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27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27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0 年 12 月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3
第一节 引言 9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9
二、出具法律意见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10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11
第二节 正文 14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4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18
三、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21
四、 发行人的设立 26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31
六、 发起人和股东 34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61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02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9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36
十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到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185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91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98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02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04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08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209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19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24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28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233
二十二、 结论意见.....233
第三节 签署页.....235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或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沃得农机、本公司	指	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沃得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原江苏沃得农业机械有限公司，2019 年 12 月 30 日更名为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王伟耀、张阿美
丹阳实业	指	丹阳市沃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系沃得农机的控股股东
沃得高新	指	江苏沃得高新农业装备有限公司，系沃得农机的全资子公司
沃得农配	指	江苏沃得农业机械配件制造有限公司，系沃得农机的全资子公司
沃得沈阳	指	沃得农机（沈阳）有限公司，系沃得农机的全资子公司
霍尔果斯高新	指	霍尔果斯沃得高新农业装备有限公司，系沃得农机的全资子公司
沃得销售	指	丹阳市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系沃得农机的全资子公司
沃得部件	指	丹阳沃得机械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系沃得农机的全资子公司
沃得研发	指	江苏沃得农业机械工程技术研发有限公司（2019 年 11 月 14 日注销），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
腾跃制造	指	镇江腾跃机械制造有限公司（2019 年 3 月 15 日注销），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孙公司
沃得泰国	指	沃得农业机械（泰国）有限公司，系沃得农机的全资子公司
沃得越南	指	沃得农业机械（越南）有限公司，系沃得农机的全资子公司
沃得新加坡	指	World Agricultural Machinery (Singapore) Pte. Ltd.（沃得农业机械（新加坡）有限公司），系沃得农机的全资子公司
沃得农机国际	指	World Agricultural Machinery (International) Pte. Ltd.（沃得农业机械（国际）有限公司），系沃得农机的全资孙公司
闽盛铸造	指	丹阳市闽盛铸造材料有限公司，系沃得农机的历史股东
飞达货运	指	利辛县飞达货物运输有限公司，系沃得农机的历史股东
沃得香港	指	World Sharehold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系沃得农机的历史股东
沃得创投	指	霍尔果斯沃得战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沃得农机的历史股

		东
沃得国际	指	World Sharehold International Limited，2009 年 2 月由“Best Great Group Limited”更名为“World Shareho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沃得农机的现有股东
溧阳红土	指	溧阳红土新经济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沃得农机的现有股东
金山红土	指	上海金山红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沃得农机的现有股东
杭州红土	指	杭州红土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沃得农机的现有股东
江苏红土	指	江苏聿泉红土智能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沃得农机的现有股东
青岛鼎誉	指	青岛鼎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沃得农机的现有股东
旋石晟辉	指	深圳市旋石晟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沃得农机的现有股东
尚融宝盈	指	尚融宝盈（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沃得农机的现有股东
尚融聚源	指	上海尚融聚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沃得农机的现有股东
尚融新兴	指	尚融新兴（宁波）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沃得农机的现有股东
国悦君安	指	上海国悦君安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沃得农机的现有股东
宁波富揽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富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沃得农机的现有股东
海立方舟	指	天津海立方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沃得农机的现有股东
远致华信	指	深圳市远致华信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沃得农机的现有股东
信福汇宜号	指	深圳市信福汇宜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沃得农机的现有股东
旋石智心	指	深圳市旋石智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沃得农机的现有股东

温氏投资	指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系沃得农机的现有股东
温氏壹号	指	新兴温氏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沃得农机的现有股东
横琴齐创	指	横琴齐创共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沃得农机的现有股东
宁波锟钰	指	宁波锟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沃得农机的现有股东
招银现代	指	江苏招银现代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一期（有限合伙），系沃得农机的现有股东
招银共赢	指	深圳市招银共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沃得农机的现有股东
宁波袤源	指	宁波袤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沃得农机的现有股东
厦门泽盛	指	厦门泽盛沃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沃得农机的现有股东
常州红土	指	常州红土人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沃得农机的历史股东
嘉兴海链	指	嘉兴海链兴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沃得农机的历史股东
高邮红土	指	高邮红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沃得农机的历史股东
沃得精机	指	World Precision Machinery Limited（新加坡上市公司），系沃得农机的关联方
精机中国	指	沃得精机（中国）有限公司，系沃得农机的关联方
精机沈阳	指	沃得精机（沈阳）有限公司，系沃得农机的关联方
沈阳装备	指	沈阳沃得高端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系沃得农机的关联方
沃得机床部件	指	沃得精密机床部件（江苏）有限公司，系沃得农机的关联方
富豪有限	指	丹阳市富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系沃得农机的关联方
真绩有限	指	江苏真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系沃得农机的关联方
沃得植保	指	江苏沃得植保机械有限公司，系沃得农机的关联方
沃得机电	指	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系沃得农机的关联方
沃得起重机	指	江苏沃得起重机有限公司，系沃得农机的关联方

腾跃重工	指	江苏腾跃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系沃得农机的关联方
沃得房地产	指	江苏沃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沃得农机的关联方
沃得工程机械	指	江苏沃得工程机械销售有限公司，系沃得农机的关联方
沃得重工	指	沃得重工（中国）有限公司，系沃得农机的关联方
曲阿财务	指	丹阳市曲阿财务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系沃得农机的关联方
沃得家佩	指	江苏沃得家佩有限公司，系沃得农机的关联方
伟龙机械	指	丹阳市伟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系沃得农机的关联方
加美座椅	指	丹阳市加美座椅有限公司，系沃得农机的关联方
嘉瑞达	指	丹阳市嘉瑞达工具有限公司，系沃得农机的关联方
丹棉纺织	指	江苏沃得丹棉纺织有限公司，系沃得农机的关联方
沃得机床	指	江苏沃得机床有限公司，系沃得农机的关联方
海尼旅业	指	海南海尼旅业有限公司，系沃得农机的关联方
黑龙江锦禾	指	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锦禾农机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泰禾锦城	指	江苏泰禾锦城置业有限公司
泰禾股份	指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沃得宝华	指	江苏沃得宝华休闲度假开发有限公司
齐梁投资	指	丹阳市齐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G.A. Machinery And Services	指	Godabari Agro Machinery And Services India Private Limited
Ward Agricultural Machinery	指	Ward Agricultural Machinery India Private Limited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整体变更、整体变更	指	江苏沃得农业机械有限公司以 2019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于 2019 年 12 月签订的《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制定并适时修改的、现行有效的《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并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承销商和保荐机构
中天运、中天运会计师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
《申报审计报告》	指	中天运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 2020 年 9 月 26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天运[2020]审字第 90706 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中天运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 2020 年 9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天运[2020]核字第 90514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交的《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本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并上市项目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并上市项目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境外律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聘请的境外律师事务所的合称，具体指： 1.PINSENT MASONS MPILLAY LLP，负责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沃得新加坡和沃得农机国际的法律尽职调查的律师事务所（"新加坡律师"） 2.恒生大律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沃得农机全资子公司沃得越南的法律尽职调查的律师事务所（"越南律师"） 3.泰国文华会计律师事务所，负责沃得农机全资子公司沃得泰国的法律尽职调查的律师事务所（"泰国律师"）
境外法律意见书	指	境外律师为本次发行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合称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执业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私募管理暂行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报告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基准日
基准日	指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元	指	人民币元（有特殊说明情况的除外）

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第1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1993年7月成立的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年6月，经司法部批准，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联合发起设立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并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2011年3月，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荣获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属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本次签字律师证券业务执业记录、联系方式如下：

金诗晟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核发的证号为 13101200810507618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27 楼，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431670。邮箱：kimshisheng@grandall.com.cn。

陈小彤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核发的证号为 13101202011190758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27 楼，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431670。邮箱：chenxiaoxing @grandall.com.cn。

二、出具法律意见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一）本所律师于2017年9月开始与发行人接触，后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主要参与了发行人上市辅导以及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审查工作。

（二）本所律师参加了由海通证券主持的历次发行人中介机构协调会，并就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专程赴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调查了发行人的资产状况、业务经营情况，调阅了发行人、发行人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工商登记材料或身份证明材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会议文件，研究了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近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与发行人聘请的本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为发行人进行会计审计的中天运、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认真阅读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文件。本所律师本次提供证券法律服务的工作时间约为2,000个工作小时。

（三）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其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在经本所律师核查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并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在索取资料、确认事实和问题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员，其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确认的事项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其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及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及相关人员所出具、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

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第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会议文件；

2．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

3．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发行人的内部批准

1．2020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议案，主要包括：《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草案）>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2017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2017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

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事项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召开股东大会，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于 2020 年 9 月 26 日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2．2020 年 10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25 名，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 170,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方案的审议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方案具体概述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2．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30,000 万股，且发行数量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实际发行新股数量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的股票在发行前有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3．定价方式：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定价。

4．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5．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创业板市场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6．股票拟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7．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沃得农机农业机械装备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沃得农机（沈阳）农业机械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沃得高新农业机械及其零配件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沃得农配农业机械零配件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霍尔果斯沃得高新采棉机建设项目"、"沃得（泰国）农业机械及其零配件制造项目"和"沃得智云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项目"。

8．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方案符合我国《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股东大会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对董事会作出如下授权：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实施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

2．按照股东大会决议，根据证券交易所核准情况及证券市场情况确定具体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结构、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事项；

3．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

有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中介服务协议、各种公告等）；

4．根据有关政府机关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和建议，在本次发行上市期间，对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及内部管理制度不时进行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必要或合适的调整和修改；根据本次具体发行结果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的审批和工商变更登记及向有关机关进行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

5．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政府机构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等规章制度提出异议，或该等规章制度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政府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有冲突时，对《公司章程（草案）》等规章制度进行适当的修改；

6．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根据具体发行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7．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调整，在决议有效期内，新股发行规则或审核要求发生任何变化，则相关方案根据最新规则进行相应调整，股东大会全权授权董事会审议确定；

8．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事宜，其中包括：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进行项目建设；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银行借款；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或相关政府部门意见对有关事宜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在已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调整各项目的使用资金金额、实施主体、实施进度、实施方式等；确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签署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若投资项目所需的募集资金不足，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解决投资项目所需资金；

9．聘请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与相关中介机构协商确定服务费用并签署聘任或委任协议；

10．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实施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事宜；

11．提请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情况下，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将上述授权转授予公司董事长或公司董事长指定的公司相关人士全权办理相关获授权事项。

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授权有效期限为：自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所作出的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之内，其对董事会作出的上述授权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的程序及范围合法有效。

（四）尚待获得的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待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本次发行并上市尚待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第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181746800127T 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2．发行人成立以来全套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3．发行人的人民银行征信报告、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结果；

4．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

5．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文件；

6．《申报审计报告》；

7．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

8．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四、五、六、七、八、十、十四、十五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发行人系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成立于 2003 年 1 月 29 日，成立时为有限责任公司。2019 年 12 月 30 日，沃得有限根据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在镇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换领了股份公司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及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 “四、发行人的设立”一节）。

发行人目前持有镇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181746800127T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丹阳市丹北镇埤城沃得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王伟耀
注册资本	17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3年1月29日
营业期限	2003年1月29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农业机械、畜牧机械、农用植保无人机及零部件的制造，普通货运代理服务，普通货物装卸，普通货运及大型物件运输（1）（本公司自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亦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经工商登记管理部门的核准，设立过程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1. 发行人于2003年1月29日在镇江市丹阳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2019年12月30日经镇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沃得有限以其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从沃得有限开始营业之日起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并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下列情形：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现时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

（三）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并制订相应议事规则，发行人内部设立了审计部、财务管理部、生产管理部等职能部门，

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四）发行人机构独立”）。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历次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发行人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选举或聘任程序，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四）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未发生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第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2．中天运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内控鉴证报告》；

3．发行人成立以来全套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4．《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5．发行人成立时及此后历次增资时的《验资报告》；

6．海通证券与发行人签订的保荐协议；

7．发行人相关辅导培训资料；

8．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二、四、六、七、八、十、十一、十四、十五、十六、十七、二十节的查验文件；

9．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

10．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11．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12．发行人的承诺、确认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1. 根据发行人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具有同等的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均为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认股人所认购股份均应当支付相同的价款，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发行人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海通证券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并委托其承销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中天运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并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中天运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常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检索该等主体的公众信息及涉讼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本次发行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即《注册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部分），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经核查自沃得有限成立至今的全部工商档案，沃得有限成立于 2003 年 1 月 29 日，发行人系由沃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并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所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

司；根据中天运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中天运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中天运就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根据中天运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最近两年一直主要从事农业机械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设立”、“六、发起人和股东”和“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注册地法院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农业机械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声明与承诺，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检索该等主体的公众信息及涉讼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常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等公开网络检索该等人员的公众信息及涉讼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相关规定

1．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即《注册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部分），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170,000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 2018 年、2019 年合并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66,849.75 万元和 72,974.24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第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2．发行人设立涉及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评估报告；

3．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

4．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会议文件；

5．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会议文件；

6．发行人设立涉及的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文件；

7．发行人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

8．发行人及相关方出具的说明。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发行人设立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前身为沃得有限，沃得有限成立于 2003 年 1 月 29 日，系由沃得机电、闽盛铸造、飞达货运投资设立之有限责任公司。后经过历次股权变更，沃得有限于 2019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沃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 25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沃得有限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投入设立。

（二）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 发行人的设立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程序如下：

（1）2019 年 12 月 2 日，镇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预核字第（11000322）名称变更预留[2019]第 12020001 号《企业名称变更预留通知书》，对发行人申请“江苏沃得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符合法律规定，该名称预留至 2020 年 6 月 1 日。

（2）2019 年 12 月 18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发行人本次整体变更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799 号的《审计报告》，确认：经审计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公司前身沃得有限的净资产为 241,552.81 万元。

（3）2019 年 12 月 18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发行人本次整体变更出具银信评报字（2019）沪第 1597 号《评估报告》，确认经评估，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公司前身沃得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62,836.34 万元。

（4）2019 年 12 月 20 日，沃得有限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公司，以经审计的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按照比例折成股份公司股本 170,000 万股，以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全体股东为发起人，按各自在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认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折股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5）2019 年 12 月 25 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了各发起人在沃得有限本次整体变更过程中的权利义务。

（6）2019 年 12 月 26 日，各发起人召开了沃得农机创立大会暨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均出席了创立大会，代表公司股份 170,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一致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情况的议案》、《关于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关于选举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授权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办理股份有限公司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及非现金资产更名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授权董事会聘请有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对公司进行改制辅导并处理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防止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7）2020 年 4 月 27 日，丹阳中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丹中会验[2020]第 033 号），验证截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止，确认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沃得有限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经审

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241,500.24 万元（不包含专项储备 52.57 万元）按 1: 0.7039 折合股份总额 170,000 万股，每股人民币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170,000 万元，折股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2020 年 9 月 20 日，中天运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中天运[2020]核字第 90521 号），验证截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止，确认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沃得有限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人民币 241,500.24 万元（不包含专项储备）按 1：0.7039 折合股份总额 170,000 万股，每股人民币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170,000 万元，折股余额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已收到发起人股本金额 170,000 万元。

（8）2019 年 12 月 30 日，镇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181746800127T 的《营业执照》，沃得有限正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 发行人设立的资格、条件

（1）发行人共有 25 名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且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70,000 万元，全部由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以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认购并缴足，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3）发行人根据法律规定向发起人发行股份，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并根据协议的约定承担发行人筹办事务，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第七十九条的规定；

（4）发起人制订《公司章程》，并经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第八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有公司名称，发起人认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后选举了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并由董事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了公司章程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申请设立登记，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第八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6）发行人有公司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

3. 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设立方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公司法》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必要的核准、登记手续。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改制协议

2019 年 12 月 25 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其中就公司的设立方式、发起人的出资和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筹备、公司章程、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的经营管理机构、发起人认购股份的数额及持股比例、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各发起人的违约责任及协议的生效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的约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协议》内容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全体发起人有效签署，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

1. 审计

2019 年 12 月 18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发行人本次整

体变更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799 号的《审计报告》，确认：经审计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公司前身沃得有限的净资产为 241,552.81 万元。

2. 资产评估

2019 年 12 月 18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发行人本次整体变更出具银信评报字（2019）沪第 1597 号《评估报告》，确认经评估，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公司前身沃得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62,836.34 万元。

3. 验资

2020 年 4 月 27 日，丹阳中信会计师事务所就发行人本次整体变更涉及之出资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丹中会验[2020]第 033 号），验资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止，沃得农机（筹）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70,000 万元。

2020 年 9 月 20 日，中天运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中天运[2020]核字第 90521 号），验证截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止，确认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沃得有限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人民币 241,500.24 万元（不包含专项储备）按 1：0.7039 折合股份总额 170,000 万股，每股人民币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170,000 万元，折股余额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已收到发起人股本金额 170,0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或与债权人发生纠纷的情形，发行人已就设立事宜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全体发起人已完成了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第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发行人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

2．发行人现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3．中天运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

4．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一节所述查验文件；

5．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所述查验文件；

6．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节所述查验文件；

7．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节所述查验文件；

8．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

9．发行人的开户证明；

10．发行人相关财务内控制度，发行人财务人员的书面确认文件；

11．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出具的承诺、确认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发行人资产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沃得有限设立及历次增资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或使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商标权、专利权，发行人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

关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

（二）发行人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三）发行人财务独立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决策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开立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账号为“J3141000165405”。发行人财务核算独立于股东及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取得了镇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181746800127T 的《营业执照》，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

（四）发行人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混同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农业机械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立负责采购、销售、研发及生产的相关部门，构成了发行人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体系，各部门均独立运作，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业务的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

（六）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第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沃得有限和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

2．发行人机构股东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及工商登记部门调取的工商资料；

3．发行人股东分别填写的《法人或企业股东调查表》；

4．发行人部分机构股东出具的关于私募基金事项的声明，涉及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备案/登记文件；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全体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6．登录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基金业协会、天眼查、企查查等网站核查并截屏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的相关信息，并制作查询记录；

7．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并制作访谈笔录；

8．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发起人股东的资格核查

发行人系由沃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25 名。

根据发行人各发起人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及其填写的《法人或企业股东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机构发起人均依法存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发起人均为 25 家在中国境内登记注册成立的企业，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八条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为发起人，且其中须有过半数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系按照各自在沃得有限的持股比例，以沃得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折合为沃得农机的股份。该等净资产出资已经审计、评估并进行了验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资格、人数、住所及出资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现有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 25 名，均为机构股东，不存在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的情况，该等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丹阳实业	91321181MA20KBJC9C	125,161.14	73.62
2	宁波富揽	91330206MA291AFA97	6,922.91	4.07
3	尚融宝盈	91330206MA281EMD8K	6,293.57	3.70
4	深创投	91440300715226118E	6,293.57	3.70
5	招银现代	91320100MA1NRB3F9L	6,061.69	3.57
6	海立方舟	91120118MA0751863T	2,202.86	1.30
7	宁波锟钰	91330201MA2AFTQH5F	2,097.97	1.23
8	尚融聚源	91310000MA1FL3X64K	2,097.97	1.23
9	旋石晟辉	91440300MA5F3PJ990	1,678.24	0.99
10	温氏投资	91440400572195595Q	1,468.63	0.86
11	远致华信	91440300MA5EUBFX81	1,333.65	0.78
12	旋石智心	91440300MA5ECMB637	1,048.90	0.62
13	国悦君安	91310000MA1FL3WX95	1,048.90	0.62
14	尚融新兴	91330206MA2827B323	1,048.90	0.62
15	厦门泽盛	91350203MA321K2M7L	986.00	0.58
16	宁波袤源	91330201MA2AEQMU29	846.77	0.50
17	江苏红土	91320191MA1T7LXY9H	629.34	0.37
18	温氏壹号	91445300MA4WWELF2M	629.34	0.37
19	金山红土	91310116MA1J8A9P9U	629.34	0.37
20	青岛鼎誉	91320191MA1QELAN8B	419.56	0.25
21	溧阳红土	91320400MA1N4JGY3T	419.56	0.25
22	杭州红土	91330103MA2B1P1R11	419.56	0.25
23	横琴齐创	91445300070263690F	209.78	0.12
24	信福汇宜号	91440300MA5FBANM3G	29.92	0.02

序号	股东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5	招银共赢	914403003590908824	21.93	0.01
总计			170,000.00	100.00

1. 机构股东具体情况

（1）丹阳实业

丹阳实业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181MA20KBJC9C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丹阳市沃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丹阳市丹北镇埤城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王伟耀
经营范围	土木工程、道路工程施工；稻谷种植，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房地产开发；酒店，餐饮项目的投资与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12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丹阳实业的股东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伟耀	4,000.00	80.00
2	张阿美	1,000.00	20.00
合计		5,000.00	100.00

（2）宁波富揽

宁波富揽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91AFA97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富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C0207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启源厚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翔）

类别	基本信息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5 月 27 日至 2037 年 5 月 26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富揽的股东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 /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北京启源厚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03
2	有限合伙人	张晓樱	1,000.00	2.94
3	有限合伙人	北京华会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14.70
4	有限合伙人	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	26.46
5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9,000.00	26.46
6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东方瑞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29.40
合计			**34,010.00**	**100.00**

（3）尚融宝盈

尚融宝盈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81EMD8K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尚融宝盈（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C 区 A000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肖红建）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财务顾问、企业投资咨询、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 月 14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融宝盈的股东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 /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0.99
2	有限合伙人	宁波禾元控股有限公司	89,500.00	88.61
3	有限合伙人	裕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4.95
4	有限合伙人	上海柯元贸易有限公司	4,500.00	4.46

5	有限合伙人	宁波融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0.99
合计			**101,000.00**	**100.00**

（4）深创投

深创投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15226118E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1 层 B 区
法定代表人	倪泽望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投资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策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成立日期	1999 年 8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1999 年 8 月 25 日至 2049 年 8 月 25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创投的股东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类型	股东姓名 /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法人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81,951.99	28.20
2	法人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1.09	20.00
3	法人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107,996.23	10.80
4	法人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27,931.20	12.79
5	法人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50,304.67	5.03
6	法人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48,921.97	4.89
7	法人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36,730.14	3.67
8	法人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33,118.11	3.31
9	法人	深圳市福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4,448.16	2.44
10	法人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23,337.79	2.33
11	法人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14,002.79	1.40

12	法人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921.97	4.89
13	法人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2,333.90	0.23
合计			**1,000,000.00**	**100.00**

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深圳市国资委”）直接持有深创投 28.20%的股权，通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合计持有深创投 18.44%的股权，同时通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 48.09%股权的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深创投 5.03%的股权。深圳市国资委为深创投第一大股东，但深创投股东中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单一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深创投股权的比例未超过 50%。

根据深创投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创投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 36 号）第七十四条规定的“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国有股东标准，但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和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其行为的境内外企业，证券账户标注为“CS”，所持上市公司股权变动行为参照本办法管理”的对象，深创投的证券账户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标识为“CS”。

（5）招银现代

招银现代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0MA1NRB3F9L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江苏招银现代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一期（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河西大街 198 号 3 单元 10 楼 10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连素萍）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4 月 13 日至 2025 年 4 月 12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招银现代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 /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0.17

2	有限合伙人	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200,000.00	66.56
3	有限合伙人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00	33.28
合计			**300,500.00**	**100.00**

（6）海立方舟

海立方舟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8MA0751863T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天津海立方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旷世国际大厦 2-1204（天津信隆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 0473 号）
法定代表人	刘中锡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2 月 8 日至 2045 年 12 月 7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立方舟的股东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类型	股东姓名 /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法人	海尔集团（青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5,300.00	81.54
2	法人	上海漪水成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	18.46
合计			**6,500.00**	**100.00**

（7）宁波锟钰

宁波锟钰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1MA2AFTQH5F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锟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永丰路 128 号 39 幢 109-19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启源厚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翔）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1 月 24 日至 2037 年 11 月 23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锟钰的股东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 /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北京启源厚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
2	有限合伙人	江苏招银现代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一期（有限合伙）	9,900.00	99.00
合计			**10,000.00**	**100.00**

（8）尚融聚源

尚融聚源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MA1FL3X64K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尚融聚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407-1 号 12 层 120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肖红建）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5 月 8 日至 2027 年 5 月 7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融聚源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 /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50.00	0.98
2	有限合伙人	宁波融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50.00	0.98
3	有限合伙人	共青城尚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100.00	98.04
合计			**46,000.00**	**100.00**

（9）旋石晟辉

旋石晟辉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F3PJ990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旋石晟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山大道南园枫叶大厦 5A2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前海旋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安思宇）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创业投资业务。（以上不含证券、金融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4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旋石晟辉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 /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深圳市前海旋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1.69
2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智心学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00.00	11.27
3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科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5.63
4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中金盛世智能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250.00	29.58
5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东方瑞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00.00	37.18
6	有限合伙人	萧永锋	500.00	2.82
7	有限合伙人	王文军	300.00	1.69
8	有限合伙人	陈晓旭	300.00	1.69
9	有限合伙人	宋彦君	300.00	1.69
10	有限合伙人	夏烨	300.00	1.69
11	有限合伙人	黄新会	300.00	1.69
12	有限合伙人	韩天原	300.00	1.69
13	有限合伙人	朱珮馨	300.00	1.69
合计			17,750.00	100.00

（10）温氏投资

温氏投资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572195595Q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58823(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	罗月庭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法律法规禁止投资的项目除外）；投资管理（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4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之日，温氏投资的股东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类型	股东姓名 /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法人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5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11）远致华信

远致华信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EUBFX81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远致华信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明浪路 3 号 7 层 707 室 B8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远致瑞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何欣纲）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本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5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之日，远致华信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 /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深圳市远致瑞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3.00	1.00
2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39,000.00	32.45
3	有限合伙人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20,000.00	16.64
4	有限合伙人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6.64
5	有限合伙人	芜湖建信宸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16.64
6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龙华区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16.64
合计			**120,203.00**	**100.00**

（12）旋石智心

旋石智心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ECMB637 的《营业执

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旋石智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大道 3012 号三诺大厦 16 楼
法定代表人	深圳市前海旋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安思宇）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投资咨询，创业投资。（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7 年 2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2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之日，旋石智心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 /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深圳市前海旋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2.56
2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东方瑞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42.74
3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冲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25.64
4	有限合伙人	陈晓旭	700.00	5.98
5	有限合伙人	陈建高	500.00	4.27
6	有限合伙人	钟洪辉	500.00	4.27
7	有限合伙人	萧永锋	500.00	4.27
8	有限合伙人	罗耿文	500.00	4.27
9	有限合伙人	胡秋	400.00	3.42
10	有限合伙人	杨金辉	300.00	2.56
合计			**11,700.00**	**100.00**

（13）国悦君安

国悦君安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MA1FL3WX95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国悦君安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广纪路 173 号 1001-1007 室 160C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国悦君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江颜）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5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5 月 5 日至 2027 年 5 月 4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悦君安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 /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上海国悦君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8.00
2	有限合伙人	龙票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40.00
3	有限合伙人	仇依群	2,000.00	16.00
4	有限合伙人	葛小龙	1,000.00	8.00
5	有限合伙人	魏中浩	1,000.00	8.00
6	有限合伙人	王强	500.00	4.00
7	有限合伙人	王芳	500.00	4.00
8	有限合伙人	王泉	500.00	4.00
9	有限合伙人	顾士新	500.00	4.00
10	有限合伙人	蔡为	500.00	4.00
合计			**12,500.00**	**100.00**

（14）尚融新兴

尚融新兴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827B323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尚融新兴（宁波）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C 区 A0005
法定代表人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肖红建）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6 月 23 日至 2027 年 6 月 22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融新兴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 /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98
2	有限合伙人	宁波融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0.98
3	有限合伙人	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98.04
合计			**10,200.00**	**100.00**

（15）厦门泽盛

厦门泽盛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3MA321K2M7L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厦门泽盛沃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高雄路 20 号匹克国际大厦 18 楼 1802 之五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匹克望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光辉）
经营范围	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成立日期	2018 年 8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8 月 27 日至 2023 年 8 月 26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厦门泽盛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 /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厦门匹克望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92
2	有限合伙人	杭州弘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40.00	58.35
3	有限合伙人	杭州弘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70.00	37.81
4	有限合伙人	杭州弘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92
合计			**5,210.00**	**100.00**

（16）宁波袤源

宁波袤源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1MA2AEQMU29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袤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永丰路 128 号 39 幢 110-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启源厚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翔）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0 月 11 日至 2037 年 10 月 10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袤源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 /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北京启源厚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7.00	1.06
2	有限合伙人	蒋夕青	666.00	6.59

3	有限合伙人	万建华	666.00	6.59
4	有限合伙人	张力	1,332.00	13.19
5	有限合伙人	管美玉	1,999.00	19.79
6	有限合伙人	姜伟灿	2,665.00	26.39
7	有限合伙人	肖姣君	2,665.00	26.39
合计			**10,100.00**	**100.00**

（17）江苏红土

江苏红土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91MA1T7LXY9H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江苏疌泉红土智能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南京市江北新区智达路 6 号智城园区 2 号楼 701-20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红土智能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刘波）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2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1 月 2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红土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 /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江苏红土智能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1.28
2	有限合伙人	南京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500.00	11.54
3	有限合伙人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0	25.64
4	有限合伙人	南京采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0.00	2.56
5	有限合伙人	南京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	11.54
6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5,000.00	12.82
7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500.00	34.62
合计			**39,000.00**	**100.00**

（18）温氏壹号

温氏壹号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5300MA4WWELF2M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新兴温氏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广东省云浮市新兴县新城镇东堤北路9号广东温氏集团总部五楼50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孙德寿）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固定收益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7月24日
营业期限	2017年7月24日至2022年7月24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温氏壹号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0.68
2	有限合伙人	罗旭芳	200.00	1.37
3	有限合伙人	黄松德	200.00	1.37
4	有限合伙人	李荣根	300.00	2.05
5	有限合伙人	梁伙旺	300.00	2.05
6	有限合伙人	刘汉兴	300.00	2.05
7	有限合伙人	梁德臣	300.00	2.05
8	有限合伙人	吴珍芳	300.00	2.05
9	有限合伙人	温德仁	300.00	2.05
10	有限合伙人	彭志军	300.00	2.05
11	有限合伙人	何达材	300.00	2.05
12	有限合伙人	陈秋红	300.00	2.05
13	有限合伙人	伍政维	300.00	2.05
14	有限合伙人	陈永华	300.00	2.05
15	有限合伙人	刘财兴	360.00	2.47
16	有限合伙人	黄金间	400.00	2.74
17	有限合伙人	温达琼	400.00	2.74
18	有限合伙人	李延仲	500.00	3.42
19	有限合伙人	朱新光	500.00	3.42
20	有限合伙人	李瑜	500.00	3.42
21	有限合伙人	谢应林	500.00	3.42
22	有限合伙人	李义俄	500.00	3.42
23	有限合伙人	吴焕	600.00	4.11
24	有限合伙人	林锦全	600.00	4.11
25	有限合伙人	何建新	940.00	6.44
26	有限合伙人	温均生	1,000.00	6.85
27	有限合伙人	温耀光	1,000.00	6.85
28	有限合伙人	张祥斌	1,000.00	6.85
29	有限合伙人	严居然	2,000.00	13.70

合计	14,600.00	100.00

（19）金山红土

金山红土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6MA1J8A9P9U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金山红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金龙新街 528 弄 1113 号 1050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鹰潭红土优创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委派代表：刘波）
经营范围	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资产管理（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3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山红土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鹰潭红土优创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300.00	0.96
2	有限合伙人	上海绩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31.96
3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	28.76
4	有限合伙人	上海市城镇工业合作联社	3,000.00	9.59
5	有限合伙人	上海宝轻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00.00	6.39
6	有限合伙人	上海隆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6.39
7	有限合伙人	上海松江工业总公司	1,000.00	3.19
8	有限合伙人	蒋明	1,000.00	3.19
9	有限合伙人	张金秀	1,000.00	3.19
10	有限合伙人	吕文瑞	1,000.00	3.19
11	有限合伙人	蒋建军	1,000.00	3.19
合计			31,300.00	100.00

（20）青岛鼎誉

青岛鼎誉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91MA1QELAN8B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青岛鼎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 17 号海信创业中心 9 层 910 室
法定代表人	刘丰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非证券、保险、金融类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非证券、期货类业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5 月 8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鼎誉的股东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类型	股东姓名 /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自然人	刘丰	2,040.00	85.00
2	自然人	曲宗刚	360.00	15.00
合计			**2,400.00**	**100.00**

（21）溧阳红土

溧阳红土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00MA1N4JGY3T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溧阳红土新经济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溧阳市天目湖工业园区勤业路 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鹰潭红土优创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委派代表：刘波）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9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溧阳红土的合伙人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 /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鹰潭红土优创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200.00	1.04
2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5.91
3	有限合伙人	江苏平陵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5.91

4	有限合伙人	江苏天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15.54
5	有限合伙人	钱俊	2,000.00	10.36
6	有限合伙人	江苏冠宇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000.00	5.18
7	有限合伙人	江苏联盟化学有限公司	700.00	3.63
8	有限合伙人	溧阳三元钢铁有限公司	700.00	3.63
9	有限合伙人	史长生	1,000.00	5.18
10	有限合伙人	吴敏	700.00	3.63
合计			**19,300.00**	**100.00**

（22）杭州红土

杭州红土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3MA2B1P1R11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杭州红土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费家塘路 588 号 6 幢 3 层 313 室
法定代表人	杭州红土投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波）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3 月 30 日至 2025 年 3 月 29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红土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 /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杭州红土投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00
2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500.00	35.00
3	有限合伙人	杭州投资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7,500.00	15.00
4	有限合伙人	杭州下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2,500.00	25.00
5	有限合伙人	宁波坤元欣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0.00
6	有限合伙人	宁波坤元盛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0.00
7	有限合伙人	杭州春和兴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4.00
合计			**50,000.00**	**100.00**

（23）招银共赢

招银共赢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59090882 4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招银共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红树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宇）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业务咨询、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管理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0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招银共赢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 /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深圳红树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21
2	有限合伙人	王红波	3,007.55	6.39
3	有限合伙人	周可祥	1,845.10	3.92
4	有限合伙人	张春亮	2,058.71	4.37
5	有限合伙人	许小松	1,090.83	2.32
6	有限合伙人	余国铮	2,888.25	6.13
7	有限合伙人	珠海市成长共赢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6,109.57	76.67
合计			**47,100.00**	**100.00**

（24）横琴齐创

横琴齐创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5300070263690F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横琴齐创共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9198（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罗月庭
经营范围	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应及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6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6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横琴齐创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 /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有限合伙人	吴庆兵	3,416.93	37.64
2	有限合伙人	黄松德	1,635.38	18.02
3	普通合伙人	罗月庭	1,216.12	13.40
4	有限合伙人	梅锦方	828.53	9.13
5	有限合伙人	孙德寿	769.97	8.48
6	有限合伙人	覃勇进	533.57	5.88
7	有限合伙人	何英杰	467.22	5.15
8	有限合伙人	李叔岳	209.53	2.31
合计			9,077.26	100.00

（25）信福汇宜号

信福汇宜号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FBANM3G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信福汇宜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4A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信福汇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宾昭明）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成立日期	2018 年 9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9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福汇宜号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 /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深圳市信福汇投资有限公司	0.02	0.01
2	有限合伙人	姚拥军	100.00	69.92
3	有限合伙人	陈健生	10.00	6.99
4	有限合伙人	刘婷	10.00	6.99
5	有限合伙人	严俊峨	5.00	3.50
6	有限合伙人	宾昭明	5.00	3.50
7	有限合伙人	宋源峰	5.00	3.50
8	有限合伙人	卓世东	2.00	1.40
9	有限合伙人	何毅敏	2.00	1.40

10	有限合伙人	刘志刚	2.00	1.40
11	有限合伙人	李聪	2.00	1.40
合计			**143.02**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发起人暨股东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或法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股东进行出资的资格。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丹阳实业直接持有沃得农机 73.62%的股份，认定其为丹阳实业的控股股东，依据如下：

公司注册资本 170,000 万元，股东 25 家。根据《公司法》第二百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丹阳实业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沃得农机 73.62%的股份，远超于其他股东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丹阳实业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对公司构成控制，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2019 年 12 月，沃得创投将其直接持有发行人 73.62%的股权转让给丹阳实业。其中转让方沃得创投的股权结构为：王伟耀直接持有沃得创投 80.00%的股权，张阿美直接持有沃得创投 20.00%的股权；受让方丹阳实业的股权结构为：王伟耀直接持有丹阳实业 80.00%的股权，张阿美直接持有丹阳实业 20.00%的股权。王伟耀和张阿美系夫妻关系，故沃得创投和丹阳实业的实际控制人均为王伟耀和张阿美。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伟耀、张阿美通过其控制的丹阳实业间接控制沃得农机 73.62%的股份。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十六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丹阳实业直接持有发行人 125,161.14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73.62%，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王伟耀直接持有丹阳实业 80.00%的股份，张阿美直接持有丹阳实业 20.00%的股权，王伟耀和张阿美系夫妻关系，王伟耀和张阿美可直接支配的表决权合计占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总数的 73.62%，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王伟耀为公司董事长，直接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能够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因此，王伟耀及张阿美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将丹阳实业认定为沃得农机的控股股东及将王伟耀、张阿美认定为沃得农机的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充分，且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股东私募投资基金身份及登记备案核查情况

1.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查阅了沃得农机现有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等，查询了基金业协会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根据相关股东出具的声明，确认沃得农机现有股东存在以下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1）深创投具备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身份，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D2401）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0284）。

（2）溧阳红土系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Y7679），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鹰潭红土优创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5991）。

（3）金山红土系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CD804），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鹰潭红土优创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5991）。

（4）杭州红土系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CY828），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杭州红土投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7165）。

（5）江苏红土系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CJ892），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江苏红土智能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7093）。

（6）尚融宝盈系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E8623），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28564）。

（7）尚融聚源系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T7275），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28564）。

（8）尚融新兴系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X1800），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28564）。

（9）宁波富揽系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Y0034），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北京启源厚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0083）。

（10）宁波素源系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CP871），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北京启源厚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0083）。

（11）宁波锟钰系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CP855），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北京启源厚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0083）。

（12）国悦君安系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T5413），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上海国悦君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24538）。

（13）旋石晟辉系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CX423），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深圳市前海旋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23384）。

（14）旋石智心系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CF310），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深圳市前海旋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23384）。

（15）厦门泽盛系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

案（基金编号：SEV139），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厦门匹克望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5373）。

（16）温氏壹号系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X3578），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2409）。

（17）横琴齐创系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D3352），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2409）。

（18）招银现代系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X2172），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3987）。

（19）招银共赢系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L6476），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深圳红树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15630）。

（20）远致华信系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Y8576），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深圳市远致瑞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3671）。

（21）温氏投资系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办理了相应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2409）。

2.非私募基金或资金管理人

（1）丹阳实业、青岛鼎誉、海立方舟

根据丹阳实业、青岛鼎誉、海立方舟的公司章程及相关主体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上述主体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对发行人进行投资的情况，公司股东根据其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资产并进行投资活动，亦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丹阳实业、青岛鼎誉、海立方舟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管理暂行办法》、《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亦无须办理相关私募基金备案手续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2）信福汇宜号

信福汇宜号系远致华信基金管理人深圳市远致瑞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员工跟投平台，目前其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业务。根据信福汇宜号的合伙协议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信福汇宜号以自有资金向发行人出资，全体合伙人根据其《合伙协议》的规定行使合伙人权利，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资产并进行投资活动，亦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信福汇宜号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管理暂行办法》、《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亦无须办理相关私募基金备案手续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四）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沃得农机的 25 名发起人在发起设立股份公司时，机构发起人依法存续，均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 25 名发起人中：25 家均为在中国境内登记注册成立的企业，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备作为发起人进行出资的资格，各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中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的出资行为不存在法律障碍；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起人投入

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丹阳实业为沃得农机的控股股东，王伟耀、张阿美为沃得农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的情况，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管理暂行办法》、《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第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发行人设立以来全套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2．发行人设立至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文件；

3．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

4．历次增资协议及出资凭证；

5．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所涉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

6．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所涉商务部门外商投资企业变更批准/备案文件；

7．发行人股东的访谈记录、调查表、确认函。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发行人前身沃得有限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发行人系由沃得有限通过整体变更形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工商档案的记载，沃得有限的设立及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发行人系由沃得有限通过整体变更形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工商档案的记载，沃得有限的设立及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1．沃得农机的前身“沃得有限”的设立（2003 年 1 月 29 日）

2003 年 1 月 13 日，沃得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江苏沃得农业机械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沃得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股东具体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详见“沃得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住所为江苏省丹阳市埤城镇。

2003 年 1 月 22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注册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2003）名称预核[2003]第 01220009 号），同意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江苏沃得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2003 年 1 月 28 日，江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立信所验字（2003）第 02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3 年 1 月 28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3 年 1 月 29 日，镇江市丹阳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沃得有限的设立登记并颁发注册号为 321181220231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沃得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股权比例（%）
1	沃得机电	200.00	200.00	40.00
2	闽盛铸造	150.00	150.00	30.00
3	飞达货运	150.00	150.00	3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2．第一次增资（增资至 3,000 万元，2005 年 4 月 14 日）

2005 年 1 月 18 日，沃得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2,500 万元增资均由沃得机电以货币形式出资。本次增资价格为 1 元/出资额。

2005 年 1 月 25 日，全体股东签署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05 年 2 月 5 日，江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立信所验字[2005]

第 04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5 年 2 月 5 日止，沃得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5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2005 年 4 月 14 日，镇江市丹阳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沃得有限本次变更登记并换发注册号为 321181220231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沃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股权比例（%）
1	沃得机电	2,700.00	2,700.00	90.00
2	闽盛铸造	150.00	150.00	5.00
3	飞达货运	150.00	150.00	5.00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3．第一次股权转让（2006 年 12 月 30 日）

2006 年 12 月 5 日，沃得有限召开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闽盛铸造将其持有沃得有限 5%的股权转让给江苏沃得植保；飞达货运将其持有沃得有限 5%的股权转让给沃得植保，沃得机电放弃优先认购权。

2006 年 12 月 7 日，沃得植保和闽盛铸造、飞达货运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均为 1 元/出资额。

2006 年 12 月 30 日，镇江市丹阳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沃得有限本次变更登记并换发注册号为 321181220231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沃得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股权比例（%）
1	沃得机电	2,700.00	2,700.00	90.00
2	沃得植保	300.00	300.00	10.00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上述股权转让发生时，闽盛铸造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丹阳市闽盛铸造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8173011081 83

住所	丹阳市丹北镇埤城镇西村
法定代表人	郑立忠
注册资本（万元）	50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覆膜砂、五金电器、生铁铸造件铸造加工、生产，油管加工，普通化工原料及产品、劳保用品、有色金属（危险化学品除外）、五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1 年 8 月 6 日
经营期限	2001 年 8 月 6 日至 2041 年 8 月 5 日
股东构成	郑立忠持股 40%，葛琴仙持股 60%（闽盛制造自设立以来股权未发生）

飞达货运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利辛县飞达货物运输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工商注册号	3421302300118
住所	安徽省亳州市双桥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武万飞
注册资本（万元）	5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货物运输(凭有效许可证或资质证经营)***
成立日期	2000 年 6 月 23 日
经营期限	2000 年 6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构成	武万飞持股 70%，黄启军持股 20%，武庆安持股 10%

经本所律师核查，飞达货运和闽盛铸造的企业类型均为有限责任公司，不涉及集体成分，本次飞达货运和闽盛铸造对外转让股权已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已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审核批准，本次股权转让的程序、方式符合当时中国法律的规定。

4．第二次增资，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增资至 1,157 万美元，2007 年 3 月 16 日）

2007 年 2 月 6 日，沃得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771.40 万美元，其中沃得机电以经评估的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认购增资额 404.88 万

美元，沃得国际以美元现汇认购增资额366.52万美元。2007年2月12日，沃得植保、沃得机电、沃得国际就上述增资事宜签署《增资协议》。本次沃得机电和沃得国际的增资价格均为1美元/出资额。

江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分别出具苏立信所验字（2003）第023号《验资报告》和苏立信所验字[2005]第047号《验资报告》对公司原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的出资进行了审验，按汇率1/7.78计算折合385.60万美元，相当于沃得机电以347.04万美元净资产出资，沃得植保以38.56万美元净资产出资。

2007年2月6日，沃得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771.40万美元，沃得国际认购公司增资额为366.52万美元，沃得机电认购公司增资额404.88万美元。

本次沃得机电以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出资的定价系参考资产评估结果。2007年1月10日，丹阳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丹中会评[2006]第093号），对沃得机电用于增资的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进行了评估，相关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以2006年12月20日为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3,185.98万元。2007年2月12日，沃得机电、沃得植保、沃得国际签署《资产评估结果确认书》，同意沃得机电以上述资产出资，并确认上述资产价值为3,150.00万元。（按汇率1美元=7.78元人民币计算折合404.88万美元）

2007年3月12日，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就丹阳市外经贸局《关于并购“江苏沃得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及批准合同章程的请示》出具《关于同意设立江苏沃得农业机械有限公司的批复》（苏外经贸资审字[2007]第110006号），同意沃得国际增资沃得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2007年3月12日，沃得有限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2007]2100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公司性质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投资总额2,890万美元，注册资本1,157万美元。

2007 年 3 月 13 日，丹阳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丹中会外验[2007]第 04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3 月 13 日止，沃得有限已收到沃得机电缴纳的第二期出资 404.88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实物折合美元出资。

2007 年 3 月 16 日，丹阳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丹中会外验[2007]第 01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3 月 16 日止，公司已收到沃得国际缴纳的的第三期出资 366.52 万美元的出资，出资方式为美元现汇。

2007 年 3 月 16 日，镇江市丹阳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沃得有限本次变更登记并换发注册号为企合镇丹总字第 000710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并购及增资完成后，沃得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股权比例（%）
1	沃得机电	751.92	751.92	64.99
2	沃得植保	38.56	38.56	3.33
3	沃得国际	366.52	366.52	31.68
合计		**1,157.00**	**1,157.00**	**100.00**

本次增资中，王伟耀以其控制的沃得国际对沃得有限增资已报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批准，但未取得商务部审批，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06 年 12 月 6 日，郭建辉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沃得国际，郭建辉持有沃得国际 100.00%的股份。2009 年 6 月 30 日，郭建辉将其持有的沃得国际股份转让于王伟耀。

根据郭建辉、王伟耀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沃得国际设立时，郭建辉实际是代王伟耀持有沃得国际的股份，郭建辉并未实际支付任何出资，且未参与沃得国际的经营管理决策，代持股份实际均由王伟耀以自有资金出资，该代持股份产生的一切权利义务均由代持股份实际持有人王伟耀享有、承担。2009 年 6 月 30 日，郭建辉将其持有的沃得国际 100.00%股份以零元对价转让于王伟耀，系代持还原，因代持股份郭建辉并未实际支付任何出资，上述股份转让未涉及实际转让价款的支付，至此股份代持关系已解除，双方均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2007 年 3 月，王伟耀以其控制的境外企业沃得国际对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境内公司沃得有限进行增资并购，沃得有限变更设立为外商投资企业，系属于《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以下简称“10 号文”）第 11 条所规定的外资关联并购情形，境内公司、企业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设立或控制的公司名义并购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境内的公司，应报商务部审批。

2020 年 8 月 14 日，丹阳市商务局出具《说明函》，确认就上述外资关联并购事宜沃得农机未报商务部审批，但 10 号文对于未按照第 11 条规定履行商务部审批进行外资关联并购并未规定处罚措施，鉴于沃得农机已取得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的审批，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且沃得农机已于 2018 年 10 月变更为无外资成分的内资企业，公司控制权追溯至自然人均不存在境外主体，因此上述法律瑕疵已在 2018 年 10 月予以消除，故本局认定沃得有限外资关联并购并未申报商务部批准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沃得国际并购沃得有限股权未报商务部审批虽与相关部门规章的规定不符，但发行人已采取了有关措施予以补正并取得了丹阳市商务局出具的《说明函》；未发现发行人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且上述行为已超过法律规定的行政处罚时效，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沃得国际关联并购沃得有限未申报商务部批准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5．第三次增资（增资至 1,757 万美元，2009 年 2 月 26 日）

2008 年 12 月 16 日，沃得有限召开董事会并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757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600 万美元由沃得国际出资认缴，以 600 万美元等值外币现汇出资。同日，全体股东签署并通过《合同》、《公司章程》的修正案。本次增资价格为 1 美元/出资额。

2008 年 12 月 12 日，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就丹阳市外经贸局《关于同意江苏沃得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增加投资及修改合同章程的请示》出具《关于同意江苏沃得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增资及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苏外经贸

资审字[2008]第 110106 号），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757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600 万美元由沃得国际认缴出资。

2008 年 12 月 12 日，沃得有限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2007]2100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投资总额 2,890 万美元，注册资本 1,757 万美元。

2008 年 12 月 25 日，丹阳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丹中会外验[2008]第 15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8 年 12 月 25 日止，沃得有限已收到沃得国际缴纳的出资 480.34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美元现汇。

2008 年 12 月 30 日，丹阳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丹中会外验[2008]第 16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8 年 12 月 30 日止，沃得有限已收到沃得国际缴纳的出资 119.66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美元现汇。

2009 年 2 月 26 日，镇江市丹阳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沃得有限本次变更登记并换发注册号为 32118140000506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沃得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股权比例（%）
1	沃得机电	751.92	751.92	42.80
2	沃得植保	38.56	38.56	2.19
3	沃得国际	966.52	966.52	55.01
合　计		**1,757.00**	**1,757.00**	**100.00**

6．沃得有限股东名称变更及投资总额变更（2010 年 3 月 22 日）

2010 年 1 月 8 日，沃得有限召开董事会并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不变，投资总额增加至 3,890 万美元。同日，全体股东签署并通过《合同》《公司章程》的修正案。

2010 年 1 月 28 日，江苏省商务厅就丹阳市外经贸局《关于同意江苏沃得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增加及修改合同章程的请示》出具《关于同意江苏沃得农业机

械有限公司增资及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苏外经贸资审字[2010]第 110009 号），同意公司投资总额增加至 3,890 万美元。

2010 年 3 月 19 日，沃得有限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2007]2100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投资总额 3,890 万美元，注册资本 1,757 万美元。

2010 年 3 月 22 日，镇江市丹阳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沃得有限本次变更登记并换发注册号为 32118140000506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沃得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股权比例（%）
1	沃得机电	751.92	751.92	42.80
2	沃得植保	38.56	38.56	2.19
3	沃得国际	966.52	966.52	55.01
合计		**1,757.00**	**1,757.00**	**100.00**

7．第四次增资（增资至 2,757 万美元，2010 年 6 月 7 日）

2010 年 4 月 26 日，沃得有限召开董事会并决议，沃得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2,757 万美元，由股东沃得机电认缴 1,000 万美元。同日，全体股东签署并通过《增资协议》及《章程》。本次增资价格为 1 美元/出资额。

2010 年 5 月 15 日，江苏省商务厅就丹阳市外经贸局《关于同意江苏沃得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增加及修改合同章程的请示》（丹外经贸[2010]41 号）出具《关于同意江苏沃得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增资及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苏外经贸资审字[2010]第 110042 号），同意公司投资总额增加至 4,890 万美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2,757 万美元。

2010 年 5 月 13 日，沃得有限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2007]2100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投资总额 4,890 万美元，注册资本 2,757 万美元。

2010 年 6 月 4 日，丹阳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丹中会外验[2010]第 06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6 月 4 日止，沃得有限已收到沃得机电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 732.268127 万美元，以等值人民币货币出资。沃得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2,757 万美元，实收资本 2,489.268127 万美元。

2010 年 6 月 7 日，镇江市丹阳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沃得有限本次变更登记并换发注册号为 32118140000506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沃得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股权比例（%）
1	沃得机电	1751.92	1,484.188127	63.54
2	沃得植保	38.56	38.56	1.40
3	沃得国际	966.52	966.52	35.06
合计		**2,757.00**	**2,489.268127**	**100.00**

8．第五次增资（增资至 3,317 万美元，2010 年 12 月 9 日）

2010 年 11 月 20 日，沃得有限召开董事会并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757 万美元增加至 3,317 万美元，由股东沃得国际认缴 560 万美元。同日，全体股东签署并通过《合同》、《公司章程》的修正案及《增资协议》。本次增资价格为 1 美元/出资额。

2010 年 11 月 25 日，江苏省商务厅就丹阳市外经贸局《关于同意江苏沃得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增加及修改合同章程的请示》（丹外经贸[2010]44 号）出具《关于同意江苏沃得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增资及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苏商资审字[2010]第 110126 号），同意投资总额增加至 5,890 万美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3,317 万美元。

2010 年 11 月 26 日，沃得有限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2007]2100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投资总额 5,890 万美元，注册资本 3,317 万美元。

2010 年 12 月 2 日，丹阳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丹中会外验[2010]第 12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12 月 2 日止，沃得有限已收到沃得国际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 559.999 万美元，以美元现汇出资。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3,317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3,049.267127 万美元。

2010 年 12 月 9 日，镇江市丹阳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沃得有限本次变更登记并换发注册号为 32118140000506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沃得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股权比例（%）
1	沃得机电	1,751.92	1,484.188127	52.82
2	沃得植保	38.56	38.56	1.16
3	沃得国际	1,526.52	1,526.519	46.02
合计		**3,317.00**	**3,049.267127**	**100.00**

9．第六次增资（增资至 3,557 万美元，2010 年 12 月 27 日）

2010 年 12 月 13 日，沃得有限召开董事会并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317 万美元增加至 3,557 万美元，由股东沃得国际认缴 240 万美元。同日，全体股东签署并通过《合同》《公司章程》的修正案及《增资协议》。本次增资价格为 1 美元/出资额。

2010 年 12 月 14 日，江苏省商务厅就丹阳市外经贸局《关于同意江苏沃得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增加及修改合同章程的请示》（丹外经贸[2010]44 号）出具《关于同意江苏沃得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增资及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苏商资审字[2010]第 110141 号），同意注册资本变更为 3,557 万美元。

2010 年 12 月 14 日，沃得有限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2007]2100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投资总额 5,890 万美元，注册资本 3,557 万美元。

2010 年 12 月 20 日，丹阳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丹中会外验[2010]第 12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12 月 20 日止，沃得有限已收到沃得

国际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 237 万美元，以美元现汇出资。沃得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3,557 万美元，累计实收资本为 3,286.267127 万美元。

2010 年 12 月 27 日，镇江市丹阳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沃得有限本次变更登记并换发注册号为 32118140000506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沃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股权比例（%）
1	沃得机电	1,751.92	1,484.188127	49.25
2	沃得植保	38.56	38.56	1.09
3	沃得国际	1,766.52	1,763.519	49.66
合计		**3,557.00**	**3,286.267127**	**100.00**

10. 变更出资方式及实收资本的增加（2012 年 5 月 10 日）

2011 年 8 月 12 日，丹中会外验[2011]第 07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8 月 12 日止，沃得有限已收到沃得机电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 267.731873 万美元，以等值人民币出资。沃得有限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为 3,553.999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99.92%。

2012 年 3 月 28 日，沃得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沃得国际以 1,766.52 万美元现汇出资变更为以 1,763.52 万美元现汇和 3 万美元的资本公积出资。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变更出资方式的协议》。

2012 年 4 月 9 日，江苏省商务厅就丹阳市商务局于 2012 年《关于同意江苏沃得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变更外方出资方式及修改<合同><章程>的请示》（丹商[2012]37 号）出具《关于同意江苏沃得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方式及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苏商资审字[2012]第 110016 号），同意公司出资方式变更。

2012 年 5 月 9 日，丹阳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丹中会外验[2012]第 01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5 月 7 日止，沃得有限已将资本公积 20.5425 万元人民币（即 3 万美元）转增资本，沃得国际以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

本 3 万美元。沃得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3,557 万美元，累计实收资本为 3,556.999 万美元。

2012 年 5 月 10 日，镇江市丹阳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沃得有限出具（11810118）外商投资公司变更登记[2012]第 05100001 号《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确认变更事项为：原实收资本 3,286.267127 万美元变更为 3,556.999 万美元。同日，镇江市丹阳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沃得有限本次变更登记并换发注册号为 32118140000506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沃得有限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股权比例（%）
1	沃得机电	1,751.92	1,751.92	49.25
2	沃得植保	38.56	38.56	1.09
3	沃得国际	1,766.52	1,766.519	49.66
合计		**3,557.00**	**3,556.999**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变更沃得有限存在资本公积定向转增情形，沃得机电和沃得植保已出具《确认函》，就沃得国际以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 万美元这一事宜沃得机电和沃得植保确认不存在任何异议，承诺放弃资本公积同比例转增股本的权利；确认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其他协议或者利益安排，也不会以任何理由向公司主张任何权益或资金索赔。

11．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七次增资（增资至 5,557 万美元，2012 年 9 月 26 日）

2012 年 8 月 29 日，沃得有限召开董事会并决议，股东沃得植保将其持有的沃得有限的所有股权以 38.56 万美元对价转让给沃得机电，且沃得有限注册资本由 3,557 万美元增加至 5,557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美元由沃得国际以美元等值外币现汇认缴。本次增资价格为 1 美元/出资额。

2012 年 9 月 3 日，丹阳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丹中会外验[2012]第 05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9 月 3 日止，沃得有限已收到沃得国

际缴纳的出资实收资本 0.001 万美元，以美元现汇出资。沃得有限注册资本 3,557 万美元，累计实收资本为 3,557 万美元。

2012 年 9 月 5 日，江苏省商务厅就丹阳市商务局《关于江苏沃得农业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增资及新签<合同><章程>的请示》（丹商[2012]104 号）出具《关于同意江苏沃得农业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增资及新签<合同><章程>的批复》（苏商资审字[2012]第 110045 号），同意公司股权转让并增资 2,000 万元。

2012 年 9 月 6 日，沃得有限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2007]2100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投资总额 15,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 5,557 万美元。

2012 年 9 月 19 日，丹阳中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丹中会外验[2012]第 06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9 月 18 日止，沃得有限已收到沃得国际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 689.9975 万美元，以美元现汇出资。沃得有限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为 4,246.9975 万美元。

2012 年 9 月 26 日，镇江市丹阳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沃得有限本次变更登记并换发注册号为 32118140000506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沃得有限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股权比例（%）
1	沃得机电	1,790.48	1,790.48	32.22
2	沃得国际	3,766.52	2,456.5175	67.78
合计		**5,557.00**	**4,246.9975**	**100.00**

12．实收资本的增加（2012 年 10 月 12 日）

2012 年 9 月 29 日，丹阳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丹中会外验[2012]第 06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9 月 28 日止，沃得有限已收到沃得国际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 1,310.0025 万美元，以美元现汇出资。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 5,557 万美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的 100%。

2012 年 10 月 12 日，镇江市丹阳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沃得有限本次变更登记并换发注册号为 32118140000506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沃得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股权比例（%）
1	沃得机电	1,790.48	1,790.48	32.22
2	沃得国际	3,766.52	3,766.52	67.78
合计		5,557.00	5,557.00	100.00

13. 第八次增资（增加至 7,157 万美元，2012 年 11 月 19 日）

2012 年 10 月 15 日，沃得有限召开董事会并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7,157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1,600 万美元由沃得国际以美元现汇认缴。同日，全体股东签署并通过《章程修正案》及《增资协议》。本次增资价格为 1 美元/出资额。

2012 年 10 月 19 日，江苏省商务厅就丹阳市商务局《关于同意江苏沃得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增资及修改<合同><章程>的请示》（丹商[2012]124 号）出具《关于同意江苏沃得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增资及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苏商资审字[2012]第 110062 号），同意注册资本变更为 7,157 万美元。

2012 年 10 月 31 日，沃得有限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2007]2100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投资总额 15,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 7,157 万美元。

2012 年 11 月 15 日，丹阳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丹中会外验[2012]第 14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11 月 15 日止，沃得有限已收到沃得国际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 1,600 万美元，以美元现汇出资。沃得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7,157 万美元，累计实收资本为 7,157 万美元。

2012 年 11 月 19 日，镇江市丹阳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沃得有限本次变更登记并换发注册号为 32118140000506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沃得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股权比例（%）
1	沃得机电	1,790.48	1,790.48	25.02
2	沃得国际	5,366.52	5,366.52	74.98
合计		7,157.00	7,157.00	100.00

14. 第三次股权转让（2013 年 5 月 17 日）

2013 年 5 月 9 日，沃得有限召开董事会并决议，同意股东沃得机电将其持沃得有限 1%的股权以银信评报字[2013]鹏第 104 号《评估报告》确定的价格 1,66.49 万美元对价转让给沃得国际。同日，股东签署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与《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 2.33 美元/出资额。

2013 年 5 月 13 日，江苏省商务厅就丹阳市商务局《关于江苏沃得农业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新签<合同>、修改<章程>的请示》（丹商[2013]65 号）出具《关于同意江苏沃得农业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新签<合同>、修改<章程>的批复》（苏商资审字[2013]第 110023 号），同意公司股权转让。

2013 年 5 月 16 日，沃得有限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2007]2100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3 年 5 月 17 日，镇江市丹阳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沃得有限本次变更登记并换发注册号为 32118140000506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沃得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股权比例（%）
1	沃得机电	1,719.11	1,719.11	24.02
2	沃得国际	5,437.89	5,437.89	75.98
合计		7,157.00	7,157.00	100.00

15. 第四次股权转让（2013 年 6 月 14 日）

2013 年 5 月 22 日，沃得有限召开董事会并决议，公司股东沃得国际将其持有的沃得有限 75.98%的股权以银信评报字[2013]鹏第 104 号《评估报告》确

定的价格 12,653.90 万美元对价转让给沃得香港。同日，全体股东签署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本次股权转让价格 2.33 美元/出资额。

同日，股东沃得国际和沃得香港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 年 5 月 24 日，江苏省商务厅就丹阳市商务局《关于江苏沃得农业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新签<合同>、修改<章程>的请示》（丹商[2013]78 号）出具《关于同意江苏沃得农业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新签<合同>、修改<章程>的批复》（苏商资审字[2013]第 110029 号），同意公司股权转让。

2013 年 6 月 6 日，沃得有限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2007]2100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3 年 6 月 14 日，镇江市丹阳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沃得有限本次变更登记并换发注册号为 32118140000506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沃得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股权比例（%）
1	沃得机电	1,719.11	1,719.11	24.02
2	沃得香港	5,437.89	5,437.89	75.98
合计		**7,157.00**	**7,157.00**	**100.00**

16. 第五次股权转让，变更为外资企业（2013 年 7 月 17 日）

2013 年 7 月 8 日，沃得有限召开董事会并决议，公司股东沃得机电将其持有的沃得有限 24.02%的股权以深圳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3]鹏第 104 号《评估报告》确定的对价 4,006.63 万美元全部转让给股东沃得香港。本次股权转让价格 2.33 美元/出资额。

同日，公司股东沃得机电和沃得香港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 年 7 月 10 日，江苏省商务厅就丹阳市商务局《关于江苏沃得农业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新签<章程>的请示》（丹商[2013]109 号）出具《关于同意

江苏沃得农业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新签<章程>的批复》（苏商资审字[2013]第 110045 号），同意公司股权转让。

2013 年 7 月 16 日，沃得有限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2007]2100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企业类型为外资企业。

2013 年 9 月 29 日，丹阳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丹中会外验[2013]第 08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9 月 27 日止，沃得有限注册资本为 7,157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7,157 万美元。

2013 年 7 月 17 日，镇江市丹阳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沃得有限本次变更登记并换发注册号为 32118140000506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沃得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股权比例（%）
1	沃得香港	7,157.00	7,157.00	100.00
合计		**7,157.00**	**7,157.00**	**100.00**

17. 第一次减资（减至 715.70 万美元，2018 年 3 月 26 日）

2018 年 1 月 30 日，沃得有限股东沃得香港作出股东决定：公司注册资本减少 6,441.3 万美元，减资变更后沃得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715.70 万美元。本次减资价格为 1 美元/出资额。

2018 年 2 月 6 日，沃得有限在《江苏经济报》上发布了减资公告。

2018 年 3 月 25 日，沃得有限就上述减资出具了《债务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说明》，公司已对债务予以了清偿或提供了相应的担保。

2018 年 3 月 26 日，丹阳市商务局就沃得有限上述减资备案出具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丹阳商务资备 201800023），公司投资总额由 15,000 万美元减至 1,50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7,157 万美元减至 715.70 万美元。

2018 年 3 月 27 日和 28 日，沃得有限就本次减资于丹阳市国家税务局完成了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

2018 年 3 月 26 日，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沃得有限本次变更登记并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181746800127T 的《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完成后，沃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股权比例（%）
1	沃得香港	715.70	715.70	100.00
合计		**715.70**	**715.70**	**100.00**

18. 第九次增资，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增至 1,987.03 万美元，2018 年 4 月 9 日）

2018 年 4 月 9 日，沃得有限股东沃得香港作出股东决定：公司新增股东霍尔果斯沃得战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入 1,271.33 万美元，公司投资总额变更为 4,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715.70 万美元变更为 1,987.03 万美元。本次增资价格为 1 美元/出资额。

2018 年 4 月 9 日，丹阳市商务局就沃得有限上述增资备案出具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丹阳商务资备 201800029），公司投资总额由 150 万美元增加至 4,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715.70 万美元增加至 1,987.03 万美元。

同日，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准沃得有限本次变更登记并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181746800127T 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沃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股权比例（%）
1	沃得香港	715.70	715.70	36.02
2	沃得创投	1,271.33	1,271.33	63.98
合计		**1,987.03**	**1,987.03**	**100.00**

19. 第十次增资（增至 7,157 万美元，2018 年 4 月 11 日）

2018 年 4 月 11 日，沃得有限全体董事召开董事会，一致同意：股东霍尔果斯沃得战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入 5,169.97 万美元，公司投资总额变更为 15,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1,987.03 万美元变更为 7,157 万美元。本次增资价格为 1 美元/每出资额。

2018 年 4 月 11 日，丹阳市商务局就沃得有限上述增资备案出具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丹阳商务资备 201800030），公司投资总额由 4,000 万美元增加至 15,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1,987.03 万美元增加至 7,157 万美元。

同日，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沃得有限本次变更登记并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181746800127T 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沃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股权比例（%）
1	沃得香港	715.70	715.70	10.00
2	沃得创投	6,441.30	6,441.30	90.00
合计		**7,157.00**	**7,157.00**	**100.00**

20. 第六次股权转让（2018 年 6 月 11 日）

2018 年 4 月 28 日，沃得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一致决议：沃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沃得有限 6.19%的股权（442.90 万美元）转让给以下 12 家外部投资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	受让比例（%）
1	宁波富揽	105.91	1.48
2	尚融宝盈	96.28	1.35
3	招银现代	92.74	1.30
4	尚融聚源	32.09	0.45
5	宁波锟钰	32.09	0.45
6	温氏投资	22.47	0.31
7	尚融新兴	16.05	0.22
8	国悦君安	16.05	0.22
9	旋石智心	16.05	0.22
10	温氏壹号	9.63	0.13

11	横琴齐创	3.21	0.04
12	招银共赢	0.34	0.00
合计		**442.90**	**6.19**

同日，沃得香港分别与上述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均为 19.84 美元/出资额。

2018 年 6 月 12 日，丹阳市商务局就沃得有限上述股权转让备案出具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丹阳商务资备 201800072）。

2018 年 6 月 11 日，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沃得有限本次变更登记并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181746800127T 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沃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投资比例（%）
1	沃得创投	6,441.30	6,441.30	90.00
2	沃得香港	272.80	272.80	3.81
3	宁波富揽	105.91	105.91	1.48
4	尚融宝盈	96.28	96.28	1.35
5	招银现代	92.74	92.74	1.30
6	尚融聚源	32.09	32.09	0.45
7	宁波锟铤	32.09	32.09	0.45
8	温氏投资	22.47	22.47	0.31
9	尚融新兴	16.05	16.05	0.22
10	国悦君安	16.05	16.05	0.22
11	旋石智心	16.05	16.05	0.22
12	温氏壹号	9.63	9.63	0.13
13	横琴齐创	3.21	3.21	0.04
14	招银共赢	0.34	0.34	0.00
合计		**7,157.00**	**7,157.00**	**100.00**

21．第七次股权转让（2018 年 8 月 2 日）

2018 年 7 月 15 日，沃得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一致决议：沃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沃得有限 2.24%的股权（160.47 万美元）转让给以下 8 家外部投资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	投资比例（%）

1	深创投	80.24	1.12
2	溧阳红土	6.42	0.09
3	常州红土	16.05	0.22
4	金山红土	9.63	0.13
5	杭州红土	6.42	0.09
6	江苏红土	9.63	0.13
7	高邮红土	6.42	0.00
8	旋石晟辉	25.68	0.36
合计		**160.47**	**2.24**

同日，沃得香港分别与上述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均为 19.84 美元/出资额。

2018 年 8 月 2 日，丹阳市商务局就沃得有限上述股权转让备案出具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丹阳商务资备 201800097）。

同日，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沃得有限本次变更登记并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181746800127T 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沃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投资比例（%）
1	沃得创投	6,441.30	6,441.30	90.00
2	沃得香港	112.33	112.33	1.57
3	宁波富揽	105.91	105.91	1.48
4	尚融宝盈	96.28	96.28	1.35
5	招银现代	92.74	92.74	1.30
6	深创投	80.24	80.24	1.12
7	尚融聚源	32.09	32.09	0.45
8	宁波锟钰	32.09	32.09	0.45
9	旋石晟辉	25.68	25.68	0.36
10	温氏投资	22.47	22.47	0.31
11	尚融新兴	16.05	16.05	0.22
12	国悦君安	16.05	16.05	0.22
13	常州红土	16.05	16.05	0.22
14	旋石智心	16.05	16.05	0.22
15	金山红土	9.63	9.63	0.13
16	温氏壹号	9.63	9.63	0.13
17	江苏红土	9.63	9.63	0.13
18	溧阳红土	6.42	6.42	0.09
19	杭州红土	6.42	6.42	0.09

20	高邮红土	6.42	6.42	0.09
21	横琴齐创	3.21	3.21	0.04
22	招银共赢	0.34	0.34	0.00
合计		**7,157.00**	**7,157.00**	**100.00**

22. 第八次股权转让（2018 年 9 月 11 日）

2018 年 8 月 21 日，沃得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一致决议：高邮红土将其持有沃得有限 0.09%的股权（6.42 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沃得香港。

同日，高邮红土和沃得香港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因高邮红土受让沃得香港持有沃得有限 0.09%的股权（6.42 万美元出资额）尚未支付任何转让价款，故本次高邮红土将对应全部股权转回至沃得香港时不再支付任何对价。

2018 年 9 月 18 日，丹阳市商务局就沃得有限上述股权转让备案出具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丹阳商务资备 2018000120）。

2018 年 9 月 11 日，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沃得有限本次变更登记并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181746800127T 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沃得有限的股权转让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投资比例（%）
1	沃得创投	6,441.30	6,441.30	90.00
2	沃得香港	118.75	118.75	1.66
3	宁波富揽	105.91	105.91	1.48
4	尚融宝盈	96.28	96.28	1.35
5	招银现代	92.74	92.74	1.30
6	深创投	80.24	80.24	1.12
7	尚融聚源	32.09	32.09	0.45
8	宁波锟钰	32.09	32.09	0.45
9	旋石晟辉	25.68	25.68	0.36
10	温氏投资	22.47	22.47	0.31
11	尚融新兴	16.05	16.05	0.22
12	国悦君安	16.05	16.05	0.22
13	常州红土	16.05	16.05	0.22
14	旋石智心	16.05	16.05	0.22
15	温氏壹号	9.63	9.63	0.13
16	金山红土	9.63	9.63	0.13

17	江苏红土	9.63	9.63	0.13
18	溧阳红土	6.42	6.42	0.09
19	杭州红土	6.42	6.42	0.09
20	横琴齐创	3.21	3.21	0.04
21	招银共赢	0.34	0.34	0.00
合计		**7,157.00**	**7,157.00**	**100.00**

23. 第九次股权转让（2018 年 10 月 12 日）

2018 年 9 月 13 日，沃得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一致决议：沃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沃得有限 1.21%的股权（86.65 万美元）转让给以下 4 家外部投资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	投资比例（%）
1	海立方舟	33.70	0.47
2	嘉兴海链	25.68	0.36
3	远致华信	20.86	0.29
4	青岛鼎誉	6.42	0.09
合计		**86.65**	**1.21**

2018 年 9 月 13 日，沃得香港分别与上述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均为 19.84 美元/出资额。

2018 年 10 月 12 日，丹阳市商务局就沃得有限上述股权转让备案出具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丹阳商务资备 201800128）。

同日，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沃得有限本次变更登记并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181746800127T 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沃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投资比例（%）
1	沃得创投	6,441.30	6,441.30	90.00
2	宁波富揽	105.91	105.91	1.48
3	尚融宝盈	96.28	96.28	1.35
4	招银现代	92.74	92.74	1.30
5	深创投	80.24	80.24	1.12
6	海立方舟	33.70	33.70	0.47
7	沃得香港	32.09	32.09	0.45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投资比例（%）
8	尚融聚源	32.09	32.09	0.45
9	宁波镭钰	32.09	32.09	0.45
10	旋石晟辉	25.68	25.68	0.36
11	嘉兴海链	25.68	25.68	0.36
12	温氏投资	22.47	22.47	0.31
13	远致华信	20.86	20.86	0.29
14	常州红土	16.05	16.05	0.22
15	尚融新兴	16.05	16.05	0.22
16	国悦君安	16.05	16.05	0.22
17	旋石智心	16.05	16.05	0.22
18	金山红土	9.63	9.63	0.13
19	江苏红土	9.63	9.63	0.13
20	温氏壹号	9.63	9.63	0.13
21	溧阳红土	6.42	6.42	0.09
22	青岛鼎誉	6.42	6.42	0.09
23	杭州红土	6.42	6.42	0.09
24	横琴齐创	3.21	3.21	0.04
25	招银共赢	0.34	0.34	0.00
合计		7,157.00	7,157.00	100.00

24. 第十次股权转让，变更为内资企业（2018 年 10 月 18 日）

2018 年 10 月 15 日，沃得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一致决议：沃得香港将其持有沃得有限 0.45%的股权（32.09 万美元）转让给宁波素源。

同日，沃得香港和宁波素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 19.84 美元/出资额。

2018 年 10 月 18 日，丹阳市商务局就沃得有限上述股权转让备案出具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丹阳商务资备 201800130）。

同日，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沃得有限本次变更登记并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181746800127T 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沃得有限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投资比例（%）
1	沃得创投	40,836.75	40,836.75	90.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投资比例（%）
2	招银现代	587.93	587.93	1.30
3	招银共赢	2.14	2.14	0.00
4	远致华信	132.26	132.26	0.29
5	旋石智心	101.74	101.74	0.22
6	旋石晟辉	162.78	162.78	0.36
7	温氏壹号	61.04	61.04	0.13
8	温氏投资	142.43	142.43	0.31
9	深创投	508.68	508.68	1.12
10	尚融新兴	101.74	101.74	0.22
11	尚融聚源	203.47	203.47	0.45
12	尚融宝盈	610.41	610.41	1.35
13	青岛鼎誉	40.69	40.69	0.09
14	宁波袤源	203.47	203.47	0.45
15	宁波锟钰	203.47	203.47	0.45
16	宁波富揽	671.46	671.46	1.48
17	溧阳红土	40.69	40.69	0.09
18	金山红土	61.04	61.04	0.13
19	江苏红土	61.04	61.04	0.13
20	嘉兴海链	162.78	162.78	0.36
21	横琴齐创	20.35	20.35	0.04
22	杭州红土	40.69	40.69	0.09
23	海立方舟	213.65	213.65	0.47
24	国悦君安	101.74	101.74	0.22
25	常州红土	101.74	101.74	0.22
合计		**45,374.16**	**45,374.16**	**100.00**

25. 第十一次增资（增至 51,778.7717 万元，2018 年 10 月 29 日）

2018 年 10 月 20 日，沃得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一致决议：同意深创投、溧阳红土、常州红土、金山红土、杭州红土、江苏红土、青岛鼎誉、旋石晟辉、尚融宝盈、尚融聚源、尚融新兴、国悦君安、宁波富揽、海立方舟、嘉兴海链、远致华信、旋石智心、温氏投资、温氏壹号、横琴齐创、宁波锟钰、招银现代、招银共赢、信福汇宜号向公司进行增资，其中除信福汇宜号为新增股东，其他均为老股东。增资总额为人民币 127,035.87 万元，其中 6,404.61 万元计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120,631.27 万元全部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公司股东沃得创投对本次增资自愿放弃优先认缴的权利。本次增资价格均为 19.84

元/出资额。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宁波富揽等 23 名原股东及新增股东信福汇宜号以货币认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	宁波富揽	992.26
2	尚融宝盈	902.06
3	招银现代	868.83
4	深创投	751.71
5	海立方舟	315.72
6	尚融聚源	300.69
7	宁波锟钰	300.69
8	旋石晟辉	240.55
9	海链兴昀	240.55
10	温氏投资	210.48
11	远致华信	188.24
12	常州红土	150.34
13	尚融新兴	150.34
14	国悦君安	150.34
15	旋石智心	150.34
16	江苏红土	90.21
17	金山红土	90.21
18	温氏壹号	90.21
19	溧阳红土	60.14
20	杭州红土	60.14
21	青岛鼎誉	60.14
22	横琴齐创	30.07
23	信福汇宜号	7.21
24	招银共赢	3.16
合计		**6,404.61**

2018 年 10 月 29 日，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沃得有限本次变更登记并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181746800127T 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股权比例（%）
1	沃得创投	40,836.75	40,836.75	78.87
2	宁波富揽	1,663.72	1,663.72	3.21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股权比例（%）
3	尚融宝盈	1,512.47	1,512.47	2.92
4	招银现代	1,456.76	1,456.76	2.81
5	深创投	1,260.39	1,260.39	2.43
6	海立方舟	529.37	529.37	1.02
7	尚融聚源	504.16	504.16	0.97
8	宁波锟钰	504.16	504.16	0.97
9	嘉兴海链	403.33	403.33	0.78
10	旋石晟辉	403.33	403.33	0.78
11	温氏投资	352.91	352.91	0.68
12	远致华信	320.49	320.49	0.62
13	旋石智心	252.08	252.08	0.49
14	尚融新兴	252.08	252.08	0.49
15	国悦君安	252.08	252.08	0.49
16	常州红土	252.08	252.08	0.49
17	宁波素源	203.47	203.47	0.39
18	温氏壹号	151.25	151.25	0.29
19	金山红土	151.25	151.25	0.29
20	江苏红土	151.25	151.25	0.29
21	青岛鼎誉	100.83	100.83	0.19
22	溧阳红土	100.83	100.83	0.19
23	杭州红土	100.83	100.83	0.19
24	横琴齐创	50.42	50.42	0.10
25	信福汇宜号	7.21	7.21	0.01
26	招银共赢	5.29	5.29	0.01
合计		**51,778.77**	**51,778.77**	**100.00**

26. 第十一次股权转让（2018 年 10 月 31 日）

2018 年 10 月 30 日，沃得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一致决议：同意常州红土将其持有 0.49%的股权（252.08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深创投。

同日，常州红土和深创投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9.84 元/出资额。

2018 年 10 月 31 日，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沃得有限本次变更登记并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181746800127T 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沃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股权比例（%）
1	沃得创投	40,836.75	40,836.75	78.87
2	宁波富揽	1,663.72	1,663.72	3.21
3	尚融宝盈	1,512.47	1,512.47	2.92
4	深创投	1,512.47	1,512.47	2.92
5	招银现代	1,456.76	1,456.76	2.81
6	海立方舟	529.37	529.37	1.02
7	尚融聚源	504.16	504.16	0.97
8	宁波银钰	504.16	504.16	0.97
9	嘉兴海链	403.33	403.33	0.78
10	旋石晟辉	403.33	403.33	0.78
11	温氏投资	352.91	352.91	0.68
12	远致华信	320.49	320.49	0.62
13	尚融新兴	252.08	252.08	0.49
14	国悦君安	252.08	252.08	0.49
15	旋石智心	252.08	252.08	0.49
16	宁波袤源	203.47	203.47	0.39
17	金山红土	151.25	151.25	0.29
18	江苏红土	151.25	151.25	0.29
19	温氏壹号	151.25	151.25	0.29
20	溧阳红土	100.83	100.83	0.19
21	杭州红土	100.83	100.83	0.19
22	青岛鼎誉	100.83	100.83	0.19
23	横琴齐创	50.42	50.42	0.10
24	信福汇宜号	7.21	7.21	0.01
25	招银共赢	5.29	5.29	0.01
合计		**51,778.77**	**51,778.77**	**100.00**

27. 第十二次股权转让（2019 年 10 月 28 日）

2019 年 9 月 10 日，沃得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1）同意沃得创投将其持有公司 5.17%的股权分别转让给以下 22 位股东，股权转让对价均为零元。（2）通过沃得有限章程修正案。

序号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股东名称	股权转让比例（%）
1	沃得创投	宁波富揽	0.86
2		尚融宝盈	0.78
3		深创投	0.78
4		招银现代	0.75

序号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股东名称	股权转让比例（%）
5		宁波锟钰	0.26
6		尚融聚源	0.26
7		旋石晟辉	0.21
8		温氏投资	0.18
9		远致华信	0.17
10		旋石智心	0.13
11		国悦君安	0.13
12		尚融新兴	0.13
13		宁波袤源	0.11
14		江苏红土	0.08
15		温氏壹号	0.08
16		金山红土	0.08
17		青岛鼎誉	0.05
18		溧阳红土	0.05
19		杭州红土	0.05
20		横琴齐创	0.03
21		信福汇宜号	0.00
22		招银共赢	0.00
合计			5.17

同日，沃得创投分别与22位股东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因发行人2018年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经相关主体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对沃得有限整体估值进行调整，沃得创投按照调整后的投前整体估值向上述22位股东进行股权补偿，股权补偿比例合计5.17%。本所律师查阅相关股权补偿协议、股权工商变更手续等资料，并访谈相关股东和查阅其出具的《确认函》，确认相关股权补偿已执行完毕，沃得有限2018年业绩对赌已完成，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

2019年10月28日，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备案，向沃得有限出具（11810061）公司备案[2019]第10280001号《公司备案通知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沃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沃得创投	38,160.28	38,160.28	73.70
2	宁波富揽	2,108.59	2,108.59	4.07
3	尚融宝盈	1,916.90	1,916.90	3.70
4	深创投	1,916.90	1,916.90	3.70
5	招银现代	1,846.28	1,846.28	3.57
6	宁波锟钰	639.00	639.00	1.23
7	尚融聚源	639.00	639.00	1.23
8	海立方舟	529.37	529.37	1.02
9	旋石晟辉	511.16	511.16	0.99
10	温氏投资	447.32	447.32	0.86
11	远致华信	406.20	406.20	0.78
12	嘉兴海链	403.33	403.33	0.78
13	旋石智心	319.48	319.48	0.62
14	国悦君安	319.48	319.48	0.62
15	尚融新兴	319.48	319.48	0.62
16	宁波袤源	257.91	257.91	0.50
17	江苏红土	191.69	191.69	0.37
18	温氏壹号	191.69	191.69	0.37
19	金山红土	191.69	191.69	0.37
20	青岛鼎誉	127.79	127.79	0.25
21	溧阳红土	127.79	127.79	0.25
22	杭州红土	127.79	127.79	0.25
23	横琴齐创	63.90	63.90	0.12
24	信福汇宜号	9.11	9.11	0.02
25	招银共赢	6.68	6.68	0.01
合计		**51,778.77**	**51,778.77**	**100.00**

28. 第十三次股权转让（2019 年 11 月 29 日）

2019 年 9 月 26 日，沃得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1）同意沃得创投和厦门泽盛对股东嘉兴海链所持有公司 0.78%的股权进行收购，其中沃得创投受让 0.20%的股权（对应 103.01 万元注册资本），厦门泽盛受让 0.58%的股权（对应 300.32 万元注册资本），其他股东一致同意放弃相关优先受让权。（2）同意沃得创投向海立方舟转让 0.27%的股权（对应 141.58 万元注册资本）。（3）通过沃得有限章程修正案的议案。同日，相关主体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所律师查阅相关股权补偿协议、股权工商变更手续等资料，并访谈海立方舟和查阅其出具的《确认函》，本次沃得创投以零元对价向海立方舟进行股权转让，转让背景系因发行人 2018 年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经相关主体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对沃得有限整体估值进行调整，沃得创投按照沃得有限调整后的投前整体估值向海立方舟进行股权补偿，股权补偿比例为 0.27%，确认相关股权补偿已执行完毕，沃得有限 2018 年业绩对赌已完成，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

经查阅沃得有限本次变更的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及凭证，相关主体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厦门泽盛以 15.65 元/出资额受让嘉兴海链持有公司 0.58%的股权，转让价格参照沃得有限执行 2018 年业绩对赌时调整后的投前整体估值确定；嘉兴海链持有公司剩余 0.20%的股权由沃得创投进行回购。

2019 年 11 月 29 日，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沃得有限本次变更登记并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181746800127T 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沃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沃得创投	38,121.71	38,121.71	73.62
2	宁波富揽	2,108.59	2,108.59	4.07
3	尚融宝盈	1,916.90	1,916.90	3.70
4	深创投	1,916.90	1,916.90	3.70
5	招银现代	1,846.28	1,846.28	3.57
6	海立方舟	670.95	670.95	1.30
7	宁波锟钰	639.00	639.00	1.23
8	尚融聚源	639.00	639.00	1.23
9	旋石晟辉	511.16	511.16	0.99
10	温氏投资	447.32	447.32	0.86
11	远致华信	406.20	406.20	0.78
12	旋石智心	319.48	319.48	0.62
13	国悦君安	319.48	319.48	0.62
14	尚融新兴	319.48	319.48	0.62
15	厦门泽盛	300.32	300.32	0.58
16	宁波袤源	257.91	257.91	0.50
17	江苏红土	191.69	191.69	0.37
18	温氏壹号	191.69	191.69	0.37

19	金山红土	191.69	191.69	0.37
20	青岛鼎誉	127.79	127.79	0.25
21	溧阳红土	127.79	127.79	0.25
22	杭州红土	127.79	127.79	0.25
23	横琴齐创	63.90	63.90	0.12
24	信福汇宜号	9.11	9.11	0.02
25	招银共赢	6.68	6.68	0.01
合计		**51,778.77**	**51,778.77**	**100.00**

29. 第十四次股权转让（2019 年 12 月 20 日）

2019 年 12 月 12 日，沃得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1）同意沃得创投将所持有沃得有限 38,121.71 万元的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 73.62%）以 38,121.7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丹阳实业，其他股东同意就上述转让放弃优先受让权。（2）同意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相关主体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9 年 12 月 20 日，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沃得有限本次变更登记并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181746800127T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丹阳实业已向沃得创投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

2020 年 9 月 7 日，国家税务总局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霍经税无欠税证（2020）78 号），确认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0 年 9 月 3 日，沃得创投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沃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丹阳实业	38,121.71	38,121.71	73.62
2	宁波富揽	2,108.59	2,108.59	4.07
3	深创投	1,916.90	1,916.90	3.70
4	尚融宝盈	1,916.90	1,916.90	3.70
5	招银现代	1,846.28	1,846.28	3.57
6	海立方舟	670.95	670.95	1.30
7	尚融聚源	639.00	639.00	1.23
8	宁波锟铉	639.00	639.00	1.23
9	旋石晟辉	511.16	511.16	0.99
10	温氏投资	447.32	447.32	0.86

11	远致华信	406.20	406.20	0.78
12	旋石智心	319.48	319.48	0.62
13	尚融新兴	319.48	319.48	0.62
14	国悦君安	319.48	319.48	0.62
15	厦门泽盛	300.32	300.32	0.58
16	宁波麦源	257.91	257.91	0.50
17	温氏壹号	191.69	191.69	0.37
18	金山红土	191.69	191.69	0.37
19	江苏红土	191.69	191.69	0.37
20	青岛鼎誉	127.79	127.79	0.25
21	溧阳红土	127.79	127.79	0.25
22	杭州红土	127.79	127.79	0.25
23	横琴齐创	63.90	63.90	0.12
24	信福汇宜号	9.11	9.11	0.02
25	招银共赢	6.68	6.68	0.01
合计		**51,778.77**	**51,778.77**	**100.00**

（二）沃得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此后的股本演变

2019 年 12 月 30 日，沃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一节）。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沃得农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丹阳实业	125,161.14	73.62
2	宁波富揽	6,922.91	4.07
3	尚融宝盈	6,293.57	3.70
4	深创投	6,293.57	3.70
5	招银现代	6,061.69	3.57
6	海立方舟	2,202.86	1.30
7	宁波锟钰	2,097.97	1.23
8	尚融聚源	2,097.97	1.23
9	旋石晟辉	1,678.24	0.99
10	温氏投资	1,468.63	0.86
11	远致华信	1,333.65	0.78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2	旋石智心	1,048.90	0.62
13	国悦君安	1,048.90	0.62
14	尚融新兴	1,048.90	0.62
15	厦门泽盛	986.00	0.58
16	宁波麦源	846.77	0.50
17	江苏红土	629.34	0.37
18	温氏壹号	629.34	0.37
19	金山红土	629.34	0.37
20	青岛鼎誉	419.56	0.25
21	溧阳红土	419.56	0.25
22	杭州红土	419.56	0.25
23	横琴齐创	209.78	0.12
24	信福汇宜号	29.92	0.02
25	招银共赢	21.93	0.01
合 计		170,0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股权设置、股份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和风险。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取得时间	价格（元/注册资本）
1	丹阳实业	125,161.14	73.62	2019.12	1

1、新增股东基本情况

2019 年 12 月，丹阳实业以 1 元/出资额的价格受让沃得创投持有公司

73.62%的股权（对应 38,121.71 万元出资额），股权转让价款为 38,121.71 万元，丹阳实业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丹阳实业持有公司 125,161.14 万股，持股比例为 73.62%。丹阳实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丹阳市沃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丹阳市丹北镇埤城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王伟耀
经营范围	土木工程、道路工程施工；稻谷种植，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房地产开发；酒店，餐饮项目的投资与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12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实际控制人	王伟耀、张阿美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丹阳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王伟耀	4,000	4,000	80.00
2	张阿美	1,000	1,000	20.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2、新增股东交易背景

根据发行人确认、股东丹阳实业出具的确认函、填具的《法人或企业股东调查表》，并经访谈股东丹阳实业，发行人新股东产生的原因系：实际控制人为优化持股结构，变更持股平台。股东丹阳实业系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和张阿美合计直接持股 100%的公司，王伟耀和张阿美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除上述情况外丹阳实业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股东丹阳实业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四）红筹架构的搭建、拆除及相关事项

1、红筹架构的搭建

2013 年，因筹划境外上市事宜，沃得有限搭建了红筹架构。2013 年 6 月，沃得国际将其持有的沃得有限 75.98%股权转让给沃得香港。2013 年 7 月，沃得机电将其持有的沃得有限 24.02%股权转让给沃得香港。

上述变更完成后，沃得香港持有沃得有限 100%的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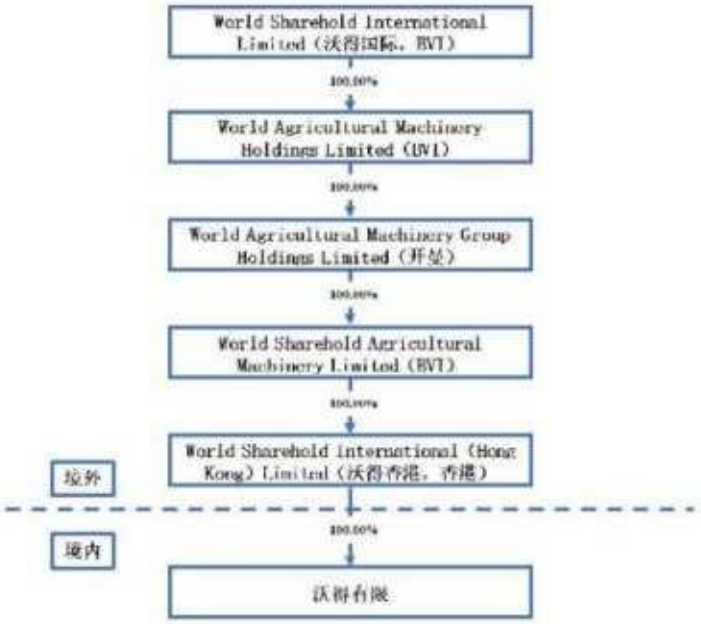

2、红筹架构的拆除

2017 年，因计划在境内上市，沃得有限决定拆除红筹架构。

（1）控股权回归

2018 年 3 月，沃得有限减资，注册资本由 7,157.00 万美元减至 715.70 万美元。2018 年 4 月，沃得创投对沃得有限分别增资 1,271.33 万美元及 5,169.97 万美元，增资完成后取得沃得有限 90.00%股权。沃得创投系王伟耀、张阿美出资设立的境内企业。

上述变更完成后，沃得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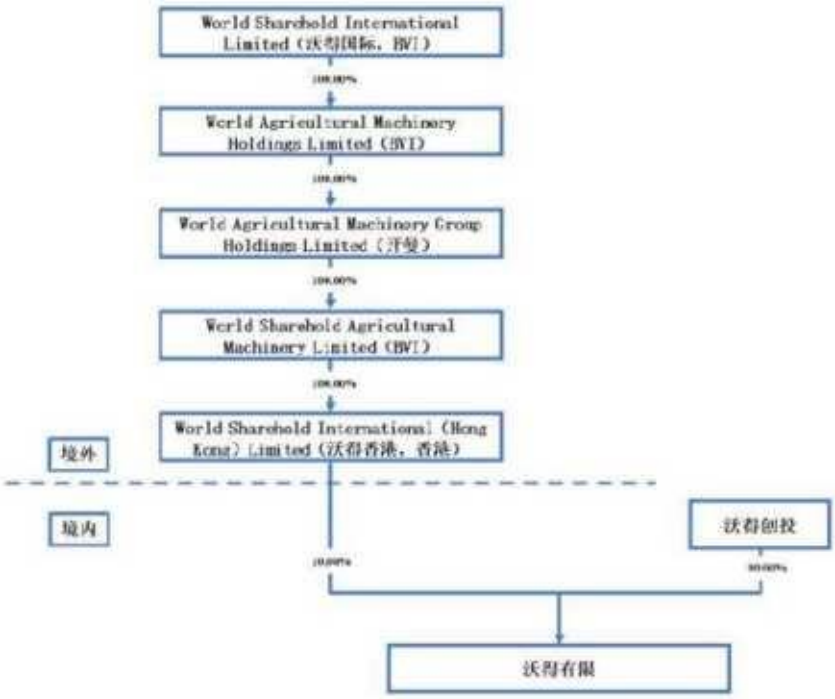

（2）境外持股平台沃得香港转让剩余股权

2018 年 4 月、2018 年 7 月、2018 年 9 月、2018 年 10 月，沃得香港将其持有的沃得有限 10.00%股权分次转让给宁波富揽等多家投资机构。至此沃得有限红筹架构完成拆除，变更为内资企业，股权结构如下：

3、外汇、外资、税收管理相关事项

（1）外汇

根据当时有效的《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 2005 第 75 号），境内居民设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之前应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其中“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法人或境内居民自然人以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包括可转换债融资）为目的而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2013 年 9

月，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向外汇管理部门申报并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外汇管理处）办理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

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查阅王伟耀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伟耀不存在因未及时办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王伟耀已主动补办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并纠正了违规行为，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2）外资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文件、江苏省商务厅/丹阳市商务局出具的批复/备案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资料，除王伟耀以其控制的沃得国际对沃得有限增资事宜未取得商务部审批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一）发行人前身沃得有限的设立及股本演变”部分），沃得有限红筹架构搭建、存续及拆除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外资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

（3）税收

红筹架构运行期间，沃得有限因发生减资、分红而向沃得香港支付减资款、分红款以及境内外部机构股东受让沃得香港持有沃得有限 10%的股权而向沃得香港支付股权转让款之境内资金流出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阅沃得有限减资、分红以及沃得香港对外转让股权涉及的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凭证、沃得香港完税证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资料，沃得有限红筹架构搭建、存续及拆除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税收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前述披露的情况外，沃得有限红筹架构搭建、存续及拆除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有关税收、外资、外汇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红筹架构拆除过程中相关实体的资金来源均系其自有资金，相关资金均已完成了支付，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集体资产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东沃得机电系由集体企业改制设立，沃得机电设立于 2002 年 1 月，丹阳市埤城镇西沟荡村民委员会直接持有沃得机电 9.30%的股权，沃得机电系具有集体成分的企业。

2003 年 1 月，沃得机电、闽盛铸造、飞达货运共同出资设立沃得有限。2013 年 7 月，沃得机电将其持有的全部沃得有限股权参照评估价格转让给股东沃得香港。至此沃得机电退出沃得有限，不再持有沃得有限任何权益，不再享受任何股东权利和义务。

2020 年 11 月，丹阳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所涉集体资产等有关事宜请示的批复》（丹政复[2020]101 号），对于公司历史沿革出具整体确认意见，认为：沃得农机历史股东沃得机电所涉集体企业改制事宜、自沃得农机的设立至沃得机电退出沃得农机期间沃得农机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等有关事项基本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程序及政策规定，基本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或补充完善了相关手续，未造成集体资产或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侵犯集体资产或国有资产的情况，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所涉集体资产事宜合法、合规，未导致集体资产流失，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并已取得主管部门丹阳市人民政府的确认。

（六）股东间其他安排的核查

2017 年底，发行人计划境内上市并进行了融资，因涉及投资主体较多，投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于 2018 年 10 月完成。本轮融资采用股权转让与增资相结合的方式，引进了宁波富揽、尚融宝盈、尚融聚源、尚融新兴等 24 名投资人，以上投资人与发行人及原控股股东沃得创投、实际控制人王伟耀等相关主体签署了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就发行人上市时间、业绩目标、股权回购等对赌安排进行了约定。

发行人 2018 年净利润未达到业绩目标，经相关主体友好协商一致，发行人、原控股股东沃得创投、实际控制人王伟耀与相关股东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了补偿方案并就发行人上市时间、业绩目标、股权回购等对赌安排进行了调整。相关股权补偿事宜于 2019 年 10 月至 11 月期间完成工商变更。此外，2019 年 11 月，厦门泽盛对发行人进行投资，就发行人上市时间、业绩目标、股权回购等对赌安排进行了约定。

2020 年 10 月，发行人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签署了对赌安排解除协议，确认发行人与股东之间有关上市时间、业绩目标、股权回购等对赌安排自发行人递交在境内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之日起自动失效。此外，经本所律所访谈各股东并查阅其签署的对赌安排解除协议和出具的说明，确认各方就对赌安排解除事宜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之间的对赌安排自发行人递交在境内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之日起自动失效，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造成不利影响。

（七）真实持股情况的核查与确认

经本所律师审核发行人股东名册及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并经发行人股东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代持、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况。

（八）小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发行人前身上述历次变更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必要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属合法、清晰，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司法查封等第三方权利限制等情形，不存在法律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设立以来全套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相关生产经营许可证书；

5．中天运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

6．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7．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主营业务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1）沃得农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中载明的经营范围为：农业机械、畜牧机械、农用植保无人机及零部件的制造，普通货运代理服务，普通货物装卸，普通货运及大型物件运输(1)(本公司自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境内子公司沃得沈阳

经本所律师核查，沃得沈阳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中载明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农业机械设备及配件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境内子公司沃得高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沃得高新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中载明的经营范围为：农业机械及零部件的制造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境内子公司沃得农配

经本所律师核查，沃得农配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中载明的经营范围为：农业机械零部件、机械配件的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境内子公司霍尔果斯高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霍尔果斯高新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中载明的经营范围为：农业机械、畜牧机械、农用植保无人机及零部件的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境内子公司沃得部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沃得部件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中载明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境外子公司沃得越南

根据越南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沃得越南的主营业务为农用机械、设备、农具以及配件的进口与销售。

（8）境外子公司沃得泰国

根据泰国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沃得泰国的主营业务为农用机械以及配件的销售。

（9）境外子公司沃得新加坡

根据新加坡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沃得新加坡经营范围为：没有主导产品的各种货物的批发贸易以及其他控股公司。

（10）境外子公司沃得农机国际

根据新加坡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沃得农机国际经营范围为：没有主导产品的各种货物的批发贸易以及其他控股公司。

2．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农业机械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营业执照》载明的业务范围相符。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经营范围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经营范围变更次数为 2 次，具体情况如下：

1．沃得农机近三年以来的经营范围变更

（1）2017 年初，沃得农机的前身沃得有限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农业机械(收割机、玉米收获机、插秧机、播种机、旋耕机、拖拉机、收获后处理机械)、牧草机械及其配件的制造，普通货运及大型物件运输(1)(本公司自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2018 年 1 月 10 日，沃得有限公司股东沃得香港做出决定，将原经营范围从“农业机械(收割机、玉米收获机、插秧机、播种机、旋耕机、拖拉机、收获后处理机械)、牧草机械及其配件的制造，普通货运及大型物件运输(1)(本公司自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农业机械(收割机、玉米收获机、插秧机、播种机、旋耕机、拖拉机、收获后处理机械)、牧草机械及其配件的制造，物流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运及大型物件运输(1)(本公司自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 年 1 月 12 日，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发行人此次经营范围变更以及予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向发行人颁发营业执照。

（3）2018 年 5 月 2 日，沃得有限召开董事会，决议变更经营范围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将原经营范围从“农业机械(收割机、玉米收获机、插秧机、播种机、旋耕机、拖拉机、收获后处理机械)、牧草机械及其配件的制造，

普通货运及大型物件运输(1)(本公司自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农业机械(收割机、玉米收获机、插秧机、播种机、旋耕机、拖拉机、收获后处理机械)、牧草机械及其配件的制造，物流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装卸，普通货运及大型物件运输(1)(本公司自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 年 5 月 3 日，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发行人此次经营范围变更以及予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向发行人颁发营业执照。

（4）2018 年 8 月 30 日，沃得有限召开董事会，决议变更经营范围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将原经营范围从“农业机械(收割机、玉米收获机、插秧机、播种机、旋耕机、拖拉机、收获后处理机械)、牧草机械及其配件的制造，物流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装卸，普通货运及大型物件运输(1)(本公司自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农业机械、畜牧机械、农用植保无人机及零部件的制造，普通货运代理服务，普通货物装卸，普通货运及大型物件运输(1)(本公司自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 年 9 月 7 日，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发行人此次经营范围变更以及予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向发行人颁发营业执照。

2．发行人子公司近三年以来的经营范围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沃得农配、沃得沈阳、沃得销售及境外子公司沃得越南、沃得泰国、沃得新加坡、沃得农机国际近三年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沃得高新、霍尔果斯高新报告期内经营范围变更次数分别 1 次、1 次，具体情况如下：

（1）沃得高新

1）沃得高新自设立之日（2017 年 11 月 23 日），沃得高新的经营范围为“农业机械(收割机、插秧机、播种机、喷雾机、旋耕机、拖拉机、收获后处理机械)、牧草机械(打捆机、打谷机)及其配件的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018 年 1 月 19 日，沃得高新股东沃得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决议变更经营范围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原经营范围由“农业机械(收割机、插秧机、播种机、喷雾机、旋耕机、拖拉机、收获后处理机械)、牧草机械(打捆机、打谷机)及其配件的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农业机械及零部件的制造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 年 1 月 23 日，镇江市丹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沃得高新此次经营范围变更以及予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向沃得高新颁发营业执照。

（2）霍尔果斯高新

1）霍尔果斯高新自设立之日（2017 年 12 月 7 日），霍尔果斯高新的经营范围为“农业机械、压力机械、植保机械、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及其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019 年 11 月，霍尔果斯高新股东沃得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决议变更经营范围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原经营范围由“农业机械、压力机械、植保机械、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及其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农业机械、畜牧机械、农用植保无人机及零部件的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 年 11 月 27 日，可克达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霍尔果斯高新此次经营范围变更以及予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向霍尔果斯高新颁发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以来经营范围的变更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并取得了主管部门的批准，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非为实质变更，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

1、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证照名称	编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或颁布日期
1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332643	-	2020.1.16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18937745	中华人民共和国镇江海关	2009.7.21
3		《排污许可证》	91321181746800127T001Z	镇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0.12.3-2023.12.2
4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苏交运管许可镇字321181306419号	丹阳市道路运输管理处	2020.2.25-2022.3.9
5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832004567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18.11.30-2021.11.29
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320E30021R3M-0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2020.1.3-2023.1.2
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320S30022R2M-0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2020.1.3-2023.1.2
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320Q30036R3M-0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2020.1.3-2023.1.2
9	沃得高新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932002707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19.11.22-2022.11.21
10		《排污许可证》	91321112MA1TBQHG5D001U	镇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0.12.3-2023.12.2
1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319Q30261R0M01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2019.2.22-2022.2.21
12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5041401000086	北京东方凯姆质量认证中心	2020.8.25-2025.8.24
13		《排污许可证》	91321181067647896X001Y	镇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0.9.28-2023.9.27
14	沃得沈阳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辽AQB2101JXIII201800129	沈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截至2021.11
15		《排污许可证》	91210106064731769G001U	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0.8.18-2023.8.17

2、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沃得越南、沃得泰国持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资质证书如下：

序号	主体	文件名称	发证日期	发证机关	备注
1	沃得越南	经销权许可证	2018.11.28	胡志明市人民委员会工商厅	经销有关农业的机械、设备以及备件
2		投资许可证	2018.9.27	胡志明市人民委员会投资规划局	申请出口权、入口权、批发零售权、非禁出入出口，非越南法律规定禁止或者非越南与国际协定成员国签约禁售的商品零授权；咨询管理活动（除咨询财政、会计、法律外）
3	沃得泰国	投资促进证书	2019.2.14	投资委员会	有资格聘用外国专业人士及其配偶（只要有独立签证）；有资格拥有土地；可免征进口机器原材料或其他必要设备的税款和增值税；有资格获得企业所得税减免；有资格注册为 100%外资公司。

根据越南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沃得越南已合法取得开展相关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许可，针对沃得越南已取得的执照和许可不存在被终止、吊销、撤销的风险。

根据泰国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沃得泰国已根据泰国法律获得经营当前业务的所有资质、许可以及/或者执照。

根据新加坡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沃得新加坡、沃得农机国际未开展实质业务，沃得新加坡无需另行取得其他资质、审批或许可。

（四）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4 家境外子公司，其中沃得越南位于越南，主要从事农用机械、设备、农具以及配件的进口与销售；沃得泰国位于泰国，主要从事农用机械以及配件的销售；沃得新加坡和沃得农机国际位于新加坡无实际经营业务。发行人上述境外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一节。除此以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在中国境内以外地区设立任何分支机构或经

营实体及从事其他商业经营活动。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沃得农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和营业收入（合并口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6 月
主营业务收入	4,268,318,806.17	4,084,767,268.96	4,552,595,765.06	2,739,912,692.18
营业收入	4,320,952,892.54	4,135,369,830.93	4,625,656,217.50	2,773,874,363.73
占比	98.78%	98.78%	98.42%	98.78%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小结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申报审计报告》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第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发行人关联方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身份证明文件；

2．《申报审计报告》；

3．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的协议、会议决议等法律文件；

4．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5．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6．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公司股东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7．发行人全体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和现行有效的《上市规则》，并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1．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王伟耀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通过发行人控股股东丹阳实业间接持有发行人 58.90%的股份，发行人董事长，发行人控股股东丹阳实业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张阿美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张阿美与王伟耀系夫妻关系，通过发行人控股股东丹阳实业间接持有发行人 14.72%的股份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汤雨露	发行人控股股东丹阳实业的监事

4）其他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上述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

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2、关联企业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丹阳实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73.62%的股份。王伟耀、张阿美控制的企业，王伟耀直接持有 80.00%的股权，张阿美直接持有 20.00%的股权，王伟耀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汤雨露担任其监事。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一节。

2）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同一控制下的法人股东合并计算）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尚融宝盈、尚融聚源、尚融新兴	尚融宝盈直接持有发行人 3.70%的股份，尚融聚源直接持有发行人 1.23%的股份，尚融新兴直接持有发行人 0.62%的股份，尚融宝盈与尚融聚源、尚融新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尚融宝盈、尚融聚源、尚融新兴合计持有发行人 5.55%的股份
2	宁波富揽、宁波袤源、宁波锟钰	宁波富揽直接持有发行人 4.07%的股份，宁波锟钰直接持有发行人 1.23%的股份，宁波袤源直接持有发行人 0.50%的股份，宁波富揽、宁波锟钰、宁波袤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北京启源厚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富揽、宁波锟钰、宁波袤源合计持有发行人 5.80%股份

3）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0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一节）。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True Merit Group Limite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 BVI 企业
2	World Machinery and Electronics (USA) Inc.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美国企业
3	World Sharehold Limite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 BVI 企业
4	World Precision Machinery Limite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新加坡上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市企业
5	World Shareho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 BVI 企业
6	Worldlawn Power Equipment Inc.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美国企业
7	World Sharehold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香港企业
8	World Agricultural Machinery Holdings Limite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 BVI 企业
9	World Agricultural Machine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开曼企业
10	World Sharehold Agricultural Machinery Limite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 BVI 企业
11	World Industry (Thailand) Co., Lt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泰国企业
12	江苏沃得丹棉纺织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13	丹阳市富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14	江苏华阳纺织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15	丹阳濠江纺织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16	江苏沃得机床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17	江苏沃得植保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18	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19	丹阳市沃得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20	江苏沃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21	江苏沃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镇江分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分公司
22	沃得精机（中国）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23	海南海尼旅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24	沃得重工（中国）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25	江苏真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26	镇江沃得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27	江苏腾跃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28	江苏沃得起重机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29	江苏沃得工程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30	江苏沃得起重机安装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31	沃得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32	江苏沃得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阿美控制的企业
33	沈阳沃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34	沃得精机（沈阳）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35	江苏沃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丹徒分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分公司
36	丹阳市曲阿财务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37	句容市真绩现代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38	沃得精密机床部件（江苏）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39	海南海之语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40	海南海尼旅业有限公司石梅湾威斯汀酒店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41	江苏沃得高精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42	霍尔果斯沃得战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张阿美控制的企业
43	丹阳沃得机电销售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44	镇江富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45	丹阳市富豪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46	沈阳沃得高端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5）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外，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镇江义欣转动锚链有限公司	朱林军之母刘桂荣控制的企业，刘桂荣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2	Jiangsu World Agriculture Machinery (Cambodia) Co., Ltd[注 1]	朱林军控制的柬埔寨公司，朱林军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3	深圳市赛格联众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应华东担任董事的企业
4	深圳华彩达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应华东之配偶陈敏控制的企业，陈敏持有其 70.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5	丹阳市恒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云阳分公司	庄虎珍担任负责人的单位
6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肖红建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7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肖红建担任负责人的单位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上融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肖红建持股 50.00%，且担任总经理及执行董事的企业
9	南京诺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吴士江控制的企业，吴士江持有其 90.00%的股权
10	镇江泽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吴士江控制的企业，吴士江通过南京诺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 81.00%的股权
11	沭阳畅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吴士江之弟吴士超直接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2	沭阳县周集乡吴士超日用百货商店	吴士江之弟吴士超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3	沭阳县沭城镇迅驰汽车租赁服务中心	吴士江之弟吴士超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4	江苏扬子江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沈刚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江苏沃得家佬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子王栋控制的企业，王栋持有其 60.00%的股权
16	江苏沃得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王伟耀之兄王卫国直接持股 14.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7	丹阳市伟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之姐王卫霞和王卫霞之配偶魏英友控制的企业，王卫霞持有其 49.00%的股权以及魏英友持有其 51.00%的股权

18	丹阳市丹北镇伟龙农机配件厂	王伟耀之姐王卫霞之配偶魏英友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9	丹阳市嘉瑞达工具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之兄王卫平控制的企业，王卫平持有其 80.00%的股权
20	丹阳市加美座椅有限公司	张阿美之兄张庆林、张庆林之配偶朱爱华控制的企业，张庆林持有其 50.00%的股权，朱爱华持有其 50.00%的股权
21	丹阳市鑫加美门业有限公司	张阿美之兄张庆林、张庆林之配偶朱爱华控制的企业，张庆林持有其 50.00%的股权，朱爱华持有其 50.00%的股权
22	丹阳市加美座椅厂	张阿美之兄张庆林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3	丹阳市埤城镇加美门业经营部	张阿美之兄张庆林之配偶朱爱华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4	丹阳市扑克牌厂	王伟耀之兄王卫平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
25	丹阳市水晶山生态农庄	王伟耀之兄王卫平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
26	丹阳市丹北镇嘉瑞达旅馆	王伟耀之兄王卫平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7	丹阳市开发区同视眼镜贸易行	王伟耀之子王钰之配偶胡斯诗之父胡世锚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注 1：Jiangsu World Agriculture Machinery (Cambodia) Co., Ltd 已提起注销申请。

6）视同关联方的情形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Ward Agricultural Machinery India Private Limited	发行人员工刘福瑞持股 70.00%、发行人员工瞿丁持股 30.00%的印度企业[注 1]
2	Ward Agricultural Spares and Services Private Limited	Ward Agricultural Machinery India Private Limited.持股 100%的印度企业[注 1]
3	Godabari Agro Machinery and Services India Private Limited	发行人前员工张强持股 99.00%的印度企业
4	江苏沃得经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王伟耀控制的江苏沃得植保机械有限公司持有 49.00%股权的企业
5	丹阳市宏发气体充装厂	王伟耀之姐王杜兰之子聂诚之配偶王海霞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注 1：Ward Agricultural Machinery India Pvt. Ltd., Ward Agricultural Spares and Services Privated Limited 已提起注销申请。

3、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其它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曾存在的关联关系	变更原因
1	丹阳市长丰纸业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曾控制的企业	于 2020 年 6 月 8 日注销

序号	关联方	曾存在的关联关系	变更原因
2	镇江君沃置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曾控制的企业，庄建清曾任其总经理兼执行董事	于2019年12月31日注销，因股东会决议解散
3	丹阳市鑫鹭休闲生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庄建清曾持股4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于2019年11月19日庄建清将其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并辞去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
4	江苏沃得农业机械工程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	于2019年11月14日注销
5	镇江腾跃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孙公司	于2019年3月15日注销
6	丹阳市得润置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曾控制的企业，庄建清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于2018年2月11日注销，因沃得房地产对其吸收合并
7	镇江市丹徒区荣祥置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曾控制的企业，庄建清曾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于2018年2月8日注销
8	丹阳市恒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曾控制的企业，庄建清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于2017年11月21日注销，因股东会决议解散
9	丹阳爱家房地产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曾控制的企业，庄建清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于2017年8月29日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庄建清辞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
10	江苏沃得宝华休闲度假开发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曾控制的企业	于2017年9月14日股权全部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11	丹阳市梁润置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曾控制的企业，庄建清曾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于2017年6月15日注销，因股东会决议解散
12	苏州赛格电子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应华东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于2020年6月解除职务
13	深圳赛格壹城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应华东曾担任财务总监的企业	于2019年4月解除职务

序号	关联方	曾存在的关联关系	变更原因
14	深圳赛格众通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应华东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注销
15	吴江赛格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应华东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于 2019 年 6 月解除职务
16	苏州赛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应华东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于 2019 年 6 月解除职务
17	苏州赛格数码广场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应华东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于 2019 年 5 月解除职务
18	长沙赛格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应华东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于 2019 年 6 月解除职务
19	马世青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于 2020 年 3 月解除职务
20	赵军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的监事	于 2018 年 4 月解除职务
21	邵忠芳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的总经理	于 2018 年 4 月解除职务

（二）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

交易分类	交易方	交易内容
经常性关联交易	精机中国等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沃得机床部件等	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关键管理人员	支付薪酬
	沃得机电、真绩有限、江苏腾越、精机沈阳	支付租金
偶发性关联交易	沃得重工	发行人为其提供担保
	王伟耀、张阿美、沃得房地产等	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沃得机电	资金拆借
	沃得植保、沃得重工、真绩有限、富豪有限等	购买资产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1）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金额及比例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G.A. Machinery And Services	销售商品	1,543.97	0.56%	-	-	-	-	-	-
沃得重工	销售商品	1,169.94	0.42%	1,595.01	0.34%	190.99	0.05%	2,231.63	0.52%
	提供劳务	23.00	0.01%	49.91	0.01%	3.01	0.00%	26.59	0.01%
沃得机床部件	销售商品	1,031.81	0.37%	1,726.48	0.37%	2,145.70	0.52%	436.09	0.10%
	提供劳务	3.88	0.00%	1.09	0.00%	1.44	0.00%	0.92	0.00%
富豪有限	销售商品	342.62	0.12%	947.55	0.20%	627.26	0.15%	850.03	0.20%
真绩有限	销售商品	316.35	0.11%	720.50	0.16%	90.11	0.02%	1,509.54	0.35%
	提供劳务	5.13	0.00%	-	-	7.60	0.00%	-	-
Ward Agricultural Machinery	销售商品	250.43	0.09%	2,416.29	0.52%	1,404.53	0.34%	-	-
沃得机电	销售商品	198.50	0.07%	2,435.70	0.53%	872.03	0.21%	352.39	0.08%
	提供劳务	10.56	0.00%	201.69	0.04%	83.76	0.02%	13.60	0.00%
沃得植保	销售商品	167.43	0.06%	624.98	0.14%	139.43	0.03%	707.95	0.16%
	提供劳务	-	-	49.57	0.01%	52.49	0.01%	21.10	0.00%
精机中国	销售商品	29.88	0.01%	3,287.33	0.71%	4,620.41	1.12%	2,443.48	0.57%
	提供劳务	27.50	0.01%	27.89	0.01%	45.65	0.01%	2.47	0.00%
精机沈阳	销售商品	0.17	0.00%	-	-	0.69	0.00%	6.41	0.00%
沃得家饰	销售商品	0.03	0.00%	280.88	0.06%	-	-	1.45	0.00%
	提供劳务	-	0.00%	0.53	0.00%	4.19	0.00%	-	-
加美座椅	提供劳务	-	-	0.59	0.00%	-	-	-	-
经纬机械	销售商品	-	-	-	-	-	-	5.61	0.00%
	提供劳务	-	-	0.03	0.00%	-	-	-	-
合 计		**5,121.20**	**1.85%**	**14,366.03**	**3.11%**	**10,289.30**	**2.49%**	**8,609.26**	**1.99%**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99%、2.49%、3.11%和1.85%，比例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2）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具体内容及定价依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销售的具体内容及定价依据具体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G.A. Machinery And Services	主要为农机产品及配件
沃得重工	主要为专用机械和配件加工
沃得机床部件	主要为生产废料及维修服务
富豪有限	主要为生产废料
真绩有限	主要为专用机械和配件加工
沃得机电	主要为专用机械、配件加工和维修服务
Ward Agricultural Machinery	主要为农机产品及配件
沃得植保	主要为专用机械和配件加工
精机中国	主要为专用机械、配件加工和维修服务
沃得家伙	主要为专用机械和配件加工维修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的商品主要为专用机械、机械配件、生产废料和农业机械及其配件，相关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或根据公司向第三方公司销售产品的定价政策确定；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的劳务主要为机械配件外协加工及机械维修服务，相关交易价格根据公司实际提供服的成本及合理利润确定。

3）关联销售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① 销售专用机械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专用机械是用于生产加工特定零件的机械设备，具有定制化属性。公司根据客户提供的产品图纸或功能需求，通过自主设计、研发、制造和调试，最终形成能够生产特定种类、特定规格零件或实现特定功能的专用机械。根据专用机械复杂程度的不同，整个研发制造周期从 6-24 个月不等。

由于其较高的定制化属性和结构复杂程度，生产专用机械需要较强的研发设计能力和集成制造能力，因此专用机械的造价也普遍较高。上述关联方向发行人购买专用机械主要系业务需要，而国外进口设备不仅价格昂贵，而且定制化程度较低，难以符合其生产需求。此外，进口机械设备需要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调试，其调试周期较长，且后续维修服务的及时性也难以保证。

综上，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专用机械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② 销售机械配件及提供机械配件外协加工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机械配件及提供外协加工服务主要系关联方在产能不足时将部分生产工序外包，或直接对外采购通用机械配件，发行人综合考虑自身产能情况及未来生产计划后，适时适量接收外协加工订单。由于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同处镇江市，距离较近，运输成本较低，因此发行人向其销售机械配件及提供机械配件外协加工服务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外协加工服务的相关交易金额较小。

③ 销售生产废料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钣金加工等生产工序会产生废钢和熟铁屑等下脚料。发行人向富豪有限、沃得机床部件销售上述生产废料，主要系两家关联方可以将其回炉铸造，生产铸件毛坯，实现废料再利用。由于上述两家关联方与发行人同处丹北镇埤城，距离较近，因此发行人向其销售废钢、熟铁屑等生产废料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④ 提供机械维修服务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发行人业务规模较大，生产车间的机器设备数量和种类较多，因此发行人组建了一支专业的维修团队，负责公司日常的设备维修工作。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机械维修服务主要系关联方在生产过程中机械设备由于老化、故障等原因导致其无法正常运转，需要及时维修处理以保证正常生产。由于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同处镇江市，距离较近，公司维修团队在空闲时能够向其提供及时的维修服务，因此发行人向其提供机械维修服务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机械维修服务的相关交易金额较小。

⑤ 销售农业机械及其配件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A. 与 G.A. Machinery And Services 的交易情况

G.A. Machinery And Services 为发行人前员工张强控股的印度公司，由张强持股 99%，印度人 Deepak ku Nayak 持股 1%，该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主营业务为农业机械产品的批发和零售。

张强原任职于公司外贸部，主要负责公司海外销售渠道的拓展，现已离职。

由于在公司任职期间，张强负责印度市场的开发与维护工作，对印度当地的农机市场较为了解，也积累了一定的人脉资源，因此其选择在印度成立公司从事农机产品销售业务。

报告期内，G.A. Machinery And Services 自 2020 年开始向发行人采购农机产品及配件，相关交易价格根据公司与外贸客户的定价政策确定。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对 G.A. Machinery And Services 的销售金额为 1,543.9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56%，比例较小。

B. 与 Ward Agricultural Machinery 的交易情况

Ward Agricultural Machinery 为发行人员工刘福瑞、瞿丁持股的公司，其中刘福瑞持股 70%，瞿丁持股 30%。该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 月，主营业务为农业机械产品的批发和零售。刘福瑞与瞿丁任职于公司外贸部，两人主要负责公司海外销售渠道的拓展及外贸客户的日常维护工作。

报告期内，Ward Agricultural Machinery 自 2018 年开始向发行人采购农机产品及配件，相关交易价格根据公司与外贸客户的定价政策确定。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对 Ward Agricultural Machinery 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404.53 万元、2,416.29 万元和 250.4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4%、0.52%和 0.09%，比例较小。

目前，公司已停止与 Ward Agricultural Machinery 的所有业务往来，并要求刘福瑞、瞿丁两人注销该公司。同时，公司已明确禁止员工在职期间兼职从事农业机械销售相关工作。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刘福瑞、瞿丁已对印度当地管理部门提起 Ward Agricultural Machinery 注销申请。

（2）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的金额及比例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沃得机床部件	采购商品	3,790.50	1.86%	2,948.79	0.92%	4,024.61	1.33%	1,771.79	0.54%
沃得重工	采购商品	1,403.23	0.69%	828.53	0.26%	2,007.52	0.66%	311.91	0.10%
	接受劳务	226.93	0.11%	97.46	0.03%	1.94	0.00%	99.52	0.03%
精机中国	采购商品	822.09	0.40%	529.19	0.16%	621.65	0.21%	528.60	0.16%
	接受劳务	285.08	0.14%	336.49	0.10%	359.59	0.12%	344.00	0.11%
沃得机电	采购商品	89.39	0.04%	261.14	0.08%	807.64	0.27%	144.09	0.04%
	接受劳务	538.19	0.26%	1,065.14	0.33%	981.33	0.32%	1,042.31	0.32%
加美座椅	采购商品	536.18	0.26%	650.40	0.20%	386.95	0.13%	352.99	0.11%
丹阳市加美座椅厂	采购商品	-	-	-	-	-	-	94.79	0.03%
丹阳市宏发气体充装厂	采购商品	526.08	0.26%	1,025.14	0.32%	1,014.48	0.34%	565.45	0.17%
经纬机械	采购商品	319.41	0.16%	461.64	0.14%	723.39	0.24%	914.55	0.28%
	接受劳务	17.28	0.01%	0.15	0.00%	7.62	0.00%	-	-
石梅湾威斯汀酒店	接受劳务	289.99	0.14%	279.49	0.09%	-	-	-	-
嘉瑞达	采购商品	146.82	0.07%	329.37	0.10%	269.90	0.09%	750.90	0.23%
伟龙机械	采购商品	122.15	0.06%	324.52	0.10%	382.57	0.13%	577.00	0.18%
	接受劳务	0.62	0.00%	-	-	-	-	-	-
丹阳市丹北镇伟龙农机配件厂	采购商品	13.08	0.01%	19.65	0.01%	23.05	0.01%	-	-
沃得家俬	采购商品	116.30	0.06%	201.81	0.06%	386.41	0.13%	214.24	0.07%
丹阳市扑克牌厂	采购商品	110.29	0.05%	200.41	0.06%	154.29	0.05%	221.21	0.07%
沃得植保	采购商品	14.21	0.01%	381.99	0.12%	641.34	0.21%	15.14	0.00%
	接受劳务	77.45	0.04%	38.34	0.01%	694.27	0.23%	277.42	0.09%
沃得起重机	采购商品	-	-	169.15	0.05%	154.90	0.05%	178.81	0.05%
	接受劳务	25.02	0.01%	27.52	0.01%	26.38	0.01%	4.61	0.00%
真绩有限	采购商品	-	-	54.67	0.02%	122.65	0.04%	26.13	0.01%
	接受劳务	0.92	0.00%	78.14	0.02%	56.20	0.02%	-	-
富豪有限	采购商品	0.86	0.00%	117.37	0.04%	97.35	0.03%	-	-
	接受劳务	-	-	-	-	0.14	0.00%	-	-

精机沈阳	采购商品	0.34	0.00%	0.17	0.00%	35.05	0.01%	39.16	0.01%
鑫加美门业	采购商品	0.04	0.00%	-	-	-	-	-	-
Worldlawn Power Equipment Inc.	采购商品	-	-	-	-	98.35	0.03%	-	-
沃得房地产	采购商品	-	-	-	-	12.62	0.00%	-	-
丹阳市水晶山生态农庄	接受劳务	-	-	-	-	3.01	0.00%	-	-
合 计	–	**9,472.46**	**4.64%**	**10,426.70**	**3.25%**	**14,095.21**	**4.66%**	**8,474.62**	**2.6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2.60%、4.66%、3.25%和4.64%，比例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2）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的具体内容及定价依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方采购的具体内容及定价依据具体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沃得机床部件	主要采购各种箱体、壳体等大型铸件
沃得重工	主要为外协加工及采购机器设备
精机中国	主要为外协加工及采购机器设备
沃得机电	主要为外协加工
加美座椅	主要采购各类座椅
宏发气体	主要采购液氩、液氮等工业生产耗材
经纬机械	主要采购各类皮带轮
石梅湾威斯汀酒店	主要为市场活动费用
嘉瑞达	主要采购发动机空气滤清器总成
伟龙机械	主要采购发动机皮带轮毛坯和拖拉机前后配重块等铸件
沃得家俱	主要采购各类焊管
丹阳市扑克牌厂	主要采购打印纸及三包服务卡、产品使用说明书等印刷品
沃得植保	主要采购汽油发动机和溢流阀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商品主要包括大型铸件、座椅、皮带轮、汽油发动机等零部件，液氩、液氮等工业生产耗材以及产品说明书等印刷品；发行人接受关联方的劳务主要为外协加工机械零部件及市场活动相关费用，相

关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

3）关联采购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① 采购零部件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发行人根据公司供应商管理制度筛选零部件供应商，对于符合标准的供应商，公司每年与其签订框架协议，并结合生产计划和库存情况向其发送采购订单。发行人根据采购量和市场价格变化情况不定期与合格供应商进行议价，再根据议价结果对供应商供货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零部件也遵循上述原则，因此，相关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② 采购工业生产耗材及印刷品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焊接和激光切割等工序中需要使用液氩、液氮、液氧等耗材。上述耗材属于危险化学品，从事危险化学品的分（充）装和销售需要获得相关资质。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宏发气体采购液氩、液氮等工业生产耗材主要系两家关联方拥有相关业务的经营资质，并且与发行人同处丹北镇埤城，距离较近，因此运输成本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丹阳市扑克牌厂采购打印纸等日常办公耗材，并委托其打印三包服务卡、产品说明书、产品手册等印刷品，主要系其经营地址与发行人同处丹阳市埤城，距离较近，采购方便且运输成本较低。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工业生产耗材及印刷品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③ 外协加工零部件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结合不同时期市场需求与自身产能情况，对少部分零部件生产采用外协加工的方式，最后由公司统一进行整机装配和调试，以实现生产效率的最大化。对于不同种类的零部件，发行人根据外协厂商的生产工艺、产能情况、产品质量及价格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估，选取合适的厂商进行外协加

工。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外协加工金额占外协加工总金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联方外协加工	1,059.73	2,164.54	1,669.71	1,466.21
外协加工总金额	2,824.13	5,347.38	4,282.15	3,225.94
关联方外协加工占比	37.52%	40.48%	38.99%	45.45%

综上，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关联方外协加工占比分别为 45.45%、38.99%、40.48%和 37.52%，整体呈下降趋势。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关联方外协加工零部件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81.21	648.45	551.77	580.12
占当期利润总额比重	0.69%	0.74%	0.65%	0.62%

（4）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 1-6 月租赁费	2019 年租赁费	2018 年租赁费	2017 年租赁费
沃得机电	沃得农机	房屋建筑物	-	119.42	119.42	-
真绩有限	沃得高新	房屋建筑物	-	193.22	231.86	19.32
腾跃重工	沃得高新	房屋建筑物	-	-	1,000.25	66.92
精机沈阳	沃得沈阳	房屋建筑物	380.95	761.90	761.90	761.9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沃得机电、真绩有限、腾跃重工和精机沈阳租赁厂房用于生产经营。房屋租赁费主要参考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金额较小，不存在显失公平或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1）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主债务金额	担保主债务起始日	担保主债务到期日	担保主债务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沃得农配	沃得重工	8,000.00	2016-7-4	2020-3-28	是

上述担保系沃得农配为沃得重工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已于 2020 年 3 月履行完毕。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事项。

2）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担保主债务金额	担保主债务起始日	担保主债务到期日	担保主债务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沃得房地产、王伟耀	1,999.00	2016-2-5	2017-1-17	是
2	沃得房地产、王伟耀	1,999.00	2016-2-6	2017-1-19	是
3	沃得房地产、王伟耀	2,199.00	2016-2-4	2017-1-17	是
4	王伟耀、张阿美	3,000.00	2016-3-29	2017-3-24	是
5	王伟耀、张阿美	5,000.00	2016-3-31	2017-3-20	是
6	沃得房地产、沃得植保、王伟耀	4,199.00	2016-4-7	2017-1-22	是
7	王伟耀	2,999.00	2016-4-11	2017-1-23	是
8	沃得机电、腾跃重工、王伟耀、张阿美	5,000.00	2016-5-19	2017-5-6	是
9	沃得机电、腾跃重工、王伟耀、张阿美	5,000.00	2016-5-16	2017-5-12	是
10	沃得房地产、沃得重工、王伟耀、张阿美	1,500.00	2016-6-3	2017-4-18	是
11	沃得房地产、沃得重工、王伟耀、张阿美	1,500.00	2016-6-3	2017-4-19	是
12	沃得房地产、沃得重工、王伟耀、张阿美	1,500.00	2016-6-6	2017-4-20	是
13	沃得房地产、沃得重工、王伟耀、张阿美	4,500.00	2016-6-6	2017-4-24	是
14	沃得房地产、沃得重工、王伟耀、张阿美	4,500.00	2016-6-6	2017-4-27	是
15	沃得房地产、沃得重工、王伟耀、张阿美	1,000.00	2016-6-7	2017-4-25	是
16	王伟耀	3,999.00	2016-6-24	2017-6-23	是
17	王伟耀	3,999.00	2016-6-24	2017-6-23	是
18	沃得房地产、王伟耀、张阿美	9,457.00	2016-8-18	2017-8-18	是
19	王伟耀	999.00	2016-9-30	2017-9-30	是
20	沃得房地产、沃得机电、王伟耀	5,000.00	2016-10-25	2017-9-13	是
21	沃得机电、沃得植保、沃得房地产、王伟耀、张阿美	1,788.00	2016-11-10	2017-8-1	是

22	沃得机电、沃得房地产	2,000.00	2016-11-11	2017-8-31	是
23	沃得房地产、王伟耀、张阿美	7,170.00	2016-11-11	2017-11-10	是
24	王伟耀	318.00	2016-11-30	2017-10-13	是
25	王伟耀	3,998.00	2016-11-30	2017-11-22	是
26	沃得房地产、沃得机电、王伟耀	10,000.00	2016-11-2	2017-8-21	是
27	王伟耀	3,998.00	2016-12-2	2017-11-23	是
28	王伟耀、沃得房地产	1,498.00	2016-12-6	2017-12-1	是
29	沃得房地产、沃得宝华、沃得机电、王伟耀、张阿美	14,000.00	2016-12-9	2017-6-28	是
30	精机中国、王伟耀、张阿美	2,000.00	2016-12-1	2017-11-21	是
31	精机中国、王伟耀、张阿美	3,000.00	2016-12-2	2017-11-21	是
32	沃得房地产、王伟耀	2,075.00	2016-12-15	2017-12-1	是
33	沃得机电、王伟耀	1,600.00	2016-12-14	2017-11-24	是
34	沃得宝华、王伟耀、张阿美	4,200.00	2016-12-15	2017-8-31	是
35	沃得房地产、王伟耀	4,196.00	2017-1-19	2017-12-1	是
36	沃得房地产、王伟耀	1,998.00	2017-1-20	2017-12-1	是
37	沃得植保、沃得房地产、王伟耀	4,198.00	2017-1-22	2017-12-1	是
38	王伟耀	2,998.00	2017-1-24	2017-11-24	是
39	王伟耀、张阿美	5,000.00	2017-3-20	2017-3-27	是
40	沃得重工、沃得房地产、王伟耀、张阿美	1,500.00	2017-4-18	2017-11-21	是
41	沃得重工、沃得房地产、王伟耀、张阿美	3,000.00	2017-4-19	2017-11-21	是
42	沃得重工、沃得房地产、王伟耀、张阿美	1,500.00	2017-4-20	2017-11-21	是
43	沃得重工、沃得房地产、王伟耀、张阿美	2,000.00	2017-4-24	2017-11-15	是
44	沃得重工、沃得房地产、王伟耀、张阿美	1,000.00	2017-4-25	2017-11-15	是
45	沃得重工、沃得房地产、王伟耀、张阿美	1,000.00	2017-4-25	2017-11-15	是
46	沃得重工、沃得房地产、王伟耀、张阿美	3,000.00	2017-4-26	2017-11-15	是
47	沃得重工、沃得房地产、王伟耀、张阿美	1,000.00	2017-4-27	2017-11-15	是
48	沃得重工、沃得房地产、王伟耀、张阿美	500.00	2017-4-27	2017-11-15	是
49	沃得重工、沃得房地产、王伟耀、张阿美	500.00	2017-4-18	2017-4-19	是
50	沃得重工、沃得房地产、王伟耀、张阿美	500.00	2017-5-10	2017-11-15	是
51	王伟耀、张阿美	3,000.00	2017-6-20	2017-6-23	是
52	王伟耀、张阿美	3,990.00	2017-6-23	2017-7-3	是
53	王伟耀、张阿美	4,000.00	2017-6-23	2017-6-28	是
54	沃得机电、王伟耀、张阿美	14,000.00	2017-6-28	2017-8-31	是
55	王伟耀、张阿美	3,428.00	2017-7-6	2017-7-17	是
56	沃得房地产、沃得机电、沃得植保、王伟耀、张阿美	1,788.00	2017-8-1	2017-9-21	是
57	沃得房地产、沃得宝华、王伟耀、张阿美	4,200.00	2017-8-18	2017-9-21	是
58	王伟耀、张阿美	5,000.00	2017-9-11	2017-9-28	是

59	王伟耀、张阿美	5,000.00	2017-11-21	2017-11-23	是
60	王伟耀	2,000.00	2010-11-19	2017-11-10	是
61	腾跃重工、王伟耀	3,000.00	2010-11-19	2017-11-10	是
62	沃得机电、王伟耀	480.00	2013-4-2	2017-6-25	是
63	沃得机电、王伟耀	1,170.00	2013-4-2	2017-8-25	是
64	沃得机电、王伟耀	2,500.00	2013-4-2	2017-9-25	是
65	沃得机电、王伟耀	4,098.00	2017-1-25	2018-1-24	是
66	王伟耀、张阿美	3,992.00	2016-8-16	2018-2-12	是
67	王伟耀、张阿美	4,500.00	2017-3-20	2018-3-19	是
68	沃得房地产、沃得宝华、王伟耀、张阿美	9,457.00	2017-8-14	2018-5-7	是
69	沃得机电、腾跃重工、王伟耀、张阿美	5,000.00	2017-5-12	2018-5-7	是
70	沃得机电、腾跃重工、王伟耀、张阿美	5,000.00	2017-5-15	2018-5-7	是
71	沃得房地产、沃得机电、王伟耀、张阿美	10,000.00	2017-8-9	2018-5-14	是
72	沃得房地产、沃得机电、王伟耀、张阿美	5,000.00	2017-9-13	2018-5-14	是
73	沃得房地产、王伟耀	4,195.00	2017-12-6	2018-6-1	是
74	沃得房地产、王伟耀	1,997.00	2017-12-6	2018-6-1	是
75	沃得植保、沃得房地产、王伟耀	4,197.00	2017-12-6	2018-6-1	是
76	沃得房地产、王伟耀	1,497.00	2017-12-6	2018-6-1	是
77	王伟耀	3,998.00	2017-6-27	2018-6-1	是
78	王伟耀	3,998.00	2017-6-29	2018-6-1	是
79	王伟耀	1,315.00	2017-10-17	2018-6-28	是
80	王伟耀	3,997.00	2017-11-24	2018-7-2	是
81	王伟耀	3,997.00	2017-11-24	2018-7-2	是
82	王伟耀	2,997.00	2017-11-27	2018-11-9	是
83	沃得机电、王伟耀	1,599.00	2017-11-27	2018-11-9	是
84	精机中国、王伟耀、张阿美	5,000.00	2017-11-23	2018-6-6	是
85	沃得房地产、王伟耀、张阿美	4,500.00	2018-4-4	2018-6-5	是
86	沃得机电、王伟耀	5,000.00	2018-5-14	2018-5-30	是
87	沃得机电、沃得房地产、王伟耀	10,000.00	2018-5-15	2018-5-30	是
88	王伟耀	5,000.00	2018-7-10	2018-10-9	是
89	王伟耀	9,200.00	2018-8-22	2018-11-8	是
90	沃得机电、王伟耀	2,500.00	2013-4-2	2018-5-11	是
91	沃得机电、王伟耀	2,500.00	2013-4-2	2018-6-6	是
92	沃得机电、王伟耀	2,500.00	2013-4-2	2018-3-21	是
93	精机中国、王伟耀、张阿美	5,000.00	2018-8-24	2019-8-20	是
94	王伟耀	5,000.00	2018-10-11	2019-4-23	是
95	王伟耀	5,000.00	2018-11-5	2019-4-15	是
96	王伟耀	4,200.00	2018-11-8	2019-4-23	是
97	王伟耀	3,905.00	2018-11-12	2019-4-23	是

98	王伟耀	5,000.00	2019-4-17	2019-10-9	是
99	王伟耀	5,000.00	2019-4-24	2019-11-6	是
100	王伟耀	3,905.00	2019-4-24	2020-3-30	是
101	王伟耀	4,200.00	2019-4-24	2020-3-13	是
102	王伟耀	5,000.00	2019-10-18	2020-3-19	是
103	王伟耀	2,300.00	2019-11-12	2020-4-17	是
104	王伟耀	2,700.00	2019-11-12	2020-5-8	是
105	沃得房地产、王伟耀	4,200.00	2020-3-17	2021-3-16	否
106	沃得房地产、王伟耀	4,950.00	2020-3-27	2020-6-11	是
107	沃得房地产、王伟耀	3,905.00	2020-4-1	2021-3-31	否
108	沃得房地产、王伟耀	2,350.00	2020-5-6	2021-5-5	否
109	沃得房地产、王伟耀	2,700.00	2020-5-11	2021-5-10	否
110	沃得房地产、王伟耀	4,950.00	2020-6-12	2021-6-11	否
111	王伟耀、张阿美	5,000.00	2019-9-16	2020-9-10	否

3）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沃得植保	农机业务相关资产	-	-	-	28,649.95
沃得重工	农机业务相关资产	-	-	-	12,657.84
真绩有限	农机业务相关资产	-	-	-	7,006.20
富豪有限	农机业务相关资产	-	-	-	1,399.06
沃得机电	腾跃重工股权	-	-	52,718.60	-
丹棉纺织	沃得部件股权	8,698.86	-	-	-
真绩有限	房产	-	3,197.61	-	-
王伟耀、张阿美	霍尔果斯高新股权	-	35.00	-	-
朱林军	沃得销售股权	-	-	-	-

向关联方购买资产及业务重组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年度	期初资金占用	拆入金额	拆出金额	偿还金额	本期资金占用利息	期末资金占用
沃得	2018 年度	277,088.49	-	16,519.72	298,002.84	4,394.62	-

机电	2017 年度	320,069.94	-	24,414.48	82,784.98	15,389.06	277,088.49

2017 年末公司资金拆借款余额为 277,088.49 万元，主要为应收沃得机电的往来款项。发行人原为红筹架构企业，由于分红涉及履行一系列外汇审批程序，故发行人股东采取通过关联公司资金拆借方式获取资金。上述资金拆借款项已按照银行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提利息费用，其中 2017 年度利息为 15,389.06 万元；2018 年度利息为 4,394.62 万元。

2018 年度，公司通过分红和引进外部投资人等方式，完成了对上述资金拆借款项的清理。截至 2018 年末，上述资金拆借款项均已偿还完毕。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规范化程的进一步提高，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不存在资金拆借情况。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富豪有限	1,041.08	660.09	94.38	-
应收账款	丹阳市加美座椅厂	0.84	0.84	0.84	0.84
应收账款	伟龙机械	4.61	4.61	-	-
应收账款	海尼旅业	0.09	0.09	0.09	-
应收账款	石梅湾威斯汀酒店	31.00	31.00	-	-
应收账款	丹棉纺织	-	-	-	9.28
应收账款	沃得机电	2,099.08	1,713.32	166.98	1,014.75
应收账款	沃得家俬	328.39	336.47	14.28	2.26
应收账款	经纬机械	-	-	120.61	120.61
应收账款	沃得起重机	-	-	128.19	-
应收账款	沃得植保	835.34	655.64	-	348.48
应收账款	真绩有限	789.79	560.31	2,239.94	156.62
应收账款	精机沈阳	-	3.60	3.60	-
应收账款	精机中国	1,271.52	3,690.33	4,824.10	76.30
应收账款	沃得机床部件	161.77	314.74	147.06	-
应收账款	沃得重工	1,664.07	727.38	343.31	958.24
应收账款	Ward Agricultural Machinery	1,657.82	2,019.96	1,462.23	-

应收账款	Godabari Agro	1,130.92	-	-	-
合计		**11,016.33**	**10,718.38**	**9,545.62**	**2,687.38**
其他应收款	富豪有限	-	-	-	0.40
其他应收款	胡必友	-	1.89	1.41	3.19
其他应收款	沃得机电	-	-	-	277,088.49
其他应收款	邵忠芳	-	-	-	0.09
其他应收款	薛伟	-	2.52	6.63	-
其他应收款	张奇	-	-	0.71	0.80
其他应收款	朱林军	-	-	-	2.11
合计		-	**4.41**	**8.75**	**277,095.08**
预付款项	Worldlawn Power Equipment Inc.	140.25	134.31	134.31	204.39
预付款项	沃得机电	77.13	-	-	-
预付款项	沃得植保	-	-	21.40	1,236.66
预付款项	真绩有限	-	-	-	1,261.02
预付款项	精机中国	-	6.03	-	-
预付款项	精机沈阳	215.57	153.56	-	-
预付款项	加美座椅	0.02	0.02	-	-
合计		**432.96**	**293.92**	**155.71**	**2,702.07**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伟龙机械	22.20	7.49	22.86	-
应付账款	富豪有限	11.92	16.52	-	1,234.96
应付账款	宏发气体	1,070.48	954.29	656.13	329.70
应付账款	丹阳市加美座椅厂	14.12	14.12	14.12	180.53
应付账款	加美座椅	798.53	470.84	655.83	781.75
应付账款	嘉瑞达	274.95	255.53	368.51	597.76
应付账款	丹阳市扑克牌厂	251.11	198.72	347.20	270.73
应付账款	伟龙机械	164.78	170.17	282.36	396.10
应付账款	鑫加美门业	0.04	204.47	204.47	464.47
应付账款	亿通石油	2.28	-	7.57	14.25
应付账款	裕恒气体	139.13	76.50	58.74	6.99
应付账款	石梅湾威斯汀酒店	1.45	1.45	289.54	1.45
应付账款	江苏华阳纺织有限公司	15.00	15.00	15.00	15.00
应付账款	腾跃重工	-	-	1,363.70	317.33

应付账款	丹棉纺织	-	-	-	11.04
应付账款	沃得房地产	-	-	-	10.00
应付账款	沃得机电	-	198.18	2,703.62	788.25
应付账款	沃得家佩	45.01	17.57	-	282.57
应付账款	经纬机械	493.41	714.94	1,183.55	1,413.48
应付账款	沃得起重机	22.90	9.80	-	782.47
应付账款	沃得植保	237.91	376.82	138.79	468.46
应付账款	真绩有限	47.62	220.98	660.64	1,950.48
应付账款	精机沈阳	165.66	-	753.51	1,802.29
应付账款	精机中国	401.94	16.57	50.71	871.39
应付账款	沃得机床部件	1,787.00	432.62	2,832.60	2,010.55
应付账款	沃得重工	1,177.60	145.06	841.02	1,261.29
合计		**7,145.04**	**4,517.64**	**13,450.47**	**16,263.29**
预收账款	沃得植保	-	-	5.84	-
预收账款	沃得机电	26.82	-	-	-
合计		**26.82**	-	**5.84**	-
其他应付款	富豪有限	-	-	-	1,399.06
其他应付款	宏发气体	-	15.00	15.00	-
其他应付款	加美座椅	-	8.00	8.00	-
其他应付款	嘉瑞达	-	7.00	7.00	-
其他应付款	晶谷加油站	-	-	-	0.89
其他应付款	丹阳市扑克牌厂	1.00	7.00	7.00	2.43
其他应付款	丹阳市水晶山生态农庄	-	-	3.01	-
其他应付款	伟龙机械	-	8.00	8.00	-
其他应付款	腾跃重工	1.76	1.76	-	-
其他应付款	丹棉纺织	5,297.95	-	-	-
其他应付款	沃得机电	360.94	411.76	413.43	-
其他应付款	沃得植保	-	-	-	7,649.95
其他应付款	真绩有限	-	-	-	2,006.20
其他应付款	李文亮	-	18.04	16.04	-
其他应付款	精机沈阳	63.49	-	-	-
其他应付款	沃得重工	-	-	-	2,657.84
其他应付款	应华东	-	0.23	-	-
其他应付款	张阿美	-	-	-	26.86
其他应付款	张奇	-	4.68	-	-
其他应付款	朱林军	7.08	9.74	9.82	-
合计		**5,732.23**	**491.21**	**487.29**	**13,743.23**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程序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2017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

2、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定价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之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了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应执行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为强化公司治理、保障中小股东及债权人利益，发行人在《独立董事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审议过程中独立董事的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规定。

为保证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保障发行人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认定标准，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机制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合法有效。

2、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其他措施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丹阳实业、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张阿美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张阿美承诺：

①承诺人不利用其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②承诺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切实遵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③承诺人保证严格遵守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④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丹阳实业承诺：

①承诺人不利用其控股股东的地位，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②承诺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切实遵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③承诺人保证严格遵守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④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尚融宝盈、尚融聚源、尚融新兴以及宁波素源、宁波富揽、宁波锟钰承诺：

①承诺人不利用其持股5%以上股东的地位，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②承诺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切实遵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③承诺人保证严格遵守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④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五）同业竞争情形

1、同业竞争现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丹阳实业的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告及其填写的调查问卷等，丹阳实业除控股发行人外，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经本

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和张阿美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档案资料、财务报表及其填写的调查问卷等，王伟耀和张阿美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了避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控股股东丹阳实业和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和张阿美均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丹阳实业承诺："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目前在中国境内外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或向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提供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三、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竞争，则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承诺不利用任何方式从事影响或可能影响发行人经营、发展的业务或活动。

四、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的，本公司愿意赔偿相应损失。"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和张阿美承诺："一本人（包括本人直系亲属，下同）及本人控制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目前在中国境内外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任何方面构成

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或向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提供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三、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竞争，则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承诺不利用任何方式从事影响或可能影响发行人经营、发展的业务或活动。

四、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的，本人愿意赔偿相应损失。”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关联交易的情况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外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权属证书及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外专利、注册商标等知识产权权属证书及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3．发行人的专利年费缴纳凭证和土地出让金支付凭证等相关文件；

4．发行人子公司的全套工商档案文件及其基本证照文件等相关文件；

5．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6．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对发行人拥有的专利的查询记录；

7．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对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的查询记录；

8．境外专利代理机构就发行人拥有的境外专利权情况出具的说明；

9．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章程和工商资料；

10．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注册登记文件；

11．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及说明文件；

12．中天运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不动产权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具体如下（按照相关不动产权证张数口径统计）：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坐落	地类（用途）	权利性质	土地使用权面积（㎡）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苏（2020）丹阳市不动产权第0004732号	丹北镇西丰村	工业用地	出让	45,592.01	2055.12.7	无
2	发行人	苏（2020）丹阳市不动产权第0004733号	丹北镇西丰村	工业用地	出让	79,540.24	2063.5.28	无
3	发行人	苏（2020）丹阳市不动产权第0004734号	丹北镇西丰村	工业用地	出让	4,804.44	2064.9.11	无
4	发行人	苏（2020）丹阳市不动产权第0023166号	丹北镇西丰村（丹埤路西侧）	工业用地	出让	100,957.26	其中47,597.6平方米土地出让有效期截至2069年7	无

							月 22 日，53,359.61 平方米土地出让有效期截至 2051 年 5 月 31 日	
5	发行人	苏（2020）丹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9888 号	丹北镇埤城村（沿江大道南侧）	工业用地	出让	185,056.25	其中 74,712.67 平方米土地出让有效期截至 2069 年 8 月 14 日，110,343.58 平方米土地出让有效期截至 2069 年 6 月 29 日	无
6	沃得高新	苏（2020）镇江市不动产权第 0075341 号	丹徒区恒园路 62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51,584	2049.10.22	无
7	沃得高新	苏（2019）镇江市不动产权第 0044639 号	镇江市丹徒新城广园路 55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67,203.6	2058.4.13	抵押
8	沃得高新	苏（2019）镇江市不动产权第 0044640 号	镇江市丹徒新城广园路 55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1,980.49	2058.4.13	抵押
9	沃得高新	苏（2019）镇江市不动产权第 0044641 号	镇江市丹徒区广园路 55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98,917.5	2058.4.13	抵押
10	沃得农配	丹国用（2013）05993 号	埤城镇西丰村	工业用地	出让	112,642.7	2063.5.28	无
11	沃得部件	苏（2020）丹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7283 号	开发区星巷村高楼村（通港路南侧）	工业用地	出让	7,324.32	2057.1.29	无
12	沃得部件	苏（2020）丹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7284 号	开发区星巷村高楼村（通港路南侧）	工业用地	出让	7,287.36	2057.1.29	无

13	沃得部件	苏（2020）丹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7285 号	开发区星巷村高楼村（通港路南侧）	工业用地	出让	4,257.11	2057.1.29	无
14	沃得部件	苏（2020）丹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7286 号	开发区星巷村高楼村（通港路南侧）	工业用地	出让	14,030.27	2057.1.29	无
合计						801,177.55	/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不动产权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具体如下（按照相关不动产权证张数口径统计）：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地	建筑面积（㎡）	用途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苏（2020）丹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4732 号	丹北镇西丰村	27,265.85	厂房	无
2	发行人	苏（2020）丹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4733 号	丹北镇西丰村	63,708	厂房	无
3	发行人	苏（2020）丹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4734 号	丹北镇西丰村	9,468	办公	无
4	发行人	苏（2020）丹阳市不动产权第 0023166 号	丹北镇西丰村（丹埤路西侧）	56,268.57	厂房	无
5	发行人	苏（2020）丹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9888 号	丹北镇埤城村（沿江大道南侧）	38,586.35	厂房、办公	无
6	沃得高新	苏（2020）镇江市不动产权第 0075341 号	丹徒区恒园路 62 号	31,986.56	综合楼、厂房、宿舍	无
7	沃得高新	苏（2019）镇江市不动产权第 0044639 号	镇江市丹徒新城广园路 55 号	47,143.73	厂房	抵押
8	沃得高新	苏（2019）镇江市不动产权第 0044640 号	镇江市丹徒新城广园路 55 号	15,504.47	综合楼	抵押
9	沃得高新	苏（2019）镇江市不动产权第 0044641 号	镇江市丹徒区广园路 55 号	56,700	厂房	抵押
10	沃得农配	丹房权证埤城字第 04001649 号	埤城镇	19,597.74	厂房	无
11	沃得农配	丹房权证埤城字第 04001650 号	埤城镇	13,452.35	办公、厂房	无
12	沃得农配	丹房权证埤城字第 04001651 号	埤城镇	20,400.83	办公、厂房	无

13	沃得部件	苏（2020）丹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7283 号	开发区星巷村高楼村（通港路南侧）	7,287.86	厂房	无
14	沃得部件	苏（2020）丹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7284 号	开发区星巷村高楼村（通港路南侧）	10,741.35	厂房	无
15	沃得部件	苏（2020）丹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7285 号	开发区星巷村高楼村（通港路南侧）	2,329.56	厂房	无
16	沃得部件	苏（2020）丹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7286 号	开发区星巷村高楼村（通港路南侧）	16,361.99	厂房	无
合计				**436,803.21**	/	/

3．取得产证的房产及构筑物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及构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坐落	面积（㎡）	用途	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
1	沃得农配	埤城镇	7,477.07	厂房	未办理相关规划
2	沃得农机	埤城镇西沟荡村	11,645.50	辅助用房	
3	沃得高新	镇江市丹徒区谷阳镇张巷村	1,181.72	厂房、辅助用房	
合计			**20,304.29**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相关规定，沃得农机、沃得农配及沃得高新上述构筑物存在权利瑕疵，存在被责令拆除的风险。

2020 年 7 月 20 日，丹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沃得农机（包括其前身沃得有限）和沃得农配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开具之日，未被丹阳市住建局行政处罚。

2020 年 7 月 20 日，镇江市丹徒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沃得高新自设立起至今，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遭受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张阿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亦已出具承诺函，若发行人及子公司因该等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因未取得产权证书导致妨碍或影响发行人及子公司占有、使用该等无证房产，并使得发行人遭受任何财产损失的，其将向发行人承担全部补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无证建筑主要为辅助用房，小部分无证建筑为车间但不属于核心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无证建筑占发行人有证建筑物的比例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遭受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经济损失，因此上述情况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土地及房屋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承租土地和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位置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
1	沃得沈阳	沈阳精机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东路 25 号	厂房、办公楼、日常生活区	80,847 平方米	2020.1.1-2020.12.31	800.00 万元/年
2	沃得农机	埠城村镇南七组	冬至镇南六组交界、南至沃得集团围墙、西至白龙沟、北至西沟荡通村公路	货场及附属设施	45.1 亩	-	2017 年-2018 年，每年每亩 1000 元，2019 年起每年每亩 1200 元
3	沃得农机	包头市阳源农业设备有限公司	包头市世纪通农机机电城院内 9 号	售后服务中心	500 平方米	2020.1.1-2020.12.31	7,500 元/月
4	沃得农机	李杰	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赵桥乡章河集	售后服务中心	400 平方米	2020.3.10-2022.3.10	3,335 元/月
5	沃得农机	黄道户	四川盛德阳市旌阳区天元镇黄朝村十组	售后服务中心	520 平方米	2020.4.1-2022.3.31	50,000 元/年
6	沃得农机	贵港市侨昌家具厂	贵港市大圩镇乐堂村南梧公路北面	售后服务中心	348 平方米	2020.4.1-2021.3.31	44,000 元/年
7	沃得农机	陈国和	湖南省衡阳县西渡镇大	售后服务中心	310 平方米	2020.1.5-2021.1.5	43,560 元/年

			勇村鸭六组				
8	沃得农机	李春四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马甸镇马甸中学向西 150 米	售后服务中心	700 平方米	2020.4.1-2021.3.31	36,000 元/年
9	沃得农机	董康龙	霍邱县长集镇长塘 310 省道往南 200 米处	售后服务中心	400 平方米	2020.4.1-2021.3.30	37,500 元/年
10	沃得农机	李卫根	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兴桥镇李家村	售后服务中心	360 平方米	2020.3.5-2021.3.4	40,600 元/年
11	沃得农机	李卫芳	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兴桥镇李家村	售后服务中心	180 平方米	2020.5.5-2021.3.4	16,800 元/年
12	沃得农机	樊平刚	开封市祥符区外环路中段	售后服务中心	400 平方米	2020.3.1-2023.3.1	5,416.6 元/月
13	沃得农机	罗金海	兰州市忠和镇崖川村，北龙口糖酒副食城对面	售后服务中心	600 平方米	5 年（签署日期为 2020.3.9）	61,000 元/年
14	沃得农机	丁兆龙	丁坊村迎宾大道 117 号	售后服务中心	720 平方米	2020.5.1-2021.4.30	54,000 元/年
15	沃得农机	张传华	湖北省沙洋县十里镇王场村 6-217（十里高速路口西一公里处）	售后服务中心	500 平方米	2019.12.31-2020.12.31	21,000 元/年
16	沃得农机	王彦召	村西新赵线东西 34.6 米，南北 40 米	售后服务中心	1,384 平方米	2020.3.18-2022.3.17	7,500 元/月
17	沃得农机	高桂侠	松山区当铺地满族乡大兴隆庄村	售后服务中心	820 平方米	2020.3.15-2021.3.15	75,000 元/年
18	沃得农机	忻州东岳农业机械服务有限责任公	山西省忻州市忻府区泡池村东	售后服务中心	1,010 平方米	2020.3.1-2023.3.1	70,000 元/年

		司					
19	沃得农机	泰安易鑫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宁阳县罡城镇南 342 国道与董梁高速路交叉口	售后服务中心	800 平方米	2020.3.25-2021.3.25	合计 58,000 元
20	沃得农机	薛永前	陕西省咸阳市双照镇双照村西兰路双照收费站北 100 米	售后服务中心	900 平方米	2020.4.1-2021.3.31	75,000 元/年
21	沃得农机	肖汉平	义堂镇土桥村	售后服务中心	900 平方米	2020.4.20-2021.4.19	54,000 元/年
22	沃得农机	蔡先雷	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铁东南城 15 号楼 2-1302	售后服务中心	280 平方米	2020.3.5-2021.3.5	35,000 元/年
23	沃得农机	任四敏	荣公路旁	售后服务中心	450 平方米	2020.2.1-2022.2.1	51,000 元/年
24	沃得农机	安红伟	九台市九郊乡新合村二社	售后服务中心	900 平方米	2020.5.15-2021.5.15	59,000 元/年
25	霍尔果斯高新	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正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创新创业孵化基地标准化厂房	生产建设	32,176.40 平方米	2020.1.1-2030.1.1	/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向埠城村镇南七组承租的土地系集体建设用地，不属于农用地、农田或基本农田，该等土地使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发行人在该等租赁土地上修建了构筑物，构筑物面积为 3,990.6 平方米，主要用于存放易于搬迁的生产备件。上述构筑物未履行建筑规划及施工许可审批流程，程序存在瑕疵；发行人在该等地块上建造的构筑物存在被认定为违章建筑并被责令拆除的风险。

根据《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2004）》、《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 号)等相关规定，依法取得的农村集体非农业建设用地使用

权，可以以租赁、联营、作价入股等方式进行流转。根据《土地管理法》，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出租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

针对上述问题，丹阳市埤城镇埤城村村民委员会出具《情况说明》：丹阳埤城镇镇南村第七村民小组依法向沃得农机出租上述土地，经村民小组会议决议并经丹阳市埤城镇埤城村村民委员会（2014 年因经省政府、镇江市政府批准，丹阳市沿江埤城、后巷、新桥三镇合并成立丹北镇，“丹阳市埤城镇埤城村村民委员会”后变更为“丹阳市丹北镇埤城村村民委员会”）同意，不存在集体建设用地租赁的法律程序瑕疵及令租赁合同失效的风险。

发行人已经取得上述租赁地块所属的土地、规划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在使用该土地过程中，若上述构筑物被主管部门认定为违章建筑并要求拆除或因使用该地块受到任何处罚，其将承担发行人因拆迁及新建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并承担发行人全部的罚款及与之相关的全部损失，保证发行人利益不受损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针对上述承租地块存在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或本次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租赁的房屋存在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据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的租赁房屋应当履行房屋租赁备案程序。目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上述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但上述房屋的租赁合同处于正常履行过程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合法占有和使用租赁房屋。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张阿美承诺：“在租赁期限内，若沃得农机或其下属子公司承租的房屋产生相关权属争议、整体规划拆除、行政处罚或其他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导致沃得农机或其下属子公司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房屋或遭受损失，本人将承担沃得农机或下属子公司因此所致的损

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停产或停业、寻找替代场所、搬迁或因被处罚所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的情形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存在法律瑕疵，但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境外的租赁情况如下：

承租人	出租人	位置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沃得越南	HUYNH BAO CHAU 与HUYNH TAN DAT	越南隆安省首承县二成社7邑	600.00	2018.3.7 -2023.3.6	销售店面
沃得泰国	Mr.Shalouay Boomruang	Number 24, Mittraphap road, Makluea Kao, Sung Noen District, Nakhon Ratchasima	7,648.00	2018.4.15-2021.4.14	销售店面及仓库

根据越南律师、泰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上述境外房屋的出租人拥有租赁房屋的合法所有权。

（三）知识产权

1. 商标

（1）境内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 22 项注册商标的商标权，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图案	类别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截止日
1	发行人	32484670	FMWORLD	7	2019.4.7	2029.4.6
2	发行人	32466547	FMWORLD	12	2019.4.7	2029.4.6
3	发行人	22321676	沃得	7	2018.4.14	2028.4.13

4	发行人	21643462	WORLD	7	2018.2.7	2028.2.6
5	发行人	21325356	WORLD	7	2017.11.14	2027.11.13
6	发行人	21325151	WORLD	7	2017.11.14	2027.11.13
7	发行人	14842447	沃得	7	2015.7.14	2025.7.13
8	发行人	14842248		7	2015.8.28	2025.8.27
9	发行人	12518323	沃得农机 WORLD A/M	7	2014.10.7	2024.10.6
10	发行人	7030791		7	2010.7.14	2030.7.13
11	发行人	7030788	沃得	7	2010.7.14	2030.7.13
12	发行人	6688358	WORLD	7	2012.2.21	2022.2.20
13	发行人	6641165	沃得	7	2011.4.21	2031.4.20
14	发行人	6641164	沃得	12	2010.3.28	2030.3.27
15	发行人	6532536		7	2012.8.7	2022.8.6
16	发行人	6166557	沃得精机	7	2010.1.7	2030.1.6
17	发行人	6059368	沃得	12	2019.11.28	2029.11.27
18	发行人	6059367	沃得	7	2010.1.28	2030.1.27
19	发行人	4531717		7	2008.1.21	2028.1.20

20	发行人	4531716	WODE	7	2008.2.7	2028.2.6
21	发行人	4076309	沃得	7	2006.7.7	2026.7.6
22	发行人	3153931	22 WORD	7	2003.10.7	2023.10.6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商标，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

（2）境外商标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明文件的境外注册商标共计 7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证号	保护国/注册地	注册商标	注册类别	有效期限
1	沃得农机	马德里第 1468512 号	泰国、印度、柬埔寨、菲律宾、印度尼西亚、越南	FMWORLD	第 7、12 类	2019.1.14-2029.1.14
2	沃得农机	马德里第 1468602 号	泰国、印度、柬埔寨、菲律宾、印度尼西亚、越南	沃得	第 7、12 类	2019.1.14-2029.1.14
3	沃得农机	马德里第 1468513 号	泰国、菲律宾		第 7 类	2019.1.14-2029.1.14
4	沃得农机	4/24050/2019	缅甸	FMWORLD	第 7、12 类	2019.8.22-2022.8.21
5	沃得农机	4/24051/2019	缅甸		第 7、12 类	2019.8.22-2022.8.21

序号	权利人	注册证号	保护国/注册地	注册商标	注册类别	有效期限
6	沃得农机	4/24052/2019	缅甸	沃得	第 7、12 类	2019.8.22-2022.8.21
7	沃得农机	4/2019/00009777	菲律宾		第 12 类	2019.11.7-2029.11.7

根据发行人境外商标代理机构镇江市新苏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境外商标说明函》，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上述商标均为发行人合法所有，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相关的诉讼或仲裁、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2. 专利

（1）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关于专利权人变更的《手续合格通知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批量专利法律状态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的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已经授权的专利共计 309 项，其中 23 项发明专利，262 项实用新型专利，24 项外观设计，具体信息如下：

1）沃得农机

序号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年/月/日]	到期日[年/月/日]	取得方式	专利状态	备注
1	发明	收割机二次割刀提升装置	ZL201010594031.6	2010/12/17	2030/12/1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	发明	半喂入联合收割机割台遗留谷物回收系统	ZL201210571516.2	2012/12/26	2032/12/2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	实用新型	收割机割台绞龙曲拐臂	ZL201220742088.0	2012/12/31	2022/12/3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	发明	联合收割机卸粮装置	ZL201210588433.4	2012/12/31	2032/12/3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	实用新型	联合收割机粮仓翻转装置	ZL201320014213.0	2013/1/11	2023/1/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	实用新型	支重轮密封装置	ZL201320017651.2	2013/1/14	2023/1/1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	发明	联合收割机输送槽上轴的防缠结构	ZL201310012495.5	2013/1/14	2033/1/1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	实用新型	孔用挡圈	ZL201320033958.1	2013/1/23	2023/1/2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	实用新型	履带式联合收割机底盘后桥梁结构	ZL201320033957.7	2013/1/23	2023/1/2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	实用新型	轮式收割机变速箱动力输入装置	ZL201320713154.6	2013/11/13	2023/11/1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	发明	轮式联合收割机后桥动力输入连接装置	ZL201310562688.8	2013/11/14	2033/11/1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	发明	变速箱动力离合定	ZL201310567051.8	2013/11/15	2033/11/1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位装置						
13	实用新型	拖拉机液压无级变速传动装置	ZL201420583535.1	2014/10/11	2024/10/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4	发明	拖拉机侧操纵换挡装置	ZL201410566112.3	2014/10/23	2034/10/2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5	发明	轮式收割机变速箱远程操控连接装置	ZL201410566115.7	2014/10/23	2034/10/2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6	实用新型	收割机拨禾轮变速传动装置	ZL201420622184.0	2014/10/27	2024/10/2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7	实用新型	收割机切草器排草装置	ZL201420637888.5	2014/10/31	2024/10/3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8	实用新型	秸秆粉碎机籽粒回收装置	ZL201420637890.2	2014/10/31	2024/10/3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9	实用新型	联合收割机复脱滚筒装置	ZL201420759645.9	2014/12/8	2024/12/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	实用新型	联合收割机脱粒分离凹板	ZL201420759256.6	2014/12/8	2024/12/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1	实用新型	联合收割机传动链托链装置	ZL201420775855.7	2014/12/11	2024/12/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2	实用新型	联合收割机整体切草器	ZL201420775538.5	2014/12/11	2024/12/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3	实用新型	轮式收割机变速装置	ZL201420775539.X	2014/12/11	2024/12/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4	实用新型	联合收割机安全启动装置	ZL201420775378.4	2014/12/11	2024/12/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5	发明	联合收割机卸粮筒	ZL201410770076.2	2014/12/15	2034/12/1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启闭复合控制装置						
26	实用新型	收割机操纵面板防尘装置	ZL201420799372.0	2014/12/18	2024/12/1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7	实用新型	收割机的发动机减震装置	ZL201420799371.6	2014/12/18	2024/12/1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8	实用新型	收割机粮仓检修口封板	ZL201420824116.2	2014/12/24	2024/12/2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9	实用新型	铰接管接头防松装置	ZL201420840018.8	2014/12/26	2024/12/2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0	实用新型	拖拉机可更换动力输出轴装置	ZL201520806204.4	2015/10/19	2025/10/1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1	实用新型	四驱用拖拉机驱动桥	ZL201520806364.9	2015/10/19	2025/10/1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2	发明	收割机振动筛的波纹板与上筛装置	ZL201510714413.0	2015/10/29	2035/10/2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3	实用新型	拖拉机履带行走支撑装置	ZL201520913983.8	2015/11/17	2025/11/1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4	实用新型	半履带拖拉机行走装置	ZL201520913984.2	2015/11/17	2025/11/1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5	实用新型	拖拉机散热器防护装置	ZL201520934222.0	2015/11/23	2025/11/2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6	实用新型	拖拉机湿式离合器操纵装置	ZL201520941621.X	2015/11/24	2025/11/2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7	实用新型	收割机出粮喷口搅龙防堵装置	ZL201520990379.5	2015/12/3	2025/12/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8	实用新型	联合收割机无缝整	ZL201520990289.6	2015/12/3	2025/12/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体切草器						
39	实用新型	履带收割机可升降底盘装置	ZL201521016640.8	2015/12/9	2025/12/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0	实用新型	收割机自动卸粮装置	ZL201521016469.0	2015/12/9	2025/12/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1	实用新型	轮式拖拉机动力换挡电液控制装置	ZL201521021890.0	2015/12/10	2025/1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2	实用新型	联合收割机输送抖板装置	ZL201521058430.5	2015/12/18	2025/12/1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3	发明	悬挂式滚筒碎草机	ZL201510949542.8	2015/12/18	2035/12/1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4	发明	收割机粮仓	ZL201510978716.3	2015/12/24	2035/12/2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5	实用新型	收割机可装拆式下筛装置	ZL201521085406.0	2015/12/24	2025/12/2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6	实用新型	收割机卸粮筒防漏粮装置	ZL201620037419.9	2016/1/15	2026/1/1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7	实用新型	联合收割机玉米割刀装置	ZL201620037420.1	2016/1/15	2026/1/1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8	实用新型	联合收割机双风机清选装置	ZL201620078929.0	2016/1/27	2026/1/2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9	实用新型	联合收割机下割刀限位装置	ZL201620084228.8	2016/1/28	2026/1/2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0	实用新型	收割机工作离合器四连杆操纵机构	ZL201620201021.4	2016/3/16	2026/3/1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1	实用新型	联合收割机卸粮筒旋转装置	ZL201620201025.2	2016/3/16	2026/3/1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2	实用新型	联合收割机杂余回	ZL201620258918.0	2016/3/31	2026/3/3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滚筒装置						
53	外观	拖拉机	ZL201630568165.9	2016/11/23	2026/11/2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4	实用新型	离心风机	ZL201621377896.6	2016/12/15	2026/12/1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5	实用新型	筛分装置	ZL201621377898.5	2016/12/15	2026/12/1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6	实用新型	收割机多功能转向装置	ZL201621378484.4	2016/12/15	2026/12/1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7	实用新型	收割机振动筛上筛装置	ZL201621378449.2	2016/12/15	2026/12/1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8	实用新型	混流式风机	ZL201621378952.8	2016/12/15	2026/12/1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9	实用新型	收割机翻转驾驶室限位锁止机构	ZL201621378951.3	2016/12/15	2026/12/1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0	实用新型	发动机防尘罩	ZL201621378945.8	2016/12/15	2026/12/1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1	实用新型	骑马式支重轮	ZL201621397892.4	2016/12/20	2026/12/1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2	实用新型	收割机脚制动刹车装置	ZL201621397890.5	2016/12/20	2026/12/1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3	实用新型	收割机安全启动装置	ZL201621397891.X	2016/12/20	2026/12/1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4	实用新型	收割机割台及拨禾轮液压集成控制系统	ZL201621426126.6	2016/12/23	2026/12/2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5	实用新型	拖拉机多路阀操纵装置	ZL201621444379.6	2016/12/27	2026/12/2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6	实用新型	拖拉机驾驶室减震装置	ZL201621444108.0	2016/12/27	2026/12/2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7	实用新型	收割机底盘机架	ZL201621444998.5	2016/12/27	2026/12/2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8	实用新型	多路阀操纵装置	ZL201621444997.0	2016/12/27	2026/12/2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9	实用新型	收割机粮仓均布器	ZL201621453253.5	2016/12/28	2026/12/2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0	实用新型	收割机喂入搅龙装置	ZL201720019700.4	2017/1/9	2027/1/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1	实用新型	拖拉机电瓶防护装置	ZL201720150150.X	2017/2/20	2027/2/1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2	实用新型	拖拉机末端传动密封装置	ZL201720149773.5	2017/2/20	2027/2/1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3	实用新型	拖拉机驾驶室减震装置	ZL201720178008.6	2017/2/27	2027/2/2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4	实用新型	拖拉机遮阳装置	ZL201720206449.2	2017/3/6	2027/3/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5	实用新型	拖拉机转向接头	ZL201720315364.8	2017/3/29	2027/3/2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6	实用新型	拖拉机动力输出联轴节	ZL201720328522.3	2017/3/31	2027/3/3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7	实用新型	联合收割机籽粒推送装置	ZL201720423375.8	2017/4/21	2027/4/2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8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控制收割机转向和割台升降的同步阀	ZL201720613796.7	2017/5/27	2027/5/2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9	实用新型	收割机切碎器后尾罩装置	ZL201720696278.6	2017/6/15	2027/6/1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0	实用新型	联合收割机杂余回滚筒装置	ZL201721660872.6	2017/11/30	2027/11/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1	实用新型	窄轮距拖拉机的多路阀的操纵机构	ZL201721635208.6	2017/11/30	2027/11/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2	实用新型	拖拉机的副变速换档操纵机构	ZL201721635254.6	2017/11/30	2027/11/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3	实用新型	拖拉机动力输出总成的操纵机构	ZL201721635278.1	2017/11/30	2027/11/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4	实用新型	拖拉机的动力输出操纵机构	ZL201721635206.7	2017/11/30	2027/11/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5	实用新型	轮式拖拉机末端传动结构	ZL201721635253.1	2017/11/30	2027/11/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6	实用新型	收割机的粮仓结构	ZL201721635279.6	2017/11/30	2027/11/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7	实用新型	拖拉机变速箱的主变速机构	ZL201721635277.7	2017/11/30	2027/11/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8	实用新型	拖拉机动力输出总成的传动机构	ZL201721635151.X	2017/11/30	2027/11/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9	实用新型	收割机高位卸粮筒控制装置	ZL201721635280.9	2017/11/30	2027/11/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0	实用新型	联合收割机旋转电机限位装置	ZL201721635180.6	2017/11/30	2027/11/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1	实用新型	拖拉机传动轴轴间隙调整机构	ZL201721635192.9	2017/11/30	2027/11/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2	实用新型	拖拉机后桥拖挂综合支架	ZL201721708321.2	2017/12/11	2027/12/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3	实用新型	拖拉机轮距调节套	ZL201721787909.1	2017/12/20	2027/12/1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4	实用新型	拖拉机前驱动桥减速传动系统	ZL201721787848.9	2017/12/20	2027/12/1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5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收割机清选风扇的电动调速机构	ZL201721809102.3	2017/12/22	2027/12/2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6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半喂入收	ZL201721809386.6	2017/12/22	2027/12/2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割机切草器的电控开合机构						
97	实用新型	轮式拖拉机变速箱传动装置	ZL201721843592.9	2017/12/26	2027/12/2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8	实用新型	拖拉机梭形换档装置	ZL201721842883.6	2017/12/26	2027/12/2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9	实用新型	一种漏斗式籽粒提升装置	ZL201721858382.7	2017/12/27	2027/12/2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0	实用新型	联合收割机防风型分撒器	ZL201721858340.3	2017/12/27	2027/12/2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1	实用新型	一种导草板组合装置	ZL201721858397.3	2017/12/27	2027/12/2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2	实用新型	一种拉茎辊固定机构	ZL201721860366.1	2017/12/27	2027/12/2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3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滚筒排草板	ZL201721876342.5	2017/12/27	2027/12/2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4	外观设计	半喂入脱粒机架左上护盖	ZL201730672722.6	2017/12/27	2027/12/2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5	外观设计	半喂入粮箱	ZL201730672723.0	2017/12/27	2027/12/2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6	外观设计	切草器	ZL201730672743.8	2017/12/27	2027/12/2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7	外观设计	扶禾器盖板	ZL201730672803.6	2017/12/27	2027/12/2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8	外观设计	半喂入脱粒机架左下护盖	ZL201730672819.7	2017/12/27	2027/12/2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9	实用新型	一种接头自动焊接机	ZL201721888365.8	2017/12/28	2027/12/2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0	实用新型	一种花键式连接拨	ZL201721888481.X	2017/12/28	2027/12/2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叉杆组合机构						
111	实用新型	一种轮式联合收割机转向桥	ZL201721889943.X	2017/12/28	2027/12/2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2	实用新型	一种纵轴流脱粒机输送装置	ZL201721889075.5	2017/12/29	2027/12/2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3	实用新型	收割机割茬高度调节机构	ZL201721889097.1	2017/12/29	2027/12/2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4	实用新型	一种筛选板总成	ZL201721892751.4	2017/12/29	2027/12/2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5	实用新型	一种扶禾器传动结构	ZL201721896218.5	2017/12/29	2027/12/2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6	实用新型	一种割台固定结构	ZL201721924869.0	2017/12/29	2027/12/2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7	实用新型	一种扶禾器固动结构	ZL201721919024.2	2017/12/29	2027/12/2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8	实用新型	收割机割台搅龙的防缠草圆盘	ZL201820066699.5	2018/1/16	2028/1/1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9	实用新型	联合收割机粮箱锁紧装置	ZL201820066621.3	2018/1/16	2028/1/1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0	实用新型	一种割台变速装置	ZL201820096434.X	2018/1/19	2028/1/1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1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收割机清选筛的电控调节开度机构	ZL201820088098.4	2018/1/19	2028/1/1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2	实用新型	收割机粮仓动力输入结构	ZL201820088117.3	2018/1/19	2028/1/1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3	实用新型	收割机脱粒后秸秆成堆卸下装置	ZL201820107897.1	2018/1/23	2028/1/2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4	实用新型	收割机脚刹锁紧装	ZL201820146067.X	2018/1/29	2028/1/2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置						
125	实用新型	轮式小麦收割机驱动前桥	ZL201820145232.X	2018/1/29	2028/1/2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6	实用新型	中马力拖拉机变速箱传动装置	ZL201820203536.7	2018/2/6	2028/2/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7	实用新型	拖拉机变速箱传动装置	ZL201820203071.5	2018/2/6	2028/2/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8	实用新型	收割机主变速操作杆锁定装置	ZL201820278932.6	2018/2/26	2028/2/2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9	实用新型	一种轮式收割机液压无极变速电控行走系统	ZL201820310528.2	2018/3/6	2028/3/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30	实用新型	一种卸粮操纵杆调节装置	ZL201820399527.X	2018/3/23	2028/3/2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31	实用新型	一种联合收割机防堵防缠的割台搅龙	ZL201820399688.9	2018/3/23	2028/3/2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32	实用新型	一种方形四通式360度卸粮箱	ZL201820406596.9	2018/3/26	2028/3/2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33	实用新型	一种收割机用支重轮装置	ZL201820407968.X	2018/3/26	2028/3/2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34	实用新型	一种变速箱磨合试验台	ZL201820434577.7	2018/3/29	2028/3/2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35	实用新型	收割机脱粒滚筒	ZL201820472133.2	2018/4/3	2028/4/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36	实用新型	履带收割机回收秸秆集堆装置	ZL201820492893.X	2018/4/9	2028/4/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37	实用新型	一种轮式收割机驻	ZL201820534877.2	2018/4/13	2028/4/1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车制动结构						
138	实用新型	一种联合收割机自润滑装置	ZL201820877579.3	2018/6/7	2028/6/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39	实用新型	一种扶禾器变速箱的换档结构	ZL201820963548.X	2018/6/22	2028/6/2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40	实用新型	一种油管组件及使用该油管组件的燃油油箱	ZL201820985753.6	2018/6/26	2028/6/2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41	实用新型	一种动力传递箱体结构及使用该结构的收割机	ZL201820985754.0	2018/6/26	2028/6/2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42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振动筛	ZL201821146973.6	2018/7/19	2028/7/1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43	实用新型	一种横向双滚筒谷物联合收割机的脱粒传输机构	ZL201821153148.9	2018/7/19	2028/7/1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44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中位停止的无极变速器液压传动系统	ZL201721531124.8	2017/11/16	2027/11/15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145	实用新型	一种无级变速器的全液压加载试验装置	ZL201721531647.2	2017/11/16	2027/11/15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146	实用新型	一种双向液压马达加载系统	ZL201721531144.5	2017/11/16	2027/11/15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147	实用新型	一种收割机底盘液压控制系统	ZL201721620324.0	2017/11/28	2027/11/27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148	实用新型	收割机割台和拨禾	ZL201721635442.9	2017/11/29	2027/11/28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轮液压控制系统						
149	实用新型	收割机液压控制并联系统	ZL201721635357.2	2017/11/29	2027/11/28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150	实用新型	一种变速箱加齿轮泵液压系统加载的无级变速器试验装置	ZL201721531125.2	2017/11/16	2027/11/15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151	实用新型	收割机粮仓卸粮口防堵塞装置	ZL201822231698.4	2018/12/28	2028/12/2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52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的尿素罐的固定结构	ZL201822230231.8	2018/12/28	2028/12/2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53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拖拉机的多路阀操纵机构	ZL201822230197.4	2018/12/28	2028/12/2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54	实用新型	一种可提高圆锥滚子轴承寿命的过渡齿轮结构	ZL201822224901.5	2018/12/28	2028/12/2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55	实用新型	一种可调节副变速输出轴轴向间隙的结构	ZL201822224267.5	2018/12/28	2028/12/2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56	实用新型	一种动力换挡液压油箱	ZL201822224179.5	2018/12/28	2028/12/2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57	实用新型	一种拖拉机驾驶室天窗	ZL201822258432.9	2018/12/29	2028/12/2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58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拖拉机的多排档位操纵杆中立定位机构	ZL201822258419.3	2018/12/29	2028/12/2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59	实用新型	粮仓水平绞龙分离式传动装置	ZL201822257291.9	2018/12/29	2028/12/2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60	实用新型	一种拖拉机动力输出操纵机构	ZL201822254235.X	2018/12/29	2028/12/2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61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的动力输出传动结构	ZL201822254010.4	2018/12/29	2028/12/2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62	实用新型	一种拖拉机动力换向和动力高低挡变速箱传动机构	ZL201822253972.8	2018/12/29	2028/12/2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63	实用新型	车载变速箱与空调压缩机的传动调节装置	ZL201822253250.2	2018/12/29	2028/12/2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64	实用新型	收割机驻车制动装置	ZL201822262458.0	2018/12/30	2028/12/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65	实用新型	联合收割机皮带张紧装置	ZL201822260556.0	2018/12/30	2028/12/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66	实用新型	收割机割台前分禾杆装置	ZL201822260540.X	2018/12/30	2028/12/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67	实用新型	一种箱体强制润滑系统	ZL201822258331.1	2018/12/30	2028/12/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68	实用新型	一种干式制动器的密封结构	ZL201822258315.2	2018/12/30	2028/12/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69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拖拉机的拨档杆式分动箱操纵机构	ZL201822258314.8	2018/12/30	2028/12/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70	实用新型	一种拖拉机用水箱	ZL201920001572.X	2019/1/2	2029/1/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固定装置						
171	实用新型	一种制动踏板改进结构	ZL201920001567.9	2019/1/2	2029/1/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72	实用新型	一种换挡中立开关操纵结构	ZL201920001566.4	2019/1/2	2029/1/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73	实用新型	液压无级变速器连接装置	ZL201920023770.6	2019/1/8	2029/1/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74	实用新型	双动刀往复式切割器	ZL201920084793.8	2019/1/18	2029/1/1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75	实用新型	打捆机拨草装置	ZL201920129457.0	2019/1/25	2029/1/2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76	实用新型	一种密封换挡的操纵结构	ZL201920210844.7	2019/2/18	2029/2/1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77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可调节过渡齿轮结构	ZL201920206585.0	2019/2/18	2029/2/1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78	实用新型	履带收割机刹车装置	ZL201920238971.8	2019/2/26	2029/2/2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79	实用新型	横轴流联合收割机抛草装置	ZL201920274709.9	2019/3/5	2029/3/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80	实用新型	收割机座椅架隔热海绵固定结构	ZL201920286326.3	2019/3/7	2029/3/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81	实用新型	一种农用机爬梯	ZL201920356098.2	2019/3/20	2029/3/1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82	实用新型	一种收割机液压系统	ZL201920424092.4	2019/3/29	2029/3/2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83	实用新型	一种植保无人机水路检测装置	ZL201920413626.3	2019/3/29	2029/3/2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84	实用新型	一种液压分流机构	ZL201920461932.4	2019/4/8	2029/4/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85	外观设计	植保无人机（3WWDZ-16）	ZL201930169936.0	2019/4/15	2029/4/1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86	外观设计	无人植保热雾机（3WWDZ-10R）	ZL201930169925.2	2019/4/15	2029/4/1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87	外观设计	植保无人机（3WWDZ-21）	ZL201930169919.7	2019/4/15	2029/4/1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88	外观设计	植保无人机（3WWDZ-10）	ZL201930173887.8	2019/4/16	2029/4/1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89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拖拉机差速锁的操纵机构	ZL201920052886.2	2019/1/14	2029/1/1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90	实用新型	一种无人机药箱的液位计安装装置	ZL201920851911.3	2019/6/6	2029/6/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91	实用新型	一种无人机药箱的自动安装装置	ZL201920851197.8	2019/6/6	2029/6/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92	实用新型	一种无人机药箱的质量检测装置	ZL201920851139.5	2019/6/6	2029/6/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93	实用新型	一种植保无人机包装用包膜装置	ZL201921022640.7	2019/7/3	2029/7/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94	实用新型	一种植保无人机水路管道连接接口密封性检测装置	ZL201921211301.3	2019/7/30	2029/7/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95	实用新型	拖拉机离合器静平衡检测工装	ZL201621151330.1	2016/10/31	2026/10/30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20年5月21日取得《手续合格通知书》，权利人由沃得高新变更为沃得农机。
196	实用新型	离合器分离杠杆高	ZL201621151329.9	2016/10/31	2026/10/30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20年5月21日取得《手

		度调试工装						续合格通知书》，权利人由沃得高新变更为沃得农机。
197	实用新型	联合收割机多液压阀集成系统	ZL201621478177.3	2016/12/30	2026/12/29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20年5月21日取得《手续合格通知书》，权利人由沃得高新变更为沃得农机。
198	实用新型	拖拉机叉草装置	ZL201521101984.9	2015/12/28	2025/12/27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20年5月21日取得《手续合格通知书》，权利人由沃得高新变更为沃得农机。
199	实用新型	履带自走式农用机械自救装置	ZL201521119306.5	2015/12/30	2025/12/29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20年5月21日取得《手续合格通知书》，权利人由沃得高新变更为沃得农机。
200	实用新型	收割机籽粒输送装置	ZL201621440486.1	2016/12/27	2026/12/26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20年5月21日取得《手续合格通知书》，权利人由沃得高新变更为沃得农机。
201	实用新型	收割机切碎排草分撒装置	ZL201621440487.6	2016/12/27	2026/12/26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20年5月21日取得《手续合格通知书》，权利人由沃得高新变更为沃得农机。
202	实用新型	行走带联动张紧装置	ZL201621474903.4	2016/12/30	2026/12/29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20年5月21日取得《手续合格通知书》，权利人由沃得高新变更为沃得

								农机。
203	实用新型	可翻转式安全出粮装置	ZL201210502485.5	2012/11/30	2022/11/29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20年5月21日取得《手续合格通知书》，权利人由沃得高新变更为沃得农机。
204	实用新型	波纹式振动筛	ZL201210502583.9	2012/11/30	2022/11/29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20年5月21日取得《手续合格通知书》，权利人由沃得高新变更为沃得农机。
205	实用新型	收割机卸粮筒升降液压控制系统	ZL201621142861.4	2016/10/21	2026/10/20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20年6月3日取得《手续合格通知书》，权利人由沃得高新变更为沃得农机。

2）沃得高新

序号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年/月/日]	到期日[年/月/日]	取得方式	专利状态	备注
1	实用新型	圆草捆打捆机挡草导料调节装置	ZL201720732026.4	2017/6/22	2027/6/21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18年11月19日取得《手续合格通知书》，权利人由沃得重工变更为沃得高新。
2	实用新型	一种离合器定位机构	ZL201720738906.2	2017/6/23	2027/6/22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18年11月13日取得《手续合格通知书》，权利人由沃得重工变更为沃得高新。

序号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年/月/日]	到期日[年/月/日]	取得方式	专利状态	备注
3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加油口端盖简易锁扣装置	ZL201720740205.2	2017/6/23	2027/6/22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18年11月21日取得《手续合格通知书》，权利人由沃得重工变更为沃得高新。
4	实用新型	打结器耐磨垫片的安装结构	ZL201720762106.4	2017/6/27	2027/6/26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18年11月14日取得《手续合格通知书》，权利人由沃得重工变更为沃得高新。
5	实用新型	一种搂草机的快速拆卸式指杆连接装置	ZL201720874443.2	2017/7/18	2027/7/17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18年11月13日取得《手续合格通知书》，权利人由沃得重工变更为沃得高新。
6	实用新型	一种搂草机指杆的旋转装置	ZL201720896301.6	2017/7/21	2027/7/20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18年11月15日取得《手续合格通知书》，权利人由沃得重工变更为沃得高新。
7	实用新型	高速插秧机多连杆悬架结构	ZL201720935359.7	2017/7/31	2027/7/30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18年6月21日取得《手续合格通知书》，权利人由沃得植保变更为沃得高新。
8	实用新型	旋耕机升降控制系统	ZL201721044466.7	2017/8/18	2027/8/17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18年7月11日取得《手续合格通知书》，权利人由沃得植保变更为沃得高新。

序号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年/月/日]	到期日[年/月/日]	取得方式	专利状态	备注
9	实用新型	一种自走式高速插秧机整地轮机构	ZL201721218586.4	2017/9/22	2027/9/21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18年6月29日取得《手续合格通知书》，权利人由沃得植保变更为沃得高新。
10	实用新型	螺旋式皮带张紧机构	ZL201721375276.3	2017/10/24	2027/10/23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18年6月27日取得《手续合格通知书》，权利人由沃得植保变更为沃得高新。
11	实用新型	高速插秧机离合器磨合机	ZL201820813149.5	2018/5/29	2028/5/2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	实用新型	大型搂草机车轮随动转向装置	ZL201821391374.0	2018/8/28	2028/8/2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3	实用新型	多指杆组单元翻晒机	ZL201821520478.7	2018/9/18	2028/9/1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4	实用新型	粮食烘干机	ZL201822196775.7	2018/12/26	2028/12/2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5	实用新型	轴连带传动装置	ZL201822196801.6	2018/12/26	2028/12/2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6	实用新型	乘坐式插秧机插秧台上升高度控制机构	ZL201822257755.6	2018/12/30	2028/12/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7	实用新型	插秧机浮船感应机构	ZL201822257776.8	2018/12/30	2028/12/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8	实用新型	一种插秧机的双控连杆机构	ZL201822257793.1	2018/12/30	2028/12/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9	实用新型	插秧机平衡板装	ZL201822257797.X	2018/12/30	2028/12/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序号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年/月/日]	到期日[年/月/日]	取得方式	专利状态	备注
		置						
20	实用新型	乘坐式插秧机踩刹车无级变速器回中立停止装置	ZL201822257800.8	2018/12/30	2028/12/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1	实用新型	一种插秧机防陷辅助轮	ZL201822257814.X	2018/12/30	2028/12/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2	实用新型	谷物烘干塔的塔节通风结构	ZL201822260535.9	2018/12/30	2028/12/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3	实用新型	连续式烘干塔出料装置	ZL201822260559.4	2018/12/30	2028/12/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4	实用新型	一种控制电机旋转方向的装置	ZL201920206804.5	2019/2/18	2029/2/1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5	实用新型	一种液压锁紧装置	ZL201920207712.9	2019/2/19	2029/2/1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6	实用新型	一种简易拆装工具	ZL201920207721.8	2019/2/19	2029/2/1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7	实用新型	一种发动机电控系统	ZL201920212329.2	2019/2/18	2029/2/1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8	实用新型	一种液压系统再生测试装置	ZL201920212434.6	2019/2/19	2029/2/1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9	实用新型	一种液压系统加载电控调节装置	ZL201920212467.0	2019/2/19	2029/2/1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0	实用新型	一种控制插秧机秧台升降的多功	ZL201920212556.5	2019/2/20	2029/2/1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序号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年/月/日]	到期日[年/月/日]	取得方式	专利状态	备注
		能阀						
31	实用新型	一种插秧机施肥系统	ZL201920217891.4	2019/2/20	2029/2/1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2	实用新型	一种离合器装配预压工装	ZL201920219252.1	2019/2/21	2029/2/2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3	实用新型	一种液压系统再生流量测试装置	ZL201920219397.1	2019/2/21	2029/2/2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4	实用新型	一种柱塞拉脱力检测装置	ZL201920221506.3	2019/2/22	2029/2/2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5	实用新型	一种插秧机电控水平辅助装置	ZL201920221524.1	2019/2/22	2029/2/2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6	实用新型	一种油缸活塞杆导向的实用结构	ZL201920266223.0	2019/3/4	2029/3/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7	实用新型	一种换向阀组件	ZL201920266383.5	2019/3/4	2029/3/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8	实用新型	插秧机传动箱体的油封结构	ZL201920300947.2	2019/3/11	2029/3/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9	实用新型	单圆盘离心式撒肥装置	ZL201920300988.1	2019/3/11	2029/3/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0	实用新型	旋耕机开沟起垄升降装置	ZL201920354050.8	2019/3/20	2029/3/1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1	实用新型	油缸活塞与活塞杆连接机构	ZL201220305240.9	2012/6/28	2022/6/27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19年4月11日取得《手续合格通知书》，权利人由真绩有限变更为沃得高新。

序号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年/月/日]	到期日[年/月/日]	取得方式	专利状态	备注
42	发明专利	栅格板双面多轴钻夹具	ZL201310727511.9	2013/12/26	2033/12/25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19年4月11日取得《手续合格通知书》，权利人由真绩有限变更为沃得高新。
43	实用新型	多面铣专用机床	ZL201320869895.3	2013/12/27	2023/12/26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19年4月11日取得《手续合格通知书》，权利人由真绩有限变更为沃得高新。
44	实用新型	卧式钻镗组合机床	ZL201320876029.7	2013/12/30	2023/12/29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19年4月11日取得《手续合格通知书》，权利人由真绩有限变更为沃得高新。
45	实用新型	油缸叉头多面铣夹具	ZL201320876192.3	2013/12/30	2023/12/29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19年4月11日取得《手续合格通知书》，权利人由真绩有限变更为沃得高新。
46	实用新型	插装式溢流阀	ZL201620470375.9	2016/5/23	2026/5/22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19年4月11日取得《手续合格通知书》，权利人由真绩有限变更为沃得高新。
47	实用新型	连接叉加工工装	ZL201620470377.8	2016/5/23	2026/5/22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19年4月11日取得《手续合格通知书》，权利人由真绩有限变更为沃得高新。

序号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年/月/日]	到期日[年/月/日]	取得方式	专利状态	备注
48	实用新型	圆草捆打捆机传动链轮离合装置	ZL201420637879.6	2014/10/31	2024/10/30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19年4月5日取得《手续合格通知书》，权利人由沃得重工变更为沃得高新。
49	实用新型	圆草捆打捆机支承装置	ZL201420662643.8	2014/11/10	2024/11/9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19年4月5日取得《手续合格通知书》，权利人由沃得重工变更为沃得高新。
50	实用新型	圆草捆打捆机卸草捆导板自动复位装置	ZL201420687506.X	2014/11/18	2024/11/17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19年4月5日取得《手续合格通知书》，权利人由沃得重工变更为沃得高新。
51	实用新型	圆草捆打捆机挂接牵引装置	ZL201420687507.4	2014/11/18	2024/11/17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19年4月5日取得《手续合格通知书》，权利人由沃得重工变更为沃得高新。
52	实用新型	圆草捆打捆机自动布网的电离合控制电路	ZL201420824919.8	2014/12/24	2024/12/23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19年4月5日取得《手续合格通知书》，权利人由沃得重工变更为沃得高新。
53	发明专利	圆草捆打捆机自动布网电磁离合装置	ZL201410815768.4	2014/12/25	2034/12/24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19年4月5日取得《手续合格通知书》，权利人由沃得重工变更为沃得高新。

序号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年/月/日]	到期日[年/月/日]	取得方式	专利状态	备注
54	发明专利	小型圆草捆打捆机卸捆联锁装置	ZL201510612434.1	2015/9/24	2035/9/23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19年4月5日取得《手续合格通知书》，权利人由沃得重工变更为沃得高新。
55	实用新型	圆草捆打捆机抖土装置	ZL201521006777.5	2015/12/8	2025/12/7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19年4月5日取得《手续合格通知书》，权利人由沃得重工变更为沃得高新。
56	发明专利	圆草捆打捆机割刀装置	ZL201510899470.0	2015/12/9	2035/12/8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19年4月5日取得《手续合格通知书》，权利人由沃得重工变更为沃得高新。
57	实用新型	圆草捆打捆机滑轮导绳装置	ZL201521038007.9	2015/12/15	2025/12/14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19年4月5日取得《手续合格通知书》，权利人由沃得重工变更为沃得高新。
58	发明专利	圆草捆打捆机弹齿离地高度调节装置及方法	ZL201510928038.X	2015/12/15	2035/12/14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19年4月5日取得《手续合格通知书》，权利人由沃得重工变更为沃得高新。
59	发明专利	圆草捆打捆机弹齿回转装置	ZL201510947700.6	2015/12/17	2035/12/16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19年4月5日取得《手续合格通知书》，权利人由沃得重工变更为沃得高新。

序号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年/月/日]	到期日[年/月/日]	取得方式	专利状态	备注
60	实用新型	搂草臂驱动装置	ZL201521067102.1	2015/12/21	2025/12/20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19年4月8日取得《手续合格通知书》，权利人由沃得重工变更为沃得高新。
61	发明专利	圆草捆打捆机铡刀自动复位装置	ZL201610229755.8	2016/4/14	2036/4/13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19年4月8日取得《手续合格通知书》，权利人由沃得重工变更为沃得高新。
62	实用新型	二自由度搂草臂驱动装置	ZL201620043417.0	2016/1/18	2026/1/17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19年4月8日取得《手续合格通知书》，权利人由沃得重工变更为沃得高新。
63	实用新型	履带自走式圆草捆打捆机	ZL201621236766.0	2016/11/18	2026/11/17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19年4月8日取得《手续合格通知书》，权利人由沃得重工变更为沃得高新。
64	发明专利	链轮防反转装置	ZL201611025962.8	2016/11/12	2036/11/11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19年4月8日取得《手续合格通知书》，权利人由沃得重工变更为沃得高新。
65	实用新型	打捆机爬梯装置	ZL201621262813.9	2016/11/24	2026/11/23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19年4月8日取得《手续合格通知书》，权利人由沃得重工变更为沃得高新。

序号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年/月/日]	到期日[年/月/日]	取得方式	专利状态	备注
66	发明专利	方草捆打捆机捆绳针总成装配工装及方法	ZL201611076023.6	2016/11/30	2036/11/29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19年4月8日取得《手续合格通知书》，权利人由沃得重工变更为沃得高新。
67	实用新型	打捆机自动集中润滑装置	ZL201621295753.0	2016/11/30	2026/11/29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19年4月8日取得《手续合格通知书》，权利人由沃得重工变更为沃得高新。
68	实用新型	圆草捆打捆机铡刀装置	ZL201620309557.8	2016/4/14	2026/4/13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19年4月8日取得《手续合格通知书》，权利人由沃得重工变更为沃得高新。
69	实用新型	圆草捆打捆机成型圆草捆释放控制装置	ZL201620342621.2	2016/4/22	2026/4/21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19年4月9日取得《手续合格通知书》，权利人由沃得重工变更为沃得高新。
70	实用新型	收割机传动皮带张紧装置	ZL201720206528.3	2017/3/6	2027/3/5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19年4月9日取得《手续合格通知书》，权利人由沃得重工变更为沃得高新。
71	实用新型	圆草捆打捆机网绳卷上移装置	ZL201720261864.8	2017/3/17	2027/3/16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19年4月9日取得《手续合格通知书》，权利人由沃得重工变更为沃得高新。

序号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年/月/日]	到期日[年/月/日]	取得方式	专利状态	备注
72	实用新型	方草捆打捆机拨针连杆机构	ZL201721635266.9	2017/11/30	2027/11/29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19年4月9日取得《手续合格通知书》，权利人由沃得重工变更为沃得高新。
73	实用新型	打捆机捡拾装置的无滑道旋转机构	ZL201721635307.4	2017/11/30	2027/11/29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19年4月9日取得《手续合格通知书》，权利人由沃得重工变更为沃得高新。
74	发明专利	圆草捆打捆机捡拾装置的快速装拆导料机构	ZL201611015920.6	2016/11/18	2036/11/17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20年4月3日取得《手续合格通知书》，权利人由沃得重工变更为沃得高新。
75	发明专利	圆草打捆机浮动式捡拾装置	ZL201611041589.5	2016/11/24	2036/11/23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20年4月3日取得《手续合格通知书》，权利人由沃得重工变更为沃得高新。

3）沃得农配

序号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年/月/日]	到期日[年/月/日]	取得方式	专利状态	备注
1	实用新型	铣多方体工装	ZL201420520815.8	2014/9/12	2024/9/1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	实用新型	草捆装卸机械手手腕转动装置	ZL201420683118.4	2014/11/17	2024/11/1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序号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年/月/日]	到期日[年/月/日]	取得方式	专利状态	备注
3	外观设计	消声器	ZL201530001234.3	2015/1/5	2025/1/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	实用新型	焊接法兰	ZL201521101980.0	2015/12/28	2025/12/2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	实用新型	微型机床工件夹紧装置	ZL201521121878.7	2015/12/31	2025/12/3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	实用新型	一种可旋转铣面工装	ZL201720560816.9	2017/5/18	2027/5/1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	外观设计	变速箱右箱体	ZL201730299938.2	2017/7/10	2027/7/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	外观设计	变速箱左箱体	ZL201730299828.6	2017/7/10	2027/7/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	实用新型	轮式行走机械电液控制变速箱	ZL201720927493.2	2017/7/28	2027/7/2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	实用新型	用于齿轮无间隙定位滚齿夹具	ZL201721340939.8	2017/10/18	2027/10/1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	实用新型	用于齿轮无间隙定位剃齿夹具	ZL201721346426.8	2017/10/18	2027/10/1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	外观设计	收割机用变速箱（右箱体）	ZL201730508382.3	2017/10/24	2027/10/2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3	外观设计	收割机用变速箱（左箱体）	ZL201730508776.9	2017/10/24	2027/10/2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4	实用新型	用于加工轴齿轮的滚齿夹具	ZL201721348546.1	2017/10/19	2027/10/1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5	实用新型	一种变速箱整体式箱体结构	ZL201721465895.1	2017/11/7	2027/11/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6	实用新型	一种销轴两侧铣扁工装	ZL201721432463.0	2017/10/31	2027/10/3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序号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年/月/日]	到期日[年/月/日]	取得方式	专利状态	备注
17	外观设计	变速箱支架	ZL201730508505.3	2017/10/24	2027/10/2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8	外观设计	变速箱轴承封盖	ZL201730508526.5	2017/10/24	2027/10/2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9	外观设计	拖拉机前桥壳体	ZL201730508379.1	2017/10/24	2027/10/2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	实用新型	螺栓头部正多边形铣削工装	ZL201821191921.0	2018/7/26	2028/7/2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1	外观设计	轮式机箱体封盖	ZL201830506045.5	2018/9/10	2028/9/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2	外观设计	轮式机箱体	ZL201830506316.7	2018/9/10	2028/9/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3	外观设计	轮式机制动器封盖	ZL201830506295.9	2018/9/10	2028/9/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4	外观设计	轮式机制动器壳体	ZL201830506380.5	2018/9/10	2028/9/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5	实用新型	一种组合式轮桥变速箱	ZL201822009937.1	2018/11/30	2028/11/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6	实用新型	一种精密定位的插内齿的插齿夹具	ZL201822239226.3	2018/12/28	2028/12/2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7	实用新型	一种轴齿轮磨内孔夹具	ZL201822258503.5	2018/12/30	2028/12/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8	外观设计	变速箱右箱体	ZL201930662921.8	2019/11/29	2029/11/2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9	外观设计	变速箱箱壳	ZL201930662852.0	2019/11/29	2029/11/2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专利所有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

（2）专利许可

2020 年 3 月，发行人与黑龙江锦禾等主体签署《合作协议书》，约定在宽窄行插秧机项目上开展技术合作，黑龙江锦禾及其关联方以专利实施许可的方式向发行人提供其拥有的宽窄行插秧机的全部技术和专利，专利许可方式为排他许可，在使用领域内制造、使用、销售和/或进口专利相关产品，专利许可期限为 8 年，专利剩余有效期少于 8 年的，实际许可期限以专利到期的为准，发行人销售含前述许可技术的插秧机达到 1000 台后，自第 1001 台开始支付专利技术使用费 6000 元/台。

3.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有效期
1	发行人	沃得维修保养软件 V1.0	2020SR0614305	2019.12.30	2020.6.12	原始取得	50 年
2	发行人	沃得商城软件 V1.0	2020SR0614297	2019.12.25	2020.6.12	原始取得	50 年
3	发行人	沃得农作帮软件 V1.0	2020SR0614290	2019.11.28	2020.6.12	原始取得	50 年
4	发行人	沃得派工速达软件 V1.0	2020SR0614050	2019.12.18	2020.6.12	原始取得	50 年
5	发行人	沃得农机修软件 V1.0	2020SR0611366	2019.12.14	2020.6.11	原始取得	50 年
6	沃得有限	沃得农业软件 V1.0	2019SR0078450	2018.9.18	2019.1.23	原始取得	50 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软件著作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权利人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时间
发行人	worldnyjx.com	2010.1.22	2021.1.22

（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6 家境内全资子公司，分别为沃得高新、沃得农机、沃得农配、沃得销售、沃得部件、霍尔果斯高新；4 家境外全资/控股子公司，分别为沃得越南、沃得泰国、沃得新加坡、沃得农机国际，1 家境内参股公司金农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情况	注册地
1	沃得高新	沃得农机持股 100%	镇江
2	沃得沈阳	沃得农机持股 100%	沈阳
3	沃得农配	沃得农机持股 100%	丹阳
4	沃得销售	沃得农机持股 100%	丹阳
5	沃得部件	沃得农机持股 100%	丹阳
6	霍尔果斯高新	沃得农机持股 100%	新疆
7	沃得越南	沃得农机持股 100%	越南
8	沃得泰国	沃得农机持股 99.5%，沃得农配持股 0.3%，沃得高新持股 0.2%	泰国
9	沃得新加坡	沃得农机持股 100%	新加坡
10	沃得农机国际	沃得新加坡持股 100%	新加坡
11	金农股份	沃得农配持股 1.06%	南京

1. 境内子公司

（1）沃得高新

沃得高新系发行人的境内全资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沃得高新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12MA1TBQHG5D
住所	镇江市丹徒区丹徒新城广园路 55 号
法定代表人	王伟耀
注册资本（万元）	2,000

实缴资本（万元）	2,00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投资）
经营范围	农业机械及零部件的制造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23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11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构成	沃得农机持有 100%股权

（2）沃得沈阳

沃得沈阳系发行人的境内全资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沃得农机（沈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6064731769G
住所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东路 25 号
法定代表人	邵国平
注册资本（万元）	2,000
实缴资本（万元）	2,00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农业机械设备及配件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5 月 15 日
经营期限	2013 年 5 月 15 日至 2043 年 5 月 14 日
股东构成	沃得农机持有 100%股权

（3）沃得农配

沃得农配系发行人的境内全资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沃得农业机械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81067647896X
住所	丹阳市丹北镇埤城西沟荡
法定代表人	王为民
注册资本（万元）	5,000
实缴资本（万元）	5,00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投资）
经营范围	农业机械零部件、机械配件的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5 月 7 日
经营期限	2013 年 5 月 7 日至 2023 年 5 月 6 日
股东构成	沃得农机持有 100%股权

（4）沃得销售

沃得销售系发行人的境内全资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丹阳市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813141888278
住所	丹阳市丹北镇埤城西沟荡村
法定代表人	朱林军
注册资本（万元）	100
实缴资本（万元）	10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农业机械、收割机、插秧机、播种机、旋耕机、拖拉机、打捆机、打谷机、农业起卸机、粉碎机及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25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9 月 25 日至 2034 年 9 月 24 日
股东构成	沃得农机持有 100%股权

（5）沃得部件

沃得部件系发行人的境内全资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丹阳沃得机械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81MA21KPTX32
住所	丹阳市开发区通港路南侧
法定代表人	王为民
注册资本（万元）	2,000
实缴资本（万元）	2,00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5 月 27 日
经营期限	2020 年 5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构成	沃得农机持有 100%股权

（6）霍尔果斯高新

霍尔果斯高新系发行人的境内全资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霍尔果斯沃得高新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004MA77RA3BXC
住所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开元大道创新创业孵化基地 2 号楼 413 室
法定代表人	王伟耀
注册资本（万元）	1,000
实缴资本（万元）	1,000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法人独资）内资
经营范围	农业机械、畜牧机械、农用植保无人机及零部件的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7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12 月 7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构成	沃得农机持有 100%股权

（7）金农股份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沃得农配直接持有金农股份 1.06%的股份，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金农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553830979P
住所	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 21 号-1 江苏科技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	胡平生
注册资本（万元）	8,500
实缴资本（万元）	8,500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为小额贷款公司提供贷款。企业征信业务。计算机软件、硬件研发、生产、销售、维护，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服务、转让、培训和咨询

	服务，融资咨询服务，结算服务，为小额贷款公司提供业务、技术培训、咨询。投资咨询，为银行、保险、证券提供中介代理服务。对小额贷款公司信用评级。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受托或委托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4 月 19 日
经营期限	2010 年 4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2. 境外子公司

（1）沃得越南

根据越南律师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沃得越南为一家依据越南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成立于 2018 年 3 月 7 日，登记的主要经营地址为越南胡志明市第五郡第五区陈兴道 1119 号何潘大夏 2 楼，主营业务为：农业机械及其配件的销售，注册资本为 228,000 万盾。沃得农机直接持有沃得越南 100%的股权。

发行人已就该中国境外投资事宜获得江苏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800312 号）。

（2）沃得泰国

根据泰国律师于 2020 年 11 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沃得（泰国）为依据泰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成立于 2018 年 8 月 8 日，登记的主要经营地址为 24 Moo 19 Tambol Makluea Kao, Amphur Sung Noen, Nakhon Ratchasima, Thailand, 30170，公司注册编号为：0305561004775，主营业务为农业机械及其配件的销售，注册资本为 73,000 万泰铢。沃得农机直接持有沃得泰国 99.50%的股权，沃得农配直接持有沃得泰国 0.30%的股权，沃得高新直接持有沃得泰国 0.20%的股权。

发行人已就该中国境外投资事宜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3200201900323 号）。

（3）沃得新加坡

根据新加坡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沃得新加坡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取得由新加坡公司注册处（Accounting and Corporate Regulatory Authority）发出的编号为 201821482G 的公司注册证书，已发行股份数为 9,975,156 股，股本为 9,975,156 美元，注册地址为新加坡凯联大厦 12-08 号安顺路 10 号。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该公司已完成资本金的注入。沃得农机直接持有沃得新加坡 100%的股权。沃得新加坡自设立以来无实质业务。

发行人已就该中国境外投资事宜获得江苏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800581 号）。

（4）沃得农机国际

根据新加坡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沃得新加坡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取得由新加坡公司注册处（Accounting and Corporate Regulatory Authority）发出的编号为 201831088M 的公司注册证书，已发行股份数为 10,000 股，股本为 10,000 美元，注册地址为新加坡凯联大厦 12-08 号安顺路 10 号。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该公司已完成资本金的注入。沃得新加坡直接持有沃得农机国际 100%的股权。沃得农机国际自设立以来无实质业务。

1、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转让子公司的情形，发行人注销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注销前从事的业务	注销原因
1	沃得研发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农业机械的研发	因发行人战略规划，该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已注销。
2	腾跃制造	发行人的全资孙公司，沃得高新的全资子公司	无实际生产经营	因沃得高新对其进行吸收合并，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注销。

（1）沃得研发

2019 年 11 月 12 日，国家税务总局丹阳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清税证明》（丹税一税企清（2019）281238 号），确认沃得研发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19 年 11 月 14 日，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11810061）公司注销[2019]第 11140003 号），准予沃得研发注销。

（2）腾跃制造

2019 年 3 月 7 日，国家税务总局镇江市丹徒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徒税一税企清（2019）10191 号），确认腾跃制造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19 年 3 月 15 日，镇江市丹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11210317）公司注销[2019]第 03150001 号），准予腾跃制造注销。

根据沃得研发、腾跃制造的注销文件，相关主管部门机构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以及沃得研发所在地工商、税务、环保、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险等政府机构网站的行政处罚信息，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的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合法合规。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中天运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拥有账面净值为 98,246.59 万元的固定资产，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6,968.21 万元，机器设备 28,426.41 万元，运输设备 2,402.61 万元，电子设备及其他 449.36 万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资产均系沃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投入或在股份公司设立后购买取得，且前述资产均已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产权清晰、完整、独立，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第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发行人尚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2．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说明；

3．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申报审计报告》；

4．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5．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及确认文件。

（一）重大合同

本节所披露的重大合同是指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已涉及的，不再赘述）。

1. 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采购合同为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金额超过3,000万元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合同/订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卖方	合同形式	采购内容	合同价款	合同期限
1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柴油机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0.1.1-2020.12.31
			柴油机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9.1.1-2019.12.31
			多缸机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8.3.20之日起至双方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柴油机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7.4.22之日起至双方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2	广西通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柴油机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0.1.1-2020.12.31
			发动机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9.1.1-2019.12.31
			发动机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8.1.1-2018.12.31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发动机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8.11.30-2019.11.29
			柴油机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7.1.1-2017.12.31
	广西玉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发动机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7.5.10-2017.12.31
3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履带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0.1.1-2020.12.31
			履带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9.3.1-2020.3.1
			履带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8.1.1-2018.12.31

序号	卖方	合同形式	采购内容	合同价款	合同期限
			履带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7.5.1-2017.12.31
4	沃得精密机床部件（江苏）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大型铸件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0.1.1-2020.12.31
			大型铸件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8.1.1-2018.12.31
5	徐州徐轮橡胶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轮胎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0.1.1-2020.12.31
6	常州市荣合茂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原材料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8.12.5-2019.12.5
			原材料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8.1.1-2018.12.31
			原材料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7.1.1-2017.12.31
	江苏宏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原材料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8.12.5-2019.12.5

2. 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销售合同为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签署的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合同/订单，具体情况：

序号	买方	合同形式	销售内容	合同价款	合同期限
1	绥化民维恒兴农业机械经销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履带机、轮式拖拉机、履带拖拉机、插秧机、烘干机、玉米机、无人机、牧草机械（含打捆机）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1.1-2020.12.31
			沃得品牌的全系列农业机械产品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1.1-2019.12.31
	绥化秋棠农业机械经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沃得品牌的全系列农业机械产品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1.1-2019.12.31
2	汝南县建国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履带机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1.1-2020.12.31
3	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框架协议	履带机、轮式拖拉机、履带拖拉机、插秧机、烘干机、无人机、耕整地机械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1.1-2020.12.31
			沃得品牌的全系列农业机械产品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1.1-2019.12.31

序号	买方	合同形式	销售内容	合同价款	合同期限
			沃得品牌的全系列农业机械产品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8.1.1-2018.12.31
			履带机、轮式拖拉机、履带拖拉机、插秧机、烘干机、玉米机、牧草机械、耕整地机械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7.1.1-2017.12.31
4	广西沃锝农机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沃得品牌的全系列农业机械产品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1.1-2019.12.31
5	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迎东农机经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沃得品牌的全系列农业机械产品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1.1-2019.12.31
6	虎林市同方农机经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沃得品牌的全系列农业机械产品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8.1.1-2018.12.31
			沃得品牌的全系列农业机械产品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7.1.1-2017.12.31
7	宝清县鑫丰农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框架协议	沃得品牌的全系列农业机械产品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7.1.1-2017.12.31
8	齐齐哈尔市文达农机经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沃得品牌的全系列农业机械产品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8.1.1-2018.12.31
9	沃得精机(中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专用机械、机械配件、维修服务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1.1-2019.12.31
			专用机械、机械配件、维修服务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8.1.1-2018.12.31

3. 借款合同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沃得农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埤城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2010120200003585）	4,200.00	2020.3.17-2021.3.16	沃得房地产抵押担保；实际控制人王伟耀保证担保

2	沃得农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埤城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2010120200004931）	3,905.00	2020.4.1-2021.3.31	沃得房地产抵押担保；实际控制人王伟耀保证担保
3	沃得农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埤城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2010120200006603）	2,350.00	2020.5.6-2021.5.5	沃得房地产抵押担保；实际控制人王伟耀保证担保
4	沃得农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埤城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2010120200007017）	2,700.00	2020.5.11-2021.5.10	沃得房地产抵押担保；实际控制人王伟耀保证担保
5	沃得农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埤城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2010120200009589）	4,950.00	2020.6.12-2021.6.11	沃得房地产抵押担保；实际控制人王伟耀保证担保
6	沃得农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150176477D19090901）	5,000.00	2019.9.16-2020.9.10	沃得高新抵押担保；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张阿美保证担保

4. 授信合同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授信人	授信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授信额度（万元）	担保人	额度使用期限	对应担保合同
1	沃得农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融资额度协议》（BC20190702000000944）	10,000.00	沃得高新	2019.7.23-2022.7.23	《最高额抵押合同》（ZD380120190000000031）

5. 基建合同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重大的 3,000 万元以上的基建合同如下：

序号	承包人	工程名称	合同工期	合同日期
1	江苏埃菲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新建钢结构厂房钢结构工程	150 天	2020.5.8

6. 合作协议

2020 年 2 月，发行人与黑龙江锦禾等主体签署《合作协议书》，发行人与黑龙江锦禾在宽窄行插秧机项目上开展技术合作，黑龙江锦禾及其关联方以专利实施许可的方式向发行人提供其拥有的宽窄行插秧机的全部技术和专利，专利技术使用许可方式为排他许可，许可技术的期限为 8 年，发行人向黑龙江锦禾支付 3,800 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且发行人销售含黑龙江锦禾许可技术的插秧机前 1,000 台免费，自第 1,001 台起每台按 6,000 元收取专利技术使用费。

7. 泰国土地买卖合同

2019 年 2 月 14 日，沃得泰国与洛加纳工业大众有限公司签订《大城工业园土地销售合同》，沃得泰国以 29,325 万泰铢的价格购买位于泰国洛加纳工业园中的一宗土地（地块编号为 17.1 号），土地面积为 85.00 莱（折合 136,000.00 平方米）。

根据沃得泰国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前述合同在泰国法律项下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沃得泰国已支付 20,195 万泰铢。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现象或潜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第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发行人设立以来全套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2．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对外投资、收购兼并、资产转让涉及的审计报告相关协议、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相关资料；

3．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4．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5．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确认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共发生 3 次增资扩股。除此之外，未发生合并、分立等股本变动行为。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增资扩股行为履行了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必要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权收购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股权收购行为，但均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1. 收购霍尔果斯高新 100.00%的股权

本次收购前，霍尔果斯高新未从事实际生产经营，王伟耀、张阿美分别持有其 80.00%股权、20.00%股权。

2019 年 9 月 21 日，霍尔果斯高新作出关于变更股东的股东会决议，同意王伟耀将其持有霍尔果斯高新 80%的股权转让给沃得有限；张阿美将其持有霍尔果斯高新 20%的股权转让给沃得有限。

2019 年 9 月 1 日，沃得有限分别与王伟耀、张阿美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将王伟耀持有霍尔果斯高新 80.00%的股权（实缴出资 35.00 万元）以 35.0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沃得有限，将张阿美持有霍尔果斯高新 20.00%的股权（实缴出资 0 元）以零元对价转让给沃得有限。2019 年 9 月 2 日，沃得有限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2019 年 11 月 27 日，霍尔果斯高新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新营业执照。

2. 收购沃得销售 100.00%的股权

本次收购前，朱林军持有沃得销售 80.00%的股权，殷志明持有沃得销售 20.00%的股权。经查阅朱林军、殷志明与沃得有限之间关于代持资金的资金流转记录及朱林军、殷志明对沃得销售的出资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朱林军、殷志明及查阅其出具的《确认函》，确认：朱林军和殷志明对沃得销售的出资来源系发行人自有资金，朱林军、殷志明系代沃得有限持有沃得销售 100.00%的股权。

2019 年 2 月 28 日，沃得销售作出关于变更股东的股东会决议，同意朱林军将其持有沃得销售 80.00%的股权转让给沃得有限；殷志明将其持有沃得销售 20.00%的股权转让给沃得有限。

2019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和朱林军、殷志明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朱林军和殷志明合计持有沃得销售 100.00%的股权以零元对价转让给沃得有限。

2019 年 3 月 4 日，沃得销售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新营业执照。

3. 收购沃得部件 100.00%的股权

本次收购前，丹棉纺织持有沃得部件 100.00%的股权，沃得部件无实际生产经营，持有以下土地及厂房：

序号	权证编号	坐落	权利类型	用途	土地使用权面积（㎡）	建筑面积（㎡）	土地使用权期限
1	苏（2020）丹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7283 号	开发区星巷村高楼村（通港路南侧）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工业用地	7,324.32	7,287.86	2057 年 1 月 29 日止
2	苏（2020）丹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7284 号			工业用地	7,287.36	10,741.35	2057 年 1 月 29 日止
3	苏（2020）丹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7285 号			工业用地	4,257.11	2,329.56	2057 年 1 月 29 日止
4	苏（2020）丹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7286 号			工业用地	14,030.10	16,361.99	2057 年 1 月 29 日止

2020 年初以来，发行人顺应市场趋势增加产能，相应零部件需求增加，考虑到沃得部件所在位置离沃得农机较近，配套优势明显。

2020 年 6 月 30 日，沃得部件作出关于变更股东的股东决定，同意丹棉纺织将其持有的沃得部件 100.00%的股权转让给沃得农机。

2020 年 6 月 30 日，沃得农机与丹棉纺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丹棉纺织将其持有的沃得部件 100.00%的股权以 8,698.86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沃得农机，以上价格系参考资产评估结果由双方协商确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沃得农机已支付部分对价合计 8,197.95 万元。

2020 年 6 月 30 日，沃得部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新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沃得部件成为沃得农机的全资子公司，拟作为新的零部件生产基地为沃得农机提供配套。

（三）资产、业务购买/受让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收购业务、购置房地产及受让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情况，但均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1. 收购富豪有限、真绩有限、沃得重工、沃得植保的农机业务板块资产及相关土地房产

富豪有限、真绩有限、沃得重工、沃得植保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为发行人关联方，本次收购前上述企业涉及部分农机业务。为保持主营业务的独立性和完整性，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了上述 4 家企业农机业务板块资产，主要包括存货、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将上述 4 家企业农机业务板块纳入上市主体，此外，发行人收购了相关的土地、厂房。

（1）收购富豪有限、真绩有限、沃得重工、沃得植保的农机业务板块资产

2017 年 11 月 30 日，沃得有限与富豪有限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沃得高新分别与真绩有限、沃得重工、沃得植保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标的资产定价参考资产评估结果，具体情况如下：

收购方	标的资产所属方	标的资产包含的内容	定价（万元）
沃得有限	富豪有限	存货、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1,399.06
沃得高新	真绩有限	存货、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	7,006.20
沃得高新	沃得重工	存货、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12,657.84
沃得高新	沃得植保	存货、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等	28,649.95

2017 年 11 月 30 日，各方完成了标的资产的交割。2018 年，沃得有限、沃得高新完成了全部收购价款的支付。

本次收购完成后，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农机业务板块相关的业务及资产得到有效整合，发行人集中资源发展主营业务、提升管理效率。同时，发行人保持了主营业务的独立性和完整性，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

被重组方 2016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及占重组前发行人相应科目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富豪有限	2,288.03	-	-
真绩有限	10,921.11	-	-
沃得重工	17,216.01	2.41	2.33
沃得植保	11,320.89	-	0.00
合计	41,746.04	2.41	2.33
占重组前发行人相应科目的比重	7.51%	0.00%	0.01%

注 1：上述指标已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规定，扣除被重组方之间、被重组方与重组前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注 2、本次收购前，被重组方富豪有限、真绩有限、沃得重工、沃得植保农机业务板块的主要销售收入来自其与重组方沃得农机之间的关联交易，以及被重组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因此扣除该等关联交易后，其营业收入、利润总额规模较小。

（2）收购沃得重工农机业务板块对应的土地、厂房

本次收购前，镇江腾跃原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未从事实际生产经营，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发行人收购的沃得重工农机业务板块生产经营所使用的土地、厂房。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子公司沃得高新收购镇江腾跃 100%股权，取得了相关土地、厂房，并将收购的沃得植保相关农业业务板块搬迁至该土地。

2018 年 12 月 28 日，沃得高新与镇江腾跃股东沃得机电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以 52,718.60 万元收购镇江腾跃 100%股权，上述价格以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认。2019 年 3 月 15 日，沃得高新吸收合并镇江腾跃。截至 2019 年 5 月，沃得高新已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本次收购完成后，发行人将收购沃得重工、沃得植保农机业务板块资产后生产经营所需的土地、房产纳入名下，取得了对应的《不动产证书》（苏（2019）镇江市不动产权第 0044639 号、苏(2019)镇江市不动产权第 0044640 号、苏(2019)镇江市不动产权第 0044641 号）（具体证书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相关内容），增强了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独立性，减少了关联租赁。

（3）取得真绩有限原农机业务板块对应土地、厂房

沃得高新通过招拍挂形式取得真绩有限农机业务板块对应土地，土地坐落于丹徒区恒园路 62 号，出让土地面积为 51,584 平方米。

2019 年 8 月 28 日，沃得高新与镇江市丹徒土地交易中心、镇江市丹徒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署《网上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2019 年 9 月 4 日，沃得高新与镇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丹徒分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定价 1,455.00 万元。2019 年 10 月 21 日，沃得高新支付了全部价款。

2019 年 10 月 28 日，镇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丹徒分局出具《关于同意江苏沃得高新农业装备有限公司受让土地的批复》（镇徒自然资挂[2019]2 号），将上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给沃得高新。

沃得高新从镇江市丹徒高新技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受让了真绩有限农机业务板块所使用的厂房。2019 年 9 月 2 日，沃得高新与镇江市丹徒高新技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签署《在建工程（建筑物及附属物）转让协议》，镇江市丹徒高新技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将在建工程及其地面附属物转让给沃得高新，房产面积为 35,883.07 平方米，转让价格为 3,197.00 万元，系参考资产评估结果由双方协商确定。2019 年 9 月 18 日，沃得高新支付了全部价款。

上述事项完成后，发行人子公司沃得高新取得了收购的真绩有限农机板块业务生产经营所需的土地、房产，取得了对应的《不动产权证书》（苏（2020）镇江市不动产权第 0075341 号）（具体证书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相关内容），增强了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独立性，减少了关联租赁。

2. 收购齐梁投资土地房产

齐梁投资名下部分位于丹北镇埤城村（沿江大道南侧）的土地房产原系发行人租赁并用于生产经营，齐梁投资系国有企业。

2019 年 11 月 26 日，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齐梁投资丹北镇埤城村（沿江大道南侧）工业房地产转让公告。在公告期间，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只征集到沃得有限一家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

2019 年 12 月 24 日，丹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丹北镇埤城村（沿江大道南侧）工业房地产转让挂牌交易确认的批复》（丹国资[2019]25 号），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直接确认沃得有限为丹北镇埤城村（沿江大道南侧）工业房地产的受让方，以 9,997.51 万元人民币的挂牌价成交。

2019 年 12 月 24 日，沃得有限与齐梁投资签署《国有资产转让协议书》，转让价格 9,997.51 万元，系参考资产评估结果定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支付了全部价款，并就受让的不动产取得了对应《不动产权证书》（苏（2020）丹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9888 号）。具体证书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相关内容。

3. 发行人其他受让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情况

2019 年 5 月 24 日，沃得有限与丹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丹阳市工业项目用地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确认沃得有限为工 G1921 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位于丹北镇西丰村（丹埤路西侧），土地面积为 47,596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的竞得人。2019 年 5 月 31 日，丹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发行人就上述土地出让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出让价为 1,285.1 万元。

2019 年 7 月 23 日，丹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关于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给江苏沃得农业机械有限公司的批复》（丹自然资出[2019]41 号），同意将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给发行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缴纳了全部土地出让价款，并取得了对应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苏（2020）丹阳市不动产权第 0023166 号）。具体证书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相关内容。

（四）目前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动及收购情况

发行人为推进沈阳募投项目用地的相关工作，发行人子公司沃得沈阳计划收购关联方精机沈阳土地房产，精机沈阳系关联方沃得精机（新加坡上市公司）的

全资子公司。2020 年 4 月，沃得沈阳与精机沈阳签署《交易意向协议书》，沃得沈阳拟收购关联方精机沈阳名下位于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三东路 25 号的土地房产，收购价格参照资产评估价格协商确定。2020 年 5 月 26 日，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相关议案。2020 年 12 月，新加坡证券交易所批准上述收购方案。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第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会议文件；

2．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

3．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9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行人制定了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以后适用的章程。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制定的《公司章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最近三年的修改

（1）2018 年 1 月 10 日，因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原经营范围由“农业机械(收割机、玉米收获机、插秧机、播种机、旋耕机、拖拉机、收获后处理机械)、牧

草机械及其配件的制造，普通货运及大型物件运输(1)(本公司自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农业机械(收割机、玉米收获机、插秧机、播种机、旋耕机、拖拉机、收获后处理机械)、牧草机械及其配件的制造，物流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运及大型物件运输(1)(本公司自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并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完成工商备案登记。

（2）2018 年 1 月 30 日，因公司注册资本由 7,157 万美元减至 715.7 万美元，沃得有限股东审议通过新的《章程修正案》，并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完成工商备案登记。

（3）2018 年 4 月 9 日，因公司注册资本由 715.70 万美元增加至 1,987.03 万美元，沃得有限股东审议通过新的《公司章程》，并于 2018 年 4 月 9 日完成工商备案登记。

（4）2018 年 4 月 11 日，因公司注册资本由 1,987.03 万美元增加至 7,157.00 万美元，沃得有限股东审议通过新的《章程修正案》，并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完成工商备案登记。

（5）2018 年 5 月 2 日，因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原经营范围“农业机械(收割机、玉米收获机、插秧机、播种机、旋耕机、拖拉机、收获后处理机械)、牧草机械及其配件的制造，普通货运及大型物件运输(1)(本公司自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农业机械(收割机、玉米收获机、插秧机、播种机、旋耕机、拖拉机、收获后处理机械)、牧草机械及其配件的制造，物流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装卸，普通货运及大型物件运输(1)(本公司自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新的《章程修正案》，并于 2018 年 5 月 3 日完成工商备案登记。

（6）2018 年 4 月 28 日，因沃得香港将其持有沃得有限 6.19%的股权（442.90 万美元）分别转让给尚融宝盈、尚融聚源、尚融新兴、国悦君安、宁波富揽、旋石智心、温氏投资、温氏壹号、横琴齐创、宁波锟钰、招银现代、招银共赢，沃

得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新的《公司章程》，并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完成工商备案登记。

（7）2018 年 7 月 15 日，因沃得香港将其持有沃得有限 2.24%的股权（160.47 万美元）分别转让给深创投、溧阳红土、常州红土、金山红土、杭州红土、江苏红土、高邮红土、旋石晟辉，沃得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新的《公司章程》，并于 2018 年 8 月 2 日完成工商备案登记。

（8）2018 年 8 月 30 日，因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原经营范围“农业机械(收割机、玉米收获机、插秧机、播种机、旋耕机、拖拉机、收获后处理机械)、牧草机械及其配件的制造，物流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装卸，普通货运及大型物件运输(1)(本公司自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农业机械、畜牧机械、农用植保无人机及零部件的制造，普通货运代理服务，普通货物装卸，普通货运及大型物件运输(1)(本公司自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新的《章程修正案》，并于 2018 年 9 月 7 日完成工商备案登记。

（9）2018 年 8 月 21 日，因高邮红土将其持有沃得有限 0.09%的股权（6.42 万美元）转让给沃得香港，沃得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新的《章程修正案》，并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完成工商备案登记。

（10）2018 年 9 月 13 日，因沃得香港将其持有沃得有限 1.21%的股权（86.65 万美元）分别转让给天津海立方、嘉兴海链、青岛鼎誉、远致华信，沃得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新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并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完成工商备案登记。

（11）2018 年 10 月 15 日，因沃得香港将其持有沃得有限 0.45%的股权（32.09 万美元）转让给宁波袤源，沃得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新的《公司章程》，并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完成工商备案登记。

（12）2018 年 10 月 20 日，因公司注册资本由 45,374.16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51,778.77 万元人民币，沃得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新的《章程修正案》，并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完成工商备案登记。

（13）2018 年 10 月 30 日，因常州红土将其沃得有限 0.49%的股权（252.08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深创投，沃得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新的《章程修正案》，并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完成工商备案登记。

（14）2018 年 11 月 2 日，因公司修订《公司章程》分红条款，沃得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新的《章程修正案》，并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完成工商备案登记。

（15）2019 年 9 月 10 日，因沃得创投将其持有公司 5.17%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宁波富揽、尚融宝盈、深创投、招银现代、宁波锟钰、尚融聚源、旋石晟辉、广东温氏、远致华信、旋石智心、国悦君安、尚融新兴、宁波麦源、江苏红土、温氏壹号、金山红土、青岛鼎誉、溧阳红土、杭州红土、横琴齐创、招银共赢、信福汇宜号，沃得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新的《章程修正案》，并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完成工商备案登记。

（16）2019 年 9 月 26 日，因嘉兴海链将其持有沃得有限 0.78%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沃得创投和厦门泽盛，沃得创投将其持有沃得有限 0.27%的股权转让给天津海立方，沃得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新的《章程修正案》，并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完成工商备案登记。

（17）2019 年 12 月 12 日，因沃得创投将其持有沃得有限 73.62%的股权转让给丹阳实业，沃得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新的《章程修正案》，并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完成工商备案登记。

（18）2019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于 2019 年 12 月 30 完成工商备案登记。

（19）2020 年 4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原注册地址由“丹阳市丹北镇埤城西沟荡”变更为“丹阳市丹北镇埤城沃得工业园”，并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完成工商备案登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及修改的程序及内容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现行的《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起草，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第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3．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独立董事制度》；

4．发行人的其他规章制度；

5．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

6．发行人报告期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之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公司各部门构成，具体如下：

1、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和监事会均对股东大会负责。

2、董事会为发行人常设决策机构，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并设董事长 1 人，均由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3、监事会为发行人常设内部监督机构。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一名，占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由监事会会议选举产生。

4、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 1 名，负责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 4 名，在总经理领导下负责发行人特定部门日常工作，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财务总监 1 名，负责发行人财务工作，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 1 名，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和表决程序作出了具体规定，且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召集、提案与通知、召开、议事程序和决议、会议记录、决议的执行和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规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组成与职权、会议议案、会议的召集和召开、议事程序和决议、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的执行等事项进行了规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组成与职权、会议的召集和召开、议事程序

和决议、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的执行等事项进行了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召开的 6 次股东大会、8 次董事会、6 次监事会会议文件的审查，发行人上述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核查相关会议的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第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

2．发行人独立董事持有的资格证书；

3．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文件；

4．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的推选文件；

5．发行人现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发行人现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性别	任职期间
1	王伟耀	董事长	男	2019.12.26-2022.12.25
2	朱林军	董事、总经理	男	2019.12.26-2022.12.25
3	刘超	董事	男	2019.12.26-2022.12.25
4	肖红建	董事	男	2019.12.26-2022.12.25
5	庄虎珍	独立董事	女	2019.12.26-2022.12.25
6	陈志	独立董事	男	2019.12.26-2022.12.25
7	吴士江	独立董事	男	2020.3.25-2022.12.25
8	张奇	监事会主席	男	2019.12.26-2022.12.25
9	沈刚	监事	男	2019.12.26-2022.12.25
10	薛伟	监事（职工代表）	女	2019.12.26-2022.12.25
11	王为民	副总经理	男	2019.12.26-2022.12.25
12	胡必友	副总经理	男	2019.12.26-2022.12.25
13	李文亮	副总经理	男	2019.12.26-2022.12.25
14	庄建清	董事会秘书	男	2019.12.26-2022.12.25
		副总经理		2020.9.4-2022.12.25
15	应华东	财务总监	男	2019.12.26-2022.12.25
16	邢立成	收割机总工程师	男	-
17	汪昌华	拖拉机总工程师	男	-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声明和承诺及其于相关部门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化

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的变化

（1）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 年年初，沃得有限未设董事会，仅设一名执行董事，由王伟耀担任。

（2）2018 年 4 月，沃得有限股东作出决定：免去原执行董事，新的董事会成员由股东按照新公司章程的规定委派。沃得香港委派王伟耀为公司董事，并担任董事长；沃得创投委派张阿美、庄建清为公司董事，组建公司董事会。

（3）2019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王伟耀、朱林军、肖红建、刘超、陈志、马世青、庄虎珍为公司董事，其中，陈志、马世青、庄虎珍为公司独立董事。该等人员组成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伟耀为董事长。

（4）2020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马世青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公司增选吴士江为新任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算，至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时止。

除上述变更外，最近两年沃得农机董事未发生其他变更。

2．监事的变化

（1）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 年年初，沃得有限未设监事会，仅设一名监事，由赵军担任。

（2）2018 年 4 月，沃得有限股东作出决定：免去原监事。股东沃得香港和沃得创投共同委派汤雨露为公司监事。

（3）2019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

事会监事的议案》，选举张奇、沈刚为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薛伟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奇为监事会主席。

除上述变更外，最近两年沃得农机监事未发生其他变更。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 年年初，邵忠芳担任沃得有限的总经理。

（2）2018 年 4 月，沃得有限召开董事会，一致同意免去邵忠芳总经理职务，聘请王伟耀为公司总经理。

（3）2019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朱林军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庄建清为董事会秘书，聘任应华东为财务总监，聘任王为民、胡必友、李文亮为副总经理。

（4）2020 年 9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同意聘任董事会秘书庄建清为公司副总经理。

除上述变更外，最近两年沃得农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更。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是为加强公司管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而进行的调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综上，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2019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独立董事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为陈志、庄虎珍、吴士江。根据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填写的调查问卷、声明和承诺、《独立董事调查问卷》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具有担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且其中陈志、庄虎珍、吴士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发行人独立董事占公司董事会成员

的比例达到发行人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目前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中有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陈志、庄虎珍、吴士江，独立董事占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庄虎珍系会计专业人士。

根据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填写的调查问卷、声明和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具有担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且其中陈志、庄虎珍、吴士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发行人独立董事不存在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所规定的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第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发行人的《营业执照》；

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申报审计报告》；

3．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批准文件；

4．报告期内，发行人财政补贴依据、入账凭证；

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6．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

7．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确认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税务登记

根据中天运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经依法进行了税务登记。

（二）主要税率和税种

根据中天运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税收优惠

根据中天运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政府补贴情况

根据中天运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到的财政补贴均得到了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依法纳税的确认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中天运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未发生过因违反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第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

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发行人主管机关网络查询并截图；

2．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3．发行人员工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及说明；

4．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涉及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社保公积金等方面行政处罚进行网络核查，截图并制作查询记录；

5．发行人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实地走访，并制作书面走访记录；

6．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7．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所述之查验文件。

8．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确认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环境保护合规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环保部门的访谈并查询相关环境保护局网站，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受到过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2．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经本所律

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涉及的建设项目已向主管环保部门办理了环评登记手续。（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或备案”）。

（二）工商管理、质量监督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询相关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1.沃得农机

2017 年 9 月 2 日，沃得农机 1 名电工在工程制造部检查、维修起重机的过程中发生事故，造成其死亡。

丹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丹）安监罚（2018）大队 006 号），决定对沃得农机处以人民币 23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020 年 3 月 13 日，丹阳市应急管理局（2019 年 3 月丹阳市进行机构改革，市生产监督管理局不再保留，新组建市应急管理局，整合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职责及其他多个部门的相关职责）出具《证明》，兹证明沃得农机（包括其前身沃得有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除 2017 年 9 月 2 日发生一起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外，该公司未发生其他生产安全事故。上述事故系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该公司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丹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其处以 23 万元人民币罚款但情节不严重，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对上述事故进行行政处罚外，该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被该局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0 年 7 月 23 日，丹阳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沃得农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被该局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第三条的规定：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

（一）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二）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三）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事故等级划分的补充性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上述规定，沃得农机上述事故属于一般安全责任事故，同时主管机关均已出具证明确认上述安全责任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的相关行政处罚也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综上，上述行政处罚事件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沃得农配

2020 年 7 月 23 日，丹阳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沃得农配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3.沃得高新

2020 年 7 月 24 日，镇江市丹徒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沃得高新自设立之日（2017 年 11 月 23 日）起至今，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

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4. 沃得沈阳

2020 年 11 月 25 日，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出具《安全守法证明》，兹证明沃得沈阳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生产。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9 月未发生一般以上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应急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况。

5. 沃得部件

2020 年 7 月 23 日，丹阳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沃得部件自设立日（2020 年 5 月 27 日）至今，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四）海关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一项海关行政处罚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3 月 31 日，上海浦东海关出具了沪浦关简违字[2017]0057 号《处罚决定书》，认定发行人报关出口货物价格申报错误，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决定对发行人处罚款人民币 7,000 元整。

2020 年 3 月 1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镇江海关驻丹阳办事处出具《证明》，根据海关企业信息管理系统查询结果，沃得农机前身沃得有限曾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因出口货物价格申报错误被上海浦东海关处罚 0.7 万元（沪浦关简违字[2017]0057 号）。此外，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其他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事。2020 年 8 月 1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镇江海关驻丹阳办事处出具《证明》，根据海关企业信息管理系统查询结果，沃得农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处罚的情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四百二十号，以下简称“《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品名、

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二）影响海关监管秩序的，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三）影响国家许可证件管理的，处货物价值 5%以上 30%以下罚款；（四）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处漏缴税款 30%以上 2 倍以下罚款；（五）影响国家外汇、出口退税管理的，处申报价格 10%以上 50%以下罚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及时缴纳了相关罚款，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未造成重大影响。发行人上述违规行为系因进出口货物价格申报错误所致，案件罚款金额较小，情节较轻，且已及时纠正，不属于重大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违法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五）劳动用工合规情况

1、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及相关说明资料，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总数分别为 8,776 人、8,867 人、9,035 人和 11,833 人。

2、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事行政部负责人的访谈，以及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的员工名册，并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记录进行了比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劳务外包的情形。

3、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建立了保障员工的各项社会保险制度（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和住房公积金制度，并且为员工缴纳上述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社会保险的缴纳情况如下：

时间	员工总数（人）	实际缴纳人数（人）	缴纳比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8,776	2,984	34.0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8,867	4,874	54.97
2019 年 12 月 31 日	9,035	5,488	60.74
2020 年 6 月 30 日	11,833	6,542	55.29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人员为 5,291 人，其中 791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2,038 人为新近入职尚未办理参保手续，1,984 人缴纳新农合/新农保，470 人为自愿放弃缴纳社保，8 人系境外子公司员工无需缴纳境内社会保险。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时间	员工总数（人）	实际缴纳人数（人）	缴纳比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8,776	102	1.16
2018 年 12 月 31 日	8,867	254	2.86
2019 年 12 月 31 日	9,035	5,987	66.26
2020 年 6 月 30 日	11,833	8,109	68.53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员为 3,724 人，791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1,130 人为新近入职尚未办理参保手续，1,795 人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8 人系境外子公司员工无需缴纳境内住房公积金。

2、主管部门等出具的确认文件

2020 年 8 月 6 日，丹阳市丹北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出具《证明》，兹证明沃得农机（包括其前身沃得有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遵守国家及地方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相关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为社会保险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 年 7 月 30 日，镇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丹阳分中心出具《关于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住房公积金情况的证明》，兹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沃得农机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及地方关于住房公积金

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与该中心也无任何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争议。

2020 年 8 月 28 日，丹阳市丹徒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兹证明自设立（2017 年 11 月 23 日）起至今，沃得高新遵守国家及地方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相关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为社会保险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 年 8 月 28 日，镇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丹徒管理部出具《证明》，兹证明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沃得高新遵守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及地方关于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20 年 8 月 6 日，丹阳市丹北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出具《证明》，兹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沃得销售遵守国家及地方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社会保险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 年 8 月 7 日，镇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丹阳分中心出具《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沃得销售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2020 年 7 月 30 日，丹阳市丹北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出具《证明》，兹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沃得农配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相关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 年 7 月 30 日，镇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丹阳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沃得农配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及地方关于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与该中心也无任何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争议。

2020 年 8 月 28 日，铁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情况说明》，兹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28 日，未发现沃得沈阳有违反社会保险法的相关案件，亦不存在因社会保险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案件。

2020 年 9 月 4 日，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兹证明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沃得沈阳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

5、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就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事宜出具承诺：如因政策调整或应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出现需要补缴之情形，或沃得农机及其子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情形，本人/公司将无条件以现金全额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应补缴的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以及因此所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相关费用，并补偿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六）道路运输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一项交通运输行政处罚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8 月 20 日，重庆市交通行政执法总队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渝交执罚（2019）10202101087 号），认定公司存在超限运输（重量超限）行为，决定对公司给予罚款人民币 2,000 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车货总质量超过……规定的限定标准，但未超过 1,000 千克的，予以警告；超过 1,000 千克的，每超 1,000 千克罚款 500 元，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根据前述行政处罚的法律文书，本次违法行为罚款金额为 2,000 元，接近最低处罚金额，情节较为轻微。同时，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上述违法行为系员工工作疏忽，并非主观故意之情形，公司已按照要求足额缴纳罚款并进行了内部整改，确保不再发生其他类似行为。

2020 年 9 月 29 日，丹阳市交通运输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沃得农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以及相关道路运输业务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道路运输、路政管理、公路安全等方面法律法规而遭受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时完成整改并足额缴纳罚款，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上述罚款数额较小，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上述交通运输方面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七）土地房屋合规情况

2020 年 7 月 23 日，丹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沃得农机、沃得农配、沃得销售、沃得部件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被丹阳市住建局行政处罚。

2020 年 7 月 22 日，镇江市丹徒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沃得高新自设立之日至今，生产经营及住房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有关法律法规而遭受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 年 9 月 1 日，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部出具《证明》，确认沃得沈阳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该单位管理范围内未发现存在违法行为。

2020 年 7 月 21 日，丹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沃得部件、沃得销售、沃得农配自设立至今，未发现上述公司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0 年 7 月 22 日，镇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丹徒分局出具《证明》，确认沃得高新自设立之日起至今，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划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相关土地管理、规划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该局及下属部门处罚的情形。

（八）境外子公司涉及的环境、产品质量等情况

根据越南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沃得越南自成立之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未曾被各越南政府机构（包括但不限于税务主管部门、海关监管部门、劳动人事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工商厅、投资与计划厅、消防主管部门）因违反法律行为给予行政处罚或正在接受政府部门开展的任何调查。

根据新加坡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沃得新加坡、沃得农机国际自成立之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始终按照新加坡的法律法规开展业务，未涉及任何重大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

根据泰国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沃得泰国自成立之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沃得泰国未以原告或被告或其他身份参与任何可能对其正常运营产生重大影响的民事、刑事或仲裁程序，沃得泰国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第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文件、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准备案文件；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5．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出具的承诺、确认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由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实际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确定。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实际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确定，该等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沃得农机农业机械装备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	169,196.68	169,196.68
2	沃得农机（沈阳）农业机械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	56,381.47	56,381.47
3	沃得高新农业机械及其零配件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	51,055.72	51,055.72
4	沃得农配农业机械零配件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	36,675.39	36,675.39
5	霍尔果斯沃得高新采棉机建设项目	33,535.25	33,535.25
6	沃得（泰国）农业机械及其零配件制造项目	35,000.00	35,000.00
7	沃得智云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项目	17,884.01	17,884.01
8	补充流动资金	200,271.49	200,271.49
合计		**600,000.00**	**600,000.00**

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来解决资金缺口，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或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如下备案及审批程序：

1．境内募投项目

（1）项目涉及的批准/备案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文件及文号	备案单位

1	沃得农机农业机械装备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丹审备[2020]516 号）	丹阳市行政审批局
2	沃得农机（沈阳）农业机械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	《关于<沃得农机（沈阳）农业机械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项目备案证明》（沈开经备[2020]11 号）	沈阳市铁西区工业和信息局
3	沃得高新农业机械及其零配件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镇徒经发备[2020]62 号）	镇江市丹徒区经济发展局
4	沃得农配农业机械零配件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丹审备[2020]134 号）	丹阳市行政审批局
5	霍尔果斯沃得高新采棉机建设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兵霍管备[2020]2 号）	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
6	沃得智云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项目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丹审备[2020]126 号）	丹阳市行政审批局

（2）项目涉及的环境保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等相关规定，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其中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环评批复取得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件及文号	颁发单位
1	沃得农机农业机械装备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	《关于对<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沃得农机公司农业机械装备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镇丹环审[2020]205 号）	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局
2	沃得农机（沈阳）农业机械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	《关于沃得农机（沈阳）有限公司农业机械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沈环经开审字（2020）0173 号）	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3	沃得高新农业机械及其零配件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	《关于对江苏沃得高新农业装备有限公司沃得高新农业机械及其零配件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镇环审[2020]93 号）	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局
4	沃得农配农业机械零配件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	《关于对<江苏沃得农业机械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沃得农配农业机械零配件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镇丹环审[2020]164 号）	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局
5	霍尔果斯沃得高新采棉机建设项目	《关于霍尔果斯沃得高新采棉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兵霍管环发[2020]7 号）	国家级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管委会规划建设环保局

由于沃得智云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所列示的项目，无需环评批复。

2．境外募投项目

（1）发行人本次境外募投项目所履行的境内备案手续

发行人本次实施境外募投项目“沃得（泰国）农业机械及其零配件制造项目”的主体为沃得泰国，实施地点泰国不属于《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规定的敏感国家和地区，且本次募投项目并不属于武器装备的研制生产维修、跨境水资源开发利用、新闻传媒等《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境外投资管理办法》规定的敏感行业，本次境外募投项目不属于发改部门、商务部门核准管理的范围，仅需要发改部门、商务部门的备案。

2019 年 5 月 31 日，镇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关于江苏沃得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在泰国投资项目变更备案通知书》（镇发改外经发[2019]226 号），同意对沃得泰国投资 5,000 万美元并在泰国建设工厂项目予以备案。

2019 年 5 月 29 日，江苏省商务厅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900323 号），同意对沃得泰国增资 5,000 万美元，其中发行人持股 99.5%，沃得农配持股 0.3%，沃得高新持股 0.2%。

（2）境外募投项目不涉及境内环评审批程序

本次境外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为泰国育泰县，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条中规定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内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建设项目”，本次境外募投项目不涉及境内环评审批手续。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对同业竞争及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不会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与关联方之间产生新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上述募投项目有关议案之《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和专项存储账户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制度。该管理办法已经由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规定，不属于国家明令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项目。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且系用于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一致；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进行财务性投资（包括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或者直接、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公司的情况。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第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

2．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根据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如下：

1．发行人的战略规划

发行人秉承“开拓进取，科技创新”的企业精神，专注于农业机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持续为终端用户提供优质的农机产品及服务。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夯实并发挥公司在技术创新、集成制造和产业化能力方面的优势，稳固公司在国内农机行业中的领先地位。

与此同时，发行人顺应农业机械行业的发展趋势，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不断进行技术创新与产品研发，在巩固联合收割机领先地位的同时，一方面积极投入拖拉机产能的扩张，提高大马力拖拉机的生产能力和产品性能，以满足市场需求的增长；另一方面持续增加对插秧机、甘蔗机、采棉机、喷雾机、烘干机和植保无人机等新兴农机产品的研发与市场投入，实现农机大类产品全覆盖。

此外，发行人肩负民族品牌走向世界的使命，积极践行“走出去”和“一带一路”国家战略，在稳固国内市场领先地位的同时，加速布局海外市场，发展海外销售渠道。目前，公司产品已在印度尼西亚、缅甸、厄瓜多尔、印度、孟加拉国、哥伦比亚、泰国、秘鲁等 39 个国家和地区实现销售，未来公司将继续在东南亚、印度、非洲等市场发力，力争进一步提高全球范围内的竞争地位，提升中国自主品牌价值。

2．发行人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在农业机械制造领域已取得一定的市场地位，并树立起良好的品牌形象。为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继续推动技术创新，发行人将充分利用募集资金，进一步提升技术转化能力，通过新建和扩建生产线项目，提升公司生产能力和业务规模。同时，发行人将继续以客户需求为导向，通过技术创新巩固市场地位，拓宽市场领域，助推自身发展。公司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如下：

（1）重视技术创新和生产工艺改进，提升技术储备和集成制造能力

发行人自创立以来始终坚持技术创新，主导及参与制定了行业标准 5 件，承接和参与了多项重大科研项目，产品和技术荣获多项重大奖项，并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累计取得 309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3 项。目前，公司已成为国内少数掌握农业机械装备核心技术的企业之一，产品形成了较强的技术壁垒。发行人在技术研发方面的持续投入和深耕，是其实现产品升级的关键动力，也是其实现业务持续增长、核心竞争力不断增强的基础。未来，发行人将继续加码技术研发，为实现战略目标提供稳定的技术环境。

同时，发行人经过多年的深耕细作，已经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验，形成了较强集成制造能力。公司农机产品零部件自制率持续提高，联合收割机零部件自制率已超过 90%，自制零部件包括底盘、变速箱、液压无级变速器及液压零部件、割台输送系统、脱粒清选系统、操控系统、粮食储存系统和电控系统等。集成制造能力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体现，发行人通过对生产工艺不断改进提高，不仅实现了零配件的规范化、规模化生产，降低了生产成本，同时也为公司技术研发成果的有效转化提供了有力支持。未来，发行人将继续发挥其在集成制造方面的优势，不断提高农机产品核心零部件的自制率，为公司新技术的大范围应用，以及新产品的规模化生产提供保障。

（2）丰富产品结构，拓展产品市场

近年来，我国大力推进农业生产全程全面机械化，且农业机械化的方向已经从主要粮食作物的耕种收环节向植保、烘干、秸秆综合处理延伸；从粮食作物向

棉油糖经济作物扩展，农业产业各领域各环节都迫切需要加快“机器换人”。

发行人紧跟农业机械行业的发展趋势，在巩固核心产品优势地位的同时，结合市场需求，在采棉机、甘蔗机、打捆机、烘干机和植保无人机等新兴领域持续创新，致力于提升我国农业机械化的薄弱环节，在丰富自身产品结构的同时，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3）开拓市场空间，提升市场地位

经过近 20 年的经营发展，发行人品牌影响力与客户忠诚度不断提升，产品已覆盖全国 28 个省、直辖市和自治区。同时，发行人是国内少数实现民族品牌走向世界的企业之一，产品远销至印度尼西亚、缅甸、厄瓜多尔、印度、孟加拉国、哥伦比亚、泰国、秘鲁等 39 个国家和地区。未来，随着差异化的竞争优势的不断显现，发行人将在农业机械行业继续深耕细作，不断扩大产品在全球范围的销售覆盖区域，提升产品在全球的市场份额。

3．未来具体发展计划及采取的措施

（1）技术研发与产品升级

在技术创新方面，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力度，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升自身研发能力。在核心技术改进方面，公司将进一步推动现有技术的优化和应用，增强产品的技术壁垒，巩固公司核心技术的行业领先地位。

在产品开发方面，公司将持续丰富产品种类，提高产品质量和技术附加值，增强自身综合实力，加速实现农业全程全面机械化。在产品升级方面，公司将紧跟农机行业发展趋势，致力于投入产品向自动化、智能化、数字化方向升级，从而进一步增强产品差异化优势，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此外，公司将适时引进国内外先进的自动化生产设备以扩充产能、提高生产水平，发挥规模经济效益，进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2）加强市场营销

发行人将坚持以“保持先进技术、保证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水平”为核心的营销策略，通过核心产品联合收割机与拖拉机建立起的市场口碑和品牌认可度，

为新产品的市场推广提供有力支持。

对于已经做到行业领先的产品种类，公司将依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提高自身产能，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继续巩固规模优势；对于新开发的产品种类，公司将依靠自身技术研发优势和集成制造能力，针对市场需求提供优质的产品，增强品牌效应，开拓新的发展空间；对于尚未取得技术成果的细分领域，公司将加强研发投入，突破技术瓶颈，打破行业壁垒，力争在高端市场领域实现国产替代，提升品牌价值。

同时，公司将继续发挥渠道优势，通过与经销商的深度合作，持续优化售后服务体系，提升售后服务质量，在提高现有用户粘性的同时，深耕区域市场，把握新兴市场需求，不断扩大客户群体，为公司业绩持续稳定增长提供良好的基础。

（3）人才梯队建设

发行人未来将进一步加强人才梯队的建设，一方面继续完善现有的技术研发体系和管理体系，建立更加科学有效的激励机制，提高公司现有业务团队和研发团队的主观能动性，并通过组建“专家-骨干-储备人员”的人才梯队，在内部形成良性的人才培养模式。另一方面，通过改善研发创新环境、提升企业知名度等方式，吸引外部人才加入，促进公司技术水平的提高。

（4）加强信息化建设

发行人在不断完善内控制度的基础上，将同步加强信息化建设，通过整合公司现有的企业资源管理系统（ERP）、供应链管理系统（SCM）、制造执行系统（MES）、客户管理系统（CRM），对采购、仓储、生产、销售、研发和售后服务等多个运营环节进行信息流上的优化。通过规范办公流程，促进日常办公标准化、便捷化，达到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管理效率和提升管理精度的效果。

同时，发行人将积极贯彻国家“加速制造业服务化转型”的指导意见，围绕主营业务进行“数字化”产业升级，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打造符合农机行业特点及自身业务发展需求的工业互联网平台。通过智能软件和大数据分析，连接产业链上下游系统，实现产业链中各参与主体的信息互通和资源共享，在提高公司运营效率的同时，优化公司管理体系和服务体系，创新公司服务方式，提升公

司服务价值，进而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5）完善内部治理结构

公司将充分利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契机，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完善公司管理层的工作制度，建立科学有效的决策机制、市场快速反应机制和风险防范机制。通过对组织结构的优化调整，提升整体运作效率，实现企业管理的高效灵活，驱动组织的高速成长，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第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有关诉讼、仲裁文书、行政处罚文件；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确认文件；

3.通过互联网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或法院被执行人情况；

4.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证明文件；

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6.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结果表》；

7.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政处罚、仲裁、诉讼情况网络核查，截图并制作查询记录；

8.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

9.与公司主要负责人及合规管理等部门负责人关于发行人违法违规记录进行面谈，并制作访谈笔录；

10.发行人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

11.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收、市场和质量监督、土地、社保及公积金、海关、安全生产等主管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向前述部分政府机关进行了访谈、查证；

12.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1）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

根据相关仲裁委员会、法院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本所律师登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相关公开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 4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主要内容	进展情况
1	沃得农机	桦南县桂玲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桦南农	买卖合同纠纷	因桦南农机拖欠原告货款，沃得农机于2020年2月诉诸法院并请求：1.判令被告桦南农机支付价款人民币 600.58 万元，并自 202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已由丹阳市人民法院受理，

		机”）、孙玉良、周桂玲、崔文、孙婉赢		年1月8日期至给付之日止按年利率6%支付利息，承担沃得农机为催要货款发生的交通费、住宿费0.3万元；2.被告孙玉良、周桂玲、崔文、孙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承担。	一审尚未判决。
2	沃得农机	安阳市众之悦农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阳众之悦”）、李滨、黄卫东、晁瑞丽、黄延超、末建军	买卖合同纠纷	因安阳众之悦拖欠原告货款，沃得农机于2018年8月诉诸法院并请求：1.判令被告安阳众之悦立即支付货款人民币434.73万元，并自2018年1月1日起至给付之日止按年利率6%的标准承担利息；判令被告李滨、黄卫东、晁瑞丽、黄延超、末建军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对上述请求承担连带给付责任；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	2019年11月6日，丹阳市人民法院作出一审民事判决书（（2018）苏1181民初7544号），原审被告安阳众之悦、李滨不服一审判决，以原审原告沃得农机为被上诉人向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已由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尚未判决。
3	沃得农机	兴化市丰国农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化农机”）、薛大双、崔宝萍、陈荣、陈静远	买卖合同纠纷	因兴化农机拖欠原告货款，沃得农机于2019年9月诉诸法院并请求：1.判令被告兴化农机立即支付货款人民币400.00万元，并自2018年1月8日起至给付之日止按年利率6%的标准承担利息；判令被告薛大双、崔宝萍、陈荣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对上述请求承担连带给付责任；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已由丹阳市人民法院受理，一审尚未判决。
4	沃得农机	衡阳市穗丰农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阳农机”）、董军、何莉、董璆、达朝昆	买卖合同纠纷	因衡阳农机拖欠原告货款，沃得农机于2019年11月诉诸法院并请求：1.判令被告衡阳农机立即支付货款人民458.61万元，并自2019年1月8日起至给付之日止按年利率6%的标准承担利息；承担原告沃得农机为催要货款发生的交通费、住宿费0.30万元；判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已由丹阳市人民法院受理，一审尚未判决。

				令被告董军、何莉、董璐、达朝昆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对上述请求承担连带给付责任；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	
5	常州市武进庙桥新阳锻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锻造”）	沃得农配、沃得农机	买卖合同纠纷	常州锻造以沃得农配、沃得农机拖欠货款为由，于2020年9月诉诸法院并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350.51万元，利息181.02万元（利息按年利率6%计，暂算至起诉日，以实际完全支付日为准）；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模具款116.16万元；3.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库存品款项153.52 万元；4.判决本案诉讼、保全费用由被告承担。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已由丹阳市人民法院受理，一审尚未判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主要诉讼案件金额占公司收入、利润的比例极低，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2）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沃得越南、沃得泰国、沃得新加坡、沃得农机国际成立后至2020年6月30日均未发生以其为当事人的诉讼及其他纠纷。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行政处罚。但报告期内，发行人合计存在3项行政处罚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以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本所律师对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上公开信息、裁判文书网及其他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一起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原告	泰禾锦城
被告	沃得国际、沃得重工、沃得工程机械、沃得起重机、王伟耀
案由	股权转让纠纷
主要内容	2017 年 9 月 14 日，沃得国际、沃得重工、沃得工程机械、沃得起重机与泰禾锦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沃得国际、沃得重工、沃得工程机械、沃得起重机向泰禾锦城转让沃得宝华合计 100%的股权，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317,895.17 万元。此外，泰禾锦城还为沃得宝华承担债务人民币 62,408.09 万元，股权转让对价和债务承担价款共计人民币 380,303.26 万元。王伟耀作为沃得国际、沃得重工、沃得工程机械、沃得起重机四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出具了连带责任担保函。 2019 年 5 月，原告以被告违约为由诉诸法院并请求：1.确认《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已经解除；2.判令沃得国际、沃得重工、江苏工程机械、沃得起重机返还股权转让款、沃得宝华债务承担款及相关违约金（暂计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合计 286,615.83 万元。3.判令王伟耀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4.判令本案诉讼费由五被告共同承担。 本次诉讼前，泰禾锦城受让沃得宝华100.00%股权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泰禾锦城已支付共计256,512.97万元的交易对价款，包含向出让方支付的196,000.00万元股权转让对价款以及向沃得宝华提供的60,512.97万元债务承担价款。
进展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沃得国际持有沃得起重机的股权，沃得重工持有沃得机电的股权和持有江苏沃得高精成套设备有限公司的股权，沃得起重机持有江苏沃得起重机安装有限公司的股权均被冻结，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一审尚未判决。
备注	2019年，沃得重工、沃得工程机械、沃得起重机就前述沃得宝华股权转让事宜以泰禾锦城、泰禾股份为被告诉诸法院并请求：1.判令泰禾锦城向原告沃得重工、沃得工程机械、沃得起重机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共计45,834.52万元以及违约金共计6,788.84万元，合计52,623.36万元；2.判令泰禾股份对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及违约金承担连带付款责任；3.判令由泰禾锦城、泰禾股份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及保全费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一审尚未判决。

在泰禾锦城诉沃得国际、沃得重工、沃得工程机械、沃得起重机、王伟耀关于沃得宝华之股权转让纠纷一案中，公司不属于当事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就股权出让方履行和遵守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义务和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根据实

际控制人王伟耀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王伟耀拥有多家其他公司的股权以及现金、不动产等资产，其具备足够的资金能力，该诉讼亦不会影响其实际控制人地位。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披露的诉讼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发行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声明和承诺、相关仲裁委员会、法院等机构的回函以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声明和承诺、相关仲裁委员会、法院等机构的回函以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审阅，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审阅。根据发行人董事、海通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4年12月11日出具，正本一式3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李 强 金诗晟

_____

陈小形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27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27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5243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1 年 6 月

目 录

目 录.....1
第一节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3
第二节 正文.....5
第一部分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5
1.《问询函》第 1 题：关于历史沿革.....5
2.《问询函》第 2 题：关于产业政策.....52
3.《问询函》第 3 题：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81
4.《问询函》第 4 题：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129
5.《问询函》第 5 题：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178
6.《问询函》第 6 题：关于实际控制人涉及的诉讼.....188
7.《问询函》第 7 题：关于知识产权.....193
8.《问询函》第 8 题：关于子公司、参股公司.....231
9.《问询函》第 10 题：关于生产经营资质及合法合规性.....270
10.《问询函》第 11 题：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275
11.《问询函》第 12 题：关于社保、住房公积金.....281
12.《问询函》第 13 题：关于房产产权瑕疵.....293
13.《问询函》第 14 题：关于募投项目.....298
14.《问询函》第 16 题：关于经销模式.....330
15.《问询函》第 22 题：关于资产重组.....412
16.《问询函》第 25 题：关于第三方回款.....432
第二部分 更新与补充.....438
第三节 签署页.....547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第1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于2020年12月11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深圳交易所于2021年1月21日出具了"审核函[2021]010122号"《关于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且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期间（以下简称"报告期"）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天运[2021]审字第90330号）（以下简称"《申报审计报告》"）。现本所律师根据《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及发行人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内"）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和查证的基础上，出具《国浩律师（上海）

事务所关于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为"补充法律意见书"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经表述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除非本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沃得农机（BVI）	指	World Sharehold Agricultural Machinery Limited
沃得农机控股（BVI）	指	World Agricultural Machinery Holdings Limited
沃得集团（开曼）	指	World Agricultural Machine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沃得装备	指	沈阳沃得高端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沃得控股有限公司（BVI）	指	World Sharehold Limited，BVI 企业
沃得草坪动力设备公司	指	Worldlawn Power Equipment Inc.
沃得工业（泰国）有限公司	指	World Industry（Thailand）Co., Ltd.
镇江腾跃或腾跃制造	指	镇江腾跃机械制造有限公司（2019 年 3 月 15 日注销），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孙公司
真绩集团有限公司（BVI）	指	True Merit Group Limited，BVI 企业
沃得机电（美国）公司	指	World Machinery and Electronics（USA）Inc.
宏发气体	指	丹阳市宏发气体充装厂
经纬机械	指	江苏沃得经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鑫加美门业	指	丹阳市鑫加美门业有限公司

第一节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和简称，具有与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之术语和简称相同的含义。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称报告期系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第一部分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

1.《问询函》第1题：关于历史沿革

（1）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存在3次增资、1次减资、9次股权转让，2019年12月，发行人控股股东由沃得创投变更为丹阳实业；

（2）发行人2007年3月起开始搭建红筹架构，新增股东沃得国际由郭建辉于BVI设立，郭建辉对沃得国际的出资资金来源于王伟耀，2009年6月，郭建辉将持有的沃得国际股权零元转让给王伟耀。2018年3月，发行人开始拆除红筹架构，至2018年10月完成拆除，发行人变更为内资企业；

（3）发行人前身沃得有限系由沃得机电、闽盛铸造及飞达货运于2003年1月共同出资设立，沃得机电由集体企业改制设立，2020年11月20日，丹阳市人民政府出具批复，确认沃得机电所涉集体企业改制事宜、沃得机电在沃得农机历次股权变动中的有关事项基本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程序及政策规定，基本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或补充完善了相关手续；

（4）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存在沃得国际对沃得有限增资未履行相关程序情况、资本公积定向转增注册资本等瑕疵情形；

（5）2020年10月，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签署了对赌安排解除协议，确认相关对赌安排自发行人递交在境内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之日起自动失效。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2018年减资的背景、原因及具体过程，是否依法履行程序，是否存在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人合法权利的情形，沃得有限大幅减资后又由沃得创投大幅增资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违反外汇、税收等相关境内外法律法规，是否存在相关法律风险；

(2)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款项是否支付完毕，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3)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由沃得创投变更为丹阳实业的原因，沃得创投的主营业务以及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报告期内经营是否合法合规，丹阳实业作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是否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进行披露和核查；

(4) 红筹架构搭建、存续及拆除是否符合我国关于境外投资、外商投资、返程投资、外汇管理、税收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是否存在法律瑕疵或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逐项对照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进行详细说明披露，是否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上述过程中的相关股权转让、公司清算过程中是否存在大额应缴未缴税费情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5) 搭建、拆除红筹过程中所设境外股东的情况，包括成立时间、股权结构、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外汇使用、缴税方面的合法合规性；

(6)丹阳市人民政府批复文件中"基本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程序及政策规定，基本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或补充完善了相关手续"的具体含义，沃得机电在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的有关事项是否均经过有权部门批准，履行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造成集体资产流失，法律依据是否明确、充分，是否存在法律依据不明确、相关程序存在瑕疵或与有关法律法规存在明显冲突的情形；

(7) 历次股权变动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如是，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

(8) 发行人对赌协议的披露是否完整，相关对赌协议是否存在恢复条款，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9）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2018 年减资的背景、原因及具体过程，是否依法履行程序，是否存在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人合法权利的情形，沃得有限大幅减资后又由沃得创投大幅增资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违反外汇、税收等相关境内外法律法规，是否存在相关法律风险

【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 2018 年减资的工商变更资料；

2.取得了发行人及沃得香港、沃得创投出具的说明；

3.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

4.查阅了发行人就2018年减资行为有关的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资料及减资凭证；

5.查阅了沃得创投对发行人增资的凭证；

6.查阅了发行人就减资取得的经国家外汇管理局丹阳市支局确认的《业务登记凭证》；

7.取得了发行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检索发行人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的网站，核查发行人的税务处罚情况；

8.登录了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府网站（网址：http://www.safe.gov.cn 信息公开→“外汇检查执行”→“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栏），核实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

【核查结果】

(一) 2018 年减资的背景、原因及具体过程，是否依法履行程序，是否存在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人合法权利的情形

1、减资的背景及原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实际控制人确认，鉴于公司实际业务及主要客户均在境内，发行人自 2017 年起筹划在境内上市事宜，决定拆除红筹架构，由红筹架构调整为国内的控股架构，进一步加强国内的业务发展，发行人为此进行了一系列的股权结构调整，本次减资系为拆除红筹架构而进行的股权调整步骤之一。

2、减资的具体过程

2018 年 1 月 30 日，沃得有限股东沃得香港作出股东决定：公司注册资本减少 6,441.3 万美元，减资变更后沃得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715.70 万美元。本次减资价格为 1 美元/每美元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法》第 177 条：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在股东做出减资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了主要债权人，并于 2018 年 2 月 6 日在《江苏经济报》上发布了减资公告。

根据《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 31 条：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应当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后申请变更登记，并应当提交公司在报纸上登载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公告的有关证明和公司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2018 年 3 月 25 日，沃得有限根据上述要求就上述减资出具了《债务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说明》。截至 2018 年 3 月 25 日止，距离沃得有限发布减资公告之日已超过 45 日，没有债权人向沃得有限提出债务清偿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2018 年 3 月 26 日，丹阳市商务局就沃得有限上述减资出具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丹阳商务资备 201800023)，公司投资总额由 15,000 万美元减至 1,50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7,157 万美元减至 715.70 万美元。

2018 年 3 月 27 日和 28 日，沃得有限就本次减资于丹阳市国家税务局完成了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

2018 年 3 月，沃得有限就本次减资取得了经国家外汇管理局丹阳市支局确认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14321181200806262918）。

2018 年 3 月 26 日，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沃得有限本次变更登记并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181746800127T 的《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完成后，沃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股权比例（%）
1	沃得香港	715.70	715.70	100.00
合计		**715.70**	**715.70**	**100.00**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减资依法履行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人合法权利的情形。

（二）沃得有限大幅减资后又由沃得创投大幅增资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违反外汇、税收等相关境内外法律法规，是否存在相关法律风险

1、沃得有限大幅减资后又由沃得创投大幅增资的原因

鉴于公司实际业务及主要客户均在境内，发行人自 2017 年起筹划在境内上市事宜，决定拆除红筹架构，由红筹架构调整为国内的控股架构，进一步加强国内的业务发展。发行人及股东综合考虑资金、成本等方面，采用先减资后增资的方式进行红筹架构的调整及拆除。资金方面而言，发行人拆除红筹架构前注册资本和净资产已相对较高，直接通过增资或者股权转让的方式实现发行人红筹架构的拆除和控股权的回归，所涉及的资金量大，通过减资后增资的方式实现控股权回归的同时涉及资金较小。税收方面而言，本次股权调整前后，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及其夫人张阿美间接持有发行人 100%的股权，实际持有人未发生变更。本次调整旨在实现控股股权的回归，减资后增资的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实现控股权回归的同时，税收成本得以控制。故发行人为此进行了一系列的股权结构调整，沃得有限先减资后由沃得创投增资系为拆除红筹架构而进行的股权调整。

2、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违反外汇、税收等相关境内外法律法规，是否存在相关法律风险

（1）沃得有限减资后又由沃得创投增资前后，沃得有限的权益实际持有人未发生变更

沃得有限 2018 年减资前的股权穿透结构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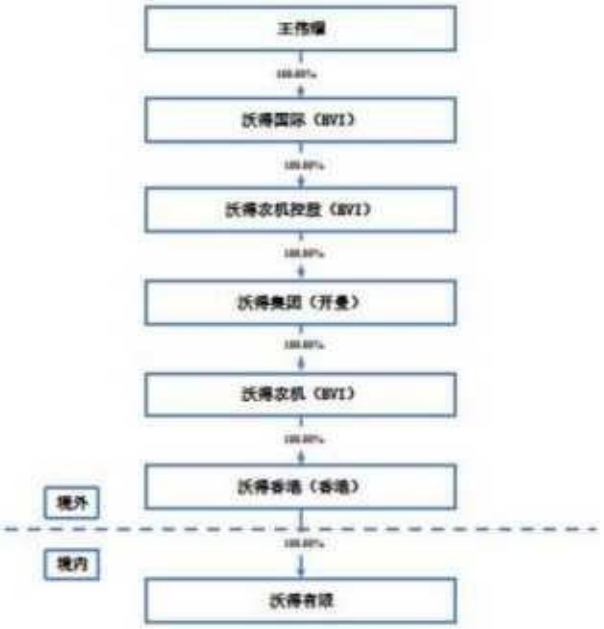

沃得有限 2018 年减资后由沃得创投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穿透结构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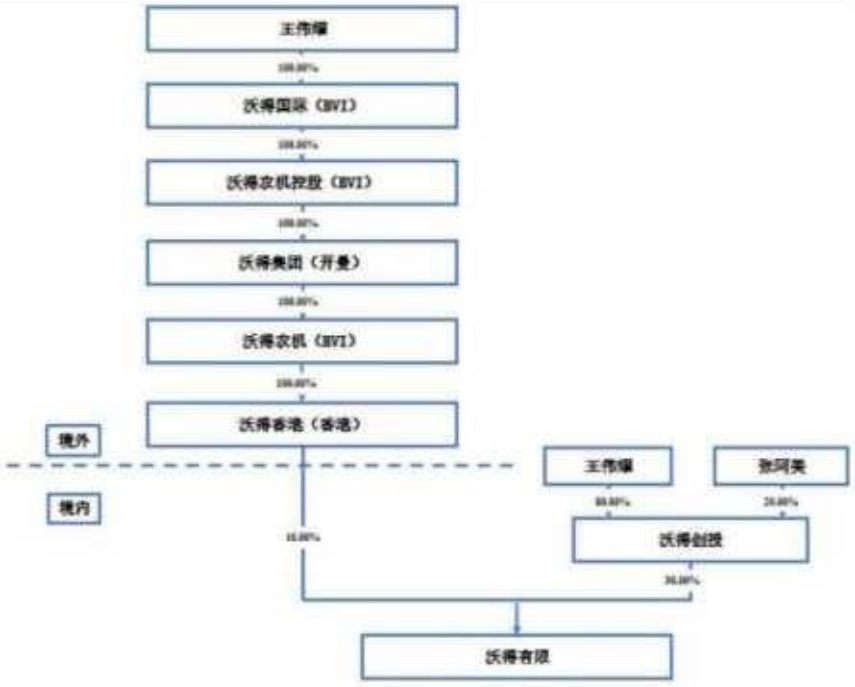

沃得有限 2018 年减资前，王伟耀间接持有沃得有限 100.00%的股权；沃得有限 2018 年减资后由沃得创投增资完成后，王伟耀间接持有沃得有限 82.00%的股权，张阿美（王伟耀之妻）间接持有沃得有限 18.00%的股权，合计间接持有沃得有限 100.00%的股权。变更前后，沃得有限的权益实际持有人未发生变更，上述股权调整过程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2）外汇、税收等有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

2020 年 7 月 21 日、2021 年 3 月 12 日，国家税务总局丹阳市税务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沃得农机（包括其前身沃得有限）系该局管辖的企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遵守国家有关税收管理法律、法规，依法正常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0 年 3 月 12 月，国家外汇管理局丹阳市支局出具《关于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行政处罚事宜的复函》，经查确认沃得农机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11 日期间未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因国家外汇管理局对外汇行政处罚信息实施公开披露，并向社会公开，外汇部门不再出具证明，相关企业可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府网站自主查询相关信息，作为是否存在违法记录的证明。经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府网站查询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根据发行人、沃得香港、沃得创投出具的说明，查阅了发行人所在地税务、外汇等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沃得有限先大幅减资后又由沃得创投大幅增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违反外汇、税收等相关境内外法律法规，不存在相关法律风险。

二、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款项是否支付完毕，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成立以来的全部工商档案；

2.取得了发行人股东填写的《法人或企业股东调查表》；

3.对发行人现有股东进行访谈并制作访谈笔录，并取得其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4.对发行人常州红土、高邮红土等历史股东进行访谈并制作访谈笔录，并取得其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5.取得了发行人历史股东沃得机电、沃得国际、沃得植保、沃得创投等相关主体出具的确认函；

6.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涉及的增资/股权转让凭证、缴税凭证；

7.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涉及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内部决策文件、有权机关的审批/备案文件等；

8.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涉及的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如涉及）；

9.查阅了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有关年度财务报表；

10.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等网站，核查发行人相关的股权纠纷情况；

11.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核查结果】

（一）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共分为四个阶段：（1）初期内资企业阶段：自 2003 年 1 月至 2007 年 3 月期间；（2）外资企业阶段：自 2007 年 3 月至 2018 年 3 月期间；（3）控股权回归阶段：自 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12 月期间；（4）股份公司阶段：自 2019 年 12 月至今。发行人自 2017 年起筹划在境内上市事宜，决定拆除红筹架构，2018 年发行人以投前整体估值 90 亿元人民币为定价依据共进行了一轮融资（包括股权转让和增资），以相同的融资价格引进了深创投、国悦君安等外部投资人。因涉及投资主体较多，本轮融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于 2018 年 10 月完成。

发行人历次增资/减资和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背景原因	涉及金额	股权价格	资金来源	定价依据以及款项支付
1	2003.1.29	沃得机电、闽盛铸造及飞达货物共同出资设立沃得有限，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公司设立	设立：500.00 万元	1 元/出资额	自有资金	按注册资本定价，均已支付。
2	2005.4.14	沃得机电对沃得有限增资 2,500 万元	公司经营需要	增资：2,500.00 万元	1 元/出资额	自有资金	
3	2006.12.30	闽盛铸造、飞达货运分别将其持有沃得有限 5.00%（对应 150 万元出资额）、5.00%（对应 150 万元出资额）的股权转让给沃得植保	闽盛铸造、飞达货运主要经营覆膜砂制造、货物运输，根据公司自身经营和规划退出，经协商，沃得植保愿意受让	转让：300.00 万元	1 元/出资额	自有资金	
4	2007.3.16	沃得国际对沃得有限增资 366.52 万美元，沃得机电对沃得有限增	公司经营需要	增资：771.40 万美元	1 美元/美元出资额	沃得国际自有资金；沃得机电实物出资	

		资 404.88 万美元					
5	2009.2.26	沃得国际对沃得有限增资 600 万美元	公司经营需要	增资：600.00 万美元	1 美元/美元出资额	自有资金	按注册资本定价，均已支付。
6	2010.6.7	沃得机电对沃得有限增资 1,000 万美元	公司经营需要	增资：1,000.00 万美元	1 美元/美元出资额	自有资金	
7	2010.12.9	沃得国际对沃得有限增资 560 万美元	公司经营需要	增资：560.00 万美元	1 美元/美元出资额	自有资金	
8	2010.12.27	沃得国际对沃得有限增资 240 万美元	公司经营需要	增资：240.00 万美元	1 美元/美元出资额	自有资金	
9	2012.9.26	沃得国际对沃得有限增资 2,000 万美元	公司经营需要	增资：2,000.00 万美元	1 美元/美元出资额	自有资金	
		沃得植保将其持有 1.09%的股权（对应 38.56 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沃得机电	公司经营需要	转让：38.56 万美元	1 美元/美元出资额	自有资金	
10	2012.11.19	沃得国际对沃得有限增资 1,600 万美元	公司经营需要	增资：1,600.00 万美元	1 美元/美元出资额	自有资金	
11	2013.5.17	沃得机电将其持有沃得有限 1.00%的股权（对应 71.57 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沃得国际	公司为搭建红筹架构，而进行的股权调整	转让：166.49 万美元	2.33 美元/美元出资额	自有资金	参照评估值确定，均已支付。
12	2013.6.14	沃得国际将其持有沃得有限 75.98%的股权（对应 5,437.89 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沃得香港	公司为搭建红筹架构，而进行的股权调整	转让：12,653.90 万美元	2.33 美元/美元出资额	自有资金	
13	2013.7.17	沃得机电将其持有沃得有限 24.02%的股权（对应 1,719.11 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沃得香港	公司为搭建红筹架构，而进行的股权调整	转让：4,006.63 万美元	2.33 美元/美元出资额	自有资金	
14	2018.3.26	沃得有限注册资本由 7,157.00 万	为拆除红筹架构而进行的股权	减资：6,441.30 万	1 美元/美元出资额	自有资金	按注册资本定价，沃

		美元减至 715.70 万美元	调整	美元			得有限已向股东沃得香港、沃得创投支付减资款。
15	2018.4.9	沃得创投对沃得有限增资 1,271.33 万美元	为拆除红筹架构而进行的股权调整	增资：1,271.33 万美元	1 美元/美元出资额	自有资金	沃得创投和沃得香港均为王伟耀直接或间接持股 100.00%，按注册资本定价，均已支付。
16	2018.4.11	沃得创投对沃得有限增资 5,169.97 万美元	为拆除红筹架构而进行的股权调整	增资：5,169.97 万美元	1 美元/美元出资额	自有资金	
17	2018.6.11	沃得香港将其持有沃得有限 6.19%的股权（对应 442.90 万美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 12 家外部投资人宁波富揽、尚融宝盈、招银现代、尚融聚源、宁波锐钰、温氏投资、尚融新兴、国悦君安、旋石智心、温氏壹号、横琴齐创、招银共赢	外部投资人看好农机行业及发行人发展潜力	转让：55,695.07 万元	均为 19.84 美元/出资额	自有资金	基于发行人当年的经营情况以及对未来经营情况的预测，以投前整体估值 90 亿元人民币为基准确定股权转让价款，除高邮红土未能及时完成中基协的备案未按时缴付出资外，其他主体均已支付。
18	2018.8.2	沃得香港将其持有沃得有限 2.24%的股权（对应 160.47 万美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 8 家外部投资人深创投、溧阳红土、常州红土、金山红土、杭州红土、江苏红土、高邮红土、旋石晟辉	外部投资人看好农机行业及发行人发展潜力	转让：20,179.37 万元	均为 19.84 美元/美元出资额	自有资金	
19	2018.9.11	高邮红土将其持有沃得有限 0.09%的股权（对应 6.42 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沃得香港	因高邮红土未能及时完成中基协的备案，无法按时缴付出资，经友好协商退出	转让：807.17 万元	19.84 美元/美元出资额	/	参照高邮红土的入股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转让为高邮红土将原先受

							让沃得香港的股权转回，前次受让款与本次转让款对抵
20	2018.10.12	沃得香港将其持有沃得有限1.21%的股权（对应86.65万美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4家外部投资人海立方舟、嘉兴海链、远致华信、青岛鼎誉	外部投资人看好农机行业及发行人发展潜力	转让：10,896.86万元	均为19.84美元/美元出资额	自有资金	基于发行人当年的经营情况以及对未来经营情况的预测，以投前整体估值90亿元人民币为基准确定股权转让价款，均已支付。
21	2018.10.18	沃得香港将其持有沃得有限0.45%的股权（对应32.09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外部投资人宁波袤源	外部投资人看好农机行业及发行人发展潜力	转让：4,035.87万元	19.84美元/美元出资额	自有资金	
22	2018.10.29	外部投资人深创投、溧阳红土、常州红土、金山红土、杭州红土、江苏红土、青岛鼎誉、旋石晟辉、尚融宝盈、尚融聚源、尚融新兴、国悦君安、宁波富揽、海立方舟、嘉兴海链、远致华信、旋石智心、温氏投资、温氏壹号、横琴齐创、宁波铠钰、招银现代、招银共赢、信福汇宜号对沃得有限合计增资6,404.61万元	外部投资人看好农机行业及发行人发展潜力	增资：127,035.87万元	均为19.84元/出资额	自有资金	
23	2018.10.31	常州红土将其持有沃得有限0.49%的股权（对应252.0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深创投	常州红土基于基金本身的投资策略考虑退出对沃得农机的投资，同时深创投有意向增加对沃得农机的投资，经双方友好协商	转让：5,000万元	19.84元/出资额	自有资金	参照常州红土入股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已支付。

			进行股权转让				
24	2019.10.28	沃得创投将其持有沃得有限合计5.17%的股权（对应2,676.47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外部投资人宁波富揽、尚融宝盈、深创投、招银现代、宁波锐钰、尚融聚源、旋石晟辉、温氏投资、远致华信、旋石智心、国悦君安、尚融新兴、宁波豪源、江苏红土、温氏壹号、金山红土、青岛鼎誉、溧阳红土、杭州红土、横琴齐创、信福汇宜号、招银共赢	因发行人业绩对赌未实现，沃得创投按照发行人调整后的投前整体估值向外部投资人进行股权补偿	转让：0元	/	/	因发行人业绩对赌未实现，沃得创投按照发行人调整后的投前整体估值向外部投资人进行股权补偿，故股权转让金额均为0元。
25	2019.11.29	嘉兴海链将其持有沃得有限0.20%的股权（对应103.01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沃得创投，嘉兴海链将其持有沃得有限0.58%的股权（对应300.3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厦门泽盛	嘉兴海链行使回购权，要求霍尔果斯创投或第三人回购，同时厦门泽盛看好农机行业及发行人发展潜力愿意受让部分股权	转让：8,633.12万元	嘉兴海链对外转让0.78%的股权价格为21.40元/出资额，其中厦门泽盛受让0.58%股权的价格为：15.65元/出资额，差额部分由沃得创投承担；沃得创投受让0.20%股权的价格为：21.40元/出资额	自有资金	嘉兴海链的股权回购价款按照年化利率8%的标准并经友好协商确定，其中厦门泽盛从嘉兴海链受让股权的转让价格按照发行人调整后的投前整体估值并经友好协商确定，差额部分由沃得创投承担；沃得创投回购嘉兴海链的价格按照年化利率8%的标准并经友好协商

							确定，已支付。
		沃得创投将其持有沃得有限0.27%的股权（对应141.5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海立方舟	因发行人业绩对赌未实现，沃得创投向外部投资人进行股权补偿	转让：0元	/	/	因发行人业绩对赌未实现，沃得创投按照发行人调整后的投前整体估值向外部投资人进行股权补偿，故股权转让金额均为0元。
26	2019.12.20	沃得创投将其持有沃得有限73.62%的股权（对应38,121.71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丹阳实业	实际控制人根据自身需求，变更持股平台	转让：38,121.71万元	1元/出资额	自有资金	实际控制人根据自身需求，变更持股平台，按注册资本定价，已支付。

（二）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资料、付款凭证、缴税凭证、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以及对上述增资和股权转让涉及的部分主体进行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书面声明，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系交易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交易双方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三、2019 年 12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由沃得创投变更为丹阳实业的原因，沃得创投的主营业务以及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报告期内经营是否合法合规，丹阳实业作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是否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进行披露和核查

【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由沃得创投变更为丹阳实业涉及工商变更登记资料；

2.查阅了沃得创投自成立以来的全部工商档案；

3.查阅了沃得创投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资料；

4.取得了沃得创投所在地税务、工商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5.查阅了丹阳实业受让沃得创投股权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凭证；

6.查阅了丹阳实业填写的《法人或企业股东调查表》；

7.取得了发行人、沃得创投、丹阳实业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8.访谈实际控制人，并获得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

9.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政府部门网站及天眼查、企查查等第三方企业信息查询网站的检索查询沃得创投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

【核查结果】

(一)2019 年 12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由沃得创投变更为丹阳实业的原因

1、发行人控股股东沃得创投在新疆设立的原因

新疆地区是我国最重要的棉花生产基地,同时也是采棉机推广最为普及的地区。因采棉机投资契机,了解到新疆当地对于生产制造和创新投资均有一定的政策支持。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及政策环境等因素,实际控制人在新疆设立持股平台沃得创投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在新疆设立子公司计划从事采棉机的研发、生产。

2、发行人控股股东由沃得创投变更为丹阳实业的原因

鉴于支持政策在当地实际落实过程中进度不及预期,同时,新疆地区距离实际控制人常住地较远,为了便于对持股公司的管理,更好地履行控股股东职权和责任,实际控制人根据自身需求,在丹阳成立持股平台丹阳实业承接沃得创投持有的发行人股权。

(二)沃得创投的主营业务以及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报告期内经营是否合法合规

1、沃得创投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沃得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霍尔果斯沃得战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7 日
主营业务	未实质开展业务
对外投资情况	无
未来规划	沃得创投的注册地已于 2021 年 4 月变更为丹阳,未来计划作为一个投资平台,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开展业务

2、报告期内沃得创投经营合法合规

2021 年 2 月 4 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沃得创投于 2019 年 1 月 9 日迁至我局,自迁入我局至 2021 年 2 月 4 日期间,该公司无行政处罚记录。沃得创投已于 2021 年 4 月迁入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5 月 10 日,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沃得创

投自设立（2017 年 12 月 7 日）至今在江苏电子政务管理信息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未显示有行政处罚记录和失信记录。

2021 年 1 月 27 日，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税务局纳税服务科出具《无欠税证明》（霍经税无欠税证（2021）23 号），兹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1 年 1 月 24 日，未发现沃得创投有欠税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公司的工商档案、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等资料，沃得创投出具的确认函，沃得创投所在地税务、工商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政府部门网站及天眼查、企查查等第三方企业信息查询网站的检索查询后确认，沃得创投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丹阳实业作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是否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进行披露和核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对 IPO 前通过增资或股权转让产生的股东，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主要考察申报前一年新增的股东，全面核查发行人新股东的基本情况、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时，除满足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准则的要求外，如新股东为法人，应披露其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如为自然人，应披露其基本信息；如为合伙企业，应披露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后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的，申报前须增加一期审计。”

1.发行人新股东的基本情况、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丹阳实业持有公司 125,161.14 万股，持股比例为 73.62%。丹阳实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丹阳市沃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丹阳市丹北镇埤城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王伟耀
经营范围	土木工程、道路工程施工；稻谷种植，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房地产开发；酒店，餐饮项目的投资与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12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实际控制人	王伟耀、张阿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丹阳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王伟耀	4,000	4,000	80.00
2	张阿美	1,000	1,000	20.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2019 年 12 月，转让方沃得创投和受让方丹阳实业均为王伟耀、张阿美共同控制的企业，实际控制人根据自身需求变更持股平台，交易双方按照平价进行转让。丹阳实业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2.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新增股东丹阳实业出具的确认函及填写的《法人或企业股东调查表》，访谈股东丹阳实业，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公开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有关股权变动系交易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股东丹阳实业系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和张阿美合计直接持股 100.00%的公司，王伟耀和张阿美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除上述情况外丹阳实业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

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股东丹阳实业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四、红筹架构搭建、存续及拆除是否符合我国关于境外投资、外商投资、返程投资、外汇管理、税收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是否存在法律瑕疵或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逐项对照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进行详细说明披露，是否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上述过程中的相关股权转让、公司清算过程中是否存在大额应缴未缴税费情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一）红筹架构搭建、存续及拆除是否符合我国关于境外投资、外商投资、返程投资、外汇管理、税收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是否存在法律瑕疵或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逐项对照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进行详细说明披露

【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全部工商档案；

2.查阅了实际控制人王伟耀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3.查阅了发行人红筹架构境外主体涉及的的企业注册登记文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权变更登记等商业登记文件；

4.查阅了发行人拆除红筹架构的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缴税凭证；

5.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6.查阅了发行人红筹架构搭建、存续及拆除期间的历次外汇手续资料、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商投资审批/备案材料；

7.查阅了发行人自成立至今的历次验资报告；

8.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9.访谈了实际控制人，并取得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10.取得了发行人所在地税务、商务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11.登录了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府网站，核实发行人和王伟耀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

12.查阅了我国关于境外投资、外商投资、返程投资、外汇管理、税收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3.查阅了许林律师行有限法律责任合伙于2021年3月11日就沃得香港的合规性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14.查阅了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于2021年3月13日分别就沃得国际、沃得农机（BVI）、沃得农机控股（BVI）、沃得集团（开曼）的合规性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核查结果】

1.涉及境外投资、外商投资的合法合规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规定名称	发文机关	法律效力	相关条款或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年修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1年3月生效，2016年10月被修订，2020年1月被废止	第三条：合营各方签订的合营协议、合同、章程，应报国家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以下称审查批准机关)审查批准。审查批准机关应在三个月内决定批准或不批准。合营企业经批准后，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开始营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01年修订）》	国务院	2001年4月生效，2011年1月被修订，2020年1月被废止	第六条：在中国境内设立合营企业，必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以下简称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审查批准。批准后，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发给批准证书。 凡具备下列条件的，国务院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批： （一）投资总额在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审批权限以内，中国合营者的资金来源已经落实的； （二）不需要国家增拨原材料，不影响燃料、动力、交通运输、外贸出口配额等方面的全国平衡的。 依照前款批准设立的合营企业，应当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备案。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和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以

			下统称审批机构。 第二十条：合营一方向第三者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的，须经合营他方同意，并报审批机构批准，向登记管理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十一条：合营企业注册资本的增加、减少，应当由董事会会议通过，并报审批机构批准，向登记管理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下放外商投资企业备案和批准证书发放管理权限、进一步简化审批程序等有关问题》(商务部公告 2005 年第 59 号)	商务部	2006 年 1 月生效，2020 年 1 月被废止	根据国务院授权，今后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或变更，应将企业批复文件(包括合同、章程等申报材料) 向企业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由省级人民政府颁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今后国务院有关部门核准的新设外商投资项目，合同、章程报企业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审批并颁发批准证书。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2017 年修订)》	商务部	2017 年 7 月生效，2021 年 1 月被废止	第三条第二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副省级城市的商务主管部门，以及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相关机构是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的备案机构，负责本区域内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的备案管理工作。 第十条 经审批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发生变更，且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应办理备案手续；完成备案的，其《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同时失效。 第十三条 备案完成后，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可凭外商投资企业名称预核准材料(复印件) 或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向备案机构领取《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或《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以下简称《备案回执》)。
《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商务部等六部委令 2006 年第 10 号，以下简称"10 号令")	商务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事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	2006 年 9 月生效，2009 年 6 月修订，现行有效	第十一条：境内公司、企业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设立或控制的公司名义并购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境内的公司，应报商务部审批。

（2）合法合规情况

1）红筹架构搭建、存续及拆除期间，沃得有限历次股权变更涉及的外商投资等有关行政关联部门审批情况

①2007 年 3 月至 2013 年 7 月期间

序号	变更时间	事项	商务审批/备案程序	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1	2007.3.16	第二次增资，沃得国际对沃得有限增资 366.52 万美元	2007 年 3 月 12 日，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关于同意设立江苏沃得农业机械有限公司的批复》（苏外经贸资审字[2007]第 110006 号），同意沃得国际增资沃得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2007 年 3 月 12 日，沃得有限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7]21000 号）。
2	2009.2.26	第三次增资，沃得国际对沃得有限增资 600 万美元	2008 年 12 月 12 日，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关于同意江苏沃得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增资及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苏外经贸资审字[2008]第 110106 号），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757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600 万美元由沃得国际认缴出资。	2008 年 12 月 12 日，沃得有限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7]21000 号）。
3	2010.3.22	沃得有限股东名称变更及投资总额变更	2010 年 1 月 28 日，江苏省商务厅出具《关于同意江苏沃得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增资及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苏外经贸资审字[2010]第 110009 号），同意公司投资总额增加至 3,890 万美元。	2010 年 3 月 19 日，沃得有限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7]21000 号）。
4	2010.6.7	第四次增资，沃得机电对沃得有限增资 1,000 万美元	2010 年 5 月 15 日，江苏省商务厅出具《关于同意江苏沃得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增资及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苏外经贸资审字[2010]第 110042 号），同意公司投资总额增加至 4,890 万美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2,757 万美元。	2010 年 5 月 15 日，沃得有限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7]21000 号）。
5	2010.12.9	第五次增资，沃得国际对沃得有限增资 560 万美元	2010 年 11 月 25 日，江苏省商务厅出具《关于同意江苏沃得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增资及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苏商	2010 年 11 月 26 日，沃得有限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

			资审字[2010]第 110126 号)，同意投资总额增加至 5,890 万美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3,317 万美元。	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7]21000 号)。
6	2010.12.27	第六次增资，沃得国际对沃得有限增资 240 万美元	2010 年 12 月 14 日，江苏省商务厅出具《关于同意江苏沃得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增资及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苏商资审字[2010]第 110141 号)，同意注册资本变更为 3,557 万美元。	2010 年 12 月 14 日，沃得有限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7]21000 号)。
7	2012.5.10	沃得国际对沃得有限以 1,766.52 万美元现汇出资变更为以 1,763.52 万美元现汇和 3 万美元资本公积出资及实收资本的增加	2012 年 4 月 9 日，江苏省商务厅出具《关于同意江苏沃得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方式及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苏商资审字[2012]第 110016 号)，同意公司出资方式变更。	不涉及
8	2012.9.26	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七次增资，沃得植保将其持有沃得有限 1.09%的股权转让给沃得机电，沃得国际对沃得有限增资 2,000 万美元	2012 年 9 月 5 日，江苏省商务厅出具《关于同意江苏沃得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增资、股权转让及新签<合同><章程>的批复》(苏商资审字[2012]第 110045 号)，同意公司股权转让并增资 2,000 万元。	2012 年 9 月 6 日，沃得有限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7]21000 号)。
9	2012.11.19	第八次增资，沃得国际对沃得有限增资 1,600 万美元	2012 年 10 月 19 日，江苏省商务厅出具《关于同意江苏沃得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增资及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苏商资审字[2012]第 110062 号)，同意注册资本变更为 7,157 万美元。	2012 年 10 月 31 日，沃得有限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7]21000 号)。
10	2013.5.17	第三次股权转让，沃得机电将其持有沃得有限 1.00%的股权	2013 年 5 月 13 日，江苏省商务厅出具《关于同意江苏沃得农业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新签<合同>、修改<章程>的批复》(苏商资审字[2013]第	2013 年 5 月 16 日，沃得有限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

		转让给沃得国际	110023 号），同意公司股权转让。	[2007]21000 号）。
11	2013.6.14	第四次股权转让，沃得国际将其持有沃得有限 75.98% 的股权转让给沃得香港	2013 年 5 月 24 日，江苏省商务厅出具《关于同意江苏沃得农业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新签<合同>、修改<章程>的批复》（苏商资审字[2013]第 110029 号），同意公司股权转让。	2013 年 6 月 6 日，沃得有限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7]21000 号）。
12	2013.7.17	第五次股权转让，沃得机电将其持有沃得有限 24.02% 的股权转让给沃得香港	2013 年 7 月 10 日，江苏省商务厅出具《关于同意江苏沃得农业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新签<章程>的批复》（苏商资审字[2013]第 110045 号），同意公司股权转让。	2013 年 7 月 16 日，沃得有限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7]21000 号）。

②2018 年 3 月至 2018 年 10 月期间

根据《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2017 年修订）》，经审批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发生变更，且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应办理备案手续；完成备案的，其《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同时失效。备案完成后，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可凭外商投资企业名称预核准材料（复印件）或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向备案机构领取《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或《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2018 年 3 月至 10 月期间，发行人系外资企业，就每次股权变更发行人依法办理备案程序并向备案机构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变更时间	事项	商务备案程序
1	2018.3.26	第一次减资，沃得有限减资至 715.70 万美元	2018 年 3 月 26 日，丹阳市商务局就沃得有限本次减资出具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丹阳商务资备 201800023），同意公司投资总额由 15,000 万美元减至 1,50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7,157 万美元减至 715.70 万美元。
2	2018.4.9	第九次增资，沃得创投对沃得有限增资 1,271.33 万美元	2018 年 4 月 9 日，丹阳市商务局就沃得有限本次增资备案出具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丹阳商务资备 201800029），同意公司投资总额由 150 万美元增加至 4,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715.7 万美元增加至 1,987.03 万美元。

序号	变更时间	事项	商务备案程序
3	2018.4.11	第十次增资，沃得创投对沃得有限增资5,169.97万美元	2018年4月11日，丹阳市商务局就沃得有限本次增资备案出具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丹阳商务资备201800030)，公司投资总额由4,000万美元增加至15,00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1,987.03万美元增加至7,157万美元。
4	2018.6.11	第六次股权转让，沃得香港将其持有沃得有限6.19%的股权转让给12位外部投资人	2018年6月12日，丹阳市商务局就沃得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备案出具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丹阳商务资备201800072)。
5	2018.8.2	第七次股权转让，沃得香港将其持有沃得有限2.24%的股权转让给8位外部投资人	2018年8月2日，丹阳市商务局就沃得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备案出具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丹阳商务资备201800097)。
6	2018.9.11	第八次股权转让，高邮红土将其持有沃得有限0.09%的股权转让给沃得香港	2018年9月18日，丹阳市商务局就沃得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备案出具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丹阳商务资备201800120)。
7	2018.10.12	第九次股权转让，沃得香港将其持有沃得有限1.21%的股权转让给4位外部投资人	2018年10月12日，丹阳市商务局就沃得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备案出具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丹阳商务资备201800128)。
8	2018.10.18	第十次股权转让，沃得香港将其持有沃得有限0.45%的股权转让给宁波袭源	2018年10月18日，丹阳市商务局就沃得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备案出具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丹阳商务资备201800130)。

2）外资并购审批程序

王伟耀通过其在境外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搭建红筹架构并先后收购沃得有限100.00%股权适用上述10号令相关规定，其未办理商务部审批程序。但鉴于：

①搭建境外架构过程中未履行10号令第十一条规定的审批手续的法律瑕疵已在2018年10月予以消除

2018年4月至2018年10月期间，沃得农机通过一系列的股权调整完成红筹架构的拆除。2018年10月，沃得农机变更为无外资成分的内资企业，因此上述法律瑕疵已在2018年10月予以消除。

②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属于限制或禁止外资投资产业目录列示的内容、未造成不利后果或影响

发行人主要从事农业机械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中列示的内容，亦不属于关系国家经济安全特殊敏感行业，王伟耀搭建境外投资架构并通过境外公司控制发行人未造成不利后果或影响。

③10 号令第十一条未设置明确的法律责任和处罚条款

10 号令未对未按照第十一条规定履行商务部审批手续的关联并购行为设置明确的法律责任和处罚条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商务部或其他有权部门未就第十一条所述事项作出进一步规定，亦未对发行人或王伟耀给予处罚或监管措施。

④沃得农机已于 2018 年 10 月变更为无外资成分的内资企业

沃得农机于 2018 年 10 月变更为无外资成分的内资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修正）第二十九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因此上述行为不会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王伟耀通过其在境外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先后收购沃得有限 100.00%股权未办理商务部审批程序，但沃得农机已于 2018 年 10 月变更为无外资成分的内资企业，上述法律瑕疵已在 2018 年 10 月予以消除。上述关联并购未办理商务部审批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红筹架构搭建、存续及拆除符合我国关于境外投资、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涉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的合法合规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规定名称	发文机关	法律效力	相关条款或主要内容
《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05 年 11 月生效，2014 年 7 月被	境内居民设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之前应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其中“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法人或境内居民自然人以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股权

规定名称	发文机关	法律效力	相关条款或主要内容
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以下简称"75 号文"）		废止	融资（包括可转换债融资）为目的而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 对于境内居民个人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已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但未按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在境内居民个人向外汇局出具说明函详细说明理由后，外汇局资本项目管理部门应根据合法性、合理性等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办理补登记。对于涉嫌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依法进行处理。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以下简称"37 号文"）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4 年 7 月生效，现行有效	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前，应向外汇局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本通知实施前，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已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但未按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境内居民应向外汇局出具说明函说明理由。外汇局根据合法性、合理性等原则办理补登记，对涉嫌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关于进一步加强外商投资企业验资工作及健全外资外汇登记制度的通知》（财会[2002]1017 号）	财政部、国家外汇管理局	2002 年 5 月生效，现行有效	外方出资者以外币出资的，注册会计师应当检查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登记证，以确定外币是否汇入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支局、外汇管理部（以下简称"外汇局"）核准的资本金账户，并向该账户开户银行函证。注册会计师应当向企业注册地外汇局发出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函，并根据外方出资者的出资方式附送银行询证函回函、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及进口货物报关单等文件的复印件，以询证上述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规性。
《关于加强外商投资企 业审批、登记、外汇及 税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外经贸法[2002]575 号）	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原国家税务总局、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	2003 年 1 月生效，现行有效	外商投资企业凭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向注册地外汇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外汇登记手续。 审批机关在批准外国投资者收购境内企业股权时，应将有关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时抄送境内企业所在地及股权出让方所在地外汇管理部门，由股权出让方所在地外汇管理部门监督收汇。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2]59 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2 年 12 月生效，2019 年 12 月修订，现行有效	四、简化外商投资企业验资询证手续 （一）取消会计师事务所向外汇局验资询证时提交纸质材料的要求，调整为通过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报送电子申请材料，会计师事务所可根据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中的确认回函作为验资询证的依据。会计师事务所应就外商投资企业在外汇局登记的各类外国投资者出资全额办理验资询

规定名称	发文机关	法律效力	相关条款或主要内容
			证手续。 （二）取消外商投资企业外国投资者减资验资询证，会计师事务所以外汇局减资外汇登记信息作为出资确认信息。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服务贸易外汇管理法规的通知》（汇发 [2013]30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3 年 7 月生效，2015 年 5 月修订，2020 年 8 月被废止	办理单笔等值 5 万美元以上的服务贸易外汇收支业务，金融机构应按以下规定审查并留存交易单证：……（五）利润、股息和红利项下对外支付：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董事会关于利润分配的决议和最近一期的验资报告。境内机构可依法支付中期境外股东所得的股息、红利。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完善真实性审核的通知》（汇发[2016]7 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6 年 4 月生效，现行有效	银行为境内机构办理等值 5 万美元以上（不含）利润汇出，应按真实交易原则审核与本次利润汇出相关的董事会利润分配决议（或合伙人利润分配决议）、税务备案表原件及证明本次利润情况的财务报表。每笔利润汇出后，银行应在相关税务备案表原件上加章签注该笔利润实际汇出金额及汇出日期。

（2）合法合规情况

1）沃得国际设立时的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根据当时有效的 75 号文，境内居民设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之前应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沃得国际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沃得国际自设立之日起实际系王伟耀控制的企业，王伟耀未依照当时有效的 75 号文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2013 年 9 月，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向外汇管理部门申报并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外汇管理处）补办理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

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系统等公开信息，经访谈王伟耀并取得了王伟耀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伟耀不存在因未及时办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王伟耀已主动补办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并纠正了违规行为，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2）红筹架构搭建、存续及拆除期间，沃得有限历次股权变更涉及的外汇管理手续

序号	变更时间	事项	外汇手续
1	2007.3.16	第二次增资，沃得国际对沃得有限增资366.52万美元	沃得有限持有的《外汇登记证》（No：321181070016-01）
2	2009.2.26	第三次增资，沃得国际对沃得有限增资600万美元	国家外汇管理局丹阳分（支）局询证回函（编号：3211812008000146、3211812008000149）
3	2010.3.22	沃得有限股东名称变更及投资总额变更	不涉及外汇事宜，无需办理外汇手续
4	2010.6.7	第四次增资，沃得机电对沃得有限增资1,000万美元	不涉及外汇事宜，无需办理外汇手续
5	2010.12.9	第五次增资，沃得国际对沃得有限增资560万美元	国家外汇管理局丹阳市支局询证回函（编号：3211812010000158、3211812012000072）及沃得有限持有的《外汇登记证》（No：00086123）
6	2010.12.27	第六次增资，沃得国际对沃得有限增资240万美元	国家外汇管理局丹阳市支局询证回函（编号：3211812010000172）
7	2012.5.10	沃得国际对沃得有限以1,766.52万美元现汇出资变更为以1,763.52万美元现汇和3万美元资本公积出资及实收资本的增加	不涉及外汇事宜，无需办理外汇手续
8	2012.9.26	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七次增资，沃得植保将其持有沃得有限1.09%的股权转让给沃得机电，沃得国际对沃得有限增资2,000万美元	国家外汇管理局丹阳市支局询证回函（编号：3211812012000080、3211812012000094）
9	2012.11.19	第八次增资，沃得国际对沃得有限增资1,600万美元	国家外汇管理局丹阳市支局询证回函（编号：3211812012000199）
10	2013.5.17	第三次股权转让，沃得机电将其持有沃得有限1.00%的股权转让给沃得国际	经国家外汇管理局丹阳市支局确认的《业务登记凭证》
11	2013.6.14	第四次股权转让，沃得国际将其持有沃得有限75.98%的股权转让给沃得香港	不涉及外汇事宜，无需办理外汇手续
12	2013.7.17	第五次股权转让，沃得机电将其持有沃得有	经国家外汇管理局丹阳市支局确认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16321181201309269443）

序号	变更时间	事项	外汇手续
		限 24.02%的股权转让给沃得香港	
13	2018.3.26	第一次减资，沃得有限减资至 715.70 万美元	经国家外汇管理局丹阳市支局确认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14321181200806262918）
14	2018.4.9	第九次增资，沃得创投对沃得有限增资 1,271.33 万美元	不涉及外汇事宜，无需办理外汇手续
15	2018.4.11	第十次增资，沃得创投对沃得有限增资 5,169.97 万美元	不涉及外汇事宜，无需办理外汇手续
16	2018.6.11	第六次股权转让，沃得香港将其持有沃得有限 6.19%的股权转让给 12 位外部投资人	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仑支局确认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17321181201806149354、17321181201806149350、17321181201806149349）、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确认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17321181201806149353）、经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确认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17321181201806149345、17321181201806149351）、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确认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17321181201806149352）、经国家外汇管理局珠海市中心支局确认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17321181201806149344）、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确认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17321181201806149343、17321181201806149347）、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新兴县支局确认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17321181201806149346）、经国家外汇管理局云浮市中心支局确认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17321181201806149348）
17	2018.8.2	第七次股权转让，沃得香港将其持有沃得有限 2.24%的股权转让给 8 位外部投资人	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确认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17321181201808031861）、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常州市中心支局确认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17321181201808031866、17321181201808031865、17321181201808031862）、经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确认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17321181201808031867）、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确认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17321181201808031864）、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确认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17321181201808031868）
18	2018.9.11	第八次股权转让，高邮	因为高邮红土受让沃得香港的股权时未支付股转

序号	变更时间	事项	外汇手续
		红土将其持有沃得有限 0.09%的股权转让给沃得香港	款，高邮红土以同样价格将股权全部转回给沃得香港，互付股权转让价款的义务抵销，未涉及资金出境，不涉及外汇手续
19	2018.10.12	第九次股权转让，沃得香港将其持有沃得有限 1.21%的股权转让给 4 位外部投资人	经国家外汇管理局丹阳市支局确认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17321181201810126043、17321181201810126041、17321181201810126042）、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确认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17321181201810187151）
20	2018.10.18	第十次股权转让，沃得香港将其持有沃得有限 0.45%的股权转让给宁波裘源	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仑支局确认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17321181201810197477）

3）历次分红的外汇管理

2018 年 5 月，沃得有限股东沃得香港和沃得创投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沃得有限按照持股比例向其分红人民币 22 亿元，其中沃得香港的分红金额为 2 亿元，沃得创投的分红金额为 20 亿元，向股东沃得香港分配的利润涉及资金跨境调动，已通过银行办理境外汇款及支付。因此，发行人在红筹架构存续期间分红并向境外股东支付利润符合外汇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

综上，王伟耀未及时办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事项，王伟耀已于 2013 年主动补办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并纠正了违规行为，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红筹架构搭建、存续及拆除符合我国关于外汇管理、返程投资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涉及税收的合法合规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发行人红筹架构搭建、存续及拆除期间涉及当时有效的税收规定如下：

规定名称	发文机关	法律效力	相关条款或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08 年 1 月生效 2017 年 2 月、2018 年 12 月修订	第三条第三款：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应当就

规定名称	发文机关	法律效力	相关条款或主要内容
		现行有效	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	国家税务总局、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2006 年 8 月生效 现行有效	股息：如果受益所有人是直接拥有支付股息公司至少 25%股份的，为股息总额的 5%，在其它情况下，为股息总额的 10%。 第十三条 财产收益：第四款 一方居民转让一个公司股份所取得的收益，而该公司的财产主要直接或者间接由位于一方的不动产组成，可在该一方征税；第五款 转让第四款所述以外的任何股份取得的收益，而该股份相当于一方居民公司至少 25%的股权，可以在该一方征税。转让第一款至第五款所述财产以外的其它财产取得的收益，应仅在转让者为其居民的一方征税。
《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税务总局	2009 年 1 月生效 2017 年 12 月被废止	第三条：非居民企业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内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和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所得、转让财产所得以及其他所得应当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实行源泉扣缴，以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对非居民企业直接负有支付相关款项义务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 第十五条：股权转让交易双方为非居民企业且在境外交易的，由取得所得的非居民企业自行或委托代理人向被转让股权的境内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被转让股权的境内企业应协助税务机关向非居民企业征缴税款。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管理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	2008 年 1 月生效 现行有效	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所得是指非居民企业转让中国居民企业的股权（不包括在公开的证券市场买入并卖出中国居民企业的股票）所取得的所得。

（2）合法合规情况

1）发行人红筹架构搭建、存续期间涉及的税收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日期	事项	纳税情况
1	2013.4	沃得国际设立沃得香港	设立过程不涉及境内企业所得税缴纳
2	2013.5	沃得国际设立沃得农机控股（BVI）	
3	2013.5	沃得农机控股（BVI）设立沃得集团（开曼）	
4	2013.5	沃得集团（开曼）设立沃得农机（BVI）	
5	2013.6	沃得国际持有沃得有限 75.98%的股权转让给沃得香港	沃得国际已缴纳了企业所得税
6	2013.7	沃得国际持有沃得香港 100.00%的股份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境内企

		转让给沃得农机（BVI）	业所得税缴纳
7	2013.7	沃得机电持有沃得有限 24.02%的股权转让给沃得香港	沃得机电已办理纳税申报手续，并缴纳了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红筹架构搭建完成后的股权架构如下：

（2）发行人红筹架构拆除期间涉及的税收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日期	事项	纳税情况
1	2018.3	沃得有限减资，注册资本由 7,157 万美元减至 715.70 万美元	沃得有限就本次减资依法向丹阳市国家税务局办理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
2	2018.4	沃得创投对沃得有限增资，注册资本由 715.70 万美元增至 7,157 万美元	增资过程不涉及境内企业所得税缴纳
3	2018.4-2018.10	沃得香港将持有沃得有限10.00%的股权先后转让给国悦君安、深创投等 24 个外部投资人	沃得香港就本轮股权转让依法缴纳了企业所得税
4	2018.5	沃得有限股东沃得香港和沃得创投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沃得有限按照持股比例向其分红人民币 22 亿元	沃得香港就分配利润已在境内按照 10%的税率缴纳了预提所得税

综上，发行人红筹架构搭建、存续及拆除符合我国关于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是否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上述过程中的相关股权转让、公司清算过程中是否存在大额应缴未缴税费情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红筹架构涉及的境外主体均继续存续，不涉及注销境外主体的情形，不涉及清算过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名称	处理方式
1	沃得国际	未注销，无实际业务
2	沃得香港	
3	沃得农机控股（BVI）	
4	沃得集团（开曼）	
5	沃得农机（BVI）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境外主体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红筹架构搭建、存续及拆除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上述过程中的相关股权转让过程中不存在大额应缴未缴税费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五、搭建、拆除红筹过程中所设境外股东的情况，包括成立时间、股权结构、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外汇使用、缴税方面的合法合规性

【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搭建、拆除红筹过程中所设境外股东的工商登记材料、章程、营业执照等资料；

2. 取得了境外主体沃得香港、沃得国际、World Agricultural Machinery Holdings Limited、World Agricultural Machine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World Sharehold Agricultural Machinery Limited 出具的声明；

3. 查阅了许林律师行有限法律责任合伙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就沃得香港的合规性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4. 查阅了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于 2021 年 3 月 13 日分别就沃得国际、沃得农机（BVI）、沃得农机控股（BVI）、沃得集团（开曼）的合规性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5.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6. 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股东填写的《企业法人股东调查表》；

7. 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工商档案资料；

8. 取得了发行人主要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核查结果】

（一）发行人红筹架构搭建、拆除过程中所涉及境外股东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红筹架构搭建、拆除过程中所涉及境外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境外股东	所在地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1	沃得国际	BVI	2006.12.6	王伟耀直接持有沃得国际 100.00%的股份
2	沃得农机控股（BVI）	BVI	2013.5.2	沃得国际直接持有沃得农机控股（BVI）100.00%的股份
3	沃得集团（开曼）	开曼	2013.5.2	沃得农机控股（BVI）直接持有沃得集团（开曼）100.00%的股份
4	沃得农机（BVI）	BVI	2013.5.2	沃得集团（开曼）直接持有沃得农机（BVI）100.00%的股份
5	沃得香港	香港	2013.4.12	沃得农机（BVI）直接持有沃得香港 100.00%的股份

综上，上述主体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均无实际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主体均继续存续，不涉及注销境外主体的情形，不涉及清算过程。

（二）发行人境外股东在外汇使用、缴税方面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沃得香港出具的声明及许林律师行有限法律责任合伙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就沃得香港的合规性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沃得香港在外汇使用、缴税

方面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违反外汇使用、缴税方面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以及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于 2021 年 3 月 13 日分别就沃得国际、沃得农机（BVI）、沃得农机控股（BVI）、沃得集团（开曼）的合规性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确认境外主体沃得国际、沃得农机（BVI）、沃得农机控股（BVI）、沃得集团（开曼）在外汇使用、缴税方面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违反外汇使用、缴税方面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上述主体在外汇使用、缴税方面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违反外汇使用、缴税方面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丹阳市人民政府批复文件中"基本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程序及政策规定，基本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或补充完善了相关手续"的具体含义，沃得机电在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的有关事项是否均经过有权部门批准，履行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造成集体资产流失，法律依据是否明确、充分，是否存在法律依据不明确、相关程序存在瑕疵或与有关法律法规存在明显冲突的情形

（一）丹阳市人民政府批复文件中"基本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程序及政策规定，基本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或补充完善了相关手续"的具体含义

【核查程序】

1. 查阅了沃得机电自设立以来至今的全部工商档案；

2. 查阅了丹阳市人民政府出具的批复文件；

3. 查阅了丹北镇人民政府、丹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出具《确认函》；

4. 查阅了沃得机电改制设立涉及的批复、说明、决定、确认文件；

5. 查阅了丹阳市富豪曲轴厂等八家企业的工商档案；

6. 查阅了《丹阳市富豪曲轴厂实行整体改制组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实施方案》；

7. 查阅了沃得机电出具的说明函。

【核查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史股东沃得机电改制过程不存在法律依据不明确的情形，相关程序不存在重大瑕疵或与有关法律规则存在明显冲突的情形。。结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等，沃得机电就有关改制行为的合法合规性分析如下：

序号	依据	相关内容	发行人情况	对比结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1999年）》	第十五条：集体企业的合并、分立、停业、迁移或者主要登记事项的变更，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由企业提出申请，报经原审批部门批准，依法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2001年12月15日，丹阳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出具《关于丹阳市富豪曲轴厂及其所属企业实施整体改制的批复》（丹改体[2001]14号），同意《丹阳市富豪曲轴厂实行整体改制组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实施方案》。 2002年1月1日，镇江市丹阳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沃得机电设立并颁发了注册号为321181220140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20,437万元，其中丹阳市埤城镇西沟荡村村民委员会持股9.30%[注]。	符合
2		第三十六条：集体企业应当按照本章规定进行清产核资，明确其财产所有权的归属。	2001年7月4日，丹阳市埤城镇西沟荡村村委会出具《关于丹阳市富豪曲轴厂等企业注册资本及企业性质情况的说明》，确认丹阳市富豪曲轴厂挂靠丹阳市埤城镇西沟荡村村委会，实际由王伟耀自筹资金、投资兴办。 2001年7月5日，丹阳市埤城镇人民政府、丹阳市埤城镇西沟荡村村民委员会出具了《关于丹阳市富豪曲轴厂等八家企业权益划并的决定》，同意将隶属于丹阳市埤城镇西沟荡村的丹阳市富豪曲轴厂、江苏富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江苏良久轻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控股81%）、江苏常柴联合收割机有限公司（参股40%）、丹阳市埤城镇自来水有限公司（控股52.6%）、丹阳市富豪物资回收站、丹阳市滤清器厂及丹阳市真空镀铝材料厂八家企业进行整体改制。在该八家企业的整体改制过程中其它七家企业中原名义上属于丹阳市埤城镇西沟荡村的所有资产权益划并到丹阳市富豪曲轴厂所有并由丹阳市富豪曲轴厂统一管理。	丹北镇人民政府、丹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分别出具《确认函》，确认改制过程未造成集体资产的流失，不存在侵犯集体资产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和纠纷。
3	《清理甄别"挂靠"集体企业工作的意	按照城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产权界定的政策规定，对企业现有资产、负债、权益进		

	见》	行认真界定，由各投资方签署界定文本文件，据此由清产核资机构出具产权界定的法律文件，划清投资来源或出资人，明确财产归属关系。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轻工业实施细则（1993年）》	第九条：企业发生合并、分立、终止等行为时，须进行资产清理和评估、财务审计，防止集体资产的流失。	2001年12月14日，丹阳市富豪曲轴厂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丹阳市富豪曲轴厂以及另外七家企业截至2001年9月30日的整体资产评估结果向丹阳市埤城镇人民政府、丹阳市埤城镇乡镇企业管理站、丹阳市埤城镇西沟荡村村民委员会提交评估结果的确认申请，且评估结果经上述主体确认。 2001年12月15日，丹阳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出具《关于丹阳市富豪曲轴厂及其所属企业实施整体改制的批复》（丹改体[2001]14号），在埤城镇西沟荡村民委员会和埤城镇人民政府审定同意的基础上，对评估结果确认属实。	符合
5		第九条：企业的合并、分立、终止或其他重要事项，须经本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2001年，丹阳市富豪曲轴厂第十四届三次职代会审议通过《丹阳市富豪曲轴厂实行整体改制组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实施方案》。	符合

注1：由于当时历史的环境，因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在社会经济生活中拥有较高的信誉，市场准入门槛相对较低。个人开办企业及办理相关审批手续较为困难，挂靠集体企业办理企业设立审批手续及后续运营相关手续便捷、高效；在当时时代背景和政策环境下，个人开办的小企业挂靠集体企业是一种普遍存在的现象，故沃得机电前身部分企业挂靠在丹阳市埤城镇西沟荡村村民委员会名下。

注2：产权所有人王伟耀将原丹阳市富豪曲轴厂及其所属企业整体资产中的1,907.84万元人民币无偿赠与给丹阳市埤城镇西沟荡村村民委员会。为了理清产权关系，完善村委会与原有集体企业的关系，将量化给丹阳市埤城镇西沟荡村村民委员会的1,907.84万元人民币的净资产全部入股沃得机电，占其股份的9.30%。

2020年11月，丹阳市人民政府在参照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历史出具的集体资产确权文件格式的基础上出具《关于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所涉集体资产等有关事宜请示的批复》（丹政复[2020]101号），确认：沃得农机历史股东沃得机电所涉集体企业改制事宜基本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程序及政策规定，基本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或补充完善了相关手续。

为避免歧义，丹阳市人民政府确认了沃得机电的改制事宜的合规性，故重新出具了《关于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所涉集体资产等有关事宜请示

的批复》（丹政复[2021]10 号），对沃得机电改制事宜确认如下：沃得机电的改制事宜实际执行过程和行为不违背改制批复文件和精神，未造成集体资产或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侵犯集体资产或国有资产的情况，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沃得农机历史股东沃得机电所涉集体企业改制事宜，实际执行过程和行为不违背改制批复文件和精神，未造成集体资产或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侵犯集体资产或国有资产的情况，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

（二）沃得机电在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的有关事项是否均经过有权部门批准，履行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造成集体资产流失，法律依据是否明确、充分，是否存在法律依据不明确、相关程序存在瑕疵或与有关法律法规存在明显冲突的情形

1.法律依据

根据《江苏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办法》（1999 年 11 月生效，2018 年 12 月被废止）第二十八条规定：农村集体资产通过转让或者由于实行租赁经营、股份经营、联营及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等方式而发生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转移时，必须进行资产评估。

2.沃得机电在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的有关事项

（1）变动具体情况

自沃得农机设立以来至 2013 年 7 月期间，丹阳市埤城镇西沟荡村村民委员会通过沃得机电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沃得机电有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分析如下：

序号	日期	事项	是否经资产评估	均经过有权部门批准
1	2003.1.29	沃得有限设立，沃得机电以货币出资 200 万元人民币	否，但就本次出资江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苏立信所验字[2003]第 023 号）	沃得有限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程序。就沃得机电在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
2	2005.4.14	沃得机电以货币认	否，但就本次出资江苏立信会计	

		购沃得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2,500 万元人民币	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苏立信所验字[2005]第 047 号）	的有关事项，丹阳市埤城镇西沟荡村村民委员会出具了《确认函》[注]。
3	2007.3.16	沃得机电以实物出资认购沃得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404.88 万美元	是，丹阳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丹中会评[2006]第 093 号）	
4	2013.5.17	沃得机电将其持沃得有限 1.00%的股权给沃得国际	是，深圳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3]鹏第 104 号	
5	2013.7.17	沃得机电将其持沃得有限 24.02%的股权给沃得国际	是，深圳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3]鹏第 104 号	

注：2018 年 4 月，沃得机电股东丹阳市埤城镇西沟荡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确认函》，自沃得农机成立至 2013 年 7 月期间，本村委会通过沃得机电间接持有沃得农机的股权。沃得机电在沃得农机历次股权变动中的有关事项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集体资产的情况和潜在纠纷，权属明确，无异议。

（2）丹阳市人民政府出具合规性确认文件

2021 年 2 月 8 日，丹阳市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所涉集体资产等有关事宜请示的批复》（丹政复[2021]10 号）对沃得机电历次股权变动事宜确认如下：沃得机电在沃得农机历次股权变动中的有关事项经过有权部门批准，履行程序合法、合规，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不存在侵犯集体资产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沃得机电在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的有关事项均经过有权部门批准，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七、历次股权变动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如是，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

【核查程序】

1. 查阅了股份支付相关的法律规定；

2. 查阅了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工商档案；

3.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涉及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增资/股权转让凭证。

【核查结果】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对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职工（含持股平台）、客户、供应商等新增股份，以及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向职工（含持股平台）、客户、供应商等转让股份，均应考虑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对于报告期前的股份支付事项，如对期初未分配利润造成重大影响，也应考虑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有充分证据支持属于同一次股权激励方案、决策程序、相关协议而实施的股份支付事项的，原则上一并考虑适用。

通常情况下，解决股份代持等规范措施导致股份变动，家族内部财产分割、继承、赠与等非交易行为导致股权变动，资产重组、业务并购、持股方式转换、向老股东同比例配售新股等导致股权变动等，在有充分证据支持相关股份获取与发行人获得其服务无关的情况下，一般无需作为股份支付处理。

对于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实际控制人/老股东以低于股份公允价值的价格增资入股事宜，如果根据增资协议，并非所有股东均有权按各自原持股比例获得新增股份，对于实际控制人/老股东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而获得的新增股份，应属于股份支付；如果增资协议约定，所有股东均有权按各自原持股比例获得新增股份，但股东之间转让新增股份受让权且构成集团内股份支付，导致实际控制人/老股东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获得的新增股份，也属于股份支付。对于实际控制人/老股东原持股比例，应按照相关股东直接持有与穿透控股平台后间接持有的股份比例合并计算。

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股权变更事项	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相关依据
2005 年 4 月第一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元增加至 3,000.00 万元，沃得机电认购增资款 2,500.00 万元	否	公司设立初期，股东增资系公司发展需要，不涉及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的目的
2006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闽盛铸造将其持有沃得有限 5.00%的股权（150 万元人民币出资额）转让给江苏沃得植保；飞达货运将其持有沃得有限 5.00%的股权（150 万元人民币出资额）转让给沃得植保	否	非关联方股东转让股权，不涉及股份支付
2007 年 3 月第二次增资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771.40 万美元，沃得机电认购增资额 404.88 万美元，沃得国际认购增资额 366.52 万美元	否	公司设立初期，股东增资系公司发展需要，不涉及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的目的
2009 年 2 月第三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757.00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600.00 万美元由沃得国际出资认缴	否	公司设立初期，股东增资系公司发展需要，不涉及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的目的
2010 年 6 月第四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757.00 万美元，由股东沃得机电认缴 1,000.00 万美元	否	股东增资系公司发展需要，不涉及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的目的
2010 年 12 月第五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 2,757.00 万美元增加至 3,317.00 万美元，由股东沃得国际认缴 560.00 万美元	否	股东增资系公司发展需要，不涉及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的目的
2010 年 12 月第六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 3,317.00 万美元增加至 3,557.00 万美元，由股东沃得国际认缴 240.00 万美元	否	股东增资系公司发展需要，不涉及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的目的
2012 年 9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暨第七次增资	股东沃得植保将其持有的沃得有限的所有股权以 38.56 万美元对价转让给沃得机电	否	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之间的股权转让，不涉及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的目的
	公司注册资本由 3,557.00 万美元增加至 5,557.00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2,000.00 万美元由沃得国际以美元等值外币现汇认缴	否	股东增资系公司发展需要，不涉及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的目的
2012 年 11 月第八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7,157.00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1,600.00 万美元由沃得国际以美元现汇认缴	否	股东增资系公司发展需要，不涉及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的目的
2013 年 5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股东沃得机电将其持沃得有限 1%的股权以参照银信评报字[2013]鹏第 104 号《评估报告》确定的价格 166.49 万美元对价转让给沃得国际	否	公司股权根据公允价值转让
2013 年 6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公司股东沃得国际将其持有的沃得有限 75.98%的股权以参照银信评报字[2013]鹏第 104 号《评估报告》确定的价格 12,653.90 万美元对价转让给沃得香港	否	公司股权根据公允价值转让

2013 年 7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公司股东沃得机电将其持有的沃得有限 24.02%的股权以参照深圳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3]鹏第 104 号《评估报告》确定的对价 4,006.63 万美元全部转让给股东沃得香港	否	公司股权根据公允价值转让
2018 年 3 月第一次减资	公司注册资本减少 6,441.30 万美元，减资变更后沃得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715.70 万美元	否	减资前后各个股东权益未发生变动
2018 年 4 月第九次增资	公司新增股东沃得创投投入 1,271.33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715.70 万美元变更为 1,987.03 万美元	否	股东增资系公司发展需要，不涉及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的目的
2018 年 4 月第十次增资	沃得创投投入 5,169.97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1,987.03 万美元变更为 7,157.00 万美元	否	股东增资系公司发展需要，不涉及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的目的
2018 年 6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沃得香港将其持有公司 6.19%的股权（442.90 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 12 家外部投资人宁波富揽、尚融宝盈、招银现代、尚融聚源、宁波锟钰、温氏投资、尚融新兴、国悦君安、旋石智心、温氏壹号、横琴齐创、招银共赢	否	公司股权根据公允价值转让
2018 年 8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沃得香港将其持有公司 2.24%的股权（160.47 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 8 家外部投资人深创投、溧阳红土、常州红土、金山红土、杭州红土、江苏红土、高邮红土、旋石晟辉	否	公司股权根据公允价值转让
2018 年 8 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高邮红土将其持有公司 0.09%的股权（6.42 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沃得香港，因高邮红土受让沃得香港持有沃得有限 0.09%的股权（6.42 万美元出资额）尚未支付任何转让价款，故本次高邮红土将对应全部股权转回至沃得香港时不再支付任何对价	否	公司股权未实现真正转让，不涉及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的目的
2018 年 10 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沃得香港将其持有公司 1.21%的股权（86.65 万美元出资额）转让 4 家外部投资人海立方舟、嘉兴海链、远致华信、青岛鼎誉	否	公司股权根据公允价值转让
2018 年 10 月第十次股权转让	沃得香港将其持有公司 0.45%的股权（32.09 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宁波袭源	否	公司股权根据公允价值转让
2018 年 10 月第十一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51,778.7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6,404.61 万元分别由宁波富揽等 23 名原股东及新增股东信福汇宜号以货币认购	否	公司股权根据公允价值转让
2018 年 10 月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常州红土将其持有 0.49%的股权（252.08 万元人民币出资额）转让给深创投	否	公司股权根据公允价值转让
2019 年 10 月第十二次股权转让	因公司 2018 年净利润未达到业绩目标，经相关主体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对公司整体估值进行调整，沃得创投按照调整	否	公司股权根据公允价值转让

	后的投前整体估值向宁波富揽等 22 位股东进行股权补偿，股权补偿比例合计 5.17%		
2019 年 11 月第十三次股权转让	沃得创投和厦门泽盛对股东嘉兴海链所持有公司 0.78%的股权进行收购，其中沃得创投受让 0.20%的股权（103.01 万元出资额），厦门泽盛受让 0.58%的股权（300.32 万元出资额），同时沃得创投按照沃得有限调整后的投前整体估值向海立方舟进行股权补偿，股权补偿比例为 0.27%	否	公司股权根据公允价值转让
2019 年 12 月第十四次股权转让	沃得创投将其持有 73.62%的股权（38,121.71 万元人民币出资额）转让给丹阳实业	否	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之间的股权转让，不涉及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的目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均不涉及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的目的，不涉及股份支付。

八、发行人对赌协议的披露是否完整，相关对赌协议是否存在恢复条款，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与全体股东签署的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

2. 经访谈发行人股东，并取得其出具的确认函；

3.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

4. 查阅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与发行人对赌条款解除情况作对比分析；

5. 查阅了发行人全体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表》。

【核查结果】

（一）对赌协议的披露及相关对赌协议是否存在恢复条款

（1）对赌协议的约定

2017 年底，发行人计划境内上市并进行了融资，因涉及投资主体较多，投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于 2018 年 10 月完成。本轮融资采用股权转让与增资相结合的方式，引进了宁波富揽、尚融宝盈、尚融聚源、尚融新兴等 24 名投资人，以上投资人与发行人及原控股股东沃得创投、实际控制人王伟耀等相关主体签署了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就发行人上市时间、业绩目标、股权回购等对赌安排进行了约定。

序号	投资方	主要对赌约定
1	深创投、江苏红土、金山红土、溧阳红土、杭州红土	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投资方有权要求乙方（其中乙方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发行人控股股东）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全部或部分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仍未实现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科创板挂牌交易；公司 2017 年至 2020 年期间任一会计年度的实际净利润低于本协议约定之各年度承诺净利润的百分之八十等事项。
2	尚融宝盈、尚融聚源、尚融新兴	
3	招银现代、招银共赢	
4	宁波富揽、宁波锟钰、宁波袤源	
5	温氏投资、温氏壹号、横琴齐创	
6	天津海立方	
7	旌石晟辉、旌石智心	
8	远致华信、信福汇宜号	
9	国悦君安	
10	青岛鼎誉	
11	厦门泽盛	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投资方有权要求乙方（其中乙方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发行人控股股东）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全部或部分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仍未实现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科创板挂牌交易；公司于 2019 年至 2020 年期间任一会计年度的实际净利润低于本协议约定之各年度承诺净利润的百分之八十等事项。

（2）对赌协议的解除

2020 年 10 月，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签署了对赌安排解除协议，确认发行人与股东之间有关上市时间、业绩目标、股权回购等对赌安排自发行人递交在境内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之日起自动失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方	关于对赌条款解除的约定

1	深创投、江苏红土、金山红土、溧阳红土、杭州红土	对赌协议等特殊安排自发行人递交在境内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之日起自动失效。若发生如下任何一种情形，则自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特殊条款立即自动恢复效力，各方仍应按照特殊条款享有相应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被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不予受理、不予核准、不予同意、不予注册或终止审查；发行人被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撤回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申请，或主动撤回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申请；因发行人在其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申请获得相关证券发行审核机构的发行批文或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到期，或其他因发行人原因，导致发行人股票没有完成在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
2	尚融宝盈、尚融聚源、尚融新兴	
3	招银现代、招银共赢	
4	宁波富揽、宁波锟钰、宁波袤源	
5	温氏投资、温氏壹号、横琴齐创	
6	天津海立方	
7	旋石晟辉、旋石智心	
8	远致华信、信福汇宜号	
9	国悦君安	
10	青岛鼎誉	
11	厦门泽盛	

（二）上述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对赌条款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对赌协议的一般规定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 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就对赌协议是否符合上述要求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发行人本次申报前，发行人已就历次引进外部投资者过程中签署的对赌协议/条款进行清理。已退出发行人的外部投资机构与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对赌权利义务均已终止；现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对赌协议/条款均自发行人递交在境内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之日起终止，各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鉴于沃得农机已经于 2020 年 12 月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前述对赌条款均已经清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九、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全体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表》；

2. 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

3. 访谈了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并取得了上述主体出具的声明文件；

4. 取得了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股东出具的确认函；

5. 查阅了发行人前十大客户、供应商的工商档案；

6. 查阅了发行人和主要股东的工商档案；

7. 取得了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出具的确认函；

8.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进行查询确认发行人、主要股东、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公开信息。

【核查结果】

（一）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股东丹阳实业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张阿美控制的企业，王伟耀直接持有丹阳实业 80.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实际控制人张阿美直接持有丹阳实业 20.00%的股权。丹阳实业与发行人客户精机中国等公司（包括精机中国、沃得重工、真绩有限、富豪有限、沃得植保、沃得机床部件、沃得机电和精机沈阳）同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实际控制；丹阳实业与供应商沃得机床部件等公司（包括沃得机床部件、精机中国、沃得重工、真绩有限、富豪有限、沃得植保、沃得起重机、沃得机电、精机沈阳和沃得草坪动力设备公司）同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实际控制。

发行人董事刘超系由发行人股东深创投委派，发行人董事肖红建系由发行人股东尚融聚源委派，发行人监事沈刚系由发行人股东招银现代委派。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

1、对赌协议情况

具体内容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询函》第 1 题”之“八/（一）对赌协议的披露及相关对赌协议是否存在恢复条款”。

2、对赌协议的终止情况

根据深创投等 24 家投资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签署的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机构投资者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发行人与股东间协议约定的投资方权利之特殊权利条款自沃得农机递交在境内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之日起终止。鉴于沃得农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已经于 2020 年 12 月向深交所提交，前述对赌条款均已经完成清理。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

2.《问询函》第 2 题：关于产业政策

申报材料显示，国家自 2004 年起施行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补贴机具必须是全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内的产品，同时还应具备相应资质。如果未来国家对农机行业的政策支持力度减弱，或农机购置补贴的预算有所下调，则市场需求会相应下降，将对发行人的销售收入和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现行中央、国家和地方关于与发行人产品相关的补贴政策文件依据及相关具体规定，相关政策文件的有效期、是否可持续，并对政策文件不能延续的风险进行有针对性的充分风险提示；

（2）发行人目前生产的主要产品享受国家和地方补贴的具体情况，包括产品类别、型号、补贴金额、补贴申领和发放程序等，发行人产品取得相关补贴所需资质的具体情况，相关资质的到期时间，是否存在到期不能续期的风险；

（3）如国家和地方补贴退坡或取消，对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市场推广、市场价格和市场竞争形势，以及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指标的具体影响，是否会导致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并通过敏感性分析量化揭示相关风险；

（4）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对国家和地方补贴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针对国家和地方补贴退坡或取消风险采取的具体应对措施；

（5）同行业可比公司生产的类似产品享受国家和地方补贴的具体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与农机购置补贴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

2.查阅与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和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获取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

3.与丹阳市农机局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中央、国家及江苏省实行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情况；

4.针对农机购置补贴退坡的风险，对发行人销售收入和净利润进行敏感性分析；测算补贴退坡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5. 登录全国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管理服务信息化平台（http://202.127.42.49/），查询发行人及同行业公司主要产品获取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和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情况。

基于上述核查程序和证据资料，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现行中央、国家和地方关于与发行人产品相关的补贴政策文件依据及相关具体规定，相关政策文件的有效期、是否可持续，并对政策文件不能延续的风险进行有针对性的充分风险提示

农业是我国国民经济建设和发展的基础产业。为推进现代农业发展，提升农业产业化水平，加快现代农业建设，我国从 2004 年开始出台了《农业机械化促进法》以及一系列配套政策，规定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分别安排专项资金，对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买国家支持推广的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给予直接补贴。自 2004 年农业部和财政部颁布《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起，中央和地方根据我国农业机械化发展状况定期对相关政策进行优化和完善，并推出新的补贴政策，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自实施以来从未间断。补贴政策的出台，在很大程度上解决了农民具有强烈购买意愿而缺乏购买力的问题，促进了我国农机工业的发展。

（一）中央、国家与发行人产品相关的补贴政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央、国家关于农业机械产品补贴的政策文件如下所示：

文件名称	颁发时间	颁发机构	有效期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	2021 年 4 月	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	截至 2023.12.31
《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指导意见》	2020 年 2 月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长期

目前，国家层面的农机补贴配套政策主要包括两种：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和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两种配套政策相互衔接，同步实施，具体如下：

1、农机购置补贴政策

目前，国内最新的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为农业部和财政部于 2021 年 4 月颁布的《2021-2023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根据该指导意见，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组织制定发布全国补贴范围内各机具品目的主要分档参数，各省可在此基础上优化参数及增加分档，并依据同档产品上年市场销售均价测算确定各档次的补贴额上限。补贴额上限原则上不超过同档产品上年市场销售均价的 30%，且通用类机具补贴额不超过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同时，各省可提升部分重点补贴机具补贴额，将补贴额上限比例从 30%提高到 35%。

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限额原则上不超过 5 万元；挤奶机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12 万元；100 马力以上拖拉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联合收割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15 万元；200 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25 万元；大型甘蔗收获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40 万元；大型棉花收获机单机、成套设施装备单套补贴限额不超过 60 万元。

与 2018 年颁布的《2018-2020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相比，最新的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主要发生了如下两方面的变化：

（1）优化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2021-2023 年中央财政资金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在 2018-2020 年补贴范围的基础上进行了调整优化，重点增加了支持农业结构调整需求和绿色生态导向的品目，剔除了技术已明显落后的部分品目，最终确定补贴范围为 15 大类、44 个小类、172 个品目。

（2）进一步提高重点机具的补贴力度

为使补贴政策能够符合各地方农业发展需求，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2021 年起，各省可围绕粮食生产薄弱环节、丘陵山区特色农业生产急需机具以及高端、复式、智能农机产品的推广应用，包括水稻插（抛）秧机、重型免耕播种机、玉米籽粒收获机等，选择不超过 10 个品目的产品提高补贴额，其补贴额测算比例可提高至 35%。同时，各省要对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

多、技术相对落后的机具品目或档次降低补贴标准，确保到 2023 年将其补贴机具补贴额测算比例降低至 15%及以下。

2、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

为充分调动和保护农民购买及使用农机的积极性，进一步降低农民的购机成本，中央财政从农机购置补贴中安排专项资金，实施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对农民报废老旧农机给予适当补助。2020 年 3 月，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和商务部发布《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对补贴对象、补贴种类、补贴标准等做了详细说明。

（1）补贴范围和补贴对象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在全国所有农牧业县（场）范围内实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广东省农垦总局也可结合实际，选择部分市县（场）开展试点再逐步扩大实施范围。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2）补贴种类

中央财政资金补贴报废农机种类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包括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水稻插秧机、机动喷雾（粉）机、机动脱粒机、饲料（草）粉碎机、铡草机等，具体补贴种类由各省结合实际从中选择确定。报废农机的使用年限等技术条件由各省参照相关机械报废标准确定。对未达报废年限但安全隐患大、故障发生率高、损毁严重、维修成本高的农机，允许申请报废补贴。

（3）补贴标准

中央财政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由报废部分补贴与更新部分补贴两部分构成。报废部分补贴实行定额补贴，补贴额由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商财政部门确定。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报废补贴额不超过农业农村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各省可在此基础

上归并或细化类别档次，确定具体补贴额。其他农机报废补贴额原则上按不超过同类型农机购置补贴额的30%测算，并综合考虑运输拆解成本等因素确定，单台农机报废补贴额原则上不超过2万元。更新部分补贴标准按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相关规定执行。

（二）中央、国家与发行人产品相关的补贴政策具有可持续性

未来，在我国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的趋势下，国家支持农机行业发展的政策导向不会轻易发生变化改变。

1、中央、国家与发行人产品相关的补贴政策具有可持续性

（1）新一期补贴政策已经颁布，中央财政补贴仍将延续

自2004年农业部、财政部颁布《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起，中央对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买农业机械的财政补贴一直持续至今。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提高了农业生产者投入农业机械的积极性，有效推动了我国农业机械化的发展。

《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通常以三年为一个周期进行调整和更新。2021年4月，农业部和财政部颁布了《2021-2023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因此，中央、国家的补贴政策在2021至2023年将继续实行。

指导意见》。因此，中央、国家的补贴政策在2021至2023年将继续实行。

（2）农业机械化是国家长期战略规划，补贴政策具有可持续性

长期来看，党和国家依然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把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作为长期发展目标。2021年2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2021年中央1号文件），这也是自2003年起第18个指导“三农”工作的中央一号文件。2021年中央1号文件明确了“强化现代农业科技和物质装备支撑”的发展战略，并指出“提高农机装备自主研制能力，支持高端智能、丘陵山区农机装备研发制造，加大购置补贴力度，开展农机作业补贴”的发展路径。

同时，《中国制造 2025》将农机装备列入国家重点发展领域，并确定了“重点发展粮、棉、油、糖等大宗粮食和战略性经济作物育、耕、种、管、收、运、贮等主要生产过程使用的先进农机装备，加快发展大型拖拉机及其复式作业机具、大型高效联合收割机等高端农业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提高农机装备信息收集、智能决策和精准作业能力,推进形成面向农业生产的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的发展方向。

综上，实现农业全程全面机械化是我国长期的战略发展目标，中央、国家对农业机械化发展的政策扶持和财政补贴具有可持续性。

（三）各地方与发行人产品相关的补贴政策

除上述中央、国家出台的补贴政策之外，各地方也根据当地农业发展情况及特殊需求出台了相应的地方性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其中与发行人产品相关的主要包括以下政策：

文件名称	颁发时间	颁发机构	有效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发布广西 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2020 年）的公告》	2020 年 7 月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截至 2020.12.31
《2020 年黑龙江省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实施方案》	2020 年 9 月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截至 2020.12.31

注：2021 年《广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尚未正式公布

1、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甘蔗收获机与大马力拖拉机的累加补贴政策

广西是我国最大的甘蔗种植区，拥有全国最大的蔗糖生产基地。2018 年 12 月，国务院颁布《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制定了“到 2025 年，甘蔗收获机械化率达到 30%”的发展目标。为积极落实国家指导意见，推进甘蔗生产全程机械化，解决蔗糖种植成本高、综合利用率低等问题，广西地区自 2012 年起即对甘蔗收获机和大马力拖拉机等农机产品进行补贴支持，在中央财政补贴的基础上实行自治区财政累加补贴。

目前，广西地区最新的补贴政策按照 2020 年 7 月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公示的《广西 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2020 年）》执行，其中甘蔗收割机和大马力拖拉机的累加补贴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品目	分档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	中央财政补贴额	自治区财政累加补贴额
甘蔗收获机	50-90kW 整杆式甘蔗联合收割机	整杆式；50kW≤功率＜90kW；额定喂入量≥1kg/s	10.00	10.00
	90-120kW 整杆式甘蔗联合收割机	整杆式；90kW≤功率＜120kW；额定喂入量≥3kg/s	15.00	15.00
	120-150kW 整杆式甘蔗联合收割机	整杆式；120kW≤功率＜150kW；额定喂入量≥5kg/s	20.00	20.00
	150-220kW 整杆式甘蔗联合收割机	整杆式；150kW≤功率＜220kW；额定喂入量≥7.5kg/s	35.00	25.00
	55-90kW 切段式甘蔗联合收割机	切段式；55kW≤功率＜90kW；额定喂入量≥1.5kg/s	15.00	15.00
	90-120kW 切段式甘蔗联合收割机	切段式；90kW≤功率＜120kW；额定喂入量≥2.5kg/s	25.00	25.00
	120kW 及以上切段式甘蔗联合收割机	切段式；功率≥120kW；额定喂入量≥5kg/s	40.00	25.00
轮式拖拉机	150-160 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150 马力≤功率＜160 马力；驱动方式：四轮驱动	6.50	1.30
	160-180 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160 马力≤功率＜180 马力；驱动方式：四轮驱动	7.70	1.54
	180-200 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180 马力≤功率＜200 马力；驱动方式：四轮驱动	7.70	1.54
	200 马力及以上四轮驱动拖拉机	功率≥200 马力；驱动方式：四轮驱动	10.40	2.59

2018 至 2019 甘蔗糖榨季，广西甘蔗生产综合机械化率达到了 59.1%以上，机耕率和机种率分别达到 97.78%、55.33%，均较往年有了较大幅度的提高；而甘蔗的机收率仅为 11.3%，距离 2025 年达到 30%的目标仍存在较大差距。

综上，广西壮族自治区对甘蔗机收获机和大马力拖拉机实行的累加补贴政策在未来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

2、黑龙江省关于秸秆综合利用的补贴政策

为防治大气污染、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促进农民节本增收，2017 年 5 月，农业部颁布《东北地区秸秆处理行动方案》。为积极落实国家政策，自 2017 年起，黑龙江省政府制定了一系列工作方案，同时开始对秸秆还田离田机具实行购置补贴。

2020 年 9 月，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了《2020 年黑龙江省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实施方案》，对拖拉机（旱田 150 马力以上，水田 60 马力以上）、埋茬起浆机、水稻秸秆深埋旋耕机、免耕播种机、安装打捆装置的收获机、秸秆粉碎还田机等用于秸秆处理的农机产品实行累加补贴。在享受国家农机购置补贴的基础上，省级按照国家农机购置补贴额的三分之二给予累加补贴，总补贴额不超过机械销售价格的 50%。

综上，自 2017 年以来，黑龙江省政府每年会对《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实施方案》进行更新，该方案符合国家的政策导向，在短期内仍将继续实行，但长期存在相关补贴政策发生调整的可能性。

（四）其他地方性补贴政策

除上述补贴政策外，其他与发行人产品相关的地方性补贴政策还包括河南省、湖南省对谷物烘干机及高速插秧机实行累加补贴；黑龙江省部分农场针对具有测深施肥功能、无人驾驶功能及宽窄行技术的高性能插秧机实行累加补贴；浙江省、山东省、江西省和重庆市对植保无人机实行购置补贴等。该等地方性补贴政策根据当地农业发展需求而制定，相较于中央、国家对通用类农机装备的补贴政策更具针对性。

（五）各地方与发行人产品相关的补贴政策具有一定可持续性

整体而言，地方性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是各地方基于中央、国家的补贴政策和指导方针，根据当地农业发展情况和农业发展需求而制定的。

随着我国农业机械化发展的进程持续向前推进，各地方对于不同农作物、不同作业环节的机械化作业水平也随之提高，对于不同农机产品的政策扶持力度也会发生改变。因此，地方性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往往具有一定的周期性。此外，从我国农业发展现状来看，当前部分农作物及经济作物的部分生产加工环节机械化水平仍然较低，需要中央和地方共同进行政策扶持。

因此，地方性补贴政策将长期存在，具有可持续性，但补贴政策的具体方向可能会发生转变。

二、发行人目前生产的主要产品享受国家和地方补贴的具体情况，包括产品类别、型号、补贴金额、补贴申领和发放程序等，发行人产品取得相关补贴所需资质的具体情况，相关资质的到期时间，是否存在到期不能续期的风险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享受国家和地方补贴的具体情况

根据《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中央财政资金全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包括 15 大类 44 个小类 172 个品目。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组织制定发布全国补贴范围内各机具品目的主要分档参数，各省可在此基础上优化参数及增加分档，其中，通用类机具补贴额不超过农业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由于各地方的农业发展水平和特色需求不同，对各类农机产品的支持力度也会有所不同，因此同种类别、相同机型产品的补贴额在不同地区可能存在差异。目前，与新的补贴政策配套的《2021-2023 年全国通用类农业机械中央财政资金最高补贴额一览表》尚未公布。

根据 2018 年 3 月农业部办公厅颁发的《2018-2020 年全国通用类农业机械中央财政资金最高补贴额一览表》，发行人主要产品对应的机具种类、品目、档次及最高补贴额具体如下：

种类	品目	档次	基本配置和参数	中央财政最高补贴额(元)

谷物收获机械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6-7kg/s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6kg/s≤喂入量＜7kg/s；自走轮式；喂入方式：全喂入	35,800
		7kg/s 及以上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喂入量≥7kg/s；自走轮式；喂入方式：全喂入	44,900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4kg/s 及以上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喂入量≥4kg/s；自走履带式；喂入方式：全喂入	31,300
	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3 行 35 马力及以上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收获行数：3 行；喂入方式：半喂入；功率≥35 马力	18,000
		4 行及以上 35 马力及以上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收获行数≥4 行；喂入方式：半喂入；功率≥35 马力	50,000
玉米收获机械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含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2 行摘穗剥皮型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2 行割台：1m≤幅宽＜1.6m；形式：自走式（摘穗剥皮型）	22,400
		3 行摘穗剥皮型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3 行割台：1.6m≤幅宽＜2.2m；形式：自走式（摘穗剥皮型）	42,300
		4 行摘穗剥皮型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4 行割台：2.2m≤幅宽＜2.8m；形式：自走式（摘穗剥皮型）	56,200
	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	3 行及以下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	3 行及以下割台：幅宽＜2.2m；形式：自走式	18,900
		4 行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	4 行割台：2.2m≤幅宽＜2.8m；形式：自走式	35,800
		5 行及以上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	5 行及以上割台：幅宽≥2.8m；形式：自走式	87,400
籽粒作物收获机械	油菜籽收获机	4kg/s 及以上自走履带式油菜籽收获机	喂入量≥4kg/s；自走履带式	31,300
		6-7kg/s 自走轮式油菜籽收获机	6kg/s≤喂入量＜7kg/s；自走轮式	35,800
		7kg/s 及以上自走轮式油菜籽收获机	喂入量≥7kg/s；自走轮式	44,900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不含皮带传动轮式拖拉机）	60-70 马力两轮驱动拖拉机	60 马力≤功率＜70 马力；驱动方式：两轮驱动	13,800
		70-80 马力两轮驱动拖拉机	70 马力≤功率＜80 马力；驱动方式：两轮驱动	19,600
		80-90 马力两轮驱动拖拉机	80 马力≤功率＜90 马力；驱动方式：两轮驱动	23,500
		90-100 马力两轮驱动拖拉机	90 马力≤功率＜100 马力；驱动方式：两轮驱动	27,000
		100 马力及以上两轮驱动拖拉机	功率≥100 马力；驱动方式：两轮驱动	29,100
		40-50 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40 马力≤功率＜50 马力；驱动方式：四轮驱动	13,300
		50-60 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50 马力≤功率＜60 马力；驱动方式：四轮驱动	17,000
		60-70 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60 马力≤功率＜70 马力；驱动方式：四轮驱动	18,300
		70-80 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70 马力≤功率＜80 马力；驱动方式：四轮驱动	24,300
		80-90 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80 马力≤功率＜90 马力；驱动方式：四轮驱动	29,200
		90-100 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90 马力≤功率＜100 马力；驱动方式：四轮驱动	33,800
		100-120 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100 马力≤功率＜120 马力；驱动方式：四轮驱动	33,800
		120-140 马力四轮驱动拖拉	120 马力≤功率＜140 马力；驱动	46,500

		机	方式：四轮驱动	
		140-160 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140 马力≤功率＜160 马力；驱动方式：四轮驱动	66,700
		160-180 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160 马力≤功率＜180 马力；驱动方式：四轮驱动	80,700
		180-200 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180 马力≤功率＜200 马力；驱动方式：四轮驱动	97,300
		200 马力及以上四轮驱动拖拉机	功率≥200 马力；驱动方式：四轮驱动	129,600
耕地机械	旋耕机（含履带自走式旋耕机）	单轴 1500-2000mm 旋耕机	单轴；1500mm≤耕幅＜2000mm	900
		单轴 2000-2500mm 旋耕机	单轴；2000mm≤耕幅＜2500mm	1,900
		单轴 2500mm 及以上旋耕机	单轴；耕幅≥2500mm	2,400
		2000mm 及以上履带自走式旋耕机	形式：履带自走式；耕幅≥2000mm	15,100
栽植机械	水稻插秧机	4 行手扶步进式水稻插秧机	手扶步进式；4 行	4,400
		6 行及以上手扶步进式水稻插秧机	手扶步进式；6 行及以上	5,800
		6-7 行四轮乘坐式水稻插秧机	四轮乘坐式；6、7 行	29,200
		8 行及以上四轮乘坐式水稻插秧机	四轮乘坐式；8 行及以上	38,600
播种机械	免耕播种机	2-3 行牵引式免耕穴播机	精量排种器；播种行数 2、3 行；牵引式	12,300
植保机械	喷杆喷雾机	18-50 马力自走式喷杆喷雾机	18 马力≤功率＜50 马力；形式：自走式，四轮驱动、四轮转向	26,300
		50-100 马力自走式喷杆喷雾机	50 马力≤功率＜100 马力；形式：自走式，四轮驱动、四轮转向	29,400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打（压）捆机	0.7-1.2m 捡拾压捆机	0.7m≤捡拾宽度＜1.2m	7,600
		1.2-1.7m 捡拾压捆机	1.2m≤捡拾宽度＜1.7m	18,400
		1.7-2.2m 捡拾压捆机	1.7m≤捡拾宽度＜2.2m	34,500
		2.2m 及以上捡拾压捆机	捡拾宽度≥2.2m	44,000
茎秆收集处理机械	秸秆粉碎还田机	1.5-2m 秸秆粉碎还田机	1.5m≤作业幅宽＜2m	1,900
		2-2.5m 秸秆粉碎还田机	2m≤作业幅宽＜2.5m	2,200
干燥机械	谷物烘干机	批处理量 10-20t 循环式谷物烘干机	10t≤批处理量＜20t；循环式	29,500
		批处理量 20-30t 循环式谷物烘干机	20t≤批处理量＜30t；循环式	37,100
		批处理量 30t 及以上循环式谷物烘干机	批处理量≥30t；循环式	69,900
		处理量 100t/d 及以上连续式谷物烘干机	处理量≥100t/d；连续式	116,200

（二）农机购置补贴的申领和发放程序

根据《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省级及以下农业农村、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和有关规定发布本地区农机购置补贴实

施方案、操作程序、补贴额一览表等信息。农机购置补贴的申领和发放程序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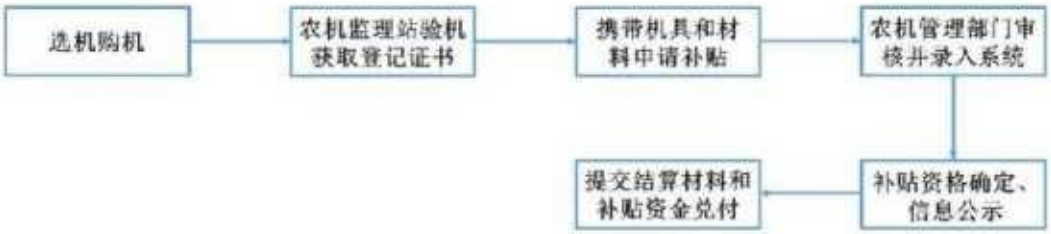

①自主选机购机：购机者自主选择购机后，销售方应出具购机发票，并提供售后服务凭证和产品合格证。发票上需注明机具名称、型号、销售价格、购机人姓名、机具出厂编号等信息。

②验机获取证明文件：购机者提机后，到当地农机监理站进行验机，验机完成后获取登记证书、检验合格标志等证明材料。

③补贴资金申请：购机者携带所购机具及其产品合格证、身份证（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为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户口本、购机发票和银行卡，以及当地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流程中明确要求的其他材料，自主到当地农业农村部门办理补贴申请手续。

④补贴资格审核及补贴机具核验：农业农村部门对购机者提供的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组织人员对机具进行核验。在受理购机者补贴申请后，农业农村部门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注明原因后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将于一定时间内完成相关核验工作。

⑤补贴资格确定及公示：农业农村部门按照申请先后顺序，依次确定补贴资格,办理相关手续，将符合补贴条件的购机者相关信息上传到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并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期结束后提交相关资料至财政部门审核结算。

⑥提交结算材料和补贴资金兑付：农业农村部门将补贴资金结算材料分批次汇总至财政部门审核。财政部门对补贴资金结算材料审核无误后，按规定对符合要求的申请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的方式兑付资金，将补贴款拨付至购机者账户。

农业农村部门按照购机者申请补贴的先后顺序，依次确定补贴资格，直至补贴资金用完为止。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

（三）发行人主要产品均已取得申请农机购置补贴所需的相关资质

根据《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补贴范围内的农机产品申请农机购置补贴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①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包括尚在有效期内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②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③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上述三种资质中，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为行业内使用范围最广的证书。

1、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的获取方式及续期方式

根据农业农村部颁布的《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和《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工作规范》规定，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负责组织协调农机鉴定机构开展国家支持的推广鉴定工作，农机鉴定机构主要包括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站及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农机鉴定机构对产品进行三个方面的检测和评价：①安全性评价；②适用性评价；③可靠性评价。通过鉴定后，由农机鉴定机构颁发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证书的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满仍符合现行鉴定大纲要求的，实行注册管理；不再符合鉴定大纲要求的，证书失效。

2、发行人主要产品获得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产品和机型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及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的情况具体如下：

（1）履带式联合收割机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鉴定证书号	有效期截止日
1	履带自走全喂入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LZK-5.0FZQ	T202032320170	2025/08/13
2	履带自走全喂入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LZK-5.0FZ	T202032320170	2025/08/13
3	履带自走全喂入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LZK-5.0FQQ	T202032320169	2025/08/13
4	履带自走全喂入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LZK-5.0FQ	T202032320169	2025/08/13
5	轮式自走全喂入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LZ-9F	T202032320424	2025/12/30
6	履带自走全喂入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LZ-9.0FF	T2019320036	2024/10/30
7	履带自走全喂入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LZ-9.0F	苏农机(2018)第(0515)号	2022/12/31
8	轮式自走全喂入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LZ-8FE	T202032320425	2025/12/30
9	轮式自走全喂入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LZ-8F	T201932320069	2024/12/1
10	履带自走全喂入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LZ-8.0EE	T2019320037	2024/10/30
11	履带自走全喂入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LZ-8.0EB	T202032320080	2025/5/28
12	履带自走全喂入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LZ-8.0EA	T2019320030	2024/10/7
13	履带自走全喂入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LZ-8.0E	苏农机(2018)第(0514)号	2022/12/31
14	履带自走全喂入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LZ-8.0DQ	苏农机(2018)第(0522)号	2022/12/31
15	履带自走全喂入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LZ-8.0D	苏农机(2018)第(0522)号	2022/12/31
16	履带自走全喂入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LZ-8.0CQ	苏农机(2018)第(0521)号	2022/12/31
17	履带自走全喂入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LZ-8.0C	苏农机(2018)第(0521)号	2022/12/31
18	履带自走全喂入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LZ-8.0AQ	苏农机(2018)第(0460)号	2022/12/31
19	履带自走全喂入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LZ-8.0A	苏农机(2018)第(0460)号	2022/12/31
20	履带自走全喂入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LZ-8.0	T201900340837	2024/10/30
21	轮式自走全喂入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LZ-7C	苏农机(2017)第(0306)号	2021/12/31
22	轮式自走全喂入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LZ-7B	苏农机(2017)第(0084)号	2021/12/31
23	履带自走全喂入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LZ-7.0HQ	T2019320033	2024/10/30
24	履带自走全喂入式谷物	4LZ-7.0H	T2019320033	2024/10/30

	联合收割机			
25	履带自走全喂入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LZ-7.0EMQ	T2019320032	2024/10/30
26	履带自走全喂入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LZ-7.0EM	T2019320032	2024/10/30
27	履带自走全喂入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LZ-6.0NDQ	苏农机(2018)第(0520)号	2022/12/31
28	履带自走全喂入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LZ-6.0ND	苏农机(2018)第(0520)号	2022/12/31
29	履带自走全喂入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LZ-6.0NCQ	苏农机(2018)第(0089)号	2022/12/31
30	履带自走全喂入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LZ-6.0NC	苏农机(2018)第(0089)号	2022/12/31
31	履带自走全喂入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LZ-6.0NBQ	苏农机(2018)第(0088)号	2022/12/31
32	履带自走全喂入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LZ-6.0NB	苏农机(2018)第(0088)号	2022/12/31
33	履带自走全喂入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LZ-6.0NAQ	苏农机(2018)第(0087)号	2022/12/31
34	履带自走全喂入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LZ-6.0NA	苏农机(2018)第(0087)号	2022/12/31
35	履带自走全喂入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LZ-6.0N	苏农机(2017 第 0083）号	2021/12/31
36	履带自走全喂入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LZ-6.0MDQ	T202032320079	2025/05/28
37	履带自走全喂入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LZ-6.0MD	T202032320079	2025/5/28
38	履带自走全喂入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LZ-6.0MCQ	T2019320034	2024/10/30
39	履带自走全喂入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LZ-6.0MC	T2019320034	2024/10/30
40	履带自走全喂入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LZ-6.0MBQ	苏农机(2018)第(0459)号	2022/12/31
41	履带自走全喂入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LZ-6.0MB	苏农机(2018)第(0459)号	2022/12/31
42	履带自走全喂入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LZ-6.0HQ	苏农机(2018)第(0517)号	2022/12/31
43	履带自走全喂入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LZ-6.0H	苏农机(2018)第(0517)号	2022/12/31
44	履带自走全喂入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LZ-6.0ELQ	JS2020TJ02064	2025/09/29
45	履带自走全喂入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LZ-6.0EL	JS2020TJ02064	2025/09/29
46	履带自走全喂入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LZ-6.0EKQ	苏农机(2018)第(0519)号	2022/12/31
47	履带自走全喂入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LZ-6.0EK	苏农机(2018)第(0519)号	2022/12/31
48	履带自走全喂入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LZ-6.0EGQ	苏农机(2018)第(0523)号	2022/12/31

49	履带自走全喂入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LZ-6.0EG	苏农机(2018)第(0523)号	2022/12/31
50	履带自走全喂入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LZ-6.0EFQ	苏农机(2018)第(052)号	2022/12/31
51	履带自走全喂入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LZ-6.0EF	苏农机(2018)第(0524)号	2022/12/31
52	履带自走全喂入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LZ-6.0EDQ	苏农机(2018)第(0086)号	2022/12/31
53	履带自走全喂入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LZ-6.0ED	苏农机(2018)第(0086)号	2022/12/31
54	履带自走全喂入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LZ-6.0ECQ	苏农机(2018)第(0085)号	2022/12/31
55	履带自走全喂入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LZ-6.0EC	苏农机(2018)第(0085)号	2022/12/31
56	履带自走全喂入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LZ-6.0EBQ	苏农机(2018)第(0084)号	2022/12/31
57	履带自走全喂入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LZ-6.0EB	苏农机(2018)第(0084)号	2022/12/31
58	履带自走全喂入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LZ-6.0EAQ	苏农机(2018)第(0083)号	2022/12/31
59	履带自走全喂入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LZ-6.0EA	苏农机(2018)第(0083)号	2022/12/31
60	履带自走全喂入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LZ-6.0E	苏农机(2017)第(0305)号	2021/12/31
61	履带自走全喂入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LZ-6.0AA	苏农机(2018)第(0094)号	2022/12/31
62	履带自走全喂入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LZ-5.5AB	苏农机(2018)第(0093)号	2022/12/31
63	履带自走全喂入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LZ-5.5AA	苏农机(2018)第(0092)号	2022/12/31
64	履带自走全喂入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LZ-5.0SA	苏农机(2018)第(0081)号	2022/12/31
65	履带自走全喂入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LZ-5.0S	苏农机（2017）第（0082）号	2021/12/31
66	履带自走全喂入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LZ-5.0MAQ	苏农机(2018)第(0082)号	2022/12/31
67	履带自走全喂入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LZ-5.0MA	苏农机(2018)第(0082)号	2022/12/31
68	履带自走全喂入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LZ-5.0L	苏农机（2017）第（0085）号	2021/12/31
69	履带自走全喂入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LZ-5.0E	T2019320031	2024/10/30
70	履带自走全喂入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LZ-5.0E	T2019320035	2024/10/30
71	履带自走全喂入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LZ-5.0DA	苏农机(2018)第(0090)号	2022/12/31
72	履带自走全喂入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LZ-4.0HA	苏农机(2019)第(0275)号	2023/12/31
73	履带自走全喂入式谷物	4LZ-4.0H	苏农机(2018)第(0518)号	2022/12/31

	联合收割机			
74	履带自走全喂入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LZ-3.0E	苏农机(2018)第(0091)号	2022/12/31
75	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4LB-200	苏农机(2018)第(0516)号	2022/12/31
76	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4LB-150AA	苏农机(2019)第(0276)号	2023/12/31
77	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4LB-150A	T202000341115	2025/12/30
78	油菜联合收割机	4LZY-5.0M	苏农机(2019)第(0090)号	2023/12/31
79	油菜联合收割机	4LZY-5.0MQ	苏农机(2019)第(0090)号	2023/12/31
80	油菜联合收割机	4LZY-5.0MJ	T202032320075	2025/05/28
81	油菜联合收割机	4LZY-5.0MJQ	T202032320075	2025/05/28
82	油菜联合收割机	4LZY-5.0MK	T202032320077	2025/05/28
83	油菜联合收割机	4LZY-5.0MKQ	T202032320077	2025/05/28
84	油菜联合收割机	4LZY-5.0MZ	T202032320076	2025/05/28
85	油菜联合收割机	4LZY-5.0MZQ	T202032320076	2025/05/28
86	自走履带式玉米联合收获机	4YZL-2A	T202032320240	2025/9/29
87	自走式玉米联合收获机	4YZ-3A	苏农机（2019）第（0212）号	2023/12/31
88	自走式玉米联合收获机	4YZ-4A	苏农机（2019）第（0213）号	2023/12/31
89	自走式玉米联合收获机	4YZ-4B	T201932320067	2024/12/1
90	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	4YLZ-4	苏农机（2019）第（0082）号	2023/12/31
91	甘蔗收获机	4GQ-1	T202045450001	2025/3/30
92	甘蔗收获机	4GQ-1A	T202045450002	2025/3/30
93	履带自走式谷物割晒机	4SZ-3.72	T202032320191	2025/8/31
94	悬挂式谷物割晒机	4SG-3.72	T202032320081	2025/5/28
95	悬挂式谷物割晒机	4SG-3.3	T202032320082	2025/5/28
96	北斗农机自动导航驾驶系统	WDF100BD-2.5GD	T202032320223	2025/09/29

（2）拖拉机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鉴定证书号	有效期截止日
1	轮式拖拉机	WD400K	苏农机 2017 第 0066 号	2021/12/31
2	轮式拖拉机	WD404K	苏农机 2017 第 0066 号	2021/12/31
3	轮式拖拉机	WD450K	苏农机 2017 第 0067 号	2021/12/31
4	轮式拖拉机	WD454K	T201932320116	2024/12/30
5	轮式拖拉机	WD504K	苏农机 2017 第 0068 号	2021/12/31
6	轮式拖拉机	WD504Z	苏农机 2017 第 0438 号	2021/12/31
7	轮式拖拉机	WE504-1	T202132320057	2026/2/25
8	轮式拖拉机	WE504-2	T202132320057	2026/2/25

9	轮式拖拉机	WD554	T201900320617	2024/12/30
10	轮式拖拉机	WD600F	苏农机 2017 第 0069 号	2021/12/31
11	轮式拖拉机	WD604F	苏农机 2017 第 0069 号	2021/12/31
12	轮式拖拉机	WD604K	T201932320059	2024/12/1
13	轮式拖拉机	WE600	T202032320097	2025/6/30
14	轮式拖拉机	WE604	T202032320096	2025/6/30
15	轮式拖拉机	WE604-1	T202132320057	2026/2/25
16	轮式拖拉机	WE604-2	T202132320057	2026/2/25
17	轮式拖拉机	WE700	T202032320097	2025/6/30
18	轮式拖拉机	WD702	苏农机 2017 第 0437 号	2021/12/31
19	轮式拖拉机	WE704	T202032320096	2025/6/30
20	轮式拖拉机	WE704-1	T202132320057	2026/2/25
21	轮式拖拉机	WE704-2	T202132320057	2026/2/25
22	轮式拖拉机	WD704A	T201932320121	2024/12/30
23	轮式拖拉机	WD704F	T201932320117	2024/12/30
24	轮式拖拉机	WD704K	T201932320120	2024/12/30
25	轮式拖拉机	WE800	T202032320097	2025/6/30
26	轮式拖拉机	WD800C	苏农机 2017 第 0070 号	2021/12/31
27	轮式拖拉机	WE804	T202032320096	2025/6/30
28	轮式拖拉机	WD804A	T201932320121	2024/12/30
29	轮式拖拉机	WD804C	苏农机 2017 第 0070 号	2021/12/31
30	轮式拖拉机	WD902	苏农机 2017 第 0436 号	2021/12/31
31	轮式拖拉机	WD904	部 20171692	2021/12/31
32	轮式拖拉机	WD904A	T201932320121	2024/12/30
33	轮式拖拉机	WD904-B	T202132320058	2026/2/25
34	轮式拖拉机	WD904G	T201932320118	2024/12/30
35	轮式拖拉机	WD1000A	苏农机 2017 第 0434 号	2021/12/31
36	轮式拖拉机	WD1000	2017TJ105	2021/12/31
37	轮式拖拉机	WD1000-1	2017TJ105	2021/12/31
38	轮式拖拉机	WD1004	2017TJ105	2021/12/31
39	轮式拖拉机	WD1004-1	2017TJ105	2021/12/31
40	轮式拖拉机	WD1004A	苏农机 2017 第 0434 号	2021/12/31
41	轮式拖拉机	WD1004C	T201932320119	2024/12/30
42	轮式拖拉机	WD1004	T201900320616	2024/12/30
43	轮式拖拉机	WD1100	2017TJ106	2021/12/31
44	轮式拖拉机	WD1100-1	2017TJ106	2021/12/31
45	轮式拖拉机	WD1100B	苏农机 2017 第 0071 号	2021/12/31
46	轮式拖拉机	WD1100B	2017TJ223	2021/12/31
47	轮式拖拉机	WD1100B-1	2017TJ223	2021/12/31

48	轮式拖拉机	WD1100	部 20171694	2021/12/31
49	轮式拖拉机	WD1104	部 20171694	2021/12/31
50	轮式拖拉机	WD1104	2017TJ106	2021/12/31
51	轮式拖拉机	WD1104-1	2017TJ106	2021/12/31
52	轮式拖拉机	WD1104B	苏农机 2017 第 0071 号	2021/12/31
53	轮式拖拉机	WD1104B	2017TJ223	2021/12/31
54	轮式拖拉机	WD1104B-1	2017TJ223	2021/12/31
55	轮式拖拉机	WD1200B	2017TJ224	2021/12/31
56	轮式拖拉机	WD1200B-1	2017TJ224	2021/12/31
57	轮式拖拉机	WD1200-B1	T202032320098	2025/6/30
58	轮式拖拉机	WD1200B	苏农机 2017 第 0072 号	2021/12/31
59	轮式拖拉机	WD1204B	苏农机 2017 第 0072 号	2021/12/31
60	轮式拖拉机	WD1204B	2017TJ224	2021/12/31
61	轮式拖拉机	WD1204B-1	2017TJ224	2021/12/31
62	轮式拖拉机	WD1204G	2017TJ107	2021/12/31
63	轮式拖拉机	WD1204G-1	2017TJ107	2021/12/31
64	轮式拖拉机	WD1204-G	T202032320399	2025/12/30
65	轮式拖拉机	WD1300B	苏农机 2018 第 0456 号	2022/12/31
66	轮式拖拉机	WD1300B	2017TJ225	2021/12/31
67	轮式拖拉机	WD1300B-1	2017TJ225	2021/12/31
68	轮式拖拉机	WD1300-B1	T202032320098	2025/6/30
69	轮式拖拉机	WD1304	部 20171693	2021/12/31
70	轮式拖拉机	WD1304B	2017TJ109	2021/12/31
71	轮式拖拉机	WD1304B-1	2017TJ109	2021/12/31
72	轮式拖拉机	WD1304-B	T202032320400	2025/12/30
73	轮式拖拉机	WD1304G	2017TJ108	2021/12/31
74	轮式拖拉机	WD1304G-1	2017TJ108	2021/12/31
75	轮式拖拉机	WD1354	2017TJ110	2021/12/31
76	轮式拖拉机	WD1354-1	2017TJ110	2021/12/31
77	轮式拖拉机	WD1400-B1	T202032320098	2025/6/30
78	轮式拖拉机	WD1404	2017TJ226	2021/12/31
79	轮式拖拉机	WD1404-1	2017TJ226	2021/12/31
80	轮式拖拉机	WD1404B	T201932320122	2024/12/30
81	轮式拖拉机	WD1404B-1	T201932320122	2024/12/30
82	轮式拖拉机	WF1404	T201932320123	2024/12/30
83	轮式拖拉机	WF1404-1	T201932320123	2024/12/30
84	轮式拖拉机	WF1404-3	T202132320059	2026/2/25
85	轮式拖拉机	WD1504	部 20171695	2021/12/31
86	轮式拖拉机	WD1504	2017TJ111	2021/12/31

87	轮式拖拉机	WD1504-1	2017TJ111	2021/12/31
88	轮式拖拉机	WD1504A	苏农机（2018）第（0060）号	2022/12/31
89	轮式拖拉机	WF1504	T202032320099	2025/6/30
90	轮式拖拉机	WD1604	苏农机 2018 第 0457 号	2022/12/31
91	轮式拖拉机	WD1604	苏农机（2018）第（0458）号	2022/12/31
92	轮式拖拉机	WD1604A	苏农机（2018）第（0061）号	2022/12/31
93	轮式拖拉机	WF1604	T202032320099	2025/6/30
94	轮式拖拉机	WD1804A	苏农机（2018）第（0062）号	2022/12/31
95	轮式拖拉机	WH1804	T202032320100	2025/6/30
96	轮式拖拉机	WH1804-1	T202132320060	2026/2/25
97	轮式拖拉机	WD2004A	苏农机（2019）第（0041）号	2023/12/31
98	轮式拖拉机	WD2004A	苏农机（2019）第（0042）号	2023/12/31
99	轮式拖拉机	WH2004	T202032320100	2025/6/30
100	轮式拖拉机	WG2004	T202032320101	2025/6/30
101	轮式拖拉机	WD2204A	苏农机（2019）第（0141）号	2023/12/31
102	轮式拖拉机	WD2204A	苏农机（2019）第（0142）号	2023/12/31
103	轮式拖拉机	WG2204	T202032320101	2025/6/30
104	轮式拖拉机	WG2404	T202032320101	2025/6/30
105	轮式拖拉机	WH2004-1	T202132320060	2026/2/25

（3）其他农机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鉴定证书号	有效期截止日
1	乘坐式高速插秧机	2ZGF-6E	T201932320190	2024/12/30
2	乘坐式高速插秧机	2ZGF-6B	T202032320091	2025/5/28
3	乘坐式高速插秧机	2ZGF-8B	T202032320089	2025/5/28
4	乘坐式高速插秧机	2ZGF-8A	T202032320090	2025/5/28
5	乘坐式高速插秧机	2ZGF-8F	T202032320092	2025/5/28
6	乘坐式高速插秧机	2ZGF-6A	T202032320597	2025/12/30
7	乘坐式高速插秧机	2ZGF-8C	T202032320598	2025/5/28
8	施肥机	2FGC-8	T202032320435	2025/12/30
9	手扶式插秧机	2ZS-4	T202032320601	2025/12/30
10	手扶式插秧机	2ZS-6	T202032320600	2025/12/30
11	手扶式插秧机	2ZS-6B	T202032320599	2025/12/30
12	破碎式方草捆打捆机	9YFG-2200	苏农机(2019)第(0095)号	2023/12/31
13	破碎式方草捆打捆机	9YJS-2200	苏农机(2019)第(0096)号	2023/12/31
14	方草捆打捆机	9YFQ-2250B	T2019320039	2024/10/30
15	圆草捆打捆机	9YGQ-1000B	T2019320040	2024/10/30

16	圆草捆打捆机	9YGQ-1300C	T2019320038	2024/10/30
17	捡拾打捆机	9YGQ-600	2019TJ574	2024/12/23
18	捡拾打捆机	9YFQ-1960	2019TJ575	2024/12/23
19	捡拾打捆机	9YGQ-1300	2018TJ654	2022/12/31
20	捡拾打捆机	9YGQ-1300A	2017TJ227	2021/12/31
21	捡拾打捆机	9YGQ-1500	苏农机（2018）第（0388）号	2022/12/31
22	捡拾打捆机	9YFQ-2250	苏农机（2018）第（0389）号	2022/12/31
23	捡拾打捆机	9YGQ-1000	T202034482	2025/12/28
24	双轴埋茬起浆机	1GMS-360	T202032320220	2025/8/31
25	双轴埋茬起浆机	1GMS-320	T202032320221	2025/8/31
26	双轴埋茬起浆机	1GMS-280	T202032320221	2025/8/31
27	双轴埋茬起浆机	1GMS-320B	T202032320222	2025/8/31
28	双轴埋茬起浆机	1GMS-280B	T202032320222	2025/8/31
29	水田平地搅浆机	1JSL-200B	T202034502	2025/12/28
30	水田平地搅浆机	1JSL-230B	T202034509	2025/12/28
31	水田平地搅浆机	1JSL-280B	T202034511	2025/12/28
32	水田平地搅浆机	1JSL-320B	T202034512	2025/12/28
33	秸秆粉碎还田机	1JH-165	T202034506	2025/12/28
34	秸秆粉碎还田机	1JH-180	T202034505	2025/12/28
35	秸秆粉碎还田机	1JH-200	T202034504	2025/12/28
36	秸秆粉碎还田机	1JH-220	T202034503	2025/12/28
37	谷物干燥机	5H-12A	苏农机（2018）第（0187）号	2022/12/31
38	谷物干燥机	5H-15A	苏农机（2018）第（0188）号	2022/12/31
39	谷物干燥机	5H-22B	苏农机（2018）第（0189）号	2022/12/31
40	谷物干燥机	5H-32B	苏农机（2018）第（0190）号	2022/12/31
41	谷物干燥机	5H-22A	苏农机（2018）第（0191）号	2022/12/31
42	谷物干燥机	5H-32A	苏农机（2018）第（0192）号	2022/12/31
43	谷物干燥机	5H-15C	苏农机（2018）第（0386）号	2022/12/31
44	谷物干燥机	5H-22C	苏农机（2018）第（0387）号	2022/12/31
45	谷物干燥机	5H-32D	T202032320032	2025/3/30
46	谷物干燥机	5H-300L	T202032320031	2025/3/30
47	谷物干燥机	5H-10	T202034484	2025/12/28
48	谷物干燥机	5H-15	T202034483	2025/12/28
49	履带自走式旋耕机	1GL65-2000G	苏农机（2019）第（0108）号	2023/12/31
50	履带自走式旋耕机	1GL65-2000F	苏农机（2019）第（0110）号	2023/12/31
51	履带自走式旋耕机	1GL72-2300C	苏农机（2019）第（0109）号	2023/12/31
52	履带自走式旋耕机	1GZL-220A	T202032320313	2025/11/1
53	履带自走式旋耕机	1GZL-220B	T202032320312	2025/11/1
54	履带自走式旋耕机	1GZL-230	T202032320311	2025/11/1

55	旋耕机	1GKN-200D	2019TJ541	2024/12/23
56	旋耕机	1GKN-250	2019TJ542	2024/12/23
57	旋耕机	1GKN-180	T202032320548	2025/12/30
58	旋耕机	1GKN-200	T202032320549	2025/12/30
59	旋耕机	1GKN-230	T202032320550	2025/12/30
60	旋耕机	1GKN-230D	T202034510	2025/12/30
61	旋耕机	1GKN-230H	T202032320551	2025/12/30
62	旋耕机	1GKN-250D	T202034508	2025/12/30
63	旋耕机	1GKN-250H	T202032320552	2025/12/30
64	旋耕机	1GKN-280	T202034507	2025/12/30
65	自走式喷杆喷雾机	3WPZ-500	苏农机（2018）第（0152）号	2022/12/31
66	自走式喷杆喷雾机	3WPZ-500G	苏农机（2018）第（0153）号	2022/12/31
67	自走式喷杆喷雾机	3WPZ-500LD	苏农机（2018）第（0154）号	2022/12/31
68	自走式喷杆喷雾机	3WPZ-700	苏农机（2019）第（0258）号	2023/12/31

发行人目前主要生产和销售的农机产品均获得了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且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已取得的证书在有效期满后，在符合现行鉴定大纲要求的情况下，实行注册管理，无需再次进行鉴定。因此，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农机鉴定证书不存在到期不能续期的重大风险。

三、如国家和地方补贴退坡或取消，对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市场推广、市场价格和市场竞争形势，以及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指标的具体影响，是否会导致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并通过敏感性分析量化揭示相关风险

（一）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取消和退坡风险分析

1、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取消风险分析

农机购置补贴是国家“粮食直补、良种补贴、农机具购置补贴”强农惠农政策的重要内容之一，是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的重要举措。自 2004 年《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实施以来，农机购置补贴对改善农机产品结构、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增强农业综合生产力、发展现代农业发挥了重要作用。

在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影响下，截至 2018 年底，我国耕种、播种、收获三大农业生产环节机械化率分别达到 91.16%、69.65%和 73.94%。在耕种环节，我

国已基本实现全面机械化。在播种环节，我国主要农作物机播率仍然较低，截至2018年底我国水稻机播率为50.86%，具有较大提升空间。因此，提高播种环节的机械化水平将成为实现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的关键。在收获环节，除三大主粮的机收率较高外，我国其他农作物和经济作物的机收率与发达国家仍然存在一定差距（棉花机收率不足50%，甘蔗的机收率仅为11.3%）。

综上所述，在农机购置补贴的推动下，经过十多年发展，我国农业机械化整体上已呈现较高水平，但在部分农作物和经济作物的播种、收获等环节仍然存在较大的提升空间，农机购置补贴仍需继续发挥其引导和推动作用。因此，我国农机购置补贴短期内不存在取消风险。

2、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退坡风险分析

随着我国农业机械化发展的进程持续向前推进，各种农机装备的保有量也随之增加。同时，随着农机技术的不断进步，农机产品更新换代的周期也越来越短。国家根据不同时期的农业发展状况和发展需求调整并更新补贴政策，对目前存在短板的领域和技术附加值较高的农机产品进行重点扶持，对技术逐渐落后和保有量较高的农机产品补贴力度会不断减弱。因此，随着我国农业机械化水平不断提高，未来农机购置补贴存在一定退坡风险。

从短期来看，农机购置补贴退坡在一定程度上将对终端客户的购买力产生负面影响，对全行业产品的销售价格产生一定下行压力，进而导致发行人产品价格与销售数量呈现一定下降趋势。从长期来看，农机购置补贴退坡是淘汰技术落后、产能过剩的中低端产品的重要举措。发行人作为农业机械领域的领先企业，在农机购置补贴发生退坡情况下，能够充分发挥在技术研发与集成制造、产品结构、规模、销售渠道与服务体系等方面优势，进一步拓展国内细分市场及海外市场，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巩固公司在农业机械行业的领先地位。

农机购置补贴退坡风险为我国农业机械全行业所面临的政策性风险，短期内会对发行人造成一定负面影响，长期不会对发行人市场竞争能力带来实质性影响。

（二）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退坡敏感性分析

根据《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中相关规定，通用类机具补贴额原则不超过市场销售均价的 30%。假设①农机购置补贴金额为终端销售价格的 30%；②发行人产品价格下降金额与补贴退坡金额一致；③发行人产品数量下降比例与产品价格下降比例保持一致。

在上述假设前提下，农机购置补贴退坡 5.00%、10.00%和 25.00%，发行人农业机械产品销售价格对应下降 1.50%、3.00%和 7.50%，销售数量对应下降 1.50%、3.00%和 7.50%，对报告期各期公司农业机械销售收入和净利润的影响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补贴退坡金额		5.00%		10.00%		25.00%	
销售价格下降		1.50%		3.00%		7.50%	
销售数量下降		1.50%		3.00%		7.50%	
财务指标		销售收入	净利润	销售收入	净利润	销售收入	净利润
2018 年度	金额	401,223.92	64,988.60	389,096.94	57,398.49	353,832.58	35,744.71
2019 年度		448,792.73	66,887.46	435,227.99	58,136.93	395,782.71	33,134.26
2020 年度		676,906.22	101,148.94	656,446.76	87,863.28	596,952.13	49,890.03
2018 年度	变动比例	-2.98%	-10.69%	-5.91%	-21.12%	-14.44%	-50.88%
2019 年度		-2.98%	-11.81%	-5.91%	-23.35%	-14.44%	-56.31%
2020 年度		-2.98%	-11.85%	-5.91%	-23.43%	-14.44%	-56.52%

注 1：上述敏感性分析不考虑所得税对净利润影响。
注 2：销售价格下降同时营业成本、相关费用等均保持不变。

由上表所得，农机购置补贴在退坡 5%、10%和 25%情况下，发行人营业收入将会分别下降 2.98%、5.91%和 14.44%，净利润亦将呈现一定下降趋势，但发行人仍将保持一定盈利水平。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退坡将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但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影响。

四、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对国家和地方补贴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针对国家和地方补贴退坡或取消风险采取的具体应对措施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对补贴政策不存在重大依赖

农机市场需求客观存在，农机购置补贴取消或退坡不会对客观需求造成实质性影响。同时，农机购置补贴存在一定程度上会降低用户购机成本，但购机成本并非影响用户购买农业机械产品的决定性因素。此外，农机购置补贴退坡风险为我国农业机械全行业所面临的政策性风险，不会对发行人市场竞争能力带来实质性影响。因此，发行人生产经营对国家和地方补贴不存在重大依赖，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体分析如下：

1、农业机械市场需求客观存在

近年来，在国家鼓励放活土地经营权、土地流转加速的大背景下，农村土地集约化、规模化生产经营已经成为主流趋势，这为农业机械化发展提供了现实基础。同时，随着农村劳动力加速向非农产业转移，农村劳动力持续减少，劳动力成本快速上升，这成为了农业机械化的重要推动力。农业机械不但有利于提高农业生产效率，而且能够对农村劳动力形成有效替代，降低劳动成本。

因此，农业机械化是现代农业发展的必然趋势，农业机械的市场需求是客观存在的。

2、购机成本并非用户购买农业机械产品的决定性因素

农业机械的使用具有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农机装备在农忙季节不仅需要进行长时间作业，而且需要适应不同的作业环境和农艺限制。由于农作物播种和收获都对时效性具有较高的要求，机械故障导致停工将对农民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另一方面，我国农机产品的终端市场具有差异化、分散化的特点，对农机企业销售网络与服务网络的广度和深度有较高的要求。

因此，农机产品的质量与性能、售后服务的质量与及时性、以及品牌的市场口碑，是购机者主要考量的因素。农机购置补贴是国家和地方为鼓励农民购买和使用农机产品、降低用户购买成本而实行的普惠性政策，而购买成本只是购机者考虑的因素之一。

约翰迪尔在我国销售的大马力拖拉机价格明显高于国产品牌同类产品，其相同马力段可比机型的价格比国产品牌至少高 15%，185 马力和 220 马力机型甚至比国产品牌价格贵一倍。然而，约翰迪尔凭借其稳定的产品质量和出色的产品性能，仍然受到中国用户青睐，市场口碑良好。约翰迪尔的大马力拖拉机在我国的市场占有率连续数年名列前茅。

由此可见，产品质量和性能是影响用户购买农机产品的决定性因素，而非购机成本。

3、发行人对农机购置补贴不存在重大依赖

发行人是国内领先的大型现代化农业机械装备制造商，自成立以来始终从事农业机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近二十年的深耕细作，公司已成为国内为数不多同时具备自主研发能力和集成制造能力的农业机械制造企业，产品品质优良，功能和配置丰富，售后服务体系完善。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产品履带式联合收割机国内市场占有率连续三年排名行业第一；拖拉机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排名行业前列；插秧机、打捆机、喷雾机、烘干机等产品的市场份额也在逐渐提升。同时，发行人已成为国内少数实现民族品牌走向世界的企业之一，产品在全球 39 个国家和地区均实现了销售，形成了良好的品牌认可度和市场口碑。

综上，农业机械是发展现代农业的物质基础，其市场需求客观存在。虽然农机购置补贴能够降低用户的购机成本，提高用户购买农机产品的积极性，对农机产品的快速推广有所帮助，但产品品质、售后服务、市场口碑等因素是影响用户购机的决定性因素。发行人经过多年的经营发展，已经形成自身的竞争优势，核心产品市场份额较高，品牌市场认可度良好。

因此，发行人对农机购置补贴不存在重大依赖，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针对国家和地方补贴退坡或取消风险采取的具体应对措施

针对国家和地方补贴退坡或者取消的风险，发行人从技术与研发、销售与服务、成本三个方面采取应对措施，具体如下：

在技术与研发方面，发行人持续投入现有产品的改造升级和新产品的研发创新。一方面通过提高产品质量与性能，巩固并加强产品差异化竞争优势，保持产品销售价格的稳定；另一方面结合市场需求，在采棉机、甘蔗机和植保无人机等新兴领域进行研发创新，在丰富自身产品结构的同时，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提升品牌影响力。

在销售与服务方面，发行人具有覆盖范围较广的销售网络和售后服务网络。目前，公司产品不仅覆盖全国 28 个省、直辖市和自治区，而且在全球 39 个国家和地区实现了销售。未来，发行人将继续发挥渠道优势，不断扩大产品在全球范围的销售覆盖区域，提升产品在全球的市场份额。同时，发行人通过与经销商的深度合作，持续优化售后服务体系，提升售后服务质量。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经销商及第三方服务机构运营的客户服务中心共计 484 家，公司配备 100 多辆流动服务车，服务范围覆盖全国 28 个省、直辖市和自治区。发行人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提高了公司综合竞争力和品牌认可度，为公司业务规模扩张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在成本方面，发行人联合收割机零部件自制率已达到 90%以上，拖拉机及其他农机产品的零部件自制率也在持续提高。未来，公司将继续发挥集成制造优势，通过引进自动化生产设备、优化改进生产工艺，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利润空间。此外，发行人将继续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发挥规模优势效益，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

五、同行业可比公司生产的类似产品享受国家和地方补贴的具体情况

我国目前实行的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是国家和地方为推动农业机械化发展、提高农民购买农机产品的积极性而实行的普惠性政策。根据《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和各地方制定的《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相关规定，农机制造企业生产和销售的农机产品如果属于国家和地方补贴目录的范围，且相关产品已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等资质证明，即可享受国家和地方的农机购置补贴。因此，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生产的类似产品均与发行人产品享受同样的国家和地方补贴。

截至报告期末，同行业可比公司生产的联合收割机与拖拉机主要机型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或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的情况如下：

1、联合收割机

除发行人外，其他在国内市场具有一定竞争力的联合收割机制造企业包括雷沃重工、久保田和星光农机，其生产的主要联合收割机产品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或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的情况如下：

制造商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证书编号	有效期截止日
雷沃重工	全喂入式联合收割机	4LZ-6G1	部 20171007	2021/12/31
	全喂入式联合收割机	4LZ-5GY	部 20171006	2021/12/31
	全喂入式联合收割机	4LZ-6G2	部 20180644	2022/12/31
	全喂入式联合收割机	4LZ-5G2	部 20181330	2022/12/31
	全喂入式联合收割机	4LZ-6G4A	T201900430928	2024/12/30
久保田	全喂入式联合收割机	4LZ-4(PRO988Q)	部 20170219	2021/12/31
	全喂入式联合收割机	4LZ-4J(PRO988Q-Q)	部 20171366	2021/12/31
	全喂入式联合收割机	4LZ-4A8	T201932320068	2024/12/1
	半喂入式联合收割机	4LBZ-145C(PRO588-I)	T201900030302	2024/12/30
	半喂入式联合收割机	4LBZ-172B(PRO888GM)	T201900030301	2024/12/30
	全喂入式联合收割机	4LZ-5D8	T202032320296	2025/11/1
星光农机	半喂入式联合收割机	4LBZ-145	ZJ2017122	2021/12/31
	半喂入式联合收割机	4LBZ-172	ZJ2018052	2022/12/31

2、拖拉机

在拖拉机领域，国内具有竞争力的企业包括一拖股份、雷沃重工、东风农机和常发农装等，其生产的主要拖拉机产品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或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的情况如下：

制造商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证书编号	有效期截止日
一拖股份	轮式拖拉机	ME704G	部 20171096	2021/12/31
	轮式拖拉机	LY1204d	部 20170693	2021/12/31
	轮式拖拉机	LX1404 六缸	部 20170656	2021/12/31
	轮式拖拉机	MF804	部 20180637	2022/12/31
	轮式拖拉机	LY1404 四缸	部 20190366	2023/12/31
	轮式拖拉机	ME504	T202000411259	2025/12/30
雷沃重工	轮式拖拉机	M904-Y	部 20171732	2021/12/31

制造商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证书编号	有效期截止日
	轮式拖拉机	M1004-Y	部 20171721	2021/12/31
	轮式拖拉机	M1204-X	部 20171730	2021/12/31
	轮式拖拉机	M1604-D	部 20170690	2021/12/31
	轮式拖拉机	M1804-Q 标准版	部 20171601	2021/12/31
	轮式拖拉机	M704-H	部 20180920	2022/12/31
	轮式拖拉机	M1404-XP	部 20190648	2023/12/31
	轮式拖拉机	M2204-RA	T202000370072	2025/3/31
	轮式拖拉机	M804-B	T202000370551	2025/9/29
	轮式拖拉机	M2004-Q	T202000340519	2025/9/29
	轮式拖拉机	M504-E	T202000371224	2025/12/30
	轮式拖拉机	M1404-5X	T202000371249	2025/12/30
	轮式拖拉机	M2004-5G	T202000371248	2025/12/30
东风农机	轮式拖拉机	DF804-9	苏农机（2018）第（0038）号	2022/12/31
	轮式拖拉机	DF1804-5	苏农机（2018）第（0374）号	2022/12/31
	轮式拖拉机	DF1604-5	苏农机（2019）第（0156）号	2023/12/31
	轮式拖拉机	DF2204D	农机（2019）第（0160）号	2023/12/31
	轮式拖拉机	DF904-9	T201932320091	2024/12/30
常发农装	轮式拖拉机	CFD804	苏农机（2017）第（0309）号	2021/12/31
	轮式拖拉机	CFG1404	苏农机（2017）第（0078）号	2021/12/31
	轮式拖拉机	CFH1804	苏农机（2017）第（0310）号	2021/12/31
	轮式拖拉机	CFC704	苏农机（2018）第（0298）号	2022/12/31
	轮式拖拉机	CFD904	苏农机（2018）第（0299）号	2022/12/31
	轮式拖拉机	CFG1404B	苏农机（2018）第（0301）号	2022/12/31
	轮式拖拉机	CFG1604	苏农机（2018）第（0164）号	2022/12/31
	轮式拖拉机	CFH2204L	苏农机（2019）第（0006）号	2023/12/31
	轮式拖拉机	CFC504	T201900320603	2024/12/30
	轮式拖拉机	CFG1204-B	T201900320606	2024/12/30

3.《问询函》第 3 题：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王伟耀、张阿美夫妇，王伟耀、张阿美分别持有丹阳实业 80.00%和 20.00%的出资额，通过丹阳实业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73.62%的股份；招股说明书未披露张阿美的履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个体工商户，下同）共 61 家。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上述61家企业中主营制造业的企业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目前经营情况，发行人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或服务、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2）上述企业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是否可以较容易转换至农机或其零部件的生产，是否存在互相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安排；

（3）如认定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4）如认定存在同业竞争，请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规定，补充披露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未来对相关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业务的安排；

（5）实际控制人张阿美的履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学历，专业背景、职称，主要从业经历及实际负责的业务活动、创业或从业历程，曾经担任的重要职务及任期，现任发行人的职务及任期。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61家企业中主营制造业的企业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目前经营情况，发行人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或服务、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部分企业的财务报表；

2.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核查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任职情况；

3.访谈上述企业中主营制造业的企业的相关人员，了解其业务板块划分、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应用领域、生产经营情况、采购销售情况等；

4.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走访、函证。

【核查结果】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收购沈阳沃得高端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其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其历史沿革、股权结构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询函》第8题”之“一/”（二）子公司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子公司的设立、存续是否依法履行相关程序，报告期内经营运作是否合法合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江苏沃得经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合计共60家企业。

1、60家企业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60家企业中，主营制造业的企业共23家，其中报告期内实际开展生产制造的企业共18家，其余5家企业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生产制造。60家企业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其中37家企业主营不涉及制造业务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1	江苏沃得丹棉纺织有限公司	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无实际业务。
2	江苏华阳纺织有限公司	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无实际业务。
3	丹阳濠江纺织有限公司	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无实际业务。
4	丹阳市沃得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普通货物运输、装卸。
5	江苏沃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开发、销售、出租房产。

6	江苏沃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镇江分公司	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开发、销售、出租房产。
7	海南海尼旅业有限公司	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住宿、餐饮、酒类、商务咨询服务。
8	镇江沃得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商铺招商、出租、销售；物业出租、管理。
9	江苏腾跃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无实际业务。
10	江苏沃得工程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装载机、挖掘机、起重机及其他工程机械及配件的销售。
11	沃得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挖掘机、装载机融资租赁。
12	江苏沃得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张阿美控制的企业，张阿美持有其50.00%的股权。	农业技术开发、咨询、推广。
13	沈阳沃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出租。
14	江苏沃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丹徒分公司	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开发、销售、出租房产。
15	丹阳市曲阿财务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代理记账、经济管理咨询服务。
16	句容市真绩现代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无实际业务。
17	海南海之语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土木工程、建筑工程、装饰工程的设计、施工及咨询服务。
18	海南海尼旅业有限公司石梅湾威斯汀酒店	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住宿、餐饮、酒类、商务咨询服务。
19	霍尔果斯沃得战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王伟耀、张阿美控制的企业，王伟耀持有其80.00%的股权，张阿美持有其20.00%的股权。	无实际业务。
20	丹阳沃得机电销售有限公司	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曲轴、气门、活塞销及配件的销售。
21	镇江富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物业管理服务。
22	丹阳市富豪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再生资源的回收与批发。
23	真绩集团有限公司（BVI）	王伟耀控制的BVI企业，王伟耀持有其100.00%的股权。	无实际业务。
24	沃得机电（美国）公司	王伟耀控制的美国企业。	无实际业务。
25	沃得控股有限公司（BVI）	王伟耀控制的BVI企业，王伟耀持有其100.00%的股权	无实际业务。
26	沃得国际	王伟耀控制的BVI企业，王伟耀持有其100.00%的股权	无实际业务。
27	沃得香港	王伟耀控制的香港企业。	无实际业务。
28	沃得农机控股（BVI）	王伟耀控制的BVI企业。	无实际业务。
29	沃得集团（开曼）	王伟耀控制的开曼企业。	无实际业务。
30	沃得农机（BVI）	王伟耀控制的BVI企业。	无实际业务。
31	江苏沃得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王伟耀之兄王卫国持有其14.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无实际业务。
32	丹阳市水晶山生态农庄	王伟耀之兄王卫平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	餐饮。
33	丹阳市丹北镇嘉瑞达旅馆	王伟耀之兄王卫平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住宿。
34	丹阳市加美座椅厂	张阿美之兄张庆林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无实际业务。
35	丹阳市埤城镇加美门业经营部	张阿美之兄张庆林之配偶朱爱华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防火、防盗门的销售。

36	丹阳市开发区同视眼镜贸易行	王伟耀之子王钰之配偶胡斯诗之父胡世锚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眼镜销售。
37	丹阳市宏发气体充装厂	王伟耀之姐王杜兰之子聂诚之配偶王海霞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工业气体的分装、销售。

（2）其中 5 家企业主营涉及制造业但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1	江苏沃得机床有限公司	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机床及配件的生产及销售。
2	江苏沃得起重机安装有限公司	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起重机械的安装、改造、维修。
3	江苏沃得高精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高精密工程机械配套件的制造。
4	沃得精机	王伟耀控制的新加坡企业。	精密机床部件的研发与生产。
5	沃得工业（泰国）有限公司	王伟耀控制的泰国企业。	钢制家具、园林机械的生产及销售。

（3）其中 18 家企业主营涉及制造业且报告期内开展业务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1	丹阳市富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机械配件的制造。
2	江苏沃得植保机械有限公司	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园林机械、汽油发动机及配件的制造。
3	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曲轴、气门、活塞销及配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4	沃得精机（中国）有限公司	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机床及其配件的出口、研发、生产及销售。
5	沃得重工（中国）有限公司	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装载机、挖掘机及配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6	江苏真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大型工程施工机械及关键零部件开发、制造。
7	江苏沃得起重机有限公司	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起重机械及配件的生产加工。
8	沃得精机（沈阳）有限公司	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机床及其配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9	沃得精密机床部件（江苏）有限公司	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精密机床关键部件的研发与生产。
10	沃得草坪动力设备公司	王伟耀控制的美国企业。	园林机械的生产和销售。
11	江苏沃得家俬有限公司	王伟耀之子王栋控制的企业，王栋持有其 60.00%的股权。	钢制家具生产及销售。
12	丹阳市嘉瑞达工具有限公司	王伟耀之兄王卫平控制的企业，王卫平持有其 80.00%的股权。	钻头、空气滤清器的研发、生产、销售。
13	丹阳市扑克牌厂	王伟耀之兄王卫平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	印刷。
14	丹阳市伟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王伟耀之姐王卫霞、王卫霞之配偶魏英友控制的企业，魏英友持有其 51.00%的股权，王卫霞持有其 49.00%的股权。	铸件的生产、销售。
15	丹阳市丹北镇伟龙农机配件厂	王伟耀之姐王卫霞之配偶魏英友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过滤网的生产、销售。
16	丹阳市鑫加美门业有限公司	张阿美之兄张庆林、张庆林之配偶朱爱华控制的企业，张庆林持有其 50.00%的股权，朱爱	防火、防盗门的研发、生产、销售。

		华持有其 50.00%的股权。	
17	丹阳市加美座椅有限公司	张阿美之兄张庆林、张庆林之配偶朱爱华控制的企业，张庆林持有其 50.00%的股权，朱爱华持有其 50.00%的股权。	座椅的研发、生产、销售。
18	江苏沃得经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王伟耀控制的沃得植保持有其 49.00%的股权的企业。	机械零部件的生产、销售。

注：江苏沃得经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不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二）上述企业中 23 家主营制造业的企业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

1、上述 5 家主营涉及制造业但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的企业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

（1）江苏沃得机床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富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江苏沃得机床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具体如下：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	变动简介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
1999 年 3 月	设立	1,000.00 万元	丹阳市富豪曲轴厂、丹阳市埤城镇西沟荡村村民委员会共同设立江苏富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丹阳市富豪曲轴厂持股 80.00%、丹阳市埤城镇西沟荡村村民委员会持股 20.00%。
2001 年 12 月	改制	1,000.00 万元	由集体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由原股东丹阳市富豪曲轴厂、丹阳市埤城镇西沟荡村村民委员会通过净资产的置换及量化给新股东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及 21 个自然人。	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3.24%、邵建军持股 8.00%、张阿美持股 6.90%、郑育林持股 2.98%、孙富顺持股 2.98%、张伟新持股 1.99%、葛宝平持股 1.99%、朱建文持股 1.99%、吴玉芳持股 1.19%、舒建飞持股 1.19%、李文玉持股 0.80%、郭建春持股 0.80%、王祥和持股 0.80%、张伟顺持股 0.80%、朱月英持股 0.80%、朱文飞持股 0.60%、彭国平持股 0.60%、朱建华持股 0.60%、刘建梅持股 0.60%、孙建林持股 0.40%、张剑锋持股 0.40%、朱云持股 0.40%。
2002 年 11 月	股权转让	1,000.00 万元	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3.00%股权转让给朱双富、0.33%股权转让给舒建飞、0.28%股权转让给郑育林、0.13%股权转让给葛宝平；张阿美将其持有的 4.00%股权转让给邵建军、2.00%股权转让给郑荣夫、	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9.50%，邵建军持股 12.00%，孙富顺持股 5.25%，郑育林持股 5.25%，张伟新持股 4.50%，葛宝平持股 4.50%，朱双富持股 3.00%，郑荣夫持股 2.00%，吴玉芳持股 2.00%，舒

			0.81%股权转让给吴玉芳、0.09%股权转让给舒建飞；朱建文将其持有的1.99%股权转让给郑育林；李文玉将其持有的0.80%股权转让给孙富顺；郭建春将其持有的0.80%股权转让给孙富顺；王祥和将其持有的0.68%股权转让给孙富顺、0.12%股权转让给舒建飞；张伟顺将其持有的0.80%股权转让给张伟新；朱月英将其持有的0.80%股权转让给张伟新；朱文飞将其持有的0.60%股权转让给张伟新；彭国平将其持有的0.27%股权转让给舒建飞、0.32%股权转让给张伟新；朱建华将其持有的0.60%股权转让给葛宝平；刘建梅将其持有的0.60%股权转让给葛宝平；孙建林将其持有的0.40%股权转让给葛宝平；张剑锋将其持有的0.40%股权转让给葛宝平；朱云将其持有的0.40%股权转让给葛宝平。	建飞持股 2.00%。
2003年12月	增资	15,000.00万元	增加注册资本 14,000.00 万元（其中资本公积 7,444.18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认缴。	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9.50%，邵建军持股 12.00%，孙富顺持股 5.25%，郑育林持股 5.25%，张伟新持股 4.50%，葛宝平持股4.50%，朱双富持股 3.00%，郑荣夫持股 2.00%，吴玉芳持股 2.00%，舒建飞持股 2.00%。
2003年12月	股权转让	1,827.00万美元	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25.00%股权转让给真绩集团有限公司（BVI）。	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4.50%，真绩集团有限公司（BVI）持股 25.00%，邵建军持股 12.00%，孙富顺持股 5.25%，郑育林持股5.25%，张伟新持股 4.50%，葛宝平持股 4.50%，朱双富持股 3.00%，郑荣夫持股 2.00%，吴玉芳持股2.00%，舒建飞持股 2.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沃得机床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630.32	34.50%
2	True Merit Group Limited	456.75	25.00%
3	邵建军	219.24	12.00%
4	孙富顺	95.92	5.25%

5	郑育林	95.92	5.25%
6	张伟新	82.22	4.50%
7	葛宝平	82.22	4.50%
8	朱双富	54.81	3.00%
9	郑荣夫	36.54	2.00%
10	吴玉芳	36.54	2.00%
11	舒建飞	36.54	2.00%
合计		1,827.00	100.00%

如上表所述，真绩集团有限公司（BVI）系王伟耀直接持股 100.00%的企业，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系王伟耀控制的企业，故该企业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2）江苏沃得起重机安装有限公司

江苏沃得起重机安装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具体如下：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	变动简介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
2008 年 5 月	设立	500.00 万元	江苏沃得起重机有限公司设立江苏沃得起重机安装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江苏沃得起重机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沃得起重机安装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沃得起重机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如上表所述，江苏沃得起重机安装有限公司系江苏沃得起重机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沃得起重机有限公司系王伟耀通过沃得国际间接持股 63.77%的企业，其中沃得国际系王伟耀直接持股 100.00%的企业，故该企业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3）江苏沃得高精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江苏沃得高精成套设备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具体如下：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	变动简介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
2017 年 11 月	设立	2,500.00 万元	沃得重工（中国）有限公司设立江苏沃得高精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注册资	沃得重工（中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本 2,500.00 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沃得高精成套设备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沃得重工（中国）有限公司	2,500.00	100.00%
合计		2,500.00	100.00%

如上表所述，江苏沃得高精成套设备有限公司系沃得重工（中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沃得重工（中国）有限公司系王伟耀控制的企业，故该企业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4）沃得精机

沃得精机的历史沿革具体如下：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	变动简介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
2004 年 8 月	设立	2 美元（2 股）	沃得控股有限公司（BVI）设立沃得精机	沃得控股有限公司（BVI）持股 100.00%
2005 年 4 月	重组增资	17,392,272 美元（17,392,272 股）	沃得精机增资至 17,392,272 美元（对应 17,392,272 股）	沃得控股有限公司（BVI）持股 100.00%
2006 年 3 月	增资及上市	50,418,000 美元（400,000,000 股）	(a)将公司 607,728 美元的股份资本化，作为公司累积利润的一部分；(b)将三股合并为一股（"股份合并"）；(c)将我们公司合并后的股本中的每一股分成 50 股；(d)转为上市有限公司,邀请发行新股份	沃得控股有限公司（BVI）持股 73.70%，公众股持股 26.3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World Precision Machinery Limited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股）	出资比例
1	World Sharehold Limited	29,539.10	73.85%
2	王伟耀	20.00	0.05%
3	Minshun Private Limited	5,410.00	13.53%
4	其他	5,030.90	12.57%
合计		**40,000.00**	**100.00%**

如上表所述，沃得精机有限公司系沃得控股有限公司（BVI）的控股子公司，沃得控股有限公司（BVI）系王伟耀直接持股 100.00%的企业，故该企业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5）沃得工业（泰国）有限公司

沃得工业（泰国）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具体如下：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	变动简介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
2019 年 5 月	设立	500.00 万泰铢	廖小波、王钰、江苏沃得家佩有限公司、江苏沃得植保机械有限公司、张鹏飞共同设立沃得工业（泰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0 万泰铢。	廖小波持股 50.00%，王钰持股 15.00%，江苏沃得家佩有限公司持股 15.00%，江苏沃得植保机械有限公司持股 15.00%，张鹏飞持股 5.00%。
2019 年 6 月	股权转让	500.00 万泰铢	廖小波将其持有的 50.00%股权转让给江苏沃得家佩有限公司，王钰将其持有的 10.00%股权转让给江苏沃得家佩有限公司，江苏沃得植保机械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0.00%股权转让给江苏沃得家佩有限公司，张鹏飞将其持有的 5.00%股权转让给江苏沃得家佩有限公司。	江苏沃得家佩有限公司持股 90.00%，王钰持股 5.00%，江苏沃得植保机械有限公司持股 5.00%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沃得工业（泰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泰铢）	出资比例
1	江苏沃得家佩有限公司	450.00	90.00%
2	王钰	25.00	5.00%
3	江苏沃得植保机械有限公司	25.00	5.00%
合计		500.00	100.00%

如上表所述，沃得工业（泰国）有限公司系江苏沃得家佩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沃得家佩有限公司系王伟耀之子王栋直接持股 60.00%的企业。

2、上述 18 家主营涉及制造业且报告期内开展业务的企业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

（1）丹阳市富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曾用名：丹阳市真空镀铝材料厂）

丹阳市富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具体如下：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	变动简介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
1988年2月	设立	17.40万元	丹阳市埤城镇人民政府设立丹阳市真空镀铝材料厂，注册资本17.40万元。	丹阳市埤城镇人民政府持股100.00%。
2004年12月	增资	6,000.00万元	盈余公积5,982.6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丹阳市埤城镇人民政府持股100.00%。
2007年12月	增资及改制	10,000.00万元	资本公积4,000.0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产权所有人为王伟耀。王伟耀分别委托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朱瑞洪、朱双富、邵国平持股55.00%、15.00%、15.00%、15.00%。	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5.00%、朱瑞洪持股15.00%、朱双富持股15.00%、邵国平持股15.00%
2008年4月	股权转让	10,000.00万元	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55.00%股权转让给张阿美。	张阿美持股55.00%、朱瑞洪持股15.00%、朱双富持股15.00%、邵国平持股15.00%。
2011年2月	股权转让	10,000.00万元	张阿美将其持有的20.00%股权转让给朱瑞洪、将其持有的20.00%股权转让给邵国平、将其持有的15.00%股权转让给朱双富。	朱瑞洪持股35.00%、邵国平持股35.00%、朱双富持股3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丹阳市富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瑞洪	3,500.00	35.00%
2	邵国平	3,500.00	35.00%
3	朱双富	3,000.00	3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丹阳市富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系朱瑞洪、邵国平、朱双富代王伟耀持股的企业，故该企业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2）江苏沃得植保机械有限公司

江苏沃得植保机械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具体如下：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	变动简介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
2001年12月	设立	500.00万元	丹阳市富豪曲轴厂、郑立军、张阿美共同设立江苏沃得植保机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0万元。	丹阳市富豪曲轴厂持股76.15%，郑立军持股13.85%，张阿美持股10.00%。

2003年5月	股权转让	500.00万元	丹阳市富豪曲轴厂将其持有的41.00%股权转让给张阿美。	张阿美持股51.00%，丹阳市富豪曲轴厂持股35.15%，郑立军持股13.85%。
2003年12月	股权转让暨增资	1,600.00万美元	丹阳市富豪曲轴厂将其持有的35.15%股权转让给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原注册资本500.00万元折合60.66万美元，增加注册资本1,539.34万美元，真绩集团有限公司（BVI）认缴640.00万美元、张阿美认缴458.66万美元、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认缴316.28万美元、郑立军认缴124.40万美元。	真绩集团有限公司（BVI）持股40.00%，张阿美持股30.60%，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1.10%，郑立军持股8.30%。
2006年4月	股权转让	1,600.00万美元	张阿美将其持有的30.60%股权转让给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郑立军将其持有的8.30%股权转让给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0.00%，真绩集团有限公司（BVI）持股40.00%。
2007年9月	增资	2,400.00万美元	增加注册资本800.00万美元，全部由真绩集团有限公司（BVI）认缴。	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0.00%，真绩集团有限公司（BVI）持股60.00%。
2011年12月	增资	3,100.00万美元	增加注册资本700.00万美元，全部由真绩集团有限公司（BVI）认缴。	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0.97%，真绩集团有限公司（BVI）持股69.03%。
2013年12月	增资	6,100.00万美元	增加注册资本3,000.00万美元，全部由真绩集团有限公司（BVI）认缴。	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5.74%，真绩集团有限公司（BVI）持股84.26%。
2014年11月	增资	16,080.00万美元	增加注册资本9,980.00万美元，全部由真绩集团有限公司（BVI）认缴。	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97%，真绩集团有限公司（BVI）持股94.0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沃得植保机械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真绩集团有限公司（BVI）	15,120.00	94.03%
2	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960.00	5.97%
合计		16,080.00	100.00%

如上表所述，江苏沃得植保机械有限公司系真绩集团有限公司（BVI）的控股子公司，其中真绩集团有限公司（BVI）系王伟耀直接持股100.00%的企业，故该企业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3）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具体如下：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	变动简介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
2002年1月	设立	20,437.00万元	王伟耀、丹阳埤城镇西沟荡村民委员会及其他41名自然人共同设立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437.00万元。	王伟耀持股60.74%，丹阳埤城镇西沟荡村民委员会持股9.30%，邵国平持股3.50%，朱双富持股3.50%，张新民持股3.50%，朱瑞洪持股2.30%，郑立军持股1.98%，贾海霞持股1.75%，邵建军持股1.16%，王国良持股1.16%，朱平国持股1.16%，王腊弯持股1.16%，潘红伟持股1.16%，赵金发持股0.80%，杜立明持股0.58%，胡必友持股0.58%，丁志云持股0.58%，周建华持股0.58%，杨建军持股0.35%，王顺良持股0.35%，丁丽君持股0.23%，吴新芳持股0.23%，杨万明持股0.23%，王卫东持股0.23%，陈金云持股0.23%，陈学林持股0.23%，杨国志持股0.23%，聂金春持股0.23%，张强持股0.23%，王国忠持股0.23%，王庆云持股0.23%，魏英友持股0.12%，王和忠持股0.12%，朱建军持股0.12%，张文忠持股0.12%，聂燕持股0.12%，王金英持股0.12%，王志宏持股0.12%，王土林持股0.12%，朱金堂持股0.12%，庄国胜持股0.12%，朱晨平持股0.12%
2003年12月	增资	36,413.00万元	资本公积15,976.0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王伟耀持股60.74%，丹阳埤城镇西沟荡村民委员会持股9.30%，邵国平持股3.50%，朱双富持股3.50%，张新民持股3.50%，朱瑞洪持股2.30%，郑立军持股1.98%，贾海霞持股1.75%，邵建军持股1.16%，王国良持股1.16%，朱平国持股1.16%，王腊弯持股1.16%，潘红伟持股1.16%，赵金发持股0.80%，杜立明持股0.58%，胡必友持股0.58%，丁志云持股0.58%，周建华持股0.58%，杨建军持股0.35%，王顺良持股0.35%，丁丽君持股0.23%，吴新芳持股0.23%，杨万明持股0.23%，王卫东持股0.23%，陈金云持股0.23%，陈学林持股0.23%，杨国志持股0.23%，聂金春持股0.23%，张强持股0.23%，王国忠持股0.23%，王庆云持股0.23%，魏英友持股0.12%，王和忠持股0.12%，朱建军持股0.12%，张文忠持股0.12%，聂燕持股0.12%，王金英持股0.12%，王志宏持股0.12%，王土林持股0.12%，朱金堂持股0.12%，庄国胜持股0.12%，朱晨平持股0.12%
2007年2月	股权转让	36,413.00万元	杜立明将其持有的0.58%股权转让给王伟耀，王和忠将其持有的0.12%股权转让给王伟耀。	王伟耀持股61.44%，丹阳埤城镇西沟荡村民委员会持股9.30%，邵国平持股3.50%，朱双富持股3.50%，张新民持股3.50%，朱瑞洪持股2.30%，郑立军持股1.98%，贾海霞持股1.75%，邵建军持股1.16%，王国良持股1.16%，朱平国持股1.16%，王腊弯持股1.16%，潘红伟持股1.16%，赵金发持股0.80%，胡必友持股0.58%，丁志云持股0.58%，周建华持股0.58%，杨建军持股0.35%，王

				顺良持股 0.35%，丁丽君持股 0.23%，吴新芳持股 0.23%，杨万明持股 0.23%，王卫东持股 0.23%，陈金云持股 0.23%，陈学林持股 0.23%，杨国志持股 0.23%，聂金春持股 0.23%，张强持股 0.23%，王国忠持股 0.23%，王庆云持股 0.23%，魏英友持股 0.12%，朱建军持股 0.12%，张文忠持股 0.12%，聂燕持股 0.12%，王金英持股 0.12%，王志宏持股 0.12%，王土林持股 0.12%，朱金堂持股 0.12%，庄国胜持股 0.12%，朱晨平持股 0.12%
2007 年 6 月	增资	107,413.00 万元	增加注册资本 71,000.00 万元，全部由王伟耀认缴。	王伟耀持股 86.88%，丹阳埤城镇西沟荡村民委员会持股 3.15%，邵国平持股 1.19%，朱双富持股 1.19%，张新民持股 1.19%，朱瑞洪持股 0.78%，郑立军持股 0.67%，贾海霞持股 0.59%，邵建军持股 0.39%，王国良持股 0.39%，朱平国持股 0.39%，王腊鸯持股 0.39%，潘红伟持股 0.39%，赵金发持股 0.29%，胡必友持股 0.20%，丁志云持股 0.20%，周建华持股 0.20%，杨建军持股 0.12%，王顺良持股 0.12%，丁丽君持股 0.08%，吴新芳持股 0.08%，杨万明持股 0.08%，王卫东持股 0.08%，陈金云持股 0.08%，陈学林持股 0.08%，杨国志持股 0.08%，聂金春持股 0.08%，张强持股 0.08%，王国忠持股 0.08%，王庆云持股 0.08%，魏英友持股 0.04%，朱建军持股 0.04%，张文忠持股 0.04%，聂燕持股 0.04%，王金英持股 0.04%，王志宏持股 0.04%，王土林持股 0.04%，朱金堂持股 0.04%，庄国胜持股 0.04%，朱晨平持股 0.04%
2010 年 12 月	股权继承、股权转让及增资	160,000.00 万元	丁志云去世，其持有的 0.20%股权由郑秋霞继承；王顺良去世，其持有的 0.12%股权由邵静仙继承。张新民将其持有的 1.19%股权转让给王伟耀，王国忠将其持有的 0.08%股权转让给王伟耀。增加注册资本 52,587.00 万元，由王伟耀、邵国平、朱双富、朱瑞洪、郑立军、贾海霞、邵建军、王国良、朱	王伟耀持股 65.43%，邵国平持股 3.00%，邵建军持股 3.00%，朱双富持股 3.00%，张阿美持股 2.20%，丹阳埤城镇西沟荡村民委员会持股 2.12%，朱瑞洪持股 2.00%，郑立军持股 1.50%，贾海霞持股 1.50%，郑荣夫持股 1.50%，王国良持股 1.00%，朱平国持股 1.00%，郑育林持股 0.90%，葛宝平持股 0.80%，吴玉芳持股 0.80%，潘红伟持股 0.75%，赵金发持股 0.75%，孙富顺持股 0.75%，王腊鸯持股 0.50%，朱跃斌持股 0.50%，郑秋霞持股 0.50%，周建华持股 0.50%，朱建文持股 0.50%，张伟新持股 0.50%，舒建飞持股 0.40%，庄国胜持股 0.30%，胡必友持股 0.30%，邵静仙持股 0.30%，朱金年持股 0.30%，朱国云持股 0.30%，杨建军持股 0.20%，丁丽君持股 0.20%，吴新芳持股 0.20%，杨万明持股 0.20%，王卫东持股 0.20%，陈金云持股 0.20%，陈学林持股 0.20%，杨国志持股 0.20%，聂金春持股 0.20%，张强持股 0.20%，王庆云持股 0.20%，魏英友持股 0.10%，朱建军持股 0.10%，张文忠持股 0.10%，聂燕持股 0.10%，王金英持股 0.10%，王志宏持股 0.10%，王士林持股 0.10%，朱金堂持股 0.10%，朱景平持股 0.10%。

			平国、王腊鸢、潘红伟、赵金发、胡必友、郑秋霞、周建华、杨建军、邵静仙、丁丽君、吴新芳、杨万明、王卫东、陈金云、陈学林、杨国志、聂金春、张强、王庆云、魏英友、朱建军、张文忠、聂燕、王金英、王志宏、王士林、朱金堂、庄国胜、朱景平、张阿美、郑荣夫、郑育林、孙富顺、朱建文、张伟新、葛宝平、吴玉芳、舒建飞、朱金年、朱国云、朱跃斌共同认缴。	
2014年12月	股权转让	160,000.00万元	王伟耀将其持有的65.43%股权转让给沃得重工（中国）有限公司。	沃得重工（中国）有限公司持股65.43%，邵国平持股3.00%，朱双富持股3.00%，邵建军持股3.00%，张阿美持股2.20%，丹阳埤城镇西沟蒋村民委员会持股2.12%，朱瑞洪持股2.00%，郑立军持股1.50%，贾海霞持股1.50%，郑荣夫持股1.50%，王国良持股1.00%，朱平国持股1.00%，郑育林持股0.90%，葛宝平持股0.80%，吴玉芳持股0.80%，潘红伟持股0.75%，赵金发持股0.75%，孙富顺持股0.75%，王腊鸢持股0.50%，郑秋霞持股0.50%，周建华持股0.50%，朱建文持股0.50%，张伟新持股0.50%，朱跃斌持股0.50%，舒建飞持股0.40%，胡必友持股0.30%，邵静仙持股0.30%，庄国胜持股0.30%，朱金年持股0.30%，朱国云持股0.30%，杨建军持股0.20%，丁丽君持股0.20%，吴新芳持股0.20%，杨万明持股0.20%，王卫东持股0.20%，陈金云持股0.20%，陈学林持股0.20%，杨国志持股0.20%，聂金春持股0.20%，张强持股0.20%，王庆云持股0.20%，魏英友持股0.10%，朱建军持股0.10%，张文忠持股0.10%，聂燕持股0.10%，王金英持股0.10%，王志宏持股0.10%，王士林持股

				0.10%，朱金堂持股 0.10%，朱景平持股 0.1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沃得重工（中国）有限公司	104,686.39	65.43%
2	邵国平	4,800.00	3.00%
3	朱双富	4,800.00	3.00%
4	邵建军	4,800.00	3.00%
5	张阿美	3,520.00	2.20%
6	丹阳市埤城镇西沟荡村民委员会	3,393.61	2.12%
7	朱瑞洪	3,200.00	2.00%
8	郑立军	2,400.00	1.50%
9	贾海霞	2,400.00	1.50%
10	郑荣夫	2,400.00	1.50%
11	王国良	1,600.00	1.00%
12	朱平国	1,600.00	1.00%
13	郑育林	1,440.00	0.90%
14	葛宝平	1,280.00	0.80%
15	吴玉芳	1,280.00	0.80%
16	潘红伟	1,200.00	0.75%
17	赵金发	1,200.00	0.75%
18	孙富顺	1,200.00	0.75%
19	王腊考	800.00	0.50%
20	郑秋霞	800.00	0.50%
21	周建华	800.00	0.50%
22	朱建文	800.00	0.50%
23	张伟新	800.00	0.50%
24	朱跃斌	800.00	0.50%
25	舒建飞	640.00	0.40%
26	胡必友	480.00	0.30%
27	邵静仙	480.00	0.30%
28	庄国胜	480.00	0.30%
29	朱金年	480.00	0.30%
30	朱国云	480.00	0.30%
31	杨建军	320.00	0.20%
32	丁丽君	320.00	0.20%
33	吴新芳	320.00	0.20%

34	杨万明	320.00	0.20%
35	王卫东	320.00	0.20%
36	陈金云	320.00	0.20%
37	陈学林	320.00	0.20%
38	杨国志	320.00	0.20%
39	聂金春	320.00	0.20%
40	张强	320.00	0.20%
41	王庆云	320.00	0.20%
42	魏英友	160.00	0.10%
43	朱建军	160.00	0.10%
44	张文忠	160.00	0.10%
45	聂燕	160.00	0.10%
46	王金英	160.00	0.10%
47	王志宏	160.00	0.10%
48	王士林	160.00	0.10%
49	朱金堂	160.00	0.10%
50	朱景平	160.00	0.10%
合计		160,000.00	100.00%

如上表所述，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系沃得重工（中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沃得重工（中国）有限公司系王伟耀控制的企业，故该企业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4）沃得精机（中国）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金盼沃得精机有限公司）

沃得精机（中国）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具体如下：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	变动简介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
2004年5月	设立	800.00万美元	沃得控股有限公司（BVI）设立江苏金盼沃得精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800.00万美元。	沃得控股有限公司（BVI持股100.00%。
2005年2月	股权转让	800.00万美元	沃得控股有限公司（BVI）将其持有的100.00%股权转让给沃得精机。	沃得精机持股100.00%。
2006年5月	增资	2,800.00万美元	增加注册资本2,000.00万美元，全部由沃得精机认缴。	沃得精机持股100.00%。
2015年11	吸收合并	7,550万美元	吸收合并沃得精机销售有限公司、沃得重型机床（中国）有限公司、沃得数控机床（江	沃得精机持股100.00%。

月			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7,550.00 万美元。	
2016 年 11 月	增资	7,750 万美元	增加注册资本 200.00 万美元，全部由沃得精机认缴。	沃得精机持股 100.00%。
2018 年 3 月	增资	7,790 万美元	增加注册资本 40.00 万美元，全部由沃得精机认缴。	沃得精机持股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沃得精机（中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沃得精机	7,790.00	100.00%
合计		7,790.00	100.00%

如上表所述，沃得精机（中国）有限公司系沃得精机的全资子公司，沃得精机系王伟耀控制的新加坡上市企业，故该企业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5）沃得重工（中国）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沃得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沃得重工（中国）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具体如下：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	变动简介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
2007 年 3 月	设立	3,000.00 万美元	沃得控股有限公司（BVI）、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共同设立江苏沃得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0.00 万美元。	沃得控股有限公司（BVI）持股 70.00%，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0.00%。
2008 年 8 月	增资暨股权转让	4,500.00 万美元	增加注册资本 1,500.00 万美元，全部由沃得国际认缴。沃得控股有限公司（BVI）将其持有的 70.00%股权转让给沃得国际。	沃得国际持股 80.00%，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0.00%。
2008 年 12 月	增资	6,000.00 万美元	增加注册资本 1,500.00 万美元，全部由沃得国际认缴。	沃得国际持股 85.00%，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5.00%。
2009 年 7 月	增资	7,500.00 万美元	增加注册资本 1,500.00 万美元，全部由沃得国际认缴。	沃得国际持股 88.00%，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2.00%。
2010 年 12 月	增资	10,000.00 万美元	增加注册资本 2,500.00 万美元，全部由沃得国际认缴。	沃得国际持股 91.00%，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00%。
2012 年	股权	10,000.00	沃得国际将其持有的 51.00%股权转	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2 月	转让	万美元	让给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 60.00%，沃得国际持股 40.00%。
2015 年 5 月	增资	10,350.00 万美元	增加注册资本 350.00 万美元，全部由沃得国际认缴。	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7.97%，沃得国际持股 42.0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沃得重工（中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57.97%
2	沃得国际	4,350.00	42.03%
合计		10,350.00	100.00%

如上表所述，沃得国际系王伟耀直接持股 100.00%的企业，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系王伟耀控制的企业，故该企业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6）江苏真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沃得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江苏真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具体如下：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	变动简介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
2007 年 4 月	设立	500.00 万元	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夏小勉共同设立江苏沃得环保机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1.00%，夏小勉持股 19.00%。
2010 年 4 月	股权转让暨增资	5,000 万元	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81.00%股权转让给朱双富；增加注册资本 4,500.00 万元，朱双富、邵国平、郑立军分别认缴 1,500.00 万元。	朱双富持股 38.10%，邵国平持股 30.00%，郑立军持股 30.00%，夏小勉持股 1.90%。
2012 年 2 月	股权转让	5,000 万元	朱双富将其持有的 38.10%股权转让给邵忠芳，夏小勉将其持有的 1.90%股权转让给邵忠芳，邵国平将其持有的 30.00%股权转让给赵金发。	邵忠芳持股 40.00%，郑立军持股 30.00%，赵金发持股 30.00%。
2015 年 9 月	股权转让	5,000 万元	邵忠芳将其持有的 40.00%股权转让给文辉，郑立军将其持有的 30.00%股权转让给罗明，赵金发将其持有的 30.00%股权转让给罗明。	罗明持股 60.00%，文辉持股 4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真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明	3,000.00	60.00%

2	文辉	2,000.00	40.00%
合计		5,000.00	100.00%

如上表所述，江苏真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系罗明、文辉代沃得机电持股的企业，沃得机电系王伟耀控制的企业，故该企业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7）江苏沃得起重机有限公司

江苏沃得起重机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具体如下：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	变动简介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
2007年11月	设立	1,500.00万元	沃得重工（中国）有限公司设立江苏沃得起重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500.00万元。	沃得重工（中国）有限公司持股100.00%。
2008年5月	增资暨吸收合并	5,000.00万元	增加注册资本3,500.00万元，全部由原股东沃得重工（中国）有限公司认缴，其中以江苏奥瑞特起重机有限公司100.00%股权作价3,000.00万元，货币出资500.00万元。 吸收合并江苏奥瑞特起重机有限公司。	沃得重工（中国）有限公司持股100.00%。
2008年12月	股权转让	5,000.00万元	沃得重工（中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00.00%股权转让给江苏腾跃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江苏腾跃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持股100.00%。
2012年8月	增资	2,450.00万美元	原注册资本5,000.00万元折合786.50万美元，增加注册资本1,663.50万美元，沃得国际、江苏腾跃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分别认缴1,200.00万美元、463.50万美元。	江苏腾跃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持股51.02%，沃得国际持股48.98%。
2012年12月	增资	3,450.00万美元	增加注册资本1,000.00万美元，全部由沃得国际认缴。	沃得国际持股63.77%，江苏腾跃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持股36.2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沃得起重机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沃得国际	2,200.00	63.77%
2	江苏腾跃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250.00	36.23%
合计		3,450.00	100.00%

如上表所述，江苏沃得起重机有限公司系沃得国际的控股子公司，沃得国际系王伟耀直接持股100.00%的企业，故该企业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8）沃得精机（沈阳）有限公司

沃得精机（沈阳）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具体如下：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	变动简介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
2010 年 10 月	设立	3,000.00 万美元	沃得精机设立沃得精机（沈阳）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沃得精机持股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沃得精机（沈阳）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沃得精机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如上表所述，沃得精机（沈阳）有限公司系沃得精机的全资子公司，沃得精机系王伟耀控制的新加坡上市企业，故该企业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9）沃得精密机床部件（江苏）有限公司

沃得精密机床部件（江苏）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具体如下：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	变动简介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
2012 年 11 月	设立	210.00 万美元	沃得精机设立沃得精密机床部件（江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10.00 万美元。	沃得精机持股 100.00%。
2013 年 4 月	增资	500.00 万美元	增加注册资本 290 万美元，全部由沃得精机认缴。	沃得精机持股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沃得精密机床部件（江苏）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沃得精机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如上表所述，沃得精密机床部件（江苏）有限公司系沃得精机的全资子公司，沃得精机系王伟耀控制的新加坡上市企业，故该企业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10）沃得草坪动力设备公司

沃得草坪动力设备公司的历史沿革具体如下：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	变动简介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
2011 年 3 月	设立	1.00 万美元	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设立沃得草坪动力设备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美金。	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沃得草坪动力设备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如上表所述，沃得草坪动力设备公司系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系王伟耀控制的企业，故该企业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11）江苏沃得家俬有限公司

江苏沃得家俬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具体如下：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	变动简介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
2012 年 9 月	设立	1,000.00 万元	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沃得植保机械有限公司共同设立江苏沃得家俬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0.00%，江苏沃得植保机械有限公司持股 50.00%。
2015 年 9 月	股权转让	1,000.00 万元	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50.00%股权转让给张阿美，江苏沃得植保机械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0.00%股权转让给张阿美，江苏沃得植保机械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40.00%股权转让给罗明。	张阿美持股 60.00%，罗明持股 40.00%。
2019 年 12 月	股权转让	1,000.00 万元	张阿美将其持有的 60.00%股权转让给王栋，罗明将其持有的 40.00%股权转让给朱文君。	王栋持股 60.00%，朱文君持股 4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沃得家俬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栋	600.00	60.00%
2	朱文君	400.00	40.00%
合计		1,000.00	100.00%

（12）丹阳市嘉瑞达工具有限公司

丹阳市嘉瑞达工具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具体如下：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	变动简介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
2005年8月	设立	100.00万元	王卫平、王超共同设立丹阳市嘉瑞达工具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王卫平持股80.00%，王超持股2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丹阳市嘉瑞达工具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卫平	80.00	80.00%
2	王超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13）丹阳市扑克牌厂

丹阳市扑克牌厂的历史沿革具体如下：

时间	事项	出资额	变动简介	变更后的出资结构
1994年12月	设立	/	王卫平设立丹阳市扑克牌厂，以丹阳市埤城镇西沟荡村村办企业名义登记。	丹阳市埤城镇西沟荡村持有100.00%出资额。
2005年9月	改制	44.50万元	由集体企业改制为个人独资企业，改制后产权所有人为王卫平。	王卫平持有100.00%出资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丹阳市扑克牌厂系王卫平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

（14）丹阳市伟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丹阳市伟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具体如下：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	变动简介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
2011年4月	设立	200.00万元	魏英友、王卫霞共同设立丹阳市伟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0万元。	魏英友持股51.00%，王卫霞持股49.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丹阳市伟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魏英友	102.00	51.00%

2	王卫霞	98.00	49.00%
合计		200.00	100.00%

（15)丹阳市丹北镇伟龙农机配件厂（曾用名：丹阳市埤城伟龙农机配件厂、丹阳市埤城镇伟龙农机配件厂）

丹阳市丹北镇伟龙农机配件厂的历史沿革具体如下：

时间	事项	变动简介
2000 年 1 月	设立	魏英友设立丹阳市埤城伟龙农机配件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丹阳市丹北镇伟龙农机配件厂系魏英友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6）丹阳市鑫加美门业有限公司

丹阳市鑫加美门业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具体如下：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	变动简介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
2009年1月	设立	100.00万元	张庆林、朱爱华共同设立丹阳市鑫加美门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	张庆林持股 50.00%，朱爱华持股 50.00%。
2020年5月	增资	1,000.00万元	增加注册资本 900.00 万元，张庆林、朱爱华分别认缴 450.00 万元。	张庆林持股 50.00%，朱爱华持股 5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丹阳市鑫加美门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庆林	500.00	50.00%
2	朱爱华	500.00	50.00%
合计		1,000.00	100.00%

（17）丹阳市加美座椅有限公司

丹阳市加美座椅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具体如下：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	变动简介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
2013年6月	设立	100.00万元	张庆林、朱爱华共同设立丹阳市加美座椅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	张庆林持股 50.00%，朱爱华持股 50.00%。
2015	增资	1,200.0	增加注册资本 1,100.00 万元，张庆林、朱爱	张庆林持股 50.00%，朱爱

年1月		0万元	华分别认缴550.00万元。	华持股5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丹阳市加美座椅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庆林	600.00	50.00%
2	朱爱华	600.00	50.00%
合计		1,200.00	100.00%

（18）江苏沃得经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江苏沃得经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具体如下：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	变动简介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
2006年3月	设立	62.00万美元	Win Speed Limited、江苏沃得机床有限公司共同设立江苏沃得经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62.00万美元。	Win Speed Limited持股51.00%，江苏沃得机床有限公司持股49.00%。
2010年8月	股权转让	62.00万美元	江苏沃得机床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49.00%股权转让给江苏沃得植保机械有限公司。	Win Speed Limited持股51.00%，江苏沃得植保机械有限公司持股49.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沃得经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Win Speed Limited	31.62	51.00%
2	江苏沃得植保机械有限公司	30.38	49.00%
合计		62.00	100.00%

综上所述，60家企业中，主营制造业的企业共23家，其中，江苏沃得机床有限公司、江苏沃得起重机安装有限公司、江苏沃得高精成套设备有限公司等5家公司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生产制造，因此无营业收入；丹阳市富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江苏沃得植保机械有限公司、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沃得精机（中国）有限公司、沃得重工（中国）有限公司等18家主营制造业企业报告期内处于正常生产经营状态。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60家企业不构成同业竞争。发行人在认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时，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综合考虑了如下因素并进行分析判断：

①发行人与 60 家企业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应用领域存在较大差异；

②上述企业不具备农业机械整机及核心部件的生产制造能力，在业务上与发行人不存在替代性和竞争性；

③发行人与上述企业的业务独立发展，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均相互独立；

④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渠道，不存在与上述企业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形。

发行人在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时，不存在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的情形，不存在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或服务、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上述企业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是否可以较容易转换至农机或其零部件的生产，是否存在互相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安排

【核查程序】

1.取得了上述企业中主营制造业的企业的报表；

2.取得了发行人及上述企业中主营制造业的企业的员工花名册；

3.访谈上述企业中主营制造业的企业的相关人员，了解其业务板块划分、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应用领域、生产经营情况、采购销售情况等；

4.实地查看上述企业中主营制造业的企业的生产场地、生产设备，了解其生产情况；

5.查阅了发行人土地、房产、商标、专利等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

6.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核查结果】

发行人与 60 家企业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应用领域存在较大差异，上述企业不具备农业机械整机及核心部件的生产制造能力，在业务上与发行人不存在替代性和竞争性。

发行人与上述企业的业务独立发展，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均相互独立。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渠道，不存在与上述企业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形。发行人与上述部分企业存在少量客户、供应商的重叠，发行人及上述企业与重合的客户及供应商的合作均为各企业市场化的行为，不影响发行人采购及销售的独立性，其中重合供应商主要为通用原材料供应商。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不存在共同生产的情形，上述企业存在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

（一）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属于不同行业，且业务及产品在应用领域及涉及主要技术上均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

1、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代表性产品、所属行业、产品应用领域均不相同

发行人主要从事农业机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联合收割机、拖拉机，以及插秧机、打捆机、甘蔗机、植保无人机、喷雾机、烘干机等，均应用于农业生产领域。

60 家企业中，主营制造业且报告期内实际开展生产制造的企业共 18 家（以下简称“18 家制造企业”）。18 家制造企业中，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共 7 家，主要从事机械加工及零配件销售，另外 11 家企业主要从事工程机械、精密机床、园林机械、汽车零部件等业务，以上 18 家企业均不涉及农业机械业务。其中，园林机械业务与农业机械业务虽同属机械制造，但两者在产品功能、应用场景、制造技术与工艺等方面与农业机械差异均较大。

18 家企业代表性产品、所属行业、产品应用领域具体情况如下：

分类板块	企业	代表性产品	行业类别	产品应用领域
机械化农业	发行人	收割机、拖拉机及插秧机、打捆机、烘干机等	C3571 拖拉机制造	农业生产

			C3572 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制造	
工程机械	沃得重工	挖掘机、装载机	C3514 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	建筑施工
	真绩有限	平衡缸	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	为工程机械板块提供配件
	沃得起重机	起重机	C3514 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	建筑施工
园林机械	沃得植保	草坪机	C3572 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制造	市政园林、专业草坪护理
	沃得草坪动力设备公司	草坪机	C3572 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制造	市政园林、专业草坪护理
精密机床	精机中国	锻压机床、剪板机、折弯机、油压机、激光割等	C3422 金属成形机床制造	金属加工
	精机沈阳	冲床、压力机	C3422 金属成形机床制造	金属加工
	沃得机床部件	铸钢、台板、飞轮、滑块、机身	C3425 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	为精密机床板块提供零部件
汽车零部件	沃得机电	内燃机（发动机）曲轴、活塞销、进排气门等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汽车
其他	富豪有限	各种机械配件	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	工程机械、园林机械等零部件
	经纬机械	皮带轮	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	各类机械
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沃得家俱	厨房推车、床	C2130 金属家具制造	家居生活
	嘉瑞达	空气滤清器	C3463 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	发动机、汽车、工程机械、农业机械等
	丹阳市扑克牌厂	印刷品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产品包装、宣传
	伟龙机械	铸件	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	各类机械
	丹阳市丹北镇伟龙农机配件厂	过滤网	C3463 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	各类机械
	鑫加美门业	防火、防盗门	C3312 金属门窗制造	各类建筑、机械
	加美座椅	座椅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汽车、工程机械、农业机械等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所属行业类别为“C3571 拖拉机制造”及“C3572 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制造”中的“机械化农业”；江苏沃得植保机械有限公司和沃得草坪动力设备公司主要产品为草坪机，应用于市政园林、专业草坪护理领域，属于“C3572 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制造”中的“园艺机具制造”。其他 18 家制造企业与发行人所属行业类别均不相同。

综上，发行人与上述 18 家制造企业所属行业类别均不相同。

2、发行人主要产品及应用领域与上述 18 家制造企业不同

从产品及应用领域来看，发行人的产品为收割机、拖拉机及其他新兴农机，主要应用于农业生产。18 家制造企业主要产品为挖掘机、起重机、草坪机以及各类机床等，属于工程机械、园林机械、加工机床等范畴，产品功能及具体终端对比如下：

沃得重工、沃得起重机等工程机械板块公司主要产品为挖掘机、装载机、起重机等，应用于建筑施工领域，面向的终端客户主要是建筑施工单位。沃得植保、沃得草坪动力设备公司等园林机械板块公司主要产品为草坪机，应用于市政园林、专业草坪护理领域，面向的终端客户主要是园林绿化公司。精机中国、精机沈阳等精密机床板块公司主要产品为各类机床，应用于金属加工领域，面向的终端客户主要是机械加工厂。

因此，从主要产品及其应用领域来看，发行人的产品主要应用于农业生产领域，与上述企业的主要产品应用领域存在较大差异，产品不具备替代性、竞争性，面向的终端客户群体亦存在较大差异。

（3）18 家制造企业不具备农业机械整机及农业机械核心部件的生产制造能力

发行人主营业务与关联方不属于同一领域，18 家制造企业不具备农业机械整机及农业机械核心部件的生产制造能力。具体原因如下：

1）农业机械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

农业机械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研发、制造及改进产品时涉及材料学、力学、机械结构设计、机电一体化等多种科学技术及工程领域学科知识的综合应用。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从事农业机械的研发、制造和销售。通过多年的深耕细作，公司掌握了农业机械领域的多项核心技术，形成了先进的零部件设计生产能力和整机集成制造能力。

①整机装配及调校的技术壁垒

生产农业机械产品需要具备强大的整机装配及调校能力。以联合收割机为例，其是由“切割、输送、脱粒、清选、行走”五个核心功能部件组成的整体，能够一次性完成作物的收割、输送、分离、清选、储存和输出等多项作业，本身即是多项技术、多重功能的有机结合。根据作业环境、农艺条件等因素的不同，通过对行走速度、切割频率、脱粒强度、风量控制等方面的精细设计，达到收获作物损失率、含杂率、破碎率最小的状态。此外，在整机装配和调试的过程中，农机制造企业需要通过出色的组装调校技术，使底盘与发动机、传动箱等核心零部件良好的兼容与匹配；通过制定一系列标准参数，使收割机各部件在作业过程中稳定的运行。

因此，整机装配及调校能力是发行人通过长期的研发、制造和改进而逐渐形成的，关联企业不具备上述能力。

②核心零部件集成制造的技术壁垒

发行人通过近二十年的深耕细作，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验，形成了较强的集成制造能力。公司农机产品零部件自制率持续提高，联合收割机零部件自制率已超过 90%，自制零部件包括底盘、变速箱、液压无级变速器及液压零部件、割台输送系统、脱粒清选系统、操控系统、粮食储存系统和电控系统等。发行人通过对生产工艺不断改进提高，不仅实现了零配件的规范化、规模化生产，同时也为公司技术研发成果的有效转化提供了有力支持。

因此，核心零部件制造能力是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体现，也是产品升级和技术迭代的重要条件。关联企业不具备农机产品核心零部件的制造能力。

2）发行人产品与关联方产品属于不同专业领域

上述关联方中，部分企业主营业务为各类机床、机械配件的制造和销售，与发行人所属行业完全不同，产品不具备可比性。同时，关联方中虽然存在以制造和销售工程机械、园林机械等为主营业务的企业，与发行人同属机械制造行业，但其产品的功能、应用场景与发行人产品完全不同，在设计理念、技术路径、制造工艺及核心生产设备等方面亦与农业机械领域差异较大。

对于工程机械而言，挖掘机、装载机、起重机等产品主要应用于建筑施工领域，其核心技术体现在高压液压系统的匹配特性上；对于园林机械而言，割草机主要应用于市政绿化、草坪护理领域，其结构设计和作业原理相较农业机械更为简单。因此，工程机机械、园林机械与农业机械的设计理念和技术路径具有明显区别。

另一方面，上述关联方中，部分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亦会涉及金属加工、激光切割、热处理等加工工序，故发行人与该等企业均会使用数控加工中心、数控机床激光切割机等通用设备。然而上述生产设备均为机械制造领域在原材料处理过程中较为常见的通用设备，不涉及到特殊工艺，亦不存在与农业机械制造领域相关的核心技术。同时，农机产品的生产需要使用多种专用机械设备，发行人基于自身技术研发能力和集成制造能力，通过自主设计、研发和制造专用机械设备，关联方不具备制造专用机械的能力。此外，农业机械的技术研发、制造和整装均需要高水平且具有丰富经验的人才，上述企业不具备相关的人才储备和团队配置。

综上，发行人与 18 家制造企业属于不同的行业和专业领域，农业机械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上述企业不具备生产农业机械及其主要零部件的相关核心技术，同时其生产设备、人才配置亦不能满足生产农业机械的需求。因此，上述企业不具备农业机械整机及核心零部件的生产制造能力，其未来转换至农业机械整机或核心零部件生产的难度较大，亦不符合其业务定位。

（二）发行人与 18 家制造企业在业务和技术、资产、人员等方面均相互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农业机械研发、生产和销售体系，可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独立于上述企业，不存在对上述企业的业务依赖情形。

业务方面，发行人与上述企业的业务均是各自独立发展而来。从发行人与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来看，发行人的业务主要来源于内生性发展，上述企业的主要业务亦主要来源于其自身的内生性发展。

技术方面，发行人核心技术源于自身研发积累，并形成自有知识产权，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不存在知识产权或技术共用、混同的情形，不存在相互许可使用知识产权或技术的情形，发行人的技术独立于上述企业。发行人核心技术均属于农业机械装备领域的技术，上述企业未从事农业机械装备的研发、生产，其核心技术均属于其自身业务领域，不能应用于农业机械装备领域。

资产方面，发行人拥有自身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产权明确，资产独立于上述企业。发行人不存在被上述企业占用资产或占用上述企业资产的情形，不存在资产混同的情形。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在经营场所、机构设置方面均相互独立，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人员方面，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考核、奖惩制度，与发行人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人员独立于上述企业。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在业务、技术、资产、人员等方面均相互独立。

（三）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采购销售渠道，与上述企业虽有部分供应商客户重合的情形、存在部分通用原材料，但不影响发行人采购销售的独立性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经销商管理制度，对供应商、经销商的筛选、评审和持续跟踪评估均有严格的要求和系统的管理，发行人采购部门通过网络平台、现有供应商资源等多种渠道拓展供应商，销售部门通过展销会、实地走访、网络平台、现有经销商资源等多种渠道拓展经销商。

发行人组建了自己的采购、销售团队，发行人的采购、销售人员全职在发行人工作，不存在于上述企业中兼职的情况。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各自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渠道，不存在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之间、上述企业相互之间均存在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等关联交易的情形。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系金属加工、激光切割、热处理等外协加工服务，上述加工工序均为机械制造领域在原材料处理过程中较为常见的工序，不涉及到特殊工艺，亦不涉及发行人与上述企业所属领域的核心技术。由于精机中国、沃得机电、沃得重工等关联方在生产其主要产品（精密机床、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时亦会用到激光切割机、盐浴炉（热处理设备）等通用设备，具备外协加工的能力，且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同处镇江市，距离较近，运输成本较低且供货速度快，因此发行人与其存在外协加工的关联交易。

除该等情形外，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亦存在部分其他的重合供应商、重合客户情况，存在部分通用原材料，但该等情形不影响发行人采购销售渠道的独立性。

（1）供应商、客户重合情况汇总

类别	序号	客户类别	重叠家数	主要销售产品
客户	1	外贸商	1	收割机、拖拉机/压力机、油压机等
	2	其他客户	2	废铁
	合计		3	-
类别	序号	供应商类别	重叠家数	主要采购原材料
供应商	1	钢材供应商	6	钢板、圆钢等
	2	发动机供应商	1	发动机
	3	锻造件供应商	2	齿轮、螺杆等
	4	铸造辅料供应商	3	覆膜砂、增碳剂等
	5	摩擦零件供应商	3	摩擦片、压板等
	6	其他供应商	5	电线、焊丝等
	合计		20	-

报告期各年内，发行人客户数量均在1,000家以上，发行人与关联方主要重叠客户数量较少，为3家。其中，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不存在境内经销商重叠情形，境外存在1家重叠客户：上海颖忻贸易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销售收割机、拖拉机等产品，沃得精机向其销售压力机、油压机等产品，两者产品类型显著不同，同时，上海颖忻向海外销售两种产品销售渠道不存在交叉重叠情形。此外，发行人针对重叠外贸客户与整体外贸客户销售同类产品价格进行比较，价

格不存在重大差异，销售价格具备合理性、公允性。其余 2 家重叠客户，发行人与关联方主要向其销售废铁，不构成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各年内，发行人供应商数量均在 1,300 家以上，发行人主要重叠供应商数量亦较少，共 20 家。发行人与关联方主要向上述供应商采购钢材、发动机、液压系统零部件等，上述原材料主要为标准件，发行人与关联方主营业务产品不同，导致双方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类型与规格均存在一定差异。

同时，发行人针对向重叠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进行比较分析，同种原材料除受规格型号影响，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采购价格具备合理性、公允性。

（2）客户重合情况

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存在重合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主体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上海颖忻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	收割机、拖拉机、插秧机	8,586.22	7,568.19	2,694.08
	精机中国	压力机、油压机	695.01	870.14	1,439.25
丹阳市共创铸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废料	260.59	162.84	-
	沃得机电	曲轴	-	-	12.63
	沃得重工	熟铁屑	-	7.61	-
	真绩有限	熟铁屑	6.22	-	-
丹阳市陵口镇长生铸造厂	发行人	废料	79.60	141.01	-
	真绩有限	废钢、熟铁屑	-	18.90	-

注：上海颖忻贸易有限公司与上海盟度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无股权控制关系，但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对上述两名客户的销售收入按照合并口径统计。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主要重合客户有 3 家，分别为上海颖忻贸易有限公司、丹阳市共创铸业有限公司和丹阳市陵口镇长生铸造厂；其中，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向丹阳市共创铸业有限公司、丹阳市陵口镇长生铸造厂销售废铁而构成客户重叠，废铁销售不属于发行人或上述企业的主营业务。报告期各期内，发行人及其关联公司向其销售废铁金额均较小，废铁价格按照公允价格向其销售。

上海颖忻贸易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与沃得精机共同客户，发行人与沃得精机分别向其销售农业机械产品和机床类产品压力机、油压机。

1）商业合理分析

上海颖忻贸易有限公司为外贸商，自 2009 年成立以来，主要向海外终端客户销售农业机械、压力机等产品，不涉及境内销售，产品主要销往印度、伊朗等国家，发行人与沃得精机向上海颖忻销售产品具备商业合理性，上述销售均采用买断式销售模式。

2）产品类别、销售渠道、终端客户分析

发行人向上海颖忻销售农业机械产品，针对上述农业机械产品，上海颖忻主要对接海外农业机械经销商，沃得精机向上海颖忻销售压力机、油压机等产品，海外销售渠道与农业机械产品无交叉重叠情形。发行人农业机械终端客户为农户、农业合作社等，沃得精机压力机、油压机，产品终端客户主要为机械制造企业等。上述两者在产品类型、销售渠道、终端客户存在显著差异。

3）产品销售价格比较分析

发行人向上海颖忻贸易有限公司销售产品主要为收割机、拖拉机产品，销售价格与发行人向外销客户总体销售产品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但差异率均在 5%以内，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客户名称	联合收割机	
	锐龙	飞龙
上海颖忻贸易有限公司（万元/台）	9.35	8.03
外销总体（万元/台）	9.79	8.24
差异率	-4.58%	-2.17%

发行人向上海颖忻贸易有限公司销售产品主要为锐龙系列和飞龙，上述产品中飞龙单位销售价格与外销价格整体不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向上海颖忻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的主要收割机产品价格略低于外销总体水平的主要原因系：

上海颖忻贸易有限公司自 2011 年就与发行人展开合作，双方已经建立了持续稳定的业务往来关系。且上海颖忻自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以来就是发行人的

主要外销客户，其主要市场为印度和伊朗等，上海颖忻在上述区域均具备渠道优势。报告期内，发行人为了更好地推进印度、伊朗市场的开拓工作，对上海颖忻贸易有限公司主要销售收割机机型锐龙产品给予优惠政策，导致销售单价较低。

上海颖忻销售的飞龙产品销售数量较小，不属于上述具有价格优惠的产品，与外销总体价格差异率为2.17%，价格差异较小，主要受配置因素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上海颖忻销售的主要收割机产品价格低于外销总体水平具有合理性，符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特征。

客户名称	拖拉机	
	70马力	110马力
上海颖忻贸易有限公司（万元/台）	6.30	8.95
外销总体（万元/台）	6.58	9.41
差异率	-4.30%	-4.82%

发行人向上海颖忻贸易有限公司销售拖拉机产品主要集中在70马力和110马力两个马力段，发行人向其销售的上述产品单位价格低于外销总体价格水平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为了更好地推进印度、伊朗市场的开拓工作，对上海颖忻贸易有限公司主要销售的70马力和110马力拖拉机产品给予优惠政策，导致销售单价相对较低。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精机中国存在共同向上海颖忻贸易有限公司销售产品情形具备商业合理性，两者销售产品在产品类别和应用领域显著不同，发行人向上海颖忻贸易有限公司销售收割机、拖拉机产品价格与外销整体价格存在一定差异，差异具备合理性。

发行人与精机中国均独立开发客户，独立向客户销售，销售定价、结算及验收等流程均独立开展，不存在捆绑销售或共同议价的情形，不存在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况。

（3）供应商重叠情况

发行人与关联企业存在主要重叠供应商共20家，原材料主要集中于钢材、发动机、锻造件、铸造辅料等6大领域，具体情况如下：

1）钢材供应商重合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主体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苏州磐泰工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	钢板	13,404.49	7,332.15	9,345.90
	精机中国	钢板	7,929.78	-	-
常州市荣合茂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发行人	钢板	14,880.43	8,041.27	11,758.61
	精机中国	钢板	-	48.98	6,386.77
	沃得重工	钢板	-	12.20	82.48
丹阳市悦兴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	钢板	3,897.67	4,117.00	2,351.82
	精机中国	钢板	12,937.79	10,410.97	8,543.17
	沃得重工	钢板	465.85	-	201.31
沈阳顺诚钢铁有限公司	发行人	钢板	1,638.00	614.74	626.01
	精机沈阳	钢板	-	-0.45	511.79
常州新区群利物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	钢板	-	211.29	180.62
	沃得重工	钢板	65.27	430.66	-
上海御优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圆钢	863.06	38.93	-
	精机中国	圆钢	1,226.87	626.35	-

①发行人与关联公司采购的钢材具备差异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精机中国、精机沈阳、沃得重工的钢材供应商存在重合，但发行人与上述 3 家关联企业采购的钢材规格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差异如下：

公司名称	原材料类别	厚度	冷热板分类
发行人	钢板、圆钢	以 12mm 以下的为主	3mm 以下的以冷板为主
			4-12mm 的以热板为主
精机中国	钢板、圆钢	以 16-120mm 的为主	以冷板为主
精机沈阳			
沃得重工			

发行人采购的钢板厚度以 12mm 以下的为主，3 家关联企业采购的钢板厚度以 16-120mm 的为主；发行人采购的钢板中厚度 3mm 以的以冷板为主，厚度 4-12mm 的以热板为主，3 家关联企业采购的钢板均是冷板为主。发行人与 3 家关联企业采购的圆钢的规格型号、直径也不同，两者不存在竞争性。

②发行人与关联公司采购的钢材价格均具备公允性

公司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公司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钢材重叠供应商单位采购价格（元/千克）			
发行人	4.02	4.30	4.43
精机中国	3.77	3.67	3.96
精机沈阳	3.47	3.53	3.83
沃得重工	3.43	3.95	3.63
发行人全部钢材平均单位采购价格（元/千克）			
发行人	4.17	4.43	4.66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钢材采购平均单价分别为 4.43 元/千克、4.30 元/千克和 4.02 元/千克，略高于精机中国、精机沈阳和沃得重工采购价格，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向上述供应商以薄板采购为主，薄板由于工艺要求较高，导致成本相对较高。

发行人向全部钢材供应商采购的平均单价略高于向重叠供应商钢材采购单价，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采购的钢材主要为用于收割机非关键部位的薄板，而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钢材部分为用于收割机重要部位的不锈钢、铝板，所要求的工艺较高，拉高了钢材整体的采购均价。

2）发动机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采购主体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发行人	发动机	36,360.20	16,895.16	15,329.90
	沃得重工	发动机	6.15	427.54	-

①发行人与关联公司采购的发动机具备差异性

供应商名称	公司名称	原材料类别	应用领域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发行人	收割机、拖拉机发动机	农业机械专用
	沃得重工	挖掘机、装载机发动机	工程机械专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沃得重工在发动机领域存在 1 家重叠供应商，为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采购农业机械专用动力发动机，沃得重工采购工程机械专用动力发动机，两者在规格型号、外形尺寸、安装位置均存

在较大差异，无法通用，发行人与关联公司向重叠供应商采购的发动机具备差异性。

②发行人与关联公司采购的发动机价格均具备公允性

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动机重叠供应商采购单位价格（万元/台）			
发行人	1.86	1.79	1.75
沃得重工	2.45	2.09	4.08
发行人发动机单位采购价格（万元/台）			
发行人	1.33	1.26	1.3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发动机采购平均单价分别为 1.75 万元/台、1.79 万元/台和 1.86 万元/台，低于沃得重工发动机采购价格，主要原因系沃得重工主营业务为工程机械，向重叠供应商采购挖掘机、装载机等工程机械发动机，上述发动机产品单位价值量较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采购发动机单位价格高于发行人发动机整体平均采购单价，主要原因系：a、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采购发动机产品与整体采购的发动机产品存在一定结构性差异；b、重叠供应商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由于品牌影响力和市场认知度较高，同一型号产品价格普遍高于其他供应商。

3）锻造件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采购主体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盐城金刚星精密锻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	齿轮	335.14	3.82	1,041.58
	精机中国	螺杆、缸体	506.84	347.09	199.37
常州新宇宙锻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	驱动轴、左半轴、右半轴	873.99	249.88	-
	精机中国	曲轴、齿轮、轮缘、轮毂、特曲轴、飞轮轴	152.99	438.30	598.21

①发行人与关联公司向重叠供应商采购的锻造件具备差异性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公司名称	原材料类别	应用领域
盐城金刚星精密锻	发行人	齿轮	底盘传动系统

造有限公司	精机中国	螺杆、缸体	机身传动系统
常州新宇宙锻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	驱动轴、左半轴、右半轴	底盘传动系统
	精机中国	曲轴、齿轮、轮缘、轮毂、特曲轴、飞轮轴	机身传动系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精机中国在锻造件领域存在 2 家重叠供应商。两者从共同供应商处采购原材料存在差异，同时应用领域亦不同，其中，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主要用于农业机械底盘传动系统，精机中国向重叠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主要用于机床机身传动系统。

②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采购的锻造件价格具备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盐城金刚星精密锻造有限公司、常州新宇宙锻造有限公司主要采购齿轮等原材料，针对上述原材料采购，选择齿轮中三种型号产品采购价格进行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	原材料	齿轮型号		
		WDT.400.37.201	WDT.404.31.184B	WDT.404.31.153A
盐城金刚星精密锻造有限公司、常州新宇宙锻造有限公司	齿轮（元/个）	11.97	34.38	230.77
除重叠供应商外其他供应商	齿轮（元/个）	12.58	35.06	225.18
差异率	-	-4.87%	-1.92%	2.48%

发行人向盐城金刚星精密锻造有限公司、常州新宇宙锻造有限公司和其他供应商采购齿轮单位价格进行测算，同一型号的齿轮原材料价格差异率均在 5%以内，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向其采购价格具备公允性。

4）锻造件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采购主体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丹阳市闽盛铸造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	覆膜砂	425.05	469.93	311.37
	富豪有限	覆膜砂	163.28	272.83	312.18
宜兴市长红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	增碳剂	164.40	207.46	176.44
	富豪有限	增碳剂、孕育剂	147.11	229.84	200.08

安徽润达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电器	69.36	177.09	59.35
	沃得机电	电器	239.00	158.90	213.91

①发行人与关联公司向重叠供应商采购的锻造件具备差异性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公司名称	原材料类别	应用领域
丹阳市闽盛铸造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	覆膜砂	中标覆膜砂，消失模为主的铸造
	富豪有限	覆膜砂	高标覆膜砂，黏土砂为主的铸造
宜兴市长红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	增碳剂	增碳剂，消失模为主的铸造
	富豪有限	增碳剂、孕育剂	石墨增碳剂，黏土砂为主的铸造
安徽润达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电器	铸造热处理
	沃得机电	电器	铸造热处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富豪有限、沃得机电在铸造辅材领域存在 3 家重叠供应商。发行人与关联公司向重叠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均主要用于铸造工艺，但两者铸造工艺不同，发行人主要以消失模为主的铸造工艺，关联公司主要以黏土砂为主的铸造工艺，导致所需覆膜砂和增碳剂等辅材的等级不同。

②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采购的锻造件价格具备公允性

供应商	覆膜砂（元/千克）	增碳剂（元/千克）	高温磁力泵（元/件）
丹阳市闽盛铸造材料有限公司、宜兴市长红冶金炉料有限公司和安徽润达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0.73	4.63	2,798.41
除重叠供应商外其他供应商	0.71	4.26	3,182.30
差异率	3.35%	8.60%	-12.06%

发行人向丹阳市闽盛铸造材料有限公司、宜兴市长红冶金炉料有限公司和安徽润达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与其他供应商采购覆膜砂、石油焦增碳剂、高温磁力泵单位价格进行测算，与丹阳市闽盛铸造材料有限公司采购的覆膜砂价格差异率在5%以内，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向其采购价格具备公允性。

发行人向宜兴市长红冶金炉料有限公司采购石油焦增碳剂价格差异率为8.60%。发行人在 2018-2019 年仅向宜兴市长红冶金炉料有限公司采购石油焦增碳剂。2020 年开始开发江苏嘉明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马鞍山京华实业有限公

司等新供应商，新供应商相较于宜兴市长红冶金炉料有限公司采购价格更低，未来发行人对石油焦增碳剂将逐步转向新供应商。

发行人向安徽润达电气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高温磁力泵价格差异率为-12.06%。高温磁力泵系主要用于设备维修过程中铸造热处理的配件，年采购量较小，一般仅在临时产生相关维修需求时购买。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安徽润达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该产品，采购数量为6件，仅曾临时向其他供应商采购1件高温磁力泵。上述临时采购主要原因系安徽润达科技有限公司在发行人提出采购需求时缺货，但发行人对该产品需求紧急，故临时向其他供应商规格参数、生产地等略有不同且价格相对较高的高温磁力泵。由于供应商暂时缺货属于偶然现象，因此上述差异不具有可持续性。

5）摩擦零件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采购主体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杭州萧山红旗摩擦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	内摩擦片、外摩擦片	329.97	207.66	402.66
	精机中国	刹车摩擦片、离合摩擦片、压力板、离合片	154.03	73.39	146.22
杭州杰达摩擦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	离合器盘、离合器板、压板	510.97	94.21	44.44
	精机中国	压力板、离合摩擦片、刹车摩擦片、刹车摩擦板	406.17	251.30	199.18
杰梯晞精密机电（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	内摩擦片	313.31	139.24	23.80
	精机中国	压力板、刹车摩擦板、刹车摩擦片	712.72	515.57	525.01

①发行人与关联公司向重叠供应商采购的摩擦零件具备差异性

供应商	公司名称	原材料类别	应用领域
杭州萧山红旗摩擦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	内摩擦片、外摩擦片	底盘变速箱
	精机中国	刹车摩擦片、离合摩擦片、压力板、离合片	冲床作业系统
杭州杰达摩擦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	离合器盘、离合器板、压板	底盘离合器、底盘变速箱
	精机中国	压力板、离合摩擦片、刹车摩擦片、刹车摩擦板	冲床作业系统
杰梯晞精密机电	发行人	内摩擦片	底盘变速箱

（上海）有限公司	精机中国	压力板、刹车摩擦板、刹车摩擦片	冲床作业系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精机中国在摩擦零件领域存在 3 家重叠供应商分别为杭州萧山红旗摩擦材料有限公司、杭州杰达摩擦材料有限公司和杰梯晞精密机电（上海）有限公司。其中，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主要用于底盘变速箱、底盘离合器，精机中国采购原材料主要用于机床冲床作业系统。

②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采购的摩擦零件价格具备公允性

供应商	摩擦片名称及规格型号		
	外摩擦片 ZKB75-303-003	干式摩擦片 WL7B-03-02-08-04-00	摩擦片合件 WDT.800.43.028
杭州萧山红旗摩擦材料有限公司、杭州杰达摩擦材料有限公司、杰梯晞精密机电（上海）有限公司	2.31	21.04	5.47
除重叠供应商外其他供应商	2.64	21.24	5.47
差异率	-12.45%	-0.95%	0.0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采购规格相近的干式摩擦片、摩擦片合件价格差异率在 5%以内，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向其采购价格具备公允性。

发行人与杭州红旗摩擦材料有限公司采购的型号为 ZKB75-303-003 的外摩擦片价格差异率为-12.45%，差异率绝对值超过 5%，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向杭州萧山红旗摩擦材料有限公司采购的外摩擦片耐磨性能等技术参数弱于黄石赛福摩擦材料有限公司等其他同类供应商，相应价格偏低，上述价格差异具备合理性。

6）其他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采购主体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无锡市亚克西焊材有限公司	发行人	焊丝	85.02	212.46	460.90
	精机中国	焊丝	305.77	243.86	251.20
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发行人	电线、电缆	719.80	181.31	258.66
	精机中国	电线、电缆	315.34	215.06	290.53
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合金铜板、钢板、双金属轴套	443.82	174.41	5.45

	精机中国	滑板	167.69	134.27	159.78
江苏飞扬粉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粉末	278.81	196.31	27.11
	沃得家佩	粉末	772.36	905.27	374.70
丹阳市裕恒气体有限公司	发行人	液氧、二氧化碳、液氮等气体	264.56	75.08	62.92
	精机中国	液氧、二氧化碳、液氮等气体	345.60	268.49	278.65

①发行人与关联公司向重叠供应商采购的摩擦零件具备差异性

供应商名称	公司名称	原材料类别	应用领域
无锡市亚克西焊材有限公司	发行人	焊丝	焊薄板件，0.6mm 至 0.8mm 为主
	精机中国	焊丝	焊中厚板件，1.0mm 以上
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发行人	电线、电缆	农业机械线束
	精机中国	电线、电缆	电器柜线束
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合金铜板、钢板、双金属轴套	HST 原材料及零件
	精机中国	滑板	机床床身旋转部位
江苏飞扬粉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粉末	静电喷涂，白色为主
	沃得家佩	粉末	静电喷涂，白色为主
丹阳市裕恒气体有限公司	发行人	液氧、二氧化碳、液氮等气体	激光切割、焊接
	精机中国	液氧、二氧化碳、液氮等气体	激光切割、焊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公司在其他零件领域存在 5 家重叠供应商，分别为无锡市亚克西焊材有限公司、远东电缆有限公司、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飞扬粉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丹阳市裕恒气体有限公司。发行人与关联公司向重叠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和应用领域具有一定差异。

②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采购的其他原材料价格具备公允性

供应商	焊丝（元/千克）	电线 RV-1*2.5（元/米）	SF-1D 系列轴承（元/件）	黑色粉末（元/千克）	液氧（元/件）
无锡市亚克西焊材有限公司、远东电缆有限公司、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飞扬粉末科技股份有	6.24	1.43	4.63	19.16	367.17

限公司和丹阳市裕恒气体有限公司					
除重叠供应商外其他供应商	6.08	1.41	4.45	17.95	356.92
差异率	2.57%	1.19%	4.25%	6.80%	2.87%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采购规格相近的焊丝、电线电缆、轴承、液氧单位价格差异率在 5%以内，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向其采购价格具备公允性。

发行人向江苏飞扬粉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黑色粉末的单位价格差异率为 6.80%，略高于 5%，具体原因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于 2018 年、2020 年向江苏飞扬粉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采购黑色粉末。其中，2018 年江苏飞扬粉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该原材料唯一供应商，采购均价为 20.14 元/千克。2020 年黑色粉末存在除江苏飞扬粉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的其他供应商，发行人向江苏飞扬粉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均价为 18.79 元/千克，向其他供应商采购黑色粉末均价为 17.95 元/千克，差异率为 4.68%，不存在明显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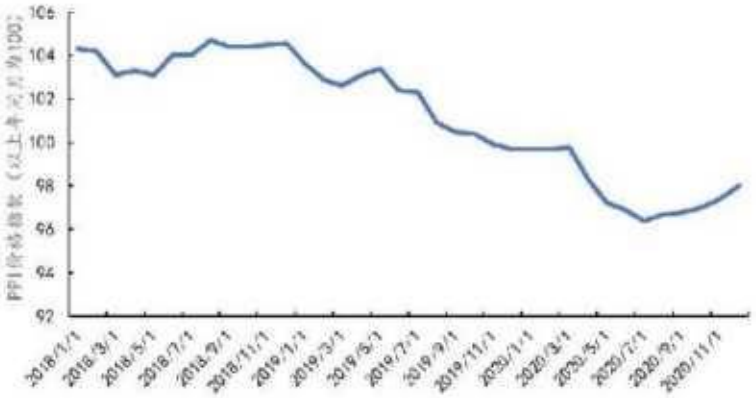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同时，PPI（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业）价格指数在 2018 年至 2020 年呈现下行趋势，2018 年与 2020 年发行人向江苏飞扬粉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指数走势一致，价格变动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上述公司存在共同向重叠供应商采购原材料情形具备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与上述公司向重叠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及其应用领域存在不同；发行人采购单位价格整体不存在较大差异，采购价格具备合理性、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均独立开发供应商，独立向供应商采购，采购定价、结算及验收等流程均独立开展，不存在捆绑采购或共同议价的情形，不存在共用采购渠道的情况。

（四）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不存在共同生产的情形，上述企业存在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

（1）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共同生产的情形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从事农业机械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拥有独立的生产场地、生产设施，生产体系独立。上述关联方中，部分企业主营业务为各类机床、机械配件的制造和销售，与发行人所属行业完全不同，不具备共同生产的可能性。同时，关联方中虽然存在以制造和销售工程机械、园林机械等为主营业务的企业，与发行人同属机械制造行业，但其产品的功能、应用场景与发行人产品完全不同，在设计理念、技术路径、制造工艺、核心设备及人才需求等方面亦与农业机械领域差异较大。因此，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属于不同的行业和专业领域，发行人不存在与关联方共同生产的情形，亦不具备共同生产的可能性。

（2）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外协加工服务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结合不同时期市场需求与自身产能情况，对少部分零部件生产和加工工序采用外协加工的方式，最后由公司统一进行整机装配和调试，以实现生产效率的最大化。对于不同种类的零部件，发行人根据外协厂商的生产工艺、产能情况、产品质量及价格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估，选取合适的厂商进行外协加工。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外协加工主要为金属加工、激光切割、热处理等加工工序，上述加工工序均为机械制造领域在原材料处理过程中较为常见的工序，不涉及到特殊工艺，亦不存在与农业机械制造领域相关的核心技术。发

行人在收到外协厂商加工完成后的原材料或零配件后，需要进一步加工处理形成零部件，再经过整机装配、检验和调试，最终形成完整的农机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外协加工金额占外协加工总金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联方外协加工	2,940.30	2,164.54	1,669.71
外协加工总额	10,494.57	5,347.38	4,282.15
关联方外协加工占比	28.02%	40.48%	38.99%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0.62%	0.67%	0.55%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关联方外协加工占比分别为 38.99%、40.48%和 28.02%，整体呈下降趋势。

因此，报告期内上述企业存在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占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发行人与上述企业的业务独立发展，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均相互独立。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渠道，不存在与上述企业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形。发行人与上述部分企业存在少量客户、供应商的重叠，发行人及上述企业与重合的客户及供应商的合作均为各企业市场化的行为，不影响发行人采购及销售的独立性，其中重合供应商主要为通用原材料供应商。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不存在共同生产的情形。

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之间存在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等关联交易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的商品主要为专用机械、机械配件和生产废料，相关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或与公司向第三方客户销售产品的定价政策一致；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的劳务主要为机械配件外协加工及机械维修服务，相关交易价格根据公司实际提供服务的成本及合理利润确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商品主要包括大型铸件、座椅、皮带轮、空气滤清器总成等零部件，液氩、液氮等工业生产耗材以及产品说明书等印刷品；发行人接受关联方的劳务主要为外协加工机械零部件及市场活动相关费用，相关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及公司报价标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不存在重大异常的大额资金往来；发行人存在向上述企业收购相关资产而支付大额资产转让款的情形，上述交易真实、定价公允；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不存在互相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安排。

三、如认定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本所律师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四、如认定存在同业竞争，请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规定，补充披露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未来对相关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业务的安排

发行人与 60 家企业不构成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及认定依据参见本题之“一、上述 61 家企业中主营制造业的企业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目前经营情况，发行人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或服务、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二、上述企业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是否可以较容易转换至农机或其零部件的生产，是否存在互相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安排。”。

五、实际控制人张阿美的履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学历，专业背景、职称，主要从业经历及实际负责的业务活动、创业或从业历程，曾经担任的重要职务及任期，现任发行人的职务及任期。

【核查程序】

1.取得了张阿美填写的《调查表》；

2.访谈了张阿美，并就履历情况进行了确认。

【核查结果】

张阿美，女，1967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有美国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埤城中学，初中学历。1985 年 8 月-1993 年 12 月，担任丹阳市埤城电子元件厂员工；1994 年 1 月-2001 年 12 月，担任丹阳市富豪曲轴厂办公室职员；2002 年 1 月至今，担任沃得机电办公室职员；2018 年 4 月-2019 年 12 月，担任本公司董事。

4.《问询函》第 4 题：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金额合计分别为 8,609.26 万元、10,289.30 万元、14,366.03 万元、5,121.2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9%、2.49%、3.11%、1.85%。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金额合计分别为 8,474.62 万元、14,095.21 万元、10,426.70 万元、9,472.46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60%、4.66%、3.25%、4.64%。此外，发行人子公司沃得沈阳还存在向关联方精机沈阳租赁土地房产的情形，且未来沃得沈阳拟收购上述土地房产；

（2）报告期内，沃得植保、精机中国等关联方向发行人采购定制化专用机械及配件等，上述关联方向发行人购买专用机械主要系业务需要。发行人还存在既向精机中国等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又向其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情形；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注销或转让了丹阳市长丰纸业贸易有限公司、江苏沃得宝华休闲度假开发有限公司等曾经控制的多家企业；

（4）Jiangsu World Agricultural Machinery（Cambodia）Co.,Ltd 系发行人董事朱林军持股 100%的注册在柬埔寨的企业。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是否依照相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背景、原因、必要性、商业逻辑和定价依据，对比发行人向非关联第三方采购和销售同类产品价格及市场一般价格情况，分析并补充披露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

（3）补充披露关联方向发行人采购定制化专用机械的具体产品类别和应用领域，是自用还是对外销售，关联方是否同时向发行人以外的企业购买同种专用机械，发行人向关联方的销售是否存在逾期付款等违约情形，发行人既向精机中国等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又向其采购商品或劳务的原因和商业合理性；

（4）补充披露沃得沈阳向关联方精机沈阳租赁以及收购上述土地房产的定价依据和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倾斜以及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土地房产收购事项目前的进展情况；

（5）针对关联方众多，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金额较大等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针对关联交易是否均已履行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是否已制定并实施减少关联交易以及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发行人独立性的有效措施；

（6）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关联企业注销的原因，以及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存续期间以及注销过程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7）结合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控制的多家企业股权的原因、受让方情况、转让价格公允性、转让前后与发行人资金业务往来情况等，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8）披露朱林军在柬埔寨设立 Jiangsu World Agricultural Machinery（Cambodia）Co.,Ltd.的原因，设立以及经营是否符合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主营业务以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使用发行人相同英文字号的原因，与发行人是否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等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是否依照相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核查程序】

1.查询了《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文件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定义；

2.取得了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3.取得了主要关联方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

4.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进行查询确认；

5.查阅了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

【核查结果】

经本所律师通过查询《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文件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定义，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主要调查上述人员基本情况、简历、任职以及对外投资情况、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信息及其对外投资情况等，取得主要关联方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查询确认，查阅了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依照相关规定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背景、原因、必要性、商业逻辑和定价依据，对比发行人向非关联第三方采购和销售同类产品价格及市场一般价格情况，分析并补充披露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

（一）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背景、原因、必要性、商业逻辑和定价依据

1、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具体内容及定价依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销售的具体内容及定价依据具体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沃得重工	主要为钻孔机、铣面机等专用机械和外协加工服务	专用机械参考市场价格；外协加工服务费根据公司实际加工的成本及合理利润确定
沃得机床部件	主要为生产废料及维修服务	生产废料参考市场价格；维修服务费根据公司实际提供服务的工作量及维修或更换的零部件价格确定
富豪有限	主要为生产废料	参考市场价格
真绩有限	主要为钻孔机、试验台等专用机械和外协加工服务	专用机械参考市场价格；外协加工服务费根据公司实际加工的成本及合理利润确定
沃得机电	主要为抛光机、研磨机等专用机械、外协加工服务和维修服务	专用机械参考市场价格；外协加工服务费根据公司实际加工的成本及合理利润确定；维修服务费根据公司实际提供服务的工作量及维修或更换的零部件价格确定
Ward Agricultural Machinery	主要为农机产品及配件	与公司向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定价政策一致
G.A. Machinery And Services	主要为农机产品及配件	与公司向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定价政策一致
沃得植保	主要为钻孔机、铣面机等专用机械和外协加工服务	专用机械参考市场价格；外协加工服务费根据公司实际加工的成本及合理利润确定
精机中国	主要为铣面机、导轨自动焊接机等专用机械、外协加工服务和维修服务	专用机械参考市场价格；外协加工服务费根据公司实际加工的成本及合理利润确定；维修服务费根据公司实际提供服务的工作量及维修或更换的零部件价格确定
沃得家佩	主要为铣削机等专用机械和维修服务	专用机械参考市场价格；维修服务费根据公司实际提供服务的工作量及维修或更换的零部件价格确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的商品主要为专用机械、农机产品及配件、机械配件和生产废料，相关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或与公司向第三方客户销售产

品的定价政策一致；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的劳务主要为外协加工服务及机械维修服务，相关交易价格根据公司实际提供服务的成本及合理利润确定。

2、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背景、原因、必要性、商业逻辑和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的主要商品种类、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销售商品种类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交易背景
	交易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交易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交易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专用机械	906.60	0.13%	7,477.40	1.62%	5,338.75	1.29%	发行人具有自主研发制造专用机械的技术水平和制造能力，沃得机电、精机中国等关联方根据自身产品加工需求，通过对比市场上的通用机械与专用机械的特点，选择性价比高、能够提高其加工效率的专用机械，并向公司提出采购需求
废料	3,871.31	0.55%	2,130.46	0.46%	2,493.01	0.60%	发行人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钢和熟铁屑等下脚料向富豪有限、沃得机床部件销售，其可以将废料回炉铸造，生产铸件毛坯，实现废料再利用
农机产品及配件	2,207.30	0.32%	2,416.29	0.52%	1,404.53	0.34%	G.A. Machinery And Services、Ward Agricultural Machinery 两家公司主营业务为农业机械产品的批发和零售，发行人向其销售联合收割机等农机产品及配件
机械配件及外协加工服务	1,103.75	0.16%	1,960.22	0.42%	1,043.69	0.25%	发行人零配件的加工能力较强，加工工艺成熟，且各类生产设备较为齐全，在生产淡季，公司综合考虑自身产能情况及未来生产计划后，适时适量接收外协加工订单
各类钢材	2,168.57	0.31%	335.39	0.07%	-	-	发行人根据自身生产要求采购合适的钢材，再将钢材平价销售给沃得重工等关联方，主要用于外协零部件的生产加工
机械维修服务	50.78	0.01%	46.27	0.01%	9.32	0.00%	发行人拥有专业的维修团队，负责公司日常的设备维修工作，沃得机床部件、沃得机电等关联方在生产过程中机械设备出现故障时，公司维修团队能够向其提供及时的维修服务
合计	10,308.31	1.48%	14,366.03	3.11%	10,289.30	2.49%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的主要商品为专用机械、废料、农机产品及配件等，相关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小，相关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

确定或与公司向第三方客户销售产品的定价政策一致。上述关联交易的背景、原因、必要性、商业逻辑和定价公允性具体如下：

① 销售专用机械的背景、原因、必要性、商业逻辑和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沃得机电、沃得植保、真绩有限、精机中国、沃得重工和沃得家俬等关联方销售专用机械，销售金额分别为 5,338.75 万元，7,477.40 万元和 906.6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9%、1.62%和 0.13%。

A. 销售专用机械的背景、原因、必要性和商业逻辑

专用机械是用于生产加工特定零件的专业设备，具有定制化属性。发行人通过多年深耕细作，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验并持续对生产工艺进行改进，结合自身研发创新和集成制造能力，实现了部分生产设备的自主研发和制造，提高了生产效率。公司根据自身零部件的产品图纸或功能需求，通过自主设计、研发、制造和调试，最终形成能够生产特定种类、特定规格零件或实现特定功能的专用机械。根据专用机械复杂程度的不同，整个研发制造周期从 6-24 个月不等。由于其较高的定制化属性和结构复杂程度，生产专用机械需要较强的研发设计能力和集成制造能力，因此专用机械的造价也普遍较高。

上述关联方向发行人购买专用机械主要原因系业务需要。国外进口设备不仅价格昂贵，而且定制化程度较低，虽然能够满足功能上的需求，但针对单一工序的加工效率远低于专用机械，难以符合关联方的生产需求。此外，进口机械设备需要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其调试周期较长，且后续维修服务的及时性也难以保证。因此，关联方根据自身产品加工需求，通过对比通用机械和专用机械的市场价格、功能、加工效率以及调试和维修的便捷度，最终选择购买合适的机器设备，符合商业逻辑。

综上，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专用机械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B. 销售专用机械的定价公允性

专用机械具有较强的定制化属性，发行人在专用机械的设计、研发和制造环节都需要大量的技术积累和实践。同时，专用机械的零部件种类和数量繁多，制

造时需要通过国外进口的大型机器设备进行加工处理，加工成本较高。另一方面，市面上能够实现类似功能的通用机械不仅价格昂贵，且针对单一零部件或工序的加工效率远低于专用机械，因此通用机械的市场价格参考价值相对有限。

关联方提出专用机械的采购需求后，发行人综合评估其设计和研发难度、制造成本和所需时间等因素后向采购方报价。采购方收到报价后，根据其自身生产需求，对比通用机械与专用机械的性价比，再经过双方议价，最终对价格达成一致。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专用机械的定价具有公允性。

②销售生产废料的背景、原因、必要性、商业逻辑和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沃得机床部件、富豪有限销售生产废料，销售金额分别为 2,493.01 万元、2,130.46 和 3,871.3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60%、0.46%和 0.55%。

A. 销售生产废料的背景、原因、必要性和商业逻辑

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钣金加工等生产工序会产生废钢和熟铁屑等下脚料。发行人向富豪有限、沃得机床部件销售上述生产废料，主要系其可以将废料回炉铸造，生产铸件毛坯，实现废料再利用。由于上述两家关联方与发行人同处丹北镇埤城，距离较近，故运输成本较低。因此，发行人具有废料处置的需求，而富豪有限、沃得机床部件回收废料后能够通过再加工实现废料利用，相关交易符合商业逻辑。

综上，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废钢、熟铁屑等生产废料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B. 销售生产废料的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的生产废料主要为废钢和熟铁屑，两种废料的价格受生铁、钢材、以及其自身市场供需情况的影响，波动都较为频繁，且各区域市场的交易价格也存在一定差异。

发行人根据废料积存情况对废钢、熟铁屑进行对外销售，在参考区域市场平均价格后，选择当期报价最高的客户进行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沃得机床部件和富豪有限销售废钢及熟铁屑的价格与向其他第三方销售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a. 废钢

时间	沃得机床部件		富豪有限		其他第三方（江苏地区）		平均单价差异率	
	销售总额（万元）	平均单价（元/吨）	销售总额（万元）	平均单价（元/吨）	销售总额（万元）	平均单价（元/吨）	沃得机床部件	富豪有限
2018 年度	1,309.89	1,957.56	623.02	1,807.26	784.26	2,115.28	-7.46%	-14.56%
2019 年度	318.99	2,016.52	947.55	2,130.63	571.83	2,316.44	-12.95%	-8.02%
2020 年度	1,660.78	2,140.33	861.91	2,271.03	256.96	2,329.39	-8.12%	-2.51%

注：由于废钢在各区域市场的销售价格存在一定差异，因此发行人子公司沃得沈阳向第三方销售废钢的价格不具备参考价值，故不包含在上表中“其他第三方客户”的范围。

报告期内，2018 年度，发行人向富豪有限销售废钢的平均价格相对较低，主要原因系 2018 年下半年废钢的市场价格较年初增长 20%，而发行人在下半年向其他第三方销售废钢的比例较高。2019 年度，发行人向沃得机床部件售废钢的平均价格相对较低，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度废钢的市场价格持续上升，而发行人在上半年向沃得机床部件售废钢的比例较高，下半年向其他第三方销售废钢的比例较高。

2020 年度，发行人向沃得机床部件、富豪有限与其他第三方销售废钢的价格差异较小。因此，相关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b. 熟铁屑

时间	沃得机床部件		其他第三方（江苏地区）		差异率
	销售总额（万元）	平均单价（元/吨）	销售总额（万元）	平均单价（元/吨）	
2018 年度	560.11	1,518.23	106.82	1,453.90	4.42%
2019 年度	859.77	1,796.76	505.15	1,785.22	0.65%
2020 年度	909.49	1,820.47	89.85	1,875.36	-2.93%

注：由于熟铁屑在各区域市场的销售价格存在一定差异，因此发行人子公司沃得沈阳向第三方销售熟铁屑的价格不具备参考价值，故不包含在上表中“其他第三方客户”的范围。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沃得机床部件与其他第三方销售熟铁屑的价格差异较小，相关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③销售农业机械及其配件的背景、原因、必要性、商业逻辑和定价公允性

A、与 G.A. Machinery And Services 的交易情况

G.A. Machinery And Services 是一家由张强持股 99%、印度人 Deepak ku Nayak 持股 1%的印度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主营业务为农业机械产品的批发和零售。

张强原任职于公司外贸部，主要负责公司海外销售渠道的拓展。由于在公司任职期间，张强负责印度市场的开发与维护工作，对印度当地的农机市场较为了解，也积累了一定的人脉资源，因此其选择在印度成立公司从事农机产品销售业务。发行人为加强销售渠道的管理，要求员工不得兼职从事农业机械产品销售相关工作。根据以上原则，张强自愿选择离职，并投入 G.A. Machinery And Services 的经营。

报告期内，G.A. Machinery And Services 自 2020 年开始向发行人采购农机产品及配件，相关交易价格根据公司与外贸客户的定价政策确定。2020 年度，发行人对 G.A. Machinery And Services 的销售金额为 1,543.9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22%，比例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G.A. Machinery And Services 销售农机产品的价格与向其他第三方境外客户销售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产品种类	产品型号	G.A. Machinery And Services		其他第三方境外客户		差异率
			销售总额	平均单价	销售总额	平均单价	
2020 年度	联合收割机	锐龙跨区版	1,370.47	8.41	10,299.83	9.58	-12.25%
	联合收割机	飞龙	33.10	8.27	5,044.99	8.30	-0.28%

2020 年度，发行人向 G.A. Machinery And Services 销售的锐龙跨区版平均价格低于向其他第三方境外客户的销售均价，主要原因系 G.A. Machinery And Services 经营时间较短，与发行人刚刚建立合作，发行人为支持其业务发展，对其实施了优惠政策。因此，发行人向其销售农机产品及配件主要参考公司外贸客户的定价政策和商务政策，相关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B、与 Ward Agricultural Machinery 的交易情况

Ward Agricultural Machinery 是一家由刘福瑞持股 70%、瞿丁持股 30%的印度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 月，主营业务为农业机械产品的批发和零售。

刘福瑞与瞿丁任职于公司外贸部，两人主要负责公司海外销售渠道的拓展及外贸客户的日常维护工作。

报告期内，Ward Agricultural Machinery 自 2018 年开始向发行人采购农机产品及配件，相关交易价格根据公司与外贸客户的定价政策确定。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对 Ward Agricultural Machinery 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404.53 万元、2,416.29 万元和 663.3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4%、0.52%和 0.10%，比例较小。

发行人为加强销售渠道的管理，要求员工不得兼职从事农业机械产品销售相关工作。根据以上原则，刘福瑞、瞿丁选择继续在公司任职，并停止 Ward Agricultural Machinery 的经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停止与 Ward Agricultural Machinery 的所有业务往来，并要求刘福瑞、瞿丁两人注销该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福瑞、瞿丁已向印度当地管理部门提起 Ward Agricultural Machinery 注销申请。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Ward Agricultural Machinery 销售的主要农机产品价格与向其他第三方境外客户销售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产品种类	产品型号	WardAgriculturalMachinery		其他第三方境外客户		差异率
			销售总额	平均单价	销售总额	平均单价	
2018 年度	联合收割机	锐龙跨区版	1,177.42	9.65	13,804.35	9.12	5.85%
	联合收割机	捷龙	20.51	6.84	2,889.68	6.25	9.31%
	联合收割机	半喂入	67.41	9.63	461.76	9.42	2.18%
2019 年度	联合收割机	锐龙跨区版	1,675.03	9.36	19,262.27	9.69	-3.47%
	联合收割机	捷龙	151.00	5.81	1,617.63	5.93	-1.98%
	联合收割机	半喂入	28.82	9.61	1,623.36	9.61	0.02%

注：发行人 2020 年度向 Ward Agricultural Machinery 销售的商品主要为农机配件

由于各个国家的农业发展情况和农业机械化水平有所不同，各个区域的市场需求和行业竞争态势也不相同，因此发行人产品在不同国家和地区的销售价格存在一定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Ward Agricultural Machinery 销售的主要农机产品价格与向其他第三方境外客户销售均价差异较小，相关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④销售机械配件及提供外协加工服务的背景、原因、必要性、商业逻辑和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沃得重工、真绩有限、沃得机电、沃得植保、精机中国和沃得家俬等关联方销售机械配件及提供外协加工服务，相关交易金额分别为1,043.69 万元、1,926.52 万元和 1,103.7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25%、0.42%和 0.16%。

A.销售机械配件及提供外协加工服务的背景、原因、必要性和商业逻辑

由于农业机械制造行业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在生产和销售淡季，发行人综合考虑自身产能情况及未来生产计划后，适时适量接收外协加工订单。一方面，发行人作为大型现代化农业机械制造企业，零配件的加工能力较强，加工工艺成熟，且各类生产设备较为齐全。另一方面，精机中国等关联方与发行人同处镇江市，距离较近，故运输成本较低且供货速度快。因此，关联方向发行人采购机械配件与委托加工零配件是基于其自身业务需要，再综合考量各供应商的加工能力、供货及时性和运输成本等因素择优而选，符合商业逻辑和行业惯例。

综上，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机械配件及提供外协加工服务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B.销售机械配件及提供外协加工服务的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机械配件并接收来自关联方的外协加工订单，整体交易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采购方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由其提供原材料并支付加工费，或直接向发行人采购成品配件。

发行人接受外协加工订单采用统一的收费标准，即以人工费用、辅助材料、设备折旧、能源消耗及其他费用总和的 1.15 倍为标准进行收费。若采购方直接购买成品配件，则原材料成本另外计算。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外协加工服务的定价具有公允性。

⑤销售各类钢材的背景、原因、必要性、商业逻辑和定价公允性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发行人向沃得重工等关联方销售各类钢材，销售金额分别为 335.39 万元和 2,168.5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07%和 0.31%。

A.销售各类钢材的背景、原因、必要性和商业逻辑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生产忙季委托沃得重工等关联方外协加工零部件。2018 年度、2019 年度，发行人根据自身生产需求采购合适的钢材，再发送至关联方处进行加工处理，双方主要以外协加工服务费的方式进行结算。

2020 年度，农机产品市场需求大幅增长，发行人为满足生产需求，将部分零部件进行外协加工。因此，发行人与沃得重工等关联方外协加工较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有所增加。2019 年度下半年及 2020 年度，为简化双方货物流转手续，便于物料管理，发行人部分外协业务采用直接将钢材按成本价格销售给沃得重工等关联方，再向其采购成品零部件的交易模式。

B．销售各类钢材的定价公允性

鉴于上述钢材仅用于为发行人加工零部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沃得重工等关联方销售的各类钢材均为平价销售，即销售价格与公司采购价格相同，相关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

⑥提供机械维修服务的背景、原因、必要性、商业逻辑和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沃得机床部件、沃得机电、精机中国、沃得家佩等关联方提供机械维修服务，相关交易金额较小，分别为 9.32 万元、46.27 万元和 50.7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均低于 0.1%。

A．提供机械维修服务的背景、原因、必要性和商业逻辑

发行人业务规模较大，生产车间的机器设备种类和数量较多，为了在设备发生故障时能够及时维修处理，避免因机器停工造成损失，发行人组建了一支专业的维修团队，负责公司日常的设备维修工作。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机械维修服务主要系关联方在生产过程中机械设备由于老化、故障等原因导致其无法正常运转，需要及时维修处理以保证正常生产。由于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同处镇江市，距离

较近，公司维修团队能够向其提供及时的维修服务。因此关联方选择发行人提供机械维修服务是基于其自身经营生产需求，综合考量服务商的维修能力和及时性等因素择优而选，符合商业逻辑。

综上，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机械维修服务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机械维修服务的相关交易金额较小。

B、提供机械维修服务的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的维修服务主要为电机维修。发行人根据维修服务的工作量及维修或更换零部件的成本，针对电机维修服务制定了统一的收费标准，具体如下：

规格	单价
125W 及以下	32 元/台
150W-550W	42 元/台
0.75-1.1kW	48 元/台
1.5 kW	62 元/台
1.5kW 以上	32 元/ kW
双速电机(例如 7.5 kW)	60 元/ kW *7.5kW
双速电机(例如 0.85/1.1 kW)	32 元/ kW *（0.85+1.1）kW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维修服务的定价具有公允性。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具有合理性、必要性，符合商业逻辑，且定价方式透明，价格公允。针对同种商品，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的平均价格与向非关联方销售的平均价格差异合理。

（二）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的背景、原因、必要性、商业逻辑和定价依据

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的具体内容及定价依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采购的具体内容及定价依据具体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沃得机床部件	主要采购各种箱体、壳体等大型铸件	参考市场价格
沃得重工	主要为外协加工及采购机器设备	外协加工参考市场价格及公司报价标准，机器设备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参考市场价格
精机中国	主要为外协加工及采购机器设备	外协加工参考市场价格及公司报价标准，机器设备参考市场价格
沃得机电	主要为外协加工	参考市场价格及公司报价标准
加美座椅	主要采购各类座椅	参考市场价格
宏发气体	主要采购液氩、液氮等工业生产耗材	参考市场价格
经纬机械	主要采购各类皮带轮	参考市场价格
石梅湾威斯汀酒店	主要为市场活动费用	参考市场价格
嘉瑞达	主要采购发动机空气滤清器总成	参考市场价格
伟龙机械	主要采购发动机皮带轮毛坯和拖拉机前后配重块等铸件	参考市场价格
沃得家佩	主要采购各类焊管	参考市场价格
丹阳市扑克牌厂	主要采购打印纸及三包服务卡、产品使用说明书等印刷品	参考市场价格
沃得植保	主要采购汽油发动机和溢流阀座	参考市场价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商品主要包括大型铸件、座椅、皮带轮、空气滤清器总成等零部件，液氩、液氮等工业生产耗材以及产品说明书等印刷品；发行人接受关联方的劳务主要为外协加工机械零部件及市场活动相关费用，相关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或公司报价标准。

2、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背景、原因、必要性、商业逻辑和定价公允性

① 采购零部件的背景、原因、必要性、商业逻辑和定价公允性

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主要系主营业务需要，由于相关关联方与发行人同处镇江市，距离较近，故运输成本较低且供货速度快。基于上述原因，发行人与相关关联方合作时间较长，其对发行人采购商品的规格、标准更为了解，且对发行人采购需求反馈速度较快。因此，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零部件、工业生产耗材、接受外协加工服务等存在部分历史原因。

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供应商管理制度，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筛选合格供应商与外协厂商。同时，发行人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确保关联交易是在平等、协

商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合理，避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同时，发行人逐渐增加与第三方供应商及外协厂商的合作，尽可能降低向关联方的采购比例。对于技术、产品质量、价格或供货能力不具备优势的关联方供应商，发行人根据公司供应商管理制度逐渐降低其供货比例或终止与其合作。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主要商品种类、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采购商品种类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交易背景
	交易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交易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交易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零部件	15,572.68	3.26%	5,513.34	1.72%	6,990.04	2.31%	发行人根据公司供应商管理制度筛选零部件供应商，加美座椅等关联方在产品质量、价格、供货速度等方面具有相对优势
外协加工服务	2,940.30	0.61%	2,164.54	0.67%	1,669.71	0.55%	发行人结合根据自身产能情况，对少部分零部件生产采用外协加工，以实现生产效率的最大化，精机中国、沃得机电、沃得重工等关联方拥有金属加工、激光切割、热处理相关通用设备，具备外协加工的能力，且与发行人距离较近，运输成本较低且供货速度快
机器设备	2,691.06	0.56%	881.62	0.27%	3,046.46	1.01%	发行人向精机中国、沃得重工等关联方采购压力机、折弯机、激光切割机等生产设备，用于农机零部件的生产加工；向沃得起重机采购悬挂式起重机用于生产车间内的物料运输
液氮、液氧等化学品	1,242.31	0.26%	1,025.14	0.32%	1,014.48	0.34%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焊接和激光切割等工序中需要使用液氮、液氧等危险化学品作为耗材，宏发气体拥有相关业务的经营资质，并且与发行人距离较近，运输成本较低且供货速度快
印刷品	313.53	0.07%	200.41	0.06%	154.29	0.05%	发行人对三包服务卡、产品说明书、产品手册等印刷品具有采购需求，丹阳市扑克牌厂与发行人距离较近，采购方便且运输成本较低
其他	1,381.74	0.29%	641.65	0.20%	1,220.23	0.40%	包括焊管、抗磨液压油，脱模剂等机械制造领域通用的材料、工具及耗材
合计	24,141.62	5.05%	10,426.70	3.24%	14,095.21	4.66%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主要商品为零部件、外协加工服务、液氮和液氧等化学品、以及印刷品等，相关采购金额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相关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或公司报价标准。上述关联交易的背景、原因、必要性、商业逻辑和定价公允性具体如下：

①采购零部件的背景、原因、必要性、商业逻辑和定价公允性

A、采购零部件的背景、原因、必要性和商业逻辑

发行人根据公司供应商管理制度筛选零部件供应商，对于符合标准的供应商，公司每年与其签订框架协议，并结合生产计划和库存情况向其发送采购订单。发行人根据采购量和市场价格变化情况不定期与合格供应商进行议价，再根据议价结果对供应商供货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零部件也遵循上述原则。由于相关关联方在产品质量、价格、供货速度等方面具有相对优势，因此发行人向其采购零部件，相关交易符合商业逻辑，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B、采购零部件的定价公允性

a、采购箱体、皮带轮（毛坯）等铸件的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沃得机床部件采购箱体、壳体等大型铸件以及向伟龙机械采购皮带轮（毛坯）等铸件的金额分别为 4,407.18 万元、3,251.21 万元和 8,294.33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46%、1.01%和 1.73%。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沃得机床部件和伟龙机械采购的铸件主要分为灰铁铸件和球铁铸件两种，采购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同时根据铸件的主要原材料生铁和废钢的市场价格确定。

报告期内，相关交易的价格与发行人向其他第三方供应商采购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铸件种类	供应商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灰铁铸件	沃得机床部件	6,800	6,800	6,800

	伟龙机械	6,250	6,250	6,500
	第三方供应商	6,400	6,400	6,700
	沃得机床部件差异率	6.25%	6.25%	1.49%
	伟龙机械差异率	-2.34%	-2.34%	-2.99%
球铁铸件	沃得机床部件	7,500	7,500	7,500
	伟龙机械	7,300	7,300	7,600
	第三方供应商	7,550	7,550	7,850
	沃得机床部件差异率	-0.66%	-0.66%	-4.46%
	伟龙机械差异率	-3.31%	-3.31%	-3.18%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沃得机床部件和伟龙机械采购铸件的价格与向第三方供应商采购的价格差异较小，主要由于发行人与不同供应商议价结果不同所致。因此，发行人向沃得机床部件和伟龙机械采购铸件的定价具有公允性。

b、采购连接板等零部件的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沃得重工采购各类连接板等零部件的金额分别为12.60 万元、84.63 万元和 2,266.36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00%、0.03%和 0.47%。

报告期内，2018 年度发行人直接向沃得重工采购成品连接板等零部件；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针对同种零部件，发行人自购钢材，将钢材平价销售给沃得重工进行加工处理，再向其采购成品零部件。

2018 年度，发行人连接板等零部件对外采购量较小。2020 年度，农机产品市场需求大幅增长，发行人为满足生产需求，将部分零部件进行外协加工。2019 年度下半年及 2020 年度，为简化双方货物流转手续，便于物料管理，发行人采用直接将钢材按成本价格销售给沃得重工，再向其采购成品零部件的交易模式。因此，发行人向沃得重工采购连接板等零部件的相关交易金额也相应增大。

报告期内，沃得重工向发行人销售零部件的定价依据具体如下：

成品零部件价格=原材料+（人工成本+设备折旧+辅助材料+能源消耗+其他费用）*1.15

若将相关钢材的交易金额影响剔除，按照外协加工服务费结算方式计算，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相关交易金额分别为 60.80 万元和 103.12 万元。

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沃得重工等关联方采购床身、机身等设备部件用于制造自用的生产设备。报告期各期，相关交易金额分别为318.20万元、148.61万元和2,089.76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0.11%、0.05%和0.44%。

2020年度发行人业务规模大幅增长，为提高生产能力和生产效率，公司自主研发制造的自用生产设备数量较往年有明显增加，因此向关联方采购相关部件的金额也有所增加。相关交易价格与发行人向沃得重工等关联方采购成品零部件价格的定价依据相同。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沃得重工等关联方采购连接板、支撑板等零部件，以及机身、床身等设备部件的定价依据清晰，具有公允性。

c、采购座椅的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加美座椅采购各类座椅产品的金额分别为386.95万元、650.40万元和941.76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0.13%、0.20%和0.20%。

报告期内，相关交易的价格与发行人向其他第三方供应商采购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时间	存货编码	加美座椅		其他第三方		差异率
		采购总额（万元）	平均单价（元/套）	采购总额（万元）	平均单价（元/套）	
2018年度	03170006	178.79	157.48	276.91	144.31	9.13%
	03170154	28.39	310.31	87.53	286.32	8.38%
2019年度	WDT.400.44.010	14.51	311.97	49.24	285.93	9.10%
	W2.0-07-06-01-00B	300.72	187.49	72.19	187.61	-0.06%
2020年度	WDT.400.44.010	43.30	311.96	125.19	283.88	9.89%
	W2.0-07-06-01-00B	268.56	187.66	422.04	186.32	0.72%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加美座椅采购座椅的价格与向其他第三方供应商采购的平均价格差异较小，且价格稳定。加美座椅产品价格高于其他供应商平均价格的主要原因系其生产的座椅在舒适度、可调节性方面具有优势，且供货和售后服务更及时。因此，相关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d、采购皮带轮的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经纬机械采购皮带轮的交易金额分别为723.39万元、461.64万元和702.5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0.24%、0.14%和0.15%。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经纬机械采购的主要型号皮带轮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时间	存货编码	经纬机械		市场参考价格（元/套）	差异率
		采购总额（万元）	平均单价（元/套）		
2018年度	W2.5K-02HB-10-06	411.88	38.10	38.81	-1.83%
	W2.5-02-56B-29-01	82.51	23.56	24.05	-2.03%
2019年度	W2.5K-02HB-10-06	238.17	37.93	38.09	-0.41%
	W2.5-02-56B-29-01	65.69	23.46	24.07	-2.54%
2020年度	W2.5K-02HB-10-06	333.16	36.48	37.81	-3.52%
	W2.5-02-56B-29-01	114.58	23.43	24.07	-2.66%

注：市场参考价格为发行人在周边地区市场询价的结果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经纬机械采购的主要型号皮带轮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小。因此，相关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e、采购空气滤清器的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嘉瑞达采购空气滤清器产品的交易金额分别为269.90万元、329.37万元和411.26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0.09%、0.10%和0.09%。

报告期内，相关交易的价格与向其他第三方供应商采购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时间	存货编码	嘉瑞达		其他第三方		差异率
		采购总额（万元）	平均单价（元/套）	采购总额（万元）	平均单价（元/套）	
2018年度	0310020053	164.10	217.00	467.82	212.33	2.20%
2019年度	0310020053	152.88	208.28	251.18	198.36	5.00%
2020年度	0310020053	206.43	184.80	435.94	201.12	-8.12%

2018年度及2019年度，发行人向嘉瑞达采购空气滤清器的价格与向其他第三方供应商采购的平均价格整体差异较小。2020年度，部分第三方供应商对其产品进行了改进升级，使空气滤清器与发动机平台的匹配性更好、过滤效果有所提升，而嘉瑞达产品依然采用原有技术，故发行人通过议价使公司对其采购价格

有所下降。因此，2020 年度发行人向嘉瑞达采购空气滤清器的价格低于向其他第三方供应商采购的平均价格。因此，相关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除上述零部件以外，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零部件还包括配重块、链轮等，具体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交易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交易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交易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沃得植保	溢流阀座、消声器支架	357.21	0.07%	177.32	0.06%	235.55	0.08%
精机中国	工装平板、铸件	202.89	0.04%	189.35	0.06%	281.02	0.09%
沃得重工	链轮、托架等	287.82	0.06%	134.25	0.04%	66.95	0.02%
真续有限	托架、电磁阀	-	-	54.67	0.02%	122.65	0.04%
沃得机电	驱动链轮	18.78	0.00%	31.89	0.01%	165.65	0.05%
合计		866.70	0.17%	587.48	0.19%	871.82	0.28%

上述关联采购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较小，交易价格均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

②外协加工零部件的背景、原因、必要性、商业逻辑和定价公允性

A、外协加工零部件的背景、原因、必要性和商业逻辑

报告期内，发行人结合不同时期市场需求与自身产能情况，对少部分零部件生产采用外协加工的方式，最后由公司统一进行整机装配和调试，以实现生产效率的最大化。对于不同种类的零部件，发行人根据外协厂商的生产工艺、产能情况、产品质量及价格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估，选取合适的厂商进行外协加工。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外协加工主要为金属加工、激光切割、热处理等加工工序，上述加工工序均为机械制造领域在原材料处理过程中较为基础的工序，不涉及到特殊工艺。由于精机中国、沃得机电、沃得重工等关联方在生产其主要产品（精密机床、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时亦会用到激光切割机、盐浴炉（热处理设备）等通用设备，具备外协加工的能力，且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同处镇江市，距离较近，运输成本较低且供货速度快。

因此，发行人委托关联方加工零部件是基于自身业务需要，再综合考量各外协厂商的设备配置、加工能力、产品质量、价格和供货速度等因素择优而选，符合商业逻辑和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外协加工金额占外协加工总金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联方外协加工	2,940.30	2,164.54	1,669.71
外协加工总额	10,494.57	5,347.38	4,282.15
关联方外协加工占比	28.02%	40.48%	38.99%
关联方外协加工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0.62%	0.67%	0.55%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关联方外协加工占外协加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8.99%、40.48%和 28.02%，整体呈下降趋势；关联方外协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关联方外协加工零部件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B、外协加工零部件的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参照市场价格，对各类外协加工工序均制定了价格标准，即针对同一外协加工工序，与发行人合作的外协厂商收费标准不能超过公司的价格标准。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关联方外协加工的工序主要为金属加工和热处理，针对金属加工，关联方价格按照人工成本、设备折旧、辅助材料、能源消耗及其他费用总合的 1.15 倍确定；针对热处理，报告期发行人仅与沃得机电存在相关交易，沃得机电热处理价格与发行人的价格标准对比具体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沃得机电热处理价格（元/kg）	4.40	4.30	4.80
发行人价格标准（元/kg）	4.80	4.76	4.80
差异率	-8.33%	-9.66%	0.00%

报告期内，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沃得机电向发行人提供热处理的价格低于发行人价格标准，其价格下降主要由于电费下调及双方议价结果。

因此，报告期内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外协加工服务的定价依据清晰，定价具有公允性。

③采购机器设备的背景、原因、必要性、商业逻辑和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精机中国、沃得重工等关联方采购激光切割机、大型加工中心等机器设备的金额分别为 3,046.46 万元、881.62 万元和 2,691.06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01%、0.27%和 0.56%。A、采购机器设备的背景、原因、必要性和商业逻辑.

A、采购机器设备的背景、原因、必要性和商业逻辑

a、采购机激光切割机等设备的背景、原因、必要性和商业逻辑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精机中国等关联方采购机器设备是基于自身业务规模增长、产能提升的需要。报告期各期，相关交易金额分别为 187.28 万元、486.35 万元和 2,434.49 万元。

发行人向精机中国等关联方采购的机器设备主要为激光切割机和压力机；向沃得起重机采购的设备为起重机，上述设备均为关联方主营业务销售的产品，相关交易符合商业逻辑。

b、采购加工中心、数控车床等设备的背景、原因、必要性和商业逻辑

报告期内，沃得农机向沃得重工等关联方采购的机器设备主要为国外进口的大型加工中心、数控车床等，2018 年度、2020 年度相关交易金额分别为 2,329.05 万元和 240.66 万元。

发行人向沃得重工等关联方采购的机器设备主要为国外进口的大型加工中心、数控车床等。2018 年度，发行人研发制造 200 马力以上拖拉机机型，需要采购大型加工中心等生产设备。由于采购新设备定制、运输周期较长且需要安装、调试，发行人考虑到及时性等因素，选择采购旧设备，而沃得重工、沃得机电和沃得植保有机器设备的处置需求，发行人与其协商后，决定向其采购部分闲置的通用设备。

报告期内，由于发行人子公司沃得农配需要提高配套零部件的生产能力，具有设备采购需求，基于相同原因其向沃得重工等关联方采购进口的加工中心、数控车床等机器设备。报告期各期，相关交易金额分别为 530.13 万元、395.27 万元和 15.92 万元。

综上，发行人向沃得重工等关联方采购机器设备符合商业逻辑，相关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B、采购机器设备的定价公允性

a、采购起重机、激光切割机等设备的定价公允性

发行人向精机中国、沃得起重机等关联方采购机器设备均参考市场价格定价，与其向其他客户销售定价依据相同。

其中，起重机根据种类（单梁或双梁、悬挂型或电动型）、规格尺寸、行车吨位、提升高度等因素具有定制化属性，沃得起重机根据发行人采购起重机的种类、规格和参数进行报价，发行人参考市场价格后，双方协商定价。报告期各期，相关交易金额分别为 153.18 万元、162.16 万元和 605.95 万元。

相关交易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时间	发行人		沃得起重机向其他客户销售的平均价格（万元/套）	差异率
	交易金额（万元）	平均单价（万元/套）		
2018 年度	153.18	4.64	4.71	-1.42%
2019 年度	162.16	4.91	-	-
2020 年度	605.95	5.46	5.92	-7.78%

注：2019 年度沃得起重机向其他客户销售的产品与发行人采购的起重机种类、规格差异较大，可比性较低。

报告期内，沃得起重机向发行人销售的价格与其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机型的平均价格差异较小，价格差异主要系起重机的规格、行车吨位、提升高度等存在差异所致。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精机中国等关联方采购激光切割机、压力机等机器设备，相关交易金额分别为 34.10 万元、324.19 万元和 1,805.00 万元。

针对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型号，交易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时间	设备名称	发行人		精机中国、精机沈阳向其他客户销售价格（万元/台）	差异率
		交易金额（万元）	平均单价（万元/台）		
2018 年度	压力机 JB23-63T	27.26	5.45	5.49	-0.60%
2019 年度	压力机 JS31-500A	82.71	82.71	86.17	-4.02%
2020 年度	压力机 JH21-200T	107.08	21.42	23.72	-9.70%
	压力机 JH21-400T	110.96	36.99	36.51	1.29%
	折弯机 WE67K-100/3200	71.50	17.88	16.02	11.6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精机中国采购的激光切割机价格与国产品牌相似机型的市场参考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时间	设备名称/型号	发行人		市场参考价格（万元/台）	差异率
		交易金额（万元）	平均单价（万元/台）		
2020 年度	激光切割机 WD-3015L-3000W	750.44	107.21	100.00	7.21%
	激光切割机 LD-3015L-3000W	115.04	57.52	55.29	4.03%

注：市场参考价格为网络公开数据，选取与发行人设备具有相同功能、技术参数相似的设备

报告期内，精机中国等关联方向发行人销售的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整体差异较小，相关交易价格均参考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b、采购加工中心、数控车床等设备的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沃得农机向沃得重工等关联方采购设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主要设备	账面价值	交易价格	价格差异
2018 年度	加工中心、数控车床等	2,101.82	2,329.05	10.81%
2020 年度	加工中心	231.65	240.66	3.89%

注：2018 年整体溢价率较高主要原因系部分进口设备综合考虑设备实际情况、使用寿命、新设备价格等因素，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沃得农配向沃得重工等关联方采购设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主要设备	账面价值	交易价格	价格差异
2018 年度	加工中心、数控车床等	542.31	530.13	-2.25%
2019 年度	加工中心等	395.26	395.26	0.00%
2020 年度	拖车等	15.92	15.92	0.00%

发行人向沃得重工等关联方采购的主要机器设备价格参照账面价值，并根据设备的使用寿命、市场供需情况等因素经双方协商确定。报告期内，相关设备整体交易价格与账面价值相近。

综上，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机器设备相关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④采购工业生产耗材及印刷品的背景、原因、必要性、商业逻辑和定价公允性

A、采购工业生产耗材及印刷品的背景、原因、必要性和商业逻辑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焊接和激光切割等工序中需要使用液氩、液氮、液氧等耗材。上述耗材属于危险化学品，从事危险化学品的分（充）装和销售需要获得相关资质。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宏发气体采购液氩、液氮等工业生产耗材，主要原因系其拥有相关业务的经营资质，并且与发行人同处丹北镇埤城，距离较近，故运输成本较低且供货速度快。因此，发行人向宏发气体采购液氮、液氧等工业生产耗材是基于自身业务需要，再综合考量各供应商的供货及时性和运输成本等因素择优而选，符合商业逻辑。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丹阳市扑克牌厂采购打印纸等日常办公耗材，并委托其打印三包服务卡、产品说明书、产品手册等印刷品，主要系其经营地址与发行人同处丹阳市埤城，距离较近，采购方便且运输成本较低。因此，发行人向丹阳市扑克牌厂采购印刷品是基于自身业务需要，再综合考量采购便捷性和运输成本等因素择优而选，符合商业逻辑。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工业生产耗材及印刷品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B、采购工业生产耗材的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宏发气体采购液氧等工业生产耗材的交易金额分别为1,014.48 万元、1,025.14 万元和 1,242.31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0.34%、0.32%和 0.26%。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宏发气体采购液氩的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时间	商品名称	宏发气体		市场参考价格（元/吨）	差异率
		采购总额（万元）	平均单价（元/吨）		
2018 年度	液氩	750.16	2,970.12	3,250.00	-8.61%
2019 年度	液氩	737.62	3,000.21	3,350.00	-10.44%
2020 年度	液氩	955.09	2,822.71	3,100.00	-8.94%

注：市场参考价为发行人在江苏地区市场询价的结果，上述价格均为不含税、包含运输费用的价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宏发气体采购液氮的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时间	商品名称	宏发气体		市场参考价格（元/吨）	差异率
		采购总额（万元）	平均单价（元/吨）		
2018 年度	液氮	143.06	1,209.46	1,300.00	-6.96%
2019 年度	液氮	116.05	1,175.72	1,200.00	-2.02%
2020 年度	液氮	152.61	1,119.45	1,250.00	-10.44%

注：市场参考价为发行人在江苏地区市场询价的结果，上述价格均为不含税、包含运输费用的价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宏发气体采购液氩、液氮的价格低于市场参考价格。由于化学气体的运输对安全性要求较高，因此需要通过特种车辆进行运输，运费成本较高，按照行业惯例，供应商报价均包含运输费。宏发气体与发行人同处丹阳市，距离较近，因此运输成本较其他供应商更低，而上述市场参考价格为无锡地区厂商的报价，距离相对更远。因此，发行人向宏发气体采购液氩、液氮的价格低于市场参考价格，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宏发气体采购液氧的价格与向其他第三方供应商采购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时间	商品名称	宏发气体		其他第三方		差异率
		采购总额（万元）	平均单价（元/瓶）	采购总额（万元）	平均单价（元/瓶）	
2018 年度	液氧	68.86	369.23	35.02	369.38	-0.04%
2019 年度	液氧	66.54	376.27	22.22	372.22	1.09%
2020 年度	液氧	85.82	375.42	59.79	365.92	2.6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宏发气体采购液氧的价格与向其他第三方供应商采购的平均价格差异较小，且价格稳定。

除上述商品外，发行人向宏发气体采购的商品还包括乙炔、二氧化碳、液氨等，相关交易金额较小，均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因此，发行人向宏发气体采购化学品的定价与市场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具有合理性、必要性，符合商业逻辑，且定价方式透明，价格公允，向关联方采购的平均价格与向非关联方采购的平均价格或市场价格差异合理。

三、补充披露关联方向发行人采购定制化专用机械的具体产品类别和应用领域，是自用还是对外销售，关联方是否同时向发行人以外的企业购买同种专用机械，发行人向关联方的销售是否存在逾期付款等违约情形，发行人既向精机中国等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又向其采购商品或劳务的原因和商业合理性

【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方签署的合同；

2. 查阅了中天运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

3. 查阅了有关关联方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采购及销售台账；

4. 访谈了公司有关采购、销售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既向精机中国等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又向其采购商品或劳务的原因和商业合理性。

【核查结果】

（一）关联方向发行人采购定制化专用机械的具体产品类别、应用领域及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向发行人主要采购的专用机械类别如下所示：

关联方名称	采购专用机械的类别
沃得机电	抛光机、钻孔机、切割机、研磨机
沃得植保	钻孔机、铣面机
真绩有限	钻孔机、试验台
精机（中国）	钻孔机、铣面机、导轨自动焊接机

关联方名称	采购专用机械的类别
沃得重工	钻孔机、铣面机
沃得家伲	铣削机、钻孔机

报告期内，关联方向发行人采购的专用机械主要包括抛光机、钻孔机和铣面机等机械设备，主要应用于机械零部件生产过程中抛光、钻孔和铣面等加工工序。关联方向发行人采购专用机械是基于提高自身生产效率的需求，是其主营业务发展需要。因此，关联方采购的专用机械全部用于自身生产加工，不存在对外销售情况。

（二）关联方不存在同时向发行人以外的企业购买同种专用机械的情形

报告期内，关联方不存在同时向发行人以外的企业购买同种专用机械的情况。关联方根据自身零部件生产情况和加工特点向发行人提出设备采购需求，发行人再根据其特殊需求进行设计、研发和制造，故专用机械具有定制化属性。市场上销售的通用机械功能更全面，但专用性相对较差，虽然可以实现相同的加工工艺，但针对单一零部件的加工效率远低于专用机械。

综上，关联方向发行人购买专用机械是基于其业务需要，而市场上的通用机械不仅价格昂贵，而且定制化程度较低，难以符合其生产需求。因此，报告期内关联方不存在同时向发行人以外的企业购买同种专用机械的情况。

（三）发行人向关联方的销售定制化专用机械及收款情况

发行人向关联方的销售定制化专用机械及收款情况如下所示：

（1）沃得机电

单位：万元

销售时间	销售金额（不含税）	收款情况	合同约定付款期限	是否存在逾期付款
2018 年 10 月	857.93	2018 年 12 月收款 857.93 万元	开票后付款，未约定具体收款期限	销售距收款期间较短，不存在逾期付款情况
2019 年 8 月	1,650.40	2019 年 9 月收款 371.11 万元，2019 年 12 月收款 1,279.29 万元	开票后付款，未约定具体收款期限	销售距收款期间较短，不存在逾期付款情况
2019 年 10 月	735.26	2019 年 12 月收款 11.00 万元，2020 年 2 月收款 200.00 万元，2020 年 9 月收款 450.00 万元，2020 年 12 月收款 74.25 万元	开票后付款，未约定具体收款期限	整体销售距收款期间较短，其中 74.25 万元超过 1 年期限后 2 个月内回款

2020 年 12 月	773.50	2020 年 12 月收款 469.88 万元，2021 年 1 月收款 205.41 万元，2021 年 2 月收款 98.21 万元	开票后付款，未约定具体收款期限	销售距收款期间较短，不存在逾期付款情况

（2）沃得植保

单位：万元

销售时间	销售金额（不含税）	收款情况	合同约定付款期限	是否存在逾期付款
2019 年 10 月	535.02	2019 年 12 月收款 12.85 万元，2020 年 9 月收款 522.17 万元	开票后付款，未约定具体收款期限	销售距收款期间较短，不存在逾期付款情况

（3）真绩有限

单位：万元

销售时间	销售金额（不含税）	收款情况	合同约定付款期限	是否存在逾期付款
2019 年 10 月	485.60	2020 年 12 月收款 485.60 万元	开票后付款，未约定具体收款期限	485.60 万元超过 1 年期限后 2 个月内回款
2020 年 12 月	15.10	2020 年 12 月收款 15.10 万元	开票后付款，未约定具体收款期限	销售距收款期间较短，不存在逾期付款情况

（4）精机中国

单位：万元

销售时间	销售金额（不含税）	收款情况	合同约定付款期限	是否存在逾期付款
2018 年 10 月	4,480.82	2018 年 12 月收款 677.20 万元，2019 年 6 月收款 3,803.62 万元	开票后付款，未约定具体收款期限	销售距收款期间较短，不存在逾期付款情况
2019 年 11 月	3,222.00	2019 年 12 月收款 719.09 万元，2020 年 2 月收款 1.40 万元，2020 年 3 月收款 159.41 万元，2020 年 4 月收款 2,110.29 万元，2020 年 6 月收款 6.60 万元，2020 年 9 月收款 225.21 万元	开票后付款，未约定具体收款期限	销售距收款期间较短，不存在逾期付款情况

（5）沃得重工

单位：万元

销售时间	销售金额（不含税）	收款情况	合同约定付款期限	是否存在逾期付款
2019 年 10 月	568.25	2019 年 12 月收款 361.35 万元，2020 年 11 月收款 206.90 万元	开票后付款，未约定具体收款期限	整体销售距收款期间较短，其 206.90 万元超过 1 年期限后 1 个月内回款
2020 年 12 月	118.00	2020 年 12 月收款 118.00 万元	开票后付款，未约定具体收款期限	销售距收款期间较短，不存在逾期付款情况

（6）沃得家佩

单位：万元

销售时间	销售金额（不含税）	收款情况	合同约定付款期限	是否存在逾期付款
2019 年 10 月	280.88	2019 年 12 月收款 11.84 万元，2020 年 9 月收款 269.03 万元	开票后付款，未约定具体收款期限	销售距收款期间较短，不存在逾期付款情况

报告期内，除应收沃得机电 74.25 万元、应收真绩有限 485.60 万元和应收沃得重工 206.90 万元三笔应收账款回款期限超过 1 年以外，其他专用机械的销售收款期限均为 1 年以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专用机械的款项均已收回。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在定制化专用机械销售合同中约定对关联方信用期限，实际情况中，发行人对关联方应收账款均要求及时回款，原则上不超过 1 年。同时，为进一步促进关联方及时回款，发行人对关联方应收款项制定了定期核查清理政策，明确关联方应收账款期限并对账龄较长应收账款进行及时清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均及时回款，主要应收账款均在一年以内，同时，发行人按照关联方应收账款政策进行定期清理核查过程中，发现存在 3 笔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超过 1 年），金额分别为应收沃得机电 74.25 万元、应收真绩有限 485.60 万元和应收沃得重工 206.90 万元，上述应收款项金额均较小，发行人按照定期清理政策，与关联方对账核查后，均及时清理完毕。

（四）发行人既向精机中国等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又向其采购商品或劳务的原因和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的商品主要为专用机械、机械配件和生产废料；向关联方提供的劳务主要为外协加工及机械维修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商品主要包括大型铸件、座椅、皮带轮、空气滤清器总成等零部件，液氮、液氧等工业生产耗材以及产品说明书等印刷品；接受关联方的劳务主要为外协加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销售和采购均基于各自的业务需要，且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与采购的具体商品种类不同，不存在针对同种商品与关联方既发生销售又发生采购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对精机中国等关联方同时存在销售和采购具有商业合理性。

四、补充披露沃得沈阳向关联方精机沈阳租赁以及收购上述土地房产的定价依据和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倾斜以及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土地房产收购事项目前的进展情况

【核查程序】

1.查阅了沃得沈阳与精机沈阳签署的租赁协议以及租金支付凭证；

2.取得了沃得沈阳、精机沈阳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3.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4.经查询二手房网站，并咨询相关房产中介及周边承租人，了解精机沈阳附近的租赁行情；

5.查阅了沃得沈阳与精机沈阳签署的《交易意向协议书》；

6.查阅了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7.查阅了新加坡证券交易所针对收购方案出具的复函文件；

8.查阅了收购精机沈阳相关土地房产的资产评估报告；

9.查阅了沃得精机审议通过收购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

10.取得了沃得沈阳向精机沈阳已支付的交易价款凭证。

【核查结果】

（一）补充披露沃得沈阳向关联方精机沈阳租赁以及收购上述土地房产的定价依据和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倾斜以及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1.沃得沈阳向关联方精机沈阳租赁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倾斜以及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截至报告期期末，沃得沈阳向精机沈阳租赁其位于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东路 25 号相关土地房产，租赁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年租赁费为 761.90 万元人民币（不含税）。

经查询二手房网站，并咨询相关房产中介及周边承租人，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东路周边的非居住房屋租赁价格水平为 5 元/平方米/月-10 元/平方米/月。报告期内，沃得沈阳向精机沈阳的平均租赁单价为 8 元/平方米/月，上述租赁价格系双方在参照周边市场租赁价格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倾斜以及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沃得沈阳向关联方精机沈阳收购上述土地房产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倾斜以及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为推进沃得沈阳募投项目用地并减少关联租赁，计划以子公司沃得沈阳对精机沈阳名下的土地房产实施收购。

根据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沃得精机（沈阳）有限公司拟对外出资涉及的不动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D-0031 号），精机沈阳拟出让不动产的相关评估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账面值	评估值	评估方法	增值率
21,273.22	25,009.76	对建筑物类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法评估，对国有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法和基准地价法评估	17.56%

根据相关交易方出具的确认函、收购协议、资产评估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收购价格定价由交易双方在参照资产评估报告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 26,314.34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精机沈阳收购土地及房产的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倾斜以及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土地房产收购事项目前的进展情况

2020 年 4 月 23 日，精机沈阳设立沃得装备（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并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以相关土地及房产认购沃得装备全部新增注册资本（1,900 万元）。上述增资完成后，精机沈阳持有沃得装备 100.00%的股权，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沃得农机（沈阳）有限公司收购关联方沃得精机（沈阳）有限公司资产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确认该交易价格公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了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市场经济原则，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0 年 9 月 4 日，沃得精机董事会审议通过沃得沈阳与精机沈阳之间的收购事项。2020 年 12 月 4 日，新加坡证券交易所就上述收购事项向沃得精机出具了同意复函。2020 年 12 月 22 日，沃得精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沃得沈阳与精机沈阳之间的收购事项。

2021 年 3 月 19 日，沃得装备股东精机沈阳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精机沈阳将其持有沃得装备 100.00%的股权转让给沃得沈阳。同日，交易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截至 2021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子公司沃得沈阳已向精机沈阳支付全部交易价款。2021 年 3 月 19 日，沃得装备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沃得沈阳完成对相关土地及房产的收购。

五、针对关联方众多，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金额较大等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针对关联交易是否均已履行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是否已制定并实施减少关联交易以及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发行人独立性的有效措施

【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全部工商档案；

2.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制度；

3.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

4.查阅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5.查阅了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

6.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丹阳实业、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张阿美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7.查阅并取得了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检查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

8.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核查结果】

（一）发行人针对关联交易已履行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

1.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履行的决策程序

报告期期初至 2018 年 6 月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直接和间接持有沃得有限 100.00%股权，沃得有限不存在其他外部股东。沃得有限于 2018 年 6 月起通过股权转让或增资方式引入尚融宝盈、深创投等外部股东，并于 2019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发行人关联交易按照有限责任公司的章程等制度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关联交易价格均经市场询价或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同时公司新增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客户或者供应商，并尽可能降低向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的采购和销售比例。

2.股份公司阶段履行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关联董事/股东回避表决作出了规定；并且发行人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股东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和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等事项，并按照有关制度履行相应的程序。

如前所述，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并按照该等制度履行相应的程序，并就其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确认：

（1）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确认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2017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

（2）全体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认可意见与审查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定价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之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已制定并实施减少关联交易以及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发行人独立性的有效措施

1.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了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应执行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为强化公司治理、保障中小股东及债权人利益，发行人在《独立董事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审议过程中独立董事的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规定。

为保证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保障发行人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认定标准，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机制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2.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其他措施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丹阳实业、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张阿美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张阿美承诺：

①承诺人不利用其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②承诺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切实遵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③承诺人保证严格遵守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④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丹阳实业承诺：

①承诺人不利用其控股股东的地位，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②承诺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切实遵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③承诺人保证严格遵守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④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尚融宝盈、尚融聚源、尚融新兴以及宁波袤源、宁波富揽、宁波锟钰承诺：

①承诺人不利用其持股 5%以上股东的地位，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

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②承诺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切实遵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③承诺人保证严格遵守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④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六、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关联企业注销的原因，以及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存续期间以及注销过程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核查程序】

1. 查阅了报告期内已注销关联企业的工商档案；

2. 查阅了报告期内已注销关联企业的工商和税务注销证明；

3. 取得了发行人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

4. 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对报告期内已注销关联企业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网络核查；

5. 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等网站，对发行人董监高的公开信息进行了网络核查；

6. 取得了发行人董监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核查结果】

（一）报告期内关联企业注销的原因，以及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序号	关联方	注销时间	注销原因	注销前实际业务	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1	丹阳市长丰纸业贸易有限公司	2020.6.8	公司停止经营	无实质业务	注销时已无实际业务经营，不涉及业务、人员情况
2	镇江君沃置业有限公司	2019.12.31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无实质业务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不涉及业务、人员情况
3	江苏沃得农业机械工程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2019.11.14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无实质业务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不涉及业务、人员情况
4	镇江腾跃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9.3.15	因沃得高新对其吸收合并注销	无实质业务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不涉及业务、人员情况
5	丹阳市得润置业有限公司	2018.2.11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无实质业务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不涉及业务、人员情况
6	镇江市丹徒区荣祥置业有限公司	2018.2.8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无实质业务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不涉及业务、人员情况
7	丹阳市恒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7.11.21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无实质业务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不涉及业务、人员情况
8	丹阳市梁润置业有限公司	2017.6.15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无实质业务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不涉及业务、人员情况
9	深圳赛格众通科技有限公司	2019.8.12	公司停止经营	计算机的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技术服务	注销后人员解散，不存在人员、资产流向发行人由发行人承继的情况。

（二）存续期间以及注销过程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董监高未曾在丹阳市长丰纸业贸易有限公司、江苏沃得农业机械工程技术研发有限公司、镇江腾跃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任职，部分董监高在其他报告期内注销关联企业存在曾任职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注销前发行人董监高的任职信息
1	丹阳市长丰纸业贸易有限公司	/
2	江苏沃得农业机械工程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
3	镇江腾跃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4	镇江君沃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庄建清担任执行董

		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5	丹阳市得润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庄建清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6	镇江市丹徒区荣祥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庄建清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7	丹阳市恒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庄建清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8	丹阳市梁润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庄建清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9	深圳赛格众通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总监应华东担任董事、财务总监

（1）丹阳市长丰纸业贸易有限公司

丹阳市长丰纸业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成立，于 2020 年 6 月注销。

根据丹阳市长丰纸业贸易有限公司工商档案，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11816277）公司注销[2020]第 06080001 号），国家税务总局丹阳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清税证明》（丹税一税企清[2020]20446 号）等证明文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就工商登记信息及行政处罚情况进行网络检索，丹阳市长丰纸业贸易有限公司按照法律规定履行税务、工商等注销程序；该公司均系股东决议自行解散，不存在破产清算、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情形，存续期间以及注销过程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曾在该公司中任职，未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

（2）江苏沃得农业机械工程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沃得研发于 2009 年 9 月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注销。

根据沃得研发工商档案，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11810061）公司注销[2019]第 11140003 号），国家税务总局丹阳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清税证明》（丹税一税企清[2019]281238 号）等证明文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就工商登记信息及行政处罚情况进行网络检索，江苏沃得农业机械工程技术研发有限公司按照法律规定履行税务、工商等注销程序；该公司均系股东决议自行解散，不存在破

产清算、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情形，存续期间以及注销过程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镇江腾跃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腾跃制造于 2018 年 12 月成立，于 2019 年 3 月注销。

根据腾跃制造工商档案，镇江市丹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11210317）公司注销[2019]第 03150001 号），国家税务总局丹阳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清税证明》（丹税一税企清[2019]10191 号）等证明文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就工商登记信息及行政处罚情况进行网络检索，腾跃制造按照法律规定履行税务、工商等注销程序；该公司均系股东决议自行解散，不存在破产清算、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情形，存续期间以及注销过程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镇江君沃置业有限公司

镇江君沃置业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

根据镇江君沃置业有限公司工商档案，镇江市丹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11210333）公司注销[2019]第 12310005 号），国家税务总局镇江市丹徒区税务局《清税证明》（丹税一税企清[2019]245182 号）等证明文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就工商登记信息及行政处罚情况进行网络检索，镇江君沃置业有限公司按照法律规定履行税务、工商等注销程序；该公司均系股东决议自行解散，不存在破产清算、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情形，存续期间以及注销过程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庄建清曾任镇江君沃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镇江君沃置业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依法注销，不影响庄建清的发行人高管任职资格。

（5）丹阳市得润置业有限公司

丹阳市得润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3月，于2018年2月注销。

根据丹阳市得润置业有限公司工商档案，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11810584）公司注销[2017]第06150002号），国家税务总局丹阳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清税证明》等证明文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就工商登记信息及行政处罚情况进行网络检索，丹阳市得润置业有限公司按照法律规定履行税务、工商等注销程序；该公司均系股东决议自行解散，不存在破产清算、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情形，存续期间以及注销过程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庄建清曾任丹阳市得润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丹阳市得润置业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2月依法注销，不影响庄建清的发行人高管任职资格。

（6）镇江市丹徒区荣祥置业有限公司

镇江市丹徒区荣祥置业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成立，于2018年2月注销。

根据镇江市丹徒区荣祥置业有限公司工商档案，镇江市丹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11210198）公司注销[2018]第02080001号），国家税务总局镇江市丹徒区税务局《清税证明》等证明文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就工商登记信息及行政处罚情况进行网络检索，镇江市丹徒区荣祥置业有限公司按照法律规定履行税务、工商等注销程序；该公司均系股东决议自行解散，不存在破产清算、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情形，存续期间以及注销过程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庄建清曾任镇江市丹徒区荣祥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镇江市丹徒区荣祥置业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2月依法注销，不影响庄建清的发行人高管任职资格。

（7）丹阳市恒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丹阳市恒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成立，于2017年11月注销。

根据丹阳市恒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工商档案，镇江市丹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11811127）公司注销[2017]第11210002号）等证明文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就工商登记信息及行政处罚情况进行网络检索，丹阳市恒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按照法律规定履行注销程序；该公司均系股东决议自行解散，不存在破产清算、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情形，存续期间以及注销过程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庄建清曾任丹阳市恒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丹阳市恒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11月依法注销，不影响庄建清的发行人高管任职资格。

（8）丹阳市梁润置业有限公司

丹阳市梁润置业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成立，于2017年6月注销。

根据丹阳市梁润置业有限公司工商档案，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11810061）公司注销[2018]第02110001号），镇江市丹阳地方税务局和丹阳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清税证明》等证明文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就工商登记信息及行政处罚情况进行网络检索，丹阳市梁润置业有限公司按照法律规定履行注销程序；该公司均系股东决议自行解散，不存在破产清算、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情形，存续期间以及注销过程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庄建清曾任丹阳市梁润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丹阳市梁润置业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6月依法注销，不影响庄建清的发行人高管任职资格。

（9）深圳赛格众通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赛格众通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成立，于2019年8月注销。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注销通知书》、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清税证明》（深福税税企清[2019]345080 号），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就工商登记信息及行政处罚情况进行网络检索，深圳赛格众通科技有限公司按照法律规定履行注销程序；该公司均系股东决议自行解散，不存在破产清算、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财务总监应华东曾任深圳赛格众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深圳赛格众通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8 月依法注销，不影响应华东的发行人高管任职资格。

综上，上述企业存续期间和注销过程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结合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控制的多家企业股权的原因、受让方情况、转让价格公允性、转让前后与发行人资金业务往来情况等，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流水；

2. 查阅了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控制的企业股权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资产评估报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

3.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等网站，核查受让方的公开信息；

4.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5. 访谈实际控制人，并取得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6. 查阅了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

7. 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内控制度文件。

【核查结果】

（一）结合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控制的多家企业股权的原因、受让方情况、转让价格公允性、转让前后与发行人资金业务往来情况等

1.丹阳爱家房地产有限公司

（1）转让原因

2017 年 8 月 29 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江苏沃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丹阳爱家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转让给常州金坛爱家房地产有限公司，上述转让原因为：丹阳爱家房地产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名下的资产包括位于丹阳市阜阳路 4 号的商业用地，常州金坛爱家房地产有限公司看好上述商业用地的发展前景和未来收益，有意收购丹阳爱家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便于对上述商业用地进行开发，经双方友好协商参照评估价格实现的股权转让。

（2）受让方情况

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查询，受让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常州金坛爱家房地产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常州市金坛区华城中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	李惠珍
成立日期	2008 年 9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投资咨询；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常州金坛泰都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40.03%，江阴旭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34.98%，句容爱家置业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24.99%
董监高	李惠珍担任执行董事，黄勇担任监事

（3）转让价格公允性

上述转让定价系股权转让双方当事人在参照评估报告的基础上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转让价格具备公允性。

（4）转让前后与发行人资金业务往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流水，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及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的访谈，转让前后受让方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2.江苏沃得宝华休闲度假开发有限公司

（1）转让原因

2017 年 9 月 4 日，沃得国际、沃得工程销售、沃得起重机、沃得重工将其合计持有沃得宝华 100.00%的股权转让给泰禾置业，上述转让原因为：沃得宝华为一家房地产开发公司，泰禾置业看好沃得宝华的房产项目有意收购，基于上述背景经双方友好协商参照评估价格实现的股权转让。

（2）受让方情况

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查询，受让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泰禾锦城置业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句容市茅山管委会大茅路南侧 01 幢
法定代表人	陈飞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停车场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南京泰禾鸿运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董监高	陈飞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澄担任监事

（3）转让价格公允性

上述转让定价系股权转让各方当事人在参照评估报告的基础上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转让价格具备公允性。

（4）转让前后与发行人资金业务往来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流水，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员的访谈，转让前后受让方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已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在整体变更后，已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股东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设置了总经理办公室、人事部、财务部、信息部等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此外，根据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关于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天运[2021]核字第 90176 号），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综上，2017 年，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控制的多家企业股权行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发行人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八、披露朱林军在柬埔寨设立 Jiangsu World Agricultural Machinery（Cambodia）Co.,Ltd.的原因，设立以及经营是否符合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主营业务以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使用发行人相同英文字号的原因，与发行人是否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等情形。

【核查程序】

1. 查阅了 Jiangsu World Agricultural Machinery（Cambodia）Co.,Ltd.的设立资料、公司章程、营业执照；

2. 查阅了 Jiangsu World Agricultural Machinery（Cambodia）Co.,Ltd.报告期内的流水、报表；

3.取得了朱林军报告期内的流水；

4.经访谈朱林军，并获得其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5.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核查结果】

（一）朱林军在柬埔寨设立 Jiangsu World Agricultural Machinery（Cambodia）Co.,Ltd.的原因

经访谈朱林军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了初步探索柬埔寨的农机销售市场，出于便利的考虑，由朱林军自行在柬埔寨设立 Jiangsu World Agricultural Machinery （Cambodia） Co.,Ltd.，注册资本为 1,000 美金。Jiangsu World Agriculture Machinery（Cambodia）Co., Ltd.自 2019 年 8 月设立以来，未实际开展经营。

（二）设立以及经营是否符合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设立不违反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外汇事项

朱林军境外投资设立 Jiangsu World Agricultural Machinery （Cambodia） Co.,Ltd.不涉及境内购汇或以境内自有外汇汇出境外的情形，境外出资的款项系朱林军境外的借款。

除《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以下简称“75 号文”，2014 年已失效）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以下简称“37 号文”）外，未有明确的对境内自然人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的审批或程序性规定。

朱林军境外投资设立 Jiangsu World Agricultural Machinery （Cambodia） Co.,Ltd.行为不属于 37 号文规定的返程投资，故无须办理 37 号文规定的境外投

资外汇登记。并且，Jiangsu World Agriculture Machinery（Cambodia）Co., Ltd. 自 2019 年 8 月设立以来，未实际开展经营，并已于 2020 年 10 月提起注销申请。

综上，朱林军在柬埔寨设立 Jiangsu World Agricultural Machinery（Cambodia）Co.,Ltd.一事，不违反我国当时有效的外汇法律法规的规定。

（2）境外投资

现行有效的境外投资法律法规对境内自然人境外设立公司没有禁止性规定和明确的登记要求，因此，朱林军在柬埔寨设立 Jiangsu World Agricultural Machinery（Cambodia）Co.,Ltd.一事无需办理境外投资相关审批，不违反我国当时有效的境外投资法律法规的规定。Jiangsu World Agricultural Machinery（Cambodia）Co.,Ltd.不存在因设立行为而被境外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Jiangsu World Agricultural Machinery（Cambodia）Co.,Ltd.的设立不违反境内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经营

根据 Jiangsu World Agricultural Machinery（Cambodia）Co.,Ltd.提供的流水，Jiangsu World Agricultural Machinery（Cambodia）Co.,Ltd.、朱林军出具的说明，Jiangsu World Agricultural Machinery（Cambodia）Co.,Ltd.自 2019 年 8 月设立以来尚未实际开展经营，Jiangsu World Agricultural Machinery（Cambodia）Co.,Ltd. 不存在因违反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并且 Jiangsu World Agricultural Machinery（Cambodia）Co.,Ltd.已于 2020 年 10 月提交注销申请。

综上，Jiangsu World Agricultural Machinery（Cambodia）Co.,Ltd.的经营不违反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主营业务以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使用发行人相同英文字号的原因，与发行人是否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等情形

Jiangsu World Agricultural Machinery（Cambodia）Co.,Ltd. 设立的目的是为初步探索柬埔寨的农机销售市场，所以使用发行人相同英文字号。Jiangsu World

Agricultural Machinery（Cambodia）Co.,Ltd.自 2019 年 8 月设立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等情形。

5.《问询函》第 5 题：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

申报材料显示：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关联方沃得机电拆借发行人款项余额分别为 320,069.94 万元和 277,088.49 万元。发行人原为红筹架构企业，分红需履行外汇审批程序，故发行人股东通过关联方资金拆借获取资金。上述资金拆借按照银行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提利息费用，其中 2017 年度利息为 15,389.06 万元，2018 年度利息为 4,394.62 万元。2018 年，发行人通过分红和引进外部投资人等方式，清偿了上述拆借款项。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上述拆出资金的背景、原因、拆出时间，上述大额资金的实际用途和去向，是否存在违反税收、外汇等法律法规的情形，以及本金和利息偿还的实际资金来源；

（2）上述拆出资金履行的审批程序，是否符合发行人相关内部程序和内部规定，是否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否属于内控不规范的情形、整改措施及有效性（如有），发行人是否建立健全了相关内控制度以及内部制度是否被有效执行。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结果】

一、上述拆出资金的背景、原因、拆出时间，上述大额资金的实际用途和去向，是否存在违反税收、外汇等法律法规的情形，以及本金和利息偿还的实际资金来源

【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2. 取得了发行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3. 登录了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府网站（网址：http://www.safe.gov.cn 信息公开→"外汇检查执行"→"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栏），核实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

4. 对公司及资金拆入方管理层、财务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关联资金拆出时间、实际用途和去向以及本金和利息偿还的实际资金来源具体情况，判断关联资金拆出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

5. 获取公司资金管理和关联交易等相关内控制度，核实关联资金拆借是否符合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6. 获取关联方大额采购、建筑合同和资金支付凭证及原始单据，核实拆出资金具体用途和去向；

7. 获取公司股利分配方案和相关股东会决议、关联方出售相关资产的销售合同，评估报告及资金流入原始单据、银行借款合同及资金流入原始单据，判断关联方用于归还资金占用款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核查结果】

（一）上述拆出资金的背景、原因、拆出时间，上述大额资金的实际用途和去向，是否存在违反税收、外汇等法律法规的情形

1、上述拆出资金的背景、原因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张阿美旗下拥有多家公司，业务涉及锻压机床、汽车零部件、房地产、酒店服务、工程机械等多个领域；其中房地产业务、工程机械的发展及酒店的投资建设均需要资金投入。

发行人农机业务盈利能力强、资金充裕，可通过分红的方式给予其他业务板块资金支持。然而发行人原为红筹架构企业，分红需履行外汇审批程序；同时，资金最终投至境内购换汇成本高且手续复杂，此外，2018 年引进外部投资者前，

实际控制人王伟耀长年间接持有公司 100%的股权。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关联方向发行人资金拆借的方式实现资金的调用，降低整体对外融资成本同时不存在损害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前提是发行人资金富余，同时关联方参考发行人银行借款加权平均利率（4.63%）向发行人支付利息，具体来说，2018 年度，发行人按照银行借款加权平均利率 4.63%计提利息收入 4,394.62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金额分别为-2,743.82 万元、64.11 万元和 2,910.55 万元，财务费用金额较小，2018 年由于计提资金占用利息导致财务费用为负值。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不存在增加发行人成本费用或影响发行人业务发展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是为了满足实际控制人旗下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之间的资金调度，有利于降低各业务板块整体对外融资成本，不存在将资金输送至境外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资金拆借而影响农机业务正常运营的情形。

2、上述拆出资金的拆出时间、实际用途和去向

（1）关联方资金拆借明细

关联方资金拆借明细汇总表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拆出时间	期初金额	本期拆出金额	新增利息	本期收回金额	期末金额
2009 年	931.33	59,670.86	-	-	60,602.19
2010 年	60,602.19	-	-	28,244.37	32,357.82
2011 年	32,357.82	93,195.39	-	-	125,553.21
2012 年	125,553.21	31,087.57	-	-	156,640.78
2013 年	156,640.78	16,345.57	-	-	172,986.35
2014 年	172,986.35	3,383.20	11,871.85	-	188,241.41
2015 年	188,241.41	47,448.01	14,852.81	-	250,542.23
2016 年	250,542.23	54,777.02	14,750.70	-	320,069.94
2017 年	320,069.94	24,414.48	15,389.05	82,784.98	277,088.49
2018 年	277,088.49	16,519.73	4,394.62	298,002.84	-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自 2009 年开始陆续向关联方单位拆出资金。随着拆出资金规模的逐年增长，自 2014 年开始，公司向资金拆借方按公司当年度银行借

款加权平均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2017 年度发行人拆除红筹架构，公司控股权回归境内。实际控制人通过多种方式于 2018 年度完成了对资金拆借的清理。

发行人清理资金拆借的资金来源主要包括：

①发行人对外分红款，实际控制人持股公司沃得香港、沃得创投获得分红款后主要用于沃得机电和沃得重工向发行人偿还资金占用款；

②资产重组对价款，为避免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发行人对关联方相关农机业务进行重组收购，重组资产被收购方沃得植保、沃得重工等获得主要对价支付款后汇款至富豪有限，由其归还至发行人；

③沃得机电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归还至发行人。

随着发行人内控制度的不断完善及有效执行，2018 年末资金占用清理完毕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不存在向发行人进行资金拆借或占用发行人资金的行为。

（2）拆出资金实际用途和去向

拆出资金实际用途和去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拆出时间	拆出金额	资金占用方	对应金额	拆出资金用途
2009 年	59,670.86	沃得机电	59,670.86	归还借款 59,670.86 万元
2011 年	93,195.39	沃得房地产	62,552.75	购置土地款 54,027.00 万元；归还借款 4,300.00 万元；支付股权投资款 4,225.75 万元
		沃得机电	30,642.64	归还借款 15,500.00 万元；支付股权投资款 7,000.00 万元；经营货款、费用类支出 5,021.68 万元；购置设备、工程类支出 3,120.97 万元
2012 年	31,087.57	沃得房地产	31,087.57	购置土地款 31,087.57 万元
2013 年	16,345.57	沃得房地产	16,345.57	购置土地款 16,345.57 万元
2014 年	3,383.20	沃得房地产	3,383.20	购置土地款 3,100.00 万元；支付工程款 283.20 万元
2015 年	47,448.01	沃得机电	13,000.00	归还借款 13,000.00 万元；货款、费用类支出 38.46 万元
		沃得房地产	3,733.98	支付工程款 3,733.98 万元
		沃得重工	15,482.13	归还借款 15,482.13 万元
		海南海尼旅业有限公司	15,193.44	酒店建设投资 15,193.44 万元
2016 年	54,777.02	沃得机电	7,244.32	归还借款 700.00 万元；货款、费用类支出

				6,544.32 万元
		沃得房地产	9,980.84	支付工程款 9,980.84 万元
		沃得重工	780.86	支付融资租赁款 780.86 万元
		海南海尼旅业有限公司	33,771.00	酒店建设投资 33,771.00 万元
		植保有限	3,000.00	归还借款 3,000.00 万元
2017 年	24,414.48	沃得房地产	17,600.00	支付工程款 17,600.00 万元
		沃得机电	6,814.48	支付融资租赁款 3,446.78 万元；货款、费用类支出 3,367.70 万元
2018 年	16,519.73	沃得机电	3,300.00	归还借款 3,000.00 万元及部分费用类支出
		海南海尼旅业有限公司	13,157.00	酒店建设投资 13,157.00 万元

注：以上资金占用方为资金的最终使用方。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各年度拆出资金主要用于以下四种支出：

①为发展房地产业务，部分资金由沃得房地产用于购置土地、支付工程款；

②部分资金用于海尼旅业石梅湾威斯汀酒店建设涉及土地款及工程款；

③沃得机电、沃得重工和沃得植保因生产运营需要资金，部分资金用于其经营中的材料采购款和费用支出；

④除使用自有资金外，实际控制人旗下酒店、房产公司、沃得机电及沃得重工等因发展需要向银行进行了贷款，部分资金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及相关利息。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张阿美旗下拥有多家公司，业务涉及锻压机床、汽车零部件、房地产、酒店服务、工程机械等多个领域；以上资金拆借主要用于房地产业务、酒店的投资建设及其他业务的发展。

3、不存在违反税收、外汇等法律法规的情形

（1）外汇事项

发行人上述资金拆借不涉及资金跨境调动，不涉及外汇审批程序。此外，2020 年 3 月 12 月，国家外汇管理局丹阳市支局出具《关于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行政处罚事宜的复函》，经查确认沃得农机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11 日期间未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应国家外汇管理局要求，相关企业可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府网站自

主查询相关信息，作为是否存在违法记录的证明。经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府网站，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

（2）税收事项

2020 年 7 月 21 日、2021 年 3 月 12 日，国家税务总局丹阳市税务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沃得农机（包括其前身沃得有限）系该局管辖的企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遵守国家有关税收管理法律、法规，依法正常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偷税、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3）资金拆借行为合法有效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8 月 6 日颁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5]18 号），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及其相互之间进行资金融通的行为（以下简称"民间借贷"）除违反《合同法》第五十二条以及上述司法解释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外，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根据《关于规范民间借贷行为维护经济金融秩序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发[2018]10 号）的规定，民间借贷活动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自愿互助、诚实信用的原则。民间借贷中，出借人的资金必须是其合法收入的自有资金，禁止吸收或变相吸收他人资金用于借贷。民间借贷发生纠纷，应当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处理。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资金拆借属于民间借贷行为，拆借资金来源为出借人的合法自有资金，拆借资金用途合法，不存在违反《合同法》第五十二条以及上述司法解释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且相关资金往来已于 2018 年全部结清。根据相关司法解释，公司的资金拆借行为的合法有效性可得到人民法院的支持。

综上，发行人上述资金拆出不存在违反税收、外汇等法律法规而遭受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本金和利息偿还的实际资金来源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本期收回金额	资金归还方	本金和利息偿还的实际资金来源
2010 年	28,244.37	沃得机电	银行借款
2017 年	82,784.98	沃得机电	关联方原持有的农机业务资产出售对价、关联方旗下商业用地出让金及沃得机电自有资金
2018 年	298,002.84	沃得机电	股东分红款及关联方原持有的农机业务资产出售对价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关联方偿还拆借资金及利息主要发生在 2010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发行人关联方经多次逐步向发行人清偿拆借的资金及利息，直至 2018 年末发行人资金拆借清理完毕。

1、2017 年，关联方偿还 8.28 亿元的资金拆借及利息的主要资金来源为：

（1）2017 年，江苏沃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售旗下商业用地，其中 2.80 亿元汇至沃得机电，由其偿还资金占用款给发行人；

（2）2017 年业务重组过程中，沃得植保、沃得重工、真绩机械、富豪有限（以下简称“资产重组被收购方”）出售农机业务板块资产价值合计 4.97 亿元，根据协议 2017 年需支付对价 3.68 亿元。发行人直接或者增资沃得高新后由沃得高新向资产重组被收购方支付3.68 亿元后，资产重组被收购方汇款至富豪有限，由其偿还资金占用款给发行人；

（3）沃得机电自有资金偿还 1.80 亿元。

2、2018 年，关联方偿还 29.80 亿元的拆借资金及利息主要资金来源为：

（1）2018 年，沃得机电出售其持有镇江腾跃 100%的股权，相关对价 5.27 亿元。发行人向沃得机电支付以上对价后，沃得机电用于偿还资金占用款给发行人；

（2）2018 年，沃得农机进行了现金分红，其中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沃得香港、沃得创投合计获得税后分红 25.06 亿元，其中 24.23 亿元用于沃得机电和沃得重工偿还资金占用款给发行人。2018 年发行人具体分红资金流向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分红金额（万元）	主要资金流向及用途
1	沃得香港	22,000	税后 1.98 亿元，其中 1.89 亿元主要用于沃得机电向发行人偿还资金占用款
2	沃得创投	198,000	用于沃得机电和沃得重工向发行人偿还资金占用款
		32,788.85	其中 2.54 亿用于沃得机电向发行人偿还资金占用款；0.4 亿元用于回购嘉兴海链持有发行人的部分股权

综上，发行人资金拆借的还款来源主要为发行人对外分红款、资产重组对价款及实控人其他公司的自筹资金。

二、上述拆出资金履行的审批程序，是否符合发行人相关内部程序和内部规定，是否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否属于内控不规范的情形、整改措施及有效性（如有），发行人是否建立健全了相关内控制度以及内部制度是否被有效执行。

（一）拆出资金已履行有限公司阶段审批程序，符合内部程序和内部规定

公司自 2009 年起与关联方发生资金拆借，2009 年至 2013 年期间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按照公司内部制度履行审批程序。2013 年公司拟筹划境外上市事宜，2014 年至 2018 年期间公司与关联方每年度的资金拆借额度均经公司有权决策主体审批通过，并按照银行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提利息费用。

（二）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1、资金拆借的背景及原因

发行人原为红筹架构企业，分红需履行外汇审批程序且将产生较大金额的购换汇成本。为了满足实际控制人旗下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之间的资金调度，并降低实际控制人各业务板块整体对外融资资金成本，发行人股东履行相关程序后通过关联方资金拆借获取资金。上述拆出资金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对于资金拆借已计提利息

发行人 2018 年资金占用解决完毕。发行人资金拆借按照银行借款加权平均利率 4.63%计提利息费用，2018 年度资金占用计提利息收入金额 4,394.62 万元，发行人自身利息支出金额为 2,159.12 万元，2018 年度利息收入可覆盖利息支出金额。资金占用期间，发行人流动资金充足，不存在因资金占用使得发行人财务费用增加或者影响其经营的情形。

2018 年，发行人通过分红和引进外部投资人等方式对相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进行清理。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资金拆借已清理完毕。2018 年末以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不存在向发行人进行资金拆借或占用发行人资金的行为。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立健全了相关内控制度以及内部制度被有效执行

1.建立健全了相关内控制度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创立大会暨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防止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对资金管理、关联交易及其审批、决策权限、程序作出了规定，明确了公司防范资金占用的措施、具体规定以及相应的责任追究，包括但不限于：

A、明确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展采购、销售等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时，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B、制定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程序，审计部对相关资金审批和支付情况定期进行监督和反馈；

C、明确董事会的监督义务（当公司发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当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拒

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起法律诉讼，以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D、明确董监高的责任追究机制与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并对负有重大责任的董事提议股东大会予以罢免，对负有重大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予以解聘）。

此外，2019 年 12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审计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相关主体依法运作，充分发挥监督职能。

2.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资金占用的确认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2017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2020 年 9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出具了《承诺函》，确认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企业及本人/企业控制的企业、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不存在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本人/企业及本人/企业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本人/企业、本人/企业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与发行人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如果发行人及子公

司因历史上存在的与本人/企业及本人/企业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的资金往来行为而遭受任何损失的，由本人/企业承担赔偿责任。

4.中天运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鉴证报告》

中天运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关于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天运[2021]核字第 90176 号），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自 2009 年起与关联方发生资金拆借，2009 年至 2013 年期间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按照公司内部制度履行审批程序。2013 年公司拟筹划境外上市事宜，2014 年至 2018 年期间公司与关联方每年度的资金拆借额度均经公司有权决策主体审批通过，并按照银行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提利息费用，上述拆出资金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和财务报表不构成重大影响，相关行为已通过收回资金、加强内控、健全制度等方式进行了整改规范，并于 2018 年完成清理。另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因此，发行人已对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进行了整改并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设置合理并已经得到了有效执行，关联方资金拆出的不规范行为自 2018 年末以后已经不再发生。

6.《问询函》第 6 题：关于实际控制人涉及的诉讼

申报材料显示，王伟耀因其控制的企业沃得国际、沃得重工、沃得工程机械、沃得起重机与泰禾锦城关于沃得宝华之股权转让一事存在纠纷，被泰禾锦城提起诉讼，王伟耀被要求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此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 400 万元以上的诉讼或仲裁案件共有 5 件。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上述诉讼的基本情况，案由、诉讼请求、双方争议的焦点、截至目前的进展，是否可能导致实际控制人承担较大债务等风险，是否影响发行人控制权和股权结构的稳定性；

（2）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或仲裁，如是请披露案件的基本情况，诉讼或仲裁请求，财产保全、判决、裁定或裁决结果及其执行情况，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是否计提预计负债等。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诉讼的基本情况，案由、诉讼请求、双方争议的焦点、截至目前的进展，是否可能导致实际控制人承担较大债务等风险，是否影响发行人控制权和股权结构的稳定性

【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关于沃得宝华之股权转让事宜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

2.查阅了关于沃得宝华之股权转让纠纷涉及的民事裁定书、民事起诉状、庭审笔录、协助公示通知书、协助公示执行信息需求书等资料；

3.查阅了泰禾集团关于沃得宝华之股权转让诉讼的公告信息；

4.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并取得了其出具的确认函；

5.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相关主体的诉讼情况；

6.查阅了沃得国际、沃得重工、沃得工程机械、沃得起重机的工商档案。

【核查结果】

（一）上述诉讼的基本情况，案由、诉讼请求、双方争议的焦点、截至目前的进展

王伟耀因其控制的企业沃得国际、沃得重工、沃得工程机械、沃得起重机与泰禾锦城关于沃得宝华之股权转让诉讼纠纷的基本情况如下：

1、案件背景

2017 年 9 月 14 日，沃得国际、沃得重工、沃得工程机械、沃得起重机（以下简称“沃得四家公司”或“股权转让方”）与泰禾锦城（以下简称“股权受让方”）签署了《关于江苏沃得宝华休闲度假开发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沃得四家公司将合计持有的沃得宝华 100%的股权作价 317,895.17 万元转让给泰禾锦城，并约定了泰禾锦城分期向沃得四家公司支付对价及各期付款条件。此外，各方约定泰禾锦城为沃得宝华承担债务人民币 62,408.09 万元，股权转让对价和债务承担价款共计人民币 380,303.26 万元。王伟耀作为沃得四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出具了连带责任担保函。

2017 年 9 月 14 日，沃得宝华 100.00%股权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截至 2019 年 1 月，泰禾锦城已支付共计 256,512.97 万元的交易对价款（其中股权转让款 196,000.00 万元，为沃得宝华承担的债务款 60,512.97 万元）。此外，泰禾锦城未按照协议进行付款。

2、诉讼请求

2019 年 1 月 31 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原告沃得重工、沃得工程机械、沃得起重机（以下简称“沃得重工等 3 家公司”）诉泰禾锦城、泰禾股份股权转让纠纷一案，沃得国际为第三人，诉讼理由：根据协议中关于沃得重工分期付款的约定，截至 2019 年 1 月 14 日，沃得重工尚有 45,834.52 万元二期股权转让款泰禾锦城未付。诉讼请求为：判令泰禾锦城向原告沃得重工、沃得工程机械、沃得起重机支付剩余对价 45,834.52 万元以及违约金共计 6,788.84 万元（暂计至 2019 年 1 月 14 日），合计 52,623.36 万元；判令泰禾股份对股权转让价款及违约金承担连带付款责任；判令由泰禾锦城及其母公司泰禾股份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及保全费用。

2019 年 1 月 31 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原告泰禾锦城诉被告沃得国际、沃得重工、沃得工程机械、沃得起重机、王伟耀股权转让纠纷一案，诉讼理由为：沃得四家公司存在违约行为，沃得四家公司未能完成其关于促成沃得宝华通过综合平衡的规划方案以及取得规划许可证的承诺，未能完成其关于取

得林地砍伐指标、砍伐证及迁移或砍伐工作的承诺，未能按照约定提供沃得宝华开发建设的临时道路，未能按照约定铺设市政配套综合管网，致使泰禾锦城无法对沃得宝华进行建设开发。诉讼请求为：确认《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已经解除；判令沃得四家公司返还股权转让款及沃得宝华债务承担款256,512.97万元，并赔偿违约金及损失43,154.64万元（暂计至2019年1月23日），合计299,667.61万元；判令王伟耀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

2019年5月，就泰禾锦城诉被告沃得国际、沃得重工、沃得工程机械、沃得起重机、王伟耀股权转让纠纷一案，泰禾锦城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变更诉讼请求：确认《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已经解除；判令沃得四家公司返还股权转让款，沃得宝华返还债务承担款及相关违约金（暂计至2019年5月20日）合计286,615.83万元；判令王伟耀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

鉴于沃得重工、沃得工程机械、沃得起重机与泰禾锦城、泰禾集团与第三人沃得国际股权转让纠纷议案（（2019）苏民初4号）和泰禾锦城与沃得国际、沃得重工、沃得工程机械、沃得起重机、王伟耀股权转让纠纷一案（（2019）苏民初8号）是基于同一股权转让关系产生的纠纷，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合议庭决定将上述两案合并审理。

3、争议焦点

（1）沃得重工、沃得工程机械、沃得起重机与泰禾锦城、泰禾集团与第三人沃得国际股权转让纠纷议案（（2019）苏民初4号）之争议焦点

1）泰禾锦城是否应当按约支付涉二期的股权转让款。

2）若泰禾锦城应当付款，沃得重工等3家公司主张的违约责任能否成立。

3）若泰禾锦城应当付款，泰禾股份是否应当承担担保责任。

（2）泰禾锦城与沃得国际、沃得重工、沃得工程机械、沃得起重机、王伟耀股权转让纠纷一案（（2019）苏民初8号）之争议焦点

1）案涉《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是否应当解除。

2）若予以解除，沃得四家公司是否应当返还股权转让款并承担违约责任。

3）王伟耀是否应当承担担保责任。

4、截至目前的进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沃得国际持有沃得起重机的股权，沃得重工持有沃得机电的股权和持有江苏沃得高精成套设备有限公司的股权，沃得起重机持有江苏沃得起重机安装有限公司的股权均被冻结，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一审尚未判决。

（二）是否可能导致实际控制人承担较大债务等风险，是否影响发行人控制权和股权结构的稳定性

1、发行人不属于当事人

在泰禾锦城诉沃得国际、沃得重工、沃得工程机械、沃得起重机、王伟耀关于沃得宝华之股权转让纠纷一案中，发行人不属于当事人。

2、沃得宝华名下的资产价值较高

2017 年 9 月 14 日，泰禾锦城与沃得国际、沃得重工、沃得工程机械、沃得起重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沃得宝华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人民币 323,340.99 万元为依据，泰禾锦城以合计人民币 317,895.17 万元受让沃得宝华 100.00%股权。股权转让时，沃得宝华名下的主要资产为位于句容市的商旅住综合用地土地使用权，经评估的价值为 323,340.99 万元。

上述案件并非纯债务性质的诉讼，若法院判决泰禾锦城与沃得国际、沃得重工、沃得工程机械、沃得起重机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解除，要求沃得国际、沃得重工、江苏工程机械、沃得起重机返还股权转让款、沃得宝华债务承担款及相关违约金，那么泰禾锦城应将持有沃得宝华 100.00%的股权转回至沃得国际、沃得重工、沃得工程机械、沃得起重机。在不考虑土地升值的前提下，沃得宝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较高，变现可用于偿还上述返还股权转让款、沃得宝华债务承担款及相关违约金。

3、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具备足够的资金能力

根据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出具的确认函，查阅了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其他有实际运营企业的工商档案、财务报表和银行流水，登录企查查、天眼查等

网站查询了有关企业的公开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王伟耀拥有多家其他公司的股权以及现金、不动产等资产，其具备足够的资金能力，该诉讼亦不会影响其实际控制人地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导致实际控制人承担较大债务的风险较低，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和股权结构的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或仲裁，如是请披露案件的基本情况，诉讼或仲裁请求，财产保全、判决、裁定或裁决结果及其执行情况，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是否计提预计负债等

【核查程序】

1.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相关主体的诉讼情况；

2.查阅了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仲裁委、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出具的案件查询证明；

3.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并取得了其出具的确认函；

4.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核查结果】

对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址进行了网络查询，取得了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仲裁委、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出具的案件查询证明，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重大诉讼或仲裁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7.《问询函》第 7 题：关于知识产权

申报材料显示，

（1）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履带式收割机国内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41.80%、48.86%和 56.22%，呈现稳步上升趋势，连续三年排名行业第一，同时，发行人新增插秧机、打捆机、采棉机等农机产品；

（2）发行人监事张奇、薛伟，副总经理王为民、胡必友曾在江苏常柴联合收割机有限公司任职，其他核心人员邢立成曾在山东双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汪昌华曾在江苏常发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任职；

（3）2020 年 2 月，发行人与黑龙江锦禾及相关主体开展技术合作，黑龙江锦禾及相关主体以排他许可方式向发行人提供其拥有的宽窄行插秧机全部技术和专利，许可期限为 8 年，发行人向黑龙江锦禾支付 3,800 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发行人销售采用上述技术的插秧机，前 1,000 台免费，自第 1,001 台起按每台 6,000 元向黑龙江锦禾支付专利技术使用费。此外，发行人与江苏大学、南京农业机械化研究所开展了深入的产学研合作。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发行人产品相对于国内外同类产品主要技术优势，取得较高国内市场占有率的主要原因；

（2）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发行人技术是否来源于张奇、薛伟、王为民、胡必友、邢立成、汪昌华曾任职企业，是否存在侵犯其他企业知识产权的情形，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新增的插秧机、打捆机、采棉机等农机产品是否具有相关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支持，是否存在未经授权许可使用他人专利或非专利技术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与黑龙江锦禾开展技术合作的原因和必要性，许可的专利名称、授权时间、权利内容等，是否为相关领域先进技术，是否存在权利权属的争议或纠纷，专利许可使用费定价依据和公允性，排他许可方式下专利权人黑龙江锦禾

是否存在或可能存在使用该专利生产销售相关插秧机的情形，双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协议安排、资金业务往来的情形；

（5）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研发的原因、对象、项目、费用，双方主要权利义务等，是否形成知识产权及其归属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6）发行人技术的先进性是否仅体现为外购零部件的先进性，是否对供应商技术存在重大依赖；

（7）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多家企业使用与发行人相同的字号的原因，是否对客户、供应商等市场主体产生混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拥有与发行人产品和业务相关的商标，专利或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产品相对于国内外同类产品主要技术优势，取得较高国内市场占有率的主要原因

【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取得的专利权属证书；

2.收集了发行人产品与主要竞品机型的相关数据；

3.访谈了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产品的主要技术优势以及取得较高国内市场占有率的主要原因。

【核查结果】

（一）发行人产品的主要技术优势

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发行人联合收割机、拖拉机和其他多种农机装备的核心技术均达到市场同类产品先进水平，部分达到行业领先水平。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430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23项，实用新型专利366项。发行人核心产品联合收割机与拖拉机的技术优势具体如下：

1、联合收割机的技术优势

联合收割机一般由割台输送系统、脱粒清选系统、操纵系统、底盘系统、粮食储存系统、液压动力系统及电器系统组成，能够一次性完成作物的收割、输送、分离、清选、储存和输出等多项作业，本身即是多项技术、多重功能的高度集合。发行人联合收割机产品的技术优势体现在底盘及车架系统、脱粒清选系统及零部件组装调校等方面，具体如下：

（1）底盘及车架系统

由于我国农耕区的地貌环境多样（平原、丘陵、山地）、气候差异明显（水田、旱田），并且农作物种类繁多（水稻、小麦、玉米、大豆、高粱），联合收割机的适应性和通过性成为影响其作业效率的关键性能。

发行人对联合收割机各机型产品均进行了轻量化设计，其结构件和传动件采用低碳合金钢等高强度材料，再通过合理的结构设计，不仅可以有效减轻各功能部件的重量，而且提高了其可靠性，最终实现减轻整机重量的效果。

1）骑马式支重轮技术

目前国内履带式收割机的支重轮大部分采用悬臂式结构，此结构虽然能满足作业要求，但其结构复杂，且重量较大，制造成本较高。同时，由于悬臂式结构造成支重轮受力不均，对履带和支重轮的损伤较大，导致其耐用性不高。此外，为了弥补受力不均衡的缺点，悬臂式支重轮对轴承和支撑轴的承载力、以及底盘机架强度要求高，制造时材料用量较大，经济效益较低。

发行人履带式收割机采用自主研发的“骑马式支重轮技术”，通过在轮轴两侧设置支重轮盘，使轮盘分布在行走梁两侧。该设计不仅可以使轮盘受力均匀，减小对履带和支重轮损伤，还可以提高支重轮的密封性。此外，该技术在结构设计上采用焊接结构，无需铸造，从而减少了钢材的用量，使整个底盘的结构重量比传统底盘轻 20%以上，收割机的行走功耗更小，机械的适应性、通过性和可靠性和都得到大幅提高。

2）驱动前桥设计

目前国内轮式小麦收割机的驱动前桥大多采用分体式结构，此结构不仅重量大，而且结构复杂、制造成本高、维修不便。此外，分体式结构驱动前桥的制动系统结构规格庞大，使用便捷性差。

发行人轮式小麦收割机采用自主研发的驱动前桥设计，通过改进左右两侧桥管组合与传动半轴的传动方式，减小了驱动前桥的体积和重量，降低了制造成本。同时，该设计集成度高，整机架构紧凑，不仅提高了收割机的防陷能力和通过性，而且便于维修。

发行人产品与主要竞品机型的对比见下表：

产品型号	发动机功率（KW）	整机结构质量（Kg）	喂入量（Kg/s）	作业速度（km/h）	水稻生产率（hm^2/h）
久保田 PRO988Q-Q	72.9	3,805	4.0	0-4.86	0.3-0.5
雷沃 RG50S	73.5	2,970	5.0	＜5.14	0.42-0.70
发行人产品-锐龙跨区版	74.5	3,260	6.0	0.9-6.5	0.27-1.0

数据来源：久保田、雷沃官方网站及公开数据

（2）脱粒清选系统

联合收割机在进行作业时，作物的损失率、含杂率和破碎率是衡量其作业性能的重要指标。发行人在联合收割机的割台输送部和脱粒清选部具有多项核心技术，依托强大的研发能力和反复严谨的试验，公司持续对产品进行改进，以实现联合收割机作业性能的提升。

1）杂余回滚筒二次脱粒设计

目前，市场上的谷物联合收割机所采用的杂余物料回馈清选结构，存在筛面清选工作负荷较高的问题，经常由于物料分布不均匀，导致物料在振动筛上堆积，最终造成清选损失。

针对不同作物的特性，发行人联合收割机的杂余处理方式分为两种：对于较容易脱粒的作物品种，采用杂余复脱回筛面的处理方式；对于较难脱粒的作物品种，采用杂余回滚筒二次脱粒的独特处理方式。

杂余回滚筒二次脱粒设计通过将作物杂余输送至滚筒脱粒后再均匀洒入筛面进行二次清选，有效减小了筛面清选负荷，提升了筛面物料的均匀性，减少筛

面损失，从而降低作物的损失率和含杂率。杂余二次脱粒功能适合较难脱粒作物品种的收割，如谷子和东北地区的水稻品种。

2）横向双脱粒滚筒技术

目前，国内生产的履带式联合收割机大部分采用纵向布置的轴流滚筒脱粒分离装置，该结构设计虽然脱粒排草顺畅，但存在以下问题：①脱粒和分离能力不强，在喂入量较大时，夹带损失增加；②脱粒滚筒的长度和筛箱的长度相当，易造成清选损失；③物料从输送槽向滚筒过渡时，需要 90 度转向，喂入功耗较大。

为了克服上述现有技术存在的缺陷，针对较难脱粒的作物品种，发行人开发了横向双脱粒滚筒技术。该结构设计通过在联合收割机脱粒机体上前后横向布置双脱粒滚筒，并在前后滚筒间设计物料通道，增大脱粒分离面积，提高作物的脱净率，减少夹带损失。同时，在该结构下，两个脱粒滚筒布置在筛箱的前半部，可有效降低清选损失。此外，该结构设计采用双滚筒设计，在保证脱粒面积的前提下，可有效减短滚筒的结构长度，使整机结构布局紧凑，协调性好，符合当前收获机械的发展趋势。

3）三风道清选系统及其它技术

在清选系统方面，发行人联合收割机还配置了三风道清选系统，通过在清选风机的出风口设置多风道，使风压可以同时作用在清选筛的各个部位，整个清选室风压均匀，提升了清选效率，有效降低了清选部的损失率和含杂率。

此外，发行人联合收割机的脱粒滚筒间隙与线速度设计合理，在保证脱净率的同时减少籽粒的破损。另一方面，用于输送粮食的各搅龙间隙均匀合理，衔接处平滑过渡，在保证粮食输送效率的同时能减少对籽粒的挤压。这两项技术有效降低了粮食的破碎率。

发行人联合收割机收割作物的损失率、含杂率、破碎率都远低于国家标准。具体对比情况见下表：

项目	损失率（%）		含杂率（%）		破碎率（%）	
	小麦	水稻	小麦	水稻	小麦	水稻
国家标准	≤1.2	≤2.8	≤2.0	≤2.0	≤1.0	≤1.5

发行人产品	<0.4	<0.8	<0.7	<0.5	<0.2	<0.6

注：行业标准数据取自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行业标准 JB/T5117—2006》中关于全喂入联合收割机作业性能要求标准。

（3）零部件组装调校

通过长期的技术积累和工艺改进，发行人形成了强大的集成制造能力。公司联合收割机零部件自制率已达到 90%以上，自制零部件包括底盘、变速箱、液压无级变速器及液压零部件、割台输送和脱粒清选系统、操控系统、粮食储存系统和电控系统等。

发行人自制零部件的匹配性良好，同时，通过公司出色的组装调校技术，能够使底盘、传动箱等自制核心零部件与发动机等外购零部件良好的兼容与匹配；通过制定一系列标准参数，使收割机各部件在工作过程中稳定的运行。此外，依托于发行人严格的质量管控体系，公司产品的可靠性进一步得到保证。

联合收割机的可靠性可以用"有效度"来衡量，发行人产品有效度指标与国家标准的对比见下表：

项目	生产查定 18 小时有效度	可靠性 300 小时有效度
国家标准	≥98%	≥93%
发行人产品	100%	>95%

注：行业标准取自农业农村部发布的 DG-T014—2019《谷物联合收割机》中关于全喂入联合收割机生产查定要求标准，以及国家发改委发布的 JB-T6287—2008《谷物联合收割机可靠性评定试验方法》中关于全喂入联合收割机可靠性要求标准

发行人上述技术优势使其联合收割机产品的作业性能好、作业效率高、质量稳定，因此获得较高的用户认可度及良好的市场口碑，是公司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较高的核心因素。

2、拖拉机的技术优势

拖拉机的主要性能包括动力性能、使用性能、经济性能。动力性能好反映为拖拉机的发动机功率足，牵引能力强，加速能力好，超负荷作业的水平高。使用性能好反映为拖拉机的操作灵活、安全舒适、故障率低、能与多种农机具配合作

业、适合多种作业环境与作业内容。经济性能好反映为拖拉机的燃油、润滑油消耗量少，使用及维修费用低，经济效益高。

发行人针对不同作业环境、不同作业需求，开发出覆盖 50-240 马力段的拖拉机产品。根据发动机额定功率的不同，发行人产品可分为中小马力拖拉机和大马力拖拉机两大类，不同种类拖拉机的技术特点也不相同。

（1）发行人中小马力拖拉机的技术特点

中小马力拖拉机是目前我国农村使用最广、拥有量最大的农用动力机械，承担着农田耕作、货物运输等主要作业项目的大量生产任务。对于中小马力拖拉机而言，灵活性、适应性是十分重要的特性。拖拉机必须适应当地的地形地貌和作业模式，才能提高其综合利用度，与多种机械配套进行工作。

发行人中小马力拖拉机具有轴距小的特点，在相同轮胎轮距条件下转弯半径更小，田间作业时更加灵活。此外，发行人产品的最小离地间隙较高，且轮胎配置的可选择性更多，在不同作业环境的适应性和通过性都较为出色。

针对中小马力拖拉机，发行人还开发了独创的一体式传动箱结构设计。该结构设计实现了传动箱体和末端壳体的一体化，使箱体的刚性大幅提高；所有传动孔系均布置在一个箱体内，孔系形位公差能达到较高精度，从而减少了齿轮等传动部件的磨损，延长了传动部件的使用寿命。同时，该设计结构紧凑，传动路线更加清楚，并且操作简便，提升了拖拉机的使用性能。此外，一体式传动箱结构减少了使用零件的种类和数量，简化了装配环节，从而降低了产品的制造和维修成本，提升了拖拉机的经济性能。

（2）发行人大马力拖拉机的技术特点

当前国内拖拉机传动系统的主流配置还是同步器机械换挡型式，虽然其结构成熟可靠，且生产成本较低，但换挡时需要分离主离合器，切断动力传递，使驾驶员操作劳动强度较大。目前进口品牌占据了国内大马力动力换挡拖拉机市场的垄断地位。虽然为数不多的国产品牌也推出了采用动力换挡配置的高端

机型，但其核心部件传动箱仍然主要依靠进口。为打破进口品牌在该领域的垄断，实现国产替代，发行人自主研发了“动力换向及双离合动力换挡变速箱”。

“动力换向及双离合动力换挡变速箱”可同时实现动力换挡和动力换向。该结构设计的挡位配置密度大且没有挡位交叉，挡位分布更加合理。同时，主变速区段采用空间四边形结构，配置两个换挡离合器，通过凸轮操作器操控换挡同步器与两个多片湿式离合器的配合，可实现主变速整个区段的动力换挡，换挡过程平顺可靠，保证动力不中断；副变速区为三个挡位，均通过同步器换挡，其中两个为正常工作挡位，另一个为爬行挡位。另一方面，该结构设计下，主离合器布置在主变速和副变速之间，有利于降低副变速换挡同步器同步惯量，减少换挡时间，进而实现换挡自动化，在提高拖拉机作业效率的同时，使驾驶操作更加轻松。

综上所述，发行人中小马力和大马力拖拉机产品均具有使用性能和经济性能好的特点。发行人上述技术优势使公司产品在拖拉机市场中保持一定的竞争优势，市场占有率保持相对稳定。

（二）发行人产品取得较高国内市场占有率的主要原因

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成立于 1990 年，主要负责农业机械行业的调查研究、组织协调、自律监督等工作，在行业中具有较高的声誉和影响力。协会根据农业农村部与国家统计局提供的数据编写每一年度的《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年鉴》。《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年鉴》为农业机械行业最具权威性的刊物之一，其中会披露我国农业机械行业最主要信息和数据。

全国农机购置补贴系统中记录了每一台申请补贴的农机产品信息，包括出厂编码和生产企业名称等。因此，协会可以根据补贴系统数据，再结合市场调研结果，获取农机制造企业的产品市场占有率和行业排名。发行人报告期内履带式联合收割机及拖拉机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行业排名数据由协会提供，具有权威性。

根据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核心产品履带式收割机的国内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48.86%、56.22%和 66.27%，连续三年排名行业第一；拖拉机的国内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3.74%、3.20%和 4.90%，排名行业前列。

发行人通过对技术研发持续的投入和积累，成为国内少数掌握农业机械领域核心技术的企业之一，产品形成了较强的技术壁垒。技术优势是发行人产品取得较高市场占有率的关键因素，也是其业务规模持续扩张、核心竞争力不断增强的基础。此外，发行人产品取得较高国内市场占有率的主要原因还包括行业先发优势、销售渠道与服务优势和产品结构优势，具体如下：

1、行业先发优势

发行人自 2003 年成立以来，始终在农业机械领域进行深耕，是国内较早的专注于农业机械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

一方面，发行人紧跟国家政策导向，致力于提高我国农业机械化水平，同时积极响应市场需求，为用户提供适应不同作业环境和作业需求的农机装备，产品受到市场的广泛认可，实现了良好的发展。

另一方面，通过十几年的经营积累，发行人核心技术与生产工艺日趋成熟，管理体系和人才配置逐渐完善，较早的实现了规模化生产，生产成本和管理成本较行业内新进企业更低。

此外，发行人在行业发展初期快速的铺设销售渠道，与众多经销商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迅速实现对国内大部分地区的销售覆盖。综上，发行人具有较强的行业先发优势，为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和市场份额提升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2、销售渠道与服务优势

（1）销售渠道优势

发行人具有覆盖范围较广的销售网络和完善的经销商管理体系。由于我国各个地区的自然条件（包括土壤条件、气候条件、地形条件等）与农艺特点都不尽相同，农作物的分布具有很强的区域性，因此国内农机产品终端销售市场具有差异化、分散化的特点。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拥有 1,000 多名经销商客户，覆盖全国 28 个省、直辖市和自治区，针对部分核心区域，公司经销商已下沉至乡镇层级。发行人覆盖范围较广的销售网络有利于深耕区域市场，针对不同市场的

特点，更好地发掘和响应客户的购买需求，是公司产品取得较高市场占有率的主要原因之一。

（2）服务优势

发行人具有覆盖范围较广的客户服务网络和完善的服务体系。由于农机终端市场具有差异化、分散化的特点；同时农业机械的使用具有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因此农机企业在进行售后服务的过程中往往要面对用户作业时段集中、作业环境差异较大、用户操作水平相对有限等问题。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经销商及第三方服务机构运营的客户服务中心共计 484 家，公司配备 100 多辆流动服务车，服务范围覆盖全国 28 个省、直辖市和自治区。

发行人以自有专业服务人员和经销商及社会第三方服务机构相互配合的方式形成较为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公司专业服务人员依托自建服务站和经销商第三方服务站积极开展售后服务工作。每年收获旺季来临之前，发行人会组织多场用户培训，保证用户掌握产品基本的使用、维修、保养技能，从而提高产品的正确使用率，降低产品故障率，减轻农忙季节的售后服务压力。

同时，发行人设有 24 小时全国服务专线，为用户提供及时的技术咨询、跨区服务调度、配件供应、投诉管理等全方位服务支持。针对农忙季节，发行人提出“收割机 5 小时内、拖拉机 8 小时内快速响应”的服务承诺，切实保障用户服务需求。

综上，发行人覆盖范围较广的客户服务网络和完善的服务体系，是提高品牌认可度和客户忠诚度的关键因素，也是公司产品取得较高市场占有率的重要因素。

（3）产品结构优势

经过近 20 年的经营发展，发行人形成了以联合收割机、拖拉机为核心，以插秧机、打捆机、甘蔗机、植保无人机、喷雾机、烘干机等为组合的多元产品矩阵。同时，为积极推进农业全程全面机械化，发行人还自主研发生产了采棉机等具有高技术附加值的新兴农机产品，致力于提升我国农业机械化的薄弱环节。公司产品可用于水稻、小麦、玉米、大豆、甘蔗、棉花等主要农作物从种植、田间管理、收获、秸秆综合利用到粮食后处理等现代农业生产的各个环节。

因此，发行人丰富的产品线可以满足用户配套采购的需求。

同时，依托于覆盖范围较广的销售网络和服务网络，发行人能够及时获取终端用户的反馈，并根据不同区域市场的需求，有针对性进行产品研发、丰富产品配置。发行人对多种农机产品都推出了不同系列、不同机型，满足用户对动力、作业性能和一机多用等多方面需求。此外，发行人持续对产品性能进行优化升级，对农机装备作业的自动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进行提升，提高产品的作业效率，扩大产品差异化的竞争优势。

综上，发行人丰富的产品结构可以使公司品牌效应不断增强，客户基础持续扩大，是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较高的主要原因之一。

二、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发行人技术是否来源于张奇、薛伟、王为民、胡必友、邢立成、汪昌华曾任职企业，是否存在侵犯其他企业知识产权的情形，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核查程序】

1.查阅了张奇、薛伟、王为民、胡必友、邢立成、汪昌华填写的《调查表》；

2.与张奇、薛伟、王为民、胡必友、邢立成、汪昌华进行访谈，并获取上述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3.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相关网站，网络查询公司以及上述人员的涉诉、纠纷情况；

4.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等网站，网络核查上述人员曾任职企业的公开信息情况；

5.查阅了发行人取得的专利权属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法律状态批量证明；

6.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核查结果】

（一）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农业机械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联合收割机、拖拉机等农业机械，针对国内市场主要采用非买断式经销方式，向下游经销商提供农机装备、配件和服务，针对国外市场主要采用买断式销售模式，向贸易商直接销售农机产品实现收入和利润。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更。

公司成立于 2003 年，当时我国农业机械化水平相对较低，较发达国家差距明显，全国水稻机收率不足 30%，是我国农业机械化的薄弱环节。农业是我国国民经济建设和发展的基础产业，农业机械化是现代农业发展的必然趋势，也是国家长期战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具有丰富的机械制造从业经历，同时看好农业机械行业的发展前景，因此选择以联合收割机作为切入点从事农业机械装备的研发与制造。

发行人自 2003 年成立以来，始终在农业机械领域进行深耕，一方面对联合收割机进行改进和升级，推出了不同系列、不同机型，满足用户对动力、作业性能和一机多用等多方面需求；另一方面，公司通过不断研发投入，于 2006 年推出了拖拉机并将其发展为第二个核心产品。随着公司持续发展，发行人联合收割机和拖拉机产品市场认可度不断提高，公司为丰富产品结构，实现良好发展，又相继研发推出插秧机、喷雾机、烘干机、甘蔗机、植保无人机和采棉机等农机产品，产品可基本覆盖从种植、田间管理、收获、秸秆综合利用到粮食后处理等现代农业生产的各个环节。

（二）发行人技术是否来源于张奇、薛伟、王为民、胡必友、邢立成、汪昌华曾任职企业，是否存在侵犯其他企业知识产权的情形，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王为民等人员前任职单位及职务情况如下：

姓名	期间	职务	参与研发情况	前任职单位
王为民	1997.1-2001.9	生产科员	未参与研发	江苏常柴联合收割机有限公司
张奇	2000.3-2003.1	生产科员	未参与研发	

薛伟	2002.8-2003.9	材料会计	未参与研发	
胡必友	2002.2-2003.1	总质量师	未参与研发	
邢立成	2004.7-2005.12	技术员	参与研发，未形成专利技术	山东双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汪昌华	2001.5-2006.12	技术员	参与研发，未形成专利技术	江苏常发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注：江苏常柴联合收割机有限公司已于 2005 年 1 月 18 日吊销，山东双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06 年 10 月 30 日吊销。

如上表所示，王为民等 6 人早年曾任职于江苏常柴联合收割机有限公司、山东双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苏常发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整体任职时间较短，其中王为民、胡必友、张奇、薛伟入职发行人前后均未参与过技术研发工作，邢立成和汪昌华作为技术人员参与曾任职单位的研发工作但未形成专利技术。王为民等 6 人离职后未签署竞业禁止协议，多年以来未存在因知识产权而产生纠纷或诉讼的情形。

邢立成在前任职单位山东双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棉花加工机械的研发工作，且工作年限不长，入职发行人后主要从事收割机的研发工作，涉及不同领域的技术；汪昌华在前任职单位江苏常发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参与手扶拖拉机的研发工作，任职期间未形成任何专利，发行人的产品不涉及手扶拖拉机。邢立成和汪昌华入职发行人以来，两人参与发明设计的专利技术均系执行发行人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发行人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未利用前任职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从事研发项目，不存在与其在前任职单位承担的工作或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作出如下承诺："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所从事的技术开发均系利用发行人提供的物质技术条件完成，所产生的智力成果属于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成果；本人在发行人工作期间从事研发的过程或成果未利用前任职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不涉及执行前任职单位任务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不存在侵犯前任职单位等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属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法律状态批量证明、发行人及上述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相关网站的公开信息，丹阳市人民法院、镇江

市人民法院、丹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镇江仲裁委员会已出具关于发行人及张奇、薛伟、王为民、胡必友、邢立成、汪昌华不存在诉讼/仲裁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侵犯其他企业知识产权而产生诉讼、仲裁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技术不来源于张奇、薛伟、王为民、胡必友、邢立成、汪昌华曾任职企业，不存在侵犯其他企业知识产权的情形。上述人员均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新增的插秧机、打捆机、采棉机等农机产品是否具有相关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支持，是否存在未经授权许可使用他人专利或非专利技术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属证明文件；

2.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专利年费缴纳凭证；

3.访谈了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发行人募投项目新增的插秧机、打捆机、采棉机等农机产品的相关专利情况；

4.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络查询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情况；

5.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相关网站，网络查询公司的专利涉诉、纠纷情况；

6.查阅了发行人所在地法院出具的诉讼查询证明。

【核查结果】

（一）新增的插秧机、打捆机、采棉机等农机产品具有相关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支持

近年来，我国大力推进农业生产全程全面机械化，发行人紧跟农业机械化的发展趋势，同时结合市场需求，在插秧机、烘干机和喷雾机等领域持续创新，致力于提升我国农业机械化的薄弱环节。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插秧机、打捆机、烘干机、甘蔗机、喷雾机、植保无人机和采棉机等产品的相关专利和非专利技术情况具体如下：

1、插秧机

序号	专利/非专利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专利号码
1	插秧机施肥系统及方法	该系统包括插秧离合开关、肥料斗、缺肥检测器、堵肥检测器、施肥控制器、肥料传送机构、肥料管道、鼓风机和仪表显示装置，能够更好的保证插秧与施肥的质量	自主研发	大规模应用	201910125086.3
2	插秧机或者直播机用施肥装置	通过在插秧机或直播机上安装该装置，使得秧苗在播种的同时可以同步进行施肥作业，且能够有效的保证秧施肥质量；该装置安装方法简单，故障率低，不易产生漏风和堵肥现象，有效节约劳力，提高生产效率	自主研发	大规模应用	202010293914.7
3	插秧机移秧装置	通过设置纵向及横向的滚轮构成滚轮式导轨，减小了导轨与移秧装置结合面的摩擦力，提高了移秧装置的使用寿命；除此之外，滚动式导轨无需维护，同时降低了用户的劳动强度，提高了插秧机的作业效率，该移秧装置结构简单，安装方便	自主研发	大规模应用	202010285421.9
4	控制插秧机秧台升降的多功能阀	该多功能阀液压系统的压力由溢流阀调节控制，卸载阀和溢流阀配合为液压系统提供双重保护，提高多功能阀的安全性能；截止阀只有油路打开时起作用，也可作节流用，能够起到控制秧台离地高度位置的作用，便于插秧	自主研发	大规模应用	201910124373.2
5	宽窄行水稻插秧机	可以与普通插秧机相匹配的部件，通过对各机构进行新的布置，使其完全成为一种新形水稻宽窄行插秧机，对配套的育秧盘和育秧播种机无需更换	专利授权	大规模应用	201010127011.8 201720078624.4 201620452473.X

2、打捆机

序号	专利/非专利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专利号码
1	圆草捆打捆机自动布网电磁离合装置	该装置结构简单、使用安全可靠、动作灵敏度高、安装调试简单，圆草捆打捆成捆率高达99%以上，大大提高了打捆机的工作效率	自主研发	大规模应用	201410815768.4
2	小型圆草捆打捆机卸捆联锁装置	该装置结构紧凑、安装维修方便，充分运用杠杆原理，实现打捆装置和前述机构可靠的连锁连接，确保圆草捆打包结束后能自动指示满包并报警，以便及时提醒驾驶员开启后背包卸出圆草捆，驾驶员在驾驶室内就能操作卸捆，操作方便，减轻了劳动强度，降低了制造成本	自主研发	小批量试制	201510612434.1
3	圆草捆打捆机弹齿回转装置	该装置结构紧凑，采用弹齿轴一端曲拐臂的滚子嵌入平面沟槽凸轮一侧封闭曲线沟槽内的结构，更利于牧草或秸秆的喂入，避免堵塞喂入口，提高了作业效率，缩短捡拾机构底板，降低制造成本	自主研发	大规模应用	201510947700.6
4	圆草捆打捆机弹齿离地高度调节装置及方法	通过调节手柄绕其与前背包两侧铰接中心的转动和微调锁定机构，完成弹齿离地高度的调节；避免了弹齿接触地面而弯曲或折损，提高了打捆的成捆率和打捆作业效率	自主研发	大规模应用	201510928038.X

5	圆草捆打捆机侧刀自动复位装置	该装置结构紧凑、体积小、使用安全可靠，能实现连续打捆，极大的提高了打捆机的工作效率	自主研发	大规模应用	201610229755.8
6	方草捆打捆机捆绳针总成装配工装及方法	该工装结构简单、操作方便，提高了装配精度和装配效率，从而提高了方草捆的捆扎效率	自主研发	大规模应用	201611076023.6

3、烘干机

序号	专利/非专利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专利号码
1	用于粮食烘干加热装置	该装置采用可旋转的加热箱的方式，预热阶段可以采用开口朝上的方式，使粮仓迅速升温，粮仓温度过高需要调控时，将阻挡体部分朝上，降低热效率，避免粮食被燃烧，加热过程中由于湿粮食带走了大部分的热量，电机驱动加热箱旋转，使释放体和阻挡体交互在最上方，电机的转速调整可以有效控制热量的释放速度，达到有效控制热量的目的	自主研发	大规模应用	201921829024.2
2	车载装料反馈装置	该装置通过车厢内部的装载粮食浸过接触面板，在重力的挤压作用下，收缩弹性机构，通过刚性的传递，使执行板产生角度的偏移，从而使操作人员不需要停止设备直接通过可视化的操作，可以有效提高装载效率，并且结构简单实用，方便安装和取下	自主研发	大规模应用	201922070945.1
3	提升机调节结构	该结构通过可调节的活动板实时调整离心力不同的粮食提升作业，有效避免粮食落入不均匀的情况，通过畚斗结构的改造，使粮食在出畚斗的过程中利用粮食自身的离心力和惯性板的推动力作用将畚斗中全部粮食推出，完全清空畚斗，可以完全避免粮食回料的情况，提高提升机的工作效率	自主研发	大规模应用	201921849872.X
4	拨粮轮自动检测旋转装置	该装置可以有效防止拨粮轮卡死导致设备停转，及时提醒操作人员排除故障，避免人工操作出现的疏忽导致生产设备的损坏，监测设备正常运行，提高生产效率	自主研发	大规模应用	201921665657.4
5	双进风干燥装置	该装置通过双进风的结构设计，使热风通过中间的气流通道排出并且带出水分，多层结构的烘干箱可以分层分阶段对粮食进行烘干，将残留的热风继续利用，起到提高热效率和缩短烘干时间的作用，提高生产的效率	自主研发	大规模应用	201921818701.0
6	可调节的缓苏部	该结构设计可有效解决粮食烘干加工作业与后续装载作业的高效统一，最大限度的提高粮食加工的效率，降低烘干的能源消耗	自主研发	小批量试制	201921784930.5
7	连续式烘干塔的顶部套筒式进料装置	该装置通过将烘干塔顶端与提升机管道之间放置成活动连接的方式，使重量较大的烘干塔在出现底面沉陷的情况下，活动机构与烘干塔顶盖产生相对移动，避免进料管与顶盖之间的硬拉现象，有效防止进料管被拉坏导致需要重新安装的情况	自主研发	小批量试制	201921805599.0
8	连续式烘干塔的顶部甩盘分料机构	该装置采用甩盘电机带动甩盘转盘旋转式撒料，甩盘电机转速额定，因此甩盘四周撒料恒定，从而使两边粮柱进料量均匀稳定，避免因为进料量偏差引起两边粮柱的烘干不均匀和进料重量偏差产生的安全隐患	自主研发	小批量试制	201921827931.3
9	可实时检测烘干机内粮食重	该装置将粮食烘干机设计成内外两层结构，提高了粮食烘干的工作效率，降低了粮食烘干过	自主研发	小批量试	201921792393.9

	量的装置	程中操作人员的劳动强度，并且在称重设备中增加了校准结构，提高检测的精度		制	
10	农用烘干机远程监控系统	该系统实现了人机交互，操作人员无需亲临现场即可监控烘干机的工作状态，实现远端的无人或少人值守，达到减员增效的目的，减轻劳动强度	自主研发	小批量试制	202020540107.6
11	连续式烘干塔的热风分流机构	该装置通过分流挡板作用将自下而上的热风分别注入到标准箱中，分流挡板以层层设置的方式避免热风直接冲击烘干塔顶造成顶部热量大量聚集，错位设置的进风口与出风口可以使分流的热风在标准箱中热量循环后再释放，避免热风水平直接释放导致标准箱体内部受热不均，将热风的热量均匀的带到每一个标准箱中，使粮食可以持续均匀的烘干	自主研发	小批量试制	201921784780.8
12	连续式烘干塔出料装置	该装置根据烘干情况实时控制电机转速来调节排粮速率，增加或减少粮柱内物料的烘干时间，达到两侧物料烘干效果相同	自主研发	小批量试制	201822260559.4
13	谷物烘干塔的塔节通风结构	该设计采用在塔节通风结构的通风框架内设置进风口面积大于出风口面积的角状盒，由于进风口的面积大于出风口的面积，使得烘干塔内风压增加，风压增加可使热风在烘干塔内滞留时间增加，同时使热风在烘干塔内的扰动也会增强、热交换面积增加，从而有效提高烘干效果	自主研发	小批量试制	201822260535.9
14	生物质颗粒热风炉进料系统	该系统可以解决进料机构进料速度与进料量不可调不可控而导致燃烧不充分、不稳定、热风温度波动大、耗时耗料等问题	自主研发	小批量试制	202020918666.6
15	燃烧炉的炉膛	该设计可以解决生物质颗粒燃料在现有的燃烧炉中燃烧存在的燃烧不平稳、燃烧不充分、效率低等问题	自主研发	小批量试制	202020926969.2
16	生物质热风炉	该设计可以解决现有技术中生物质热风炉燃烧不充分、热交换效率低的问题	自主研发	小批量试制	专利申请中

4、甘蔗机

序号	专利/非专利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专利号码
1	甘蔗收获机切根刀盘	该装置通过在垫板的两侧设置限位块，并将刀片中部做成直边形结构抵靠于限位块的内侧面，能够有效转移刀片在砍切过程中，紧固螺栓所受剪切力，提高结构可靠性，减少因紧固螺栓失效引起的刀片脱落、崩裂；同时提高刀片的使用安全性	自主研发	大规模应用	212096639U
2	对刀调节机构及甘蔗收获机切段装置	该装置为两个刀架对辊式切段，同时由两个排量相同的液压马达从一端分别给两个刀架输入动力，另一端通过两个一样大的齿轮啮合进行同步，每时每刻保证两把对辊的切段刀相对位置准确；同时，通过两个大小相同的齿轮传递准确位置关系，代替液压元件实现此功能，降低制造成本，且可靠性高，使用寿命长	自主研发	大规模应用	212034902U
3	分蔗器升降单向保护结构	该结构通过四连杆机构挂接在底盘机架上，驱动油缸后端铰接在机架上，前端通过一截短环链与分蔗器架铰接，实现分蔗器的上升下降，从而实现单向保护	自主研发	大规模应用	211861145U
4	一种压送喂入辊	该装置可以解决甘蔗机压送喂入辊压蔗角度无法调节，对耐挠曲程度大的甘蔗进行较大预	自主研发	大规模应用	211861123U

		弯曲时，会导致甘蔗脆断的问题			
5	一种用于甘蔗机变速箱端的操控机构	该结构设计布局空间大，便于后期增加档位，同时可减小关节部分的装配间隙，使操作手感更好，且其采用长短臂结构，操纵更为轻便；采用板材与管材焊接后加工，加工周期短、效率高，降低制造成本	自主研发	大规模应用	111684916A
6	甘蔗机模块化设计制造及组装技术	该技术大幅降低生产制造难度和生产成本，便于生产过程中质量控制，提高整体生产制造效率，且能够降低使用过程中维护成本	自主研发	大规模应用	专利申请中
7	甘蔗机举升式后倾卸料料箱	该装置结构轻便，节省卸料时间，且制造成本低	自主研发	大规模应用	专利申请中
8	加强型甘蔗机前转向桥技术	该技术使前转向桥运作合理，转向桥地隙高，适合收获垄种甘蔗；转向桥结构的强度高，耐过垄碰撞冲击；转弯灵活，转弯半径可调；配置平衡减振装置，驾乘舒适	自主研发	大规模应用	专利申请中
9	轮式甘蔗机整体式大梁技术	该技术采用通梁结构，降低整机重心，结构紧凑；充分利用空间，驾驶室下沉，各部分合理布局；可有效解决甘蔗机分段式大梁制作难度大，结构不紧凑问题	自主研发	大规模应用	专利申请中
10	一种适用甘蔗机整机的液压系统的技术	液压系统包含有行走液压系统、工作装置液压系统、辅助装置液压系统，各部分功率分配合理，作业效率高，可高效完成动作控制及甘蔗收割	自主研发	大规模应用	专利申请中
11	甘蔗机分蔗器与切梢器适时应用液压系统技术	该系统可以根据收割过程实际需要选择切梢器及分蔗器回路同时工作或只有分蔗器部分油路工作；结构简单，操作方便，可降低油耗	自主研发	大规模应用	专利申请中
12	甘蔗机电控驻车制动系统	通过电动按钮或开关控制电气功能部件，推动驻车制动摆臂，实现驻车制动或解除驻车制动；操作简单便捷，前端操控按钮占用空间小，可以延伸开发，实现自动化和智能化驻车和解除驻车功能	自主研发	小范围试用	专利申请中

5、喷雾机

序号	专利/非专利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专利号码
1	喷雾施肥一体机	该设计可使驾驶人员无需弯腰，只需用脚踩即实现脚踏梯的折叠与展开，操作方便，且整个脚踏梯空间布局合理，结构简单，制造成本低	自主研发	大规模应用	211442133U
2	一种折叠式脚踏梯	该设计结构简单，安装方便，性能可靠，能够准确监测植保无人机药箱液位	自主研发	大规模应用	211291654U
3	浮球式液位感应装置	该装置将撒肥机变速箱输出轴作为撒肥组件的动力输入，在撒肥机转弯时，撒肥速度也会随撒肥机的速度降低而降低，较少局部撒肥过度的情况	自主研发	小规模应用	210868723U
4	单圆盘离心式撒肥装置	该装置结构简单，易制造，操作简便，传动效率高，可靠性高。	自主研发	小规模应用	211581320U
5	喷雾机药箱	该装置结构简单，易制造，操作简便，传动效率高，可靠性高	自主研发	小规模应用	211581320U
6	喷雾机四轮同步转向液压系统	使自走式喷杆喷雾机实现四轮同步转向功能，极大提升了作业转向灵活性，对作物具有保护功能，特有的转向液压控制系统集成了四轮同步保持、调整功能，该系统原理简单、稳定、可靠、操作灵活；	自主研发	大规模应用	专利申请中
7	2T 型喷杆喷雾机静液压驱	应用于小吨位自走式喷杆喷雾机型上的静液压驱动行走系统，实现了四轮驱动、四轮转向、设定	自主研发	大规模应用	专利申请中

	动系统	行走速度范围内的无级变速等功能，该系统采用了变量液压串泵、压力控制阀、2 级变量轮边马达、转向控制阀、转向器等组合而成，该系统结构紧凑、性能稳定、操纵简单			

6、植保无人机

序号	专利/非专利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专利号码
1	无人机起落架包裹机	该设计结构简单，在飞行器组装完毕进行飞行时，对起落架进行包裹，避免飞行测试过程中起落架造成损坏	自主研发	大规模应用	211365046U
2	植保无人机用清洗装置	该装置与大多数植保无人机适配，通过水泵将水箱中的清洗剂加压后输入 U 型主管道以及 L 型主管道并通过各个喷头喷出，实现无人机各部件喷洒清洗，高效快捷，节约人工	自主研发	小规模应用	211364998U
3	植保无人机水路管道连接接口密封性检测装置	该装置可实现无人机药箱漏水的检测与排查	自主研发	小规模应用	210571201U

7、采棉机

序号	专利/非专利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专利号码
1	棉花圆捆打包成型装置	该装置采用市场通用小速比变速箱，使用大速比轮边减速器，实现大吨位采棉机的行走和制动功能；变速箱速比减小后，变速箱的输出扭矩和转速减小，降低了制动力和制动距离，增加了机器安全性能	自主研发	小范围试用	202010822601.62 202021702790.5
2	圆捆机缠膜装置	该设计缩短了主机架的生产周期，且拼焊量少，成本优势明显	自主研发	小范围试用	202010822957.X 202021702782.0
3	通用小速比变速箱配大速比轮边减速器技术	该技术可实现棉花收获和打包于一体，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棉捆紧实度状态和棉捆大小，提高棉花收获质量、方便运输、降低作业成本	自主研发	小范围试用	专利申请中
4	型材结构主机架技术	该技术通过移动棉花输送装置的给包膜导向装置提供足够的通道，提高了送膜成功率；采用大圆弧包膜导向件，相对于现有同类产品能将包膜送至更接近于棉捆切入口，提高包膜成功率	自主研发	小范围试用	专利申请中
5	采棉机的前桥传动	该技术采用液压无级变速驱动和电液控制负载换挡，方便操作、提升工作效率	自主研发	小范围试用	专利申请中

综上所述，发行人插秧机、打捆机、采棉机等产品具有相关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支持，对目前尚未取得专利保护的技术，发行人正在积极推进专利申请程序。

（二）发行人不存在未经授权许可使用他人专利或非专利技术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从事农业机械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经过多年的深耕细作，公司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经验，取得了一系列研发成果。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累计取得 430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3 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经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相关网站查询公司的专利涉诉、纠纷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未经授权许可使用他人专利或非专利技术的情形，不存在纠纷。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未经授权许可使用他人专利或非专利技术的情形，不存在纠纷。

四、与黑龙江锦禾开展技术合作的原因和必要性，许可的专利名称、授权时间、权利内容等，是否为相关领域先进技术，是否存在权利权属的争议或纠纷，专利许可使用费定价依据和公允性，排他许可方式下专利权人黑龙江锦禾是否存在或可能存在使用该专利生产销售相关插秧机的情形，双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协议安排、资金业务往来的情形

【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与黑龙江锦禾签署的合作协议书；

2.访谈了黑龙江锦禾，并取得了黑龙江锦禾及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3.访谈了公司研发人员，进一步了解公司和市场的宽窄行插秧机专利技术的发展和前景；

4.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络查询了许可专利的基本情况和状态；

5.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相关网站，网络查询公司、黑龙江锦禾及相关主体的专利涉诉、纠纷情况；

6.获得了公司关于宽窄行插秧机2020年至2027年的销售和盈利情况的预测数据；

7.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流水。

【核查结果】

（一）与黑龙江锦禾开展技术合作的原因和必要性

黑龙江锦禾及其关联方主要系专业研发、制造和销售农业机械的供应商，拥有多项宽窄行插秧机相关技术和专利。发行人作为国内领先的大型现代化农业机械装备制造商，在相关领域具备规模化优势和快速产业化的能力。

鉴于采用宽窄行技术的插秧机市场空间广阔，发行人与用黑龙江锦禾及其关联方开展技术合作，加强双方在各自业务领域的优势互补。宽窄行技术的产业化能够增加发行人的产品种类和产品技术附加值，提高发行人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双赢局面。

（二）许可的专利名称、授权时间、权利内容等，是否为相关领域先进技术，是否存在权利权属的争议或纠纷

1.许可的专利名称、授权时间、权利内容等

黑龙江锦禾（包括其关联方）许可发行人使用的主要专利信息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1	2014202663512	一种间歇式齿轮传动箱	实用新型	2014.11.19
2	2014202752198	一种插秧机的间歇式插植机构	实用新型	2014.12.10
3	2014102508865	一种错台式宽窄株距插秧机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16.2.3
4	2014102946412	一种二维宽窄插秧机	发明专利	2017.1.11
5	2015101547034	一种可变宽窄行插秧机的插植机构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16.8.24
6	2015203864157	一种双毯苗宽窄行插秧机	实用新型	2016.2.3
7	2015203864585	一种二维宽窄间隔插秧机	实用新型	2016.4.27
8	2016204524744	一种单板双株式宽窄行插秧机	实用新型	2016.11.30
9	2016204523506	一种单毯苗双插二维宽窄插秧机	实用新型	2016.11.30
10	2016204525111	一种二维宽窄插秧机	实用新型	2016.11.30
11	201620452473X	一种宽窄行水稻插秧机	实用新型	2016.11.30

12	2010101270118	宽窄行水稻插秧机	发明专利	2012.1.25
13	2017205693528	一种宽窄行插秧机分层施肥系统	实用新型	2018.5.11
14	201720489117X	一种宽窄行插秧机深层施肥系统	实用新型	2017.12.26
15	2017204891131	一种插秧机分层施肥系统	实用新型	2017.12.26
16	201510054546X	一种宽窄株距插秧机的插植机构	发明专利	2017.8.15
17	2015105605645	一种匀转速二维宽窄插秧机	发明专利	2017.8.15
18	2009101772516	秧箱横向再定位装置及机动钵苗水稻插秧机	发明专利	2011.1.19
19	2014108011841	一种宽窄行拐植苗纯钵体株式苗水稻插秧机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2016.7.6
20	2014200881796	一种纯钵体苗水稻插秧机用凹凸轮盘	实用新型	2014.9.10
21	2017214885885	一种插秧机轮防陷板	实用新型	2018.6.19
22	2017214888690	一种新型的插秧机轮防陷板	实用新型	2018.6.19
23	2014202442399	一种宽窄株距插秧机	实用新型	2014.11.19
24	2014203043216	一种错台式插秧机	实用新型	2015.3.18
25	2015201752477	一种苗毯卷苗器	实用新型	2015.9.2
26	2015202967029	插秧机的起拱载苗板	实用新型	2015.9.9
27	2015202966774	一种插秧机的载苗板	实用新型	2015.9.9
28	2015203889173	一种宽窄行插秧机	实用新型	2015.10.14
29	2015203890503	一种错行式宽窄行插秧机	实用新型	2015.10.14

黑龙江锦禾及其关联方许可发行人使用有关专利的授权时间为：使用许可技术的期限为 8 年，自专利实施许可备案之日起算，期满 3 个月前沃得农机以书面形式征得同意后可续展上述许可期限。若部分许可的专利剩余有效期少于 8 年的，实施许可期限以专利到期的为准。

权利义务主要内容为：黑龙江锦禾及其关联方不得在黑龙江省、吉林省、辽宁省三省区域内自己销售或许可、委托他人销售其生产的包含任何一项许可技术的插秧机产品。发行人销售含许可技术插秧机前 1,000 台免费，自第 1,001 台开始，发行人每销售 1 台包含许可技术的插秧机支付专利技术使用费 6,000 元。

2.为相关领域先进技术

根据发行人对宽窄行插秧机的市场调研资料，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黑龙江锦禾相关人员，黑龙江锦禾许可发行人使用的核心技术主要为水稻宽窄行栽培技术，该技术是利用水稻边际优势增产原理，实现水稻宽行距与窄行距间

隔栽培的形式。宽窄行栽培形式较传统等行距栽培具有更好的通风透光性与合理的密度，为水稻形成足穗、大穗、大粒创造了有利条件，可显著提高水稻产量。

综上，宽窄行插秧机专利技术为相关领域先进技术。

3.不存在权利权属的争议或纠纷

黑龙江锦禾及关联方已出具承诺："其许可沃得农机使用的专利技术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的行为，不存在权利权属的争议或纠纷，不会导致沃得农机因使用专利技术而遭受来自任何第三方的侵权指控和索赔要求。"

根据发行人和黑龙江锦禾及其关联方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经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络检索公开信息，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相关网站网络查询公司和黑龙江锦禾及其关联方的专利涉诉、纠纷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黑龙江锦禾及其关联方许可发行人使用的专利不存在权利权属的争议或纠纷。

（三）专利许可使用费定价依据和公允性，排他许可方式下专利权人黑龙江锦禾是否存在或可能存在使用该专利生产销售相关插秧机的情形，双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协议安排、资金业务往来的情形

1.专利许可使用费定价合理、公允

根据双方签署的《合作协议书》，专利许可费根据发行人利用许可技术生产的插秧机的市场销售情况结算并支付，发行人销售的该技术插秧机前 1,000 台免费，自第 1,001 台开始，发行人每销售 1 台包含许可技术的插秧机需支付专利技术使用费6,000元，专利技术许可使用费为相关产品销售单价的5%左右。

根据发行人对宽窄行插秧机的市场调研以及成本估算，自 2020 年起，未来 8 年公司可销售宽窄行插秧机的销售量和对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的贡献情况如下表：

年 度	2020 年度实际	2021 年度预计	2022 年度预计	2023 年度预计	2024 年度预计	2025 年度预计	2026 年度预计	2027 年度预计	合 计

销售数量（台）	3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5,900
许可使用费（万元）	0	60	480	480	480	480	480	480	2,880
销售单价（单位万元，不含税）	12.5	12.5	12.5	12.5	12.5	12.5	12.5	12.5	12.5
销售收入（万元）	3,75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73,750
成本（万元）	2,250	6,060	6,480	6,480	6,480	6,480	6,480	6,480	47,190
利润总额（万元）	1,500	3,940	3,520	3,520	3,520	3,520	3,520	3,520	26,560
税后利润（万元）	1,275	3,349	2,992	2,992	2,992	2,992	2,992	2,992	22,576

为推进发行人与黑龙江锦禾及相关主体的技术合作开展，发行人支付 3,800 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该等履约保证金金额系基于未来 8 年预计销售收入合计数与专利技术许可费比例（5%左右）相乘之数协商确定。合作双方之间另行直接结算并支付专利许可费，不从上述履约保证金中抵扣。

发行人与黑龙江锦禾不存在关联关系，专利许可费用系双方按照市场规则及专利的注册申请、维护及管理等所涉费用及成本定价。在综合考虑宽窄行插秧机的未来销售情况和盈利情况后，发行人与相关主体友好协商确定专利许可费用，定价合理、公允。

2.排他许可方式下专利权人黑龙江锦禾是否存在或可能存在使用该专利生产销售相关插秧机的情形，双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协议安排、资金业务往来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黑龙江锦禾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锦禾农机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3006MA19DQ797J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富锦市建三江经济开发区办公楼(迎宾路 263 号)二楼
法定代表人	李翔
成立日期	2017-05-10
经营范围	农业机械、建筑工程机械、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电气设备的研发、制造、租赁、销售及售后服务（危险品、民用核安全设备、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禁止的除外）；农业机械进出口（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禁

	止的除外）。
股权结构	河北锦禾农业机械有限公司持股 87.00%，黑龙江省浓江农场持股 13.00%
董监高	李翔（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刘成起（监事）
实际控制人	李晓伟

经对相关人员的访谈确认，黑龙江锦禾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查阅了发行人、黑龙江锦禾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查询公开信息，黑龙江锦禾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作协议书，经访谈黑龙江锦禾访谈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黑龙江锦禾（包括其关联方）在黑龙江省、吉林省、辽宁省三省区域内对发行人的专利许可方式为排他许可，专利权人可以在黑龙江省、吉林省、辽宁省三省区域外使用该专利生产销售相关插秧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联方与黑龙江锦禾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资金业务往来的情形。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研发的原因、对象、项目、费用，双方主要权利义务等，是否形成知识产权及其归属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核查程序】

1. 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签署的合作研发协议、费用支出明细及凭证；

2. 了解了发行人合作研发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成果，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相关的知识产权；

3. 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4.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相关网站，网络查询公司及相关合作研发对象的专利涉诉、纠纷情况。

【核查结果】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研发的原因、对象、项目、费用，双方主要权利义务等，是否形成知识产权及其归属情况

发行人注重与高校、科研院所的合作，通过持续的理论学习和技术沟通，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和成果转化能力。发行人与多所高校、科研院所开展了深入的产学研合作，报告期内合作研发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类型	时间	合作方	发行人主要权利义务	合作方主要权利义务	费用情况
高性能大喂入量玉米稻麦联合收获机研制	江苏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2016.7-2018.12	江苏大学	作为主持单位，负责制定总体方案，组织项目实施	作为技术依托单位，参与制定总体方案，参与项目实施	财政经费
基于北斗的联合收获机导航和作业信息监测技术研发	江苏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2017.7-2020.6	江苏大学	参与制定总体方案，参与项目实施	负责制定总体方案，组织项目实施	财政经费。
丘陵山区主要特色作物适度规模生产全程机械化关键技术集成与示范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专项课题实施合作	2018.6-2020.12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课题参加单位，参与和配合课题组织实施，具体负责所承担的课题（或子课题）任务实施	课题承担单位，全面负责课题各项工作，按照课题任务书要求组织实施研究工作，合理安排和管理使用经费，对课题任务完成情况负总责	财政经费
履带自走式芦苇收获捆扎一体机关键技术研究	2019年度江苏省重点研发计划（现代农业）	2019.7-至今	江苏大学、农业农村部南京农业机械化研究所	负责制订总体方案，组织项目实施	参与制定总体方案，参与项目实施	财政经费
联合收获机作业信息物联网感知及故障诊断关键技术	2019年镇江市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现代农业）	2019.6-2021.5	江苏大学	参与制定总体方案，参与项目实施	参与制定总体方案，参与项目实施	财政经费
低碾压率再生稻联合收获机关键技术研究与开发	技术开发委托	2021.1-2021.12	江苏大学	委托方，委托江苏大学研究开发，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受委托方，接受委托并进行研究开发	发行人支付江苏大学50.00万元研究开发

						经费和报酬

（1）高性能大喂入量玉米稻麦联合收获机研制的知识产权及归属

知识产权的归属系根据双方对所形成知识产权的贡献程度由双方协商确定。该项目形成专利权共 10 项，其中发行人共 3 项，江苏大学共 7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

发行人	
序号	具体专利权
1	一种用于收割机清选筛的电控调节开度机构 201820088098.4
2	一种联合收割机防堵防缠的割台搅龙 201820399688.9
3	一种动力传递箱体结构及使用该结构的收割机 201820985754.0
江苏大学	
1	一种栅格间距可调的玉米秸粒凹板 201710277687.7
2	一种玉米籽粒脱粒分离装置 201810633107.8
3	一种用于高含水率玉米仿生柔性脱粒装置 201711205783.7
4	一种具有均布物料和自激振动功能的物料输送装置 201711203888.9
5	一种可多参数测控的玉米脱粒试验装置 201810686417.6
6	一种可变侧倾角的分段式防堵清洗装置及其控制方法 201810686417.6
7	收获机脱出物自动均匀装置与自动调节方法 201810228078.7

（2）基于北斗的联合收获机导航和作业信息监测技术研发的知识产权及归属

知识产权的归属系根据双方对所形成知识产权的贡献程度由双方协商确定。该项目形成专利权共 10 项，其中发行人共 3 项，江苏大学共 7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

发行人	
序号	具体专利权
1	收割机粮仓卸粮口防堵塞装置 201822231698.4
2	收割机驻车制动装置 201822262458.0
3	一种收割机液压系统 201920424092.4
江苏大学	
序号	具体专利权
1	一种激光对射式谷物流量监测实验平台装置 201821270609.0
2	一种谷物收集装置以及基于 U－Net 网络的谷物含杂破碎状态实时监测系

发行人	
序号	具体专利权
	统和方法 201910804445.8
3	一种基于北斗定位的地块面积测量装置与方法 201920199391.0
4	一种基于北斗和视觉的联合收获机组合导航方法及导航系统 201910909868.6
5	一种联合收获机粮箱 201720874320.9
6	一种激光对射式谷物流量监测实验平台及控制方法及控制方法 201820895345.6
7	一种刮板式输粮的谷物流量监测方法及监测系统 201910299714.X

（3）丘陵山区主要特色作物适度规模生产全程机械化关键技术集成与示范的知识产权及归属

知识产权的归属系根据双方对所形成知识产权的贡献程度由双方协商确定。该项目形成专利权共 7 项，其中发行人共 2 项，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共 5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

发行人	
序号	具体专利权
1	一种收割机切割器 202020869377.1
2	一种 360°卸粮操作杆结构 202020591583.0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序号	具体专利权
1	一种排种器防倾斜装置 201910038110.X
2	一种用于深松时的动态仿生碎土器 201910017668.X
3	一种丘陵山地防侧翻调平底盘 201910158280.1
4	农业动力机械 202010404569.X
5	一种纵向摇摆式高地隙喷雾机底盘 201910413945.9

（4）履带自走式芦苇收获捆扎一体机关键技术研究的知识产权及归属

知识产权的归属系根据双方对所形成知识产权的贡献程度由双方协商确定。该项目尚未形成知识产权。

（5）联合收获机作业信息物联网感知及故障诊断关键技术的知识产权及归属

知识产权的归属系根据双方对所形成知识产权的贡献程度由双方协商确定。该项目形成专利申请共 6 项，其中发行人共 2 项，江苏大学共 4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

发行人	
序号	具体专利申请
1	收割机割晒、直收、捡拾一体机动力换挡结构 202020870283.6
2	一种收割机的分禾装置 202020869163.4
江苏大学	
序号	具体专利申请
1	一种基于 Mask R-CNN 的谷物含杂-破碎识别方法与系统 202110376474.6
2	一种谷物品质实时检测装置和方法 202011038631.4
3	一种联合收获机喂入量在线预测装置及方法 202011008723.8
4	一种联合收获机作业中堵塞故障诊断方法及系统 202110321753.2

（6）低碾压率再生稻联合收获机关键技术研究与开发的知识产权及归属

双方约定知识产权的归属归发行人所有。该项目处于研发阶段中，尚未形成知识产权。

（二）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相关网站，网络查询公司及相关合作研发对象的专利涉诉、纠纷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合作研发对象就合作研发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技术的先进性是否仅体现为外购零部件的先进性，是否对供应商技术存在重大依赖

【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属证明文件，并登录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核查专利情况；

2. 访谈了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就发行人先进技术情况进行了访谈。

【核查结果】

（一）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和持续创新取得技术优势

1、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和持续创新取得技术优势

农业机械是多种核心技术与零部件集成的成果。为了使农机装备能够适应不同的地理条件、气候环境、农艺限制以及高强度的工作负荷，产品的研发和改进涉及材料学、力学、机械结构设计、机电一体化等多种科学技术及工程领域学科知识的综合应用。

（1）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和持续创新取得技术优势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自主研发和持续创新，公司主要产品已形成较强的技术优势。发行人技术的先进性主要体现在对农机产品结构部件的设计与改造、传动系统核心部件及液压元件的自主研发与制造、零部件的组装调校与性能优化等方面。此外，发行人顺应农业机械行业的发展趋势，在农机智能化、精细化作业方面取得了突破。

以联合收割机为例，发行人产品零部件自制率达到 90%以上，自制零部件包括底盘、变速箱、液压无级变速器及液压零部件、割台输送和脱粒清选系统、操控系统、粮食储存系统和电控系统等。发行人自制零部件质量可控、可靠性高，同时通过公司出色的组装调校技术，能够使底盘、传动箱等自制核心零部件与发动机等外购零部件良好的兼容与匹配；通过制定一系列标准参数，使收割机各部件在工作过程中稳定的运行。另一方面，发行人对支重轮、驱动前桥等部件进行了自主设计与改造，降低了整机重量，提高了收割机的通过性和适应性。

经过近 20 年的技术积累，发行人已形成“可匹配各种机型的液压元件及系统集成”、“各马力段的手动换挡变速箱及大马力动力换挡变速箱”、“多种谷物脱粒清选系统”等多项农业机械领域核心技术。同时，公司在农业机械领域自主研发的多项通用类技术可以在新研发产品中快速实现嫁接和应用，大幅缩短了产品研发所需的时间和成本，提高了公司研发成果的产业化速度。

上述技术成果需要长期的研发积累和反复的实验调整，是公司技术先进性的体现。

（二）发行人对供应商技术不存在重大依赖

发行人主要外购零部件包括发动机、散热器、轮胎和履带，均为供应商生产的标准化产品，且国内同行业公司大多也对上述零部件进行外购。同时，针对每种外购零部件，发行人至少会筛选 2-3 家合格供应商进行长期合作，以保证供货的及时性和稳定性。

综上，发行人通过长期的技术积累和研发创新建立自身技术优势，不存在对供应商技术存在重大依赖。

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多家企业使用与发行人相同的字号的原因，是否对客户、供应商等市场主体产生混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拥有与发行人产品和业务相关的商标，专利或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

【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使用与发行人相同的字号企业的工商档案、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

2. 查阅了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拥有的专利、商标等权属证明文件及清单，并登录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核查商标、专利情况；

3. 取得并查阅了国家专利局出具的发行人专利登记簿副本；

4. 前往国家商标局查询发行人《商标注册证明》并取得了证明文件；

5. 登录中国文书裁判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查询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知识产权的涉诉情况；

6. 查阅了发行人所在地法院出具的诉讼查询证明；

7. 访谈了实际控制人，并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8.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9. 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使用与发行人相同的字号企业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10. 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系统进行网络检索查询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的专利、商标情形；

11. 就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独立性，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及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确认。

【核查结果】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多家企业使用与发行人相同的字号的原因，是否对客户、供应商等市场主体产生混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22 家企业存在使用与发行人相同的"沃得"字号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主营业务
1	江苏沃得丹棉纺织有限公司	1980.4.23	无实际业务
2	江苏沃得机床有限公司	1999.3.26	机床及配件的生产及销售
3	江苏沃得植保机械有限公司	2001.12.21	园林机械、汽油发动机及配件的制造
4	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2002.1.1	曲轴、气门、活塞销及配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5	丹阳市沃得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2002.6.24	普通货物运输、装卸
6	江苏沃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3.10.10	开发、销售、出租房产
7	江苏沃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镇江分公司	2003.12.15	开发、销售、出租房产
8	沃得精机（中国）有限公司	2004.5.27	机床及其配件的出口、研发、生产及销售
9	沃得重工（中国）有限公司	2007.3.16	装载机、挖掘机及配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10	镇江沃得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07.4.19	商铺招商、出租、销售；物业出租、管理
11	江苏沃得起重机有限公司	2007.11.15	起重机械及配件的生产加工
12	江苏沃得工程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2008.5.14	装载机、挖掘机、起重机及其他工程机械及配件的销售
13	江苏沃得起重机安装有限公司	2008.5.22	起重机械的安装、改造、维修
14	沃得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09.5.26	挖掘机、装载机融资租赁
15	江苏沃得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0.7.13	农业技术开发、咨询、推广
16	沈阳沃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0.10.26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出租
17	沃得精机（沈阳）有限公司	2010.10.29	机床及其配件的研发、生产及销

			售
18	江苏沃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丹徒分公司	2011.3.8	开发、销售、出租房产
19	沃得精密机床部件（江苏）有限公司	2012.11.29	精密机床关键部件的研发与生产
20	江苏沃得高精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2017.11.30	高精密工程机械配套件的制造
21	霍尔果斯沃得战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7.12.7	无实际业务
22	丹阳沃得机电销售有限公司	2018.7.27	曲轴、气门、活塞销及配件的销售

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六条规定："企业只准使用一个名称，在登记主管机关辖区内不得与已登记注册的同行业企业名称相同或者近似"；第七条规定："企业名称应当由以下部分依次组成：字号（或者商号，下同）、行业或者经营特点、组织形式。企业名称应当冠以企业所在地省（包括自治区、直辖市、下同）或者市（包括州，下同）或者县（包括市辖区，下同）行政区域名称"。

为提升"沃得"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知名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22 企业在其注册地使用包含"沃得"字样的企业名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农业机械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述企业均未从事上述业务，与发行人不属于同一行业，同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沃得"字号的行为未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22 家企业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上述主体与公司使用相同字号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确认不会以任何形式使用"沃得"字号登记新设从事与发行人构成竞争业务的新主体。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法律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发行人亦未与相关客户、供应商因字号事项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多家企业使用与发行人相同的字号事宜对客户、供应商等市场主体不存在产生混淆的情形。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拥有与发行人产品和业务相关的商标，专利或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

1.商标

发行人目前拥有的"沃得"商标为发行人产品的主要商标，发行人已取得上述商标所有权，在商标的核准领域中享有完整、独立的知识产权，与关联方适用的商品类别均不相同，不存在商标混同的情形。

（1）发行人的境内商标权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 25 项境内注册商标的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图案	类别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截止日
1	发行人	32484670	FMWORLD	7	2019.4.7	2029.4.6
2	发行人	32466547	FMWORLD	12	2019.4.7	2029.4.6
3	发行人	22321676	沃得	7	2018.4.14	2028.4.13
4	发行人	21643462	WORLD	7	2018.2.7	2028.2.6
5	发行人	21325356	22 WORLD	7	2017.11.14	2027.11.13
6	发行人	21325151	WORLD	7	2017.11.14	2027.11.13
7	发行人	14842447	沃得	7	2015.7.14	2025.7.13
8	发行人	14842248		7	2015.8.28	2025.8.27
9	发行人	12518323	沃得农机 WORLD A/M	7	2014.10.7	2024.10.6
10	发行人	7030791		7	2010.7.14	2030.7.13
11	发行人	7030788	沃得	7	2010.7.14	2030.7.13
12	发行人	6688358	WORLD	7	2012.2.21	2022.2.20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图案	类别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截止日
13	发行人	6641165	沃得	7	2011.4.21	2031.4.20
14	发行人	6641164	沃得	12	2010.3.28	2030.3.27
15	发行人	6532536		7	2012.8.7	2022.8.6
16	发行人	6166557	沃得精机	7	2010.1.7	2030.1.6
17	发行人	6059368	沃得	12	2019.11.28	2029.11.27
18	发行人	6059367	沃得	7	2010.1.28	2030.1.27
19	发行人	4531717		7	2008.1.21	2028.1.20
20	发行人	4531716	WODE	7	2008.2.7	2028.2.6
21	发行人	4076309	沃得	7	2006.7.7	2026.7.6
22	发行人	3153931	W●RD	7	2003.10.7	2023.10.6
23	发行人	43589940	WORLDLAWN	4	2020.9.28	2030.9.27
24	发行人	43594089	W●RLDLAWN	4	2020.11.7	2030.11.6
25	发行人	43601122	W●RLDLAWN	7	2020.10.7	2030.10.6

发行人目前拥有的“沃得”商标为发行人产品的主要商标，已取得上述商标所有权，在商标的核准领域中享有完整、独立的知识产权。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境内商标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沃得机电、精机中国拥有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图案	类别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截止日	核定使用商品

1	沃得机电	43007638		43	2020.10.7	2030.10.6	饭店；住所代理（旅馆、供膳寄宿处）；咖啡馆；茶馆；酒吧服务；养老院；提供野营场地设施；日间托儿所（看孩子）；汽车旅馆；快餐馆
2	沃得机电	36336297		43	2020.10.14	2030.10.13	饭店；住所代理（旅馆、供膳寄宿处）；咖啡馆；茶馆；酒吧服务；养老院；提供野营场地设施；日间托儿所（看孩子）；汽车旅馆；快餐馆
3	沃得机电	6641163	沃得	28	2010.4.20	2030.7.20	锻炼身体器械；健美器；健身床；健胸器；握力器；全自动麻将桌(机)；运动球类；钓鱼用具；杠铃；玩具
4	沃得机电	6641162	沃得	37	2010.4.7	2030.4.6	商品房建造；建筑；工厂建设；室内装璜；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车辆保养和修理；车辆服务站(加油和维护)；医疗器械的安装和修理；建筑设备出租；建筑施工监督
5	沃得机电	6641161	沃得	43	2010.9.14	2030.9.13	养老院；提供营地设施
6	沃得机电	6532544		12	2011.12.21	2031.12.20	助力车；船
7	沃得机电	6532543		28	2010.9.14	2030.9.13	钓鱼用具
8	沃得机电	6532539		36	2010.3.28	2030.3.27	商品房销售；不动产代理；金融管理；公寓管理；公寓出租；珠宝估价；担保；信托；典当；保险
9	沃得机电	6532538		37	2010.3.28	2030.3.27	商品房建造；建筑；工厂建设；室内装璜；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车辆保养和修理；车辆服务站(加油和维护)；医疗器械的安装和修理；建筑设备出租；建筑施工监督

10	沃得机电	6059370		36	2011.1.21	2031.1.20	典当
11	沃得机电	6059369	沃得	36	2010.3.7	2030.3.6	金融管理；商品房销售；不动产管理；公寓管理；公寓出租；不动产代理；经纪；担保；信托；典当
12	精机中国	4531727	WPM	7	2018.1.21	2028.2.20	机床；冲床(工业用机器)；自动锻锻机；切割机；穿孔机；铸造机械；车床；压力机；水压机；液压机

依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出具的说明、提供的资料，访谈实际控制人，经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查询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的商标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沃得机电、精机中国名下的商标使用类别不涉及农业机械产品和业务。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述企业不存在拥有与发行人产品和业务相关的商标的情形。

2.专利或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

发行人核心技术源于自身研发积累，并形成自有知识产权，发行人的技术独立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核心技术均属于农业机械装备领域的技术，主要源于自身积累研发，并形成自有知识产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农业机械装备的研发、生产，其核心技术均属于其自身业务领域，发行人的技术独立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依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出具的说明、提供的资料，经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查询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的专利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拥有与发行人产品和业务相关的专利或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的情况。

综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拥有与发行人产品和业务相关的商标，专利或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的情况。

8.《问询函》第 8 题：关于子公司、参股公司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拥有沃得农配、沃得沈阳、沃得销售、沃得高新、霍尔果斯高新、沃得部件 6 家境内全资子公司，沃得越南、沃得新加坡、沃得泰国、沃得农机国际 4 家境外全资子公司，其中沃得销售、霍尔果斯高新、沃得新加坡、沃得农机国际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发行人子公司沃得农配持有江苏金农 1.06%的股权，江苏金农的主营业务系为小额贷款公司提供贷款。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了江苏沃得农业机械工程技术研发有限公司、镇江腾跃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等 2 家全资子公司。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新设子公司的背景和原因，子公司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子公司的设立、存续是否依法履行相关程序，报告期内经营运作是否合法合规；（2）子公司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定位和作用，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开展经营的具体情况，部分子公司处于亏损或微利状况的原因及合理性，部分子公司尚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该等子公司开展生产经营的具体计划；（3）境外子公司设立的原因和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境外投资是否经过发改部门、商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境外子公司在环保、税收、劳工、产品质量等各方面是否符合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被当地有权机关处罚的情形，是否涉及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或纠纷；（4）子公司沃得农配参股江苏金农的时间、原因和背景；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具体规定，分析并披露江苏金农是否取得开展业务所必需的牌照，报告期内经营活动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持有江苏金农股权是否符合现行监管政策，江苏金农中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等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5）注销相关子公司的背景、原因，相关资产、业务、人员的处置安排，相关子公司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依据。

回复：

一、新设子公司的背景和原因，子公司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子公司的设立、存续是否依法履行相关程序，报告期内经营运作是否合法合规

【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的工商档案，境外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材料；

2.取得了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3.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国家税务总局和发行人子公司所在地的税务等主管部门网站等，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行政处罚；

4.取得了境外律师就境外子公司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5.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核查结果】

（一）新设子公司的背景和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新设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新设的背景和原因
1	沃得农配	2013.5.7	作为发行人的配件生产基地为发行人提供配套服务
2	沃得沈阳	2013.5.15	为发展华北和东北市场，就近设立子公司发挥地域优势
3	沃得销售	2014.9.25	2014 年为了适应市场竞争形势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规范公司销售系统，有效整合公司销售资源
4	沃得高新	2017.11.23	2017 年为专注于从事农机新兴业务，主要从事插秧机、打捆机等新兴农机的生产销售
5	霍尔果斯高新	2017.12.7	拟作为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霍尔果斯沃得高新采棉机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
6	沃得部件	2020.5.27	为提升发行人农业机械配件配套的能力
7	沃得装备	2020.4.23	沃得装备原为精机沈阳全资子公司，拥有土地和房产但未实际开展业务，为增加土地房产以满足发行人扩大生产经营需要，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向精机沈阳收购沃得装备
8	沃得泰国	2018.8.8	拟作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实施主体，未来将承接公司部分生产经营活动

9	沃得越南	2018.3.7	为开拓公司海外的销售业务渠道
10	沃得新加坡	2018.6.25	主要作为发行人的境外投资路径公司
11	沃得农机国际	2018.9.11	主要为发行人的境外投资需要而设立

（二）子公司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子公司的设立、存续是否依法履行相关程序，报告期内经营运作是否合法合规

（1）沃得农配

1）历史沿革

①沃得农配设立（2013 年 5 月 7 日）

2013 年 4 月 8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沃得农配核发了（11810033）名称预先登记[2013]第 04070011 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名称核准为：江苏沃得农业机械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2013 年 5 月 6 日，丹阳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丹中会验字[2013]第 22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5 月 6 日止，沃得农配（筹）已收到股东沃得有限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全部以货币出资。

沃得农配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	持股比例（%）
1	沃得有限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2013 年 5 月 7 日，核准沃得农配设立登记，并颁发了注册号为 32118100019598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沃得农配自设立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股权变更。

2）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沃得农配的主营业务为农业机械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

3）子公司的设立、存续已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子公司工商档案、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工商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沃得农配的设立、存续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4）报告期内经营运作合法合规

2020 年 3 月 13 日、2020 年 7 月 20 日、2021 年 1 月 18 日，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兹证明沃得农配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在江苏工商电子政务管理信息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未显示有行政处罚记录及失信记录。

2020 年 7 月 21 日、2021 年 3 月 12 日，国家税务总局丹阳市税务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沃得农配系该局管辖的企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遵守国家有关税收管理法律、法规，依法正常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子公司所在地工商、税务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登录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的网站查询合法合规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沃得农配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被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沃得沈阳

1）历史沿革

①沃得沈阳设立（2013 年 5 月 15 日）

2013 年 4 月 17 日，沈阳市铁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沃得沈阳核发了（沈 15）登记内名预核字[2013]第 1000218038 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名称核准为：沃得农机（沈阳）有限公司。

2013年5月14日，辽宁慧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辽慧宇会验字[2013]第04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5月13日止，沃得沈阳（筹）已收到股东沃得有限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0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沃得沈阳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	持股比例(%)
1	沃得有限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2013年5月15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向沃得沈阳颁发了注册号为21013100003312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沃得沈阳自设立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股权变更。

2）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沃得沈阳的主营业务为农业机械设备及配件制造、销售。

3）子公司的设立、存续已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子公司工商档案、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工商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沃得沈阳的设立、存续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4）报告期内经营运作合法合规

2020年4月1日、2020年9月4日、2021年1月29日，沈阳市铁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沃得沈阳自2017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没有发现因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1年1月18日，国家税务总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沈经开税无欠税证[2021]9号），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兹证明沃得沈阳截至2021年1月15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根据子公司所在地工商、税务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登录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的网站查询合法合规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沃得沈阳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被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3）沃得销售

1）历史沿革

①沃得销售设立（2014 年 9 月 25 日）

2014 年 9 月 9 日，镇江市丹阳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沃得销售核发了（11810030）名称预先登记[2014]第 09090018 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名称核准为：丹阳市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沃得销售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	持股比例（%）
1	朱林军	80.00	80.00
2	殷志明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2014 年 9 月 25 日，镇江市丹阳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沃得销售核发了（11810061）公司设立[2014]第 09250003 号公司准予设立等通知书，核准沃得销售设立登记，并颁发了注册号为 32118100022728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②公司股权转让（2019 年 3 月 4 日）

2019 年 2 月 28 日，沃得销售召开股东会，同意朱林军将其持有沃得销售 80.00%的股权转让给沃得农机；殷志明将其持有沃得销售 20.00%的股权转让给沃得农机。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经查阅朱林军、殷志明与沃得有限之间关于代持资金的资金流转记录及朱林军、殷志明对沃得销售的出资凭证，并经访谈朱林军、殷志明及查阅其出具的《确认函》，确认：朱林军和殷志明对沃得销售的出资来源系发行人自有资金，朱林军、殷志明系代沃得有限持有沃得销售 100.0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系股权代持的还原，故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均为 0 元，各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者纠纷。

2019 年 2 月 28 日，沃得农机和朱林军、殷志明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9 年 3 月 4 日，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沃得销售本次变更登记并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181314188827 8 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沃得销售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	持股比例（%）
1	沃得有限	100.00	100.00
合 计		1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沃得销售自上述变更完成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股权变更。

2）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沃得销售无实际生产经营。

3）子公司的设立、存续已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子公司工商档案、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工商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沃得销售的设立、存续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4）报告期内经营运作合法合规

2020 年 3 月 13 日、2020 年 7 月 20 日、2021 年 1 月 18 日，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兹证明沃得销售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在江苏工商电子政务管理信息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未显示有行政处罚记录及失信记录。

2020 年 7 月 21 日、2021 年 3 月 12 日，国家税务总局丹阳市税务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沃得销售系该局管辖的企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遵守国家有关税收管理法律、法规，依法正常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子公司所在地工商、税务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登录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的网站查询合法合规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沃得销售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被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4）沃得高新

1）历史沿革

①沃得高新设立（2017 年 11 月 23 日）

2017 年 11 月 21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沃得高新核发了（11210139）名称预先登记[2017]第 11210198 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名称核准为：江苏沃得高新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沃得高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持股比例（%）
1	沃得有限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17 年 11 月 23 日，镇江市丹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沃得高新核发了（11210306）公司设立[2017]第 11230006 号《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核准沃得高新的设立登记，并向其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112MA1TBQHG5D 的《营业执照》。

②沃得高新吸收合并腾跃制造

2019 年 1 月 7 日，沃得高新与腾跃制造签署《合并协议》，约定沃得高新吸收合并腾跃制造，合并后的公司名称为“江苏沃得高新农业装备有限公司”，合并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双方合并后所有债权债务由继续存续的沃得高新承继。

2019 年 1 月 7 日，腾跃制造股东沃得高新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沃得高新吸收合并腾跃制造，合并后沃得高新作为吸收方存续，腾跃制造作为被吸收方注销，注销后的债权债务全部并入沃得高新。

2019 年 1 月 7 日，沃得高新股东沃得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江苏沃得高新农业装备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镇江腾跃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合并后江苏沃得高新

农业装备有限公司作为吸收方存续，镇江腾跃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作为被吸收方注销，注销后的债权债务全部并入江苏沃得高新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10 日，沃得高新在《江苏经济报》发布《合并公告》，沃得高新吸收合并腾跃，腾跃制造解散注销。腾跃制造的资产归沃得高新所有，所有债权债务由沃得高新承继。合并后，沃得高新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

2019 年 3 月 1 日，沃得高新出具《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情况说明》，确认沃得高新根据 2019 年 1 月 7 日股东会决议，沃得高新吸收合并腾跃制造，其中被吸收方腾跃制造注销，吸收方沃得高新存续。已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在《江苏经济报》上发布了吸收合并公告。截至 2019 年 3 月 1 日，无债权人向公司提出债务清偿或提供相应担保要求，腾跃制造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公司沃得高新承担。

2019 年 3 月 7 日，国家税务总局镇江市丹徒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徒税-税企清[2019]10191 号），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国家税务总局镇江市丹徒区税务局对企业（名称）：镇江腾跃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12MA1XNANP2F）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19 年 3 月 15 日，镇江市丹徒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腾跃制造颁发《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11210317）公司注销[2019]第 03150001 号），确认腾跃制造注销登记已经镇江市丹徒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

2019 年 3 月 15 日，镇江市丹徒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沃得高新本次吸收合并变更事宜并换发统一信用代码为 91321112MA1TBQHG5D 的《营业执照》。

上述吸收合并完成后，沃得高新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	持股比例（%）
1	沃得有限	2,000.00	100.00
合　计		**2,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沃得高新自上述变更完成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股权变更。

2）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沃得高新的主营业务为农业机械及零部件的制造及销售。

3）子公司的设立、存续已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子公司工商档案、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工商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沃得高新的设立、存续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4）报告期内经营运作合法合规

2020 年 7 月 22 日、2021 年 1 月 15 日，镇江市丹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沃得高新为该局辖区内企业，自 2017 年 11 月 23 日至今，沃得高新在该局没有违法、违规案件查处记录。

2020 年 7 月 21 日、2021 年 3 月 22 日，国家税务总局镇江市丹徒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兹证明沃得高新已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在该局依法办理税务登记，经税务系统查询，纳税人状态为正常，自办理税务登记之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期间未查询到因违反国家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子公司所在地工商、税务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登录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的网站查询合法合规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沃得高新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被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5）霍尔果斯高新

1）历史沿革

①霍尔果斯高新设立（2017 年 12 月 7 日）

2017 年 12 月 5 日，霍尔果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霍尔果斯高新核发了（伊霍市工商）名称预先登记[2017]第 029779 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名称核准为：霍尔果斯沃得高新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5 日，霍尔果斯高新召开股东会，通过以下决议：同意由王伟耀、张阿美共同出资设立霍尔果斯高新，以货币形式出资 1,000 万元人民币。

霍尔果斯高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	持股比例（%）
1	王伟耀	800.00	80.00
2	张阿美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17 年 12 月 7 日，霍尔果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霍尔果斯高新设立登记，并颁发了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 91654004MA77RA3BXC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②公司股权转让（2019 年 12 月 4 日）

2019 年 9 月 21 日，霍尔果斯高新召开股东会，同意：王伟耀将其持有霍尔果斯高新 80%的股权转让给沃得有限；张阿美将其持有霍尔果斯高新 20%的股权转让给沃得有限。

2019 年 9 月 21 日，沃得有限和王伟耀、张阿美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其中沃得有限受让王伟耀持有霍尔果斯高新 80%的股权（认缴出资 800 万元，实缴出资 35 万元）的对价为 35 万元，沃得有限受让张阿美持有霍尔果斯高新 20%的股权（认缴出资 200 万元，实缴出资 0 万元）的对价为零元。

2019 年 12 月 4 日，霍尔果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霍尔果斯高新本次变更登记并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1813141888278 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霍尔果斯高新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	持股比例（%）
1	沃得有限	1,000.00	10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霍尔果斯高新自上述变更完成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股权变更。

2）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霍尔果斯高新自设立以来尚未开展生产经营。

3）子公司的设立、存续已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子公司工商档案、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工商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霍尔果斯高新的设立、存续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4）报告期内经营运作合法合规

2021 年 1 月 28 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兹证明霍尔果斯高新成立至今在该局无行政处罚记录。

2021 年 3 月 23 日，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税务局纳税服务科出具《无欠税证明》（霍经税无欠税证[2021]66 号），兹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1 年 3 月 20 日，未发现霍尔果斯高新有欠税情形。

根据子公司所在地工商、税务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登录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的网站查询合法合规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霍尔果斯高新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被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6）沃得部件

1）历史沿革

①沃得部件设立（2020 年 5 月 27 日）

2020 年 5 月 27 日，丹阳市行政审批局向沃得部件核发了（11816277）公司设立[2020]第 05270019 号《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公司名称为：丹阳市沃得机械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7 日，丹阳市行政审批局核准沃得部件设立登记，并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181MA21KPTX3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沃得部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	持股比例（%）
1	丹棉纺织	100.00	100.00
合 计		**100.00**	**100.00**

②沃得部件增资（2020 年 6 月 2 日）

2020 年 6 月 1 日，沃得部件股东丹棉纺织做出决定：同意增资 1,900 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本次增资由股东江苏沃得丹棉纺织有限公司以实物出资 1,900 万元。

2020 年 6 月 2 日，丹阳市行政审批局核准沃得部件本次增资，并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181MA21KPTX3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沃得部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	持股比例（%）
1	丹棉纺织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③沃得部件股权转让（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沃得部件股东丹棉纺织做出股东决定：同意丹棉纺织将其持有 100%（出资额为 200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沃得农机。

2020 年 6 月 30 日，丹阳市行政审批局核准沃得部件本次股权转让，并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181MA21KPTX3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沃得部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	持股比例（%）
1	沃得农机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沃得部件自上述变更完成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股权变更。

2）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沃得部件的主营业务为农业机械零部件的制造。

3）子公司的设立、存续已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子公司工商档案、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工商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沃得部件的设立、存续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4）报告期内经营运作合法合规

2020 年 7 月 20 日、2021 年 1 月 18 日，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市场主体首发经营状况意见》，兹证明沃得部件自 2020 年 5 月 27 日起至今在江苏工商电子政务管理信息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未显示有行政处罚记录及失信记录。

2020 年 7 月 21 日、2021 年 3 月 12 日，国家税务总局丹阳市税务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沃得部件系该局管辖的企业。自设立（2020 年 5 月 27 日）至今，公司遵守国家有关税收管理法律、法规，依法正常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子公司所在地工商、税务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登录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的网站查询合法合规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沃得部件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被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7）沃得装备

1）历史沿革

①沃得装备设立（2020 年 4 月 23 日）

2020 年 4 月 23 日，沈阳市铁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核准沃得装备设立登记，并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106MA10AR701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沃得装备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	持股比例（%）
1	精机沈阳	100.00	100.00
合　计		**100.00**	**100.00**

②沃得装备增资（2020 年 5 月 26 日）

2020 年 5 月 22 日，沃得装备股东沃得精机（沈阳）有限公司做出股东决定：同意沃得装备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沃得精机（沈阳）有限公司全部认缴。

2020 年 5 月 26 日，沈阳市铁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核准沃得装备本次增资，并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106MA10AR701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沃得装备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	持股比例（%）
1	精机沈阳	2,000.00	100.00
合 计		**2,000.00**	**100.00**

③沃得装备第三次股权转让（2021 年 3 月 19 日）

在本次股权转让前，沃得装备的股东曾由沃得精机（沈阳）有限公司变更为沃得沈阳，后又变更为沃得精机（沈阳）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9 日，沃得装备股东沃得精机（沈阳）有限公司做出股东决定：同意沃得精机（沈阳）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沃得装备 100.00%的股权（2,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沃得沈阳。转让双方在参照《沃得精机（沈阳）有限公司拟对外出资涉及的不动产价值评估项目》（中联评报字[2020]D-0031 号）确认的评估价值 25,009.76 万元的基础上，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 26,314.34 万元。

2021 年 3 月 19 日，沈阳市铁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核准沃得装备本次股权转让，并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106MA10AR701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沃得装备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	持股比例（%）
1	沃得沈阳	2,000.00	100.00
合 计		**2,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沃得装备自上述变更完成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股权变更。

2）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沃得装备自设立以来尚未开展生产经营。

3）子公司的设立、存续已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子公司工商档案、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工商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沃得装备的设立、存续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4）报告期内经营运作合法合规

2021 年 3 月 29 日，沈阳市铁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沃得装备自 2020 年 4 月 23 日起至今，未发现因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1 年 3 月 25 日，国家税务总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证明》，兹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1 年 3 月 22 日，未发现沃得装备有欠税情形。

根据子公司所在地工商、税务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登录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的网站查询合法合规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沃得装备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被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8）沃得泰国

1）历史沿革

①沃得泰国设立（2018 年 8 月 8 日）

2018 年 8 月 8 日，沃得泰国在泰国呵叻府成立，注册资本为 1,000 万泰铢，股本为 1,000 普通股。发行人、任明娟、刘福瑞、朱飞虎合计持有沃得泰国 100.00% 股权（其中发行人持有 997 股，任明娟持有 1 股，刘福瑞持有 1 股，朱飞虎持有 1 股）。

②沃得泰国第一次股权转让（2018 年 9 月 3 日）

2018 年 9 月 3 日，任明娟、刘福瑞、朱飞虎分别将其持有沃得泰国的 1 股（均未出资）分别以 0 元的对价转让转让给沃得高新、沃得农配、发行人。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沃得高新、沃得农配合计持有沃得泰国 100.00%股权（其中发行人持有 998 股，沃得高新持有 1 股，沃得农配持有 1 股）。

③沃得泰国第一次增资（2019 年 6 月 7 日）

2019 年 6 月 7 日，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1,000 万泰铢增加至 27,529 万泰铢，股本由 1,000 普通股增加至 27,529 股，其中发行人、沃得高新、沃得农配分别认购沃得泰国新增股本 26,477 股、26 股、26 股。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沃得高新、沃得农配合计持有沃得泰国 100.00%股权（其中发行人持有 27,475 股，沃得高新持有 27 股，沃得农配持有 27 股）。

④沃得泰国第二次股权转让（2019 年 10 月 22 日）

2019 年 10 月 22 日，发行人将其持有沃得泰国 84 股普通分别转让 28 股、56 股给沃得高新、沃得农配。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沃得高新、沃得农配合计持有沃得泰国 100.00%股权（其中发行人持有 27,391 股，沃得高新持有 55 股，沃得农配持有 83 股）。

⑤沃得泰国第二次增资（2019 年 12 月 25 日）

2019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27,529 万泰铢增加至 29,940 万泰铢，股本由 27,529 普通股增加至 29,940 股，其中发行人、沃得高新、沃得农配分别认购沃得泰国新增股本 2,399 股、5 股、7 股。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沃得高新、沃得农配合计持有沃得泰国 100.00%股权（其中发行人持有 29,790 股，沃得高新持有 60 股，沃得农配持有 90 股）。

⑥沃得泰国第三次增资（2020 年 1 月 10 日）

2020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29,940 万泰铢增加至 31,145 万泰铢，股本由 29,940 普通股增加至 31,145 股，其中发行人、沃得高新、沃得农配分别认购沃得泰国新增股本 1,199 股、2 股、4 股。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沃得高新、沃得农配合计持有沃得泰国 100.00%股权（其中发行人持有 30,989 股，沃得高新持有 62 股，沃得农配持有 94 股）。

⑦沃得泰国第四次增资（2020 年 2 月 19 日）

2020 年 2 月 19 日，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31,145 万泰铢增加至 73,000 万泰铢，股本由 31,145 普通股增加至 73,000 股，其中发行人、沃得高新、沃得农配分别认购沃得泰国新增股本 41,646 股、84 股、125 股。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沃得高新、沃得农配合计持有沃得泰国 100.00%股权（其中发行人持有 72,635 股，沃得高新持有 146 股，沃得农配持有 219 股）。

本次变更完成后，截至报告期末，沃得泰国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2）主营业务

根据泰国文华会计律师事务所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2021 年 4 月 1 日就报告期内沃得泰国的合规性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沃得泰国的主营业务为农业机械的进出口、零售、批发。

3）子公司的设立、存续已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根据泰国文华会计律师事务所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2021 年 4 月 1 日就报告期内沃得泰国的合规性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沃得泰国根据泰国法律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所有股权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并合法有效。

4）报告期内经营运作合法合规

根据泰国文华会计律师事务所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2021 年 4 月 1 日就报告期内沃得泰国的合规性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自成立以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沃得泰国未违反泰国法律，未以原告或被告或其他身份参与任何可能对公司正常运营产生重大影响的民事、刑事或仲裁程序，公司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9）沃得越南

1）历史沿革

①沃得越南设立（2018 年 3 月 7 日）

2018 年 3 月 7 日，沃得越南在越南胡志明市成立，注册资本为 228,000 万越盾，发行人直接持有沃得越南 100.00%的股权。

本次变更完成后，截至报告期末，沃得越南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2）主营业务

根据恒生大律一成员有限责任法律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2021 年 3 月 29 日就报告期内沃得越南的合规性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沃得越南的主营业务为农用机械、设备、农具以及配件的进口与销售。

3）子公司的设立、存续已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根据恒生大律一成员有限责任法律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2021 年 3 月 29 日就报告期内沃得越南的合规性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沃得越南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

4）报告期内经营运作合法合规

根据恒生大律一成员有限责任法律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2021 年 3 月 29 日就报告期内沃得越南的合规性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沃得越南遵守法律规定执行，自成立以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违反越南法律法规的情形或因此遭受行政处罚情形。

（10）沃得新加坡

1）历史沿革

①沃得新加坡设立（2018 年 6 月 25 日）

2018 年 6 月 25 日，沃得新加坡在新加坡成立，股本为 10,000 普通股，发行人直接持有沃得新加坡 100.00%的股权。

②沃得新加坡第一次增资（2019 年 12 月 23 日）

2019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股本由 10,000 普通股增加至 9,975,156 普通股，新增股本由发行人认购。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持有沃得新加坡 100.00%股权。

本次变更完成后，截至报告期末，沃得新加坡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2）主营业务

根据 SHOOK LIN & BOK LLP 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就报告期内沃得新加坡的合规性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沃得新加坡自成立以来未开展任何业务。

3）子公司的设立、存续已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根据 SHOOK LIN & BOK LLP 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就报告期内沃得新加坡的合规性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沃得新加坡根据新加坡法律正式成立，并在新加坡有效存续。

4）报告期内经营运作合法合规

根据 SHOOK LIN & BOK LLP 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就报告期内沃得新加坡的合规性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自成立以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沃得新加坡没有任何重大违法行为，也没有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未参与任何民事、刑事或仲裁程序（无论是作为原告、被告还是其他人）。

（11）沃得农机国际

1）历史沿革

①沃得农机国际设立（2018 年 9 月 11 日）

2018 年 9 月 11 日，沃得农机国际在新加坡成立，股本为 10,000 普通股，发行人直接持有沃得新加坡 100.00%的股权。

截至报告期末，沃得农机国际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2）主营业务

根据 SHOOK LIN & BOK LLP 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就报告期内沃得农机国际的合规性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沃得农机国际自成立以来未开展任何业务。

3）子公司的设立、存续已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根据 SHOOK LIN & BOK LLP 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就报告期内沃得农机国际的合规性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沃得农机国际根据新加坡法律正式成立，并在新加坡有效存续。

4）报告期内经营运作合法合规

根据 SHOOK LIN & BOK LLP 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就报告期内沃得农机国际的合规性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自成立以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沃得农机国际没有任何重大违法行为，也没有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未参与任何民事、刑事或仲裁程序（无论是作为原告、被告还是其他人）。

二、子公司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定位和作用，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开展经营的具体情况，部分子公司处于亏损或微利状况的原因及合理性，部分子公司尚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该等子公司开展生产经营的具体计划

【核查程序】

1.查阅了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

2.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并取得了其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3.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核查结果】

（一）子公司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定位和作用

1.子公司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定位和作用

序号	公司名称	定位和作用
1	沃得高新	主要从事插秧机、打捆机等新兴农业机械的生产
2	沃得农配	作为发行人的配件生产基地为发行人提供配套服务
3	沃得沈阳	主要从事联合收割机和拖拉机的生产，是发行人为了覆盖华北和东北市场的业务，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4	霍尔果斯高新	截至报告期期末暂未开展业务，拟作为发行人募投项目“霍尔果斯沃得高新采棉机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因发行人战略安排，经股东大会一致审议取消“霍尔果斯沃得高新采棉机建设项目”，未来计划进行注销
5	沃得销售	农机销售中心的职能已划转至发行人，自 2018 年 4 月起未实际开展业务，未来计划进行注销
6	沃得部件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作为新的零部件生产基地为发行人提供配套服务
7	沃得装备	发行人为增加土地房产以满足扩大生产经营需要
8	沃得泰国	报告期内主要从事针对东南亚和南亚市场的农业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系发行人募投项目“沃得（泰国）农业机械及其零配件制造项目”的实施主体，旨在提高公司产品在东南亚和南亚的市场份额
9	沃得越南	主要从事农业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开拓发行人东南亚市场的农机销售渠道
10	沃得新加坡	作为发行人的境外投资路径公司，不从事具体经营业务
11	沃得农机国际	为发行人的境外投资需要而设立，不从事具体经营业务

（二）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开展经营的具体情况，部分子公司处于亏损或微利状况的原因及合理性

1.沃得高新

沃得高新报告期内经中天运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98,146.41	84,577.93	86,222.99
净资产	37,667.30	31,207.30	32,955.02
净利润	5,410.09	-1,747.72	-2,837.27

沃得高新于2017年11月成立，主要从事插秧机、打捆机等新型农业机械的生产销售。2018年至2019年，沃得高新尚处于发展建设期，运营时间较短未覆盖人员成本及费用。

2.沃得农配

沃得农配报告期内经中天运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46,099.69	32,894.51	33,234.64
净资产	13,711.89	11,808.44	9,789.42
净利润	1,775.52	1,991.89	3,416.05

3.沃得沈阳

沃得沈阳报告期内经中天运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54,456.64	15,990.92	17,376.49
净资产	2,783.07	2,142.41	415.45
净利润	640.42	1,595.99	263.88

4.霍尔果斯高新

霍尔果斯高新报告期内经中天运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983.61	48.79	2.02
净资产	978.25	38.85	-0.96
净利润	-2.60	-16.19	-2.96

报告期内，霍尔果斯高新亏损的原因系无经营收入，亏损主要为零星费用支出所致。

5.沃得销售

沃得销售报告期内经中天运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5,924.32	5,054.07	45,308.84
净资产	-7,308.09	-7,271.39	-8,707.23
净利润	-36.70	1,435.85	860.05

2020年度，沃得销售未实质开展业务，亏损主要为零星费用支出所致。

6.沃得部件

沃得部件报告期内经中天运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15,404.00	-	-
净资产	8,167.13	-	-
净利润	-562.22	-	-

沃得部件系2020年新设公司，尚处于发展建设期，运营时间较短，未覆盖人员成本及费用。

7.沃得装备

沃得装备报告期内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25,010.55	-	-

净资产	26,195.14	-	-
净利润	-119.21	-	-

沃得装备系 2020 年新设公司，尚未开展业务。

8.沃得泰国

沃得泰国报告期内经中天运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9,112.11	7,112.01	332.10
净资产	8,047.20	6,588.29	221.12
净利润	-1,803.24	-612.96	6.75

报告期内，沃得泰国主要负责公司产品在泰国等东南亚和南亚市场的销售，该等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实现的销售收入较小，同时单体报表中计提了对沃得新加坡的其他应收款的信用减值准备。

9.沃得越南

沃得越南报告期内经中天运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107.23	169.21	256.25
净资产	-72.94	-16.07	52.38
净利润	-55.15	-69.08	-16.07

报告期内，沃得越南尚处于起步阶段，产品销售规模较小，净资产规模较小，进而导致沃得越南处于亏损状态。

10.沃得新加坡

沃得新加坡报告期内经中天运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12,040.15	13,060.07	5.31
净资产	6,533.53	7,175.44	-1.55

净利润	-181.13	198.50	-1.51

报告期内，沃得新加坡无经营收入，各期净利润主要系当期财务费用及零星管理费用所致。

11.沃得农机国际

沃得农机国际报告期内经中天运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11.61	19.43	-
净资产	-4.53	2.18	-
净利润	-6.78	-4.75	-

报告期内，沃得农机国际处于亏损的原因，系无经营收入，亏损主要为开办费及零星费用支出所致。

（三）部分子公司尚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该等子公司开展生产经营的具体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沃得销售、霍尔果斯高新、沃得装备、沃得新加坡、沃得农机国际尚未开展实际经营的原因及开展经营的相关计划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未开展实际经营的原因及后续计划
1	沃得销售	沃得销售农机销售中心的职能已划转至发行人，未来计划进行注销
2	霍尔果斯高新	报告期内新设子公司，拟开展采棉机的的研发及生产项目，截至目前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因发行人战略安排和经股东大会一致审议取消"霍尔果斯沃得高新采棉机建设项目"，未来计划进行注销
3	沃得装备	发行人于2021年3月19日收购的子公司，发行人为增加土地房产以满足扩大生产经营需要
4	沃得新加坡	报告期内新设子公司，主要作为发行人的境外投资路径公司，不从事具体经营业务
5	沃得农机国际	报告期内新设子公司，为发行人的境外投资需要而设立，不从事具体经营业务

三、境外子公司设立的原因和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境外投资是否经过发改部门、商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境外子公司在环保、税收、劳工、产品质量等

各方面是否符合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被当地有权机关处罚的情形，是否涉及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或纠纷

【核查程序】

1.查阅了境外子公司的发改委、商务方面的核准及备案文件；

2.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3.查阅了境外律师就境外子公司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核查结果】

（一）境外子公司设立的原因和商业合理性

发行人是国内领先的大型现代化农业机械装备制造商，主要从事农业机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现代农业全程机械化的专业机械装备。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以及品牌影响力和客户忠诚度的不断提升，发行人产品已覆盖全国 28 个省、直辖市和自治区。公司设立境外子公司，为积极拓展海外市场，不断扩大产品在全球范围的销售覆盖区域，提升产品在全球的市场份额。

（二）发行人境外投资经过发改部门、商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

1、沃得泰国

发改部门核准备案情况	2018 年 7 月 25 日，取得镇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关于江苏沃得农业机械有限公司、江苏沃得农业机械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江苏沃得高新农业装备有限公司联合设立沃得农业机械（泰国）有限公司项目备案通知书》（镇发改外经发[2018]）285 号）	因投资金额变更，2019 年 5 月 31 日，取得镇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关于江苏沃得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在泰国投资项目变更备案通知书》（镇发改外经发[2019]）226 号）
商务部门核准备案情况	2018 年 6 月 12 日，取得江苏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800387 号）	2019 年 5 月 29 日，取得江苏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900323 号）
外汇登记手续	发行人已通过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就其境外投资办理外汇登记手续，对应外汇业务编号为	发行人已通过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就其境外投资办理外汇登记手续，对应外汇业务编号为

	35321181201808143753	35321181201808143754

2、沃得越南

发改部门核准备案情况	2018 年 6 月 4 日，取得镇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江苏沃得农业机械有限公司设立沃得农业机械（越南）有限公司项目备案通知书》（镇发改外经发[2018]）193 号）
商务部门核准备案情况	2018 年 5 月 23 日，取得江苏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800312 号）
外汇登记手续	发行人已通过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就其境外投资办理外汇登记手续，对应外汇业务编号为 35321181201806118340

3、沃得新加坡及沃得农机国际

发改部门核准备案情况	2018 年 9 月 18 日，取得镇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关于江苏沃得农业机械有限公司设立沃得农业机械（印度）有限公司项目备案通知书》（镇发改外经发[2018]）385 号）
商务部门核准备案情况	2018 年 8 月 21 日，取得江苏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800581 号）
外汇登记手续	发行人已通过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就其境外投资办理外汇登记手续，对应外汇业务编号为 35321181201810310014

注：发行人原计划通过沃得新加坡和沃得农机国际在印度进行投资设立公司，其中沃得新加坡（沃得农机直接持有沃得新加坡 100.00%的股权）和沃得农机国际（沃得新加坡直接持有沃得农机国际 100.00%的股权）均为投资路径公司，沃得新加坡为第一层境外企业，最终发行人未通过沃得新加坡和沃得农机国际在印度进行投资设立公司。

（三）境外子公司在环保、税收、劳工、产品质量等各方面符合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规定，未被当地有权机关处罚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或纠纷

根据 SHOOK LIN & BOK LLP 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就报告期内沃得新加坡和沃得农机国际的合规性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泰国文华会计律师事务所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2021 年 4 月 1 日就报告期内沃得泰国的合规性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恒生大律一成员有限责任法律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2021 年 3 月 29 日就报告期内沃得越南的合规性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境外子公司在环保、税收、劳工、产品质量等各方面符合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被当地有权机关处罚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或纠纷。

四、子公司沃得农配参股江苏金农的时间、原因和背景；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具体规定，分析并披露江苏金农是否取得开展业务所必需的牌照，报告期内经营活动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持有江苏金农股权是否符合现行监管政策，江苏金农中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等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核查程序】

1.查阅了江苏金农的工商档案、最新股东花名册；

2.查阅了沃得农配参与江苏金农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

3.查阅了江苏金农开展业务相关的资质文件或者审批文件；

4.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等网站，查询江苏金农的其他股本的基本情况；

5.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以及江苏金农所在地主管部门等网站，网络核查江苏金农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行政处罚；

6.取得了江苏金农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7.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8.查阅了发行人前十大客户和供应商的工商档案；

9.查阅了发行人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

10.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核查结果】

（一）子公司沃得农配参股江苏金农的时间、原因和背景

2016 年 1 月，沃得农配以 91 万元人民币的对价受让沃得机电持有的江苏金农 1.06%的股权。江苏金农是一家服务于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行业发展的国

有控股公司，主要从事为小额贷款公司提供贷款和开展企业征信业务，发行人为有效利用闲置资金，使资产结构多元化，投资了江苏金农。

（二）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具体规定，分析并披露江苏金农是否取得开展业务所必需的牌照，报告期内经营活动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持有江苏金农股权是否符合现行监管政策

（1）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具体规定，江苏金农取得开展业务所必须的牌照

根据江苏金农提供的工商资料、最新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金农目前的经营范围为"为小额贷款公司提供贷款。企业征信业务。计算机软件、硬件研发、生产、销售、维护，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服务、转让、培训和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结算服务，为小额贷款公司提供业务、技术培训、咨询。投资咨询，为银行、保险、证券提供中介代理服务。对小额贷款公司信用评级。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受托或委托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0 年 4 月 7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会议纪要》，授权江苏金农特许的经营范围：业务技术支持与培训、业务管理系统服务、与国家开发银行开展中小企业统贷业务。

2011 年 1 月 14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关于印发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资金头寸调剂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1]2 号），江苏省金融办委托江苏金农开发小贷公司资金头寸调剂管理系统并具体办理资金头寸调剂业务。

2011 年 5 月 3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江苏金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增加经营范围的通知》（苏金融办[2011]56 号），同意江苏金农增加经营范围"为小额贷款公司提供贷款、股权交易"。

2014 年 9 月 28 日，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向江苏金农颁发《企业征信业务经营备案证》（G1032011402643160G），允许其从事企业征信业务。

2016 年 1 月 18 日，江苏省金融办印发《江苏金农股份有限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苏金融办[2016]4 号），确认江苏金农是以服务全省小贷公司行业发展为主要目标的功能类国有控股企业。经省金融办授权，江苏金农负责为全省小贷公司提供业务系统、资金调剂、信息咨询、行业培训、自律维权等服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江苏金农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规定，取得开展业务所必需的牌照。

（2）报告期内经营活动合法合规

根据江苏金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以及江苏金农所在地工商、税务等政府机构网站的行政处罚信息，江苏金农报告期内经营活动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发行人持有江苏金农股权符合现行监管政策

经查询相关法律法规和现行监管政策规定，对于发行人投资小额贷款类型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并无禁止性规定，因此公司持有江苏金农股权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三）江苏金农中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等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江苏金农中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江苏金农是一家服务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行业发展而设立的国有控股公司，控股股东为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金农股份提供的股东花名册，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金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权性质	股份总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2,780.00	32.71

2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800.00	9.41
3	常熟市晟高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社会法人股	300.00	3.53
4	江苏地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社会法人股	150.00	1.76
5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160.00	1.88
6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400.00	4.71
7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股	120.00	1.41
8	江苏苏豪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300.00	3.53
9	张家港市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300.00	3.53
10	江苏省农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100.00	1.18
11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社会法人股	150.00	1.76
12	江苏金农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社会法人股	342.00	4.02
13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150.00	1.76
14	南京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400.00	4.71
15	西藏三宝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社会法人股	180.00	2.12
16	江苏金创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社会法人股	400.00	4.71
17	无锡银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社会法人股	90.00	1.06
18	南京德信协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社会法人股	150.00	1.76
19	沃得农配	社会法人股	90.00	1.06
20	董经贵	自然人股	180.00	2.12
21	陈元元	自然人股	300.00	3.53
22	陈华	自然人股	50.00	0.59
23	沈桂春	自然人股	50.00	0.59
24	虞洋	自然人股	120.00	1.41
25	南京澄观投资有限公司	社会法人股	438.00	5.15
合计			**8,500.00**	**100.00**

1）自然人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江苏金农股东名册并经核查，江苏金农的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国籍
1	董经贵	320222196910*******	中国
2	陈元元	320103198612*******	中国
3	陈华	320902196404*******	中国
4	沈桂春	320902197104*******	中国
5	虞洋	320621197101*******	中国

2）机构股东

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查询，江苏金农的机构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①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699325553L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246 号金融城 3 号楼
法定代表人	瞿为民
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再担保业务，担保业务，投资和资产管理，财务顾问，市场管理，商务服务，社会经济咨询，资产评估，设备及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35724800G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	谢正义
成立日期	2002 年 2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国有资本投资、管理、经营、转让，企业托管、资产重组、管理咨询、房屋租赁以及经批准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③常熟市晟高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名称	常熟市晟高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693382039G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常熟市古里镇白茆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高晓东
成立日期	2009 年 8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服装及服装辅料、针纺织品、纺织原料（不含棉花）、钢材、金属材料、五金交家电、建筑材料、建筑装饰装璜材料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④江苏地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江苏地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37069598Y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南京市高淳区东坝信息新材料产业园 866 号

法定代表人	祝义财
成立日期	2002 年 5 月 9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监理服务、提供劳务服务，代理记账、财务咨询、法律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人力资源管理咨询，软件研发与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设备安装与维护、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酒店管理与咨询，国内贸易（国家禁止或限制经营的项目除外；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取得相应许可后经营），纳米技术研究及应用，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⑤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134762481B
主体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白下路 91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剑
成立日期	1992 年 10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国内外投资，纺织原料及制成品的研发、制造、仓储，电子设备研发、安装、租赁，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及网络工程设计、安装、咨询与技术服务，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仓储。危险化学品批发（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燃料油销售，粮食收购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⑥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5577 4
主体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占峰
成立日期	1999 年 11 月 1 日
经营范围	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它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破产管理；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业务；资产及项目评估；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

	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⑦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1347507715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 386 号
法定代表人	章朝阳
成立日期	1987 年 6 月 1 日
经营范围	食盐、原盐及各类盐类产品的加工、包装、销售。实业投资，化工产品、机械、电力、种植、养殖产品的开发、制造、加工、销售，日用百货、洗涤用品、化妆品、粮油、食品、调味品、厨房用品、保健用品、工艺品、灯、纸制品、文化办公用品等产品的生产、销售，建筑勘探设计，国内外贸易，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交通运输、广告经营业务（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⑧江苏苏豪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江苏苏豪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672504885X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南京市宁南大道 48 号
法定代表人	杨玉虹
成立日期	2008 年 2 年 20 月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及基金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⑨张家港市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

名称	张家港市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565328097N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杨舍镇人民中路 56 号(财税大厦 16 楼)
法定代表人	鄢美英
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融资性再担保、融资性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⑩江苏省农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江苏省农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205856331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恒山路 136 号苏垦大厦 7 楼
法定代表人	庄炎
成立日期	2001 年 2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资产受托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⑪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2500830484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港下兴港路
法定代表人	周海江
成立日期	1992 年 6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管理（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领域除外）；服装、针纺织品、鞋帽、皮革、毛皮制品的制造、设计、技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服务（不含代理记账）；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红豆杉盆景、苗木的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⑫江苏金农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名称	江苏金农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81320100070739652C
主体类型	群众组织
住所	南京市安德门大街 21 号江苏科技金融大厦 2 号楼 703 室
法定代表人	赵岷
成立日期	2013 年 5 月 6 日
经营范围	/

⑬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65860993K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南京市中央路 165 号
法定代表人	梁勇

成立日期	2004 年 3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企业托管、资产重组、实物租赁，省政府授权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⑭南京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南京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6867306487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158 号嘉业国际城 4 幢 1103 室
法定代表人	陈巍
成立日期	2009 年 5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⑮西藏三宝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西藏三宝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91MA6T1GQF11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路以东、广州路延伸段以南孵化园区 1 号厂房 2 层 1 号西藏世峰众创空间 ZCG006
法定代表人	郭明燕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新能源项目的设计、开发、建设、维护、经营管理及技术咨询；新能源科技产品开发、销售、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创业投资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类投资、担保业务；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⑯江苏金创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江苏金创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0579768216
主体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 21 号江苏科技金融大厦 12、13 楼
法定代表人	郭明燕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融资性再担保；融资性担保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

	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其他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诉讼保全担保；投资与资产管理；股权产权交易、社会经济咨询；财务顾问；商务服务；对省内小贷公司开展定向融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⑰无锡银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名称	无锡银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302029423B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无锡市槐古路 2 号无锡朝阳茶叶市场 B 区 1-3 楼
法定代表人	黄联珠
成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国内广告业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婚庆服务；礼仪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营销策划及企业形象策划；工艺品的销售；百货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⑱南京德信协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南京德信协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2302598845X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 188 号 7-A 室
法定代表人	翟刚
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等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访谈发行人和金农股份相关人员，根据发行人和金农股份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查阅了发行人前十大客户和供应商的工商档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农股份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前十大客户和供应商等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注销相关子公司的背景、原因，相关资产、业务、人员的处置安排，相关子公司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核查程序】

1.查阅了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的工商档案；

2.查阅了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的工商、税务注销证明文件；

3.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以及注销子公司所在地工商、税务、环保、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险等政府机构网站的行政处罚信息，网络核查注销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行政处罚；

4.取得了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的部分合规证明文件；

5.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核查结果】

（一）注销相关子公司的背景、原因，相关资产、业务、人员的处置安排

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注销前从事的业务	注销的背景及原因	相关资产、业务、人员的处置安排
1	沃得研发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无实际生产经营	因发行人战略规划，该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已注销。	存续期间未开展任何业务，不存在资产、业务、人员的处置安排
2	腾跃制造	发行人的全资孙公司，沃得高新的全资子公司	无实际生产经营	因沃得高新对其进行吸收合并，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注销。	存续期间未开展任何业务，注销时不存在资产、业务、人员的处置安排

（二）相关子公司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1）沃得研发

沃得研发于 2009 年 9 月成立，2019 年 11 月依法注销。

2019 年 11 月 11 日，沃得研发出具《清算报告》，具体债权债务清理情况如下：公司库存资产、收回债权、偿还债务均为 0 万元，剩余净资产为 1,094.59 万元，均为货币。公司剩余净资产全部分配给股东沃得有限。

2019 年 11 月 12 日，国家税务总局丹阳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清税证明》（丹税一税企清（2019）281238 号），确认沃得研发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19 年 11 月 14 日，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11810061）公司注销[2019]第 11140003 号），准予沃得研发注销。

2020 年 3 月 13 日，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兹证明沃得研发自公司成立之日至注销之日（2019 年 11 月 14 日），在江苏工商电子政务管理信息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未显示有行政处罚记录及失信记录。

2020 年 3 月 9 日，国家税务总局丹阳市税务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沃得研发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4 日，公司遵守国家有关税收管理法律、法规，依法正常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2）腾跃制造

腾跃制造于 2018 年 12 月成立，于 2019 年 3 月依法注销，存续期间无实际生产经营。

2019 年 3 月 7 日，国家税务总局镇江市丹徒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徒税一税企清（2019）10191 号），确认腾跃制造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19 年 3 月 15 日，镇江市丹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11210317）公司注销[2019]第 03150001 号），准予腾跃制造注销。

根据沃得研发、腾跃制造的注销文件，相关主管部门机构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以及沃得研发、腾跃制造所在地工商、税务、环保、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险等政府机构网站的行政处罚信息，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的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合法合规。

9.《问询函》第 10 题：关于生产经营资质及合法合规性

申报材料显示，未明确披露发行人取得的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认证、许可情况。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发行人是否具备在中国境内生产经营及产品外销至相关国家或地区所需的全部资质、认证、许可，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相关资质、认证、许可的有效期及是否覆盖报告期；

（2）发行人产品的尾气排放指标，是否满足国家相关部门的环保要求；

（3）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产品质量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4）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发行人相关的资质、备案文件等，核查其资质、备案文件的有效性；

（2）取得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的情况；

（3）实地走访了发行人所在地法院、仲裁机构，检索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事故产生纠纷，并就相关事项访谈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

（4）取得发行人所在辖区内市场监督管理、海关、税务等主管部门向其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核查发行人经营的合规性；

（5）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国家税务总局和发行人所在地的主管税务部门网站等，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行政处罚；

（6）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银行流水；

（7）取得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销售人员出具的《反商业贿赂承诺函》；

（8）取得并核查公安机关出具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

（9）检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核查发行人、直接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销售人员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10）查阅了 SHOOK LIN & BOK LLP 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就报告期内沃得新加坡和沃得农机国际的合规性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泰国文华会计律师事务所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2021 年 4 月 1 日就报告期内沃得泰国的合规性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恒生大律一成员有限责任法律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2021 年 3 月 29 日就报告期内沃得越南的合规性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核查程序和证据资料，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具备在中国境内生产经营及产品外销至相关国家或地区所需的全部资质、认证、许可，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相关资质、认证、许可的有效期及是否覆盖报告期

（一）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不涉及生产相关的资质、认证或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农业机械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联合收割机、拖拉机等。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处细分行业为制造业中的专用设备

制造业，行业代码为 C3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发行人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 C3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等相关法规、规章的规定，发行人所生产的农业机械装备不属于被纳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范围内的产品，发行人从事农业机械装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无需取得其他特殊的工业产品许可或资质。

（二）发行人取得了出口销售相关的资质或认证

1、进出口资质

发行人的产品存在境外销售。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就境外销售行为，发行人已取得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等必要的资质文件。

序号	持有主体	资质名称	编号	核发单位	核发日期	有效期	是否覆盖报告期
1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332643	丹阳行政审批中心	2020.1.16	长期	2017 年 5 月 25 日首次取得。
2	发行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18937745	镇江海关	2009.7.21	长期	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在取得上述资质的过程中经历了申请、受理、审核、核发等过程，依法取得上述资质。根据发行人主管工商部门、安全生产部门、海关等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公开信息，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办理上述资质证书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认证证书

根据产品出口国家或地区的需求或客户对供应商的要求，发行人依照规定取得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CE 认证等认证证书文件。

根据发行人主管工商部门、安全生产部门、海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公开信息，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办理上述认证证书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不涉及生产相关的资质、认证或许可。发行人产品在境外销售已取得出口所必要的全部资质、许可或认证，取得前述资质证书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取得过程合法合规，相关资质、认证能够覆盖报告期。

二、发行人产品的尾气排放指标，是否满足国家相关部门的环保要求

发行人产品中产生尾气的部件系发动机，发动机主要由发行人从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常柴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等供应商采购。

根据上述公司提供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相关的《检测报告》、《检验报告》等资料，发动机尾气排放指标符合 GB20891-2014《非道路移动即系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三、四阶段）》中第三阶段排放限值的要求，满足国家相关部门的环保要求。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产品质量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清单以及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施了较为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流程，发行人产品质量较为稳定，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存在极少量退换货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退换货金额占当年收入金额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退换货金额	1,217.85	1,105.12	377.89
营业收入金额	697,679.63	462,565.62	413,536.98

占比	0.17%	0.24%	0.09%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中天运[2021]核字第 90176 号），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销售人员等人员签署的《反商业贿赂承诺函》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销售人员不存在以公司、个人或其他第三方名义直接或间接向客户（包括经销商等相关方）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或提成等商业贿赂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并执行《反商业贿赂管理制度》；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中已列明相关反商业贿赂条款。

根据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此外，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销售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公安、检察机关等主管部门立案侦查或行政处罚的违法记录，亦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而产生的诉讼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销售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被立案调查或处罚的情形。

10.《问询函》第 11 题：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

申报材料显示，宁波富揽、宁波锟钰、宁波袤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北京启源厚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3 家企业合计持有发行人 5.80%的股份。尚融宝盈、尚融聚源、尚融新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3 家企业合计持有发行人 5.55%的股份。招银现代持有发行人 3.57%股份，另持有宁波锟钰 99.00%股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主体的具体情况，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注册资本等，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持股宁波富揽、宁波锟钰、宁波袤源、尚融宝盈、尚融聚源、尚融新兴、招银现代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

（2）查阅了前述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及说明文件；

（3）对前述股东进行了访谈确认，并获取其签署的访谈记录；

（4）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等网站，就前述股东的基本情况进行检索；

（5）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或说明；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主体的具体情况，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注册资本等，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上述主体的具体情况，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注册资本等

1.宁波富揽、宁波锟钰、宁波素源

宁波富揽、宁波锟钰、宁波素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北京启源厚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3家企业合计持有发行人5.80%的股份。

（1）宁波富揽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富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05月27日
注册资本	34,01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启源厚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谭杨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C0207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管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富揽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东方瑞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29.40%
2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26.46%
3	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	26.46%
4	北京华会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14.70%
5	张晓樱	1,000.00	2.94%
6	北京启源厚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03%
合计		**34,010.00**	**100.00%**

（2）宁波锟钰

企业名称	宁波锟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11月24日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启源厚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谭杨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永丰路 128 号 39 幢 109-19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管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锟钰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江苏招银现代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一期（有限合伙）	9,900.00	99.00%
2	北京启源厚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00%**

（3）宁波袤源

企业名称	宁波袤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10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10,1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启源厚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谭杨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永丰路 128 号 39 幢 110-8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管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袤源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肖姣君	2,665.00	26.39%
2	姜伟灿	2,665.00	26.39%
3	管美玉	1,999.00	19.79%
4	张力	1,332.00	13.19%
5	蒋夕青	666.00	6.59%
6	万建华	666.00	6.59%
7	北京启源厚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7.00	1.06%
合计		**10,100.00**	**100.00%**

（4）北京启源厚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启源厚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11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控股股东	谭杨
实际控制人	谭杨
注册地	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 1 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 A 座 316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管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启源厚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谭杨	450.00	45.00%
2	陈月英	350.00	35.00%
3	宁波矽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尚融宝盈、尚融聚源、尚融新兴

尚融宝盈、尚融聚源、尚融新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3 家企业合计持有发行人 5.55%的股份。

（1）尚融宝盈

企业名称	尚融宝盈（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 年 01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101,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孙永根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C 区 A0004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财务顾问、企业投资咨询、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

	务）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管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融宝盈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宁波禾元控股有限公司	89,500.00	88.61%
2	裕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4.95%
3	上海柯元贸易有限公司	4,500.00	4.46%
4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0.99%
5	宁波融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0.99%
合计		**101,000.00**	**100.00%**

（2）尚融聚源

企业名称	上海尚融聚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05 月 08 日
注册资本	46,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孙永根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407-1 号 12 层 1206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管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融聚源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共青城尚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100.00	98.04%
2	宁波融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50.00	0.98%
3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50.00	0.98%
合计		**46,000.00**	**100.00%**

（3）尚融新兴

企业名称	尚融新兴（宁波）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 年 06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10,2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孙永根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C 区 A0005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管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融新兴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98.04%
2	宁波融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0.98%
3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98%
合计		**10,200.00**	**100.00%**

（4）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7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控股股东	宁波禾元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孙永根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C 区 A0002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管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宁波禾元控股有限公司	2,500.00	50.00%
2	郑瑞华	1,500.00	30.00%
3	陈芝浓	500.00	10.00%
4	肖红建	250.00	5.00%
5	张赛美	250.00	5.00%
合计		**5,000.00**	**100.00%**

3.招银现代

企业名称	江苏招银现代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一期（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4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300,50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连素萍）

实际控制人	无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河西大街198号3单元10楼1001室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管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招银现代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0.17%
2	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200,000.00	66.56%
3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00	33.28%
合计		300,500.00	100.00%

（二）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查阅了发行人及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的工商档案，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控股股东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填写的《调查表》，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根据相关主体出具的说明，并本所律师核查确认，除发行人董事肖红建系由发行人股东尚融聚源委派和发行人监事沈刚由发行人股东招银现代委派外，宁波富揽、宁波锟钰、宁波袤源、北京启源厚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尚融宝盈、尚融聚源、尚融新兴、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招银现代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潜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1.《问询函》第12题：关于社保、住房公积金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为员工交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比例均较低，社保缴纳比例分别为 34.00%、54.97%、60.74%、55.29%，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分别为 1.16%、2.86%、66.26%、68.53%；

（2）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为：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部分员工为新近入职尚未办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手续，部分员工缴纳新农合/新农保，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

（3）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报告期各期末因以上每一类原因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占比，对于其中新近入职尚未办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手续的人员，补充披露相关人员是否已于报告期后 3 个月内完成相关手续的办理，如存在未完成情形，补充披露原因及合理性；

（2）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是否与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违背，发行人是否存在逃避为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义务的情形；

（3）报告期各期末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均较低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是否符合发行人当地关于社保、住房公积金的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

（4）发行人是否按照当地规定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如是，补充披露需补缴的金额、补救措施及如果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5）发行人日后是否存在因报告期内社保、住房公积金合规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报告期期末社保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人员明细；

2.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

3.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申报审计报告》；

4.获取了发行人所在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5.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6.检索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信用中国等官方网站，就当地的政策规定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保和公积金的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了检索；

7.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8.取得了报告期末放弃缴纳社保或公积金员工出具的自愿放弃承诺；

9.按照当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标准规定，测算发行人报告期内应缴未缴金额及对当期利润总额的影响。

一、报告期各期末因以上每一类原因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占比，对于其中新近入职尚未办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手续的人员，补充披露相关人员是否已于报告期后3个月内完成相关手续的办理，如存在未完成情形，补充披露原因及合理性

（一）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

1.报告期未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单位：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合计未缴纳人员数量	5,407	35.58%	3,547	39.26%	3,993	45.03%
其中：退休返聘	1,050	6.91%	612	6.77%	604	6.81%
境外公司人员	12	0.08%	7	0.08%	3	0.03%
新农合/新农保	1,646	10.83%	2,405	26.62%	2,686	30.29%
实际未缴纳人员数量	2,699	17.76%	523	5.79%	700	7.90%

其中：新近入职	1,942	12.78%	35	0.39%	188	2.12%
自愿放弃	757	4.98%	488	5.40%	512	5.77%
总员工人数	15,195	-	9,035	-	8,867	-

2.报告期各期未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

单位：人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合计未缴纳人员数量	5,444	35.83%	3,048	33.74%	8,613	97.14%
其中：退休返聘	1,052	6.92%	612	6.77%	604	6.81%
境外公司人员	12	0.08%	7	0.08%	3	0.03%
实际未缴纳人员数量	4,380	28.83%	2,429	26.88%	8,006	90.29%
其中：新近入职	2,576	16.95%	34	0.38%	188	2.12%
自愿放弃	1,804	11.87%	2,395	26.51%	7,818	88.17%
总员工人数	15,195	-	9,035	-	8,867	-

（二）未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原因

1.部分人员无需缴纳社保、公积金

（1）退休返聘及境外人员无需缴纳

发行人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具体而言包括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和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但已办理退休手续的人员，依法该类人员无需缴纳社保、公积金。此外，发行人在泰国、新加坡设有境外子公司，其中外国国籍员工无需缴纳国内社保、住房公积金。

（2）部分人员缴纳新农合、新农保无需重复缴纳社保

发行人积极配合并鼓励员工缴纳社保，但部分员工属于农村户籍，已自愿选择办理了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若在发行人处缴纳社会保险，按照现行政策未来无法享受双重养老保险待遇。

根据《关于印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17 号）第八条“参保人员不得同时领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对于同时领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终止并解除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除政府补贴外的个人账户余额退还本人，已领取的城乡居

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应予以退还；本人不予退还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余额或者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基本养老金中抵扣。”因此，在现有政策下，参缴新农合、新农保人员无需重复缴纳社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积极规范社保缴纳制度，对于自愿选择将缴纳新农合/新农保转为缴纳社保的员工发行人积极配合完成办理，同时发行人通过宣传讲座鼓励剩余缴纳新农合/新农保的人员开始缴纳社保，因此新农合/新农保缴纳比例逐年降低。

2.其他人员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人员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内部宣传培训的方式努力整改，鼓励符合要求的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未缴纳人员占比逐步下降。各报告期末，扣除退休返聘及境外人员后，其他未缴纳社保的人员数量占比分别为 7.89%、5.79%、17.76%，其他未缴纳公积金的人员数量占比分别为 90.29%、26.88%、28.83%。其中，2020 年末相较于 2019 年末未缴纳比例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发行人生产规模的提升、新增员工数量较大所致。除去退休返聘及境外人员后，剩余未缴纳情况分析如下：

（1）新近入职员工尚未办理完毕缴纳手续

发行人生产规模大，用工需求强，各年度末均有新近入职员工，发行人待新员工稳定后为其办理缴纳手续。2020 年发行人生产需求大幅提升，新增生产员工数量较大，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较多新近入职员工尚未办理完社保及公积金，发行人已在后续为绝大多数新入职员工办理了社保、公积金手续。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多种宣传方式引导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人员占比逐年上升。其中，2020 年度未缴纳比例较高的原因主要系发行人生产规模的提升，新增员工数量较大所致。

（2）自愿放弃缴纳

发行人位于丹阳市埤城镇，员工中农村户籍生产工人占比较高。该类人员对于当期收入重视度高且一般拥有宅基地住房，因此其缴纳社保及城镇住房公积金的意愿较低，经发行人多次沟通后，部分人员仍不愿意缴纳。在国内现存招工形

势下，为满足正常生产需求，发行人尊重员工个人意愿，未替该部分员工办理社保、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手续，以上员工已签署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声明。

（三）新近入职人员于报告期后 3 个月内办理社保、住房公积金相关手续的情况

2020 年度发行人生产规模提升，新增员工数量较高，对于新近入职人员，发行人待其工作稳定后为符合条件的人员缴纳社保和公积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新近入职人员后续缴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3 月内缴纳	离职	尚未完成缴纳
未缴纳社保	1,942	616	723	603
未缴纳公积金	2,576	1,112	708	756

注：上述离职人员指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新近入职员工于报告期后 3 个月内的离职人数情况。

1.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新近入职人员中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为 1,942 人，新近入职人员中未缴纳社会保险人员中 723 人因个人原因于 3 个月内离职，剩余人员中 616 人于 3 个月内陆续完成了缴纳手续。发行人持续推动为新员工办理社保缴纳手续事宜，但部分员工因社保账户转移手续复杂、部分员工入职前社保中断导致续保手续复杂等原因造成了缴纳时间滞后，尚未完成社会保险手续的办理。发行人积极为新近员工办理社会保险手续，并通过内部宣传、培训、讲解等多种方式提高员工的缴纳积极性，但部分员工较为重视当期收益，在经多次沟通后仍不愿意缴纳社会保险。在国内招工形势下，为满足正常生产需求，发行人尊重其个人意愿，未为其办理社会保险缴纳手续。相关人员已出具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的声明，发行人为其购买雇主责任险。

2.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新近入职人员中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为 2,576 人，新近入职人员中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员中 708 人因个人原因于 3 个月内离职，剩余人员中 1,112 人于 3 个月内陆续完成了缴纳手续。发行人持续推动为新员工

办理公积金缴纳手续事宜，但部分员工因公积金账户转移手续复杂等原因造成了缴纳时间滞后，尚未完成住房公积金手续的办理。发行人积极为新近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手续，并通过内部宣传、培训、讲解等多种方式提高员工的缴纳积极性，但部分本地员工已有宅基地住房，购房意愿较低且较为重视当期收益，在经多次沟通后仍不愿意缴纳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尊重其个人意愿，未为其办理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相关人员已出具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声明。

综上，新近入职的员工中，部分员工主要由于自愿放弃、账户转移手续复杂、人员流动等原因存在未及时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已采取相关措施积极整改，根据员工自身意愿为绝大多数符合条件的人员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

二、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是否与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违背，发行人是否存在逃避为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义务的情形

（一）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自愿放弃缴纳社保的人员为 757 人，占报告期末总人数比例为 4.98%；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员为 1,804 人，占报告期末总人数比例为 11.87%。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宣传与培训加强规范，已为绝大多数符合条件的员工办理缴纳手续，但仍有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在尊重其个人意愿的基础上，未替该部分员工办理社保、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手续。具体原因如下：①部分员工更看重当期实际收入，为避免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而影响收入，自愿放弃缴纳；②发行人为乡镇企业，部分员工为当地户籍，其家庭已有宅基地住房，购房意愿较低，缴纳城镇住房公积金的意愿较低；③部分员工已接近退休年龄，鉴于其至法定退休年龄时无法满足社会保险费缴纳期限的要求，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为满足发行人现在的生产需求，对于经多次沟通仍拒绝缴纳的员工，除已离职的人员外，该部分员工均已出具自愿放弃缴纳的声明。

根据《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用人单位有义务为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因此即使相关员工已签署自愿放弃缴纳的声明，仍不能排除用人单位的缴纳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为员工购买雇主责任险等方式已积极采取补救措施、积极整改，自愿放弃缴纳比例逐年下降。

（二）发行人不存在逃避为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义务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积极采取整改措施，通过内部宣传培训等多种方式提高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积极性，引导员工正确理解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益处，提高其参保或缴纳意愿，为绝大数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员工数量逐年上升。

然而，部分员工具有较为重视当期收益、当地人已有宅基地住房、缴纳公积金意愿较低等特点，自愿放弃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发行人经过多次与相关人员沟通，仍有部分员工坚持放弃缴纳，在国内现存招工形势下，为满足正常生产需求，未为其办理社保、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手续。该部分人员已出具自愿放弃缴纳的声明，发行人为其办理雇主责任险。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对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造成的影响承担全部损失。因此，发行人不存在逃避为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义务的情形。

（三）发行人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

三、报告期各期末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均较低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是否符合发行人当地关于社保、住房公积金的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

（一）发行人各期末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比例较低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各期末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比例较低的原因为：新近入职人员由于账户转移问题、试用期等原因尚未完成缴纳；部分人员具有重视当期收益、购房需求弱等特点自愿放弃缴纳。此外，部分未缴纳人员为无需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退休返聘人员、境外人员、参缴新农合/新农保人员。

（二）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

2020 年 8 月 6 日、2021 年 1 月 15 日，丹阳市丹北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出具《证明》，兹证明沃得农机（包括其前身沃得有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该公司遵守国家及地方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相关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为社会保险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 年 7 月 30 日、2021 年 1 月 15 日，镇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丹阳分中心出具《关于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住房公积金情况的证明》，兹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沃得农机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及地方关于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与该中心也无任何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争议。

2020 年 8 月 28 日、2021 年 1 月 15 日，镇江市丹徒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兹证明自设立（2017 年 11 月 23 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沃得高新遵守国家及地方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相关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为社会保险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 年 8 月 28 日、2021 年 1 月 14 日，镇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丹徒管理部出具《证明》，兹证明截至 2021 年 1 月 14 日，沃得高新遵守有关住房公积

金的法律法规，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及地方关于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20 年 8 月 6 日、2021 年 1 月 15 日，丹阳市丹北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出具《证明》，兹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沃得销售遵守国家及地方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社会保险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 年 8 月 7 日、2021 年 1 月 15 日，镇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丹阳分中心出具《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沃得销售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2020 年 8 月 6 日、2021 年 1 月 15 日，丹阳市丹北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出具《证明》，兹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沃得农配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相关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 年 7 月 30 日、2021 年 1 月 15 日，镇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丹阳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截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沃得农配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及地方关于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与该中心也无任何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争议。

2020 年 8 月 28 日、2021 年 1 月 26 日，铁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情况说明》，兹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26 日，未发现沃得沈阳有违反社会保险法的相关案件，亦不存在因社会保险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案件。

2020 年 9 月 4 日、2021 年 1 月 19 日，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兹证明截至 2021 年 1 月 19 日，沃得沈阳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的情形，发行人已采取相应措施积极整改。此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受到社保、公积金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保、公积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是否按照当地规定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如是，补充披露需补缴的金额、补救措施及如果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一）发行人严格按照当地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镇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镇江市财政局发布的《关于做好市区参保单位 2018 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市区参保单位 2019 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工作的通知》及《关于做好市区参保单位 2020 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工作的通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实际缴存基数在缴费基数下限和缴费基数上限之间，符合相关社保缴纳的规定。

根据《镇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最低不得低于上一年度职工月最低工资标准，最高不得超过公布的上限标准。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住房公积金实际缴存基数在缴费基数下限和缴费基数上限之间，符合《镇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二）测算报告期内需要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发行人根据《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实行劳动合同制，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但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发行人依照每期末未缴纳的人数对报告期内需要补交的金额进行了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补缴社会保险	640.23	499.69	553.16
补缴住房公积金	213.23	450.26	1,699.22
补缴金额合计	853.46	949.95	2,252.38
当期利润总额	132,499.64	87,452.60	85,021.00

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0.64%	1.09%	2.65%

报告期内，发行人需要补缴的社保、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2.65%、1.09%及 0.64%，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关于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补救措施

发行人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人员中，除退休返聘人员、境外人员和缴纳新农合/新农保的人员外，主要为新近入职尚未缴纳人员及自愿放弃缴纳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加强规范，具体情况如下：

1.新近入职尚未缴纳人员

对于新近入职人员，发行人已采取多种方式在新员工入职时宣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政策以鼓励员工积极参保，发行人目前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待新近入职人员结束试用期后，发行人集中为其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

（2）对于放弃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发行人为其购买雇主责任险；

（3）对于无自有住房的新入职员工，发行人为其提供员工宿舍；

（4）对于当月未及时办理社保、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或转移手续的新入职员工，发行人为其集中办理社保、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转移手续。

2.自愿放弃缴纳人员

对于自愿放弃缴纳人员，发行人通过内部宣传培训提高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积极性，引导员工正确理解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益处，提高其参保或缴纳意愿。对于经宣讲引导后仍不愿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发行人为其购买雇主责任险，并签署自愿放弃缴纳声明。

五、发行人日后是否存在因报告期内社保、住房公积金合规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等相关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的情形，如相关主管部门认为发行人应该为自愿放弃社保和公积金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则发行人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缴的风险，但是根据上述法规，仅当发行人逾期仍不缴纳的，才可能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发行人报告期内积极整改，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比例呈现上升趋势。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承担发行人可能产生的补缴义务及因此遭受的行政处罚风险或损失；相应社保、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未缴纳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述有关法律规定，发行人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的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会承担相关补缴金额。及时补缴后，发行人因上述情况被处罚的可能性较小。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社保、公积金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记录，但发行人存在因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会承担相关补缴金额，相关风险较小，不会构成本次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12.《问询函》第 13 题：关于房产产权瑕疵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合计 20,304.29 ㎡的厂房及辅助用房未取得产权证书，在向埤城村镇南七组承租的集体建设用地上修建了 3,990.60 ㎡的构筑物，未履行建筑规划及施工许可审批流程，程序上存在瑕疵。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上述发行人自有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所使用土地的性质，预计能够取得产权证书的时间，是否存在拆除和搬迁的风险，如是，披露搬迁和拆除的费用和损失金额，替代房产是否较容易获得，并结合前述情况，补充披露上述产权瑕疵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形成重大不利影响；

（2）上述发行人在承租地块上修建的构筑物未履行相关审批流程的原因，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完善。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发行人自有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所使用土地的性质，预计能够取得产权证书的时间，是否存在拆除和搬迁的风险，如是，披露搬迁和拆除的费用和损失金额，替代房产是否较容易获得，并结合前述情况，补充披露上述产权瑕疵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形成重大不利影响

【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权属证书及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2.查阅了发行人的土地出让金/收购款支付凭证等相关文件；

3.前往发行人当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主管部门，查询发行人名下登记的不动产情况；

4.制作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土地使用权、房产情况的勘验照片及笔录；

5.取得了丹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镇江市丹徒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丹北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

6.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

【核查结论】

（一）发行人自有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有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坐落	面积（㎡）	用途	土地性质	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
1	沃得农配	埤城镇	7,477.07	粗加工车间	工业用地	未办理相关规划

2						
3	沃得农机	埤城镇西沟荡村	312.00	液化气房	工业用地	未办理相关规划
4			9,406.50	仓库	工业用地	转让方在房屋建造过程中未适当办理报建和规划
5			1,927.00	门卫、宿舍等附属设施	工业用地	未办理相关规划
6	沃得高新	丹徒区恒园路62号	340.88	厕所、配电房、门卫室、临时库房等附属设施	工业用地	临时建筑
7			840.84	热处理车间	工业用地	未办理相关规划
合计			**20,304.29**	/	/	/

注：就上述无证房产发行人正在协调办理产权证书过程中，预计在未来 1 年左右取得产权证书。

上述无证房产的面积合计为 20,304.29 平方米，其中，作为粗加工车间、热处理车间（合计 8,317.91 平方米）投入使用的无证生产用房占发行人所有房产使用总面积（581,552.37 平方米）的比例为 1.43%，占比较小。

（二）拆除和搬迁的风险较小，替代房产较容易获得，上述产权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形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1 年 1 月 19 日，丹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沃得农机（包括其前身沃得有限）和沃得农配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开具之日，未被丹阳市住建局行政处罚。

2021 年 1 月 19 日，镇江市丹徒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沃得高新自设立起至今，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 年 2 月 8 日，丹北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确认上述无证房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和纠纷，该房屋不会被收回或拆除，可以继续使用，公司待履行完相关程序后办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2021 年 5 月 10 日，镇江市丹徒高新技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沃得高新上述无证房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和纠纷，该房屋不会被收回或拆除，可以继续使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张阿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丹阳实业已出具承诺函，若发行人及子公司因该等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因未取得产权证书导致妨碍或影响发行人及子公司占有、使用该等无证房产，并使得发行人遭受任何财产损失的（包括因此而需支付的罚款、拆除和搬迁产生的费用以及一切损失），其将向发行人承担全部补偿责任。

就上述无证房产发行人正在协调办理产权证书过程中，预计在未来 1 年左右取得产权证书。发行人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占发行人全部房产使用总面积比例较小；无证房产主要为辅助用房及小部分辅助加工车间，但不属于核心生产经营场所，且替代房产较容易获得；相关政府或主管部门已出具不予收回或拆除可以继续使用的证明文件，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暂不存在短期拆除和搬迁的风险，未来若被主管部门要求拆除和搬迁，相关费用均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有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事宜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形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上述发行人在承租地块上修建的构筑物未履行相关审批流程的原因，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完善

【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与埤城村镇南七组签署的租赁协议；

2. 取得了发行人、丹阳市丹北镇埤城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说明；

3. 取得了丹北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

4. 制作了发行人在承租地块上修建的构筑物情况的勘验照片及笔录；

5. 查阅了发行人相关的内控制度；

6. 查阅了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

【核查结论】

（一）未履行相关审批流程的原因

发行人自 2006 年起向埤城村镇南七组承租承租集体建设用地，2008 年左右发行人在上述集体建设用地出资修建了构筑物，主要用于存放易于搬迁的生产备件。

根据发行人与埤城村镇南七组签署的租赁协议，发行人、丹阳市丹北镇埤城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实际控制人，由于修建时间较早致使部分资料缺失、房地权属不统一等历史原因，导致相关报建手续无法正常办理。

（二）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21 年 2 月 8 日，丹北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确认沃得农机向埤城村镇南七组租赁的45亩1分土地的土地性质为现状建设用地，属于集体建设用地，该土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沃得农机在上述土地上修建构筑物主要用于存放易于搬迁的生产备件，该等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构筑物不会被收回或拆除，可以继续使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张阿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丹阳实业已出具承诺函，将补偿公司因上述在租赁集体土地上修建构筑物的事项受到行政处罚而引致的所有损失。

综上，发行人在承租地块上修建的构筑物主要用于存放易于搬迁的生产备件，不用于生产经营，且已取得政府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承租地块上修建的构筑物事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完善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制定了相应的项目建设方面的内控制度，加强单位建设项目管理，规范建设项目业务行为。

中天运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关于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天运[2021]核字第 90176 号），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发行人已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完善。

13.《问询函》第 14 题：关于募投项目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联合收割机产量为 37,923 台、36,143 台、34,024 台和 19,835 台，拖拉机产量为 10,182 台、10,449 台、8,781 台和 14,878 台。发行人联合收割机和拖拉机整体产能利用率较高；

（2）募投项目沃得农机公司农业机械装备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达产后预计年产联合收割机 2.12 万台，拖拉机 8.6 万台，耕作机械 0.15 万台；

（3）募投项目沃得农机（沈阳）农业机械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由沃得农机（沈阳）有限公司实施，达产后预计年产联合收割机 6,000 台，拖拉机 14,000 台，发行人已通过租赁取得相关厂房的使用权。发行人子公司沃得沈阳计划收购关联方精机沈阳位于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三东路 25 号的土地房产土地房产，目前双方已签署意向协议书，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4）募投项目沃得高新农业机械及其零配件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达产后预计年产插秧机 1.45 万台，打捆机 2,000 台，烘干机 1,000 台，喷雾机 2,500 台，植保无人机 4,000 台；年产农机配件 21.2 万件。霍尔果斯沃得高新采棉机建设项目达产后预计年产棉花收获打包一体机 500 台，该项目拟通过租赁厂房实施；

（5）沃得（泰国）农业机械及其零配件制造项目由沃得泰国实施，项目投资金额为 3.5 亿元，达产后预计年产农业机械配件 30 万件、联合收割机 7,000 台，拖拉机 1,000 台。2019 年 2 月 14 日，沃得泰国与洛加纳工业大众有限公司签订土地销售合同，沃得泰国以 29,325.00 万泰铢的价格购买位于泰国洛加纳工

业园中的一宗土地（地块编号为 17.1 号），土地面积为 85.00 亩（折合 136,000.00 平方米）。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结合联合收割机和拖拉机行业的市场容量和市场需求，行业竞争态势，募投项目建成达产后新增产能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在手订单情况等，补充披露发行人未来是否具有足够的产能消化能力，并结合前述情况补充风险提示；

（2）结合联合收割机和拖拉机的使用寿命和更新换代周期，过往同一客户多次购买相同产品的数量和时间间隔等，进一步补充披露相关产品的市场容量及分析论证发行人相关募投项目的可行性；

（3）补充披露联合收割机和拖拉机新增产能由沃得农机公司农业机械装备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和沃得农机（沈阳）农业机械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分别实施的原因和商业合理性，其生产的产品是否具有区别；

（4）补充披露发行人插秧机、打捆机、采棉机等相关技术是否已经成熟，并结合报告期内的销售情况以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贡献，各期末在手订单，现有产能以及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情况，相关细分行业的市场需求和市场容量，竞争态势等，补充披露相关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发行人未来是否具有足够的产能消化能力；

（5）补充披露沃得农机（沈阳）农业机械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相关土地收购的进展，募投用地的取得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对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补充披露霍尔果斯沃得高新采棉机建设项目在租赁土地上实施，该租赁土地是否办理租赁备案等相关手续，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或瑕疵，结合出租方的经营情况，租赁期限等，补充披露上述租赁是否存在违约风险，是否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是否采取了相关应对措施，并补充风险提示；

（7）补充披露泰国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当地土地、环保、税收、建筑等规定，发行人在人员、技术、资金等方面是否具备境外实施募投项目的能力，会否给发行人带来较大的经营管理风险和法律风险，并针对性地补充风险提示；

（8）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在泰国等东南亚国家的销售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在泰国实施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收购泰国土地的人民币价格，定价依据和价格公允性，是否符合当地土地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与转让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以及其他资金业务往来。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联合收割机和拖拉机行业的市场容量和市场需求，行业竞争态势，募投项目建成达产后新增产能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在手订单情况等，补充披露发行人未来是否具有足够的产能消化能力，并结合前述情况补充风险提示

【核查程序】

1.查阅历年《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年鉴》、行业研究报告，并向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查询农机购置补贴系统数据，了解联合收割机、拖拉机、插秧机、打捆机等农机产品的市场容量及市场需求、行业竞争态势；

2.对发行人销售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报告期内的公司订单接收情况、各年度销售目标与销售计划；

3.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结合市场容量与发行人市场地位，分析发行人未来产能消化能力。

【核查结果】

（一）联合收割机和拖拉机行业的市场容量和市场需求

中国作为传统的农业国家和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农业机械市场规模较大且未来发展空间巨大。近十几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鼓励和支持农业机械化发展的政策，促进了我国农机技术的进步和农业生产力的提高。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9 年中国农业机械总动力达到 10.27 亿千瓦，农业生产总值占全球农业总产值比例已超过 25%。

1、联合收割机与拖拉机现有市场容量情况

（1）联合收割机的市场容量

2018 年至 2020 年，全国履带式水稻收获机械销量呈现一定波动，主要原因系一方面我国粮食产量和粮食价格都趋于稳定，联合收割机亦逐渐进入存量市场阶段；另一方面，2020 年国内粮食价格上涨，务农的经济效益增加，同时新冠疫情导致农村人口进城务工受到影响，更多农民选择回归务农。此外，随着农机技术不断进步，农机产品更新换代的速度加快，联合收割机的更新换代周期也随之变短。受上述因素的综合影响，联合收割机的销量在 2019 年有所下降，但在 2020 年出现回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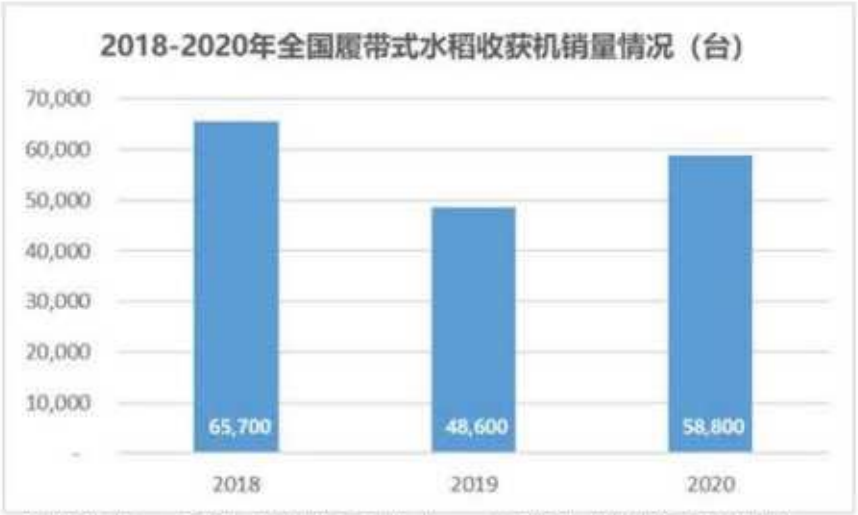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年鉴》

（2）拖拉机的市场容量

2018 年至 2020 年，全国大中型拖拉机市场总销量呈上涨趋势。近年来，由于我国土地流转进程加快推动规模化种植比例提升；同时，自 2018 年以来国家

及各地方的补贴政策均向大马力拖拉机产品倾斜。因此，大中型拖拉机市场需求持续上升。

数据来源：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年鉴》

2、联合收割机与拖拉机的市场需求变化趋势

（1）农机市场需求与粮食产量和粮食价格具有紧密联系

农机市场需求的增长与粮食产量和粮食价格的变化息息相关。从粮食产量来看，2016 年之前，我国粮食产量增速较快，农机产品的市场需求也随之增加。2016 年以来，粮食产量趋于稳定，部分农业机械装备的市场需求增速也有所放缓。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从粮食价格来看，三大主粮（水稻、小麦、玉米）价格从 2019 年底开始同步上涨，粮价上涨带动种粮意愿进一步增强，粮食种植面积和产量随之提高，进

而推动农业机械的市场需求上涨。另一方面，国家的基本政策导向依然是保证粮食供给安全、推动市场化改革和优化作物种植结构，在政策相互协调的过程中保证粮食供需基本动态平衡，使粮食市场价格保持平稳增长的趋势。因此，农机产品的市场需求有望在未来继续保持上升趋势。

数据来源：全国粮油价格指数系统

（2）土地流转加速和规模化生产推动农业机械化发展

2014 年 11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意见》，提出“鼓励创新土地流转形式，放活土地经营权，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推进家庭经营、集体经营、合作经营、企业经营等多种经营方式共同发展。”2020 年以来，农业规模化进度较往年明显加快，农村土地流转推进顺利。同时，土地经营模式的改变和创新，使农业生产焕发新活力，农业机械化率持续提升。2021 年 1 月，农业农村部颁布《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为规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提供了明确法律依据。未来，农村土地流转加速和农业规模化生产的趋势将保持不变，这将推动大型化、智能化的农业机械市场需求进一步增长。

（3）农村劳动力结构性短缺与劳动力成本上升促进农机市场需求增长

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进程加快，人口结构发生改变，劳动力成本大幅提升。同时，农村劳动力加速向非农产业转移，农村劳动力结构性短缺导致农业生产人工成本进一步上升。农业机械能够对农村劳动力形成有效替代，在农村劳动力成本持续上升的背景下，其经济效益将逐步显现。另一方面，农村人口向城市转移

导致农村闲置土地增多，土地流转需求将不断提升，农业规模化生产进程有望进一步加快，这将对农机市场需求产生积极影响。因此，农村劳动力结构性短缺与劳动力成本上升将推动农业机械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4）农机存量更新需求将有所提升

从存量更新需求来看，随着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出台，农民置换农机装备的成本进一步降低，农机产品存量更新需求有望上涨。从 2016 年开始，我国粮食产量趋稳，联合收割机等传统农机产品逐渐进入存量市场阶段，然而随着国家对农业现代化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鼓励和支持农业机械化发展的政策导向并未改变。2020 年 3 月，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和商务部发布《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指导意见》，提出“进一步加大耗能高、污染重、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机淘汰力度，加快先进适用、节能环保、安全可靠农业机械的推广应用，努力优化农机装备结构，推进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和农业绿色发展”。该政策与农机购置补贴政策配套实施，不仅降低了用户以旧换新的成本，而且将促进农机技术的进步，加快产品更新换代的速度。因此，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的实行将对存量市场形成一定刺激，随着政策的不断深入，农机产品存量更新需求将有所提升。

综上，受未来粮食产量和粮食价格有望继续上涨、土地流转速度加快促进规模化生产、农村劳动力短缺导致劳动力成本上升、以及国家政策鼓励淘汰技术落后的农机装备等因素的影响，未来几年国内联合收割机与拖拉机的市场需求有望保持增长。

（二）行业竞争态势

1、联合收割机与拖拉机的行业竞争态势

我国农机市场整体的竞争格局较为分散，但部分细分领域已经出现竞争优势较为明显的龙头企业。目前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但以中小企业居多，企业实力较弱，缺少具有一定国际影响力的大型农机制造企业。尽管近年来我国农业机械行业发展迅猛，但农机产能结构性短缺，低端产品产能过剩，大型化和智能化的高端产品产能不足。

（1）发行人联合收割机领先优势明显，拖拉机市场份额稳定

发行人主要从事农业机械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业务，核心产品为联合收割机与拖拉机。在履带式联合收割机领域，公司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连续三年排名行业第一，2020 年市场占有率达到 66.27%，已经形成较强的领先优势。其他在国内市场具有竞争力的联合收割机制造企业包括雷沃重工、星光农机以及日本的久保田。在大中型拖拉机领域，国内市场的竞争格局较为分散，竞争力较强的拖拉机制造企业包括一拖股份、雷沃重工、东风农机以及常发农装等。2020 年发行人拖拉机产品的市场份额达到 4.90%，行业排名前列。

（2）未来农机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

随着土地流转速度加快，规模化经营生产的趋势使农业生产者对大型化和智能化的高端农机装备需求更强，且地方性累加补贴政策的方向性引导将推动农机行业技术升级和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进一步加快。未来，具有规模优势、产品种类丰富、技术先进的大型农机制造企业优势将进一步扩大，规模小、产品单一、技术落后的小型农机制造企业将面临被淘汰的风险，农机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

从履带式联合收割机细分市场来看，行业集中度已经较高，行业前三名沃得农机、久保田和雷沃重工的市场占有率总计已超过 70%，且第一梯队企业的市场份额仍在提高。

从大中型拖拉机细分市场来看，国内市场容量较大，竞争格局仍然较为分散。虽然 2020 年上半年一拖股份市场占有率达到 13.72%，行业排名保持第一，但由于拖拉机产品机型较多，行业内主要企业在各马力段拖拉机产品上具有不同的竞争优势和地位，目前行业内暂未出现具有绝对领先优势的龙头企业。从行业发展趋势来看，农业规模化生产的趋势带动大中型拖拉机市场需求持续增长，细分市场发展空间仍然巨大。未来，产品性能优越、技术优势明显的拖拉机制造企业将在国产替代的大趋势下获得更高的市场份额，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综上，农机智能化的趋势推动具有技术优势的农机企业市场份额持续提升。未来，联合收割机与拖拉机市场的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

（三）募投项目建成达产后新增产能情况

1、发行人联合收割机和拖拉机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联合收割机和拖拉机整体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保持较高的水平，具体如下：

产品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联合收割机	产能利用率	96%	87%	91%
	产销率	100%	100%	100%
拖拉机	产能利用率	98%	84%	104%
	产销率	72%	116%	95%

注：2020 年度，发行人拖拉机产销率为 72%，主要原因系每年 3-5 月为拖拉机的第一个销售旺季，发行人在每年 11 月制定下一年度的销售计划和生产计划，由于拖拉机市场需求大幅增长，因此公司根据销售预测进行适度备货，以做好迎接销售订单高峰期的准备

2、发行人募投项目达产后新增产能情况

发行人针对联合收割机与拖拉机产品进行产能扩张的募投项目及达产后新增产能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台

序号	项目名称	达产后新增产能	
		联合收割机	拖拉机
1	沃得农机农业机械装备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	21,200	86,000
2	沃得农机（沈阳）农业机械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	6,000	14,000
3	沃得（泰国）农业机械及其零配件制造项目	7,000	1,000
合计		**34,200**	**101,000**
原有产能		39,000	10,500
产能增加比例		88%	962%
达产后整体产能		73,200	111,500

上述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发行人新增联合收割机产能 34,200 台，新增拖拉机产能 101,000 台，产能大幅提升。

2020 年以来，以拖拉机为代表的农机产品市场需求大幅上涨，行业周期出现反弹趋势。另一方面，随着发行人海外销售渠道不断扩张，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持续增加，未来海外市场仍然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开拓海外市场、提高产品在全球的市场份额”也是公司未来重要的战略规划之一。

（1）沃得农机农业机械装备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

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沃得农机，项目地址位于丹阳市公司总部。该项目生产的机型种类较多，主要覆盖国内华东、华南和华中区域市场，以及非洲、南美洲等海外市场。

（2）沃得农机（沈阳）农业机械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

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沃得沈阳，项目地址位于沈阳市。该项目生产的产品主要针对东北三省、和华北区域市场。

（3）沃得（泰国）农业机械及其零配件制造项目

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沃得泰国，项目地址位于泰国曼谷。该项目生产的产品主要销往东南亚和南亚地区。

上述募投项目需要 2 年时间才能完全达产，新增产能将逐步释放。因此，本次募投项目是发行人根据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情况、未来市场预期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综合考虑的结果，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

（四）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在手订单情况

由于农机销售具有较强的季节性，为保证销售旺季供货的及时性，发行人采取以销定产与适度备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

1、农机行业的季节性特征及农民的购机习惯使在手订单无法成为发行人进行销售预测的依据

发行人核心产品联合收割机的销售旺季集中于 5 月和 7-10 月；拖拉机的销售旺季是每年的 3-5 月以及 9-10 月。由于终端用户购机集中在销售旺季，经销商向发行人下订单的时间也会相对集中，为保证购机者在农忙开始前能够完成提机，发行人在接到经销商订单后必须立即安排物流发货到经销商处。若公司在接收订单后再进行排产，会错过最佳销售时机，造成客户流失。因此，农机行业的季节性特征以及农民的购机习惯使在手订单无法成为发行人进行销售预测和制定生产计划的有效依据。

2、发行人根据产品销售情况以及对未来市场的判断合理制定销售计划

发行人在农业机械行业经营发展近 20 年，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管理层对农机产品市场有着深刻的理解，同时对企业的发展思路十分清晰。发行人通过与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等行业组织积极的沟通、定期对补贴公示系统数据进行汇总和分析、以及与经销商日常的交流，了解行业发展趋势、市场动态以及区域市场的销售情况。发行人根据自身行业经验和对上述信息数据的分析结果，对下一年的销售情况进行预测，再结合公司产品本年度的销量，制定次年销售目标和销售计划。

公司销售部门于每年 11 月开始制定下一年度的销售目标并编制月度销售计划，为次年 3-5 月第一个销售旺季做好准备。生产部门和采购部门根据月度销售计划并结合月度备货和库存情况，编制生产计划和采购计划，同时根据产能情况对部分零部件委托外部第三方生产；生产部门根据上述生产计划和采购计划进行生产，质检部门对产品进行检验，质检合格后成品入库。

发行人通过上述方法进行销售预测、制定销售计划和生产计划，获得了较好的经营成果。报告期内公司联合收割机与拖拉机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均保持在较高水平，市场需求变化趋势与公司预测情况一致。

综上所述，鉴于：①农业机械市场需求未来将保持增长趋势；②发行人在履带式联合收割机细分领域具有较大的领先优势，市场份额不断提升；同时大中型拖拉机市场需求不断上升，目前细分领域竞争格局较为分散，行业发展空间巨大；③发行人海外业务规模持续扩张，未来海外市场发展潜力巨大；④发行人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对未来市场动向把握能力较强，相关产品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均保持在较高水平，产品销售情况良好，在国内疫情受到有效控制、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和外部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背景下，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预期能够顺利消化。

二、结合联合收割机和拖拉机的使用寿命和更新换代周期，过往同一客户多次购买相同产品的数量和时间间隔等，进一步补充披露相关产品的市场容量及分析论证发行人相关募投项目的可行性

【核查程序】

1.查阅相关行业标准，并对发行人经销商客户进行访谈，了解联合收割机和拖拉机的规定使用年限、农机用户真实使用年限以及产品更新换代的周期；

2.查阅了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可研报告。

【核查结果】

（一）联合收割机与拖拉机的实际更换周期度短于国家规定的使用寿命

1、农业机械产品平均更换周期变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联合收割机禁用和报废技术条件（NY/T 1875-2010）》及《拖拉机禁用与报废标准（GB/T 16877-2008）》有关规定，自走式联合收割机的报废年限为12年，大型和中型轮式拖拉机报废年限为15年。上述使用寿命为国家规定的强制报废年限，但实际生产应用中，农业机械的使用寿命主要由产品质量、使用强度和作业量决定。

根据市场调查结果显示，同一用户购买拖拉机产品的时间间隔短则2-3年，长则5-6年，整体来看，拖拉机的实际平均更换周期在4-5年左右；同一用户购买联合收割机的时间间隔短则2-3年，长则4-5年，整体来看，联合收割机的实际平均更换周期在3-4年左右。对于以跨区作业为主的联合收割机，由于需要在农忙季节进行高负荷作业并保持较高的作业效率，用户经常在使用1-2年后即置换新机。综上，联合收割机与拖拉机的实际更换周期度短于国家规定的使用寿命。

（二）补贴政策推动农机产品平均更换周期变短

近年来，国家为推动绿色农业、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鼓励和引导用户将不符合排放标准和安全标准的农业机械以旧换新、升级换代。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实行，使农业生产者购买农机产品的成本下降、购买意愿增强，进而使农机产品的平均更换周期变短。2020年3月，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和商务部颁布《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对用户报废老旧农机给予适当补助。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由报废部分补贴与更新部分补贴两部分构成，报废部分实行定额补贴，单台农机报废补贴额原则上不超过2万元；更新部分补贴标准按农机购置补贴政

策相关规定执行。《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实行使报废农机装备的置换成本进一步降低，未来农机产品的平均更换周期可能会进一步缩短。

（三）农业生产方式改变及用户需求多样化促进农机产品更新换代速度加快

随着国家农业生产结构的调整以及农户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农业机械正朝着大型化、智能化和高效化的趋势发展。用户对于农机产品的需求也不再仅仅停留于“性价比高、耐用”的层面，而是对机械的先进、适用、舒适、节能、环保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为满足用户多样化的需求，农机产品技术升级和更新换代的速度也会越来越快。综上，农业生产方式的改变和用户需求的升级也带动了农机存量更新需求的上升。

综上所述，农机产品平均更换周期的缩短及更新换代速度的加快将带动农机存量更新需求增长。发行人联合收割机与拖拉机扩产项目具有可行性。

三、补充披露联合收割机和拖拉机新增产能由沃得农机公司农业机械装备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和沃得农机（沈阳）农业机械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分别实施的原因和商业合理性，其生产的产品是否具有区别。

【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管理层和销售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沃得农机与沃得沈阳生产产品的种类、各自覆盖的区域市场情况，分析沃得农机公司农业机械装备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和沃得农机（沈阳）农业机械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分别实施的原因和商业合理性；

2.查阅了相关募投项目的可研报告。

【核查结论】

2020 年以来，以拖拉机为代表的农机产品的市场需求大幅上涨，行业周期出现反弹趋势。随着发行人联合收割机与拖拉机销量的提升，公司现有产能已经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因此，为提高生产能力，突破产能瓶颈，发行人计划实施沃得农机公司农业机械装备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与沃得农机（沈阳）农

业机械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两个募投项目所生产的机型有所不同，产品覆盖的主要区域也有所不同。

1、沃得农机实施的募投项目产品覆盖国内部分区域市场以及非洲、南美洲等海外市场

沃得农机位于江苏省镇江市丹阳市，是发行人的行政和运营总部，也是发行人最主要的生产基地所在地。沃得农机具有较为完备的生产线，其生产的产品涵盖了公司各系列联合收割机产品以及多个马力段拖拉机的主销机型，产品不仅覆盖国内华东、华南和华中区域市场，而且销往非洲、南美洲等海外市场。因此，基于公司现有生产线的布局，并且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不同机型的产能情况，发行人计划由沃得农机实施本次募投项目中规模最大的扩产项目。

2、沃得沈阳实施的募投项目产品主要覆盖东北和华北等区域市场

沃得农机（沈阳）农业机械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沃得沈阳，项目地址位于辽宁省沈阳市。该项目生产的产品主要为针对东北、华北以及西北等地区销售的喂入量较大、适合大型农场收割作业的锐龙旗舰版和巨龙两款收割机、以及 140-220 大马力拖拉机。东北三省、河北省以及内蒙古自治区均为我国粮食的主要产区，也是国内农业机械的主要区域市场，发行人报告期内在上述区域市场的收入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东北	195,100.81	28.31%	119,319.02	26.21%	94,693.13	23.18%
内蒙古	11,407.47	1.66%	4,941.63	1.09%	5,142.82	1.26%
河北	4,349.49	0.63%	1,953.78	0.43%	1,956.92	0.48%
合计	210,857.77	30.60%	126,214.43	27.72%	101,792.87	24.92%

报告期内，2018-2020 年度发行人在东北、河北以及内蒙古地区的销售收入总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逐年提高。

由于上述地区农机市场需求量较大，且对产品的需求具有明显的区域性特征，因此，为合理安排生产、降低物流成本，并提高对经销商供货的及时性，发行人决定由沃得沈阳实施针对上述区域市场主销机型的扩产项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沃得农机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和沃得农机（沈阳）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产品配置不同，覆盖区域不同，分别实施具备合理性。

四、补充披露发行人插秧机、打捆机、采棉机等相关技术是否已经成熟，并结合报告期内的销售情况以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贡献，各期末在手订单，现有产能以及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情况，相关细分行业的市场需求和市场容量，竞争态势等，补充披露相关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发行人未来是否具有足够的产能消化能力

【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的专利技术相关的权属证书；

2.对发行人技术研发人员进行访谈，了解插秧机、打捆机等农机产品的专利获取情况及非专利技术情况；

3.对发行人生产负责人、设备部负责人和生产计划部负责人进行访谈，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情况；

4.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外销订单，并对发行人外贸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在东南亚和南亚市场的销售情况。

【核查结果】

（一）发行人插秧机、打捆机、采棉机等农机产品技术成熟

发行人作为一家大型现代农业机械制造商，除核心产品联合收割机和拖拉机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之外，在其他新兴农业机械领域亦呈现高速发展态势。通过长期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发行人插秧机、打捆机、烘干机、喷雾机及植保无人机等产品均已形成一定数量的专利技术，且相关技术大部分已经实现大范围应用，产品已实现规模化生产。同时，发行人还自主研发制造了具有高技术附加值的采棉机，致力于提升我国农业机械化的薄弱环节。采棉机为发行人新近研发的产品，目前相关技术正在申请专利中。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农机产品销量收入持续上升

报告期内，发行人插秧机、打捆机、烘干机、喷雾机及植保无人机的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总销量（台/辆）	8,976	10,212	10,593
销售收入（万元）	47,680.50	43,998.87	30,322.62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6.92%	9.66%	7.42%

报告期内，发行人插秧机、打捆机、烘干机、喷雾机及植保无人机的合计销售收入逐年上升。发行人通过持续的研发创新，不断提高新农机产品的技术附加值，加强产品差异化的竞争优势。

（三）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在手订单情况

由于农机销售具有较强的季节性，为保证销售旺季供货的及时性，发行人采取以销定产与适度备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

1、农机行业的季节性特征及农民的购机习惯使在手订单无法成为发行人进行销售预测的依据

发行人插秧机的销售旺季集中于 4-7 月；喷雾机和植保无人机的销售旺季为每年的 1-6 月；打捆机的销售旺季与联合收割机大体一致，为每年的 7-10 月；烘干机的销售旺季为每年的 6-11 月。由于终端用户购机集中在销售旺季，经销商向发行人下订单的时间也会相对集中，为保证购机者在农忙开始前能够完成提机，发行人在接到经销商订单后必须立即安排物流发货到经销商处。若公司在接收订单后再进行排产，会错过最佳销售时机，造成客户流失。因此，农机行业的季节性特征以及农民的购机习惯使在手订单无法成为发行人进行销售预测和制定生产计划的依据。

2、发行人根据产品销售情况以及对未来市场的判断合理制定销售计划和生产计划

发行人在农业机械行业经营发展近 20 年，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管理层对农机产品市场有着深刻的理解，同时对企业的发展思路十分清晰。发行人通过与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等行业组织积极的沟通、定期对补贴公示系统数据进行汇总和分析、以及与经销商日常的交流，了解行业发展趋势、市场动态以及区域市场的销售情况。发行人根据自身行业经验和对上述信息数据的分析结果，对下一年的销售情况进行预测，再结合公司产品本年度的销量，制定次年销售目标和销售计划。

公司销售部门于每年 11 月开始制定下一年度的销售目标并编制月度销售计划，为次年 3-5 月第一个销售旺季做好准备。生产部门和采购部门根据月度销售计划并结合月度备货和库存情况，编制生产计划和采购计划，同时根据产能情况对部分零部件委托外部第三方生产；生产部门根据上述生产计划和采购计划进行生产，质检部门对产品进行检验，质检合格后成品入库。

发行人通过上述方法进行销售预测、制定销售计划和生产计划，获得了较好的经营成果。报告期内公司各类新农机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均保持在较高水平，市场需求变化趋势与公司预测情况一致。

（四）发行人新农机产品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整体较高

发行人插秧机、打捆机、烘干机、喷杆喷雾机和植保无人机均由子公司沃得高新生产。由于上述产品在生产过程中均需要经过焊接、金属加工、热处理等工序，之后再分别由各自的装配车间进行整装，因此，上述产品存在共用生产人员和生产设备的情况，各种产品之间的产能互相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插秧机、打捆机、烘干机、喷杆喷雾机和植保无人机的整体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台/辆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产能	13,000	12,000	9,000
总产量	12,690	11,444	8,711
其中：插秧机	10,705	8,307	7,798
打捆机	1,033	2,088	551
烘干机	335	269	351

喷杆喷雾机	217	132	6
植保无人机	400	648	5
产能利用率	98%	95%	97%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农机产品整体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较高。公司根据产品销售情况、库存情况、市场需求变化以及细分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制定各类产品的销售计划和生产计划，合理分配产能。

（五）插秧机、打捆机、采棉机等细分领域的市场容量和市场需求

1、现有市场容量情况

2018 至 2020 年度，插秧机、打捆机、烘干机、喷杆喷雾机、植保无人机与采棉机的全国总销量及发行人产品 2020 年度销量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台/辆

产品种类	2020 年度发行人销量	全国总销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水稻插秧机	7,170	75,300	61,000	66,800
打捆机	869	31,600	29,100	28,000
烘干机	328	9,400	8,200	9,300
喷杆喷雾机	211	21,800	11,700	15,400
植保无人机	418	10,300	6,000	2,900
采棉机	-	1,200	260	240
合计	8,996	149,600	116,260	122,640

注：全国销量数据由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提供。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全国打捆机、植保无人机和采棉机的市场销量持续上升，插秧机、烘干机和喷杆喷雾机的市场销量呈先抑后扬的趋势。

2019 年度，受全国粮食面积种植面积下降、粮食价格下行等因素影响，农业机械行业处于下行周期，水稻插秧机、烘干机和喷杆喷雾机的市场需求较 2018 年度有所下降；2020 年度，全国粮食种植面积及粮食价格均有所上升，农业机械市场出现反弹，上述农机产品的销量也随之上升。

近年来，国家将防治大气污染、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促进农民节本增收作为农业发展的重要目标，以黑龙江省为代表的各地方政府也制定了一系列具有针

对性的政策，对秸秆还田离田机具实行购置累加补贴。因此，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全国打捆机的市场销量呈现稳步增长的趋势。

植保无人机与采棉机为近年来国内市场需求增长较快的农机产品。自 2017 年起，国内多个地区对植保无人机实行购置补贴试点，随着相关技术日趋成熟，无人机产品的市场需求逐年提高。同时，目前国内采棉机市场仍然处于产能短缺的状态，随着采棉机制造企业的技术不断进步、产能逐渐上升，国内采棉机市场规模快速增长。

综上，国内新兴农机市场整体发展态势良好，部分细分领域市场需求增长较快，发行人插秧机、打捆机、烘干机、喷杆喷雾机、植保无人机等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仍然具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2、新兴农机产品市场需求将保持上升趋势

（1）国家政策推动农业生产向全程全面机械化发展

近年来，我国大力推进农业生产全程全面机械化，且农业机械化的方向已经从主要粮食作物的耕种收环节向田间管理、烘干、秸秆综合处理等环节延伸；从粮食作物快速向棉油糖经济作物扩展，农业生产各领域各环节都迫切需要加快“机器换人”。

《中国制造 2025》将农机装备列入国家重点发展领域，并制定了“重点发展粮、棉、油、糖等大宗粮食和战略性经济作物育、耕、种、管、收、运、贮等主要生产过程使用的先进农机装备”的战略规划。2018 年 12 月，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42 号），制定了“到 2025 年，农机装备品类基本齐全，重点农机产品和关键零部件实现协同发展”，同时提出“鼓励大型企业由单机制造为主向成套装备集成为主转变”的发展方向。

（2）农机技术快速进步推动新兴农机产品

从供给端来看，在我国农业向全程全面机械化发展的趋势下，国内农机技术快速进步，农机企业逐步实现了新兴农机产品的规模化生产，同时随着技术和产

品日趋成熟，国产品牌在多个细分领域逐渐实现国产替代。从需求端来看，中央和地方补贴政策对具有高技术附加值的新兴农机产品扶持力度持续加强，进一步降低了农业生产者的购机成本，大大提高了农民购买农机装备的意愿，促进了市场需求的增长。

以水稻插秧机为例，国内插秧机产品正处于技术升级和转型阶段，传统的手扶式插秧机逐渐被高速乘坐式插秧机所替代，具有宽窄行技术、测深施肥功能和无人驾驶功能的高性能插秧机产品市场规模逐年扩大。随着相关技术日趋成熟，技术落后的产品销量逐渐下降，新产品逐渐被市场认可，销量持续提升。

综上，国家政策推动农业生产向全程全面机械化发展以及农机技术的快速进步将推动新兴农机产品市场需求进一步增长。

（六）插秧机、打捆机、采棉机等细分市场的竞争态势

1、插秧机市场的竞争态势

目前，除插秧机、采棉机和植保无人机的行业集中度相对较高外，国内其他新兴农机产品细分市场的竞争格局仍然较为分散。

根据农机购置补贴公示数据显示，2019 年度插秧机领域市场占有率前三位分别为久保田、沃得农机和苏州久富。目前，国内传统手扶式插秧机正逐渐被技术附加值更高的高速插秧机所替代，高速插秧机的市场规模持续提升。国内插秧机市场份额情况具体如下：

数据来源：根据农机购置补贴公示数据整理

2、采棉机市场的竞争态势

在采棉机领域，2019 年度新疆钵施然国内市场占有率已达到 45.2%，领先优势较为明显；约翰迪尔市场占有率为 26.0%，排名行业第二；星光农机市场占有率为 11.6%，排名行业第三。目前，国内采棉机市场仍然处于产能短缺的状态，市场未来发展空间巨大。国内采棉机市场份额情况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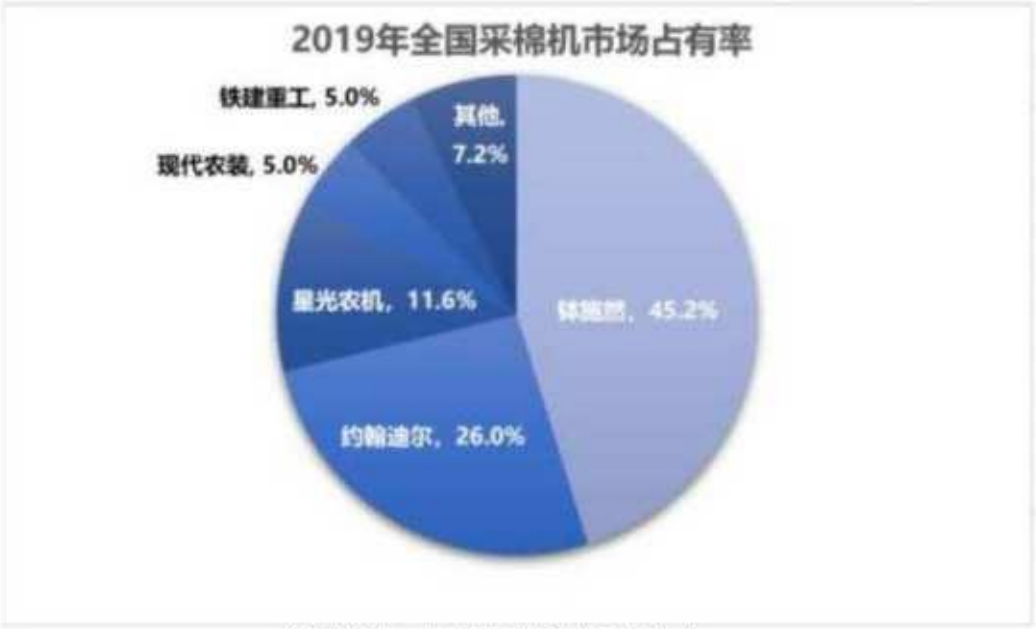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

3、植保无人机市场的竞争态势

在植保无人机领域，大疆和极飞科技已形成较明显的领先优势。根据农机购置补贴公示数据显示，2020 年大疆和极飞科技的市场份额合计已经超过 60%，行业集中度较高。目前，国内多个地区对植保无人机实行补贴试点，产品的市场需求逐年提高，随着农机技术的不断进步，未来细分领域仍然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此外，根据农机购置补贴公示数据显示，打捆机、烘干机和喷雾机的市场集中度目前仍然较低，细分领域内暂未出现具有明显领先优势的企业。

综上，发行人在插秧机领域已形成一定的竞争优势；在采棉机和植保无人机领域，虽然已经出现竞争力较强、市场占有率较高的品牌，但细分市场未来发展空间巨大；其他新兴农机产品市场的竞争格局目前仍然较为分散。因此，发行人可依靠自身竞争优势逐渐提高在各个细分领域的市场份额，从而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鉴于：①发行人插秧机、打捆机等产品相关技术已经成熟，具有规模化生产的能力；②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农机产品销售收入不断增加；③国内新兴农机市场发展态势良好，虽然部分细分领域已经出现竞争力较强的企业，但市场需求增长较快，未来市场发展空间巨大；④发行人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对未来市场动向把握能力较强，相关产品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均保持在较高水平，产品销售情况良好；发行人紧跟国家政策导向和农业机械化的发展趋势，同时结合市场需求，在插秧机、打捆机、烘干机和田间管理机械等领域持续投入和创新，本次募投项目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预计新增产能可以顺利消化。

五、补充披露沃得农机（沈阳）农业机械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相关土地收购的进展，募投用地的取得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对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核查程序】

1.查阅了沃得沈阳与精机沈阳签署的租赁协议以及租金支付凭证；

2.取得了沃得沈阳、精机沈阳出具的确认函；

3.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4.查阅了沃得沈阳与精机沈阳签署的《交易意向协议书》；

5.查阅了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6.查阅了新加坡证券交易所针对收购方案出具的复函文件；

7.查阅了收购精机沈阳相关土地房产的资产评估报告；

8.取得了沃得精机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文件；

9.取得了沃得沈阳向精机沈阳已支付的交易价款凭证。

【核查结果】

（一）补充披露沃得农机（沈阳）农业机械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相关土地收购的进展

沃得农机（沈阳）农业机械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相关土地收购的进展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询函》第 4 题”之“四/（二）土地房产收购事项目前的进展情况”。

（二）募投用地的取得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对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精机沈阳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成对上述募投项目用地的收购，募投用地的取得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不会对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补充披露霍尔果斯沃得高新采棉机建设项目在租赁土地上实施，该租赁土地是否办理租赁备案等相关手续，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或瑕疵，结合出租方的经营情况，租赁期限等，补充披露上述租赁是否存在违约风险，是否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是否采取了相关应对措施，并补充风险提示

【核查程序】

1. 查阅了霍尔果斯沃得高新就募投项目签署的租赁协议；

2. 查阅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3. 查阅了霍尔果斯沃得高新采棉机建设项目的可研报告；

4. 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等网站，网络查询出租方和霍尔果斯沃得高新就募投项目租赁用地是否存在权属纠纷、诉讼等情形；

5.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核查结果】

（一）租赁土地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等相关手续

新疆地区是我国最重要的棉花生产基地，同时也是采棉机推广最为普及的地区。公司计划通过霍尔果斯沃得高新采棉机建设项目的建设，积极推出新近研发的采棉机产品，抓住农机行业细分领域的机遇，拓展国内采棉机最重要的区域市场，快速响应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霍尔果斯沃得高新采棉机建设项目租赁土地位于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出租方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正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正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12 月 6 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安文学
股东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四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持股 100.00%
主要经营场所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开元路创新创业科技孵化基地企业服务中心二楼 216 室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与开发；投资管理咨询；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会展、商务信息咨询服务；经济技术的咨询服务；房屋租赁、土地租赁；广告的制作、发布、代理；市政建设；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并开展边境小额贸易；机械租赁；物业管理；餐饮服务；酒店管理；住宿；酒店设施租赁；日用百货、预包装食品零售

2020 年 1 月，霍尔果斯高新与出租方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正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

月1日，出租方在合同中承诺出租厂房无权属争议，未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或以其他形式限制房地产权利。

出租方系国有独资企业，隶属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四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旗下，资信状况、商业信誉良好，因此发行人认为上述租赁土地用于霍尔果斯沃得高新采棉机建设项目风险可控，出租方违约风险较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因疫情的影响及出租方产权办理程序的问题，出租方尚未取得权属证书，该租赁土地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等相关手续。

（二）租赁土地不存在因权属争议或瑕疵而产生的诉讼或行政处罚

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等网站，未发现出租方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正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因租赁土地权属争议或瑕疵存在诉讼或者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鉴于租赁土地办证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发行人采取了相关应对措施，计划取消霍尔果斯沃得高新采棉机建设项目

因出租方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正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就租赁土地办证进度存在不确定性，为降低对霍尔果斯沃得高新采棉机建设项目的不利影响，基于发行人自身发展战略安排和谨慎的考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决议取消霍尔果斯沃得高新采棉机建设项目，其他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未变更，原霍尔果斯沃得高新采棉机建设项目拟募集资金投资额纳入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围绕主营业务进行，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实际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确定，该等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情况
1	沃得农机农业机械装备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	169,196.68	169,196.68	丹审备〔2020〕516号
2	沃得农机（沈阳）农业机械	56,381.47	56,381.47	沈开经备〔2020〕

	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			11 号
3	沃得高新农业机械及其零配件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	51,055.72	51,055.72	镇徒经发备〔2020〕62 号
4	沃得农配农业机械零配件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	36,675.39	36,675.39	丹审备〔2020〕134 号
5	沃得（泰国）农业机械及其零配件制造项目	35,000.00	35,000.00	镇发改外经发〔2019〕226 号
6	沃得智云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项目	17,884.01	17,884.01	丹审备〔2020〕126 号
7	补充流动资金	233,806.74	233,806.74	
合计		**600,000.00**	**600,000.00**	

七、补充披露泰国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当地土地、环保、税收、建筑等规定，发行人在人员、技术、资金等方面是否具备境外实施募投项目的能力，会否给发行人带来较大的经营管理风险和法律风险，并针对性地补充风险提示

【核查程序】

1. 查阅了沃得泰国的工商登记材料、章程、营业执照等资料；

2. 查阅了泰国文华会计律师事务所就沃得泰国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3. 查阅了沃得泰国与洛加纳工业园大众有限公司签署的《土地销售合同》，沃得泰国已支付的土地购买价款凭证；

4. 查阅了沃得泰国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营业外支出明细；

5.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6. 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核查结果】

（一）补充披露泰国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当地土地、环保、税收、建筑等规定

1、土地合规性

发行人本次泰国募投项目所涉及土地的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编号	坐落	面积	取得方式
1	17.1 号	Plot No 17.1, U-Thai, Ayutthaya	85 莱	购买（转让中，尚未完成过户）

注：1 莱等于 1,600 平方米，换算后面积为 13,600 平方米。

根据沃得泰国签署的《土地销售合同》、泰国文华会计律师事务所分别于2020年10月20日、2021年4月1日就报告期内沃得泰国的合规性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确认：依据泰国《土地法》和《投资促进法》，沃得泰国作为外国者持有《泰国投资委员会投资优惠证》（"BOI"）允许拥有地契（或当地称之为契诺，为泰国最高级别的土地所有权），沃得泰国与洛加纳工业园大众有限公司签订《土地销售合同》合法有效，沃得泰国依据泰国法律公司收购上述土地，公司未来在取得上述土地的所有权方面不存在法律障碍。

2、环保合规性

根据泰国文华会计律师事务所分别于2020年10月20日、2021年4月1日就报告期内沃得泰国的合规性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核查，根据泰国《加强和保护国家环境质量法》、《自然资源和环境部关于规定项目、业务或运营需要提供环境影响评估和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估的标准、方法和条件的通知》）和《自然资源和环境部关于规定可能严重影响自然资源、环境质量、健康与卫生、社区居民生活质量的项目、业务或运营需要提供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和提供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的规则、程序和条件的通知》，沃得泰国目前的经营范围不被视为对环境有影响的业务，沃得泰国未来计划从事的募投项目"沃得泰国农业机械及其零配件制造项目"无需申请和进行环境健康影响评估或初步环境影响评估、环境影响评估，或取得任何其他环保资质，符合泰国当地法律。报告期内，沃得泰国在经营过程中遵守泰国适用的环境法律法规，从未因严重违反环境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3、税收合规性

根据泰国文华会计律师事务所分别于2020年10月20日、2021年4月1日就报告期内沃得泰国的合规性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沃得泰国的财务报表，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沃得泰国遵守泰国税务法律法规，未受到任何税务行政处罚，也未与相关税务机关发生任何争议。

4、建筑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泰国文华会计律师事务所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2021 年 4 月 1 日就报告期内沃得泰国的合规性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及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就沃得泰国收购泰国土地合规性出具的补充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沃得泰国尚未取得土地，尚未投入建设，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建筑相关事项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沃得泰国在环保、税收、建筑等方面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募投项目符合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在人员、技术、资金等方面是否具备境外实施募投项目的能力，会否给发行人带来较大的经营管理风险和法律风险，并针对性地补充风险提示

1.人员、技术、资金等方面具备境外实施募投项目的能力

（1）人员方面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农业机械的研发、制造和销售，高度重视人才培养和引进，在该领域拥有丰富的专业人才储备。公司完善的薪酬激励制度和培训制度凝聚了一批创新型人才和管理团队。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从事技术及研发相关的人员人数为 1,000 余人。在海外产品开发方面，根据每个国家市场情况公司配置了专门的产品开发负责人员；在学历方面，海外管理团队学历基本为本科以上；上述人才储备将为境外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坚实的基础。

发行人的境外募投项目设立在泰国，实施地点设于泰国洛加纳工业园（泰国占地规模最大的工业区），发行人将充分利用园区人才聚集优势和优惠政策引进当地优秀人才。

因此，公司在人员配置方面具有一定优势，通过内部人才储备和外部引进人才相结合的方式，能够充分满足本次境外募投项目的需要。

（2）技术方面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从事农业机械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经过多年的深耕细作，公司销售网络持续扩张，品牌影响力和客户忠诚度的不断提升，同时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经验，取得了一系列研发成果。

目前，公司核心产品履带式收割机国内市场占有率已连续多年排名行业第一；拖拉机国内市场占有率处于行业前列。为实现经营业绩持续增长，公司开始拓展海外市场，不断扩大产品在全球范围的销售覆盖区域，提升产品在全球的市场份额，增强公司在国际市场的影响力。

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合作研发与吸收创新相结合，不断提高技术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累计取得 430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3 项。发行人自主研发生产的“智能化履带式全喂入水稻联合收获机关键技术与装备”、“高效能履带式全喂入水稻联合收获机关键技术与装备”等产品与技术荣获教育部“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以及“江苏省农机工业成果转化奖一等奖”等重大奖项。

以泰国、印度为代表的东南亚和南亚国家近年来经济发展态势良好，但其农业机械化水平普遍偏低，针对泰国对农业机械化的转型和市场需求，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合作研发与吸收创新相结合，不断提高技术水平，保持公司产品差异化的竞争优势，逐步提升公司品牌在泰国乃至全球的认可度与客户忠诚度。

因此，公司先进的技术水平能够满足本次境外募投项目的需求。

（3）资金方面

2018-2020 年度，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13,536.98 万元、462,565.62 万元和 697,679.63 万元，实现净利润 72,764.80 万元、75,846.15 万元和 114,748.56 万元。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运营状况和发展态势良好，为公司优化产品结构，在农业机械的研发、制造和销售领域的横向拓展提供一定的资金支持。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为 60 亿元，虽然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但公司在实施境外募投项目以及相关领域的横向拓展时需求较大的资本性投入，存在一定的资金缺口，公司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60 亿元，拟使用 3.50 亿元用于境外募投项目“沃得（泰国）农业机械及其零配件制造项目”，将为本次境外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资金保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

公司将根据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八、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在泰国等东南亚国家的销售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在泰国实施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收购泰国土地的人民币价格，定价依据和价格公允性，是否符合当地土地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与转让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以及其他资金业务往来。

【核查程序】

1. 查阅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官方网站（http://www.fao.org/home/zh/），了解东南亚和南亚国家农业发展情况；

2. 查阅了泰国文华会计律师事务所出具境外法律意见书及补充境外法律意见书；

3. 取得了发行人、转让方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

4. 查阅了沃得泰国与转让方洛加纳工业园大众有限公司签署的《土地销售合同》、土地价款支付凭证；

5. 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核查结果】

（一）东南亚及南亚国家农机市场发展空间巨大

根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FAO）统计数据，2018 年东南亚及南亚主要国家的耕地面积和水稻收获面积具体如下：

单位：千公顷

区域	国家	耕地面积	水稻收获面积
东南亚	印度尼西亚	26,300.00	10,677.89
	越南	8,807.50	7,469.89
	缅甸	11,080.30	6,920.88
	泰国	16,810.00	9,715.36
	菲律宾	5,590.00	4,651.49

	柬埔寨	3,911.00	3,001.31
	老挝	1,550.00	783.77
	马来西亚	826.00	684.42
	合计	73,055.60	43,905.00
南亚	印度	156,416.00	43,780.00
	孟加拉国	7,772.30	11,516.55
	巴基斯坦	30,507.00	3,033.97
	尼泊尔	2,113.70	1,491.74
	斯里兰卡	1,371.60	957.60
	合计	198,180.60	60,779.86

东南亚和南亚地区拥有多个农业大国。印度和印度尼西亚的粮食产量排名世界前列，孟加拉国的水稻收获面积也超过了 1,000 万公顷。同时，以泰国、印度为代表的东南亚和南亚国家近年来经济发展态势良好，但部分国家农业机械化水平仍然偏低，对农业机械产品有着较大的进口需求。泰国农机产品进口总额由 2002 年的 1.28 亿美元上升至 2018 年的 4.30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达到 7.87%。因此，上述国家对农业机械的需求正逐渐上升，农机市场发展空间巨大。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在泰国等东南亚国家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外销售收入	47,966.56	6.96%	37,162.00	8.16%	23,213.43	5.68%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逐年提高，其中东南亚、南亚和南美市场为公司境外收入最主要的来源。2019 年度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比例较 2018 年度有所提升；2020 年度，国内农机市场需求大幅增长，发行人境内销售收入增长率高于境外销售收入，因此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比例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泰国及其他东南亚和南亚国家农机产品的销量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台/辆

地区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东南亚及南亚地区总销量	3,217	2,479	2,206
境外总销量	4,549	4,465	2,744
占境外总销量的比例	70.72%	55.52%	80.39%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在东南亚及南亚市场的总销量整体呈上升趋势，且占公司境外整机总销量的比例较高。印度尼西亚、缅甸和菲律宾是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销量较高的东南亚国家，而泰国、越南等国家仍然拥有较为广阔的市场空间。同时，未来随着发行人将继续扩展海外销售渠道，公司产品在东南亚和南亚市场的销量有望进一步提高。

综上，东南亚及南亚地区包含多个农业大国，农机市场发展空间巨大，且发行人已经在多个国家实现销售覆盖，报告期内产品销量逐年提升。因此，发行人在泰国实施募投项目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三）收购泰国土地的人民币价格，定价依据和价格公允性，符合当地土地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与转让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以及其他资金业务往来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泰国曼谷大城府育泰县洛加纳大城工业园。2019 年 2 月，发行人子公司沃得泰国与洛加纳工业大众有限公司签订《大城工业园土地销售合同》，约定以 29,325.00 万泰铢（折合人民币为 6,316.27 万元）的价格购买位于泰国洛加纳工业园中编号为 17.1 号的土地，土地面积为 85 莱（换算为平方米即 136,000 平方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沃得泰国已支付 20,195.00 万泰铢。

根据沃得泰国签署的《土地销售合同》、土地价款支付凭证、泰国文华会计律师事务所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2021 年 4 月 1 日就报告期内沃得泰国的合规性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就沃得泰国收购泰国土地合规性出具的补充境外法律意见书，洛加纳工业大众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洛加纳工业大众有限公司系泰国境内的一家上市公司，沃得泰国从洛加纳工业大众有限公司收购泰国土地的单价为 345 万泰铢/莱（对应 464 元/平方米），泰国洛加纳工业园周边相同或者类似地块的销售单价范围为 340 万泰铢/莱-370 万泰铢/莱，因此沃得泰国收购上述土地的上述购买价格系参照周

边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价格公允，符合当地土地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转让方出具的说明，以及泰国文华会计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就沃得泰国收购泰国土地合规性出具的补充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与转让方洛加纳工业园大众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以及其他资金业务往来。

14.《问询函》第 16 题：关于经销模式

招股说明书披露，对于内销业务，发行人主要采用非买断式经销模式进行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6.60%、96.08%、95.46%、97.55%。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在职、离职员工、股东存在关联关系的全部经销商的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际从事的业务、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销售收入金额和占比、最终销售实现情况等，以及报告期内上述经销商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员工，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全部经销商使用发行人商号的情形，是否存在商品购销以外的其他利益安排，使用发行人商号的经销商如涉及与消费者之间的产品质量或其他类型纠纷，发行人是否将因此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以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是否存在滥用发行人商号的情形，是否会对相关客户、供应商或潜在消费者构成误解或混同，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补充披露发行人对经销商的配送方式、运费的分担方式，对经销商终端零售价、折扣比例、经销品牌排他性控制等管理措施；

（4）补充披露发行人经销商的层级设置情况，是否为独家经销，是否存在不同层级经销商互相转售的情形；是否存在对经销商经销地域范围的限制；分析并披露终端客户与经销商地域分布的匹配性；

（5）区分具体产品类别，按照适当的标准对经销商进行分层，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各层次经销商的数量、销售总额和平均销售金额，分析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上述经销数据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6）结合产品与业务性质、行业惯例、经销商作用、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模式等，补充披露采用非买断式经销模式的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与经销商关于退换货条款的相关约定；发行人与经销商之间、经销商与最终客户之间销售价格的确定依据，经销商如何获取经济利益；经销商向终端客户的销售渠道，是否实现最终销售；

（7）补充披露发行人对经销商、主要经销商对终端客户的信用政策及结算条件；

（8）区分具体产品类别，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各类产品前十大经销商的期末库存天数，分析并补充披露经销商期末库存与其销售规模是否相符，对于其中部分期末库存天数较长的经销商，补充披露其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经销商压货情形；

（9）补充披露发行人经销商进销存系统的开发单位及其具体情况，发行人对经销商进销存系统的查询和管理权限，包括登入、修改、删除等，以及结合具体合同约定及实际运行情况，披露相关系统的查询和管理权限归属于哪些主体，对经销商最终销售情况及库存水平的管理措施；

（10）与经销商之间关于退换货和索赔的相关约定，报告期内退换货、索赔的具体情况，包括涉及的客户、产品、金额、单价、数量、原因、发出及退换时间等，具体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1）区分具体产品类别，补充披露向报告期各期各类产品前十大经销商的销售金额及占比、销售单价、毛利率，对于部分销售单价或毛利率与当期同类产品平均值差异较大的经销商，分析并补充披露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12）补充披露发行人对经销商是否存在年度业绩考核指标，是否存在与业绩挂钩的奖励约定，业绩指标是否符合实际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程序、核查结论，是否对经销商进销存系统执行信息系统核查及其范围、路径、方法、对象、过程和结论，信息系统是否能够有效支持和验证发行人销售的运行、数据记录的完整与准确，确保会计核算和报表审计能够获取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业务资料。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统计报告期内公司向蚌埠市怀远县昊驰农机商贸有限公司销售收入金额和占比情况，获取相关售中调查表，核实收入确认时点是否与售中调查表签署日期一致；

2、获取公司运输合同，核实运输合同条款中关于运输费用支付方的相关规定；对运输公司管理层和主要经销商进行访谈，核实运费支付与运输合同的相关规定是否一致；

3、获取公司与主要经销商销售合同和商务政策，查看公司给予经销商的终端销售价格及折扣比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管理层和销售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对经销商终端零售价、折扣比例、经销品牌排他性控制的管理措施；

4、获取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台账，根据销售收入规模对经销商进行分层，统计各期各层次经销商的数量、销售总额和平均销售金额；了解农机行业市场行情及公司产品结构的变化，分析各期上述经销数据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5、针对销售与收款业务循环执行风险评估程序，主要包括：通过网络、行业研究报告等查询行业信息和访谈管理层，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环境，包括

行业政策、竞争情况等；了解公司销售模式；查看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分析可比公司经销模式；综合各因素分析公司经销模式商业合理性；

6、访谈公司销售部门负责人、财务总监、主要经销商，查看销售合同，了解公司与经销商、经销商与终端客户之间产品定价策略、信用政策、退换货政策等；

7、访谈公司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经销商具体层级划分；查阅公司销售合同中关键条款，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

8、评价与测试销售与收款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与执行有效性，了解与测试的关键控制包括：终端客户签收时间、记录应收账款（收入确认）、开具发票、收款等；

9、针对存在期末库存天数较长情况，对公司销售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其存在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获取期后销售台账，核实前期期末库存天数较长产品是否已实现销售；

10、获取公司 CRM 销售系统购买合同，识别 CRM 系统开发单位，通过企查查和全国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等网络工具查询开发单位的公开信息；

11、查阅识别合同中关于查询和管理权限条款中具体约定，获取 CRM 系统具体操作流程，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 CRM 系统的具体运行情况及其查询和管理权限的分配；

12、对公司销售部门负责人、财务部门负责人、仓库部门负责人和主要经销商进行访谈，了解经销商最终销售情况及库存水平的管理措施；

13、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商务奖励政策和销售奖励金额计算明细表，根据商务奖励政策复核、重新计算公司销售奖励金额，核实奖励金额的准确性。分析销售奖励金额的账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政策关于收入确认的相关规定；

14、对比商务奖励政策与公司实际经营特点，核实报告期内商务奖励政策变动是否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变动相一致。

基于上述核查程序和证据资料，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在职、离职员工、股东存在关联关系的全部经销商的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际从事的业务、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销售收入金额和占比、最终销售实现情况等，以及报告期内上述经销商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员工，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发行人农业机械境内销售采用经销模式，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发行人在职、离职员工、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经销商情况，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具体核查：

①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关键销售人员，确认是否存在发行人在职、离职员工、股东设立经销商情形；

②针对主要经销商进行访谈，确认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并出具是否具有关联关系的声明；

③针对主要经销商进行关联关系网络核查。

经上述核查，发行人经销商中除蚌埠市怀远县昊驰农机商贸有限公司外，不存在发行人与发行人在职、离职员工、股东存在关联关系的经销商。

蚌埠市怀远县昊驰农机商贸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离职员工设立的经销商，其实际控制人陈小红原为发行人销售员，主要负责安徽省沃得农机产品销售推广工作。陈小红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发现其家乡怀远县对农业机械产品需求较高但沃得农机尚未在此建立合作经销商，故陈小红于 2010 年从沃得农机离职并在其家乡怀远县成立蚌埠市怀远县昊驰农机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驰农机”），作为沃得农机经销商负责安徽省怀远县沃得农机产品销售工作。

（一）蚌埠市怀远县昊驰农机商贸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蚌埠市怀远县昊驰农机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12-23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安徽省怀远县精机开发区华海大市场 11 号楼 112-113 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陈小红持股 80%，姚诗侠持股 20%
经营范围	农业机械及配件销售；农业机械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农业机械销售及维修服务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蚌埠市怀远县昊驰农机商贸有限公司销售收入金额和占比、最终销售实现情况

单位：万元

事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金额	2,648.52	2,029.14	1,735.82
销售占比	0.38%	0.44%	0.42%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昊驰农机销售金额分别为 1,735.82 万元、2,029.14 万元和 2,648.52 万元，收入占比分别为 0.42%、0.44%和 0.38%，发行人对昊驰农机销售收入金额和占比均较小。

发行人农业机械产品始终以经销商向终端客户完成销售后确认收入，具体来说，发行人发货至经销商时不确认收入，待终端客户提货签字确认后，经销商在销售系统中录入销售信息，公司根据销售信息确认收入。因此，发行人在确认对昊驰农机销售收入时均已完成终端最终销售。

对昊驰农机终端销售情况进行核查，获取发行人系统中怀远县昊驰农机终端客户信息、昊驰农机自身销售台账，并与补贴系统中销售明细进行三方交叉核对，确认其最终销售实现情况。

（三）报告期内上述经销商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员工，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通过资金流水核查、工商档案核查、实地走访核查和出具专项声明等方式，除经销商昊驰农机与发行人正常商业资金往来外，确认经销商昊驰农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员工，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资金流水核查

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销售大区经理的银行流水并进行核查，发行人银行流水中除正常商业往来外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实际控制人、销售大区经理银行流水不存在与昊驰农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员工资金业务往来。

2、工商信息核查

核查昊驰农机相关工商信息，获取其主要股东、主要人员结构，网络核查昊驰农机的相关公开工商信息。

3、实地走访核查

对昊驰农机进行访谈并经其确认：昊驰农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员工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之间不存在除正常商业往来外的资金流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4、出具专项说明

昊驰农机、实际控制人陈小红出具专项声明：昊驰农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经办人员及其关联方与沃得农机及沃得农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经核查，昊驰农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员工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之间不存在除正常商业往来外的资金流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全部经销商使用发行人商号的情形，是否存在商品购销以外的其他利益安排，使用发行人商号的经销商如涉及与消费者之间的产品质量或其他类型纠纷，发行人是否将因此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以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是否存在滥用发行人商号的情形，是否会对相关客户、供应商或潜在消费者构成误解或混同，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报告期内全部经销商使用发行人商号的情形，是否存在商品购销以外的其他利益安排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经销商存在使用"沃得"作为商号的情形，共 16 家经销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经销商名称	成立时间	合作起始时间	收入占比
1	寿县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2016.4.21	2016 年	0.39%
2	长丰县沃得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2016.11.15	2016 年	0.07%
3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沃得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2017.6.5	2017 年	0.03%
4	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012.6.19	2012 年	4.58%
5	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沃得农机经销有限公司	2013.4.18	2013 年	0.49%
6	海伦市沃得农机经销有限公司	2015.12.8	2015 年	0.32%
7	天门市沃得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2015.12.10	2018 年	0.23%
8	白城市沃得农机有限公司	2012.12.10	2012 年	0.27%
9	敦化市沃得农机经销有限公司	2017.2.9	2017 年	0.12%
10	公主岭市沃得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2017.4.1	2019 年	0.09%
11	四平辽河农垦管理区沃得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2016.6.23	2016 年	0.08%
12	阜宁县沃得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2015.1.29	2015 年	0.31%
13	威宁县沃得农机经营部	2019.3.4	2019 年	0.005%
14	库车沃得农机有限公司	2016.9.19	2016 年	0.02%
15	哈尔滨市松北区瑞君沃得农机配件经销处	2018.10.11	2018 年	0.001%
16	建三江管理局鸭绿河农场沃得配件供应中心	2018.9.5	2018 年	0.001%

注1：收入占比计算口径为各企业报告期内总销售额除以报告期内发行人总营业收入。

发行人经销商使用"沃得"作为商号为了进行更好的推广，发行人与上述经销商的销售政策、定价方式等合作条款与其他经销商相比并无明显差异，发行人向上述经销商销售产品价格公允。

（二）使用发行人商号的经销商如涉及与消费者之间的产品质量或其他类型纠纷，发行人是否将因此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以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条规定，禁止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第四十条规定，售出的产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销售者应当负责修理、更换、退货；给购买产品的消费者造成损失的，销售者应当赔偿损失：（一）不具备产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而事先未作说明的；（二）不符合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的；（三）不符合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

量状况的。销售者依照前款规定负责修理、更换、退货、赔偿损失后，属于生产者的责任或者属于向销售者提供产品的其他销售者的责任的，销售者有权向生产者、供货者追偿。销售者未按照第一款规定给予修理、更换、退货或者赔偿损失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生产者之间，销售者之间，生产者与销售者之间订立的买卖合同、承揽合同有不同约定的，合同当事人按照合同约定执行。第四十三条规定，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财产损害的，受害人可以向产品的生产者要求赔偿，也可以向产品的销售者要求赔偿。属于产品的生产者的责任，产品的销售者赔偿的，产品的销售者有权向产品的生产者追偿。属于产品的销售者的责任，产品的生产者赔偿的，产品的生产者有权向产品的销售者追偿。

根据上述规定，经销商与消费者之间的产品质量纠纷，应由经销商负责修理、更换、退货并赔偿消费者损失，但属于生产者的责任的，经销商承担相应责任后有权向发行人追偿。若产品缺陷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属于生产者的责任的，受害人可以向生产者要求赔偿。可见，发行人作为生产者应承担的产品质量法律责任与经销商是否使用发行人商号无关。发行人已在采购、生产、不合格品处理等方面制定了相关质量控制制度，保障产品质量。

如经销商滥用发行人的商号引起消费者误解，一切法律责任应由经销商自行承担，与发行人无关，但可能因此导致发行人商誉受损。为此，发行人采取了以下措施防范经销商滥用发行人商号：

①与相关主体签署协议

发行人（甲方）与使用发行人商号的经销商（乙方）签订了《商号使用规范协议》，约定如下：

“一、乙方作为甲方的经销商期间，可以在企业名称中使用和“沃得”商号或与其相近的商号，但双方之间仅是产品的经销关系，并无股权关系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关联关系。双方在对外宣传中均不得对此有虚假宣传。

二、乙方应严格遵守与甲方签署的经销协议的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

三、乙方承诺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和甲方要求使用'沃得'商号，不将'沃得'字样突出使用或单独使用，也不会将'沃得'文字使用在除自身企业名称以外的任何地方。不得利用广告或其他方法，进行任何可能引起客户误以为双方是同一经营实体，或与甲方有除经销关系以外的其他关系的误导性行为。

四、乙方承诺不以任何形式将'沃得'商号授权给任何人使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沃得'或与其近似的企业字号随企业的一部分或全部转让给除甲方以外的第三人，若乙方进行转让，甲方对乙方的企业名称享有优先受让权。

五、若双方出现经销关系终止或其他违反本协议的行为，乙方承诺立即停止使用'沃得'商号，并变更相应企业名称。

六、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从事任何有损甲方利益的行为，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损害赔偿责任。"

②制订商号、商标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订了《商号、商标使用与保护管理规定》，由办公室负责商号的维护、运用、检索等工作，并负责落实检查相关经销商对"沃得"商号的使用是否符合协议约定；由办公室会同公司法务结合仿冒产品、侵犯商标权等情形对恶意注册"沃得"商号且经营同类业务的主体进行维权。

综上，使用发行人商号的经销商如涉及与消费者之间的产品质量纠纷或其他类型纠纷，发行人仅在因其过错导致产品质量问题时承担法律责任，该法律责任与经销商是否使用其商号无关。如经销商滥用发行人的商号引起消费者误解，一切法律责任应由经销商自行承担。但可能因此导致发行人商业信誉受损，为此，发行人采取了签署协议、制定制度等措施防范经销商滥用发行人商号，且该等应对措施合法、有效。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是否存在滥用发行人商号的情形，是否会对相关客户、供应商或潜在消费者构成误解或混同，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发行相关的诉讼、处罚情况，查阅了发行人所在地工商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经销商滥用发行人商号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或是客户、供应商、消费者的起诉，不存在经销商滥用发行人商号的情形；经销商使用发行人商号未对相关客户、供应商或潜在消费者构成误解或混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补充披露发行人对经销商的配送方式、运费的分担方式，对经销商终端零售价、折扣比例、经销品牌排他性控制等管理措施

（一）发行人对经销商的配送方式、运费的分担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销售主要采用非买断式经销。公司内销部分对经销商的配送方式、运费的分担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配送方式	运费的分担方式
发货至经销商网点	第三方物流公司配送至经销商处	主要由经销商承担
经销商网点间调拨产品	第三方物流公司配送至经销商处	经经销商申请，公司承担部分运输费用
推广特殊机型或施行特殊销售政策区域	第三方物流公司配送至经销商处	主要由公司承担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产品发货至经销商的配送方式主要采用第三方物流公司进行运输，货物送至经销商指定地点，运费主要由经销商承担。

为了加快产品的周转速度，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经销商网点之间存在产品调配情形，该部分调拨运费经经销商申请后，部分运费由公司承担。

对于推广特殊机型或者施行特殊销售政策的区域，运费主要由公司承担：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为了加强广西区域甘蔗机市场推广工作，甘蔗机运输费用主要由公司承担；

2、汝南地区作为主销收割机产品的跨区市场，当地市场竞争激烈，2020 年该区域收割机产品运费由公司承担。

（二）对经销商终端零售价、折扣比例、经销品牌排他性控制等管理措施

1、经销商终端零售价、折扣比例管理措施

对于不同型号产品，公司根据产品成本单价、市场同类别产品销售价格等因素制定指导价格。针对不同的区域，在指导价格的基础上，公司综合考虑产品补贴额度、产品运输费用等因素制定区域销售指导价，要求经销商按照区域销售指导价进行销售。此外，为规范经销商终端零售价，防止出现恶意竞争，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管理措施：

（1）指导销售价格随市场行情及时调整。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及原材料价格的变化，会对各类别产品指导销售价格进行适时调整。

（2）规定终端销售价格浮动比例。相同区域内，实行统一销售价格的产品，经销商必须按照公司规定的区域销售价格执行，不得超过公司规定的指导价格区间。如果出现不按照公司销售价格执行销售的，一经查实，按照违约销售的实际台数给予经销商不低于 2000 元/台的处罚，若连续发生三次类似事件，公司有权取消经销商农机产品代理资格。对于特殊情况下，经经销商申请，公司根据具体特殊情况给予经销商更大的销售价格变动区间。

（3）折扣比例的限制。公司商务政策中明确规定了关于预付款和全部现款提货给予经销商一定折扣比例的相关规定：对于经销商对终端客户的折扣比例一般由经销商来制定。

2、经销商经销品牌排他性控制管理措施

公司未与经销商约定不得销售与公司相同、类似的产品。经销商一般综合结合产品价格、质量稳定性、品牌认知度、采购便利性、货源紧张程度等因素向公司或同行业其他同类公司采购产品。经销商根据自身需求决定是否专门销售公司的产品。公司建立了经销商管理制度，加强对经销商的管理，经销商同时经销其他公司的同类产品不会对发行人产品的销售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虽未与经销商签订关于经销品牌排他性控制的相关规定，为了引导经销商更多的销售本公司产品，增加产品销量，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公司制定了相关措施具体如下所示：

（1）公司与经销商共同发展。公司本着扩大规模，走规模经济之路的经营发展战略，降低产品成本，提高产品盈利空间，提高公司和经销商的经营利润。

（2）提升品牌形象。公司从产品质量、规模品种、销售渠道上下功夫，开拓市场、占领市场，提高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3）维系与终端用户的良好关系。公司要求片区销售人员带领经销商主动走访新老、竞品客户或邀请用户参加座谈会、演示会，加强客户关系的维护。同时公司注重经销商与客户之间售中关系的管理，销售过程中给予用户在产品性能、操作使用、故障检修等多方面的指导，增强终端用户对公司品牌的认可度。

（4）销售区域限制。为了维护各经销商销售利益，公司规定了经销商各自销售区域，不允许跨区域销售，对于经销商跨区域销售的给予一定处罚。

（5）及时调整销售渠道。对于多种品牌产品经营的经销商，公司市场部会特别关注其他品牌产品的销售情况。本着合作共赢的态度，公司要求经销商去履行完成公司下达的销售任务。对于弱势区域（公司产品占有率低的区域），经销商长期改善不明显的，为了提高区域市场占有率，公司会调整产品线或调整更换经销商。

四、补充披露发行人经销商的层级设置情况，是否为独家经销，是否存在不同层级经销商互相转售的情形；是否存在对经销商经销地域范围的限制；分析并披露终端客户与经销商地域分布的匹配性

（一）发行人不对经销商进行层级设置

针对农机产品终端销售市场分散化的特点，发行人原则上以区县为单位建立合作经销商，经销商覆盖密度与覆盖深度均可满足终端客户需求，发行人不再对经销商进行下一层级设置。

1、我国农机产品终端销售市场具有分散化的特点

我国粮食种植区域面积广阔，总计面积在 18 亿亩以上。商品粮生产基地遍布全国各地，包括黑龙江和吉林中部的松嫩平原及黑龙江的三江平原，湖南洞庭湖平原，湖北江汉平原，四川成都平原，广东珠江三角洲，苏浙太湖平原，苏皖江淮地区，江西鄱阳湖平原等多个区域。粮食种植分散化特点导致了农户同样具备分散化特点，农户作为农业机械产品最主要消费群体，以分散化购买作为主要形式，最终导致农机产品销售亦呈现分散化特点。

2、发行人原则上以区县为单位建立合作经销商，经销商覆盖密度与覆盖深度均可最大程度上满足终端客户需求，发行人不对经销商进行下一层级设置。

针对农机产品终端销售市场分散化特点，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经销商网络体系。具体来说，发行人未在省级或市级设立经销商渠道，而将经销商渠道下沉至区县一级，选择直接在区县一级建立合作经销商，经销商体系具备较高的覆盖密度和覆盖深度。在此种经销商体系下，区县合作经销商均可完全覆盖本区域内农业机械市场并直接面对终端客户提供销售服务，发行人不再对经销商进行下一层级设置。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拥有 1,000 多名经销商客户，覆盖全国 28 个省、直辖市和自治区，发行人覆盖范围较广的销售网络和完善的经销商管理体系是发行人核心竞争力之一。

（二）发行人虽然不存在对经销商进行层级设置，但部分区域合作经销商根据当地市场特点存在自发设立下级经销渠道情形

报告期内，针对合作经销商是否存在自发设立下级经销渠道情形，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具体核查：

A、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关键销售人员，确认合作经销商是否存在自发设立下级经销渠道情形；

B、针对主要经销商进行访谈，确认其是否存在设立下级经销渠道情形。

经上述核查，发行人合作经销商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宝清县鑫丰农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和广西沃锝农机有限公司根据当地

市场特点存在自发设立下级经销渠道的情形。除上述三家经销商外，不存在经销商设立下级经销渠道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1、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黑龙江省宝清县区域面积与市场容量较大，当地合作经销商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宝清县鑫丰农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无法完全覆盖上述广大区域，存在自发设立下级经销渠道情形

发行人以区县为单位建立合作经销商，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黑龙江省宝清县由于销售区域面积较大、市场容量较高等原因，发行人合作经销商自身无法完全覆盖上述广大区域，故其存在其自发建立下级经销渠道情形。

建三江农垦总面积 1.24 万平方公里，占整个黑龙江垦区面积的 22%，拥有农场 15 个；宝清县总面积 1 万平方公里，位于三江平原核心，北大荒腹地，拥有农场 4 个，上述区域均为我国核心粮仓，农场区域面积大、农业机械市场需求高，发行人合作经销商无法直接完全覆盖整个销售区域，故合作经销商采取以区域内农场为单位划分的方式，自发设立下级经销渠道推广发行农业机械产品。

2、甘蔗收割机应用市场具备地域性、分散化特点，报告期内，发行人甘蔗收割机处于市场推广期，初步选择广西沃锝农机有限公司作为甘蔗收割机合作经销商进入广西市场，由于该公司无法单独覆盖广西区域，存在自发设立下级经销渠道情形。

甘蔗种植地域性、分散化特点导致甘蔗收割机销售市场具备地域性、分散化特点。甘蔗为我国成品糖制作的最主要来源，对热量、水分要求严格，技术性较强，商品率较高，在我国种植主要分布于广西、广东、云南等气温较高区域，地区分布上有明显的地域性，其中，广西成品糖产量占全国产量的 58.4%，是我国甘蔗种植最大区域。同时，广西属于亚热带地区，除北部区域桂林市外，全区其他区域均适宜甘蔗种植，导致甘蔗种植在广西亦呈现分散化特点。

截至 2018 年末，广西作为我国甘蔗种植最大基地，甘蔗生产机械化率达到 59.1%，但是在收获方面机械化率仅为 11.3%，甘蔗收获机械具有较大的成长空间，同时，为了提升甘蔗收获机械化率，广西政府将甘蔗机作为农业机械化重点

推广机型，单机补贴最高达 65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补贴 40 万元、广西自治区补贴 25 万元，进一步提升广西地区甘蔗收割机的市场需求。

对此，发行人顺应市场需求，于 2019 年推出甘蔗收割机并选择广西区域作为甘蔗收割机重点推广市场。由于广西沃锝与发行人前期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位于南宁，具备区位优势，可辐射全区域，发行人最终选择广西沃锝负责甘蔗收割机在广西的销售与推广工作。由于甘蔗收割机在广西区域应用市场具备分散化特点，广西沃锝自身无法完全覆盖广西广大区域，故其存在自发设立下级经销渠道推广甘蔗收割机销售情形。

3、下级经销渠道设立与发行人无关，是合作经销商自发行为

下级经销渠道与发行人不存在关系，是发行人合作经销商为了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而产生的自发行为，经销商自身对所辖下级经销渠道的市场行为和经济后果负全部责任。

4、发行人始终以终端客户销售完成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并与合作经销商进行直接开票结算

发行人始终以终端客户销售完成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并与合作经销商进行直接开票结算，不与合作经销商下级经销渠道发生业务往来。发行人、合作经销商、下级经销渠道和终端客户的结算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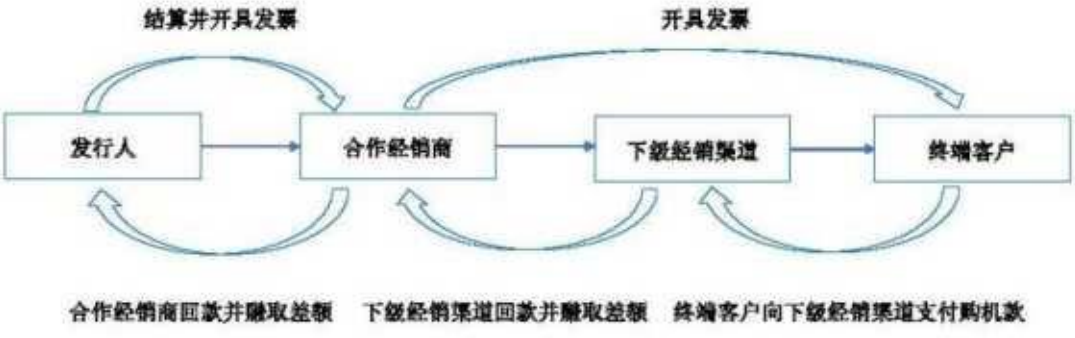

下级经销渠道向终端客户完成销售后，发行人合作经销商直接向终端客户开具发票，发行人直接与合作经销商进行结算并开具发票。发行人与下级经销渠道不存在任何直接关系，发行人始终以向终端客户（农户、合作社等）完成最终销

售，提货确认并录入销售系统作为销售确认时点，在此基础上，发行人均直接与合作经销商进行结算并向合作经销商开具发票。

（三）发行人不存在独家经销商

1、发行人与经销商建立合作关系是双向选择的结果

发行人与经销商属于双向选择。发行人根据当地农机市场状况寻求经销商合作，经销商通过行业展会、客户反馈与市场需求等状况，认可沃得品牌，认同发行人合作理念，两者相互接洽。在此基础上，发行人根据沃得产品推广计划、区域市场情况，综合考察经销商资源、市场信誉、销售实力、服务能力以及与发行人的经营理念一致性等因素，对经销商资质进行评定，选择最终合作的经销商。同时，每年年末，发行人根据经销商目标完成情况、市场占有率、用户满意度等情况，优胜劣汰，不断优化经销商渠道，强化对经销商的管控力度。

2、发行人拥有在同一区域设立多家经销商的权利

从销售合同来看，发行人与经销商不存在独家经销约定，发行人拥有在同一区县设立多家经销商的权利。

从实际情况来看，由于农业机械产品具备分散化特点，单一区县市场农业机械存量与增量有限，在每个区县设立一家经销商可完全满足该区域市场需求，同时，从便于管理角度出发，发行人原则上在同一区县选择只设立一家经销商，亦不设置多层级经销渠道。

3、发行人经销商拥有在同一区域销售其他品牌农机产品的权利

从销售合同来看，发行人合作经销商在合同约定期限与约定区域内拥有销售沃得农业机械特定产品的权利，同时，经销商自身亦可根据市场状况与客户需求，选择销售其他品牌同类农机产品，发行人对此不进行合同方面约定的限制，但鼓励上述混合经营经销商设立沃得农机产品专门场所和专营部门。

从联合收割机实际销售情况来看，发行人虽未在合同中限制经销商选择销售其他品牌联合收割机的权利，但由于发行人联合收割机连续多年市场占有率排名行业第一，无论市场认可度与市场需求，均高于其他品牌同系列产品，与其他品

牌产品相比，具备更强的竞争优势，发行人经销商选择只销售沃得牌品收割机成为其最优选择。

从拖拉机实际销售情况来看，发行人存在同一经销商销售不同品牌拖拉机产品的情形，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拖拉机产品市场竞争能力逐步增强，单一销售沃得品牌拖拉机产品经销商数量逐步增加。

（四）发行人不存在不同层级经销商互相转售的情形

发行人原则上以区县为单位设立合作经销商，不对经销商进行层级设置，当地合作经销商直接面对终端客户进行销售，故不存在不同层级经销商互相转售的情形。

针对少部分合作经销商根据当地市场特点存在自发设立下级经销渠道情形，合作经销商亦直接向终端客户开具发票，下级经销渠道仅收取服务推广费用，不存在合作经销商向下级经销渠道销售情形。

（五）经销商经销存在地域范围的限制

发行人在销售协议中明确约定经销商销售范围，不允许跨区销售。发行人通过对经销商销售区域范围的限定，一定程度上避免不同经销商之间低价倾销、恶性竞争情形，保证了发行人销售体系正常稳定运行。同时，发行人通过对经销商进行地域限制，可实现对不同销售区域的精准划分，在此基础上，发行人可针对不同区域竞争状况制定不同竞争策略，进而提升发行人产品市场推广与销售能力。

针对未在约定地域范围内销售沃得农机产品经销商，发行人制定了相应惩罚措施，并在合同中约定有权单方取消其经销商资格。

（六）终端客户与经销商地域分布具备匹配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按主要市场所在地域划分的收入情况及数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	地区	销售收入（万元）	占境内销售收入比例	经销商数量（个）	数量占比

报告期	地区	销售收入（万元）	占境内销售收入比例	经销商数量（个）	数量占比
2018 年度	华东	175,679.11	45.60%	440	39.50%
	东北	94,693.13	24.58%	151	13.55%
	华中	79,260.35	20.57%	269	24.15%
	华南	10,517.92	2.73%	39	3.50%
2019 年度	华东	177,415.30	42.43%	428	38.04%
	东北	119,319.02	28.54%	158	14.04%
	华中	77,890.81	18.63%	280	24.89%
	华南	17,696.98	4.23%	35	3.11%
2020 年度	华东	233,704.52	37.22%	589	42.71%
	东北	195,100.81	30.05%	237	17.19%
	华中	137,271.71	21.14%	305	22.12%
	华南	38,172.65	5.88%	36	2.61%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华东、东北、华中和华南四大主要区域销售收入总额和经销商数量的分布保持一致，但收入占比总体略高于数量占比，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在这四大地区都有部分销售情况特别良好的客户，从而导致收入占比会高于数量占比。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经销商地域分布情况符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特征，且终端客户与经销商地域分布具备匹配性。

发行人终端客户与经销商地域分布具备匹配性，主要原因系：1、购机者需在户口所在地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注册登记地办理农机补贴，跨区购机需承担额外成本；2、发行人各区域农业机械产品售价相对统一，跨区域购买农机不存在套利行为。具体分析如下：

（1）购机者需在当地办理农机补贴，跨区购机需承担额外成本

根据《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规定，购机者需自主向当地农机化主管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其中，“当地”原则指购机者户籍所在地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注册登记地。同时，补贴申请过程中，购机者携带所购农业机械自主到当地农机局办理补贴申请手续。在上述规定下，如购机者跨区域购机，需将所购农机运输至户籍所在地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注册登记地才可申请农机补贴，给购机者增加较大额外成本。综上，购机者需在当地办理农机补贴规定限制了其跨区购买农机的行为。

（2）发行人各区域农业机械产品售价相对统一，跨区购机不存在套利空间

发行人主要农业机械产品各区域价格相对统一，部分区域由于市场竞争关系存在一定差异，但无法弥补跨区购机带来的额外物流成本，购机者跨区域购买农机不存在较大套利空间。同时，发行人针对经销商销售区域有着严格的区域划分，经销商一定程度上亦不会主动向区域外购机者销售农机，上述措施进一步降低了跨区购买农机的可能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终端客户主要均在户籍所在地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注册登记地购买农业机械产品并申请农业机械补贴，发行人终端客户分布与经销商地域分布具备匹配性。

五、区分具体产品类别，按照适当的标准对经销商进行分层，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各层次经销商的数量、销售总额和平均销售金额，分析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上述经销数据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按照公司报告期内各主要类型产品、各经销商销售收入规模情况对经销商进行分层，分五个层次，第一层：收入规模 0-200 万元；第二层次：收入规模 200-500 万元；第三层次：收入规模 500-800 万元；第四层次：800-1000 万元；第五层次：1000 万元以上。

（一）收割机销售分层情况

年度	分层标准（万元）	经销商数量（个）	销售总额（万元）	销售占比	平均销售金额（万元/个）
2018 年度	[0,200]	524.00	24,902.76	8.78%	47.52
	(200,500]	135.00	44,743.31	15.77%	331.43
	(500,800]	71.00	43,583.19	15.36%	613.85
	(800,1000]	34.00	30,132.75	10.62%	886.26
	(1000,∞)	77.00	140,383.64	49.48%	1,823.16
	合 计	841.00	283,745.65	100.00%	-
2019 年度	[0,200]	597.00	24,497.11	8.57%	41.03
	(200,500]	129.00	42,797.96	14.97%	331.77
	(500,800]	69.00	44,591.32	15.60%	646.25
	(800,1000]	26.00	23,541.77	8.23%	905.45
	(1000,∞)	71.00	150,482.28	52.63%	2,119.47

年度	分层标准（万元）	经销商数量（个）	销售总额（万元）	销售占比	平均销售金额（万元/个）
	合 计	892.00	285,910.44	100.00%	-
2020 年度	[0,200]	585.00	29,653.04	6.96%	50.69
	(200,500]	134.00	42,627.94	10.00%	318.12
	(500,800]	62.00	39,199.62	9.20%	632.25
	(800,1000]	36.00	32,613.87	7.65%	905.94
	(1000,∞)	111.00	282,018.67	66.18%	2,540.71
	合 计	928.00	426,113.14	100.00%	-

受农机保有量增加、种粮和作业收益下降等多种因素影响，2018 年度、2019 年度农机市场处于下行趋势，进而导致发行人联合收割机销售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为了缓解市场行情下滑带来的不利因素，同时为了提高公司收割机产品市场占有率，公司相应增加了经销商网点，导致 2019 年经销商数量由 2018 年的 841 个增长至 892 个。2019 年新增经销商，由于刚刚经销本公司收割机产品，在经销区域影响力较小，客户资源较少，因此销售收入规模相对较小。由收割机产品销售分层情况来看，新增经销商数量主要集中第一层次，符合其实际经营状况。

2020 年伴随着良好的市场行情，公司联合收割机产品销售实现较大幅度增长，收割机经销商数量相应由 2019 年的 892 个增长至 928 个。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各收割机经销商销售规模有所增长，从而导致第一至第三层次经销商数量下降 12 个，第四至第五层次经销商数量增加 50 个，同时第五层次经销商 2020 年度平均销售金额较 2019 年度相比增长 421.24 万元，符合其实际经营状况。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各层次经销商收割机产品销售收入总额由于各层次经销商数量的不同会有所差异，经销商数量、经销商平均销售金额及各层次变动情况符合农机市场行情和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变化，具有合理性。

（二）拖拉机销售分层情况

年度	分层标准(万元)	经销商数量（个）	销售总额（万元）	销售占比	平均销售金额（万元/个）
2018 年度	[0,200]	674.00	31,325.18	54.70%	46.48
	(200,500]	55.00	15,983.58	27.91%	290.61
	(500,800]	11.00	6,996.57	12.22%	636.05
	(800,1000]	2.00	1,781.36	3.11%	890.68

年度	分层标准(万元)	经销商数量（个）	销售总额（万元）	销售占比	平均销售金额（万元/个）
	(1000,∞)	1.00	1,181.42	2.06%	1,181.42
	合计	743.00	57,268.11	100.00%	-
2019 年度	[0,200]	645.00	31,136.55	45.69%	48.27
	(200,500]	66.00	19,649.56	28.84%	297.72
	(500,800]	12.00	7,673.61	11.26%	639.47
	(800,1000]	1.00	893.51	1.31%	893.51
	(1000,∞)	6.00	8,790.43	12.90%	1,465.07
	合计	730.00	68,143.66	100.00%	-
2020 年度	[0,200]	661.00	38,613.68	30.76%	58.42
	(200,500]	134.00	42,342.18	33.73%	315.99
	(500,800]	32.00	20,228.00	16.11%	632.13
	(800,1000]	6.00	5,592.91	4.46%	932.15
	(1000,∞)	13.00	18,754.91	14.94%	1,442.69
	合计	846.00	125,531.68	100.00%	-

2019 年度拖拉机市场处于调整阶段，发行人适时推出了 200-220 马力的拖拉机产品、履带式拖拉机销量有所上升，抵消了中大型拖拉机产品销售下滑带来的不利影响，导致 2019 年度拖拉机销量与 2018 年度相当。200 马力以上产品销售单价明显高于其他类型拖拉机产品，其销量的增加导致部分经销商销售收入规模有所上升，相应第二层次经销商数量 2019 年比 2018 年增加 11 个，符合公司产品结构调整的变化；

2020 年农机行业整体市场行情进入上升通道，公司积极开拓拖拉机市场，提高拖拉机产品市场占有率，增加了拖拉机产品经销商数量，由 2019 年的 730 个增加至 846 个，各个层次经销商数量都有所增加，其中主要集中在第一至第三层次，共计增加 104 个。伴随着良好的市场行情和经销网络的建设，公司拖拉机产品销售实现较大幅度增长，各层次经销商销售总额均有所增加，其中第一至第三层次销售金额较 2019 年度增加 42,724.14 万元，各层次经销商平均销售额未出现较大波动。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各层次经销商拖拉机产品销售收入总额由于各层次经销商数量的不同会有所差异，但各年度同一层次平均销售金额未出现明显波动。2020 年公司拖拉机产品经销商数量和各层次经销商销售收入整体规模均出现较

大幅度增长，符合农机行业市场行情的变化、公司经营战略的调整及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三）其他机型销售分层情况

年度	分层标准（万元）	经销商数量（个）	销售总额（万元）	销售占比	平均销售金额（万元/个）
2018 年度	[0,200]	367.00	12,963.36	40.67%	35.32
	(200,500]	20.00	5,162.34	16.20%	258.12
	(500,800]	10.00	5,954.91	18.68%	595.49
	(800,1000]	2.00	1,682.87	5.28%	841.44
	(1000,∞)	3.00	6,111.66	19.17%	2,037.22
	合 计	402.00	31,875.14	100.00%	-
2019 年度	[0,200]	470.00	14,130.94	28.76%	30.07
	(200,500]	24.00	7,953.46	16.19%	331.39
	(500,800]	4.00	2,396.91	4.88%	599.23
	(800,1000]	2.00	1,827.04	3.72%	913.52
	(1000,∞)	7.00	22,820.58	46.45%	3,260.08
	合 计	507.00	49,128.93	100.00%	-
2020 年度	[0,200]	597.00	14,344.88	19.32%	24.03
	(200,500]	20.00	5,815.75	7.83%	290.79
	(500,800]	4.00	2,357.25	3.17%	589.31
	(800,1000]	1.00	827.49	1.11%	827.49
	(1000,∞)	6.00	50,901.21	68.56%	8,483.54
	合 计	628.00	74,246.58	100.00%	-

除核心产品联合收割机和拖拉机外，公司在其他新兴农机业务领域亦有所发展。随着新兴农机业务的发展，公司加强了新兴产品销售网络建设，经销商数量 2019 年比 2018 年增加了 105 个，2020 年比 2019 年增加了 121 个。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其他机型产品经销商增加数量主要集中在第一层次，其中 2019 年第一层次增加了 103 个，2020 年第一层次增加了 127 个，第一层次平均销售金额未出现较大波动。公司第一层次经销商数量、销售规模及平均销售金额的变动及层次分布符合新兴产品销售特点。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第二至第四层次经销商数量、销售规模和平均销售金额未出现明显变动。2019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推出新产品甘蔗机，甘蔗机产品平均销售单价较高，产品销售收入增长幅度较大。除甘蔗机外，公司其

他机型中主要产品高速插秧机、烘干机产品配置升级、打捆机由传统打捆机升级为圆形打捆机，平均销售单价均有所增长。新产品的推出和新兴机械销售单价的上升，导致2019年和2020年第五层次经销商销售总额和平均销售金额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收割机、拖拉机和其他机型由于市场行情、产品结构、销售价格的变动，导致各期各层次经销商的数量、销售总额和平均销售金额有所变动。上述变动符合市场行情的变化和公司实际经营特点，具有合理性。

六、结合产品与业务性质、行业惯例、经销商作用、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模式等，补充披露采用非买断式经销模式的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与经销商关于退换货条款的相关约定；发行人与经销商之间、经销商与最终客户之间销售价格的确定依据，经销商如何获取经济利益；经销商向终端客户的销售渠道，是否实现最终销售

（一）结合产品与业务性质、行业惯例、经销商作用、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模式等，补充披露采用非买断式经销模式的商业合理性

公司国内市场通过非买断式经销模式销售的原因主要有以下三点：

1、公司属于农业机械制造行业，产品主要为农业机械产品及各种农业机械配件，主要应用于农业生产。农业机械生产企业的客户为农业机械经销商，最终通过农业机械经销商门店、经销网点等渠道销售给终端农业用户。农业机械产品的消费人群主要集中于农业用户。由于我国地域辽阔，种植面积广，为了尽可能广泛地覆盖到广大农业机械终端用户，需要在全国各地尤其是贴近农村的各县区设置销售网点，故发行人在区县直接建立合作经销商，可覆盖广大农村区域，直接将农业机械产品销售至终端客户。

2、公司的经销商主要承担产业链内的销售拓展职能，需对当地市场行情、农民的具体需求及消费习惯有所了解。发行人经销商下沉到区县，更加贴近客户活动领域，有助于拓展销售得同时节约人力和推广成本。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模式具有可比性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模式具有可比性

公司名称	销售模式
一拖股份	本公司拖拉机产品以经销商代理销售模式为主，国内销售网络覆盖中国内地全部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星光农机	公司目前主要采用经销商买断式销售的模式，形成了以市场需求和国家政策为导向，快速、高效的市场反应机制和完整的销售业务体系。
新研股份	农机行业主要采取根据对市场需求的判断自主采购生产和根据订单生产相结合的方式，在零部件（特别是标准件）方面采用专业化配套生产模式，销售模式采取直销模式或通过经销商销售（非买断式销售）。本公司疆内产品的销售主要采取直销模式，疆外的产品销售主要由经销商销售。

由可比公司的销售模式来看，三家同行业上市公司农机板块基本上都采用了经销模式，其中一拖股份为经销商代理销售模式（非买断式）、新研股份非买断式经销模式与公司经销模式相似。

公司采用非买断式经销模式有利于缓解经销商资金压力，提升经销商的资金周转能力，强化本公司对经销商的管理，促进本公司产品的销售。公司采用该种销售模式有利于更加快速、全面的建立起覆盖全国的经销网络，扩大公司知名度，维护品牌形象，进一步扩大销售规模，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

综上所述，公司采用非买断式经销模式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发行人与经销商关于退换货条款的相关约定

公司与经销商在销售合同中未就退换货条款的作出具体约定，但在《沃得农机销售商补贴操作承诺书》中约定如下：严格按照国家规定承担维修、更换、退货等责任，高度重视农机购置补贴产品的售后服务工作，切实履行“三包”服务的有关要求，保证零配件的供应。公司严格履行国家的《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农业机械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中的有关规定，产品在三包（即包修、包换、包退）期内正常操作、维修和保养情况下，发现因设计、制造质量导致的问题，用户可免费获得包修、包换、包退服务。

（三）发行人与经销商之间、经销商与最终客户之间销售价格的确定依据，经销商如何获取经济利益

1、发行人与经销商之间销售价格的确定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每年商务政策会详细列示出产品表，并确定相应的结算价格。公司商务政策及产品结算价格如发生调整，公司将以公司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通知至经销商，价格的变化必须以书面文件通知，仅公司销售人员口头或书面承诺的商务政策或产品价格调整属无效。否则，发生的经济和法律后果由经销商自行承担。此外，公司商务政策中明确规定了关于预付款和全额现款提货给予经销商一定折扣比例的相关规定。

2、经销商与最终客户之间销售价格的确定依据

针对不同的区域，公司根据区域市场环境针对产品制定终端销售指导价，经销商按照公司制定的终端销售指导价格销售。

公司规定了终端销售价格浮动比例，相同区域内，实行统一销售价格的产品，经销商必须按照公司规定的区域销售价格执行，不得超过公司规定的指导价格区间。如果出现不按照公司销售价格执行销售的，一经查实，按照违约销售的实际台数给予经销商不低于 2000 元/台的处罚，若连续发生三次类似事件，公司有权取消经销商农机产品代理资格。对于特殊情况下，经经销商申请，公司根据具体特殊情况给予经销商更大的销售价格变动区间。

3、经销商如何获取经济利益

公司在制定终端销售指导价格时，综合考虑了相关产品补贴额度、产品运输费用、区域类似产品销售价格等因素，并且给经销商预留了一定比例毛利润空间。同时，公司商务政策中制定了具体商务奖励政策，经销商销售情况达到了奖励标准，公司会给予一定的销售奖励。

综上所述，公司经销商凭借终端销售价格和公司给予的结算价格差获取相应利润，同时销售情况达到奖励标准可以收到一部分销售奖励。

（四）经销商向终端客户的销售渠道，是否实现最终销售

公司非买断经销收入确认政策：公司整机及随同整机出售的配件为非买断式经销模式，公司发货至经销商时不确认收入，待终端客户提货签字确认后，经销商在销售系统中录入销售信息，公司根据销售信息确认收入。终端客户签字确认

后，已取得了农机产品的控制权，本公司已将农机产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因此，公司在终端客户提机签字确认后确认收入符合会计政策中关于收入确认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主要直接在区县一级建立合作经销商，经销商体系具备较高的覆盖密度和覆盖深度。发行人不设置二级经销渠道，主要经销商均可直接覆盖终端客户。针对少部分经销商存在自发设立下级经销商渠道情形，发行人始终以终端客户销售完成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并与合作经销商进行直接开票结算，不与合作经销商下级经销渠道发生业务往来。对于经销商不同级次之间的收发货没有涉及终端客户的提机和销售，公司对于该类收发货不确认相应收入。

综上所述，经销商向终端客户的销售渠道，已实现最终销售。

七、补充披露发行人对经销商、主要经销商对终端客户的信用政策及结算条件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对经销商信用政策及结算条件

为了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保证货物销售后能够及时收回货款、减少坏账损失，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销售合同约定："经销商须在货物交付最终用户（即销售）后三个工作日内将货款全额汇入公司指定账户。经销商不得与公司销售人员以现金方式结算货款或打入公司销售人员个人账户，否则，由此造成公司财务未收到款项的，视为经销商未付款，一切责任由经销商承担"。

鉴于国家农机补贴申请及发放本身需要一定时间，同时，部分区域存在一定滞后性，导致经销商资金压力比较大。公司本着与经销商长期合作的经营策略，同时一定程度上缓解经销商资金压力，根据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具体的商务政策，具体如下：

1、信用期

（1）对于内销部分，公司根据经销商销售规模、资金实力、资信状况等因素划分客户等级。根据不同客户等级，给予了相应授信额度和信用期。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等级	信用额度	信用期	客户特征
A 级	1,000-10,000 万元	12 个月内全款付清	公司的前 50 名经销商，公司重点支持的大客户，销售规模稳定，资金实力雄厚，资信状况优秀，以往合作中从未出现违约情况
B 级	500-1,000 万元	9 个月内全款付清	公司的前 50-120 名经销商，销售规模增长较快，发展势头良好，资金实力较强，资信状况良好，以往合作中从未出现违约情况
C 级	500 万元以内	6 个月内全款付清	经销商有一定实力，资信状况良好，销售规模不太稳定，以往合作中从未出现违约情况，有良好的信用

（2）对于境外销售，信用良好的客户预付 20%-30%订金，剩余款项在发货后 60-180 天内支付，其他客户款到发货。

2、预付款给予一定比例折扣

预付款信用政策适用于经销商结清所有前期销售欠款的情况,在各年度末/初经销商下达订单并打入预付款项，可享受一定折扣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度

打款时间	2017 年 12 月份及之前	2018 年 1 月 1 日-1 月 31 日	2018 年 2 月 1 日-春节前
折扣比例（%）	5	4	3

2019 年度

打款时间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之前	2019 年 1 月 1 日-1 月 20 日	2019 年 1 月 21 日-春节前
折扣比例（%）	4	3	2

2020 年度

打款时间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0 年 1 月 1 日-1 月 20 日
折扣比例（%）	4	3

注：折扣金额=打款金额 X 折扣比例

3、全额现款提货奖励政策

2018 年度：按经销模式全额现款提货（扣除当期活动折扣优惠）的经销商，春节以后全额现款提货可享受结算货款 2%的折扣优惠。政策附加条件：与我公司签订经销协议的销售商、经销商必须结清之前所有欠公司的货款、经销商在结

清上年销售欠款后，库存在经销商处的产品经销商需要补齐货款打回公司，后期发货时按照全额现款提货、经销商必须全年度做到全额现款提货、该政策不与预付款政策同时享受。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按经销模式全额现款提货（扣除当期活动折扣优惠）的经销商，春节以后全额现款提货可享受结算货款 2%的折扣优惠。政策附加条件：与我公司签订经销协议的销售商、经销商必须结清之前所有欠公司的货款、经销商在结清上年销售欠款后，库存在经销商处的产品经销商需要补齐货款打回公司，后期发货时按照全额现款提货、经销商必须全年度做到全额现款提货、该政策不与预付款政策同时享受。

（二）补充披露主要经销商对终端客户的信用政策及结算条件

公司主要经销商销售收款主要分为两部分：（1）农户提机时一般需要支付一定比例货款；（2）用户收到国家拨付的农机补贴款后，将补贴款再支付给经销商。农机补贴款的收取需要一定期限，与国家审批程序和农机政策补贴资金发放时间有关。

八、区分具体产品类别，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各类产品前十大经销商的期末库存天数，分析并补充披露经销商期末库存与其销售规模是否相符，对于其中部分期末库存天数较长的经销商，补充披露其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经销商压货情形

报告期各期各类产品前十大经销商的期末库存天数情况如下：

（一）收割机

2018 年收割机前十大经销商的期末库存天数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台

经销商名称	期末库存数量	当期销售数量	期末库存数量占销量比例	期末库存库龄				
				30 天以内	30-90 天	90-180 天	180 天-1 年	1 年以上
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4	723	3.32%	1	2	19	-	2

经销商名称	期末库存数量	当期销售数量	期末库存数量占销量比例	期末库存库龄				
				30 天以内	30-90 天	90-180 天	180 天-1 年	1 年以上
虎林市同方农机经销有限公司	21	477	4.40%	-	-	20	-	1
齐齐哈尔市文达农机经销有限公司	29	500	5.80%	13	5	9	1	1
灌南庆瑞农机销售有限公司/灌云庆瑞农机销售有限公司/连云港庆瑞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	427	0.00%	-	-	-	-	-
宝清县鑫丰农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50	361	13.85%	-	-	48	2	-
沛县达康农机装备有限公司	-	401	0.00%	-	-	-	-	-
连云港协胜农机销售有限公司/连云港宏德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	412	0.00%	-	-	-	-	-
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迎东农机经销有限公司	2	322	0.62%	-	1	1	-	-
沭阳金田农机销售部	2	351	0.57%	-	-	2	-	-
庆安县东方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1	282	0.35%	-	-	-	-	1
合计	129	4,256	3.03%	14	8	99	3	5

2019 年收割机前十大经销商的期末库存天数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台

经销商名称	期末库存数量	当期销售数量	期末库存数量占销量比例	期末库存库龄				
				30 天以内	30-90 天	90-180 天	180 天-1 年	1 年以上
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48	1,055	4.55%	18	23	7	-	-
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迎东农机经销有限公司	38	613	6.20%	18	1	17	-	2
灌南庆瑞农机销售有限公司/灌云庆瑞农机销售有限公司/连云港庆瑞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	765	0.00%	-	-	-	-	-
连云港协胜农机销售有限公司/连云港宏德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2	738	0.27%	1	1	-	-	-

经销商名称	期末库存数量	当期销售数量	期末库存数量占销量比例	期末库存库龄				
				30 天以内	30-90 天	90-180 天	180 天-1 年	1 年以上
五常市博裕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94	399	23.56%	59	2	33	-	-
宝清县鑫丰农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30	407	7.37%	17	-	12	-	1
沭阳金田农机销售部	-	456	0.00%	-	-	-	-	-
沛县达康农机装备有限公司	-	390	0.00%	-	-	-	-	-
尚志市天丰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10	230	4.35%	-	2	7	1	-
霍邱县尊享农机有限公司/霍邱县全升农业机械商贸有限公司	1	304	0.33%	1	-	-	-	-
合计	223	5,357	4.16%	114	29	76	1	3

2020 年度收割机前十大经销商的期末库存天数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台

经销商名称	期末库存数量	当期销售数量	期末库存数量占销量比例	期末库存库龄				
				30 天以内	30-90 天	90-180 天	180 天-1 年	1 年以上
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61	2,366	2.58%	3	22	36	-	-
汝南县建国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10	1,424	0.70%	10	-	-	-	-
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迎东农机经销有限公司	11	872	1.26%	1	6	3	-	1
连云港协胜农机销售有限公司/连云港宏德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	962	0.00%	-	-	-	-	-
连云港庆瑞农机销售有限公司/灌南庆瑞农机销售有限公司/灌云庆瑞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	905	0.00%	-	-	-	-	-
沭阳金田农机销售部	-	672	0.00%	-	-	-	-	-
宝清县鑫丰农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30	586	5.12%	1	21	3	-	5
齐齐哈尔市文达农机经销有限公司	13	572	2.27%	-	13	-	-	-
怀远县汇丰农机有限公	-	564	0.00%	-	-	-	-	-

司								
沛县达康农机装备有限公司	-	493	0.00%	-	-	-	-	-
合计	125	9,416	1.33%	15	62	42	-	6

报告期内，除 2019 年五常市博裕农机销售有限公司期末收割机结存数量占销量的比例较高外，其他经销商未出现期末收割机结存数量占销量的比例较高的情况。

2018-2020 年度，公司销售五常市博裕农机销售有限公司收割机产品收入分别为 1,171.21 万元、4,844.04 万元、2,286.60 万元。2019 年度销售收入较高主要系该经销商地方政府本期出台了打捆机累加补贴政策，上述政策的实施，导致当地打捆机、半喂入收割打捆机一体机销量有所增长，相应该经销商 2019 年度收割机销售额出现一定幅度增长，成为公司 2019 年度收割机前十大经销商。

2019 年五常市博裕农机销售有限公司期末收割机结存数量为 94 台，当期销售数量为 399 台，期末结存数量占销量的比例为 23.56%，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顺应区域农机补贴政策变化，推出新品半喂入打捆一体机，为了抢占市场，多储备了部分货源造成。2019 年年末该经销商结存收割机 94 台在 2020 年度已全部完成销售。

因此，报告期内收割机前十大经销商期末库存与其销售规模相符。

报告期内，公司收割机产品从发货到实现收入平均时长 27.27 天，2018 年度-2020 年度，收割机前十大经销商期末库存数量中，库龄超过 30 天以上的数量分别为 115 台、109 台和 110 台，主要集中在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和宝清县鑫丰农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两家经销商，主要系上述经销商销售规模较大，经营状况稳定，所辖区域市场需求较大，一般情况下会储备部分货源。报告期内，收割机前十大经销商库龄 30 天以上结存数量占销售数量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台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30 天以上收割机结存数量	110	109	115
收割机销售总量	9,416	5,357	4,256

占比	1.17%	2.03%	2.70%

报告期内，公司收割机前十大经销商库龄 30 天以上结存数量占销售总量的比例分别为 2.70%、2.03%和 1.17%，占比较低，不存在大量经销商压货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收割机前十大经销商期末库存与其销售规模相符；各期收割机前十大经销商的期末库存中，因为需要备货原因或产品结构的调整，存在少量库存天数较长的收割机产品；各期前十大经销商库存天数较长的收割机产品数量占当期收割机总销售数量比例较低，不存在大量经销商压货情形。

（二）拖拉机

2018 年拖拉机前十大经销商的期末库存天数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台

经销商名称	期末库存数量	当期销售数量	期末库存数量占销量比例	期末库存库龄				
				30 天以内	30-90 天	90-180 天	180 天-1 年	1 年以上
榆树市华胜农机有限公司/长春盛隆农机有限公司	99	313	31.63%	77	22	-	-	-
定边县皇鸿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9	230	8.26%	1	-	7	11	-
铅山县日兴农业机械有限公司/铅山县世平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43	149	28.86%	24	11	6	2	-
讷河市洪澳农业装备销售有限公司/讷河市洪江农机有限责任公司	3	102	2.94%	-	-	-	3	-
赤峰市三农农机有限公司	14	197	7.11%	-	1	8	4	1
绵阳市三农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7	120	5.83%	-	5	-	2	-
广西沃田农机有限公司/广西沃锝农机有限公司	75	105	71.43%	18	6	17	8	26
襄阳市弘乾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24	133	18.05%	11	12	-	1	-
梅河口市农禾农机有限公司	17	167	10.18%	-	-	-	4	13
老河口市惠友农机销售	10	114	8.77%	5	5	-	-	-

有限公司								
合计	311	1,630	19.08%	136	62	38	35	40

2019 年拖拉机前十大经销商的期末库存天数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台

经销商名称	期末库存数量	当期销售数量	期末库存数量占销量比例	期末库存库龄				
				30 天以内	30-90 天	90-180 天	180 天-1 年	1 年以上
绥化民维恒兴农业机械经销有限公司/绥化秋棠农业机械经销有限公司/绥化市庆丰农业机械经销有限公司	9	136	6.62%	9	-	-	-	-
榆树市华胜农机有限公司/长春盛隆农机有限公司	213	338	63.02%	162	25	1	4	21
定边县皇鸿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4	278	8.63%	-	-	9	15	-
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6	130	4.62%	-	1	1	3	1
讷河市洪澳农业装备销售有限公司/讷河市洪江农机有限责任公司	9	38	23.68%	-	-	-	-	9
铅山县日兴农业机械有限公司/铅山县世平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9	146	6.16%	1	-	-	2	6
广西沃田农机有限公司/广西沃锝农机有限公司	34	141	24.11%	6	2	5	7	14
绵阳市三农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5	133	3.76%	-	-	1	4	-
吉林市军星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10	90	11.11%	-	2	6	-	2
牡丹江壹华联农机有限公司	3	35	8.57%	-	-	-	3	-
合计	322	1,465	21.98%	178	30	23	38	53

2020 年度拖拉机前十大经销商的期末库存天数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台

经销商名称	期末库存	当期销售	期末库存	期末库存库龄

	数量	数量	数量占销量比例	30天以内	30-90天	90-180天	180天-1年	1年以上
榆树市华胜农机有限公司/长春盛隆农机有限公司	333	892	37.33%	242	89	-	2	-
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7	202	13.37%	23	2	1	-	1
绵阳市三农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84	272	30.88%	41	43	-	-	-
江西粮创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71	210	33.81%	71	-	-	-	-
南昌华裕农机有限公司	42	196	21.43%	29	12	1	-	-
乐平市恒兴农机有限公司	85	189	44.97%	83	2	-	-	-
突泉县鑫金丰农机有限公司	42	247	17.00%	30	11	1	-	-
宝清县鑫丰农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5	107	23.36%	18	7	-	-	-
抚州市春来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36	178	20.22%	33	3	-	-	-
铅山县世平农业机械有限公司/铅山县日兴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73	172	42.44%	61	11	1	-	-
合计	818	2,665	30.69%	631	180	4	2	1

2018年度-2020年度，拖拉机前十大经销商期末库存数量占销量平均比例分别为19.08%、21.98%和30.69%。拖拉机产品销售旺季主要集中在上半年，年底需要储备一定货源，导致经销商期末库存数量较大，期末库存数量占销量平均比例相对较高。2018年度-2019年度，各经销商拖拉机期末库存数量占销量比例相对较稳定，未出现异常波动；随着2020年市场行情的向好，发行人拖拉机产品销售规模大幅上升，根据经销商根据2021年度拖拉机销售市场预判，在2020年末储备了较多数量的拖拉机产品，导致前十大经销商期末库存数量占销量平均比例有所上升。

2018年广西沃锝农机有限公司拖拉机产品期末库存数量占销量比例71.43%、2019年榆树市华胜农机有限公司拖拉机产品期末库存数量占销量比例63.02%，期末库存数量占销量比例较高，主要系两家经销商销售规模较大，所辖区域面积

较大，市场需求较高，一般需储备一定数量货源；因此，报告期内拖拉机产品前十大经销商期末库存与其销售规模相符。

报告期内，公司拖拉机产品从发货到实现收入平均时长 62.43 天，2018 年度-2020 年度，拖拉机前十大经销商期末库存数量中，库龄超过 90 天以上的数量分别为 113 台、114 台和 7 台。主要集中在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沃锝农机有限公司、定边县皇鸿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三家经销商，主要系上述经销商销售规模较大，经营状况稳定，所辖区域面积较大，市场需求较高，一般情况下会储备部分货源。

报告期内，拖拉机前十大经销商库龄 90 天以上结存数量占销售数量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台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90 天以上拖拉机结存数量	7	114	113
拖拉机销售总量	2,665	1465	1630
占比	0.26%	7.78%	6.93%

报告期内，公司拖拉机前十大经销商库龄 90 天以上结存数量占销售总量的比例分别为 6.93%、7.78%和 0.26%，占比较低，而且 2018 年度-2019 年度库存天数较长的拖拉机产品到 2020 年已逐渐完成销售，不存在大量经销商压货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拖拉机前十大经销商期末库存与其销售规模相符；各期拖拉机前十大经销商的期末库存中，因为需要备货原因，存在少量库存天数较长的拖拉机产品；各期前十大经销商库存天数较长的拖拉机产品数量占当期拖拉机总销售数量比例较低，不存在大量经销商压货情形。

3、其他机型

2018 年其他机型前十大经销商的期末库存天数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台

经销商名称	期末库存数量	当期销售数量	期末库存数量占销量比例	期末库存库龄				
				30 天以内	30-90 天	90-180 天	180 天-1 年	1 年以上

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43	483	29.61%	55	36	4	47	1
绥化民维恒兴农业机械经销有限公司/绥化秋果农业机械经销有限公司/绥化市庆丰农业机械经销有限公司	4	99	4.04%	2	2	-	-	-
海伦市沃得农机经销有限公司	25	247	10.12%	-	-	-	24	1
阜阳市江南农机有限公司	1	160	0.63%	-	-	-	-	1
泗洪县大路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9	156	5.77%	5	4	-	-	-
沭阳金田农机销售部	38	104	36.54%	-	4	6	28	-
依兰县盛通农机有限公司	-	94	0.00%	-	-	-	-	-
黑龙江宝泉岭农垦魁生农机经销处	3	70	4.29%	-	-	-	2	1
东台市聚丰农机有限公司	6	69	8.70%	1	1	3	1	-
湖北兴谷农业机械有限公司/荆门市龙鑫农业机械有限公司/荆门市兴华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310	655	47.33%	268	3	15	19	5
合计	539	2,137	25.22%	331	50	28	121	9

2019 年其他机型前十大经销商的期末库存天数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台

经销商名称	期末库存数量	当期销售数量	期末库存数量占销量比例	期末库存库龄				
				30 天以内	30-90 天	90-180 天	180 天-1 年	1 年以上
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381	1,396	27.29%	244	122	-	6	9
广西沃田农机有限公司/广西沃得农机有限公司	73	299	24.41%	10	4	47	7	5
绥化民维恒兴农业机械经销有限公司/绥化秋果农业机械经销有限公司/绥化市庆丰农业机	424	185	229.19%	422	2	-	-	-

械经销有限公司								
尚志市天丰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16	214	7.48%	8	-	-	3	5
宝清县鑫丰农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68	203	33.50%	27	9	2	19	11
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迎东农机经销有限公司	41	183	22.40%	-	3	1	37	-
五常市博裕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4	144	2.78%	3	-	-	1	-
哈尔滨樱田农业机械经销有限公司	19	133	14.29%	-	-	-	1	18
齐齐哈尔市文达农机经销有限公司	69	63	109.52%	7	36	-	1	25
沭阳金田农机销售部	24	91	26.37%	10	10	1	2	1
合计	1,119	2,911	38.44%	731	186	51	77	74

2020 年度其他机型前十大经销商的期末库存天数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台

经销商名称	期末库存数量	当期销售数量	期末库存数量占销量比例	期末库存库龄				
				30 天以内	30-90 天	90-180 天	180 天-1 年	1 年以上
广西沃锝农机有限公司/广西沃田农机有限公司	46	703	6.54%	2	2	35	4	3
绥化民维恒兴农业机械经销有限公司/绥化秋莱农业机械经销有限公司/绥化市庆丰农业机械经销有限公司	2	448	0.45%	2	-	-	-	-
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503	1,382	36.40%	165	1	53	132	152
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迎东农机经销有限公司	138	364	37.91%	69	1	9	33	26
宝清县鑫丰农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64	307	20.85%	11	3	-	33	17
德宏聚力农机有限公司	8	50	16.00%	8	-	-	-	-
怀远县众卡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69	0.00%	-	-	-	-	-
滨海顺丰农机销售有限公司/响水长丰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	126	0.00%	-	-	-	-	-
阜宁县沃得农业机械有	2	87	2.30%	-	-	2	-	-

限公司								
通河县禾力农机有限公司	46	59	77.97%	46	-	-	-	-
合计	809	3,595	22.50%	303	7	99	202	198

2018 年度-2020 年度，其他机型前十大经销商期末库存数量占销量平均比例分别为 25.22%、38.44%和 22.50%，2018 年度-2019 年度农机行业市场行情下滑，各经销商其他机型期末库存数量占销量比例较高，随着 2020 年市场行情的向好，期末库存数量占销量比例有所下降，各经销商其他机型期末库存数量占销量比例随着市场行情的波动而波动。

2018 年度荆门市龙鑫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其他机型产品期末库存数量占销量比例 47.33%，期末库存量较大，期末库存数量占销量比例较高主要系经销商储备了较多数量手扶插秧机备货，年后春播需要插秧机提前储备货源所致；2019 年度绥化民维恒兴农业机械经销有限公司其他机型产品期末库存数量占销量比例 229.19%，期末库存量较大，期末库存数量占销量比例较高主要系经销商打捆机结存数量较多，12 月末正值打捆机工作季节，属于正常储备货源。因此，报告期内其他机型产品前十大经销商期末库存与其销售规模相符。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机型产品从发货到实现收入平均时长 71.34 天，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其他机型前十大经销商期末库存数量中，库龄超过 90 天以上的数量分别为 158 台、202 台和 499 台。

2018 年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超过 90 天的结存数量为 52 台，主要系 2017 年节余的需要技改升级的插秧机，2019 年已逐渐完成销售。2020 年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超过 90 天的结存数量 337 台主要系主要库存的是打浆机产品，预计将在 2021 年上半年完成销售。

报告期内，其他机型前十大经销商库龄 90 天以上结存数量占销售数量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台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90 天以上其他机型结存数	499	202	158

量			
其他机型销售总量	3,595	2,911	2,137
占比	13.88%	6.94%	7.39%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机型前十大经销商库龄 90 天以上结存数量占销售总量的比例分别为 7.39%、6.94%和 13.88%，占比较低，而且 2018 年度-2019 年度库存天数较长的其他机型产品到 2020 年已逐渐完成销售，不存在大量经销商压货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其他机型前十大经销商期末库存与其销售规模相符；各期其他机型前十大经销商的期末库存中，因为需要备货或销售季节性原因，存在部分库存天数较长的其他机型产品；各期前十大经销商库存天数较长的其他机型产品数量占当期其他机型总销售数量比例较低，不存在大量经销商压货情形。

九、补充披露发行人经销商进销存系统的开发单位及其具体情况，发行人对经销商进销存系统的查询和管理权限，包括登入、修改、删除等，以及结合具体合同约定及实际运行情况，披露相关系统的查询和管理权限归属于哪些主体，对经销商最终销售情况及库存水平的管理措施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经销商进销存系统的开发单位及其具体情况

公司大多数经销商没有单独的用于管理各自经销网点实物库存的软件系统。公司为了方便销售和库存管理，统一购置了 CRM 软件系统，主要用于经销商库存管理、销售管理、售后服务等功能。

1、CRM 系统具体情况如下：

软件名称	使用主体	用户许可数量（个）	企业互联下游数量（个）	微信用户数（个）	实施服务人数
CRM 系统	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500	2000	100000	160 人/天

报告期内，公司大约有 1,300 个经销商，CRM 系统用户许可数量大于现有经销商数量。随着公司经销商数量的增加，公司可以向软件销售方申请增加用户数量，但需支付额外的费用。CRM 系统能够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经销模式的特点。

2、经销商进销存系统开发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开发单位名称	开发单位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北京纷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 11 号 8 号楼一层 1-B10 号	2013-4-10	罗旭	30000 万美元	研究、开发计算机软件、网路通信软件；提供计算机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维修；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图文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软件开发；销售通讯设备。

CRM 系统产品符合开发单位业务性质，北京纷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主要股东及关联方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发行人对经销商进销存系统的查询和管理权限，包括登入、修改、删除等

功能组	相关权限	无权限
登录	公司各部门根据各端口权限登录相应功能组，经销商根据自己账户名称和密码登录系统	公司不能登录经销商账号系统
基础数据	可以对产品主数据、故障模式数据、服务站档案数据、服务人员档案数据、客户档案数据、联系人档案数据进行新增、修改、删除、查询	-
售后服务	可以对服务单、故障拍照进行创建、查询、删除	-
服务结果信息维护	可以对更换配件明细、维修内容、外出明细进行新增、修改、删除、查询	不得对服务评价结果进行修改、删除
回访管理	可以对回访项目进行新增、修改、删除、查询	不得对回访结果进行修改、删除
费用结算	设定标准工时及定价、维护配件价格、询查付款情况	-
配件订单管理	对配件订单进行审批、维护配件价格及折扣信息、查询配件库存数据	-
渠道管理	审批渠道的新增和停用、维护产品价格、根据经销商上报销量更改网点库存数量、审批调拨数量、	不得上报、更改经销商销量
市场与销售	维护销量目标、添加维度信息、报表自定义设置	-

对于 CRM 系统各功能组，公司一般都具有登录、新增、修改、删除、查询的权限，但没有登录经销商账号系统，修改、删除服务评价结果，修改、删除回访结果，上报、更改经销商销量的权限。

（三）结合具体合同约定及实际运行情况，披露相关系统的查询和管理权限归属于哪些主体

1、具体合同约定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约定条款
合同签订方	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纷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价款支付方	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合同价款，如需增加用户数量，需根据增加数量额外支付费用
企业账号及办公地址	Worldnyjx,江苏省丹阳市埤城工业园
系统管理员认定	公司应每年度向北京纷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系统管理员姓名及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常用 QQ 号；公司在首次登录平台时，授权其管理员代表公司签署平台服务电子许可协议；为公司开通企业账号后，经由公司授权的管理员负责平台的使用配置及权限管理
服务支持	向付费客户提供 7*14 小时电话服务支持，向非付费客户提供 7*9 小时电话服务支持；对于涉及公司信息与数据安全且公司不具有操作权限的重要操作，包括但不限于重置管理员密码、变更管理员等，公司须提前提出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软件销售公司收到相关资料后，2 个工作日内审核通过，方予变更或执行
系统登录	公司和经销商可以根据自己的账号密码登录自己系统，不得将账号及密码信息告知他人，否则造成使用人数据丢失、信息泄露的，软件销售方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用户使用数量	用户许可数量 1500 个、企业互联下游数量 2000 个、微信用户数 100000 个

2、CRM 系统实际运行情况：

（1）整机发货流程

经销商在 CRM 系统下达采购订单→销售部对产品基准价格、机型与区域需求的匹配性、产品结构配置信息进行审核→储运部根据采购订单产品信息确定发货仓库地点→发货授信员审核经销商授信额度→经过上述审核后的采购订单自动生成发货通知单→仓库保管员根据发货通知单进行备货→储运部根据备货明细生成发货单→发货员负责送货至经销商网点，并寄回整机发货回执单。

（2）产品销量上报

经销商根据售中调查表信息在 CRM 系统中进行销量上报→销售部、内控部对经销商上报销量内容（产品机型、出厂编号、结算价格等）进行审核→内控部确定最终结算价格→经销商对销售结算单签字盖章确认→财务部根据销售结算单进行销售开票。

（3）整机、附件在经销商网点进行调拨

由整机、附件调出方经销网点发起配件调拨申请→调出方销售员、片区经理、调入方销售员、片区经理进行审核→调入方经销网点在接到整机、附件之后，在 CRM 系统中点击确认收货，打印配件调拨单据、签字盖章，并寄回整机、附件调拨单据至公司。

（4）整机、附件退货

经销商退货上报→储运部审核→办理退货。

（5）整机、附件库存查询

经销商可以通过 CRM 系统查询整机和附件的库存，公司也可以登录自己系统查询各经销商网点整机和附件的库存。

综上所述，从 CRM 系统具体销售合同约定来看，合同的签订主体和付款方都是公司。用户许可数量 1500 个，企业互联下游数量 2000 个，微信用户数量 100000 个，公司可以向软件销售方申请增加用户数量，但需支付额外的费用。因此，CRM 系统系由公司购买，公司享有使用权，同时经公司授权后，各经销商也有使用权。

根据合同中关于系统管理员认定的相关规定，公司应每年度向北京纷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系统管理员姓名及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常用 QQ 号；公司在首次登录平台时，授权其管理员代表公司签署平台服务电子许可协议；为公司开通企业账号后，经由公司授权的管理员负责平台的使用配置及权限管理。因此，CRM 系统管理权限属于公司，各经销商可以在自己账号系统享有管理权，未经经销商允许，公司无法登录经销商账号系统。

从 CRM 系统具体运行情况来看，经销商下达采购订单，公司组织发货、产品销量上报与撤回、调拨、退货、库存查询等一系列销售与库存管理流程都在 CRM 系统由公司和经销商共同完成，公司和经销商都享有查询权限。经销商只能查询与自身账号系统相关的产品信息；出于管理的需求，公司可以查询整个运行环节的信息，包括各经销商网点相关产品的信息，但无法登录经销商系统进行相关数据的删除和修改操作。

（四）对经销商最终销售情况及库存水平的管理措施

1、公司对经销商在 CRM 系统中销量的上报建立了严格的内控制度流程，防止出现经销商乱报、瞒报的情形。

根据公司与销售相关制度流程的规定，终端客户提货并经经销商对其进行必要的培训，检查农机状况满意同意购机后，经销商必须让终端客户填写《沃得农机售中服务用户确认表》，签署的内容包括：用户姓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家庭住址等用户详细信息、购机时间，同时对培训人员对其讲解的三包政策、技术指导、操作方法等内容进行打勾确认。待用户签署完具体的信息后，经销商培训人员在该确认表上签署销售时间，经销商同时会在该确认表上加盖经销商公章。该确认表一式两联，一联返回公司，一联经销商保管。经销商根据用户填写的信息

及时将销售信息登录至公司销售系统，公司根据经销商登录的销售信息及时确认收入。销售部门和财务部门会定期将收回的沃得农机售中服务用户确认表登记信息与销售系统登记信息进行核对，保证收入确认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以此确保公司收入确认有提货单据及具体日期的相关证据支持，防止出现经销商对销量乱报、瞒报的情形。

2、注重产品与销售区域的匹配性，注重与终端用户的客情关系建设。

公司销售部门定期到全国各地做数据统计和研究分析，根据统计的结果，分析各地区农机产品市场竞争状况。根据调查结果，针对不同的销售区域，片区销售人员向经销商推介安排适应本区域销售的产品。维系与终端用户的良好关系，公司要求片区销售人员带领经销商主动走访新老、竞品客户或邀请用户参加座谈会、演示会，加强客情关系的维护。同时，公司注重经销商与客户之间售中关系的管理，销售过程中给予用户在产品性能、操作使用、故障检修等多方面的指导，增强终端用户对公司品牌的认可度。

3、提升售后服务管理水平。

严格按照国家规定承担维修、更换、退货等责任，高度重视农机购置补贴产品的售后服务工作，切实履行"三包"服务的有关要求，保证零配件的供应。同时，加强三包人员梯队建设，增加服务站网点，及时解决农户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机器故障问题；

4、及时调整销售渠道。

对于多种品牌产品经营的经销商，公司市场部会特别关注其他品牌产品的销售情况。本着合作共赢的态度，公司要求经销商去履行完成公司下达的销售任务。对于弱势区域（公司产品占有率低的区域），经销商长期改善不明显的，为了提高区域市场占有率，公司会调整产品线或调整更换经销商。

5、加强对终端销售区域的库存管理建设。

在销售旺季确保经销商销售网点拥有充足货源，非销售旺季控制经销商的库存，防止库存积压、滞销情形。为提高经销商销售计划准确性，减少经销商因自

身市场判断不准造成产品库存积压，公司在与经销商的销售合同中明确“超期车管理考核方案”，对于经销商库存积压时间较长的主销机型收取资金占用费，鼓励经销商在考核期内促成销售，减少库存积压。

资金占用费收取标准如下：

产品类别	存放时间	资金占用费标准
收割机	150 天＜库存时间≤210 天	按照当月结算价的 0.5%考核
	210 天＜库存时间	按照当月结算价的 1%考核
拖拉机/履带旋耕机	200 天＜库存时间≤300 天	按照当月结算价的 0.5%考核
	300 天＜库存时间	按照当月结算价的 1%考核

6、允许产品在经销商网点之间调拨。

对于各经销商网点出现积压，长时间未销售的产品，经销商可联系销售人员，进行货源调剂调拨，将货源调拨给销售情况较好的区域经销商，加快公司产品市场库存的消化。产品调拨政策具有灵活性，更加人性化，解决了部分经销商销售计划不准确面临的产品积压问题，提高了公司产品销量。

7、加强对经销商库存的盘点。

公司销售人员不定期对经销商网点的库存进行盘点，查看公司存货的存在状态，核实存货结存数量与公司寄存数量是否一致，保证公司账面库存账实相符。

十、与经销商之间关于退换货和索赔的相关约定，报告期内退换货、索赔的具体情况，包括涉及的客户、产品、金额、单价、数量、原因、发出及退换时间等，具体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一）与经销商之间关于退换货和索赔的相关约定

公司与经销商之间未就退换货和索赔事宜在销售合同中作出相关约定，但在《沃得农机销售商补贴操作承诺书》中关于上述事项作出了具体约定：1、严格按照国家规定承担维修、更换、退货等责任，高度重视农机购置补贴产品的售后服务工作，切实履行“三包”服务的有关要求，保证零配件的供应；2、经销商违反承诺书中任一条承诺，公司有权取消经销商的产品销售权。经销商给沃得农机造成损失的（包含但不限于补贴资金损失、市场销售份额损失），经销商及其法定

代表人全额补齐损失，并支付公司 100 万元损失赔偿金，涉及司法程序的，沃得农机将追究承诺人的法律责任。

公司农业机械产品内销销售模式为非买断式经销模式，整机及随同整机出售的配件为终端客户提货签字确认时确认收入。报告期内，与经销商之间的退换货一般都由终端用户发起，相关质量的索赔也是终端用户在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向公司发起索赔事宜。当发往经销商的产品销售困难时，各网点业务员会帮助该经销商在其他经销商不同网点进行调拨相关产品，减少产品在经销商网点积压的情况。报告期内，不存在由经销商直接向公司退换货或者索赔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退换货、索赔的具体情况，包括涉及的客户、产品、金额、单价、数量、原因、发出及退换时间等，具体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报告期各期的退（换）货情况

公司销售合同中未约定退货条款，但在销售商补贴操作承诺书中承诺严格按照国家规定承担维修、更换、退货等责任。公司高度重视农机购置补贴产品的售后服务工作，切实履行“三包”服务的有关要求，保证零配件的供应。用户有合理理由在质保期内退换货的，经公司售后服务人员核查属实后，公司进行退换货，没有其他的特殊退换货约束条件。

报告期内，公司退换货数量共计 268 台，销售金额 2,700.87 万元，报告期各期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退换货金额	1,217.85	1,105.10	377.92
营业收入金额	697,679.63	462,565.62	413,536.98
占比	0.17%	0.24%	0.09%

报告期内，客户退换货占当年度营业收入比例很低，退（换）货的主要原因系：（1）三包期间出现质量问题，维修后无法达到正常使用状态或者用户对维修后仍不满意导致退换货；（2）用户购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农机达不到用户理想作业功能，导致退（换）货。具体公司退（换）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

退换货时间	客户名称	退换货原因	产品名称	退换货金额	退换货数量
2018 年度	安庆市联友农业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拖拉机	9.35	1
2018 年度	安乡县欣荣农机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收割机	10.05	1
2018 年度	大洼县政华农机汽车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25.49	3
2018 年度	东营市汇达农机有限责任公司	三包退机	收割机	10.48	1
2018 年度	阜阳市江南农机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收割机	9.84	1
2018 年度	湖北信德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收割机	10.18	1
2018 年度	华容县兴华农机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收割机	8.42	1
2018 年度	济宁市兖州区润农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收割机	8.61	1
2018 年度	江西粮创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收割机	8.50	1
2018 年度	荆州市君龙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收割机	9.37	1
2018 年度	垦利文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收割机	10.40	1
2018 年度	连云港协胜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收割机	7.61	1
2018 年度	蒙城县宏强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其他机型	7.27	1
2018 年度	蒙城县宏强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拖拉机	12.84	1
2018 年度	南县得龙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其他机型	3.60	1
2018 年度	南县得龙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18.02	2
2018 年度	南县得龙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收割机	27.70	3
2018 年度	南县腾达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19.28	2
2018 年度	如皋市求精农机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28.36	3
2018 年度	舒兰市云刚农机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收割机	9.13	1
2018 年度	无为县蜀山新建农机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24.55	3
2018 年度	咸阳元骋汽贸有限责任公司	三包退机	收割机	9.88	1
2018 年度	响水县时风农机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27.88	3
2018 年度	宿迁市瑞丰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拖拉机	9.86	1
2018 年度	盱眙三农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9.20	1
2018 年度	盱眙三农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拖拉机	10.10	1
2018 年度	宜城市农达农机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拖拉机	5.87	2
2018 年度	盘台县亿丰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收割机	9.22	1
2018 年度	长春盛隆农机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收割机	8.35	1
2018 年度	诸城市汇丰农机装备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收割机	8.51	1
2019 年度	安徽省阜南县金品农机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其他机型	8.91	1
2019 年度	宝清县鑫丰农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48.17	3

退换货时间	客户名称	退换货原因	产品名称	退换货金额	退换货数量
2019 年度	滨海顺丰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88.12	10
2019 年度	滨海顺丰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其他机型	0.37	1
2019 年度	博野县高山农机经销处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拖拉机	17.64	1
2019 年度	常德市隆发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收割机	9.50	1
2019 年度	当阳市盛兴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收割机	8.97	1
2019 年度	东海县丰宇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18.74	2
2019 年度	东营市汇达农机有限责任公司	三包退机	收割机	10.60	1
2019 年度	东至华鑫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其他机型	5.80	1
2019 年度	丰县硕鑫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8.85	1
2019 年度	抚州市东乡区达恒鼎丰贸易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7.64	1
2019 年度	公安县老地方农机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收割机	8.75	1
2019 年度	广西沃锝农机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4.55	1
2019 年度	广西沃锝农机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拖拉机	20.29	1
2019 年度	广西沃锝农机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收割机	4.55	1
2019 年度	哈尔滨市登陆者农机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20.60	2
2019 年度	哈尔滨樱田农业机械经销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拖拉机	26.78	1
2019 年度	汉川市聚沃农机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收割机	11.16	1
2019 年度	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拖拉机	10.67	1
2019 年度	洪泽丰收农机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9.74	1
2019 年度	湖北京山生隆农机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9.28	1
2019 年度	霍邱县宏发农机有限责任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8.39	1
2019 年度	吉林省宏旺农机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收割机	8.62	1
2019 年度	江都区凡川传生农机配件经营部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26.97	1
2019 年度	江陵县盛达农机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拖拉机	9.70	1
2019 年度	江西粮创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7.85	1
2019 年度	金溪县金龙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9.02	1
2019 年度	兰西县耕耘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拖拉机	26.75	1
2019 年度	溧阳苏欣农机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拖拉机	9.70	1
2019 年度	连云港庆瑞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9.99	1
2019 年度	蒙城县沃鑫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其他机型	9.36	1
2019 年度	蒙城县沃鑫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	收割机	8.88	3

退换货时间	客户名称	退换货原因	产品名称	退换货金额	退换货数量
		用户预期			
2019 年度	汨罗市瑞迪农机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其他机型	13.91	1
2019 年度	汨罗市瑞迪农机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44.55	5
2019 年度	明水县天牧农丰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其他机型	8.99	1
2019 年度	牡丹江壹华联农机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其他机型	15.77	1
2019 年度	木兰县宏达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拖拉机	27.16	1
2019 年度	沛县达康农机装备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105.27	5
2019 年度	沛县达康农机装备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收割机	36.37	4
2019 年度	平顶山市东方红农机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收割机	8.45	1
2019 年度	濮阳市恒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5.67	1
2019 年度	齐齐哈尔市文达农机经销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其他机型	26.97	3
2019 年度	庆安县东方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其他机型	20.09	3
2019 年度	如皋市求精农机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17.09	2
2019 年度	如皋市求精农机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收割机	9.42	1
2019 年度	山东梁山圣达实业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10.79	1
2019 年度	商丘市荣恒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拖拉机	13.60	1
2019 年度	沭阳金田农机销售部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8.94	1
2019 年度	泗洪县大路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9.28	1
2019 年度	泰和县振兴农机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收割机	9.22	1
2019 年度	涡阳县皖北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9.04	1
2019 年度	武威市金东方农机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9.01	1
2019 年度	武夷山市生福农机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8.40	1
2019 年度	息县心平农机有限责任公司	三包退机	收割机	9.32	1
2019 年度	咸宁市咸安区贝成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收割机	17.37	2
2019 年度	响水长丰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40.01	4
2019 年度	新沂市立农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9.30	1
2019 年度	修水县红发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其他机型	9.58	2
2019 年度	宿迁市瑞丰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18.11	2
2019 年度	徐州汇欣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9.11	1
2019 年度	盐城市远伟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16.36	2

退换货时间	客户名称	退换货原因	产品名称	退换货金额	退换货数量
2019 年度	颍上县瑞丰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收割机	8.80	1
2019 年度	长丰丰民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收割机	10.34	1
2019 年度	肇源县金瑞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拖拉机	27.06	1
2019 年度	驻马店市沃乐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16.84	2
2020 年度	包头市众鑫农牧业机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三包退机	收割机	8.18	3
2020 年度	常德市金诺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9.86	1
2020 年度	大安市祥瑞达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11.01	1
2020 年度	大通县常通农机制造销售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48.44	6
2020 年度	大冶隆和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其他机型	2.57	1
2020 年度	敦化市沃得农机经销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其他机型	6.21	1
2020 年度	肥西县圆梦农机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收割机	10.34	1
2020 年度	抚远市双利农机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10.37	1
2020 年度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大固本镇通达农机销售处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拖拉机	30.44	2
2020 年度	阜阳市江南农机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11.01	1
2020 年度	公安县老地方农机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其他机型	0.35	1
2020 年度	广西沃锝农机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其他机型	4.54	1
2020 年度	哈尔滨市豪杰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拖拉机	21.38	1
2020 年度	哈尔滨樱田农业机械经销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拖拉机	54.50	2
2020 年度	汉寿县洪福农机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24.77	3
2020 年度	河北省衡水农业机械总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10.64	1
2020 年度	菏泽市仁达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11.01	1
2020 年度	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其他机型	3.62	2
2020 年度	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210.37	13
2020 年度	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沃得农机经销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16.06	1
2020 年度	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迎东农机经销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114.31	7
2020 年度	衡阳县福民农机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三包退机	收割机	6.42	1
2020 年度	湖北高铭三维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其他机型	2.30	1
2020 年度	湖北兴茂农业机械有限公司松滋分公司	三包退机	其他机型	0.35	1
2020 年度	桦川县久远农机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其他机型	4.58	1
2020 年度	霍邱县得力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其他机型	2.30	1
2020 年度	济阳阳光农机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	收割机	11.01	1

退换货时间	客户名称	退换货原因	产品名称	退换货金额	退换货数量
		用户预期			
2020 年度	荆州市农肯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30.00	3
2020 年度	兰西县耕耘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其他机型	4.77	1
2020 年度	连云港才华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18.35	2
2020 年度	连云港庆瑞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收割机	9.36	1
2020 年度	连云港市赣榆金利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收割机	9.79	1
2020 年度	连云港市赣榆金利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拖拉机	8.07	1
2020 年度	临沂雏良农机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其他机型	3.19	1
2020 年度	临邑九方泰和商贸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10.64	1
2020 年度	麻城市盈丰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其他机型	7.60	2
2020 年度	汨罗市瑞迪农机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其他机型	5.20	1
2020 年度	木兰县宏达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拖拉机	27.60	1
2020 年度	南昌华裕农机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其他机型	8.11	2
2020 年度	南昌华裕农机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收割机	9.36	1
2020 年度	沛县达康农机装备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9.17	1
2020 年度	平舆县豫丰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22.02	2
2020 年度	濮阳市益农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拖拉机	23.39	1
2020 年度	山西拓百利农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收割机	5.50	1
2020 年度	上高县晟沃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其他机型	4.76	1
2020 年度	石首市方友源农机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收割机	9.16	1
2020 年度	泗县华威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10.96	1
2020 年度	泗阳汇丰农机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收割机	9.63	1
2020 年度	濉溪县凌发农机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其他机型	4.90	1
2020 年度	濉溪县凌发农机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收割机	16.98	1
2020 年度	绥化秋莱农业机械经销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44.04	4
2020 年度	绥化秋莱农业机械经销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拖拉机	26.22	1
2020 年度	绥化市兴旺农业机械经销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收割机	5.50	1
2020 年度	唐河县拓宽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44.04	4
2020 年度	天门市沃得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其他机型	5.04	1
2020 年度	五常市博裕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其他机型	8.09	2
2020 年度	湘潭新云农机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其他机型	1.53	3
2020 年度	湘潭新云农机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拖拉机	1.65	1
2020 年度	项城市裕民农机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11.01	1

退换货时间	客户名称	退换货原因	产品名称	退换货金额	退换货数量
2020 年度	宿迁市瑞丰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收割机	9.45	1
2020 年度	徐州苏鹏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19.27	2
2020 年度	徐州苏鹏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收割机	7.52	1
2020 年度	宣城市国祥农机有限责任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其他机型	4.08	1
2020 年度	盐城市大丰区润瑞农机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拖拉机	13.76	1
2020 年度	伊犁科力普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9.91	1
2020 年度	依兰县盛通农机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拖拉机	27.23	1
2020 年度	鹰潭市天亿农机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其他机型	0.50	1
2020 年度	鹰潭市天亿农机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收割机	9.99	1
2020 年度	永城市锦德农机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31.43	3
2020 年度	永州市金汇莱机电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其他机型	5.58	1
2020 年度	重庆市新苗农机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收割机	5.92	1
2020 年度	周口市惠农农机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10.64	1
合计		-	-	2,700.87	268

2、会计处理方式及其合规性

报告期内，退换货金额占当年收入金额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退换货金额	1,217.85	1,105.10	377.92
营业收入金额	697,679.63	462,565.62	413,536.98
占比	0.17%	0.24%	0.09%

报告期内，客户退换货占当年度营业收入比例较小。公司对换货的会计处理方式为：①发生退货时冲减当期销售收入，并转回已结转的成本；②重新发出货物时，待终端客户提货签字确认后，经销商在销售系统中登录销售信息，公司根据销售信息确认收入，同时结转相应成本。

销售退回，是指企业售出的商品由于质量、品种不符合客户要求等原因而发生的退货，既包括本年度销售后的商品在年度结束前退回，也包括以前年度销售后的商品在本年度退回。《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九条规定："企业已经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销售退回的，应当在发生时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收入"。

综上所述，公司退换货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发生销售退回的账务处理规定。

十一、区分具体产品类别，补充披露向报告期各期各类产品前十大经销商的销售金额及占比、销售单价、毛利率，对于部分销售单价或毛利率与当期同类产品平均值差异较大的经销商，分析并补充披露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收割机

报告期内，公司收割机总体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台，万元，万元/台

年度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平均销售单价	销售毛利率
2020 年度	48,222.00	471,175.46	9.77	34.30%
2019 年度	34,043.00	318,971.04	9.37	31.22%
2018 年度	34,496.00	303,908.03	8.81	29.40%

报告期内，公司收割机分机型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

机型	产品特点	销售额占比	平均销售单价	平均销售毛利率
锐龙系列	公司主要的收割机产品，作业效率高，适用性强	88.84%	9.29	32.73%
巨龙系列	作业效率最高的机型，适合大型农场收割作业；	4.98%	12.43	30.72%
半喂入系列	功耗小、燃油经济性好；收获品质高，可实现整草回收，便于秸秆综合利用	2.02%	10.05	32.23%
轮式收割机	包括小麦收割机、玉米收割机和甘蔗收割机	1.55%	10.74	8.90%
飞龙系列	大割幅、大喂入量设计，适合大块田收割	1.40%	8.19	29.55%
旋龙系列	喂入量最小的机型，机身小巧灵活、整机重量轻，适合丘陵、山区小田块收割作业	0.43%	5.54	16.78%

注：平均销售单价和平均销售毛利率为2018-2020年度同种机型产品平均值；轮式收割机销售毛利率较低主要是因为作为公司近年来新开发产品，机型改动较大，产品刚上市，农户了解较少，为拓展销售市场，实施优惠销售价格策略造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割机产品中，不同机型产品作业特点、使用功能不同，相应平均销售单价和平均销售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公司销售各经销商收割机产品中，各机型产品销售比重不同，存在经销商销售单价或毛利率与当期同类产品平均值差异较大的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2018年度收割机前十大经销商的销售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台，万元

经销商名称	销售单价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销售毛利率	平均销售单价	平均销售毛利率	与平均销售单价差异率	与平均毛利率差异
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9.72	7,026.97	2.31%	27.37%	8.81	29.40%	10.33%	-2.03%
虎林市同方农机经销有限公司	11.73	5,597.03	1.84%	31.17%	8.81	29.40%	33.14%	1.77%
齐齐哈尔市文达农机经销有限公司	9.40	4,700.91	1.55%	31.20%	8.81	29.40%	6.70%	1.80%
灌南庆瑞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8.86	3,781.54	1.24%	33.91%	8.81	29.40%	0.57%	4.51%
宝清县鑫丰农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0.38	3,747.17	1.23%	19.88%	8.81	29.40%	17.82%	-9.52%
沛县达康农机装备有限公司	9.34	3,746.82	1.23%	33.33%	8.81	29.40%	6.02%	3.93%
连云港宏德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9.06	3,732.79	1.23%	32.62%	8.81	29.40%	2.84%	3.22%
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迎东农机经销有限公司	10.25	3,300.92	1.09%	12.96%	8.81	29.40%	16.35%	-16.44%
沭阳金田农	8.71	3,058.09	1.01%	31.56%	8.81	29.40%	-1.14%	2.16%

经销商名称	销售单价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销售毛利率	平均销售单价	平均销售毛利率	与平均销售单价差异率	与平均毛利率差异
机销售部								
庆安县东方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9.38	2,644.88	0.87%	27.40%	8.81	29.40%	6.47%	-2.00%
合计	-	41,337.12	13.60%	-	-	-	-	-

注：报告期内，已按同控合并口径统计前十大经销商销售情况。

2018 年度收割机分机型总体销售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台，万元

机型	销售单价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销售毛利率	平均销售单价	平均销售毛利率	与平均销售单价差异率	与平均毛利率差异
锐龙	8.82	276,520.74	90.99%	29.85%	8.81	29.40%	0.11%	0.45%
巨龙	11.19	13,973.67	4.60%	23.79%	8.81	29.40%	27.01%	-5.61%
半喂入	8.92	5,907.28	1.94%	24.99%	8.81	29.40%	1.25%	-4.41%
捷龙	6.32	3,082.00	1.01%	36.68%	8.81	29.40%	-28.26%	7.28%
飞龙	7.27	2,412.78	0.79%	27.16%	8.81	29.40%	-17.48%	-2.24%
合计	-	301,896.46	99.34%	-	-	-	-	-

销售单价或毛利率与当期同类产品平均值差异较大的经销商及差异较大原因具体情况如下：

（1）2018 年度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虎林市同方农机经销有限公司、宝清县鑫丰农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迎东农机经销有限公司收割机平均销售单价较高，主要系 2018 年度公司销售给 4 家经销商巨龙和锐龙旗舰版系列产品较多、巨龙和锐龙旗舰版系列产品销售单价较高造成。2018 年度公司巨龙系列产品平均销售单价为 11.19 万元，较 2018 年收割机平均销售单价高 27.01%；2018 年度公司锐龙旗舰版系列产品平均销售单价为 10.11 万元，较 2018 年收割机平均销售单价高 14.76%。

2018 年公司向上述四家公司销售巨龙和锐龙旗舰版系列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万元

经销商名称	机型	销售单价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注]	平均销售单价	与平均销售单价差异率[注]
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沃得农业机械	巨龙	10.47	1,674.94	23.84%	8.81	18.84%
	锐龙旗舰版	10.41	2,384.94	33.94%	8.81	18.16%

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	4,059.88	57.78%	-	-
虎林市同方农机经销有限公司	巨龙	13.25	3,525.26	62.98%	8.81	50.40%
	锐龙旗舰版	10.28	1,233.45	22.04%	8.81	16.69%
	合计	-	4,758.71	85.02%	-	-
宝清县鑫丰农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巨龙	10.68	896.99	23.94%	8.81	21.23%
	锐龙旗舰版	10.79	2,124.91	56.71%	8.81	22.47%
	合计	-	3,021.90	80.65%	-	-
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迎东农机经销有限公司	巨龙	10.47	2,553.70	77.36%	8.81	18.84%
	锐龙旗舰版	10.19	550.41	16.67%	8.81	15.66%
	合计	-	3,104.11	94.03%	-	-
合计	-	-	14,944.60	-	-	-

注：销售占比为2018年度公司销售经销商巨龙和锐龙旗舰版系列产品销售金额分别占2018年度公司销售该经销商收割机产品总收入比例；与平均销售单价差异率为经销商2018年度巨龙和锐龙旗舰版系列产品平均销售单价与公司2018年度销售收割机产品平均销售单价的差异率。

由上表可知，除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外，公司销售上述经销商巨龙和锐龙旗舰版系列产品收入占2018年度销售该经销商收割机产品总收入的比例均在80%以上；销售各经销商2018年度巨龙和锐龙旗舰版系列产品平均销售单价与公司2018年度销售收割机产品平均销售单价的差异率一般都在20%左右。2018年销售虎林市同方农机经销有限公司巨龙产品价格较高主要系相关产品增加了割晒台装置造成。

综上所述，销售四家经销商收割机产品中，由于销售规模占比较高的产品类型销售价格较高，导致2018年收割机平均销售单价与当期同类产品平均值相比差异较大。

（2）巨龙和锐龙旗舰版系列产品销售单价较高，销售毛利率相对较低，宝清县鑫丰农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和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迎东农机经销有限公司销售两种系列产品占比较高，导致两家经销商2018年度销售收割机平均销售单价差异率分别为17.82%、16.35%，而平均毛利率差异分别为-9.52%、-16.44%。

2、2019年度收割机前十大经销商的销售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台，万元

经销商名称	销售单价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销售毛利率	平均销售单价	平均销售毛利率	与平均销售单价差异率	与平均毛利率差异
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2.24	12,915.02	4.05%	34.72%	9.37	31.22%	30.63%	3.50%
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迎东农机经销有限公司	12.12	7,429.34	2.33%	25.62%	9.37	31.22%	29.35%	-5.60%
灌南庆瑞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9.33	7,134.48	2.24%	33.62%	9.37	31.22%	-0.43%	2.40%
连云港宏德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9.20	6,790.31	2.13%	35.55%	9.37	31.22%	-1.81%	4.33%
五常市博裕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12.14	4,844.04	1.52%	33.95%	9.37	31.22%	29.56%	2.73%
宝清县鑫丰农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0.78	4,388.40	1.38%	23.12%	9.37	31.22%	15.05%	-8.10%
沭阳金田农机销售部	9.17	4,181.77	1.31%	36.50%	9.37	31.22%	-2.13%	5.28%
沛县达康农机装备有限公司	8.29	3,232.17	1.01%	26.12%	9.37	31.22%	-11.53%	-5.10%
尚志市天丰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11.97	2,753.32	0.86%	31.89%	9.37	31.22%	27.75%	0.67%
霍邱县全升农业机械商贸有限公司	8.97	2,727.70	0.86%	34.91%	9.37	31.22%	-4.27%	3.69%
合计	-	56,396.55	17.69%	-	-	-	-	-

2019 年度收割机分机型总体销售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台，万元

机型	销售单价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销售毛利率	平均销售单价	平均销售毛利率	与平均销售单价差异率	与平均毛利率差异
锐龙	9.24	276,726.36	86.76%	31.44%	9.37	31.22%	-1.39%	0.22%
巨龙	13.25	18,081.08	5.67%	31.09%	9.37	31.22%	41.41%	-0.13%
半喂入	11.17	10,053.05	3.15%	31.58%	9.37	31.22%	19.21%	0.36%
飞龙	8.27	6,594.02	2.07%	30.76%	9.37	31.22%	-11.74%	-0.46%
锐龙轮式机	10.54	3,478.92	1.09%	28.38%	9.37	31.22%	12.49%	-2.84%
合计	-	314,933.43	98.73%	-	-	-	-	-

销售单价或毛利率与当期同类产品平均值差异较大的经销商及差异较大原因具体情况如下：

（1）2019 年度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迎东农机经销有限公司、五常市博裕农机销售有限公司、宝清县鑫丰农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收割机平均销售单价较高，主要系 2019 年度公司销售给四家公司巨龙和锐龙旗舰版系列产品占比较高、巨龙和锐龙旗舰版系列产品销售单价较高所致。2019 年度公司巨龙系列产品平均销售单价为 13.25 元，较 2019 年收割机平均销售单价高 41.41%；2019 年度公司锐龙旗舰版系列产品平均销售单价为 10.48 万元，较 2019 年收割机平均销售单价高 11.85%；除此之外，2019 年销售五常市博裕农机销售有限公司半喂入式收割机为半喂入打捆一体机，平均销售单价 15.24 万元，较 2019 年收割机平均销售单价高 62.65%。

2019 年公司向上述四家公司销售巨龙和锐龙旗舰版系列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万元

经销商名称	机型	销售单价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注]	平均销售单价	与平均销售单价差异率[注]
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巨龙	15.99	6,300.97	48.79%	9.37	70.65%
	锐龙旗舰版	10.69	3,593.03	27.82%	9.37	14.09%
	合计	-	9,894.00	76.61%	9.37	-
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迎东农机经销有限公司	巨龙	12.69	5,163.22	69.50%	9.37	35.43%
	锐龙旗舰版	10.86	1,726.14	23.23%	9.37	15.90%
	合计	-	6,889.36	92.73%	9.37	-
五常市博裕农机销售有限公	巨龙	15.57	31.14	0.64%	9.37	66.17%
	锐龙旗舰	10.52	1,736.38	35.85%	9.37	12.27%

经销商名称	机型	销售单价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注]	平均销售单价	与平均销售单价差异率[注]
司	版					
	半喂入	15.24	2,362.67	48.77%	9.37	62.65%
	合计	-	4,130.19	85.26%	9.37	-
宝清县鑫丰农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巨龙	11.95	2,198.45	50.10%	9.37	27.53%
	锐龙旗舰版	10.10	1,373.41	31.30%	9.37	7.79%
	合计	-	3,571.86	81.39%	9.37	-
合计	-	-	24,485.41	-	-	-

注：销售占比为2019年度公司销售四家经销商巨龙、锐龙旗舰版和半喂入式系列产品销售金额分别占2019年度公司销售该经销商收割机产品总收入的比例。与平均销售单价差异率为各经销商2019年度巨龙、锐龙旗舰版和半喂入式系列产品平均销售单价与公司2019年度销售收割机产品平均销售单价的差异率。2019年巨龙产品价格较高主要系相关产品增加了割晒台装置造成。2019年销售五常市博裕农机销售有限公司半喂入式收割机销售单价较高主要系增加了打捆机装置。

由上表可知，公司销售各经销商巨龙和锐龙旗舰版系列产品收入占2019年度销售各经销商收割机产品总收入比例均在75%以上，公司销售各经销商2019年度锐龙旗舰版系列产品平均销售单价与公司2019年度销售收割机产品平均销售单价的差异率在13%左右。巨龙产品和半喂入式产品因为设备装置的改进，销售单价增长幅度较大，导致与公司2019年度销售收割机产品平均销售单价的差异率较大。

综上所述，公司销售四家经销商收割机产品中，销售规模占比较高的产品类型销售价格较高，造成2019年收割机平均销售单价与当期同类产品平均值相比差异较大。

（2）2019年销售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迎东农机经销有限公司、宝清县鑫丰农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收割机产品销售单价与平均销售单价差异率分别为29.35%、15.05%，而毛利率差异分别为-5.60%、-8.10%，主要是因为销售两家经销商锐龙旗舰版产品占比较高、该机型产品销售单价较高、销售毛利率较低造成。

（3）2019年销售尚志市天丰农机销售有限公司平均销售单价11.97万元，与平均销售单价差异率为27.75%，主要是因为销售公司产品中，其中一部分产品为半喂入式打捆一体机产品，销售单价相对较高；2019年销售沛县达康农机装备有限公司锐龙产品配置较低，导致销售单价和毛利率均较低。

3、2020年度收割机前十大经销商的销售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台，万元

经销商名称	销售单价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销售毛利率	平均销售单价	平均毛利率	与平均销售单价差异率	与平均毛利率差异
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0.98	25,979.54	5.51%	31.98%	9.77	34.30%	12.38%	-2.32%
汝南县建国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9.60	13,673.72	2.90%	38.10%	9.77	34.30%	-1.74%	3.80%
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迎东农机经销有限公司	11.12	9,698.76	2.06%	30.61%	9.77	34.30%	13.82%	-3.69%
连云港协胜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9.59	9,230.29	1.96%	35.17%	9.77	34.30%	-1.84%	0.87%
连云港庆瑞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9.63	8,713.66	1.85%	33.50%	9.77	34.30%	-1.43%	-0.80%
沭阳金田农机销售部	9.37	6,298.07	1.34%	34.16%	9.77	34.30%	-4.09%	-0.14%
宝清县鑫丰农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0.64	6,236.51	1.32%	30.15%	9.77	34.30%	8.90%	-4.15%
齐齐哈尔市文达农机经销有限公司	10.47	5,988.73	1.27%	32.67%	9.77	34.30%	7.16%	-1.63%
怀远县汇丰农机有限公司	9.74	5,491.28	1.17%	34.39%	9.77	34.30%	-0.31%	0.09%
沛县达康农机装备有限公司	9.48	4,671.34	0.99%	32.49%	9.77	34.30%	-2.97%	-1.81%
合计	-	95,981.89	20.37%	-	-	-	-	-

销售单价或毛利率与当期同类产品平均值差异较大的经销商及差异较大原因具体情况如下：

（1）2020 年发行人销售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和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迎东农机经销有限公司两家公司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10.98 万元和 11.12 万元，与平均销售单价差异率分别为 12.38%和 13.82%，两家经销商平均销售单价较高，主要系销售的收割机产品中巨龙系列产品占比较高，且巨龙系列产品销售单价较高造成。

（2）2020 年发行人销售汝南县建国农业机械有限公司销售毛利率 38.10%，与平均销售毛利率差异为 3.80%，平均销售毛利率较高主要系销售的收割机中主要为锐龙跨区版产品，且锐龙跨区版产品销售毛利率较高造成；2020 年销售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迎东农机经销有限公司和宝清县鑫丰农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两家公司产品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30.61%和 30.15%，与平均销售毛利率差异率分别为-3.69%和-4.15%，两家经销商平均销售毛利率较低主要系销售的收割机产品中锐龙旗舰版系列产品占比较高，且锐龙旗舰版系列产品销售毛利率较低造成。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收割机前十大经销商中，存在部分销售单价或毛利率与当期同类产品平均值差异较大的经销商，主要系不同机型产品销售单价和销售毛利率不同、销售规模占比等因素的差异造成的，具有合理性。

（二）拖拉机

报告期内，公司拖拉机总体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台，万元，万元/台

年度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平均销售单价	销售毛利率
2020 年度	21,648	126,602.14	5.85	13.20%
2019 年度	10,166	69,895.33	6.88	13.98%
2018 年度	10,304	59,089.23	5.73	8.73%

报告期内，公司拖拉机分机型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

机型	主要马力段	产品特点	销售额占比	平均销售单价	平均销售毛利率
中小马力拖拉机	40-70 马力	操作便捷：转弯半径小，灵活方便；后轮轮距无级可调，满足不同农艺需求	42.94%	4.52	6.82%
中小马力	80-90 马力	档位选择多，满足不同作业需求；	19.76%	6.60	15.77%

拖拉机		轴距短，转弯灵活，小田块适应性强；采用全密封水田前桥，水田适应性强			
大马力拖拉机	100马力及以上	速度选择多，适应性强；满足挂接复合农机具需求	31.27%	11.19	19.06%

注：平均销售单价和平均销售毛利率为2018-2020年度同种机型产品平均值。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拖拉机产品中，不同机型产品作业特点、使用功能不同，相应平均销售单价和平均销售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公司销售各经销商拖拉机产品中，各机型产品销售比重不同，存在经销商销售单价或毛利率与当期同类产品平均值差异较大的情况。

1、2018年度拖拉机前十大经销商的销售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台，万元

经销商名称	销售单价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销售毛利率	平均销售单价	销售毛利率	与平均销售单价差异率	与平均毛利率差异
长春盛隆农机有限公司	3.77	1,181.42	2.00%	1.80%	5.73	8.73%	-34.21%	-6.93%
定边县皇鸿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4.05	931.29	1.58%	4.31%	5.73	8.73%	-29.32%	-4.42%
铅山县世平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5.75	856.40	1.45%	11.48%	5.73	8.73%	0.35%	2.75%
讷河市洪江农机有限责任公司	7.33	747.44	1.26%	12.26%	5.73	8.73%	27.92%	3.53%
赤峰市三农农机有限公司	3.67	723.37	1.22%	2.31%	5.73	8.73%	-35.95%	-6.42%
绵阳市三农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5.58	669.92	1.13%	3.57%	5.73	8.73%	-2.62%	-5.16%
广西沃田农机有限公司	6.45	669.98	1.13%	9.49%	5.73	8.73%	12.57%	0.76%
襄阳市弘乾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4.86	646.02	1.09%	8.63 %	5.73	8.73%	-15.18%	-1.15%
梅河口市农禾农机有限	3.85	642.73	1.09%	3.80%	5.73	8.73%	-32.81%	-4.93%

经销商名称	销售单价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销售毛利率	平均销售单价	销售毛利率	与平均销售单价差异率	与平均毛利率差异
公司								
老河口市惠友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5.43	618.94	1.05%	4.10%	5.73	8.73%	-5.24%	-4.63%
合计	-	7,687.51	13.00%	-	-	-	-	-

公司 2018 年度主要销售 40-70、80-90 马力段产品，其中 40-70 马力段产品平均销售价格为 4.52 万元，80-90 马力段产品平均销售价格为 6.60 万元。

（1）2018 年度，拖拉机产品前十大经销商中，长春盛隆农机有限公司、定边县皇鸿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赤峰市三农农机有限公司、梅河口市农禾农机有限公司拖拉机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和毛利率均较低，主要系上述经销商销售 40-70 马力段产品占比较高造成，上述经销商 2018 年度 40-70 马力段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98.72%、89.45%、95.37%、96.92%；

（2）2018 年度，拖拉机产品前十大经销商中，讷河市洪江农机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沃田农机有限公司拖拉机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和毛利率均较高，主要系上述经销商销售 80 马力及以上产品占比较高造成，上述经销商 2018 年度 80 马力及以上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50.11%、51.28%。

2、2019 年度拖拉机前十大经销商的销售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台，万元

经销商名称	销售单价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销售毛利率	平均销售单价	平均销售毛利率	与平均销售单价差异率	与平均毛利率差异
绥化民维恒兴农业机械经销有限公司	28.92	3,933.75	5.63%	48.95%	6.88	13.98%	320.35%	34.97%
榆树市华胜农机有限公司	4.31	1,455.59	2.08%	0.73%	6.88	13.98%	-37.35%	-13.25%
定边县皇鸿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4.87	1,353.72	1.94%	2.39%	6.88	13.98%	-29.22%	-11.59%

经销商名称	销售单价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销售毛利率	平均销售单价	平均销售毛利率	与平均销售单价差异率	与平均毛利率差异
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9.57	1,244.64	1.78%	13.09%	6.88	13.98%	39.10%	-0.89%
讷河市洪澳农业装备销售有限公司	26.67	1,013.44	1.45%	44.06%	6.88	13.98%	287.65%	30.08%
铅山县世平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6.12	893.51	1.28%	12.75%	6.88	13.98%	-11.05%	-1.23%
广西沃锝农机有限公司	5.71	787.46	1.13%	8.87%	6.88	13.98%	-17.01%	-5.11%
绵阳市三农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5.40	718.30	1.03%	9.77%	6.88	13.98%	-21.51%	-4.21%
吉林市军星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7.78	700.20	1.00%	19.49%	6.88	13.98%	13.08%	5.51%
牡丹江壹华联农机有限公司	19.76	691.67	0.99%	37.88%	6.88	13.98%	187.21%	23.90%
合计	-	12,792.28	18.31%	-	-	-	-	-

与 2018 年度相比，公司 2019 年度 90-220 马力段销量占比有所上升，销量占比提高 2.04%，增加销量主要集中在 200 马力及以上机型。2019 年度公司销售 200 马力及以上拖拉机产品 495 台，平均销售价格为 25.80 万元。

（1）2019 年度，拖拉机产品前十大经销商中，绥化民维恒兴农业机械经销有限公司、讷河市洪澳农业装备销售有限公司、牡丹江壹华联农机有限公司拖拉机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和毛利率均较高，主要系上述经销商销售 200 马力及以上产品占比较高造成，上述经销商 2019 年度 200 马力及以上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99.66% 、97.12%、84.73%；

（2）2019 年度，拖拉机产品前十大经销商中，榆树市华胜农机有限公司、定边县皇鸿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沃锝农机有限公司、绵阳市三农农业装备有

限公司拖拉机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和毛利率均较低，主要系上述经销商销售 40-70 马力段产品占比较高造成，上述经销商 2019 年度 40-70 马力段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89.07% 、76.90%、52.61% 、91.57%；

（3）2019 年度，拖拉机产品前十大经销商中，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拖拉机产品销售单价与平均销售单价差异率为 39.10%，而销售毛利率与平均毛利率差异为-0.89%，主要系该经销商本期销售拖拉机产品中全部为 90 马力及以上产品，销售单价较高；2019 年度，该经销商销售的拖拉机产品中，90-100 马力产品销售收入占比为 45.24%，2019 年度公司 90-100 马力产品平均销售毛利率为 12.25%，低于 2019 年度拖拉机产品总体销售毛利率 13.98%，导致该经销商 2019 年度销售毛利率相对较低。

3、2020 年度拖拉机前十大经销商的销售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台，万元

经销商名称	销售单价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销售毛利率	平均销售单价	平均销售毛利率	与平均销售单价差异率	与平均毛利率差异
榆树市华胜农机有限公司	4.10	3,658.32	2.89%	1.66%	5.85	13.20%	-29.91%	-11.54%
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0.88	2,197.31	1.74%	13.39%	5.85	13.20%	85.98%	0.19%
绵阳市三农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5.55	1,509.01	1.19%	15.65%	5.85	13.20%	-5.13%	2.45%
江西粮创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6.14	1,290.06	1.02%	18.81%	5.85	13.20%	4.96%	5.61%
南昌华裕农机有限公司	6.24	1,223.32	0.97%	18.17%	5.85	13.20%	6.67%	4.97%
乐平市恒兴农机有	6.33	1,196.05	0.94%	18.14%	5.85	13.20%	8.21%	4.94%

经销商名称	销售单价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销售毛利率	平均销售单价	平均销售毛利率	与平均销售单价差异率	与平均毛利率差异
限公司								
突泉县鑫金丰农机有限公司	4.80	1,186.66	0.94%	7.65%	5.85	13.20%	-17.95%	-5.55%
宝清县鑫丰农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0.82	1,157.52	0.91%	26.77%	5.85	13.20%	84.96%	13.57%
抚州市春来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6.19	1,102.21	0.87%	17.79%	5.85	13.20%	5.81%	4.59%
铅山县世平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6.30	1,083.31	0.86%	18.98%	5.85	13.20%	7.69%	5.78%
合计	-	15,603.76	12.33%	-	-	-	-	-

与 2019 年度相比，公司 2020 年度拖拉机产品销量大幅度增加，主要集中在 70-90 马力段。70-90 马力段拖拉机产品销量由 2019 年度的 3,592 台上升至 13,768 台，销量占比由 2019 年度的 35.33%上升至 2020 年度的 63.30%。

（1）2020 年度销售榆树市华胜农机有限公司、突泉县鑫金丰农机有限公司拖拉机产品中，其中 40-70 马力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98.85%、76.34%，公司 40-70 马力产品销售单价和毛利率相对较低，从而导致销售上述经销商拖拉机产品销售单价和毛利率总体较低；

（2）2020 年度销售江西粮创农机销售有限公司拖拉机产品中，80 马力及以上产品销售收入占比 97.18%，销售单价和销售毛利率相对较高；2020 年度销售宝清县鑫丰农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拖拉机产品中，80 马力及以上产品销售收入占比 78.10%，销售单价较高。除此以外，2020 年度销售宝清县鑫丰农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拖拉机产品中，220 马力产品销售收入占比 39.57%，销售毛利率较高；

（3）2020 年度销售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拖拉机产品中，其中 140 马力产品销售收入占比 93.28%，2020 年度公司 140 马力

产品平均销售单价较高，但平均销售毛利率为 12.50%，与拖拉机平均销售毛利率 13.20%相比较低，导致销售该经销商拖拉机产品虽然销售单价较高，但销售毛利率相对较低。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拖拉机前十大经销商中，存在部分销售单价或毛利率与当期同机型产品平均值差异较大的经销商，主要系不同机型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和毛利率不同、销售规模占比等因素的差异造成的，具有合理性。

（三）其他机型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机型总体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台，万元，万元/台

年度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平均销售单价	销售毛利率
2020 年度	12,107	74,530.13	6.16	45.03%
2019 年度	13,827	52,692.51	3.81	42.94%
2018 年度	17,684	34,326.02	1.94	22.2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机型产品中，不同类别产品销售单价和销售毛利率差异较大。由于发行人向其他机型前十大经销商销售的产品类别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存在销售单价或毛利率与当期其他机型产品平均值差异较大的情况。针对上述差异情况，按同种类别产品分析前十大经销商存在销售单价或销售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1、2018 年度其他机型前十大经销商的销售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台，万元

经销商名称	销售单价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销售毛利率	平均销售单价	平均销售毛利率	与平均销售单价差异率	与平均毛利率差异
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7.13	3,442.87	10.03%	32.72%	1.94	22.21%	267.53%	10.51%
绥化民维恒兴农业机械经销有限公司	24.3	2,405.87	7.01%	74.23%	1.94	22.21%	1152.58%	52.02%

经销商名称	销售单价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销售毛利率	平均销售单价	平均销售毛利率	与平均销售单价差异率	与平均毛利率差异
海伦市沃得农机经销有限公司	5.31	1,311.80	3.82%	30.57%	1.94	22.21%	173.71%	8.36%
阜阳市江南农机有限公司	5.14	823.04	2.40%	23.99%	1.94	22.21%	164.95%	1.78%
泗洪县大路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5.22	814.81	2.37%	36.98%	1.94	22.21%	169.07%	14.77%
沭阳金田农机销售部	6.74	700.51	2.04%	38.93%	1.94	22.21%	247.42%	16.72%
依兰县盛通农机有限公司	7.13	669.99	1.95%	65.64%	1.94	22.21%	267.53%	43.43%
黑龙江宝泉岭农垦魁生农机经销处	8.76	613.54	1.79%	17.10%	1.94	22.21%	351.55%	-5.11%
东台市聚丰农机有限公司	8.05	555.75	1.62%	40.08%	1.94	22.21%	314.95%	17.87%
荆门市兴华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0.86	565.98	1.65%	4.77%	1.94	22.21%	-55.67%	-17.44%
合计	-	11,904.16	34.68%	-	-	-	-	-

2018 年度其他机型按主要类别分类销售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台，万元，万元/台

机型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平均销售单价	销售毛利率
高速插秧机	1,621.00	12,028.99	7.42	36.18%
手扶插秧机	7,924.00	7,953.06	1.00	1.30%

（1）2018 年前十大经销商高速插秧机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

经销商名称	销售单价	销售毛利率	平均销售单价	平均销售毛利率	与平均销售单价差异率[注]	与平均毛利率差异 [注]
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7.78	36.32%	7.42	36.18%	4.85%	0.14%

泗洪县大路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10.03	41.79%	7.42	36.18%	35.18%	5.61%
沭阳金田农机销售部	8.17	40.03%	7.42	36.18%	10.11%	3.85%
黑龙江宝泉岭农垦魁生农机经销处	8.88	39.57%	7.42	36.18%	19.68%	3.39%
东台市聚丰农机有限公司	9.53	43.08%	7.42	36.18%	28.44%	6.90%
荆门市兴华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3.94	19.28%	7.42	36.18%	-46.90%	-16.90%

注：与平均销售单价差异率系销售各经销商同类别其他机型产品价格与当年度同种产品平均销售价格的差异比率；与平均毛利率差异系销售各经销商同类别其他机型产品毛利率与当年度同种产品平均毛利率的差值。

1）2018 年度发行人销售泗洪县大路农业机械有限公司、沭阳金田农机销售部、东台市聚丰农机有限公司、黑龙江宝泉岭农垦魁生农机经销处四家经销商高速插秧机平均价格和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系：一是销售产品机型全部为 8 行高速插秧机，与其他高速插秧机产品相比，销售单价和毛利率相对较高；二是华东区域高速插秧机整体定价较其他区域相比较高；三是部分高速插秧机带有施肥箱装置；

2）2018 年度发行人销售荆门市兴华农业机械有限公司高速插秧机平均价格 3.94 万元，与平均销售单价差异率-46.90%，与平均毛利率差异为-16.90%，销售单价和毛利率均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8 年对该经销商仅销售了 1 台享有特殊价格优惠政策的高速插秧机。

（2）2018 年前十大经销商手扶插秧机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

经销商名称	销售单价	销售毛利率	平均销售单价	平均销售毛利率	与平均销售单价差异率[注]	与平均毛利率差异 [注]
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44	1.45%	1.00	1.30%	44.00%	0.15%
绥化民维恒兴农业机械经销有限	0.99	1.25%	1.00	1.30%	-1.00%	-0.05%

公司						
海伦市沃得农机经销有限公司	0.94	1.30%	1.00	1.30%	-6.00%	0.00%
依兰县盛通农机有限公司	1.01	1.30%	1.00	1.30%	1.00%	0.00%
荆门市兴华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0.79	1.30%	1.00	1.30%	-21.00%	0.00%

2018 年销售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单价和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公司销售该经销商产品全部为 6 行手扶插秧机；2018 年销售荆门市兴华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单价和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公司销售该经销商产品全部为 4 行手扶插秧机。6 行手扶插秧机和 4 行手扶插秧机产品销售单价和毛利率的差异导致两家经销商销售单价和毛利率与同类产品当期平均值存在一定差异。

2、2019 年度其他机型前十大经销商的销售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台，万元

经销商名称	销售单价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销售毛利率	平均销售单价	平均销售毛利率	与平均销售单价差异率	与平均毛利率差异
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6.63	9,259.22	17.57%	41.62%	3.81	42.94%	74.02%	-1.32%
广西沃锝农机有限公司	26.37	6,611.66	12.55%	71.24%	3.81	42.94%	592.13%	28.30%
绥化民维恒兴农业机械经销有限公司	20.57	3,805.52	7.22%	84.91%	3.81	42.94%	439.90%	41.97%
尚志市天丰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7.09	1,517.37	2.88%	70.91%	3.81	42.94%	86.09%	27.97%
宝清县鑫丰农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6.22	1,262.10	2.40%	61.78%	3.81	42.94%	63.25%	18.84%
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迎	6.50	1,189.24	2.26%	39.51%	3.81	42.94%	70.60%	-3.43%

经销商名称	销售单价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销售毛利率	平均销售单价	平均销售毛利率	与平均销售单价差异率	与平均毛利率差异
东农机经销有限公司								
五常市博裕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7.94	1,143.34	2.17%	64.40%	3.81	42.94%	108.40%	21.46%
哈尔滨樱田农业机械经销有限公司	7.43	987.73	1.87%	65.23%	3.81	42.94%	95.01%	22.29%
齐齐哈尔市文达农机经销有限公司	10.20	642.79	1.22%	56.00%	3.81	42.94%	167.72%	13.06%
沭阳金田农机销售部	8.16	612.17	1.16%	38.32%	3.81	42.94%	114.23%	-4.62%
合计	-	27,031.14	51.30%	-	-	-	-	-

2019 年度其他机型按主要类别分类销售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台，万元，万元/台

机型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平均销售单价	销售毛利率
高速插秧机	2,541.00	19,668.88	7.74	37.67%
圆型打捆机	518.00	8,535.24	16.48	69.97%
方型打捆机	681.00	5,395.94	7.92	57.98%

（1）2019 年前十大经销商高速插秧机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

经销商名称	销售单价	销售毛利率	平均销售价格	平均销售毛利率	与平均销售单价差异率[注]	与平均毛利率差异 [注]
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8.20	41.90%	7.74	37.67%	5.94%	4.23%
广西沃锝农机有限公司	5.94	26.22%	7.74	37.67%	-23.26%	-11.45%
宝清县鑫丰农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8.23	39.82%	7.74	37.67%	6.33%	2.15%
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迎东农机经	8.05	39.13%	7.74	37.67%	4.01%	1.46%

销有限公司						
哈尔滨樱田农业机械经销有限公司	7.24	37.67%	7.74	37.67%	-6.46%	0.00%
齐齐哈尔市文达农机经销有限公司	8.20	39.36%	7.74	37.67%	5.94%	1.69%
沭阳金田农机销售部	8.38	39.32%	7.74	37.67%	8.27%	1.65%

注：与平均销售单价差异比系销售各经销商同类别其他机型产品价格与当年度同种产品平均销售价格的差异比率；与平均毛利率差异比系销售各经销商同类别其他机型产品毛利率与当年度同种产品平均毛利率的差异比率。

2019 年销售广西沃锝农机有限公司高速插秧机价格较低，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9 年对该经销商仅销售了 1 台享有特殊价格优惠政策的高速插秧机。

（2）2019 年前十大经销商圆型打捆机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

经销商名称	销售单价	销售毛利率	平均销售单价	平均销售毛利率	与平均销售单价差异率[注]	与平均毛利率差异 [注]
绥化民维恒兴农业机械经销有限公司	23.80	84.65%	16.48	69.97%	44.42%	14.68%
尚志市天丰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20.41	79.35%	16.48	69.97%	23.85%	9.38%
五常市博裕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15.87	73.38%	16.48	69.97%	-3.70%	3.41%
哈尔滨樱田农业机械经销有限公司	11.65	54.23%	16.48	69.97%	-29.31%	-15.74%
齐齐哈尔市文达农机经销有限公司	8.92	49.81%	16.48	69.97%	-45.87%	-20.16%
沭阳金田农机销售部	13.77	60.48%	16.48	69.97%	-16.44%	-9.49%

1）2019 年销售绥化民维恒兴农业机械经销有限公司和尚志市天丰农机销售有限公司圆型打捆机价格较高，主要系销售产品为 9YGQ-1300A（2.3 米无滑道捡拾器）、9YGQ-1300C 型号产品，为大型圆型打捆机，销售单价和毛利率相对

较高；2019 年销售哈尔滨樱田农业机械经销有限公司和齐齐哈尔市文达农机经销有限公司圆型打捆机价格较低，主要系销售产品为 9YGQ-1000 型号产品，为中型圆型打捆机，销售单价和毛利率相对较低；

2）2019 年销售沭阳金田农机销售部的圆型打捆机中包含了部分演示机，销售单价和毛利率相对较低。

（3）2019 年前十大经销商方型打捆机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

经销商名称	销售单价	销售毛利率	平均销售单价	平均销售毛利率	与平均销售单价差异率	与平均毛利率差异
绥化民维恒兴农业机械经销有限公司	9.83	76.50%	7.92	57.98%	24.12%	18.52%
尚志市天丰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9.73	73.07%	7.92	57.98%	22.85%	15.09%
五常市博裕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7.05	53.86%	7.92	57.98%	-10.98%	-4.12%
哈尔滨樱田农业机械经销有限公司	9.76	71.57%	7.92	57.98%	23.23%	13.59%
齐齐哈尔市文达农机经销有限公司	9.89	73.40%	7.92	57.98%	24.87%	15.42%

2019 年销售绥化民维恒兴农业机械经销有限公司、尚志市天丰农机销售有限公司、哈尔滨樱田农业机械经销有限公司和齐齐哈尔市文达农机经销有限公司方型打捆机平均销售单价和毛利率较高主要系销售四家经销商产品主要为 9YFQ-2250B 大型方草捆打捆机，平均销售单价 9.80 万元，与其他机型方型打捆机相比，销售单价和毛利率相对较高；2019 年销售五常市博裕农机销售有限公司方型打捆机平均销售单价和毛利率较低主要系销售产品主要为 9YFQ-2250 方草捆打捆机，平均销售单价 7.05 万元，销售单价和毛利率相对较低。

3、2020 年度其他机型前十大经销商的销售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台，万元

经销商名称	销售单价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销售毛利率	平均销售单价	平均销售毛利率	与平均销售单价差异率	与平均毛利率差异
广西沃得农机有限公司	33.73	23,710.09	31.81%	64.55%	6.16	45.03%	447.56%	-13.22%
绥化民维恒兴农业机械经销有限公司	26.49	11,866.70	15.92%	78.76%	6.16	45.03%	330.03%	-29.11%
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6.42	8,874.00	11.91%	29.94%	6.16	45.03%	4.22%	-33.12%
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迎东农机经销有限公司	7.86	2,861.89	3.84%	33.17%	6.16	45.03%	27.60%	-41.19%
宝清县鑫丰农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5.93	1,820.10	2.44%	28.24%	6.16	45.03%	-3.73%	-42.59%
德宏聚力农机有限公司	34.54	1,727.03	2.32%	65.31%	6.16	45.03%	460.71%	-42.71%
怀远县众卡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1.99	827.49	1.11%	56.00%	6.16	45.03%	94.64%	-43.92%
滨海顺丰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6.27	789.56	1.06%	13.31%	6.16	45.03%	1.79%	-43.97%
阜宁县沃得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6.24	542.72	0.73%	24.01%	6.16	45.03%	1.30%	-44.30%
通河县禾力农机有限公司	8.87	523.24	0.70%	60.20%	6.16	45.03%	43.99%	-44.33%
合计	-	53,542.81	71.84%	-	-	-	-	-

2020 年度其他机型按主要类别分类销售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台，万元，万元/台

机型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平均销售单价	销售毛利率
甘蔗机	328	24,001.87	73.18	69.09%
高速插秧机	3,591	23,402.13	6.52	26.55%
圆型打捆机	529	13,213.24	24.98	77.11%

（1）2020 年度其他机型前十大经销商甘蔗机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

经销商名称	销售单价	销售毛利率	平均销售单价	平均销售毛利率	与平均销售单价差异率[注]	与平均毛利率差异[注]
广西沃得农机有限公司	73.27	69.06%	73.18	69.09%	0.12%	-0.03%
德宏聚力农机有限公司	72.10	70.50%	73.18	69.09%	-1.48%	1.41%

注：与平均销售单价差异率系销售各经销商同类别其他机型产品价格与当年度同种产品平均销售价格的差异比率；与平均毛利率差异系销售各经销商同类别其他机型产品毛利率与当年度同种产品平均毛利率的差值。

2020 年度其他机型前十大经销商甘蔗机产品销售单价和销售毛利率与平均值相比，不存在差异较大的情况。

（2）2020 年度其他机型前十大经销商高速插秧机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

经销商名称	销售单价	销售毛利率	平均销售单价	平均销售毛利率	与平均销售单价差异率	与平均毛利率差异
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7.82	31.20%	6.52	26.55%	19.94%	4.65%
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迎东农机经销有限公司	7.96	30.62%	6.52	26.55%	22.09%	4.07%
宝清县鑫丰农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6.66	28.14%	6.52	26.55%	2.15%	1.59%
滨海顺丰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7.13	26.32%	6.52	26.55%	9.36%	-0.23%
阜宁县沃得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6.76	27.15%	6.52	26.55%	3.68%	0.60%
通河县禾力农机有限公司	4.77	26.34%	6.52	26.55%	-26.84%	-0.21%
德宏聚力农机有限公司	6.21	24.95%	6.52	26.55%	-4.75%	-1.60%

2020 年度发行人销售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和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迎东农机经销有限公司高速插秧机销售价格和销售毛利率较高，主要系本期销售两家经销商产品主要为配带施肥箱装置的 8 行插秧机，销售单价和销售毛利率与其他高速插秧机相比较高造成；2020 年度销售通河县

禾力农机有限公司高速插秧机销售价格较低，主要系本期销售该经销商产品主要为 6B 高插宗 II 22 肥 2ZGF-6B 型号产品，配置较低，销售单价相对较低。

（3）2020 年度其他机型前十大经销商圆型打捆机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

经销商名称	销售单价	销售毛利率	平均销售单价	平均销售毛利率	与平均销售单价差异率	与平均毛利率差异
绥化民维恒兴农业机械经销有限公司	26.09	78.72%	24.98	77.11%	4.44%	1.61%
怀远县众卡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6.16	58.38%	24.98	77.11%	-35.31%	-18.73%

2020 年度销售怀远县众卡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圆型打捆机平均单价 16.16 万元，与平均销售单价差异率为-35.31%，与平均毛利率差异为-18.73%，销售单价和毛利率较低，主要是因为销售的产品多为旧款 9YGQ-1300A 圆型打捆机，销售单价和毛利率均较低。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其他机型前十大经销商中，存在部分销售单价或毛利率与当期同类产品平均值差异较大的经销商，主要系不同机型产品销售规模占比、产品结构配置、区域销售政策等因素存在差异所致，具有合理性。

十二、补充披露发行人对经销商是否存在年度业绩考核指标，是否存在与业绩挂钩的奖励约定，业绩指标是否符合实际情况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对经销商是否存在年度业绩考核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经销商没有明确约定具体的年度业绩考核指标，为鼓励经销商提高销售量，在销售合同中会约定当年度具体的销售目标。虽然公司不会对经销商销售目标进行强制性考核，但销售目标的完成与否作为公司在合同期内对经销商综合评价指标。公司会根据经销商销售目标完成情况、市场占有率、用户满意度、服务能力、配件经营能力、公共关系维护能力、信息及危机处理能力等优胜劣汰，对渠道进行优化调整。

公司对当年度销售目标没有具体奖励制度，但对重点推广的产品根据经销商销售情况会给予一定奖励。

（二）是否存在与业绩挂钩的奖励约定，业绩指标是否符合实际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需要重点推广的产品，制定了具体的商务奖励政策，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奖励政策汇总如下：

年度	旱田区域奖励政策	水田区域奖励政策	其它产品/新产品/重点推广产品奖励政策	预付款奖励政策	全额现款提货奖励政策	全程机械化推广奖励政策
2018 年度	√	√	√	√	√	/
2019 年度	√	√	√	√	√	√
2020 年度	√	√	√	√	√	√

注：同一奖励政策各年度存在一定差异，发行人根据市场状况与自身经营情况，调整各年度奖励政策。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发行人产品奖励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1）2018 年度商务奖励政策

1）旱田区域奖励政策：

拖拉机奖励：销售商代理的沃得拖拉机，按照销售台数均可享受 1000 元/台的基础奖励政策。

2）水田区域奖励政策

履带机奖励：销售商代理的沃得履带机，按照销售台数均可享受 500 元/台的基础奖励政策。

3）其它产品奖励：

产品线	单台奖励金额（元/台）
牧草机械（打捆机、搂草机、翻晒机、割草机、叉草装置）	1000
拖拉机、履带旋耕机、烘干机、高速插秧机	500
手扶插秧机	300

农机具	200

特殊奖励政策：旱田区域其它产品综合销量达到拖拉机总销量 80%的，拖拉机按照实际销量再增加 1000 元/台的特殊奖励及其他申请特殊奖励；水田区域其它产品综合销量达到收割机总销量 80%的，收割机按照实际销量再增加 1000 元/台的特殊奖励及其他申请特殊奖励。

4）预付款奖励政策

公司鼓励经销商打预付款，并给予相应优惠政策：

打款时间	2017 年 12 月份及之前	2018 年 1 月 1 日-1 月 31 日	2018 年 2 月 1 日-春节前
折扣比例（%）	5	4	3

预付款奖励政策说明：销售商在打预付款之前必须结清所有欠款。

5）全额现款提货奖励政策

按经销模式全额现款提货（扣除当期活动折扣优惠）的经销商，春节以后全额现款提货可享受结算货款 2%的折扣优惠。

（2）2019 年度商务奖励政策

1）新产品推广奖励政策

产品		数量（单位：台）	奖励政策（元/台）
轮式机（小麦机、玉米机）		≥10	2000
180 马力及以上拖拉机		≥5	2000
打捆机	大圆捆	≥10	2000
	中圆捆、方捆机	≥20	1000
烘干机		≥20	1000
无人植保机		≥5	1000

2）特殊奖励政策：

A、水田区域特殊奖励政策

水田区域其它产品综合销量（标准台）达到收割机总销量 50%的，履带机再增加 1000 元/标准台的特殊返利政策。

B、旱田区域特殊奖励政策

旱田田区域其它产品综合销量（标准台）达到拖拉机总销量 50%的，拖拉机再增加 1000 元/标准台的特殊返利政策。

C、全程机械化推广奖励政策

实现全程机械化推广目标可享受赠送服务车一辆。

3）预付款奖励政策

公司鼓励经销商打预付款，并给予相应优惠政策：

打款时间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之前	2019 年 1 月 1 日-1 月 20 日	2019 年 1 月 21 日-春节前
折扣比例（%）	4	3	2

预付款奖励政策说明：销售商在打预付款之前必须结清所有欠款。

4）全额现款提货奖励政策

按经销模式全额现款提货（扣除当期活动折扣优惠）的经销商，春节以后全额现款提货可享受结算货款 2%的折扣优惠。

（3）2020 年度商务奖励政策

1）具体产品奖励政策

重点产品推广奖励政策：

产品	数量（单位：台）	奖励政策（元/台）
轮式机（小麦机、玉米机）	≥10	2000
WG 系列、180 马力及以上拖拉机	≥10	2000
履带式拖拉机	≥5	2000
动力换档拖拉机	≥10	2000
烘干塔	≥3	1000
无人植保机	≥10	1000

2）特殊奖励政策

A、水田区域特殊奖励政策

水田区域其它产品综合销量（标准台）达到履带式收获机总销量 70%的，履带式收获机享受1500 元/标准台的特殊返利政策；水田区域其它产品综合销量（标准台）达到履带式收获机总销量 60%的，履带式收获机享受 1000 元/标准台的特殊返利政策。

B、旱田区域特殊奖励政策：

旱田田区域其它产品综合销量（标准台）达到拖拉机总销量 50%的，拖拉机享受 1000 元/标准台的特殊返利政策。

C、全程机械化推广奖励政策

实现全程机械化推广目标可享受赠送服务车一辆。

3）预付款奖励政策

打款时间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0 年 1 月 1 日-1 月 20 日
折扣比例（%）	4	3

预付款奖励政策说明：销售商在打预付款之前必须结清所有欠款。

4）全额现款提货奖励政策

按经销模式全额现款提货（扣除当期活动折扣优惠）的经销商，春节以后全额现款提货可享受结算货款 2%的折扣优惠。

2、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各经销商销售情况计算的销售奖励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1）2018 年度销售奖励金额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奖励金额
旱田区拖拉机返利	364.70
水田区履带机返利	1,341.95
特殊奖励政策	1,828.45
旱田区域其他产品奖励	333.69
水田区域其他产品奖励	618.01
预付款返利	1,320.70

合计	5,807.50

（2）2019 年度销售奖励金额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奖励金额
新产品推广奖励	757.05
旱田区域特殊奖励政策	119.64
水田区域特殊奖励政策	585.20
预付款返利	913.67
合计	2,375.56
全程机械化推广奖励(12 台服务车)	99.65

注:全程机械化推广奖励金额 99.65 万元为购买 12 台服务车辆价款。

（3）2020 年度销售奖励金额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奖励金额
重点产品推广奖励政策	3,234.25
旱田区域特殊奖励政策	247.37
水田区域特殊奖励政策	1,297.39
预付款返利	769.98
合计	5,548.99
全程机械化推广奖励(20 台服务车)	164.53

2018 年度为了提高产品销量，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公司给予经销商更多的销售奖励优惠政策。随着公司产品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的上升，公司及时调整了销售奖励优惠政策，导致 2019 年度对经销商的销售奖励金额出现较大幅度下降；2020 年度公司为了扩大拖拉机销量，提高市场占有率，公司给予拖拉机产品更多销售奖励优惠政策，导致 2020 年度对经销商的销售奖励金额较 2019 年度相比增长幅度较大。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奖励政策及销售奖励金额的变动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对于报告期内上述销售奖励政策，销售奖励金额系与公司产品销售数量挂钩计算得出，应作为合同交易价格的可变现金额冲减当期营业收入。公司已将报告期内各年度与销量相关的销售奖励金额冲减了当年度的营业收入，与全程机械化推广相关奖励的 32 辆服务车的相关支出计入销售费用，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商务奖励政策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15.《问询函》第 22 题：关于资产重组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了 5 次资产重组：

（1）2017 年 11 月，发行人前身沃得有限以 49,713.05 万元的价格收购富豪有限、真绩有限、沃得重工、沃得植保农机业务板块相关资产；2019 年 3 月，发行人子公司沃得高新以 52,718.60 万元的价格收购王伟耀实际控制的沃得机电持有的镇江腾跃 100%股权；2019 年 9 月，沃得高新以 4,652.00 万元的价格取得了真绩有限原农机业务板块对应土地、厂房；

（2）2019 年 3 月，沃得有限以零元价格取得朱林军、殷志明持有的沃得销售 100.00%股权；

（3）2019 年 9 月，沃得有限以 35.00 万元的价格收购了王伟耀、张阿美持有的霍尔果斯高新 100.00%股权；

（4）2019 年 12 月，沃得有限以 9,997.51 万元的价格收购了齐梁投资位于位于丹北镇埤城村（沿江大道南侧）的土地房产；

（5）2020 年 6 月，发行人以 8,698.86 万元的价格收购丹棉纺织持有的沃得部件 100.00%股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富豪有限、真绩有限、沃得重工、沃得植保、镇江腾跃、沃得销售、霍尔果斯高新、齐梁投资、丹棉纺织、沃得部件的基本情况，包括住所、注册资本、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历史沿革等，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2）以上交易的交易对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安排或潜在利益安排；

（3）上述交易的背景和原因、履行的主要程序、作价依据、交易价格是否公允，股权转让款项是否已支付完毕，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4）上述重组是否构成业务合并及其判断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资产重组涉及主体富豪有限、真绩有限、沃得重工、沃得植保、镇江腾跃、沃得销售、霍尔果斯高新、齐梁投资、丹棉纺织、沃得部件、精机沈阳、沃得装备的工商档案；

（2）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等网站检索查询相关主体的公开信息；

（3）查阅了资产重组涉及的交易协议、交易价款支付凭证、完税证明；

（4）核查了朱林军、殷志明的银行流水记录及对沃得销售的出资凭证，并就相关代持情况访谈朱林军、殷志明的访谈，查阅了朱林军、殷志明出具的承诺；

（5）访谈了部分资产重组涉及的交易对手，并获得了其出具的承诺；

（6）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7）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8）查阅了资产重组涉及交易对手出具的承诺；

（9）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基于上述核查程序和证据资料，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富豪有限、真绩有限、沃得重工、沃得植保、镇江腾跃、沃得销售、霍尔果斯高新、齐梁投资、丹棉纺织、沃得部件、精机沈阳、沃得装备的基本情况，包括住所、注册资本、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历史沿革等，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富豪有限、真绩有限、沃得重工、沃得植保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本次收购前上述企业涉及部分农机业务。为保持主营业务的独立性和完整性，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收购了上述 4 家企业农机业务板块资产，将上述 4 家企业原涉及的农机业务纳入发行人；后续发行人进一步收购了相关的土地、厂房。

发行人原租赁齐梁投资名下部分土地房产用于生产经营，为增强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发行人收购齐梁投资名下的部分土地房产。

除上述收购事项外，发行人分别收购霍尔果斯高新、沃得销售、沃得部件、沃得装备 100.00%的股权。其中，收购沃得销售系代持还原，收购霍尔果斯高新原计划在新疆霍尔果斯高新开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沃得部件、沃得装备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本次收购前沃得部件、沃得装备未实际开展业务，持有部分土地及厂房，为满足发行人扩大生产经营需要，发行人收购沃得部件、沃得装备 100.00%的股权。

（一）收购富豪有限、真绩有限、沃得重工、沃得植保的农机业务板块资产及相关土地房产

1、收购富豪有限、真绩有限、沃得重工、沃得植保的农机业务板块资产及相关土地房产

重组内容		交易对手	收购安排
收购富豪有限、真绩有限、沃得重工、沃得植保的农机业务板块资产	收购富豪有限、真绩有限、沃得重工、沃得植保的农机业务板块资产	富豪有限、真绩有限、沃得重工、沃得植保	发行人收购富豪有限的农机业务板块资产，沃得高新收购真绩有限、沃得重工、沃得植保的农机业务板块资产
	收购沃得重工原农机	沃得机电	沃得高新收购沃得重工原农机

及相关土地房产	业务板块对应的土地、厂房		业务板块对应的土地、厂房，并将收购的沃得植保原农业板块业务搬迁至该地
	取得真绩有限原农机业务板块对应土地	镇江市丹徒土地交易中心	沃得高新收购真绩有限原农业板块对应的相关土地、厂房
	取得真绩有限原农机业务板块对应厂房	镇江市丹徒高新技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1）收购富豪有限、真绩有限、沃得重工、沃得植保的农机业务板块资产

1）富豪有限

①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富豪有限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丹阳市富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住所	丹阳市丹北镇埤城
成立日期	1988 年 2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邵国平持股 35.00%，朱瑞洪持股 35.00%，朱双富持股 30.00%
控股股东	王伟耀
实际控制人	王伟耀
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机械配件的制造

注：王伟耀委托邵国平、朱瑞洪、朱双富合计持有富豪有限 100.00%的股权，富豪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为王伟耀。

②历史沿革

富豪有限的历史沿革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询函》第 3 题：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一/（二）上述企业中 23 家主营制造业的企业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

2）真绩有限

①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真绩有限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真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住所	镇江市丹徒新区工业园区
成立日期	2007 年 4 月 5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罗明持股 60.00%，文辉持股 40.00%
控股股东	沃得机电
实际控制人	王伟耀
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大型工程施工机械及关键零部件开发、制造

注：沃得机电委托罗明、文辉合计持有真绩有限 100.00%的股权，真绩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为王伟耀。

②历史沿革

真绩有限的历史沿革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询函》第 3 题：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一/（二）上述企业中 23 家主营制造业的企业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

3）沃得重工

①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沃得重工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沃得重工（中国）有限公司
住所	镇江市丹徒新城广园路 55 号
成立日期	2007 年 3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10,350 万美元
股权结构	沃得机电持股 57.97%，沃得国际持股 42.03%
控股股东	沃得机电
实际控制人	王伟耀
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装载机、挖掘机及配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②历史沿革

沃得重工的历史沿革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询函》第 3 题：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一/（二）上述企业中 23 家主营制造业的企业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

4）沃得植保

①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沃得植保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沃得植保机械有限公司
住所	丹阳市开发区齐梁路东侧
成立日期	2001 年 12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16,080 万美元
股权结构	真绩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4.03%，沃得机电持股 5.97%
控股股东	真绩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王伟耀
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园林机械、汽油发动机及配件的制造

②历史沿革

沃得植保的历史沿革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询函》第 3 题：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一/（二）上述企业中 23 家主营制造业的企业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

（2）收购沃得重工原农机业务板块对应的土地、厂房

1）镇江腾跃的基本情况

①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镇江腾跃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镇江腾跃机械制造有限公司（2019 年 3 月 15 日已注销）
住所	镇江市丹徒区新城广园路 55 号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无实际业务

②历史沿革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	变动简介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
2018 年 12 月	设立	100.00 万元	江苏腾跃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设立镇江腾跃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江苏腾跃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2018 年 12 月	增资	1,000.00 万元	增加注册资本 900.00 万元，全部由江苏腾跃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认缴。	江苏腾跃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2018 年 12 月	股权转让	1,000.00 万元	江苏腾跃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00.00%股权转让给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2018 年 12 月	股权转让	1,000.00 万元	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00.00%股权转让给沃得高新。	沃得高新 100.00%。
2019 年 3 月	注销	/	沃得高新吸收合并镇江腾跃，镇江腾跃机械制造注销。	/

（二）收购沃得销售 100.00%的股权

1、沃得销售

（1）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沃得销售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丹阳市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丹阳市丹北镇埤城西沟荡村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沃得农机持股 100.00%
控股股东	沃得农机
实际控制人	王伟耀
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无实际业务

（2）历史沿革

沃得销售的的历史沿革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询函》第 8 题”之“一/（二）子公司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子公司的设立、存续是否依法履行相关程序，报告期内经营运作是否合法合规”。

（三）收购霍尔果斯高新 100.00%的股权

1、霍尔果斯高新

（1）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霍尔果斯高新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霍尔果斯沃得高新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住所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开元大道创新创业孵化基地 2 号楼 413 室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7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沃得农机持股 100.00%
控股股东	沃得农机
实际控制人	王伟耀
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无实际业务

（2）历史沿革

霍尔果斯高新的的历史沿革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询函》第 8 题”之“一/（二）子公司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子公司的设立、存续是否依法履行相关程序，报告期内经营运作是否合法合规”。

（四）收购齐梁投资土地房产

1、齐梁投资

（1）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齐梁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丹阳市齐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丹阳市丹北镇镇政府内
成立日期	2007 年 8 月 9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丹阳市丹北镇经济服务中心持股 100.00%
控股股东	丹阳市丹北镇经济服务中心
实际控制人	丹阳市丹北镇经济服务中心
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产业投资

（2）历史沿革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	变动简介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
2007 年 8 月	设立	3,000.00 万元	丹阳市丹北镇经济服务中心设立丹阳市齐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丹阳市丹北镇经济服务中心持股 100.00%。

（五）收购沃得部件 100.00%的股权

1、丹棉纺织

（1）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丹棉纺织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沃得丹棉纺织有限公司
住所	丹阳阜阳路 4 号
注册资本	12,447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80 年 4 月 23 日
股权结构	沃得机电持股 100.00%
控股股东	沃得机电
实际控制人	王伟耀
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无实际业务

（2）历史沿革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	变动简介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
1980 年 4 月	设立	4,416.11 万元	丹阳棉纺厂（国营企业）经核准准予企业法人换证。	/
1997 年 6 月	增资	6,789.00 万元	改组为国有独资公司并以其为核心层企业，连同其投资的若干企业共同组建江苏丹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010 年 9 月	改制、股权转让	6,789.00 万元	改制，整体资产依法转给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2020 年 3 月	增资	12,447.00 万元	增加注册资本 5,658.00 万元，全部由江苏当凌科技有限公司认缴。	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4.54%，江苏当凌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5.46%。
2020 年 5 月	股权转让	12,447.00 万元	江苏当凌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45.46%股权转让给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2、沃得部件

（1）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沃得部件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丹阳沃得机械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住所	丹阳市开发区通港路南侧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 年 5 月 27 日
股权结构	沃得农机持有沃得部件 100.00%的股权
控股股东	沃得农机
实际控制人	王伟耀
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新设公司，报告期内尚未开展业务

（2）历史沿革

沃得部件的历史沿革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询函》第 8 题”之“一/（二）子公司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子公司的设立、存续是否依法履行相关程序，报告期内经营运作是否合法合规”。

（六）收购沃得装备 100.00%的股权

1、精机沈阳

（1）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精机沈阳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沃得精机（沈阳）有限公司
住所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东路 25 号
注册资本	3,000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10 月 29 日
股权结构	沃得精机持股 100.00%
控股股东	沃得精机
实际控制人	王伟耀
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锻压机床及其配件的生产、销售

（2）历史沿革

精机沈阳的历史沿革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询函》第 3 题：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一/（二）上述企业中 23 家主营制造业的企业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

2、沃得装备

（1）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沃得装备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沈阳沃得高端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住所	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东路 25-1 号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4 月 23 日
股权结构	沃得沈阳持股 100.00%
控股股东	沃得沈阳
实际控制人	王伟耀
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新设公司，报告期内尚未开展业务

（2）历史沿革

沃得装备的历史沿革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询函》第 8 题”之“一/（二）子公司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子公司的设立、存续是否依法履行相关程序，报告期内经营运作是否合法合规”。

二、以上交易的交易对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安排或潜在利益安排

序号	重组内容		交易对手	交易对手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收购富豪有限、真绩有限、沃得重工、沃得植保的农机业务板块资产及相关土地房产	收购富豪有限、真绩有限、沃得重工、沃得植保的农机业务板块资产	富豪有限、真绩有限、沃得重工、沃得植保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收购沃得重工原农机业务板块对应的土地、厂房	沃得机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取得真绩有限原农机业务板块对应土地	镇江市丹徒土地交易中心	/
		取得真绩有限原农机业务板块对应厂房	镇江市丹徒高新技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
2	收购沃得销售 100.00%的股权		朱林军、殷志明	朱林军为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
3	收购霍尔果斯高新 100.00%的股权		王伟耀、张阿美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4	收购齐梁投资土地房产		齐梁投资	/
5	收购沃得部件 100.00%的股权		丹棉纺织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6	收购沃得装备 100.00%的股权		精机沈阳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

			伟耀控制的企业

除上述情况外，以上交易的交易对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安排或潜在利益安排。

三、上述交易的背景和原因、履行的主要程序、作价依据、交易价格是否公允，股权转让款项是否已支付完毕，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一）背景和原因、履行的主要程序、作价依据、交易价格公允，股权转让款项是否已支付完毕

1、收购富豪有限、真绩有限、沃得重工、沃得植保的农机业务板块资产及相关土地房产

（1）收购富豪有限、真绩有限、沃得重工、沃得植保的农机业务板块资产

1）背景和原因

富豪有限、真绩有限、沃得重工、沃得植保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为发行人关联方，本次收购前上述企业涉及部分农机业务。为保持主营业务的独立性和完整性，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了上述 4 家企业农机业务板块资产，主要包括存货、机器设备等，将上述 4 家企业原涉及的农机业务纳入发行人；后续发行人进一步收购了相关的土地、厂房。

本次收购完成后，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农机业务板块相关的业务及资产得到有效整合，发行人集中资源发展主营业务、提升管理效率。同时，发行人保持了主营业务的独立性和完整性，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

2）履行的主要程序、作价依据、交易价格是否公允，股权转让款项是否已支付完毕

2017 年 10 月 31 日，沃得有限股东沃得香港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沃得有限收购富豪有限农机业务相关的资产，收购价格参照评估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2017 年 11 月 23 日，沃得高新股东沃得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沃得高新收购沃得重工、沃得植保、真绩有限农机业务相关的资产，收购价格参照评估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2017 年 11 月 30 日，沃得有限与富豪有限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沃得高新分别与真绩有限、沃得重工、沃得植保签署《资产转让协议》，交易各方对收购资产及对价进行了约定，标的资产的定价参考资产评估结果各方协商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购方	出售方	标的资产包含的内容	评估价格	定价
沃得有限	富豪有限	存货、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1,194.52	1,399.06
沃得高新	真绩有限	存货、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	6,728.15	7,006.20
沃得高新	沃得重工	存货、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11,911.77	12,657.84
沃得高新	沃得植保	存货、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等	28,649.95	28,649.95

注：评估价格与定价差异主要原因系评估基准日与收购日期不同，导致存货等资产有所变动。

2017 年 11 月 30 日，各方完成了标的资产的交割。2018 年沃得有限、沃得高新完成了全部收购价款的支付。

（2）收购沃得重工原农机业务板块对应的土地、厂房

1）背景和原因

镇江腾跃原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未从事实际生产经营，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发行人收购的沃得重工原农机业务板块生产经营所使用的土地、厂房。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子公司沃得高新收购镇江腾跃 100%股权，取得了相关土地、厂房，并将收购的沃得植保原农业板块业务搬迁至该地。

本次收购完成后，发行人将收购的沃得重工、沃得植保相关农机业务生产经营所需的土地、房产纳入体系，增强了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独立性，减少了关联租赁。

2）履行的主要程序、作价依据、交易价格是否公允，股权转让款项是否已支付完毕

2018 年 12 月 28 日，沃得高新股东沃得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沃得高新收购沃得机电持有腾跃机械 100.00%的股权。

2018 年 12 月 28 日，沃得高新与镇江腾跃股东沃得机电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沃得高新以 52,718.60 万元的价格收购沃得机电持有的镇江腾跃 100%股权，上述对价以镇江腾跃拥有的土地、房产评估价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认。2018 年 12 月 28 日，镇江腾跃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2019 年 3 月 15 日，沃得高新吸收合并镇江腾跃。截至 2019 年 5 月，沃得高新完成以上价款的支付。

（3）取得真绩有限原农机业务板块对应土地、厂房

1）背景和原因

发行人计划取得原真绩有限农机板块业务生产经营所需的土地、房产，增强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独立性，减少关联租赁。该土地原系良久轻工名下，真绩有限修建了厂房并用于生产。

2006 年 9 月 14 日，镇江市国土资源局丹阳分局出具《关于同意江苏良久轻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受让土地的批复》（镇徒国土资协[2006]31 号），同意将位于丹徒新区 53,371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出让给江苏良久轻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久轻工”）。因历史原因，真绩有限在良久轻工上述土地修建建筑物用于生产经营，对应业务为发行人收购的原真绩有限农机业务板块。

因良久轻工已于 2012 年吊销，土地房屋权属主体存在不一致，2019 年镇江市丹徒土地储备中心对对应土地予以收储，镇江市丹徒高新技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对对应房产予以收购。后沃得高新以招拍挂形式方式取得上述土地，向镇江市丹徒高新技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购买上述房产，保证了土地房屋权属主体的一致性。

2）履行的主要程序、作价依据、交易价格是否公允，股权转让款项是否已支付完毕

2019 年 1 月，沃得高新股东沃得有限作出决定，同意以招拍挂形式方式取得真绩有限原农机业务板块对应土地，向镇江市丹徒高新技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购买取得真绩有限原农机业务板块对应房产。

沃得高新通过招拍挂形式取得了原真绩有限农机业务板块对应土地。2019 年 8 月 28 日，沃得高新与镇江市丹徒土地交易中心、镇江市丹徒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署《网上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2019 年 9 月 4 日，沃得高新与镇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丹徒分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将宗地编号为"DT1911G"的 51,584 平方米的土地以 1,455.00 万元的价格出让给沃得高新。2019 年 10 月 21 日，沃得高新支付了全部价款。

沃得高新向镇江市丹徒高新技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购买了真绩有限原农机业务板块所使用的厂房。2019 年 9 月 2 日，沃得高新与镇江市丹徒高新技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签署《在建工程（建筑物及附属物）转让协议》，镇江市丹徒高新技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将在建工程及其地面附属物转让给沃得高新，房产面积为35,883.07平方米，转让价格为3,197.61万元，系参考资产评估结果定价，交易价格公允。2019 年 9 月 18 日，沃得高新支付了全部价款。

2020 年 11 月 5 日，沃得高新就上述土地房产取得了对应的《不动产权证书》（苏（2020）镇江市不动产权第 0075341 号）。

2.收购沃得销售 100.00%的股权

（1）背景和原因

报告期初，沃得销售为发行人的销售平台，本次收购前，朱林军、殷志明分别持有其 80%和 20%的股权，朱林军、殷志明对于沃得销售的出资由沃得有限实际出资。本次股权转让为进行股权代持的还原。

（2）履行的主要程序、作价依据、交易价格是否公允，股权转让款项是否已支付完毕

2019 年 2 月 28 日，沃得销售召开股东会，同意朱林军将其持有沃得销售 80.00%的股权转让给沃得有限；殷志明将其持有沃得销售 20.00%的股权转让给

沃得有限。同日，沃得有限和朱林军、殷志明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朱林军和殷志明合计持有沃得销售 100.00%的股权以零元对价转让给沃得有限。

经核查朱林军、殷志明的银行流水记录及对沃得销售的出资凭证，并对朱林军、殷志明的访谈确认：2017 年 5 月 18 日，朱林军向沃得销售缴付 80 万元的出资，实为沃得有限所支付。2017 年 5 月 19 日，殷志明向沃得销售缴付 20 万元的出资，实为沃得有限所支付。故本次股权转让属于股权代持的还原，沃得有限未实际支付交易价款。

2019 年 3 月 4 日，沃得销售就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收购霍尔果斯高新 100.00%的股权

（1）背景和原因

本次收购前，霍尔果斯高新无实际生产经营，王伟耀、张阿美分别持有其 80.00%股权和 20.00%的股权。发行人计划收购霍尔果斯高新 100.00%的股权，未来在新疆霍尔果斯高新开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从事农业机械、农用植保无人机的制造。

（2）履行的主要程序、作价依据、交易价格是否公允，股权转让款项是否已支付完毕

2019 年 9 月 21 日，霍尔果斯高新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王伟耀、张阿美将其所持的公司 80.00%、20.00%股权转让给沃得有限。

2019 年 9 月 1 日，沃得有限分别与王伟耀、张阿美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王伟耀将持有 80.00%的股权（实缴出资 35.00 万元）以 35.0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沃得有限，张阿美将持有 20.00%的股权（实缴出资 0 元）以零元的对价转让给沃得有限。

2019 年 9 月 2 日，沃得有限支付了全部收购价款。

因霍尔果斯高新未从事实际生产经营，本次收购按照霍尔果斯高新的实缴出资额定价。其中王伟耀持有霍尔果斯高新 80.00%股权（对应 800.00 万元出资额，实缴出资 35.00 万元），转让定价 35.00 万元；张阿美持有霍尔果斯高新 20.00%股权（对应 200.00 万元出资额，实缴出资 0 万元），转让定价 0 元。

2019 年 11 月 27 日，霍尔果斯高新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4.收购齐梁投资土地房产

（1）背景和原因

发行人原租赁齐梁投资名下部分土地房产用于生产经营，齐梁投资系国有企业。为增强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发行人计划收购齐梁投资名下的部分土地房产。

（2）履行的主要程序、作价依据、交易价格是否公允，股权转让款项是否已支付完毕

2019 年 11 月 26 日，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齐梁投资丹北镇埤城村（沿江大道南侧）工业房地产转让公告。在公告期间，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只征集到沃得农机一家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

2019 年 12 月 24 日，丹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丹北镇埤城村（沿江大道南侧）工业房地产转让挂牌交易确认的批复》（丹国资[2019]25 号），确认根据江苏省国资委《江苏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操作规则》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直接确认沃得农机为丹北镇埤城村（沿江大道南侧）工业房地产的受让方，以 9,997.51 万元人民币的挂牌价成交。

2019 年 12 月 24 日，沃得有限与齐梁投资签署《国有资产转让协议书》，约定将齐梁投资旗下位于丹北镇埤城村（沿江大道南侧）的土地房产以 9,997.5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沃得有限，以上价格系参考资产评估结果定价，沃得有限已支付了全部价款。

2020 年 9 月 14 日，沃得农机就受让的不动产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苏（2020）丹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9888 号）。

5.收购沃得部件 100.00%的股权

（1）背景和原因

本次收购前，沃得部件无实际生产经营，持有部分土地及厂房。2020 年初以来，发行人顺应市场趋势增加产能，相应零部件需求增加，考虑到沃得部件所在位置离沃得农机较近，配套优势明显。

本次收购完成后，沃得部件成为沃得农机的全资子公司，作为新的零部件生产基地为沃得农机提供配套。

（2）履行的主要程序、作价依据、交易价格是否公允，股权转让款项是否已支付完毕

2020 年 6 月 30 日，沃得部件股东丹棉纺织做出股东决定：同意丹棉纺织将其持有的沃得部件 100.00%的股权转让给沃得农机。

2020 年 6 月 30 日，沃得农机与丹棉纺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丹棉纺织将其持有的沃得部件 100.00%的股权以 8,698.86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沃得农机。以上价格系参考资产评估结果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2020 年 6 月 30 日，沃得部件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沃得农机已支付全部对价。

6.收购沃得装备 100.00%的股权

（1）背景和原因

本次收购前，沃得装备无实际生产经营，持有部分土地及厂房。为取得沈阳募投项目用地并减少关联租赁，发行人子公司沃得沈阳实施本次收购。

（2）履行的主要程序、作价依据、交易价格是否公允，股权转让款项是否已支付完毕

2020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沃得农机（沈阳）有限公司收购关联方沃得精机（沈阳）有限公司资产的议案》，关联董事王伟耀回避表决。2020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沃得农机（沈阳）有限公司收购关联方沃得精机（沈阳）有限公司资产的议案》，关联股东丹阳实业回避表决。

2020 年 9 月 4 日，沃得精机董事会审议通过沃得沈阳与精机沈阳之间的收购事项。2020 年 12 月 4 日，新加坡证券交易所就上述收购事项向沃得精机出具了同意复函。2020 年 12 月 22 日，沃得精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沃得沈阳与精机沈阳之间的收购事项。

2021 年 3 月 19 日，沃得装备股东精机沈阳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精机沈阳将其持有沃得装备 100.00%的股权转让给沃得沈阳，同时交易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精机沈阳将其持有的沃得装备 100.00%的股权以 26,314.34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沃得沈阳，以上价格系参考资产评估结果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2021 年 3 月 19 日，沃得装备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沃得沈阳已支付全部交易价款。

（二）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交易对手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资产重组事宜涉及的交易价款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四、上述重组是否构成业务合并及其判断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财会〔2006〕3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财会〔2006〕18 号）等规定，合并方在合并过程中取得的生产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构成业务，通常应具有下列三个要素：1、投入，指原材料、人工、必要的生产技术等无形资产以及构成产出能力的机器设备等其他长期资产的投入； 2、加工处理过程，指具有一定的管理能力、运营过程，能够组织投入形成产出能力的系统、标准、协议、惯例或规则；3、产出，包括为客户提供的产品或服务、

为投资者或债权人提供的股利或利息等投资收益，以及企业日常活动产生的其他的收益。

根据上述要素判断法，对发行人重组事项的说明如下：

（一）收购富豪有限、真绩有限、沃得重工、沃得植保的农机业务板块资产及相关土地房产

1、收购富豪有限、真绩有限、沃得重工、沃得植保的农机业务板块资产，本次收购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

本次收购交易对象为被收购方的机器设备、原材料、产成品等经营性资产，同时录用了被收购方的相关业务人员，所收购的资产组同时具备投入和实质性加工处理过程，是具有独立生产能力的生产线，故该收购构成业务合并。另外，由于合并前后合并双方均受王伟耀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故该重组事项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合并财务报表参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处理。

2、收购沃得重工原农机业务板块对应的土地、厂房，本次收购不构成业务合并

本次收购时点，镇江腾跃虽然资产规模较大，但员工人数较少，不具备独立的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故不构成业务合并，按照购买相关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3、取得真绩有限原农机业务板块对应土地、厂房，本次收购不构成业务合并

本次收购交易对象为土地厂房，其本身不具备独立的投入产出能力，不构成业务合并，故按照购买相关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二）收购沃得销售 100.00%的股权，本次收购不构成业务合并

本次收购实质系股份代持还原，故从沃得销售设立之日起，视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进行会计处理。

（三）收购霍尔果斯高新 100.00%的股权，本次收购不构成业务合并

本次收购合并前后合并双方均受王伟耀控制，该事项按照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进行会计处理，但不构成业务合并。

（四）收购齐梁投资土地房产，本次收购不构成业务合并

本次收购交易对象为土地厂房，其本身不具备独立的投入产出能力，不构成业务合并，故按照购买相关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五）收购沃得部件 100.00%的股权，本次收购不构成业务合并

本次收购时点，沃得部件虽然资产规模较大，但员工人数少，且尚未开始生产经营，不具备独立的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故不构成业务合并，按照购买相关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六）收购沃得装备 100.00%的股权，本次收购不构成业务合并

本次收购时点，沃得装备虽然资产规模较大，但尚未开始生产经营，不具备独立的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故不构成业务合并，按照购买相关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16.《问询函》第 25 题：关于第三方回款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69,503.90 万元、16,413.19 万元、1,376.24 万元和 1,586.1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6.09%、3.97%、0.30%和 0.57%。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2017 年和 2018 年第三方回款占比较高的原因，采用第三方回款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2）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与客户的关系，发行人的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第三方回款是否经合同约定、是否已采取必要的法律保护手续、是否存在法律风险，发行人是否建立了第三方回款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是否已制定并执行减少第三方回款的有效措施。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合伙伙伴的含义并列示付款方与合同约定方的相关关系，主要第三方回款人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发行人职工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回复：

【核查程序】

1.通过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并结合公司自身的经营模式、行业经营特点，了解公司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2.核查报告期内收款对应的记账凭证、银行回单、发票、业务合同中等销售记录资料，逐一进行比对和匹配，统计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的明细；

3.分析了回款方与发行人签订经济合同的客户名称不一致的回款金额与收入占比情况；

4.通过对公司高管银行流水进行核查，核实公司高管流水对方是否涉及公司第三方回款方；

5.对第三方回款的回款方公司通过企查查等公开网络信息披露系统查询付款方与客户之间的关系；

6.获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的关联方调查表，核实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支付方之间的关系；

7.获取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与第三方回款支付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安排的承诺函；

8.获取第三方回款支付方出具的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公司职工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安排的承诺函；

9.获取三方签署的委托付款确认函，核实公司客户与第三方付款方的关系，核实确认函约定的三方的法律责任；

10.通过网络查询、访谈公司法务等方式获取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诉讼资料，以确认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货款归属纠纷情况；

11.询问了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公司销售与第三方回款相关的内控制度和减少第三方回款的有效措施及执行情况，对相应的内控制度执行内控测试，核查与第三方付款的相关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核查结果】

一、2017 年和 2018 年第三方回款占比较高的原因，采用第三方回款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一）2017 年和 2018 年第三方回款占比较高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金额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	29,717.10	1,376.24	16,413.19	69,503.90
营业收入	697,679.63	462,565.62	413,536.98	432,095.29
第三方回款金额占比	4.26%	0.30%	3.97%	16.09%

2017 年度至 2020 年度，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69,503.90 万元、16,413.19 万元、1,376.24 万元和 29,717.1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6.09%、3.97%、0.30%和 4.26%。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主要为发行人存在部分客户通过关联方或信贷机构回款情况。2018 年度开始，发行人逐步加强经销商回款管理，严格要求客户直接回款，避免发生客户通过关联方回款情况，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金额大幅下降。2020 年发行人为了提高销售回款，减少坏账损失，协助农户与信贷机构签订借款合同，信贷机构将农户贷款直接支付给发行人，导致 2020 年第三方回款金额增长较多。

针对报告期内由于部分客户管理不规范导致发行人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通过函证、实地走访方式取得客户确认，确认第三方回款真实性、商业合理性。

（二）采用第三方回款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主要包括客户所属同一控制下其他企业、客户的实际控制人和股东及其近亲属、客户的员工、客户的信贷机构等代付，具体第三方回款类型和发生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情况如下：

第三方回款类型	第三方回款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客户所属同一控制下其他企业	客户基于自身资金安排，安排母子公司或兄弟公司代为支付货款
客户的实际控制人、股东	公司农业机械产品的客户中存在规模较小的公司或个体工商户，基于交易习惯，部分客户存在由其大股东、法定代表人或者上述人员直系亲属及客户员工等第三方使用个人账户代客户支付货款的情况
客户实际控制人、股东的亲属	
客户的员工	
客户信贷受托支付机构	客户与信贷机构签订借款合同时约定借款由银行直接支付给货物供应方
国际结算出口单证业务临时挂账户回款	部分境外客户回款，银行对账单付款方信息显示为国际结算出口单证业务临时挂账户

上述情况均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第三方回款具有合理原因，符合公司的业务、客户特征，具有合理性。

作为农业机械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企业，发行人国内销售模式为非买断式经销模式。发行人部分经销商系规模较小的公司或个体工商户，从业人员较少，且从业人员以夫妻、父子、兄弟等具有亲属关系的家庭成员为主，基于交易习惯，存在部分客户由其实际控制人、大股东、法定代表人或者上述人员直系亲属及客户员工等第三方使用个人账户代客户支付货款的情况。

由于收割机、拖拉机及部分其他机型产品属于大型农机，单台价格较高，而相关下游客户为中小型种植农户，资金有限，公司协助农户与信贷机构签订借款合同，信贷机构将农户贷款直接支付公司，从而提高了销售回款，减少了坏账损失。基于发行人客户自身经营特点和业务模式，第三方付款情况符合行业惯例。

二、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与客户的关系，发行人的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与客户的关系及支付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与客户的关系	2020年度支付金额	2019年度支付金额	2018年度支付金额	2017年度支付金额
客户所属同一控制下其他企业	-	-	100.00	-
客户的实际控制人、股东	902.50	582.64	9,266.76	41,735.96
客户实际控制人、股东的亲属	445.20	592.60	4,609.22	18,104.73
客户的员工	58.95	131.00	2,427.21	9,663.22
客户信贷受托支付机构	27,409.50	70.00	10.00	-
国际结算出口单证业务临时挂账户回款	900.95	-	-	-
合计	29,717.10	1,376.24	16,413.19	69,503.90

公司客户与第三方回款支付方除存在上述客户所属同一控制下其他企业、客户的实际控制人/股东、客户实际控制人/股东的亲属、客户的员工、客户信贷受托支付机构、国际结算出口单证业务临时挂账户回款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第三方回款系付款方与合同对手方达成的一致意见，付款方并非根据发行人指示进行付款。通过比对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的付款方名单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关联方名单，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第三方回款是否经合同约定、是否已采取必要的法律保护手续、是否存在法律风险，发行人是否建立了第三方回款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是否已制定并执行减少第三方回款的有效措施。

（一）第三方回款是否经合同约定、是否已采取必要的法律保护手续、是否存在法律风险

公司在运营过程中未就第三方回款事宜与客户在销售合同中作出明确约定，但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经销商（以下简称"甲方"）与第三方回款支付方（以下简称"乙方"）三方签署了委托付款确认函。

根据三方签订的委托付款确认函："甲方拟委托乙方在与丙方货物交易中代甲方履行《销售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①乙方同意在 2017-2020 年内，向丙方支付甲方与丙方合同款项下的货款；②乙方向丙方支付本协议第一条所述款项后，即视为甲方履行完毕《销售合同》项下货款金额的付款义务，丙方无需向乙方偿还本协议第一条所述款项；③本协议仅对代付款事项进行确认，不免除甲方对未付款项的责任。如乙方未能按约支付或未能按约全额支付本协议第一条所述款项，甲方仍然承担付款责任"。同时，确认函中已明确列示出甲乙双方的法定关系。根据上述委托付款确认函，第三方向公司支付货款后，公司无需向第三方偿还支付的款项。本协议仅对代付款事项进行确认，不免除客户对公司未付款项的责任。委托付款确认函的签署，是保护公司相关债权和收取的货款安全性采取的必要法律保护手段，保护了公司对客户债权的同时，避免了公司需对第三方偿还对方支付给公司货款的法律风险。

根据农户与信贷机构签订的借款合同，农户委托贷款人将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放款至基础交易项下发行人的指定账号。发行人非借款合同下的权利义务人，不承担抵押担保事项，不存在发行人需对贷款人偿还对方支付给发行人货款的法律风险。

结合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诉讼相关的资料，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综上所述，公司第三方回款虽然未经三方签署的代付相关合同约定，但已签署了相关确认函，采取了必要的法律保护手续，不存在法律风险。

（二）发行人是否建立了第三方回款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是否已制定并执行减少第三方回款的有效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客户第三方回款逐步建立了严格的内控制度和减少第三方回款的有效措施，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1、合同约定。公司与客户签署销售合同后，同时签订关于信用政策及付款条件的补充付款协议，明确约定客户应从自身合法对公账户向公司汇款，若不按照相关协议汇款约定执行，造成的法律后果由客户独自承担。公司通过合同约定的方式来减少第三方回款；

2、加强业务人员的培训。财务部门和销售部门联合对业务人员进行培训，强调需督促客户从自身合法对公账户汇款，将客户付款合规性与业务人员考评挂钩，公司将客户回款的合规性作为对业务人员考评指标之一；

3、建立完善的销售明细台账、收款单明细，针对每笔收款录入对应客户及付款方信息，比对客户与付款方信息的一致性，确保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具有一致性；

4、客户通过第三方付款的，核查付款方与客户关系，取得代付确认函，明确客户和付款方的委托关系及双方责任；

5、公司对客户第三方回款进行专项管理，定期与客户财务对账、与现场客户经理沟通确认回款方、回款金额、销售明细、收入确认一致性，确保回款均可以匹配至销售台账、销售收入，回款金额与收入金额勾稽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第三方回款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已制定并执行减少第三方回款的有效措施

第二部分 更新与补充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未发生变化，尚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已取得了本次发行上市现阶段所需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发行尚需经深圳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1. 根据发行人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具有同等的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均为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认股人所认购股份均应当支付相同的价款，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发行人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海通证券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并委托其承销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中天运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并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中天运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常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检索该等主体的公众信息及涉讼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本次发行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即《注册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部分），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经核查自沃得有限成立至今的全部工商档案，沃得有限成立于 2003 年 1 月 29 日，发行人系由沃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并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所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

司；根据中天运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中天运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中天运就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中天运就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根据中天运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最近两年一直主要从事农业机械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根据发行人注册地法院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SHOOK LIN & BOK LLP 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就报告期内沃得新加坡和沃得农机国际的合规性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泰国文华会计律师事务所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2021 年 4 月 1 日就报告期内沃得泰国的合规性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恒生大

律一成员有限责任法律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2021 年 3 月 29 日就报告期内沃得越南的合规性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农业机械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声明与承诺，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检索该等主体的公众信息及涉讼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常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等公开网络检索该等人员的公众信息及涉讼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相关规定

1．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即《注册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部分），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170,000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4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10%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2.1.1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四）项及第2.1.2条第（一）项的规定。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或与债权人发生纠纷的情形，发行人已就设立事宜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全体发起人已完成了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发行人和股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仍为丹阳实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仍为王伟耀和张阿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机构股东具体情况

（1）丹阳实业

丹阳实业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181MA20KBJC9C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丹阳市沃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丹阳市丹北镇埤城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王伟耀
经营范围	土木工程、道路工程施工；稻谷种植，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房地产开发；酒店，餐饮项目的投资与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12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丹阳实业的股东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伟耀	4,000.00	80.00
2	张阿美	1,000.00	20.00
合计		**5,000.00**	**100.00**

（2）宁波富揽

宁波富揽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91AFA97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富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C0207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启源厚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翔）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5 月 27 日至 2037 年 5 月 26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富揽的股东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 /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北京启源厚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03
2	有限合伙人	张晓樱	1,000.00	2.94
3	有限合伙人	北京华会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14.70
4	有限合伙人	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	26.46
5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9,000.00	26.46
6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东方瑞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29.40
合计			**34,010.00**	**100.00**

（3）尚融宝盈

尚融宝盈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81EMD8K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尚融宝盈（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C 区 A000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肖红建）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财务顾问、企业投资咨询、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 月 14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融宝盈的股东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 /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0.99
2	有限合伙人	宁波禾元控股有限公司	89,500.00	88.61
3	有限合伙人	裕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4.95
4	有限合伙人	上海柯元贸易有限公司	4,500.00	4.46
5	有限合伙人	宁波融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0.99
合计			**101,000.00**	**100.00**

（4）深创投

深创投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15226118E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1 层 B 区
法定代表人	倪泽望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投资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策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成立日期	1999 年 8 月 25 日

类别	基本信息
营业期限	1999 年 8 月 25 日至 2049 年 8 月 25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创投的股东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类型	股东姓名 /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法人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81,951.99	28.20
2	法人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1.09	20.00
3	法人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107,996.23	10.80
4	法人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27,931.20	12.79
5	法人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50,304.67	5.03
6	法人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48,921.97	4.89
7	法人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36,730.14	3.67
8	法人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33,118.11	3.31
9	法人	深圳市福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4,448.16	2.44
10	法人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23,337.79	2.33
11	法人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14,002.79	1.40
12	法人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921.97	4.89
13	法人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2,333.90	0.23
合计			**1,000,000.00**	**100.00**

（5）招银现代

招银现代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0MA1NRB3F9L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江苏招银现代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一期（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河西大街 198 号 3 单元 10 楼 10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连素萍）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4 月 13 日至 2025 年 4 月 12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招银现代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 / 名称	出资额（万	出资比例

号			元）	（%）
1	普通合伙人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0.17
2	有限合伙人	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200,000.00	66.56
3	有限合伙人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00	33.28
合计			**300,500.00**	**100.00**

（6）海立方舟

海立方舟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118MA0751863T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天津海立方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旷世国际大厦2-1204（天津信隆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0473号）
法定代表人	刘中锡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8日
营业期限	2015年12月8日至2045年12月7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立方舟的股东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类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法人	海尔集团（青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5,300.00	81.54
2	法人	上海滴水成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	18.46
合计			**6,500.00**	**100.00**

（7）宁波锟钰

宁波锟钰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1MA2AFTQH5F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锟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永丰路128号39幢109-19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启源厚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翔）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1 月 24 日至 2037 年 11 月 23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锟钰的股东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 /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北京启源厚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
2	有限合伙人	江苏招银现代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一期（有限合伙）	9,900.00	99.00
合计			**10,000.00**	**100.00**

（8）尚融聚源

尚融聚源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MA1FL3X64K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尚融聚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407-1 号 12 层 120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肖红建）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5 月 8 日至 2027 年 5 月 7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融聚源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 /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50.00	0.98
2	有限合伙人	宁波融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50.00	0.98
3	有限合伙人	共青城尚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100.00	98.04
合计			**46,000.00**	**100.00**

（9）旋石晟辉

旋石晟辉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F3PJ990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旋石晟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中心路3033号喜之郎大厦2406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前海旋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安思宇）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创业投资业务。（以上不含证券、金融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8年4月25日
营业期限	2018年4月25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旋石晟辉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深圳市前海旋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1.69
2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智心学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00.00	11.27
3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科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5.63
4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中金盛世智能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250.00	29.58
5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东方瑞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00.00	37.18
6	有限合伙人	萧永锋	500.00	2.82
7	有限合伙人	王文军	300.00	1.69
8	有限合伙人	陈晓旭	300.00	1.69
9	有限合伙人	宋彦君	300.00	1.69
10	有限合伙人	夏烨	300.00	1.69
11	有限合伙人	黄新会	300.00	1.69
12	有限合伙人	韩天原	300.00	1.69
13	有限合伙人	朱珮馨	300.00	1.69
合计			**17,750.00**	**100.00**

（10）温氏投资

温氏投资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400572195595Q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58823(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	罗月庭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法律法规禁止投资的项目除外）；投资管理（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4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1年4月21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温氏投资的股东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类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法人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5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11）远致华信

远致华信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EUBFX81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远致华信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明浪路3号7层707室B8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远致瑞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何欣纲）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本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15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1月15日至2023年11月15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远致华信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	出资比例

			元）	（%）
1	普通合伙人	深圳市远致瑞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3.00	1.00
2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39,000.00	32.45
3	有限合伙人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20,000.00	16.64
4	有限合伙人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6.64
5	有限合伙人	芜湖建信宸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16.64
6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龙华区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16.64
合计			**120,203.00**	**100.00**

（12）旋石智心

旋石智心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ECMB637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旋石智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大道 3012 号三诺大厦 16 楼
法定代表人	深圳市前海旋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安思宇）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投资咨询，创业投资。（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7 年 2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2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旋石智心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 /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深圳市前海旋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2.56
2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东方瑞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42.74
3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冲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25.64
4	有限合伙人	陈晓旭	700.00	5.98
5	有限合伙人	陈建高	500.00	4.27
6	有限合伙人	钟洪辉	600.00	5.13
7	有限合伙人	萧永锋	500.00	4.27
8	有限合伙人	罗耿文	500.00	4.27
9	有限合伙人	杨金辉	300.00	2.56

10	有限合伙人	赵菡	100.00	0.86
11	有限合伙人	李霄炬	100.00	0.86
12	有限合伙人	翁英	100.00	0.86
合计			**11,700.00**	**100.00**

（13）国悦君安

国悦君安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MA1FL3WX95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国悦君安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广纪路 173 号 1001-1007 室 160C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国悦君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江灏）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5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5 月 5 日至 2027 年 5 月 4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悦君安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 /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上海国悦君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8.00
2	有限合伙人	龙票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40.00
3	有限合伙人	仇依群	2,000.00	16.00
4	有限合伙人	葛小龙	1,000.00	8.00
5	有限合伙人	魏中浩	1,000.00	8.00
6	有限合伙人	王强	500.00	4.00
7	有限合伙人	王芳	500.00	4.00
8	有限合伙人	王泉	500.00	4.00
9	有限合伙人	顾士新	500.00	4.00
10	有限合伙人	蔡为	500.00	4.00
合计			**12,500.00**	**100.00**

（14）尚融新兴

尚融新兴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827B323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尚融新兴（宁波）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C区A0005
法定代表人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肖红建）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成立日期	2016年6月23日
营业期限	2016年6月23日至2027年6月22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融新兴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98
2	有限合伙人	宁波融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0.98
3	有限合伙人	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98.04
合计			**10,200.00**	**100.00**

（15）厦门泽盛

厦门泽盛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3MA321K2M7L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厦门泽盛沃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高雄路20号匹克国际大厦18楼1802之五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匹克望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光辉）
经营范围	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成立日期	2018年8月27日
营业期限	2018年8月27日至2023年8月26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厦门泽盛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厦门匹克望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92

2	有限合伙人	杭州弘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40.00	58.35
3	有限合伙人	杭州弘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70.00	37.81
4	有限合伙人	杭州弘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92
合计			**5,210.00**	**100.00**

（16）宁波袤源

宁波袤源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1MA2AEQMU29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袤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永丰路 128 号 39 幢 110-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启源厚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翔）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0 月 11 日至 2037 年 10 月 10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袤源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 /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北京启源厚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7.00	1.06
2	有限合伙人	蒋夕青	666.00	6.59
3	有限合伙人	万建华	666.00	6.59
4	有限合伙人	张力	1,332.00	13.19
5	有限合伙人	管美玉	1,999.00	19.79
6	有限合伙人	姜伟灿	2,665.00	26.39
7	有限合伙人	肖姣君	2,665.00	26.39
合计			**10,100.00**	**100.00**

（17）江苏红土

江苏红土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91MA1T7LXY9H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江苏走泉红土智能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南京市江北新区智达路 6 号智城园区 2 号楼 701-20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红土智能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刘波）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2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1 月 2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红土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 /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江苏红土智能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1.28
2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500.00	34.62
3	有限合伙人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0	25.64
4	有限合伙人	南京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500.00	11.54
5	有限合伙人	南京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	11.54
6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5,000.00	12.82
7	有限合伙人	南京采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0.00	2.56
合计			**39,000.00**	**100.00**

（18）温氏壹号

温氏壹号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5300MA4WWELF2M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新兴温氏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广东省云浮市新兴县新城镇东堤北路 9 号广东温氏集团总部五楼 50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孙德寿）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固定收益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7 月 24 日至 2022 年 7 月 24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温氏壹号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 /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0.68
2	有限合伙人	罗旭芳	200.00	1.37
3	有限合伙人	黄松德	200.00	1.37
4	有限合伙人	李荣根	300.00	2.05
5	有限合伙人	梁伙旺	300.00	2.05
6	有限合伙人	刘汉兴	300.00	2.05
7	有限合伙人	梁德臣	300.00	2.05
8	有限合伙人	吴珍芳	300.00	2.05
9	有限合伙人	温德仁	300.00	2.05
10	有限合伙人	彭志军	300.00	2.05
11	有限合伙人	何达材	300.00	2.05
12	有限合伙人	陈秋红	300.00	2.05
13	有限合伙人	伍政维	300.00	2.05
14	有限合伙人	陈永华	300.00	2.05
15	有限合伙人	刘财兴	360.00	2.47
16	有限合伙人	黄金间	400.00	2.74
17	有限合伙人	温达琼	400.00	2.74
18	有限合伙人	李延仲	500.00	3.42
19	有限合伙人	朱新光	500.00	3.42
20	有限合伙人	李瑜	500.00	3.42
21	有限合伙人	谢应林	500.00	3.42
22	有限合伙人	李义俄	500.00	3.42
23	有限合伙人	吴焕	600.00	4.11
24	有限合伙人	林锦全	600.00	4.11
25	有限合伙人	何建新	940.00	6.44
26	有限合伙人	温均生	1,000.00	6.85
27	有限合伙人	温耀光	1,000.00	6.85
28	有限合伙人	张祥斌	1,000.00	6.85
29	有限合伙人	严居然	2,000.00	13.70
合计			**14,600.00**	**100.00**

（19）金山红土

金山红土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6MA1J8A9P9U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金山红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金龙新街 528 弄 1113 号 1050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鹰潭红土优创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委派代表：刘波）
经营范围	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资产管理（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3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山红土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鹰潭红土优创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300.00	0.96
2	有限合伙人	上海绩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31.95
3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	28.75
4	有限合伙人	上海市城镇工业合作联社	3,000.00	9.59
5	有限合伙人	上海宝轻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00.00	6.39
6	有限合伙人	上海隆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6.39
7	有限合伙人	上海松江工业总公司	1,000.00	3.19
8	有限合伙人	蒋明	1,000.00	3.19
9	有限合伙人	张金秀	1,000.00	3.19
10	有限合伙人	吕文瑞	1,000.00	3.19
11	有限合伙人	蒋建军	1,000.00	3.19
合计			**31,300.00**	**100.00**

（20）青岛鼎誉

青岛鼎誉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91MA1QELAN8B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青岛鼎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 17 号海信创业中心 9 层 910 室
法定代表人	刘丰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非证券、保险、金融类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非证券、期货类业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

	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5 月 8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鼎誉的股东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类型	股东姓名 /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自然人	刘丰	2,040.00	85.00
2	自然人	曲宗刚	360.00	15.00
合计			**2,400.00**	**100.00**

（21）溧阳红土

溧阳红土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00MA1N4JGY3T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溧阳红土新经济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溧阳市天目湖工业园区勤业路 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鹰潭红土优创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委派代表：刘波）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9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溧阳红土的合伙人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 /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鹰潭红土优创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200.00	1.04
2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5.91
3	有限合伙人	江苏平陵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5.91
4	有限合伙人	江苏天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15.54
5	有限合伙人	钱俊	2,000.00	10.36
6	有限合伙人	江苏冠宇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000.00	5.18
7	有限合伙人	史长生	1,000.00	5.18

8	有限合伙人	江苏联盟化学有限公司	700.00	3.63
9	有限合伙人	溧阳三元钢铁有限公司	700.00	3.63
10	有限合伙人	吴敏	700.00	3.63
合计			**19,300.00**	**100.00**

（22）杭州红土

杭州红土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3MA2B1P1R11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杭州红土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费家塘路 588 号 6 幢 3 层 313 室
法定代表人	杭州红土投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波）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3 月 30 日至 2025 年 3 月 29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红土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 /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杭州红土投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00
2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500.00	35.00
3	有限合伙人	杭州下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2,500.00	25.00
4	有限合伙人	杭州投资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7,500.00	15.00
5	有限合伙人	宁波坤元欣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0.00
6	有限合伙人	宁波坤元盛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0.00
7	有限合伙人	杭州春和兴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4.00
合计			**50,000.00**	**100.00**

（23）招银共赢

招银共赢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59090882 4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招银共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红树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宇）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业务咨询、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管理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0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招银共赢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 /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深圳红树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21
2	有限合伙人	王红波	3,007.55	6.39
3	有限合伙人	周可祥	1,845.10	3.92
4	有限合伙人	张春亮	2,058.71	4.37
5	有限合伙人	许小松	1,090.83	2.32
6	有限合伙人	余国铮	2,888.25	6.13
7	有限合伙人	珠海市成长共赢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6,109.57	76.67
合计			**47,100.00**	**100.00**

（24）横琴齐创

横琴齐创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5300070263690F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横琴齐创共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9198（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罗月庭
经营范围	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应及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6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6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横琴齐创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 /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罗月庭	1,216.12	13.40
2	有限合伙人	吴庆兵	3,416.93	37.64
3	有限合伙人	黄松德	1,635.38	18.02
4	有限合伙人	梅锦方	828.53	9.13
5	有限合伙人	孙德寿	769.97	8.48
6	有限合伙人	覃勇进	533.57	5.88
7	有限合伙人	何英杰	467.22	5.15
8	有限合伙人	李叔岳	209.53	2.31
合计			**9,077.26**	**100.00**

（25）信福汇宜号

信福汇宜号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FBANM3G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信福汇宜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4A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信福汇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宾昭明）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成立日期	2018 年 9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9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福汇宜号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 /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深圳市信福汇投资有限公司	0.02	0.01
2	有限合伙人	姚拥军	100.00	69.92
3	有限合伙人	陈健生	10.00	6.99
4	有限合伙人	刘婷	10.00	6.99
5	有限合伙人	严俊峨	5.00	3.50
6	有限合伙人	宾昭明	5.00	3.50
7	有限合伙人	宋源峰	5.00	3.50
8	有限合伙人	卓世东	2.00	1.40

9	有限合伙人	何毅敏	2.00	1.40
10	有限合伙人	刘志刚	2.00	1.40
11	有限合伙人	李聪	2.00	1.40
合计			**143.02**	**100.0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本演变情况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代持、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主营业务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内容。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获资质证书。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资质证书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经取得从事其目前业务所需的生产经营许可、备案，并且该等生产经营许可均在有效期限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日，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 SHOOK LIN & BOK LLP 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就报告期内沃得新加坡和沃得农机国际的合规性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泰国文华会计律师事务所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2021 年 4 月 1 日就报告期内沃得泰国的合规性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恒生大律一成员有限责任法律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2021 年 3 月 29 日就报告期内沃得越南的合规性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4 家境外子公司，除此以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在中国境内以外地区设立任何分支机构或经营实体及从事其他商业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沃得农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和营业收入（合并口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主营业务收入	4,084,767,268.96	4,552,595,765.06	6,892,183,174.71
营业收入	4,135,369,830.93	4,625,656,217.50	6,976,796,270.63
占比	98.78%	98.42%	98.79%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小结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申报审计报告》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和现行有效的《上市规则》，并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1．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王伟耀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通过发行人控股股东丹阳实业间接持有发行人 58.90%的股份，发行人董事长，发行人控股股东丹阳实业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张阿美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张阿美与王伟耀系夫妻关系，通过发行人控股股东丹阳实业间接持有发行人 14.72%的股份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汤雨露	发行人控股股东丹阳实业的监事

4）其他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上述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2．关联企业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丹阳实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73.62%的股份。王伟耀、张阿美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控制的企业，王伟耀直接持有 80.00%的股权，张阿美直接持有 20.00%的股权，王伟耀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汤雨露担任其监事。

2）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同一控制下的法人股东合并计算）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尚融宝盈、尚融聚源、尚融新兴	尚融宝盈直接持有发行人 3.70%的股份，尚融聚源直接持有发行人 1.23%的股份，尚融新兴直接持有发行人 0.62%的股份，尚融宝盈与尚融聚源、尚融新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尚融宝盈、尚融聚源、尚融新兴合计持有发行人 5.55%的股份
2	宁波富揽、宁波袤源、宁波锟钰	宁波富揽直接持有发行人 4.07%的股份，宁波锟钰直接持有发行人 1.23%的股份，宁波袤源直接持有发行人 0.50%的股份，宁波富揽、宁波锟钰、宁波袤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北京启源厚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富揽、宁波锟钰、宁波袤源合计持有发行人 5.80%股份

3）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1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一节）。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True Merit Group Limite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 BVI 企业
2	World Machinery and Electronics (USA) Inc.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美国企业
3	World Sharehold Limite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 BVI 企业
4	World Precision Machinery Limite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新加坡上市企业
5	World Shareho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 BVI 企业
6	Worldlawn Power Equipment Inc.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美国企业
7	World Sharehold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香港企业
8	World Agricultural Machinery Holdings Limite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 BVI 企业
9	World Agricultural Machine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开曼企业
10	World Sharehold Agricultural Machinery Limite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 BVI 企业
11	World Industry (Thailand) Co., Lt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泰国企业
12	江苏沃得丹棉纺织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3	丹阳市富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14	江苏华阳纺织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15	丹阳濠江纺织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16	江苏沃得机床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17	江苏沃得植保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18	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19	丹阳市沃得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20	江苏沃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21	江苏沃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镇江分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分公司
22	沃得精机（中国）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23	海南海尼旅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24	沃得重工（中国）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25	江苏真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26	镇江沃得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27	江苏腾跃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28	江苏沃得起重机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29	江苏沃得工程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30	江苏沃得起重机安装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31	沃得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32	江苏沃得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阿美控制的企业
33	沈阳沃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34	沃得精机（沈阳）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35	江苏沃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丹徒分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分公司
36	丹阳市曲阿财务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37	句容市真绩现代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38	沃得精密机床部件（江苏）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39	海南海之语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40	海南海尼旅业有限公司石梅湾威斯汀酒店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41	江苏沃得高精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42	霍尔果斯沃得战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张阿美控制的企业
43	丹阳沃得机电销售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44	镇江富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45	丹阳市富豪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5）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外，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镇江义欣转动锚链有限公司	朱林军之母刘桂荣控制的企业，刘桂荣持有其100.00%的股权
2	Jiangsu World Agriculture Machinery (Cambodia) Co., Ltd[注 1]	朱林军控制的柬埔寨公司，朱林军持有其100.00%的股权
3	深圳市赛格联众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应华东担任董事的企业
4	深圳华彩达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应华东之配偶陈敏控制的企业，陈敏持有其70.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5	丹阳市恒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云阳分公司	庄虎珍担任负责人的单位
6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肖红建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7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肖红建担任负责人的单位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上融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肖红建持股 50.00%，且担任总经理及执行董事的企业
9	南京诺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吴士江控制的企业，吴士江持有其 90.00%的股权
10	镇江泽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吴士江控制的企业，吴士江通过南京诺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81.00%的股权
11	沭阳畅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吴士江之弟吴士超直接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2	沭阳县周集乡吴士超日用百货商店	吴士江之弟吴士超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3	沭阳县沭城镇迅驰汽车租赁服务中心	吴士江之弟吴士超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4	宿迁康安医疗救援服务有限公司	吴士江之弟吴士超直接持股 2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5	江苏扬子江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沈刚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江苏沃得家俬有限公司	王伟耀之子王栋控制的企业，王栋持有其60.00%的股权
17	江苏沃得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王伟耀之兄王卫国直接持股 14.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8	丹阳市伟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王伟耀之姐王卫霞和王卫霞之配偶魏英友控制的企业，王卫霞持有其 49.00%的股权以及魏英友持有其 51.00%的股权
19	丹阳市丹北镇伟龙农机配件厂	王伟耀之姐王卫霞之配偶魏英友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0	丹阳市嘉瑞达工具有限公司	王伟耀之兄王卫平控制的企业，王卫平持有其 80.00%的股权
21	丹阳市加美座椅有限公司	张阿美之兄张庆林、张庆林之配偶朱爱华控制的企业，张庆林持有其 50.00%的股权，朱爱华持有其 50.00%的股权
22	丹阳市鑫加美门业有限公司	张阿美之兄张庆林、张庆林之配偶朱爱华控制的企业，张庆林持有其 50.00%的股权，朱爱华持有其 50.00%的股权
23	丹阳市加美座椅厂	张阿美之兄张庆林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4	丹阳市埤城镇加美门业经营部	张阿美之兄张庆林之配偶朱爱华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5	丹阳市扑克牌厂	王伟耀之兄王卫平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
26	丹阳市水晶山生态农庄	王伟耀之兄王卫平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
27	丹阳市丹北镇嘉瑞达旅馆	王伟耀之兄王卫平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8	丹阳市开发区同视眼镜贸易行	王伟耀之子王钰之配偶胡斯诗之父胡世锚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注 1：Jiangsu World Agriculture Machinery (Cambodia) Co., Ltd 已提起注销申请。

6）视同关联方的情形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Ward Agricultural Machinery India Private Limited	发行人员工刘福瑞持股 70.00%、发行人员工翟丁持股 30.00%的印度企业[注 1]
2	Ward Agricultural Spares and Services Private Limited	Ward Agricultural Machinery India Private Limited.持股 100%的印度企业[注 1]
3	Godabari Agro Machinery and Services India Private Limited	发行人前员工张强持股 99.00%的印度企业
4	江苏沃得经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王伟耀控制的江苏沃得植保机械有限公司持有 49.00%股权的企业
5	丹阳市宏发气体充装厂	王伟耀之姐王杜兰之子聂诚之配偶王海霞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注 1：Ward Agricultural Machinery India Pvt. Ltd., Ward Agricultural Spares and Services Privated Limited 已提起注销申请。

3．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其它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曾存在的关联关系	变更原因
1	丹阳市长丰纸业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曾控制的企业	于 2020 年 6 月 8 日注销
2	镇江君沃置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曾控制的企业，庄建清曾任其总经理兼执行董事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注销，因股东会决议解散
3	丹阳市鑫鹭休闲生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庄建清曾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庄建清将其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并辞去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
4	江苏沃得农业机械工程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	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注销
5	镇江腾跃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孙公司	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注销

序号	关联方	曾存在的关联关系	变更原因
6	丹阳市得润置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曾控制的企业，庄建清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于 2018 年 2 月 11 日注销，因沃得房地产对其吸收合并
7	镇江市丹徒区荣祥置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曾控制的企业，庄建清曾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于 2018 年 2 月 8 日注销
8	苏州赛格电子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应华东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于 2020 年 6 月解除职务
9	深圳赛格壹城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应华东曾担任财务总监的企业	于 2019 年 4 月解除职务
10	深圳赛格众通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应华东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注销
11	吴江赛格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应华东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于 2019 年 6 月解除职务
12	苏州赛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应华东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于 2019 年 6 月解除职务
13	苏州赛格数码广场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应华东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于 2019 年 5 月解除职务
14	长沙赛格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应华东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于 2019 年 6 月解除职务
15	马世青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于 2020 年 3 月解除职务
16	赵军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的监事	于 2018 年 4 月解除职务
17	邵忠芳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的总经理	于 2018 年 4 月解除职务

（二）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

交易分类	交易方	交易内容
经常性关联交易	精机中国等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沃得机床部件等	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关键管理人员	支付薪酬

	沃得机电、真绩有限、腾越重工、精机沈阳	支付租金
偶发性关联交易	沃得重工	发行人为其提供担保
	王伟耀、张阿美、沃得房地产等	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沃得机电	资金拆借
	沃得植保、沃得重工、丹棉纺织等	购买资产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1）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金额及比例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沃得机床部件	销售商品	3,009.40	0.43%	1,726.48	0.37%	2,145.70	0.52%
	提供劳务	6.69	0.00%	1.09	0.00%	1.44	0.00%
沃得重工	销售商品	2,501.55	0.36%	1,595.01	0.34%	190.99	0.05%
	提供劳务	12.54	0.00%	49.91	0.01%	3.01	0.00%
G.A. Machinery And Services	销售商品	1,543.97	0.22%	-	-	-	-
富豪有限	销售商品	861.91	0.12%	947.55	0.20%	627.26	0.15%
沃得机电	销售商品	776.24	0.11%	2,435.70	0.53%	872.03	0.21%
	提供劳务	35.08	0.01%	201.69	0.04%	83.76	0.02%
Ward Agricultural Machinery	销售商品	663.33	0.10%	2,416.29	0.52%	1,404.53	0.34%
真绩有限	销售商品	378.29	0.05%	720.50	0.16%	90.11	0.02%
	提供劳务	5.65	0.00%	-	-	7.60	0.00%
沃得植保	销售商品	370.77	0.05%	624.98	0.14%	139.43	0.03%
	提供劳务	7.55	0.00%	49.57	0.01%	52.49	0.01%
精机中国	销售商品	77.05	0.01%	3,287.33	0.71%	4,620.41	1.12%
	提供劳务	55.77	0.01%	27.89	0.01%	45.65	0.01%
江苏沃得高精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51	0.00%	-	-	-	-
精机沈阳	销售商品	0.64	0.00%	-	-	0.69	0.00%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加美座椅	提供劳务	0.35	0.00%	0.59	0.00%	-	-
沃得家俬	销售商品	0.03	0.00%	280.88	0.06%	-	-
	提供劳务	-	-	0.53	0.00%	4.19	0.00%
经纬机械	提供劳务	-	-	0.03	0.00%	-	-
合 计		**10,308.31**	**1.48%**	**14,366.03**	**3.11%**	**10,289.30**	**2.49%**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49%、3.11%和1.48%，比例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2）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具体内容及定价依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销售的具体内容及定价依据具体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沃得重工	主要为钻孔机、铣面机等专用机械和外协加工服务	专用机械参考市场价格；外协加工服务费根据公司实际加工的成本及合理利润确定
沃得机床部件	主要为生产废料及维修服务	生产废料参考市场价格；维修服务费根据公司实际提供服务的工作量及维修或更换的零部件价格确定
富豪有限	主要为生产废料	参考市场价格
真绩有限	主要为钻孔机、试验台等专用机械和外协加工服务	专用机械参考市场价格；外协加工服务费根据公司实际加工的成本及合理利润确定
沃得机电	主要为抛光机、研磨机等专用机械、外协加工服务和维修服务	专用机械参考市场价格；外协加工服务费根据公司实际加工的成本及合理利润确定；维修服务费根据公司实际提供服务的工作量及维修或更换的零部件价格确定
Ward Agricultural Machinery	主要为农机产品及配件	与公司向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定价政策一致
G.A. Machinery And Services	主要为农机产品及配件	与公司向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定价政策一致
沃得植保	主要为钻孔机、铣面机等专用机械和外协加工服务	专用机械参考市场价格；外协加工服务费根据公司实际加工的成本及合理利润确定
精机中国	主要为铣面机、导轨自动	专用机械参考市场价格；外协加工服务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焊接机等专用机械、外协加工服务和维修服务	费根据公司实际加工的成本及合理利润确定；维修服务费根据公司实际提供服务的工作量及维修或更换的零部件价格确定
沃得家俬	主要为铣削机等专用机械和维修服务	专用机械参考市场价格；维修服务费根据公司实际提供服务的工作量及维修或更换的零部件价格确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的商品主要为专用机械、农机产品及配件、机械配件和生产废料，相关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或与公司向第三方客户销售产品的定价政策一致；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的劳务主要为外协加工服务及机械维修服务，相关交易价格根据公司实际提供服务的成本及合理利润确定。

（2）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的金额及比例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沃得机床部件	采购商品	7,906.13	1.65%	2,948.79	0.92%	4,024.61	1.33%
沃得重工	采购商品	4,454.71	0.93%	828.53	0.26%	2,007.52	0.66%
	接受劳务	486.08	0.10%	97.46	0.03%	1.94	0.00%
沃得机电	采购商品	89.4	0.02%	261.14	0.08%	807.64	0.27%
	接受劳务	2,592.39	0.54%	1,065.14	0.33%	981.33	0.32%
精机中国	采购商品	2,142.11	0.45%	529.19	0.16%	621.65	0.21%
	接受劳务	313.99	0.07%	336.49	0.10%	359.59	0.12%
宏发气体	采购商品	1,242.31	0.26%	1,025.14	0.32%	1,014.48	0.34%
加美座椅	采购商品	941.76	0.20%	650.4	0.20%	386.95	0.13%
经纬机械	采购商品	702.5	0.15%	461.64	0.14%	723.39	0.24%
	接受劳务	17.28	0.00%	0.15	0.00%	7.62	0.00%
沃得植保	采购商品	551.36	0.12%	381.99	0.12%	641.34	0.21%
	接受劳务	103.39	0.02%	38.34	0.01%	694.27	0.23%
沃得起重机	采购商品	624.28	0.13%	169.15	0.05%	154.9	0.05%
	接受劳务	48.12	0.01%	27.52	0.01%	26.38	0.01%
伟龙机械	采购商品	433.86	0.09%	324.52	0.10%	382.57	0.13%
	接受劳务	1.41	0.00%	-	-	-	-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丹阳市丹北镇伟龙农机配件厂	采购商品	41.56	0.01%	19.65	0.01%	23.05	0.01%
嘉瑞达	采购商品	411.26	0.09%	329.37	0.10%	269.9	0.09%
丹阳市扑克牌厂	采购商品	313.53	0.07%	200.41	0.06%	154.29	0.05%
沃得家俱	采购商品	296.15	0.06%	201.81	0.06%	386.41	0.13%
石梅湾威斯汀酒店	接受劳务	289.99	0.06%	279.49	0.09%	-	-
精机沈阳	采购商品	130.89	0.03%	0.17	0.00%	35.05	0.01%
	接受劳务	0.78	0.00%	-	-	-	-
真绩有限	采购商品	1.54	0.00%	54.67	0.02%	122.65	0.04%
	接受劳务	3.64	0.00%	78.14	0.02%	56.2	0.02%
富豪有限	采购商品	1.14	0.00%	117.37	0.04%	97.35	0.03%
	接受劳务	-	-	-	-	0.14	0.00%
鑫加美门业	采购商品	0.04	0.00%	-	-	-	-
Worldlawn Power Equipment Inc.	采购商品	-	-	-	-	98.35	0.03%
沃得房地产	采购商品	-	-	-	-	12.62	0.00%
丹阳市水晶山生态农庄	接受劳务	-	-	-	-	3.01	0.00%
合 计		24,141.62	5.05%	10,426.70	3.25%	14,095.21	4.66%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66%、3.25%和 5.05%，比例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2）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的具体内容及定价依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方采购的具体内容及定价依据具体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沃得机床部件	主要采购各种箱体、壳体等大型铸件	参考市场价格
沃得重工	主要为外协加工及采购机器设备	外协加工参考市场价格及公司报价标准，机器设备参考市场价格
精机中国	主要为外协加工及采购机器设备	外协加工参考市场价格及公司报价标准，机器设备参考市场价格
沃得机电	主要为外协加工	参考市场价格及公司报价标准
加美座椅	主要采购各类座椅	参考市场价格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宏发气体	主要采购液氩、液氮等工业生产耗材	参考市场价格
经纬机械	主要采购各类皮带轮	参考市场价格
石梅湾威斯汀酒店	主要为市场活动费用	参考市场价格
嘉瑞达	主要采购发动机空气滤清器总成	参考市场价格
伟龙机械	主要采购发动机皮带轮毛坯和拖拉机前后配重块等铸件	参考市场价格
沃得家佩	主要采购各类焊管	参考市场价格
丹阳市扑克牌厂	主要采购打印纸及三包服务卡、产品使用说明书等印刷品	参考市场价格
沃得植保	主要采购汽油发动机和溢流阀座	参考市场价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商品主要包括大型铸件、座椅、皮带轮、空气滤清器总成等零部件，液氩、液氮等工业生产耗材以及产品说明书等印刷品；发行人接受关联方的劳务主要为外协加工机械零部件及市场活动相关费用，相关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或公司报价标准。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事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95.99	601.52	526.86
占当期利润总额比重	0.60%	0.69%	0.62%

（4）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租赁费	2019 年租赁费	2018 年租赁费
沃得机电	沃得农机	房屋建筑物	-	119.42	119.42
真绩有限	沃得高新	房屋建筑物	-	193.22	231.86
腾跃重工	沃得高新	房屋建筑物	-	-	1,000.25
精机沈阳	沃得沈阳	房屋建筑物	761.87	761.90	761.9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沃得机电、真绩有限、腾跃重工和精机沈阳租赁厂房用于生产经营。房屋租赁费主要参考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金额较小，不存在显失公平或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沃得机电、真绩有限、江苏腾跃和精机沈阳租赁厂房用于生产经营。房屋租赁费主要参考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金额较小，不存在显失公平或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上述发行人承租的房产中，公司已通过资产收购等方式获取向沃得机电、真绩有限、江苏腾跃和精机沈阳租赁厂房的所有权，以及相关土地的使用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1）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主债务金额	担保主债务起始日	担保主债务到期日	担保主债务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沃得农配	沃得重工	8,000.00	2016-7-4	2020-3-28	是

上述担保系发行人子公司沃得农配为沃得重工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该笔借款已于 2020 年 3 月偿还完毕。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事项。

2）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担保主债务金额	担保主债务起始日	担保主债务到期日	担保主债务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沃得机电、王伟耀	4,098.00	2017-1-25	2018-1-24	是
2	王伟耀、张阿美	3,992.00	2016-8-16	2018-2-12	是
3	王伟耀、张阿美	4,500.00	2017-3-20	2018-3-19	是
4	沃得房地产、沃得宝华、王伟耀、张阿美	9,457.00	2017-8-14	2018-5-7	是
5	沃得机电、腾跃重工、王伟耀、张阿美	5,000.00	2017-5-12	2018-5-7	是
6	沃得机电、腾跃重工、王伟耀、张阿美	5,000.00	2017-5-15	2018-5-7	是
7	沃得房地产、沃得机电、王伟耀、张阿美	10,000.00	2017-8-9	2018-5-14	是
8	沃得房地产、沃得机电、王伟耀、张阿美	5,000.00	2017-9-13	2018-5-14	是
9	沃得房地产、王伟耀	4,195.00	2017-12-6	2018-6-1	是
10	沃得房地产、王伟耀	1,997.00	2017-12-6	2018-6-1	是

11	沃得植保、沃得房地产、王伟耀	4,197.00	2017-12-6	2018-6-1	是
12	沃得房地产、王伟耀	1,497.00	2017-12-6	2018-6-1	是
13	王伟耀	3,998.00	2017-6-27	2018-6-1	是
14	王伟耀	3,998.00	2017-6-29	2018-6-1	是
15	王伟耀	1,315.00	2017-10-17	2018-6-28	是
16	王伟耀	3,997.00	2017-11-24	2018-7-2	是
17	王伟耀	3,997.00	2017-11-24	2018-7-2	是
18	王伟耀	2,997.00	2017-11-27	2018-11-9	是
19	沃得机电、王伟耀	1,599.00	2017-11-27	2018-11-9	是
20	精机中国、王伟耀、张阿美	5,000.00	2017-11-23	2018-6-6	是
21	沃得房地产、王伟耀、张阿美	4,500.00	2018-4-4	2018-6-5	是
22	沃得机电、王伟耀	5,000.00	2018-5-14	2018-5-30	是
23	沃得机电、沃得房地产、王伟耀	10,000.00	2018-5-15	2018-5-30	是
24	王伟耀	5,000.00	2018-7-10	2018-10-9	是
25	王伟耀	9,200.00	2018-8-22	2018-11-8	是
26	沃得机电、王伟耀	2,500.00	2013-4-2	2018-5-11	是
27	沃得机电、王伟耀	2,500.00	2013-4-2	2018-6-6	是
28	沃得机电、王伟耀	2,500.00	2013-4-2	2018-3-21	是
29	精机中国、王伟耀、张阿美	5,000.00	2018-8-24	2019-8-20	是
30	王伟耀	5,000.00	2018-10-11	2019-4-23	是
31	王伟耀	5,000.00	2018-11-5	2019-4-15	是
32	王伟耀	4,200.00	2018-11-8	2019-4-23	是
33	王伟耀	3,905.00	2018-11-12	2019-4-23	是
34	王伟耀	5,000.00	2019-4-17	2019-10-9	是
35	王伟耀	5,000.00	2019-4-24	2019-11-6	是
36	王伟耀	3,905.00	2019-4-24	2020-3-30	是
37	王伟耀	4,200.00	2019-4-24	2020-3-13	是
38	王伟耀	5,000.00	2019-10-18	2020-3-19	是
39	王伟耀	2,300.00	2019-11-12	2020-4-17	是
40	王伟耀	2,700.00	2019-11-12	2020-5-8	是
41	沃得房地产、王伟耀	4,200.00	2020-3-17	2021-3-16	是
42	沃得房地产、王伟耀	4,950.00	2020-3-27	2020-6-11	是
43	沃得房地产、王伟耀	3,905.00	2020-4-1	2021-3-31	是
44	沃得房地产、王伟耀	2,350.00	2020-5-6	2021-5-5	否
45	沃得房地产、王伟耀	2,700.00	2020-5-11	2021-5-10	否
46	沃得房地产、王伟耀	4,950.00	2020-6-12	2021-6-11	否
47	王伟耀、张阿美	5,000.00	2019-9-16	2020-9-10	是
48	王伟耀、张阿美	100.00	2020-10-20	2021-10-14	否
49	王伟耀、张阿美	20,000.00	2020-8-27	2021-8-27	否

50	王伟耀、张阿美	30,000.00	2020-9-15	2020-10-12	是

3）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沃得机电	腾跃重工股权	-	-	52,718.60
丹棉纺织	沃得部件股权	8,698.86	-	-
真绩有限	房产	-	3,197.61	-
王伟耀、张阿美	霍尔果斯高新股权	-	35.00	-
朱林军	沃得销售股权	-	0.00	-

为保持主营业务的独立性和完整性，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 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分别向沃得机电和真绩有限购买了农机业务相关的土地和厂房。

（2）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年度	期初资金占用	拆入金额	拆出金额	偿还金额	本期资金占用利息	期末资金占用
沃得机电	2018 年度	277,088.49	-	16,519.72	298,002.84	4,394.62	-

2018 年初公司资金拆借款余额为 277,088.49 万元，主要为应收关联方的往来款项。截至 2018 年末，上述资金拆借款项均已偿还完毕。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规范化程的进一步提高，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不存在资金拆借情况。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富豪有限	390.97	660.09	94.38
应收账款	丹阳市加美座椅厂	-	0.84	0.84
应收账款	伟龙机械	-	4.61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海尼旅业	0.09	0.09	0.09
应收账款	石梅湾威斯汀酒店	-	31.00	-
应收账款	沃得机电	336.85	1,713.32	166.98
应收账款	沃得家俬	-	336.47	14.28
应收账款	经纬机械	-	-	120.61
应收账款	沃得起重机	-	-	128.19
应收账款	沃得植保	6.50	655.64	-
应收账款	真绩有限	0.00	560.31	2,239.94
应收账款	精机沈阳	-	3.60	3.60
应收账款	精机中国	-	3,690.33	4,824.10
应收账款	沃得机床部件	-	314.74	147.06
应收账款	沃得重工	61.55	727.38	343.31
应收账款	Ward Agricultural Machinery	777.43	2,019.96	1,462.23
应收账款	G.A. Machinery And Services	0.08	-	-
应收账款	江苏沃得高精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0.70	-	-
合计		**1,574.18**	**10,718.38**	**9,545.61**
其他应收款	胡必友	-	1.89	1.41
其他应收款	薛伟	-	2.52	6.63
其他应收款	张奇	-	-	0.71
其他应收款	赵军	0.01	-	-
合计		**0.01**	**4.41**	**8.75**
预付款项	Worldlawn Power Equipment Inc.	129.26	134.31	134.31
预付款项	沃得植保	-	-	21.4
预付款项	精机中国	-	6.03	-
预付款项	精机沈阳	-	153.56	-
预付款项	丹阳市加美座椅厂	0.02	0.02	-
预付款项	沃得家俬	35.00	-	-
合计		**164.28**	**293.92**	**155.71**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丹阳市丹北镇伟龙农机配件	47.63	7.49	22.86

	厂			
应付账款	富豪有限	-	16.52	-
应付账款	宏发气体	1,209.53	954.29	656.13
应付账款	丹阳市加美座椅厂	14.12	14.12	14.12
应付账款	加美座椅	923.96	470.84	655.83
应付账款	嘉瑞达	415.83	255.53	368.51
应付账款	丹阳市扑克牌厂	375.49	198.72	347.20
应付账款	伟龙机械	341.82	170.17	282.36
应付账款	鑫加美门业	0.04	204.47	204.47
应付账款	石梅湾威斯汀酒店	1.45	1.45	289.54
应付账款	江苏华阳纺织有限公司	-	15.00	15.00
应付账款	腾跃重工	-	-	1,363.70
应付账款	沃得机电	-	198.18	2,703.62
应付账款	沃得家俬	35.97	17.57	-
应付账款	经纬机械	930.80	714.94	1,183.55
应付账款	沃得起重机	14.43	9.80	-
应付账款	沃得植保	-	376.82	138.79
应付账款	真绩有限	32.84	220.98	660.64
应付账款	精机沈阳	-	-	753.51
应付账款	精机中国	4.18	16.57	50.71
应付账款	沃得机床部件	-	432.62	2,832.60
应付账款	沃得重工	113.98	145.06	841.02
合计		**4,462.07**	**4,441.13**	**13,384.15**
预收账款	沃得植保	-	-	5.84
其他应付款	宏发气体	15.00	15.00	15.00
其他应付款	加美座椅	11.00	8.00	8.00
其他应付款	嘉瑞达	7.00	7.00	7.00
其他应付款	丹阳市扑克牌厂	7.00	7.00	7.00
其他应付款	丹阳市水晶山生态农庄	-	-	3.01
其他应付款	伟龙机械	8.00	8.00	8.00
其他应付款	腾跃重工	-	1.76	-
其他应付款	沃得机电	411.76	411.76	413.43
其他应付款	李文亮	-	18.04	16.04
其他应付款	应华东	-	0.23	-
其他应付款	张奇	-	4.68	-
其他应付款	朱林军	6.52	9.74	9.82
合计		**466.28**	**491.21**	**487.29**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程序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2017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

2、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定价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之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公司 2020 年度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

4、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0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定价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之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了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应执行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为强化公司治理、保障中小股东及债权人利益，发行人在《独立董事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审议过程中独立董事的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规定。

为保证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保障发行人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认定标准，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机制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合法有效。

2、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其他措施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丹阳实业、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张阿美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张阿美承诺：

①承诺人不利用其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②承诺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切实遵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③承诺人保证严格遵守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④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丹阳实业承诺：

①承诺人不利用其控股股东的地位，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②承诺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切实遵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③承诺人保证严格遵守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④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尚融宝盈、尚融聚源、尚融新兴以及宁波素源、宁波富揽、宁波锟钰承诺：

①承诺人不利用其持股 5%以上股东的地位，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②承诺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切实遵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③承诺人保证严格遵守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④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五）同业竞争情形

1、同业竞争现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丹阳实业的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告及其填写的调查问卷等，丹阳实业除控股发行人外，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和张阿美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档案资料、财务报表及其填写的调查问卷等，王伟耀和张阿美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了避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控股股东丹阳实业和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和张阿美均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丹阳实业承诺："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目前在中国境内外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或向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提供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三、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竞争，则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承诺不利用任何方式从事影响或可能影响发行人经营、发展的业务或活动。

四、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的，本公司愿意赔偿相应损失。”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和张阿美承诺：“一、本人（包括本人直系亲属，下同）及本人控制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目前在中国境内外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或向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提供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三、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竞争，则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承诺不利用任何方式从事影响或可能影响发行人经营、发展的业务或活动。

四、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的，本人愿意赔偿相应损失。”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关联交易的情况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主要财产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财产情况更新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以下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坐落	地类（用途）	权利性质	土地使用权面积（㎡）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沃得装备	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265371号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东路25-2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53,460.00	2061.5.25	无
2		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265392号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东路25-4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61.5.25	无
3		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265408号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东路25-5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61.5.25	无
4		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265362号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东路25-6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61.5.25	无
5		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265432号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东路25-7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61.5.25	无
6		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265230号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东路25-8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61.5.25	无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以下房屋所有权：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地	建筑面积（㎡）	用途	他项权利
1	沃得装备	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265371 号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东路 25-2 号	27,859.55	厂房	无
2		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265392 号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东路 25-4 号	1,019.17	生产	无
3		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265408 号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东路 25-5 号	149.76	附属用房	无
4		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265362 号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东路 25-6 号	31,964.71	生产	无
5		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265432 号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东路 25-7 号	58,173.97	生产	无
6		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265230 号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东路 25-8 号	5,277.71	办公	无

3．未取得产证的房产及构筑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及构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坐落	面积（㎡）	用途	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
1	沃得农配	埤城镇	7,477.07	粗加工车间	未办理相关规划
2	沃得农机	埤城沃得工业园	11,645.50	辅助用房	
3	沃得高新	镇江市丹徒区谷阳镇张巷村	1,181.72	厂房、辅助用房	
合计			**20,304.29**	/	/

注：就上述无证房产发行人正在协调办理产权证书过程中，预计在未来 1 年左右取得产权证书。

上述无证房产的面积合计为 20,304.29 平方米，其中，作为粗加工车间、热处理车间（合计 8,317.91 平方米）投入使用的无证生产用房占发行人所有房产使用总面积（581,552.37 平方米）的比例为 1.43%，占比较小。2021 年 1 月 19 日，丹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沃得农机（包括其前身沃得有限）和沃得农配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开具之日，未被丹阳市住建局行政处罚。

2021 年 1 月 19 日，镇江市丹徒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沃得高新自设立起至今，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 年 2 月 8 日，丹北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确认上述无证房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和纠纷，该房屋不会被收回或拆除，可以继续使用，公司待履行完相关程序后办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2021年5月10日，镇江市丹徒高新技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沃得高新上述无证房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和纠纷，该房屋不会被收回或拆除，可以继续使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张阿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丹阳实业已出具承诺函，若发行人及子公司因该等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因未取得产权证书导致妨碍或影响发行人及子公司占有、使用该等无证房产，并使得发行人遭受任何财产损失的（包括因此而需支付的罚款、拆除和搬迁产生的费用以及一切损失），其将向发行人承担全部补偿责任。

就上述无证房产发行人正在协调办理产权证书过程中，预计在未来 1 年左右取得产权证书。发行人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占发行人全部房产使用总面积比例较小；无证房产主要为辅助用房及小部分辅助加工车间，但不属于核心生产经营场所，且替代房产较容易获得；相关政府或主管部门已出具不予收回或拆除可以继续使用的证明文件，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暂不存在短期拆除和搬迁的风险，未来若被主管部门要求拆除和搬迁，相关费用均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有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事宜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形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土地及房屋租赁情况

1、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对外承租土地和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位置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
1	沃得农机	埤城村镇南七组	冬至镇南六组交界、南至沃得集团围墙、西至白龙	货场及附属设施	45.1 亩	-	2017 年-2018 年，每年每亩 1000 元，

			沟、北至西沟荡通村公路				2019 年起每年每亩 1200 元
2	沃得农机	闫存厚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潦河镇闫庄村	售后服务中心	650 平方米	2021.1.3-2022.1.3	63,000 元/年
3	沃得农机	肖艳	湖南省洞口县梨园东路半江桥（田家小学隔壁）	售后服务中心	600 平方米	2021.1.1-2021.12.31	54,000 元/年
4	沃得农机	黄道户	四川盛德阳市旌阳区天元镇黄朝村十组	售后服务中心	520 平方米	2021.4.1-2022.3.31	50,000 元/年
5	沃得农机	贵港市侨昌家具厂	贵港市大圩镇乐堂村南梧公路北面	售后服务中心	348 平方米	2021.4.1-2021.9.30	合计 25,680 元
6	沃得农机	陈国和	湖南省衡阳县西渡镇大勇村鸭六组	售后服务中心	310 平方米	2021.1.5-2022.1.5	43,560 元/年
7	沃得农机	董康龙	霍邱县长集镇长塘 310 省道往南 200 米处	售后服务中心	400 平方米	2021.4.1-2022.3.31	37,500 元/年
8	沃得农机	李声根	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兴桥镇李家村	售后服务中心	80 平方米	2021.3.5-2022.3.4	10,000 元/年
9	沃得农机	李卫芳	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兴桥镇李家村	售后服务中心	80 平方米	2021.3.5-2022.3.4	10,000 元/年
10	沃得农机	罗金海	兰州市忠和镇崖川村，北龙口糖酒副食城对面	售后服务中心	600 平方米	5 年（签署日期为 2020.3.9）	61,000 元/年
11	沃得农机	丁兆龙	丁坊村迎宾大道 117 号	售后服务中心	720 平方米	2020.5.1-2021.4.30	54,000 元/年
12	沃得农机	张传华	湖北省沙洋县十里镇王场村 6-217（十里高速路口西一公里处）	售后服务中心	500 平方米	2019.12.31-2020.12.31	21,000 元/年
13	沃得农机	王彦召	村西新赵线东西 34.6 米，南北 40 米	售后服务中心	1,384 平方米	2020.3.18-2022.3.17	7,500 元/月
14	沃得农机	高桂侠	松山区当铺地满族乡大兴隆庄村	售后服务中心	820 平方米	2021.3.15-2022.3.15	75,000 元/年
15	沃得农机	忻州东岳农业	山西省忻州市忻府区泡池村东	售后服务中心	1,010 平方米	2020.3.1-2023.3.1	70,000 元/年

		机械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6	沃得农机	泰安易鑫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宁阳县罡城镇南342国道与董梁高速路交叉口	售后服务中心	800平方米	2021.3.25-2022.3.25	合计64,050元
17	沃得农机	安红伟	九台市九郊乡新合村二社	售后服务中心	900平方米	2020.5.15-2021.5.15	59,000元/年
18	沃得农机	潜山市黄铺镇云峰村村民委员会	安徽省安庆市潜山县黄铺镇牌楼街道	售后服务中心	1,400平方米	2021.1.18-2025.1.17	88,000元/年
19	沃得农机	王振	河南省鹤壁市南（淇县）高速路口向东，华宇钢构对面	售后服务中心	800平方米	2021.3.10-2023.3.9	55,000元/年
20	沃得农机	王敏	湖南省湘阴县新泉镇西林乡新合村十四组	售后服务中心	630平方米	2021.1.1-2022.1.1	54,000元/年
21	沃得农机	杨书翔	江苏盐城市大丰区刘庄镇博览城	售后服务中心	700平方米	2021.1.25-2022.1.25	70,040元/年
22	沃得农机	张三长	河南省周口市西华县皮营乡北陶村	售后服务中心	720平方米	2021.2.1-2023.2.1	45,000元/年
23	沃得农机	开封瑞丰农机有限公司	开封市祥符区经一路与纬七路交叉口	售后服务中心	1,400平方米	2021.2.1-2023.1.31	65.400元/年
24	沃得农机	程冬娇	江西省上饶市广信区枫岭头镇永乐村三清山大道	售后服务中心	900平方米	2021.1.29-2023.1.28	72,000元/年
25	沃得农机	程运清	湖北孝感市云梦县伍洛镇程垸村新区老316国道旁	售后服务中心	930平方米	2021.2.24-2023.2.24	53,000元/年
26	沃得农机	陈炳愚	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坊城街办八马路	售后服务中心	800平方米	2021.3.20-2023.3.20	65,000元/年
27	沃得农机	刘江豪	陕西省咸阳市双照镇双照村西兰	售后服务中心	700平方米	2021.3.20-2022.3.2	73,000元/年

			路双照收费站南			0	
28	沃得农机	陈国和	湖南省衡阳县西渡镇大勇村鸭六组	售后服务中心	310 平方米	2021.1.5-2022.1.5	43,560 元/年
29	沃得农机	李杰	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赵桥乡章河集	售后服务中心	400 平方米	2021.3.10-2022.3.9	40,000 元/年
30	沃得农机	王配生	江苏省徐州市鼓楼区大黄山镇前王钢村市场东 200 米	售后服务中心	500 平方米	2021.3.5-2022.3.5	42,000 元/年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向埤城村镇南七组承租的土地系集体建设用地，不属于农用地、农田或基本农田，该等土地使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发行人在该等租赁土地上修建了构筑物，构筑物面积为 3,990.6 平方米，主要用于存放易于搬迁的生产备件。上述构筑物未履行建筑规划及施工许可审批流程，程序存在瑕疵；发行人在该等地块上建造的构筑物存在被认定为违章建筑并被责令拆除的风险。

根据《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2004）》、《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 号)等相关规定，依法取得的农村集体非农业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以租赁、联营、作价入股等方式进行流转。根据《土地管理法》，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出租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

针对上述问题，丹阳市埤城镇埤城村村民委员会出具《情况说明》：丹阳埤城镇镇南村第七村民小组依法向沃得农机出租上述土地，经村民小组会议决议并经丹阳市埤城镇埤城村村民委员会（2014 年因经省政府、镇江市政府批准，丹阳市沿江埤城、后巷、新桥三镇合并成立丹北镇，“丹阳市埤城镇埤城村村民委员会”后变更为“丹阳市丹北镇埤城村村民委员会”）同意，不存在集体建设用地租赁的法律程序瑕疵及令租赁合同失效的风险。

发行人已经取得上述租赁地块所属的土地、规划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在使用该土地过程中，若上述构筑物被主管部门认定为违章建筑并要求拆除或因使用该地块受到任何处罚，其将承担发行

人因拆迁及新建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并承担发行人全部的罚款及与之相关的全部损失，保证发行人利益不受损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针对上述承租地块存在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或本次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租赁的房屋存在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据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的租赁房屋应当履行房屋租赁备案程序。目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上述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但上述房屋的租赁合同处于正常履行过程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合法占有和使用租赁房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张阿美承诺：“在租赁期限内，若沃得农机或其下属子公司承租的房屋产生相关权属争议、整体规划拆除、行政处罚或其他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导致沃得农机或其下属子公司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房屋或遭受损失，本人将承担沃得农机或下属子公司因此所致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停产或停业、寻找替代场所、搬迁或因被处罚所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的情形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存在法律瑕疵，但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租赁情况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境外的租赁情况未发生变更。

（三）知识产权

1. 商标

（1）境内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 25 项注册商标的商标权，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图案	类别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截止日
1	发行人	32484670	FMWORLD	7	2019.4.7	2029.4.6
2	发行人	32466547	FMWORLD	12	2019.4.7	2029.4.6
3	发行人	22321676	沃得	7	2018.4.14	2028.4.13
4	发行人	21643462	WORLD	7	2018.2.7	2028.2.6
5	发行人	21325356	WORLD	7	2017.11.14	2027.11.13
6	发行人	21325151	WORLD	7	2017.11.14	2027.11.13
7	发行人	14842447	沃得	7	2015.7.14	2025.7.13
8	发行人	14842248		7	2015.8.28	2025.8.27
9	发行人	12518323	沃得农机 WORLD A/M	7	2014.10.7	2024.10.6
10	发行人	7030791		7	2010.7.14	2030.7.13
11	发行人	7030788	沃得	7	2010.7.14	2030.7.13
12	发行人	6688358	WORLD	7	2012.2.21	2022.2.20
13	发行人	6641165	沃得	7	2011.4.21	2031.4.20
14	发行人	6641164	沃得	12	2010.3.28	2030.3.27
15	发行人	6532536		7	2012.8.7	2022.8.6
16	发行人	6166557	沃得精机	7	2010.1.7	2030.1.6
17	发行人	6059368	沃得	12	2019.11.28	2029.11.27

18	发行人	6059367	沃得	7	2010.1.28	2030.1.27
19	发行人	4531717		7	2008.1.21	2028.1.20
20	发行人	4531716	WODE	7	2008.2.7	2028.2.6
21	发行人	4076309	沃得	7	2006.7.7	2026.7.6
22	发行人	3153931	WORLD	7	2003.10.7	2023.10.6
23	发行人	43589940	WORLDLAWN	4	2020.9.28	2030.9.27
24	发行人	43594089	WORLDLAWN	4	2020.11.7	2030.11.6
25	发行人	43601122	WORLDLAWN	7	2020.10.7	2030.10.6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商标，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

（2）境外商标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明文件的境外注册商标共计 1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证号	保护国/注册地	注册商标	注册类别	有效期限
1	沃得农机	马德里第 1468512 号	泰国、印度、柬埔寨、菲律宾、印度尼西亚、越南	FMWORLD	第 7、12 类	2019.1.14-2029.1.14
2	沃得农机	4/24050/2019	缅甸	FMWORLD	第 7、12 类	2019.8.22-2022.8.21
3	沃得农机	TM2019018 8892	马来西亚	FMWORLD	第 7 类	2019.5.24-2029.5.24
4	沃得农机	TM2019018 8893	马来西亚	FMWORLD	第 12 类	2019.5.24-2029.5.24

序号	权利人	注册证号	保护国/注册地	注册商标	注册类别	有效期限
5	沃得农机	马德里第1468602号	泰国、印度、柬埔寨、菲律宾、印度尼西亚、越南	沃得	第7、12类	2019.1.14-2029.1.14
6	沃得农机	4/24052/2019	缅甸	沃得	第7、12类	2019.8.22-2022.8.21
7	沃得农机	TM2019018883	马来西亚	沃得	第7类	2019.5.24-2029.5.24
8	沃得农机	TM2019018885	马来西亚	沃得	第12类	2019.5.24-2029.5.24
9	沃得农机	马德里第1468513号	泰国、菲律宾		第7类	2019.1.14-2029.1.14
10	沃得农机	TM2019018887	马来西亚		第7类	2019.5.24-2029.5.24
11	沃得农机	TM2019018889	马来西亚		第12类	2019.5.24-2029.5.24
12	沃得农机	4/24051/2019	缅甸		第7、12类	2019.8.22-2022.8.21
13	沃得农机	4/2019/00009777	菲律宾		第12类	2019.11.7-2029.11.7
14	沃得农机	4011887	印度		第12类	2018.11.29-2028.11.29
15	沃得农机	190128753	泰国		第12类	2019.7.30-2029.7.30

根据发行人境外商标代理机构镇江市新苏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境外商标说明函》，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上述商标均为发行人合法所有，权属清

晰，不存在权属相关的诉讼或仲裁、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2. 专利

（1）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关于专利权人变更的《手续合格通知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批量专利法律状态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的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已经授权的专利共计 430 项，其中 23 项发明专利，366 项实用新型专利，41 项外观设计，具体信息如下：

1）沃得农机

序号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年/月/日]	到期日[年/月/日]	取得方式	专利状态
1	发明专利	收割机二次割刀提升装置	ZL201010594031.6	2010/12/17	2030/12/1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	发明专利	半喂入联合收割机割台遗留谷物回收系统	ZL201210571516.2	2012/12/26	2032/12/2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	发明专利	联合收割机卸粮装置	ZL201210588433.4	2012/12/31	2032/12/3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	发明专利	联合收割机输送槽上轴的防缠结构	ZL201310012495.5	2013/1/14	2033/1/1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	发明专利	轮式联合收割机后桥动力输入连接装置	ZL201310562688.8	2013/11/14	2033/11/1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	发明专利	变速箱动力离合定位装置	ZL201310567051.8	2013/11/15	2033/11/1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	发明专利	拖拉机侧操纵换挡装置	ZL201410566112.3	2014/10/23	2034/10/2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	发明专利	轮式收割机变速箱远程操控连接装置	ZL201410566115.7	2014/10/23	2034/10/2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	发明专利	联合收割机卸粮筒启闭复合控制装置	ZL201410770076.2	2014/12/15	2034/12/1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	发明专利	收割机振动筛的波纹板与上筛装置	ZL201510714413.0	2015/10/29	2035/10/2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	发明专利	悬挂式滚筒碎草机	ZL201510949542.8	2015/12/18	2035/12/1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	发明专利	收割机粮仓	ZL201510978716.3	2015/12/24	2035/12/2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3	外观设计	拖拉机	ZL201630568165.9	2016/11/23	2026/11/2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4	外观设计	半喂入脱粒机架左上护盖	ZL201730672722.6	2017/12/27	2027/12/2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5	外观设计	半喂入粮箱	ZL201730672723.0	2017/12/27	2027/12/2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6	外观设计	切草器	ZL201730672743.8	2017/12/27	2027/12/2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7	外观设计	扶禾器盖板	ZL201730672803.6	2017/12/27	2027/12/2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8	外观设计	半喂入脱粒机架左下护盖	ZL201730672819.7	2017/12/27	2027/12/2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9	外观设计	植保无人机（3WWDZ-16）	ZL201930169936.0	2019/4/15	2029/4/1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	外观设计	无人植保热雾机（3WWDZ-10R)	ZL201930169925.2	2019/4/15	2029/4/1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1	外观设计	植保无人机（3WWDZ-21）	ZL201930169919.7	2019/4/15	2029/4/1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2	外观设计	植保无人机（3WWDZ-10）	ZL201930173887.8	2019/4/16	2029/4/1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3	外观设计	甘蔗收割机(自走切断式)	ZL202030133249.6	2020/4/8	2030/4/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4	外观设计	控制盒	ZL202030161333.9	2020/4/20	2030/4/1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5	外观设计	打捆机分合装置	ZL202030177798.3	2020/4/26	2030/4/2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6	外观设计	成捆机拨草爪	ZL202030182639.2	2020/4/28	2030/4/2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7	外观设计	成捆机排草爪	ZL202030182640.5	2020/4/28	2030/4/2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8	外观设计	甘蔗收割机车斗	ZL202030195879.6	2020/5/6	2030/5/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9	外观设计	收割机弹齿	ZL202030450803.3	2020/8/10	2020/8/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0	外观设计	一种棉花圆捆打包成型装置	ZL202021702790.5	2020/8/17	2030/8/1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1	实用新型	可翻转式安全出粮装置	ZL201210502485.5	2012/11/30	2022/11/29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32	实用新型	波纹式振动筛	ZL201210502583.9	2012/11/30	2022/11/29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33	实用新型	收割机割台绞龙曲拐臂	ZL201220742088.0	2012/12/31	2022/12/3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4	实用新型	联合收割机粮仓翻转装置	ZL201320014213.0	2013/1/11	2023/1/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5	实用新型	支重轮密封装置	ZL201320017651.2	2013/1/14	2023/1/1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6	实用新型	孔用挡圈	ZL201320033958.1	2013/1/23	2023/1/2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7	实用新型	履带式联合收割机底盘后桥梁结构	ZL201320033957.7	2013/1/23	2023/1/2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8	实用新型	轮式收割机变速箱动力输入装置	ZL201320713154.6	2013/11/13	2023/11/1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9	实用新型	拖拉机液压无级变速传动装置	ZL201420583535.1	2014/10/11	2024/10/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0	实用新型	收割机拨禾轮变速传动装置	ZL201420622184.0	2014/10/27	2024/10/2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1	实用新型	收割机切草器排草装置	ZL201420637888.5	2014/10/31	2024/10/3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2	实用新型	秸秆粉碎机籽粒回收装置	ZL201420637890.2	2014/10/31	2024/10/3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3	实用新型	联合收割机复脱滚筒装置	ZL201420759645.9	2014/12/8	2024/12/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4	实用新型	联合收割机脱粒分离凹板	ZL201420759256.6	2014/12/8	2024/12/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5	实用新型	联合收割机传动链托链装置	ZL201420775855.7	2014/12/11	2024/12/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6	实用新型	联合收割机整体切草器	ZL201420775538.5	2014/12/11	2024/12/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7	实用新型	轮式收割机变速装置	ZL201420775539.X	2014/12/11	2024/12/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8	实用新型	联合收割机安全启动装置	ZL201420775378.4	2014/12/11	2024/12/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9	实用新型	收割机操纵面板防尘装置	ZL201420799372.0	2014/12/18	2024/12/1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0	实用新型	收割机的发动机减震装置	ZL201420799371.6	2014/12/18	2024/12/1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1	实用新型	收割机粮仓检修口封板	ZL201420824116.2	2014/12/24	2024/12/2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2	实用新型	铰接管接头防松装置	ZL201420840018.8	2014/12/26	2024/12/2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3	实用新型	拖拉机可更换动力输出轴装置	ZL201520806204.4	2015/10/19	2025/10/1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4	实用新型	四驱用拖拉机驱动桥	ZL201520806364.9	2015/10/19	2025/10/1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5	实用新型	拖拉机履带行走支撑装置	ZL201520913983.8	2015/11/17	2025/11/1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6	实用新型	半履带拖拉机行走装置	ZL201520913984.2	2015/11/17	2025/11/1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7	实用新型	拖拉机散热器防护装置	ZL201520934222.0	2015/11/23	2025/11/2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8	实用新型	拖拉机湿式离合器操纵装置	ZL201520941621.X	2015/11/24	2025/11/2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9	实用新型	收割机出粮喷口搅龙防堵装置	ZL201520990379.5	2015/12/3	2025/12/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0	实用新型	联合收割机无缝整体切草器	ZL201520990289.6	2015/12/3	2025/12/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1	实用新型	履带收割机可升降底盘装置	ZL201521016640.8	2015/12/9	2025/12/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2	实用新型	收割机自动卸粮装置	ZL201521016469.0	2015/12/9	2025/12/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3	实用新型	轮式拖拉机动力换挡电液控制装置	ZL201521021890.0	2015/12/10	2025/1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4	实用新型	联合收割机输送抖板装置	ZL201521058430.5	2015/12/18	2025/12/1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5	实用新型	收割机可装拆式下筛装置	ZL201521085406.0	2015/12/24	2025/12/2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6	实用新型	拖拉机叉草装置	ZL201521101984.9	2015/12/28	2025/12/27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67	实用新型	履带自走式农用机械自救装置	ZL201521119306.5	2015/12/30	2025/12/29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68	实用新型	收割机卸粮筒防漏粮装置	ZL201620037419.9	2016/1/15	2026/1/1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9	实用新型	联合收割机玉米割刀装置	ZL201620037420.1	2016/1/15	2026/1/1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0	实用新型	联合收割机双风机清选装置	ZL201620078929.0	2016/1/27	2026/1/2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1	实用新型	联合收割机下割刀限位装置	ZL201620084228.8	2016/1/28	2026/1/2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2	实用新型	收割机工作离合器四连杆操纵机构	ZL201620201021.4	2016/3/16	2026/3/1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3	实用新型	联合收割机卸粮筒旋转装置	ZL201620201025.2	2016/3/16	2026/3/1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4	实用新型	联合收割机杂余回滚筒装置	ZL201620258918.0	2016/3/31	2026/3/3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5	实用新型	收割机卸粮筒升降液压控制系统	ZL201621142861.4	2016/10/21	2026/10/20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76	实用新型	拖拉机离合器静平衡检测工装	ZL201621151330.1	2016/10/31	2026/10/30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77	实用新型	离合器分离杠杆高度调试工装	ZL201621151329.9	2016/10/31	2026/10/30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78	实用新型	离心风机	ZL201621377896.6	2016/12/15	2026/12/1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9	实用新型	筛分装置	ZL201621377898.5	2016/12/15	2026/12/1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0	实用新型	收割机多功能转向装置	ZL201621378484.4	2016/12/15	2026/12/1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1	实用新型	收割机振动筛上筛装置	ZL201621378449.2	2016/12/15	2026/12/1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2	实用新型	混流式风机	ZL201621378952.8	2016/12/15	2026/12/1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3	实用新型	收割机翻转驾驶室限位锁止机构	ZL201621378951.3	2016/12/15	2026/12/1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4	实用新型	发动机防尘罩	ZL201621378945.8	2016/12/15	2026/12/1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5	实用新型	骑马式支重轮	ZL201621397892.4	2016/12/20	2026/12/1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6	实用新型	收割机脚制动刹车装置	ZL201621397890.5	2016/12/20	2026/12/1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7	实用新型	收割机安全启动装置	ZL201621397891.X	2016/12/20	2026/12/1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8	实用新型	收割机割台及拨禾轮液压集成控制系统	ZL201621426126.6	2016/12/23	2026/12/2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9	实用新型	拖拉机多路阀操纵装置	ZL201621444379.6	2016/12/27	2026/12/2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0	实用新型	拖拉机驾驶室减震装置	ZL201621444108.0	2016/12/27	2026/12/2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1	实用新型	收割机底盘机架	ZL201621444998.5	2016/12/27	2026/12/2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2	实用新型	多路阀操纵装置	ZL201621444997.0	2016/12/27	2026/12/2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3	实用新型	收割机籽粒输送装置	ZL201621440486.1	2016/12/27	2026/12/26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94	实用新型	收割机切碎排草分撒装置	ZL201621440487.6	2016/12/27	2026/12/26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95	实用新型	收割机粮仓均布器	ZL201621453253.5	2016/12/28	2026/12/2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6	实用新型	联合收割机多液压阀集成系统	ZL201621478177.3	2016/12/30	2026/12/29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97	实用新型	行走带联动张紧装置	ZL201621474903.4	2016/12/30	2026/12/29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98	实用新型	收割机喂入搅龙装置	ZL201720019700.4	2017/1/9	2027/1/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9	实用新型	拖拉机电瓶防护装置	ZL201720150150.X	2017/2/20	2027/2/1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0	实用新型	拖拉机末端传动密封装置	ZL201720149773.5	2017/2/20	2027/2/1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1	实用新型	拖拉机驾驶室减震装置	ZL201720178008.6	2017/2/27	2027/2/2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2	实用新型	拖拉机遮阳装置	ZL201720206449.2	2017/3/6	2027/3/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3	实用新型	拖拉机转向接头	ZL201720315364.8	2017/3/29	2027/3/2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4	实用新型	拖拉机动力输出联轴节	ZL201720328522.3	2017/3/31	2027/3/3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5	实用新型	联合收割机籽粒推送装置	ZL201720423375.8	2017/4/21	2027/4/2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6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控制收割机转向和割台升降的同步阀	ZL201720613796.7	2017/5/27	2027/5/2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7	实用新型	收割机切碎器后尾罩装置	ZL201720696278.6	2017/6/15	2027/6/1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8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中位停止的无极变速器液压传动系统	ZL201721531124.8	2017/11/16	2027/11/15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9	实用新型	一种无级变速器的全液压加载试验装置	ZL201721531647.2	2017/11/16	2027/11/15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0	实用新型	一种双向液压马达加载系统	ZL201721531144.5	2017/11/16	2027/11/15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1	实用新型	一种变速箱加齿轮泵液压系统加载的无级变速器试验装置	ZL201721531125.2	2017/11/16	2027/11/15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2	实用新型	一种收割机底盘液压控制系统	ZL201721620324.0	2017/11/28	2027/11/27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3	实用新型	收割机割台和拨禾轮液压控制系统	ZL201721635442.9	2017/11/29	2027/11/28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4	实用新型	收割机液压控制并联系统	ZL201721635357.2	2017/11/29	2027/11/28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5	实用新型	联合收割机杂余回滚筒装置	ZL201721660872.6	2017/11/30	2027/11/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6	实用新型	窄轮距拖拉机的多路阀的操纵机构	ZL201721635208.6	2017/11/30	2027/11/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7	实用新型	拖拉机的副变速换档操纵机构	ZL201721635254.6	2017/11/30	2027/11/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8	实用新型	拖拉机动力输出总成的操纵机构	ZL201721635278.1	2017/11/30	2027/11/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9	实用新型	拖拉机的动力输出操纵机构	ZL201721635206.7	2017/11/30	2027/11/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0	实用新型	轮式拖拉机末端传动结构	ZL201721635253.1	2017/11/30	2027/11/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1	实用新型	收割机的粮仓结构	ZL201721635279.6	2017/11/30	2027/11/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2	实用新型	拖拉机变速箱的主变速机构	ZL201721635277.7	2017/11/30	2027/11/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3	实用新型	拖拉机动力输出总成的传动机构	ZL201721635151.X	2017/11/30	2027/11/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4	实用新型	收割机高位卸粮筒控制装置	ZL201721635280.9	2017/11/30	2027/11/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5	实用新型	联合收割机旋转电机限位装置	ZL201721635180.6	2017/11/30	2027/11/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6	实用新型	拖拉机传动轴轴间隙调整机构	ZL201721635192.9	2017/11/30	2027/11/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7	实用新型	拖拉机后桥拖挂综合支架	ZL201721708321.2	2017/12/11	2027/12/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8	实用新型	拖拉机轮距调节套	ZL201721787909.1	2017/12/20	2027/12/1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9	实用新型	拖拉机前驱动桥减速传动系统	ZL201721787848.9	2017/12/20	2027/12/1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30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收割机清选风扇的电动调速机构	ZL201721809102.3	2017/12/22	2027/12/2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31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半喂入收割机切草器的电控开合机构	ZL201721809386.6	2017/12/22	2027/12/2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32	实用新型	轮式拖拉机变速箱传动装置	ZL201721843592.9	2017/12/26	2027/12/2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33	实用新型	拖拉机梭形换档装置	ZL201721842883.6	2017/12/26	2027/12/2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34	实用新型	一种漏斗式籽粒提升装置	ZL201721858382.7	2017/12/27	2027/12/2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35	实用新型	联合收割机防风型分撒器	ZL201721858340.3	2017/12/27	2027/12/2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36	实用新型	一种导草板组合装置	ZL201721858397.3	2017/12/27	2027/12/2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37	实用新型	一种拉茎辊固定机构	ZL201721860366.1	2017/12/27	2027/12/2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38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滚筒排草板	ZL201721876342.5	2017/12/27	2027/12/2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39	实用新型	一种接头自动焊接机	ZL201721888365.8	2017/12/28	2027/12/2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40	实用新型	一种花键式连接拨叉杆组合机构	ZL201721888481.X	2017/12/28	2027/12/2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41	实用新型	一种轮式联合收割机转向桥	ZL201721889943.X	2017/12/28	2027/12/2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42	实用新型	一种纵轴流脱粒机输送装置	ZL201721889075.5	2017/12/29	2027/12/2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43	实用新型	收割机割茬高度调节机构	ZL201721889097.1	2017/12/29	2027/12/2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44	实用新型	一种筛选板总成	ZL201721892751.4	2017/12/29	2027/12/2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45	实用新型	一种扶禾器传动结构	ZL201721896218.5	2017/12/29	2027/12/2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46	实用新型	一种割台固定结构	ZL201721924869.0	2017/12/29	2027/12/2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47	实用新型	一种扶禾器固动结构	ZL201721919024.2	2017/12/29	2027/12/2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48	实用新型	收割机割台搅龙的防缠草圆盘	ZL201820066699.5	2018/1/16	2028/1/1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49	实用新型	联合收割机粮箱锁紧装置	ZL201820066621.3	2018/1/16	2028/1/1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50	实用新型	一种割台变速装置	ZL201820096434.X	2018/1/19	2028/1/1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51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收割机清选筛的电控调节开度机构	ZL201820088098.4	2018/1/19	2028/1/1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52	实用新型	收割机粮仓动力输入结构	ZL201820088117.3	2018/1/19	2028/1/1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53	实用新型	收割机脱粒后秸秆成堆卸下装置	ZL201820107897.1	2018/1/23	2028/1/2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54	实用新型	收割机脚刹锁紧装置	ZL201820146067.X	2018/1/29	2028/1/2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55	实用新型	轮式小麦收割机驱动前桥	ZL201820145232.X	2018/1/29	2028/1/2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56	实用新型	中马力拖拉机变速箱传动装置	ZL201820203536.7	2018/2/6	2028/2/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57	实用新型	拖拉机变速箱传动装置	ZL201820203071.5	2018/2/6	2028/2/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58	实用新型	收割机主变速操作杆锁定装置	ZL201820278932.6	2018/2/26	2028/2/2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59	实用新型	一种轮式收割机液压无极变速电控行走系统	ZL201820310528.2	2018/3/6	2028/3/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60	实用新型	一种卸粮操纵杆调节装置	ZL201820399527.X	2018/3/23	2028/3/2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61	实用新型	一种联合收割机防堵防缠的割台搅龙	ZL201820399688.9	2018/3/23	2028/3/2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62	实用新型	一种方形四通式 360 度卸粮箱	ZL201820406596.9	2018/3/26	2028/3/2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63	实用新型	一种收割机用支重轮装置	ZL201820407968.X	2018/3/26	2028/3/2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64	实用新型	一种变速箱磨合试验台	ZL201820434577.7	2018/3/29	2028/3/2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65	实用新型	收割机脱粒滚筒	ZL201820472133.2	2018/4/3	2028/4/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66	实用新型	履带收割机回收秸秆集堆装置	ZL201820492893.X	2018/4/9	2028/4/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67	实用新型	一种轮式收割机驻车制动结构	ZL201820534877.2	2018/4/13	2028/4/1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68	实用新型	一种联合收割机自润滑装置	ZL201820877579.3	2018/6/7	2028/6/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69	实用新型	一种扶禾器变速箱的换挡结构	ZL201820963548.X	2018/6/22	2028/6/2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70	实用新型	一种油管组件及使用该油管组件的燃油油箱	ZL201820985753.6	2018/6/26	2028/6/2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71	实用新型	一种动力传递箱体结构及使用该结构的收割机	ZL201820985754.0	2018/6/26	2028/6/2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72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振动筛	ZL201821146973.6	2018/7/19	2028/7/1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73	实用新型	一种横向双滚筒谷物联合收割机的脱粒传输机构	ZL201821153148.9	2018/7/19	2028/7/1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74	实用新型	收割机粮仓卸粮口防堵塞装置	ZL201822231698.4	2018/12/28	2028/12/2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75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的尿素罐的固定结构	ZL201822230231.8	2018/12/28	2028/12/2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76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拖拉机的多路阀操纵机构	ZL201822230197.4	2018/12/28	2028/12/2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77	实用新型	一种可提高圆锥滚子轴承寿命的过渡齿轮结构	ZL201822224901.5	2018/12/28	2028/12/2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78	实用新型	一种可调节副变速输出轴轴向间隙的结构	ZL201822224267.5	2018/12/28	2028/12/2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79	实用新型	一种动力换挡液压油箱	ZL201822224179.5	2018/12/28	2028/12/2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80	实用新型	一种拖拉机驾驶室天窗	ZL201822258432.9	2018/12/29	2028/12/2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81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拖拉机的多排档位操纵杆中立定位机构	ZL201822258419.3	2018/12/29	2028/12/2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82	实用新型	粮仓水平绞龙分离式传动装置	ZL201822257291.9	2018/12/29	2028/12/2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83	实用新型	一种拖拉机动力输出操纵机构	ZL201822254235.X	2018/12/29	2028/12/2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84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的动力输出传动结构	ZL201822254010.4	2018/12/29	2028/12/2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85	实用新型	一种拖拉机动力换向和动力高低挡变速箱传动机构	ZL201822253972.8	2018/12/29	2028/12/2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86	实用新型	车载变速箱与空调压缩机的传动调节装置	ZL201822253250.2	2018/12/29	2028/12/2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87	实用新型	收割机驻车制动装置	ZL201822262458.0	2018/12/30	2028/12/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88	实用新型	联合收割机皮带张紧装置	ZL201822260556.0	2018/12/30	2028/12/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89	实用新型	收割机割台前分禾杆装置	ZL201822260540.X	2018/12/30	2028/12/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90	实用新型	一种箱体强制润滑系统	ZL201822258331.1	2018/12/30	2028/12/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91	实用新型	一种干式制动器的密封结构	ZL201822258315.2	2018/12/30	2028/12/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92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拖拉机的拨档杆式分动箱操纵机构	ZL201822258314.8	2018/12/30	2028/12/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93	实用新型	一种拖拉机用水箱固定装置	ZL201920001572.X	2019/1/2	2029/1/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94	实用新型	一种制动踏板改进结构	ZL201920001567.9	2019/1/2	2029/1/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95	实用新型	一种换挡中立开关操纵结构	ZL201920001566.4	2019/1/2	2029/1/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96	实用新型	液压无级变速器连接装置	ZL201920023770.6	2019/1/8	2029/1/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97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拖拉机差速锁的操纵机构	ZL201920052886.2	2019/1/14	2029/1/1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98	实用新型	双动刀往复式切割器	ZL201920084793.8	2019/1/18	2029/1/1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99	实用新型	打捆机拨草装置	ZL201920129457.0	2019/1/25	2029/1/2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0	实用新型	一种密封换挡的操纵结构	ZL201920210844.7	2019/2/18	2029/2/1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1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可调节过渡齿轮结构	ZL201920206585.0	2019/2/18	2029/2/1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2	实用新型	履带收割机刹车装置	ZL201920238971.8	2019/2/26	2029/2/2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3	实用新型	横轴流联合收割机抛草装置	ZL201920274709.9	2019/3/5	2029/3/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4	实用新型	收割机座椅架隔热海绵固定结构	ZL201920286326.3	2019/3/7	2029/3/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5	实用新型	一种农用机爬梯	ZL201920356098.2	2019/3/20	2029/3/1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6	实用新型	一种收割机液压系统	ZL201920424092.4	2019/3/29	2029/3/2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7	实用新型	一种植保无人机水路检测装置	ZL201920413626.3	2019/3/29	2029/3/2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8	实用新型	一种液压分流机构	ZL201920461932.4	2019/4/8	2029/4/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9	实用新型	一种无人机药箱的液位计安装装置	ZL201920851911.3	2019/6/6	2029/6/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10	实用新型	一种无人机药箱的自动安装装置	ZL201920851197.8	2019/6/6	2029/6/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11	实用新型	一种无人机药箱的质量检测装置	ZL201920851139.5	2019/6/6	2029/6/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12	实用新型	一种植保无人机包装用包膜装置	ZL201921022640.7	2019/7/3	2029/7/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13	实用新型	一种安装在无人机上的药液箱	ZL201921187915.2	2019/7/26	2020/7/2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14	实用新型	一种植保无人机水路管道连接接口密封性检测装置	ZL201921211301.3	2019/7/30	2029/7/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15	实用新型	一种无人机起落架包裹机	ZL201921211851.5	2019/7/30	2020/7/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16	实用新型	一种拖拉机启动开关控制结构	ZL201921773526.8	2019/10/22	2020/10/2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17	实用新型	一种拖拉机制动器全密封传动结构	ZL201921773299.9	2019/10/22	2020/10/2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18	实用新型	一种拖拉机梭式换挡操纵机构	ZL201921773502.2	2019/10/22	2020/10/2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19	实用新型	一种植保无人机用清洗装置	ZL201921781335.6	2019/10/22	2020/10/2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20	实用新型	一种无人机电机安装辅助器	ZL201921773444.3	2019/10/22	2020/10/2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21	实用新型	一种轮式拖拉机变速箱动力输出轴传动结构	ZL201921773322.4	2019/10/22	2020/10/2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22	实用新型	一种离合器踏板操纵省力机构	ZL201922096452.5	2019/11/28	2020/11/2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23	实用新型	一种发动机装配机构	ZL201922096864.9	2019/11/28	2020/11/2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24	实用新型	一种单向节流接头	ZL201922164657.2	2019/12/6	2020/12/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25	实用新型	一种玉米机割台主传动系统	ZL201922300808.2	2019/12/19	2020/12/1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26	实用新型	一种玉米剥皮机传动系统	ZL201922301677.X	2019/12/19	2020/12/1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27	实用新型	一种自走式玉米摘棒机发动机安装结构	ZL201922303321.X	2019/12/19	2020/12/1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28	实用新型	一种玉米机行走机械无级变速张紧安装架结构	ZL201922301798.4	2019/12/19	2020/12/1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29	实用新型	一种摆动结构	ZL202020067385.4	2020/1/14	2030/1/1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30	实用新型	一种铲齿防脱落结构	ZL202020217706.4	2020/2/27	2030/2/2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31	实用新型	一种压送喂入辊	ZL202020217738.4	2020/2/27	2030/2/2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32	实用新型	一种分蘖器升降单向保护结构	ZL202020217714.9	2020/2/27	2030/2/2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33	实用新型	一种甘蔗收割机切梢器	ZL202020222772.0	2020/2/28	2030/2/2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34	实用新型	一种转运车防侧翻装置	ZL202020222690.6	2020/2/28	2030/2/2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35	实用新型	一种延伸板自动回位结构	ZL202020232979.6	2020/3/2	2030/3/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36	实用新型	一种卸料油缸保护装置	ZL202020232980.9	2020/3/2	2030/3/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37	实用新型	一种农机用行走控制机构	ZL202020533359.6	2020/4/13	2030/4/1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38	实用新型	一种紧急情况一键制动系统	ZL202020533378.9	2020/4/13	2030/4/1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39	实用新型	一种拖拉机驻车制动操纵机构	ZL202020533394.8	2020/4/13	2030/4/1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40	实用新型	一种拖拉机水箱机罩密封结构	ZL202020533390.X	2020/4/13	2030/4/1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41	实用新型	一种风机连接座	ZL202020539328.1	2020/4/14	2030/4/1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42	实用新型	一种限位油缸锁	ZL202020539340.2	2020/4/14	2030/4/1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43	实用新型	一种履带式拖拉机液压行走控制系统	ZL202020560294.4	2020/4/15	2030/4/1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44	实用新型	一种收获机械液压工作离合装置	ZL202020559584.7	2020/4/15	2030/4/1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45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甘蔗收割机刀片调整的液压系统	ZL202020563060.5	2020/4/16	2030/4/1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46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甘蔗收割机杂余风机的液压系统	ZL202020563244.1	2020/4/16	2030/4/1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47	实用新型	一种 360°卸粮操作杆结构	ZL202020591583.0	2020/4/20	2030/4/1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48	实用新型	一种甘蔗收获机切根刀盘	ZL202020585615.6	2020/4/20	2030/4/1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49	实用新型	一种对刀调节机构及甘蔗收获机切段装置	ZL202020586195.3	2020/4/20	2030/4/1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50	实用新型	鱼鳞筛快速调节机构	ZL202020597257.0	2020/4/21	2030/4/2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51	实用新型	横轴流滚筒式收割机新型排草轮	ZL202020597504.7	2020/4/21	2030/4/2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52	实用新型	一种收割机用快速调节翻转式遮阳蓬结构	ZL202020597516.X	2020/4/21	2030/4/2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53	实用新型	一种分体式驾驶室结构	ZL202020638764.4	2020/4/24	2030/4/2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54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打捆机的传动分合装置	ZL202020649144.0	2020/4/26	2030/4/2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55	实用新型	一种农业机械的散热皮带轮	ZL202020647673.7	2020/4/26	2030/4/2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56	实用新型	一种离合防尘套结构	ZL202020645833.4	2020/4/26	2030/4/2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57	实用新型	一种拖拉机用单向节流阀	ZL202020662419.4	2020/4/27	2030/4/2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58	实用新型	一种拖拉机动力换挡液压油缸	ZL202020662417.5	2020/4/27	2030/4/2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59	实用新型	一种拖拉机制动器	ZL202020661883.1	2020/4/27	2030/4/2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60	实用新型	一种侧置换挡操纵机构空挡开关装置	ZL202020661894.X	2020/4/27	2030/4/2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61	实用新型	一种拖拉机前驱换挡机构	ZL202020661854.5	2020/4/27	2030/4/2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62	实用新型	一种成捆机排草机构	ZL202020669583.8	2020/4/28	2030/4/2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63	实用新型	成捆机主传动防缠草机构	ZL202020669584.2	2020/4/28	2030/4/2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64	实用新型	一种自走式半喂入收割打捆一体机	ZL202020684734.7	2020/4/29	2030/4/2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65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半喂入收割机的倒伏器	ZL202020684256.X	2020/4/29	2030/4/2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66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打捆机离合装置	ZL202020684327.6	2020/4/29	2030/4/2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67	实用新型	一种水田平整作业用刮平器	ZL202020798567.9	2020/5/14	2030/5/1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68	实用新型	收割机底盘上液压油管走向结构	ZL202020856437.6	2020/5/21	2030/5/2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69	实用新型	油管电路分离式固定线盒	ZL202020856404.1	2020/5/21	2030/5/2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70	实用新型	自动化旋耕施肥机	ZL202020857567.1	2020/5/21	2030/5/2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71	实用新型	智能烘干机系统	ZL202020857480.4	2020/5/21	2030/5/2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72	实用新型	自动化智能粮食烘干机	ZL202020857849.1	2020/5/21	2030/5/2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73	实用新型	一种收割机切割器	ZL202020869377.1	2020/5/22	2030/5/2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74	实用新型	一种收割机输送挂板	ZL202020869151.1	2020/5/22	2030/5/2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75	实用新型	一种拖拉机电控挂挡控制机构	ZL202021299770.8	2020/7/6	2030/7/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76	实用新型	一种棉花圆捆打包缠膜装置	ZL202021702782.0	2020/8/17	2030/8/1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77	实用新型	一种拖拉机动力换向变速箱传动装置	ZL202021874728.4	2020/9/1	2030/8/3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沃得高新

序号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年/月/日]	到期日[年/月/日]	取得方式	专利状态
1	发明专利	栅格板双面多轴钻夹具	ZL201310727511.9	2013/12/26	2033/12/25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序号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年/月/日]	到期日[年/月/日]	取得方式	专利状态
2	发明专利	圆草捆打捆机自动布网电磁离合装置	ZL201410815768.4	2014/12/25	2034/12/24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3	发明专利	小型圆草捆打捆机卸捆联锁装置	ZL201510612434.1	2015/9/24	2035/9/23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4	发明专利	圆草捆打捆机割刀装置	ZL201510899470.0	2015/12/9	2035/12/8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5	发明专利	圆草捆打捆机弹齿离地高度调节装置及方法	ZL201510928038.X	2015/12/15	2035/12/14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6	发明专利	圆草捆打捆机弹齿回转装置	ZL201510947700.6	2015/12/17	2035/12/16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7	发明专利	圆草捆打捆机铡刀自动复位装置	ZL201610229755.8	2016/4/14	2036/4/13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8	发明专利	链轮防反转装置	ZL201611025962.8	2016/11/12	2036/11/11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9	发明专利	圆草捆打捆机捡拾装置的快速装拆导料机构	ZL201611015920.6	2016/11/18	2036/11/17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	发明专利	圆草打捆机浮动式捡拾装置	ZL201611041589.5	2016/11/24	2036/11/23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	发明专利	方草捆打捆机捆绳针总成装配工装及方法	ZL201611076023.6	2016/11/30	2036/11/29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	外观设计	插秧机机罩	ZL202030237395.3	2020/5/21	2030/5/2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3	外观设计	喷雾机药箱(载人式)	ZL202030278598.7	2020/6/5	2030/6/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4	外观设计	喷雾机药箱	ZL202030286457.X	2020/6/9	2030/6/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5	实用新型	油缸活塞与活塞杆连接机构	ZL201220305240.9	2012/6/28	2022/6/27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16	实用新型	多面铣专用机床	ZL201320869895.3	2013/12/27	2023/12/26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17	实用新型	卧式钻镗组合机床	ZL201320876029.7	2013/12/30	2023/12/29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18	实用新型	油缸叉头多面铣夹具	ZL201320876192.3	2013/12/30	2023/12/29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19	实用新型	圆草捆打捆机传动链轮离合装置	ZL201420637879.6	2014/10/31	2024/10/30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	实用新型	圆草捆打捆机支承装置	ZL201420662643.8	2014/11/10	2024/11/9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21	实用新型	圆草捆打捆机卸草捆导板自动复位装置	ZL201420687506.X	2014/11/18	2024/11/17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22	实用新型	圆草捆打捆机挂接牵引装置	ZL201420687507.4	2014/11/18	2024/11/17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23	实用新型	圆草捆打捆机自动布网的电离合控制电路	ZL201420824919.8	2014/12/24	2024/12/23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24	实用新型	圆草捆打捆机抖土装置	ZL201521006777.5	2015/12/8	2025/12/7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序号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年/月/日]	到期日[年/月/日]	取得方式	专利状态
25	实用新型	圆草捆打捆机滑轮导绳装置	ZL201521038007.9	2015/12/15	2025/12/14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26	实用新型	搂草臂驱动装置	ZL201521067102.1	2015/12/21	2025/12/20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27	实用新型	二自由度搂草臂驱动装置	ZL201620043417.0	2016/1/18	2026/1/17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28	实用新型	圆草捆打捆机铡刀装置	ZL201620309557.8	2016/4/14	2026/4/13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29	实用新型	圆草捆打捆机成型圆草捆释放控制装置	ZL201620342621.2	2016/4/22	2026/4/21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30	实用新型	插装式溢流阀	ZL201620470375.9	2016/5/23	2026/5/22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31	实用新型	连接叉加工工装	ZL201620470377.8	2016/5/23	2026/5/22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32	实用新型	履带自走式圆草捆打捆机	ZL201621236766.0	2016/11/18	2026/11/17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33	实用新型	打捆机爬梯装置	ZL201621262813.9	2016/11/24	2026/11/23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34	实用新型	打捆机自动集中润滑装置	ZL201621295753.0	2016/11/30	2026/11/29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35	实用新型	收割机传动皮带张紧装置	ZL201720206528.3	2017/3/6	2027/3/5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36	实用新型	圆草捆打捆机网绳卷上移装置	ZL201720261864.8	2017/3/17	2027/3/16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37	实用新型	圆草捆打捆机挡草导料调节装置	ZL201720732026.4	2017/6/22	2027/6/21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38	实用新型	一种离合器定位机构	ZL201720738906.2	2017/6/23	2027/6/22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39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加油口端盖简易锁扣装置	ZL201720740205.2	2017/6/23	2027/6/22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40	实用新型	打结器耐磨垫片的安装结构	ZL201720762106.4	2017/6/27	2027/6/26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41	实用新型	一种搂草机的快速拆卸式指杆连接装置	ZL201720874443.2	2017/7/18	2027/7/17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42	实用新型	一种搂草机指杆的旋转装置	ZL201720896301.6	2017/7/21	2027/7/20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43	实用新型	高速插秧机多连杆悬架结构	ZL201720935359.7	2017/7/31	2027/7/30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44	实用新型	旋耕机升降控制系统	ZL201721044466.7	2017/8/18	2027/8/17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45	实用新型	一种自走式高速插秧机整地轮机构	ZL201721218586.4	2017/9/22	2027/9/21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46	实用新型	螺旋式皮带张紧机构	ZL201721375276.3	2017/10/24	2027/10/23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47	实用新型	方草捆打捆机拨针连杆机构	ZL201721635266.9	2017/11/30	2027/11/29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序号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年/月/日]	到期日[年/月/日]	取得方式	专利状态
48	实用新型	打捆机捡拾装置的无滑道旋转机构	ZL201721635307.4	2017/11/30	2027/11/29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49	实用新型	高速插秧机离合器磨合机	ZL201820813149.5	2018/5/29	2028/5/2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0	实用新型	大型搂草机车轮随动转向装置	ZL201821391374.0	2018/8/28	2028/8/2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1	实用新型	多指杆组单元翻晒机	ZL201821520478.7	2018/9/18	2028/9/1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2	实用新型	粮食烘干机	ZL201822196775.7	2018/12/26	2028/12/2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3	实用新型	轴连带传动装置	ZL201822196801.6	2018/12/26	2028/12/2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4	实用新型	乘坐式插秧机插秧台上升高度控制机构	ZL201822257755.6	2018/12/30	2028/12/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5	实用新型	插秧机浮船感应机构	ZL201822257776.8	2018/12/30	2028/12/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6	实用新型	一种插秧机的双控连杆机构	ZL201822257793.1	2018/12/30	2028/12/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7	实用新型	插秧机平衡板装置	ZL201822257797.X	2018/12/30	2028/12/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8	实用新型	乘坐式插秧机踩刹车无级变速器回中立停止装置	ZL201822257800.8	2018/12/30	2028/12/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9	实用新型	一种插秧机防陷辅助轮	ZL201822257814.X	2018/12/30	2028/12/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0	实用新型	谷物烘干塔的塔节通风结构	ZL201822260535.9	2018/12/30	2028/12/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1	实用新型	连续式烘干塔出料装置	ZL201822260559.4	2018/12/30	2028/12/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2	实用新型	一种控制电机旋转方向的装置	ZL201920206804.5	2019/2/18	2029/2/1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3	实用新型	一种发动机电控系统	ZL201920212329.2	2019/2/18	2029/2/1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4	实用新型	一种液压锁紧装置	ZL201920207712.9	2019/2/19	2029/2/1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5	实用新型	一种简易拆装工具	ZL201920207721.8	2019/2/19	2029/2/1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6	实用新型	一种液压系统再生测试装置	ZL201920212434.6	2019/2/19	2029/2/1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7	实用新型	一种液压系统加载电控调节装置	ZL201920212467.0	2019/2/19	2029/2/1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8	实用新型	一种控制插秧机秧台升降的多功能阀	ZL201920212556.5	2019/2/20	2029/2/1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9	实用新型	一种插秧机施肥系统	ZL201920217891.4	2019/2/20	2029/2/1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0	实用新型	一种离合器装配预压工装	ZL201920219252.1	2019/2/21	2029/2/2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序号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年/月/日]	到期日[年/月/日]	取得方式	专利状态
71	实用新型	一种液压系统再生流量测试装置	ZL201920219397.1	2019/2/21	2029/2/2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2	实用新型	一种柱塞拉脱力检测装置	ZL201920221506.3	2019/2/22	2029/2/2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3	实用新型	一种插秧机电控水平辅助装置	ZL201920221524.1	2019/2/22	2029/2/2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4	实用新型	一种油缸活塞杆导向的实用结构	ZL201920266223.0	2019/3/4	2029/3/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5	实用新型	一种换向阀组件	ZL201920266383.5	2019/3/4	2029/3/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6	实用新型	插秧机传动箱体的油封结构	ZL201920300947.2	2019/3/11	2029/3/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7	实用新型	单圆盘离心式撒肥装置	ZL201920300988.1	2019/3/11	2029/3/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8	实用新型	旋耕机开沟起垄升降装置	ZL201920354050.8	2019/3/20	2029/3/1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9	实用新型	一种拨粮轮自动检测旋转装置	ZL201921665657.4	2019/9/30	2020/9/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0	实用新型	一种活塞杆防尘圈	ZL201921663704.1	2019/9/30	2020/9/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1	实用新型	一种可拆卸的拨粮机构	ZL201921665659.3	2019/9/30	2020/9/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2	实用新型	一种连续式烘干塔的热风分流机构	ZL201921784780.8	2019/10/23	2020/10/2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3	实用新型	一种可调节的缓苏部	ZL201921784930.5	2019/10/23	2020/10/2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4	实用新型	一种可实时检测烘干机内粮食重量的装置	ZL201921792393.9	2019/10/24	2020/10/2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5	实用新型	一种连续式烘干塔的顶部套筒式进料装置	ZL201921805599.0	2019/10/25	2020/10/2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6	实用新型	一种双进风干燥装置	ZL201921818701.0	2019/10/28	2020/10/2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7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粮食烘干加热装置	ZL201921829024.2	2019/10/28	2020/10/2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8	实用新型	一种连续式烘干塔的顶部甩盘分料机构	ZL201921827931.3	2019/10/29	2020/10/2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9	实用新型	一种提升机调节结构	ZL201921849872.X	2019/10/30	2020/10/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0	实用新型	一种水田打浆用自平衡系统	ZL201922069747.3	2019/11/26	2020/11/2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1	实用新型	宽窄行高速插秧机	ZL201922066612.1	2019/11/26	2020/11/2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2	实用新型	一种车载装料反馈装置	ZL201922070945.1	2019/11/26	2020/11/2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3	实用新型	一种收割机割台、转向并联系统	ZL201922167029.X	2019/12/6	2020/12/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序号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年/月/日]	到期日[年/月/日]	取得方式	专利状态
94	实用新型	一种多路阀及使用该多路阀的拖拉机	ZL201922167064.1	2019/12/6	2020/12/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5	实用新型	一种轴承及使用该轴承的柱塞油缸	ZL201922179305.4	2019/12/9	2020/12/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6	实用新型	一种外圆跳动检测装置	ZL201922179147.2	2019/12/9	2020/12/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7	实用新型	一种折叠式脚踏梯	ZL201922191560.0	2019/12/10	2020/1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8	实用新型	一种浮球式液位感应装置	ZL201922190354.8	2019/12/10	2020/1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9	实用新型	一种喷雾施肥一体机	ZL201922204477.2	2019/12/11	2020/12/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0	实用新型	一种插秧机秧台电控升降系统	ZL202020538943.0	2020/4/13	2030/4/1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1	实用新型	一种插秧机电控行走系统	ZL202020540005.4	2020/4/13	2030/4/1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2	实用新型	一种插秧机移秧装置	ZL202020542677.9	2020/4/13	2030/4/1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3	实用新型	一种农用烘干机远程监控系统	ZL202020540107.6	2020/4/13	2030/4/1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4	实用新型	一种插秧机或者直播机用施肥装置	ZL202020560295.9	2020/4/15	2030/4/1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5	实用新型	一种液控阀和平衡缸补油阀组	ZL202020597910.3	2020/4/21	2030/4/2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6	实用新型	一种预备秧架	ZL202020805926.9	2020/5/14	2030/5/1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7	实用新型	一种插秧机用可调式防护装置	ZL202020805929.2	2020/5/14	2030/5/1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8	实用新型	一种直播耕作自动调节控制装置	ZL202020818350.X	2020/5/14	2030/5/1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9	实用新型	一种燃烧炉的炉膛	ZL202020926969.2	2020/5/27	2030/5/2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0	实用新型	一种合流单向阀	ZL202022148948.5	2020/5/27	2030/5/2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1	实用新型	一种收割机割台升降和行车转向并联控制节能阀组	ZL202022151067.9	2020/9/26	2030/9/2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2	实用新型	一种双向节流阀	ZL202022149116.5	2020/9/27	2030/9/2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3	实用新型	一种生物质颗粒热风炉进料系统	ZL202020918666.6	2020/9/27	2030/9/2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沃得农配

序号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年/月/日]	到期日[年/月/日]	取得方式	专利状态
1	外观设计	消声器	ZL201530001234.3	2015/1/5	2025/1/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	外观设计	变速箱右箱体	ZL201730299938.2	2017/7/10	2027/7/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	外观设计	变速箱左箱体	ZL201730299828.6	2017/7/10	2027/7/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	外观设计	收割机用变速箱（右箱体）	ZL201730508382.3	2017/10/24	2027/10/2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	外观设计	收割机用变速箱（左箱体）	ZL201730508776.9	2017/10/24	2027/10/2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	外观设计	变速箱支架	ZL201730508505.3	2017/10/24	2027/10/2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	外观设计	变速箱轴承封盖	ZL201730508526.5	2017/10/24	2027/10/2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	外观设计	拖拉机前桥壳体	ZL201730508379.1	2017/10/24	2027/10/2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	外观设计	轮式机箱体封盖	ZL201830506045.5	2018/9/10	2028/9/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	外观设计	轮式机箱体	ZL201830506316.7	2018/9/10	2028/9/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	外观设计	轮式机制动器封盖	ZL201830506295.9	2018/9/10	2028/9/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	外观设计	轮式机制动器壳体	ZL201830506380.5	2018/9/10	2028/9/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3	外观设计	变速箱右箱体	ZL201930662921.8	2019/11/29	2029/11/2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4	外观设计	变速箱箱壳	ZL201930662852.0	2019/11/29	2029/11/2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5	外观设计	变速箱左箱体	ZL201930662715.7	2019/11/29	2020/11/2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6	外观设计	刹车油路壳体	ZL202030160107.9	2020/4/20	2030/4/1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7	外观设计	变速箱刹车筒座封盖	ZL202030160108.3	2020/4/20	2030/4/1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8	外观设计	变速箱箱体	ZL202030472890.2	2020/8/18	2030/8/1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9	外观设计	焊接式轮挖桥壳	ZL202030476996.X	2020/8/19	2030/8/1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	外观设计	轮挖下箱壳体	ZL202030476998.9	2020/8/19	2030/8/1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1	实用新型	铣多方体工装	ZL201420520815.8	2014/9/12	2024/9/1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2	实用新型	草捆装卸机械手手腕转动装置	ZL201420683118.4	2014/11/17	2024/11/1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3	实用新型	焊接法兰	ZL201521101980.0	2015/12/28	2025/12/2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序号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年/月/日]	到期日[年/月/日]	取得方式	专利状态
24	实用新型	微型机床工件夹紧装置	ZL201521121878.7	2015/12/31	2025/12/3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5	实用新型	一种可旋转铣面工装	ZL201720560816.9	2017/5/18	2027/5/1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6	实用新型	轮式行走机械电液控制变速箱	ZL201720927493.2	2017/7/28	2027/7/2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7	实用新型	用于齿轮无间隙定位滚齿夹具	ZL201721340939.8	2017/10/18	2027/10/1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8	实用新型	用于齿轮无间隙定位剃齿夹具	ZL201721346426.8	2017/10/18	2027/10/1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9	实用新型	用于加工轴齿轮的滚齿夹具	ZL201721348546.1	2017/10/19	2027/10/1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0	实用新型	一种销轴两侧铣扁工装	ZL201721432463.0	2017/10/31	2027/10/3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1	实用新型	一种变速箱整体式箱体结构	ZL201721465895.1	2017/11/7	2027/11/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2	实用新型	螺栓头部正多边形铣削工装	ZL201821191921.0	2018/7/26	2028/7/2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3	实用新型	一种组合式轮桥变速箱	ZL201822009937.1	2018/11/30	2028/11/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4	实用新型	一种精密定位的插内齿的插齿夹具	ZL201822239226.3	2018/12/28	2028/12/2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5	实用新型	一种轴齿轮磨内孔夹具	ZL201822258503.5	2018/12/30	2028/12/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6	实用新型	一种轴齿插齿夹具	ZL201921646529.5	2019/9/29	2020/9/2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7	实用新型	一种刀片自动淬火设备	ZL201921636285.2	2019/9/29	2020/9/2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8	实用新型	一种盘类齿轮插齿夹具	ZL201921636300.3	2019/9/29	2020/9/2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9	实用新型	一种变速箱	ZL202020217731.2	2020/2/27	2030/2/2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0	实用新型	一种可旋转铣倒角工装	ZL202020908691.6	2020/5/26	2030/5/2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专利所有权，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

（2）专利许可

2020 年 3 月，发行人与黑龙江锦禾等主体签署《合作协议书》，约定在宽窄行插秧机项目上开展技术合作，黑龙江锦禾及其关联方以专利实施许可的方式向发行人提供其拥有的宽窄行插秧机的全部技术和专利，专利许可方式为排他许可，在使用领域内制造、使用、销售和/或进口专利相关产品，专利许可期限为 8 年，专利剩余有效期少于 8 年的，实际许可期限以专利到期的为准，发行人销售含前述许可技术的插秧机达到 1000 台后，自第 1001 台开始支付专利技术使用费 6000 元/台。

3.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有效期
1	发行人	沃得维修保养软件 V1.0	2020SR0614305	2019.12.30	2020.6.12	原始取得	50 年
2	发行人	沃得商城软件 V1.0	2020SR0614297	2019.12.25	2020.6.12	原始取得	50 年
3	发行人	沃得农作帮软件 V1.0	2020SR0614290	2019.11.28	2020.6.12	原始取得	50 年
4	发行人	沃得派工速达软件 V1.0	2020SR0614050	2019.12.18	2020.6.12	原始取得	50 年
5	发行人	沃得农机修软件 V1.0	2020SR0611366	2019.12.14	2020.6.11	原始取得	50 年
6	沃得有限	沃得农业软件 V1.0	2019SR0078450	2018.9.18	2019.1.23	原始取得	50 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软件著作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权利人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时间
发行人	worldnyjx.com	2010.1.22	2021.1.22

（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期间内，除发行人新增 1 家子公司沃得装备外，发行人的其他境内外子公司情况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沃得装备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沈阳沃得高端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6MA10AR7017
住所	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东路 25-1 号(全部)
法定代表人	王勇
注册资本（万元）	2,000
实缴资本（万元）	2,00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投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4 月 23 日
经营期限	2020 年 4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构成	沃得沈阳持有 100%股权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中天运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账面净值为 118,501.90 万元的固定资产，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2,749.84 万元，机器设备 42,621.23 万元，运输设备 2,471.67 万元，电子设备及其他 659.16 万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资产均系沃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投入或在股份公司设立后购买取得，且前述资产均已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产权清晰、完整、独立，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重大合同。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

司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情况如下：

1. 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的重大采购合同（发行人与 2020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合同/订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卖方	合同形式	采购内容	合同价款	合同期限
1	江苏宏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原材料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0.1.1-2020.12.31
2	沃得重工	框架合同	机器设备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0.1.1-2020.12.31

2. 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的重大销售合同（发行人与 2020 年度前五大客户签署的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合同/订单），具体情况：

序号	买方	合同形式	销售内容	合同价款	合同期限
1	广西沃锝农机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沃得品牌的全系列农业机械产品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1.1-2020.12.31
2	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迎东农机经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沃得品牌的全系列农业机械产品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1.1-2020.12.31

3. 借款合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的的重大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沃得农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0 年（丹阳）字 00613 号）	10,000.00	2020.8.27-2021.8.27	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张阿美保证担保
2	沃得农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0 年（丹阳）字 00614 号）	10,000.00	2020.8.27-2021.8.27	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张阿美保证担保
3	沃得	上海浦东发展	《流动资金借	4,000.00	2020.8.12-2021.8.11	沃得高新抵押担保

	农机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款合同》（380220202800085）			
4	沃得农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0年（丹阳）字00659号）	15,000.00	2020.9.15-2021.9.15	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张阿美保证担保
5	沃得农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0年（丹阳）字00660号）	15,000.00	2020.9.15-2021.9.15	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张阿美保证担保
6	沃得农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150176477D20101401）	100.00	2020.10.20-2021.10.14	沃得高新抵押担保；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张阿美保证担保

4. 授信合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的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授信人	授信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授信额度（万元）	担保人	额度使用期限	对应担保合同
1	沃得农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	《授信额度协议》（1501764777E20082801）	10,050.07	沃得高新	2020.8.28-2021.6.10	《最高额抵押合同》（150176477E19041901-3）
					王伟耀、张阿美		《最高额保证合同》（150176477E20082801-01）

5. 基建合同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新增的重大基建合同（合同金额为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6. 合作协议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黑龙江锦禾等主体签署《合作协议书》情况未发生变化，公司无新增的其他重大合作协议。

7. 泰国土地买卖合同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大城工业园土地销售合同》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新增 1 次资产收购行为外，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无其他变化。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取得上市公司沃得精机资产的背景，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

（1）发行人取得上市公司沃得精机资产的背景

发行人为推进沈阳募投项目用地并减少关联租赁，发行人子公司沃得沈阳计划收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上市公司沃得精机之全资子公司精机沈阳名下的土地房产。

（2）沃得精机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

2020 年 9 月 4 日，沃得精机董事会审议通过沃得沈阳与精机沈阳之间的收购事项。2020 年 12 月 4 日，新加坡证券交易所就上述收购事项向沃得精机出具了同意复函。2020 年 12 月 22 日，沃得精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沃得沈阳与精机沈阳之间的收购事项。

（3）发行人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

2020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沃得农机（沈阳）有限公司收购关联方沃得精机（沈阳）有限公司资产的议案》。关联董事王伟耀回避表决。

2020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沃得农机（沈阳）有限公司收购关联方沃得精机（沈阳）有限公司资产的议案》。关联股东丹阳实业回避表决。

（4）资产转让是否存在诉讼、争议或潜在纠纷

经查阅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并根据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沃得沈阳与精机沈阳就上述转让资产不存在纠纷或诉讼的情形。

2、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1）发行人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沃得精机及其控制的公司任职情况

沃得精机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新加坡上市企业，系发行人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以及历史曾在沃得精机及其控制的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是否在曾在沃得精机及其控制的公司任职
王伟耀	董事长	2004 年 7 月至今，担任沃得精机的非执行董事
朱林军	董事、总经理	否
刘超	董事	否
肖红建	董事	否
庄虎珍	独立董事	否
陈志	独立董事	否

吴士江	独立董事	否
张奇	监事会主席	否
沈刚	监事	否
薛伟	监事（职工代表）	否
王为民	副总经理	否
胡必友	副总经理	否
李文亮	副总经理	否
庄建清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否
应华东	财务总监	否

除王伟耀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曾在沃得精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2）依法履行资产评估程序

根据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沃得精机（沈阳）有限公司拟对外出资涉及的不动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D-0031 号），转让双方在参照《沃得精机（沈阳）有限公司拟对外出资涉及的不动产价值评估项目》（中联评报字[2020]D-0031 号）确认的评估价值 25,009.76 万元的基础上，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 26,314.34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沃得沈阳已支付全部的交易价款。经核查，上述收购定价依据合理，不存在损害沃得精机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3）履行表决及回避表决程序

2020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沃得农机（沈阳）有限公司收购关联方沃得精机（沈阳）有限公司资产的议案》，关联董事王伟耀回避表决。2020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沃得农机（沈阳）有限公司收购关联方沃得精机（沈阳）有限公司资产的议案》，关联股东丹阳实业回避表决。

2020 年 9 月 4 日，沃得精机董事会审议通过沃得沈阳与精机沈阳之间的收购事项，关联董事王伟耀回避表决。2020 年 12 月 22 日，沃得精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沃得沈阳与精机沈阳之间的收购事项，关联股东王伟耀和 World Sharehold Limited 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在转让上述资产时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4、发行人来自于上市公司的资产置入发行人的时间，在发行人资产中的占比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

（1）发行人来自于上市公司的资产置入发行人的时间

根据沃得沈阳的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来自于上市公司的资产系沃得沈阳通过收购上市公司全资孙公司沃得装备 100.00%股权的方式置入发行人，置入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19 日（股权收购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股权转让交易价款为 26,314.34 万元。

（2）来源于上市公司的资产，在发行人资产中的占比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

置入发行人的资产种类	资产置入的时间	发行人 2020 年末净资产（万元）	占发行人 2020 年末净资产比例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
土地房产（交易价款 26,314.34 万元）	2021 年 3 月	339,302.13	7.76%	增加土地房产以满足扩大生产经营需要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公司章程》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现行的《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起草，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没有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没有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 9 次股东大会、11 次董事会、9 次监事会。

经核查相关会议的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期间内，除邢立成的任职发生变更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化。

邢立成的简历：男，出生于 1982 年 3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内蒙古民族大学，农业机械化及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2004 年 7 月至 2005 年 12 月，担任山东双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2005 年 12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职于本公司，先后担任技术部技术骨干、收割机副总工程师、收割机总工程师；2021 年 5 月至今，担任本司技术总工程师。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独立董事不存在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发行人《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所规定的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主要税率和税种

根据中天运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具体情况如下：

1.增值税

公司名称	计税依据	2020 年度税率	2019 年度税率[注 1]	2018 年度税率[注 2]	备注
沃得农机	应税收入	13%、9%	16%、13%、10%、9%	17%、16%、11%、10%	--
沃得农配	应税收入	13%	16%、13%	17%、16%	--
沃得高新	应税收入	13%、9%	16%、13%、10%、9%	17%、16%、11%、10%	--
沃得沈阳	应税收入	13%、9%	16%、13%、10%、9%	17%、16%、11%、10%	--
沃得销售	应税收入	免税	免税	免税	[注 3]
霍尔果斯高新	应税收入	13%	16%、13%	17%、16%	2019 年购买
沃得新加坡	应税收入	7%	7%	7%	2018 年成立
沃得农机国际	应税收入	7%	7%	7%	2018 年成立
沃得泰国	应税收入	7%	7%	7%	2018 年成立
沃得越南	应税收入	10%	10%	10%	2018 年成立
沃得研发	应税收入	--	16%、13%	17%、16%	2019 年注销

公司名称	计税依据	2020 年度税率	2019 年度税率[注 1]	2018 年度税率[注 2]	备注
腾跃制造	应税收入	--	16%、13%	17%、16%	[注 4]
沃得部件	应税收入	13%	--	--	2020 年成立

2.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计税依据	2020 年度税率	2019 年度税率	2018 年度税率	备注
沃得农机	应纳税所得额	15%	15%	15%	--
沃得农配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25%	--
沃得高新	应纳税所得额	15%	15%	25%	--
沃得沈阳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25%	--
沃得销售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25%	[注 3]
霍尔果斯高新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25%	2017 成立
沃得新加坡	应纳税所得额	17%	17%	17%	2018 成立
沃得农机国际	应纳税所得额	17%	17%	17%	2018 成立
沃得泰国	应纳税所得额	20%	20%	20%	2018 成立
沃得越南	应纳税所得额	20%	20%	20%	2018 成立
沃得研发	应纳税所得额	--	25%	25%	2019 年注销
腾跃制造	应纳税所得额	--	25%	25%	[注 4]
沃得部件	应纳税所得额	25%	--	--	2020 成立

3.城建税

公司名称	计税依据	2020 年度税率	2019 年度税率	2018 年度税率	备注
沃得农机	应缴流转税	5%	5%	5%	--
沃得农配	应缴流转税	5%	5%	5%	--
沃得高新	应缴流转税	7%	7%	7%	--
沃得沈阳	应缴流转税	7%	7%	7%	--
沃得销售	应缴流转税	5%	5%	5%	[注 3]
霍尔果斯高新	应缴流转税	7%	7%	7%	2017 成立
沃得新加坡	应缴流转税	--	--	--	2018 成立
沃得农机国际	应缴流转税	--	--	--	2018 成立
沃得泰国	应缴流转税	--	--	--	2018 成立
沃得越南	应缴流转税	--	--	--	2018 成立
沃得研发	应缴流转税	--	5%	5%	2019 年注销
腾跃制造	应缴流转税	--	5%	5%	[注 4]
沃得部件	应缴流转税	5%	--	--	2020 成立

4.教育费附加

公司名称	计税依据	2020 年度税率	2019 年度税率	2018 年度税率	备注
沃得农机	应缴流转税	3%	3%	3%	--
沃得农配	应缴流转税	3%	3%	3%	--
沃得高新	应缴流转税	3%	3%	3%	--
沃得沈阳	应缴流转税	3%	3%	3%	--
沃得销售	应缴流转税	3%	3%	3%	[注 3]

公司名称	计税依据	2020 年度税率	2019 年度税率	2018 年度税率	备注
霍尔果斯高新	应缴流转税	3%	3%	3%	2017 成立
沃得新加坡	应缴流转税	--	--	--	2018 成立
沃得农机国际	应缴流转税	--	--	--	2018 成立
沃得泰国	应缴流转税	--	--	--	2018 成立
沃得越南	应缴流转税	--	--	--	2018 成立
沃得研发	应缴流转税	--	3%	3%	2019 年注销
腾跃制造	应缴流转税	--	3%	3%	[注 4]
沃得部件	应缴流转税	3%	--	--	2020 成立

5.地方教育费附加

公司名称	计税依据	2020 年度税率	2019 年度税率	2018 年度税率	备注
沃得农机	应缴流转税	2%	2%	2%	--
沃得农配	应缴流转税	2%	2%	2%	--
沃得高新	应缴流转税	2%	2%	2%	--
沃得沈阳	应缴流转税	2%	2%	2%	--
沃得销售	应缴流转税	2%	2%	2%	[注 3]
霍尔果斯高新	应缴流转税	2%	2%	2%	2018 成立
沃得新加坡	应缴流转税	--	--	--	2018 成立
沃得农机国际	应缴流转税	--	--	--	2018 成立
沃得泰国	应缴流转税	--	--	--	2018 成立
沃得越南	应缴流转税	--	--	--	2018 成立
沃得研发	应缴流转税	--	2%	2%	2019 年注销
腾跃制造	应缴流转税	--	2%	2%	[注 4]
沃得部件	应缴流转税	2%	--	--	2020 成立

注：公司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销售除农机以外的材料配件的增值税税率为一般税率，销售农机业务增值税税率为优惠税率。

[注 1]2019 年 4 月 1 日起，根据财税[2019]39 号，境内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和 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9%。

[注 2]2018 年 5 月 1 日起，根据财税[2018]32 号，境内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和 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

[注 3]根据财税[2001]113 号，批发和零售的种子、种苗、化肥、农药、农机，免征增值税，沃得销售批发和零售农机免征增值税。

[注 4]腾跃制造原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2018 年 12 月发行人子公司沃得高新收购镇江腾跃制造 100%股权，2019 年 3 月沃得高新完成对腾跃制造的吸收合并，被吸收合并后腾跃制造注销。

（二）税收优惠

根据中天运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政府补贴情况

根据中天运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到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沃得农机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依据文件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商务和服务展	37.66	丹阳市财政局、商务局《关于下达丹阳市 2020 年商务发展第一批专项资金的通知》(丹财[2020]56 号)	与收益相关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德国汉诺威农机展	37.64		
上市政策奖励	466.83	中共丹阳市委、丹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力打造资本市场"丹阳板块"的若干政策意见》(丹发[2017]70 号)	与收益相关
工业互联网平台项目资金	400.00	江苏财政厅、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 2019 年度第二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19]223 号）	与收益相关
中美贸易摩擦的补贴	88.84	2020 年 10 月丹阳市劳动就业管理中心出具的《情况说明》、2021 年 3 月丹阳市劳动就业管理中心出具的《情况说明》	与收益相关
个税返还	11.6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令第 707 号）	/
4LZ-8.0 全喂入履带式水稻联合收割机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0.19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6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16]73 号）	与资产相关
大型轮式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生产线建设项目补助	217.98	丹阳市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2 年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丹发改经信工[2012]0012 号）	与资产相关
省级重点研发专项资金（现代农业）	160.00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技厅《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重点研发专项资金（现代农业）的通知》（苏财教[2019]120 号）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54.13	丹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丹阳市财政局《关	/

		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丹人社发[2016]113 号）	
劳动就业管理中心补贴	1.70	丹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丹阳市财政局《丹阳市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实施细则》（丹人社发[2020]121 号）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省级商务发展资金第三批出口信用保险补贴	9.21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三批）预算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20]73 号）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省级企业上云和两化融合贯标切块奖励资金	24.00	镇江市财政局、镇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省级企业上云和两化融合贯标切块奖励资金指标的通知》（镇财工贸[2020]14 号）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商务发展资金第五批出口信用保险补贴	26.49	《关于下达丹阳市 2020 年商务发展第五批资金（其他资金）的通知》（丹财[2020]235 号）	与收益相关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科研协作费	13.00	中国农村技术开发中心《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智能农机装备”重点专项 2018 年度项目立项的通知》（国科农技字[2018]26 号）；2018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与江苏悦达智能农业装备有限公司签署的《项目实施合作协议》；2018 年 6 月 13 日发行人与西北农林大学签署的《课题实施合作协议》	与收益相关
“新设、增资货并购营销机构”项目资金	20.00	丹阳市商务局《关于下达丹阳市商务发展第五批专项资金的通知》（丹财[2020]234 号）	与收益相关
农业农村部企业补助款	186.96	发行人与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技术开发推广总站签署的协议	与收益相关
丹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人社局付人才工作服务	0.50	镇江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镇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镇江市财政局《镇江市人才工作站建设实施办法》（镇人才办[2021]6 号、镇财社[2021]83 号）	与收益相关
基于“5G+工业互联网”的智能农机产业化平台	400.00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第二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20]108 号）	与资产相关

2．沃得农配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依据文件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14.23	丹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丹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丹人社发[2016]113 号）	/
变速箱生产线新建政府补助	3.10	江苏省丹阳市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委员会、丹阳市财政局、丹阳市科技局《关于申请拨付 2017 年丹阳市智能制造推广计划奖补专项资金的请示》	与资产相关

		（丹发改经信工业[2018] 2 号）	
劳动就业补贴	0.40	丹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丹阳市财政局《丹阳市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实施细则》（丹人社发[2020]121 号）	与收益相关

3．沃得沈阳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依据文件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个税返还	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令第 707 号）	/
稳岗补贴	25.91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进一步落实稳岗补贴政策的通知》（沈人社发[2018]16 号）、《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沈阳市财政局关于提高我市实业保险稳岗补贴返还比例的通知》（沈人社发[2020]74 号）	/

4．沃得高新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依据文件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奖励	20.00	镇江市科学技术局、镇江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19 年度科技创新券工作的通知》（镇科计(2019）61 号）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24.26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镇人社发[2016]24 号、镇财发[2016]43 号）	/
个税返还	1.8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令第 707 号）	/
科技创新奖励	5.00	省财政厅、省科技厅《关于下达 2019 年度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的通知》（苏财教[2019]180 号）	与收益相关

5．霍尔果斯高新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依据文件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0.20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实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2014]76 号）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0 年度内享受到的上述财政补贴均得到了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依法纳税的确认情况

1. 沃得农机

2020 年 7 月 21 日、2021 年 3 月 12 日，国家税务总局丹阳市税务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沃得农机（包括其前身沃得有限）系该局管辖的企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12 日，公司遵守国家有关税收管理法律、法规，依法正常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2. 沃得高新

2020 年 7 月 21 日、2021 年 3 月 22 日，国家税务总局镇江市丹徒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兹证明沃得高新已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在该局依法办理税务登记，经税务系统查询，纳税人状态为正常，并在办理税务登记之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期间，未查询到因违反国家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3. 沃得农配

2020 年 7 月 21 日、2021 年 3 月 12 日，国家税务总局丹阳市税务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沃得农配系该局管辖的企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12 日，公司遵守国家有关税收管理法律、法规，依法正常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4. 沃得销售

2020 年 7 月 21 日、2021 年 3 月 12 日，国家税务总局丹阳市税务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沃得销售系该局管辖的企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12 日，公司遵守国家有关税收管理法律、法规，依法正常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5. 沃得部件

2020 年 7 月 21 日、2021 年 3 月 12 日，国家税务总局丹阳市税务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沃得销售系该局管辖的企业。自设立（2020 年 5 月 27 日）至 2021 年 3 月 12 日，公司遵守国家有关税收管理法律、法规，依法正常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6. 沃得沈阳

2021 年 1 月 18 日，国家税务总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沈经开无欠税证[2021]9 号），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兹证明沃得沈阳截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7. 霍尔果斯高新

2021 年 3 月 23 日，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税务局纳税服务科出具《证明》（霍经税无欠税证（2021）66 号），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霍尔果斯高新截至 2021 年 3 月 20 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8. 沃得越南

根据越南律师于 2020 年 9 月和 2021 年 3 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自设立以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沃得越南按时完成有关缴纳公司的门牌税、增值税、结算公司企业所得税的手续，尚未发生任何相关税收行政处罚。

9. 沃得泰国

根据泰国律师于 2020 年 11 月和 2021 年 4 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自设立以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沃得泰国遵守泰国税法和法规，未受到税收方面的行政处罚，未与税务主管机关发生争议。

10. 沃得新加坡

根据新加坡律师于 2020 年 9 月和 2021 年 3 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自设立以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沃得新加坡遵守新加坡税法和法规，公司没有受到任何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与相关税务机关也没有任何争议。

11. 沃得新加坡国际

根据新加坡律师于 2020 年 9 月和 2021 年 3 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自设立以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沃得新加坡国际遵守新加坡税法和法规，公司没有受到任何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与相关税务机关也没有任何争议。

综上，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天运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未发生过因违反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一）环境保护合规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2020 年 7 月 23 日、2021 年 1 月 18 日，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沃得农机（包括其前身）、沃得农配、沃得销售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18 日，不存在严重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的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的法律、法规或规章而遭受重大处罚的情况。

2020 年 7 月 23 日、2021 年 1 月 18 日，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沃得部件自设立日（2020 年 5 月 27 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18 日，不存在严重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的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的法律、法规或规章而遭受重大处罚的情况。

2020 年 8 月 3 日、2021 年 1 月 15 日，镇江市丹徒生态环境局出具《情况说明》，沃得高新自设立之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未发生因环境违法行为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0 年 8 月 31 日、2021 年 1 月 14 日，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沃得沈阳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14 日，遵

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工商管理、质量监督合规情况

2020 年 7 月 22 日、2021 年 1 月 15 日，镇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说明》，兹证明沃得农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无因为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0 年 3 月 13 日、2020 年 7 月 20 日、2021 年 1 月 18 日，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兹证明沃得农配、沃得销售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2021 年 1 月 18 日，在江苏工商电子政务管理信息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未显示有行政处罚记录及失信记录。

2020 年 7 月 20 日、2021 年 1 月 18 日，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市场主体首发经营状况意见》，兹证明沃得部件自 2020 年 5 月 27 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18 日在江苏工商电子政务管理信息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未显示有行政处罚记录及失信记录。

2020 年 7 月 22 日、2021 年 1 月 15 日，镇江市丹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沃得高新为该局辖区内企业，自 2017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沃得高新在该局没有违法、违规案件查处记录。

2020 年 4 月 1 日、2020 年 9 月 4 日、2021 年 1 月 29 日，沈阳市铁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沃得沈阳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29 日，没有发现因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0 年 4 月 17 日、2021 年 1 月 28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兹证明霍尔果斯高新自成立（2017 年 12 月 7 日）至 2021 年 1 月 28 日，该公司无行政处罚记录。

（三）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1.沃得农机

2017 年 9 月 2 日，沃得农机 1 名电工在工程制造部检查、维修起重机的过程中发生事故，造成其死亡。

丹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丹）安监罚（2018）大队 006 号），决定对沃得农机处以人民币 23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020 年 3 月 13 日，丹阳市应急管理局（2019 年 3 月丹阳市进行机构改革，市生产监督管理局不再保留，新组建市应急管理局，整合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职责及其他多个部门的相关职责）出具《证明》，兹证明沃得农机（包括其前身沃得有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除 2017 年 9 月 2 日发生一起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外，该公司未发生其他生产安全事故。上述事故系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该公司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丹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其处以 23 万元人民币罚款但情节不严重，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对上述事故进行行政处罚外，该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被该局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0 年 7 月 23 日、2021 年 1 月 18 日，丹阳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沃得农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18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被该局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第三条的规定：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

（一）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二）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三）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事故等级划分的补充性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上述规定，沃得农机上述事故属于一般安全责任事故，同时主管机关均已出具证明确认上述安全责任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的相关行政处罚也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综上，上述行政处罚事件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沃得农配

2020 年 7 月 23 日、2021 年 1 月 18 日，丹阳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沃得农配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18 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3.沃得高新

2020 年 7 月 24 日、2021 年 1 月 14 日，镇江市丹徒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沃得高新自设立之日（2017 年 11 月 23 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14 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4. 沃得沈阳

2020 年 11 月 25 日、2021 年 1 月 29 日，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出具《安全守法证明》，兹证明沃得沈阳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生产，2017 年 1 月至 2021 年 1 月未发生一般以上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应急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况。

5. 沃得部件

2020 年 7 月 23 日、2021 年 1 月 18 日，丹阳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沃得部件自设立日（2020 年 5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 月 18 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四）海关

2020 年 3 月 1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镇江海关驻丹阳办事处出具《证明》，根据海关企业信息管理系统查询结果，沃得农机前身沃得有限曾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因出口货物价格申报错误被上海浦东海关处罚 0.7 万元（沪浦关简违字[2017]0057 号）。此外，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其他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事。

2020 年 8 月 14 日、2021 年 1 月 2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镇江海关驻丹阳办事处出具《证明》，根据海关企业信息管理系统查询结果，沃得农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21 日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处罚的情事。

（五）劳动用工合规情况

1、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及相关说明资料，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总数分别为 8,867 人、9,035 人和 15,195 人。

2、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事行政部负责人的访谈，以及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的员工名册，并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记录进行了比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劳务外包的情形。

3、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建立了保障员工的各项社会保险制度和住房公积金制度，并且为员工缴纳上述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单位：人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合计未缴纳人员数量	5,407	35.58%	3,547	39.26%	3,993	45.03%
其中：退休返聘	1,050	6.91%	612	6.77%	604	6.81%
境外公司人员	12	0.08%	7	0.08%	3	0.03%
新农合/新农保	1,646	10.83%	2,405	26.62%	2,686	30.29%
实际未缴纳人员数量	2,699	17.76%	523	5.79%	700	7.89%
其中：新近入职	1,942	12.78%	35	0.39%	188	2.12%
自愿放弃	757	4.98%	488	5.40%	512	5.77%
总员工人数	15,195	-	9,035	-	8,867	-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合计未缴纳人员数量	5,444	35.83%	3,048	33.74%	8,613	97.14%
其中：退休返聘	1,052	6.92%	612	6.77%	604	6.81%
境外公司人员	12	0.08%	7	0.08%	3	0.03%
实际未缴纳人员数量	4,380	28.83%	2,429	26.88%	8,006	90.29%
其中：新近入职	2,576	16.95%	34	0.38%	188	2.12%
自愿放弃	1,804	11.87%	2,395	26.51%	7,818	88.17%
总员工人数	15,195	-	9,035	-	8,867	-

1、主管部门等出具的确认文件

2020年8月6日、2021年1月15日，丹阳市丹北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出具《证明》，兹证明沃得农机（包括其前身沃得有限）自2017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15日，该公司遵守国家及地方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相关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为社会保险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7月30日、2021年1月15日，镇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丹阳分中心出具《关于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住房公积金情况的证明》，兹证明自2017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15日，沃得农机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及地方关于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与该中心也无任何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争议。

2020 年 8 月 28 日、2021 年 1 月 15 日，镇江市丹徒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兹证明自设立（2017 年 11 月 23 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沃得高新遵守国家及地方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相关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为社会保险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 年 8 月 28 日、2021 年 1 月 14 日，镇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丹徒管理部出具《证明》，兹证明截至 2021 年 1 月 14 日，沃得高新遵守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及地方关于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20 年 8 月 6 日、2021 年 1 月 15 日，丹阳市丹北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出具《证明》，兹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沃得销售遵守国家及地方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社会保险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 年 8 月 7 日、2021 年 1 月 15 日，镇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丹阳分中心出具《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沃得销售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2020 年 8 月 6 日、2021 年 1 月 15 日，丹阳市丹北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出具《证明》，兹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沃得农配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相关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 年 7 月 30 日、2021 年 1 月 15 日，镇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丹阳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截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沃得农配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及地方关于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与该中心也无任何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争议。

2020 年 8 月 28 日、2021 年 1 月 26 日，铁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情况说明》，兹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26 日，未发现沃得沈阳有违反社会保险法的相关案件，亦不存在因社会保险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案件。

2020 年 9 月 4 日、2021 年 1 月 19 日，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兹证明截至 2021 年 1 月 19 日，沃得沈阳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

5、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就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事宜出具承诺：如因政策调整或应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出现需要补缴之情形，或沃得农机及其子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情形，本人/公司将无条件以现金全额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应补缴的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以及因此所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相关费用，并补偿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六）道路运输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一项交通运输行政处罚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8 月 20 日，重庆市交通行政执法总队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渝交执罚（2019）10202101087 号），认定公司存在超限运输（重量超限）行为，决定对公司给予罚款人民币 2,000 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车货总质量超过……规定的限定标准，但未超过 1,000 千克的，予以警告；超过 1,000 千克的，每超 1,000 千克罚款 500 元，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根据前述行政处罚的法律文书，本次违法行为罚款金额为 2,000 元，接近最低处罚金额，情节较为轻微。同时，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上述违法行为系员工工作疏忽，并非主观故意之情形，公司已按照要求足额缴纳罚款并进行了内部整改，确保不再发生其他类似行为。

2021 年 1 月 19 日，丹阳市交通运输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沃得农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19 日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以及相关道路运输业务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道路运输、路政管理、公路安全等方面法律法规而遭受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时完成整改并足额缴纳罚款，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上述罚款数额较小，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上述交通运输方面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七）土地房屋合规情况

2020 年 7 月 23 日、2021 年 1 月 19 日，丹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沃得农机、沃得农配、沃得销售、沃得部件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19 日未被丹阳市住建局行政处罚。

2020 年 7 月 22 日、2021 年 1 月 18 日，镇江市丹徒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沃得高新自设立之日至 2021 年 1 月 18 日，生产经营及住房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有关法律法规而遭受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 年 9 月 1 日、2021 年 1 月 27 日，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部出具《证明》，确认沃得沈阳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27 日在该单位管理范围内未发现存在违法行为。

2020 年 7 月 21 日、2021 年 1 月 18 日丹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沃得部件、沃得销售、沃得农配自设立至 2021 年 1 月 18 日，未发现上述公司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0 年 7 月 22 日、2021 年 1 月 18 日，镇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丹徒分局出具《证明》，确认沃得高新自设立之日（2017 年 11 月 23 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18 日，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划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相关土地管理、规划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该局及下属部门处罚的情形。

（八）境外子公司涉及的环境、产品质量等情况

根据恒生大律一成员有限责任法律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2021 年 3 月 29 日就报告期内沃得越南的合规性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沃得越南自成立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未曾被各越南政府机构（包括

但不限于税务主管部门、海关监管部门、劳动人事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工商厅、投资与计划厅、消防主管部门）因违反法律行为给予行政处罚或正在接受政府部门开展的任何调查。

根据 SHOOK LIN & BOK LLP 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就报告期内沃得新加坡和沃得农机国际的合规性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沃得新加坡、沃得农机国际自成立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始终按照新加坡的法律法规开展业务，未涉及任何重大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

根据泰国文华会计律师事务所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2021 年 4 月 1 日就报告期内沃得泰国的合规性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沃得泰国自成立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沃得泰国未以原告或被告或其他身份参与任何可能对其正常运营产生重大影响的民事、刑事或仲裁程序，沃得泰国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因出租方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正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就租赁土地办证进度存在不确定性，为降低对霍尔果斯沃得高新采棉机建设项目的不利影响，基于发行人自身发展战略安排和谨慎的考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决议取消霍尔果斯沃得高新采棉机建设项目，其他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未变更，原霍尔果斯沃得高新采棉机建设项目拟募集资金投资额纳入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围绕主营业务进行，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实际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确定，该等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1	沃得农机农业机械装备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	169,196.68	169,196.68	丹审备〔2020〕516 号	镇丹环审〔2020〕205 号
2	沃得农机（沈阳）农业机械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	56,381.47	56,381.47	沈开经备〔2020〕11 号	沈环经开审字〔2020〕0173 号
3	沃得高新农业机械及其零配件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	51,055.72	51,055.72	镇徒经发备〔2020〕62 号	镇环审〔2020〕93 号
4	沃得农配农业机械零配件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	36,675.39	36,675.39	丹审备〔2020〕134 号	镇丹环审〔2020〕164 号
5	沃得（泰国）农业机械及其零配件制造项目	35,000.00	35,000.00	镇发改外经发〔2019〕226 号	不涉及
6	沃得智云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项目	17,884.01	17,884.01	丹审备〔2020〕126 号	不涉及
7	补充流动资金	233,806.7	233,806.74	-	-
合计		**600,000.00**	**600,000.00**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期间内，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且系用于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一致；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进行财务性投资（包括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或者直接、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公司的情况。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业务目标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1）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的标的额为 400 万元以上的尚未结案诉讼或仲裁案件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主要内容	进展情况
1	常州市武进庙桥新阳锻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锻造"）	沃得农配、沃得农机	买卖合同纠纷	常州锻造以沃得农配、沃得农机拖欠货款为由，于 2020 年 9 月诉诸法院并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 350.51 万元，利息 181.02 万元（利息按年利率 6%计，暂算至起诉日，以实际完全支付日为准）；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模具款 116.16 万元；3.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库存品款项 153.52 万元；4.判决本案诉讼、保全费用由被告承担。	2021 年 5 月 6 日，丹阳市人民法院作出一审民事判决书（（2020）苏 1181 民初 7086 号）。原审原告常州锻造不服一审判决，以原审被告为被上诉人向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二审尚未判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主要诉讼案件金额占公司收入、利润的比例极低，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2）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根据 SHOOK LIN & BOK LLP 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就报告期内沃得新加坡和沃得农机国际的合规性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泰国文华会计律师事务所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2021 年 4 月 1 日就报告期内沃得泰国的合规性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恒生大律一成员有限责任法律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2021 年 3 月 29 日就报告期内沃得越南的合规性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出具

的说明，并经核查，沃得越南、沃得泰国、沃得新加坡、沃得农机国际成立后至2020年12月31日均未发生以其为当事人的诉讼及其他纠纷。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的行政处罚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以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本所律师对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上公开信息、裁判文书网及其他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一起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原告	泰禾锦城
被告	沃得国际、沃得重工、沃得工程机械、沃得起重机、王伟耀
案由	股权转让纠纷
主要内容	2017年9月14日，沃得国际、沃得重工、沃得工程机械、沃得起重机与泰禾锦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沃得国际、沃得重工、沃得工程机械、沃得起重机向泰禾锦城转让沃得宝华合计100%的股权，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317,895.17万元。此外，泰禾锦城还为沃得宝华承担债务人民币62,408.09万元，股权转让对价和债务承担价款共计人民币380,303.26万元。王伟耀作为沃得国际、沃得重工、沃得工程机械、沃得起重机四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出具了连带责任担保函。 2019年1月31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原告泰禾锦城诉被告沃得国际、沃得重工、沃得工程机械、沃得起重机、王伟耀股权转让纠纷一案，诉讼理由为：沃得四家公司存在违约行为，致使泰禾锦城无法对沃得宝华进行建设开发。诉讼请求为：确认《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已经解除；判令沃得四家公司返还股权转让款及沃得宝华债务承担款256,512.97万元，并赔偿违约金及损失43,154.64万元（暂计至2019年1月23日），合计299,667.61万元；判令王伟耀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 2019年5月，就泰禾锦城诉被告沃得国际、沃得重工、沃得工程机械、沃得起重机、王伟耀股权转让纠纷一案，泰禾锦城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变更诉讼请求：确认《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已经解除；判令沃得四家公司

	返还股权转让款，沃得宝华返还债务承担款及相关违约金（暂计至2019年5月20日）合计286,615.83万元；判令王伟耀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 本次诉讼前，泰禾锦城受让沃得宝华100.00%股权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泰禾锦城已支付共计256,512.97万元的交易对价款，包含向出让方支付的196,000.00万元股权转让对价款以及向沃得宝华提供的60,512.97万元债务承担价款。
进展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沃得国际持有沃得起重机的股权，沃得重工持有沃得机电的股权和持有江苏沃得高精成套设备有限公司的股权，沃得起重机持有江苏沃得起重机安装有限公司的股权均被冻结，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一审尚未判决。
备注	2019年，沃得重工、沃得工程机械、沃得起重机就前述沃得宝华股权转让事宜以泰禾锦城、泰禾股份为被告诉诸法院并请求：1.判令泰禾锦城向原告沃得重工、沃得工程机械、沃得起重机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共计45,834.52万元以及违约金共计6,788.84万元，合计52,623.36万元；2.判令泰禾股份对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及违约金承担连带付款责任；3.判令由泰禾锦城、泰禾股份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及保全费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一审尚未判决。

在泰禾锦城诉沃得国际、沃得重工、沃得工程机械、沃得起重机、王伟耀关于沃得宝华之股权转让纠纷一案中，公司不属于当事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就股权出让方履行和遵守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义务和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根据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王伟耀拥有多家其他公司的股权以及现金、不动产等资产，其具备足够的资金能力，该诉讼亦不会影响其实际控制人地位。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披露的诉讼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发行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声明和承诺、相关仲裁委员会、法院等机构的回函以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声明和承诺、相关仲裁委员会、法院等机构的回函以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审阅，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审阅。根据发行人董事、海通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1年6月10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李 强 金诗晟

_____

陈小彤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27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27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5243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1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节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5
第二节 正文 7
第一部分《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 7
1.《问询函》第 1 题：关于历史沿革 7
2.《问询函》第 2 题：产业政策 14
3.《问询函》第 3 题：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25
4.《问询函》第 4 题：关于实际控制人涉及的诉讼 33
5.《问询函》第 5 题：关于知识产权 43
6.《问询函》第 7 题：关于募投项目 47
7.《问询函》第 8 题：关于股东信息披露核查 52
8.《问询函》第 14 题：关于第三方回款 55
第二部分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60
1.《问询函》第 1 题：关于历史沿革 60
2.《问询函》第 2 题：关于产业政策 108
3.《问询函》第 3 题：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137
4.《问询函》第 4 题：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185
5.《问询函》第 5 题：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 237
6.《问询函》第 6 题：关于实际控制人涉及的诉讼 248
7.《问询函》第 7 题：关于知识产权 255
8.《问询函》第 8 题：关于子公司、参股公司 294
9.《问询函》第 10 题：关于生产经营资质及合法合规性 339
10.《问询函》第 11 题：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 347
11.《问询函》第 12 题：关于社保、住房公积金 353
12.《问询函》第 13 题：关于房产产权瑕疵 368
13.《问询函》第 14 题：关于募投项目 372
14.《问询函》第 16 题：关于经销模式 409
15.《问询函》第 22 题：关于资产重组 504
16.《问询函》第 25 题：关于第三方回款 538
第三部分 半年报更新 545

第三节 签署页 **656**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深圳交易所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审核函[2021]010122 号”《关于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为“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深圳交易所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出具了“审核函[2021]010705 号”《关于江

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现本所根据《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发行人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内”）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和查证的基础上，现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为“补充法律意见书”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表述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说明。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沃得农科	指	丹阳市沃得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沭阳农科	指	沭阳沃得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盱眙农科	指	盱眙县沃得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第一节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和简称，具有与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之术语和简称相同的含义。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称报告期系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 1-6 月；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

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第一部分《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

1.《问询函》第 1 题：关于历史沿革

（1）发行人历史上搭建、拆除境外红筹架构涉及的境外主体均继续存续且无实际业务，并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包括沃得国际、沃得农机控股（BVI）、沃得集团（开曼）、沃得农机（BVI）、沃得香港；

（2）2017 年底，发行人及原控股股东沃得创投、实际控制人王伟耀等相关主体与宁波富揽等 24 名投资人签署了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了对赌安排，即如果发行人在约定时间未成功上市时，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股股东或上述两方指定的第三方全部或部分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发行人股权。2020 年 10 月，相关主体签署了对赌安排解除协议，确认上述对赌安排自发行人申报之日起自动失效，但如果发行人上市失败，上述对赌安排立即自动恢复效力。

请发行人：

（1）补充说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沃得国际等多个境外主体存续的原因，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披露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2）结合投资协议、补充协议的约定，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股股东指定的负有回购发行人股权义务的第三方是否包括发行人，如是，对赌安排效力恢复条款是否导致发行人负有回购义务；发行人在对赌条款及相关恢复条款中承担的具体义务，对赌条款恢复对发行人控制权、持续经营、财务数据及其他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相关情形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就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沃得国际等多个境外主体存续的原因，访谈了实际控制人王伟耀；

（2）查阅了报告期内沃得国际、沃得农机控股（BVI）、沃得集团（开曼）、沃得农机（BVI）、沃得香港的银行流水；

（3）取得了沃得国际、沃得农机控股（BVI）、沃得集团（开曼）、沃得农机（BVI）、沃得香港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的说明；

（4）取得了沃得国际（BVI）、沃得农机控股（BVI）、沃得集团（开曼）、沃得农机（BVI）、沃得香港关于人员、资产、业务情况的说明；

（5）查阅了许林律师行有限法律责任合伙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2021 年 9 月 22 日就沃得香港的合规性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6）查阅了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于 2021 年 3 月 13 日、2021 年 9 月 18 日分别就沃得国际（BVI）、沃得农机（BVI）、沃得农机控股（BVI）、沃得集团（开曼）的合规性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7）查阅了投资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签署的《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并就回购、对赌相关事项访谈了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取得了王伟耀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8）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回购事项的承诺函》；

（9）访谈了投资人股东，就对赌赔付执行、是否存在争议或者潜在争议等相关事宜取得了投资人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10）查阅了发行人全体投资人股东出具的《确认函》，确认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回购权条款和对赌安排效力恢复条款等内容自始不存在导致发行人负有回购义务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程序和证据资料，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补充说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沃得国际等多个境外主体存续的原因，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披露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一）补充说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沃得国际等多个境外主体存续的原因

因筹划境外上市事宜，沃得有限搭建了红筹架构，发行人 2017 年起筹划境内上市并拆除了红筹架构。沃得国际（BVI）、沃得农机控股（BVI）、沃得集团（开曼）、沃得农机（BVI）、沃得香港（以下合称“持股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开展业务或招聘人员。

红筹架构拆除前，持股公司相关主体的持股关系如下：

红筹架构拆除后，持股公司相关主体的持股关系如下：

目前沃得国际（BVI）仅作为持股平台持有沃得起重机等非农机业务公司的股权，因此未注销沃得国际（BVI）；对于沃得农机控股（BVI）、沃得集团（开

曼）、沃得农机（BVI）、沃得香港，实际控制人主要考虑后续可能使用其进行非农机行业的相关投资，因此未对其进行注销。

根据许林律师行有限法律责任合伙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2021 年 9 月 22 日就沃得香港的合规性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于 2021 年 3 月 13 日、2021 年 9 月 18 日分别就沃得国际（BVI）、沃得农机控股（BVI）、沃得集团（开曼）、沃得农机（BVI）的合规性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确认持股公司自设立以来无实际经营业务，未发生违法行为，也不存在行政处罚。

（二）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披露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报告期内，沃得农机因减资和分红事项分别向沃得香港支付减资款 6,441.30 万美元和税后分红款 19,800 万元人民币；沃得香港向沃得农机偿还代缴的股权转让所得税 4,844.54 万元人民币。除以上资金往来外，发行人与沃得国际（BVI）、沃得农机控股（BVI）、沃得集团（开曼）、沃得农机（BVI）、沃得香港不存在其他资金或业务往来。

除沃得国际持有沃得起重机等非农机业务公司的股权外，持股公司自设立以来均无实际经营业务、未招聘人员，未拥有任何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持股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等方面，沃得国际（BVI）、沃得农机控股（BVI）、沃得集团（开曼）、沃得农机（BVI）、沃得香港均与发行人保持独立，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二、结合投资协议、补充协议的约定，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股股东指定的负有回购发行人股权义务的第三方是否包括发行人，如是，对赌安排效力恢复条款是否导致发行人负有回购义务；发行人在对赌条款及相关恢复条款中承担的具体义务，对赌条款恢复对发行人控制权、持续经营、财务数据及其他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相关情形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

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利益安排。

（一）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股股东指定的负有回购发行人股权义务的第三方不包括发行人

发行人 2018 年净利润未达到业绩目标，经与相关主体友好协商，发行人、原控股股东沃得创投、实际控制人王伟耀与相关股东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了补偿方案并就发行人上市时间、业绩目标、股权回购等安排进行了调整。相关股权补偿事宜于 2019 年 10 月至 11 月期间完成工商变更。此外，2019 年 11 月，厦门泽盛对发行人进行投资，就发行人上市时间、业绩目标、股权回购等对赌安排进行了约定。

序号	投资方	主要对赌约定
1	深创投、江苏红土、金山红土、溧阳红土、杭州红土	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投资方有权要求乙方（其中乙方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发行人控股股东）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全部或部分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仍未实现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科创板挂牌交易；公司 2017 年至 2020 年期间任一会计年度的实际净利润低于本协议约定之各年度承诺净利润的百分之八十等事项。
2	尚融宝盈、尚融聚源、尚融新兴	
3	招银现代、招银共赢	
4	宁波富揽、宁波铌钰、宁波麦源	
5	温氏投资、温氏壹号、横琴齐创	
6	天津海立方	
7	旋石晟辉、旋石智心	
8	远致华信、信福汇	
9	国悦君安	
10	青岛鼎誉	
11	厦门泽盛	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投资方有权要求乙方（其中乙方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发行人控股股东）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全部或部分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仍未实现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科创板挂牌交易；公司于 2019 年至 2020 年期间任一会计年度的实际净利润低于本协议约定之各年度承诺净利润的百分之八十等事项。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股股东丹阳实业已出具《关于回购事项的承诺函》：未来投资协议中的回购条件被触发且投资人要求回购股权时，本人/企业承诺不会指定发行人作为回购投资人股权的主体，上述承诺不可撤销、不

可变更。

发行人全体投资人股东已出具《确认函》，确认：本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签署的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回购权条款和对赌安排效力恢复条款等内容自始不存在导致发行人负有回购义务的情形。

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对赌效力恢复条款系主要针对发行人最终未能发行上市后的安排，是其他投资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间的约定；此外，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回购事项的承诺函》，对赌效力恢复条款不会导致发行人承担回购义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沃得农机 73.62%的股份，对发行人具有绝对控制权，对赌效力恢复条款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综上，对赌条款恢复对发行人控制权、持续经营、财务数据及其他投资者权益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相关情形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对赌协议的一般规定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 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就对赌协议是否符合上述要求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投资人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对赌安排均自发行人递交在境内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之日起终止，各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沃得农机于 2020 年 12 月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即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之间的对赌安排自发行人递交在境内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之日起自动失效，始终

不存在导致发行人负有回购义务的情形。综上，发行人相关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综上，发行人相关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三）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利益安排

经访谈实际控制人、投资人股东，查阅了投资人股东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投资人股东就对赌相关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利益安排。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目前沃得国际仅作为持股平台持有沃得起重机等非农机业务公司的股权，因此未注销沃得国际；对于沃得农机控股（BVI）、沃得集团（开曼）、沃得农机（BVI）、沃得香港，实际控制人主要考虑后续可能使用其进行非农机行业的相关投资，因此未对其进行注销。

2、报告期内，沃得农机因减资和分红事项分别向沃得香港支付减资款 6,441.30 万美元和税后分红款 19,800 万元人民币；沃得香港向沃得农机偿还代缴的股权转让所得税 4,844.54 万元人民币。除以上资金往来外，发行人与沃得国际、沃得农机控股（BVI）、沃得集团（开曼）、沃得农机（BVI）、沃得香港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等方面，沃得国际、沃得农机控股（BVI）、沃得集团（开曼）、沃得农机（BVI）、沃得香港均与发行人保持独立，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股股东丹阳实业已出具《关于回购事项的承诺函》：未来投资协议中的回购条件被触发且投资人要求回购股权时，本人/企业承诺不会指定发行人作为回购投资人股权的主体。发行人全体投资人股东已出具《确认函》，确认：本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

主体签署的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回购权条款和对赌安排效力恢复条款等内容自始不存在导致发行人负有回购义务的情形。投资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间的对赌效力恢复条款系主要针对发行人最终未能发行上市后的安排，是发行人股东之间的约定，不会导致发行人承担回购义务的情形，对赌条款恢复对发行人控制权、持续经营、财务数据及其他投资者权益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沃得农机于 2020 年 12 月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即投资人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之间的对赌安排自发行人递交在境内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之日起失效，始终不存在导致发行人负有回购义务的情形，相关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相关主体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利益安排。

2.《问询函》第 2 题：产业政策

我国农机补贴配套政策主要包括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和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两种。目前，最新的农机补贴政策系 2020 年 2 月颁布的《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和 2021 年 4 月颁布的《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同时，各省可根据中央发布的全国补贴分档参数等测算确定本省补贴额上限。

请发行人：

（1）结合最新中央、地方农机补贴政策，补充披露发行人各类产品是否均列入中央、地方农机补贴范围，是否存在被调出补贴范围的情形，发行人产品的单机补贴限额等补贴标准是否存在变化以及变化对产品销售的影响，结合前述情况披露发行人主要产品是否存在被调出中央、地方农机补贴范围的风险；

（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接受过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有效期内监督检查，如是，披露监督检查的结果，发行人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是否存在被撤销、注销或到期换证失败的情形和风险；

（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或相关主体是否存在违反农机补贴的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政策要求的情形，是否因此被采取暂停或取消补贴资格、退缴相应补贴、列入黑名单、被出具行政处罚决定等情形，请结合实际情况补充风险揭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农机购置补贴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对比 2020 年和 2021 年中央农机购置补贴的机具范围和单机补贴限额变化情况，确认发行人主要产品是否属于补贴范围，分析主要产品单机补贴限额变化对公司产品销售的影响；

（2）查阅与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和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获取及有效期内监督检查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并对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总站业务处相关人员进行电话访谈，了解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的申请流程以及有效期内监督检查的情况；

（3）登录全国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管理服务信息化平台（http://202.127.42.49:8080/nongji/front/main/index0.do）、中国农业机械化信息网（http://www.amic.agri.gov.cn/subsidy/index）、以及江苏、安徽、广西、新疆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官方信息平台，查询报告期内各鉴定机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有效期内监督检查结果的公示信息；

（4）查阅《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等政策文件，了解农机购置补贴申领过程中农机制造企业、经销商及购机者的责任和义务；查阅发行人制定的《关于购置补贴工作的管理规范》，了解公司在日常经营中预防销售人员违反补贴政策及相关规定的措施，并针对发行人遵守补贴政策相关规定、合规经营的情况对公司综合管理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抽查了发行人产品补贴标志标识规范使用情况；在每年度的销售台账中随机抽取 100 台农机产品核查其销售清单、发票、及销售系统中的信息录入情况，核查公司销售资料的完整性；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退换

货的明细，针对退换货原因及补贴款申领和退回情况对相关经销商进行电话访谈；统计发行人销售人员在主要经销商驻点进行指导监督的情况，登录“农业农村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http://new.amic.agri.cn/subsidy/index），查阅公示的“黑名单”和“违规通报”中是否涉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5）查阅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出具的《证明函》，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是否存在违反农机补贴的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政策要求的情形；

（6）登录“农业农村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http://new.amic.agri.cn/subsidy/index），查阅“黑名单”和“违规通报”中是否涉及发行人经销商，针对是否因违反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相关法律法规而被采取暂停或取消补贴资格、退缴相应补贴、列入黑名单、被出具行政处罚决定等情形电话访谈发行人2017年至2021年1-6月各期前50大经销商，并查阅其出具的《承诺函》；

基于上述核查程序和证据资料，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结合最新中央、地方农机补贴政策，补充披露发行人各类产品是否均列入中央、地方农机补贴范围，是否存在被调出补贴范围的情形，发行人产品的单机补贴限额等补贴标准是否存在变化以及变化对产品销售的影响，结合前述情况披露发行人主要产品是否存在被调出中央、地方农机补贴范围的风险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均属于最新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补贴范围，2021年产品单机补贴限额存在变化的情况，但对产品销售未构成重大影响

1、发行人主要产品均属于最新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补贴范围

根据《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中央财政资金全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包括15大类44个小类172个品目。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组织制定发布全国补贴范围内各机具品目的主要分档参数，各省可在此基础上优化参数及增加分档，其中，通用类机具补贴额不超过农业农村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由于各地方的农业发展水平和产品需求不同，因此同种产品的补贴额在不同地区可能存在差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核心产品为联合收割机与拖拉机，其他主要产品包括插秧机、喷雾机、烘干机、甘蔗机、植保无人机等，上述产品均属于《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规定的补贴范围，不存在被调出补贴范围的情形。

2、产品单机补贴限额存在变化的情况

根据 2021 年 6 月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印发的《2021-2023 年全国通用类农业机械中央财政资金最高补贴额一览表》（农办机〔2021〕5 号）（以下简称"《最高补贴额一览表》"），发行人主要产品对应的机具种类、品目、档次及单机补贴限额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1）联合收割机

单位：元/台

种类	品目	档次	2018-2020 年单机补贴限额	2021-2023 年单机补贴限额
谷物收获机械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6-7kg/s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35,800	37,900
		7kg/s 及以上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4,900	40,300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4kg/s 及以上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31,300	31,300
	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4 行及以上 35 马力及以上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50,000	50,000

与 2018-2020 年的补贴政策相比，发行人核心产品履带式联合收割机（全喂入，喂入量≥4kg/s）的单机补贴限额未发生改变，为 31,300/台。

（2）拖拉机

单位：元/台

种类	品目	档次	2018-2020 年单机补贴限额	2021-2023 年单机补贴限额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60-70 马力两轮驱动拖拉机	13,800	9,000
		70-80 马力两轮驱动拖拉机	19,600	11,300
		80-90 马力两轮驱动拖拉机	23,500	13,600
		90-100 马力两轮驱动拖拉机	27,000	18,400
		100 马力及以上两轮驱动拖拉机	29,100	24,100
		40-50 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13,300	9,900
		50-60 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17,000	10,900
		60-70 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18,300	12,000
		70-80 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24,300	15,300

种类	品目	档次	2018-2020 年单机补贴限额	2021-2023 年单机补贴限额
		80-90 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29,200	18,500
		90-100 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33,800	21,500
		100-120 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33,800	24,500
		120-140 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46,500	31,900
		140-160 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66,700	38,800
		160-180 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80,700	45,700
		180-200 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97,300	51,200
		200 马力及以上四轮驱动拖拉机	129,600	63,200

与 2018-2020 年的补贴政策相比，各马力段的拖拉机产品单机补贴限额整体均有所下降，其中 200 马力及以上四轮驱动拖拉机的单机补贴限额下降幅度达到 51%。

（3）其他农机产品

单位：元

种类	品目	档次	2018-2020 年单机补贴限额	2021-2023 年单机补贴限额
耕地机械	旋耕机（含履带自走式旋耕机）	单轴 1.5-2m 旋耕机	900	930
		单轴 2-2.5m 旋耕机	1,900	1,800
		单轴 2.5m 及以上旋耕机	2,400	2,300
		2m 及以上履带自走式旋耕机	15,100	18,100
栽植机械	水稻插秧机	4 行手扶步进式水稻插秧机	4,400	4,500
		6 行及以上手扶步进式水稻插秧机	5,800	5,700
		6-7 行四轮乘坐式水稻插秧机	29,200	30,000
		8 行及以上四轮乘坐式水稻插秧机	38,600	37,400
播种机械	免耕播种机	2-3 行牵引式免耕穴播机	12,300	12,400
植保机械	喷杆喷雾机	18-50 马力自走式四轮转向喷杆喷雾机	26,300	15,700
		50-100 马力自走式四轮转向喷杆喷雾机	29,400	17,400
		100 马力及以上自走式四轮转向喷杆喷雾机	50,000	23,200
	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10-20L 多旋翼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	6,000
		20-30L 多旋翼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	9,000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打（压）捆机	压缩室直径 0.5m 及以上圆捆捡拾压捆机	7,600	5,600
		压缩室直径 0.8m 及以上圆捆捡拾压捆机	44,000	12,000
		压缩室直径 1m 及以上圆捆捡拾压捆机	34,500	16,300
		压缩室直径 1.2m 及以上圆捆捡拾压捆机	44,000	24,300
		压缩室截面积（宽*高）0.154m2 及以上方捆捡拾压捆机	44,000	16,300
		压缩室截面积（宽*高）0.162m2 及以上方捆捡拾压捆机	44,000	21,600

种类	品目	档次	2018-2020 年单机补贴限额	2021-2023 年单机补贴限额
茎秆收集处理机械	秸秆粉碎还田机	1.5-2m 秸秆粉碎还田机	1,900	1,800
		2-2.5m 秸秆粉碎还田机	2,200	2,100
干燥机械	谷物烘干机	批处理量 10-20t 循环式谷物烘干机	29,500	22,600
		批处理量 20-30t 循环式谷物烘干机	37,100	29,000
		批处理量 30t 及以上循环式谷物烘干机	69,900	46,900
		处理量 100t/d 及以上连续式谷物烘干机	116,200	69,000

注 1：2018-2020 年期间，植保无人机属于部分地区试点补贴的产品，不属于全国通用类农业机械的补贴范围，2021 年植保无人机被纳入全国通用类农业机械的补贴范围。
注 2：甘蔗收获机与棉花收获机在 2018-2020 年及 2021-2023 年期间均属于全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规定甘蔗收获机的单机补贴金额不超过 40 万元；棉花收获机的单机补贴金额不超过 60 万元，但《最高补贴额一览表》中未进行列示。
注 3：以上单机补贴限额为中央财政资金最高补贴额，各地方的累加补贴不计入在内。

与 2018-2020 年的补贴政策相比，发行人插秧机、喷雾机、打捆机和烘干机等产品的单机补贴限额有所变化。其中插秧机、旋耕机、秸秆粉碎还田机的单机补贴限额变化幅度较小；喷雾机、打捆机、烘干机的单机补贴限额有所下调，且个别机型补贴限额下调幅度较大；植保无人机首次被纳入全国通用类农业机械的补贴范围。

综上，根据最新的《最高补贴额一览表》，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单机补贴限额较2018-2020年有所调整。其中，履带式联合收割机的单机补贴限额未发生变化，拖拉机产品的单机补贴限额整体有所下降，其他农机产品的单机补贴限额也有所调整，部分产品有所下降。

3、2021 年补贴限额的变化未对发行人产品销售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农机购置补贴一定程度上会降低用户购机成本，补贴限额的下调会导致用户购机成本增加。然而，在市场需求客观存在的前提下，购机成本并非影响用户购买农业机械产品的决定性因素，产品的性能和质量、售后服务的质量和及时性、以及产品的市场口碑等均是用户购机时考虑的重要因素。

根据最新的《最高补贴额一览表》，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单机补贴限额较2018-2020 年有所调整。其中，履带式联合收割机的单机补贴限额未发生变化，拖拉机产品的单机补贴限额整体有所下降，其他农机产品的单机补贴限额也有所调整，部分产品有所下降。但从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的产品销售情况来看，联合收割机、拖拉机及其他农机产品销量同比均有所增长，具体如下：

产品类别	销量（台）	变化率（同比）
联合收割机	20,486	38.89%
拖拉机	18,496	25.12%
其他农机产品	10,573	8.82%

因此，2021 年补贴限额的变化暂时未对发行人产品销售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农机购置补贴的范围未来可能会发生改变

1、农机购置补贴范围随国家农业机械化水平提高而改变

《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通常以三年为一个周期进行调整和更新。2021-2023 年中央财政资金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在 2018-2020 年补贴范围的基础上进行了调整优化，剔除了技术已明显落后的部分品目，但整体补贴范围有所增加。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是中央、国家和地方政府基于全国及各地方农业发展情况和农业发展需求而制定的。随着我国农业机械化水平不断提高，中央、地方对于各类农机产品的政策扶持方向和力度也会发生改变。短期来看，发行人主要产品仍然属于 2021-2023 年的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补贴范围；长期来看，随着我国农业机械化水平不断提高，农机购置补贴的范围可能会发生变化，发行人产品存在被调出中央、地方农机补贴范围的风险。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接受过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有效期内监督检查，如是，披露监督检查的结果，发行人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是否存在被撤销、注销或到期换证失败的情形和风险；

农机企业可选择在产品生产地或产品主销地区的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机构申请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发行人产品获取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由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及江苏省、安徽省、广西壮族自治区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农机鉴定机构颁发，上述机构颁发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在享受农机购置补贴方面具有相同的效力。

根据《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工作规范》，农业机械鉴定机构负责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检查工作，且在完成监督检查后，应公布结果并处理相关违规企业和产品。经查阅上述农业机械鉴定机构所属地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官方信息平台、全国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管理服务信息化平台和中国农业机械化信

息网于报告期内发布的关于《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有效期内监督检查结果的通报》等公示信息，并经访谈上述机构相关人员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产品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被抽到进行有效期内监督检查，检查结果均为合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不存在被撤销、注销或到期换证失败的情形。

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或相关主体是否存在违反农机补贴的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政策要求的情形，是否因此被采取暂停或取消补贴资格、退缴相应补贴、列入黑名单、被出具行政处罚决定等情形，请结合实际情况补充风险揭示。

（一）补贴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农机生产企业的要求

根据《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农办财〔2017〕26 号），用户购机后自主向当地农机化主管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请，地方农机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在实操过程中，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后，农机化主管部门要求农机生产企业在补贴系统中对机具出厂编码进行确认。此外，农机企业应指导监督其授权经销商遵守补贴政策各项规定，并对经销商的违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若农机企业/经销商出现违规行为，管理部门可视情况采取警告、暂停相关或全部产品补贴资格/经销资格、将农机企业/经销企业及其法人列入黑名单，禁止再参与补贴政策的处罚措施。

如 2018 年 12 月，桐乡市佳盈农机有限公司等 3 家公司作为浙江博源农机有限公司的授权经销企业，因存在误导农户购置补贴产品受到浙江省农业机械管理局的处罚，因违规性质较为严重，被暂停经销补贴产品资格 12 个月；同时，浙江博源农机有限公司作为上述产品的生产企业未主动向管理部门报告情况，承担连带责任，被暂停相关产品补贴资格。2019 年 8 月，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发布通知恢复浙江博源农机有限公司相关产品补贴资格。

农机生产企业和经销商的责任义务包括：

A、遵守补贴政策相关规定，合法合规经营，不得有骗补、套补等违法违规行为；

B、正确宣传补贴政策，规范真实使用补贴产品标志标识，不误导购机者购置补贴产品，不参与购机者虚假申领补贴；

C、按补贴政策要求提供、保存真实完整的纸质和电子资料，供应符合规定的农机产品；

D、发现影响补贴政策实施的异常情况，应主动报告当地农机化主管部门，及时采取防范补救措施，并加强整改；

E、对购机者符合规定的退（换）货要求，首先确认购机者尚未领取补贴或已将领取的补贴退回财政部门后，再为其办理退（换）货，并主动报告当地农机化、财政部门；

F、承担违反政策规定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等后果，主动退回违规行为涉及的补贴资金，接受主管部门处理；

G、其他有关责任义务。

因此，发行人作为农机生产企业虽然不直接参与用户申请农机购置补贴的流程，但具有指导监督经销商遵守补贴政策各项规定的责任。

（二）发行人重视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规范，明确了相关考核与追责制度

为严格执行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杜绝违规操作事件的发生，同时做好农机购置补贴相关的归档、申报、录入、结算工作，发行人于2014年专门制定了《关于购置补贴工作的管理规范》（以下简称"管理规范"），并由公司综合管理部负责落实《管理规范》中的相关预防措施。发行人根据农机补贴相关政策法规的变化对《管理规范》进行调整和更新。

公司《管理规范》中明确要求：①公司销售人员不得参与任何违反补贴政策或相关法律法规的活动；②严格按照政策规定使用产品标志标识；③综合管理部必须严格核对产品出厂编号，在销售管理系统中进行比对并做好标记，确保不会

有重复申报补贴的情况发生；④用户购机后要求退机的，必须将已申报的补贴款项退还给地方财政局，同时在补贴系统中取消机具补贴状态，并到地方农机化管理部门办理好相关牌证退还手续，以上手续办理完毕后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综合管理部复核。此外，《管理规范》还对上述事项的考核制度与追责制度进行规定，确保责任到人。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遵守补贴政策相关规定，不存在相关违规记录

本所律师针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遵守补贴政策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管理规范》的执行情况对公司综合管理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抽查了发行人产品补贴标志标识规范使用情况；在每年度的销售台账中随机抽取 100 台农机产品核查其销售清单、发票、及销售系统中的信息录入情况，核查公司销售资料的完整性；查阅发行人退换货的明细，针对退换货原因及补贴款申领和退回情况对相关经销商进行访谈；统计发行人销售人员在主要经销商驻点的情况，了解销售人员对经销商合规销售公司产品、根据相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管理办法》要求配合用户申领补贴及退换货进行指导监督的情况。

经核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符合补贴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农机生产企业的要求，履行了指导监督经销商遵守补贴政策各项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且发行人制定的《管理规范》被有效执行。

同时，根据《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各地方农机化主管部门负责补贴资金需求审核、督导检查、违规查处等工作，并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对违规查处结果等重点信息全面公开。经查阅“农业农村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中的“黑名单”和“违规通告”公示信息，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相关违规记录。

（四）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出具了《证明函》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通过内部系统查询全国范围内的违规记录并出具《证明函》确认：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农机补贴的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政策要求的情形，亦未因此被采取暂停或取消补贴资格、退缴相应补贴、列入黑名单、被出具行政处罚决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遵守补贴政策相关规定，且履行了指导监督经销商遵守补贴政策各项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不存在违反农机补贴的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政策要求的情形因此被采取暂停或取消补贴资格、退缴相应补贴、列入黑名单、被出具行政处罚决定的情形。

（五）发行人主要经销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销售发行人产品而违反农机补贴的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政策要求的情形

经查阅发行人 2017 年至 2021 年 1-6 月全部经销商在“农业农村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中的“黑名单”和“违规通告”公示信息；同时根据对发行人各期前 50 大经销商（共计 82 家）进行访谈、获取上述经销商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经销商不存在因销售发行人产品而违反农机补贴的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政策要求的情形因此被采取暂停或取消补贴资格、退缴相应补贴、列入黑名单、被出具行政处罚决定。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主要产品均属于最新中央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补贴范围，不存在被调出补贴范围的情形；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单机补贴限额较 2020 年存在一定变化，但 2021 年补贴限额的变化暂未对发行人产品销售构成不利影响；

2、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产品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被抽到进行有效期内监督检查，检查结果均为合格；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不存在被撤销、注销或到期换证失败的情形；

3、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遵守补贴政策相关规定，且履行了指导监督经销商遵守补贴政策各项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农机补贴的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政策要求的情形因此被采取暂停或取消补贴资格、退缴相应补贴、列入黑名单、被出具行政处罚决定；

5、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经销商不存在因销售发行人产品而违反农机补贴的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政策要求的情形因此被采取暂停或取消补贴资格、退缴相应补贴、列入黑名单、被出具行政处罚决定。

3.《问询函》第 3 题：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沃得机电、沃得植保、真绩有限等关联方销售专用机械，金额分别为 5,338.75 万元，7,477.40 万元和 906.6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9%、1.62%和 0.13%，上述专用机械具有定制化属性，且关联方不存在同时向发行人以外的企业购买同种专用机械的情况，销售价格由双方议价确定，销售合同中也未约定信用期限；

（2）G.A. Machinery And Services 系由发行人前员工张强持股 99%的印度公司，主营农机批发和零售，G.A. Machinery And Services 自 2020 年开始向发行人采购农机及配件，金额为 1,543.97 万元，采购的主要产品锐龙跨区版联合收割机与同期发行人向其他第三方境外客户销售价格的差异率为-12.25%，主要原因系双方刚建立合作，发行人为扶持其快速发展业务，对其实施了优惠政策。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报告期内，是否向沃得机电等关联方以外的第三方销售专用机械，上述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以及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2）与关联方在专用机械销售合同中未约定信用期限的原因，是否符合商业惯例，关联交易公允性相关的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3）G.A. Machinery And Services 是否仅销售发行人产品，张强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时间和任职经历，发行人在印度销售渠道是否依赖张强，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 G.A. Machinery And Services、张强之间是否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等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专用机械的销售明细，整理向发行人采购专用机械的客户清单，对沃得机电、沃得植保、真绩有限、精机中国、沃得重工等关联方生产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关联方采购专用机械的用途，并对部分报告期内关联方采购的专用机械进行现场抽查，确认相关设备是否为关联方自用；

（2）对发行人专用机械研发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研发制造专用机械的背景、原因以及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3）对比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的专用机械价格与关联方向江苏地区两家机械制造企业的询价结果，分析发行人专用机械销售价格的公允性；

（4）对比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专用机械的客户清单，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5）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专用机械销售合同、记账凭证及银行流水，针对关联方往来款项结算周期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信用期限的约定情况及专用机械回款情况；

（6）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关联交易相关的内控制度，以及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决议文件，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

（7）访谈发行人外贸部负责人及张强本人，确认张强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时间和任职经历；了解 G.A. Machinery And Services 设立并与发行人合作的背景；

（8）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明细，计算发行人对 G.A. Machinery And Services 的销售收入占比，了解发行人其他印度客户的销售规模；

（9）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张阿美及其子王栋、王钰、发行人董监高、发行人主要销售人员、张强以及 G.A. Machinery And Services 的银行流水，并对公司外贸部负责人及张强进行访谈，核查发行人与 G.A. Machinery And Services、张强之间是否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等利益安排。

（10）从发行人人事部门调取张强的考勤记录。

基于上述核查程序和证据资料，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报告期内，是否向沃得机电等关联方以外的第三方销售专用机械，上述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以及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向关联方以外的第三方销售专用机械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发行人向沃得机电、沃得植保、真绩有限、精机中国、沃得重工和沃得家俬等关联方销售专用机械，销售金额分别为 5,338.75 万元，7,477.40 万元、906.6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9%、1.62%和 0.13%。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未向关联方销售专用机械。

发行人核心业务为农机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研发制造专用机械亦是围绕农机产品的生产而进行。专用机械的设计研发、制造和运用是发行人重要的竞争优势，若对外销售，存在被竞争对手模仿和借鉴的风险。因此，发行人只在关联方提出采购需求时对其销售相关设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上述关联方以外的第三方销售专用机械的情形。

（二）发行人研发制造专用机械是基于主营业务需要

1、自动化生产设备对提高农机企业的生产水平十分关键

农业机械装备是多种技术与零部件集成的成果，农机产品由上百种零部件装配而成，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加工工序较多。因此，农机零部件的生产水平和生产工艺直接影响农机企业的技术转化能力和产品可靠性,而自动化生产设备对提高农机企业的生产水平和生产工艺十分关键。

2、市场上销售的通用设备难以满足公司的生产需求

发行人产品种类丰富，随着零部件自制率的不断提升，公司对生产设备的需求也逐渐增大。市场上销售的通用设备大部分为国外进口，定制化程度较低，且并非专门为农机零部件的生产加工而设计，与发行人的需求匹配度不高，而

且价格昂贵，安装调试周期较长。

3、专用机械提高了零部件生产效率和生产水平

专用机械是用于生产加工特定零件的专业设备，具有定制化属性。以钻孔专机为例，普通的通用钻孔设备每次操作只能钻 1 个孔，即使安装额外的组具也只能增加到每次 5-6 个孔，而发行人研发制造的钻孔专机每次操作可以钻孔 20 个以上，且钻孔尺寸和深度均可以根据生产需求设计定制，大幅提高了加工效率和加工精度，减少了生产人员操作的次数，简化了操作流程。

因此，发行人自主研发制造的专用机械提升了钻孔、铣削等加工工序的自动化水平，简化了操作环节，减少了对生产人员的需求，不仅促进了公司农机零部件的规模化和规范化生产，提高了零部件生产效率和生产水平，而且降低了生产成本。

综上，发行人研发制造专用机械是基于提高自身农机产品生产效率和零部件加工能力的需要，即主营业务需要。

（三）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的主要专用机械价格与市场上功能相似的通用机械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专机名称	销售价格（含税）	市场参考价格（含税）	差异率
滑块 T 型槽铣削专机	1,095.20	1,150.00	-4.77%
滑块体铣 T 型槽专机	798.91	820.00	-2.57%
双点台面 T 形槽铣削专机	783.30	820.00	-4.48%
床身钻孔专机	726.59	740.00	-1.81%
龙门档台面粗铣专机	735.70	750.00	-1.91%
床身工作台刮面专机	697.15	720.00	-3.17%
滑块体多面铣专机（25T-200T）	505.11	520.00	-2.86%
滑块体多面铣专机（25T-80T）	461.04	470.00	-1.91%
研磨机	416.66	420.00	-0.80%
床身焊接线	415.00	420.00	-1.19%
曲轴铣面钻孔机	392.68	420.00	-6.51%
折弯机铣身专机	358.21	365.00	-1.86%

专机名称	销售价格（含税）	市场参考价格（含税）	差异率
滑块体镗孔专机	291.30	300.00	-2.90%
试验台	274.37	278.00	-1.31%
重机滑块多面铣专机	270.07	275.00	-1.79%
曲轴法兰孔加工专机	269.17	275.00	-2.12%
锻压曲轴铣键槽专机	249.00	250.00	-0.40%
气门连线专机	207.84	220.00	-5.53%
曲轴多孔钻专机	194.87	196.00	-0.58%
磨床改造专机	151.22	160.00	-5.49%
台板铣面专机	128.26	135.00	-5.00%
镗孔专机	120.67	125.00	-3.46%
气门总长切割专机	109.80	112.00	-1.96%
缸体组钻专机	93.74	95.00	-1.32%
精机导轨自动焊接机	83.05	85.00	-2.29%

注：市场参考价格为相关关联方向两家江苏地区机械制造企业提出功能、规格等需求后，获得的报价结果。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的主要专用机械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率较低。因此，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专用机械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沃得机电等关联方以外的第三方销售专用机械的情形。关联方采购的专用机械全部用于其自身生产加工，不存在对外销售情况。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与关联方在专用机械销售合同中未约定信用期限的原因，是否符合商业惯例，关联交易公允性相关的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1、发行人对关联方往来款项实行定期核查结算政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在与关联方的专用机械销售合同中约定信用期限，实际操作中，发行人对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均要求及时回款，原则上信用期限不超过 1 年。同时，发行人对关联方往来款项制定了定期核查结算政策，明确关联方往来款项的付款期限并对账龄较长的应收应付款项进行及时结算。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专用机械的款项均已在 1 年内或期限达到 1 年时要求对方及时结算，相关款项均已收回。

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专用机械的合同中对信用期限未进行明确约定，与公司销售农机产品的信用政策存在差异，一定程度上不符合商业惯例。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关联方往来款项制定了定期核查结算政策，且报告期内相关政策被有效执行，相关款项均已收回。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信用政策，发行人已对相关合同条款进行修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签署的销售合同中已经添加信用期限相关条款。

2、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关联交易公允性相关的内控制度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了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应执行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同时，为强化公司治理、保障中小股东及债权人利益，发行人在《独立董事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审议过程中独立董事的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规定。

同时，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需订立书面协议并约定付款条件、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记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做出了明确规定，以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签署的销售合同中已经添加信用期限相关条款。

3、发行人关联交易公允性相关的内控制度被有效执行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经过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股东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并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定价原则符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关联交易公允性相关的内控制度，相关制度被有效执行。

三、G.A. Machinery And Services 是否仅销售发行人产品，张强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时间和任职经历，发行人在印度销售渠道是否依赖张强，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 G.A. Machinery And Services、张强之间是否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等利益安排。

（一）报告期内 G.A. Machinery And Services 是否仅销售发行人产品

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G.A. Machinery And Services 的合作情况，经对张强进行了访谈，同时查阅了张强及 G.A. Machinery And Services 的银行流水。经核查，报告期内，G.A. Machinery And Services 仅销售发行人的产品。

（二）张强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时间和任职经历

张强于 2015 年 6 月加入公司，在销售部任销售员职务；于 2016 年 6 月进入公司外贸部，任业务员职务，主要负责公司海外销售渠道的拓展。由于在公司任职期间，张强负责印度市场的开发与维护工作，对印度当地的农机市场较为了解，也积累了一定的人脉资源，因此其选择在印度成立公司从事农机产品销售业务。发行人为加强销售渠道的管理，要求员工不得兼职从事农业机械产品销售相关工作。根据以上原则，张强于 2020 年 2 月选择离职，并投入 G.A. Machinery And Services 的经营。

（三）发行人在印度的销售渠道不依赖于张强

1、发行人与 G.A. Machinery And Services 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G.A. Machinery And Services 自 2020 年开始向发行人采购农机产品及配件，相关交易价格根据公司与外贸客户的定价政策确定。2020 年度，发行人对 G.A. Machinery And Services 的销售金额为 1,543.9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22%，比例较小。2021 年以来，由于印度新冠疫情较为严重，张强无法前往印度，G.A. Machinery And Services 的业务也受到一定影响。2021 年 1-6 月，发行人与其不存在交易。

发行人在印度的销售渠道不依赖于张强，公司拥有其他稳定合作的印度销售渠道。报告期内，发行人对 G.A. Machinery And Services 的销售收入及占公司印度销售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对 G.A. Machinery And Services 销售收入	印度销售总收入	占比
2020 年度	1,543.97	11,461.77	13.47%

因此，发行人对 G.A. Machinery And Services 的销售收入占公司印度销售总收入的比例较低，发行人在印度的业务不依赖于张强或该公司。

c、发行人向 G.A. Machinery And Services 销售农机产品的定价公允性

2020 年度，发行人与 G.A. Machinery And Services 建立合作，考虑到其经营时间较短，发行人为支持其业务发展对其实施了优惠政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鉴于 G.A. Machinery And Services 已经营一定时间，发行人已取消对其优惠政策。

（四）发行人与 G.A. Machinery And Services、张强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等利益安排

经过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张阿美及其子王栋、王钰、发行人董监高、发行人主要销售人员、张强以及 G.A. Machinery And Services 的银行流水核查，并对公司外贸部负责人及张强进行访谈，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向张强支付工资及报销款项、G.A. Machinery And Services 向发行人支付货款外，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与 G.A. Machinery And Services、张强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等利益安排。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沃得机电等关联方以外的第三方销售专用机械的情形；

2、发行人研发制造专用机械是基于提高自身农机产品生产效率和零部件加工能力的需要，即主营业务需要；

3、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专用机械的价格与市场询价结果差异较小，专用机械定价具有公允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沃得机电等关联方以外的第三方销售专用机械的情形，且关联方采购的专用机械全部用于其自身生产加工，不存在对外销售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5、发行人对关联方往来款项实行定期核查结算政策，但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专用机械的合同中对信用期限未进行明确约定，与公司销售农机产品的信用政策存在差异，一定程度上不符合商业惯例，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信用政策，发行人已对相关合同条款进行修订，增加了关于信用期限的约定；

6、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关联交易公允性相关的内控制度，相关制度被有效执行；

7、张强于 2015 年 6 月加入公司，于 2020 年 2 月选择离职，并投入 G.A. Machinery And Services 的经营；报告期内 G.A. Machinery And Services 仅销售发行人的产品；

8、发行人对 G.A. Machinery And Services 的销售收入占公司印度销售总收入的比例较低，发行人在印度的业务不依赖于张强；

9、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向张强支付工资及报销款项、G.A. Machinery And Services 向发行人支付货款外，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与 G.A. Machinery And Services、张强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等利益安排。

4.《问询函》第 4 题：关于实际控制人涉及的诉讼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沃得国际、沃得重工、沃得工程机械、沃得起重机与泰禾锦城关于沃得宝华股权转让事项存在诉讼纠纷。泰禾锦城的诉讼请求中包括判令王伟耀对返还股权转让款、债务承担款及违约金合计 286,615.83 万元承担连带责任。一审法院尚未作出判决。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上述案件的最新进展情况，如法院判决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就沃得宝

华股权转让案承担连带责任，是否会否导致实际控制人承担大额债务并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结合前述情况补充风险提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其他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或导致产生大额或有债务的未决诉讼或仲裁、担保等，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关于沃得宝华之股权转让事宜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

（2）查阅了关于沃得宝华之股权转让纠纷涉及的民事裁定书、民事起诉状、庭审笔录、协助公示通知书、协助公示执行信息需求书等资料；访谈了相关主体，了解关于沃得宝华之股权转让纠纷诉讼的进展；

（3）查阅了泰禾集团关于沃得宝华之股权转让诉讼的公告信息；

（4）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关于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开信息；

（5）查阅了实际控制人签署的担保协议；

（6）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最新《个人信用报告》、丹阳实业以及实际控制人担保企业的最新《企业信用报告》；

（7）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公司沃得精机、沃得植保、富豪有限、沃得房地产的公开信息以及确认沃得精机、沃得植保、富豪有限是否存在股权质押等受限情况，同时访谈了实际控制人王伟耀了解其对上述企业的控制或者持股情况，并取得了其出具的确认文件，并进行交叉复核；

（8）查阅了沃得精机2020年度的年报以及沃得植保、富豪有限2020年度的审计报告；以及沃得精机、沃得植保、富豪有限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财务报表；

（9）查阅了江苏苏信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江苏天圣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江苏苏润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江苏象仁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江苏国衡中测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分别关于沃得房地产名下部分土地房产出具的评估报告；同时通过公开渠道检索了上述沃得房地产名下土地房产周边不动产的报价或者相关信息，进行比对；

（10）了解沃得房地产名下部分土地房产的抵押担保信息，并查阅相关的抵押担保合同，以及查阅了主管部门调取的土地房产抵押信息；

（11）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12）查阅了丹阳市人民法院、镇江市丹徒区人民法院、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镇江仲裁委员会等主体于2020年8月、2021年1月、2021年8月、2021年11月出具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诉讼、仲裁案件的《查询证明》；

（13）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其未决诉讼、仲裁、对外担保等情况，并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及诉讼、对外担保合同等材料。

基于上述核查程序和证据资料，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上述案件的最新进展情况，如法院判决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就沃得宝华股权转让案承担连带责任，是否会否导致实际控制人承担大额债务并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结合前述情况补充风险提示；

（一）上述案件的最新进展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就泰禾锦城与沃得国际、沃得重工、沃得工程机械、沃得起重机（以上简称“沃得四公司”或“股权出让方”）及王伟耀股权转让纠纷一案一审尚未判决，上述案件尚无进一步

的进展。

（二）如法院判决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就沃得宝华股权转让案承担连带责任，是否会否导致实际控制人承担大额债务并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结合前述情况补充风险提示

经查阅关于沃得宝华之股权转让事宜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实际控制人王伟耀不属于上述协议的签署主体，但针对沃得宝华股权转让事宜出具了《连带责任保证承诺书》，为股权出让方向受让方泰禾锦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如法院判决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就沃得宝华股权转让案承担连带责任，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存在需承担大额债务的风险，但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和股权结构的稳定性，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不属于当事人

在泰禾锦城诉沃得国际、沃得重工、沃得工程机械、沃得起重机、王伟耀关于沃得宝华之股权转让纠纷一案中，发行人不属于当事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权出让方名下的部分股权被冻结，被冻结资产不涉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丹阳实业的股权，也不涉及发行人的自有资产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的股权。

2、本诉讼并非纯债务诉讼且沃得宝华名下的资产价值较高

本案件并非纯债务性质的诉讼，若法院判决泰禾锦城与沃得四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解除，并要求沃得四公司返还股权转让款、债务承担款及相关违约金合计 286,615.83 万元。在此判决下，泰禾锦城应将持有沃得宝华 100.00%的股权转回至沃得四公司。沃得四公司可对以上股权变现以偿还相应款项。

沃得宝华名下的主要资产为位于句容市的商旅住综合用地土地使用权，项目地块总占地面积 482,012 平方米；根据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南京泰禾锦鸿置业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项目所涉及的江苏沃得宝华休闲度假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报告》（中资咨报[2017]20 号），其认定的评估价值为 323,340.99 万元。以此为依据，2017 年 9 月 14 日，泰禾锦城以合计人

民币 317,895.17 万元受让沃得宝华 100.00%股权。

在不考虑土地升值的前提下，沃得宝华股东全部权益的变现价值可覆盖上述泰禾锦城主张的返还股权转让款、沃得宝华债务承担款及相关违约金。

3、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具备偿还能力

根据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出具的确认函，查阅了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其他有实际运营企业的工商档案、财务报表和银行流水等资料，登录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查询了有关企业的公开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王伟耀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旗下拥有多家企业股权及多处不动产，对应资产具备较高价值，具体如下：

1）股权

主体名称	净资产（万元）	持股比例	对应净资产（万元）	备注
沃得精机	110,817.60	王伟耀合计持有其 73.90%的股权	81,894.21	[注 1]
沃得植保	72,773.19	王伟耀通过真绩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94.03%的股权	68,428.63	[注 2]
富豪有限	29,088.92	王伟耀合计控制其 100.00%的股权	29,088.92	[注 3]
合计	212,679.71	/	179,411.76	[注 4]

注 1：沃得精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数据。
注 2：沃得植保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数据。
注 3：富豪有限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数据。
注 4：以上 2020 年净资产数据均为经审计数据，2021 年 9 月为未经审计数据，故以审计数据为准。

如上表所示，沃得精机（新加坡上市公司，王伟耀合计持有其 73.90%的股权）、沃得植保（王伟耀通过真绩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94.03%的股权）、富豪有限（王伟耀合计控制其 100.00%的股权）均为王伟耀拥有绝对控股权（持股比例均超过 67%）的企业，以上公司经营正常且具备一定规模的资产。王伟耀持有的沃得精机、沃得植保和富豪有限的股权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经审计的对应净资产价值合计为 179,411.76 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伟耀持有沃得精机的股权和王伟耀通过真绩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沃得植保的股权、王伟耀控制富豪有限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2）不动产

王伟耀及其配偶张阿美间接持有沃得房地产67%的股权，沃得房地产在江苏镇江拥有多处商业用地、房屋建筑等不动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面积（㎡）	建筑面积（㎡）	评估值（万元）	抵押担保的债权金额（万元）	剩余非受限价值（万元）	备注
不动产1	1,623.40	5,751.14	13,802.20	26,557.00	31,982.16	[注1]
不动产2	1,478.10	5,236.28	12,717.48			[注2]
不动产3	7,408.40	30,095.19	32,019.48			[注3]
不动产4	130,597.00	0.00	82,667.00	39,742.53	42,924.47	[注4]
不动产5	65,805.00	0.00	41,628.24	0.00	41,628.24	[注5]
不动产6	9,116.00	0.00	5,748.00	0.00	5,748.00	[注6]
不动产7	6,018.50	0.00	3,973.41	0.00	3,973.41	[注7]
不动产8	67,956.90	0.00	44,865.15	0.00	44,865.15	[注8]
不动产9	40,596.00	0.00	26,801.48	0.00	26,801.48	[注9]
小计	330,599.30	41,082.61	264,222.44	66,299.53	197,922.91	

注1：根据江苏天圣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出具的《评估报告》（苏天房估丹字（2019）第0094号）确定的评估值。
注2：根据江苏苏信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出具的《评估报告》（（江苏）苏信（2014）（估）字丹第259号）确定的评估值。
注3：根据江苏天圣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出具的《评估报告》（苏天房估丹字（2018）第0237号）确定的评估值。
注4：根据江苏苏润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出具的《评估报告》（苏润（2020）SPDB第TD04002号）。
注5：根据江苏象仁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出具的《评估报告》（（苏）象仁镇江（2021）（估）字第0062号）。
注6：根据江苏国衡中测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出具的《评估报告》（（苏）国衡（2021）土估字第0025号）。
注7：根据江苏象仁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出具的《评估报告》（（苏）象仁镇江（2021）（估）字第0068号）。
注8：根据江苏象仁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出具的《评估报告》（（苏）象仁镇江（2021）（估）字第0070号）。
注9：根据江苏象仁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出具的《评估报告》（（苏）象仁镇江（2021）（估）字第0071号）。

不动产1、2、3为位于江苏镇江的商业用地、市场化商品房、商铺等，早期经评估的价值合计为58,539.16万元。截至2021年11月25日，不动产1、2、3对应担保的债权金额为26,557.00万元，剩余非受限价值为31,982.16万元。不动产1、2、3毗邻商圈，周边基础设施及公共设施不断完善使得其价值有所上升。因此，不动产1、2、3现阶段实际剩余非受限价值不低于31,982.16万元。

不动产4为位于镇江市丹徒新城长山村的商业和住宅用地，土地使用权面积为130,597.00平方米，2020年经江苏苏润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价值为82,667.00万元。截至2021年11月25日，其对应担保的债权金额为39,742.53万元，剩余非受限价值不低于42,924.47万元。

不动产 5、6、7、8、9 主要为位于镇江市丹徒区的城镇住宅用地，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为 189,492.40 平方米，2021 年经评估的价值合计为 123,016.28 万元。

因此，在参考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值并结合以上不动产的具体现状，沃得房地产控制的不动产的剩余价值不低于 197,922.91 万元，王伟耀及其配偶张阿美对沃得房地产间接持股比例合计为 67%，即王伟耀及其配偶控制的对应不动产的剩余价值不低于 132,608.35 万元。

综合（1）（2），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旗下控制的上述股权及不动产资产价值较高，其对应的剩余非受限价值合计不低于 312,020.11 万元，大于泰禾锦城的诉讼请求金额；此外王伟耀还控制其他多家经营较好的公司，王伟耀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

综上所述，如法院判决股权出让方败诉，要求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就沃得宝华股权转让案承担连带责任，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存在承担大额债务的风险。然而该判决下，股权出让方需返还沃得宝华 100%的股权，沃得宝华权益于 2017 年经评估的价值 323,340.99 万元，处置金额足以支付泰禾锦城主张的诉讼金额（286,615.83 万元）。此外，王伟耀具备足够的偿还能力，旗下控制的部分股权及不动产扣除债务或担保后的价值不低于 312,020.11 万元，处置金额亦超过泰禾锦城主张的诉讼金额。因此，若法院判决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就沃得宝华股权转让案承担连带责任，实际控制人王伟耀除发行人股权外，拥有足够偿还相应债务的能力，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和股权结构的稳定性。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就泰禾锦城与沃得国际、沃得重工、沃得工程机械、沃得起重机、王伟耀股权转让纠纷一案一审尚未判决，上述案件尚无进一步的进展。如法院判决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就沃得宝华股权转让案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则王伟耀需承担相应债务，因此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存在承担大额债务的风险。但王伟耀旗下控制的部分股权及不动产具有较高价值，具备足够的偿还能力，因此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和股权结构的稳定性。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其他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或导致产

生大额或有债务的未决诉讼或仲裁、担保等，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1、控股股东

根据丹阳市人民法院、镇江市丹徒区人民法院、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镇江仲裁委员会等主体于 2020 年 8 月、2021 年 1 月、2021 年 8 月、2021 年 11 月出具的关于控股股东丹阳实业自 2017 年 1 月至 2021 年 11 月期间的诉讼、仲裁案件的《查询证明》，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等网站检索，查阅丹阳实业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核查，自丹阳实业自设立以来不存在任何诉讼、仲裁。

经查阅控股股东丹阳实业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和最新《企业信用报告》、丹阳实业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11 月 25 日，丹阳实业不存在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或导致产生大额或有债务的担保等情形。

综上，截至 2021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或导致产生大额或有债务的未决诉讼或仲裁、担保等。

2、实际控制人

经查阅关于沃得宝华之股权转让事宜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个人信用报告》和签署的生效担保协议，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等网站查询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公开信息，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访谈实际控制人了解其未决诉讼仲裁及对外担保情况，并经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1）实际控制人对外担保情况

1）实际控制人王伟耀为沃得宝华之股权转让事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实际控制人王伟耀不属于关于沃得宝华之股权转让事宜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签署主体，但为出让方沃得国际、沃得重工、江苏工程机械、沃得起重机在《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的义务向受让方泰禾锦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及关联方的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 2021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的债务余额为 57,753.34 万元；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沃得机电等企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的债务余额为 124,764.00 万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张阿美为其控制的企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务余额合计为 182,517.34 万元，其中 137,854.00 万元的债务余额有相应的资产抵押。

经查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企业的最新《企业信用报告》和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银行流水，报告期内上述企业银行借款还款记录较好；此外，发行人及沃得机电等企业的净资产规模较大，企业正常经营。通过登录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查询平台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企业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清单。因此，上述企业具备一定的偿还银行借款的能力。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因上述被担保单位未按时偿还借款而被要求履行担保义务的情形。

综上，截至 2021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不存在大额负债，不存在大额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债务。若发行人或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沃得机电等企业未来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大幅下降，导致到期债务无法顺利偿还，则实际控制人可能需要履行担保义务，从而承担相应债务。

（2）实际控制人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丹阳市人民法院、镇江市丹徒区人民法院、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镇江仲裁委员会等主体分别于 2020 年 8 月、2021 年 1 月、2021 年 8 月、2021 年 11 月出具关于实际控制人自 2017 年 1 月至 2021 年 11 月期间诉讼、仲裁案件的《查询证明》，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等网站，访谈了实际控制人关于其未决诉讼、仲裁的情形并经其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11 月 25 日，除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关于沃得宝华股权转让事项的未决诉讼外，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张阿美不存在其他

导致产生大额或有债务的未决诉讼或仲裁。

综上，截至2021年11月25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张阿美不存在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除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存在关于沃得宝华股权转让事项的担保和未决诉讼以及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张阿美对发行人和关联方沃得机电等企业的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张阿美不存在其他导致产生大额或有债务的未决诉讼或仲裁、担保等。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就泰禾锦城与沃得国际、沃得重工、沃得工程机械、沃得起重机、王伟耀股权转让纠纷一案一审尚未判决，上述案件尚无进一步的进展。如法院判决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就沃得宝华股权转让案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则王伟耀需承担相应债务，因此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存在承担大额债务的风险。但王伟耀旗下控制的部分股权及不动产具有较高价值，具备足够的偿还能力，因此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和股权结构的稳定性。

2、截至日2021年11月25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张阿美不存在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

3、除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存在关于沃得宝华股权转让事项的担保和未决诉讼外，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张阿美存在对发行人和关联方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若发行人或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沃得机电等企业未来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大幅下降，导致到期债务无法顺利偿还，则实际控制人可能需要履行担保义务，从而承担相应债务。

4、除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存在关于沃得宝华股权转让事项的担保和未决诉讼以及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张阿美对发行人和关联方沃得机电等企业的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张阿美不存在其他导致产生大额或有债务的未决诉讼或仲裁、担保等。

5.《问询函》第5题：关于知识产权

（1）2020年2月，黑龙江锦禾及相关主体向发行人排他许可29项宽窄行插秧机专利，许可期限为8年；

（2）根据协议，黑龙江锦禾及其关联方不得在东北三省区域内销售或许可、委托他人销售使用上述许可专利的插秧机。发行人向黑龙江锦禾支付3,800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并按照实际销量以每台6,000元的标准支付专利技术使用费（前1,000台免费）；

（3）发行人目前自主拥有3项宽窄行水稻插秧机专利并大规模应用。

请发行人：

（1）结合黑龙江锦禾所授权许可专利与发行人自主获得的宽窄行水稻插秧机专利之间的区别，以及发行人自主拥有的宽窄行水稻插秧机专利的应用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与黑龙江锦禾开展技术合作的原因和必要性；

（2）补充披露宽窄行水稻插秧机的主要销售区域是否为东北三省，在该区域的主要竞争对手是否为黑龙江锦禾，黑龙江锦禾在东北三省区域外是否实际生产、销售使用上述所授权专利的插秧机，与发行人的产品是否产生直接竞争；

（3）补充披露目前双方履约情况，是否存在较大的履约风险，并进行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宽窄行水稻插秧机的销售明细；

（2）访谈了黑龙江锦禾，并取得了黑龙江锦禾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3）访谈了发行人相关技术人员，了解发行人自主获得的宽窄行水稻插秧

机专利、黑龙江锦禾所授权许可专利与发行人自主获得的宽窄行水稻插秧机专利之间的区别等情况。

基于上述核查程序和证据资料，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结合黑龙江锦禾所授权许可专利与发行人自主获得的宽窄行水稻插秧机专利之间的区别，以及发行人自主拥有的宽窄行水稻插秧机专利的应用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与黑龙江锦禾开展技术合作的原因和必要性；

现阶段，发行人所使用的宽窄行水稻插秧机相关专利技术主要 30 项，其中，29 项由黑龙江锦禾及其关联方专利授权，1 项专利为自主研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来源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1	黑龙江锦禾及其关联方专利授权	2014202663512	一种间歇式齿轮传动箱	实用新型
2		2014202752198	一种插秧机的间歇式插植机构	实用新型
3		2014102946412	一种二维宽窄插秧机	发明专利
4		2015101547034	一种可变宽窄行插秧机的插植机构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5		2015203864157	一种双毯苗宽窄行插秧机	实用新型
6		2015203864585	一种二维宽窄间隔插秧机	实用新型
7		2016204524744	一种单板双株式宽窄行插秧机	实用新型
8		2016204523506	一种单毯苗双插二维宽窄插秧机	实用新型
9		2016204525111	一种二维宽窄插秧机	实用新型
10		201620452473X	一种宽窄行水稻插秧机	实用新型
11		2010101270118	宽窄行水稻插秧机	发明专利
12		2017205693528	一种宽窄行插秧机分层施肥系统	实用新型
13		201720489117X	一种宽窄行插秧机深层施肥系统	实用新型
14		2017204891131	一种插秧机分层施肥系统	实用新型
15		201510054546X	一种宽窄株距插秧机的插植机构	发明专利
16		2015105605645	一种匀转速二维宽窄插秧机	发明专利
17		2009101772516	秧箱横向再定位装置及机动钵苗水稻插秧机	发明专利
18		2014108011841	一种宽窄行钵植苗纯钵体株式苗水稻插秧机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19		2014200881796	一种纯钵体苗水稻插秧机用凹凸轮盘	实用新型
20		2017214885885	一种插秧机轮防陷板	实用新型
21		2017214888690	一种新型的插秧机轮防陷板	实用新型
22		2014202442399	一种宽窄株距插秧机	实用新型
23		2014203043216	一种错台式插秧机	实用新型
24		2015201752477	一种苗毯卷苗器	实用新型
25		2015202967029	插秧机的起拱载苗板	实用新型

26		2015202966774	一种插秧机的载苗板	实用新型
27		2015203889173	一种宽窄行插秧机	实用新型
28		2015203890503	一种错行式宽窄行插秧机	实用新型
29		2017200786244	一种单毯苗双插插秧机	实用新型
30	自主研发	2019220666121	宽窄行高速插秧机	实用新型

上述 30 项专利中，发行人销售的宽窄行水稻插秧机大规模应用的相关专利技术为 3 项，为黑龙江锦禾及其关联方专利所授权使用，发行人拥有的自主研发宽窄行水稻插秧机专利 1 项，现阶段处于小批量应用阶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相关专利	专利性质
1	一种宽窄行水稻插秧机	黑龙江锦禾及其关联方专利所授权	大规模应用	201620452473X	实用新型
2	宽窄行水稻插秧机		大规模应用	2010101270118	发明专利
3	一种单毯苗双插插秧机		大规模应用	2017200786244	实用新型
4	宽窄行高速插秧机	自主研发	小批量应用	2019220666121	实用新型

发行人拥有的自主研发宽窄行水稻插秧机，系实用新型专利，主要是与插秧机插秧相关的技术，可实现插秧机结构中插秧爪偏移值的产生进而实现秧苗偏移。发行人实用新型专利和黑龙江锦禾及其关联方授权发行人使用的专利分别采用了不同的齿轮动力传动结构，前者采用了异形齿轮偏移动力传动结构，即通过不规则齿轮之间的动力传动，达到秧苗偏移的效果通过；后者主要采用分段锥齿轮偏移动力传动结构，即通过不同轴的锥齿轮传动，达到秧苗偏移的效果。

因黑龙江锦禾及其关联方拥有多项宽窄行插秧机相关技术和专利，但在东北三省区域不具备实现宽窄行核心技术规模化销售的竞争力；发行人作为国内领先的大型现代化农业机械装备制造商，在相关领域具备规模化优势和快速产业化的能力。鉴于采用宽窄行技术的插秧机市场空间广阔，黑龙江锦禾及其关联方授权发行人使用宽窄行插秧机相关技术和专利，宽窄行技术的产业化能够增加发行人的产品种类和产品技术附加值，提高发行人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发行人与黑龙江锦禾及其关联方开展技术合作，加强双方在各自业务领域的优势互补，双方合作具备合理性。

二、补充披露宽窄行水稻插秧机的主要销售区域是否为东北三省，在该区域的主要竞争对手是否为黑龙江锦禾，黑龙江锦禾在东北三省区域外是否实际生产、销售使用上述所授权专利的插秧机，与发行人的产品是否产生直接竞争；

黑龙江锦禾及其关联方宽窄行水稻插秧机专利适宜在北方寒地水稻产区适用和推广。发行人的宽窄行水稻插秧机的销售区域均为东北三省，该区域的主要竞争对手为苏州久富农业机械有限公司，不涉及黑龙江锦禾。

经访谈黑龙锦禾相关人员，根据黑龙江锦禾及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黑龙江锦禾及其关联方拥有宽窄行核心技术，目前无法实现宽窄行核心技术的成熟和规模化应用，黑龙江锦禾及其关联方在东北三省区域外未大规模生产、销售使用上述所授权专利的插秧机，与发行人产品不产生直接竞争力。

三、补充披露目前双方履约情况，是否存在较大的履约风险，并进行风险提示。

根据双方签署的合作协议，双方的主要权利义务及履约情况如下：

权利义务	主要约定	履约情况
许可方式	黑龙江锦禾及相关主体以专利实施许可的方式向发行人提供其拥有的宽窄行插秧机相关全部技术和专利，许可期限为 8 年。若部分许可的专利剩余有效期少于 8 年的，许可期限以专利实际到期的期限为准。 黑龙江锦禾及其关联方不得在黑龙江省、吉林省、辽宁省三省区域内销售或许可、委托他人销售其生产包含许可技术的插秧机产品。	黑龙江锦禾及其关联方在东北三省区域外江西、浙江等地方有小规模生产、销售包含许可技术的插秧机产品，但不涉及东北三省区域。
专利技术许可费的支付	发行人销售采用相关技术的插秧机，前 1,000 台免费，自第 1,001 台起按每台 6,000 元向黑龙江锦禾支付专利技术许可费。双方在每年的 12 月 31 日按约结算专利技术许可费。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销售含有关许可技术插秧机累计为 191 台，未达到 1,000 台。

经访谈黑龙江锦禾，并取得了黑龙江锦禾及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双方履约情况正常，双方之间不存在因合作协议的违约产生诉讼、仲裁的情形。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现阶段，发行人所使用的宽窄行水稻插秧机相关专利技术主要 30 项，其中，29 项由黑龙江锦禾及其关联方专利授权，1 项专利为自主研发。发行人实用新型和黑龙江锦禾及其关联方所受权许可专利分别采用了不同的动力传动结构，其中发行人实用新型采用了异形齿轮偏移动力传动结构，黑龙江锦禾及其关联方

所授权许可专利主要采用分段锥齿轮偏移动力传动结构，即通过不同的动力传动结构达到秧苗偏移的效果。

2、发行人作为国内领先的大型现代化农业机械装备制造商，在相关领域具备规模化优势和快速产业化的能力。鉴于采用宽窄行技术的插秧机市场空间广阔，发行人与用黑龙江锦禾及其关联方开展技术合作，加强双方在各自业务领域的优势互补。

3、宽窄行水稻插秧机的销售区域只覆盖东北三省，在该区域的主要竞争对手为苏州久富农业机械有限公司，不涉及黑龙江锦禾；黑龙江锦禾及其关联方在东北三省区域外江西、浙江等地方有小规模生产、销售使用上述所授权专利的插秧机，与发行人产品不产生直接竞争力。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双方履约情况正常，双方之间不存在因合作协议的违约产生诉讼、仲裁的情形，不存在较大的履约风险。

6.《问询函》第 7 题：关于募投项目

（1）因租赁土地办证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发行人计划取消霍尔果斯沃得高新采棉机建设募投项目，原计划投资额纳入补充流动资金；

（2）沃得（泰国）农业机械及其零配件制造募投项目计划在泰国实施，投资金额为 3.5 亿元，达产后预计生产农业机械配件 30 万件、联合收割机 7,000 台，拖拉机 1,000 台。2019 年 2 月，沃得（泰国）向洛加纳工业大众有限公司以 29,325 万泰铢（折合人民币 6,316.27 万元）的价格购买一宗土地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土地面积为 85 莱（折合 136,000 平方米）。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申报后取消募投项目霍尔果斯沃得高新采棉机建设募投项目的原因，募投项目的变更是否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原计划用于实施上述募投项目的租赁土地的后续安排，募投项目的取消会否产生损失或其他法律风险；

（2）沃得（泰国）农业机械及其零配件制造募投项目用地的交易对手方

洛加纳工业园大众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以及资质、信用情况等，上述土地是否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形，目前双方的履约进展情况，沃得泰国预计取得土地所有权的时间，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霍尔果斯沃得高新就募投项目签署的租赁协议；

（2）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霍尔果斯沃得高新租赁事宜出具的《承诺函》；

（3）查阅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4）访谈了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和霍尔果斯沃得高新就募投项目租赁用地事宜是否存在诉讼、仲裁等情形；

（5）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等网站，网络查询出租方和霍尔果斯沃得高新就募投项目租赁用地事宜是否存在诉讼、仲裁等情形；

（6）取得了洛加纳工业园大众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登录洛加纳工业园大众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rojana.com/index.html）查询其公开信息；

（7）登录泰国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s://www.set.or.th）查询洛加纳工业园大众有限公司的公开信息；

（8）取得了发行人、沃得泰国、洛加纳工业园大众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9）查阅了泰国文华会计律师事务所于2021年7月4日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10）查阅了沃得泰国支付的土地交易价款凭证，以及取得的募投用地土地产权证书。

基于上述核查程序和证据资料，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申报后取消募投项目霍尔果斯沃得高新采棉机建设募投项目的原因，募投项目的变更是否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原计划用于实施上述募投项目的租赁土地的后续安排，募投项目的取消会否产生损失或其他法律风险；

（一）申报后取消募投项目霍尔果斯沃得高新采棉机建设募投项目的原因

新疆地区是我国最重要的棉花生产基地，同时也是采棉机推广最为普及的地区。发行人了解到新疆当地对于生产制造和创新投资均有一定的政策支持，2020年发行人计划通过霍尔果斯高新在租赁场地上开展和实施霍尔果斯沃得高新采棉机建设项目。发行人申报后，鉴于支持政策在当地实际落实过程中进度不及预期，并且出租方就租赁土地办证进度不及预期，基于发行人自身发展战略安排和谨慎的考量，发行人依法取消霍尔果斯沃得高新采棉机建设项目。

（二）募投项目的变更是否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

为降低对霍尔果斯沃得高新采棉机建设项目的不利影响，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决议：1、取消募投项目霍尔果斯沃得高新采棉机建设项目，采棉机建设项目不再作为募投项目；2、保持发行人募投资金总额不变，相应增加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就募投项目的变更，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披露。

综上，就募投项目的变更，发行人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

（三）原计划用于实施上述募投项目的租赁土地的后续安排，募投项目的取消会否产生损失或其他法律风险

鉴于支持政策在当地实际落实过程中进度不及预期，并且出租方就租赁土

地办证进度不及预期，发行人依法取消募投项目霍尔果斯沃得高新采棉机建设项目。

根据《租赁协议》，租金以承租方实际租赁占用时开始计算。针对该项目发行人未投入资金进行建设，未实际入驻、未实际占用租赁厂房无须支付对价，也未给出租方造成任何损失。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就终止租赁事宜双方尚未签署终止协议，但双方已事实上不再执行租赁协议。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等网站，并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出租方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正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因土地租赁事宜而产生的诉讼、仲裁等纠纷。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若因发行人与出租方之间的租赁事宜使得发行人遭受任何财产损失的（包括因此而需支付的费用及一切损失），其将向发行人承担全部补偿责任。

因霍尔果斯沃得高新采棉机建设项目的取消，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一致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子公司霍尔果斯沃得高新农业装备有限公司的议案》，一致决议对霍尔果斯沃得高新予以注销。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霍尔果斯沃得高新已完成清算报告、注销公告程序。

综上，霍尔果斯沃得高新采棉机建设项目的取消对发行人不会产生损失或其他法律风险。

二、沃得（泰国）农业机械及其零配件制造募投项目用地的交易对手方洛加纳工业园大众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以及资质、信用情况等，上述土地是否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形，目前双方的履约进展情况，沃得泰国预计取得土地所有权的时间，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一）沃得（泰国）农业机械及其零配件制造募投项目用地的交易对手方洛加纳工业园大众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以及资质、信用情况等

洛加纳工业园大众有限公司（ROJANA INDUSTRIAL PARK PUBLIC

COMPANY LIMITED）为泰国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ROJNA。根据泰国文华会计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查阅洛加纳工业园大众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登录公司官网、泰国证券交易所官网进行查询，洛加纳工业园大众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洛加纳工业园大众有限公司（ROJANA INDUSTRIAL PAR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成立日期	1988 年
注册资本	20.20 亿泰铢
登记证号码	0107537000840
地址	26th Floor, Italthai Tower 2034/115 New Petchburi Road Bangkapi, Huaykwang Bangkok
主营业务	开发的大城府、罗勇府和春武里府工业地产
股权结构	泰国上市公司

根据根据泰国文华会计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洛加纳工业园大众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公司已取得业务经营所需的所有资质。

根据洛加纳工业园大众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登录泰国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s://www.set.or.th）查询洛加纳工业园大众有限公司的公开信息，洛加纳工业园大众有限公司为泰国上市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良好，信用良好。

（二）上述土地是否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形，目前双方的履约进展情况，沃得泰国预计取得土地所有权的时间，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1、上述土地不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形

根据根据泰国文华会计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洛加纳工业园大众有限公司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土地不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形。

2、沃得泰国已完成土地交易价款的支付和土地的过户

根据沃得泰国与洛加纳工业园大众有限公司签署的《土地销售合同》，约定沃得泰国以 29,325.00 万泰铢（折合人民币为 6,316.27 万元）的价格购买洛加

纳工业园大众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泰国洛加纳工业园中编号为17.1号的土地，土地面积为85莱（换算为平方米即136,000平方米）。

根据沃得泰国提供的交易价款支付凭证和土地产权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沃得泰国已支付全部交易价款，并办理完毕泰国土地的过户程序，沃得泰国已依法取得上述土地所有权。

综上，上述土地不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形，双方的履约情况良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沃得泰国已依法取得上述土地的所有权。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因租赁土地办证进度不及预期，基于发行人自身发展战略安排和谨慎的考量，发行人申报后取消霍尔果斯沃得高新采棉机建设募投项目。就募投项目的变更，发行人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

2、霍尔果斯沃得高新采棉机建设项目的取消对发行人不会产生损失或其他法律风险。

3、沃得（泰国）农业机械及其零配件制造募投项目用地的交易对手方洛加纳工业园大众有限公司已取得业务经营所需的资质，信用情况良好，涉及的交易土地不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形，双方履约正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沃得泰国已依法取得上述土地的所有权。

7.《问询函》第8题：关于股东信息披露核查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的要求进行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并提交专项核查说明。

回复：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全部工商登记资料；

（2）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等数据平台的公开信息对直接股东及各层间接股东信息、出资比例进行交叉复核；

（3）查阅了发行人直接股东出具的签署版股权穿透图（穿透至最终持有人）；

（4）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最终持有人中大部分间接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以确认间接自然人股东是否存在证监会系统任职经历；对于暂未取得调查表的自然人股东，取得了发行人直接股东或者相关主体出具的有关自然人股东是否（曾）在证监会系统任职的说明；

（5）访谈了芮鹏，就其股东适格性、入股情况、是否存在股份代持、任职经历、是否存在不当入股情形等情况进行访谈确认，并取得了芮鹏出具的不存在不当入股情形的书面确认文件；

（6）查阅了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尚融宝盈（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尚融聚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尚融新兴（宁波）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直接或间接自然人股东是否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情况的说明文件；

（7）查阅了宁波融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芮鹏和其他员工入股宁波融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情况的说明；

（8）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东穿透核查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了核查，对发行人机构股东均已穿透核查至最终持有人（上市公司、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自然人、集体所有制企业），取得了发行人最终持有人中的全部境内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扫描件或者含上述人员身份证号码信息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表或者工商档案等），并将自然人股东信息提交江苏证监局进行核查；

（9）对于发行人最终持有人中的境外自然人股东，取得了境外自然人股东的履历信息或相关主体出具境外自然人股东目前及过去未曾在证监会系统任职的书面说明文件；

（10）查阅了江苏证监局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江苏证监局关于反馈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中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信息查询比对结果的函》（苏证监函[2021]523 号）；

（11）查询了公开信息网站，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关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重大媒体质疑报道；

（12）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是否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说明。

基于上述核查程序和证据资料，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截至《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已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东穿透核查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了核查，对发行人机构股东均已穿透核查至最终持有人（上市公司、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自然人、集体所有制企业），取得了发行人最终持有人中的全部境内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扫描件或者含上述人员身份证号码信息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表或者工商档案等），并将自然人股东信息提交江苏证监局进行核查；对于发行人最终持有人中的境外自然人股东，取得了境外自然人股东的履历信息或相关主体出具境外自然人股东目前及过去未曾在证监会系统任职的书面说明文件，不存在应穿透而未穿透核查的情形。

截至《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说明》出具之日，发行人间接股东芮鹏系离开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工作人员，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低于 10 万股，且股份比例合计为 0.0022%，不存在不当入股情形。除芮鹏外，发行人最终持有人中的自然人股东里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截至《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证

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说明》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关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重大媒体质疑。

8.《问询函》第 14 题：关于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97%、0.30%和 4.26%。2020 年发行人为了提高销售回款，协助农户与信贷机构签订借款合同，信贷机构将农户贷款直接支付给发行人，导致 2020 年第三方回款金额增长较多。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信贷机构的主要情况，结合农户与信贷机构签订借款合同的主要条款内容，说明该销售方式的合法合规性以及相关回款是否满足应收账款终止确认条件，是否存在为农户购机提供担保或发生纠纷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通过对发行人管理层、销售负责人进行访谈并结合发行人自身的经营模式、行业经营特点，了解发行人存在该种销售方式的原因、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2）通过天眼查、企查查、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络信息披露系统查询信贷机构的基本情况；

（3）获取发行人及其控制人实际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公司做出的未向农户购机提供担保或发生纠纷的承诺函；

（4）获取部分农户与信贷机构签订的借款合同，识别借款合同中重要条款、合同项下权利义务人及抵押担保事项，判断发行人是否存在向农户借款提供担保或需对贷款人偿还对方支付给发行人货款的法律风险；

（5）查询《企业会计准则》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的会计政策，判断

该销售方式相关回款涉及的应收账款是否满足《企业会计准则》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的相关规定；

（6）通过网络查询、访谈公司常年法律顾问等方式获取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诉讼资料，以确认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信贷机构付款导致货款归属及保证责任纠纷情况。

基于上述核查程序和证据资料，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信贷机构的主要情况

农业是我国国民经济建设和发展的基础产业，为推进现代农业发展，提升农业产业化水平，加快现代农业建设，国家出台了《农业机械化促进法》以及一系列配套政策。在政策的推动下，我国农机技术快速进步，大型化、智能化的农业机械产品市场需求不断上升。信贷机构选择国家大力支持的农业机械行业进行业务拓展，为农户购机提供贷款，在紧跟国家政策导向的同时，丰富了自身收入结构。

目前，为发行人终端客户提供购机贷款的信贷机构主要有重庆小雨点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和哈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购机农户与信贷机构签订借款合同，信贷机构将农户贷款直接支付发行人，从而提高了发行人销售回款。上述借款合同主体为终端客户与信贷机构，发行人不对终端客户提供融资和担保。

（一）重庆小雨点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主要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重庆小雨点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复盛正街(政府大楼)	2015/12/11	谢立斌	30,000万美元	开展各项贷款、票据贴现、资产转让和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

重庆小雨点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雨点”）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并于 2016 年 6 月获批网络小额贷款业务牌照，注册资本为 3 亿美元，系以香港李兆基家族在渝投资开设的全资互联网金融企业。截至 2020 年 4 月，小雨点已累计放款超过 100 亿元，服务超过 100 万客户。2020 年 9 月，小雨点被农商银行发展联盟评为“全国农村金融优秀科技创新机构”。

小雨点为农户提供购机贷款，在解决农户资金需求的同时，丰富了自身业务结构，增加了经济效益，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哈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主要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哈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哈尔滨高新区科技创新城创新创业广场 12 号楼世茂大道 66 号 211 室	2014/6/11	吕天君	200000 万元人民币	J-金融业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金融许可证有效期限为长期）。

哈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系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06138.HK）作为控股股东发起设立的全国性金融租赁公司，是东北地区首家成立的银行系金融租赁公司，注册资本 20 亿元人民币。公司秉持“农字当头、聚焦农机、立足东北、服务中小”的经营方针，积极布局现代农业领域业务。

哈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积极开展农户购机贷款业务，符合其业务发展规划和经营方针，具有商业合理性。

综上所述，上述两家信贷机构资金实力雄厚，能够满足购机用户贷款需求，其积极开拓农户购机贷款业务符合其业务发展规划和经营方针，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结合农户与信贷机构签订借款合同的主要条款内容，说明该销售方式的合法合规性以及相关回款是否满足应收账款终止确认条件。

（一）农户与信贷机构签订借款合同的主要条款内容

1、双方基本信息：借款人为购机用户、贷款人为信贷机构；

2、贷款金额：对于合同项下贷款金额，双方可协商一致调整贷款金额，贷款人也有权单方面调整贷款金额。贷款将被发放至借款人指定放款账户，最终的贷款金额以贷款人实际发放至借款人指定放款账户的金额为准，借款人不得以放款金额不足为由主张解除本合同；

3、贷款期限：合同约定了具体的借款期限，双方可协商一致调整贷款期限；

4、贷款利息：本合同项下贷款利息自实际放款日起开始计算，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在贷款期限内不作调整，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5、贷款用途：本合同项下的贷款仅限用于购买农机，未经贷款人同意，借款人不得擅自将贷款挪为他用；

6、贷款发放：借款人委托贷款人将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放款至发行人公司账户；

7、还款：本合同项下的贷款由借款人按还款计划还款至贷款人指定账户；

8、保证事项：一般由经销商或农户近亲属为农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说明该销售方式的合法合规性

信贷机构与购机用户、经销商签订的借款及担保合同的各项规定，包括贷款人经营许可范围、借款利率、担保方式、借款还款方式、贷款用途等符合国家相关法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在上述交易中，购机用户、经销商与信贷机构签订了借款合同及相关抵押担保合同。信贷机构将借款直接放款至发行人账户，避免了贷款用户滥用借款的情形，但发行人不是贷款合同和抵押担保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人，不承担还款和担保责任。通过该种模式的销售，为农户购买农机提供了资金支持，缓解了资金压力，提高了发行人的销售回款率，具有商业合理性。

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通过上述信贷机构直接回款金额分别为 27,409.50 万元、12,533.4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93%、3.51%，占比较小。该种销售模式有利于发行人销售回款，但不影响发行人收入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收入确认政策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该种销售方式能够提高发行人的销售回款率，符合商业逻辑，具有合理性。上述交易模式下的各项规定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三）相关回款是否满足应收账款终止确认条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的规定，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如果该金融资产已转移，应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终止确认。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企业(转出方)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①企业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果仍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②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或者说，只转移了部分风险和报酬，仍保留了一部分风险和报酬，应当区别以下情况处理：A、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B、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发行人与经销商签订的销售合同中，发行人有交付给经销商货物的义务，同时享有收取货款的权利。在销售过程中，销售合同项下权利义务人为发行人和经销商，发行人与终端客户不存在法律上的合同关系。在上述交易中，终端客户向信贷机构借款，信贷机构将货款直接支付发行人，此时，发行人已行使了销售合同中收取货款的权利，收取该项与经销商交易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同时，信贷机构付货款支付发行人，不附带追索权，发行人没有向信贷机构偿还货款的义务。

综上所述，该销售方式相关回款涉及的应收账款满足《企业会计准则》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的相关规定，可以终止确认。

三、是否存在为农户购机提供担保或发生纠纷的情形

终端用户向信贷机构借款过程中，信贷机构与购机用户、经销商签订借款及抵押担保合同，发行人不是借款、担保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人，不承担还款和担保义务，不存在为农户购机提供担保的情形。结合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诉讼相关的资料，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农户购机贷款导致的货款归属及保证责任纠纷。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重庆小雨点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和哈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资金实力雄厚，能够满足购机用户贷款需求，与购机用户之间的贷款业务符合其经营范围。两家信贷机构积极开拓农户购机贷款业务符合其业务发展规划和经营方针，具有商业合理性；

2、购机农户与信贷机构签订借款合同，信贷机构将农户贷款直接支付发行人，从而提高了发行人销售回款。上述借款合同主体为终端客户与信贷机构，发行人不对终端客户提供融资和担保；

3、信贷机构为购机用户提供贷款，信贷机构将用户购机贷款支付发行人的销售方式能够提高发行人的销售回款率，符合商业逻辑，具有合理性；其交易模式下的各项约定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4、该销售方式相关回款涉及的应收账款满足《企业会计准则》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的相关规定，可以终止确认；

5、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农户购机提供担保或因该类业务而发生纠纷的情形。

第二部分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1.《问询函》第 1 题：关于历史沿革

（1）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存在 3 次增资、1 次减资、9 次股权转让，2019 年 12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由沃得创投变更为丹阳实业；

（2）发行人 2007 年 3 月起开始搭建红筹架构，新增股东沃得国际由郭建辉于 BVI 设立，郭建辉对沃得国际的出资资金来源于王伟耀，2009 年 6 月，郭建辉将持有的沃得国际股权零元转让给王伟耀。2018 年 3 月，发行人开始拆除红筹架构，至 2018 年 10 月完成拆除，发行人变更为内资企业；

（3）发行人前身沃得有限系由沃得机电、闽盛铸造及飞达货运于 2003 年 1

月共同出资设立，沃得机电由集体企业改制设立，2020 年 11 月 20 日，丹阳市人民政府出具批复，确认沃得机电所涉集体企业改制事宜、沃得机电在沃得农机历次股权变动中的有关事项基本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程序及政策规定，基本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或补充完善了相关手续；

（4）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存在沃得国际对沃得有限增资未履行相关程序情况、资本公积定向转增注册资本等瑕疵情形；

（5）2020 年 10 月，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签署了对赌安排解除协议，确认相关对赌安排自发行人递交在境内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之日起自动失效。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2018 年减资的背景、原因及具体过程，是否依法履行程序，是否存在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人合法权利的情形，沃得有限大幅减资后又由沃得创投大幅增资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违反外汇、税收等相关境内外法律法规，是否存在相关法律风险；

（2）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款项是否支付完毕，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3）2019 年 12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由沃得创投变更为丹阳实业的原因，沃得创投的主营业务以及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报告期内经营是否合法合规，丹阳实业作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是否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进行披露和核查；

（4）红筹架构搭建、存续及拆除是否符合我国关于境外投资、外商投资、返程投资、外汇管理、税收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是否存在法律瑕疵或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逐项对照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进行详细说明披露，是否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上述过程中的相关股权转让、公

司清算过程中是否存在大额应缴未缴税费情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5）搭建、拆除红筹过程中所设境外股东的情况，包括成立时间、股权结构、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外汇使用、缴税方面的合法合规性；

（6）丹阳市人民政府批复文件中“基本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程序及政策规定，基本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或补充完善了相关手续”的具体含义，沃得机电在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的有关事项是否均经过有权部门批准，履行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造成集体资产流失，法律依据是否明确、充分，是否存在法律依据不明确、相关程序存在瑕疵或与有关法律法规存在明显冲突的情形；

（7）历次股权变动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如是，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

（8）发行人对赌协议的披露是否完整，相关对赌协议是否存在恢复条款，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9）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2018 年减资的背景、原因及具体过程，是否依法履行程序，是否存在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人合法权利的情形，沃得有限大幅减资后又由沃得创投大幅增资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违反外汇、税收等相关境内外法律法规，是否存在相关法律风险

【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 2018 年减资的工商变更资料；

2.取得了发行人及沃得香港、沃得创投出具的说明；

3.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

4.查阅了发行人就2018年减资行为有关的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资料及减资凭证；

5.查阅了沃得创投对发行人增资的凭证；

6.查阅了发行人就减资取得的经国家外汇管理局丹阳市支局确认的《业务登记凭证》；

7.取得了发行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检索发行人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的网站，核查发行人的税务处罚情况；

8.登录了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府网站（网址：http://www.safe.gov.cn 信息公开→“外汇检查执行”→“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栏），核实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

【核查结果】

（一）2018 年减资的背景、原因及具体过程，是否依法履行程序，是否存在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人合法权利的情形

1、减资的背景及原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实际控制人确认，鉴于公司实际业务及主要客户均在境内，发行人自 2017 年起筹划在境内上市事宜，决定拆除红筹架构，由红筹架构调整为国内的控股架构，进一步加强国内的业务发展，发行人为此进行了一系列的股权结构调整，本次减资系为拆除红筹架构而进行的股权调整步骤之一。

2、减资的具体过程

2018 年 1 月 30 日，沃得有限股东沃得香港作出股东决定：公司注册资本减少 6,441.3 万美元，减资变更后沃得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715.70 万美元。本

次减资价格为 1 美元/每美元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法》第 177 条：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在股东做出减资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了主要债权人，并于 2018 年 2 月 6 日在《江苏经济报》上发布了减资公告。

根据《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 31 条：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应当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后申请变更登记，并应当提交公司在报纸上登载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公告的有关证明和公司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2018 年 3 月 25 日，沃得有限根据上述要求就上述减资出具了《债务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说明》。截至 2018 年 3 月 25 日止，距离沃得有限发布减资公告之日已超过 45 日，没有债权人向沃得有限提出债务清偿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2018 年 3 月 26 日，丹阳市商务局就沃得有限上述减资出具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丹阳商务资备 201800023），公司投资总额由 15,000 万美元减至 1,50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7,157 万美元减至 715.70 万美元。

2018 年 3 月 27 日和 28 日，沃得有限就本次减资于丹阳市国家税务局完成了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

2018 年 3 月，沃得有限就本次减资取得了经国家外汇管理局丹阳市支局确认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14321181200806262918）。

2018 年 3 月 26 日，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沃得有限本次变更登记并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181746800127T 的《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完成后，沃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股权比例（%）
1	沃得香港	715.70	715.70	100.00
合计		**715.70**	**715.70**	**100.00**

本次减资前后，沃得有限的股东均为沃得香港，其持股比例均为 100%，不

存在股东和持股比例变更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人合法权利的情形。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减资依法履行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人合法权利的情形。

（二）沃得有限大幅减资后又由沃得创投大幅增资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违反外汇、税收等相关境内外法律法规，是否存在相关法律风险

1、沃得有限大幅减资后又由沃得创投大幅增资的原因

鉴于公司实际业务及主要客户均在境内，发行人自 2017 年起筹划在境内上市事宜，决定拆除红筹架构，由红筹架构调整为国内的控股架构，进一步加强国内的业务发展。发行人及股东综合考虑资金、成本等方面，采用先减资后增资的方式进行红筹架构的调整及拆除。资金方面而言，发行人拆除红筹架构前注册资本和净资产已相对较高，直接通过增资或者股权转让的方式实现发行人红筹架构的拆除和控股权的回归，所涉及的资金量大，通过减资后增资的方式实现控股权回归的同时涉及资金较小。税收方面而言，本次股权调整前后，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及其夫人张阿美间接持有发行人 100%的股权，实际持有人未发生变更。本次调整旨在实现控股权的回归，减资后增资的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实现控股权回归的同时，税收成本得以控制。故发行人为此进行了一系列的股权结构调整，沃得有限先减资后由沃得创投增资系为拆除红筹架构而进行的股权调整。

2、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违反外汇、税收等相关境内外法律法规，是否存在相关法律风险

（1）沃得有限减资后又由沃得创投增资前后，沃得有限的权益实际持有人未发生变更

沃得有限 2018 年减资前的股权穿透结构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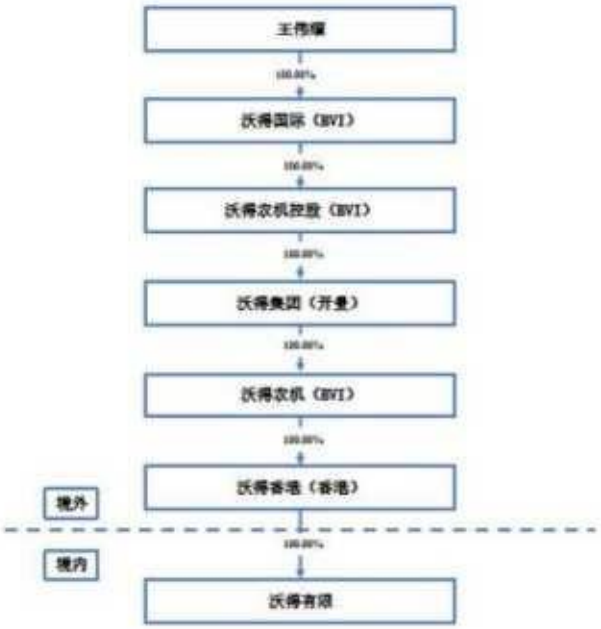

沃得有限 2018 年减资后由沃得创投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穿透结构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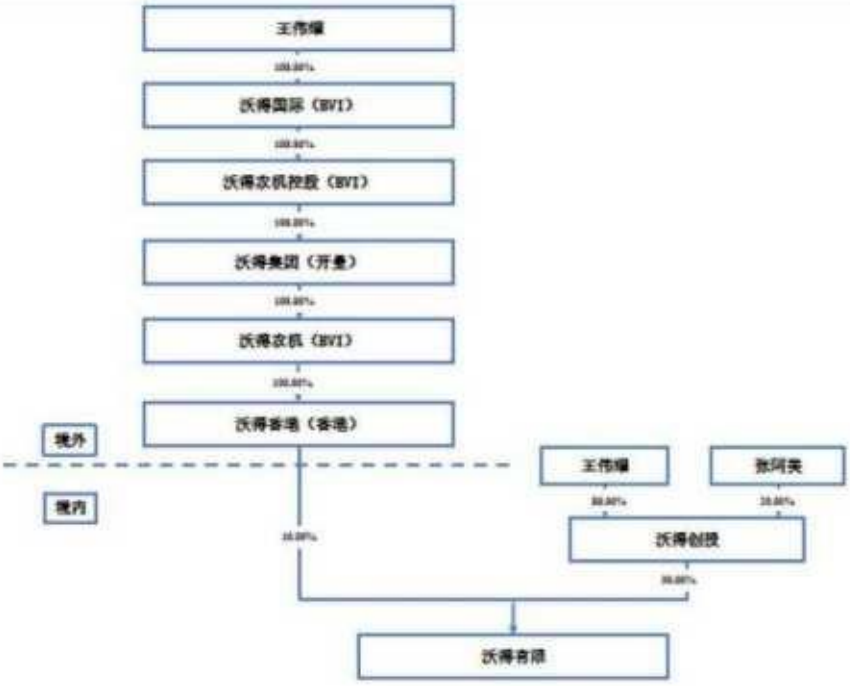

沃得有限 2018 年减资前，王伟耀间接持有沃得有限 100.00%的股权；沃得有限 2018 年减资后由沃得创投增资完成后，王伟耀间接持有沃得有限 82.00%的股权，张阿美（王伟耀之妻）间接持有沃得有限 18.00%的股权，合计间接持有沃得有限 100.00%的股权。变更前后，沃得有限的权益实际持有人未发生变更，上述股权调整过程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2）外汇、税收等有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

2020 年 7 月 21 日、2021 年 3 月 12 日、2021 年 9 月 3 日，国家税务总局丹阳市税务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沃得农机（包括其前身沃得有限）系该局管辖的企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遵守国家有关税收管理法律、法规，依法正常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0 年 3 月 12 月，国家外汇管理局丹阳市支局出具《关于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行政处罚事宜的复函》，经查确认沃得农机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11 日期间未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因国家外汇管理局对外汇行政处罚信息实施公开披露，并向社会公开，外汇部门不再出具证明，相关企业可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府网站自主查询相关信息，作为是否存在违法记录的证明。经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府网站查询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根据发行人、沃得香港、沃得创投出具的说明，查阅了发行人所在地税务、外汇等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沃得有限先大幅减资后又由沃得创投大幅增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违反外汇、税收等相关境内外法律法规，不存在相关法律风险。

二、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款项是否支付完毕，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成立以来的全部工商档案；

2. 取得了发行人股东填写的《法人或企业股东调查表》；

3. 对发行人现有股东进行访谈并制作访谈笔录，并取得其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4.对发行人常州红土、高邮红土等历史股东进行访谈并制作访谈笔录，并取得其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5.取得了发行人历史股东沃得机电、沃得国际、沃得植保、沃得创投等相关主体出具的确认函；

6.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涉及的增资/股权转让凭证、缴税凭证；

7.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涉及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内部决策文件、有权机关的审批/备案文件等；

8.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涉及的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如涉及）；

9.查阅了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有关年度财务报表；

10.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等网站，核查发行人相关的股权纠纷情况；

11.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核查结果】

（一）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共分为四个阶段：（1）初期内资企业阶段：自 2003 年 1 月至 2007 年 3 月期间；（2）外资企业阶段：自 2007 年 3 月至 2018 年 3 月期间；（3）控股权回归阶段：自 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12 月期间；（4）股份公司阶段：自 2019 年 12 月至今。发行人自 2017 年起筹划在境内上市事宜，决定拆除红筹架构，2018 年发行人以投前整体估值 90 亿元人民币为定价依据共进行了一轮融资（包括股权转让和增资），以相同的融资价格引进了深创投、国悦君安等外部投资人。因涉及投资主体较多，本轮融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于 2018 年 10 月完成。

发行人历次增资/减资和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背景原因	涉及金额	股权价格	资金来源	定价依据以及款项支付
1	2003.1.29	沃得机电、闽盛铸造及飞达货物共同出资设立沃得有限，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公司设立	500.00 万元	1 元/出资额	自有资金	按注册资本定价，均已支付。
2	2005.4.14	沃得机电对沃得有限增资 2,500 万元	公司经营需要	增资：2,500.00 万元	1 元/出资额	自有资金	
3	2006.12.30	闽盛铸造、飞达货运分别将其持有沃得有限 5.00%（对应 150 万元出资额）、5.00%（对应 150 万元出资额）的股权转让给沃得植保	闽盛铸造、飞达货运主要经营覆膜砂制造、货物运输，根据公司自身经营和规划退出，经协商，沃得植保愿意受让	转让：300.00 万元	1 元/出资额	自有资金	
4	2007.3.16	沃得国际对沃得有限增资 366.52 万美元，沃得机电对沃得有限增资 404.88 万美元	公司经营需要	增资：771.40 万美元	1 美元/美元出资额	沃得国际自有资金；沃得机电实物出资	
5	2009.2.26	沃得国际对沃得有限增资 600 万美元	公司经营需要	增资：600.00 万美元	1 美元/美元出资额	自有资金	按注册资本定价，均已支付。
6	2010.6.7	沃得机电对沃得有限增资 1,000 万美元	公司经营需要	增资：1,000.00 万美元	1 美元/美元出资额	自有资金	
7	2010.12.9	沃得国际对沃得有限增资 560 万美元	公司经营需要	增资：560.00 万美元	1 美元/美元出资额	自有资金	
8	2010.12.27	沃得国际对沃得有限增资 240 万美元	公司经营需要	增资：240.00 万美元	1 美元/美元出资额	自有资金、资本公积转增	
9	2012.9.26	沃得国际对沃得有限增资 2,000 万美元	公司经营需要	增资：2,000.00 万美元	1 美元/美元出资额	自有资金	
		沃得植保将其持有 1.09% 的股权（对应 38.56 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沃得机电	公司经营需要	转让：38.56 万美元	1 美元/美元出资额	自有资金	
10	2012.11.19	沃得国际对沃得有限增资 1,600 万美元	公司经营需要	增资：1,600.00 万美元	1 美元/美元出资额	自有资金	
11	2013.5.17	沃得机电将其持有沃得	公司为搭建红筹架构，而进行的股	转让：166.49 万	2.33 美元/美元出资额	自有资金	参照评估值确定，均已支付。

序号	时间	事项	背景原因	涉及金额	股权价格	资金来源	定价依据以及款项支付
		有限 1.00%的股权（对应 71.57 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沃得国际	权调整	美元			
12	2013.6.14	沃得国际将其持有沃得有限 75.98%的股权（对应 5,437.89 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沃得香港	公司为搭建红筹架构，而进行的股权调整	转让：12,653.90 万美元	2.33 美元/美元出资额	自有资金	
13	2013.7.17	沃得机电将其持有沃得有限 24.02%的股权（对应 1,719.11 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沃得香港	公司为搭建红筹架构，而进行的股权调整	转让：4,006.63 万美元	2.33 美元/美元出资额	自有资金	
14	2018.3.26	沃得有限注册资本由 7,157.00 万美元减至 715.70 万美元	为拆除红筹架构而进行的股权调整	减资：6,441.30 万美元	1 美元/美元出资额	自有资金	按注册资本定价，沃得有限已向股东沃得香港、沃得创投支付减资款。
15	2018.4.9	沃得创投对沃得有限增资 1,271.33 万美元	为拆除红筹架构而进行的股权调整	增资：1,271.33 万美元	1 美元/美元出资额	自有资金	沃得创投和沃得香港均为王伟隆直接或间接持股 100.00%，按注册资本定价，均已支付。
16	2018.4.11	沃得创投对沃得有限增资 5,169.97 万美元	为拆除红筹架构而进行的股权调整	增资：5,169.97 万美元	1 美元/美元出资额	自有资金	
17	2018.6.11	沃得香港将其持有沃得有限 6.19%的股权（对应 442.90 万美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 12 家外部投资人宁波富揽、尚融宝盈、招银现代、尚融聚源、宁波银钰、温氏投资、尚融新兴、国悦君安、旋石智心、温氏壹号、横琴齐创、招银共赢	外部投资人看好农机行业及发行人发展潜力	转让：55,695.07 万元	均为 19.84 美元/出资额	自有资金	基于发行人当年的经营情况以及对未来经营情况的预测，以投前整体估值 90 亿元人民币为基准确定股权转让价款，除高邮红土未能及时完成中基协的备案未按时缴付出资外，其他主体均已支付。
18	2018.8.2	沃得香港将其持有沃得有限 2.24%的股权（对应	外部投资人看好农机行业及发行人发展潜力	转让：20,179.37 万元	均为 19.84 美元/美元出资额	自有资金	

序号	时间	事项	背景原因	涉及金额	股权价格	资金来源	定价依据以及款项支付
		160.47万美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8家外部投资人深创投、溧阳红土、常州红土、金山红土、杭州红土、江苏红土、高邮红土、旋石晟辉					
19	2018.9.11	高邮红土将其持有沃得有限0.09%的股权（对应6.42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沃得香港	因高邮红土未能及时完成中基协的备案，无法按时缴付出资，经友好协商退出	转让：807.17万元	19.84美元/美元出资额	/	参照高邮红土的入股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转让为高邮红土将原先受让沃得香港的股权转回，前次受让款与本次转让款对抵
20	2018.10.12	沃得香港将其持有沃得有限1.21%的股权（对应86.65万美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4家外部投资人海立方舟、嘉兴海链、远致华信、青岛鼎誉	外部投资人看好农机行业及发行人发展潜力	转让：10,896.86万元	均为19.84美元/美元出资额	自有资金	基于发行人当年的经营情况以及对未来经营情况的预测，以投前整体估值90亿元人民币为基准确定股权转让价款，均已支付。
21	2018.10.18	沃得香港将其持有沃得有限0.45%的股权（对应32.09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外部投资人宁波袁源	外部投资人看好农机行业及发行人发展潜力	转让：4,035.87万元	19.84美元/美元出资额	自有资金	
22	2018.10.29	外部投资人深创投、溧阳红土、常州红土、金山红土、杭州红土、江苏红土、青岛鼎誉、旋石晟辉、尚融宝盈、尚融聚源、尚融新兴、国悦君安、宁波富揽、海立方舟、嘉兴海链、远致华信、旋石智	外部投资人看好农机行业及发行人发展潜力	增资：127,035.87万元	均为19.84元/出资额	自有资金	

序号	时间	事项	背景原因	涉及金额	股权价格	资金来源	定价依据以及款项支付
		心、温氏投资、温氏壹号、横琴齐创、宁波锟钰、招银现代、招银共赢、信福汇对沃得有限合计增资6,404.61万元					
23	2018.10.31	常州红土将其持有沃得有限0.49%的股权（对应252.0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深创投	常州红土基于基金本身的投资策略考虑退出对沃得农机的投资，同时深创投有意向增加对沃得农机的投资，经双方友好协商进行股权转让	转让：5,000万元	19.84元/出资额	自有资金	参照常州红土入股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已支付。
24	2019.10.28	沃得创投将其持有沃得有限合计5.17%的股权（对应2,676.47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外部投资人宁波富揽、尚融宝盈、深创投、招银现代、宁波锟钰、尚融聚源、旋石晟辉、温氏投资、远致华信、旋石智心、国悦君安、尚融新兴、宁波袁源、江苏红土、温氏壹号、金山红土、青岛鼎誉、溧阳红土、杭州红土、横琴齐创、信福汇、招银共赢	因发行人业绩对赌未实现，沃得创投按照发行人调整后的投前整体估值向外部投资人进行股权补偿	转让：0元	/	/	因发行人业绩对赌未实现，沃得创投按照发行人调整后的投前整体估值向外部投资人进行股权补偿，故股权转让金额均为0元。
25	2019.11.29	嘉兴海链将其持有沃得有限0.20%的股权（对应103.01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沃得创投，嘉兴海链将其持有沃得有	嘉兴海链行使回购权，要求霍尔果斯创投或第三人回购，同时厦门泽盛看好农机行业及发行人发展潜力愿意受让部分股权	转让：8,633.12万元	嘉兴海链对外转让0.78%的股权价格为21.40元/出资额，其中厦门泽盛受让0.58%股权的价格为：15.65元/出资	自有资金	嘉兴海链的股权回购价款按照年化利率8%的标准并经友好协商确定，其中厦门泽盛从嘉兴海链受让股权的转让价格按照发行人

序号	时间	事项	背景原因	涉及金额	股权价格	资金来源	定价依据以及款项支付
		限0.58%的股权（对应300.3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厦门泽盛			额，差额部分由沃得创投承担；沃得创投受让0.20%股权的价格为：21.40元/出资额		调整后的投前整体估值并经友好协商确定，差额部分由沃得创投承担；沃得创投回购嘉兴海链的价格按照年化利率8%的标准并经友好协商确定，已支付。
		沃得创投将其持有沃得有限0.27%的股权（对应141.5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海立方舟	因发行人业绩对赌未实现，沃得创投向外部投资人进行股权补偿	转让：0元	/	/	因发行人业绩对赌未实现，沃得创投按照发行人调整后的投前整体估值向外部投资人进行股权补偿，故股权转让金额均为0元。
26	2019.12.20	沃得创投将其持有沃得有限73.62%的股权（对应38,121.71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丹阳实业	实际控制人根据自身需求，变更持股平台	转让：38,121.71万元	1元/出资额	自有资金	实际控制人根据自身需求，变更持股平台，按注册资本定价，已支付。

（二）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资料、付款凭证、缴税凭证、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以及对上述增资和股权转让涉及的部分主体进行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书面声明，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系交易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交易双方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三、2019 年 12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由沃得创投变更为丹阳实业的原因，沃得创投的主营业务以及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报告期内经营是否合法合规，丹阳实业作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是否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进行披露和核查

【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由沃得创投变更为丹阳实业涉及工商变更登记资料；

2. 查阅了沃得创投自成立以来的全部工商档案；

3. 查阅了沃得创投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资料；

4. 取得了沃得创投所在地税务、工商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5. 查阅了丹阳实业受让沃得创投股权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凭证；

6. 查阅了丹阳实业填写的《法人或企业股东调查表》；

7. 取得了发行人、沃得创投、丹阳实业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8. 访谈实际控制人，并获得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

9.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

台等政府部门网站及天眼查、企查查等第三方企业信息查询网站的检索查询沃得创投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

【核查结果】

（一）2019 年 12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由沃得创投变更为丹阳实业的原因

1、发行人控股股东沃得创投在新疆设立的原因

新疆地区是我国最重要的棉花生产基地，同时也是采棉机推广最为普及的地区。因采棉机投资契机，了解到新疆当地对于生产制造和创新投资均有一定的政策支持。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及政策环境等因素，实际控制人在新疆设立持股平台沃得创投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在新疆设立子公司计划从事采棉机的研发、生产。

2、发行人控股股东由沃得创投变更为丹阳实业的原因

鉴于支持政策在当地实际落实过程中进度不及预期，同时，新疆地区距离实际控制人常住地较远，为了便于对持股公司的管理，更好地履行控股股东职权和责任，实际控制人根据自身需求，在丹阳成立持股平台丹阳实业承接沃得创投持有的发行人股权。

（二）沃得创投的主营业务以及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报告期内经营是否合法合规

1、沃得创投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沃得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丹阳市沃得战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原名为“霍尔果斯沃得战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7 日
主营业务	未实质开展业务
对外投资情况	无
未来规划	沃得创投的注册地已于 2021 年 4 月变更为丹阳，未来计划作为一个投资平台，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开展业务

2、报告期内沃得创投经营合法合规

2021 年 2 月 4 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沃得创投于 2019 年 1 月 9 日迁至我局，自迁入我局至 2021 年 2 月 4 日期间，该公司无行政处罚记录。沃得创投已于 2021 年 4 月迁入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 年 5 月 10 日、2021 年 9 月 7 日，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沃得创投自设立（2017 年 12 月 7 日）至今在江苏电子政务管理信息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未显示有行政处罚记录和失信记录。

2021 年 7 月 7 日，国家税务总局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霍经税无欠税证（2021）136 号），兹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1 年 7 月 4 日，未发现沃得创投有欠税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公司的工商档案、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等资料，沃得创投出具的确认函，沃得创投所在地税务、工商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政府部门网站及天眼查、企查查等第三方企业信息查询网站的检索查询后确认，沃得创投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丹阳实业作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是否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进行披露和核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对 IPO 前通过增资或股权转让产生的股东，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主要考察申报前一年新增的股东，全面核查发行人新股东的基本情况、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时，除满足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准则的要求外，如新股东为法人，应披露其股权结构及

实际控制人；如为自然人，应披露其基本信息；如为合伙企业，应披露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后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的，申报前须增加一期审计。”

1.发行人新股东的基本情况、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丹阳实业持有公司 125,161.14 万股，持股比例为 73.62%。丹阳实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丹阳市沃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丹阳市丹北镇埤城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王伟耀
经营范围	土木工程、道路工程施工；稻谷种植，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房地产开发；酒店，餐饮项目的投资与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12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实际控制人	王伟耀、张阿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丹阳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王伟耀	4,000	4,000	80.00
2	张阿美	1,000	1,000	20.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2019 年 12 月，转让方沃得创投和受让方丹阳实业均为王伟耀、张阿美共同控制的企业，实际控制人根据自身需求变更持股平台，交易双方按照平价进行转让。丹阳实业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2.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

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新增股东丹阳实业出具的确认函及填写的《法人或企业股东调查表》，访谈股东丹阳实业，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公开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有关股权变动系交易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股东丹阳实业系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和张阿美合计直接持股 100.00%的公司，王伟耀和张阿美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除上述情况外丹阳实业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股东丹阳实业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四、红筹架构搭建、存续及拆除是否符合我国关于境外投资、外商投资、返程投资、外汇管理、税收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是否存在法律瑕疵或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逐项对照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进行详细说明披露，是否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上述过程中的相关股权转让、公司清算过程中是否存在大额应缴未缴税费情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一）红筹架构搭建、存续及拆除是否符合我国关于境外投资、外商投资、返程投资、外汇管理、税收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是否存在法律瑕疵或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逐项对照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进行详细说明披露

【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全部工商档案；

2. 查阅了实际控制人王伟耀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3. 查阅了发行人红筹架构境外主体涉及的的企业注册登记文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权变更登记等商业登记文件；

4. 查阅了发行人拆除红筹架构的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缴税凭证；

5.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6.查阅了发行人红筹架构搭建、存续及拆除期间的历次外汇手续资料、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商投资审批/备案材料；

7.查阅了发行人自成立至今的历次验资报告；

8.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9.访谈了实际控制人，并取得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10.取得了发行人所在地税务、商务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11.登录了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府网站，核实发行人和王伟耀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

12.查阅了我国关于境外投资、外商投资、返程投资、外汇管理、税收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3.查阅了许林律师行有限法律责任合伙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2021 年 9 月 22 日就沃得香港的合规性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14.查阅了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于 2021 年 3 月 13 日、2021 年 9 月 18 日分别就沃得国际、沃得农机（BVI）、沃得农机控股（BVI）、沃得集团（开曼）的合规性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核查结果】

1.涉及境外投资、外商投资的合法合规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规定名称	发文机关	法律效力	相关条款或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 年修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1 年 3 月生效，2016 年 10 月被修订，2020 年 1 月被废止	第三条：合营各方签订的合营协议、合同、章程，应报国家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以下称审查批准机关)审查批准。审查批准机关应在三个月内决定批准或不批准。合营企业经批准后，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开始营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01年修订）》	国务院	2001年4月生效，2011年1月被修订，2020年1月被废止	第六条：在中国境内设立合营企业，必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以下简称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审查批准。批准后，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发给批准证书。 凡具备下列条件的，国务院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批： （一）投资总额在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审批权限以内，中国合营者的资金来源已经落实的； （二）不需要国家增拨原材料，不影响燃料、动力、交通运输、外贸出口配额等方面的全国平衡的。 依照前款批准设立的合营企业，应当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备案。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和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以下统称审批机构。 第二十条：合营一方向第三者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的，须经合营他方同意，并报审批机构批准，向登记管理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十一条：合营企业注册资本的增加、减少，应当由董事会会议通过，并报审批机构批准，向登记管理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下放外商投资企业备案和批准证书发放管理权限、进一步简化审批程序等有关问题》（商务部公告2005年第59号）	商务部	2006年1月生效，2020年1月被废止	根据国务院授权，今后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或变更，应将企业批复文件（包括合同、章程等申报材料）向企业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由省级人民政府颁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今后国务院有关部门核准的新设外商投资项目，合同、章程报企业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审批并颁发批准证书。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2017年修订）》	商务部	2017年7月生效，2021年1月被废止	第三条第二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副省级城市的商务主管部门，以及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相关机构是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的备案机构，负责本区域内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的备案管理工作。 第十条 经审批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发生变更，且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应办理备案手续；完成备案的，其《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同时失效。 第十三条 备案完成后，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可凭外商投资企业名称预核准材料（复印件）或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向备案机构领取《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或《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以下简称《备案回执》）。

《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商务部等六部委令 2006 年第 10 号，以下简称"，以号令"）	商务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事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	2006 年 9 月生效，2009 年 6 月修订，现行有效	第十一条：境内公司、企业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设立或控制的公司名义并购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境内的公司，应报商务部审批。

（2）合法合规情况

1）红筹架构搭建、存续及拆除期间，沃得有限历次股权变更涉及的外商投资等有关行政关联部门审批情况

①2007 年 3 月至 2013 年 7 月期间

序号	变更时间	事项	商务审批/备案程序	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1	2007.3.16	第二次增资，沃得国际对沃得有限增资 366.52 万美元	2007 年 3 月 12 日，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关于同意设立江苏沃得农业机械有限公司的批复》（苏外经贸资审字[2007]第 110006 号），同意沃得国际增资沃得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2007 年 3 月 12 日，沃得有限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7]21000 号）。
2	2009.2.26	第三次增资，沃得国际对沃得有限增资 600 万美元	2008 年 12 月 12 日，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关于同意江苏沃得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增资及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苏外经贸资审字[2008]第 110106 号），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757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600 万美元由沃得国际认缴出资。	2008 年 12 月 12 日，沃得有限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7]21000 号）。
3	2010.3.22	沃得有限股东名称变更及投资总额变更	2010 年 1 月 28 日，江苏省商务厅出具《关于同意江苏沃得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增资及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苏外经贸资审字[2010]第 110009 号），同意公司投资总额增加至 3,890 万美元。	2010 年 3 月 19 日，沃得有限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7]21000 号）。
4	2010.6.7	第四次增资，沃	2010 年 5 月 15 日，江苏省商务厅出	2010 年 5 月 15 日，沃得有限

		得机电对沃得有限增资 1,000 万美元	具《关于同意江苏沃得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增资及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苏外经贸资审字[2010]第 110042 号），同意公司投资总额增加至 4,890 万美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2,757 万美元。	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7]21000 号）。
5	2010.12.9	第五次增资，沃得国际对沃得有限增资 560 万美元	2010 年 11 月 25 日，江苏省商务厅出具《关于同意江苏沃得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增资及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苏商资审字[2010]第 110126 号），同意投资总额增加至 5,890 万美元，注册资本变更为3,317 万美元。	2010 年 11 月 26 日，沃得有限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7]21000 号）。
6	2010.12.27	第六次增资，沃得国际对沃得有限增资 240 万美元	2010 年 12 月 14 日，江苏省商务厅出具《关于同意江苏沃得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增资及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苏商资审字[2010]第 110141 号），同意注册资本变更为 3,557 万美元。	2010 年 12 月 14 日，沃得有限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7]21000 号）。
7	2012.5.10	沃得国际对沃得有限以 1,766.52 万美元现汇出资变更为以 1,763.52 万美元现汇和 3 万美元资本公积出资及实收资本的增加	2012 年 4 月 9 日，江苏省商务厅出具《关于同意江苏沃得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方式及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苏商资审字[2012]第 110016 号），同意公司出资方式变更。	不涉及
8	2012.9.26	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七次增资，沃得植保将其持有沃得有限 1.09%的股权转让给沃得机电，沃得国际对沃得有限增资 2,000 万美元	2012 年 9 月 5 日，江苏省商务厅出具《关于同意江苏沃得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增资、股权转让及新签<合同><章程>的批复》（苏商资审字[2012]第 110045 号），同意公司股权转让并增资 2,000 万元。	2012 年 9 月 6 日，沃得有限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7]21000 号）。
9	2012.11.19	第八次增资，沃得国际对沃得有限增资 1,600 万美元	2012 年 10 月 19 日，江苏省商务厅出具《关于同意江苏沃得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增资及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苏商资审字[2012]第 110062 号），同意注册资本变更为 7,157 万美元。	2012 年 10 月 31 日，沃得有限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7]21000 号）。
10	2013.5.17	第三次股权转	2013 年 5 月 13 日，江苏省商务厅出	2013 年 5 月 16 日，沃得有限

		让，沃得机电将其持有沃得有限1.00%的股权转让给沃得国际	具《关于同意江苏沃得农业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新签<合同>、修改<章程>的批复》（苏商资审字[2013]第110023号），同意公司股权转让。	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7]21000号）。
11	2013.6.14	第四次股权转让，沃得国际将其持有沃得有限75.98%的股权转让给沃得香港	2013年5月24日，江苏省商务厅出具《关于同意江苏沃得农业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新签<合同>、修改<章程>的批复》（苏商资审字[2013]第110029号），同意公司股权转让。	2013年6月6日，沃得有限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7]21000号）。
12	2013.7.17	第五次股权转让，沃得机电将其持有沃得有限24.02%的股权转让给沃得香港	2013年7月10日，江苏省商务厅出具《关于同意江苏沃得农业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新签<章程>的批复》（苏商资审字[2013]第110045号），同意公司股权转让。	2013年7月16日，沃得有限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7]21000号）。

②2018年3月至2018年10月期间

根据《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2017年修订）》，经审批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发生变更，且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应办理备案手续；完成备案的，其《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同时失效。备案完成后，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可凭外商投资企业名称预核准材料（复印件）或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向备案机构领取《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或《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2018年3月至10月期间，发行人系外资企业，就每次股权变更发行人依法办理备案程序并向备案机构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变更时间	事项	商务备案程序
1	2018.3.26	第一次减资，沃得有限减资至715.70万美元	2018年3月26日，丹阳市商务局就沃得有限本次减资出具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丹阳商务资备201800023），同意公司投资总额由15,000万美元减至1,50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7,157万美元减至715.70万美元。
2	2018.4.9	第九次增资，沃得创投对沃得有限增资1,271.33万美元	2018年4月9日，丹阳市商务局就沃得有限本次增资备案出具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丹阳商务资备201800029），同意公司投资总额由150万美元增加至4,00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715.7万美元增加至

序号	变更时间	事项	商务备案程序
			1,987.03 万美元。
3	2018.4.11	第十次增资，沃得创投对沃得有限增资 5,169.97 万美元	2018 年 4 月 11 日，丹阳市商务局就沃得有限本次增资备案出具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丹阳商务资备 201800030），公司投资总额由 4,000 万美元增加至 15,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1,987.03 万美元增加至 7,157 万美元。
4	2018.6.11	第六次股权转让，沃得香港将其持有沃得有限6.19%的股权转让给 12 位外部投资人	2018 年 6 月 12 日，丹阳市商务局就沃得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备案出具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丹阳商务资备 201800072）。
5	2018.8.2	第七次股权转让，沃得香港将其持有沃得有限2.24%的股权转让给 8 位外部投资人	2018 年 8 月 2 日，丹阳市商务局就沃得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备案出具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丹阳商务资备 201800097）。
6	2018.9.11	第八次股权转让，高邮红土将其持有沃得有限0.09%的股权转让给沃得香港	2018 年 9 月 18 日，丹阳市商务局就沃得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备案出具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丹阳商务资备 201800120）。
7	2018.10.12	第九次股权转让，沃得香港将其持有沃得有限1.21%的股权转让给 4 位外部投资人	2018 年 10 月 12 日，丹阳市商务局就沃得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备案出具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丹阳商务资备 201800128）。
8	2018.10.18	第十次股权转让，沃得香港将其持有沃得有限0.45%的股权转让给宁波柔源	2018 年 10 月 18 日，丹阳市商务局就沃得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备案出具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丹阳商务资备 201800130）。

2）外资并购审批程序

王伟耀通过其在境外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搭建红筹架构并先后收购沃得有限100.00%股权适用上述 10 号令相关规定，其未办理商务部审批程序。但鉴于：

①搭建境外架构过程中未履行 10 号令第十一条规定的审批手续的法律瑕疵已在 2018 年 10 月予以消除

2018 年 4 月至 2018 年 10 月期间，沃得农机通过一系列的股权调整完成红筹架构的拆除。2018 年 10 月，沃得农机变更为无外资成分的内资企业，因此上述法律瑕疵已在 2018 年 10 月予以消除。

②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属于限制或禁止外资投资产业目录列示的内容、未造

成不利后果或影响

发行人主要从事农业机械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中列示的内容，亦不属于关系国家经济安全特殊敏感行业，王伟耀搭建境外投资架构并通过境外公司控制发行人未造成不利后果或影响。

③10 号令第十一条未设置明确的法律责任和处罚条款

10 号令未对未按照第十一条规定履行商务部审批手续的关联并购行为设置明确的法律责任和处罚条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商务部或其他有权部门未就第十一条所述事项作出进一步规定，亦未对发行人或王伟耀给予处罚或监管措施。

④沃得农机已于 2018 年 10 月变更为无外资成分的内资企业

沃得农机于 2018 年 10 月变更为无外资成分的内资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修正）第二十九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因此上述行为不会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王伟耀通过其在境外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先后收购沃得有限 100.00%股权未办理商务部审批程序，但沃得农机已于 2018 年 10 月变更为无外资成分的内资企业，上述法律瑕疵已在 2018 年 10 月予以消除。上述关联并购未办理商务部审批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红筹架构搭建、存续及拆除符合我国关于境外投资、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涉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的合法合规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规定名称	发文机关	法律效力	相关条款或主要内容
《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以下简称“，以号文”）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05 年 11 月生效，2014年7月被废止	境内居民设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之前应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其中“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法人或境内居民自然人以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包括可转换债融资）为目的而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 对于境内居民个人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已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但未按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在境内居民个人向外汇局出具说明函详细说明理由后，外汇局资本项目管理部门应根据合法性、合理性等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办理补登记。对于涉嫌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依法进行处理。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以下简称“，以号文”）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4年7月生效，现行有效	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前，应向外汇局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本通知实施前，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已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但未按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境内居民应向外汇局出具说明函说明理由。外汇局根据合法性、合理性等原则办理补登记，对涉嫌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关于进一步加强外商投资企业验资工作及健全外资外汇登记制度的通知》（财会[2002]1017号）	财政部、国家外汇管理局	2002年5月生效，现行有效	外方出资者以外币出资的，注册会计师应当检查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登记证，以确定外币是否汇入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支局、外汇管理部（以下简称“外汇局”）核准的资本金账户，并向该账户开户银行函证。注册会计师应当向企业注册地外汇局发出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函，并根据外方出资者的出资方式附送银行询证函回函、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及进口货物报关单等文件的复印件，以询证上述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规性。
《关于加强外商投资企业审批、登记、外汇及税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外经贸法[2002]575号）	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原国家税务总局、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	2003年1月生效，现行有效	外商投资企业凭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向注册地外汇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外汇登记手续。 审批机关在批准外国投资者收购境内企业股权时，应将有关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时抄送境内企业所在地及股权出让方所在地外汇管理部门，由股权出让方所在地外汇管理部门监督收汇。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2]59 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2 年 12 月生效，2019 年 12 月修订，现行有效	四、简化外商投资企业验资询证手续 （一）取消会计师事务所向外汇局验资询证时提交纸质材料的要求，调整为通过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报送电子申请材料，会计师事务所可根据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中的确认回函作为验资询证的依据。会计师事务所应就外商投资企业在外汇局登记的各类外国投资者出资全额办

规定名称	发文机关	法律效力	相关条款或主要内容
			理验资询证手续。 （二）取消外商投资企业外国投资者减资验资询证，会计师事务所以外汇局减资外汇登记信息作为出资确认信息。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服务贸易外汇管理法规的通知》（汇发[2013]30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3年7月生效，2015年5月修订，2020年8月被废止	办理单笔等值5万美元以上的服务贸易外汇收支业务，金融机构应按以下规定审查并留存交易单证：……（五）利润、股息和红利项下对外支付：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董事会关于利润分配的决议和最近一期的验资报告。境内机构可依法支付中期境外股东所得的股息、红利。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完善真实性审核的通知》（汇发[2016]7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6年4月生效，现行有效	银行为境内机构办理等值5万美元以上（不含）利润汇出，应按真实交易原则审核与本次利润汇出相关的董事会利润分配决议（或合伙人利润分配决议）、税务备案表原件及证明本次利润情况的财务报表。每笔利润汇出后，银行应在相关税务备案表原件上加章签注该笔利润实际汇出金额及汇出日期。

（2）合法合规情况

1）沃得国际设立时的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根据当时有效的75号文，境内居民设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之前应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沃得国际成立于2006年12月，沃得国际自设立之日起实际系王伟耀控制的企业，王伟耀未依照当时有效的75号文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2013年9月，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向外汇管理部门申报并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外汇管理处）补办理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

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系统等公开信息，经访谈王伟耀并取得了王伟耀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伟耀不存在因未及时办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王伟耀已主动补办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并纠正了违规行为，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2）红筹架构搭建、存续及拆除期间，沃得有限历次股权变更涉及的外汇管理手续

序号	变更时间	事项	外汇手续
1	2007.3.16	第二次增资，沃得国际对沃得有限增资 366.52 万美元	沃得有限持有的《外汇登记证》（No：321181070016-01）
2	2009.2.26	第三次增资，沃得国际对沃得有限增资 600 万美元	国家外汇管理局丹阳分（支）局询证回函（编号：3211812008000146、3211812008000149）
3	2010.3.22	沃得有限股东名称变更及投资总额变更	不涉及外汇事宜，无需办理外汇手续
4	2010.6.7	第四次增资，沃得机电对沃得有限增资 1,000 万美元	不涉及外汇事宜，无需办理外汇手续
5	2010.12.9	第五次增资，沃得国际对沃得有限增资 560 万美元	国家外汇管理局丹阳市支局询证回函（编号：3211812010000158、3211812012000072）及沃得有限持有的《外汇登记证》（No：00086123）
6	2010.12.27	第六次增资，沃得国际对沃得有限增资 240 万美元	国家外汇管理局丹阳市支局询证回函（编号：3211812010000172）
7	2012.5.10	沃得国际对沃得有限以 1,766.52 万美元现汇出资变更为以 1,763.52 万美元现汇和 3 万美元资本公积出资及实收资本的增加	不涉及外汇事宜，无需办理外汇手续
8	2012.9.26	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七次增资，沃得植保将其持有沃得有限 1.09%的股权转让给沃得机电，沃得国际对沃得有限增资 2,000 万美元	国家外汇管理局丹阳市支局询证回函（编号：3211812012000080、3211812012000094）
9	2012.11.19	第八次增资，沃得国际对沃得有限增资 1,600 万美元	国家外汇管理局丹阳市支局询证回函（编号：3211812012000199）
10	2013.5.17	第三次股权转让，沃得机电将其持有沃得有限 1.00%的股权转让给沃得国际	经国家外汇管理局丹阳市支局确认的《业务登记凭证》
11	2013.6.14	第四次股权转让，沃得国际将其持有沃得有限 75.98%的股权转让给沃得香港	不涉及外汇事宜，无需办理外汇手续
12	2013.7.17	第五次股权转让，沃得机电将其持有沃得有限 24.02%的股权转让给沃得香港	经国家外汇管理局丹阳市支局确认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16321181201309269443）
13	2018.3.26	第一次减资，沃得有限减资至 715.70 万美元	经国家外汇管理局丹阳市支局确认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14321181200806262918）
14	2018.4.9	第九次增资，沃得创投对沃得有限增资 1,271.33 万美元	不涉及外汇事宜，无需办理外汇手续
15	2018.4.11	第十次增资，沃得创投对沃得有限增资 5,169.97 万美元	不涉及外汇事宜，无需办理外汇手续

序号	变更时间	事项	外汇手续
16	2018.6.11	第六次股权转让，沃得香港将其持有沃得有限 6.19%的股权转让给 12 位外部投资人	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仑支局确认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17321181201806149354、17321181201806149350、17321181201806149349）、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确认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17321181201806149353）、经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确认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17321181201806149345、17321181201806149351）、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确认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17321181201806149352）、经国家外汇管理局珠海市中心支局确认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17321181201806149344）、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确认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17321181201806149343、17321181201806149347）、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新兴县支局确认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17321181201806149346）、经国家外汇管理局云浮市中心支局确认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17321181201806149348）
17	2018.8.2	第七次股权转让，沃得香港将其持有沃得有限 2.24%的股权转让给 8 位外部投资人	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确认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17321181201808031861）、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常州市中心支局确认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17321181201808031866、17321181201808031865、17321181201808031862）、经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确认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17321181201808031867）、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确认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17321181201808031864）、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确认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17321181201808031868）
18	2018.9.11	第八次股权转让，高邮红土将其持有沃得有限 0.09%的股权转让给沃得香港	因为高邮红土受让沃得香港的股权时未支付股转款，高邮红土以同样价格将股权全部转回给沃得香港，互付股权转让价款的义务抵销，未涉及资金出境，不涉及外汇手续
19	2018.10.12	第九次股权转让，沃得香港将其持有沃得有限 1.21%的股权转让给 4 位外部投资人	经国家外汇管理局丹阳市支局确认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17321181201810126043、17321181201810126041、17321181201810126042）、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确认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17321181201810187151）
20	2018.10.18	第十次股权转让，沃得香港将其持有沃得有限 0.45%的股权转让给宁波豪源	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仑支局确认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17321181201810197477）

3）历次分红的外汇管理

2018 年 5 月，沃得有限股东沃得香港和沃得创投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沃得有限按照持股比例向其分红人民币 22 亿元，其中沃得香港的分红金额为 2 亿元，沃得创投的分红金额为 20 亿元，向股东沃得香港分配的利润涉及资金跨境调动，已通过银行办理境外汇款及支付。因此，发行人在红筹架构存续期间分红并向境外股东支付利润符合外汇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

综上，王伟耀未及时办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事项，王伟耀已于 2013 年主动补办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并纠正了违规行为，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红筹架构搭建、存续及拆除符合我国关于外汇管理、返程投资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涉及税收的合法合规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发行人红筹架构搭建、存续及拆除期间涉及当时有效的税收规定如下：

规定名称	发文机关	法律效力	相关条款或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08 年 1 月生效 2017 年 2 月、2018 年 12 月修订 现行有效	第三条第三款：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	国家税务总局、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2006 年 8 月生效 现行有效	股息：如果受益所有人是直接拥有支付股息公司至少 25%股份的，为股息总额的 5%。在其它情况下，为股息总额的 10%。 第十三条 财产收益：第四款 一方居民转让一个公司股份所取得的收益，而该公司的财产主要直接或者间接由位于一方的不动产组成，可在该一方征税；第五款 转让第四款所述以外的任何股份取得的收益，而该股份相当于一方居民公司至少 25%的股权，可以在该一方征税。转让第一款至第五款所述财产以外的其它财产取得的收益，应仅在转让者为其居民的一方征税。
《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税务总局	2009 年 1 月生效 2017 年 12 月被废止	第三条：非居民企业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内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和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所得、转让财产所得以及其他所得应当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实

规定名称	发文机关	法律效力	相关条款或主要内容
			行源泉扣缴，以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对非居民企业直接负有支付相关款项义务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 第十五条：股权转让交易双方为非居民企业且在境外交易的，由取得所得的非居民企业自行或委托代理人向被转让股权的境内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被转让股权的境内企业应协助税务机关向非居民企业征缴税款。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管理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	2008 年 1 月生效 现行有效	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所得是指非居民企业转让中国居民企业的股权（不包括在公开的证券市场买入并卖出中国居民企业的股票）所取得的所得。

（2）合法合规情况

1）发行人红筹架构搭建、存续期间涉及的税收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日期	事项	纳税情况
1	2013.4	沃得国际设立沃得香港	设立过程不涉及境内企业所得税缴纳
2	2013.5	沃得国际设立沃得农机控股（BVI）	
3	2013.5	沃得农机控股（BVI）设立沃得集团（开曼）	
4	2013.5	沃得集团（开曼）设立沃得农机（BVI）	
5	2013.6	沃得国际持有沃得有限 75.98%的股权转让给沃得香港	沃得国际已缴纳了企业所得税
6	2013.7	沃得国际持有沃得香港 100.00%的股份转让给沃得农机（BVI）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境内企业所得税缴纳
7	2013.7	沃得机电持有沃得有限 24.02%的股权转让给沃得香港	沃得机电已办理纳税申报手续，并缴纳了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红筹架构搭建完成后的股权架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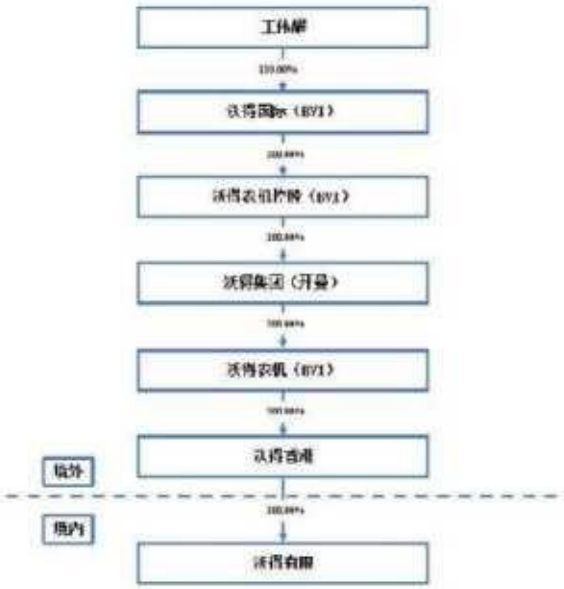

（2）发行人红筹架构拆除期间涉及的税收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日期	事项	纳税情况
1	2018.3	沃得有限减资，注册资本由 7,157 万美元减至 715.70 万美元	沃得有限就本次减资依法向丹阳市国家税务局办理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
2	2018.4	沃得创投对沃得有限增资，注册资本由 715.70 万美元增至 7,157 万美元	增资过程不涉及境内企业所得税缴纳
3	2018.4-2018.10	沃得香港将持有沃得有限 10.00%的股权先后转让给国悦君安、深创投等 24 个外部投资人	沃得香港就本轮股权转让依法缴纳了企业所得税
4	2018.5	沃得有限股东沃得香港和沃得创投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沃得有限按照持股比例向其分红人民币 22 亿元	沃得香港就分配利润已在境内按照 10%的税率缴纳了预提所得税

综上，发行人红筹架构搭建、存续及拆除符合我国关于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是否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上述过程中的相关股权转让、公司清算过程中是否存在大额应缴未缴税费情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红筹架构涉及的境外主体均继续存续，不涉及注销境外主体的情形，不涉及清算过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名称	处理方式
1	沃得国际	未注销，无实际业务
2	沃得香港	
3	沃得农机控股（BVI）	
4	沃得集团（开曼）	
5	沃得农机（BVI）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境外主体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红筹架构搭建、存续及拆除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上述过程中的相关股权转让过程中不存在大额应缴未缴税费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五、搭建、拆除红筹过程中所设境外股东的情况，包括成立时间、股权结构、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外汇使用、缴税方面的合法合规性

【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搭建、拆除红筹过程中所设境外股东的工商登记材料、章程、营业执照等资料；

2. 取得了境外主体沃得香港、沃得国际、World Agricultural Machinery Holdings Limited、World Agricultural Machine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World Sharehold Agricultural Machinery Limited 出具的声明；

3. 查阅了许林律师行有限法律责任合伙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2021 年 9 月 22 日就沃得香港的合规性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4. 查阅了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于 2021 年 3 月 13 日、2021 年 9 月 18 日分别就沃得国际、沃得农机（BVI）、沃得农机控股（BVI）、沃得集团（开曼）的合规性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5.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6. 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股东填写的《企业法人股东调查表》；

7. 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工商档案资料；

8. 取得了发行人主要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核查结果】

（一）发行人红筹架构搭建、拆除过程中所涉及境外股东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红筹架构搭建、拆除过程中所涉及境外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境外股东	所在地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1	沃得国际	BVI	2006.12.6	王伟耀直接持有沃得国际100.00%的股份
2	沃得农机控股（BVI）	BVI	2013.5.2	沃得国际直接持有沃得农机控股（BVI）100.00%的股份
3	沃得集团（开曼）	开曼	2013.5.2	沃得农机控股（BVI）直接持有沃得集团（开曼）100.00%的股份
4	沃得农机（BVI）	BVI	2013.5.2	沃得集团（开曼）直接持有沃得农机（BVI）100.00%的股份
5	沃得香港	香港	2013.4.12	沃得农机（BVI）直接持有沃得香港 100.00%的股份

综上，上述主体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均无实际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主体均继续存续，不涉及注销境外主体的情形，不涉及清算过程。

（二）发行人境外股东在外汇使用、缴税方面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沃得香港出具的声明及许林律师行有限法律责任合伙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2021 年 9 月 22 日就沃得香港的合规性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沃得香港在外汇使用、缴税方面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违反外汇使用、缴税方面的行为

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以及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于 2021 年 3 月 13 日、2021 年 9 月 18 日分别就沃得国际、沃得农机（BVI）、沃得农机控股（BVI）、沃得集团（开曼）的合规性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确认境外主体沃得国际、沃得农机（BVI）、沃得农机控股（BVI）、沃得集团（开曼）在外汇使用、缴税方面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违反外汇使用、缴税方面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上述主体在外汇使用、缴税方面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违反外汇使用、缴税方面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丹阳市人民政府批复文件中"基本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程序及政策规定，基本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或补充完善了相关手续"的具体含义，沃得机电在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的有关事项是否均经过有权部门批准，履行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造成集体资产流失，法律依据是否明确、充分，是否存在法律依据不明确、相关程序存在瑕疵或与有关法律法规存在明显冲突的情形

（一）丹阳市人民政府批复文件中"基本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程序及政策规定，基本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或补充完善了相关手续"的具体含义

【核查程序】

1. 查阅了沃得机电自设立以来至今的全部工商档案；

2. 查阅了丹阳市人民政府出具的批复文件；

3. 查阅了丹北镇人民政府、丹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出具《确认函》；

4. 查阅了沃得机电改制设立涉及的批复、说明、决定、确认文件；

5. 查阅了丹阳市富豪曲轴厂等八家企业的工商档案；

6. 查阅了《丹阳市富豪曲轴厂实行整体改制组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实施方案》；

7. 查阅了沃得机电出具的说明函。

【核查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史股东沃得机电改制过程不存在法律依据不明确的情形，相关程序不存在重大瑕疵或与有关法律规则存在明显冲突的情形。结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等，沃得机电就有关改制行为的合法合规性分析如下：

序号	依据	相关内容	发行人情况	对比结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1999年）》	第十五条：集体企业的合并、分立、停业、迁移或者主要登记事项的变更，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由企业提出申请，报经原审批部门批准，依法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2001年12月15日，丹阳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出具《关于丹阳市富豪曲轴厂及其所属企业实施整体改制的批复》（丹改体[2001]14号），同意《丹阳市富豪曲轴厂实行整体改制组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实施方案》。 2002年1月1日，镇江市丹阳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沃得机电设立并颁发了注册号为321181220140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20,437万元，其中丹阳市埤城镇西沟荡村村民委员会持股9.30%[注]。	符合
2		第三十六条：集体企业应当按照本章规定进行清产核资，明确其财产所有权的归属。	2001年7月4日，丹阳市埤城镇西沟荡村村委会出具《关于丹阳市富豪曲轴厂等企业注册资本及企业性质情况的说明》，确认丹阳市富豪曲轴厂挂靠丹阳市埤城镇西沟荡村村委会，实际由王伟耀自筹资金、投资兴办。	丹北镇人民政府、丹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分别出具《确认函》，确认改制过程未造成集体资产的流失，不存在侵犯集体资产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和纠纷。
3	《清理甄别“挂靠”集体企业工作的意见》	按照城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产权界定的政策规定，对企业现有资产、负债、权益进行认真界定，由各投资方签署界定文本文件，据此由清产核资机构出具产权界定的法律文件，划清投资来源或出资人，明确财产归属关系。	2001年7月5日，丹阳市埤城镇人民政府、丹阳市埤城镇西沟荡村村民委员会出具了《关于丹阳市富豪曲轴厂等八家企业权益划并的决定》，同意将隶属于丹阳市埤城镇西沟荡村的丹阳市富豪曲轴厂、江苏富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江苏良久轻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控股81%）、江苏常柴联合收割机有限公司（参股40%）、丹阳市埤城镇自来水有限公司（控股52.6%）、丹阳市富豪物资回收站、丹阳市滤清器厂及丹阳市真空镀铝材料厂八家企业进行整体改制。在该八家企业的整体改制过程中其它七家企业中原名义上属于丹阳市埤城镇西沟荡村的所有资产权益划并到丹阳市富豪曲轴厂所有并由丹阳市富豪曲轴厂统一管理。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轻工业实施细则（1993年）》	第九条：企业发生合并、分立、终止等行为时，须进行资产清理和评估、财务审计，防止集体资产的流失。	2001年12月14日，丹阳市富豪曲轴厂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丹阳市富豪曲轴厂以及另外七家企业截至2001年9月30日的整体资产评估结果向丹阳市埤城镇人民政府、丹阳市埤城镇乡镇企业管理站、丹阳市埤城镇西沟荡村村民委员会提交评估结果的确认申请，且评估结果经上述主体确认。 2001年12月15日，丹阳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出具《关于丹阳市富豪曲轴厂及其所属企业实施整体改制的批复》（丹改体[2001]14号），在埤城镇西沟荡村民委员会和埤城镇人民政府审定同意的基础上，对评估结果确认属实。	符合
5		第九条：企业的合并、分立、终止或其他重要事项，须经本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2001年，丹阳市富豪曲轴厂第十四届三次职代会审议通过《丹阳市富豪曲轴厂实行整体改制组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实施方案》。	符合

注1：由于当时历史的环境，因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在社会经济生活中拥有较高的信誉，市场准入门槛相对较低。个人开办企业及办理相关审批手续较为困难，挂靠集体企业办理企业设立审批手续及后续运营相关手续便捷、高效；在当时时代背景和政策环境下，个人开办的小企业挂靠集体企业是一种普遍存在的现象，故沃得机电前身部分企业挂靠在丹阳市埤城镇西沟荡村村民委员会名下。

注2：产权所有人王伟耀将原丹阳市富豪曲轴厂及其所属企业整体资产中的1,907.84万元人民币无偿赠与给丹阳市埤城镇西沟荡村村民委员会。为了理清产权关系，完善村委会与原有集体企业的关系，将量化给丹阳市埤城镇西沟荡村村民委员会的1,907.84万元人民币的净资产全部入股沃得机电，占其股份的9.30%。

2020 年 11 月，丹阳市人民政府在参照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历史出具的集体资产确权文件格式的基础上出具《关于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所涉集体资产等有关事宜请示的批复》（丹政复[2020]101 号），确认：沃得农机历史股东沃得机电所涉集体企业改制事宜基本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程序及政策规定，基本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或补充完善了相关手续。

2021 年 2 月 8 日，为避免歧义，丹阳市人民政府确认了沃得机电的改制事宜的合规性，故重新出具了《关于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所涉集体资产等有关事宜请示的批复》（丹政复[2021]10 号），对沃得机电改制事宜确认如下：沃得机电的改制事宜实际执行过程和行为不违背改制批复文件和精神，未造成集体资产或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侵犯集体资产或国有资产的情况，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

2021 年 7 月 27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江苏沃得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有关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21]58 号），确认江苏沃得农业机械有限公司的设立、增资、股权转让等行为以及历史沿革中所涉集体企业改制过程，基本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基本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或补充完善了相关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沃得农机历史股东沃得机电所涉集体企业改制事宜，实际执行过程和行为不违背改制批复文件和精神，未造成集体资产或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侵犯集体资产或国有资产的情况，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

（二）沃得机电在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的有关事项是否均经过有权部门批准，履行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造成集体资产流失，法律依据是否明确、充分，是否存在法律依据不明确、相关程序存在瑕疵或与有关法律法规存在明显冲突的情形

1.法律依据

根据《江苏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办法》（1999 年 11 月生效，2018 年 12 月被废止）第二十八条规定：农村集体资产通过转让或者由于实行租赁经营、股

份经营、联营及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等方式而发生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转移时，必须进行资产评估。

2.沃得机电在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的有关事项

（1）变动具体情况

自沃得农机设立以来至2013年7月期间，丹阳市埤城镇西沟荡村村民委员会通过沃得机电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沃得机电有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分析如下：

序号	日期	事项	是否经资产评估	均经过有权部门批准
1	2003.1.29	沃得有限设立，沃得机电以货币出资 200 万元人民币	否，但就本次出资江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苏立信所验字[2003]第 023 号）	沃得有限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程序。就沃得机电在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的有关事项，丹阳市埤城镇西沟荡村村民委员会出具了《确认函》[注]。
2	2005.4.14	沃得机电以货币认购沃得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2,500 万元人民币	否，但就本次出资江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苏立信所验字[2005]第 047 号）	
3	2007.3.16	沃得机电以实物出资认购沃得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404.88 万美元	是，丹阳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丹中会评[2006]第 093 号）	
4	2013.5.17	沃得机电将其持沃得有限 1.00%的股权给沃得国际	是，深圳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3]鹏第 104 号	
5	2013.7.17	沃得机电将其持沃得有限 24.029%的股权给沃得香港	是，深圳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3]鹏第 104 号	

注：2018 年 4 月，沃得机电股东丹阳市埤城镇西沟荡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确认函》，自沃得农机成立至 2013 年 7 月期间，本村委会通过沃得机电间接持有沃得农机的股权。沃得机电在沃得农机历次股权变动中的有关事项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集体资产的情况和潜在纠纷，权属明确，无异议。

（2）丹阳市人民政府出具合规性确认文件

2021 年 2 月 8 日，丹阳市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所涉集体资产等有关事宜请示的批复》（丹政复[2021]10 号）对沃得机电历次股权变动事宜确认如下：沃得机电在沃得农机历次股权变动中的有关事项经过有权部门批准，履行程序合法、合规，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不存在侵犯集体资产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沃得机电在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的有关事项均经过有权部门批准，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七、历次股权变动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如是，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的相关规定

【核查程序】

1. 查阅了股份支付相关的法律规定；

2. 查阅了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工商档案；

3. 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涉及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增资/股权转让凭证。

【核查结果】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对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职工（含持股平台）、客户、供应商等新增股份，以及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向职工（含持股平台）、客户、供应商等转让股份，均应考虑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对于报告期前的股份支付事项，如对期初未分配利润造成重大影响，也应考虑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有充分证据支持属于同一次股权激励方案、决策程序、相关协议而实施的股份支付事项的，原则上一并考虑适用。

通常情况下，解决股份代持等规范措施导致股份变动，家族内部财产分割、继承、赠与等非交易行为导致股权变动，资产重组、业务并购、持股方式转换、向老股东同比例配售新股等导致股权变动等，在有充分证据支持相关股份获取与发行人获得其服务无关的情况下，一般无需作为股份支付处理。

对于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实际控制人/老股东以低于股份公允价值的价格增资入股事宜，如果根据增资协议，并非所有股东均有权按各自原持股比例获得新增股份，对于实际控制人/老股东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而获得的新增股份，应属于股份支付；如果增资协议约定，所有股东均有权按各自原持股比例获得新增股份，但股东之间转让新增股份受让权且构成集团内股份支付，导致实际控制人/老股东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获得的新增股份，也属于股份支付。对于实际控制人/老股东原持股比例，应按照相关股东直接持有与穿透控股平台后间接持有的股份比例合并计算。

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股权变更事项	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相关依据
2005 年 4 月 第一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元增加至 3,000.00 万元，沃得机电认购增资款 2,500.00 万元	否	公司设立初期，股东增资系公司发展需要，不涉及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的目的
2006 年 12 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闽盛铸造将其持有沃得有限 5.00%的股权（150 万元人民币出资额）转让给江苏沃得植保；飞达货运将其持有沃得有限 5.00%的股权（150 万元人民币出资额）转让给沃得植保	否	非关联方股东转让股权，不涉及股份支付
2007 年 3 月 第二次增资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771.40 万美元，沃得机电认购增资额 404.88 万美元，沃得国际认购增资额 366.52 万美元	否	公司设立初期，股东增资系公司发展需要，不涉及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的目的
2009 年 2 月 第三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757.00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600.00 万美元由沃得国际出资认缴	否	公司设立初期，股东增资系公司发展需要，不涉及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的目的
2010 年 6 月 第四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757.00 万美元，由股东沃得机电认缴 1,000.00 万美元	否	股东增资系公司发展需要，不涉及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的目的
2010 年 12 月 第五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 2,757.00 万美元增加至 3,317.00 万美元，由股东沃得国际认缴 560.00 万美元	否	股东增资系公司发展需要，不涉及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的目的
2010 年 12 月 第六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 3,317.00 万美元增加至 3,557.00 万美元，由股东沃得国际认缴 240.00 万美元	否	股东增资系公司发展需要，不涉及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的目的
2012 年 9 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暨第七次增资	股东沃得植保将其持有的沃得有限的所有股权以 38.56 万美元对价转让给沃得机电	否	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之间的股权转让，不涉及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的目的
	公司注册资本由 3,557.00 万美元增加至 5,557.00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2,000.00 万美元由沃得国际以美元等值外币现汇认缴	否	股东增资系公司发展需要，不涉及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的目的
2012 年 11 月 第八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7,157.00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1,600.00 万美元由沃得国际以美元现汇认缴	否	股东增资系公司发展需要，不涉及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的目的

2013 年 5 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	股东沃得机电将其持沃得有限 1%的股权以参照银信评报字[2013]鹏第 104 号《评估报告》确定的价格 166.49 万美元对价转让给沃得国际	否	公司股权根据公允价值转让
2013 年 6 月 第四次股权转让	公司股东沃得国际将其持有的沃得有限 75.98%的股权以参照银信评报字[2013]鹏第 104 号《评估报告》确定的价格 12,653.90 万美元对价转让给沃得香港	否	公司股权根据公允价值转让
2013 年 7 月 第五次股权转让	公司股东沃得机电将其持有的沃得有限 24.02%的股权以参照深圳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3]鹏第 104 号《评估报告》确定的对价 4,006.63 万美元全部转让给股东沃得香港	否	公司股权根据公允价值转让
2018 年 3 月 第一次减资	公司注册资本减少 6,441.30 万美元，减资变更后沃得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715.70 万美元	否	减资前后各个股东权益未发生变动
2018 年 4 月 第九次增资	公司新增股东沃得创投投入 1,271.33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715.70 万美元变更为 1,987.03 万美元	否	股东增资系公司发展需要，不涉及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的目的
2018 年 4 月 第十次增资	沃得创投投入 5,169.97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1,987.03 万美元变更为 7,157.00 万美元	否	股东增资系公司发展需要，不涉及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的目的
2018 年 6 月 第六次股权转让	沃得香港将其持有公司 6.19%的股权（442.90 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 12 家外部投资人宁波富揽、尚融宝盈、招银现代、尚融聚源、宁波锟钰、温氏投资、尚融新兴、国悦君安、旋石智心、温氏壹号、横琴齐创、招银共赢	否	公司股权根据公允价值转让
2018 年 8 月 第七次股权转让	沃得香港将其持有公司 2.24%的股权（160.47 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 8 家外部投资人深创投、溧阳红土、常州红土、金山红土、杭州红土、江苏红土、高邮红土、旋石晟辉	否	公司股权根据公允价值转让
2018 年 8 月 第八次股权转让	高邮红土将其持有公司 0.09%的股权（6.42 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沃得香港，因高邮红土受让沃得香港持有沃得有限 0.09%的股权（6.42 万美元出资额）尚未支付任何转让价款，故本次高邮红土将对应全部股权转回至沃得香港时不再支付任何对价	否	公司股权未实现真正转让，不涉及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的目的
2018 年 10 月 第九次股权转让	沃得香港将其持有公司 1.21%的股权（86.65 万美元出资额）转让 4 家外部投资人海立方舟、嘉兴海链、远致华信、青岛鼎誉	否	公司股权根据公允价值转让
2018 年 10 月 第十次股权转让	沃得香港将其持有公司 0.45%的股权（32.09 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宁波袁源	否	公司股权根据公允价值转让
2018 年 10 月 第十一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51,778.7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6,404.61 万元分别由宁波富揽等 23 名原股东及新增股东信福汇宜号以货币认购	否	公司股权根据公允价值转让
2018 年 10 月 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常州红土将其持有 0.49%的股权（252.08 万元人民币出资额）转让给深创投	否	公司股权根据公允价值转让
2019 年 10 月 第十二次股权转让	因公司 2018 年净利润未达到业绩目标，经相关主体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对公司整体估值进行调整，沃得创投按照调整后的投前整体估值向宁波富揽等 22 位股东进行股权补偿，股权补偿比例合计 5.17%	否	公司股权根据公允价值转让
2019 年 11 月 第十三次股权转让	沃得创投和厦门泽盛对股东嘉兴海链所持有公司 0.78%的股权进行收购，其中沃得创投受让 0.20%的股权（103.01 万元出资额），厦门泽盛受让 0.58%的股权（300.32 万元出资额），同时沃得创投按照沃得有限调整后的投前整体估值向海立方舟进行股权补偿，股权补偿比例为 0.27%	否	公司股权根据公允价值转让

2019 年 12 月第十四次股权转让	沃得创投将其持有 73.62%的股权（38,121.71 万元人民币出资额）转让给丹阳实业	否	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之间的股权转让，不涉及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的目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均不涉及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的目的，不涉及股份支付。

八、发行人对赌协议的披露是否完整，相关对赌协议是否存在恢复条款，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与全体股东签署的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

2. 经访谈发行人股东，并取得其出具的确认函；

3.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

4. 查阅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与发行人对赌条款解除情况作对比分析；

5. 查阅了发行人全体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表》。

【核查结果】

（一）对赌协议的披露及相关对赌协议是否存在恢复条款

（1）对赌协议的约定

2017 年底，发行人计划境内上市并进行了融资，因涉及投资主体较多，投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于 2018 年 10 月完成。本轮融资采用股权转让与增资相结合的方式，引进了宁波富揽、尚融宝盈、尚融聚源、尚融新兴等 24 名投资人，以上投资人与发行人及原控股股东沃得创投、实际控制人王伟耀等相关主体签署了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就发行人上市时间、业绩目标、股权回购等对赌安排进行了约定。

序号	投资方	主要对赌约定
1	深创投、江苏红土、金山红土、深	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投资方有权要求乙方（其中乙方指

	阳红土、杭州红土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发行人控股股东）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全部或部分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公司2022年12月31日仍未实现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科创板挂牌交易；公司2017年至2020年期间任一会计年度的实际净利润低于本协议约定之各年度承诺净利润的百分之八十等事项。
2	尚融宝盈、尚融聚源、尚融新兴	
3	招银现代、招银共赢	
4	宁波富揽、宁波锟钰、宁波豪源	
5	温氏投资、温氏壹号、横琴齐创	
6	天津海立方	
7	旋石晟辉、旋石智心	
8	远致华信、信福汇宜号	
9	国悦君安	
10	青岛鼎誉	
11	厦门泽盛	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投资方有权要求乙方（其中乙方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发行人控股股东）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全部或部分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公司2022年12月31日仍未实现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科创板挂牌交易；公司于2019年至2020年期间任一会计年度的实际净利润低于本协议约定之各年度承诺净利润的百分之八十等事项。

（2）对赌协议的解除

2020年10月，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签署了对赌安排解除协议，确认发行人与股东之间有关上市时间、业绩目标、股权回购等对赌安排自发行人递交在境内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之日起自动失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方	关于对赌条款解除的约定
1	深创投、江苏红土、金山红土、溧阳红土、杭州红土	对赌协议等特殊安排自发行人递交在境内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之日起自动失效。若发生如下任何一种情形，则自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特殊条款立即自动恢复效力，各方仍应按照特殊条款享有相应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被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不予受理、不予核准、不予同意、不予注册或终止审查；发行人被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撤回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申请，或主动撤回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申请；因发行人在其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申请获得相关证券发行审核机构的发行批文或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到期，或其他因发行人原因，导致发行人股票没有完成在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
2	尚融宝盈、尚融聚源、尚融新兴	
3	招银现代、招银共赢	
4	宁波富揽、宁波锟钰、宁波豪源	
5	温氏投资、温氏壹号、横琴齐创	
6	天津海立方	
7	旋石晟辉、旋石智心	
8	远致华信、信福汇宜号	
9	国悦君安	
10	青岛鼎誉	
11	厦门泽盛	

各方就对赌安排解除事宜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

（二）上述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对赌条款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对赌协议的一般规定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 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就对赌协议是否符合上述要求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发行人本次申报前，发行人已就历次引进外部投资者过程中签署的对赌协议/条款进行清理。已退出发行人的外部投资机构与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对赌权利义务均已终止；现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对赌协议/条款均自发行人递交在境内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之日起终止，各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鉴于沃得农机已经于 2020 年 12 月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前述对赌条款均已经清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九、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全体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表》；

2. 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

3. 访谈了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并取得了上述主体出具的声明文件；

4. 取得了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股东出具的确认函；

5. 查阅了发行人前十大客户、供应商的工商档案；

6. 查阅了发行人和主要股东的工商档案；

7. 取得了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出具的确认函；

8.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进行查询确认发行人、主要股东、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公开信息。

【核查结果】

（一）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股东丹阳实业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张阿美控制的企业，王伟耀直接持有丹阳实业80.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实际控制人张阿美直接持有丹阳实业20.00%的股权。丹阳实业与发行人客户精机中国等公司（包括精机中国、沃得重工、真绩有限、富豪有限、沃得植保、沃得机床部件、沃得机电和精机沈阳）同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实际控制；丹阳实业与供应商沃得机床部件等公司（包括沃得机床部件、精机中国、沃得重工、真绩有限、富豪有限、沃得植保、沃得起重机、沃得机电、精机沈阳和沃得草坪动力设备公司）同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实际控制。

发行人董事刘超系由发行人股东深创投委派，发行人董事肖红建系由发行人股东尚融聚源委派，发行人监事沈刚系由发行人股东招银现代委派。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

1、对赌协议情况

具体内容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询函》第1题”之“八/（一）对赌协

议的披露及相关对赌协议是否存在恢复条款”。

2、对赌协议的终止情况

根据深创投等 24 家投资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签署的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机构投资者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发行人与股东间协议约定的投资方权利之特殊权利条款自沃得农机递交在境内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之日起终止。鉴于沃得农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已经于 2020 年 12 月向深交所提交，前述对赌条款均已经完成清理。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

十、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自 2017 年起筹划在境内上市事宜，决定拆除红筹架构，由红筹架构调整为国内的控股架构，进一步加强国内的业务发展，同时发行人及股东综合考虑资金、成本等方面，采用减资后增资的方式进行红筹架构的调整及拆除。故发行人为此进行了减资、增资、股权转让等一系列的股权结构调整行为，沃得有限先减资后由沃得创投增资为实现红筹架构拆除而进行的相关股权调整。发行人 2018 年减资依法履行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人合法权利的情形；沃得有限先大幅减资后又由沃得创投大幅增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违反外汇、税收等相关境内外法律法规，且不存在相关法律风险。

2、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均基于正常商业安排，背景原因具有合理性，系交易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增资、转让的价格定价公允，交易双方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3、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及政策环境等因素，实际控制人在新疆设立持股平台沃得创投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在新疆设立子公司计划从事采棉机的研发、生产。鉴于支持政策在当地实际落实过程中进度不及预期，同时，新疆地区距离

实际控制人常住地较远，为了便于对持股公司的管理，更好地履行控股股东职权和责任，实际控制人根据自身需求，在丹阳成立持股平台丹阳实业承接沃得创投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沃得创投报告期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有关股权变动系交易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股东丹阳实业系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和张阿美合计直接持股 100.00%的公司，王伟耀和张阿美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除上述情况外丹阳实业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股东丹阳实业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4、王伟耀通过其在境外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先后收购沃得有限 100.00%股权未办理商务部审批程序以及王伟耀就境外投资事宜未及时办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红筹架构搭建、存续及拆除符合我国关于境外投资、外商投资、返程投资、外汇管理、税收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红筹架构搭建、存续及拆除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上述过程中的相关股权转让过程中不存在大额应缴未缴税费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5、发行人搭建、拆除红筹过程中所设境外主体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均继续存续，不涉及注销境外主体的情形，不涉及清算过程，均无实际业务。上述主体在外汇使用、缴税方面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违反外汇使用、缴税方面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6、沃得机电所涉集体企业改制事宜，实际执行过程和行为不违背改制批复文件和精神，未造成集体资产或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侵犯集体资产或国有资产的情况，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沃得机电在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的有关事项均经过有权部门批准，法律依据明确、充分，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

7、发行人搭建、拆除红筹过程中，在外汇使用、缴税方面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违反外汇使用、缴税方面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8、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不涉及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无需进行股份支付处理。

9、发行人本次申报前，发行人已就历次引进外部投资者过程中签署的对赌协议/条款进行清理。已退出发行人的历史股东外部投资机构与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对赌权利义务均已终止；现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对赌协议/条款均自发行人递交在境内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之日起终止，各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鉴于沃得农机已经于 2020 年 12 月向深交所提交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前述对赌条款均已经清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10、丹阳实业与发行人关联客户精机中国等公司同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实际控制；丹阳实业与关联供应商沃得机床部件等公司同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实际控制；发行人董事刘超系由发行人股东深创投委派，发行人董事肖红建系由发行人股东尚融聚源委派，发行人监事沈刚系由发行人股东招银现代委派；发行人与股东间协议约定的投资方权利之特殊权利条款自沃得农机递交在境内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之日起终止。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2.《问询函》第 2 题：关于产业政策

申报材料显示，国家自 2004 年起施行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补贴机具必须是全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内的产品，同时还应具备相应资质。如果未来国家对农机行业的政策支持力度减弱，或农机购置补贴的预算有所下调，则市场需求会相应下降，将对发行人的销售收入和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现行中央、国家和地方关于与发行人产品相关的补贴政策文件依据及相关具体规定，相关政策文件的有效期、是否可持续，并对政策文件不能延续的风险进行有针对性的充分风险提示；

（2）发行人目前生产的主要产品享受国家和地方补贴的具体情况，包括

产品类别、型号、补贴金额、补贴申领和发放程序等，发行人产品取得相关补贴所需资质的具体情况，相关资质的到期时间，是否存在到期不能续期的风险；

（3）如国家和地方补贴退坡或取消，对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市场推广、市场价格和市场竞争形势，以及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指标的具体影响，是否会导致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并通过敏感性分析量化揭示相关风险；

（4）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对国家和地方补贴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针对国家和地方补贴退坡或取消风险采取的具体应对措施；

（5）同行业可比公司生产的类似产品享受国家和地方补贴的具体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与农机购置补贴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

2.查阅与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和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获取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

3.与丹阳市农机局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中央、国家及江苏省实行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情况；

4.针对农机购置补贴退坡的风险，对发行人销售收入和净利润进行敏感性分析；测算补贴退坡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5. 登录全国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管理服务信息化平台（http://202.127.42.49/），查询发行人及同行业公司主要产品获取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和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情况。

基于上述核查程序和证据资料，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现行中央、国家和地方关于与发行人产品相关的补贴政策文件依据及相关具体规定，相关政策文件的有效期、是否可持续，并对政策文件不能延续的风险进行有针对性的充分风险提示

农业是我国国民经济建设和发展的基础产业。为推进现代农业发展，提升农业产业化水平，加快现代农业建设，我国从2004年开始出台了《农业机械化促进法》以及一系列配套政策，规定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分别安排专项资金，对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买国家支持推广的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给予直接补贴。自2004年农业部和财政部颁布《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起，中央和地方根据我国农业机械化发展状况定期对相关政策进行优化和完善，并推出新的补贴政策，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自实施以来从未间断。补贴政策的出台，在很大程度上解决了农民具有强烈购买意愿而缺乏购买力的问题，促进了我国农机工业的发展。

（一）中央、国家与发行人产品相关的补贴政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央、国家关于农业机械产品补贴的政策文件如下所示：

文件名称	颁发时间	颁发机构	有效期
《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	2021年4月	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	截至2023.12.31
《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指导意见》	2020年2月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	长期

目前，国家层面的农机补贴配套政策主要包括两种：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和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两种配套政策相互衔接，同步实施，具体如下：

1、农机购置补贴政策

目前，国内最新的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为农业部和财政部于2021年4月颁布的《2021-2023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根据该指导意见，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组织制定发布全国补贴范围内各机具品目的主要分档参数，各省可在此基础上优化参数及增加分档，并依据同档产品上年市场销售均价测算确定各档次的补贴额上限。补贴额上限原则上不

超过同档产品上年市场销售均价的30%，且通用类机具补贴额不超过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同时，各省可提升部分重点补贴机具补贴额，将补贴额上限比例从30%提高到35%。

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限额原则上不超过5万元；挤奶机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12万元；100马力以上拖拉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联合收割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15万元；200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25万元；大型甘蔗收获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40万元；大型棉花收获机单机、成套设施装备单套补贴限额不超过60万元。

与2018年颁布的《2018-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相比，最新的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主要发生了如下两方面的变化：

（1）优化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2021-2023年中央财政资金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在2018-2020年补贴范围的基础上进行了调整优化，重点增加了支持农业结构调整需求和绿色生态导向的品目，剔除了技术已明显落后的部分品目，最终确定补贴范围为15大类、44个小类、172个品目。

（2）进一步提高重点机具的补贴力度

为使补贴政策能够符合各地方农业发展需求，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2021年起，各省可围绕粮食生产薄弱环节、丘陵山区特色农业生产急需机具以及高端、复式、智能农机产品的推广应用，包括水稻插（抛）秧机、重型免耕播种机、玉米籽粒收获机等，选择不超过10个品目的产品提高补贴额，其补贴额测算比例可提高至35%。同时，各省要对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机具品目或档次降低补贴标准，确保到2023年将其补贴机具补贴额测算比例降低至15%及以下。

2、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

为充分调动和保护农民购买及使用农机的积极性，进一步降低农民的购机成本，中央财政从农机购置补贴中安排专项资金，实施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对农民报废老旧农机给予适当补助。2020年3月，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和商务部

发布《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对补贴对象、补贴种类、补贴标准等做了详细说明。

（1）补贴范围和补贴对象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在全国所有农牧业县（场）范围内实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广东省农垦总局也可结合实际，选择部分市县（场）开展试点再逐步扩大实施范围。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2）补贴种类

中央财政资金补贴报废农机种类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包括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水稻插秧机、机动喷雾（粉）机、机动脱粒机、饲料（草）粉碎机、铡草机等，具体补贴种类由各省结合实际从中选择确定。报废农机的使用年限等技术条件由各省参照相关机械报废标准确定。对未达报废年限但安全隐患大、故障发生率高、损毁严重、维修成本高的农机，允许申请报废补贴。

（3）补贴标准

中央财政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由报废部分补贴与更新部分补贴两部分构成。报废部分补贴实行定额补贴，补贴额由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商财政部门确定。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报废补贴额不超过农业农村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各省可在此基础上归并或细化类别档次，确定具体补贴额。其他农机报废补贴额原则上按不超过同类型农机购置补贴额的30%测算，并综合考虑运输拆解成本等因素确定，单台农机报废补贴额原则上不超过2万元。更新部分补贴标准按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相关规定执行。

（二）中央、国家与发行人产品相关的补贴政策具有可持续性

未来，在我国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的趋势下，国家支持农机行业发展的政策导向不会轻易发生变化改变。

1、中央、国家与发行人产品相关的补贴政策具有可持续性

（1）新一期补贴政策已经颁布，中央财政补贴仍将延续

自 2004 年农业部、财政部颁布《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起，中央对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买农业机械的财政补贴一直持续至今。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提高了农业生产者投入农业机械的积极性，有效推动了我国农业机械化的发展。

《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通常以三年为一个周期进行调整和更新。2021 年 4 月，农业部和财政部颁布了《2021-2023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因此，中央、国家的补贴政策在 2021 至 2023 年将继续实行。

（2）农业机械化是国家长期战略规划，补贴政策具有可持续性

长期来看，党和国家依然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把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作为长期发展目标。2021 年 2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2021 年中央 1 号文件），这也是自 2003 年起第 18 个指导“三农”工作的中央一号文件。2021 年中央1号文件明确了“强化现代农业科技和物质装备支撑”的发展战略，并指出“提高农机装备自主研制能力，支持高端智能、丘陵山区农机装备研发制造，加大购置补贴力度，开展农机作业补贴”的发展路径。

同时，《中国制造 2025》将农机装备列入国家重点发展领域，并确定了“重点发展粮、棉、油、糖等大宗粮食和战略性经济作物育、耕、种、管、收、运、贮等主要生产过程使用的先进农机装备，加快发展大型拖拉机及其复式作业机具、大型高效联合收割机等高端农业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提高农机装备信息收集、智能决策和精准作业能力,推进形成面向农业生产的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的发展方向。

综上，实现农业全程全面机械化是我国长期的战略发展目标，中央、国家对农业机械化发展的政策扶持和财政补贴具有可持续性。

（三）各地方与发行人产品相关的补贴政策

除上述中央、国家出台的补贴政策之外，各地方也根据当地农业发展情况及

特殊需求出台了相应的地方性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其中与发行人产品相关的主要包括以下政策：

文件名称	颁发时间	颁发机构	有效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发布广西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2020年）的公告》	2020年7月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截至2020.12.31
《2021年黑龙江省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实施方案》	2020年9月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截至2021.12.31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仅公布了部分农机产品的中央财政补贴额，自治区财政累加补贴信息尚未公布。

1、广西壮族自治区对甘蔗收获机进行累加补贴

广西是我国最大的甘蔗种植区，拥有全国最大的蔗糖生产基地。2018年12月，国务院颁布《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制定了“到2025年，甘蔗收获机械化率达到30%”的发展目标。为积极落实国家指导意见，推进甘蔗生产全程机械化，解决蔗糖种植成本高、综合利用率低等问题，广西地区自2012年起即对甘蔗收获机和大马力拖拉机等农机产品进行补贴支持，在中央财政补贴的基础上实行自治区财政累加补贴。

目前，广西地区最新的补贴政策为2021年8月当地农业农村厅公示的《广西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第一批）》，其中仅公布了部分农机产品的中央财政补贴额，各类农机产品在当地的财政累加补贴信息尚未公布。2018-2020年甘蔗收割机在广西的补贴情况及2021-2023年的中央财政补贴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品目	分档名称	2018-2020年		2021-2023年中央财政补贴额
		中央财政补贴额	自治区财政累加补贴额	
甘蔗收获机	120kW-190kW切段式甘蔗联合收割机	40.00	25.00	35.00
	190kW及以上切段式甘蔗联合收割机	40.00	25.00	40.00

注1：上表中仅包含发行人销售的甘蔗收获机所属分档的补贴情况，广西地区对多种机型的甘蔗收获机进行补贴。

注2：广西地区2021年新的补贴一览表对甘蔗收获机的分档进行了细化，将原“120kW及以上切段式甘蔗联合收割机”拆分成“120kW-190kW切段式甘蔗联合收割机”和“190kW及以上切段式甘蔗联合收割机”两个档次。发行人主要销售的甘蔗收割机为120kW-190kW。

2018至2019年甘蔗糖榨季，广西甘蔗生产综合机械化率达到了59.1%以上，机耕率和机种率分别达到97.78%、55.33%，均较往年有了较大幅度的提高；而

甘蔗的机收率仅为 11.3%，距离 2025 年达到 30%的目标仍存在较大差距。2020 年 4 月，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印发了《2020 年全区主要农作物及甘蔗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发展指标》，要求各市农机中心（农业农村局）结合实际贯彻实施，确保完成甘蔗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65%的目标。

综上，目前广西地区的甘蔗机收率仍在较低水平，2018 至 2020 年当地对甘蔗收获机的补贴力度较大，但 2021 年广西地区各类农机产品具体的财政累加补贴信息尚未公布。

2、黑龙江省关于秸秆综合利用的补贴政策

为防治大气污染、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促进农民节本增收，2017 年 5 月，农业部颁布《东北地区秸秆处理行动方案》。为积极落实国家政策，自 2017 年起，黑龙江省政府制定了一系列工作方案，同时开始对用户购买秸秆综合利用相关农机具和秸秆还田作业进行补贴，以实现秸秆综合利用水平全面提升。

2020 年 9 月，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了《2020 年黑龙江省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实施方案》，对拖拉机（旱田 150 马力以上，水田 60 马力以上）、埋茬起浆机、水稻秸秆深埋旋耕机、免耕播种机、安装打捆装置的收获机、秸秆粉碎还田机等用于秸秆处理的农机产品实行累加补贴。在享受国家农机购置补贴的基础上，省级按照国家农机购置补贴额的三分之二给予累加补贴，总补贴额不超过机械销售价格的 50%。

2021 年 10 月，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了《2021 年黑龙江省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实施方案》，将 2020 年的购机累加补贴改为对秸秆还田作业和秸秆离田进行补贴。购机作业补贴对用户购买打捆机、秸秆粉碎机等产品的刺激更为直接；而作业补贴在鼓励用户实际使用农机进行作业，从而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减少大气污染方面作用更明显，同时也对用户购买相关农机产品起到间接刺激作用。

秸秆还田作业补贴包括：①玉米秸秆翻埋还田作业补贴，每亩补贴 40 元；②玉米秸秆松耙碎混还田作业补贴，每亩补贴 40 元；③玉米秸秆联合整地碎混还田作业补贴，每亩补贴 25 元；④玉米保护性耕作补贴，按照国家 2021 年黑土地保护性耕作有关政策执行；⑤水稻秸秆翻埋还田作业补贴，每亩补贴 25 元；

⑥水稻秸秆旋耕还田作业补贴，每亩补贴 25 元。

秸秆离田补贴根据当年实际利用玉米、水稻秸秆量给予每吨 20 元的补贴，单个项目补贴上限不超过 400 万元。

综上，自 2017 年以来，黑龙江省政府每年会对《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实施方案》进行更新，该方案符合国家的政策导向，在短期内仍将继续实行，但具体补贴形式存在调整的可能性。

（四）其他地方性补贴政策

除上述补贴政策外，其他与发行人产品相关的地方性补贴政策还包括河南省、湖南省对谷物烘干机及高速插秧机实行累加补贴；黑龙江省部分农场针对具有测深施肥功能、无人驾驶功能及宽窄行技术的高性能插秧机实行累加补贴；浙江省、山东省、江西省和重庆市对植保无人机实行购置补贴等。该等地方性补贴政策根据当地农业发展需求而制定，相较于中央、国家对通用类农机装备的补贴政策更具针对性。

（五）各地方与发行人产品相关的补贴政策具有一定可持续性

整体而言，地方性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是各地方基于中央、国家的补贴政策和指导方针，根据当地农业发展情况和农业发展需求而制定的。

随着我国农业机械化发展的进程持续向前推进，各地方对于不同农作物、不同作业环节的机械化作业水平也随之提高，对于不同农机产品的政策扶持力度也会发生改变。因此，地方性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往往具有一定的周期性。此外，从我国农业发展现状来看，当前部分农作物及经济作物的部分生产加工环节机械化水平仍然较低，需要中央和地方共同进行政策扶持。

因此，地方性补贴政策将长期存在，具有可持续性，但补贴政策的具体方向可能会发生转变。

二、发行人目前生产的主要产品享受国家和地方补贴的具体情况，包括产品类别、型号、补贴金额、补贴申领和发放程序等，发行人产品取得相关补贴所需资质的具体情况，相关资质的到期时间，是否存在到期不能续期的风险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享受国家和地方补贴的具体情况

根据《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中央财政资金全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包括 15 大类 44 个小类 172 个品目。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组织制定发布全国补贴范围内各机具品目的主要分档参数，各省可在此基础上优化参数及增加分档，其中，通用类机具补贴额不超过农业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由于各地方的农业发展水平和特色需求不同，对各类农机产品的支持力度也会有所不同，因此同种类别、相同机型产品的补贴额在不同地区可能存在差异。

根据 2021 年 6 月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印发的《2021-2023 年全国通用类农业机械中央财政资金最高补贴额一览表》（农办机〔2021〕5 号）（以下简称“《最高补贴额一览表》”），发行人主要产品对应的机具种类、品目、档次及单机补贴限额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①联合收割机

单位：元/台

种类	品目	档次	单机补贴限额
谷物收获机械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6-7kg/s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37,900
		7kg/s 及以上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0,300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4kg/s 及以上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31,300
	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4 行及以上 35 马力及以上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50,000

②拖拉机

单位：元/台

种类	品目	档次	单机补贴限额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60-70 马力两轮驱动拖拉机	9,000
		70-80 马力两轮驱动拖拉机	11,300
		80-90 马力两轮驱动拖拉机	13,600
		90-100 马力两轮驱动拖拉机	18,400
		100 马力及以上两轮驱动拖拉机	24,100
		40-50 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9,900
		50-60 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10,900
		60-70 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12,000
		70-80 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15,300

种类	品目	档次	单机补贴限额
		80-90 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18,500
		90-100 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21,500
		100-120 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24,500
		120-140 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31,900
		140-160 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38,800
		160-180 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45,700
		180-200 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51,200
		200 马力及以上四轮驱动拖拉机	63,200

③其他农机产品

单位：元

种类	品目	档次	单机补贴限额
耕地机械	旋耕机（含履带自走式旋耕机）	单轴 1.5-2m 旋耕机	930
		单轴 2-2.5m 旋耕机	1,800
		单轴 2.5m 及以上旋耕机	2,300
		2m 及以上履带自走式旋耕机	18,100
栽植机械	水稻插秧机	4 行手扶步进式水稻插秧机	4,500
		6 行及以上手扶步进式水稻插秧机	5,700
		6-7 行四轮乘坐式水稻插秧机	30,000
		8 行及以上四轮乘坐式水稻插秧机	37,400
播种机械	免耕播种机	2-3 行牵引式免耕穴播机	12,400
植保机械	喷杆喷雾机	18-50 马力自走式四轮转向喷杆喷雾机	15,700
		50-100 马力自走式四轮转向喷杆喷雾机	17,400
		100 马力及以上自走式四轮转向喷杆喷雾机	23,200
	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10-20L 多旋翼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6,000
		20-30L 多旋翼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9,000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打（压）捆机	压缩室直径 0.5m 及以上圆捆捡拾压捆机	5,600
		压缩室直径 0.8m 及以上圆捆捡拾压捆机	12,000
		压缩室直径 1m 及以上圆捆捡拾压捆机	16,300
		压缩室直径 1.2m 及以上圆捆捡拾压捆机	24,300
		压缩室截面积（宽*高）0.154m2 及以上方捆捡拾压捆机	16,300
		压缩室截面积（宽*高）0.162m2 及以上方捆捡拾压捆机	21,600
茎秆收集处理机械	秸秆粉碎还田机	1.5-2m 秸秆粉碎还田机	1,800
		2-2.5m 秸秆粉碎还田机	2,100
干燥机械	谷物烘干机	批处理量 10-20t 循环式谷物烘干机	22,600
		批处理量 20-30t 循环式谷物烘干机	29,000
		批处理量 30t 及以上循环式谷物烘干机	46,900
		处理量 100t/d 及以上连续式谷物烘干机	69,000

注1：甘蔗收获机与棉花收获机在2021-2023年期间均属于全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规定甘蔗收获机的单机补贴金额不超过40万元；棉花收获机的单机补贴金额不超过60万元，但《最高补贴额一览表》中未进行列示。
注2：以上单机补贴限额为中央财政资金最高补贴额，各地方的累加补贴不计入在内。

（二）农机购置补贴的申领和发放程序

根据《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省级及以下农业农村、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和有关规定发布本地区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操作程序、补贴额一览表等信息。农机购置补贴的申领和发放程序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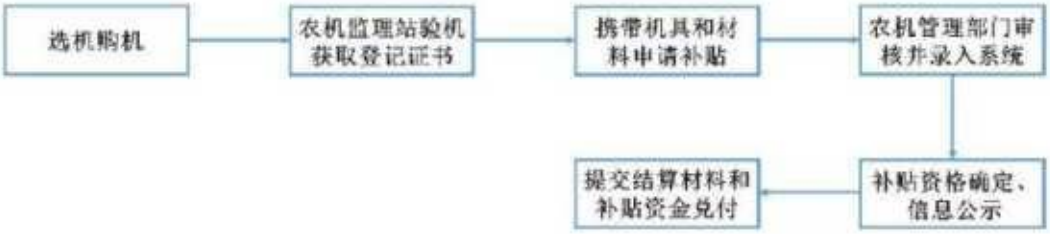

①自主选机购机：购机者自主选择购机后，销售方应出具购机发票，并提供售后服务凭证和产品合格证。发票上需注明机具名称、型号、销售价格、购机人姓名、机具出厂编号等信息。

②验机获取证明文件：购机者提机后，到当地农机监理站进行验机，验机完成后获取登记证书、检验合格标志等证明材料。

③补贴资金申请：购机者携带所购机具及其产品合格证、身份证（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为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户口本、购机发票和银行卡，以及当地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流程中明确要求的其他材料，自主到当地农业农村部门办理补贴申请手续。

④补贴资格审核及补贴机具核验：农业农村部门对购机者提供的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组织人员对机具进行核验。在受理购机者补贴申请后，农业农村部门将于2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注明原因后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将于一定时间内完成相关核验工作。

⑤补贴资格确定及公示：农业农村部门按照申请先后顺序，依次确定补贴资格,办理相关手续，将符合补贴条件的购机者相关信息上传到补贴辅助管理系统，

并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期结束后提交相关资料至财政部门审核结算。

⑥提交结算材料和补贴资金兑付：农业农村部门将补贴资金结算材料分批次汇总至财政部门审核。财政部门对补贴资金结算材料审核无误后，按规定对符合要求的申请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的方式兑付资金，将补贴款拨付至购机者账户。

农业农村部门按照购机者申请补贴的先后顺序，依次确定补贴资格，直至补贴资金用完为止。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

（三）发行人主要产品均已取得申请农机购置补贴所需的相关资质

根据《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补贴范围内的农机产品申请农机购置补贴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①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包括尚在有效期内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②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③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上述三种资质中，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为行业内使用范围最广的证书。

1、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的获取方式及续期方式

根据农业农村部颁布的《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和《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工作规范》规定，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负责组织协调农机鉴定机构开展国家支持的推广鉴定工作，农机鉴定机构主要包括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站及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农机鉴定机构对产品进行三个方面的检测和评价：①安全性评价；②适用性评价；③可靠性评价。通过鉴定后，由农机鉴定机构颁发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证书的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满仍符合现行鉴定大纲要求的，实行注册管理；不再符合鉴定大纲要求的，证书失效。

2、发行人主要产品获得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产品和机型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及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的情况具体如下：

（1）联合收割机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鉴定证书号	有效期截止日
1	履带自走全喂入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LZ-10.0B	T202132320175	2026/6/29
2	履带自走全喂入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LZ-11.0B	T202132320176	2026/6/29
3	履带自走全喂入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LZ-7.0HA	T202132320177	2026/6/29
4	履带自走全喂入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LZ-7.0EN	T202132320178	2026/6/29
5	履带自走全喂入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LZ-8.0H	T202132320179	2026/6/29
6	履带自走全喂入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LZK-5.0FZQ	T202032320170	2025/08/13
7	履带自走全喂入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LZK-5.0FZ	T202032320170	2025/08/13
8	履带自走全喂入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LZK-5.0FQQ	T202032320169	2025/08/13
9	履带自走全喂入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LZK-5.0FQ	T202032320169	2025/08/13
10	轮式自走全喂入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LZ-9F	T202032320424	2025/12/30
11	履带自走全喂入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LZ-9.0FF	T2019320036	2024/10/30
12	履带自走全喂入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LZ-9.0F	苏农机(2018)第(0515)号	2022/12/31
13	轮式自走全喂入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LZ-8FE	T202032320425	2025/12/30
14	轮式自走全喂入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LZ-8F	T201932320069	2024/12/1
15	履带自走全喂入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LZ-8.0EE	T2019320037	2024/10/30
16	履带自走全喂入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LZ-8.0EB	T202032320080	2025/5/28
17	履带自走全喂入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LZ-8.0EA	T2019320030	2024/10/7
18	履带自走全喂入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LZ-8.0E	苏农机(2018)第(0514)号	2022/12/31
19	履带自走全喂入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LZ-8.0DQ	苏农机(2018)第(0522)号	2022/12/31
20	履带自走全喂入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LZ-8.0D	苏农机(2018)第(0522)号	2022/12/31
21	履带自走全喂入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LZ-8.0CQ	苏农机(2018)第(0521)号	2022/12/31
22	履带自走全喂入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LZ-8.0C	苏农机(2018)第(0521)号	2022/12/31
23	履带自走全喂入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LZ-8.0AQ	苏农机(2018)第(0460)号	2022/12/31
24	履带自走全喂入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LZ-8.0A	苏农机(2018)第(0460)号	2022/12/31
25	履带自走全喂入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LZ-8.0	T201900340837	2024/10/30
26	轮式自走全喂入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LZ-7C	苏农机(2017)第(0306)号	2021/12/31
27	轮式自走全喂入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LZ-7B	苏农机(2017)第(0084)号	2021/12/31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鉴定证书号	有效期截止日
28	履带自走全喂入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LZ-7.0HQ	T2019320033	2024/10/30
29	履带自走全喂入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LZ-7.0H	T2019320033	2024/10/30
30	履带自走全喂入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LZ-7.0EMQ	T2019320032	2024/10/30
31	履带自走全喂入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LZ-7.0EM	T2019320032	2024/10/30
32	履带自走全喂入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LZ-6.0NDQ	苏农机(2018)第(0520)号	2022/12/31
33	履带自走全喂入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LZ-6.0ND	苏农机(2018)第(0520)号	2022/12/31
34	履带自走全喂入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LZ-6.0NCQ	苏农机(2018)第(0089)号	2022/12/31
35	履带自走全喂入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LZ-6.0NC	苏农机(2018)第(0089)号	2022/12/31
36	履带自走全喂入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LZ-6.0NBQ	苏农机(2018)第(0088)号	2022/12/31
37	履带自走全喂入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LZ-6.0NB	苏农机(2018)第(0088)号	2022/12/31
38	履带自走全喂入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LZ-6.0NAQ	苏农机(2018)第(0087)号	2022/12/31
39	履带自走全喂入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LZ-6.0NA	苏农机(2018)第(0087)号	2022/12/31
40	履带自走全喂入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LZ-6.0N	苏农机(2017 第 0083）号	2021/12/31
41	履带自走全喂入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LZ-6.0MDQ	T202032320079	2025/05/28
42	履带自走全喂入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LZ-6.0MD	T202032320079	2025/5/28
43	履带自走全喂入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LZ-6.0MCQ	T2019320034	2024/10/30
44	履带自走全喂入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LZ-6.0MC	T2019320034	2024/10/30
45	履带自走全喂入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LZ-6.0MBQ	苏农机(2018)第(0459)号	2022/12/31
46	履带自走全喂入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LZ-6.0MB	苏农机(2018)第(0459)号	2022/12/31
47	履带自走全喂入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LZ-6.0HQ	苏农机(2018)第(0517)号	2022/12/31
48	履带自走全喂入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LZ-6.0H	苏农机(2018)第(0517)号	2022/12/31
49	履带自走全喂入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LZ-6.0ELQ	JS2020TJ02064	2025/09/29
50	履带自走全喂入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LZ-6.0EL	JS2020TJ02064	2025/09/29
51	履带自走全喂入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LZ-6.0EKQ	苏农机(2018)第(0519)号	2022/12/31
52	履带自走全喂入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LZ-6.0EK	苏农机(2018)第(0519)号	2022/12/31
53	履带自走全喂入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LZ-6.0EGQ	苏农机(2018)第(0523)号	2022/12/31
54	履带自走全喂入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LZ-6.0EG	苏农机(2018)第(0523)号	2022/12/31
55	履带自走全喂入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LZ-6.0EFQ	苏农机(2018)第(052)号	2022/12/31
56	履带自走全喂入式谷	4LZ-6.0EF	苏农机(2018)第(0524)号	2022/12/31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鉴定证书号	有效期截止日
	物联合收割机			
57	履带自走全喂入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LZ-6.0EDQ	苏农机(2018)第(0086)号	2022/12/31
58	履带自走全喂入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LZ-6.0ED	苏农机(2018)第(0086)号	2022/12/31
59	履带自走全喂入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LZ-6.0ECQ	苏农机(2018)第(0085)号	2022/12/31
60	履带自走全喂入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LZ-6.0EC	苏农机(2018)第(0085)号	2022/12/31
61	履带自走全喂入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LZ-6.0EBQ	苏农机(2018)第(0084)号	2022/12/31
62	履带自走全喂入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LZ-6.0EB	苏农机(2018)第(0084)号	2022/12/31
63	履带自走全喂入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LZ-6.0EAQ	苏农机(2018)第(0083)号	2022/12/31
64	履带自走全喂入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LZ-6.0EA	苏农机(2018)第(0083)号	2022/12/31
65	履带自走全喂入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LZ-6.0E	苏农机(2017)第(0305)号	2021/12/31
66	履带自走全喂入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LZ-6.0AA	苏农机(2018)第(0094)号	2022/12/31
67	履带自走全喂入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LZ-5.5AB	苏农机(2018)第(0093)号	2022/12/31
68	履带自走全喂入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LZ-5.5AA	苏农机(2018)第(0092)号	2022/12/31
69	履带自走全喂入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LZ-5.0SA	苏农机(2018)第(0081)号	2022/12/31
70	履带自走全喂入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LZ-5.0S	苏农机（2017）第（0082）号	2021/12/31
71	履带自走全喂入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LZ-5.0MAQ	苏农机(2018)第(0082)号	2022/12/31
72	履带自走全喂入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LZ-5.0MA	苏农机(2018)第(0082)号	2022/12/31
73	履带自走全喂入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LZ-5.0L	苏农机（2017）第（0085）号	2021/12/31
74	履带自走全喂入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LZ-5.0E	T2019320031	2024/10/30
75	履带自走全喂入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LZ-5.0E	T2019320035	2024/10/30
76	履带自走全喂入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LZ-5.0DA	苏农机(2018)第(0090)号	2022/12/31
77	履带自走全喂入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LZ-4.0HA	苏农机(2019)第(0275)号	2023/12/31
78	履带自走全喂入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LZ-4.0H	苏农机(2018)第(0518)号	2022/12/31
79	履带自走全喂入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LZ-3.0E	苏农机(2018)第(0091)号	2022/12/31
80	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4LB-200	苏农机(2018)第(0516)号	2022/12/31
81	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4LB-150AA	苏农机(2019)第(0276)号	2023/12/31
82	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4LB-150A	T202000341115	2025/12/30
83	油菜联合收割机	4LZY-5.0M	苏农机(2019)第(0090)号	2023/12/31
84	油菜联合收割机	4LZY-5.0MQ	苏农机(2019)第(0090)号	2023/12/31
85	油菜联合收割机	4LZY-5.0MJ	T202032320075	2025/05/28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鉴定证书号	有效期截止日
86	油菜联合收割机	4LZY-5.0MJQ	T202032320075	2025/05/28
87	油菜联合收割机	4LZY-5.0MK	T202032320077	2025/05/28
88	油菜联合收割机	4LZY-5.0MKQ	T202032320077	2025/05/28
89	油菜联合收割机	4LZY-5.0MZ	T202032320076	2025/05/28
90	油菜联合收割机	4LZY-5.0MZQ	T202032320076	2025/05/28
91	油菜联合收割机	4LZY-5.0K	T202132320172	2026/6/29
92	油菜联合收割机	4LZY-5.0ZA	T202132320173	2026/6/29
93	油菜联合收割机	4LZY-5.0Z	T202132320174	2026/6/29
94	油菜联合收割机	4YZL-2A	T202032320240	2025/9/29
95	自走式玉米联合收获机	4YZ-3A	苏农机（2019）第（0212）号	2023/12/31
96	自走式玉米联合收获机	4YZ-4A	苏农机（2019）第（0213）号	2023/12/31
97	自走式玉米联合收获机	4YZ-4B	T201932320067	2024/12/1
98	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	4YLZ-4	苏农机（2019）第（0082）号	2023/12/31
99	履带自走式谷物割晒机	4SZ-3.72	T202032320191	2025/8/31
100	悬挂式谷物割晒机	4SG-3.72	T202032320081	2025/5/28
101	悬挂式谷物割晒机	4SG-3.3	T202032320082	2025/5/28
102	北斗农机自动导航驾驶系统	WDF100BD-2.5GD	T202032320223	2025/09/29

（2）拖拉机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鉴定证书号	有效期截止日
1	轮式拖拉机	WD400K	苏农机 2017 第 0066 号	2021/12/31
2	轮式拖拉机	WD404K	苏农机 2017 第 0066 号	2021/12/31
3	轮式拖拉机	WD450K	苏农机 2017 第 0067 号	2021/12/31
4	轮式拖拉机	WD454K	T201932320116	2024/12/30
5	轮式拖拉机	WD504K	苏农机 2017 第 0068 号	2021/12/31
6	轮式拖拉机	WD504Z	苏农机 2017 第 0438 号	2021/12/31
7	轮式拖拉机	WE504-1	T202132320057	2026/2/25
8	轮式拖拉机	WE504-2	T202132320057	2026/2/25
9	轮式拖拉机	WD554	T201900320617	2024/12/30
10	轮式拖拉机	WD600F	苏农机 2017 第 0069 号	2021/12/31
11	轮式拖拉机	WD604F	苏农机 2017 第 0069 号	2021/12/31
12	轮式拖拉机	WD604K	T201932320059	2024/12/1
13	轮式拖拉机	WE600	T202032320097	2025/6/30
14	轮式拖拉机	WE604	T202032320096	2025/6/30
15	轮式拖拉机	WE604-1	T202132320057	2026/2/25
16	轮式拖拉机	WE604-2	T202132320057	2026/2/25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鉴定证书号	有效期截止日
17	轮式拖拉机	WE700	T202032320097	2025/6/30
18	轮式拖拉机	WD702	苏农机 2017 第 0437 号	2021/12/31
19	轮式拖拉机	WE704	T202032320096	2025/6/30
20	轮式拖拉机	WE704-1	T202132320057	2026/2/25
21	轮式拖拉机	WE704-2	T202132320057	2026/2/25
22	轮式拖拉机	WE704-3	T202132320085	2026/3/29
23	轮式拖拉机	WD704A	T201932320121	2024/12/30
24	轮式拖拉机	WD704F	T201932320117	2024/12/30
25	轮式拖拉机	WD704K	T201932320120	2024/12/30
26	轮式拖拉机	WE800	T202032320097	2025/6/30
27	轮式拖拉机	WD800C	苏农机 2017 第 0070 号	2021/12/31
28	轮式拖拉机	WE804	T202032320096	2025/6/30
29	轮式拖拉机	WD804A	T201932320121	2024/12/30
30	轮式拖拉机	WD804C	苏农机 2017 第 0070 号	2021/12/31
31	轮式拖拉机	WD902	苏农机 2017 第 0436 号	2021/12/31
32	轮式拖拉机	WD904	部 20171692	2021/12/31
33	轮式拖拉机	WD904A	T201932320121	2024/12/30
34	轮式拖拉机	WD904-B	T202132320058	2026/2/25
35	轮式拖拉机	WD904G	T201932320118	2024/12/30
36	轮式拖拉机	WD1000A	苏农机 2017 第 0434 号	2021/12/31
37	轮式拖拉机	WD1000	2017TJ105	2021/12/31
38	轮式拖拉机	WD1000-1	2017TJ105	2021/12/31
39	轮式拖拉机	WD1004	2017TJ105	2021/12/31
40	轮式拖拉机	WD1004-1	2017TJ105	2021/12/31
41	轮式拖拉机	WD1004A	苏农机 2017 第 0434 号	2021/12/31
42	轮式拖拉机	WD1004C	T201932320119	2024/12/30
43	轮式拖拉机	WD1004	T201900320616	2024/12/30
44	轮式拖拉机	WD1100	2017TJ106	2021/12/31
45	轮式拖拉机	WD1100-1	2017TJ106	2021/12/31
46	轮式拖拉机	WD1100B	苏农机 2017 第 0071 号	2021/12/31
47	轮式拖拉机	WD1100B	2017TJ223	2021/12/31
48	轮式拖拉机	WD1100B-1	2017TJ223	2021/12/31
49	轮式拖拉机	WD1100	部 20171694	2021/12/31
50	轮式拖拉机	WD1104	部 20171694	2021/12/31
51	轮式拖拉机	WD1104	2017TJ106	2021/12/31
52	轮式拖拉机	WD1104-1	2017TJ106	2021/12/31
53	轮式拖拉机	WD1104B	苏农机 2017 第 0071 号	2021/12/31
54	轮式拖拉机	WD1104B	2017TJ223	2021/12/31
55	轮式拖拉机	WD1104B-1	2017TJ223	2021/12/31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鉴定证书号	有效期截止日
56	轮式拖拉机	WD1200B	2017TJ224	2021/12/31
57	轮式拖拉机	WD1200B-1	2017TJ224	2021/12/31
58	轮式拖拉机	WD1200-B1	T202032320098	2025/6/30
59	轮式拖拉机	WD1200B	苏农机 2017 第 0072 号	2021/12/31
60	轮式拖拉机	WD1204B	苏农机 2017 第 0072 号	2021/12/31
61	轮式拖拉机	WD1204B	2017TJ224	2021/12/31
62	轮式拖拉机	WD1204B-1	2017TJ224	2021/12/31
63	轮式拖拉机	WD1204G	2017TJ107	2021/12/31
64	轮式拖拉机	WD1204G-1	2017TJ107	2021/12/31
65	轮式拖拉机	WD1204-G	T202032320399	2025/12/30
66	轮式拖拉机	WD1300B	苏农机 2018 第 0456 号	2022/12/31
67	轮式拖拉机	WD1300B	2017TJ225	2021/12/31
68	轮式拖拉机	WD1300B-1	2017TJ225	2021/12/31
69	轮式拖拉机	WD1300-B1	T202032320098	2025/6/30
70	轮式拖拉机	WD1304	部 20171693	2021/12/31
71	轮式拖拉机	WD1304B	2017TJ109	2021/12/31
72	轮式拖拉机	WD1304B-1	2017TJ109	2021/12/31
73	轮式拖拉机	WD1304-B	T202032320400	2025/12/30
74	轮式拖拉机	WD1304G	2017TJ108	2021/12/31
75	轮式拖拉机	WD1304G-1	2017TJ108	2021/12/31
76	轮式拖拉机	WD1354	2017TJ110	2021/12/31
77	轮式拖拉机	WD1354-1	2017TJ110	2021/12/31
78	轮式拖拉机	WD1400-B1	T202032320098	2025/6/30
79	轮式拖拉机	WD1404	2017TJ226	2021/12/31
80	轮式拖拉机	WD1404-1	2017TJ226	2021/12/31
81	轮式拖拉机	WD1404B	T201932320122	2024/12/30
82	轮式拖拉机	WD1404B-1	T201932320122	2024/12/30
83	轮式拖拉机	WF1404	T201932320123	2024/12/30
84	轮式拖拉机	WF1404-1	T201932320123	2024/12/30
85	轮式拖拉机	WF1404-3	T202132320059	2026/2/25
86	轮式拖拉机	WD1504	部 20171695	2021/12/31
87	轮式拖拉机	WD1504	2017TJ111	2021/12/31
88	轮式拖拉机	WD1504-1	2017TJ111	2021/12/31
89	轮式拖拉机	WD1504A	苏农机（2018）第（0060）号	2022/12/31
90	轮式拖拉机	WF1504	T202032320099	2025/6/30
91	轮式拖拉机	WD1604	苏农机 2018 第 0457 号	2022/12/31
92	轮式拖拉机	WD1604	苏农机（2018）第（0458）号	2022/12/31
93	轮式拖拉机	WD1604A	苏农机（2018）第（0061）号	2022/12/31
94	轮式拖拉机	WF1604	T202032320099	2025/6/30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鉴定证书号	有效期截止日
95	轮式拖拉机	WF1604-2	T202132320121	2026/5/5
96	轮式拖拉机	WD1804A	苏农机（2018）第（0062）号	2022/12/31
97	轮式拖拉机	WH1804	T202032320100	2025/6/30
98	轮式拖拉机	WH1804-1	T202132320060	2026/2/25
99	轮式拖拉机	WD2004A	苏农机（2019）第（0041）号	2023/12/31
100	轮式拖拉机	WD2004A	苏农机（2019）第（0042）号	2023/12/31
101	轮式拖拉机	WH2004	T202032320100	2025/6/30
102	轮式拖拉机	WG2004	T202032320101	2025/6/30
103	轮式拖拉机	WD2204A	苏农机（2019）第（0141）号	2023/12/31
104	轮式拖拉机	WD2204A	苏农机（2019）第（0142）号	2023/12/31
105	轮式拖拉机	WG2204	T202032320101	2025/6/30
106	轮式拖拉机	WG2404	T202032320101	2025/6/30
107	轮式拖拉机	WH2004-1	T202132320060	2026/2/25
108	轮式拖拉机	WG2404	T202132320122	2026/5/5
109	轮式拖拉机	WG2404-1	T202132320086	2026/3/29

（3）其他农机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鉴定证书号	有效期截止日
1	乘坐式高速插秧机	2ZGF-6E	T201932320190	2024/12/30
2	乘坐式高速插秧机	2ZGF-6B	T202032320091	2025/5/28
3	乘坐式高速插秧机	2ZGF-8B	T202032320089	2025/5/28
4	乘坐式高速插秧机	2ZGF-8A	T202032320090	2025/5/28
5	乘坐式高速插秧机	2ZGF-8F	T202032320092	2025/5/28
6	乘坐式高速插秧机	2ZGF-6A	T202032320597	2025/12/30
7	乘坐式高速插秧机	2ZGF-8C	T202032320598	2025/5/28
8	乘坐式高速插秧机	2ZGF-8G	T202132320051	2026/1/28
9	施肥机	2FGC-8	T202032320435	2025/12/30
10	侧深施肥机	2FH-8	T202132320099	2026/3/29
11	圆盘离心式撒肥机	2FGH-0.4D	T202132320190	2026/8/5
12	圆盘离心式撒肥机	2FGH-0.4S	T202132320191	2026/8/5
13	水稻穴直播机	2BD-10	T202132320098	2026/3/29
14	手扶式插秧机	2ZS-4	T202032320601	2025/12/30
15	手扶式插秧机	2ZS-6	T202032320600	2025/12/30
16	手扶式插秧机	2ZS-6B	T202032320599	2025/12/30
17	破碎式方草捆打捆机	9YFG-2200	苏农机(2019)第(0095)号	2023/12/31
18	破碎式方草捆打捆机	9YJS-2200	苏农机(2019)第(0096)号	2023/12/31
19	方草捆打捆机	9YFQ-2250B	T2019320039	2024/10/30
20	方草捆打捆机	9YF-2.25MK	T202132320101	2026/3/29
21	方草捆打捆机	9YF-1.96FK	T202132320102	2026/3/29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鉴定证书号	有效期截止日
22	圆草捆打捆机	9YG-1.2A	T202132320100	2026/3/29
23	圆草捆打捆机	9YGQ-1000B	T2019320040	2024/10/30
24	圆草捆打捆机	9YGQ-1300C	T2019320038	2024/10/30
25	捡拾打捆机	9YGQ-600	2019TJ574	2024/12/23
26	捡拾打捆机	9YFQ-1960	2019TJ575	2024/12/23
27	捡拾打捆机	9YGQ-1300	2018TJ654	2022/12/31
28	捡拾打捆机	9YGQ-1300A	2017TJ227	2021/12/31
29	捡拾打捆机	9YGQ-1500	苏农机（2018）第（0388）号	2022/12/31
30	捡拾打捆机	9YFQ-2250	苏农机（2018）第（0389）号	2022/12/31
31	捡拾打捆机	9YGQ-1000	T202034482	2025/12/28
32	双轴埋茬起浆机	1GMS-360	T202032320220	2025/8/31
33	双轴埋茬起浆机	1GMS-320	T202032320221	2025/8/31
34	双轴埋茬起浆机	1GMS-280	T202032320221	2025/8/31
35	双轴埋茬起浆机	1GMS-320B	T202032320222	2025/8/31
36	双轴埋茬起浆机	1GMS-280B	T202032320222	2025/8/31
37	水田平地搅浆机	1JSL-200B	T202034502	2025/12/28
38	水田平地搅浆机	1JSL-230B	T202034509	2025/12/28
39	水田平地搅浆机	1JSL-280B	T202034511	2025/12/28
40	水田平地搅浆机	1JSL-320B	T202034512	2025/12/28
41	秸秆粉碎还田机	1JH-165	T202034506	2025/12/28
42	秸秆粉碎还田机	1JH-180	T202034505	2025/12/28
43	秸秆粉碎还田机	1JH-200	T202034504	2025/12/28
44	秸秆粉碎还田机	1JH-220	T202034503	2025/12/28
45	空气源热泵谷物烘干机	5H-10A1	T202132320103	2026/3/29
46	空气源热泵谷物烘干机	5H-15A1	T202132320104	2026/3/29
47	空气源热泵谷物烘干机	5H-22C1	T202132320193	2026/8/5
48	空气源热泵谷物烘干机	5H-32D1	T202132320105	2026/3/29
49	谷物干燥机	5H-12	T202132320033	2026/1/28
50	谷物干燥机	5H-12A	苏农机（2018）第（0187）号	2022/12/31
51	谷物干燥机	5H-15A	苏农机（2018）第（0188）号	2022/12/31
52	谷物干燥机	5H-22B	苏农机（2018）第（0189）号	2022/12/31
53	谷物干燥机	5H-32B	苏农机（2018）第（0190）号	2022/12/31
54	谷物干燥机	5H-22A	苏农机（2018）第（0191）号	2022/12/31
55	谷物干燥机	5H-32A	苏农机（2018）第（0192）号	2022/12/31
56	谷物干燥机	5H-15C	苏农机（2018）第（0386）号	2022/12/31
57	谷物干燥机	5H-22C	苏农机（2018）第（0387）号	2022/12/31
58	谷物干燥机	5H-32D	T202032320032	2025/3/30
59	谷物干燥机	5H-32E	T202132320032	2026/1/28
60	谷物干燥机	5H-100L	T202132320034	2026/1/28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鉴定证书号	有效期截止日
61	谷物干燥机	5H-300L	T202032320031	2025/3/30
62	谷物干燥机	5H-10	T202034484	2025/12/28
63	谷物干燥机	5H-15	T202034483	2025/12/28
64	履带自走式旋耕机	1GL65-2000G	苏农机（2019）第（0108）号	2023/12/31
65	履带自走式旋耕机	1GL65-2000F	苏农机（2019）第（0110）号	2023/12/31
66	履带自走式旋耕机	1GL72-2300C	苏农机（2019）第（0109）号	2023/12/31
67	履带自走式旋耕机	1GZL-220A	T202032320313	2025/11/1
68	履带自走式旋耕机	1GZL-220B	T202032320312	2025/11/1
69	履带自走式旋耕机	1GZL-230	T202032320311	2025/11/1
70	旋耕机	1GKN-200D	2019TJ541	2024/12/23
71	旋耕机	1GKN-250	2019TJ542	2024/12/23
72	旋耕机	1GKN-180	T202032320548	2025/12/30
73	旋耕机	1GKN-200	T202032320549	2025/12/30
74	旋耕机	1GKN-230	T202032320550	2025/12/30
75	旋耕机	1GKN-230D	T202034510	2025/12/30
76	旋耕机	1GKN-230H	T202032320551	2025/12/30
77	旋耕机	1GKN-250D	T202034508	2025/12/30
78	旋耕机	1GKN-250H	T202032320552	2025/12/30
79	旋耕机	1GKN-280	T202034507	2025/12/30
80	自走式喷杆喷雾机	3WPZ-500	苏农机（2018）第（0152）号	2022/12/31
81	自走式喷杆喷雾机	3WPZ-500G	苏农机（2018）第（0153）号	2022/12/31
82	自走式喷杆喷雾机	3WPZ-500LD	苏农机（2018）第（0154）号	2022/12/31
83	自走式喷杆喷雾机	3WPZ-700	苏农机（2019）第（0258）号	2023/12/31
84	甘蔗收获机	4GQ-1	T202045450001	2025/3/30
85	甘蔗收获机	4GQ-1A	T202045450002	2025/3/30
86	甘蔗收获机	4GQ-1D	T202145450085	2026/7/5
87	甘蔗收获机	4GQ-1C	T202145450042	2026/4/29
88	棉花收获机	4MZD-6	T202165650154	2026/7/25

发行人目前主要生产和销售的农机产品均获得了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且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已取得的证书在有效期满后，在符合现行鉴定大纲要求的情况下，实行注册管理。根据《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工作规范》，如果农机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合法有效，且产品未在市场质量监督检查中出现不合格的情形，农机企业可在信息系统自行注册，由鉴定机构换发证书，无需再次进行鉴定。

因此，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农机鉴定证书不存在到期不能续期的重大风险。

三、如国家和地方补贴退坡或取消，对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市场推广、市场价格和市场竞争形势，以及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指标的具体影响，是否会导致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并通过敏感性分析量化揭示相关风险

（一）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取消和退坡风险分析

1、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取消风险分析

农机购置补贴是国家“粮食直补、良种补贴、农机具购置补贴”强农惠农政策的重要内容之一，是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的重要举措。自 2004 年《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实施以来，农机购置补贴对改善农机产品结构、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增强农业综合生产力、发展现代农业发挥了重要作用。

在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影响下，截至 2018 年底，我国耕种、播种、收获三大农业生产环节机械化率分别达到 91.16%、69.65%和 73.94%。在耕种环节，我国已基本实现全面机械化。在播种环节，我国主要农作物机播率仍然较低，截至 2018 年底我国水稻机播率为 50.86%，具有较大提升空间。因此，提高播种环节的机械化水平将成为实现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的关键。在收获环节，除三大主粮的机收率较高外，我国其他农作物和经济作物的机收率与发达国家仍然存在一定差距（棉花机收率不足 50%，甘蔗的机收率仅为 11.3%）。

综上所述，在农机购置补贴的推动下，经过十多年发展，我国农业机械化整体上已呈现较高水平，但在部分农作物和经济作物的播种、收获等环节仍然存在较大的提升空间，农机购置补贴仍需继续发挥其引导和推动作用。因此，我国农机购置补贴短期内不存在取消风险。

2、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退坡风险分析

随着我国农业机械化发展的进程持续向前推进，各种农机装备的保有量也随之增加。同时，随着农机技术的不断进步，农机产品更新换代的周期也越来越短。国家根据不同时期的农业发展状况和发展需求调整并更新补贴政策，对目前存在短板的领域和技术附加值较高的农机产品进行重点扶持，对技术逐渐落后和保有量较高的农机产品补贴力度会不断减弱。因此，随着我国农业机械化水平不断提

高，未来农机购置补贴存在一定退坡风险。

从短期来看，农机购置补贴退坡在一定程度上将对终端客户的购买力产生负面影响，对全行业产品的销售价格产生一定下行压力，进而导致发行人产品价格与销售数量呈现一定下降趋势。从长期来看，农机购置补贴退坡是淘汰技术落后、产能过剩的中低端产品的重要举措。发行人作为农业机械领域的领先企业，在农机购置补贴发生退坡情况下，能够充分发挥在技术研发与集成制造、产品结构、规模、销售渠道与服务体系等方面优势，进一步拓展国内细分市场及海外市场，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巩固公司在农业机械行业的领先地位。

农机购置补贴退坡风险为我国农业机械全行业所面临的政策性风险，短期内会对发行人造成一定负面影响，长期不会对发行人市场竞争能力带来实质性影响。

（二）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退坡敏感性分析

根据《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中相关规定，通用类机具补贴额原则不超过市场销售均价的 30%。假设①农机购置补贴金额为终端销售价格的 30%；②发行人产品价格下降金额与补贴退坡金额一致；③发行人产品数量下降比例与产品价格下降比例保持一致。

在上述假设前提下，农机购置补贴退坡 5.00%、10.00%和 25.00%，发行人农业机械产品销售价格对应下降 1.50%、3.00%和 7.50%，销售数量对应下降 1.50%、3.00%和 7.50%，对报告期各期公司农业机械销售收入和净利润的影响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补贴退坡金额		5.00%		10.00%		25.00%	
销售价格下降		1.50%		3.00%		7.50%	
销售数量下降		1.50%		3.00%		7.50%	
财务指标		销售收入	净利润	销售收入	净利润	销售收入	净利润
2018 年度	金额	401,223.92	64,988.60	389,096.94	57,398.49	353,832.58	35,744.71
2019 年度		448,792.73	66,887.46	435,227.99	58,136.93	395,782.71	33,134.26
2020 年度		676,906.22	101,148.94	656,446.76	87,863.28	596,952.13	49,890.03
2021 年 1-6 月		346,765.25	28,777.24	336,284.29	22,296.14	305,806.40	3,817.86
2018 年度	变动比例	-2.98%	-10.69%	-5.91%	-21.12%	-14.44%	-50.88%
2019 年度		-2.98%	-11.81%	-5.91%	-23.35%	-14.44%	-56.31%
2020 年度		-2.98%	-11.85%	-5.91%	-23.43%	-14.44%	-56.52%

2021 年 1-6 月		-2.98%	-18.75%	-5.91%	-37.05%	-14.44%	-89.22%

注 1：上述敏感性分析不考虑所得税对净利润影响。
注 2：销售价格下降同时营业成本、相关费用等均保持不变。

由上表所得，农机购置补贴在退坡 5%、10%和 25%情况下，发行人营业收入将会分别下降 2.98%、5.91%和 14.44%，净利润亦将呈现一定下降趋势，但发行人仍将保持一定盈利水平。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退坡将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但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影响。

四、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对国家和地方补贴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针对国家和地方补贴退坡或取消风险采取的具体应对措施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对补贴政策不存在重大依赖

农机市场需求客观存在，农机购置补贴取消或退坡不会对客观需求造成实质性影响。同时，农机购置补贴存在一定程度上会降低用户购机成本，但购机成本并非影响用户购买农业机械产品的决定性因素。此外，农机购置补贴退坡风险为我国农业机械全行业所面临的政策性风险，不会对发行人市场竞争能力带来实质性影响。因此，发行人生产经营对国家和地方补贴不存在重大依赖，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体分析如下：

1、农业机械市场需求客观存在

近年来，在国家鼓励放活土地经营权、土地流转加速的大背景下，农村土地集约化、规模化生产经营已经成为主流趋势，这为农业机械化发展提供了现实基础。同时，随着农村劳动力加速向非农产业转移，农村劳动力持续减少，劳动力成本快速上升，这成为了农业机械化的重要推动力。农业机械不但有利于提高农业生产效率，而且能够对农村劳动力形成有效替代，降低劳动成本。

因此，农业机械化是现代农业发展的必然趋势，农业机械的市场需求是客观存在的。

2、购机成本并非用户购买农业机械产品的决定性因素

农业机械的使用具有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农机装备在农忙季节不仅需要进行长时间作业，而且需要适应不同的作业环境和农艺限制。由于农作物播种和

收获都对时效性具有较高的要求，机械故障导致停工将对农民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另一方面，我国农机产品的终端市场具有差异化、分散化的特点，对农机企业销售网络与服务网络的广度和深度有较高的要求。

因此，农机产品的质量与性能、售后服务的质量与及时性、以及品牌的市场口碑，是购机者主要考量的因素。农机购置补贴是国家和地方为鼓励农民购买和使用农机产品、降低用户购买成本而实行的普惠性政策，而购买成本只是购机者考虑的因素之一。

约翰迪尔在我国销售的大马力拖拉机价格明显高于国产品牌同类产品，其相同马力段可比机型的价格比国产品牌至少高 15%，185 马力和 220 马力机型甚至比国产品牌价格贵一倍。然而，约翰迪尔凭借其稳定的产品质量和出色的产品性能，仍然受到中国用户青睐，市场口碑良好。约翰迪尔的大马力拖拉机在我国的市场占有率连续数年名列前茅。

由此可见，产品质量和性能是影响用户购买农机产品的决定性因素，而非购机成本。

3、发行人对农机购置补贴不存在重大依赖

发行人是国内领先的大型现代化农业机械装备制造商，自成立以来始终从事农业机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近二十年的深耕细作，公司已成为国内为数不多同时具备自主研发能力和集成制造能力的农业机械制造企业，产品品质优良，功能和配置丰富，售后服务体系完善。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产品履带式联合收割机国内市场占有率连续三年排名行业第一；拖拉机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排名行业前列；插秧机、打捆机、喷雾机、烘干机等产品的市场份额也在逐渐提升。同时，发行人已成为国内少数实现民族品牌走向世界的企业之一，产品在全球 39 个国家和地区均实现了销售，形成了良好的品牌认可度和市场口碑。

综上，农业机械是发展现代农业的物质基础，其市场需求客观存在。虽然农机购置补贴能够降低用户的购机成本，提高用户购买农机产品的积极性，对农机产品的快速推广有所帮助，但产品品质、售后服务、市场口碑等因素是影响用户购机的决定性因素。发行人经过多年的经营发展，已经形成自身的竞争优势，核心产品市场份额较高，品牌市场认可度良好。

因此，发行人对农机购置补贴不存在重大依赖，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针对国家和地方补贴退坡或取消风险采取的具体应对措施

针对国家和地方补贴退坡或者取消的风险，发行人从技术与研发、销售与服务、成本三个方面采取应对措施，具体如下：

在技术与研发方面，发行人持续投入现有产品的改造升级和新产品的研发创新。一方面通过提高产品质量与性能，巩固并加强产品差异化竞争优势，保持产品销售价格的稳定；另一方面结合市场需求，在采棉机、甘蔗机和植保无人机等新兴领域进行研发创新，在丰富自身产品结构的同时，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提升品牌影响力。

在销售与服务方面，发行人具有覆盖范围较广的销售网络和售后服务网络。目前，公司产品不仅覆盖全国 28 个省、直辖市和自治区，而且在全球 39 个国家和地区实现了销售。未来，发行人将继续发挥渠道优势，不断扩大产品在全球范围的销售覆盖区域，提升产品在全球的市场份额。同时，发行人通过与经销商的深度合作，持续优化售后服务体系，提升售后服务质量。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经销商及第三方服务机构运营的客户服务中心共计 489 家，公司配备 100 多辆流动服务车，服务范围覆盖全国 28 个省、直辖市和自治区。发行人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提高了公司综合竞争力和品牌认可度，为公司业务规模扩张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在成本方面，发行人联合收割机零部件自制率已达到 90%以上（零部件自制率=自制零部件/零部件总件数，其中零部件总件数不含标准件，如螺纹件、键、销、滚动轴承等），拖拉机及其他农机产品的零部件自制率也在持续提高。未来，公司将继续发挥集成制造优势，通过引进自动化生产设备、优化改进生产工艺，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利润空间。此外，发行人将继续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发挥规模优势效益，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

五、同行业可比公司生产的类似产品享受国家和地方补贴的具体情况

我国目前实行的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是国家和地方为推动农业机械化发展、提

高农民购买农机产品的积极性而实行的普惠性政策。根据《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和各地方制定的《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相关规定，农机制造企业生产和销售的农机产品如果属于国家和地方补贴目录的范围，且相关产品已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等资质证明，即可享受国家和地方的农机购置补贴。因此，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生产的类似产品均与发行人产品享受同样的国家和地方补贴。

截至报告期末，同行业可比公司生产的联合收割机与拖拉机主要机型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或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的情况如下：

1、联合收割机

除发行人外，其他在国内市场具有一定竞争力的联合收割机制造企业包括雷沃重工、久保田和星光农机，其生产的主要联合收割机产品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或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的情况如下：

制造商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证书编号	有效期截止日
雷沃重工	全喂入式联合收割机	4LZ-6G1	部 20171007	2021/12/31
	全喂入式联合收割机	4LZ-5GY	部 20171006	2021/12/31
	全喂入式联合收割机	4LZ-6G2	部 20180644	2022/12/31
	全喂入式联合收割机	4LZ-5G2	部 20181330	2022/12/31
	全喂入式联合收割机	4LZ-6G4A	T201900430928	2024/12/30
久保田	全喂入式联合收割机	4LZ-4(PRO988Q)	部 20170219	2021/12/31
	全喂入式联合收割机	4LZ-4J(PRO988Q-Q)	部 20171366	2021/12/31
	全喂入式联合收割机	4LZ-4A8	T201932320068	2024/12/1
	半喂入式联合收割机	4LBZ-145C(PRO588-I)	T201900030302	2024/12/30
	半喂入式联合收割机	4LBZ-172B(PRO888GM)	T201900030301	2024/12/30
	全喂入式联合收割机	4LZ-5D8	T202032320296	2025/11/1
星光农机	半喂入式联合收割机	4LBZ-145	ZJ2017122	2021/12/31
	半喂入式联合收割机	4LBZ-172	ZJ2018052	2022/12/31

2、拖拉机

在拖拉机领域，国内具有竞争力的企业包括一拖股份、雷沃重工、东风农机和常发农装等，其生产的主要拖拉机产品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或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的情况如下：

制造商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证书编号	有效期截止日
一拖股份	轮式拖拉机	ME704G	部 20171096	2021/12/31
	轮式拖拉机	LY1204d	部 20170693	2021/12/31
	轮式拖拉机	LX1404 六缸	部 20170656	2021/12/31
	轮式拖拉机	MF804	部 20180637	2022/12/31
	轮式拖拉机	LY1404 四缸	部 20190366	2023/12/31
	轮式拖拉机	ME504	T202000411259	2025/12/30
雷沃重工	轮式拖拉机	M904-Y	部 20171732	2021/12/31
	轮式拖拉机	M1004-Y	部 20171721	2021/12/31
	轮式拖拉机	M1204-X	部 20171730	2021/12/31
	轮式拖拉机	M1604-D	部 20170690	2021/12/31
	轮式拖拉机	M1804-Q 标准版	部 20171601	2021/12/31
	轮式拖拉机	M704-H	部 20180920	2022/12/31
	轮式拖拉机	M1404-XP	部 20190648	2023/12/31
	轮式拖拉机	M2204-RA	T202000370072	2025/3/31
	轮式拖拉机	M804-B	T202000370551	2025/9/29
	轮式拖拉机	M2004-Q	T202000340519	2025/9/29
	轮式拖拉机	M504-E	T202000371224	2025/12/30
	轮式拖拉机	M1404-5X	T202000371249	2025/12/30
	轮式拖拉机	M2004-5G	T202000371248	2025/12/30
东风农机	轮式拖拉机	DF804-9	苏农机（2018）第（0038）号	2022/12/31
	轮式拖拉机	DF1804-5	苏农机（2018）第（0374）号	2022/12/31
	轮式拖拉机	DF1604-5	苏农机（2019）第（0156）号	2023/12/31
	轮式拖拉机	DF2204D	农机（2019）第（0160）号	2023/12/31
	轮式拖拉机	DF904-9	T201932320091	2024/12/30
常发农装	轮式拖拉机	CFD804	苏农机（2017）第（0309）号	2021/12/31
	轮式拖拉机	CFG1404	苏农机（2017）第（0078）号	2021/12/31
	轮式拖拉机	CFH1804	苏农机（2017）第（0310）号	2021/12/31
	轮式拖拉机	CFC704	苏农机（2018）第（0298）号	2022/12/31
	轮式拖拉机	CFD904	苏农机（2018）第（0299）号	2022/12/31
	轮式拖拉机	CFG1404B	苏农机（2018）第（0301）号	2022/12/31
	轮式拖拉机	CFG1604	苏农机（2018）第（0164）号	2022/12/31
	轮式拖拉机	CFH2204L	苏农机（2019）第（0006）号	2023/12/31
	轮式拖拉机	CFC504	T201900320603	2024/12/30
	轮式拖拉机	CFG1204-B	T201900320606	2024/12/30

六、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中央、国家和地方对农机购置补贴制定了相关政策文件，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具有可持续性，但不排除未来补贴方向调整或补贴金额退坡的可能性；

2、发行人主要产品均已获得享受农机购置补贴额所需的相关资质证明，且相关资质证明不存在到期不能续期的风险；

3、若农机购置补贴退坡或取消，将会对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市场推广、市场价格和市场竞争形势，以及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但上述影响是整个农业机械行业面临的风险，不会导致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4、发行人对农机购置补贴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且针对农机购置补贴退坡或取消风险制定了的具体应对措施；

5、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是国家和地方为推动农业机械化，提高农民购买农机产品的积极性而实行的普惠性政策，同行业可比公司生产的同类产品主要机型均可以享受农机购置补贴。

3.《问询函》第 3 题：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王伟耀、张阿美夫妇，王伟耀、张阿美分别持有丹阳实业 80.00%和 20.00%的出资额，通过丹阳实业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73.62%的股份；招股说明书未披露张阿美的履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个体工商户，下同）共 61 家。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上述 61 家企业中主营制造业的企业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目前经营情况，发行人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或服务、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2）上述企业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是否

可以较容易转换至农机或其零部件的生产，是否存在互相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安排；

（3）如认定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4）如认定存在同业竞争，请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规定，补充披露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未来对相关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业务的安排；

（5）实际控制人张阿美的履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学历，专业背景、职称，主要从业经历及实际负责的业务活动、创业或从业历程，曾经担任的重要职务及任期，现任发行人的职务及任期。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 61 家企业中主营制造业的企业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目前经营情况，发行人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或服务、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部分企业的财务报表；

2.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核查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任职情况；

3.访谈上述企业中主营制造业的企业的相关人员，了解其业务板块划分、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应用领域、生产经营情况、采购销售情况等；

4.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走访、函证。

【核查结果】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沃得沈阳已收购并吸收合并沈阳沃得高端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其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江苏沃得经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合计共60家企业。

1、60家企业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60家企业中，主营制造业的企业共23家，其中报告期内实际开展生产制造的企业共18家，其余5家企业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生产制造。60家企业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其中37家企业主营不涉及制造业务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1	江苏沃得丹棉纺织有限公司	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无实际业务。
2	江苏华阳纺织有限公司	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无实际业务。
3	丹阳濠江纺织有限公司	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无实际业务。
4	丹阳市沃得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普通货物运输、装卸。
5	江苏沃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开发、销售、出租房产。
6	江苏沃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镇江分公司	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开发、销售、出租房产。
7	海南海尼旅业有限公司	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住宿、餐饮、酒类、商务咨询服务。
8	镇江沃得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商铺招商、出租、销售；物业出租、管理。
9	江苏腾跃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无实际业务。
10	江苏沃得工程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装载机、挖掘机、起重机及其他工程机械及配件的销售。
11	沃得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挖掘机、装载机融资租赁。
12	江苏沃得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张阿美控制的企业，张阿美持有其50.00%的股权。	农业技术开发、咨询、推广。
13	沈阳沃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出租。
14	江苏沃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丹徒分公司	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开发、销售、出租房产。

15	丹阳市曲阿财务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代理记账、经济管理咨询服务。
16	句容市真绩现代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无实际业务。
17	海南海之语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土木工程、建筑工程、装饰工程的设计、施工及咨询服务。
18	海南海尼旅业有限公司石梅湾威斯汀酒店	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住宿、餐饮、酒类、商务咨询服务。
19	丹阳市沃得战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王伟耀、张阿美控制的企业，王伟耀持有其 80.00%的股权，张阿美持有其 20.00%的股权。	无实际业务。
20	丹阳沃得机电销售有限公司	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曲轴、气门、活塞销及配件的销售。
21	镇江富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物业管理服务。
22	丹阳市富豪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再生资源的回收与批发。
23	真绩集团有限公司（BVI）	王伟耀控制的 BVI 企业，王伟耀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无实际业务。
24	沃得机电（美国）公司	王伟耀控制的美国企业。	无实际业务。
25	沃得控股有限公司（BVI）	王伟耀控制的 BVI 企业，王伟耀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无实际业务。
26	沃得国际	王伟耀控制的 BVI 企业，王伟耀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无实际业务。
27	沃得香港	王伟耀控制的香港企业。	无实际业务。
28	沃得农机控股（BVI）	王伟耀控制的 BVI 企业。	无实际业务。
29	沃得集团（开曼）	王伟耀控制的开曼企业。	无实际业务。
30	沃得农机（BVI）	王伟耀控制的 BVI 企业。	无实际业务。
31	江苏沃得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王伟耀之兄王卫国持有其 14.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无实际业务。
32	丹阳市水晶山生态农庄	王伟耀之兄王卫平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	餐饮。
33	丹阳市丹北镇嘉瑞达旅馆	王伟耀之兄王卫平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住宿。
34	丹阳市加美座椅厂	张阿美之兄张庆林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无实际业务。
35	丹阳市埤城镇加美门业经营部	张阿美之兄张庆林之配偶朱爱华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防火、防盗门的销售。
36	丹阳市开发区同视眼镜贸易行	王伟耀之子王钰之配偶胡斯诗之父胡世锚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眼镜销售。
37	丹阳市宏发气体充装厂	王伟耀之姐王杜兰之子聂诚之配偶王海霞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工业气体的分装、销售。

（2）其中 5 家企业主营涉及制造业但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1	江苏沃得机床有限公司	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机床及配件的生产及销售。
2	江苏沃得起重机安装有限公司	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起重机械的安装、改造、维修。
3	江苏沃得高精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高精密工程机械配套件的制造。
4	沃得精机	王伟耀控制的新加坡企业。	精密机床部件的研发与生产。
5	沃得工业（泰国）有限公司	王伟耀控制的泰国企业。	钢制家具、园林机械的生产及销售。

（3）其中 18 家企业主营涉及制造业且报告期内开展业务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1	丹阳市富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机械配件的制造。
2	江苏沃得植保机械有限公司	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园林机械、汽油发动机及配件的制造。
3	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曲轴、气门、活塞销及配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4	沃得精机（中国）有限公司	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机床及其配件的出口、研发、生产及销售。
5	沃得重工（中国）有限公司	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装载机、挖掘机及配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6	江苏真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大型工程施工机械及关键零部件开发、制造。
7	江苏沃得起重机有限公司	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起重机械及配件的生产加工。
8	沃得精机（沈阳）有限公司	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机床及其配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9	沃得精密机床部件（江苏）有限公司	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精密机床关键部件的研发与生产。
10	沃得草坪动力设备公司	王伟耀控制的美国企业。	园林机械的生产和销售。
11	江苏沃得家俬有限公司	王伟耀之子王栋控制的企业，王栋持有其 60.00%的股权。	钢制家具生产及销售。
12	丹阳市嘉瑞达工具有限公司	王伟耀之兄王卫平控制的企业，王卫平持有其 80.00%的股权。	钻头、空气滤清器的研发、生产、销售。
13	丹阳市扑克牌厂	王伟耀之兄王卫平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	印刷。
14	丹阳市伟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王伟耀之姐王卫霞、王卫霞之配偶魏英友控制的企业，魏英友持有其 51.00%的股权，王卫霞持有其 49.00%的股权。	铸件的生产、销售。
15	丹阳市丹北镇伟龙农机配件厂	王伟耀之姐王卫霞之配偶魏英友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过滤网的生产、销售。
16	丹阳市鑫加美门业有限公司	张阿美之兄张庆林、张庆林之配偶朱爱华控制的企业，张庆林持有其 50.00%的股权，朱爱华持有其 50.00%的股权。	防火、防盗门的研发、生产、销售。
17	丹阳市加美座椅有限公司	张阿美之兄张庆林、张庆林之配偶朱爱华控制的企业，张庆林持有其 50.00%的股权，朱爱华持有其 50.00%的股权。	座椅的研发、生产、销售。
18	江苏沃得经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王伟耀控制的沃得植保持有其 49.00%的股权的企业。	机械零部件的生产、销售。

注：江苏沃得经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不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二）上述企业中 23 家主营制造业的企业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

1、上述 5 家主营涉及制造业但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的企业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

（1）江苏沃得机床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富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江苏沃得机床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具体如下：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	变动简介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
1999 年 3 月	设立	1,000.00 万元	丹阳市富豪曲轴厂、丹阳市埤城镇西沟蒋村村民委员会共同设立江苏富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丹阳市富豪曲轴厂持股 80.00%、丹阳市埤城镇西沟蒋村村民委员会持股 20.00%。
2001 年 12 月	改制	1,000.00 万元	由集体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由原股东丹阳市富豪曲轴厂、丹阳市埤城镇西沟蒋村村民委员会通过净资产的置换及量化给新股东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及 21 个自然人。	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3.24%、邵建军持股 8.00%、张阿美持股 6.90%、郑育林持股 2.98%、孙富顺持股 2.98%、张伟新持股 1.99%、葛宝平持股 1.99%、朱建文持股 1.99%、吴玉芳持股 1.19%、舒建飞持股 1.19%、李文玉持股 0.80%、郭建春持股 0.80%、王祥和持股 0.80%、张伟顺持股 0.80%、朱月英持股 0.80%、朱文飞持股 0.60%、彭国平持股 0.60%、朱建华持股 0.60%、刘建梅持股 0.60%、孙建林持股 0.40%、张剑锋持股 0.40%、朱云持股 0.40%。
2002 年 11 月	股权转让	1,000.00 万元	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3.00%股权转让给朱双富、0.33%股权转让给舒建飞、0.28%股权转让给郑育林、0.13%股权转让给葛宝平；张阿美将其持有的 4.00%股权转让给邵建军、2.00%股权转让给郑荣夫、0.81%股权转让给吴玉芳、0.09%股权转让给舒建飞；朱建文将其持有的 1.99%股权转让给郑育林；李文玉将其持有的 0.80%股权转让给孙富顺；郭建春将其持有的 0.80%股权转让给孙富顺；王祥和将其持有的 0.68%股权转让给孙富顺、0.12%股权转让给舒建飞；张伟顺将其持有的 0.80%股权转让给张伟新；朱月英将其持有的 0.80%股权转让给张伟新；朱文飞将其持有的 0.60%股权转让	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9.50%，邵建军持股 12.00%，孙富顺持股 5.25%，郑育林持股 5.25%，张伟新持股 4.50%，葛宝平持股 4.50%，朱双富持股 3.00%，郑荣夫持股 2.00%，吴玉芳持股 2.00%，舒建飞持股 2.00%。

			给张伟新；彭国平将其持有的0.27%股权转让给舒建飞、0.32%股权转让给张伟新；朱建华将其持有的0.60%股权转让给葛宝平；刘建梅将其持有的0.60%股权转让给葛宝平；孙建林将其持有的0.40%股权转让给葛宝平；张剑锋将其持有的0.40%股权转让给葛宝平；朱云将其持有的0.40%股权转让给葛宝平。	
2003年12月	增资	15,000.00万元	增加注册资本14,000.00万元（其中资本公积7,444.18万元转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认缴。	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9.50%，邵建军持股12.00%，孙富顺持股5.25%，郑育林持股5.25%，张伟新持股4.50%，葛宝平持股4.50%，朱双富持股3.00%，郑荣夫持股2.00%，吴玉芳持股2.00%，舒建飞持股2.00%。
2003年12月	股权转让	1,827.00万美元	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25.00%股权转让给真绩集团有限公司（BVI）。	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4.50%，真绩集团有限公司（BVI）持股25.00%，邵建军持股12.00%，孙富顺持股5.25%，郑育林持股5.25%，张伟新持股4.50%，葛宝平持股4.50%，朱双富持股3.00%，郑荣夫持股2.00%，吴玉芳持股2.00%，舒建飞持股2.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沃得机床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630.32	34.50%
2	True Merit Group Limited	456.75	25.00%
3	邵建军	219.24	12.00%
4	孙富顺	95.92	5.25%
5	郑育林	95.92	5.25%
6	张伟新	82.22	4.50%
7	葛宝平	82.22	4.50%
8	朱双富	54.81	3.00%
9	郑荣夫	36.54	2.00%
10	吴玉芳	36.54	2.00%
11	舒建飞	36.54	2.00%
合计		1,827.00	100.00%

如上表所述，真绩集团有限公司（BVI）系王伟耀直接持股100.00%的企业，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系王伟耀控制的企业，故该企业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2）江苏沃得起重机安装有限公司

江苏沃得起重机安装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具体如下：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	变动简介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
2008 年 5 月	设立	500.00 万元	江苏沃得起重机有限公司设立江苏沃得起重机安装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江苏沃得起重机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沃得起重机安装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沃得起重机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如上表所述，江苏沃得起重机安装有限公司系江苏沃得起重机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沃得起重机有限公司系王伟耀通过沃得国际间接持股 63.77%的企业，其中沃得国际系王伟耀直接持股 100.00%的企业，故该企业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3）江苏沃得高精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江苏沃得高精成套设备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具体如下：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	变动简介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
2017 年 11 月	设立	2,500.00 万元	沃得重工（中国）有限公司设立江苏沃得高精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500.00 万元。	沃得重工（中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沃得高精成套设备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沃得重工（中国）有限公司	2,500.00	100.00%
合计		2,500.00	100.00%

如上表所述，江苏沃得高精成套设备有限公司系沃得重工（中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沃得重工（中国）有限公司系王伟耀控制的企业，故该企业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4）沃得精机

沃得精机的历史沿革具体如下：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	变动简介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
2004 年 8 月	设立	2 美元（2 股）	沃得控股有限公司（BVI）设立沃得精机	沃得控股有限公司（BVI）持股 100.00%
2005 年 4 月	重组增资	17,392,272 美元（17,392,272 股）	沃得精机增资至 17,392,272 美元（对应 17,392,272 股）	沃得控股有限公司（BVI）持股 100.00%
2006 年 3 月	增资及上市	50,418,000 美元（400,000,000 股）	(a)将公司 607,728 美元的股份资本化，作为公司累积利润的一部分；(b)将三股合并为一股（“股份合并”）；(c)将我们公司合并后的股本中的每一股分成 50 股；(d)转为上市有限公司,邀请发行新股份	沃得控股有限公司（BVI）持股 73.70%，公众股持股 26.3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沃得精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股）	出资比例
1	World Sharehold Limited	29,539.10	73.85%
2	王伟耀	20.00	0.05%
3	Minshun Private Limited	5,410.00	13.53%
4	其他	5,030.90	12.57%
合计		**40,000.00**	**100.00%**

如上表所述，沃得精机有限公司系沃得控股有限公司（BVI）的控股子公司，沃得控股有限公司（BVI）系王伟耀直接持股 100.00%的企业，故该企业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5）沃得工业（泰国）有限公司

沃得工业（泰国）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具体如下：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	变动简介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
2019 年 5 月	设立	500.00 万泰铢	廖小波、王钰、江苏沃得家伦有限公司、江苏沃得植保机械有限公司、张鹏飞共同设立沃得工业（泰国）有限公司，注	廖小波持股 50.00%，王钰持股 15.00%，江苏沃得家伦有限公司持股 15.00%，江苏沃得植保机械

			册资本 500.00 万泰铢。	有限公司持股 15.00%，张鹏飞持股 5.00%。
2019 年 6 月	股权转让	500.00 万泰铢	廖小波将其持有的 50.00%股权转让给江苏沃得家俬有限公司，王钰将其持有的 10.00%股权转让给江苏沃得家俬有限公司，江苏沃得植保机械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0.00%股权转让给江苏沃得家俬有限公司，张鹏飞将其持有的 5.00%股权转让给江苏沃得家俬有限公司。	江苏沃得家俬有限公司持股 90.00%，王钰持股 5.00%，江苏沃得植保机械有限公司持股 5.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沃得工业（泰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泰铢）	出资比例
1	江苏沃得家俬有限公司	450.00	90.00%
2	王钰	25.00	5.00%
3	江苏沃得植保机械有限公司	25.00	5.00%
合计		500.00	100.00%

如上表所述，沃得工业（泰国）有限公司系江苏沃得家俬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沃得家俬有限公司系王伟耀之子王栋直接持股 60.00%的企业。

2、上述 18 家主营涉及制造业且报告期内开展业务的企业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

（1）丹阳市富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曾用名：丹阳市真空镀铝材料厂）

丹阳市富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具体如下：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	变动简介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
1988 年 2 月	设立	17.40 万元	丹阳市埤城镇人民政府设立丹阳市真空镀铝材料厂，注册资本 17.40 万元。	丹阳市埤城镇人民政府持股 100.00%。
2004 年 12 月	增资	6,000.00 万元	盈余公积 5,982.6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丹阳市埤城镇人民政府持股 100.00%。
2007 年 12 月	增资及改制	10,000.00 万元	资本公积 4,000.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产权所有人为王伟耀。王伟耀分别委托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朱瑞洪、朱双富、邵国平持股 55.00%、15.00%、15.00%、15.00%。	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5.00%、朱瑞洪持股 15.00%、朱双富持股 15.00%、邵国平持股 15.00%

2008年4月	股权转让	10,000.00万元	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55.00%股权转让给张阿美。	张阿美持股55.00%、朱瑞洪持股15.00%、朱双富持股15.00%、邵国平持股15.00%。
2011年2月	股权转让	10,000.00万元	张阿美将其持有的20.00%股权转让给朱瑞洪、将其持有的20.00%股权转让给邵国平、将其持有的15.00%股权转让给朱双富。	朱瑞洪持股35.00%、邵国平持股35.00%、朱双富持股3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丹阳市富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瑞洪	3,500.00	35.00%
2	邵国平	3,500.00	35.00%
3	朱双富	3,000.00	3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丹阳市富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系朱瑞洪、邵国平、朱双富代王伟耀持股的企业，故该企业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2）江苏沃得植保机械有限公司

江苏沃得植保机械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具体如下：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	变动简介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
2001年12月	设立	500.00万元	丹阳市富豪曲轴厂、郑立军、张阿美共同设立江苏沃得植保机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0万元。	丹阳市富豪曲轴厂持股76.15%，郑立军持股13.85%，张阿美持股10.00%。
2003年5月	股权转让	500.00万元	丹阳市富豪曲轴厂将其持有的41.00%股权转让给张阿美。	张阿美持股51.00%，丹阳市富豪曲轴厂持股35.15%，郑立军持股13.85%。
2003年12月	股权转让暨增资	1,600.00万美元	丹阳市富豪曲轴厂将其持有的35.15%股权转让给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原注册资本500.00万元折合60.66万美元，增加注册资本1,539.34万美元，真绩集团有限公司（BVI）认缴640.00万美元、张阿美认缴458.66万美元、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认缴316.28万美元、郑立军认缴124.40万美元。	真绩集团有限公司（BVI）持股40.00%，张阿美持股30.60%，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1.10%，郑立军持股8.30%。

2006 年 4 月	股权转让	1,600.00 万美元	张阿美将其持有的30.60%股权转让给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郑立军将其持有的 8.30%股权转让给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0.00%，真绩集团有限公司（BVI）持股 40.00%。
2007 年 9 月	增资	2,400.00 万美元	增加注册资本 800.00 万美元，全部由真绩集团有限公司（BVI）认缴。	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0.00%，真绩集团有限公司（BVI）持股 60.00%。
2011 年 12 月	增资	3,100.00 万美元	增加注册资本 700.00 万美元，全部由真绩集团有限公司（BVI）认缴。	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0.97%，真绩集团有限公司（BVI）持股 69.03%。
2013 年 12 月	增资	6,100.00 万美元	增加注册资本 3,000.00 万美元，全部由真绩集团有限公司（BVI）认缴。	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5.74%，真绩集团有限公司（BVI）持股 84.26%。
2014 年 11 月	增资	16,080.00 万美元	增加注册资本 9,980.00 万美元，全部由真绩集团有限公司（BVI）认缴。	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97%，真绩集团有限公司（BVI）持股 94.0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沃得植保机械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真绩集团有限公司（BVI）	15,120.00	94.03%
2	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960.00	5.97%
合计		16,080.00	100.00%

如上表所述，江苏沃得植保机械有限公司系真绩集团有限公司（BVI）的控股子公司，其中真绩集团有限公司（BVI）系王伟耀直接持股 100.00%的企业，故该企业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3）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具体如下：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	变动简介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
2002 年 1 月	设立	20,437.00 万元	王伟耀、丹阳埤城镇西沟蒋村民委员会及其他 41 名自然人共同设立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王伟耀持股 60.74%，丹阳埤城镇西沟蒋村民委员会持股 9.30%，邵国平持股 3.50%，朱双富持股 3.50%，张新民持股 3.50%，朱瑞洪持股 2.30%，郑立军持股 1.98%，贾海霞持股

			20,437.00 万元。	1.75%，邵建军持股 1.16%，王国良持股 1.16%，朱平国持股 1.16%，王腊鸯持股 1.16%，潘红伟持股 1.16%，赵金发持股 0.80%，杜立明持股 0.58%，胡必友持股 0.58%，丁志云持股 0.58%，周建华持股 0.58%，杨建军持股 0.35%，王顺良持股 0.35%，丁丽君持股 0.23%，吴新芳持股 0.23%，杨万明持股 0.23%，王卫东持股 0.23%，陈金云持股 0.23%，陈学林持股 0.23%，杨国志持股 0.23%，聂金春持股 0.23%，张强持股 0.23%，王国忠持股 0.23%，王庆云持股 0.23%，魏英友持股 0.12%，王和忠持股 0.12%，朱建军持股 0.12%，张文忠持股 0.12%，聂燕持股 0.12%，王金英持股 0.12%，王志宏持股 0.12%，王土林持股 0.12%，朱金堂持股 0.12%，庄国胜持股 0.12%，朱晨平持股 0.12%
2003 年 12 月	增资	36,413.00 万元	资本公积 15,976.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王伟耀持股 60.74%，丹阳埤城镇西沟蒋村民委员会持股 9.30%，邵国平持股 3.50%，朱双富持股 3.50%，张新民持股 3.50%，朱瑞洪持股 2.30%，郑立军持股 1.98%，贾海霞持股 1.75%，邵建军持股 1.16%，王国良持股 1.16%，朱平国持股 1.16%，王腊鸯持股 1.16%，潘红伟持股 1.16%，赵金发持股 0.80%，杜立明持股 0.58%，胡必友持股 0.58%，丁志云持股 0.58%，周建华持股 0.58%，杨建军持股 0.35%，王顺良持股 0.35%，丁丽君持股 0.23%，吴新芳持股 0.23%，杨万明持股 0.23%，王卫东持股 0.23%，陈金云持股 0.23%，陈学林持股 0.23%，杨国志持股 0.23%，聂金春持股 0.23%，张强持股 0.23%，王国忠持股 0.23%，王庆云持股 0.23%，魏英友持股 0.12%，王和忠持股 0.12%，朱建军持股 0.12%，张文忠持股 0.12%，聂燕持股 0.12%，王金英持股 0.12%，王志宏持股 0.12%，王土林持股 0.12%，朱金堂持股 0.12%，庄国胜持股 0.12%，朱晨平持股 0.12%
2007 年 2 月	股权转让	36,413.00 万元	杜立明将其持有的 0.58%股权转让给王伟耀，王和忠将其持有的 0.12%股权转让给王伟耀。	王伟耀持股 61.44%，丹阳埤城镇西沟蒋村民委员会持股 9.30%，邵国平持股 3.50%，朱双富持股 3.50%，张新民持股 3.50%，朱瑞洪持股 2.30%，郑立军持股 1.98%，贾海霞持股

				1.75%，邵建军持股 1.16%，王国良持股 1.16%，朱平国持股 1.16%，王腊粤持股 1.16%，潘红伟持股 1.16%，赵金发持股 0.80%，胡必友持股 0.58%，丁志云持股 0.58%，周建华持股 0.58%，杨建军持股 0.35%，王顺良持股 0.35%，丁丽君持股 0.23%，吴新芳持股 0.23%，杨万明持股 0.23%，王卫东持股 0.23%，陈金云持股 0.23%，陈学林持股 0.23%，杨国志持股 0.23%，聂金春持股 0.23%，张强持股 0.23%，王国忠持股 0.23%，王庆云持股 0.23%，魏英友持股 0.12%，朱建军持股 0.12%，张文忠持股 0.12%，聂燕持股 0.12%，王金英持股 0.12%，王志宏持股 0.12%，王土林持股 0.12%，朱金堂持股 0.12%，庄国胜持股 0.12%，朱晨平持股 0.12%
2007 年 6 月	增资	107,413.00 万元	增加注册资本 71,000.00 万元，全部由王伟耀认缴。	王伟耀持股 86.88%,丹阳埤城镇西沟荡村民委员会持股 3.15%，邵国平持股 1.19%，朱双富持股 1.19%，张新民持股 1.19%，朱瑞洪持股 0.78%，郑立军持股 0.67%，贾海霞持股 0.59%，邵建军持股 0.39%，王国良持股 0.39%，朱平国持股 0.39%，王腊粤持股 0.39%，潘红伟持股 0.39%，赵金发持股 0.29%，胡必友持股 0.20%，丁志云持股 0.20%，周建华持股 0.20%，杨建军持股 0.12%，王顺良持股 0.12%，丁丽君持股 0.08%，吴新芳持股 0.08%，杨万明持股 0.08%，王卫东持股 0.08%，陈金云持股 0.08%，陈学林持股 0.08%，杨国志持股 0.08%，聂金春持股 0.08%，张强持股 0.08%，王国忠持股 0.08%，王庆云持股 0.08%，魏英友持股 0.04%，朱建军持股 0.04%，张文忠持股 0.04%，聂燕持股 0.04%，王金英持股 0.04%，王志宏持股 0.04%，王土林持股 0.04%，朱金堂持股 0.04%，庄国胜持股 0.04%，朱晨平持股 0.04%
2010 年 12 月	股权继承、股权转让及增资	160,000.00 万元	丁志云去世，其持有的 0.20%股权由郑秋霞继承；王顺良去世，其持有的 0.12%股权由邵静仙继承。张新民将其持有的 1.19%股权转让给王伟耀，王国忠将	王伟耀持股 65.43%，邵国平持股 3.00%，邵建军持股 3.00%，朱双富持股 3.00%，张阿美持股 2.20%，丹阳埤城镇西沟荡村民委员会持股 2.12%，朱瑞洪持股 2.00%，郑立军持股 1.50%，贾海霞持股 1.50%，郑荣夫持股 1.50%，王国良持股 1.00%，朱平国持股

			其持有的 0.08%股权转让给王伟耀，增加注册资本 52,587.00 万元，由王伟耀、邵国平、朱双富、朱瑞洪、郑立军、贾海霞、邵建军、王国良、朱平国、王腊奇、潘红伟、赵金发、胡必友、郑秋霞、周建华、杨建军、邵静仙、丁丽君、吴新芳、杨万明、王卫东、陈金云、陈学林、杨国志、聂金春、张强、王庆云、魏英友、朱建军、张文忠、聂燕、王金英、王志宏、王士林、朱金堂、庄国胜、朱景平、张阿美、郑荣夫、郑育林、孙富顺、朱建文、张伟新、葛宝平、吴玉芳、舒建飞、朱金年、朱国云、朱跃斌共同认缴。	1.00%，郑育林持股 0.90%，葛宝平持股 0.80%，吴玉芳持股 0.80%，潘红伟持股 0.75%，赵金发持股 0.75%，孙富顺持股 0.75%，王腊奇持股 0.50%，朱跃斌持股 0.50%，郑秋霞持股 0.50%，周建华持股 0.50%，朱建文持股 0.50%，张伟新持股 0.50%，舒建飞持股 0.40%，庄国胜持股 0.30%，胡必友持股 0.30%，邵静仙持股 0.30%，朱金年持股 0.30%，朱国云持股 0.30%，杨建军持股 0.20%，丁丽君持股 0.20%，吴新芳持股 0.20%，杨万明持股 0.20%，王卫东持股 0.20%，陈金云持股 0.20%，陈学林持股 0.20%，杨国志持股 0.20%，聂金春持股 0.20%，张强持股 0.20%，王庆云持股 0.20%，魏英友持股 0.10%，朱建军持股 0.10%，张文忠持股 0.10%，聂燕持股 0.10%，王金英持股 0.10%，王志宏持股 0.10%，王士林持股 0.10%，朱金堂持股 0.10%，朱景平持股 0.10%。
2014 年 12 月	股权转让	160,000.00 万元	王伟耀将其持有的 65.43%股权转让给沃得重工（中国）有限公司。	沃得重工（中国）有限公司持股 65.43%，邵国平持股 3.00%，朱双富持股 3.00%，邵建军持股 3.00%，张阿美持股 2.20%，丹阳埤城镇西沟蒋村民委员会持股 2.12%，朱瑞洪持股 2.00%，郑立军持股 1.50%，贾海霞持股 1.50%，郑荣夫持股 1.50%，王国良持股 1.00%，朱平国持股 1.00%，郑育林持股 0.90%，葛宝平持股 0.80%，吴玉芳持股 0.80%，潘红伟持股 0.75%，赵金发持股 0.75%，孙富顺持股 0.75%，王腊奇持股 0.50%，郑秋霞持股 0.50%，周建华持股 0.50%，朱建文持股 0.50%，张伟新持股 0.50%，朱跃斌持股 0.50%，舒建飞持股 0.40%，胡必友持股 0.30%，邵静仙持股 0.30%，庄国胜持股 0.30%，朱金年持股 0.30%，朱国云持股 0.30%，杨建军持股 0.20%，丁丽君持股 0.20%，吴新芳持股 0.20%，杨万明持股 0.20%，王卫东持股 0.20%，陈金云持股 0.20%，陈学林持股 0.20%，杨国志持股 0.20%，聂金春持股 0.20%，张强持股 0.20%，王庆云持股 0.20%，魏英友持股 0.10%，朱建军持股 0.10%，张文

				忠持股 0.10%，聂燕持股 0.10%，王金英持股 0.10%，王志宏持股 0.10%，王士林持股 0.10%，朱金堂持股 0.10%，朱景平持股 0.1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沃得重工（中国）有限公司	104,686.39	65.43%
2	邵国平	4,800.00	3.00%
3	朱双喜	4,800.00	3.00%
4	邵建军	4,800.00	3.00%
5	张阿美	3,520.00	2.20%
6	丹阳市埤城镇西沟荡村民委员会	3,393.61	2.12%
7	朱瑞洪	3,200.00	2.00%
8	郑立军	2,400.00	1.50%
9	贾海霞	2,400.00	1.50%
10	郑荣夫	2,400.00	1.50%
11	王国良	1,600.00	1.00%
12	朱平国	1,600.00	1.00%
13	郑育林	1,440.00	0.90%
14	葛宝平	1,280.00	0.80%
15	吴玉芳	1,280.00	0.80%
16	潘红伟	1,200.00	0.75%
17	赵金发	1,200.00	0.75%
18	孙富顺	1,200.00	0.75%
19	王腊菊	800.00	0.50%
20	郑秋霞	800.00	0.50%
21	周建华	800.00	0.50%
22	朱建文	800.00	0.50%
23	张伟新	800.00	0.50%
24	朱跃斌	800.00	0.50%
25	舒建飞	640.00	0.40%
26	胡必友	480.00	0.30%
27	邵静仙	480.00	0.30%
28	庄国胜	480.00	0.30%
29	朱金年	480.00	0.30%
30	朱国云	480.00	0.30%
31	杨建军	320.00	0.20%

32	丁丽君	320.00	0.20%
33	吴新芳	320.00	0.20%
34	杨万明	320.00	0.20%
35	王卫东	320.00	0.20%
36	陈金云	320.00	0.20%
37	陈学林	320.00	0.20%
38	杨国志	320.00	0.20%
39	聂金春	320.00	0.20%
40	张强	320.00	0.20%
41	王庆云	320.00	0.20%
42	魏英友	160.00	0.10%
43	朱建军	160.00	0.10%
44	张文忠	160.00	0.10%
45	聂燕	160.00	0.10%
46	王金英	160.00	0.10%
47	王志宏	160.00	0.10%
48	王士林	160.00	0.10%
49	朱金堂	160.00	0.10%
50	朱景平	160.00	0.10%
合计		160,000.00	100.00%

如上表所述，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系沃得重工（中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沃得重工（中国）有限公司系王伟耀控制的企业，故该企业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4）沃得精机（中国）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金盼沃得精机有限公司）

沃得精机（中国）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具体如下：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	变动简介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
2004 年 5 月	设立	800.00 万美元	沃得控股有限公司（BVI）设立江苏金盼沃得精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800.00 万美元。	沃得控股有限公司（BVI 持股 100.00%。
2005 年 2 月	股权转让	800.00 万美元	沃得控股有限公司（BVI）将其持有的 100.00%股权转让给沃得精机。	沃得精机持股 100.00%。
2006 年 5 月	增资	2,800.00 万美元	增加注册资本 2,000.00 万美元，全部由沃得精机认缴。	沃得精机持股 100.00%。
2015 年 11 月	吸收合并	7,550 万美元	吸收合并沃得精机销售有限公司、沃得重型机床（中国）有限公司、沃得数控机床（江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7,550.00 万美元。	沃得精机持股 100.00%。
2016 年 11 月	增资	7,750 万美元	增加注册资本 200.00 万美元，全部由沃得精机认缴。	沃得精机持股 100.00%。

2018 年 3 月	增资	7,790 万美元	增加注册资本 40.00 万美元，全部由沃得精机认缴。	沃得精机持股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沃得精机（中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沃得精机	7,790.00	100.00%
合计		7,790.00	100.00%

如上表所述，沃得精机（中国）有限公司系沃得精机的全资子公司，沃得精机系王伟耀控制的新加坡上市企业，故该企业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5）沃得重工（中国）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沃得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沃得重工（中国）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具体如下：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	变动简介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
2007 年 3 月	设立	3,000.00 万美元	沃得控股有限公司（BVI）、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共同设立江苏沃得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0.00 万美元。	沃得控股有限公司（BVI）持股 70.00%，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0.00%。
2008 年 8 月	增资暨股权转让	4,500.00 万美元	增加注册资本 1,500.00 万美元，全部由沃得国际认缴。沃得控股有限公司（BVI）将其持有的 70.00%股权转让给沃得国际。	沃得国际持股 80.00%，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0.00%。
2008 年 12 月	增资	6,000.00 万美元	增加注册资本 1,500.00 万美元，全部由沃得国际认缴。	沃得国际持股 85.00%，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5.00%。
2009 年 7 月	增资	7,500.00 万美元	增加注册资本 1,500.00 万美元，全部由沃得国际认缴。	沃得国际持股 88.00%，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2.00%。
2010 年 12 月	增资	10,000.00 万美元	增加注册资本 2,500.00 万美元，全部由沃得国际认缴。	沃得国际持股 91.00%，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00%。
2012 年 2 月	股权转让	10,000.00 万美元	沃得国际将其持有的 51.00%股权转让给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0.00%，沃得国际持股 40.00%。
2015 年 5 月	增资	10,350.00 万美元	增加注册资本 350.00 万美元，全部由沃得国际认缴。	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7.97%，沃得国际持股 42.0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沃得重工（中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57.97%
2	沃得国际	4,350.00	42.03%
合计		10,350.00	100.00%

如上表所述，沃得国际系王伟耀直接持股 100.00%的企业，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系王伟耀控制的企业，故该企业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6）江苏真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沃得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江苏真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具体如下：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	变动简介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
2007 年4月	设立	500.00 万元	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夏小勉共同设立江苏沃得环保机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1.00%，夏小勉持股 19.00%。
2010 年4月	股权转让暨增资	5,000 万元	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81.00%股权转让给朱双富；增加注册资本 4,500.00 万元，朱双富、邵国平、郑立军分别认缴 1,500.00 万元。	朱双富持股 38.10%，邵国平持股 30.00%，郑立军持股 30.00%，夏小勉持股 1.90%。
2012 年2月	股权转让	5,000 万元	朱双富将其持有的 38.10%股权转让给邵忠芳，夏小勉将其持有的 1.90%股权转让给邵忠芳，邵国平将其持有的 30.00%股权转让给赵金发。	邵忠芳持股 40.00%，郑立军持股 30.00%，赵金发持股 30.00%。
2015 年9月	股权转让	5,000 万元	邵忠芳将其持有的 40.00%股权转让给文辉，郑立军将其持有的 30.00%股权转让给罗明，赵金发将其持有的 30.00%股权转让给罗明。	罗明持股 60.00%，文辉持股 4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真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明	3,000.00	60.00%
2	文辉	2,000.00	40.00%
合计		5,000.00	100.00%

如上表所述，江苏真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系罗明、文辉代沃得机电持股的企业，沃得机电系王伟耀控制的企业，故该企业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7）江苏沃得起重机有限公司

江苏沃得起重机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具体如下：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	变动简介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
2007年11月	设立	1,500.00万元	沃得重工（中国）有限公司设立江苏沃得起重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500.00万元。	沃得重工（中国）有限公司持股100.00%。
2008年5月	增资暨吸收合并	5,000.00万元	增加注册资本3,500.00万元，全部由原股东沃得重工（中国）有限公司认缴，其中以江苏奥瑞特起重机有限公司100.00%股权作价3,000.00万元，货币出资500.00万元。 吸收合并江苏奥瑞特起重机有限公司。	沃得重工（中国）有限公司持股100.00%。
2008年12月	股权转让	5,000.00万元	沃得重工（中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00.00%股权转让给江苏腾跃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江苏腾跃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持股100.00%。
2012年8月	增资	2,450.00万美元	原注册资本5,000.00万元折合786.50万美元，增加注册资本1,663.50万美元，沃得国际、江苏腾跃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分别认缴1,200.00万美元、463.50万美元。	江苏腾跃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持股51.02%，沃得国际持股48.98%。
2012年12月	增资	3,450.00万美元	增加注册资本1,000.00万美元，全部由沃得国际认缴。	沃得国际持股63.77%，江苏腾跃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持股36.2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沃得起重机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沃得国际	2,200.00	63.77%
2	江苏腾跃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250.00	36.23%
合计		3,450.00	100.00%

如上表所述，江苏沃得起重机有限公司系沃得国际的控股子公司，沃得国际系王伟耀直接持股100.00%的企业，故该企业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8）沃得精机（沈阳）有限公司

沃得精机（沈阳）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具体如下：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	变动简介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
2010年10月	设立	3,000.00万美元	沃得精机设立沃得精机（沈阳）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沃得精机持股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沃得精机（沈阳）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沃得精机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如上表所述，沃得精机（沈阳）有限公司系沃得精机的全资子公司，沃得精机系王伟耀控制的新加坡上市企业，故该企业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9）沃得精密机床部件（江苏）有限公司

沃得精密机床部件（江苏）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具体如下：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	变动简介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
2012 年 11 月	设立	210.00 万美元	沃得精机设立沃得精密机床部件（江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10.00 万美元。	沃得精机持股 100.00%。
2013 年 4 月	增资	500.00 万美元	增加注册资本 290 万美元，全部由沃得精机认缴。	沃得精机持股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沃得精密机床部件（江苏）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沃得精机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如上表所述，沃得精密机床部件（江苏）有限公司系沃得精机的全资子公司，沃得精机系王伟耀控制的新加坡上市企业，故该企业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10）沃得草坪动力设备公司

沃得草坪动力设备公司的历史沿革具体如下：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	变动简介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
2011 年 3 月	设立	1.00 万美元	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设立沃得草坪动力设备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美金。	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沃得草坪动力设备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如上表所述，沃得草坪动力设备公司系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系王伟耀控制的企业，故该企业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11）江苏沃得家佬有限公司

江苏沃得家佬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具体如下：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	变动简介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
2012年9月	设立	1,000.00万元	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沃得植保机械有限公司共同设立江苏沃得家佬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0.00%，江苏沃得植保机械有限公司持股50.00%。
2015年9月	股权转让	1,000.00万元	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50.00%股权转让给张阿美，江苏沃得植保机械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0.00%股权转让给张阿美，江苏沃得植保机械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40.00%股权转让给罗明。	张阿美持股60.00%，罗明持股40.00%。
2019年12月	股权转让	1,000.00万元	张阿美将其持有的60.00%股权转让给王栋，罗明将其持有的40.00%股权转让给朱文君。	王栋持股60.00%，朱文君持股4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沃得家佬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栋	600.00	60.00%
2	朱文君	400.00	40.00%
合计		1,000.00	100.00%

（12）丹阳市嘉瑞达工具有限公司

丹阳市嘉瑞达工具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具体如下：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	变动简介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
2005年8月	设立	100.00万元	王卫平、王超共同设立丹阳市嘉瑞达工具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王卫平持股80.00%，王超持股2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丹阳市嘉瑞达工具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卫平	80.00	80.00%
2	王超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13）丹阳市扑克牌厂

丹阳市扑克牌厂的历史沿革具体如下：

时间	事项	出资额	变动简介	变更后的出资结构
1994 年 12 月	设立	/	王卫平设立丹阳市扑克牌厂，以丹阳市埤城镇西沟蒋村村办企业名义登记。	丹阳市埤城镇西沟蒋村持有 100.00%出资额。
2005 年 9 月	改制	44.50 万元	由集体企业改制为个人独资企业，改制后产权所有人为王卫平。	王卫平持有 100.00%出资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丹阳市扑克牌厂系王卫平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

（14）丹阳市伟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丹阳市伟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具体如下：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	变动简介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
2011 年 4 月	设立	200.00 万元	魏英友、王卫霞共同设立丹阳市伟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魏英友持股 51.00%，王卫霞持股 49.00%。
2021 年 6 月	增资	600.00 万元	增加注册资本 400 万元，由魏英友和王卫霞按持股比例认缴。	魏英友持股 51.00%，王卫霞持股 49.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丹阳市伟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魏英友	306.00	51.00%
2	王卫霞	294.00	49.00%
合计		600.00	100.00%

（15）丹阳市丹北镇伟龙农机配件厂（曾用名：丹阳市埤城伟龙农机配件厂、丹阳市埤城镇伟龙农机配件厂）

丹阳市丹北镇伟龙农机配件厂的历史沿革具体如下：

时间	事项	变动简介
2000 年 1 月	设立	魏英友设立丹阳市埤城伟龙农机配件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丹阳市丹北镇伟龙农机配件厂系魏英友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6）丹阳市鑫加美门业有限公司

丹阳市鑫加美门业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具体如下：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	变动简介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
2009 年 1 月	设立	100.00 万元	张庆林、朱爱华共同设立丹阳市鑫加美门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张庆林持股 50.00%，朱爱华持股 50.00%。
2020 年 5 月	增资	1,000.00 万元	增加注册资本 900.00 万元，张庆林、朱爱华分别认缴 450.00 万元。	张庆林持股 50.00%，朱爱华持股 5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丹阳市鑫加美门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庆林	500.00	50.00%
2	朱爱华	500.00	50.00%
合计		1,000.00	100.00%

（17）丹阳市加美座椅有限公司

丹阳市加美座椅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具体如下：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	变动简介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
2013 年 6 月	设立	100.00 万元	张庆林、朱爱华共同设立丹阳市加美座椅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张庆林持股 50.00%，朱爱华持股 50.00%。
2015 年 1 月	增资	1,200.00 万元	增加注册资本 1,100.00 万元，张庆林、朱爱华分别认缴 550.00 万元。	张庆林持股 50.00%，朱爱华持股 5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丹阳市加美座椅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庆林	600.00	50.00%
2	朱爱华	600.00	50.00%
合计		1,200.00	100.00%

（18）江苏沃得经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江苏沃得经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具体如下：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	变动简介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
2006 年 3 月	设立	62.00 万美元	Win Speed Limited、江苏沃得机床有限公司共同设立江苏沃得经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62.00 万美元。	Win Speed Limited 持股 51.00%，江苏沃得机床有限公司持股 49.00%。
2010 年 8 月	股权转让	62.00 万美元	江苏沃得机床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49.00%股权转让给江苏沃得植保机械有限公司。	Win Speed Limited 持股 51.00%，江苏沃得植保机械有限公司持股 49.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沃得经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Win Speed Limited	31.62	51.00%
2	江苏沃得植保机械有限公司	30.38	49.00%
合计		62.00	100.00%

综上所述，60 家企业中，主营制造业的企业共 23 家，其中，江苏沃得机床有限公司、江苏沃得起重机安装有限公司、江苏沃得高精成套设备有限公司等 5 家公司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生产制造，因此无营业收入；丹阳市富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江苏沃得植保机械有限公司、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沃得精机（中国）有限公司、沃得重工（中国）有限公司等 18 家主营制造业企业报告期内处于正常生产经营状态。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 60 家企业不构成同业竞争。发行人在认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时，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综合考虑了如下因素并进行分析判断：

①发行人与 60 家企业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应用领域存在较大差异；

②上述企业不具备农业机械整机及核心部件的生产制造能力，在业务上与发行人不存在替代性和竞争性；

③发行人与上述企业的业务独立发展，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均相互独立；

④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渠道，不存在与上述企业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形。

发行人在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时，不存在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的情形，不存在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或服务、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上述企业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是否可以较容易转换至农机或其零部件的生产，是否存在互相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安排

【核查程序】

1.取得了上述企业中主营制造业的企业的报表；

2.取得了发行人及上述企业中主营制造业的企业的员工花名册；

3.访谈上述企业中主营制造业的企业的相关人员，了解其业务板块划分、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应用领域、生产经营情况、采购销售情况等；

4.实地查看上述企业中主营制造业的企业的生产场地、生产设备，了解其生产情况；

5.查阅了发行人土地、房产、商标、专利等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

6.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核查结果】

发行人与60家企业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应用领域存在较大差异，上述企业不具备农业机械整机及核心部件的生产制造能力，在业务上与发行人不存在替代性和竞争性。

发行人与上述企业的业务独立发展，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均相互独立。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渠道，不存在与上述企业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形。发行人与上述部分企业存在少量客户、供应商的重叠，发行人及上述企业与重合的客户及供应商的合作均为各企业市场化的行为，不影响发行人采

购及销售的独立性，其中重合供应商主要为通用原材料供应商。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不存在共同生产的情形，上述企业存在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

（一）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属于不同行业，且业务及产品在应用领域及涉及主要技术上均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

1、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代表性产品、所属行业、产品应用领域均不相同

发行人主要从事农业机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联合收割机、拖拉机，以及插秧机、打捆机、甘蔗机、植保无人机、喷雾机、烘干机等，均应用于农业生产领域。

60 家企业中，主营制造业且报告期内实际开展生产制造的企业共 18 家（以下简称“18 家制造企业”）。18 家制造企业中，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共 7 家，主要从事机械加工及零配件销售，另外 11 家企业主要从事工程机械、精密机床、园林机械、汽车零部件等业务，以上 18 家企业均不涉及农业机械业务。其中，园林机械业务与农业机械业务虽同属机械制造，但两者在产品功能、应用场景、制造技术与工艺等方面与农业机械差异均较大。

18 家企业代表性产品、所属行业、产品应用领域具体情况如下：

分类板块	企业	代表性产品	行业类别	产品应用领域
机械化农业	发行人	收割机、拖拉机及插秧机、打捆机、烘干机等	C3571 拖拉机制造 C3572 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制造	农业生产
工程机械	沃得重工	挖掘机、装载机	C3514 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	建筑施工
	真续有限	平衡缸	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	为工程机械板块提供配件
	沃得起重机	起重机	C3514 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	建筑施工
园林机械	沃得植保	草坪机	C3572 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制造	市政园林、专业草坪护理
	沃得草坪动力设备公司	草坪机	C3572 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制造	市政园林、专业草坪护理
精密机床	精机中国	锻压机床、剪板机、折弯机、油压机、激光割等	C3422 金属成形机床制造	金属加工
	精机沈阳	冲床、压力机	C3422 金属成形机床制造	金属加工

	沃得机床部件	铸钢、台板、飞轮、滑块、机身	C3425 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	为精密机床板块提供零部件
汽车零部件	沃得机电	内燃机（发动机）曲轴、活塞销、进排气门等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汽车
其他	富豪有限	各种机械配件	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	工程机械、园林机械等零部件
	经纬机械	皮带轮	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	各类机械
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沃得家俬	厨房推车、床	C2130 金属家具制造	家居生活
	嘉瑞达	空气滤清器	C3463 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	发动机、汽车、工程机械、农业机械等
	丹阳市扑克牌厂	印刷品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产品包装、宣传
	伟龙机械	铸件	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	各类机械
	丹阳市丹北镇伟龙农机配件厂	过滤网	C3463 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	各类机械
	鑫加美门业	防火、防盗门	C3312 金属门窗制造	各类建筑、机械
	加美座椅	座椅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汽车、工程机械、农业机械等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所属行业类别为“C3571 拖拉机制造”及“C3572 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制造”中的“机械化农业”；江苏沃得植保机械有限公司和沃得草坪动力设备公司主要产品为草坪机，应用于市政园林、专业草坪护理领域，属于“C3572 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制造”中的“园艺机具制造”。其他 18 家制造企业与发行人所属行业类别均不相同。

综上，发行人与上述 18 家制造企业所属行业类别均不相同。

2、发行人主要产品及应用领域与上述 18 家制造企业不同

从产品及应用领域来看，发行人的产品为收割机、拖拉机及其他新兴农机，主要应用于农业生产。18 家制造企业主要产品为挖掘机、起重机、草坪机以及各类机床等，属于工程机械、园林机械、加工机床等范畴，产品功能及具体终端对比如下：

沃得重工、沃得起重机等工程机械板块公司主要产品为挖掘机、装载机、起重机等，应用于建筑施工领域，面向的终端客户主要是建筑施工单位。沃得植保、沃得草坪动力设备公司等园林机械板块公司主要产品为草坪机，应用于市政园林、专业草坪护理领域，面向的终端客户主要是园林绿化公司。精机中国、精机沈阳

等精密机床板块公司主要产品为各类机床，应用于金属加工领域，面向的终端客户主要是机械加工厂。

因此，从主要产品及其应用领域来看，发行人的产品主要应用于农业生产领域，与上述企业的主要产品应用领域存在较大差异，产品不具备替代性、竞争性，面向的终端客户群体亦存在较大差异。

（3）18 家制造企业不具备农业机械整机及农业机械核心部件的生产制造能力

发行人主营业务与关联方不属于同一领域，18 家制造企业不具备农业机械整机及农业机械核心部件的生产制造能力。具体原因如下：

1）农业机械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

农业机械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研发、制造及改进产品时涉及材料学、力学、机械结构设计、机电一体化等多种科学技术及工程领域学科知识的综合应用。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从事农业机械的研发、制造和销售。通过多年的深耕细作，公司掌握了农业机械领域的多项核心技术，形成了先进的零部件设计生产能力和整机集成制造能力。

①整机装配及调校的技术壁垒

生产农业机械产品需要具备强大的整机装配及调校能力。以联合收割机为例，其是由“切割、输送、脱粒、清选、行走”五个核心功能部件组成的整体，能够一次性完成作物的收割、输送、分离、清选、储存和输出等多项作业，本身即是多项技术、多重功能的有机结合。根据作业环境、农艺条件等因素的不同，通过对行走速度、切割频率、脱粒强度、风量控制等方面的精细设计，达到收获作物损失率、含杂率、破碎率最小的状态。此外，在整机装配和调试的过程中，农机制造企业需要通过出色的组装调校技术，使底盘与发动机、传动箱等核心零部件良好的兼容与匹配；通过制定一系列标准参数，使收割机各部件在作业过程中稳定的运行。

因此，整机装配及调校能力是发行人通过长期的研发、制造和改进而逐渐形成的，关联企业不具备上述能力。

②核心零部件集成制造的技术壁垒

发行人通过近二十年的深耕细作，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验，形成了较强的集成制造能力。公司农机产品零部件自制率持续提高，联合收割机零部件自制率已超过 90%，自制零部件包括底盘、变速箱、液压无级变速器及液压零部件、割台输送系统、脱粒清选系统、操控系统、粮食储存系统和电控系统等。发行人通过对生产工艺不断改进提高，不仅实现了零配件的规范化、规模化生产，同时也为公司技术研发成果的有效转化提供了有力支持。

因此，核心零部件制造能力是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体现，也是产品升级和技术迭代的重要条件。关联企业不具备农机产品核心零部件的制造能力。

2）发行人产品与关联方产品属于不同专业领域

上述关联方中，部分企业主营业务为各类机床、机械配件的制造和销售，与发行人所属行业完全不同，产品不具备可比性。同时，关联方中虽然存在以制造和销售工程机械、园林机械等为主营业务的企业，与发行人同属机械制造行业，但其产品的功能、应用场景与发行人产品完全不同，在设计理念、技术路径、制造工艺及核心生产设备等方面亦与农业机械领域差异较大。

对于工程机械而言，挖掘机、装载机、起重机等产品主要应用于建筑施工领域，其核心技术体现在高压液压系统的匹配特性上；对于园林机械而言，割草机主要应用于市政绿化、草坪护理领域，其结构设计和作业原理相较农业机械更为简单。因此，工程机机械、园林机械与农业机械的设计理念和技术路径具有明显区别。

另一方面，上述关联方中，部分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亦会涉及金属加工、激光切割、热处理等加工工序，故发行人与该等企业均会使用数控加工中心、数控机床激光切割机等通用设备。然而上述生产设备均为机械制造领域在原材料处理过程中较为常见的通用设备，不涉及到特殊工艺，亦不存在与农业机械制造领域相关的核心技术。同时，农机产品的生产需要使用多种专用机械设备，发行人基于自身技术研发能力和集成制造能力，通过自主设计、研发和制造专用机械设备，关联方不具备制造专用机械的能力。此外，农业机械的技术研发、制造和整装均需要高水平且具有丰富经验的人才，上述企业不具备相关的人才储备和团队配置。

综上，发行人与 18 家制造企业属于不同的行业和专业领域，农业机械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上述企业不具备生产农业机械及其主要零部件的相关核心技术，同时其生产设备、人才配置亦不能满足生产农业机械的需求。因此，上述企业不具备农业机械整机及核心零部件的生产制造能力，其未来转换至农业机械整机或核心零部件生产的难度较大，亦不符合其业务定位。

（二）发行人与 18 家制造企业在业务和技术、资产、人员等方面均相互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农业机械研发、生产和销售体系，可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独立于上述企业，不存在对上述企业的业务依赖情形。

业务方面，发行人与上述企业的业务均是各自独立发展而来。从发行人与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来看，发行人的业务主要来源于内生性发展，上述企业的主要业务亦主要来源于其自身的内生性发展。

技术方面，发行人核心技术源于自身研发积累，并形成自有知识产权，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不存在知识产权或技术共用、混同的情形，不存在相互许可使用知识产权或技术的情形，发行人的技术独立于上述企业。发行人核心技术均属于农业机械装备领域的技术，上述企业未从事农业机械装备的研发、生产，其核心技术均属于其自身业务领域，不能应用于农业机械装备领域。

资产方面，发行人拥有自身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产权明确，资产独立于上述企业。发行人不存在被上述企业占用资产或占用上述企业资产的情形，不存在资产混同的情形。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在经营场所、机构设置方面均相互独立，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人员方面，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考核、奖惩制度，与发行人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人员独立于上述企业。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在业务、技术、资产、人员等方面均相互独立。

（三）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采购销售渠道，与上述企业虽有部分供应商客户重合的情形、存在部分通用原材料，但不影响发行人采购销售的独立性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经销商管理制度，对供应商、经销商的筛选、评审和持续跟踪评估均有严格的要求和系统的管理，发行人采购部门通过网络平台、现有供应商资源等多种渠道拓展供应商，销售部门通过展销会、实地走访、网络平台、现有经销商资源等多种渠道拓展经销商。

发行人组建了自己的采购、销售团队，发行人的采购、销售人员全职在发行人工作，不存在于上述企业中兼职的情况。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各自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渠道，不存在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之间、上述企业相互之间均存在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等关联交易的情形。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系金属加工、激光切割、热处理等外协加工服务，上述加工工序均为机械制造领域在原材料处理过程中较为常见的工序，不涉及到特殊工艺，亦不涉及发行人与上述企业所属领域的核心技术。由于精机中国、沃得机电、沃得重工等关联方在生产其主要产品（精密机床、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时亦会用到激光切割机、盐浴炉（热处理设备）等通用设备，具备外协加工的能力，且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同处镇江市，距离较近，运输成本较低且供货速度快，因此发行人与其存在外协加工的关联交易。

除该等情形外，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亦存在部分其他的重合供应商、重合客户情况，存在部分通用原材料，但该等情形不影响发行人采购销售渠道的独立性。

（1）供应商、客户重合情况汇总

类别	序号	客户类别	重叠家数	主要销售产品
客户	1	外贸商	1	收割机、拖拉机/压力机、油压机等
	2	其他客户	4	废料
	合计		5	-
类别	序号	供应商类别	重叠家数	主要采购原材料
供应商	1	钢材供应商	9	钢板、圆钢等
	2	发动机供应商	1	发动机
	3	锻造件供应商	2	齿轮、螺杆等
	4	铸造辅料供应商	3	覆膜砂、增碳剂等
	5	摩擦零件供应商	3	摩擦片、压板等
	6	其他供应商	6	电线、焊丝等

	合计	24	-

报告期各年内，发行人客户数量均在 1,000 家以上，发行人与关联方主要重叠客户数量较少，为 5 家。其中，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不存在境内经销商重叠情形，境外存在 1 家重叠客户：上海颖忻贸易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销售收割机、拖拉机等产品，沃得精机向其销售压力机、油压机等产品，两者产品类型显著不同，同时，上海颖忻向海外销售两种产品销售渠道不存在交叉重叠情形。此外，发行人针对重叠外贸客户与整体外贸客户销售同类产品价格进行比较，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销售价格具备合理性、公允性。其余 4 家重叠客户，发行人与关联方主要向其销售废铁，不构成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各年内，发行人供应商数量均在 1,300 家以上，与关联方主要重叠供应商数量亦较少，共 24 家。发行人与关联方主要向上述供应商采购钢材、发动机、液压系统零部件等，上述原材料主要为标准件，发行人与关联方主营业务产品不同，导致双方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类型与规格均存在一定差异。

同时，发行人针对向重叠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进行比较分析，同种原材料除受规格型号影响，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采购价格具备合理性、公允性。

（2）客户重合情况

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存在重合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重叠客户销售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行人向重叠客户销售额	6,069.35	8,926.41	8,009.48	2,713.63
营业收入	357,407.05	697,679.63	462,565.62	413,536.98
占比	1.70%	1.28%	1.73%	0.66%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重叠客户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66%、1.73%、1.28%和 1.70%，占比均较小。发行人重叠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主体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上海颖忻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	收割机、拖拉机、插秧机	3,161.82	8,586.22	7,568.19	2,694.08

	精机中国	压力机、油压机	830.29	695.01	870.14	1,439.25
丹阳市共创铸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废料	826.50	260.59	162.84	-
	沃得机电	曲轴	-	-	-	12.63
	沃得重工	熟铁屑	260.64	-	7.61	-
	真续有限	熟铁屑	-	6.22	-	-
丹阳市陵口镇长生铸造厂	发行人	废料	-	79.60	141.01	-
	真续有限	废钢、熟铁屑	-	-	18.90	-
	沃得重工	废料	98.20	-	-	-
丹阳市天沃铸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	废料	1,915.73	-	59.85	19.55
	沃得机电	废料	556.44	-	-	-
丹阳市欣峰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	废料	165.30	-	77.59	-
	沃得机电	废料	19.31	-	-	-

注：上海颖忻贸易有限公司与上海盟度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无股权控制关系，但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对上述两名客户的销售收入按照合并口径统计。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主要重合客户有 5 家，分别为上海颖忻贸易有限公司、丹阳市共创铸业有限公司、丹阳市陵口镇长生铸造厂、丹阳市天沃铸造有限公司和丹阳市欣峰精密铸造有限公司；其中，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向丹阳市共创铸业有限公司、丹阳市陵口镇长生铸造厂、丹阳市天沃铸造有限公司和丹阳市欣峰精密铸造有限公司销售废铁而构成客户重叠，废铁销售不属于发行人或上述企业的主营业务。报告期各期内，发行人及其关联公司向其销售废铁金额均较小，废铁价格按照公允价格向其销售。

上海颖忻贸易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与沃得精机共同客户，发行人与沃得精机分别向其销售农业机械产品和机床类产品压力机、油压机。

1）商业合理分析

上海颖忻贸易有限公司为外贸商，自 2009 年成立以来，主要向海外终端客户销售农业机械、压力机等产品，不涉及境内销售，产品主要销往印度、伊朗等国家，发行人与沃得精机向上海颖忻销售产品具备商业合理性，上述销售均采用买断式销售模式。

2）产品类别、销售渠道、终端客户分析

发行人向上海颖忻销售农业机械产品，针对上述农业机械产品，上海颖忻主要对接海外农业机械经销商，沃得精机向上海颖忻销售压力机、油压机等产品，

海外销售渠道与农业机械产品无交叉重叠情形。发行人农业机械终端客户为农户、农业合作社等，沃得精机压力机、油压机，产品终端客户主要为机械制造企业等。上述两者在产品类型、销售渠道、终端客户存在显著差异。

3）产品销售价格比较分析

发行人向上海颖忻贸易有限公司销售产品主要为收割机、拖拉机产品，销售价格与发行人向外销客户总体销售产品价格存在一定差异，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客户名称	联合收割机	
	锐龙	飞龙
上海颖忻贸易有限公司（万元/台）	9.51	8.06
外销总体（万元/台）	9.86	8.22
差异率	-3.51%	-1.96%

注：上述数据为2018年度至2021年1-6月整体数据。

发行人向上海颖忻贸易有限公司销售产品主要为锐龙系列和飞龙，上述产品中飞龙单位销售价格与外销价格整体不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向上海颖忻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的主要收割机产品价格略低于外销总体水平的主要原因系：

上海颖忻贸易有限公司自2011年就与发行人展开合作，双方已经建立了持续稳定的业务往来关系。且上海颖忻自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以来就是发行人的主要外销客户，其主要市场为印度和伊朗等，上海颖忻在上述区域均具备渠道优势。报告期内，发行人为了更好地推进印度、伊朗市场的开拓工作，对上海颖忻贸易有限公司主要销售收割机机型锐龙产品给予优惠政策，导致销售单价较低。

上海颖忻销售的飞龙产品销售数量较小，不属于上述具有价格优惠的产品，与外销总体价格差异率为-1.96%，价格差异较小，主要受配置因素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上海颖忻销售的主要收割机产品价格低于外销总体水平具有合理性，符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特征。

客户名称	拖拉机	
	70马力	110马力
上海颖忻贸易有限公司（万元/台）	6.20	8.95
外销总体（万元/台）	6.54	9.41
差异率	-5.26%	-4.82%

注：上述数据为2018年度至2021年1-6月整体数据。

发行人向上海颖忻贸易有限公司销售拖拉机产品主要集中在 70 马力和 110 马力两个马力段，发行人向其销售的上述产品单位价格低于外销总体价格水平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为了更好地推进印度、伊朗市场的开拓工作，对上海颖忻贸易有限公司主要销售的 70 马力和 110 马力拖拉机产品给予优惠政策，导致销售单价相对较低。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精机中国存在共同向上海颖忻贸易有限公司销售产品情形具备商业合理性，两者销售产品在产品类别和应用领域显著不同，发行人向上海颖忻贸易有限公司销售收割机、拖拉机产品价格与外销整体价格存在一定差异，差异具备合理性。

发行人与精机中国均独立开发客户，独立向客户销售，销售定价、结算及验收等流程均独立开展，不存在捆绑销售或共同议价的情形，不存在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况。

（3）供应商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采购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采购额	48,466.50	76,860.95	40,035.95	42,954.95
采购总金额	327,334.73	504,318.70	271,849.42	266,938.67
占比	14.81%	15.24%	14.73%	16.09%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采购额占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6.09%、14.73%、15.24%和 14.81%，主要原因系重叠供应商中包含了苏州磐泰工贸有限公司、常州荣合茂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和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等采购金额较大的供应商。发行人向上述重叠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与关联企业并不完全一致，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采购价格公允，向上述重叠采购并不影响发行人采购环节的独立性，亦不构成由关联企业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发行人与关联企业存在主要重叠供应商共 24 家，原材料主要集中于钢材、发动机、锻造件、铸造辅料等 6 大领域，具体情况如下：

1）钢材供应商重合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主体	采购	采购金额（万元）

		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苏州磐泰工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	钢板	8,495.44	13,404.49	7,332.15	9,345.90
	精机中国	钢板	6,107.36	7,929.78	-	-
常州市荣合茂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发行人	钢板	8,151.86	14,880.43	8,041.27	11,758.61
	精机中国	钢板	-	-	48.98	6,386.77
	沃得重工	钢板	-	-	12.20	82.48
丹阳市悦兴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	钢板	2,354.19	3,894.67	4,117.00	2,351.82
	精机中国	钢板	12,242.16	12,937.79	10,410.97	8,543.17
	沃得重工	钢板	971.95	465.85	-	201.31
沈阳顺诚钢铁有限公司	发行人	钢板	435.03	1,638.00	614.74	626.01
	精机沈阳	钢板	-	-	-0.45	511.79
常州新区群利物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	钢板	-	-	211.29	180.62
	沃得重工	钢板	-	65.27	430.66	-
上海御优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圆钢	511.99	863.06	38.93	-
	精机中国	圆钢	891.35	1,226.87	626.35	-
沈阳鑫海湾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	钢板	1,224.85	-	-	-
	精机沈阳	钢板	813.03	1,287.82	880.90	183.39
无锡鑫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	圆钢	733.64	384.21	104.14	129.54
	精机中国	圆钢	531.89	-	-	-
丹阳市通瑞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	生铁	395.31	-	-	-
	沃得机床部件	生铁	1,808.55	1,374.95	813.24	1,534.03

①发行人与关联公司采购的钢材具备差异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精机中国、精机沈阳、沃得重工的钢材供应商存在重合，但发行人与上述 4 家关联企业采购的钢材规格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差异如下：

公司名称	原材料类别	厚度	分类
发行人	钢板、圆钢	以 12mm 以下的为主	3mm 以下的以冷板为主
			4-12mm 的以热板为主
	生铁	-	用于铸造件
精机中国	钢板、圆钢	以 16-120mm 的为主	以冷板为主
精机沈阳			
沃得重工			
沃得机床部件	生铁	-	用于铸造件

发行人采购的钢板厚度以 12mm 以下的为主，3 家关联企业采购的钢板厚度以 16-120mm 的为主；发行人采购的钢板中厚度 3mm 以的以冷板为主，厚度 4-12mm 的以热板为主，精机中国、精机沈阳、沃得重工等 3 家关联企业采购的钢板均是冷板为主。发行人与 3 家关联企业采购的钢材钢的规格型号、直径也不

同，两者不存在竞争性。发行人与沃得机床部件均向丹阳市通瑞钢铁贸易有限公司采购生铁，但采购规模较小，且不存在竞争性。

②发行人与关联公司采购的钢材价格均具备公允性

公司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钢材重叠供应商单位采购价格（元/千克）				
发行人	5.00	4.02	4.08	4.42
精机中国	5.13	3.77	3.67	3.96
精机沈阳	5.06	3.47	3.64	3.83
沃得重工	3.41	3.43	3.95	3.63
沃得机床部件	4.07	3.04	3.15	3.14
发行人全部钢材平均单位采购价格（元/千克）				
发行人	5.45	4.31	4.43	4.66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钢材采购平均单价分别为 4.42 元/千克、4.08 元/千克、4.02 元/千克和 5.00 元/千克，2018-2020 年度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钢材采购平均单价略高于精机中国、精机沈阳、沃得重工采购价格，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向上述供应商以薄板采购为主，薄板由于工艺要求较高，导致成本相对较高。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采购价格略低于精机中国、精机沈阳，差异率较低，均低于 5%，上述差异的主要原因系：①重叠供应商新增生铁供应商丹阳市通瑞钢铁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向其采购的生铁较钢板、圆钢明显偏低，进而拉低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的整体采购价格；②供应商通常对采购量达到一定规模的客户提供定制化服务，2021 年 1-6 月，精机中国向主要重叠供应商苏州磐泰工贸有限公司采购量有所扩大，达到供应商提供定制化所需满足的规模。为减少废料产生，精机中国向其采购时定制化程度较高，价格相较于标准产品有所升高，而发行人向苏州磐泰工贸有限公司采购的定制化需求不高，价格相较于精机中国的采购价格偏低；③精机沈阳 2021 年上半年向重叠供应商沈阳鑫海湾钢铁贸易有限公司采购钢材的时点主要集中在 4-5 月，此时市场钢材价格大幅升高，进而拉高了 2021 年 1-6 月向其采购的整体均价，而发行人 2021 年上半年向重叠供应商沈阳鑫海湾钢铁贸易有限公司采购主要集中在 3 月，此时钢材价格仍处在低位。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采购钢材平均单价高于沃得机床部件，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主要向重叠供应商钢板、圆钢，其价格高于沃得机床部件向其主要采购的生铁。

发行人向全部钢材供应商采购的平均单价略高于向重叠供应商钢材采购单价，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采购的钢材主要为用于收割机非关键部位的薄板，而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钢材部分为用于收割机重要部位的不锈钢、铝板，所要求的工艺较高，拉高了钢材整体的采购均价。

2）发动机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采购主体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发行人	发动机	23,687.11	36,360.20	16,895.16	15,329.90
	沃得重工	发动机	205.98	6.15	427.54	-

①发行人与关联公司采购的发动机具备差异性

供应商名称	公司名称	原材料类别	应用领域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发行人	收割机、拖拉机发动机	农业机械专用
	沃得重工	挖掘机、装载机发动机	工程机械专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沃得重工在发动机领域存在 1 家重叠供应商，为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采购农业机械专用动力发动机，沃得重工采购工程机械专用动力发动机，两者在规格型号、外形尺寸、安装位置均存在较大差异，无法通用，发行人与关联公司向重叠供应商采购的发动机具备差异性。

②发行人与关联公司采购的发动机价格均具备公允性

公司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动机重叠供应商采购单位价格（万元/台）				
发行人	1.90	1.86	1.79	1.75
沃得重工	2.02	2.45	2.09	4.08
发行人发动机单位采购价格（万元/台）				
发行人	1.36	1.33	1.26	1.3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发动机采购平均单价分别为 1.75 万元/台、1.79 万元/台、1.86 万元/台和 1.90 元/千克，低于沃得重工发动机采购价格，主要原因系沃得重工主营业务为工程机械，向重叠供应商采购挖掘机、装载机等工程机械发动机，上述发动机产品单位价值量较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采购发动机单位价格高于发行人发动机整体平均采购单价，主要原因系：a、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采购发动机产品与整体采购的发动机产品存在一定结构性差异；b、重叠供应商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由于品牌影响力和市场认知度较高，同一型号产品价格普遍高于其他供应商。

3）锻造件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采购主体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盐城金刚星精密锻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	齿轮	-21.78	335.14	3.82	1,041.58
	精机中国	螺杆、缸体	-	506.84	347.09	199.37
常州新宇宙锻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	驱动轴、左半轴、右半轴	451.30	873.99	249.88	-
	精机中国	曲轴、齿轮、轮缘、轮毂、特曲轴、飞轮轴	125.08	152.99	438.30	598.21

①发行人与关联公司向重叠供应商采购的锻造件具备差异性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公司名称	原材料类别	应用领域
盐城金刚星精密锻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	齿轮	底盘传动系统
	精机中国	螺杆、缸体	机身传动系统
常州新宇宙锻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	驱动轴、左半轴、右半轴	底盘传动系统
	精机中国	曲轴、齿轮、轮缘、轮毂、特曲轴、飞轮轴	机身传动系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精机中国在锻造件领域存在 2 家重叠供应商。两者从共同供应商处采购原材料存在差异，同时应用领域亦不同，其中，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主要用于农业机械底盘传动系统，精机中国向重叠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主要用于机床机身传动系统。

②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采购的锻造件价格具备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盐城金刚星精密锻造有限公司、常州新宇宙锻造有限公司主要采购齿轮等原材料，针对上述原材料采购，选择齿轮中三种型号产品采购

价格进行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	原材料	齿轮型号		
		WDT.400.37.201	WDT.404.31.184B	WDT.404.31.153A
盐城金刚星精密锻造有限公司、常州新宇宙锻造有限公司	齿轮（元/个）	11.97	34.38	230.77
除重叠供应商外其他供应商	齿轮（元/个）	12.58	35.06	225.18
差异率	-	-4.87%	-1.92%	2.48%

发行人向盐城金刚星精密锻造有限公司、常州新宇宙锻造有限公司和其他供应商采购齿轮单位价格进行测算，同一型号的齿轮原材料价格差异率均在 5%以内，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向其采购价格具备公允性。

4）锻造件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采购主体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丹阳市闽盛铸造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	覆膜砂	-	425.05	469.93	311.37
	富豪有限	覆膜砂	-	163.28	272.83	312.18
宜兴市长红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	增碳剂	98.08	164.40	207.46	176.44
	富豪有限	增碳剂、孕育剂	95.09	147.11	229.84	200.08
安徽润达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电器	46.11	69.36	177.09	59.35
	沃得机电	电器	100.35	239.00	158.90	213.91

①发行人与关联公司向重叠供应商采购的锻造件具备差异性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公司名称	原材料类别	应用领域
丹阳市闽盛铸造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	覆膜砂	中标覆膜砂，消失模为主的铸造
	富豪有限	覆膜砂	高标覆膜砂，黏土砂为主的铸造
宜兴市长红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	增碳剂	增碳剂，消失模为主的铸造
	富豪有限	增碳剂、孕育剂	石墨增碳剂，黏土砂为主的铸造
安徽润达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电器	铸造热处理
	沃得机电	电器	铸造热处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富豪有限、沃得机电在铸造辅材领域存在 3 家重叠供应商。发行人与关联公司向重叠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均主要用于铸造工艺，但两者铸造工艺不同，发行人主要以消失模为主的铸造工艺，关联公司主要以黏土砂为主

的铸造工艺，导致所需覆膜砂和增碳剂等辅材的等级不同。

②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采购的锻造件价格具备公允性

供应商	覆膜砂（元/千克）	增碳剂（元/千克）	高温磁力泵（元/件）
丹阳市闽盛铸造材料有限公司、宜兴市长红冶金炉料有限公司和安徽润达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0.73	4.57	2,798.41
除重叠供应商外其他供应商	0.71	4.16	3,182.30
差异率	2.25%	10.03%	-12.06%

发行人向丹阳市闽盛铸造材料有限公司、宜兴市长红冶金炉料有限公司和安徽润达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与其他供应商采购覆膜砂、石油焦增碳剂、高温磁力泵单位价格进行测算，与丹阳市闽盛铸造材料有限公司采购的覆膜砂价格差异率在5%以内，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向其采购价格具备公允性。

发行人向宜兴市长红冶金炉料有限公司采购石油焦增碳剂价格差异率为10.03%。发行人在2018-2019年仅向宜兴市长红冶金炉料有限公司采购石油焦增碳剂。2020年开始开发江苏嘉明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马鞍山京华实业有限公司等新供应商，新供应商相较于宜兴市长红冶金炉料有限公司采购价格更低，未来发行人对石油焦增碳剂将逐步转向新供应商。

发行人向安徽润达电气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高温磁力泵价格差异率为-12.06%。高温磁力泵系主要用于设备维修过程中铸造热处理的配件，年采购量较小，一般仅在临时产生相关维修需求时购买。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安徽润达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该产品，采购数量为8件，仅曾临时向其他供应商采购1件高温磁力泵。上述临时采购主要原因系安徽润达科技有限公司在发行人提出采购需求时缺货，但发行人对该产品需求紧急，故临时向其他供应商规格参数、生产地等略有不同且价格相对较高的高温磁力泵。由于供应商暂时缺货属于偶然现象，因此上述差异不具有可持续性。

5）摩擦零件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采购主体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杭州萧山红旗摩擦材料有限	发行人	内摩擦片、外摩擦片	41.75	329.97	207.66	402.66
	精机中国	刹车摩擦片、离合摩擦	77.08	154.03	73.39	146.22

供应商名称	采购主体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公司		片、压力板、离合片				
杭州杰达摩擦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	离合器盘、离合器板、压板	310.46	510.97	94.21	44.44
	精机中国	压力板、离合摩擦片、刹车摩擦片、刹车摩擦板	252.83	406.17	251.30	199.18
杰梯晞精密机电（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	内摩擦片	170.63	313.31	139.24	23.80
	精机中国	压力板、刹车摩擦板、刹车摩擦片	428.08	712.72	515.57	525.01

①发行人与关联公司向重叠供应商采购的摩擦零件具备差异性

供应商	公司名称	原材料类别	应用领域
杭州萧山红旗摩擦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	内摩擦片、外摩擦片	底盘变速箱
	精机中国	刹车摩擦片、离合摩擦片、压力板、离合片	冲床作业系统
杭州杰达摩擦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	离合器盘、离合器板、压板	底盘离合器、底盘变速箱
	精机中国	压力板、离合摩擦片、刹车摩擦片、刹车摩擦板	冲床作业系统
杰梯晞精密机电（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	内摩擦片	底盘变速箱
	精机中国	压力板、刹车摩擦板、刹车摩擦片	冲床作业系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精机中国在摩擦零件领域存在3家重叠供应商分别为杭州萧山红旗摩擦材料有限公司、杭州杰达摩擦材料有限公司和杰梯晞精密机电（上海）有限公司。其中，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主要用于底盘变速箱、底盘离合器，精机中国采购原材料主要用于机床冲床作业系统。

②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采购的摩擦零件价格具备公允性

供应商	摩擦片名称及规格型号		
	外摩擦片 ZKB75-303-003	干式摩擦片 WL7B-03-02-08-04-00	摩擦片合件 WDT.800.43.028
杭州萧山红旗摩擦材料有限公司、杭州杰达摩擦材料有限公司、杰梯晞精密机电（上海）有限公司	2.32	21.04	5.47
除重叠供应商外其他供应商	2.58	21.24	5.47
差异率	-9.89%	-0.95%	0.0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采购规格相近的干式摩擦片、摩擦片合件价格差异率在5%以内，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向其采购价格具备公允性。

发行人与杭州红旗摩擦材料有限公司采购的型号为 ZKB75-303-003 的外摩擦片价格差异率为-9.89%，差异率绝对值超过 5%，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向杭州萧山红旗摩擦材料有限公司采购的外摩擦片耐磨性能等技术参数弱于黄石赛福摩擦材料有限公司等其他同类供应商，相应价格偏低，上述价格差异具备合理性。

6）其他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采购主体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无锡市亚克西焊材有限公司	发行人	焊丝	252.36	85.02	212.46	460.90
	精机中国	焊丝	198.55	305.77	243.86	251.20
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发行人	电线、电缆	143.29	719.80	181.31	258.66
	精机中国	电线、电缆	147.02	315.34	215.06	290.53
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合金铜板、钢板、双金属轴套	267.03	443.82	174.41	5.45
	精机中国	滑板	159.09	150.23	134.27	159.78
江苏飞扬粉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粉末	189.64	278.81	196.31	27.11
	沃得家俬	粉末	471.25	772.36	905.27	374.70
丹阳市裕恒气体有限公司	发行人	液氧、二氧化碳、液氮等气体	172.07	264.56	75.08	62.92
	精机中国	液氧、二氧化碳、液氮等气体	202.18	345.60	268.49	278.65
丹阳市优必胜轴承有限公司	发行人	轴承、轴套	312.58	621.69	292.41	357.87
	精机中国	轴承	290.89	-	-	-

①发行人与关联公司向重叠供应商采购的摩擦零件具备差异性

供应商名称	公司名称	原材料类别	应用领域
无锡市亚克西焊材有限公司	发行人	焊丝	焊薄板件，0.6mm 至 0.8mm 为主
	精机中国	焊丝	焊中厚板件，1.0mm 以上
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发行人	电线、电缆	农业机械线束
	精机中国	电线、电缆	电器柜线束
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合金铜板、钢板、双金属轴套	HST 原材料及零件
	精机中国	滑板	机床床身旋转部位
江苏飞扬粉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粉末	静电喷涂，白色为主
	沃得家俬	粉末	静电喷涂，白色为主
丹阳市裕恒气体有限公司	发行人	液氧、二氧化碳、液氮等气体	激光切割、焊接
	精机中国	液氧、二氧化碳、液氮等气体	激光切割、焊接
丹阳市优必胜轴承有限公司	发行人	轴承、轴套	农机整机传动基础件

供应商名称	公司名称	原材料类别	应用领域
	精机中国	轴承	离合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公司在其他零件领域存在 6 家重叠供应商，分别为无锡市亚克西焊材有限公司、远东电缆有限公司、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飞扬粉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丹阳市裕恒气体有限公司和丹阳市优必胜轴承有限公司。发行人与关联公司向重叠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和应用领域具有一定差异。

②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采购的其他原材料价格具备公允性

材料	单位	重叠供应商	其他供应商	差异率
焊丝	（元/千克）	6.25	6.10	2.43%
电线 RV-1*2.5	（元/米）	1.43	1.41	1.19%
SF-1D 系列轴承	（元/件）	4.69	4.58	2.35%
黑色粉末	（元/千克）	18.45	17.95	2.80%
液氧	（元/瓶）	364.53	350.72	3.94%
轴承 6008-2RS	（元/件）	10.39	10.41	0.19%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无锡市亚克西焊材有限公司、远东电缆有限公司、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飞扬粉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丹阳市裕恒气体有限公司、丹阳市优必胜轴承有限公司等采购规格相近的焊丝、电线电缆、轴承、液氧等产品单位价格差异率在 5%以内，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向其采购价格具备公允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上述公司存在共同向重叠供应商采购原材料情形具备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与上述公司向重叠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及其应用领域存在不同；发行人采购单位价格整体不存在较大差异，采购价格具备合理性、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均独立开发供应商，独立向供应商采购，采购定价、结算及验收等流程均独立开展，不存在捆绑采购或共同议价的情形，不存在共用采购渠道的情况。

（四）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不存在共同生产的情形，上述企业存在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

（1）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共同生产的情形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从事农业机械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拥有独立的生产场地、生产设施，生产体系独立。上述关联方中，部分企业主营业务为各类机床、机械配件的制造和销售，与发行人所属行业完全不同，不具备共同生产的可能性。同时，关联方中虽然存在以制造和销售工程机械、园林机械等为主营业务的企业，与发行人同属机械制造行业，但其产品的功能、应用场景与发行人产品完全不同，在设计理念、技术路径、制造工艺、核心设备及人才需求等方面亦与农业机械领域差异较大。因此，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属于不同的行业和专业领域，发行人不存在与关联方共同生产的情形，亦不具备共同生产的可能性。

（2）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外协加工服务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结合不同时期市场需求与自身产能情况，对少部分零部件生产和加工工序采用外协加工的方式，最后由公司统一进行整机装配和调试，以实现生产效率的最大化。对于不同种类的零部件，发行人根据外协厂商的生产工艺、产能情况、产品质量及价格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估，选取合适的厂商进行外协加工。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外协加工主要为金属加工、激光切割、热处理等加工工序，上述加工工序均为机械制造领域在原材料处理过程中较为常见的工序，不涉及到特殊工艺，亦不存在与农业机械制造领域相关的核心技术。发行人在收到外协厂商加工完成后的原材料或零配件后，需要进一步加工处理形成零部件，再经过整机装配、检验和调试，最终形成完整的农机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外协加工金额占外协加工总金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联方外协加工	1,726.90	2,940.30	2,164.54	1,669.71
外协加工总额	4,565.96	10,494.57	5,347.38	4,282.15
关联方外协加工占比	37.82%	28.02%	40.48%	38.99%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0.66%	0.62%	0.67%	0.55%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关联方外协加工占比分别为 38.99%、40.48%、28.02%和 37.82%，整体呈下降趋势。

因此，报告期内上述企业存在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占发行人营业成本

的比例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发行人与上述企业的业务独立发展，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均相互独立。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渠道，不存在与上述企业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形。发行人与上述部分企业存在少量客户、供应商的重叠，发行人及上述企业与重合的客户及供应商的合作均为各企业市场化的行为，不影响发行人采购及销售的独立性，其中重合供应商主要为通用原材料供应商。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不存在共同生产的情形。

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之间存在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等关联交易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的商品主要为专用机械、机械配件和生产废料，相关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或与公司向第三方客户销售产品的定价政策一致；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的劳务主要为机械配件外协加工及机械维修服务，相关交易价格根据公司实际提供服务的成本及合理利润确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商品主要包括大型铸件、座椅、皮带轮、空气滤清器总成等零部件，液氩、液氮等工业生产耗材以及产品说明书等印刷品；发行人接受关联方的劳务主要为外协加工机械零部件及市场活动相关费用，相关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及公司报价标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公司部分企业存在关联交易，除上述交易外，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亦不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三、如认定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本所律师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四、如认定存在同业竞争，请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规定，补充披露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未来对相关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业务的安排

发行人与60家企业不构成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及认定依据参见本题之“一、上述61家企业中主营制造业的企业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目前经营情况，发行人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或服务、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二、上述企业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是否可以较容易转换至农机或其零部件的生产，是否存在互相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安排。”。

五、实际控制人张阿美的履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学历，专业背景、职称，主要从业经历及实际负责的业务活动、创业或从业历程，曾经担任的重要职务及任期，现任发行人的职务及任期。

【核查程序】

1.取得了张阿美填写的《调查表》；

2.访谈了张阿美，并就履历情况进行了确认。

【核查结果】

张阿美，女，196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有美国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埤城中学，初中学历。1985年8月-1993年12月，担任丹阳市埤城电子元件厂员工；1994年1月-2001年12月，担任丹阳市富豪曲轴厂办公室职员；2002年1月至今，担任沃得机电办公室职员；2018年4月-2019年12月，担任本公司董事。

六、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在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时，不存在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的情形，不存在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或服务、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2、报告内，发行人与 60 家企业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应用领域存在较大差异，上述企业不具备农业机械整机及核心部件的生产制造能力，在业务上与发行人不存在替代性和竞争性。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在业务和技术、资产、人员等方面均相互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采购销售渠道，与上述企业虽有部分供应商客户重合的情形、存在部分通用原材料，但不影响发行人采购销售的独立性；报告期内上述企业存在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占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3、本所律师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4、发行人与 60 家企业不构成同业竞争；

5、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张阿美的履历情况。

4.《问询函》第 4 题：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金额合计分别为 8,609.26 万元、10,289.30 万元、14,366.03 万元、5,121.2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9%、2.49%、3.11%、1.85%。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金额合计分别为 8,474.62 万元、14,095.21 万元、10,426.70 万元、9,472.46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60%、4.66%、3.25%、4.64%。此外，发行人子公司沃得沈阳还存在向关联方精机沈阳租赁土地房产的情形，且未来沃得沈阳拟收购上述土地房产；

（2）报告期内，沃得植保、精机中国等关联方向发行人采购定制化专用机械及配件等，上述关联方向发行人购买专用机械主要系业务需要。发行人还存在既向精机中国等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又向其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情形；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注销或转让了丹阳市长丰纸业贸易有限公司、江苏沃得宝华休闲度假开发有限公司等曾经控制的多家企业；

（4）Jiangsu World Agricultural Machinery（Cambodia）Co.,Ltd 系发行人董事朱林军持股 100%的注册在柬埔寨的企业。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是否依照相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背景、原因、必要性、商业逻辑和定价依据，对比发行人向非关联第三方采购和销售同类产品价格及市场一般价格情况，分析并补充披露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

（3）补充披露关联方向发行人采购定制化专用机械的具体产品类别和应用领域，是自用还是对外销售，关联方是否同时向发行人以外的企业购买同种专用机械，发行人向关联方的销售是否存在逾期付款等违约情形，发行人既向精机中国等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又向其采购商品或劳务的原因和商业合理性；

（4）补充披露沃得沈阳向关联方精机沈阳租赁以及收购上述土地房产的定价依据和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倾斜以及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土地房产收购事项目前的进展情况；

（5）针对关联方众多，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金额较大等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针对关联交易是否均已履行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是否已制定并实施减少关联交易以及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发行人独立性的有效措施；

（6）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关联企业注销的原因，以及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存续期间以及注销过程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7）结合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控制的多家企业股权的原因、受让方情况、转让价格公允性、转让前后与发行人资金业务往来情况等，补充披露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8）披露朱林军在柬埔寨设立 Jiangsu World Agricultural Machinery（Cambodia）Co.,Ltd.的原因，设立以及经营是否符合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主营业务以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使用发行人相同英文字号的原因，与发行人是否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等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是否依照相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核查程序】

1.查询了《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文件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定义；

2.取得了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3.取得了主要关联方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

4.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进行查询确认；

5.查阅了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

【核查结果】

经本所律师通过查询《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文件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定义，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主要调查上述人员基本情况、简历、任职以及对外投资情况、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信息及其对外投资情况等，

取得主要关联方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查询确认，查阅了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依照相关规定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背景、原因、必要性、商业逻辑和定价依据，对比发行人向非关联第三方采购和销售同类产品价格及市场一般价格情况，分析并补充披露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

（一）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背景、原因、必要性、商业逻辑和定价依据

1、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具体内容及定价依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销售的具体内容及定价依据具体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沃得重工	主要为钻孔机、铣面机等专用机械和外协加工服务	专用机械参考市场价格；外协加工服务费根据公司实际加工的成本及合理利润确定
沃得机床部件	主要为生产废料及维修服务	生产废料参考市场价格；维修服务费根据公司实际提供服务的工作量及维修或更换的零部件价格确定
富豪有限	主要为生产废料	参考市场价格
真续有限	主要为钻孔机、试验台等专用机械和外协加工服务	专用机械参考市场价格；外协加工服务费根据公司实际加工的成本及合理利润确定
沃得机电	主要为抛光机、研磨机等专用机械、外协加工服务和维修服务	专用机械参考市场价格；外协加工服务费根据公司实际加工的成本及合理利润确定；维修服务费根据公司实际提供服务的工作量及维修或更换的零部件价格确定
Ward Agricultural Machinery	主要为农机产品及配件	与公司向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定价政策一致
G.A. Machinery And Services	主要为农机产品及配件	与公司向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定价政策一致
沃得植保	主要为钻孔机、铣面机等专用机械和外协加工服务	专用机械参考市场价格；外协加工服务费根据公司实际加工的成本及合理利润确定
精机中国	主要为铣面机、导轨自动焊接机等专用机械、外协加工服务和维修服务	专用机械参考市场价格；外协加工服务费根据公司实际加工的成本及合理利润确定；维修服务费根据公司实际提供服务的工作量及维修或更换的零部件价格确定
沃得家俬	主要为铣削机等专用机械和维修服务	专用机械参考市场价格；维修服务费根据公司实际提供服务的工作量及维修或更换的零部件价格确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的商品主要为专用机械、农机产品及配件、机械配件和生产废料，相关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或与公司向第三方客户销售产品的定价政策一致；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的劳务主要为外协加工服务及机械维修服务，相关交易价格根据公司实际提供服务的成本及合理利润确定。

2、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背景、原因、必要性、商业逻辑和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的主要商品种类、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销售商品种类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交易背景
	交易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交易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交易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交易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专用机械	-	-	906.60	0.13%	7,477.40	1.62%	5,338.75	1.29%	发行人具有自主研发制造专用机械的技术水平和制造能力，沃得机电、精机中国等关联方根据自身产品加工需求，通过对比市场上的通用机械与专用机械的特点，选择性价比高、能够提高其加工效率的专用机械，并向公司提出采购需求
废料	2,886.72	0.81%	3,871.31	0.55%	2,130.46	0.46%	2,493.01	0.60%	发行人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钢和熟铁屑等下脚料向富豪有限、沃得机床部件销售，其可以将废料回炉铸造，生产铸件毛坯，实现废料再利用
农机产品及配件	-	-	2,207.30	0.32%	2,416.29	0.52%	1,404.53	0.34%	G.A. Machinery And Services、Ward Agricultural Machinery两家公司主营业务为农业机械产品的批发和零售，发行人向其销售联合收割机等农机产品及配件
机械配件及外协加工服务	1,585.31	0.44%	1,103.75	0.16%	1,960.22	0.42%	1,043.69	0.25%	发行人零配件的加工能力较强，加工工艺成熟，且各类生产设备较为齐全，在生产淡季，公司综合考虑自身产能情况及未来生产计划后，适时适量接收外协加工订单
各类钢材	26.12	0.01%	2,168.57	0.31%	335.39	0.07%	-	-	发行人根据自身生产要求采购合适的钢材，再将钢材平价销售给沃得重工等关联方，主要用于外协零部件的生产加工
机械维修服务	15.81	0.00%	50.78	0.01%	46.27	0.01%	9.32	0.00%	发行人拥有专业的维修团队，负责公司日常的设备维修工作，沃得机床部件、沃得机电等关联方在生产过程中机械设备出现故障时，公司维修团队能够向其提

关联销售商品种类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交易背景
	交易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交易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交易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交易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供及时的维修服务
合计	4,513.96	1.26%	10,308.31	1.48%	14,366.03	3.11%	10,289.30	2.49%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的主要商品为专用机械、废料、农机产品及配件等，相关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小，相关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或与公司向第三方客户销售产品的定价政策一致。上述关联交易的背景、原因、必要性、商业逻辑和定价公允性具体如下：

① 销售专用机械的背景、原因、必要性、商业逻辑和定价公允性

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向沃得机电、沃得植保、真绩有限、精机中国、沃得重工和沃得家俬等关联方销售专用机械，销售金额分别为 5,338.75 万元，7,477.40 万元、906.6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9%、1.62%和 0.13%。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未向关联方销售专用机械。

A. 销售专用机械的背景、原因、必要性和商业逻辑

专用机械是用于生产加工特定零件的专业设备，具有定制化属性。发行人通过多年深耕细作，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验并持续对生产工艺进行改进，结合自身研发创新和集成制造能力，实现了部分生产设备的自主研发和制造，提高了生产效率。公司根据自身零部件的产品图纸或功能需求，通过自主设计、研发、制造和调试，最终形成能够生产特定种类、特定规格零件或实现特定功能的专用机械。根据专用机械复杂程度的不同，整个研发制造周期从 6-24 个月不等。由于其较高的定制化属性和结构复杂程度，生产专用机械需要较强的研发设计能力和集成制造能力，因此专用机械的造价也普遍较高。

上述关联方向发行人购买专用机械主要原因系业务需要。国外进口设备不仅价格昂贵，而且定制化程度较低，虽然能够满足功能上的需求，但针对单一工序的加工效率远低于专用机械，难以符合关联方的生产需求。此外，进口机械设备需要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其调试周期较长，且后续维修服务的及时性也难以保证。因此，关联方根据自身产品加工需求，通过对比通用机械和专用机

械的市场价格、功能、加工效率以及调试和维修的便捷度，最终选择购买合适的机器设备，符合商业逻辑。

采购机器设备属于固定资产类投资，关联方根据自身生产需求及扩产计划进行投资。2018 年及 2019 年，沃得机电、沃得精机由于产品升级新建生产线，因而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2018 年度，关联方中仅沃得机电和精机中国向发行人采购专用机械，合计金额 5,338.75 万元；2019 年度，沃得机电、精机中国、沃得重工向发行人采购专用机械合计 6,175.91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专用机械销售总额的 82.59%；2020 年度，随着上述关联方的生产线建设完成，其对固定资产的投资规模也相应下降，因此向发行人采购专用机械的金额也随之下降。

报告期内，沃得机电、精机中国、沃得重工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固定资产投资金额	专机采购金额	固定资产投资金额	专机采购金额	固定资产投资金额	专机采购金额	固定资产投资金额
沃得机电	277.87	773.50	1,415.11	2,385.66	3,921.56	857.93	1,664.60
精机中国	376.94	-	345.42	3,222.00	5,691.07	4,480.82	6,352.85
沃得重工	18.24	118.00	120.81	568.25	614.47	-	141.70

由上可见，上述关联方向发行人采购专用机械的金额与其固定资产投资金额的变化趋势相符。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接受了一笔来自沃得机电的专用机械采购订单，设备尚未交付。

综上，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专用机械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B. 销售专用机械的定价公允性

专用机械具有较强的定制化属性，发行人在专用机械的设计、研发和制造环节都需要大量的技术积累和实践。同时，专用机械的零部件种类和数量繁多，制造时需要通过国外进口的大型机器设备进行加工处理，加工成本较高。另一方面，市面上能够实现类似功能的通用机械不仅价格昂贵，且针对单一零部件或工序的加工效率远低于专用机械，因此通用机械的市场价格参考价值相对有限。

关联方提出专用机械的采购需求后，发行人综合评估其设计和研发难度、制造成本和所需时间等因素后向采购方报价。采购方收到报价后，根据其自身生产

需求，对比通用机械与专用机械的性价比，再经过双方议价，最终对价格达成一致。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专用机械的定价具有公允性。

②销售生产废料的背景、原因、必要性、商业逻辑和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沃得机床部件、富豪有限销售生产废料，销售金额分别为 2,493.01 万元、2,130.46、3,871.31 万元和 2,886.7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60%、0.46%、0.55%和 0.81%。

A. 销售生产废料的背景、原因、必要性和商业逻辑

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钣金加工等生产工序会产生废钢和熟铁屑等下脚料。发行人向富豪有限、沃得机床部件销售上述生产废料，主要系其可以将废料回炉铸造，生产铸件毛坯，实现废料再利用。由于上述两家关联方与发行人同处丹北镇埤城，距离较近，故运输成本较低。因此，发行人具有废料处置的需求，而富豪有限、沃得机床部件回收废料后能够通过再加工实现废料利用，相关交易符合商业逻辑。

综上，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废钢、熟铁屑等生产废料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B. 销售生产废料的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的生产废料主要为废钢和熟铁屑，两种废料的价格受生铁、钢材、以及其自身市场供需情况的影响，波动都较为频繁，且各区域市场的交易价格也存在一定差异。

发行人根据废料积存情况对废钢、熟铁屑进行对外销售，在参考区域市场平均价格后，选择当期报价最高的客户进行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沃得机床部件和富豪有限销售废钢及熟铁屑的价格与向其他第三方销售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a. 废钢

时间	沃得机床部件		富豪有限		其他第三方（江苏地区）		平均单价差异率	
	销售总额（万元）	平均单价（元/吨）	销售总额（万元）	平均单价（元/吨）	销售总额（万元）	平均单价（元/吨）	沃得机床部件	富豪有限
2018 年度	1,309.89	1,957.56	623.02	1,807.26	784.26	2,115.28	-7.46%	-14.56%

时间	沃得机床部件		富豪有限		其他第三方（江苏地区）		平均单价差异率	
	销售总额（万元）	平均单价（元/吨）	销售总额（万元）	平均单价（元/吨）	销售总额（万元）	平均单价（元/吨）	沃得机床部件	富豪有限
2019 年度	318.99	2,016.52	947.55	2,130.63	571.83	2,316.44	-12.95%	-8.02%
2020 年度	1,660.78	2,140.33	861.91	2,271.03	256.96	2,329.39	-8.12%	-2.51%
2021 年 1-6 月	693.97	2,697.92	794.32	2,722.15	1,197.58	2,824.10	-4.47%	-3.61%

注：由于废钢在各区域市场的销售价格存在一定差异，因此发行人子公司沃得沈阳向第三方销售废钢的价格不具备参考价值，故不包含在上表中“其他第三方客户”的范围。

报告期内，2018 年度，发行人向富豪有限销售废钢的平均价格相对较低，主要原因系 2018 年下半年废钢的市场价格较年初增长 20%，而发行人在下半年向其他第三方销售废钢的比例较高。2019 年度，发行人向沃得机床部件售废钢的平均价格相对较低，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度废钢的市场价格持续上升，而发行人在上半年向沃得机床部件售废钢的比例较高，下半年向其他第三方销售废钢的比例较高。

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向沃得机床部件、富豪有限与其他第三方销售废钢的价格差异较小，价格差异主要系市场价格波动所致。因此，相关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b. 熟铁屑

时间	沃得机床部件		其他第三方（江苏地区）		差异率
	销售总额（万元）	平均单价（元/吨）	销售总额（万元）	平均单价（元/吨）	
2018 年度	560.11	1,518.23	106.82	1,453.90	4.42%
2019 年度	859.77	1,796.76	505.15	1,785.22	0.65%
2020 年度	909.49	1,820.47	89.85	1,875.36	-2.93%
2021 年 1-6 月	1,016.50	2,292.01	971.75	2,371.28	-3.34%

注：由于熟铁屑在各区域市场的销售价格存在一定差异，因此发行人子公司沃得沈阳向第三方销售熟铁屑的价格不具备参考价值，故不包含在上表中“其他第三方客户”的范围。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沃得机床部件与其他第三方销售熟铁屑的价格差异较小，相关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③销售农业机械及其配件的背景、原因、必要性、商业逻辑和定价公允性

A、与 G.A. Machinery And Services 的交易情况

G.A. Machinery And Services 是一家由张强持股 99%、印度人 Deepak ku Nayak 持股 1%的印度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主营业务为农业机械

产品的批发和零售。

张强原任职于公司外贸部，主要负责公司海外销售渠道的拓展。由于在公司任职期间，张强负责印度市场的开发与维护工作，对印度当地的农机市场较为了解，也积累了一定的人脉资源，因此其选择在印度成立公司从事农机产品销售业务。发行人为加强销售渠道的管理，要求员工不得兼职从事农业机械产品销售相关工作。根据以上原则，张强自愿选择离职，并投入G.A. Machinery And Services 的经营。

报告期内，G.A. Machinery And Services 自 2020 年开始向发行人采购农机产品及配件，相关交易价格根据公司与外贸客户的定价政策确定。2020 年度，发行人对 G.A. Machinery And Services 的销售金额为 1,543.9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22%，比例较小。2021 年以来，由于印度新冠疫情较为严重，张强无法前往印度，G.A. Machinery And Services 的业务也受到一定影响。2021 年 1-6 月，发行人与其不存在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G.A. Machinery And Services 销售农机产品的价格与向其他第三方境外客户销售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产品种类	产品型号	G.A. Machinery And Services		其他第三方境外客户		差异率
			销售总额	平均单价	销售总额	平均单价	
2020 年度	联合收割机	锐龙跨区版	1,370.47	8.41	10,299.83	9.58	-12.25%
	联合收割机	飞龙	33.10	8.27	5,044.99	8.30	-0.28%

2020 年度，发行人向 G.A. Machinery And Services 销售的锐龙跨区版平均价格低于向其他第三方境外客户的销售均价，主要原因系 G.A. Machinery And Services 经营时间较短，与发行人刚刚建立合作，发行人为支持其业务发展，对其实施了优惠政策。因此，发行人向其销售农机产品及配件主要参考公司外贸客户的定价政策和商务政策，相关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鉴于 G.A. Machinery And Services 已经营一定时间，发行人已取消对其优惠政策。

B、与 Ward Agricultural Machinery 的交易情况

Ward Agricultural Machinery 是一家由刘福瑞持股 70%、瞿丁持股 30%的印度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 月，主营业务为农业机械产品的批发和零售。刘福瑞与瞿丁任职于公司外贸部，两人主要负责公司海外销售渠道的拓展及外贸客户的日常维护工作。

报告期内，Ward Agricultural Machinery 自 2018 年开始向发行人采购农机产品及配件，相关交易价格根据公司与外贸客户的定价政策确定。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对 Ward Agricultural Machinery 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404.53 万元、2,416.29 万元和 663.3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4%、0.52%和 0.10%，比例较小。2021 年 1-6 月，发行人与其不存在交易。

发行人为加强销售渠道的管理，要求员工不得兼职从事农业机械产品销售相关工作。根据以上原则，刘福瑞、瞿丁选择继续在公司任职，并停止 Ward Agricultural Machinery 的经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停止与 Ward Agricultural Machinery 的所有业务往来，并要求刘福瑞、瞿丁两人注销该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福瑞、瞿丁已向印度当地管理部门提起 Ward Agricultural Machinery 注销申请。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Ward Agricultural Machinery 销售的主要农机产品价格与向其他第三方境外客户销售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产品种类	产品型号	WardAgriculturalMachinery		其他第三方境外客户		差异率
			销售总额	平均单价	销售总额	平均单价	
2018 年度	联合收割机	锐龙跨区版	1,177.42	9.65	13,804.35	9.12	5.85%
	联合收割机	捷龙	20.51	6.84	2,889.68	6.25	9.31%
	联合收割机	半喂入	67.41	9.63	461.76	9.42	2.18%
2019 年度	联合收割机	锐龙跨区版	1,675.03	9.36	19,262.27	9.69	-3.47%
	联合收割机	捷龙	151.00	5.81	1,617.63	5.93	-1.98%
	联合收割机	半喂入	28.82	9.61	1,623.36	9.61	0.02%

注：发行人 2020 年度向 Ward Agricultural Machinery 销售的商品主要为农机配件

由于各个国家的农业发展情况和农业机械化水平有所不同，各个区域的市场需求和行业竞争态势也不相同，因此发行人产品在不同国家和地区的销售价格存在一定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Ward Agricultural Machinery 销售的主要

农机产品价格与向其他第三方境外客户销售均价差异较小，相关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④销售机械配件及提供外协加工服务的背景、原因、必要性、商业逻辑和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沃得重工、真绩有限、沃得机电、沃得植保、精机中国和沃得家俪等关联方销售机械配件及提供外协加工服务，相关交易金额分别为1,043.69 万元、1,926.52 万元、1,103.75 万元和 1,585.3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25%、0.42%、0.16%和 0.44%。

A.销售机械配件及提供外协加工服务的背景、原因、必要性和商业逻辑

由于农业机械制造行业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在生产和销售淡季，发行人综合考虑自身产能情况及未来生产计划后，适时适量接收外协加工订单。一方面，发行人作为大型现代化农业机械制造企业，零配件的加工能力较强，加工工艺成熟，且各类生产设备较为齐全。另一方面，精机中国等关联方与发行人同处镇江市，距离较近，故运输成本较低且供货速度快。因此，关联方向发行人采购机械配件与委托加工零配件是基于其自身业务需要，再综合考量各供应商的加工能力、供货及时性和运输成本等因素择优而选，符合商业逻辑和行业惯例。

综上，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机械配件及提供外协加工服务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B.销售机械配件及提供外协加工服务的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机械配件并接收来自关联方的外协加工订单，整体交易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采购方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由其提供原材料并支付加工费，或直接向发行人采购成品配件。

发行人接受外协加工订单采用统一的收费标准，即以人工费用、辅助材料、设备折旧、能源消耗及其他费用总和的 1.15 倍为标准进行收费。若采购方直接购买成品配件，则原材料成本另外计算。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外协加工服务的定价具有公允性。

⑤销售各类钢材的背景、原因、必要性、商业逻辑和定价公允性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向沃得重工等关联方销售各类钢材，销售金额分别为 335.39 万元、2,168.57 万元和 26.1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07%、0.31%和 0.01%。

A.销售各类钢材的背景、原因、必要性和商业逻辑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生产忙季委托沃得重工等关联方外协加工零部件。2018 年度、2019 年度，发行人根据自身生产需求采购合适的钢材，再发送至关联方处进行加工处理，双方主要以外协加工服务费的方式进行结算。

2020 年度，农机产品市场需求大幅增长，发行人为满足生产需求，将部分零部件进行外协加工。因此，发行人与沃得重工等关联方外协加工较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有所增加。2019 年下半年以来，为简化双方货物流转手续，便于物料管理，发行人部分外协业务采用直接将钢材按成本价格销售给沃得重工等关联方，再向其采购成品零部件的交易模式。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钢材的金额较小，主要系 2021 年初关联方于 2020 年采购的钢材尚未全部用完。

B．销售各类钢材的定价公允性

鉴于上述钢材仅用于为发行人加工零部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沃得重工等关联方销售的各类钢材均为平价销售，即销售价格与公司采购价格相同，相关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

⑥提供机械维修服务的背景、原因、必要性、商业逻辑和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沃得机床部件、沃得机电、精机中国、沃得家佬等关联方提供机械维修服务，相关交易金额较小，分别为 9.32 万元、46.27 万元、50.78 万元和 15.8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均低于 0.1%。

A．提供机械维修服务的背景、原因、必要性和商业逻辑

发行人业务规模较大，生产车间的机器设备种类和数量较多，为了在设备发生故障时能够及时维修处理，避免因机器停工造成损失，发行人组建了一支专业的维修团队，负责公司日常的设备维修工作。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机械维修服务

主要系关联方在生产过程中机械设备由于老化、故障等原因导致其无法正常运转，需要及时维修处理以保证正常生产。由于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同处镇江市，距离较近，公司维修团队能够向其提供及时的维修服务。因此关联方选择发行人提供机械维修服务是基于其自身经营生产需求，综合考量服务商的维修能力和及时性等因素择优而选，符合商业逻辑。

综上，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机械维修服务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机械维修服务的相关交易金额较小。

B、提供机械维修服务的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的维修服务主要为电机维修。发行人根据维修服务的工作量及维修或更换零部件的成本，针对电机维修服务制定了统一的收费标准，具体如下：

规格	单价
125W 及以下	32 元/台
150W-550W	42 元/台
0.75-1.1kW	48 元/台
1.5 kW	62 元/台
1.5kW 以上	32 元/ kW
双速电机(例如 7.5 kW)	60 元/ kW *7.5kW
双速电机(例如 0.85/1.1 kW)	32 元/ kW *（0.85+1.1）kW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维修服务的定价具有公允性。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具有合理性、必要性，符合商业逻辑，且定价方式透明，价格公允。针对同种商品，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的平均价格与向非关联方销售的平均价格差异合理。

（二）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的背景、原因、必要性、商业逻辑和定价依据

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的具体内容及定价依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采购的具体内容及定价依据具体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沃得机床部件	主要采购各种箱体、壳体等大型铸件	参考市场价格
沃得重工	主要为外协加工及采购机器设备	外协加工参考市场价格及公司报价标准，机器设备参考市场价格
精机中国	主要为外协加工及采购机器设备	外协加工参考市场价格及公司报价标准，机器设备参考市场价格
沃得机电	主要为外协加工	参考市场价格及公司报价标准
加美座椅	主要采购各类座椅	参考市场价格
宏发气体	主要采购液氩、液氮等工业生产耗材	参考市场价格
经纬机械	主要采购各类皮带轮	参考市场价格
石梅湾威斯汀酒店	主要为市场活动费用	参考市场价格
嘉瑞达	主要采购发动机空气滤清器总成	参考市场价格
伟龙机械	主要采购发动机皮带轮毛坯和拖拉机前后配重块等铸件	参考市场价格
沃得家饱	主要采购各类焊管	参考市场价格
丹阳市扑克牌厂	主要采购打印纸及三包服务卡、产品使用说明书等印刷品	参考市场价格
沃得植保	主要采购汽油发动机和溢流阀座	参考市场价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商品主要包括大型铸件、座椅、皮带轮、空气滤清器总成等零部件，液氩、液氮等工业生产耗材以及产品说明书等印刷品；发行人接受关联方的劳务主要为外协加工机械零部件及市场活动相关费用，相关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或公司报价标准。

2、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背景、原因、必要性、商业逻辑和定价公允性

① 采购零部件的背景、原因、必要性、商业逻辑和定价公允性

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主要系主营业务需要，由于相关关联方与发行人同处镇江市，距离较近，故运输成本较低且供货速度快。基于上述原因，发行人与相关关联方合作时间较长，其对发行人采购商品的规格、标准更为了解，且对发行人采购需求反馈速度较快。因此，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零部件、工业生产耗材、接受外协加工服务等存在部分历史原因。

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供应商管理制度，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筛选合格供应商与外协厂商。同时，发行人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确保关联交易是在平等、协

商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合理，避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同时，发行人逐渐增加与第三方供应商及外协厂商的合作，尽可能降低向关联方的采购比例。对于技术、产品质量、价格或供货能力不具备优势的关联方供应商，发行人根据公司供应商管理制度逐渐降低其供货比例或终止与其合作。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主要商品种类、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采购商品种类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交易背景
	交易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交易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交易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交易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零部件	10,257.27	3.94%	15,572.68	3.26%	5,513.34	1.72%	6,990.04	2.31%	发行人根据公司供应商管理制度筛选零部件供应商，加美座椅等关联方在产品质量、价格、供货速度等方面具有相对优势
外协加工服务	1,726.90	0.66%	2,940.30	0.61%	2,164.54	0.67%	1,669.71	0.55%	发行人结合根据自身产能情况，对少部分零部件生产采用外协加工，以实现生产效率的最大化，精机中国、沃得机电、沃得重工等关联方拥有金属加工、激光切割、热处理相关通用设备，具备外协加工的能力，且与发行人距离较近，运输成本较低且供货速度快
机器设备	2,289.29	0.88%	2,691.06	0.56%	881.62	0.27%	3,046.46	1.01%	发行人向精机中国、沃得重工等关联方采购压力机、折弯机、激光切割机等生产设备，用于农机零部件的生产加工；向沃得起重机采购悬挂式起重机用于生产车间内的物料运输
液氮、液氧等化学品	680.63	0.26%	1,242.31	0.26%	1,025.14	0.32%	1,014.48	0.34%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焊接和激光切割等工序中需要使用液氮、液氧等危险化学品作为耗材，宏发气体拥有相关业务的经营资质，并且与发行人距离较近，运输成本较低且供货速度快
印刷品	120.02	0.05%	313.53	0.07%	200.41	0.06%	154.29	0.05%	发行人对三包服务卡、产品说明书、产品手册等印刷品具有采购需求，丹阳市扑克牌厂与发行人距离较近，采购方便且运输成本较低

关联采购商品种类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交易背景
	交易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交易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交易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交易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其他	907.63	0.35%	1,381.74	0.29%	641.65	0.20%	1,220.23	0.40%	包括焊管、抗磨液压油、脱模剂等机械制造领域通用的材料、工具及耗材，以及市场活动费用
合计	15,981.73	6.14%	24,141.62	5.05%	10,426.70	3.24%	14,095.21	4.66%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主要商品为零部件、外协加工服务、液氮和液氧等化学品、以及印刷品等，相关采购金额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相关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或公司报价标准。上述关联交易的背景、原因、必要性、商业逻辑和定价公允性具体如下：

①采购零部件的背景、原因、必要性、商业逻辑和定价公允性

A、采购零部件的背景、原因、必要性和商业逻辑

发行人根据公司供应商管理制度筛选零部件供应商，对于符合标准的供应商，公司每年与其签订框架协议，并结合生产计划和库存情况向其发送采购订单。发行人根据采购量和市场价格变化情况不定期与合格供应商进行议价，再根据议价结果对供应商供货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零部件也遵循上述原则。由于相关关联方在产品质量、价格、供货速度等方面具有相对优势，因此发行人向其采购零部件，相关交易符合商业逻辑，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B、采购零部件的定价公允性

a、采购箱体、皮带轮（毛坯）等铸件的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沃得机床部件采购箱体、壳体等大型铸件以及向伟龙机械采购皮带轮（毛坯）等铸件的金额分别为 4,407.18 万元、3,251.21 万元、8,294.33 万元和 5,517.07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46%、1.01%、1.73%和 2.12%。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沃得机床部件和伟龙机械采购的铸件主要分为灰铁铸件和球铁铸件两种，采购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同时根据铸件的主要原材料生铁和废

钢的市场价格确定。

报告期内，相关交易的价格与发行人向其他第三方供应商采购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铸件种类	供应商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灰铁铸件	沃得机床部件	7,300	6,800	6,800	6,800
	伟龙机械	7,350	6,250	6,250	6,500
	第三方供应商	7,350	6,400	6,400	6,700
	沃得机床部件差异率	-0.68%	6.25%	6.25%	1.49%
	伟龙机械差异率	0.00%	-2.34%	-2.34%	-2.99%
球铁铸件	沃得机床部件	8,300	7,500	7,500	7,500
	伟龙机械	8,400	7,300	7,300	7,600
	第三方供应商	8,400	7,550	7,550	7,850
	沃得机床部件差异率	-1.19%	-0.66%	-0.66%	-4.46%
	伟龙机械差异率	0.00%	-3.31%	-3.31%	-3.18%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沃得机床部件和伟龙机械采购铸件的价格与向第三方供应商采购的价格差异较小，主要由于发行人与不同供应商议价结果不同所致。因此，发行人向沃得机床部件和伟龙机械采购铸件的定价具有公允性。2021 年 1-6 月，由于原材料价格上涨，相关铸件产品的市场价格也随之上升。

b、采购连接板等零部件的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沃得重工采购各类连接板等零部件的金额分别为 12.60 万元、84.63 万元、2,266.36 万元和 1,367.97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00%、0.03%、0.47%和 0.53%。

2018 年度，发行人连接板等零部件对外采购量较小。2020 年度，农机产品市场需求大幅增长，发行人为满足生产需求，将部分零部件进行外协加工。2019 年下半年以来，为简化双方货物流转手续，便于物料管理，发行人采用直接将钢材按成本价格销售给沃得重工，再向其采购成品零部件的交易模式。因此，发行人向沃得重工采购连接板等零部件的相关交易金额也相应增大。

报告期内，沃得重工向发行人销售零部件的定价依据具体如下：

成品零部件价格=原材料+（人工成本+设备折旧+辅助材料+能源消耗+其他

费用）*1.15

若将相关钢材的交易金额影响剔除，按照外协加工服务费结算方式计算，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相关交易金额分别为 60.80 万元、103.12 万元和 169.07 万元。

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沃得重工等关联方采购床身、机身等设备部件用于制造自用的生产设备。报告期各期，相关交易金额分别为 318.20 万元、148.61 万元、2,089.76 万元和 1,072.51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11%、0.05%、0.44%和 0.41%。

2020 年度发行人业务规模大幅增长，为提高生产能力和生产效率，公司自主研发制造的自用生产设备数量较往年有明显增加，因此向关联方采购相关部件的金额也有所增加。相关交易价格与发行人向沃得重工等关联方采购成品零部件价格的定价依据相同。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沃得重工等关联方采购连接板、支撑板等零部件，以及机身、床身等设备部件的定价依据清晰，具有公允性。

c、采购座椅的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加美座椅采购各类座椅产品的金额分别为 386.95 万元、650.40 万元、941.76 万元和 763.83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13%、0.20%、0.20%和 0.29%。

报告期内，相关交易的价格与发行人向其他第三方供应商采购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时间	存货编码	加美座椅		其他第三方		差异率
		采购总额（万元）	平均单价（元/套）	采购总额（万元）	平均单价（元/套）	
2018 年度	03170006	178.79	157.48	276.91	144.31	9.13%
	03170154	28.39	310.31	87.53	286.32	8.38%
2019 年度	WDT400.44.010	14.51	311.97	49.24	285.93	9.10%
	W2.0-07-06-01-00B	300.72	187.49	72.19	187.61	-0.06%
2020 年度	WDT400.44.010	43.30	311.96	125.19	283.88	9.89%
	W2.0-07-06-01-00B	268.56	187.66	422.04	186.32	0.72%

时间	存货编码	加美座椅		其他第三方		差异率
		采购总额（万元）	平均单价（元/套）	采购总额（万元）	平均单价（元/套）	
2021 年 1-6 月	WDT.200.44.010	110.25	152.21	49.45	154.53	-1.50%
	W2.0-07-06-01-00B	103.28	187.61	135.04	187.19	0.23%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加美座椅采购座椅的价格与向其他第三方供应商采购的平均价格差异较小，且价格稳定。加美座椅产品价格高于其他供应商平均价格的主要原因系其生产的座椅在舒适度、可调节性方面具有优势，且供货和售后服务更及时。因此，相关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d、采购皮带轮的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经纬机械采购皮带轮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723.39 万元、461.64 万元、702.50 万元和 396.27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24%、0.14%、0.15%和 0.15%。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经纬机械采购的主要型号皮带轮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时间	存货编码	经纬机械		市场参考价格（元/套）	差异率
		采购总额（万元）	平均单价（元/套）		
2018 年度	W2.5K-02HB-10-06	411.88	38.10	38.81	-1.83%
	W2.5-02-56B-29-01	82.51	23.56	24.05	-2.03%
2019 年度	W2.5K-02HB-10-06	238.17	37.93	38.09	-0.41%
	W2.5-02-56B-29-01	65.69	23.46	24.07	-2.54%
2020 年度	W2.5K-02HB-10-06	333.16	36.48	37.81	-3.52%
	W2.5-02-56B-29-01	114.58	23.43	24.07	-2.66%
2021 年 1-6 月	W2.5K-02HB-10-06	105.75	41.40	42.05	-1.55%
	W2.5-02-56B-29-01	64.69	23.64	24.07	-1.80%

注：市场参考价格为发行人在周边地区市场询价的结果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经纬机械采购的主要型号皮带轮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小。因此，相关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e、采购空气滤清器的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嘉瑞达采购空气滤清器产品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269.90 万元、329.37 万元、411.26 万元和 215.61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09%、0.10%、0.09%和 0.08%。

报告期内，相关交易的价格与向其他第三方供应商采购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时间	存货编码	嘉瑞达		其他第三方		差异率
		采购总额（万元）	平均单价（元/套）	采购总额（万元）	平均单价（元/套）	
2018 年度	0310020053	164.10	217.00	467.82	212.33	2.20%
2019 年度	0310020053	152.88	208.28	251.18	198.36	5.00%
2020 年度	0310020053	206.43	184.80	435.94	201.12	-8.12%
2021 年 1-6 月	0310020053	89.05	212.28	249.80	205.75	3.17%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发行人向嘉瑞达采购空气滤清器的价格与向其他第三方供应商采购的平均价格整体差异较小。2020 年度，部分第三方供应商对其产品进行了改进升级，使空气滤清器与发动机平台的匹配性更好、过滤效果有所提升，而嘉瑞达产品依然采用原有技术，故发行人通过议价使公司对其采购价格有所下降。因此，2020 年度发行人向嘉瑞达采购空气滤清器的价格低于向其他第三方供应商采购的平均价格。2021 年 1-6 月，嘉瑞达对其产品进行了改进，价格有所提升。因此，相关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除上述零部件以外，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零部件还包括配重块、链轮等，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交易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交易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交易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交易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沃得植保	溢流阀座、消声器支架	331.31	0.13%	357.21	0.07%	177.32	0.06%	235.55	0.08%
精机中国	工装平板、铸件	233.66	0.09%	202.89	0.04%	189.35	0.06%	281.02	0.09%
沃得重工	链轮、托架等	297.03	0.11%	287.82	0.06%	134.25	0.04%	66.95	0.02%
真续有限	托架、电磁阀	0.85	0.00%	-	-	54.67	0.02%	122.65	0.04%
沃得机电	驱动链轮	61.16	0.02%	18.78	0.00%	31.89	0.01%	165.65	0.05%
合计		924.01	0.35%	866.70	0.17%	587.48	0.19%	871.82	0.28%

上述关联采购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较小，交易价格均参考市场价格确定，

定价具有公允性。

②外协加工零部件的背景、原因、必要性、商业逻辑和定价公允性

A、外协加工零部件的背景、原因、必要性和商业逻辑

报告期内，发行人结合不同时期市场需求与自身产能情况，对少部分零部件生产采用外协加工的方式，最后由公司统一进行整机装配和调试，以实现生产效率的最大化。对于不同种类的零部件，发行人根据外协厂商的生产工艺、产能情况、产品质量及价格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估，选取合适的厂商进行外协加工。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外协加工主要为金属加工、激光切割、热处理等加工工序，上述加工工序均为机械制造领域在原材料处理过程中较为基础的工序，不涉及到特殊工艺。由于精机中国、沃得机电、沃得重工等关联方在生产其主要产品（精密机床、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时亦会用到激光切割机、盐浴炉（热处理设备）等通用设备，具备外协加工的能力，且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同处镇江市，距离较近，运输成本较低且供货速度快。

因此，发行人委托关联方加工零部件是基于自身业务需要，再综合考量各外协厂商的设备配置、加工能力、产品质量、价格和供货速度等因素择优而选，符合商业逻辑和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外协加工金额占外协加工总金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联方外协加工	1,726.90	2,940.30	2,164.54	1,669.71
外协加工总额	4,565.96	10,494.57	5,347.38	4,282.15
关联方外协加工占比	37.82%	28.02%	40.48%	38.99%
关联方外协加工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0.66%	0.62%	0.67%	0.55%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关联方外协加工占外协加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8.99%、40.48%、28.02%和 37.82%，关联方外协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关联方外协加工零部件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B、外协加工零部件的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参照市场价格，对各类外协加工工序均制定了价格标准，即针对同一外协加工工序，与发行人合作的外协厂商收费标准不能超过公司的价格标准。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关联方外协加工的工序主要为金属加工和热处理，针对金属加工，关联方价格按照人工成本、设备折旧、辅助材料、能源消耗及其他费用总合的 1.15 倍确定；针对热处理，报告期发行人仅与沃得机电存在相关交易，沃得机电热处理价格与发行人的价格标准对比具体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沃得机电热处理价格（元/kg）	4.40	4.40	4.30	4.80
发行人价格标准（元/kg）	4.80	4.80	4.76	4.80
差异率	-8.33%	-8.33%	-9.66%	0.00%

报告期内，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沃得机电向发行人提供热处理的价格低于发行人价格标准，其价格下降主要由于电费下调及双方议价结果。

因此，报告期内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外协加工服务的定价依据清晰，定价具有公允性。

③采购机器设备的背景、原因、必要性、商业逻辑和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精机中国、沃得重工等关联方采购激光切割机、大型加工中心等机器设备的金额分别为 3,046.46 万元、881.62 万元、2,691.06 万元和 2,289.29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01%、0.27%、0.56%和 0.88%。

A、采购机器设备的背景、原因、必要性和商业逻辑

a、采购机激光切割机等设备的背景、原因、必要性和商业逻辑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精机中国等关联方采购机器设备是基于自身业务规模增长、产能提升的需要。报告期各期，相关交易金额分别为 187.28 万元、486.35 万元、2,434.49 万元和 1,970.17 万元。

发行人向精机中国等关联方采购的机器设备主要为激光切割机和压力机；向

沃得起重机采购的设备为起重机，上述设备均为关联方主营业务销售的产品，相关交易符合商业逻辑。

b、采购加工中心、数控车床等设备的背景、原因、必要性和商业逻辑

报告期内，沃得农机向沃得重工等关联方采购的机器设备主要为国外进口的大型加工中心、数控车床等，2018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相关交易金额分别为 2,329.05 万元、240.66 万元和 319.12 万元，2019 年度不存在相关交易。

发行人向沃得重工等关联方采购的机器设备主要为国外进口的大型加工中心、数控车床等。2018 年度，发行人研发制造 200 马力以上拖拉机机型，需要采购大型加工中心等生产设备。由于采购新设备定制、运输周期较长且需要安装、调试，发行人考虑到及时性等因素，选择采购旧设备，而沃得重工、沃得机电和沃得植保有机器设备的处置需求，发行人与其协商后，决定向其采购部分闲置的通用设备。

2018 年至 2020 年，由于发行人子公司沃得农配需要提高配套零部件的生产能力，具有设备采购需求，基于相同原因其向沃得重工等关联方采购进口的加工中心、数控车床等机器设备。2018-2020 年度，相关交易金额分别为 530.13 万元、395.27 万元和 15.92 万元，2021 年 1-6 月不存在相关交易。

综上，发行人向沃得重工等关联方采购机器设备符合商业逻辑，相关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B、采购机器设备的定价公允性

a、采购起重机、激光切割机等设备的定价公允性

发行人向精机中国、沃得起重机等关联方采购机器设备均参考市场价格定价，与其向其他客户销售定价依据相同。

其中，起重机根据种类（单梁或双梁、悬挂型或电动型）、规格尺寸、行车吨位、提升高度等因素具有定制化属性，沃得起重机根据发行人采购起重机的种类、规格和参数进行报价，发行人参考市场价格后，双方协商定价。报告期各期，相关交易金额分别为 153.18 万元、162.16 万元、605.95 万元和 112.19 万元。

相关交易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时间	发行人		沃得起重机向其他客户销售的平均价格（万元/套）	差异率
	交易金额（万元）	平均单价（万元/套）		
2018 年度	153.18	4.64	4.71	-1.42%
2019 年度	162.16	4.91	-	-
2020 年度	605.95	5.46	5.92	-7.78%
2021 年 1-6 月	112.19	4.43	4.87	-9.03%

注：2019 年度沃得起重机向其他客户销售的产品与发行人采购的起重机种类、规格差异较大，可比性较低。

报告期内，沃得起重机向发行人销售的价格与其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机型的平均价格差异较小，价格差异主要系起重机的规格、行车吨位、提升高度等存在差异所致。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精机中国等关联方采购激光切割机、压力机等机器设备，相关交易金额分别为 34.10 万元、324.19 万元、1,805.00 万元和 1,857.98 万元。

针对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型号，交易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时间	设备名称	发行人		精机中国、精机沈阳向其他客户销售价格（万元/台）	差异率
		交易金额（万元）	平均单价（万元/台）		
2018 年度	压力机 JB23-63T	27.26	5.45	5.49	-0.60%
2019 年度	压力机 JS31-500A	82.71	82.71	86.17	-4.02%
2020 年度	压力机 JH21-200T	107.08	21.42	23.72	-9.70%
	压力机 JH21-400T	110.96	36.99	36.51	1.29%
	折弯机 WE67K-100/3200	71.50	17.88	16.02	11.60%
2021 年 1-6 月	压力机 JH21-250T	52.21	26.11	24.35	7.23%
	压力机 JB23-63T	48.14	5.12	5.61	-8.73%
	折弯机 WM1030	40.13	20.07	20.22	-0.74%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精机中国采购的激光切割机价格与国产品牌相似机型的市场参考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时间	设备名称/型号	发行人		市场参考价格（万元/台）	差异率
		交易金额（万元）	平均单价（万元/台）		
2020 年度	激光切割机 WD-3015L-3000W	750.44	107.21	100.00	7.21%
	激光切割机 LD-3015L-3000W	115.04	57.52	55.29	4.03%
2021 年	激光切割机 LD-3015L-3000W	632.72	57.52	55.29	4.03%

时间	设备名称/型号	发行人		市场参考价格（万元/台）	差异率
		交易金额（万元）	平均单价（万元/台）		
1-6 月					

注：市场参考价格为网络公开数据，选取与发行人设备具有相同功能、技术参数相似的设备

报告期内，精机中国等关联方向发行人销售的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整体差异较小，相关交易价格均参考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b、采购加工中心、数控车床等设备的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沃得农机向沃得重工等关联方采购设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主要设备	账面价值/评估价值	交易价格	价格差异
2018 年度	加工中心、数控车床等	2,101.82	2,329.05	10.81%
2020 年度	加工中心	231.65	240.66	3.89%
2021 年 1-6 月	加工中心	319.12	319.12	0.00%

注 1：2018 年整体溢价率较高主要原因系部分进口设备综合考虑设备实际情况、使用寿命、新设备价格等因素，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注 2: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向沃得植保购买 2 台加工中心，交易价格根据评估价值确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沃得农配向沃得重工等关联方采购设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主要设备	账面价值	交易价格	价格差异
2018 年度	加工中心、数控车床等	542.31	530.13	-2.25%
2019 年度	加工中心等	395.26	395.26	0.00%
2020 年度	拖车等	15.92	15.92	0.00%

发行人向沃得重工等关联方采购的主要机器设备价格参照账面价值，并根据设备的使用寿命、市场供需情况等因素经双方协商确定。报告期内，相关设备整体交易价格与账面价值相近。

综上，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机器设备相关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④采购工业生产耗材及印刷品的背景、原因、必要性、商业逻辑和定价公允性

A、采购工业生产耗材及印刷品的背景、原因、必要性和商业逻辑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焊接和激光切割等工序中需要使用液氩、液氮、液氧等耗材。上述耗材属于危险化学品，从事危险化学品的分（充）装和销售需要

获得相关资质。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宏发气体采购液氢、液氮等工业生产耗材，主要原因系其拥有相关业务的经营资质，并且与发行人同处丹北镇埤城，距离较近，故运输成本较低且供货速度快。因此，发行人向宏发气体采购液氮、液氧等工业生产耗材是基于自身业务需要，再综合考量各供应商的供货及时性和运输成本等因素择优而选，符合商业逻辑。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丹阳市扑克牌厂采购打印纸等日常办公耗材，并委托其打印三包服务卡、产品说明书、产品手册等印刷品，主要系其经营地址与发行人同处丹阳市埤城，距离较近，采购方便且运输成本较低。因此，发行人向丹阳市扑克牌厂采购印刷品是基于自身业务需要，再综合考量采购便捷性和运输成本等因素择优而选，符合商业逻辑。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工业生产耗材及印刷品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B、采购工业生产耗材的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宏发气体采购液氧等工业生产耗材的交易金额分别为1,014.48 万元、1,025.14 万元、1,242.31 万元和 680.63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34%、0.32%、0.26%和 0.26%。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宏发气体采购液氩的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时间	商品名称	宏发气体		市场参考价格（元/吨）	差异率
		采购总额（万元）	平均单价（元/吨）		
2018 年度	液氩	750.16	2,970.12	3,250.00	-8.61%
2019 年度	液氩	737.62	3,000.21	3,350.00	-10.44%
2020 年度	液氩	955.09	2,822.71	3,100.00	-8.94%
2021 年 1-6 月	液氩	494.51	2,883.63	3,150.00	-8.46%

注：市场参考价为发行人在江苏地区市场询价的结果，上述价格均为不含税、包含运输费用的价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宏发气体采购液氮的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时间	商品名称	宏发气体		市场参考价格/其他第三方价格（元/吨）	差异率
		采购总额（万元）	平均单价（元/吨）		
2018 年度	液氮	143.06	1,209.46	1,300.00	-6.96%
2019 年度	液氮	116.05	1,175.72	1,200.00	-2.02%

时间	商品名称	宏发气体		市场参考价格/其他第三方价格（元/吨）	差异率
		采购总额（万元）	平均单价（元/吨）		
2020 年度	液氮	152.61	1,119.45	1,250.00	-10.44%
2021 年 1-6 月	液氮	74.72	1,152.40	1,142.00	0.91%

注 1：市场参考价为发行人在江苏地区市场询价的结果，上述价格均为不含税、包含运输费用的价格。
注 2: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采购液氮的平均价格为 1,142.00 元/吨。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宏发气体采购液氢、液氮的价格低于市场参考价格。由于化学气体的运输对安全性要求较高，因此需要通过特种车辆进行运输，运费成本较高，按照行业惯例，供应商报价均包含运输费。宏发气体与发行人同处丹阳市，距离较近，因此运输成本较其他供应商更低，而上述市场参考价格为无锡地区厂商的报价，距离相对更远。因此，发行人向宏发气体采购液氢、液氮的价格低于市场参考价格，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宏发气体采购液氧的价格与向其他第三方供应商采购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时间	商品名称	宏发气体		其他第三方		差异率
		采购总额（万元）	平均单价（元/瓶）	采购总额（万元）	平均单价（元/瓶）	
2018 年度	液氧	68.86	369.23	35.02	369.38	-0.04%
2019 年度	液氧	66.54	376.27	22.22	372.22	1.09%
2020 年度	液氧	85.82	375.42	59.79	365.92	2.60%
2021 年 1-6 月	液氧	54.96	375.66	34.16	357.65	5.04%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宏发气体采购液氧的价格与向其他第三方供应商采购的平均价格差异较小，且价格稳定。

除上述商品外，发行人向宏发气体采购的商品还包括乙炔、二氧化碳、液氨等，相关交易金额较小，均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因此，发行人向宏发气体采购化学品的定价与市场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

三、补充披露关联方向发行人采购定制化专用机械的具体产品类别和应用领域，是自用还是对外销售，关联方是否同时向发行人以外的企业购买同种专用机械，发行人向关联方的销售是否存在逾期付款等违约情形，发行人既向精机中国等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又向其采购商品或劳务的原因和商业合理性

【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方签署的合同；

2. 查阅了中天运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

3. 查阅了有关关联方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采购及销售台账；

4. 访谈了公司有关采购、销售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既向精机中国等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又向其采购商品或劳务的原因和商业合理性。

【核查结果】

（一）关联方向发行人采购定制化专用机械的具体产品类别、应用领域及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向发行人主要采购的专用机械类别如下所示：

关联方名称	采购专用机械的类别
沃得机电	抛光机、钻孔机、切割机、研磨机
沃得植保	钻孔机、铣面机
真续有限	钻孔机、试验台
精机（中国）	钻孔机、铣面机、导轨自动焊接机
沃得重工	钻孔机、铣面机
沃得家俬	铣削机、钻孔机

报告期内，关联方向发行人采购的专用机械主要包括抛光机、钻孔机和铣面机等机械设备，主要应用于机械零部件生产过程中抛光、钻孔和铣面等加工工序。关联方向发行人采购专用机械是基于提高自身生产效率的需求，是其主营业务发展需要。因此，关联方采购的专用机械全部用于自身生产加工，不存在对外销售情况。

（二）关联方不存在同时向发行人以外的企业购买同种专用机械的情形

报告期内，关联方不存在同时向发行人以外的企业购买同种专用机械的情况。关联方根据自身零部件生产情况和加工特点向发行人提出设备采购需求，发行人再根据其特殊需求进行设计、研发和制造，故专用机械具有定制化属性。市场上销售的通用机械功能更全面，但专用性相对较差，虽然可以实现相同的加工工艺，但针对单一零部件的加工效率远低于专用机械。

综上，关联方向发行人购买专用机械是基于其业务需要，而市场上的通用机械不仅价格昂贵，而且定制化程度较低，难以符合其生产需求。因此，报告期内关联方不存在同时向发行人以外的企业购买同种专用机械的情况。

（三）发行人向关联方的销售定制化专用机械及收款情况

发行人向关联方的销售定制化专用机械及收款情况如下所示：

（1）沃得机电

单位：万元

销售时间	销售金额（不含税）	收款情况	合同约定付款期限	是否存在逾期付款
2018 年 10 月	857.93	2018 年 12 月收款 857.93 万元	开票后付款，未约定具体收款期限	销售距收款期间较短，不存在逾期付款情况
2019 年 8 月	1,650.40	2019 年 9 月收款 371.11 万元，2019 年 12 月收款 1,279.29 万元	开票后付款，未约定具体收款期限	销售距收款期间较短，不存在逾期付款情况
2019 年 10 月	735.26	2019 年 12 月收款 11.00 万元，2020 年 2 月收款 200.00 万元，2020 年 9 月收款 450.00 万元，2020 年 12 月收款 74.25 万元	开票后付款，未约定具体收款期限	整体销售距收款期间较短，其中 74.25 万元超过 1 年期限后 2 个月内回款
2020 年 12 月	773.50	2020 年 12 月收款 469.88 万元，2021 年 1 月收款 205.41 万元，2021 年 2 月收款 98.21 万元	开票后付款，未约定具体收款期限	销售距收款期间较短，不存在逾期付款情况

（2）沃得植保

单位：万元

销售时间	销售金额（不含税）	收款情况	合同约定付款期限	是否存在逾期付款
2019 年 10 月	535.02	2019 年 12 月收款 12.85 万元，2020 年 9 月收款 522.17 万元	开票后付款，未约定具体收款期限	销售距收款期间较短，不存在逾期付款情况

（3）真绩有限

单位：万元

销售时间	销售金额（不含税）	收款情况	合同约定付款期限	是否存在逾期付款
2019 年 10 月	485.60	2020 年 12 月收款 485.60 万元	开票后付款，未约定具体收款期限	485.60 万元超过 1 年期限后 2 个月内回款
2020 年 12 月	15.10	2020 年 12 月收款 15.10 万元	开票后付款，未约定具体收款期限	销售距收款期间较短，不存在逾期付款情况

（4）精机中国

单位：万元

销售时间	销售金额（不含税）	收款情况	合同约定付款期限	是否存在逾期付款
2018 年 10 月	4,480.82	2018 年 12 月收款 677.20 万元，2019 年 6 月收款 3,803.62 万元	开票后付款，未约定具体收款期限	销售距收款期间较短，不存在逾期付款情况
2019 年 11 月	3,222.00	2019 年 12 月收款 719.09 万元，2020 年 2 月收款 1.40 万元，2020 年 3 月收款 159.41 万元，2020 年 4 月收款 2,110.29 万元，2020 年 6 月收款 6.60 万元，2020 年 9 月收款 225.21 万元	开票后付款，未约定具体收款期限	销售距收款期间较短，不存在逾期付款情况

（5）沃得重工

单位：万元

销售时间	销售金额（不含税）	收款情况	合同约定付款期限	是否存在逾期付款
2019 年 10 月	568.25	2019 年 12 月收款 361.35 万元，2020 年 11 月收款 206.90 万元	开票后付款，未约定具体收款期限	整体销售距收款期间较短，其 206.90 万元超过 1 年期限后 1 个月内回款
2020 年 12 月	118.00	2020 年 12 月收款 118.00 万元	开票后付款，未约定具体收款期限	销售距收款期间较短，不存在逾期付款情况

（6）沃得家佩

单位：万元

销售时间	销售金额（不含税）	收款情况	合同约定付款期限	是否存在逾期付款
2019 年 10 月	280.88	2019 年 12 月收款 11.84 万元，2020 年 9 月收款 269.03 万元	开票后付款，未约定具体收款期限	销售距收款期间较短，不存在逾期付款情况

报告期内，除应收沃得机电 74.25 万元、应收真绩有限 485.60 万元和应收沃得重工 206.90 万元三笔应收账款回款期限超过 1 年以外，其他专用机械的销售收款期限均为 1 年以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专用机械的款项均已收回。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在定制化专用机械销售合同中约定对关联方信用期限，实际情况中，发行人对关联方应收账款均要求及时回款，原则上不超过 1 年。同时，为进一步促进关联方及时回款，发行人对关联方应收款项制定了定期核查清理政策，明确关联方应收账款期限并对账龄较长应收账款进行及时清

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均及时回款，主要应收账款均在一年以内，同时，发行人按照关联方应收账款政策进行定期清理核查过程中，发现存在 3 笔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超过 1 年），金额分别为应收沃得机电 74.25 万元、应收真绩有限 485.60 万元和应收沃得重工 206.90 万元，上述应收款项金额均较小，发行人按照定期清理政策，与关联方对账核查后，均及时清理完毕。

（四）发行人既向精机中国等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又向其采购商品或劳务的原因和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的商品主要为专用机械、机械配件和生产废料；向关联方提供的劳务主要为外协加工及机械维修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商品主要包括大型铸件、座椅、皮带轮、空气滤清器总成等零部件，液氮、液氧等工业生产耗材以及产品说明书等印刷品；接受关联方的劳务主要为外协加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销售和采购均基于各自的业务需要，且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与采购的具体商品种类不同，不存在针对同种商品与关联方既发生销售又发生采购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对精机中国等关联方同时存在销售和采购具有商业合理性。

四、补充披露沃得沈阳向关联方精机沈阳租赁以及收购上述土地房产的定价依据和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倾斜以及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土地房产收购事项目前的进展情况

【核查程序】

1.查阅了沃得沈阳与精机沈阳签署的租赁协议以及租金支付凭证；

2.取得了沃得沈阳、精机沈阳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3.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4.经查询二手房网站，并咨询相关房产中介及周边承租人，了解精机沈阳

附近的租赁行情；

5.查阅了沃得沈阳与精机沈阳签署的《交易意向协议书》；

6.查阅了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7.查阅了新加坡证券交易所针对收购方案出具的复函文件；

8.查阅了收购精机沈阳相关土地房产的资产评估报告；

9.查阅了沃得精机审议通过收购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

10.取得了沃得沈阳向精机沈阳已支付的交易价款凭证。

【核查结果】

（一）补充披露沃得沈阳向关联方精机沈阳租赁以及收购上述土地房产的定价依据和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倾斜以及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1.沃得沈阳向关联方精机沈阳租赁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倾斜以及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沃得沈阳向精机沈阳租赁其位于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东路 25 号相关土地房产，租赁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年租赁费为 761.90 万元人民币（不含税）。

经查询二手房网站，并咨询相关房产中介及周边承租人，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东路周边的非居住房屋租赁价格水平为 5 元/平方米/月-10 元/平方米/月。报告期内，沃得沈阳向精机沈阳的平均租赁单价为 8 元/平方米/月，上述租赁价格系双方在参照周边市场租赁价格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倾斜以及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沃得沈阳向关联方精机沈阳收购上述土地房产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倾斜以及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为推进沃得沈阳募投项目用地并减少关联租赁，计划以子公司沃得沈阳对精机沈阳名下的土地房产实施收购。

根据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沃得精机（沈阳）有限公司拟对外出资涉及的不动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D-0031 号），精机沈阳拟出让不动产的相关评估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账面值	评估值	评估方法	增值率
21,273.22	25,009.76	对建筑物类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法评估，对国有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法和基准地价法评估	17.56%

根据相关交易方出具的确认函、收购协议、资产评估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收购价格定价由交易双方在参照资产评估报告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 26,314.34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精机沈阳收购土地及房产的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倾斜以及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土地房产收购事项目前的进展情况

2020 年 4 月 23 日，精机沈阳设立沃得装备（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并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以相关土地及房产认购沃得装备全部新增注册资本（1,900 万元）。上述增资完成后，精机沈阳持有沃得装备 100.00%的股权，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沃得农机（沈阳）有限公司收购关联方沃得精机（沈阳）有限公司资产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确认该交易价格公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了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市场经济原则，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0 年 9 月 4 日，沃得精机董事会审议通过沃得沈阳与精机沈阳之间的收购事项。2020 年 12 月 4 日，新加坡证券交易所就上述收购事项向沃得精机出具了同意复函。2020 年 12 月 22 日，沃得精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沃得沈阳与精机沈阳之间的收购事项。

2021 年 3 月 19 日，沃得装备股东精机沈阳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精机沈阳将其持有沃得装备 100.00%的股权转让给沃得沈阳。同日，交易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截至 2021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子公司沃得沈阳已向精机沈阳支付全部交易价款。2021 年 3 月 19 日，沃得装备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沃得沈阳完成对相关土地及房产的收购。

五、针对关联方众多，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金额较大等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针对关联交易是否均已履行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是否已制定并实施减少关联交易以及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发行人独立性的有效措施

【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全部工商档案；

2. 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制度；

3. 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

4. 查阅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决议；

5. 查阅了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

6. 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丹阳实业、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张阿美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7. 查阅并取得了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检查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

8.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核查结果】

（一）发行人针对关联交易已履行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

1.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履行的决策程序

报告期期初至2018年6月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直接和间接持有沃得有限100.00%股权，沃得有限不存在其他外部股东。沃得有限于2018年6月起通过股权转让或增资方式引入尚融宝盈、深创投等外部股东，并于2019年1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发行人关联交易按照有限责任公司的章程等制度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关联交易价格均经市场询价或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同时公司新增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客户或者供应商，并尽可能降低向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的采购和销售比例。

2.股份公司阶段履行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关联董事/股东回避表决作出了规定：并且发行人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股东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和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等事项，并按照有关制度履行相应的程序。

如前所述，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并按照该等制度履行相应的程序，并就其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确认：

（1）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确认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2017年1月1日-2020年6月30日）关联

交易事项的议案》，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1-6月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

（2）全体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认可意见与审查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定价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之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已制定并实施减少关联交易以及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发行人独立性的有效措施

1.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了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应执行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为强化公司治理、保障中小股东及债权人利益，发行人在《独立董事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审议过程中独立董事的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规定。

为保证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保障发行人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认定标准，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机制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2.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其他措施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丹阳实业、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张阿美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张阿美承诺：

①承诺人不利用其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②承诺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切实遵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③承诺人保证严格遵守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④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丹阳实业承诺：

①承诺人不利用其控股股东的地位，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②承诺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切实遵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③承诺人保证严格遵守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④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尚融宝盈、尚融聚源、尚融新兴以及宁波袤源、宁波富揽、宁波锟钰承诺：

①承诺人不利用其持股 5%以上股东的地位，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②承诺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切实遵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③承诺人保证严格遵守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④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六、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关联企业注销的原因，以及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存续期间以及注销过程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核查程序】

1. 查阅了报告期内已注销关联企业的工商档案；

2. 查阅了报告期内已注销关联企业的工商和税务注销证明；

3. 取得了发行人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

4. 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对报告期内已注销关联企业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网络核查；

5. 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等网站，对发行人董监高的公开信息进行了网络核查；

6. 取得了发行人董监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核查结果】

（一）报告期内关联企业注销的原因，以及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序号	关联方	注销时间	注销原因	注销前实际业务	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1	丹阳市长丰纸业贸易有限公司	2020.6.8	公司停止经营	无实质业务	注销时已无实际业务经营，不涉及业务、人员情况
2	镇江君沃置业有限公司	2019.12.31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无实质业务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不涉及业务、人员情况
3	江苏沃得农业机械工程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2019.11.14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无实质业务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不涉及业务、人员情况
4	镇江腾跃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9.3.15	因沃得高新对其吸收合并注销	无实质业务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不涉及业务、人员情况
5	丹阳市得润置业有限公司	2018.2.11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无实质业务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不涉及业务、人员情况
6	镇江市丹徒区荣祥置业有限公司	2018.2.8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无实质业务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不涉及业务、人员情况
7	丹阳市恒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7.11.21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无实质业务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不涉及业务、人员情况
8	丹阳市梁润置业有限公司	2017.6.15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无实质业务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不涉及业务、人员情况
9	深圳赛格众通科技有限公司	2019.8.12	公司停止经营	计算机的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技	注销后人员解散，不存在人员、资产流向发行人由发行人承继的情况。

				术服务	
10	Jiangsu World Agricultural Machinery（Cambodia）Co.,Ltd.	2021.7.23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无实质业务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不涉及业务、人员情况

（二）存续期间以及注销过程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董监高未曾在丹阳市长丰纸业贸易有限公司、江苏沃得农业机械工程技术研发有限公司、镇江腾跃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任职，部分董监高在其他报告期内注销关联企业存在曾任职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注销前发行人董监高的任职信息
1	丹阳市长丰纸业贸易有限公司	/
2	江苏沃得农业机械工程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
3	镇江腾跃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4	镇江君沃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庄建清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5	丹阳市得润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庄建清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6	镇江市丹徒区荣祥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庄建清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7	丹阳市恒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庄建清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8	丹阳市梁润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庄建清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9	深圳赛格众通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总监应华东担任董事、财务总监
10	Jiangsu World Agricultural Machinery（Cambodia）Co.,Ltd.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担任董事

（1）丹阳市长丰纸业贸易有限公司

丹阳市长丰纸业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成立，于 2020 年 6 月注销。

根据丹阳市长丰纸业贸易有限公司工商档案，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11816277）公司注销[2020]第 06080001 号），国家税务总局丹阳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清税证明》（丹税一税企清[2020]20446 号）等证明文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

就工商登记信息及行政处罚情况进行网络检索，丹阳市长丰纸业贸易有限公司按照法律规定履行税务、工商等注销程序；该公司均系股东决议自行解散，不存在破产清算、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情形，存续期间以及注销过程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曾在该公司中任职，未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

（2）江苏沃得农业机械工程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沃得研发于 2009 年 9 月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注销。

根据沃得研发工商档案，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11810061）公司注销[2019]第 11140003 号），国家税务总局丹阳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清税证明》（丹税一税企清[2019]281238 号）等证明文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就工商登记信息及行政处罚情况进行网络检索，江苏沃得农业机械工程技术研发有限公司按照法律规定履行税务、工商等注销程序；该公司均系股东决议自行解散，不存在破产清算、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情形，存续期间以及注销过程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镇江腾跃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腾跃制造于 2018 年 12 月成立，于 2019 年 3 月注销。

根据腾跃制造工商档案，镇江市丹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11210317）公司注销[2019]第 03150001 号），国家税务总局丹阳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清税证明》（丹税一税企清[2019]10191 号）等证明文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就工商登记信息及行政处罚情况进行网络检索，腾跃制造按照法律规定履行税务、工商等注销程序；该公司均系股东决议自行解散，不存在破产清算、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情形，存续期间以及注销过程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镇江君沃置业有限公司

镇江君沃置业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

根据镇江君沃置业有限公司工商档案，镇江市丹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11210333）公司注销[2019]第 12310005 号），国家税务总局镇江市丹徒区税务局《清税证明》（丹税一税企清[2019]245182 号）等证明文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就工商登记信息及行政处罚情况进行网络检索，镇江君沃置业有限公司按照法律规定履行税务、工商等注销程序；该公司均系股东决议自行解散，不存在破产清算、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情形，存续期间以及注销过程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庄建清曾任镇江君沃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镇江君沃置业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依法注销，不影响庄建清的发行人高管任职资格。

（5）丹阳市得润置业有限公司

丹阳市得润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3 月，于 2018 年 2 月注销。

根据丹阳市得润置业有限公司工商档案，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11810584）公司注销[2017]第 06150002 号），国家税务总局丹阳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清税证明》等证明文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就工商登记信息及行政处罚情况进行网络检索，丹阳市得润置业有限公司按照法律规定履行税务、工商等注销程序；该公司均系股东决议自行解散，不存在破产清算、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情形，存续期间以及注销过程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庄建清曾任丹阳市得润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丹阳市得润置业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2 月依法注销，不影响庄建清的发行人高管任职资格。

（6）镇江市丹徒区荣祥置业有限公司

镇江市丹徒区荣祥置业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成立，于2018年2月注销。

根据镇江市丹徒区荣祥置业有限公司工商档案，镇江市丹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11210198）公司注销[2018]第 02080001号），国家税务总局镇江市丹徒区税务局《清税证明》等证明文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就工商登记信息及行政处罚情况进行网络检索，镇江市丹徒区荣祥置业有限公司按照法律规定履行税务、工商等注销程序；该公司均系股东决议自行解散，不存在破产清算、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情形，存续期间以及注销过程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庄建清曾任镇江市丹徒区荣祥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镇江市丹徒区荣祥置业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2月依法注销，不影响庄建清的发行人高管任职资格。

（7）丹阳市恒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丹阳市恒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成立，于2017年11月注销。

根据丹阳市恒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工商档案，镇江市丹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11811127）公司注销[2017]第 11210002号）等证明文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就工商登记信息及行政处罚情况进行网络检索，丹阳市恒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按照法律规定履行注销程序；该公司均系股东决议自行解散，不存在破产清算、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情形，存续期间以及注销过程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庄建清曾任丹阳市恒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丹阳市恒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11月依法注销，不影响庄建清的发行人高管任职资格。

（8）丹阳市梁润置业有限公司

丹阳市梁润置业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成立，于 2017 年 6 月注销。

根据丹阳市梁润置业有限公司工商档案，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11810061）公司注销[2018]第 02110001 号），镇江市丹阳地方税务局和丹阳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清税证明》等证明文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就工商登记信息及行政处罚情况进行网络检索，丹阳市梁润置业有限公司按照法律规定履行注销程序；该公司均系股东决议自行解散，不存在破产清算、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情形，存续期间以及注销过程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庄建清曾任丹阳市梁润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丹阳市梁润置业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依法注销，不影响庄建清的发行人高管任职资格。

（9）深圳赛格众通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赛格众通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成立，于 2019 年 8 月注销。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注销通知书》、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清税证明》（深福税税企清[2019]345080 号），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就工商登记信息及行政处罚情况进行网络检索，深圳赛格众通科技有限公司按照法律规定履行注销程序；该公司均系股东决议自行解散，不存在破产清算、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财务总监应华东曾任深圳赛格众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深圳赛格众通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8 月依法注销，不影响应华东的发行人高管任职资格。

（10）Jiangsu World Agricultural Machinery（Cambodia）Co.,Ltd.

Jiangsu World Agricultural Machinery（Cambodia）Co.,Ltd.于 2019 年 8 月成立，于 2021 年 7 月注销。

根据公司提供的 Jiangsu World Agricultural Machinery（Cambodia）Co.,Ltd. 税务注销和工商注销文件，股东朱林军出具的说明文件，Jiangsu World Agricultural Machinery（Cambodia）Co.,Ltd.自设立以来未实质运营，已按照柬埔寨法律规定履行注销程序；该公司系股东决议自行解散，不存在破产清算、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董事、总经理朱林军曾任 Jiangsu World Agricultural Machinery（Cambodia）Co.,Ltd.董事，Jiangsu World Agricultural Machinery（Cambodia）Co.,Ltd.已于 2021 年 7 月依法注销，不影响朱林军的发行人高管任职资格。

综上，上述企业存续期间和注销过程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结合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控制的多家企业股权的原因、受让方情况、转让价格公允性、转让前后与发行人资金业务往来情况等，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流水；

2. 查阅了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控制的企业股权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资产评估报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

3.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等网站，核查受让方的公开信息；

4.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5. 访谈实际控制人，并取得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6. 查阅了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

7. 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内控制度文件。

【核查结果】

（一）结合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控制的多家企业股权的原因、受让方情况、转让价格公允性、转让前后与发行人资金业务往来情况等

1.丹阳爱家房地产有限公司

（1）转让原因

2017 年 8 月 29 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江苏沃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丹阳爱家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转让给常州金坛爱家房地产有限公司，上述转让原因为：丹阳爱家房地产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名下的资产包括位于丹阳市阜阳路 4 号的商业用地，常州金坛爱家房地产有限公司看好上述商业用地的发展前景和未来收益，有意收购丹阳爱家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便于对上述商业用地进行开发，经双方友好协商参照评估价格实现的股权转让。

（2）受让方情况

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查询，受让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常州金坛爱家房地产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常州市金坛区华城中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	李惠珍
成立日期	2008 年 9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投资咨询；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上海爱家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0.00%，江阴旭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35.00%，句容爱家置业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25.00%
董监高	李惠珍担任执行董事，黄勇担任监事

（3）转让价格公允性

上述转让定价系股权转让双方当事人在参照评估报告的基础上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转让价格具备公允性。

（4）转让前后与发行人资金业务往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流水，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及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的访谈，转让前后受让方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2.江苏沃得宝华休闲度假开发有限公司

（1）转让原因

2017 年 9 月 4 日，沃得国际、沃得工程销售、沃得起重机、沃得重工将其合计持有沃得宝华 100.00%的股权转让给泰禾置业，上述转让原因为：沃得宝华为一家房地产开发公司，泰禾置业看好沃得宝华的房产项目有意收购，基于上述背景经双方友好协商参照评估价格实现的股权转让。

（2）受让方情况

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查询，受让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泰禾锦城置业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句容市茅山管委会大茅路南侧 01 幢
法定代表人	张盼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停车场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南京泰禾鸿运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董监高	张盼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澄担任监事

（3）转让价格公允性

上述转让定价系股权转让各方当事人在参照评估报告的基础上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转让价格具备公允性。

（4）转让前后与发行人资金业务往来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流水，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员的

访谈，转让前后受让方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已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在整体变更后，已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股东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设置了总经理办公室、人事部、财务部、信息部等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此外，根据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关于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天运[2021]核字第 90393 号），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综上，2017 年，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控制的多家企业股权行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发行人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八、披露朱林军在柬埔寨设立 Jiangsu World Agricultural Machinery（Cambodia）Co.,Ltd.的原因，设立以及经营是否符合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主营业务以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使用发行人相同英文字号的原因，与发行人是否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等情形。

【核查程序】

1. 查阅了 Jiangsu World Agricultural Machinery（Cambodia）Co.,Ltd.的设立资料、公司章程、营业执照以及工商和税务注销资料；

2. 查阅了 Jiangsu World Agricultural Machinery（Cambodia）Co.,Ltd.报告期

内的流水、报表；

3. 取得了朱林军报告期内的流水；

4. 经访谈朱林军，并获得其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5. 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核查结果】

（一）朱林军在柬埔寨设立 Jiangsu World Agricultural Machinery（Cambodia）Co.,Ltd.的原因

经访谈朱林军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了初步探索柬埔寨的农机销售市场，出于便利的考虑，由朱林军自行在柬埔寨设立 Jiangsu World Agricultural Machinery （Cambodia） Co.,Ltd.，注册资本为 1,000 美金。Jiangsu World Agriculture Machinery（Cambodia）Co., Ltd.自 2019 年 8 月设立以来，未实际开展经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Jiangsu World Agricultural Machinery（Cambodia）Co.,Ltd.已完成注销。

（二）设立以及经营是否符合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设立不违反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外汇事项

朱林军境外投资设立 Jiangsu World Agricultural Machinery （Cambodia） Co.,Ltd.不涉及境内购汇或以境内自有外汇汇出境外的情形，境外出资的款项系朱林军境外的借款。

除《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以下简称“75 号文”，2014 年已失效）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以下简称“37 号文”）外，

未有明确的对境内自然人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的审批或程序性规定。

朱林军境外投资设立 Jiangsu World Agricultural Machinery （Cambodia） Co.,Ltd.行为不属于 37 号文规定的返程投资，故无须办理 37 号文规定的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并且，Jiangsu World Agriculture Machinery（Cambodia）Co., Ltd. 自 2019 年 8 月设立以来，未实际开展经营，并已于 2020 年 10 月提起注销申请。

综上，朱林军在柬埔寨设立 Jiangsu World Agricultural Machinery（Cambodia） Co.,Ltd.一事，不违反我国当时有效的外汇法律法规的规定。

（2）境外投资

现行有效的境外投资法律法规对境内自然人境外设立公司没有禁止性规定和明确的登记要求，因此，朱林军在柬埔寨设立 Jiangsu World Agricultural Machinery（Cambodia）Co.,Ltd.一事无需办理境外投资相关审批，不违反我国当时有效的境外投资法律法规的规定。Jiangsu World Agricultural Machinery （Cambodia）Co.,Ltd.不存在因设立行为而被境外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Jiangsu World Agricultural Machinery（Cambodia）Co.,Ltd.的设立不违反境内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经营

根据 Jiangsu World Agricultural Machinery（Cambodia）Co.,Ltd.提供的流水，Jiangsu World Agricultural Machinery（Cambodia）Co.,Ltd.、朱林军出具的说明，Jiangsu World Agricultural Machinery（Cambodia）Co.,Ltd.自 2019 年 8 月设立以来尚未实际开展经营，Jiangsu World Agricultural Machinery（Cambodia）Co.,Ltd. 不存在因违反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并且 Jiangsu World Agricultural Machinery（Cambodia）Co.,Ltd.已于 2020 年 10 月提交注销申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Jiangsu World Agricultural Machinery （Cambodia）Co.,Ltd.已完成注销。

综上，Jiangsu World Agricultural Machinery（Cambodia）Co.,Ltd.的经营不违反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主营业务以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使用发行人相同英文字号的原因，与发行人是否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等情形

Jiangsu World Agricultural Machinery（Cambodia）Co.,Ltd. 设立的目的是为初步探索柬埔寨的农机销售市场，所以使用发行人相同英文字号。Jiangsu World Agricultural Machinery（Cambodia）Co.,Ltd.自 2019 年 8 月设立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等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Jiangsu World Agricultural Machinery（Cambodia）Co.,Ltd.已完成注销。

九、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是为了满足实际控制人旗下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之间的资金调度，有利于降低整体对外融资资金成本，不存在将资金输送至境外的情形，具有商业合理性；

2、公司拆出资金主要系用于关联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存货采购及费用支出、工程款支出、酒店建设投资款及归还部分银行借款，不存在其他民间借贷等违法违规情形；

3、通过核查关联方偿还资金来源的销售合同和原始银行单据，相关资金流入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4、发行人上述拆出资金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但均经公司有权决策主体审批通过或者追认通过。报告期内，公司按规定计提了相应的利息收入，维护了少数股东合法权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和财务报表不构成重大影响，相关行为已通过收回资金、加强内控、健全

制度等方式进行了规范整改，并于 2018 年完成清理。因此，发行人已对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进行了整改并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设置合理并已经得到了有效执行，关联方资金拆出的不规范行为自 2018 年末以后已经不再发生。

5.《问询函》第 5 题：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

申报材料显示：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关联方沃得机电拆借发行人款项余额分别为 320,069.94 万元和 277,088.49 万元。发行人原为红筹架构企业，分红需履行外汇审批程序，故发行人股东通过关联方资金拆借获取资金。上述资金拆借按照银行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提利息费用，其中 2017 年度利息为 15,389.06 万元，2018 年度利息为 4,394.62 万元。2018 年，发行人通过分红和引进外部投资人等方式，清偿了上述拆借款项。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上述拆出资金的背景、原因、拆出时间，上述大额资金的实际用途和去向，是否存在违反税收、外汇等法律法规的情形，以及本金和利息偿还的实际资金来源；

（2）上述拆出资金履行的审批程序，是否符合发行人相关内部程序和内部规定，是否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否属于内控不规范的情形、整改措施及有效性（如有），发行人是否建立健全了相关内控制度以及内部制度是否被有效执行。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结果】

一、上述拆出资金的背景、原因、拆出时间，上述大额资金的实际用途和去向，是否存在违反税收、外汇等法律法规的情形，以及本金和利息偿还的实际资金来源

【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2. 取得了发行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3. 登录了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府网站（网址：http://www.safe.gov.cn 信息公开→“外汇检查执行”→“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栏），核实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

4. 对公司及资金拆入方管理层、财务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关联资金拆出时间、实际用途和去向以及本金和利息偿还的实际资金来源具体情况，判断关联资金拆出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

5. 获取公司资金管理和关联交易等相关内控制度，核实关联资金拆借是否符合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6. 获取关联方大额采购、建筑合同和资金支付凭证及原始单据，核实拆出资金具体用途和去向；

7. 获取公司股利分配方案和相关股东会决议、关联方出售相关资产的销售合同，评估报告及资金流入原始单据、银行借款合同及资金流入原始单据，判断关联方用于归还资金占用款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核查结果】

（一）上述拆出资金的背景、原因、拆出时间，上述大额资金的实际用途和去向，是否存在违反税收、外汇等法律法规的情形

1、上述拆出资金的背景、原因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张阿美旗下拥有多家公司，业务涉及锻压机床、汽车零部件、房地产、酒店服务、工程机械等多个领域；其中房地产业务、工程机械的发展及酒店的投资建设均需要资金投入。

发行人农机业务盈利能力强、资金充裕，可通过分红的方式给予其他业务板块资金支持。然而发行人原为红筹架构企业，分红需履行外汇审批程序；同时，

资金最终投至境内购换汇成本高且手续复杂，此外，2018 年引进外部投资者前，实际控制人王伟耀长年间接持有公司 100%的股权。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关联方向发行人资金拆借的方式实现资金的调用，降低整体对外融资成本同时不存在损害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前提是发行人资金富余，同时关联方参考发行人银行借款加权平均利率（4.63%）向发行人支付利息，具体来说，2018 年度，发行人按照银行借款加权平均利率 4.63%计提利息收入 4,394.62 万元。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发行人财务费用金额分别为-2,743.82 万元、64.11 万元和 2,910.55 万元，财务费用金额较小，2018 年由于计提资金占用利息导致财务费用为负值。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不存在增加发行人成本费用或影响发行人业务发展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是为了满足实际控制人旗下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之间的资金调度，有利于降低各业务板块整体对外融资成本，不存在将资金输送至境外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资金拆借而影响农机业务正常运营的情形。

2、上述拆出资金的拆出时间、实际用途和去向

（1）关联方资金拆借明细

关联方资金拆借明细汇总表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拆出时间	期初金额	本期拆出金额	新增利息	本期收回金额	期末金额
2009 年	931.33	59,670.86	-	-	60,602.19
2010 年	60,602.19	-	-	28,244.37	32,357.82
2011 年	32,357.82	93,195.39	-	-	125,553.21
2012 年	125,553.21	31,087.57	-	-	156,640.78
2013 年	156,640.78	16,345.57	-	-	172,986.35
2014 年	172,986.35	3,383.20	11,871.85	-	188,241.41
2015 年	188,241.41	47,448.01	14,852.81	-	250,542.23
2016 年	250,542.23	54,777.02	14,750.70	-	320,069.94
2017 年	320,069.94	24,414.48	15,389.05	82,784.98	277,088.49
2018 年	277,088.49	16,519.73	4,394.62	298,002.84	-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自 2009 年开始陆续向关联方单位拆出资金。随着拆出资金规模的逐年增长，自 2014 年开始，公司向资金拆借方按公司当年度银行借

款加权平均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2017 年度发行人拆除红筹架构，公司控股权回归境内。实际控制人通过多种方式于 2018 年度完成了对资金拆借的清理。

发行人清理资金拆借的资金来源主要包括：

①发行人对外分红款，实际控制人持股公司沃得香港、沃得创投获得分红款后主要用于沃得机电和沃得重工向发行人偿还资金占用款；

②资产重组对价款，为避免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发行人对关联方相关农机业务进行重组收购，重组资产被收购方沃得植保、沃得重工等获得主要对价支付款后汇款至富豪有限，由其归还至发行人；

③沃得机电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归还至发行人。

随着发行人内控制度的不断完善及有效执行，2018 年末资金占用清理完毕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不存在向发行人进行资金拆借或占用发行人资金的行为。

（2）拆出资金实际用途和去向

拆出资金实际用途和去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拆出时间	拆出金额	资金占用方	对应金额	拆出资金用途
2009 年	59,670.86	沃得机电	59,670.86	归还借款 59,670.86 万元
2011 年	93,195.39	沃得房地产	62,552.75	购置土地款 54,027.00 万元；归还借款 4,300.00 万元；支付股权投资款 4,225.75 万元
		沃得机电	30,642.64	归还借款 15,500.00 万元；支付股权投资款 7,000.00 万元；经营货款、费用类支出 5,021.68 万元；购置设备、工程类支出 3,120.97 万元
2012 年	31,087.57	沃得房地产	31,087.57	购置土地款 31,087.57 万元
2013 年	16,345.57	沃得房地产	16,345.57	购置土地款 16,345.57 万元
2014 年	3,383.20	沃得房地产	3,383.20	购置土地款 3,100.00 万元；支付工程款 283.20 万元
2015 年	47,448.01	沃得机电	13,000.00	归还借款 13,000.00 万元；货款、费用类支出 38.46 万元
		沃得房地产	3,733.98	支付工程款 3,733.98 万元
		沃得重工	15,482.13	归还借款 15,482.13 万元
		海南海尼旅业有限公司	15,193.44	酒店建设投资 15,193.44 万元
2016 年	54,777.02	沃得机电	7,244.32	归还借款 700.00 万元；货款、费用类支出 6,544.32 万元
		沃得房地产	9,980.84	支付工程款 9,980.84 万元
		沃得重工	780.86	支付融资租赁款 780.86 万元

		海南海尼旅业有限公司	33,771.00	酒店建设投资 33,771.00 万元
		植保有限	3,000.00	归还借款 3,000.00 万元
2017 年	24,414.48	沃得房地产	17,600.00	支付工程款 17,600.00 万元
		沃得机电	6,814.48	支付融资租赁款 3,446.78 万元；货款、费用类支出 3,367.70 万元
2018 年	16,519.73	沃得机电	3,300.00	归还借款 3,000.00 万元及部分费用类支出
		海南海尼旅业有限公司	13,157.00	酒店建设投资 13,157.00 万元

注：以上资金占用方为资金的最终使用方。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各年度拆出资金主要用于以下四种支出：

①为发展房地产业务，部分资金由沃得房地产用于购置土地、支付工程款；

②部分资金用于海尼旅业石梅湾威斯汀酒店建设涉及土地款及工程款；

③沃得机电、沃得重工和沃得植保因生产运营需要资金，部分资金用于其经营中的材料采购款和费用支出；

④除使用自有资金外，实际控制人旗下酒店、房产公司、沃得机电及沃得重工等因发展需要向银行进行了贷款，部分资金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及相关利息。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张阿美旗下拥有多家公司，业务涉及锻压机床、汽车零部件、房地产、酒店服务、工程机械等多个领域；以上资金拆借主要用于房地产业务、酒店的投资建设及其他业务的发展。

3、不存在违反税收、外汇等法律法规的情形

（1）外汇事项

发行人上述资金拆借不涉及资金跨境调动，不涉及外汇审批程序。此外，2020 年 3 月 12 月，国家外汇管理局丹阳市支局出具《关于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行政处罚事宜的复函》，经查确认沃得农机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11 日期间未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应国家外汇管理局要求，相关企业可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府网站自主查询相关信息，作为是否存在违法记录的证明。经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府网站，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

（2）税收事项

2020 年 7 月 21 日、2021 年 3 月 12 日、2021 年 9 月 3 日，国家税务总局丹阳市税务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沃得农机（包括其前身沃得有限）系该局管辖的企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遵守国家有关税收管理法律、法规，依法正常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偷税、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3）资金拆借行为合法有效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8 月 6 日颁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5]18 号），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及其相互之间进行资金融通的行为（以下简称"民间借贷"）除违反《合同法》第五十二条以及上述司法解释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外，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根据《关于规范民间借贷行为维护经济金融秩序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发[2018]10 号）的规定，民间借贷活动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自愿互助、诚实信用的原则。民间借贷中，出借人的资金必须是其合法收入的自有资金，禁止吸收或变相吸收他人资金用于借贷。民间借贷发生纠纷，应当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处理。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资金拆借属于民间借贷行为，拆借资金来源为出借人的合法自有资金，拆借资金用途合法，不存在违反《合同法》第五十二条以及上述司法解释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且相关资金往来已于 2018 年全部结清。根据相关司法解释，公司的资金拆借行为的合法有效性可得到人民法院的支持。

综上，发行人上述资金拆出不存在违反税收、外汇等法律法规而遭受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本金和利息偿还的实际资金来源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本期收回金额	资金归还方	本金和利息偿还的实际资金来源

2010 年	28,244.37	沃得机电	银行借款
2017 年	82,784.98	沃得机电	关联方原持有的农机业务资产出售对价、关联方旗下商业用地出让金及沃得机电自有资金
2018 年	298,002.84	沃得机电	股东分红款及关联方原持有的农机业务资产出售对价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关联方偿还拆借资金及利息主要发生在 2010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发行人关联方经多次逐步向发行人清偿拆借的资金及利息，直至 2018 年末发行人资金拆借清理完毕。

1、2017 年，关联方偿还 8.28 亿元的资金拆借及利息的主要资金来源为：

（1）2017 年，江苏沃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售旗下商业用地，其中 2.80 亿元汇至沃得机电，由其偿还资金占用款给发行人；

（2）2017 年业务重组过程中，沃得植保、沃得重工、真绩机械、富豪有限（以下简称“资产重组被收购方”）出售农机业务板块资产价值合计 4.97 亿元，根据协议 2017 年需支付对价 3.68 亿元。发行人直接或者增资沃得高新后由沃得高新向资产重组被收购方支付 3.68 亿元后，资产重组被收购方汇款至富豪有限，由其偿还资金占用款给发行人；

（3）沃得机电自有资金偿还 1.80 亿元。

2、2018 年，关联方偿还 29.80 亿元的拆借资金及利息主要资金来源为：

（1）2018 年，沃得机电出售其持有镇江腾跃 100%的股权，相关对价 5.27 亿元。发行人向沃得机电支付以上对价后，沃得机电用于偿还资金占用款给发行人；

（2）2018 年，沃得农机进行了现金分红，其中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沃得香港、沃得创投合计获得税后分红 25.06 亿元，其中 24.23 亿元用于沃得机电和沃得重工偿还资金占用款给发行人。2018 年发行人具体分红资金流向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分红金额（万元）	主要资金流向及用途
1	沃得香港	22,000	税后 1.98 亿元，其中 1.89 亿元主要用于沃得机电向发行人偿还资金占用款
2	沃得创投	198,000	用于沃得机电和沃得重工向发行人偿还资金占用款
		32,788.85	其中 2.54 亿用于沃得机电向发行人偿还资金占用款；0.4 亿元用于回购嘉兴海链持有发行人的部分股权

综上，发行人资金拆借的还款来源主要为发行人对外分红款、资产重组对价款及实控人其他公司的自筹资金。

二、上述拆出资金履行的审批程序，是否符合发行人相关内部程序和内部规定，是否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否属于内控不规范的情形、整改措施及有效性（如有），发行人是否建立健全了相关内控制度以及内部制度是否被有效执行。

（一）拆出资金已履行有限公司阶段审批程序，符合内部程序和内部规定

公司自 2009 年起与关联方发生资金拆借，2009 年至 2013 年期间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按照公司内部制度履行审批程序。2013 年公司拟筹划境外上市事宜，2014 年至 2018 年期间公司与关联方每年度的资金拆借额度均经公司有权决策主体审批通过，并按照银行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提利息费用。

（二）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1、资金拆借的背景及原因

发行人原为红筹架构企业，分红需履行外汇审批程序且将产生较大金额的购换汇成本。为了满足实际控制人旗下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之间的资金调度，并降低实际控制人各业务板块整体对外融资资金成本，发行人股东履行相关程序后通过关联方资金拆借获取资金。上述拆出资金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对于资金拆借已计提利息

发行人 2018 年资金占用解决完毕。发行人资金拆借按照银行借款加权平均利率 4.63%计提利息费用，2018 年度资金占用计提利息收入金额 4,394.62 万元，发行人自身利息支出金额为 2,159.12 万元，2018 年度利息收入可覆盖利息支出金额。资金占用期间，发行人流动资金充足，不存在因资金占用使得发行人财务费用增加或者影响其经营的情形。

2018 年，发行人通过分红和引进外部投资人等方式对相关非经营性资金占

用进行清理。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资金拆借已清理完毕。2018 年末以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不存在向发行人进行资金拆借或占用发行人资金的行为。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立健全了相关内控制度以及内部制度被有效执行

1.建立健全了相关内控制度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创立大会暨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防止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对资金管理、关联交易及其审批、决策权限、程序作出了规定，明确了公司防范资金占用的措施、具体规定以及相应的责任追究，包括但不限于：

A、明确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展采购、销售等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时，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B、制定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程序，审计部对相关资金审批和支付情况定期进行监督和反馈；

C、明确董事会的监督义务（当公司发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当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起法律诉讼，以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D、明确董监高的责任追究机制与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并对负有重大责任的董事提议股东大会予以罢免，对负有重大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予以解聘）。

此外，2019 年 12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规

定设立了审计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相关主体依法运作，充分发挥监督职能。

2.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资金占用的确认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2017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2020 年 9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出具了《承诺函》，确认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企业及本人/企业控制的企业、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不存在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本人/企业及本人/企业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本人/企业、本人/企业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与发行人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如果发行人及子公司因历史上存在的与本人/企业及本人/企业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的资金往来行为而遭受任何损失的，由本人/企业承担赔偿责任。

4.中天运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鉴证报告》

中天运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关于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天运[2021]核字第 90393 号），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自 2009 年起与关联方发生资金拆借，2009 年至 2013 年期间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按照公司内部制度履行审批程序。2013

年公司拟筹划境外上市事宜，2014 年至 2018 年期间公司与关联方每年度的资金拆借额度均经公司有权决策主体审批通过，并按照银行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提利息费用，上述拆出资金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和财务报表不构成重大影响，相关行为已通过收回资金、加强内控、健全制度等方式进行了整改规范，并于 2018 年完成清理。另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因此，发行人已对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进行了整改并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设置合理并已经得到了有效执行，关联方资金拆出的不规范行为自 2018 年末以后已经不再发生。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是为了满足实际控制人旗下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之间的资金调度，有利于降低整体对外融资资金成本，不存在将资金输送至境外的情形，具有商业合理性；

2、公司拆出资金主要系用于关联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存货采购及费用支出、工程款支出、酒店建设投资款及归还部分银行借款，不存在其他民间借贷等违法违规情形；

3、通过核查关联方偿还资金来源的销售合同和原始银行单据，相关资金流入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4、发行人上述拆出资金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但均经公司有权决策主体审批通过或者追认通过。报告期内，公司按规定计提了相应的利息收入，维护了少数股东合法权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和财务报表不构成重大影响，相关行为已通过收回资金、加强内控、健全制度等方式进行了规范整改，并于 2018 年完成清理。因此，发行人已对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进行了整改并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设置合理并已经得到了有效执行，关联方资金拆出的不规范行为自 2018 年末以后已经不再发生。

6.《问询函》第 6 题：关于实际控制人涉及的诉讼

申报材料显示，王伟耀因其控制的企业沃得国际、沃得重工、沃得工程机械、沃得起重机与泰禾锦城关于沃得宝华之股权转让一事存在纠纷，被泰禾锦城提起诉讼，王伟耀被要求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此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 400 万元以上的诉讼或仲裁案件共有 5 件。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上述诉讼的基本情况，案由、诉讼请求、双方争议的焦点、截至目前的进展，是否可能导致实际控制人承担较大债务等风险，是否影响发行人控制权和股权结构的稳定性；

（2）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或仲裁，如是请披露案件的基本情况，诉讼或仲裁请求，财产保全、判决、裁定或裁决结果及其执行情况，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是否计提预计负债等。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诉讼的基本情况，案由、诉讼请求、双方争议的焦点、截至目前的进展，是否可能导致实际控制人承担较大债务等风险，是否影响发行人控制权和股权结构的稳定性

【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关于沃得宝华之股权转让事宜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

2.查阅了关于沃得宝华之股权转让纠纷涉及的民事裁定书、民事起诉状、庭审笔录、协助公示通知书、协助公示执行信息需求书等资料；

3.查阅了泰禾集团关于沃得宝华之股权转让诉讼的公告信息；

4.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并取得了其出具的确认函；

5.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相关主体的诉讼情况；

6.查阅了沃得国际、沃得重工、沃得工程机械、沃得起重机的工商档案。

【核查结果】

（一）上述诉讼的基本情况，案由、诉讼请求、双方争议的焦点、截至目前的进展

王伟耀因其控制的企业沃得国际、沃得重工、沃得工程机械、沃得起重机与泰禾锦城关于沃得宝华之股权转让诉讼纠纷的基本情况如下：

1、案件背景

2017 年 9 月 14 日，沃得国际、沃得重工、沃得工程机械、沃得起重机（以下简称“沃得四家公司”或“股权转让方”）与泰禾锦城（以下简称“股权受让方”）签署了《关于江苏沃得宝华休闲度假开发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沃得四家公司将合计持有的沃得宝华 100%的股权作价 317,895.17 万元转让给泰禾锦城，并约定了泰禾锦城分期向沃得四家公司支付对价及各期付款条件。此外，各方约定泰禾锦城为沃得宝华承担债务人民币 62,408.09 万元，股权转让对价和债务承担价款共计人民币 380,303.26 万元。王伟耀作为沃得四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出具了连带责任担保函。

2017 年 9 月 14 日，沃得宝华 100.00%股权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截至 2019 年 1 月，泰禾锦城已支付共计 256,512.97 万元的交易对价款（其中股权转让款 196,000.00 万元，为沃得宝华承担的债务款 60,512.97 万元）。此外，泰禾锦城未按照协议进行付款。

2、诉讼请求

2019 年 1 月 31 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原告沃得重工、沃得工程机械、沃得起重机（以下简称“沃得重工等 3 家公司”）诉泰禾锦城、泰禾股份股权转让纠纷一案，沃得国际为第三人，诉讼理由：根据协议中关于沃得重工分期付款的约定，截至 2019 年 1 月 14 日，沃得重工尚有 45,834.52 万元二期股权转让款泰禾锦城未付。诉讼请求为：判令泰禾锦城向原告沃得重工、沃得工程机械、沃得起重机支付剩余对价 45,834.52 万元以及违约金共计 6,788.84 万元（暂

计至2019年1月14日），合计52,623.36万元；判令泰禾股份对股权转让价款及违约金承担连带付款责任；判令由泰禾锦城及其母公司泰禾股份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及保全费用。

2019年1月31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原告泰禾锦城诉被告沃得国际、沃得重工、沃得工程机械、沃得起重机、王伟耀股权转让纠纷一案，诉讼理由为：沃得四家公司存在违约行为，沃得四家公司未能完成其关于促成沃得宝华通过综合平衡的规划方案以及取得规划许可证的承诺，未能完成其关于取得林地砍伐指标、砍伐证及迁移或砍伐工作的承诺，未能按照约定提供沃得宝华开发建设的临时道路，未能按照约定铺设市政配套综合管网，致使泰禾锦城无法对沃得宝华进行建设开发。诉讼请求为：确认《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已经解除；判令沃得四家公司返还股权转让款及沃得宝华债务承担款256,512.97万元，并赔偿违约金及损失43,154.64万元（暂计至2019年1月23日），合计299,667.61万元；判令王伟耀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

2019年5月，就泰禾锦城诉被告沃得国际、沃得重工、沃得工程机械、沃得起重机、王伟耀股权转让纠纷一案，泰禾锦城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变更诉讼请求：确认《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已经解除；判令沃得四家公司返还股权转让款，沃得宝华返还债务承担款及相关违约金（暂计至2019年5月20日）合计286,615.83万元；判令王伟耀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

鉴于沃得重工、沃得工程机械、沃得起重机与泰禾锦城、泰禾集团与第三人沃得国际股权转让纠纷议案（（2019）苏民初4号）和泰禾锦城与沃得国际、沃得重工、沃得工程机械、沃得起重机、王伟耀股权转让纠纷一案（（2019）苏民初8号）是基于同一股权转让关系产生的纠纷，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合议庭决定将上述两案合并审理。

3、争议焦点

（1）沃得重工、沃得工程机械、沃得起重机与泰禾锦城、泰禾集团与第三人沃得国际股权转让纠纷议案（（2019）苏民初4号）之争议焦点

1）泰禾锦城是否应当按约支付涉二期的股权转让款。

2）若泰禾锦城应当付款，沃得重工等3家公司主张的违约责任能否成立。

3）若泰禾锦城应当付款，泰禾股份是否应当承担担保责任。

（2）泰禾锦城与沃得国际、沃得重工、沃得工程机械、沃得起重机、王伟耀股权转让纠纷一案（（2019）苏民初8号）之争议焦点

1）案涉《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是否应当解除。

2）若予以解除，沃得四家公司是否应当返还股权转让款并承担违约责任。

3）王伟耀是否应当承担担保责任。

4、案件进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沃得国际持有沃得起重机、沃得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和沃得重工的股权，沃得重工持有沃得机电的股权和持有江苏沃得高精成套设备有限公司的股权，沃得起重机持有江苏沃得起重机安装有限公司的股权均被冻结，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一审尚未判决。

（二）是否可能导致实际控制人承担较大债务等风险，是否影响发行人控制权和股权结构的稳定性

经查阅关于沃得宝华之股权转让事宜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实际控制人王伟耀不属于上述协议的签署主体，但针对沃得宝华股权转让事宜出具了《连带责任保证承诺书》，为股权出让方向受让方泰禾锦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如法院判决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就沃得宝华股权转让案承担连带责任，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存在需承担大额债务的风险，但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和股权结构的稳定性，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不属于当事人

在泰禾锦城诉沃得四公司王伟耀关于沃得宝华之股权转让纠纷一案中，发行人不属于当事人。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权出让方名下的部分股权被冻结，被冻结资产不涉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丹阳实业的股权，也不涉及发行人的自有资产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的股权。

2、本诉讼并非纯债务诉讼且沃得宝华名下的资产价值较高

2017 年 9 月 14 日，泰禾锦城与沃得国际、沃得重工、沃得工程机械、沃得起重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沃得宝华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人民币 323,340.99 万元为依据，泰禾锦城以合计人民币 317,895.17 万元受让沃得宝华 100.00%股权。股权转让时，沃得宝华名下的主要资产为位于句容市的商旅住综合用地土地使用权，经评估的价值为 323,340.99 万元。

上述案件并非纯债务性质的诉讼，若法院判决泰禾锦城与沃得国际、沃得重工、沃得工程机械、沃得起重机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解除，要求沃得国际、沃得重工、江苏工程机械、沃得起重机返还股权转让款、沃得宝华债务承担款及相关违约金，那么泰禾锦城应将持有沃得宝华 100.00%的股权转回至沃得国际、沃得重工、沃得工程机械、沃得起重机。在不考虑土地升值的前提下，沃得宝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较高，变现可用于偿还上述返还股权转让款、沃得宝华债务承担款及相关违约金。

3、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具备足够的资金能力

王伟耀拥有多家其他公司的股权以及现金、不动产等资产，其具备足够的资金能力，该诉讼亦不会影响其实际控制人地位。

综上，上述诉讼导致实际控制人承担较大债务的风险较低，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和股权结构的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或仲裁，如是请披露案件的基本情况，诉讼或仲裁请求，财产保全、判决、裁定或裁决结果及其执行情况，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是否计提预计负债等

【核查程序】

1.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相关主体的诉讼情况；

2.查阅了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仲裁委、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出具的案件查询证明；

3.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并取得了其出具的确认函；

4.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核查结果】

对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址进行了网络查询，取得了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仲裁委、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出具的案件查询证明，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 400 万元以上的诉讼或仲裁案件共有 6 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主要内容	进展情况
1	星光农机	沃得农机、湖州精耕农机有限公司	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星光农机以沃得农机、湖州精耕农机有限公司侵犯发明专利权为由，于 2021 年 6 月诉诸法院并请求：1.判令两被告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犯专利号为 ZL201410082067.4 号（专利名称：联合收割机的割台）发明专利权的产品，并销毁涉案库存产品、生产模具和设备。2.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共计人民币 3,000 万元。3.判令两被告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起专利无效请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已受理发行人的无效宣告请求，案件不涉及财产保全，一审尚未判决。
2	星光农机	沃得农机、湖州精耕农机有限公司	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星光农机以沃得农机、湖州精耕农机有限公司侵犯发明专利权为由，于 2021 年 6 月诉诸法院并请求：1.判令两被告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犯专利号为 ZL201410086834.9 号（专利名称：一种送粮装置及具有该送粮装置的联合收割机）发明专利权的产品，并销毁涉案库存产品、生产模具和设备。2.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共计人民币 1,000 万元。3.判令两被告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起专利无效请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已受理发行人的无效宣告请求，案件不涉及财产保全，一审尚未判决。
3	星光农机	沃得农机、湖州精耕农机有限公司	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1、判令两被告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犯专利号为 ZL201410086787.8 号的发明专利权产品，并销毁涉案库存产品、生产模具和设备。2、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共计人民币 1,000 万元。3、判令两被告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起专利无效请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已受理发行人的无效宣告请求，发行人已向法院提起诉讼中止但法院尚未作出裁定，案件不涉及财产保全，一审尚未判决。
4	星光农机	沃得农机、湖州精耕农机有限公司	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1、判令两被告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犯专利号为 ZL201410081142.5 号的发明专利权产品，并销毁涉案库存产品、生产模具和设备。2、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维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起专利无效请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已受理发行人的无效宣告请求，发行人已

				权合理开支共计人民币1,000万元。 3、判令两被告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向法院提起诉讼中止但法院尚未作出裁定，案件不涉及财产保全，一审尚未判决。
5	星光农机	沃得农机、湖州精耕农机有限公司	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	1、判令被告一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犯专利号为ZL201721250766.0号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产品，并销毁涉案库存产品、生产模具和设备；被告二立即停止销售、许诺销售侵犯专利号为ZL201721250766.0号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产品。 2、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共计人民币500万元。 3、判令两被告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发行人已于2021年11月5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起专利无效请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已受理发行人的无效宣告请求，发行人已向法院提起诉讼中止但法院尚未作出裁定，案件不涉及财产保全，一审尚未判决。
6	星光农机	沃得农机、湖州精耕农机有限公司	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1、判令被告一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犯专利号为ZL201410081972.8号发明专利权的产品，并销毁涉案库存产品、生产模具和设备；被告二立即停止销售、许诺销售侵犯专利号为ZL201410081972.8号发明专利权的产品。 2、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共计人民币1,000万元。 3、判令两被告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发行人已于2021年8月11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起专利无效请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已受理发行人的无效宣告请求，发行人已向法院提起诉讼中止但法院尚未作出裁定，案件不涉及财产保全，一审尚未判决。

对于上述序号1-6的案件，诉讼涉诉标的赔偿金额合计为37,416万元，上述金额占发行人2020年度营业收入的5.36%，占发行人2020年度净利润的32.61%。若发行人被法院认定侵权且法院判定发行人对原告予以赔偿，上述赔偿将增加发行人的额外支出，但不会实质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

发行人拥有相对完善的产品部件替代方案，替换相关产品部件综合新增的成本支出相对较低，每台替换成本预计为1,072.30元人民币左右，需增加的支出成本为41.98元。以2020年涉案产品的生产成本为准，新增的支出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为0.07%，因此对发行人的综合毛利率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专业机构北京易聚律师事务所对公司专利情况和行业整体技术情况的法律意见和判断，专业机构及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被认定侵权的可能性低，不符合应确认预计负债的条件。关于发行人与星光农机的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国家知识产权局已受理发行人的无效宣告请求，并且发行人已向法院提起诉讼中止程序。发行人没有承担现时责任或很可能承担相应责任的情形，因此未做预计负债计提的处理。

除发行人涉及上述的重大诉讼和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涉及的沃得宝华股权转

让事项重大诉讼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上述诉讼导致实际控制人承担较大债务等风险较低，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和股权结构的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发行人涉及上述披露的重大诉讼和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涉及的沃得宝华股权转让事项重大诉讼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7.《问询函》第 7 题：关于知识产权

申报材料显示，

（1）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履带式收割机国内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41.80%、48.86%和 56.22%，呈现稳步上升趋势，连续三年排名行业第一，同时，发行人新增插秧机、打捆机、采棉机等农机产品；

（2）发行人监事张奇、薛伟，副总经理王为民、胡必友曾在江苏常柴联合收割机有限公司任职，其他核心人员邢立成曾在山东双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汪昌华曾在江苏常发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任职；

（3）2020 年 2 月，发行人与黑龙江锦禾及相关主体开展技术合作，黑龙江锦禾及相关主体以排他许可方式向发行人提供其拥有的宽窄行插秧机全部技术和专利，许可期限为 8 年，发行人向黑龙江锦禾支付 3,800 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发行人销售采用上述技术的插秧机，前 1,000 台免费，自第 1,001 台起按每台 6,000 元向黑龙江锦禾支付专利技术使用费。此外，发行人与江苏大学、南京农业机械化研究所开展了深入的产学研合作。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发行人产品相对于国内外同类产品主要技术优势，取得较高国内市场占有率的主要原因；

（2）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发行人技术是否来源于张奇、薛伟、王为民、胡必友、邢立成、汪昌华曾任职企业，是否存在侵犯其他企业知识产权的情形，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新增的插秧机、打捆机、采棉机等农机产品是否具有相关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支持，是否存在未经授权许可使用他人专利或非专利技术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与黑龙江锦禾开展技术合作的原因和必要性，许可的专利名称、授权时间、权利内容等，是否为相关领域先进技术，是否存在权利权属的争议或纠纷，专利许可使用费定价依据和公允性，排他许可方式下专利权人黑龙江锦禾是否存在或可能存在使用该专利生产销售相关插秧机的情形，双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协议安排、资金业务往来的情形；

（5）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研发的原因、对象、项目、费用，双方主要权利义务等，是否形成知识产权及其归属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6）发行人技术的先进性是否仅体现为外购零部件的先进性，是否对供应商技术存在重大依赖；

（7）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多家企业使用与发行人相同的字号的原因，是否对客户、供应商等市场主体产生混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拥有与发行人产品和业务相关的商标，专利或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产品相对于国内外同类产品主要技术优势，取得较高国内市场

占有率的主要原因

【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取得的专利权属证书；

2.收集了发行人产品与主要竞品机型的相关数据；

3.访谈了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产品的主要技术优势以及取得较高国内市场占有率的主要原因。

【核查结果】

（一）发行人产品的主要技术优势

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发行人联合收割机、拖拉机和其他多种农机装备的核心技术均不断提升。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516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5 项，实用新型专利 437 项。发行人核心产品联合收割机与拖拉机的技术优势具体如下：

1、联合收割机的技术优势

联合收割机一般由割台输送系统、脱粒清选系统、操纵系统、底盘系统、粮食储存系统、液压动力系统及电器系统组成，能够一次性完成作物的收割、输送、分离、清选、储存和输出等多项作业，本身即是多项技术、多重功能的高度集合。发行人联合收割机产品的技术优势体现在底盘及车架系统、脱粒清选系统及零部件组装调校等方面，具体如下：

（1）底盘及车架系统

由于我国农耕区的地貌环境多样（平原、丘陵、山地）、气候差异明显（水田、旱田），并且农作物种类繁多（水稻、小麦、玉米、大豆、高粱），联合收割机的适应性和通过性成为影响其作业效率的关键性能。

发行人对联合收割机各机型产品均进行了轻量化设计，其结构件和传动件采用低碳合金钢等高强度材料，再通过合理的结构设计，不仅可以有效减轻各功能部件的重量，而且提高了其可靠性，最终实现减轻整机重量的效果。

1）骑马式支重轮技术

目前国内履带式收割机的支重轮大部分采用悬臂式结构，此结构虽然能满足作业要求，但其结构复杂，且重量较大，制造成本较高。同时，由于悬臂式结构造成支重轮受力不均，对履带和支重轮的损伤较大，导致其耐用性不高。此外，为了弥补受力不均衡的缺点，悬臂式支重轮对轴承和支撑轴的承载力、以及底盘机架强度要求高，制造时材料用量较大，经济效益较低。

发行人履带式收割机采用自主研发的"骑马式支重轮技术"，通过在轮轴两侧设置支重轮盘，使轮盘分布在行走梁两侧。该设计不仅可以使轮盘受力均匀，减小对履带和支重轮损伤，还可以提高支重轮的密封性。此外，该技术在结构设计上采用焊接结构，无需铸造，从而减少了钢材的用量，使整个底盘的结构重量比传统底盘轻20%以上，收割机的行走功耗更小，机械的适应性、通过性和可靠性和都得到大幅提高。

2）驱动前桥设计

目前国内轮式小麦收割机的驱动前桥大多采用分体式结构，此结构不仅重量大，而且结构复杂、制造成本高、维修不便。此外，分体式结构驱动前桥的制动系统结构规格庞大，使用便捷性差。

发行人轮式小麦收割机采用自主研发的驱动前桥设计，通过改进左右两侧桥管组合与传动半轴的传动方式，减小了驱动前桥的体积和重量，降低了制造成本。同时，该设计集成度高，整机架构紧凑，不仅提高了收割机的防陷能力和通过性，而且便于维修。

发行人产品与主要竞品机型的对比见下表：

产品型号	发动机功率（KW）	整机结构质量（Kg）	吸入量（Kg/s）	作业速度（km/h）	水稻生产率（hm²/h）
久保田 PRO988Q-Q	72.9	3,805	4.0	0-4.86	0.3-0.5
雷沃 RG50S	73.5	2,970	5.0	<5.14	0.42-0.70
发行人产品-锐龙跨区版	74.5	3,260	6.0	0.9-6.5	0.27-1.0

数据来源：久保田、雷沃官方网站及公开数据

（2）脱粒清选系统

联合收割机在进行作业时，作物的损失率、含杂率和破碎率是衡量其作业

性能的重要指标。发行人在联合收割机的割台输送部和脱粒清选部具有多项核心技术，依托强大的研发能力和反复严谨的试验，公司持续对产品进行改进，以实现联合收割机作业性能的提升。

1）杂余回滚筒二次脱粒设计

目前，市场上的谷物联合收割机所采用的杂余物料回馈清选结构，存在筛面清选工作负荷较高的问题，经常由于物料分布不均匀，导致物料在振动筛上堆积，最终造成清选损失。

针对不同作物的特性，发行人联合收割机的杂余处理方式分为两种：对于较容易脱粒的作物品种，采用杂余复脱回筛面的处理方式；对于较难脱粒的作物品种，采用杂余回滚筒二次脱粒的独特处理方式。

杂余回滚筒二次脱粒设计通过将作物杂余输送至滚筒脱粒后再均匀洒入筛面进行二次清选，有效减小了筛面清选负荷，提升了筛面物料的均匀性，减少筛面损失，从而降低作物的损失率和含杂率。杂余二次脱粒功能适合较难脱粒作物品种的收割，如谷子和东北地区的水稻品种。

2）横向双脱粒滚筒技术

目前，国内生产的履带式联合收割机大部分采用纵向布置的轴流滚筒脱粒分离装置，该结构设计虽然脱粒排草顺畅，但存在以下问题：①脱粒和分离能力不强，在喂入量较大时，夹带损失增加；②脱粒滚筒的长度和筛箱的长度相当，易造成清选损失；③物料从输送槽向滚筒过渡时，需要 90 度转向，喂入功耗较大。

为了克服上述现有技术存在的缺陷，针对较难脱粒的作物品种，发行人开发了横向双脱粒滚筒技术。该结构设计通过在联合收割机脱粒机体上前后横向布置双脱粒滚筒，并在前后滚筒间设计物料通道，增大脱粒分离面积，提高作物的脱净率，减少夹带损失。同时，在该结构下，两个脱粒滚筒布置在筛箱的前半部，可有效降低清选损失。此外，该结构设计采用双滚筒设计，在保证脱粒面积的前提下，可有效减短滚筒的结构长度，使整机结构布局紧凑，协调性好，符合当前收获机械的发展趋势。

3）三风道清选系统及其它技术

在清选系统方面，发行人联合收割机还配置了三风道清选系统，通过在清选风机的出风口设置多风道，使风压可以同时作用在清选筛的各个部位，整个清选室风压均匀，提升了清选效率，有效降低了清选部的损失率和含杂率。

此外，发行人联合收割机的脱粒滚筒间隙与线速度设计合理，在保证脱净率的同时减少籽粒的破损。另一方面，用于输送粮食的各搅龙间隙均匀合理，衔接处平滑过渡，在保证粮食输送效率的同时能减少对籽粒的挤压。这两项技术有效降低了粮食的破碎率。

发行人联合收割机收割作物的损失率、含杂率、破碎率都远低于国家标准。具体对比情况见下表：

项目	损失率（%）		含杂率（%）		破碎率（%）	
	小麦	水稻	小麦	水稻	小麦	水稻
国家标准	≤1.2	≤2.8	≤2.0	≤2.0	≤1.0	≤1.5
发行人产品	<0.4	<0.8	<0.7	<0.5	<0.2	<0.6

注：行业标准数据取自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行业标准 JB/T5117—2006》中关于全喂入联合收割机作业性能要求标准。

（3）零部件组装调校

通过长期的技术积累和工艺改进，发行人形成了强大的集成制造能力。公司联合收割机零部件自制率已达到 90%以上，自制零部件包括底盘、变速箱、液压无级变速器及液压零部件、割台输送和脱粒清选系统、操控系统、粮食储存系统和电控系统等。

发行人自制零部件的匹配性良好，同时，通过公司出色的组装调校技术，能够使底盘、传动箱等自制核心零部件与发动机等外购零部件良好的兼容与匹配；通过制定一系列标准参数，使收割机各部件在工作过程中稳定的运行。此外，依托于发行人严格的质量管控体系，公司产品的可靠性进一步得到保证。

联合收割机的可靠性可以用“有效度”来衡量，发行人产品有效度指标与国家标准的对比见下表：

项目	生产鉴定 18 小时有效度	可靠性 300 小时有效度
国家标准	≥98%	≥93%

发行人产品	100%	>95%

注：行业标准取自农业农村部发布的 DG-T014—2019《谷物联合收割机》中关于全喂入联合收割机生产查定要求标准，以及国家发改委发布的 JB-T6287—2008《谷物联合收割机可靠性评定试验方法》中关于全喂入联合收割机可靠性要求标准

发行人上述技术优势使其联合收割机产品的作业性能好、作业效率高、质量稳定，因此获得较高的用户认可度及良好的市场口碑，是公司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较高的核心因素。

2、拖拉机的技术优势

拖拉机的主要性能包括动力性能、使用性能、经济性能。动力性能好反映为拖拉机的发动机功率足，牵引能力强，加速能力好，超负荷作业的水平高。使用性能好反映为拖拉机的操作灵活、安全舒适、故障率低、能与多种农机具配合作业、适合多种作业环境与作业内容。经济性能好反映为拖拉机的燃油、润滑油消耗量少，使用及维修费用低，经济效益高。

发行人针对不同作业环境、不同作业需求，开发出覆盖 50-240 马力段的拖拉机产品。根据发动机额定功率的不同，发行人产品可分为中小马力拖拉机和大马力拖拉机两大类，不同种类拖拉机的技术特点也不相同。

（1）发行人中小马力拖拉机的技术特点

中小马力拖拉机是目前我国农村使用最广、拥有量最大的农用动力机械，承担着农田耕作、货物运输等主要作业项目的大量生产任务。对于中小马力拖拉机而言，灵活性、适应性是十分重要的特性。拖拉机必须适应当地的地形地貌和作业模式，才能提高其综合利用度，与多种机械配套进行工作。

发行人中小马力拖拉机具有轴距小的特点，在相同轮胎轮距条件下转弯半径更小，田间作业时更加灵活。此外，发行人产品的最小离地间隙较高，且轮胎配置的可选择性更多，在不同作业环境的适应性和通过性都较为出色。

针对中小马力拖拉机，发行人还开发了独创的一体式传动箱结构设计。该结构设计实现了传动箱体和末端壳体的一体化，使箱体的刚性大幅提高；所有传动孔系均布置在一个箱体内，孔系形位公差能达到较高精度，从而减少了齿

轮等传动部件的磨损，延长了传动部件的使用寿命。同时，该设计结构紧凑，传动路线更加清楚，并且操作简便，提升了拖拉机的使用性能。此外，一体式传动箱结构减少了使用零件的种类和数量，简化了装配环节，从而降低了产品的制造和维修成本，提升了拖拉机的经济性能。

（2）发行人大马力拖拉机的技术特点

当前国内拖拉机传动系统的主流配置还是同步器机械换挡型式，虽然其结构成熟可靠，且生产成本较低，但换挡时需要分离主离合器，切断动力传递，使驾驶员操作劳动强度较大。目前进口品牌占据了国内大马力动力换挡拖拉机市场的垄断地位。虽然为数不多的国产品牌也推出了采用动力换挡配置的高端机型，但其核心部件传动箱仍然主要依靠进口。为打破进口品牌在该领域的垄断，实现国产替代，发行人自主研发了“动力换向及双离合动力换挡变速箱”。

“动力换向及双离合动力换挡变速箱”可同时实现动力换挡和动力换向。该结构设计的挡位配置密度大且没有挡位交叉，挡位分布更加合理。同时，主变速区段采用空间四边形结构，配置两个换挡离合器，通过凸轮操作器操控换挡同步器与两个多片湿式离合器的配合，可实现主变速整个区段的动力换挡，换挡过程平顺可靠，保证动力不中断；副变速区为三个挡位，均通过同步器换挡，其中两个为正常工作挡位，另一个为爬行挡位。另一方面，该结构设计下，主离合器布置在主变速和副变速之间，有利于降低副变速换挡同步器同步惯量，减少换挡时间，进而实现换挡自动化，在提高拖拉机作业效率的同时，使驾驶操作更加轻松。

综上所述，发行人中小马力和大马力拖拉机产品均具有使用性能和经济性能好的特点。发行人上述技术优势使公司产品在拖拉机市场中保持一定的竞争优势，市场占有率保持相对稳定。

（二）发行人产品取得较高国内市场占有率的主要原因

发行人通过对技术研发持续的投入和积累，成为国内少数掌握农业机械领域核心技术的企业之一，产品形成了较强的技术壁垒。技术优势是发行人产品取得较高市场占有率的关键因素，也是其业务规模持续扩张、核心竞争力不断增强的基础。此外，发行人产品取得较高国内市场占有率的主要原因还包括行业先发优

势、销售渠道与服务优势和产品结构优势，具体如下：

1、行业先发优势

发行人自 2003 年成立以来，始终在农业机械领域进行深耕，是国内较早的专注于农业机械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

一方面，发行人紧跟国家政策导向，致力于提高我国农业机械化水平，同时积极响应市场需求，为用户提供适应不同作业环境和作业需求的农机装备，产品受到市场的广泛认可，实现了良好的发展。

另一方面，通过十几年的经营积累，发行人核心技术与生产工艺日趋成熟，管理体系和人才配置逐渐完善，较早的实现了规模化生产，生产成本和管理成本较行业内新进企业更低。

此外，发行人在行业发展初期快速的铺设销售渠道，与众多经销商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迅速实现对国内大部分地区的销售覆盖。综上，发行人具有较强的行业先发优势，为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和市场份额提升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2、销售渠道与服务优势

（1）销售渠道优势

发行人具有覆盖范围较广的销售网络和完善的经销商管理体系。由于我国各个地区的自然条件（包括土壤条件、气候条件、地形条件等）与农艺特点都不尽相同，农作物的分布具有很强的区域性，因此国内农机产品终端销售市场具有差异化、分散化的特点。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拥有 1,000 多名经销商客户，覆盖全国 28 个省、直辖市和自治区，针对部分核心区域，公司经销商已下沉至乡镇层级。发行人覆盖范围较广的销售网络有利于深耕区域市场，针对不同市场的特点，更好地发掘和响应客户的购买需求，是公司产品取得较高市场占有率的主要原因之一。

（2）服务优势

发行人具有覆盖范围较广的客户服务网络和完善的服务体系。由于农机终端市场具有差异化、分散化的特点；同时农业机械的使用具有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

征，因此农机企业在进行售后服务的过程中往往要面对用户作业时段集中、作业环境差异较大、用户操作水平相对有限等问题。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经销商及第三方服务机构运营的客户服务中心共计 489 家，公司配备 100 多辆流动服务车，服务范围覆盖全国 28 个省、直辖市和自治区。

发行人以自有专业服务人员和经销商及社会第三方服务机构相互配合的方式形成较为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公司专业服务人员依托自建服务站和经销商第三方服务站积极开展售后服务工作。每年收获旺季来临之前，发行人会组织多场用户培训，保证用户掌握产品基本的使用、维修、保养技能，从而提高产品的正确使用率，降低产品故障率，减轻农忙季节的售后服务压力。

同时，发行人设有 24 小时全国服务专线，为用户提供及时的技术咨询、跨区服务调度、配件供应、投诉管理等全方位服务支持。针对农忙季节，发行人提出“收割机 5 小时内、拖拉机 8 小时内快速响应”的服务承诺，切实保障用户服务需求。

综上，发行人覆盖范围较广的客户服务网络和完善的服务体系，是提高品牌认可度和客户忠诚度的关键因素，也是公司产品取得较高市场占有率的重要因素。

（3）产品结构优势

经过近 20 年的经营发展，发行人形成了以联合收割机、拖拉机为核心，以插秧机、打捆机、甘蔗机、植保无人机、喷雾机、烘干机等为组合的多元产品矩阵。同时，为积极推进农业全程全面机械化，发行人还自主研发生产了采棉机等具有高技术附加值的新兴农机产品，致力于提升我国农业机械化的薄弱环节。公司产品可用于水稻、小麦、玉米、大豆、甘蔗、棉花等主要农作物从种植、田间管理、收获、秸秆综合利用到粮食后处理等现代农业生产的各个环节。

因此，发行人丰富的产品线可以满足用户配套采购的需求。

同时，依托于覆盖范围较广的销售网络和服务网络，发行人能够及时获取终端用户的反馈，并根据不同区域市场的需求，有针对性进行产品研发、丰富产品配置。发行人对多种农机产品都推出了不同系列、不同机型，满足用户对动力、作业性能和一机多用等多方面需求。此外，发行人持续对产品性能进行优化升级，

对农机装备作业的自动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进行提升，提高产品的作业效率，扩大产品差异化的竞争优势。

综上，发行人丰富的产品结构可以使公司品牌效应不断增强，客户基础持续扩大，是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较高的主要原因之一。

二、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发行人技术是否来源于张奇、薛伟、王为民、胡必友、邢立成、汪昌华曾任职企业，是否存在侵犯其他企业知识产权的情形，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核查程序】

1.查阅了张奇、薛伟、王为民、胡必友、邢立成、汪昌华填写的《调查表》；

2.与张奇、薛伟、王为民、胡必友、邢立成、汪昌华进行访谈，并获取上述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3.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相关网站，网络查询公司以及上述人员的涉诉、纠纷情况；

4.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等网站，网络核查上述人员曾任职企业的公开信息情况；

5.查阅了发行人取得的专利权属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法律状态批量证明；

6.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核查结果】

（一）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农业机械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联合收割机、拖拉机等农业机械，针对国内市场主要采用非买断式经销方式，向下游经销商提供农机装备、配件和服务，针对国外市场主要采用买断式销售模式，

向贸易商直接销售农机产品实现收入和利润。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更。

公司成立于 2003 年，当时我国农业机械化水平相对较低，较发达国家差距明显，全国水稻机收率不足 30%，是我国农业机械化的薄弱环节。农业是我国国民经济建设和发展的基础产业，农业机械化是现代农业发展的必然趋势，也是国家长期战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具有丰富的机械制造从业经历，同时看好农业机械行业的发展前景，因此选择以联合收割机作为切入点从事农业机械装备的研发与制造。

发行人自 2003 年成立以来，始终在农业机械领域进行深耕，一方面对联合收割机进行改进和升级，推出了不同系列、不同机型，满足用户对动力、作业性能和一机多用等多方面需求；另一方面，公司通过不断研发投入，于 2006 年推出了拖拉机并将其发展为第二个核心产品。随着公司持续发展，发行人联合收割机和拖拉机产品市场认可度不断提高，公司为丰富产品结构，实现良好发展，又相继研发推出插秧机、喷雾机、烘干机、甘蔗机、植保无人机和采棉机等农机产品，产品可基本覆盖从种植、田间管理、收获、秸秆综合利用到粮食后处理等现代农业生产的各个环节。

（二）发行人技术是否来源于张奇、薛伟、王为民、胡必友、邢立成、汪昌华曾任职企业，是否存在侵犯其他企业知识产权的情形，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王为民等人员前任职单位及职务情况如下：

姓名	期间	职务	参与研发情况	前任职单位
王为民	1997.1-2001.9	生产科员	未参与研发	江苏常柴联合收割机有限公司
张奇	2000.3-2003.1	生产科员	未参与研发	
薛伟	2002.8-2003.9	材料会计	未参与研发	
胡必友	2002.2-2003.1	总质量师	未参与研发	
邢立成	2004.7-2005.12	技术员	参与研发，未形成专利技术	山东双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汪昌华	2001.5-2006.12	技术员	参与研发，未形成专利技术	江苏常发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注：江苏常柴联合收割机有限公司已于 2005 年 1 月 18 日吊销，山东双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06 年 10 月 30 日吊销。

如上表所示，王为民等 6 人早年曾任职于江苏常柴联合收割机有限公司、山东双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苏常发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整体任职时间较短，其中王为民、胡必友、张奇、薛伟入职发行人前后均未参与过技术研发工作，邢立成和汪昌华作为技术人员参与曾任职单位的研发工作但未形成专利技术。王为民等 6 人离职后未签署竞业禁止协议，多年以来未存在因知识产权而产生纠纷或诉讼的情形。

邢立成在前任职单位山东双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棉花加工机械的研发工作，且工作年限不长，入职发行人后主要从事收割机的研发工作，涉及不同领域的技术；汪昌华在前任职单位江苏常发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参与手扶拖拉机的研发工作，任职期间未形成任何专利，发行人的产品不涉及手扶拖拉机。邢立成和汪昌华入职发行人以来，两人参与发明设计的专利技术均系执行发行人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发行人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未利用前任职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从事研发项目，不存在与其在前任职单位承担的工作或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邢立成、汪昌华作出如下承诺："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所从事的技术开发均系利用发行人提供的物质技术条件完成，所产生的智力成果属于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成果；本人在发行人工作期间从事研发的过程或成果未利用前任职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不涉及执行前任职单位任务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不存在侵犯前任职单位等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属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法律状态批量证明、发行人及上述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相关网站的公开信息，丹阳市人民法院、镇江市人民法院、丹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镇江仲裁委员会已出具关于发行人及张奇、薛伟、王为民、胡必友、邢立成、汪昌华不存在诉讼/仲裁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侵犯其他企业知识产权而产生诉讼、仲裁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技术不来源于张奇、薛伟、王为民、胡必友、邢立成、汪昌华曾任职企业，不存在侵犯其他企业知识产权的情形。上述人员均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新增的插秧机、打捆机、采棉机等农机产品是否具有相关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支持，是否存在未经授权许可使用他人专利或非专利技术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属证明文件；

2.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专利年费缴纳凭证；

3.访谈了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发行人募投项目新增的插秧机、打捆机、采棉机等农机产品的相关专利情况；

4.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络查询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情况；

5.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相关网站，网络查询公司的专利涉诉、纠纷情况；

6.查阅了发行人所在地法院出具的诉讼查询证明。

【核查结果】

（一）新增的插秧机、打捆机、采棉机等农机产品具有相关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支持

近年来，我国大力推进农业生产全程全面机械化，发行人紧跟农业机械化的发展趋势，同时结合市场需求，在插秧机、烘干机和喷雾机等领域持续创新，致力于提升我国农业机械化的薄弱环节。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插秧机、打捆机、烘干机、甘蔗机、喷雾机、植保无人机和采棉机等产品的相关专利和非专利技术情况具体如下：

1、插秧机

序号	专利/非专利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专利号码
1	插秧机施肥系统及方法	该系统包括插秧离合开关、肥料斗、缺肥检测器、堵肥检测器、施肥控制器、肥料传送机构、肥料管道、鼓风机和仪表显示装置，能够更好的保证插秧与施肥的质量	自主研发	大规模应用	ZL201910125086.3
2	插秧机或者直播机用施肥装置	通过在插秧机或直播机上安装该装置，使得秧苗在播种的同时可以同步进行施肥作业，且能够有效的保证秧施肥质量；该装置安装方法简单，故障率低，不易产生漏风和堵肥现象，有效节约劳力，提高生产效率	自主研发	大规模应用	ZL202010293914.7
3	插秧机移秧装置	通过设置纵向及横向的滚轮构成滚轮式导轨，减小了导轨与移秧装置结合面的摩擦力，提高了移秧装置的使用寿命；除此之外，滚动式导轨无需维护，同时降低了用户的劳动强度，提高了插秧机的作业效率，该移秧装置结构简单，安装方便	自主研发	大规模应用	ZL202010285421.9
4	控制插秧机秧台升降的多功能阀	该多功能阀液压系统的压力由溢流阀调节控制，卸载阀和溢流阀配合为液压系统提供双重保护，提高多功能阀的安全性能；截止阀只有油路打开时起作用，也可作节流用，能够起到控制秧台离地高度位置的作用，便于插秧	自主研发	大规模应用	ZL201910124373.2
5	宽窄行水稻插秧机	可以与普通插秧机相匹配的部件，通过对各机构进行新的布置，使其完全成为一种新形水稻宽窄行插秧机，对配套的育秧盘和育秧播种机无需更换	专利授权	大规模应用	ZL201010127011.8 ZL201720078624.4 ZL201620452473.X
6	宽窄行插秧机技术	分苗效率高，通过取秧口的不等距设计可插出不等距的秧苗，实用性能强，同时本宽窄行插秧机给分苗电机配备了监控装置，极大地提高了宽窄行插秧机在使用过程中的安全性能	自主研发	小规模应用	ZL201922066612.1
7	变量施肥技术	该装置包括固定架、滑槽调节座、施肥动力传动组件和施肥齿轮组件，可实现施肥轴的转动，最终实现施肥工序	自主研发	小批量试制	ZL202110295141.0

2、打捆机

序号	专利/非专利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专利号码
1	圆草捆打捆机自动布网电磁离合装	该装置结构简单、使用安全可靠、动作灵敏度高、安装调试简单，圆草捆打捆成捆率高达 99%以上，大大提高了打捆	自主研发	大规模应用	ZL201410815768.4

序号	专利/非专利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专利号码
	置	机的工作效率			
2	小型圆草捆打捆机卸捆联锁装置	该装置结构紧凑、安装维修方便，充分运用杠杆原理，实现打捆装置和前述机构可靠的连锁连接，确保圆草捆打包结束后能自动指示满包并报警，以便及时提醒驾驶员开启后背包卸出圆草捆，驾驶员在驾驶室内就能操作卸捆，操作方便，减轻了劳动强度，降低了制造成本	自主研发	小批量试制	ZL201510612434.1
3	圆草捆打捆机弹齿回转装置	该装置结构紧凑，采用弹齿轴一端曲拐臂的滚子嵌入平面沟槽凸轮一侧封闭曲线沟槽内的结构，更利于牧草或秸秆的喂入，避免堵塞喂入口，提高了作业效率，缩短捡拾机构底板，降低制造成本	自主研发	大规模应用	ZL201510947700.6
4	圆草捆打捆机弹齿离地高度调节装置及方法	通过调节手柄绕其与前背包两侧铰接中心的转动和微调锁定机构，完成弹齿离地高度的调节；避免了弹齿接触地面而弯曲或折损，提高了打捆的成捆率和打捆作业效率	自主研发	大规模应用	ZL201510928038.X
5	圆草捆打捆机喇刀自动复位装置	该装置结构紧凑、体积小、使用安全可靠，能实现连续打捆，极大的提高了打捆机的工作效率	自主研发	大规模应用	ZL201610229755.8
6	方草捆打捆机捆绳针总成装配工装及方法	该工装结构简单、操作方便，提高了装配精度和装配效率，从而提高了方草捆的捆扎效率	自主研发	大规模应用	ZL201611076023.6

3、烘干机

序号	专利/非专利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专利号码
1	用于粮食烘干加热装置	该装置采用可旋转的加热箱的方式，预热阶段可以采用开口朝上的方式，使粮仓迅速升温，粮仓温度过高需要调控时，将阻挡体部分朝上，降低热效率，避免粮食被燃烧，加热过程中由于湿粮食带走了大部分的热量，电机驱动加热箱旋转，使释放体和阻挡体交互在最上方，电机的转速调整可以有效控制热量的释放速度，达到有效控制热量的目的	自主研发	大规模应用	ZL201921829024.2
2	车载装料反馈装置	该装置通过车厢内部的装载粮食漫过接触面板，在重力的挤压作用下，收缩弹	自主研发	大规模应用	ZL201922070945.1

序号	专利/非专利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专利号码
		性机构，通过刚性的传递，使执行板产生角度的偏移，从而使操作人员不需要停止设备直接通过可视化的操作，可以有效提高装载效率，并且结构简单实用，方便安装和取下			
3	提升机调节结构	该结构通过可调节的活动板实时调整离心力不同的粮食提升作业，有效避免粮食落入不均匀的情况，通过畚斗结构的改造，使粮食在出畚斗的过程中利用粮食自身的离心力和惯性板的推动力作用将畚斗中全部粮食推出，完全清空畚斗，可以完全避免粮食回料的情况，提高提升机的工作效率	自主研发	大规模应用	ZL201921849872.X
4	拨粮轮自动检测旋转装置	该装置可以有效防止拨粮轮卡死导致设备停转，及时提醒操作人员排除故障，避免人工操作出现的疏忽导致生产设备的损坏，监测设备正常运行，提高生产效率	自主研发	大规模应用	ZL201921665657.4
5	双进风干燥装置	该装置通过双进风的结构设计，使热风通过中间的气流通道排出并且带出水分，多层结构的烘干箱可以分层分阶段对粮食进行烘干，将残留的热风继续利用，起到提高热效率和缩短烘干时间的作用，提高生产的效率	自主研发	大规模应用	ZL201921818701.0
6	可调节的缓苏部	该结构设计可有效解决粮食烘干加工作业与后续装载作业的高效统一，最大限度的提高粮食加工的效率，降低烘干的能源消耗	自主研发	小批量试制	ZL201921784930.5
7	连续式烘干塔的顶部套筒式进料装置	该装置通过将烘干塔顶端与提升机管道之间放置成活动连接的方式，使重量较大的烘干塔在出现底面沉陷的情况下，活动机构与烘干塔顶盖产生相对移动，避免进料管与顶盖之间的硬拉现象，有效防止进料管被拉坏导致需要重新安装的情况	自主研发	小批量试制	ZL201921805599.0
8	连续式烘干塔的顶部甩盘分料机构	该装置采用甩盘电机带动甩盘转盘旋转式撒料，甩盘电机转速额定，因此甩盘四周撒料恒定，从而使两边粮柱进料量均匀稳定，避免因为进料量偏差引起两边粮柱的烘干不均匀和进料重量偏差产	自主研发	小批量试制	ZL201921827931.3

序号	专利/非专利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专利号码
		生的安全隐患			
9	可实时检测烘干机内粮食重量的装置	该装置将粮食烘干机设计成内外两层结构，提高了粮食烘干的工作效率，降低了粮食烘干过程中操作人员的劳动强度，并且在称重设备中增加了校准结构，提高检测的精度	自主研发	小批量试制	ZL201921792393.9
10	农用烘干机远程监控系统	该系统实现了人机交互，操作人员无需亲临现场即可监控烘干机的工作状态，实现远端的无人或少人值守，达到减员增效的目的，减轻劳动强度	自主研发	小批量试制	ZL202020540107.6
11	连续式烘干塔的热风分流机构	该装置通过分流挡板作用将自下而上的热风分别注入到标准箱中，分流挡板以层层设置的方式避免热风直接冲击烘干塔顶造成顶部热量大量聚集，错位设置的进风口与出风口可以使分流的热风在标准箱中热量循环后再释放，避免热风水平直接释放导致标准箱体内部受热不均，将热风的热量均匀的带到每一个标准箱中，使粮食可以持续均匀的烘干	自主研发	小批量试制	ZL201921784780.8
12	连续式烘干塔出料装置	该装置根据烘干情况实时控制电机转速来调节排粮速率，增加或减少粮柱内物料的烘干时间，达到两侧物料烘干效果相同	自主研发	小批量试制	ZL201822260559.4
13	谷物烘干塔的塔节通风结构	该设计采用在塔节通风结构的通风框架内设置进风口面积大于出风口面积的角状盒，由于进风口的面积大于出风口的面积，使得烘干塔内风压增加，风压增加可使热风在烘干塔内滞留时间增加，同时使热风在烘干塔内的扰动也会增强、热交换面积增加，从而有效提高烘干效果	自主研发	小批量试制	ZL201822260535.9
14	生物质颗粒热风炉进料系统	该系统可以解决进料机构进料速度与进料量不可调不可控而导致燃烧不充分、不稳定、热风温度波动大、耗时耗料等问题	自主研发	小批量试制	ZL202020918666.6
15	燃烧炉的炉膛	该设计可以解决生物质颗粒燃料在现有的燃烧炉中燃烧存在的燃烧不平稳、燃烧不充分、效率低等问题	自主研发	小批量试制	ZL202020926969.2
16	生物质热风炉	该设计可以解决现有技术中生物质热风炉燃烧不充分、热交换效率低的问题	自主研发	小批量试制	专利申请中

4、甘蔗机

序号	专利/非专利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专利号码
1	甘蔗收获机切根刀盘	该装置通过在垫板的两侧设置限位块，并将刀片中部做成直边形结构抵靠于限位块的内侧面，能够有效转移刀片在砍切过程中，紧固螺栓所受剪切力，提高结构可靠性，减少因紧固螺栓失效引起的刀片脱落、崩裂；同时提高刀片的使用安全性	自主研发	大规模应用	ZL202020585615.6
2	对刀调节机构及甘蔗收获机切段装置	该装置为两个刀架对辊式切段，同时由两个排量相同的液压马达从一端分别给两个刀架输入动力，另一端通过两个一样大的齿轮啮合进行同步，每时每刻保证两把对辊的切段刀相对位置准确；同时，通过两个大小相同的齿轮传递准确位置关系，代替液压元件实现此功能，降低制造成本，且可靠性高，使用寿命长	自主研发	大规模应用	ZL202020586195.3
3	分蔗器升降单向保护结构	该结构通过四连杆机构挂接在底盘机架上，驱动油缸后端铰接在机架上，前端通过一截短环链与分蔗器架铰接，实现分蔗器的上升下降，从而实现单向保护	自主研发	大规模应用	ZL202020217714.9
4	一种压送喂入辊	该装置可以解决甘蔗机压送喂入辊压蔗角度无法调节，对耐挠曲程度大的甘蔗进行较大预弯曲时，会导致甘蔗脆断的问题	自主研发	大规模应用	ZL202020217738.4
5	一种用于甘蔗机变速箱端的操控机构	该结构设计布局空间大，便于后期增加档位，同时可减小关节部分的装配间隙，使操作手感更好，且其采用长短臂结构，操纵更为轻便；采用板材与管材焊接后加工，加工周期短、效率高，降低制造成本	自主研发	大规模应用	ZL202010510554.1
6	甘蔗机模块化设计制造及组装技术	该技术大幅降低生产制造难度和生产成本，便于生产过程中质量控制，提高整体生产制造效率，且能够降低使用过程中维护成本	自主研发	大规模应用	专利申请中
7	甘蔗机举升式后倾卸料料箱	该装置结构轻便，节省卸料时间，且制造成本低	自主研发	大规模应用	专利申请中
8	加强型甘蔗机前转向桥技术	该技术使前转向桥运作合理，转向桥地隙高，适合收获垄种甘蔗；转向桥结构的强度高，耐过垄碰撞冲击；转弯灵活，转弯半径可调；配置平衡减振装置，驾乘舒适	自主研发	大规模应用	专利申请中
9	轮式甘蔗机整体式大梁	该技术采用通梁结构，降低整机重心，结构紧凑；充分利用空间，驾驶室下沉，各部分	自主研发	大规模应用	专利申请中

序号	专利/非专利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专利号码
	技术	合理布局；可有效解决甘蔗机分段式大梁制作难度大，结构不紧凑问题			
10	一种适用甘蔗机整机的液压系统的技术	液压系统包含有行走液压系统、工作装置液压系统、辅助装置液压系统，各部分功率分配合理，作业效率高，可高效完成动作控制及甘蔗收割	自主研发	大规模应用	专利申请中
11	甘蔗机分蔗器与切梢器适时应用液压系统技术	该系统可以根据收割过程实际需要选择切梢器及分蔗器回路同时工作或只有分蔗器部分油路工作；结构简单，操作方便，可降低油耗	自主研发	大规模应用	专利申请中
12	甘蔗机电控驻车制动系统	通过电动按钮或开关控制电气功能部件，推动驻车制动摆臂，实现驻车制动或解除驻车制动；操作简单便捷，前端操控按钮占用空间小，可以延伸开发，实现自动化和智能化驻车和解除驻车功能	自主研发	小范围试用	专利申请中
13	甘蔗收获机卸料装置	高效可靠简洁的解决了切段式甘蔗机的卸料问题，通过料斗油缸和回转支臂配合进行一次翻转即可完成卸料，不需提升机构，也无需进行两次翻转，结构相对简单，操作简单方便，零部件数量少，可靠性高	自主研发	大规模应用	ZL202020716826.9

5、喷雾机

序号	专利/非专利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专利号码
1	喷雾施肥一体机	该设计可使驾驶人员无需弯腰，只需用脚踩即实现脚踏梯的折叠与展开，操作方便，且整个脚踏梯空间布局合理，结构简单，制造成本低	自主研发	大规模应用	ZL201922191560.0
2	一种折叠式脚踏梯	该设计结构简单，安装方便，性能可靠，能够准确监测植保无人机药箱液位	自主研发	大规模应用	ZL201922190354.8
3	浮球式液位感应装置	该装置将撒肥机变速箱输出轴作为撒肥组件的动力输入，在撒肥机转弯时，撒肥速度也会随撒肥机的速度降低而降低，较少局部撒肥过度的情况	自主研发	小规模应用	ZL201922204477.2
4	单圆盘离心式撒肥装置	该装置结构简单，易制造，操作简便，传动效率高，可靠性高。	自主研发	小规模应用	ZL201920300988.1
5	喷雾机四轮同步转向液压系统	使自走式喷杆喷雾机实现四轮同步转向功能，极大提升了作业转向灵活性，对作物具有保护功能，特有的转向液压控制系统集成了四轮同步保持、调整功能，该系统	自主研发	大规模应用	专利申请中

序号	专利/非专利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专利号码
		原理简单、稳定、可靠、操作灵活；			
6	2T 型喷杆喷雾机静液压驱动系统	应用于小吨位自走式喷杆喷雾机型上的静液压驱动行走系统，实现了四轮驱动、四轮转向、设定行走速度范围内的无级变速等功能，该系统采用了变量液压串泵、压力控制阀、2 级变量轮边马达、转向控制阀、转向器等组合而成，该系统结构紧凑、性能稳定、操纵简单	自主研发	大规模应用	专利申请中
7	喷雾机伸缩内置喷杆机构	包括可相对移动的外喷杆组件和内喷杆组件，实现了结构紧凑的平稳伸缩，喷杆长度的自主调整以提升了适用性	自主研发	小规模应用	ZL202021498788.0

6、植保无人机

序号	专利/非专利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专利号码
1	无人机起落架包裹机	该设计结构简单，在飞行器组装完毕进行飞行时，对起落架进行包装，避免飞行测试过程中起落架造成损坏	自主研发	大规模应用	ZL201921211851.5
2	植保无人机用清洗装置	该装置与大多数植保无人机适配，通过水泵将水箱中的清洗剂加压后输入 U 型主管道以及 L 型主管道并通过各个喷头喷出，实现无人机各部件喷洒清洗，高效快捷，节约人工	自主研发	小规模应用	ZL201921781335.6
3	植保无人机水路管道连接接口密封性检测装置	该装置可实现无人机药箱漏水的检测与排查	自主研发	小规模应用	ZL201921211301.3
4	主动避障控制系统	相较于螺栓连接更加的稳定，更加安全；两侧的第二凹槽可配合滚轮，安装及拆卸时更加省力，不使用螺栓紧固，拆卸及安装便利；机药箱体出水口位于底部采用了自吸方式实现药液的输送	自主研发	小规模应用	ZL202110236371.X

7、采棉机

序号	专利/非专利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专利号码
1	棉花圆捆打包成型装置	该装置采用市场通用小速比变速箱，使用大速比轮边减速器，实现大吨位采棉机的行走和制动功能；变速箱速比减小后，变速箱的输出扭矩和转速减小，降低了制动	自主研发	小范围试用	ZL202010822601.6 ZL202021702790.5

序号	专利/非专利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专利号码
		力和制动距离，增加了机器安全性能			
2	圆捆机缠膜装置	该设计缩短了主机架的生产周期，且拼焊量少，成本优势明显	自主研发	小范围试用	ZL202010822957.X ZL202021702782.0
3	通用小速比变速箱配大速比轮边减速器技术	该技术可实现棉花收获和打包于一体，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棉捆紧实度状态和棉捆大小，提高棉花收获质量、方便运输、降低作业成本	自主研发	小范围试用	专利申请中
4	型材结构主机架技术	该技术通过移动棉花输送装置的给包膜导向装置提供足够的通道，提高了送膜成功率；采用大圆弧包膜导向件，相对于现有同类产品能将包膜送至更接近于棉捆切入口，提高包膜成功率	自主研发	小范围试用	专利申请中
5	采棉机的前桥传动	该技术采用液压无级变速驱动和电液控制负载换挡，方便操作、提升工作效率	自主研发	小范围试用	专利申请中
6	采棉机的后桥传动方案	解决了国内市场上大传动比带转向后桥的缺失问题	自主研发	大规模应用	专利申请中

综上所述，发行人插秧机、打捆机、采棉机等产品具有相关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支持，对目前尚未取得专利保护的技术，发行人正在积极推进专利申请程序。

（二）发行人不存在未经授权许可使用他人专利或非专利技术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从事农业机械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经过多年的深耕细作，公司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经验，取得了一系列研发成果。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累计取得 516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5 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经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相关网站查询公司的专利涉诉、纠纷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未经授权许可使用他人专利或非专利技术的情形，不存在纠纷。

四、与黑龙江锦禾开展技术合作的原因和必要性，许可的专利名称、授权时间、权利内容等，是否为相关领域先进技术，是否存在权利权属的争议或纠纷，专利许可使用费定价依据和公允性，排他许可方式下专利权人黑龙江锦禾是否存在或可能存在使用该专利生产销售相关插秧机的情形，双方是否存在关

联关系、其他协议安排、资金业务往来的情形

【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与黑龙江锦禾签署的合作协议书；

2. 访谈了黑龙江锦禾，并取得了黑龙江锦禾及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3. 访谈了公司研发人员，进一步了解公司和市场的宽窄行播秧机专利技术的发展和前景；

4. 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络查询了许可专利的基本情况和状态；

5.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相关网站，网络查询公司、黑龙江锦禾及相关主体的专利涉诉、纠纷情况；

6. 获得了公司关于宽窄行播秧机 2020 年至 2027 年的销售和盈利情况的预测数据；

7.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流水。

【核查结果】

（一）与黑龙江锦禾开展技术合作的原因和必要性

因黑龙江锦禾及其关联方拥有多项宽窄行播秧机相关技术和专利，但在东北三省区域不具备实现宽窄行核心技术规模化销售的竞争力；发行人作为国内领先的大型现代化农业机械装备制造商，在相关领域具备规模化优势和快速产业化的能力。鉴于采用宽窄行技术的播秧机市场空间广阔，黑龙江锦禾及其关联方授权发行人使用宽窄行播秧机相关技术和专利，宽窄行技术的产业化能够增加发行人的产品种类和产品技术附加值，提高发行人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二）许可的专利名称、授权时间、权利内容等，是否为相关领域先进技术，是否存在权利权属的争议或纠纷

1.许可的专利名称、授权时间、权利内容等

黑龙江锦禾（包括其关联方）许可发行人使用的主要专利信息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1	2014202663512	一种间歇式齿轮传动箱	实用新型	2014.11.19
2	2014202752198	一种插秧机的间歇式插植机构	实用新型	2014.12.10
3	2014102508865	一种错台式宽窄株距插秧机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16.2.3
4	2014102946412	一种二维宽窄插秧机	发明专利	2017.1.11
5	2015101547034	一种可变宽窄行插秧机的插植机构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16.8.24
6	2015203864157	一种双毯苗宽窄行插秧机	实用新型	2016.2.3
7	2015203864585	一种二维宽窄间隔插秧机	实用新型	2016.4.27
8	2016204524744	一种单板双株式宽窄行插秧机	实用新型	2016.11.30
9	2016204523506	一种单毯苗双插二维宽窄插秧机	实用新型	2016.11.30
10	2016204525111	一种二维宽窄插秧机	实用新型	2016.11.30
11	201620452473X	一种宽窄行水稻插秧机	实用新型	2016.11.30
12	2010101270118	宽窄行水稻插秧机	发明专利	2012.1.25
13	2017205693528	一种宽窄行插秧机分层施肥系统	实用新型	2018.5.11
14	201720489117X	一种宽窄行插秧机深层施肥系统	实用新型	2017.12.26
15	2017204891131	一种插秧机分层施肥系统	实用新型	2017.12.26
16	201510054546X	一种宽窄株距插秧机的插植机构	发明专利	2017.8.15
17	2015105605645	一种匀转速二维宽窄插秧机	发明专利	2017.8.15
18	2009101772516	秧箱横向再定位装置及机动钵苗水稻插秧机	发明专利	2011.1.19
19	2014108011841	一种宽窄行钩植苗纯钵体株式苗水稻插秧机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2016.7.6
20	2014200881796	一种纯钵体苗水稻插秧机用凹凸轮盘	实用新型	2014.9.10
21	2017214885885	一种插秧机轮防陷板	实用新型	2018.6.19
22	2017214888690	一种新型的插秧机轮防陷板	实用新型	2018.6.19
23	2014202442399	一种宽窄株距插秧机	实用新型	2014.11.19
24	2014203043216	一种错台式插秧机	实用新型	2015.3.18
25	2015201752477	一种苗毯卷苗器	实用新型	2015.9.2
26	2015202967029	插秧机的起拱载苗板	实用新型	2015.9.9
27	2015202966774	一种插秧机的载苗板	实用新型	2015.9.9
28	2015203889173	一种宽窄行插秧机	实用新型	2015.10.14
29	2015203890503	一种错行式宽窄行插秧机	实用新型	2015.10.14

黑龙江锦禾及其关联方许可发行人使用有关专利的授权时间为：使用许可技术的期限为 8 年，自专利实施许可备案之日起算，期满 3 个月前沃得农机以书面形式征得同意后可续展上述许可期限。若部分许可的专利剩余有效期少于 8 年的，实施许可期限以专利到期的为准。

权利义务主要内容为：黑龙江锦禾及其关联方不得在黑龙江省、吉林省、辽宁省三省区域内自己销售或许可、委托他人销售其生产的包含任何一项许可技术的插秧机产品。发行人销售含许可技术插秧机前 1,000 台免费，自第 1,001 台开始，发行人每销售 1 台包含许可技术的插秧机支付专利技术使用费 6,000 元。

2.为相关领域先进技术

根据发行人对宽窄行插秧机的市场调研资料，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黑龙江锦禾相关人员，黑龙江锦禾许可发行人使用的核心技术主要为水稻宽窄行栽培技术，该技术是利用水稻边际优势增产原理，实现水稻宽行距与窄行距间隔栽培的形式。宽窄行栽培形式较传统等行距栽培具有更好的通风透光性与合理的密度，为水稻形成足穗、大穗、大粒创造了有利条件，可显著提高水稻产量。

综上，宽窄行插秧机专利技术为相关领域先进技术。

3.不存在权利权属的重大争议或纠纷

黑龙江锦禾及关联方已出具承诺："其许可沃得农机使用的专利技术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的行为，不存在权利权属的争议或纠纷，不会导致沃得农机因使用专利技术而遭受来自任何第三方的侵权指控和索赔要求。"

根据发行人和黑龙江锦禾及其关联方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经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络检索公开信息，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相关网站网络查询公司和黑龙江锦禾及其关联方的专利涉诉、纠纷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黑龙江锦禾及其关联方许可发行人使用的专利不存在权利权属的重大争议或纠纷。

（三）专利许可使用费定价依据和公允性，排他许可方式下专利权人黑龙江锦禾是否存在或可能存在使用该专利生产销售相关插秧机的情形，双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协议安排、资金业务往来的情形

1.专利许可使用费定价合理、公允

根据双方签署的《合作协议书》，专利许可费根据发行人利用许可技术生产的插秧机的市场销售情况结算并支付，发行人销售的该技术插秧机前 1,000 台免费，自第 1,001 台开始，发行人每销售 1 台包含许可技术的插秧机需支付专利技术使用费 6,000 元，专利技术许可使用费为相关产品销售单价的 5%左右。

根据发行人对宽窄行插秧机的市场调研以及成本估算，自 2020 年起，未来 8 年公司可销售宽窄行插秧机的销售量和对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的贡献情况如下表：

年 度	2020 年度实际	2021 年度预计	2022 年度预计	2023 年度预计	2024 年度预计	2025 年度预计	2026 年度预计	2027 年度预计	合 计
销售数量（台）	3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5,900
许可使用费（万元）	0	60	480	480	480	480	480	480	2,880
销售单价（单位万元，不含税）	12.5	12.5	12.5	12.5	12.5	12.5	12.5	12.5	12.5
销售收入（万元）	3,75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73,750
成本（万元）	2,250	6,060	6,480	6,480	6,480	6,480	6,480	6,480	47,190
利润总额（万元）	1,500	3,940	3,520	3,520	3,520	3,520	3,520	3,520	26,560
税后利润（万元）	1,275	3,349	2,992	2,992	2,992	2,992	2,992	2,992	22,576

为推进发行人与黑龙江锦禾及相关主体的技术合作开展，发行人支付 3,800 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该等履约保证金金额系基于未来 8 年预计销售收入合计数与专利技术许可费比例（5%左右）相乘之数协商确定。合作双方之间另行直接结算并支付专利许可费，不从上述履约保证金中抵扣。

发行人与黑龙江锦禾不存在关联关系，专利许可费用系双方按照市场规则及专利的注册申请、维护及管理等所涉费用及成本定价。在综合考虑宽窄行插秧机的未来销售情况和盈利情况后，发行人与相关主体友好协商确定专利许可费用，定价合理、公允。

2.排他许可方式下专利权人黑龙江锦禾是否存在或可能存在使用该专利生产销售相关插秧机的情形，双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协议安排、资金业务

往来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黑龙江锦禾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锦禾农机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3006MA19DQ797J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富锦市建三江经济开发区办公楼(迎宾路 263 号)二楼
法定代表人	李翔
成立日期	2017-05-10
经营范围	农业机械、建筑工程机械、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电气设备的研发、制造、租赁、销售及售后服务（危险品、民用核安全设备、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禁止的除外）；农业机械进出口（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禁止的除外）。
股权结构	河北锦禾农业机械有限公司持股 87.00%，黑龙江省浓江农场持股 13.00%
董监高	李翔（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刘成起（监事）
实际控制人	李晓伟

经对相关人员的访谈确认，黑龙江锦禾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查阅了发行人、黑龙江锦禾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查询公开信息，黑龙江锦禾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作协议书，经访谈黑龙江锦禾访谈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黑龙江锦禾（包括其关联方）在黑龙江省、吉林省、辽宁省三省区域内对发行人的专利许可方式为排他许可，专利权人可以在黑龙江省、吉林省、辽宁省三省区域外使用该专利生产销售相关插秧机。

综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联方与黑龙江锦禾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资金业务往来的情形。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研发的原因、对象、项目、费用，双方主要权利义务等，是否形成知识产权及其归属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核查程序】

1. 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签署的合作研发协议、费用支出明细及凭证；

2. 了解了发行人合作研发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成果，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相关的知识产权；

3. 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4.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相关网站，网络查询公司及相关合作研发对象的专利涉诉、纠纷情况。

【核查结果】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研发的原因、对象、项目、费用，双方主要权利义务等，是否形成知识产权及其归属情况

发行人注重与高校、科研院所的合作，通过持续的理论学习和技术沟通，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和成果转化能力。发行人与多所高校、科研院所开展了深入的产学研合作，报告期内合作研发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类型	时间	合作方	发行人主要权利义务	合作方主要权利义务	费用情况
高性能大喂入量玉米稻麦联合收获机研制	江苏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2016.7-2018.12	江苏大学	作为主持单位，负责制定总体方案，组织项目实施	作为技术依托单位，参与制定总体方案，参与项目实施	财政经费
基于北斗的联合收获机导航和作业信息监测技术研发	江苏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2017.7-2020.6	江苏大学	参与制定总体方案，参与项目实施	负责制定总体方案，组织项目实施	财政经费，
丘陵山区主要特色作物适度规模生产全程机械化关键技术集成与示范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专项课题实施合作	2018.6-2020.12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课题参加单位，参与和配合课题组织实施，具体负责所承担的课题（或子课题）任务实施	课题承担单位，全面负责课题各项工作，按照课题任务书要求组织实施研究工作，合理安排和管理使用经费，对课题任务完成情况负总责	财政经费
履带自走式芦苇收获捆扎一体机关键技术研究	2019年度江苏省重点研发计划（现代农业）	2019.7-至今	江苏大学、农业农村部南京农业机械化研究所	负责制订总体方案，组织项目实施	参与制定总体方案，参与项目实施	财政经费

联合收获机作业信息物联网感知及故障诊断关键技术	2019年镇江市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现代农业）	2019.6-2021.5	江苏大学	参与制定总体方案，参与项目实施	参与制定总体方案，参与项目实施	财政经费
低碾压率再生稻联合收获机关键技术研究与开发	技术开发委托	2021.1-2021.12	江苏大学	委托方，委托江苏大学研究开发，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受委托方，接受委托并进行研究开发	发行人支付江苏大学50.00万元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1）高性能大喂入量玉米稻麦联合收获机研制的知识产权及归属

知识产权的归属系根据双方对所形成知识产权的贡献程度由双方协商确定。该项目形成专利权共8项，其中发行人共3项，江苏大学共5项。具体情况如下表：

发行人	
序号	具体专利权
1	一种用于收割机清选筛的电控调节开度机构 201820088098.4
2	一种联合收割机防堵防缠的割台搅龙 201820399688.9
3	一种动力传递箱体结构及使用该结构的收割机 201820985754.0
江苏大学	
1	一种栅格间距可调的玉米脱粒凹板 201710277687.7
2	一种玉米籽粒脱粒分离装置 201810633107.8
3	一种可多参数测控的玉米脱粒试验装置 201810686417.6
4	一种可变侧倾角的分段式防堵清洗装置及其控制方法 201810686417.6
5	收获机脱出物自动均匀装置与自动调节方法 201810228078.7

（2）基于北斗的联合收获机导航和作业信息监测技术研发的知识产权及归属

知识产权的归属系根据双方对所形成知识产权的贡献程度由双方协商确定。该项目形成专利权和专利申请共10项，其中发行人共3项专利权，江苏大学共7项专利权和专利申请。具体情况如下表：

发行人	
序号	具体专利权

发行人	
序号	具体专利权
1	收割机粮仓卸粮口防堵塞装置 201822231698.4
2	收割机驻车制动装置 201822262458.0
3	一种收割机液压系统 201920424092.4
江苏大学	
序号	具体专利权/专利申请
1	一种激光对射式谷物流量监测实验平台装置 201821270609.0
2	一种谷物收集装置以及基于 U一Net 网络的谷物含杂破碎状态实时监测系统和方法 201910804445.8
3	一种基于北斗定位的地块面积测量装置与方法 201920199391.2
4	一种基于北斗和视觉的联合收获机组合导航方法及导航系统 201910909868.6
5	一种联合收获机粮箱 201720874320.9
6	一种激光对射式谷物流量监测实验平台及控制方法及控制方法 201810895345.6
7	一种刮板式输粮的谷物流量监测方法及监测系统 201910299714.X

（3）丘陵山区主要特色作物适度规模生产全程机械化关键技术集成与示范的知识产权及归属

知识产权的归属系根据双方对所形成知识产权的贡献程度由双方协商确定。该项目形成专利权/专利申请共 7 项，其中发行人共 2 项专利权，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共 5 项专利权/专利申请。具体情况如下表：

发行人	
序号	具体专利权
1	一种收割机切割器 202020869377.1
2	一种 360°卸粮操作杆结构 202020591583.0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序号	具体专利权
1	一种排种器防倾斜装置 201910038110.X
2	一种用于深松时的动态仿生碎土器 201910017668.X
3	一种丘陵山地防侧翻调平底盘 201910158280.1
4	农业动力机械 202010404569.X
5	一种纵向摇摆式高地隙喷雾机底盘 201910413945.9

（4）履带自走式芦苇收获捆扎一体机关键技术研究的知识产权及归属

知识产权的归属系根据双方对所形成知识产权的贡献程度由双方协商确定。该项目尚未形成知识产权。

（5）联合收获机作业信息物联网感知及故障诊断关键技术的知识产权及归属

知识产权的归属系根据双方对所形成知识产权的贡献程度由双方协商确定。该项目形成专利权及专利申请共 6 项，其中发行人共 2 项专利权，江苏大学共 4 项专利申请。具体情况如下表：

发行人	
序号	具体专利权
1	收割机割晒、直收、捡拾一体机动力换挡结构 202020870283.6
2	一种收割机的分禾装置 202020869163.4
江苏大学	
序号	具体专利申请
1	一种基于 Mask R-CNN 的谷物含杂-破碎识别方法与系统 202110376474.6
2	一种谷物品质实时检测装置和方法 202011038631.4
3	一种联合收获机喂入量在线预测装置及方法 202011008723.8
4	一种联合收获机作业中堵塞故障诊断方法及系统 202110321753.2

（6）低碾压率再生稻联合收获机关键技术研究与开发的知识产权及归属

双方约定知识产权的归属归发行人所有。该项目处于研发阶段中，尚未形成知识产权。

（二）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相关网站，网络查询公司及相关合作研发对象的专利涉诉、纠纷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合作研发对象就合作研发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技术的先进性是否仅体现为外购零部件的先进性，是否对供应商技术存在重大依赖

【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属证明文件，并登录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核查专利情况；

2. 访谈了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就发行人先进技术情况进行了访谈。

【核查结果】

（一）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和持续创新取得技术优势

1、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和持续创新取得技术优势

农业机械是多种核心技术与零部件集成的成果。为了使农机装备能够适应不同的地理条件、气候环境、农艺限制以及高强度的工作负荷，产品的研发和改进涉及材料学、力学、机械结构设计、机电一体化等多种科学技术及工程领域学科知识的综合应用。

（1）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和持续创新取得技术优势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自主研发和持续创新，公司主要产品已形成较强的技术优势。发行人技术的先进性主要体现在对农机产品结构部件的设计与改造、传动系统核心部件及液压元件的自主研发与制造、零部件的组装调校与性能优化等方面。此外，发行人顺应农业机械行业的发展趋势，在农机智能化、精细化作业方面取得了突破。

以联合收割机为例，发行人产品零部件自制率达到 90%以上，自制零部件包括底盘、变速箱、液压无级变速器及液压零部件、割台输送和脱粒清选系统、操控系统、粮食储存系统和电控系统等。发行人自制零部件质量可控、可靠性高，同时通过公司出色的组装调校技术，能够使底盘、传动箱等自制核心零部件与发动机等外购零部件良好的兼容与匹配；通过制定一系列标准参数，使收割机各部件在工作过程中稳定的运行。另一方面，发行人对支重轮、驱动前桥等部件进行了自主设计与改造，降低了整机重量，提高了收割机的通过性和适应性。

经过近 20 年的技术积累，发行人已形成“可匹配各种机型的液压元件及系统集成”、“各马力段的手动换挡变速箱及大马力动力换挡变速箱”、“多种谷物脱粒清选系统”等多项农业机械领域核心技术。同时，公司在农业机械领域自主研发的多项通用类技术可以在新研发产品中快速实现嫁接和应用，大幅缩短了产品研发所需的时间和成本，提高了公司研发成果的产业化速度。

上述技术成果需要长期的研发积累和反复的实验调整，是公司技术先进性的体现。

（二）发行人对供应商技术不存在重大依赖

发行人主要外购零部件包括发动机、散热器、轮胎和履带，均为供应商生产的标准化产品，且国内同行业公司大多也对上述零部件进行外购。同时，针对每种外购零部件，发行人至少会筛选 2-3 家合格供应商进行长期合作，以保证供货的及时性和稳定性。

综上，发行人通过长期的技术积累和研发创新建立自身技术优势，不存在对供应商技术存在重大依赖。

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多家企业使用与发行人相同的字号的原因，是否对客户、供应商等市场主体产生混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拥有与发行人产品和业务相关的商标，专利或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

【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使用与发行人相同的字号企业的工商档案、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

2. 查阅了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拥有的专利、商标等权属证明文件及清单，并登录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核查商标、专利情况；

3. 取得并查阅了国家专利局出具的发行人专利登记簿副本；

4. 前往国家商标局查询发行人《商标注册证明》并取得了证明文件；

5. 登录中国文书裁判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查询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知识产权的涉诉情况；

6. 查阅了发行人所在地法院出具的诉讼查询证明；

7. 访谈了实际控制人，并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8.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9. 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使用与发行人相同的字号企业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10. 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系统进行网络检索查询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的专利、商标情形；

11. 就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独立性，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及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确认。

【核查结果】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多家企业使用与发行人相同的字号的原因，是否对客户、供应商等市场主体产生混淆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22 家企业存在使用与发行人相同的“沃得”字号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主营业务
1	江苏沃得丹棉纺织有限公司	1980.4.23	无实际业务
2	江苏沃得机床有限公司	1999.3.26	机床及配件的生产及销售
3	江苏沃得植保机械有限公司	2001.12.21	园林机械、汽油发动机及配件的制造
4	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2002.1.1	曲轴、气门、活塞销及配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5	丹阳市沃得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2002.6.24	普通货物运输、装卸
6	江苏沃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3.10.10	开发、销售、出租房产
7	江苏沃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镇江分公司	2003.12.15	开发、销售、出租房产
8	沃得精机（中国）有限公司	2004.5.27	机床及其配件的出口、研发、生产及销售
9	沃得重工（中国）有限公司	2007.3.16	装载机、挖掘机及配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10	镇江沃得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07.4.19	商铺招商、出租、销售；物业出租、管理
11	江苏沃得起重机有限公司	2007.11.15	起重机械及配件的生产加工
12	江苏沃得工程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2008.5.14	装载机、挖掘机、起重机及其他工程机械及配件的销售
13	江苏沃得起重机安装有限公司	2008.5.22	起重机械的安装、改造、维修
14	沃得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09.5.26	挖掘机、装载机融资租赁
15	江苏沃得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0.7.13	农业技术开发、咨询、推广
16	沈阳沃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0.10.26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出租
17	沃得精机（沈阳）有限公司	2010.10.29	机床及其配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18	江苏沃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丹徒分	2011.3.8	开发、销售、出租房产

	公司		
19	沃得精密机床部件（江苏）有限公司	2012.11.29	精密机床关键部件的研发与生产
20	江苏沃得高精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2017.11.30	高精密工程机械配套件的制造
21	丹阳市沃得战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7.12.7	无实际业务
22	丹阳沃得机电销售有限公司	2018.7.27	曲轴、气门、活塞销及配件的销售

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六条规定："企业只准使用一个名称，在登记主管机关辖区内不得与已登记注册的同行业企业名称相同或者近似"；第七条规定："企业名称应当由以下部分依次组成：字号（或者商号，下同）、行业或者经营特点、组织形式。企业名称应当冠以企业所在地省（包括自治区、直辖市、下同）或者市（包括州，下同）或者县（包括市辖区，下同）行政区域名称"。

为提升"沃得"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知名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22企业在其注册地使用包含"沃得"字样的企业名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农业机械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述企业均未从事上述业务，与发行人不属于同一行业，同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沃得"字号的行为未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22家企业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上述主体与公司使用相同字号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确认不会以任何形式使用"沃得"字号登记新设从事与发行人构成竞争业务的新主体。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法律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发行人亦未与相关客户、供应商因字号事项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多家企业使用与发行人相同的字号事宜对客户、供应商等市场主体不存在产生混淆的情形。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拥有与发行人产品和业务相关的商标，专利或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

1.商标

发行人目前拥有的"沃得"商标为发行人产品的主要商标，发行人已取得上述商标所有权，在商标的核准领域中享有完整、独立的知识产权，与关联方适

用的商品类别均不相同，不存在商标混同的情形。

（1）发行人的境内商标权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 26 项境内注册商标的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图案	类别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截止日
1	发行人	49821052	沃得植保	7	2021.06.28	2031.06.27
2	发行人	32484670	FMWORLD	7	2019.4.7	2029.4.6
3	发行人	32466547	FMWORLD	12	2019.4.7	2029.4.6
4	发行人	22321676	沃得	7	2018.4.14	2028.4.13
5	发行人	21643462	WORLD	7	2018.2.7	2028.2.6
6	发行人	21325356	22 WORLD	7	2017.11.14	2027.11.13
7	发行人	21325151	WORLD	7	2017.11.14	2027.11.13
8	发行人	14842447	沃得	7	2015.7.14	2025.7.13
9	发行人	14842248		7	2015.8.28	2025.8.27
10	发行人	12518323	沃得农机 WORLD A/M	7	2014.10.7	2024.10.6
11	发行人	7030791		7	2010.7.14	2030.7.13
12	发行人	7030788	沃得	7	2010.7.14	2030.7.13
13	发行人	6688358	WORLD	7	2012.2.21	2022.2.20
14	发行人	6641165	沃得	7	2011.4.21	2031.4.20
15	发行人	6641164	沃得	12	2010.3.28	2030.3.27
16	发行人	6532536		7	2012.8.7	2022.8.6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图案	类别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截止日
17	发行人	6166557	沃得精机	7	2010.1.7	2030.1.6
18	发行人	6059368	沃得	12	2019.11.28	2029.11.27
19	发行人	6059367	沃得	7	2010.1.28	2030.1.27
20	发行人	4531717		7	2008.1.21	2028.1.20
21	发行人	4531716	WODE	7	2008.2.7	2028.2.6
22	发行人	4076309	沃得	7	2006.7.7	2026.7.6
23	发行人	3153931	W@RLD	7	2003.10.7	2023.10.6
24	发行人	43589940	W0RLDLAWN	4	2020.9.28	2030.9.27
25	发行人	43594089	W@RLDLAWN	4	2020.11.7	2030.11.6
26	发行人	43601122	W@RLDLAWN	7	2020.10.7	2030.10.6

发行人目前拥有的“沃得”商标为发行人产品的主要商标，已取得上述商标所有权，在商标的核准领域中享有完整、独立的知识产权。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境内商标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沃得机电、精机中国拥有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图案	类别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截止日	核定使用商品
1	沃得机电	43007638		43	2020.10.7	2030.10.6	饭店；住所代理（旅馆、供膳寄宿处）；咖啡馆； 茶馆；酒吧服务；养老院；提供野营场地设施；日间托儿所（看孩子）；汽车旅馆；快餐馆

2	沃得机电	36336297		43	2020.10.14	2030.10.13	饭店；住所代理（旅馆、供膳寄宿处）；咖啡馆；茶馆；酒吧服务；养老院；提供野营场地设施；日间托儿所（看孩子）；汽车旅馆；快餐馆
3	沃得机电	6641163	沃得	28	2010.4.20	2030.7.20	锻炼身体器械；健美器；健身床；健胸器；握力器；全自动麻将桌(机)；运动球类；钓鱼用具；杠铃；玩具
4	沃得机电	6641162	沃得	37	2010.4.7	2030.4.6	商品房建造；建筑；工厂建设；室内装璜；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车辆保养和修理；车辆服务站(加油和维护)；医疗器械的安装和修理；建筑设备出租；建筑施工监督
5	沃得机电	6641161	沃得	43	2010.9.14	2030.9.13	养老院；提供营地设施
6	沃得机电	6532544		12	2011.12.21	2031.12.20	助力车；船
7	沃得机电	6532543		28	2010.9.14	2030.9.13	钓鱼用具
8	沃得机电	6532539		36	2010.3.28	2030.3.27	商品房销售；不动产代理；金融管理；公寓管理；公寓出租；珠宝估价；担保；信托；典当；保险
9	沃得机电	6532538		37	2010.3.28	2030.3.27	商品房建造；建筑；工厂建设；室内装璜；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车辆保养和修理；车辆服务站(加油和维护)；医疗器械的安装和修理；建筑设备出租；建筑施工监督
10	沃得机电	6059370		36	2011.1.21	2031.1.20	典当
11	沃得机电	6059369	沃得	36	2010.3.7	2030.3.6	金融管理；商品房销售；不动产管理；公寓管理；公寓出租；不动产代理；经纪；担保；信托；典当
12	精机中国	4531727	WPM	7	2018.1.21	2028.2.20	机床；冲床(工业用机器)；自动锻锻机；切割机；穿孔机；铸

							造机械；车床；压力机；水压机；液压机

依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出具的说明、提供的资料，访谈实际控制人，经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查询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的商标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沃得机电、精机中国名下的商标使用类别不涉及农业机械产品和业务。

综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述企业不存在拥有与发行人产品和业务相关的商标的情形。

2.专利或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

发行人核心技术源于自身研发积累，并形成自有知识产权，发行人的技术独立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核心技术均属于农业机械装备领域的技术，主要源于自身积累研发，并形成自有知识产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农业机械装备的研发、生产，其核心技术均属于其自身业务领域，发行人的技术独立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出具的说明、提供的资料，经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查询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的专利情况，并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专利或非专利技术等资产均在发行人名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拥有与发行人产品和业务相关的专利或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的情况。

综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拥有与发行人产品和业务相关的商标，专利或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的情况。

八、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主要产品均具备自身技术特点，主要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较高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具有技术优势、行业先发优势、销售渠道与服务优势以及产品结构优势；

2、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技术不来源于张奇、薛伟、王为民、胡必友、邢立成、汪昌华曾任职企业，不存在侵犯其他企业知识产权的情形，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发行人开发插秧机、打捆机、采棉机等新兴农机产品符合国家政策导向与行业发展趋势，其产品具有相关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支持，对目前尚未取得专利保护的技术，发行人正在积极推进专利申请程序；

4、发行人与黑龙江锦禾开展技术合作具备必要性、商业合理性；授权专利为相关领域先进技术，相关专利不存在权利权属的争议或纠纷，专利许可使用费定价具备公允性；黑龙江锦禾（包括其关联方）在黑龙江省、吉林省、辽宁省三省区域内对发行人的专利许可方式为排他许可，专利权人可以在黑龙江省、吉林省、辽宁省三省区域外使用该专利生产销售相关插秧机。相关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协议安排、资金业务往来的情形。

5、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研发项目关于形成知识产权的归属情况规定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6、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和持续创新取得技术优势，不存在对供应商技术存在重大依赖。

7、为提升“沃得”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知名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22 企业在其注册地使用包含“沃得”字样的企业名称。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商标、核心技术及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拥有与发行人产品和业务相关的商标，专利或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的情况。

8.《问询函》第 8 题：关于子公司、参股公司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拥有沃得农配、沃得沈阳、沃得销售、沃得高新、霍尔果斯高新、沃得部件 6 家境内全资子公司，沃得越南、沃得新加坡、沃得泰国、沃得农机国际 4 家境外全资子公司，其中沃得销售、霍尔果斯高新、沃得新加坡、沃得农机国际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发行人子公司沃得农配持有江苏金农 1.06%的股权，江苏金农的主营业务系为小额贷款公司提供贷款。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了江苏沃得农业机械工程技术研发有限公司、镇江腾跃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等 2 家全资子公司。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新设子公司的背景和原因，子公司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子公司的设立、存续是否依法履行相关程序，报告期内经营运作是否合法合规；（2）子公司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定位和作用，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开展经营的具体情况，部分子公司处于亏损或微利状况的原因及合理性，部分子公司尚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该等子公司开展生产经营的具体计划；（3）境外子公司设立的原因和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境外投资是否经过发改部门、商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境外子公司在环保、税收、劳工、产品质量等各方面是否符合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被当地有权机关处罚的情形，是否涉及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或纠纷；（4）子公司沃得农配参股江苏金农的时间、原因和背景；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具体规定，分析并披露江苏金农是否取得开展业务所必需的牌照，报告期内经营活动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持有江苏金农股权是否符合现行监管政策，江苏金农中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等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5）注销相关子公司的背景、原因，相关资产、业务、人员的处置安排，相关子公司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依据。

回复：

一、新设子公司的背景和原因，子公司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子公司的设立、存续是否依法履行相关程序，报告期内经营运作是否合法合规

【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的工商档案，境外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材料；

2.取得了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3.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国家税务总局和发行人子公司所在地的税务等主管部门网站等，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行政处罚；

4.取得了境外律师就境外子公司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5.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核查结果】

（一）新设子公司的背景和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新设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新设的背景和原因
1	沃得农配	2013.5.7	作为发行人的配件生产基地为发行人提供配套服务
2	沃得沈阳	2013.5.15	为发展华北和东北市场，就近设立子公司发挥地域优势
3	沃得销售	2014.9.25	2014 年为了适应市场竞争形势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规范公司销售系统，有效整合公司销售资源
4	沃得高新	2017.11.23	2017 年为专注于从事农机新兴业务，主要从事插秧机、打捆机等新兴农机的生产销售
5	霍尔果斯高新	2017.12.7	拟作为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霍尔果斯沃得高新采棉机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
6	沃得部件	2020.5.27	为提升发行人农业机械配件配套的能力
7	沃得农科	2021.5.14	拟从事农业服务
8	盱眙农科	2021.6.11	拟从事农业服务
9	沭阳农科	2021.6.22	拟从事农业服务
10	沃得泰国	2018.8.8	拟作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实施主体，未来将承接公司部分生产经营活动
11	沃得越南	2018.3.7	为开拓公司海外的销售业务渠道
12	沃得新加坡	2018.6.25	主要作为发行人的境外投资路径公司

（二）子公司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子公司的设立、存续是否依法履行相关程序，报告期内经营运作是否合法合规

（1）沃得农配

1）历史沿革

①沃得农配设立（2013 年 5 月 7 日）

2013 年 4 月 8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沃得农配核发了（11810033）名称预先登记[2013]第 04070011 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名称核准为：江苏沃得农业机械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2013 年 5 月 6 日，丹阳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丹中会验字[2013]第 22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5 月 6 日止，沃得农配（筹）已收到股东沃得有限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全部以货币出资。

沃得农配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	持股比例（%）
1	沃得有限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2013 年 5 月 7 日，核准沃得农配设立登记，并颁发了注册号为 32118100019598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沃得农配自设立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股权变更。

2）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沃得农配的主营业务为农业机械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

3）子公司的设立、存续已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子公司工商档案、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工商主管部门

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沃得农配的设立、存续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4）报告期内经营运作合法合规

2020 年 3 月 13 日、2020 年 7 月 20 日、2021 年 1 月 18 日、2021 年 9 月 7 日，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兹证明沃得农配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在江苏工商电子政务管理信息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未显示有行政处罚记录及失信记录。

2020 年 7 月 21 日、2021 年 3 月 12 日、2021 年 9 月 3 日，国家税务总局丹阳市税务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沃得农配系该局管辖的企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遵守国家有关税收管理法律、法规，依法正常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子公司所在地工商、税务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登录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的网站查询合法合规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沃得农配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被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沃得沈阳

1）历史沿革

①沃得沈阳设立（2013 年 5 月 15 日）

2013 年 4 月 17 日，沈阳市铁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沃得沈阳核发了（沈 15）登记内名预核字[2013]第 1000218038 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名称核准为：沃得农机（沈阳）有限公司。

2013 年 5 月 14 日，辽宁慧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辽慧宇会验字[2013]第 04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5 月 13 日止，沃得沈阳（筹）已收到股东沃得有限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沃得沈阳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	持股比例(%)
1	沃得有限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2013 年 5 月 15 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向沃得沈阳颁发了注册号为 21013100003312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沃得沈阳自设立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股权变更。

2）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沃得沈阳的主营业务为农业机械设备及配件制造、销售。

3）子公司的设立、存续已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子公司工商档案、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工商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沃得沈阳的设立、存续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4）报告期内经营运作合法合规

2020 年 4 月 1 日、2020 年 9 月 4 日、2021 年 1 月 29 日、2021 年 8 月 29 日，沈阳市铁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沃得沈阳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没有发现因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19 日，国家税务总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沈经开税无欠税证[2021]57 号），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兹证明沃得沈阳截至 2021 年 7 月 16 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根据子公司所在地工商、税务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登录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的网站查询合法合规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沃得沈阳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被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3）沃得销售

1）历史沿革

①沃得销售设立（2014 年 9 月 25 日）

2014年9月9日，镇江市丹阳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沃得销售核发了（11810030）名称预先登记[2014]第 09090018 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名称核准为：丹阳市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沃得销售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	持股比例（%）
1	朱林军	80.00	80.00
2	殷志明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2014年9月25日，镇江市丹阳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沃得销售核发了（11810061）公司设立[2014]第 09250003 号公司准予设立等通知书，核准沃得销售设立登记，并颁发了注册号为 32118100022728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②公司股权转让（2019 年 3 月 4 日）

2019 年 2 月 28 日，沃得销售召开股东会，同意朱林军将其持有沃得销售 80.00%的股权转让给沃得农机；殷志明将其持有沃得销售 20.00%的股权转让给沃得农机。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经查阅朱林军、殷志明与沃得有限之间关于代持资金的资金流转记录及朱林军、殷志明对沃得销售的出资凭证，并经访谈朱林军、殷志明及查阅其出具的《确认函》，确认：朱林军和殷志明对沃得销售的出资来源系发行人自有资金，朱林军、殷志明系代沃得有限持有沃得销售 100.0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系股权代持的还原，故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均为 0 元，各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者纠纷。

2019 年 2 月 28 日，沃得农机和朱林军、殷志明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9 年 3 月 4 日，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沃得销售本次变更登记并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181314188827 8 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沃得销售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	持股比例（%）
1	沃得有限	100.00	100.00
合　计		1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沃得销售自上述变更完成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股权变更。

2）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沃得销售无实际生产经营。

3）子公司的设立、存续已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子公司工商档案、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工商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沃得销售的设立、存续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4）报告期内经营运作合法合规

2020 年 3 月 13 日、2020 年 7 月 20 日、2021 年 1 月 18 日、2021 年 9 月 7 日，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兹证明沃得销售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在江苏工商电子政务管理信息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未显示有行政处罚记录及失信记录。

2020 年 7 月 21 日、2021 年 3 月 12 日、2021 年 9 月 3 日，国家税务总局丹阳市税务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沃得销售系该局管辖的企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遵守国家有关税收管理法律、法规，依法正常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子公司所在地工商、税务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登录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的网站查询合法合规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沃得销售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被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4）沃得高新

1）历史沿革

①沃得高新设立（2017 年 11 月 23 日）

2017 年 11 月 21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沃得高新核发了（11210139）名称预先登记[2017]第 11210198 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名称核准为：江

苏沃得高新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沃得高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持股比例（%）
1	沃得有限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17 年 11 月 23 日，镇江市丹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沃得高新核发了（11210306）公司设立[2017]第 11230006 号《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核准沃得高新的设立登记，并向其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112MA1TBQHG5D 的《营业执照》。

②沃得高新吸收合并腾跃制造

2019 年 1 月 7 日，沃得高新与腾跃制造签署《合并协议》，约定沃得高新吸收合并腾跃制造，合并后的公司名称为"江苏沃得高新农业装备有限公司"，合并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双方合并后所有债权债务由继续存续的沃得高新承继。

2019 年 1 月 7 日，腾跃制造股东沃得高新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沃得高新吸收合并腾跃制造，合并后沃得高新作为吸收方存续，腾跃制造作为被吸收方注销，注销后的债权债务全部并入沃得高新。

2019 年 1 月 7 日，沃得高新股东沃得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江苏沃得高新农业装备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镇江腾跃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合并后江苏沃得高新农业装备有限公司作为吸收方存续，镇江腾跃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作为被吸收方注销，注销后的债权债务全部并入江苏沃得高新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10 日，沃得高新在《江苏经济报》发布《合并公告》，沃得高新吸收合并腾跃，腾跃制造解散注销。腾跃制造的资产归沃得高新所有，所有债权债务由沃得高新承继。合并后，沃得高新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

2019 年 3 月 1 日，沃得高新出具《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情况说明》，确认沃得高新根据 2019 年 1 月 7 日股东会决议，沃得高新吸收合并腾跃制造，其中被吸收方腾跃制造注销，吸收方沃得高新存续。已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在《江苏经济报》上发布了吸收合并公告。截至 2019 年 3 月 1 日，无债权人向公司提出债务清偿或提供相应担保要求，腾跃制造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公司沃得高新承

担。

2019 年 3 月 7 日，国家税务总局镇江市丹徒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徒税-税企清[2019]10191 号），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国家税务总局镇江市丹徒区税务局对企业（名称）：镇江腾跃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12MA1XNANP2F）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19 年 3 月 15 日，镇江市丹徒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腾跃制造颁发《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11210317）公司注销[2019]第 03150001 号），确认腾跃制造注销登记已经镇江市丹徒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

2019 年 3 月 15 日，镇江市丹徒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沃得高新本次吸收合并变更事宜并换发统一信用代码为 91321112MA1TBQHG5D 的《营业执照》。

上述吸收合并完成后，沃得高新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	持股比例（%）
1	沃得有限	2,000.00	100.00
合 计		**2,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沃得高新自上述变更完成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股权变更。

2）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沃得高新的主营业务为农业机械及零部件的制造及销售。

3）子公司的设立、存续已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子公司工商档案、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工商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沃得高新的设立、存续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4）报告期内经营运作合法合规

2020 年 7 月 22 日、2021 年 1 月 15 日、2021 年 9 月 7 日，镇江市丹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沃得高新为该局辖区内企业，自 2017 年 11 月 23 日至今，沃得高新在该局没有违法、违规案件查处记录。

2020 年 7 月 21 日、2021 年 3 月 22 日、2021 年 8 月 14 日，国家税务总局镇江市丹徒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兹证明沃得高新已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在该局依法办理税务登记，经税务系统查询，纳税人状态为正常，自办理税务登记之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查询到因违反国家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子公司所在地工商、税务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登录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的网站查询合法合规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沃得高新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被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5）霍尔果斯高新

1）历史沿革

①霍尔果斯高新设立（2017 年 12 月 7 日）

2017 年 12 月 5 日，霍尔果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霍尔果斯高新核发了（伊霍市工商）名称预先登记[2017]第 029779 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名称核准为：霍尔果斯沃得高新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5 日，霍尔果斯高新召开股东会，通过以下决议：同意由王伟耀、张阿美共同出资设立霍尔果斯高新，以货币形式出资 1,000 万元人民币。

霍尔果斯高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	持股比例（%）
1	王伟耀	800.00	80.00
2	张阿美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17 年 12 月 7 日，霍尔果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霍尔果斯高新设立登记，并颁发了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 91654004MA77RA3BXC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②公司股权转让（2019 年 12 月 4 日）

2019 年 9 月 21 日，霍尔果斯高新召开股东会，同意：王伟耀将其持有霍尔果斯高新 80%的股权转让给沃得有限；张阿美将其持有霍尔果斯高新 20%的

股权转让给沃得有限。

2019 年 9 月 21 日，沃得有限和王伟耀、张阿美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其中沃得有限受让王伟耀持有霍尔果斯高新 80%的股权（认缴出资 800 万元，实缴出资 35 万元）的对价为 35 万元，沃得有限受让张阿美持有霍尔果斯高新 20%的股权（认缴出资 200 万元，实缴出资 0 万元）的对价为零元。

2019 年 12 月 4 日，霍尔果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霍尔果斯高新本次变更登记并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181314188827 8 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霍尔果斯高新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	持股比例（%）
1	沃得有限	1,000.00	10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霍尔果斯高新自上述变更完成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股权变更。

2）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霍尔果斯高新自设立以来尚未开展生产经营。

3）子公司的设立、存续已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子公司工商档案、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工商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霍尔果斯高新的设立、存续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4）报告期内经营运作合法合规

2021 年 1 月 28 日、2021 年 7 月 27 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兹证明霍尔果斯高新成立至今在该局无行政处罚记录。

2021 年 7 月 7 日，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霍经税无欠税证[2021]137 号），兹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1 年 7 月 4 日，未发现霍尔果斯高新有欠税情形。

根据子公司所在地工商、税务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出

具的说明，登录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的网站查询合法合规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霍尔果斯高新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被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6）沃得部件

1）历史沿革

①沃得部件设立（2020 年 5 月 27 日）

2020 年 5 月 27 日，丹阳市行政审批局向沃得部件核发了（11816277）公司设立[2020]第 05270019 号《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公司名称为：丹阳市沃得机械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7 日，丹阳市行政审批局核准沃得部件设立登记，并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181MA21KPTX3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沃得部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	持股比例（%）
1	丹棉纺织	100.00	100.00
合 计		**100.00**	**100.00**

②沃得部件增资（2020 年 6 月 2 日）

2020 年 6 月 1 日，沃得部件股东丹棉纺织做出决定：同意增资 1,900 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本次增资由股东江苏沃得丹棉纺织有限公司以实物出资 1,900 万元。

2020 年 6 月 2 日，丹阳市行政审批局核准沃得部件本次增资，并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181MA21KPTX3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沃得部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	持股比例（%）
1	丹棉纺织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③沃得部件股权转让（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沃得部件股东丹棉纺织做出股东决定：同意丹棉纺织将其持有 100%（出资额为 2,00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沃得农机。

2020 年 6 月 30 日，丹阳市行政审批局核准沃得部件本次股权转让，并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181MA21KPTX3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沃得部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	持股比例（%）
1	沃得农机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沃得部件自上述变更完成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股权变更。

2）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沃得部件的主营业务为农业机械零部件的制造。

3）子公司的设立、存续已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子公司工商档案、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工商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沃得部件的设立、存续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4）报告期内经营运作合法合规

2020 年 7 月 20 日、2021 年 1 月 18 日、2021 年 9 月 7 日，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市场主体首发经营状况意见》，兹证明沃得部件自 2020 年 5 月 27 日起至今在江苏工商电子政务管理信息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未显示有行政处罚记录及失信记录。

2020 年 7 月 21 日、2021 年 3 月 12 日、2021 年 9 月 3 日，国家税务总局丹阳市税务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沃得部件系该局管辖的企业。自设立（2020 年 5 月 27 日）至今，公司遵守国家有关税收管理法律、法规，依法正常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税收管理

法律、法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子公司所在地工商、税务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登录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的网站查询合法合规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沃得部件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被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7）沃得农科

1）历史沿革

①沃得农科设立（2021 年 5 月 14 日）

2021 年 5 月 14 日，丹阳市行政审批局向沃得农科核发了（11819301）公司设立[2021]第 05140006 号《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公司名称为：丹阳市沃得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沃得农科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	持股比例（%）
1	沃得农机	100.00	100.00
合　计		**1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沃得农科自上述变更完成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股权变更。

2）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沃得农科自设立以来尚未开展生产经营。

3）子公司的设立、存续已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子公司工商档案、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工商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沃得农科的设立、存续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4）报告期内经营运作合法合规

2021 年 9 月 7 日，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市场主体首发经营状况意见》，兹证明沃得农科自设立（2021 年 5 月 14 日）起至今在江苏工商电子政务管理信息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未显示有行政处罚记录及失信

记录。

2021 年 9 月 3 日，国家税务总局丹阳市税务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沃得农科系该局管辖的企业。自设立（2021 年 5 月 14 日）至今，公司遵守国家有关税收管理法律、法规，依法正常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子公司所在地工商、税务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登录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的网站查询合法合规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沃得农科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被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8）盱眙农科

1）历史沿革

①盱眙农科设立（2021 年 6 月 11 日）

2021 年 6 月 11 日，盱眙县行政审批局核准盱眙农科设立登记，并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830MA26995Q4Y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盱眙农科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	持股比例（%）
1	沃得农科	55.00	55.00
2	丁聪	45.00	45.00
合 计		**100.00**	**100.00**

②盱眙农科股权转让（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盱眙农科股东会决议：同意丁聪将其持有的沃得部件 45%股权（出资额为 45 万元人民币，均尚未实缴）转让给沃得农科。

同日，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为 0 元。

2021 年 6 月 30 日，盱眙县行政审批局核准盱眙农科本次股权转让，并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830MA26995Q4Y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盱眙农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	持股比例（%）
1	沃得农科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盱眙农科自上述变更完成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股权变更。

2）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盱眙农科自设立以来尚未开展生产经营。

3）子公司的设立、存续已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子公司工商档案、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工商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盱眙农科的设立、存续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4）报告期内经营运作合法合规

2021 年 8 月 4 日，盱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兹证明盱眙农科自 2021 年 6 月 11 日至今，未被该局行政处罚。

2021 年 8 月 4 日，国家税务总局盱眙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金三系统查询，盱眙农科自 2021 年 6 月 11 日至今系统内无违法违规记录及欠税情形。

根据子公司所在地工商、税务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登录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的网站查询合法合规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盱眙农科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被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9）沭阳农科

1）历史沿革

①沭阳农科设立（2021 年 6 月 22 日）

2021 年 6 月 22 日，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沭阳农科设立登记，并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322MA26BPQY8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沭阳农科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	持股比例（%）
1	沃得农科	55.00	55.00
2	李建兵	45.00	45.00
合 计		100.00	100.00

②沭阳农科股权转让（2021 年 7 月 1 日）

2021 年 7 月 1 日，沭阳农科股东会决议：同意李建兵将其持有的沃得部件 45%股权（出资额为 45 万元人民币，均尚未实缴）转让给沃得农科。

同日，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为 0 元。

2021 年 7 月 1 日，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盱眙农科本次股权转让，并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322MA26BPQY8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沭阳农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	持股比例（%）
1	沃得农科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沭阳农科自上述变更完成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股权变更。

2）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沭阳农科自设立以来尚未开展生产经营。

3）子公司的设立、存续已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子公司工商档案、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工商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沭阳农科的设立、存续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4）报告期内经营运作合法合规

2021 年 8 月 10 日，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查询江苏省市场监管电子政务管理信息系统，兹证明沭阳农科截至 2021 年 8 月 9 日，未发现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行为。

2021 年 8 月 12 日，国家税务总局沭阳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具《无欠税

证明》（沭税-无欠税证[2021]31 号），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1 年 8 月 9 日，未发现沭阳农科有欠税证明。

根据子公司所在地工商、税务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登录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的网站查询合法合规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沭阳农科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被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10）沃得泰国

1）历史沿革

①沃得泰国设立（2018 年 8 月 8 日）

2018 年 8 月 8 日，沃得泰国在泰国呵叻府成立，注册资本为 1,000 万泰铢，股本为 1,000 普通股。发行人、任明娟、刘福瑞、朱飞虎合计持有沃得泰国 100.00%股权（其中发行人持有 997 股，任明娟持有 1 股，刘福瑞持有 1 股，朱飞虎持有 1 股）。

②沃得泰国第一次股权转让（2018 年 9 月 3 日）

2018 年 9 月 3 日，任明娟、刘福瑞、朱飞虎分别将其持有沃得泰国的 1 股（均未出资）分别以 0 元的对价转让转让给沃得高新、沃得农配、发行人。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沃得高新、沃得农配合计持有沃得泰国 100.00%股权（其中发行人持有 998 股，沃得高新持有 1 股，沃得农配持有 1 股）。

③沃得泰国第一次增资（2019 年 6 月 7 日）

2019 年 6 月 7 日，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1,000 万泰铢增加至 27,529 万泰铢，股本由 1,000 普通股增加至 27,529 股，其中发行人、沃得高新、沃得农配分别认购沃得泰国新增股本 26,477 股、26 股、26 股。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沃得高新、沃得农配合计持有沃得泰国 100.00%股权（其中发行人持有 27,475 股，沃得高新持有 27 股，沃得农配持有 27 股）。

④沃得泰国第二次股权转让（2019 年 10 月 22 日）

2019 年 10 月 22 日，发行人将其持有沃得泰国 84 股普通分别转让 28 股、56 股给沃得高新、沃得农配。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沃得高新、沃得农配合计持有沃得泰国 100.00%股权（其中发行人持有 27,391 股，沃得高新持有 55 股，沃得农配持有 83 股）。

⑤沃得泰国第二次增资（2019 年 12 月 25 日）

2019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27,529 万泰铢增加至 29,940 万泰铢，股本由 27,529 普通股增加至 29,940 股，其中发行人、沃得高新、沃得农配分别认购沃得泰国新增股本 2,399 股、5 股、7 股。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沃得高新、沃得农配合计持有沃得泰国 100.00%股权（其中发行人持有 29,790 股，沃得高新持有 60 股，沃得农配持有 90 股）。

⑥沃得泰国第三次增资（2020 年 1 月 10 日）

2020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29,940 万泰铢增加至 31,145 万泰铢，股本由 29,940 普通股增加至 31,145 股，其中发行人、沃得高新、沃得农配分别认购沃得泰国新增股本 1,199 股、2 股、4 股。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沃得高新、沃得农配合计持有沃得泰国 100.00%股权（其中发行人持有 30,989 股，沃得高新持有 62 股，沃得农配持有 94 股）。

⑦沃得泰国第四次增资（2020 年 2 月 19 日）

2020 年 2 月 19 日，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31,145 万泰铢增加至 73,000 万泰铢，股本由 31,145 普通股增加至 73,000 股，其中发行人、沃得高新、沃得农配分别认购沃得泰国新增股本 41,646 股、84 股、125 股。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沃得高新、沃得农配合计持有沃得泰国 100.00%股权（其中发行人持有 72,635 股，沃得高新持有 146 股，沃得农配持有 219 股）。

本次变更完成后，截至报告期末，沃得泰国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2）主营业务

根据泰国文华会计律师事务所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2021 年 4 月 1 日、2021 年 9 月 9 日就报告期内沃得泰国的合规性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沃得泰国的主营业务为农业机械的进出口、零售、批发。

3）子公司的设立、存续已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根据泰国文华会计律师事务所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2021 年 4 月 1 日、2021 年 9 月 9 日就报告期内沃得泰国的合规性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沃得泰国根据泰国法律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所有股权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并合法有效。

4）报告期内经营运作合法合规

根据泰国文华会计律师事务所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2021 年 4 月 1 日、2021 年 9 月 9 日就报告期内沃得泰国的合规性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自成立以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沃得泰国未违反泰国法律，未以原告或被告或其他身份参与任何可能对公司正常运营产生重大影响的民事、刑事或仲裁程序，公司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11）沃得越南

1）历史沿革

①沃得越南设立（2018 年 3 月 7 日）

2018 年 3 月 7 日，沃得越南在越南胡志明市成立，注册资本为 228,000 万越盾，发行人直接持有沃得越南 100.00%的股权。

本次变更完成后，截至报告期末，沃得越南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2）主营业务

根据恒生大律一成员有限责任法律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2021 年 3 月 29 日、2021 年 9 月 13 日就报告期内沃得越南的合规性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沃得越南的主营业务为农用机械、设备、农具以及配件的进口与销售。

3）子公司的设立、存续已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根据恒生大律一成员有限责任法律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2021 年 3 月 29 日、2021 年 9 月 13 日就报告期内沃得越南的合规性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沃得越南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

4）报告期内经营运作合法合规

根据恒生大律一成员有限责任法律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2021 年 3 月 29 日、2021 年 9 月 13 日就报告期内沃得越南的合规性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沃得越南遵守法律规定执行，自成立以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违反越南法律法规的情形或因此遭受行政处罚情形。

（12）沃得新加坡

1）历史沿革

①沃得新加坡设立（2018 年 6 月 25 日）

2018 年 6 月 25 日，沃得新加坡在新加坡成立，股本为 10,000 普通股，发行人直接持有沃得新加坡 100.00%的股权。

②沃得新加坡第一次增资（2019 年 12 月 23 日）

2019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股本由 10,000 普通股增加至 9,975,156 普通股，新增股本由发行人认购。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持有沃得新加坡 100.00%股权。

本次变更完成后，截至报告期末，沃得新加坡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2）主营业务

根据 SHOOK LIN & BOK LLP 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2021 年 9 月 14 日就报告期内沃得新加坡的合规性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沃得新加坡自成立以来未开展任何业务。

3）子公司的设立、存续已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根据 SHOOK LIN & BOK LLP 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2021 年 9 月 14 日就报告期内沃得新加坡的合规性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沃得新加坡根据新加坡法律正式成立，并在新加坡有效存续。

4）报告期内经营运作合法合规

根据 SHOOK LIN & BOK LLP 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2021 年 9 月 14 日就报告期内沃得新加坡的合规性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自成立以来至 2021 年 9 月 6 日，沃得新加坡没有任何重大违法行为，也没有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未参与任何民事、刑事或仲裁程序（无论是作为原告、被告还是其他人）。

二、子公司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定位和作用，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开展经营的具体情况，部分子公司处于亏损或微利状况的原因及合理性，部分子公司尚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该等子公司开展生产经营的具体计划

【核查程序】

1.查阅了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

2.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并取得了其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3.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核查结果】

（一）子公司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定位和作用

1.子公司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定位和作用

序号	公司名称	定位和作用
1	沃得高新	主要从事插秧机、打捆机等新兴农业机械的生产
2	沃得农配	作为发行人的配件生产基地为发行人提供配套服务
3	沃得沈阳	主要从事联合收割机和拖拉机的生产，是发行人为了覆盖华北和东北市场的业务，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4	霍尔果斯高新	因募投项目"霍尔果斯沃得高新采棉机建设项目"已取消，霍尔果斯高新已无需存续，正在注销过程中
5	沃得销售	未来计划作为农机销售中心
6	沃得部件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作为新的零部件生产基地为发行人提供配套服务
7	沃得农科	拟从事农业服务，目前尚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
8	盱眙农科	拟从事农业服务，目前尚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
9	沭阳农科	拟从事农业服务，目前尚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
10	沃得泰国	报告期内主要从事针对东南亚和南亚市场的农业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系发行人募投项目"沃得（泰国）农业机械及其零配件制造项目"的实施主体，旨在提高公司产品在东南亚和南亚的市场份额
11	沃得越南	主要从事农业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开拓发行人东南亚市场的农机销售渠道
12	沃得新加坡	作为发行人的境外投资路径公司，不从事具体经营业务

（二）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开展经营的具体情况，部分子公司处于亏损或微利状况的原因及合理性

1.沃得高新

沃得高新报告期内经中天运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总资产	124,080.20	98,146.41	84,577.93	86,222.99
净资产	42,725.57	37,667.30	31,207.30	32,955.02
净利润	5,108.18	5,410.09	-1,747.72	-2,837.27

沃得高新于 2017 年 11 月成立，主要从事插秧机、打捆机等新型农业机械的生产销售。2018 年至 2019 年，沃得高新尚处于发展建设期，运营时间较短未覆盖人员成本及费用。

2.沃得农配

沃得农配报告期内经中天运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总资产	74,605.41	46,099.69	32,894.51	33,234.64
净资产	14,948.34	13,711.89	11,808.44	9,789.42
净利润	1,161.69	1,775.52	1,991.89	3,416.05

3.沃得沈阳

沃得沈阳报告期内经中天运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总资产	103,786.50	54,456.64	15,990.92	17,376.49
净资产	2,550.78	2,783.07	2,142.41	415.45
净利润	273.19	640.42	1,595.99	263.88

4.霍尔果斯高新

霍尔果斯高新报告期内经中天运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总资产	915.21	983.61	48.79	2.02
净资产	911.18	978.25	38.85	-0.96
净利润	-67.06	-2.60	-16.19	-2.96

报告期内，霍尔果斯高新亏损的原因系无经营收入，亏损主要为零星费用支出所致。

5.沃得销售

沃得销售报告期内经中天运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总资产	1,321.15	5,924.32	5,054.07	45,308.84
净资产	-7,250.43	-7,308.09	-7,271.39	-8,707.23
净利润	57.66	-36.70	1,435.85	860.05

2020 年度，沃得销售未实质开展业务，亏损主要为零星费用支出所致。

6.沃得部件

沃得部件报告期内经中天运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总资产	20,420.59	15,404.00	-	-
净资产	8,242.15	8,167.13	-	-
净利润	-43.26	-562.22	-	-

沃得部件系 2020 年新设公司，尚处于发展建设期，运营时间较短，未覆盖人员成本及费用。

7.沃得农科

沃得农科报告期内经中天运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总资产	-	-	-	-
净资产	-	-	-	-
净利润	-	-	-	-

8.盱眙农科

盱眙农科报告期内经中天运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总资产	-	-	-	-
净资产	-	-	-	-
净利润	-	-	-	-

9.沭阳农科

沭阳农科报告期内经中天运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	-	-	-
净资产	-	-	-	-
净利润	-	-	-	-

10.沃得泰国

沃得泰国报告期内经中天运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9,150.99	9,112.11	7,112.01	332.10
净资产	7,855.63	8,047.20	6,588.29	221.12
净利润	-1,367.32	-1,803.24	-612.96	6.75

报告期内，沃得泰国主要负责公司产品在泰国等东南亚和南亚市场的销售，该等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受疫情影响实现的销售收入较小，同时单体报表中计提了对沃得新加坡的其他应收款的信用减值准备。

11.沃得越南

沃得越南报告期内经中天运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85.51	107.23	169.21	256.25
净资产	-91.28	-72.94	-16.07	52.38
净利润	-18.21	-55.15	-69.08	-16.07

报告期内，沃得越南尚处于起步阶段，产品销售规模较小，净资产规模较小，进而导致沃得越南处于亏损状态。

12.沃得新加坡

沃得新加坡报告期内经中天运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11,948.76	12,040.15	13,060.07	5.31
净资产	6,496.42	6,533.53	7,175.44	-1.55
净利润	28.31	-181.13	198.50	-1.51

报告期内，沃得新加坡无经营收入，各期净利润主要系当期财务费用及零星管理费用所致。

（三）部分子公司尚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该等子公司开展生产经营的具体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沃得销售、霍尔果斯高新、沃得新加坡、沃得农机国际尚未开展实际经营的原因及开展经营的相关计划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未开展实际经营的原因及后续计划
1	沃得销售	沃得销售农机销售中心的职能已划转至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经营，自2021年10月起作为销售中心开始经营
2	霍尔果斯高新	因募投项目"霍尔果斯沃得高新采棉机建设项目"已取消，霍尔果斯高新已无需存续，正在注销过程中
3	沃得新加坡	报告期内新设子公司，主要作为发行人的境外投资路径公司，不从事具体经营业务
4	沃得农科	报告期末内新设子公司，未来拟从事农业服务
5	盱眙农科	报告期末内新设子公司，未来拟从事农业服务
6	沭阳农科	报告期末内新设子公司，未来拟从事农业服务

三、境外子公司设立的原因和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境外投资是否经过发改部门、商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境外子公司在环保、税收、劳工、产品质量等各方面是否符合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被当地有权机关处罚的情形，是否涉及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或纠纷

【核查程序】

1.查阅了境外子公司的发改委、商务方面的核准及备案文件；

2.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3.查阅了 SHOOK LIN & BOK LLP 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2021 年 9 月 14

日就报告期内沃得新加坡和沃得农机国际的合规性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泰国文华会计律师事务所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2021 年 4 月 1 日、2021 年 9 月 9 日就报告期内沃得泰国的合规性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恒生大律一成员有限责任法律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2021 年 3 月 29 日、2021 年 9 月 13 日就报告期内沃得越南的合规性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核查结果】

（一）境外子公司设立的原因和商业合理性

发行人是国内领先的大型现代化农业机械装备制造商，主要从事农业机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现代农业全程机械化的专业机械装备。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以及品牌影响力和客户忠诚度的不断提升，发行人产品已覆盖全国 28 个省、直辖市和自治区。公司设立境外子公司，为积极拓展海外市场，不断扩大产品在全球范围的销售覆盖区域，提升产品在全球的市场份额。

（二）发行人境外投资经过发改部门、商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

1、沃得泰国

发改部门核准备案情况	2018 年 7 月 25 日，取得镇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关于江苏沃得农业机械有限公司、江苏沃得农业机械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江苏沃得高新农业装备有限公司联合设立沃得农业机械（泰国）有限公司项目备案通知书》（镇发改外经发[2018]）285 号）	因投资金额变更，2019 年 5 月 31 日，取得镇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关于江苏沃得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在泰国投资项目变更备案通知书》（镇发改外经发[2019]）226 号）
商务部门核准备案情况	2018 年 6 月 12 日，取得江苏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800387 号）	2019 年 5 月 29 日，取得江苏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900323 号）
外汇登记手续	发行人已通过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就其境外投资办理外汇登记手续，对应外汇业务编号为 35321181201808143753	发行人已通过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就其境外投资办理外汇登记手续，对应外汇业务编号为 35321181201808143754

2、沃得越南

发改部门核准备案情况	2018 年 6 月 4 日，取得镇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江苏沃得农业机械有限公司设立沃得农业机械（越南）有限公司项目备案通知书》（镇发改外经发[2018]）193 号）
商务部门核准备案情况	2018 年 5 月 23 日，取得江苏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800312 号）
外汇登记手续	发行人已通过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就其境外投资办理外汇登记手续，对应外汇业务编号为 35321181201806118340

3、沃得新加坡

发改部门核准备案情况	2018 年 9 月 18 日，取得镇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关于江苏沃得农业机械有限公司设立沃得农业机械（印度）有限公司项目备案通知书》（镇发改外经发[2018]）385 号）
商务部门核准备案情况	2018 年 8 月 21 日，取得江苏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800581 号）
外汇登记手续	发行人已通过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就其境外投资办理外汇登记手续，对应外汇业务编号为 35321181201810310014

（三）境外子公司在环保、税收、劳工、产品质量等各方面符合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规定，未被当地有权机关处罚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或纠纷

根据 SHOOK LIN & BOK LLP 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2021 年 9 月 14 日就报告期内沃得新加坡和沃得农机国际的合规性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泰国文华会计律师事务所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2021 年 4 月 1 日、2021 年 9 月 9 日就报告期内沃得泰国的合规性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恒生大律一成员有限责任法律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2021 年 3 月 29 日、2021 年 9 月 13 日就报告期内沃得越南的合规性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境外子公司在环保、税收、劳工、产品质量等各方面符合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被当地有权机关处罚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或纠纷。

四、子公司沃得农配参股江苏金农的时间、原因和背景；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具体规定，分析并披露江苏金农是否取得开展业务所必需的牌照，报告期内经营活动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持有江苏金农股权是否符合现行监管政策，江苏金农中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等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核查程序】

1.查阅了江苏金农的工商档案、最新股东花名册；

2.查阅了沃得农配参与江苏金农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

3.查阅了江苏金农开展业务相关的资质文件或者审批文件；

4.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等网站，查询江苏金农的其他股本的基本情况；

5.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以及江苏金农所在地主管部门等网站，网络核查江苏金农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行政处罚；

6.取得了江苏金农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7.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8.查阅了发行人前十大客户和供应商的工商档案；

9.查阅了发行人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

10.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11.查阅了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天和[2021]评字第80055号）；

12.查阅了沃得农配与沃得机电关于转让江苏金农的股份事宜的《股份转让协议》；

13.查阅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会议资料；

14.查阅了沃得机电向沃得农配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凭证；

15.查阅了江苏金农就向沃得机电签发记名股票，以及最新的盖章版股东名册。

【核查结果】

（一）子公司沃得农配参股江苏金农的时间、原因和背景

2016 年 1 月，沃得农配以 91 万元人民币的对价受让沃得机电持有的江苏金农 1.06%的股权。江苏金农是一家服务于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行业发展的国有控股公司，主要从事为小额贷款公司提供贷款和开展企业征信业务，发行人为有效利用闲置资金，使资产结构多元化，投资了江苏金农。

2021 年 11 月 5 日，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中天和[2021]评字第 80055 号），沃得农配持有的江苏金农 1.06%股份（对应 90 万股股份）的评估价格为人民币 141.90 万元。

2021 年 11 月 6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沃得农业机械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对外转让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沃得农配将其持有江苏金农 1.06%股份转让给沃得机电，转让价格参照评估价格确定。

2021 年 11 月 7 日，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沃得农配与沃得机电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确认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42 万元。上述转让定价系转让双方在参照评估报告的基础上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转让价格具备公允性。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转让其对企业各种形式出资所形成权益的行为，需履行相关资产评估、国资监管机构备案/审批、进场交易等程序。虽然江苏金农为国有控股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非国有股东沃得农配将其持有江苏金农的股份全部转让给非国有股东沃得机电系非国有股东之间的股份转让，无需履行国资监管机构备案/审批、进场交易等相关程序。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情况依据为股东名册，股份转让并不属于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发

行人无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根据江苏金农《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签发记名股票，作为股东持股凭证和分红依据；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依据，股份权属变更自股东名称记载于股东名册之日起生效。2021 年 11 月 7 日，江苏金农就上述股份转让向沃得机电签发记名股票，并且将沃得机电记载于股东名册，确认 90 万股股份权属发生变更，权利人由沃得农配变更为沃得机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沃得机电已向沃得农配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

综上，上述股份转让相关款项已经支付，转让定价系转让双方在参照评估报告的基础上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转让价格具备公允性。江苏金农已经按照现行有效的规定向沃得机电签发股票凭证，并记载于股东名册，上述股份转让已完成。上述股份转让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具体规定，分析并披露江苏金农是否取得开展业务所必需的牌照，报告期内经营活动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持有江苏金农股权是否符合现行监管政策

（1）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具体规定，江苏金农取得开展业务所必须的许可

根据江苏金农提供的工商资料、最新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金农目前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为小额贷款公司提供贷款。企业征信业务。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件、硬件研发、生产、销售、维护，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服务、转让、培训和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结算服务，为小额贷款公司提供业务、技术培训、咨询。投资咨询，为银行、保险、证券提供中介代理服务。对小额贷款公司信用评级。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受托或委托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0 年 4 月 7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会议纪要》，授权江苏金农特许的经营范围：业务技术支持与培训、业务管理系统服务、与国家

开发银行开展中小企业统贷业务。

2011 年 1 月 14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关于印发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资金头寸调剂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1]2 号），江苏省金融办委托江苏金农开发小贷公司资金头寸调剂管理系统并具体办理资金头寸调剂业务。

2011 年 5 月 3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江苏金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增加经营范围的通知》（苏金融办[2011]56 号），同意江苏金农增加经营范围“为小额贷款公司提供贷款、股权交易”。

2014 年 9 月 28 日，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向江苏金农颁发《企业征信业务经营备案证》（G1032011402643160G），允许其从事企业征信业务。

2016 年 1 月 18 日，江苏省金融办印发《江苏金农股份有限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苏金融办[2016]4 号），确认江苏金农是以服务全省小贷公司行业发展为主要目标的功能类国有控股企业。经省金融办授权，江苏金农负责为全省小贷公司提供业务系统、资金调剂、信息咨询、行业培训、自律维权等服务。

根据《征信业管理条例》（2013 年 3 月 15 日起生效）的相关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征信业进行监督管理。设立经营企业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设立条件，并自公司登记机关准予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向所在地的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办理备案。从事企业征信业务的，应当依法办理企业征信机构备案。

江苏金农已依法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办理备案，取得了从事企业征信业务的经营资格。

根据《江苏省地方金融条例》（2021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的相关规定，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省地方金融组织及其相关金融活动的监督管理，设区的市、县（市、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在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的指导下做好相关具体工作。设立地方金融组织，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经批准取得相关金融业务许可或者经营资格。未经批准，任何组织和

个人不得从事或者变相从事地方金融组织的业务活动。

江苏金农系地方金融组织，接受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江苏金农的经营范围涉及“为小额贷款公司提供贷款等”，已经江苏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批准许可从事相关金融业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江苏金农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规定，取得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许可和经营资格。

（2）报告期内经营活动合法合规

根据江苏金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以及江苏金农所在地工商、税务等政府机构网站的行政处罚信息，江苏金农报告期内经营活动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发行人持有江苏金农股权符合现行监管政策

2016 年 1 月，沃得农配受让沃得机电持有的江苏金农 1.06%股份。2021 年 11 月，沃得农配将其持有江苏金农 1.06%的股份转让给沃得机电，从江苏金农退出。

经查询相关法律法规和现行监管政策规定，对于发行人子公司沃得农配投资江苏金农这类为小额公司提供贷款性质的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并无禁止性规定，因此发行人持有江苏金农股份事宜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沃得农配已不再持有金农股份任何股份。

（三）江苏金农中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等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江苏金农中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江苏金农是一家服务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行业发展而设立的国有控股公司，控股股东为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金农股份提供的股东花名册，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金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权性质	股份总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2,780.00	32.71
2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800.00	9.41
3	常熟市晟高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社会法人股	300.00	3.53
4	江苏地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社会法人股	150.00	1.76
5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160.00	1.88
6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400.00	4.71
7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股	120.00	1.41
8	江苏苏豪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300.00	3.53
9	张家港市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300.00	3.53
10	江苏省农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100.00	1.18
11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社会法人股	150.00	1.76
12	江苏金农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社会法人股	342.00	4.02
13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150.00	1.76
14	南京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400.00	4.71
15	西藏三宝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社会法人股	180.00	2.12
16	江苏金创融资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社会法人股	400.00	4.71
17	无锡银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社会法人股	90.00	1.06
18	南京德信协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社会法人股	150.00	1.76
19	沃得机电	社会法人股	90.00	1.06
20	董经贵	自然人股	180.00	2.12
21	陈元元	自然人股	300.00	3.53
22	陈华	自然人股	50.00	0.59
23	沈桂春	自然人股	50.00	0.59
24	虞洋	自然人股	120.00	1.41
25	南京澄观投资有限公司	社会法人股	438.00	5.15
合计			8,500.00	100.00

1）自然人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江苏金农股东名册并经核查，江苏金农的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国籍
1	董经贵	320222196910******	中国
2	陈元元	320103198612******	中国
3	陈华	320902196404******	中国

4	沈桂春	320902197104******	中国
5	虞洋	320621197101******	中国

2）机构股东

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查询，江苏金农的机构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①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699325553L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246 号金融城 3 号楼
法定代表人	霍为民
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再担保业务，担保业务，投资和资产管理，财务顾问，市场管理，商务服务，社会经济咨询，资产评估，设备及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35724800G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	谢正义
成立日期	2002 年 2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国有资本投资、管理、经营、转让，企业托管，资产重组，管理咨询，房屋租赁以及经批准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③常熟市晟高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名称	常熟市晟高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693382039G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常熟市古里镇白茆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高晓东
成立日期	2009 年 8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服装及服装辅料、针纺织品、纺织原料（不含棉花）、钢材、金属材料、五金交家电、建筑材料、建筑装饰装璜材料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④江苏地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江苏地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37069598Y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南京市高淳区东坝信息新材料产业园 866 号
法定代表人	祝义财
成立日期	2002 年 5 月 9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监理服务、提供劳务服务，代理记账、财务咨询、法律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人力资源管理咨询，软件研发与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设备安装与维护、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酒店管理与咨询，国内贸易（国家禁止或限制经营的项目除外；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取得相应许可后经营），纳米技术研究及应用，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⑤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134762481B
主体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南京市白下路 91 号
法定代表人	陈述
成立日期	1992 年 10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国内外投资，纺织原料及制成品的研发、制造、仓储，电子设备研发、安装、租赁，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及网络工程设计、安装、咨询与技术服务，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仓储。危险化学品批发（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燃料油销售，粮食收购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⑥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55774
主体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占峰
成立日期	1999 年 11 月 1 日

经营范围	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它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破产管理；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业务；资产及项目评估；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⑦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1347507715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 386 号
法定代表人	章朝阳
成立日期	1987 年 6 月 1 日
经营范围	食盐、原盐及各类盐类产品的加工、包装、销售，实业投资，化工产品、机械、电力、种植、养殖产品的开发、制造、加工、销售，日用百货、洗涤用品、化妆品、粮油、食品、调味品、厨房用品、保健用品、工艺品、灯、纸制品、文化办公用品等产品的生产、销售，建筑勘探设计，国内外贸易，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交通运输、广告经营业务（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⑧江苏苏豪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江苏苏豪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672504885X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南京市宁南大道 48 号
法定代表人	杨玉虹
成立日期	2008 年 2 年 20 月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及基金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⑨张家港市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

名称	张家港市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565328097N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杨舍镇人民中路 56 号(财税大厦 16 楼)
法定代表人	顾春浩
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融资性再担保、融资性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⑩江苏省农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江苏省农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205856331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恒山路 136 号苏垦大厦 7 楼
法定代表人	庄炎
成立日期	2001 年 2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资产受托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⑪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2500830484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港下兴港路
法定代表人	周海江
成立日期	1992 年 6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管理（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领域除外）；服装、针纺织品、鞋帽、皮革、毛皮制品的制造、设计、技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服务（不含代理记账）；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红豆杉盆景、苗木的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⑫江苏金农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名称	江苏金农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81320100070739652C
主体类型	群众组织
住所	南京市安德门大街 21 号江苏科技金融大厦 2 号楼 703 室
法定代表人	赵岷
成立日期	2013 年 5 月 6 日
经营范围	/

⑬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65860993K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南京市中央路 165 号
法定代表人	梁勇
成立日期	2004 年 3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企业托管、资产重组、实物租赁，省政府授权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⑭南京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南京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6867306487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158 号嘉业国际城 4 幢 1103 室
法定代表人	陈巍
成立日期	2009 年 5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⑮西藏三宝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西藏三宝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91MA6T1GQF11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路以东、广州路延伸段以南孵化园区 1 号厂房 2 层 1 号西藏世峰众创空间 ZCG006
法定代表人	郭明燕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新能源项目的设计、开发、建设、维护、经营管理及技术咨询；新能源科技产品开发、销售、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创业投资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类投资、担保业务；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⑯江苏金创融资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江苏金创融资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0579768216

主体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 21 号江苏科技金融大厦 12、13 楼
法定代表人	张静峰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融资性再担保；融资性担保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其他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诉讼保全担保；投资与资产管理；股权产权交易、社会经济咨询；财务顾问；商务服务；对省内小贷公司开展定向融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非融资担保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⑰无锡银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名称	无锡银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302029423B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无锡市槐古路 2 号无锡朝阳茶叶市场 B 区 1-3 楼
法定代表人	黄联珠
成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国内广告业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婚庆服务；礼仪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营销策划及企业形象策划；工艺品的销售；百货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⑱南京德信协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南京德信协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2302598845X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 185 号佳汇大厦 284 室
法定代表人	翟刚
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⑲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817344324001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丹阳市丹北镇埤城工业园内
法定代表人	邵国平

成立日期	2002 年 1 月 1 日
经营范围	内燃机曲轴、活塞销、气门、汽车零部件、环保机械、工程机械、压力机械、橡胶、造纸机械及配件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等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沃得农配已不再持有金农股份任何股份。

经访谈发行人和金农股份相关人员，根据发行人和金农股份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查阅了发行人前十大客户和供应商的工商档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报告期期初至发行人退出江苏金农之日期间，江苏金农其他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前十大客户和供应商等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注销相关子公司的背景、原因，相关资产、业务、人员的处置安排，相关子公司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核查程序】

1.查阅了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的工商档案；

2.查阅了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的工商、税务注销证明文件；

3.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以及注销子公司所在地工商、税务、环保、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险等政府机构网站的行政处罚信息，网络核查注销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行政处罚；

4.取得了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的部分合规证明文件；

5.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核查结果】

（一）注销相关子公司的背景、原因，相关资产、业务、人员的处置安排

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注销前从事的业务	注销的背景及原因	相关资产、业务、人员的处置安排
1	沃得研发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无实际生产经营	因发行人战略规划，该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已注销。	存续期间未开展任何业务，不存在资产、业务、人员的处置安排
2	腾跃制造	发行人的全资孙公司，沃得高新的全资子公司	无实际生产经营	因沃得高新对其进行吸收合并，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注销。	存续期间未开展任何业务，注销时不存在资产、业务、人员的处置安排
3	沈阳沃得高端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全资孙公司，沃得沈阳的全资子公司	无实际生产经营	因沃得沈阳对其进行吸收合并，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注销。	存续期间未开展任何业务，不存在资产、业务、人员的处置安排
4	沃得农机国际	发行人的全资孙公司，沃得新加坡的全资子公司	无实际生产经营	因发行人战略规划，该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6 日已注销。	存续期间未开展任何业务，不存在资产、业务、人员的处置安排

（二）相关子公司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1）沃得研发

沃得研发于 2009 年 9 月成立，2019 年 11 月依法注销。

2019 年 11 月 11 日，沃得研发出具《清算报告》，具体债权债务清理情况如下：公司库存资产、收回债权、偿还债务均为 0 万元，剩余净资产为 1,094.59 万元，均为货币。公司剩余净资产全部分配给股东沃得有限。

2019 年 11 月 12 日，国家税务总局丹阳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清税证明》（丹税一税企清（2019）281238 号），确认沃得研发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19 年 11 月 14 日，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11810061）公司注销[2019]第 11140003 号），准予沃得研发注销。

2020 年 3 月 13 日，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兹证明沃得研发自公司成立之日至注销之日（2019 年 11 月 14 日），在江苏工商电子政务管理信息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未显示有行政处罚记录及失信记录。

2020 年 3 月 9 日，国家税务总局丹阳市税务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沃得研发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4 日，公司遵守国家有关税收管理法律、法规，依法正常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2）腾跃制造

腾跃制造于 2018 年 12 月成立，于 2019 年 3 月依法注销，存续期间无实际生产经营。

2019 年 3 月 7 日，国家税务总局镇江市丹徒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徒税一税企清（2019）10191 号），确认腾跃制造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19 年 3 月 15 日，镇江市丹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11210317）公司注销[2019]第 03150001 号），准予腾跃制造注销。

（3）沃得装备

2021 年 3 月 23 日，沃得沈阳股东沃得农机作出决定，同意沃得沈阳吸收合并沃得装备。合并后沃得沈阳作为吸收方继续存续，沃得装备作为被吸收方注销，注销后的债权债务全部并入沃得沈阳。

国家税务总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出具编号为沈经开税税通 [2021]32503 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沃得装备注销税务登记。

沈阳市铁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出具编号为（沈 06）市监登记内销字[2021]第 2021009565 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同意沃得装备注销工商登记。

（4）沃得农机国际

根据 SHOOK LIN & BOK LLP 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2021 年 9 月 14 日就沃得农机国际存续期间的合规性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确认沃得农机国际已于 2021 年 9 月 6 日依法注销，沃得农机国际存续期间无违法违规记录，无行政

处罚。

根据沃得研发、腾跃制造、沃得装备、沃得农机国际的注销文件，SHOOK LIN & BOK LLP 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2021 年 9 月 14 日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相关主管部门机构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以及沃得研发、腾跃制造所在地工商、税务、环保、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险等政府机构网站的行政处罚信息，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的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合法合规。

六、核查意见

1、发行人新设子公司的背景和原因具备合理性。子公司的设立、存续依法履行了相关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被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子公司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定位合理，部分子公司处于亏损或微利状况主要系尚未实质经营或报告期内新设子公司尚处于发展建设期。

3、境外子公司的设立具备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境外投资已经过发改部门、商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境外子公司在环保、税收、劳工、产品质量等各方面符合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被当地有权机关处罚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或纠纷。

4、江苏金农已取得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许可和经营资格，报告期内经营活动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持股江苏金农股权事宜符合现行监管政策，发行人持有江苏金农股权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沃得农配已将其持有江苏金农的 1.06%股份转让给关联方沃得机电，上述股份转让相关款项已经支付，转让定价系转让双方在参照评估报告的基础上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转让价格具备公允性。江苏金农已经按照现行有效的规定向沃得机电签发股票凭证，并记载于股东名册，上述股份转让已完成。上述股份转让无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符合《公

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报告期期初至发行人退出江苏金农之日期间，江苏金农其他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前十大客户和供应商等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5、发行人注销的子公司背景、原因具备合理性，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合法合规。

9.《问询函》第 10 题：关于生产经营资质及合法合规性

申报材料显示，未明确披露发行人取得的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认证、许可情况。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发行人是否具备在中国境内生产经营及产品外销至相关国家或地区所需的全部资质、认证、许可，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相关资质、认证、许可的有效期及是否覆盖报告期；

（2）发行人产品的尾气排放指标，是否满足国家相关部门的环保要求；

（3）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产品质量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4）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发行人相关的资质、备案文件等，核查其资质、备案文件的有效性；

（2）取得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

国家和地区处罚的情况；

（3）实地走访了发行人所在地法院、仲裁机构，检索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事故产生纠纷，并就相关事项访谈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

（4）取得发行人所在辖区内市场监督管理、海关、税务等主管部门向其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核查发行人经营的合规性；

（5）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国家税务总局和发行人所在地的主管税务部门网站等，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行政处罚；

（6）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银行流水；

（7）取得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销售人员出具的《反商业贿赂承诺函》；

（8）取得并核查公安机关出具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

（9）检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核查发行人、直接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销售人员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10）查阅了 SHOOK LIN & BOK LLP 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2021 年 9 月 14 日就报告期内沃得新加坡和沃得农机国际的合规性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泰国文华会计律师事务所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2021 年 4 月 1 日、2021 年 9 月 9 日就报告期内沃得泰国的合规性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恒生大律一成员有限责任法律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2021 年 3 月 29 日、2021 年 9 月 13 日就报告期内沃得越南的合规性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核查程序和证据资料，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具备在中国境内生产经营及产品外销至相关国家或地区所需的全部资质、认证、许可，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相关资质、认证、许可的有效期及是否覆盖报告期

（一）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不涉及生产相关的资质、认证或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农业机械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联合收割机、拖拉机等。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处细分行业为制造业中的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 C3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发行人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 C3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等相关法规、规章的规定，发行人所生产的农业机械装备不属于被纳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范围内的产品，发行人从事农业机械装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无需取得其他特殊的工业产品许可或资质。

（二）发行人取得了出口销售相关的资质或认证

1、进出口资质

发行人的产品存在境外销售。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就境外销售行为，发行人已取得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等必要的资质文件。

序号	持有主体	资质名称	编号	核发单位	核发日期	有效期	是否覆盖报告期
1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332643	丹阳行政审批中心	2020.1.16	长期	2017 年 5 月 25 日首次取得。
2	发行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18937745	镇江海关	2009.7.21	长期	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在取得上述资质的过程中经历了申

请、受理、审核、核发等过程，依法取得上述资质。根据发行人主管工商部门、安全生产部门、海关等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公开信息，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办理上述资质证书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认证证书

根据产品出口国家或地区的需求或客户对供应商的要求，发行人依照规定取得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CE 认证等认证证书文件。

根据发行人主管工商部门、安全生产部门、海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公开信息，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办理上述认证证书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不涉及生产相关的资质、认证或许可。发行人产品在境外销售已取得出口所必要的全部资质、许可或认证，取得前述资质证书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取得过程合法合规，相关资质、认证能够覆盖报告期。

二、发行人产品的尾气排放指标，是否满足国家相关部门的环保要求

发行人产品中产生尾气的部件系发动机，发动机主要由发行人从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常柴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等供应商采购。

根据上述公司提供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相关的《检测报告》、《检验报告》等资料，发动机尾气排放指标符合 GB20891-2014《非道路移动即系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三、四阶段）》中第三阶段排放限值的要求，满足国家相关部门的环保要求。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产品质量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清单以及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实施了较为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流程，发行人产品质量较为稳定，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存在极少量退换货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退换货金额占当年收入金额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退换货金额	507.86	1,217.85	1,105.12	377.89
营业收入金额	357,407.05	697,679.63	462,565.62	413,536.98
占比	0.14%	0.17%	0.24%	0.09%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中天运[2021]核字第 90393 号），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不存在产品质量方面的重大纠纷和重大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产品质量方面的纠纷，但公司因销售整机产生质量纠纷涉及诉讼的销售金额整体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纠纷时间	终端用户/原告	被告	质量纠纷原因	涉及产品销售金额	发行人承担的赔偿金额	处理结果
2018 年度	怀远县金福农机专业合作社	怀远县天诚农机商贸有限公司、沃得高新	机子故障，不能正常工作，要求连带返还购机款 49.8 万元，并按 6%承担利息，赔偿损失 10 万元	157.68	-	一审驳回原告诉讼请求；二审驳回怀远金福上诉，维持原判
2018 年度	聂秋涛	南充市鑫弘农机有限公司、沃得高新	不能正常工作要求退货，退还购机款 16.24 万元；赔偿经济损失 9.76 万元	16.24	-	一审驳回原告诉讼请求，二审维持原判
2018 年度	苗勇	安阳市鑫隆农机有限公司、李滨、发行人	机子故障，造成财产损失，要求赔偿损失 9.45 万元、更换驾驶室	8.60	-	原告撤诉
2019 年度	崔云忠	吉林省乾庄农机有限公司、发行人	液压箱吊不起来，要求赔偿误工费	5.00	-	一审驳回原告诉请，二审维持原判

纠纷时间	终端用户/原告	被告	质量纠纷原因	涉及产品销售金额	发行人承担的赔偿金额	处理结果
2019 年度	苏景全	吉林省乾庄农机有限公司、发行人	机子故障要求返还购车款 11 万元及利息，并赔偿损失 4 万元及利息，利息自 2013 年 11 月 28 日起算	11.00	-	一审驳回原告诉请，二审维持原判
2019 年度	杜占峰	吉林省乾庄农机有限公司、发行人	机子跑粮问题要求返还购车款 11 万元及利息，并赔偿损失 4 万元及利息，利息自 2013 年 11 月 28 日起算	11.00	-	一审驳回原告诉请，二审维持原判
2019 年度	郭映华	南县得龙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机子故障，不能正常工作，要求退机退款 9.40 万元，赔偿损失 2 万元	9.40	-	一审驳回原告诉请、二审判决经销商退款；再审中
2019 年度	孙贵杰	临沂帷良农机有限公司、发行人	产品多次故障不能正常工作要求返还购机款 12.04 万元，赔偿损失 5 万元	12.04	-	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2019 年度	刘朝科、刘健	汶上县俊商贸有限公司	机子发动机高温要求更换一台	12.54	-	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2019 年度	赵长生	喀左县农丰农资经销处	无人机未按要求飞行打药导致减产，要求赔偿损失 7.86 万元	2.70	-	一审判决被告赔偿原告损失 7.86 万元；二审调解被告赔偿 6.00 万元，诉讼鉴定、评估等费用 2.82 元由赵长生承担
2019 年度	陈同帮、陈石玉	濮阳市恒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因机子故障要求解除合同、退款 8.65 万元、承担鉴定费 2 万元	8.65	-	判决解除合同、被告（发行人的经销商）退款 8.65 万元、原告退机，被告承担鉴定费 2 万元；二审维持原判
2019 年度	高春雷	兰西县耕耘农机销售有限公司、发行人	调试过程中大犁脱落砸伤致残	34.80	-	一审中
2019 年度	梅河口市御谷家庭农场	辉南县丰禾农机有限公司	机子故障要求解除合同、返还 51 万元	129.06	-	驳回梅河口市御谷家庭农场反诉要求
2019 年度	李亮	黑龙江牡丹江农垦沃得农机经销有限公司	机子故障要求退购机款 5.77 万元，赔偿损失 3 万元。	8.20	-	判决解除买卖合同，退机退款，驳回原告其他请求
2020 年度	栗德田	拓城县兴达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高温和机座螺丝断裂要求退机退款 11 万元、赔偿损失 1.6 万元	13.43	-	原告撤诉
2021 年 1-6 月	扶绥县致利农机合作社	广西沃锝农机有限公司、发行人	驾驶员无证操作致他人死亡，赔偿因产品缺陷导致的经济损失 28 万元	92.00	-	驳回原告起诉
2021 年 1-6 月	王留记	鄄城县重博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出现故障，要求更换或退货，赔偿损失 5 万元	11.90	-	原告撤诉

纠纷时间	终端用户/原告	被告	质量纠纷原因	涉及产品销售金额	发行人承担的赔偿金额	处理结果
2021 年 1-6 月	王桂征	发行人、武城县广运时代农机服务中心	出现故障，要求退换收割机并赔偿损失暂定 3 万元	3.00	-	原告撤诉
2021 年 1-6 月	王宝明	江都区凡川传生农机配件经营部、发行人	玉柴发动机品牌纠纷，要求退货并按三倍赔偿经济损失	29.70	-	一审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合计	-	-	-	576.94	-	-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因销售农机产品产生质量纠纷涉及诉讼的销售金额为 576.94 万元，金额较小，占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比例较低。截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小部分诉讼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大部分诉讼案件的结果为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或者原告撤诉，小部分涉及赔偿案件根据判决由经销商进行了赔偿，涉及赔偿金额 22.42 万元，金额较小，经对经销商赔偿事宜向经销商进行了确认，不涉及发行人承担赔偿金额的情形。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产品质量方面的重大纠纷。

经访谈发行人法务部相关负责人，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及各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关于产品质量纠纷相关的公开信息，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相关确认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产品质量方面的重大纠纷。

经登陆网站查询公开信息，访谈发行人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经销商所在地的相关主管部门（包括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汝南县农业机械管理局、湖北省农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安徽省农业农村厅、江苏省农业农村厅）相关工作人员，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关于农业机械产品质量的重大举报、投诉事项，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重大农业机械事故的情形，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产品质量方面的重大潜在纠纷。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产品质量方面的重大纠纷和重大潜在纠纷。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销售人员等人员签署的《反商业贿赂承诺函》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销售人员不存在以公司、个人或其他第三方名义直接或间接向客户（包括经销商等相关方）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或提成等商业贿赂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并执行《反商业贿赂管理制度》；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中已列明相关反商业贿赂条款。

根据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此外，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销售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公安、检察机关等主管部门立案侦查或行政处罚的违法记录，亦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而产生的诉讼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销售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被立案调查或处罚的情形。

五、核查意见

1、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拖拉机、收割机已经取得了中国境内生产经营及产品外销至相关国家或地区相关所必需的批文、注册、认证；就出口业务及境外销售行为，发行人已履行并取得了必要的备案登记手续及文件，该等备案登记均在有效期内且合法有效。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从事农业机械装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无需取得其他特殊的工业产品许可或资质。

2、发行人产品的尾气排放指标，满足国家相关部门的环保要求。

3、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产品质量方面的重大纠纷或潜在纠纷。

4、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被立案调查或处罚的情形。

10.《问询函》第 11 题：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

申报材料显示，宁波富揽、宁波锟钰、宁波袤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北京启源厚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3 家企业合计持有发行人 5.80%的股份。尚融宝盈、尚融聚源、尚融新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3 家企业合计持有发行人 5.55%的股份。招银现代持有发行人 3.57%股份，另持有宁波锟钰 99.00%股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主体的具体情况，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注册资本等，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持股宁波富揽、宁波锟钰、宁波袤源、尚融宝盈、尚融聚源、尚融新兴、招银现代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

（2）查阅了前述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及说明文件；

（3）对前述股东进行了访谈确认，并获取其签署的访谈记录；

（4）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等网站，就前述股东的基本情况进行检索；

（5）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或说明；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主体的具体情况，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注册资本等，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上述主体的具体情况，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注册资本等

1.宁波富揽、宁波锟钰、宁波袤源

宁波富揽、宁波锟钰、宁波袤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北京启源厚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3 家企业合计持有发行人 5.80%的股份。

（1）宁波富揽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富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05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34,01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启源厚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谭杨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C0207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管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富揽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东方瑞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29.40%
2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26.46%
3	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	26.46%
4	北京华会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14.70%
5	张晓樱	1,000.00	2.94%
6	北京启源厚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03%
合计		**34,010.00**	**100.00%**

（2）宁波锟钰

企业名称	宁波锟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11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启源厚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谭杨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永丰路 128 号 39 幢 109-19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管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锟钰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江苏招银现代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一期（有限合伙）	9,900.00	99.00%
2	北京启源厚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00%**

（3）宁波素源

企业名称	宁波素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10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10,1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启源厚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谭杨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永丰路 128 号 39 幢 110-8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管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素源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肖姣君	2,665.00	26.39%
2	姜伟灿	2,665.00	26.39%
3	管美玉	1,999.00	19.79%
4	张力	1,332.00	13.19%
5	蒋夕青	666.00	6.59%
6	万建华	666.00	6.59%
7	北京启源厚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7.00	1.06%
合计		**10,100.00**	**100.00%**

（4）北京启源厚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启源厚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11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控股股东	谭杨
实际控制人	谭杨
注册地	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 1 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 A 座 316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

	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管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启源厚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谭杨	450.00	45.00%
2	陈月英	350.00	35.00%
3	宁波矽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尚融宝盈、尚融聚源、尚融新兴

尚融宝盈、尚融聚源、尚融新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3 家企业合计持有发行人 5.55%的股份。

（1）尚融宝盈

企业名称	尚融宝盈（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 年 01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101,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孙永稷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C 区 A0004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财务顾问、企业投资咨询、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管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融宝盈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宁波禾元控股有限公司	89,500.00	88.61%
2	裕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4.95%
3	上海柯元贸易有限公司	4,500.00	4.46%
4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0.99%
5	宁波融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0.99%
合计		**101,000.00**	**100.00%**

（2）尚融聚源

企业名称	上海尚融聚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05 月 08 日
注册资本	46,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孙永根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407-1 号 12 层 1206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管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融聚源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共青城尚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100.00	98.04%
2	宁波融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50.00	0.98%
3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50.00	0.98%
合计		**46,000.00**	**100.00%**

（3）尚融新兴

企业名称	尚融新兴（宁波）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 年 06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10,2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孙永根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C 区 A0005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管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融新兴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98.04%
2	宁波融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0.98%
3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98%
合计		**10,200.00**	**100.00%**

（4）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7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控股股东	宁波禾元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孙永根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C 区 A0002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管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宁波禾元控股有限公司	2,500.00	50.00%
2	郑瑞华	1,500.00	30.00%
3	陈芝浓	500.00	10.00%
4	肖红建	250.00	5.00%
5	张赛美	250.00	5.00%
合计		**5,000.00**	**100.00%**

3.招银现代

企业名称	江苏招银现代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一期（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4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300,50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连素萍）
实际控制人	无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河西大街 198 号 3 单元 10 楼 1001 室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管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招银现代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0.17%
2	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200,000.00	66.56%
3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00	33.28%
合计		**300,500.00**	**100.00%**

（二）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查阅了发行人及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的工商档案，实际控制人、董

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控股股东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填写的《调查表》，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根据相关主体出具的说明，并本所律师核查确认，除发行人董事肖红建系由发行人股东尚融聚源委派和发行人监事沈刚由发行人股东招银现代委派外，宁波富揽、宁波锟钰、宁波袤源、北京启源厚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尚融宝盈、尚融聚源、尚融新兴、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招银现代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潜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核查意见

综上，除发行人董事肖红建系由发行人股东尚融聚源委派和发行人监事沈刚由发行人股东招银现代委派外，宁波富揽、宁波锟钰、宁波袤源、北京启源厚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尚融宝盈、尚融聚源、尚融新兴、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招银现代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潜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1.《问询函》第 12 题：关于社保、住房公积金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为员工交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比例均较低，社保缴纳比例分别为 34.00%、54.97%、60.74%、55.29%，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分别为 1.16%、2.86%、66.26%、68.53%；

（2）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为：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部分员工为新近入职尚未办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手续，部分员工缴纳新农合/新农保，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

（3）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报告期各期末因以上每一类原因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占比，对于其中新近入职尚未办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手续的人员，补充披露相关人员是否已于报告期后 3 个月内完成相关手续的办理，如存在未完成情形，补充披露原因及合理性；

（2）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是否与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违背，发行人是否存在逃避为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义务的情形；

（3）报告期各期末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均较低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是否符合发行人当地关于社保、住房公积金的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

（4）发行人是否按照当地规定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如是，补充披露需补缴的金额、补救措施及如果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5）发行人日后是否存在因报告期内社保、住房公积金合规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报告期期末社保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人员明细；

2.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

3.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申报审计报告》；

4.获取了发行人所在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5.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6.检索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信用中国等官方网站，就当地的政策规定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保和公积金的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了检索；

7.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8.取得了报告期末放弃缴纳社保或公积金员工出具的自愿放弃承诺；

9.按照当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标准规定，测算发行人报告期内应缴未缴金额及对当期利润总额的影响。

一、报告期各期末因以上每一类原因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占比，对于其中新近入职尚未办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手续的人员，补充披露相关人员是否已于报告期后 3 个月内完成相关手续的办理，如存在未完成情形，补充披露原因及合理性

（一）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

1.报告期未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单位：人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合计未缴纳人员数量	5,573	31.16%	5,407	35.58%	3,547	39.26%	3,993	45.03%
其中：退休返聘	1,228	6.87%	1,050	6.91%	612	6.77%	604	6.81%
境外公司人员	14	0.08%	12	0.08%	7	0.08%	3	0.03%
新农合/新农保	2,047	11.44%	1,646	10.83%	2,405	26.62%	2,686	30.29%
实际未缴纳人员数量	2,284	12.77%	2,699	17.76%	523	5.79%	700	7.89%
其中：新近入职	379	2.12%	1,942	12.78%	35	0.39%	188	2.12%
自愿放弃	1,905	10.65%	757	4.98%	488	5.40%	512	5.77%
总员工人数	**17,886**	-	**15,195**	-	**9,035**	-	**8,867**	-

2.报告期各期未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

单位：人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合计未缴纳人员数量	4,145	23.17%	5,444	35.83%	3,048	33.74%	8,613	97.14%
其中：退休返聘	1,228	6.87%	1,052	6.92%	612	6.77%	604	6.81%
境外公司人员	14	0.08%	12	0.08%	7	0.08%	3	0.03%

实际未缴纳人员数量	2,903	16.23%	4,380	28.83%	2,429	26.88%	8,006	90.29%
其中：新近入职	419	2.34%	2,576	16.95%	34	0.38%	188	2.12%
自愿放弃	2,484	13.89%	1,804	11.87%	2,395	26.51%	7,818	88.17%
总员工人数	**17,886**	-	**15,195**	-	**9,035**	-	**8,867**	-

（二）未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原因

1.部分人员无需缴纳社保、公积金

（1）退休返聘及境外人员无需缴纳

发行人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具体而言包括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和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但已办理退休手续的人员，依法该类人员无需缴纳社保、公积金。此外，发行人在泰国、新加坡设有境外子公司，其中外国国籍员工无需缴纳国内社保、住房公积金。

（2）部分人员缴纳新农合、新农保无需重复缴纳社保

发行人积极配合并鼓励员工缴纳社保，但部分员工属于农村户籍，已自愿选择办理了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若在发行人处缴纳社会保险，按照现行政策未来无法享受双重养老保险待遇。

根据《关于印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17号）第八条“参保人员不得同时领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对于同时领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终止并解除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除政府补贴外的个人账户余额退还本人，已领取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应予以退还；本人不予退还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余额或者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基本养老金中抵扣。”因此，在现有政策下，参缴新农合、新农保人员无需重复缴纳社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积极规范社保缴纳制度，对于自愿选择将缴纳新农合/新农保转为缴纳社保的员工发行人积极配合完成办理，同时发行人通过宣传讲座鼓励剩余缴纳新农合/新农保的人员开始缴纳社保，因此新农合/新农保缴纳比例逐年降低。

2.其他人员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人员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内部宣传培训的方式努力整改，鼓励符合要求的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未缴纳人员占比逐步下降。各报告期末，扣除退休返聘及境外人员后，其他未缴纳社保的人员数量占比分别为 7.89%、5.79%、17.76%及12.77%，其他未缴纳公积金的人员数量占比分别为90.29%、26.88%、28.83%及16.23%。其中，2020 年末相较于 2019 年末未缴纳比例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发行人生产规模的提升、新增员工数量较大所致，随着新进员工逐步稳定，缴纳比例于 2021 年 6 月末有显著提高。除去退休返聘及境外人员后，剩余未缴纳情况分析如下：

（1）新近入职员工尚未办理完毕缴纳手续

发行人生产规模大，用工需求强，各年度末均有新近入职员工，发行人待新员工稳定后为其办理缴纳手续。2020 年发行人生产需求大幅提升，新增生产员工数量较大，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较多新近入职员工尚未办理完社保及公积金，发行人已在后续为绝大多数新入职员工办理了社保、公积金手续。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随着新近入职人员工作逐步稳定，缴纳社保、公积金比例显著上升。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多种宣传方式引导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人员占比逐年上升。其中，2020 年度未缴纳比例较高的原因主要系发行人生产规模的提升，新增员工数量较大所致。

（2）自愿放弃缴纳

发行人位于丹阳市埤城镇，员工中农村户籍生产工人占比较高。该类人员对于当期收入重视度高且一般拥有宅基地住房，因此其缴纳社保及城镇住房公积金的意愿较低，经发行人多次沟通后，部分人员仍不愿意缴纳。在国内现存招工形势下，为满足正常生产需求，发行人尊重员工个人意愿，未替该部分员工办理社保、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手续，以上员工已签署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声明。

（三）新近入职人员于报告期后 3 个月内办理社保、住房公积金相关手续的情况

发行人劳动力生产需求较大，新增员工数量较高，对于新近入职人员，发行人待其工作稳定后为符合条件的人员缴纳社保和公积金。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新近入职人员后续缴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7-9 月内缴纳	离职	尚未完成缴纳
未缴纳社保	379	157	92	130
未缴纳公积金	419	242	65	112

注：上述离职人员指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新近入职员工于报告期后 3 个月内的离职人数情况。

1.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新近入职人员中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为 379 人，其中 92 人因个人原因于 3 个月内离职，剩余人员中 157 人于 3 个月内陆续完成了缴纳手续。

发行人持续推动为新员工办理社保缴纳手续事宜，但部分员工因社保账户转移手续复杂、部分员工入职前社保中断导致续保手续复杂等原因造成了缴纳时间滞后，尚未完成社会保险手续的办理。发行人积极为新近员工办理社会保险手续，并通过内部宣传、培训、讲解等多种方式提高员工的缴纳积极性，但部分员工较为重视当期收益，在经多次沟通后仍不愿意缴纳社会保险。在国内招工形势下，为满足正常生产需求，发行人尊重其个人意愿，未为其办理社会保险缴纳手续。相关人员已出具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的声明，发行人为其购买雇主责任险。

2.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新近入职人员中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为 419 人，其中 65 人因个人原因于 3 个月内离职，剩余人员中 242 人于 3 个月内陆续完成了缴纳手续。

发行人持续推动为新员工办理公积金缴纳手续事宜，但部分员工因公积金账户转移手续复杂等原因造成了缴纳时间滞后，尚未完成住房公积金手续的办理。发行人积极为新近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手续，并通过内部宣传、培训、讲解等多

种方式提高员工的缴纳积极性，但部分本地员工已有宅基地住房，购房意愿较低且较为重视当期收益，在经多次沟通后仍不愿意缴纳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尊重其个人意愿，未为其办理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相关人员已出具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声明。

综上，新近入职的员工中，部分员工主要由于自愿放弃、账户转移手续复杂、人员流动等原因存在未及时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已采取相关措施积极整改，根据员工自身意愿为绝大多数符合条件的人员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

二、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是否与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违背，发行人是否存在逃避为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义务的情形

（一）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由于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生产需求量较大，新入职员工人数较多，其中部分人员选择待其工作稳定后再办理缴纳手续，因此报告期末暂未缴纳人数较多。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自愿放弃缴纳社保的人员为 1,905 人，占报告期末总人数比例为 10.65%，其中 713 人因个人原因于报告期后 3 个月内离职，571 人经发行人不断努力劝导已于报告期后 3 个月内完成了缴纳手续；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员为 2,484 人，占报告期末总人数比例为 13.89%，其中 438 人因个人原因于报告期后 3 个月内离职，186 人经发行人不断努力劝导已于报告期后 3 个月内完成了缴纳手续。同时，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整改力度，通过宣传、培训积极劝导自愿放弃缴纳人员办理社保、公积金缴纳手续。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宣传与培训加强规范，已为绝大多数符合条件的员工办理缴纳手续，但仍有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在尊重其个人意愿的基础上，未替该部分员工办理社保、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手续。具体原因如下：①部分员工更看重当期实际收入，为避免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而影响收入，自愿放弃缴纳；②发行人为乡镇企业，部分员工为当地户籍，其家庭已有宅基地住房，购房意愿较低，缴纳城镇住房公积金的意愿较低；③部分员工已接近退休年龄，鉴于其至法定退休年龄时无法满足社会保险费缴纳期限的要求，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为满足发行人现在的生产需求，对于经多次沟通仍拒绝缴纳的员工，除已离职的人员外，该部分员工均已出具自愿放弃缴纳的声明。

根据《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用人单位有义务为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因此即使相关员工已签署自愿放弃缴纳的声明，仍不能排除用人单位的缴纳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为员工购买雇主责任险等方式已积极采取补救措施、积极整改，自愿放弃缴纳比例逐年下降。

（二）发行人不存在逃避为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义务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积极采取整改措施，通过内部宣传培训等多种方式提高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积极性，引导员工正确理解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益处，提高其参保或缴纳意愿，为绝大数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员工数量逐年上升。

然而，部分员工具有较为重视当期收益、当地人已有宅基地住房、缴纳公积金意愿较低等特点，自愿放弃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发行人经过多次与相关人员沟通，仍有部分员工坚持放弃缴纳，在国内现存招工形势下，为满足正常生产需求，未为其办理社保、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手续。该部分人员已出具自愿放弃缴纳的声明，发行人为其办理雇主责任险。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对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造成的影响承担全部损失。因此，发行人不存在逃避为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义务的情形。

（三）发行人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

三、报告期各期末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均较低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是否符合发行人当地关于社保、住房公积金的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

（一）发行人各期末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比例较低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各期末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比例较低的原因为：新近入职人员由于账户转移问题、试用期等原因尚未完成缴纳；部分人员具有重视当期收益、购房需求弱等特点自愿放弃缴纳。此外，部分未缴纳人员为无需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退休返聘人员、境外人员、参缴新农合/新农保人员。

（二）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

2020 年 8 月 6 日、2021 年 1 月 15 日，丹阳市丹北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出具《证明》，兹证明沃得农机（包括其前身沃得有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该公司遵守国家及地方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相关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为社会保险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 年 8 月 4 日，丹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沃得农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4 日，未因违反劳动及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作出的行政处罚。

2020 年 7 月 30 日、2021 年 1 月 15 日、2021 年 8 月 4 日，镇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丹阳分中心出具《关于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住房公积金情况的证明》，兹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4 日，沃得农机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及地方关于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与该中心也无任何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争议。

2020 年 8 月 28 日、2021 年 1 月 15 日、2021 年 8 月 16 日，镇江市丹徒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兹证明自设立（2017 年 11 月 23 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16 日，沃得高新遵守国家及地方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相关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为社会保险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 年 8 月 28 日、2021 年 1 月 14 日、2021 年 8 月 5 日，镇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丹徒管理部出具《证明》，兹证明截至 2021 年 8 月 5 日，沃得高新遵守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及地方关于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20 年 8 月 6 日、2021 年 1 月 15 日，丹阳市丹北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出具《证明》，兹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沃得销售遵守国家及地方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社会保险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 年 8 月 4 日，丹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兹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4 日，沃得销售未因违反劳动及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 年 8 月 7 日、2021 年 1 月 15 日、2021 年 8 月 16 日，镇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丹阳分中心出具《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16 日，沃得销售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2020 年 8 月 6 日、2021 年 1 月 15 日，丹阳市丹北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出具《证明》，兹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沃得农配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相关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 年 8 月 4 日，丹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兹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4 日，沃得农配未因违反劳动及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 年 7 月 30 日、2021 年 1 月 15 日、2021 年 8 月 4 日，镇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丹阳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截至 2021 年 8 月 4 日，沃得农配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及地方关于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与该中心也无任何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争议。

2020 年 8 月 28 日、2021 年 1 月 26 日，沈阳市铁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出具《情况说明》，兹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26 日，未发现沃得沈阳有违反社会保险法的相关案件，亦不存在因社会保险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案件。

2021 年 8 月 11 日，沈阳市铁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自 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7 月，期间正常缴纳社会保险，无劳动仲裁案件，无劳动监察案件及相关行政处罚。

2020 年 9 月 4 日、2021 年 1 月 19 日、2021 年 7 月 20 日，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兹证明截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沃得沈阳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的情形，发行人已采取相应措施积极整改。此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受到社保、公积金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保、公积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是否按照当地规定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如是，补充披露需补缴的金额、补救措施及如果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一）发行人严格按照当地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镇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镇江市财政局发布的《关于做好市区参保单位 2018 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市区参保单位 2019 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市区参保单位 2020 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工作的通知》及《关于做好市区参保单位 2021 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工作的通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实际缴存基数在缴费基数下限和缴费基数上限之间，符合相关社保缴纳的规定。

根据《镇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最低不得低于上一年度职工月最低工资标准，最高不得超过公布的上限标准。发行

人在报告期内的住房公积金实际缴存基数在缴费基数下限和缴费基数上限之间，符合《镇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二）测算报告期内需要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发行人根据《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实行劳动合同制，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但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发行人依照每期末未缴纳的人数对报告期内需要补交的金额进行了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补缴社会保险	902.05	640.23	499.69	553.16
补缴住房公积金	150.60	213.23	450.26	1,699.22
补缴金额合计	1,052.65	853.46	949.95	2,252.38
当期利润总额	40,185.41	132,499.64	87,452.60	85,021.00
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2.62%	0.64%	1.09%	2.65%

报告期内，发行人需要补缴的社保、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2.65%、1.09%、0.64%及 2.62%，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关于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补救措施

发行人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人员中，除退休返聘人员、境外人员和缴纳新农合/新农保的人员外，主要为新近入职尚未缴纳人员及自愿放弃缴纳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加强规范，具体情况如下：

1.新近入职尚未缴纳人员

对于新近入职人员，发行人已采取多种方式在新员工入职时宣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政策以鼓励员工积极参保，发行人目前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待新近入职人员结束试用期后，发行人集中为其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

（2）对于放弃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发行人为其购买雇主责任险；

（3）对于无自有住房的新入职员工，发行人为其提供员工宿舍；

（4）对于当月未及时办理社保、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或转移手续的新入职员工，发行人为其集中办理社保、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转移手续。

2.自愿放弃缴纳人员

对于自愿放弃缴纳人员，发行人通过内部宣传培训提高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积极性，引导员工正确理解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益处，提高其参保或缴纳意愿。对于经宣讲引导后仍不愿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发行人为其购买雇主责任险，并签署自愿放弃缴纳声明。

五、发行人日后是否存在因报告期内社保、住房公积金合规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等相关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的情形，如相关主管部门认为发行人应该为自愿放弃社保和公积金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则发行人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缴的风险，但是根据上述法规，仅当发行人逾期仍不缴纳的，才可能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发行人报告期内积极整改，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比例呈现上升趋势。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承担发行人可能产生的补缴义务及因此遭受的行政处罚风险或损失；相应社保、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未缴纳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述有关法律规定，发行人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的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会承担相关补缴金额。及时补缴后，发行人因上述情况被处罚的可能性较小。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社保、公积金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记录，但发行人存在因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会承担相关补缴金额，相关风险较小，不会构成本次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六、核查意见

1、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多种宣传方式努力整改，鼓励符合要求的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未缴纳人员占比逐步下降。其中，2020 年末未缴纳比例较高主要是由于发行人生产规模的提升、新增员工数量较大所致。新近入职的员工中，部分员工主要由于自愿放弃、账户转移手续复杂、人员流动等原因存在尚未完成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已采取相关措施积极整改，根据员工自身意愿为绝大多数符合条件的人员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

2、即使相关员工已签署自愿放弃缴纳的声明，仍不能排除用人单位的缴纳义务。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积极采取相应措施、积极整改，自愿放弃缴纳比例逐年下降。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对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造成的影响承担全部损失。因此，发行人不存在逃避为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义务的情形。

3、发行人各期末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比例较低的原因为：新近入职人员由于账户转移问题、试用期等原因尚未完成缴纳；部分人员具有重视当期收益、购房需求弱等特点自愿放弃缴纳。部分未缴纳人员为无需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退休返聘人员、境外人员、参缴新农合/新农保人员。发行人已采取相应措施积极整改。此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受到社保、公积金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保、公积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报告期内，发行人需要补缴的社保、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因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发行人已积极采取措施、逐步规范，经测算，报告期内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对公司当期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小，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相关承诺就因此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损失将由其全

额承担。此外，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障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均出具了合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未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12.《问询函》第 13 题：关于房产产权瑕疵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合计 20,304.29 ㎡的厂房及辅助用房未取得产权证书，在向埠城村镇南七组承租的集体建设用地上修建了 3,990.60 ㎡的构筑物，未履行建筑规划及施工许可审批流程，程序上存在瑕疵。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上述发行人自有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所使用土地的性质，预计能够取得产权证书的时间，是否存在拆除和搬迁的风险，如是，披露搬迁和拆除的费用和损失金额，替代房产是否较容易获得，并结合前述情况，补充披露上述产权瑕疵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形成重大不利影响；

（2）上述发行人在承租地块上修建的构筑物未履行相关审批流程的原因，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完善。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发行人自有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所使用土地的性质，预计能够取得产权证书的时间，是否存在拆除和搬迁的风险，如是，披露搬迁和拆除的费用和损失金额，替代房产是否较容易获得，并结合前述情况，补充披露上述产权瑕疵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形成重大不利影响

【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权属证书及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2. 查阅了发行人的土地出让金/收购款支付凭证等相关文件；

3. 前往发行人当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主管部门，查询发行人名下登记的不动产情况；

4. 制作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土地使用权、房产情况的勘验照片及笔录；

5. 取得了丹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镇江市丹徒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丹北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

6. 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

【核查结论】

（一）发行人自有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有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坐落	面积（㎡）	用途	土地性质	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
1	沃得农配	埤城镇	7,477.07	粗加工车间	工业用地	未办理相关规划
2						
3	沃得农机	埤城镇西沟蒋村	312.00	液化气房	工业用地	未办理相关规划
4			9,406.50	仓库	工业用地	转让方在房屋建造过程中未适当办理报建和规划
5			1,927.00	门卫、宿舍等附属设施	工业用地	未办理相关规划
6	沃得高新	丹徒区恒园路 62 号	340.88	厕所、配电房、门卫室、临时库房等附属设施	工业用地	临时建筑
7			840.84	热处理车间	工业用地	未办理相关规划
合计			20,304.29	/	/	/

注：就上述无证房产发行人正在协调办理产权证书过程中，预计在未来 1 年左右取得产权证书。

上述无证房产的面积合计为 20,304.29 平方米，其中，作为粗加工车间、热处理车间（合计 8,317.91 平方米）投入使用的无证生产用房占发行人所有房产使用总面积（581,552.37 平方米）的比例为 1.43%，占比较小。

（二）拆除和搬迁的风险较小，替代房产较容易获得，上述产权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形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1 年 1 月 19 日、2021 年 8 月 5 日，丹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沃得农机（包括其前身沃得有限）和沃得农配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

至本证明开具之日，未被丹阳市住建局行政处罚。

2021 年 1 月 19 日、2021 年 8 月 16 日，镇江市丹徒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沃得高新自设立起至今，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 年 2 月 8 日，丹北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确认上述无证房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和纠纷，该房屋不会被收回或拆除，可以继续使用，公司待履行完相关程序后办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2021 年 5 月 10 日，镇江市丹徒高新技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沃得高新上述无证房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和纠纷，该房屋不会被收回或拆除，可以继续使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张阿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丹阳实业已出具承诺函，若发行人及子公司因该等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因未取得产权证书导致妨碍或影响发行人及子公司占有、使用该等无证房产，并使得发行人遭受任何财产损失的（包括因此而需支付的罚款、拆除和搬迁产生的费用以及一切损失），其将向发行人承担全部补偿责任。

就上述无证房产发行人正在协调办理产权证书过程中，预计在未来 1 年左右取得产权证书。发行人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占发行人全部房产使用总面积比例较小；无证房产主要为辅助用房及小部分辅助加工车间，但不属于核心生产经营场所，且替代房产较容易获得；相关政府或主管部门已出具不予收回或拆除可以继续使用的证明文件，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暂不存在短期拆除和搬迁的风险，未来若被主管部门要求拆除和搬迁，相关费用均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有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事宜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形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上述发行人在承租地块上修建的构筑物未履行相关审批流程的原因，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完善

【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与埤城村镇南七组签署的租赁协议；

2. 取得了发行人、丹阳市丹北镇埤城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说明；

3. 取得了丹北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

4. 制作了发行人在承租地块上修建的构筑物情况的勘验照片及笔录；

5. 查阅了发行人相关的内控制度；

6. 查阅了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

【核查结论】

（一）未履行相关审批流程的原因

发行人自 2006 年起向埤城村镇南七组承租承租集体建设用地，2008 年左右发行人在上述集体建设用地出资修建了构筑物，主要用于存放易于搬迁的生产备件。

根据发行人与埤城村镇南七组签署的租赁协议，发行人、丹阳市丹北镇埤城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实际控制人，由于修建时间较早致使部分资料缺失、房地权属不统一等历史原因，导致相关报建手续无法正常办理。

（二）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21 年 2 月 8 日，丹北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确认沃得农机向埤城村镇南七组租赁的 45 亩 1 分土地的土地性质为现状建设用地，属于集体建设用地，该土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沃得农机在上述土地上修建构筑物主要用于存放易于搬迁的生产备件，该等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构筑物不会被收回或拆除，可以继续使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张阿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丹阳实业已出具承诺函，将补偿公司因上述在租赁集体土地上修建构筑物的事项受到行政处罚而引致的所有损失。

综上，发行人在承租地块上修建的构筑物主要用于存放易于搬迁的生产备件，不用于生产经营，且已取得政府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承租地块上修建的构筑物事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完善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制定了相应的项目建设方面的内控制度，加强单位建设项目管理，规范建设项目业务行为。

中天运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关于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天运[2021]核字第 90393 号），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因此发行人已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完善。

三、核查意见

1、就上述无证房产发行人正在协调办理产权证书过程中，预计在未来 1 年左右取得产权证书。发行人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占发行人全部房产使用总面积比例较小；无证房产主要为辅助用房，及虽然包括小部分辅助加工车间厂房，但不属于核心生产经营场所，且替代房产较容易获得；相关政府已出具不予收回或拆除的证明文件，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暂不存在短期拆除和搬迁的风险，未来若被主管部门要求拆除和搬迁，相关费用均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担；发行人自有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事宜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形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已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完善，上述承租地块存在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3.《问询函》第 14 题：关于募投项目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联合收割机产量为 37,923 台、36,143 台、34,024 台和 19,835 台，拖拉机产量为 10,182 台、10,449 台、8,781 台和 14,878 台。发行人联合收割机和拖拉机整体产能利用率较高；

（2）募投项目沃得农机公司农业机械装备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达产后预计年产联合收割机 2.12 万台，拖拉机 8.6 万台，耕作机械 0.15 万台；

（3）募投项目沃得农机（沈阳）农业机械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由沃得农机（沈阳）有限公司实施，达产后预计年产联合收割机 6,000 台，拖拉机 14,000 台，发行人已通过租赁取得相关厂房的使用权。发行人子公司沃得沈阳计划收购关联方精机沈阳位于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三东路 25 号的土地房产土地房产，目前双方已签署意向协议书，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4）募投项目沃得高新农业机械及其零配件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达产后预计年产插秧机 1.45 万台，打捆机 2,000 台，烘干机 1,000 台，喷雾机 2,500 台，植保无人机 4,000 台；年产农机配件 21.2 万件。霍尔果斯沃得高新采棉机建设项目达产后预计年产棉花收获打包一体机 500 台，该项目拟通过租赁厂房实施；

（5）沃得（泰国）农业机械及其零配件制造项目由沃得泰国实施，项目投资金额为 3.5 亿元，达产后预计年产农业机械配件 30 万件、联合收割机 7,000 台，拖拉机 1,000 台。2019 年 2 月 14 日，沃得泰国与洛加纳工业大众有限公司签订土地销售合同，沃得泰国以 29,325.00 万泰铢的价格购买位于泰国洛加纳工业园中的一宗土地（地块编号为 17.1 号），土地面积为 85.00 莱（折合 136,000.00 平方米）。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结合联合收割机和拖拉机行业的市场容量和市场需求，行业竞争态势，募投项目建成达产后新增产能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在手订单情况等，补充披露发行人未来是否具有足够的产能消化能力，并结合前述情况补充风险

提示；

（2）结合联合收割机和拖拉机的使用寿命和更新换代周期，过往同一客户多次购买相同产品的数量和时间间隔等，进一步补充披露相关产品的市场容量及分析论证发行人相关募投项目的可行性；

（3）补充披露联合收割机和拖拉机新增产能由沃得农机公司农业机械装备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和沃得农机（沈阳）农业机械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分别实施的原因和商业合理性，其生产的产品是否具有区别；

（4）补充披露发行人播秧机、打捆机、采棉机等相关技术是否已经成熟，并结合报告期内的销售情况以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贡献，各期末在手订单，现有产能以及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情况，相关细分行业的市场需求和市场容量，竞争态势等，补充披露相关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发行人未来是否具有足够的产能消化能力；

（5）补充披露沃得农机（沈阳）农业机械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相关土地收购的进展，募投用地的取得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对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补充披露霍尔果斯沃得高新采棉机建设项目在租赁土地上实施，该租赁土地是否办理租赁备案等相关手续，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或瑕疵，结合出租方的经营情况，租赁期限等，补充披露上述租赁是否存在违约风险，是否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是否采取了相关应对措施，并补充风险提示；

（7）补充披露泰国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当地土地、环保、税收、建筑等规定，发行人在人员、技术、资金等方面是否具备境外实施募投项目的能力，会否给发行人带来较大的经营管理风险和法律风险，并针对性地补充风险提示；

（8）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在泰国等东南亚国家的销售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在泰国实施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收购泰国土地的人民币价格，定价依据和价格公允性，是否符合当地土地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

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与转让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以及其他资金业务往来。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联合收割机和拖拉机行业的市场容量和市场需求，行业竞争态势，募投项目建成达产后新增产能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在手订单情况等，补充披露发行人未来是否具有足够的产能消化能力，并结合前述情况补充风险提示

【核查程序】

1. 查阅历年《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年鉴》、行业研究报告，并向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查询农机购置补贴系统数据，了解联合收割机、拖拉机、插秧机、打捆机等农机产品的市场容量及市场需求、行业竞争态势；

2. 对发行人销售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报告期内的公司订单接收情况、各年度销售目标与销售计划；

3. 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结合市场容量与发行人市场地位，分析发行人未来产能消化能力。

【核查结果】

（一）联合收割机和拖拉机行业的市场容量和市场需求

中国作为传统的农业国家和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农业机械市场规模较大且未来发展空间巨大。近十几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鼓励和支持农业机械化发展的政策，促进了我国农机技术的进步和农业生产力的提高。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0 年中国农业机械总动力达到 10.28 亿千瓦，农业生产总值占全球农业总产值比例已超过 25%。

1、联合收割机与拖拉机现有市场容量情况

（1）联合收割机的市场容量

2018 年至 2020 年，全国履带式水稻收获机械销量呈现一定波动，主要原因系一方面我国粮食产量和粮食价格都趋于稳定，联合收割机亦逐渐进入存量市场阶段；另一方面，2020 年国内粮食价格上涨，务农的经济效益增加，同时新冠疫情导致农村人口进城务工受到影响，更多农民选择回归务农。此外，随着农机技术不断进步，农机产品更新换代的速度加快，联合收割机的更新换代周期也随之变短。受上述因素的综合影响，联合收割机的销量在 2019 年有所下降，但在 2020 年出现回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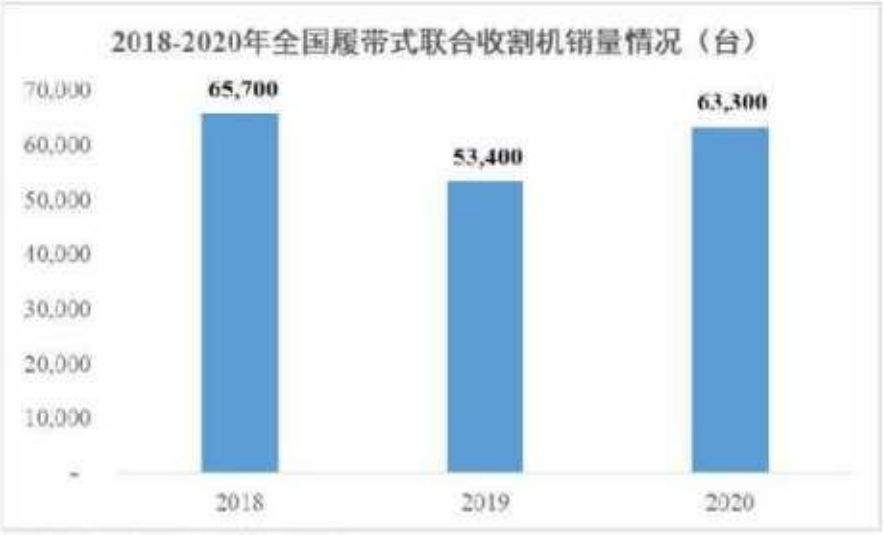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

从国内履带式联合收割机市场销售情况来看，全国市场销量在 2019 年有所下降，但在 2020 年出现回升。

2019 年，全国履带式联合收割机销量为 53,400 台，较 2018 年下降 12,300 台，主要原因系一方面我国粮食产量和粮食价格都趋于稳定，农民务农的经济效益较外出务工低，导致农民的种粮意愿有所减弱；另一方面，随着我国联合收割机保有量持续提升，市场逐渐进入存量阶段。因此，2019 年联合收割机市场需求出现下降。

2020 年，国内粮食价格上涨，务农的经济效益增加；同时，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升级，促使部分南方水稻产区恢复“双季稻”的种植模式，加之部分地区出台政策禁止耕地抛荒，使全国粮食种植面积有所增加。此外，新冠疫情导致农村人口进城务工受到影响，更多农民选择回归务农。另一方面，随着农机技术不断

进步，农机产品更新换代的速度加快，联合收割机的更新换代周期也随之变短。受上述因素的综合影响，联合收割机的销量在 2020 年出现回升。

（2）拖拉机的市场容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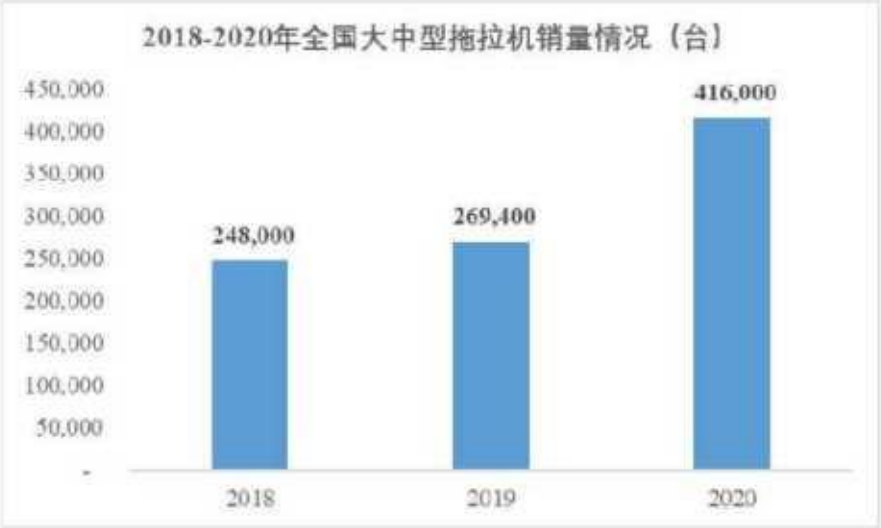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

2018 年至 2020 年，全国大中型拖拉机市场总销量呈上涨趋势。近年来，由于我国土地流转进程加快推动规模化种植比例提升；同时，国家鼓励南方水稻产区恢复“双季稻”的种植模式、部分地区出台政策禁止耕地抛荒，使粮食种植面积有所增加，农民对农机产品的需求也随之增加。此外，自 2018 年以来国家及各地方的补贴政策均向大马力拖拉机产品倾斜。因此，大中型拖拉机市场需求持续上升。

2020 年，拖拉机市场销量达到 416,000 台，较 2019 年增长 54.42%，主要原因系粮食价格增长带动农民务农积极性提高，农机市场需求明显增长；同时国家密集发布了《中央一号文》、《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行动计划（2020—2025 年）》等一系列政策，对拖拉机产品的市场需求形成了正向刺激；此外，《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实施，以及农机技术的进步，拉动了产品置换需求。受上述因素的综合影响，拖拉机的销量在 2020 年出现大幅上涨。2、联合收割机与拖拉机的市场需求变化趋势

（1）农机市场需求与粮食产量和粮食价格具有紧密联系

农机市场需求的增长与粮食产量和粮食价格的变化息息相关。从粮食产量来

看，2016 年之前，我国粮食产量增速较快，农机产品的市场需求也随之增加。2016 年以来，粮食产量趋于稳定，部分农业机械装备的市场需求增速也有所放缓。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从粮食价格来看，三大主粮（水稻、小麦、玉米）价格从 2019 年底开始同步上涨，粮价上涨带动种粮意愿进一步增强，粮食种植面积和产量随之提高，进而推动农业机械的市场需求上涨。另一方面，国家的基本政策导向依然是保证粮食供给安全、推动市场化改革和优化作物种植结构，在政策相互协调的过程中保证粮食供需基本动态平衡，使粮食市场价格保持平稳增长的趋势。因此，农机产品的市场需求有望在未来继续保持上升趋势。

数据来源：全国粮油价格指数系统

（2）土地流转加速和规模化生产推动农业机械化发展

2014 年 11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引导农村土地

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意见》，提出“鼓励创新土地流转形式，放活土地经营权，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推进家庭经营、集体经营、合作经营、企业经营等多种经营方式共同发展。”2020 年以来，农业规模化进度较往年明显加快，农村土地流转推进顺利。同时，土地经营模式的改变和创新，使农业生产焕发新活力，农业机械化率持续提升。2021 年 1 月，农业农村部颁布《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为规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提供了明确法律依据。未来，农村土地流转加速和农业规模化生产的趋势将保持不变，这将推动大型化、智能化的农业机械市场需求进一步增长。

（3）农村劳动力结构性短缺与劳动力成本上升促进农机市场需求增长

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进程加快，人口结构发生改变，劳动力成本大幅提升。同时，农村劳动力加速向非农产业转移，农村劳动力结构性短缺导致农业生产人工成本进一步上升。农业机械能够对农村劳动力形成有效替代，在农村劳动力成本持续上升的背景下，其经济效益将逐步显现。另一方面，农村人口向城市转移导致农村闲置土地增多，土地流转需求将不断提升，农业规模化生产进程有望进一步加快，这将对农机市场需求产生积极影响。因此，农村劳动力结构性短缺与劳动力成本上升将推动农业机械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4）农机存量更新需求将有所提升

从存量更新需求来看，随着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出台，农民置换农机装备的成本进一步降低，农机产品存量更新需求有望上涨。从 2016 年开始，我国粮食产量趋稳，联合收割机等传统农机产品逐渐进入存量市场阶段，然而随着国家对农业现代化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鼓励和支持农业机械化发展的政策导向并未改变。2020 年 3 月，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和商务部发布《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指导意见》，提出“进一步加大耗能高、污染重、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机淘汰力度，加快先进适用、节能环保、安全可靠农业机械的推广应用，努力优化农机装备结构，推进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和农业绿色发展”。该政策与农机购置补贴政策配套实施，不仅降低了用户以旧换新的成本，而且将促进农机技术的进步，加快产品更新换代的速度。因此，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的实行将对存量市场形成一定刺激，随着政策的不断深入，农机产品存量更新需求将有所提升。

综上，受未来粮食产量和粮食价格有望继续上涨、土地流转速度加快促进规模化生产、农村劳动力短缺导致劳动力成本上升、以及国家政策鼓励淘汰技术落后的农机装备等因素的影响，未来几年国内联合收割机与拖拉机的市场需求有望保持增长。

（二）行业竞争态势

1、联合收割机与拖拉机的行业竞争态势

我国农机市场整体的竞争格局较为分散，但部分细分领域已经出现竞争优势较为明显的龙头企业。目前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但以中小企业居多，企业实力较弱，缺少具有一定国际影响力的大型农机制造企业。尽管近年来我国农业机械行业发展迅猛，但农机产能结构性短缺，低端产品产能过剩，大型化和智能化的高端产品产能不足。

（1）发行人联合收割机领先优势明显，拖拉机市场份额稳定

发行人主要从事农业机械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业务，核心产品为联合收割机与拖拉机。在履带式联合收割机领域，公司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连续三年排名行业第一，2020 年市场占有率达到 66.27%，已经形成较强的领先优势。其他在国内市场具有竞争力的联合收割机制造企业包括雷沃重工、星光农机以及日本的久保田。在大中型拖拉机领域，国内市场的竞争格局较为分散，竞争力较强的拖拉机制造企业包括一拖股份、雷沃重工、东风农机以及常发农装等。2020 年发行人拖拉机产品的市场份额达到 4.90%，行业排名前列。

（2）未来农机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

随着土地流转速度加快，规模化经营生产的趋势使农业生产者对大型化和智能化的高端农机装备需求更强，且地方性累加补贴政策的方向性引导将推动农机行业技术升级和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进一步加快。未来，具有规模优势、产品种类丰富、技术先进的大型农机制造企业优势将进一步扩大，规模小、产品单一、技术落后的小型农机制造企业将面临被淘汰的风险，农机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

从履带式联合收割机细分市场来看，行业集中度已经较高，行业前三名沃得农机、久保田和雷沃重工的市场占有率总计已超过 70%，且第一梯队企业的市场

份额仍在提高。

从大中型拖拉机细分市场来看，国内市场容量较大，竞争格局仍然较为分散。虽然 2020 年上半年一拖股份市场占有率达到 13.72%，行业排名保持第一，但由于拖拉机产品机型较多，行业内主要企业在各马力段拖拉机产品上具有不同的竞争优势和地位，目前行业内暂未出现具有绝对领先优势的龙头企业。从行业发展趋势来看，农业规模化生产的趋势带动大中型拖拉机市场需求持续增长，细分市场发展空间仍然巨大。未来，产品性能优越、技术优势明显的拖拉机制造企业将在国产替代的大趋势下获得更高的市场份额，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

综上，农机智能化的趋势推动具有技术优势的农机企业市场份额持续提升。未来，联合收割机与拖拉机市场的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

（三）募投项目建成达产后新增产能情况

1、发行人联合收割机和拖拉机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联合收割机和拖拉机整体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保持较高的水平，具体如下：

产品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联合收割机	产能利用率	91%	96%	87%	91%
	产销率	75%	100%	100%	100%
拖拉机	产能利用率	98%	98%	84%	104%
	产销率	84%	72%	116%	95%

注 1：2021 年 1-6 月，发行人联合收割机产销率为 75%，主要系第三季度也是联合收割机销售旺季，公司需要适度备货，以做好迎接第三季度销售订单高峰期的准备。
注 2：2020 年度，发行人拖拉机产销率为 72%，主要原因系每年 3-5 月为拖拉机的第一个销售旺季，发行人在每年 11 月制定下一年度的销售计划和生产计划，由于拖拉机市场需求大幅增长，因此公司根据销售预测进行适度备货，以做好迎接销售订单高峰期的准备。

2、发行人募投项目达产后新增产能情况

发行人针对联合收割机与拖拉机产品进行产能扩张的募投项目及达产后新增产能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台

序号	项目名称	达产后新增产能	
		联合收割机	拖拉机
1	沃得农机农业机械装备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	21,200	86,000
2	沃得农机（沈阳）农业机械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	6,000	14,000

3	沃得（泰国）农业机械及其零配件制造项目	7,000	1,000
合计		**34,200**	**101,000**
2019 年产能		39,000	10,500
产能增加比例		88%	962%
达产后整体产能		73,200	111,500

上述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发行人新增联合收割机产能 34,200 台，新增拖拉机产能 101,000 台，产能大幅提升。

2020 年以来，以拖拉机为代表的农机产品市场需求大幅上涨，行业周期出现反弹趋势。另一方面，随着发行人海外销售渠道不断扩张，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持续增加，未来海外市场仍然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开拓海外市场、提高产品在全球的市场份额”也是公司未来重要的战略规划之一。

（1）沃得农机农业机械装备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

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沃得农机，项目地址位于丹阳市公司总部。该项目生产的机型种类较多，主要覆盖国内华东、华南和华中区域市场，以及非洲、南美洲等海外市场。

（2）沃得农机（沈阳）农业机械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

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沃得沈阳，项目地址位于沈阳市。该项目生产的产品主要针对东北三省、和华北区域市场。

（3）沃得（泰国）农业机械及其零配件制造项目

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沃得泰国，项目地址位于泰国曼谷。该项目生产的产品主要销往东南亚和南亚地区。

上述募投项目需要 2 年时间才能完全达产，新增产能将逐步释放。因此，本次募投项目是发行人根据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情况、未来市场预期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综合考虑的结果，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

（四）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在手订单情况

由于农机销售具有较强的季节性，为保证销售旺季供货的及时性，发行人采取以销定产与适度备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

1、农机行业的季节性特征及农民的购机习惯使在手订单无法成为发行人进行销售预测的依据

发行人核心产品联合收割机的销售旺季集中于 5 月和 7-10 月；拖拉机的销售旺季是每年的 3-5 月以及 9-10 月。由于终端用户购机集中在销售旺季，经销商向发行人下订单的时间也会相对集中，为保证购机者在农忙开始前能够完成提机，发行人在接到经销商订单后必须立即安排物流发货到经销商处。若公司在接收订单后再进行排产，会错过最佳销售时机，造成客户流失。因此，农机行业的季节性特征以及农民的购机习惯使在手订单无法成为发行人进行销售预测和制定生产计划的有效依据。

2、发行人根据产品销售情况以及对未来市场的判断合理制定销售计划

发行人在农业机械行业经营发展近 20 年，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管理层对农机产品市场有着深刻的理解，同时对企业的发展思路十分清晰。发行人通过与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等行业组织积极的沟通、定期对补贴公示系统数据进行汇总和分析、以及与经销商日常的交流，了解行业发展趋势、市场动态以及区域市场的销售情况。发行人根据自身行业经验和对上述信息数据的分析结果，对下一年的销售情况进行预测，再结合公司产品本年度的销量，制定次年销售目标和销售计划。

公司销售部门于每年 11 月开始制定下一年度的销售目标并编制月度销售计划，为次年 3-5 月第一个销售旺季做好准备。生产部门和采购部门根据月度销售计划并结合月度备货和库存情况，编制生产计划和采购计划，同时根据产能情况对部分零部件委托外部第三方生产；生产部门根据上述生产计划和采购计划进行生产，质检部门对产品进行检验，质检合格后成品入库。

发行人通过上述方法进行销售预测、制定销售计划和生产计划，获得了较好的经营成果。报告期内公司联合收割机与拖拉机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均保持在较高水平，市场需求变化趋势与公司预测情况一致。

（五）产能消化能力

1、国家粮食安全战略推动粮食种植面积上升，进而带动农机市场需求增长

国家一直将解决“三农”问题视为党和政府工作的重中之重，农业机械化是现代农业发展的必然趋势，也是国家长期战略。近年来，国家反复强调保证粮食种植面积和粮食产量，鼓励南方种植区从“单季稻”改为“双季稻”、部分省份出台政策禁止耕地抛荒。“十四五规划”首次将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作为安全保障类约束性指标，粮食安全上升至国家战略。在国家支持农业机械化发展的态度未变、农机购置补贴及相关配套政策长期持续的大背景下，随着粮食种植面积的上升，农机产品的市场需求整体有望保持上升趋势。

2、保持联合收割机领先地位，提升拖拉机市场份额

发行人联合收割机产品在国内市场竞争力较强，市场占有率逐年提高；同时近年来公司在拖拉机领域开始发力，在 70-90 马力段拖拉机领域具有一定竞争优势。目前国内拖拉机市场容量较大，且竞争格局较为分散，发行人将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产品升级和市场营销夯实拖拉机产品的竞争优势，凭借品牌效应力争在多个马力段拖拉机领域实现增长和突破。

3、继续发挥销售渠道优势，挖掘下沉市场机会，深化经销商合作

发行人销售网络覆盖全国 28 个省，经销商超过 1,000 家，随着募投项目的建设，发行人产能得到提升，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销售渠道的拓展和建设，一方面在市场占有率较高的区域市场继续发力，加强经销商管理并挖掘下沉市场的机会，保持竞争优势；另一方面，在市场份额较为分散的区域市场加强布局，深化与经销商的合作，力争产品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高。

4、持续拓展海外市场，提升全球市场份额

发行人近年来十分重视海外市场的拓展，目前产品已远销至印度尼西亚、缅甸、厄瓜多尔、印度、孟加拉国、哥伦比亚、泰国、秘鲁等 39 个国家和地区。公司近年来海外市场的拓展取得了一定效果，境外销售收入逐年增长且增速较快。公司重点布局东南亚、南亚等区域市场，覆盖了印度、泰国、越南等全球农业大国和水稻种植大国。未来，公司将持续拓展海外市场，扩大产品在全球范围内的销售覆盖区域，提升产品在全球的市场份额。

综上所述，鉴于：①农业机械市场需求未来将保持增长趋势；②发行人在履带式联合收割机细分领域具有较大的领先优势，市场份额不断提升；同时大中型拖拉机市场需求不断上升，目前细分领域竞争格局较为分散，行业发展空间巨大；③发行人海外业务规模持续扩张，未来海外市场发展潜力巨大；④发行人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对未来市场动向把握能力较强，相关产品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均保持在较高水平，产品销售情况良好，在国内疫情受到有效控制、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和外部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背景下，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预期能够顺利消化。

二、结合联合收割机和拖拉机的使用寿命和更新换代周期，过往同一客户多次购买相同产品的数量和时间间隔等，进一步补充披露相关产品的市场容量及分析论证发行人相关募投项目的可行性

【核查程序】

1. 查阅相关行业标准，并对发行人经销商客户进行访谈，了解联合收割机和拖拉机的规定使用年限、农机用户真实使用年限以及产品更新换代的周期；

2. 查阅了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可研报告。

【核查结果】

（一）联合收割机与拖拉机的实际更换周期度短于国家规定的使用寿命

1、农业机械产品平均更换周期变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联合收割机禁用和报废技术条件（NY/T 1875-2010）》及《拖拉机禁用与报废标准（GB/T 16877-2008）》有关规定，自走式联合收割机的报废年限为 12 年，大型和中型轮式拖拉机报废年限为 15 年。上述使用寿命为国家规定的强制报废年限，但实际生产应用中，农业机械的使用寿命主要由产品质量、使用强度和作业量决定。

根据市场调查结果显示，同一用户购买拖拉机产品的时间间隔短则 2-3 年，长则 5-6 年，整体来看，拖拉机的实际平均更换周期在 4-5 年左右；同一用户购买联合收割机的时间间隔短则 2-3 年，长则 4-5 年，整体来看，联合收割机的实

际平均更换周期在 3-4 年左右。对于以跨区作业为主的联合收割机，由于需要在农忙季节进行高负荷作业并保持较高的作业效率，用户经常在使用 1-2 年后即置换新机。综上，联合收割机与拖拉机的实际更换周期度短于国家规定的使用寿命。

（二）补贴政策推动农机产品平均更换周期变短

近年来，国家为推动绿色农业、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鼓励和引导用户将不符合排放标准和安全标准的农业机械以旧换新、升级换代。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实行，使农业生产者购买农机产品的成本下降、购买意愿增强，进而使农机产品的平均更换周期变短。2020 年 3 月，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和商务部颁布《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对用户报废老旧农机给予适当补助。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由报废部分补贴与更新部分补贴两部分构成，报废部分实行定额补贴，单台农机报废补贴额原则上不超过 2 万元；更新部分补贴标准按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相关规定执行。《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实行使报废农机装备的置换成本进一步降低，未来农机产品的平均更换周期可能会进一步缩短。

（三）农业生产方式改变及用户需求多样化促进农机产品更新换代速度加快

随着国家农业生产结构的调整以及农户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农业机械正朝着大型化、智能化和高效化的趋势发展。用户对于农机产品的需求也不再仅仅停留于“性价比高、耐用”的层面，而是对机械的先进、适用、舒适、节能、环保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为满足用户多样化的需求，农机产品技术升级和更新换代的速度也会越来越快。综上，农业生产方式的改变和用户需求的升级也带动了农机存量更新需求的上升。

综上所述，农机产品平均更换周期的缩短及更新换代速度的加快将带动农机存量更新需求增长。发行人联合收割机与拖拉机扩产项目具有可行性。

三、补充披露联合收割机和拖拉机新增产能由沃得农机公司农业机械装备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和沃得农机（沈阳）农业机械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分别实施的原因和商业合理性，其生产的产品是否具有区别。

【核查程序】

1. 对发行人管理层和销售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沃得农机与沃得沈阳生产产

品的种类、各自覆盖的区域市场情况，分析沃得农机公司农业机械装备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和沃得农机（沈阳）农业机械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分别实施的原因和商业合理性；

2. 查阅了相关募投项目的可研报告。

【核查结论】

2020 年以来，以拖拉机为代表的农机产品的市场需求大幅上涨，行业周期出现反弹趋势。随着发行人联合收割机与拖拉机销量的提升，公司现有产能已经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因此，为提高生产能力，突破产能瓶颈，发行人计划实施沃得农机公司农业机械装备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与沃得农机（沈阳）农业机械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两个募投项目所生产的机型有所不同，产品覆盖的主要区域也有所不同。

1、沃得农机实施的募投项目产品覆盖国内部分区域市场以及非洲、南美洲等海外市场

沃得农机位于江苏省镇江市丹阳市，是发行人的行政和运营总部，也是发行人最主要的生产基地所在地。沃得农机具有较为完备的生产线，其生产的产品涵盖了公司各系列联合收割机产品以及多个马力段拖拉机的主销机型，产品不仅覆盖国内华东、华南和华中区域市场，而且销往非洲、南美洲等海外市场。因此，基于公司现有生产线的布局，并且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不同机型的产能情况，发行人计划由沃得农机实施本次募投项目中规模最大的扩产项目。

2、沃得沈阳实施的募投项目产品主要覆盖东北和华北等区域市场

沃得农机（沈阳）农业机械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沃得沈阳，项目地址位于辽宁省沈阳市。该项目生产的产品主要为针对东北、华北以及西北等地区销售的喂入量较大、适合大型农场收割作业的锐龙旗舰版和巨龙两款收割机、以及 140-220 大马力拖拉机。

东北三省、河北省以及内蒙古自治区均为我国粮食的主要产区，也是国内农业机械的主要区域市场，发行人报告期内在上述区域市场的收入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东北	34,996.63	10.10%	195,100.81	28.31%	119,319.02	26.21%	94,693.13	23.18%
内蒙古	8,125.27	2.34%	11,407.47	1.66%	4,941.63	1.09%	5,142.82	1.26%
河北	7,631.32	2.20%	4,349.49	0.63%	1,953.78	0.43%	1,956.92	0.48%
合计	50,753.23	14.64%	210,857.77	30.60%	126,214.43	27.72%	101,792.87	24.92%

报告期内，2018-2020 年发行人在东北、河北以及内蒙古地区的销售收入总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逐年提高。由于第三季度也是联合收割机的销售旺季，而东北地区的联合收割机需求量较大，因此 2021 年上半年的销售数据不能完全反映市场的真实情况。

由于上述地区农机市场需求量较大，且对产品的需求具有明显的区域性特征，因此，为合理安排生产、降低物流成本，并提高对经销商供货的及时性，发行人决定由沃得沈阳实施针对上述区域市场主销机型的扩产项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沃得农机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和沃得农机（沈阳）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产品配置不同，覆盖区域不同，分别实施具备合理性。

四、补充披露发行人插秧机、打捆机、采棉机等相关技术是否已经成熟，并结合报告期内的销售情况以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贡献，各期末在手订单，现有产能以及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情况，相关细分行业的市场需求和市场容量，竞争态势等，补充披露相关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发行人未来是否具有足够的产能消化能力

【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的专利技术相关的权属证书；

2. 对发行人技术研发人员进行访谈，了解插秧机、打捆机等农机产品的专利获取情况及非专利技术情况；

3. 对发行人生产负责人、设备部负责人和生产计划部负责人进行访谈，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情况；

4.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外销订单，并对发行人外贸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在东南亚和南亚市场的销售情况。

【核查结果】

（一）发行人插秧机、打捆机、采棉机等农机产品技术成熟

发行人作为一家大型现代农业机械制造商，除核心产品联合收割机和拖拉机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之外，在其他新兴农业机械领域亦呈现高速发展态势。通过长期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发行人插秧机、打捆机、烘干机、喷雾机及植保无人机等产品均已形成一定数量的专利技术，且相关技术大部分已经实现大范围应用，产品已实现规模化生产。同时，发行人还自主研发制造了具有高技术附加值的采棉机，致力于提升我国农业机械化的薄弱环节。采棉机为发行人新近研发的产品，目前相关技术正在申请专利中。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农机产品销量收入持续上升

报告期内，发行人插秧机、打捆机、烘干机、喷雾机及植保无人机的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总销量（台/辆）	8,014	8,976	10,212	10,593
销售收入（万元）	29,414.24	47,680.50	43,998.87	30,322.62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8.49%	6.92%	9.66%	7.42%

报告期内，发行人插秧机、打捆机、烘干机、喷雾机及植保无人机的合计销量有所下降，但销售收入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产品结构变化。2018 至 2020 年，发行人手扶插秧机销量由 7,924 台下降至 3,559 台，而价格较高的高速插秧机销量由 1,853 台上升至 3,611 台；同时，2019 年公司推出附加值较高的甘蔗机产品，2019 年、2020 年的销量分别为 90 台和 328 台，增长较快。发行人通过持续的研发创新，不断提高新农机产品的技术附加值，加强产品差异化的竞争优势，新农机产品销售收入持续增长。

（三）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在手订单情况

由于农机销售具有较强的季节性，为保证销售旺季供货的及时性，发行人采取以销定产与适度备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

1、农机行业的季节性特征及农民的购机习惯使在手订单无法成为发行人进行销售预测的依据

发行人插秧机的销售旺季集中于 4-7 月；喷雾机和植保无人机的销售旺季为每年的 1-6 月；打捆机的销售旺季与联合收割机大体一致，为每年的 7-10 月；烘干机的销售旺季为每年的 6-11 月。由于终端用户购机集中在销售旺季，经销商向发行人下订单的时间也会相对集中，为保证购机者在农忙开始前能够完成提机，发行人在接到经销商订单后必须立即安排物流发货到经销商处。若公司在接收订单后再进行排产，会错过最佳销售时机，造成客户流失。因此，农机行业的季节性特征以及农民的购机习惯使在手订单无法成为发行人进行销售预测和制定生产计划的依据。

2、发行人根据产品销售情况以及对未来市场的判断合理制定销售计划和生产计划

发行人在农业机械行业经营发展近 20 年，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管理层对农机产品市场有着深刻的理解，同时对企业的发展思路十分清晰。发行人通过与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等行业组织积极的沟通、定期对补贴公示系统数据进行汇总和分析、以及与经销商日常的交流，了解行业发展趋势、市场动态以及区域市场的销售情况。发行人根据自身行业经验和对上述信息数据的分析结果，对下一年的销售情况进行预测，再结合公司产品本年度的销量，制定次年销售目标和销售计划。

公司销售部门于每年 11 月开始制定下一年度的销售目标并编制月度销售计划，为次年 3-5 月第一个销售旺季做好准备。生产部门和采购部门根据月度销售计划并结合月度备货和库存情况，编制生产计划和采购计划，同时根据产能情况对部分零部件委托外部第三方生产；生产部门根据上述生产计划和采购计划进行生产，质检部门对产品进行检验，质检合格后成品入库。

发行人通过上述方法进行销售预测、制定销售计划和生产计划，获得了较好的经营成果。报告期内公司各类新农机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均保持在较高水平，市场需求变化趋势与公司预测情况一致。

（四）发行人新农机产品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整体较高

发行人插秧机、打捆机、烘干机、喷杆喷雾机和植保无人机均由子公司沃得高新生产。由于上述产品在生产过程中均需要经过焊接、金属加工、热处理等工序，之后再分别由各自的装配车间进行整装，因此，上述产品存在共用生产人员和生产设备的情况，各种产品之间的产能互相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插秧机、打捆机、烘干机、喷杆喷雾机和植保无人机的整体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台/辆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产能	7,500	13,000	12,000	9,000
总产量	7,231	12,690	11,444	8,711
其中：插秧机	5,789	10,705	8,307	7,798
打捆机	1,021	1,033	2,088	551
烘干机	108	335	269	351
喷杆喷雾机	189	217	132	6
植保无人机	124	400	648	5
产能利用率	96%	98%	95%	97%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农机产品整体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较高。公司根据产品销售情况、库存情况、市场需求变化以及细分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制定各类产品的销售计划和生产计划，合理分配产能。

（五）插秧机、打捆机、采棉机等细分领域的市场容量和市场需求

1、现有市场容量情况

2018 至 2020 年度，插秧机、打捆机、烘干机、喷杆喷雾机、植保无人机与采棉机的全国总销量及发行人产品 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销量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台/辆

产品种类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销量	2020 年度发行人销量	全国总销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水稻插秧机	7,472	7,170	75,300	61,000	66,800
打捆机	314	869	31,600	29,100	28,000
烘干机	83	328	9,400	8,200	9,300
喷杆喷雾机	108	211	21,800	11,700	15,400
植保无人机	37	418	10,300	6,000	2,900

采棉机	-	-	1,200	260	240
合计	8,014	8,996	149,600	116,260	122,640

注1：全国销量数据由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提供
注2：打捆机的销售旺季为7-10月、烘干机的销售旺季主要集中于三、四季度

2018年度至2020年度，全国打捆机、植保无人机和采棉机的市场销量持续上升，插秧机、烘干机和喷杆喷雾机的市场销量呈先抑后扬的趋势。

2019年度，受全国粮食面积种植面积下降、粮食价格下行等因素影响，农业机械行业处于下行周期，水稻插秧机、烘干机和喷杆喷雾机的市场需求较2018年度有所下降；2020年度，全国粮食种植面积及粮食价格均有所上升，农业机械市场出现反弹，上述农机产品的销量也随之上升。

近年来，国家将防治大气污染、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促进农民节本增收作为农业发展的重要目标，以黑龙江省为代表的各地方政府也制定了一系列具有针对性的政策，对秸秆还田离田机具实行购置累加补贴。因此，2018年度至2020年度，全国打捆机的市场销量呈现稳步增长的趋势。

植保无人机与采棉机为近年来国内市场需求增长较快的农机产品。自2017年起，国内多个地区对植保无人机实行购置补贴试点，随着相关技术日趋成熟，无人机产品的市场需求逐年提高。同时，目前国内采棉机市场仍然处于产能短缺的状态，随着采棉机制造企业的技术不断进步、产能逐渐上升，国内采棉机市场规模快速增长。

综上，国内新兴农机市场整体发展态势良好，部分细分领域市场需求增长较快，发行人插秧机、打捆机、烘干机、喷杆喷雾机、植保无人机等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仍然具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2、新兴农机产品市场需求将保持上升趋势

（1）国家政策推动农业生产向全程全面机械化发展

近年来，我国大力推进农业生产全程全面机械化，且农业机械化的方向已经从主要粮食作物的耕种收环节向田间管理、烘干、秸秆综合处理等环节延伸；从粮食作物快速向棉油糖经济作物扩展，农业生产各领域各环节都迫切需要加快“机器换人”。

《中国制造 2025》将农机装备列入国家重点发展领域，并制定了“重点发展粮、棉、油、糖等大宗粮食和战略性经济作物育、耕、种、管、收、运、贮等主要生产过程使用的先进农机装备”的战略规划。2018 年 12 月，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42 号），制定了“到 2025 年，农机装备品类基本齐全，重点农机产品和关键零部件实现协同发展”，同时提出“鼓励大型企业由单机制造为主向成套装备集成为主转变”的发展方向。

（2）农机技术快速进步推动新兴农机产品

从供给端来看，在我国农业向全程全面机械化发展的趋势下，国内农机技术快速进步，农机企业逐步实现了新兴农机产品的规模化生产，同时随着技术和产品日趋成熟，国产品牌在多个细分领域逐渐实现国产替代。从需求端来看，中央和地方补贴政策对具有高技术附加值的新兴农机产品扶持力度持续加强，进一步降低了农业生产者的购机成本，大大提高了农民购买农机装备的意愿，促进了市场需求的增长。

以水稻插秧机为例，国内插秧机产品正处于技术升级和转型阶段，传统的手扶式插秧机逐渐被高速乘坐式插秧机所替代，具有宽窄行技术、测深施肥功能和无人驾驶功能的高性能插秧机产品市场规模逐年扩大。随着相关技术日趋成熟，技术落后的产品销量逐渐下降，新产品逐渐被市场认可，销量持续提升。

综上，国家政策推动农业生产向全程全面机械化发展以及农机技术的快速进步将推动新兴农机产品市场需求进一步增长。

（六）插秧机、打捆机、采棉机等细分市场的竞争态势

1、插秧机市场的竞争态势

目前，除插秧机、采棉机和植保无人机的行业集中度相对较高外，国内其他新兴农机产品细分市场的竞争格局仍然较为分散。

根据农机购置补贴公示数据显示，2019 年度插秧机领域市场占有率前三位分别为久保田、沃得农机和苏州久富。目前，国内传统手扶式插秧机正逐渐被技术附加值更高的高速插秧机所替代，高速插秧机的市场规模持续提升。国内

插秧机市场份额情况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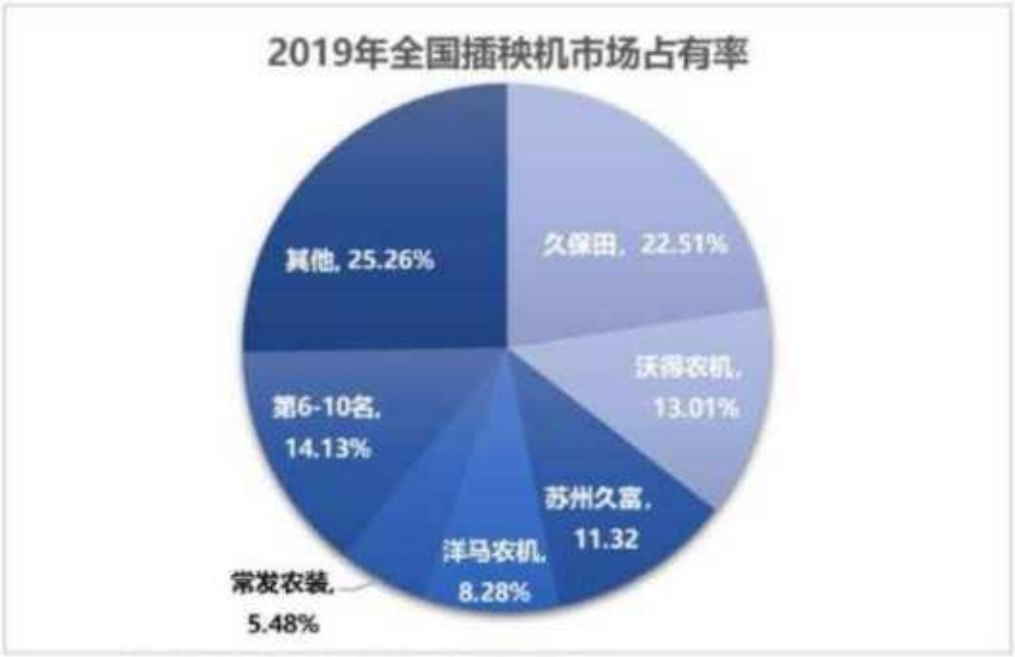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根据农机购置补贴公示数据整理

2、采棉机市场的竞争态势

在采棉机领域，2019 年度新疆钵施然销售数量国内市场占有率已达到 45.2%，领先优势较为明显；约翰迪尔市场占有率为 26.0%，排名行业第二；星光农机市场占有率为 11.6%，排名行业第三。目前，国内采棉机市场仍然处于产能短缺的状态，市场未来发展空间巨大。国内采棉机市场份额情况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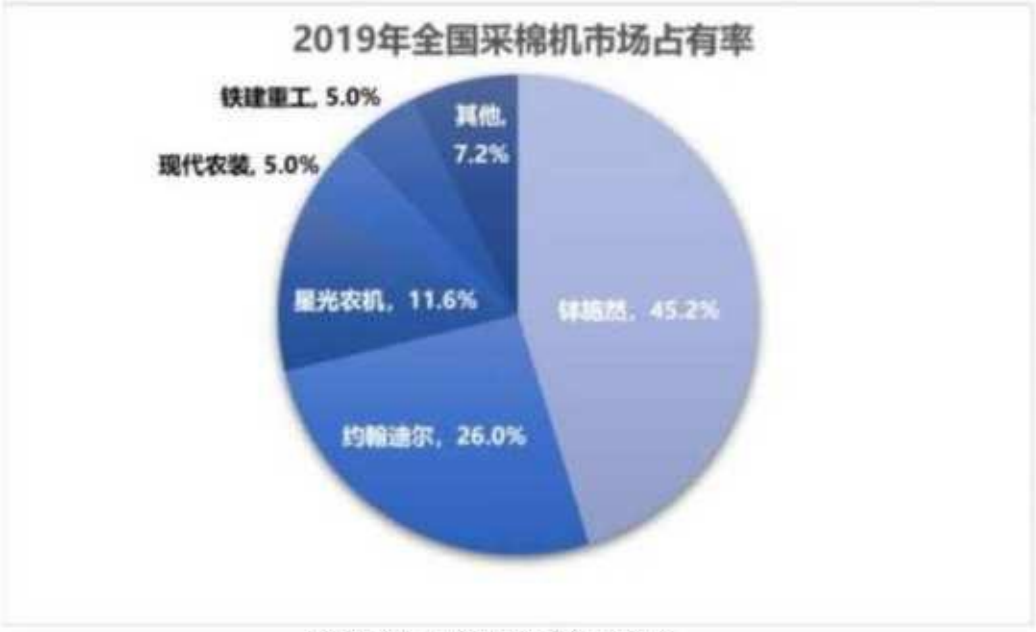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

3、植保无人机市场的竞争态势

在植保无人机领域，大疆和极飞科技已形成较明显的领先优势。根据农机购置补贴公示数据显示，2020 年大疆和极飞科技的市场份额合计已经超过 60%，行业集中度较高。目前，国内多个地区对植保无人机实行补贴试点，产品的市场需求逐年提高，随着农机技术的不断进步，未来细分领域仍然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此外，根据农机购置补贴公示数据显示，打捆机、烘干机和喷雾机的市场集中度目前仍然较低，细分领域内暂未出现具有明显领先优势的企业。

综上，发行人在插秧机领域已形成一定的竞争优势；在采棉机和植保无人机领域，虽然已经出现竞争力较强、市场占有率较高的品牌，但细分市场未来发展空间巨大；其他新兴农机产品市场的竞争格局目前仍然较为分散。因此，发行人可依靠自身竞争优势逐渐提高在各个细分领域的市场份额，从而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盈利能力。

（七）产能消化能力

1、国家粮食安全战略推动粮食种植面积上升，进而带动农机市场需求增长

国家一直将解决“三农”问题视为党和政府工作的重中之重，农业机械化是现代农业发展的必然趋势，也是国家长期战略。近年来，国家反复强调保证粮食种植面积和粮食产量，鼓励南方种植区从“单季稻”改为“双季稻”、部分省份出台政策禁止耕地抛荒。“十四五规划”首次将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作为安全保障类约束性指标，粮食安全上升至国家战略。在国家支持农业机械化发展的态度未变、农机购置补贴及相关配套政策长期持续的大背景下，随着粮食种植面积的上升，农机产品的市场需求整体有望保持上升趋势。

2、国家大力推进农业生产全程全面机械化，新兴农机市场需求快速增长

近年来，我国大力推进农业生产全程全面机械化，且农业机械化的方向已经从主要粮食作物的耕种收环节向植保、烘干、秸秆综合处理延伸；从粮食作物向棉油糖经济作物扩展。随着新兴农机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公司新农机产品的销售收入持续增加。目前发行人新农机产品的产能利用率较高，部分产品

因产能瓶颈未进行大规模推广，随着募投项目的建设，发行人产能得到提升，能够更好的满足市场需求。未来发行人将凭借销售渠道优势和品牌优势继续在新兴农机领域发力。

3、继续发挥渠道优势，布局海外市场

发行人销售网络覆盖全国 28 个省，经销商超过 1,000 家，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销售渠道的拓展和建设，挖掘下沉市场的机会。另一方面，公司近年来海外市场的拓展取得了一定效果，境外销售收入逐年增长且增速较快，但目前公司境外销售主要以联合收割机及拖拉机为主，新农机产品占比较低。未来公司将继续布局海外市场，扩大产品在全球范围内的销售覆盖区域，同时加强新农机产品在海外销售渠道的推广，扩大产品在海外市场的销售规模。

综上所述，鉴于：①发行人插秧机、打捆机等产品相关技术已经成熟，具有规模化生产的能力；②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农机产品销售收入不断增加；③国内新兴农机市场发展态势良好，虽然部分细分领域已经出现竞争力较强的企业，但市场需求增长较快，未来市场发展空间巨大；④发行人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对未来市场动向把握能力较强，相关产品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均保持在较高水平，产品销售情况良好；发行人紧跟国家政策导向和农业机械化的发展趋势，同时结合市场需求，在插秧机、打捆机、烘干机和田间管理机械等领域持续投入和创新，本次募投项目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预计新增产能可以顺利消化。

五、补充披露沃得农机（沈阳）农业机械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相关土地收购的进展，募投用地的取得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对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核查程序】

1.查阅了沃得沈阳与精机沈阳签署的租赁协议以及租金支付凭证；

2.取得了沃得沈阳、精机沈阳出具的确认函；

3.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4.查阅了沃得沈阳与精机沈阳签署的《交易意向协议书》；

5.查阅了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6.查阅了新加坡证券交易所针对收购方案出具的复函文件；

7.查阅了收购精机沈阳相关土地房产的资产评估报告；

8.取得了沃得精机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文件；

9.取得了沃得沈阳向精机沈阳已支付的交易价款凭证。

【核查结果】

（一）补充披露沃得农机（沈阳）农业机械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相关土地收购的进展

沃得农机（沈阳）农业机械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相关土地收购的进展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询函》第 4 题”之“四/（二）土地房产收购事项目前的进展情况”。

（二）募投用地的取得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对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精机沈阳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成对上述募投项目用地的收购，募投用地的取得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不会对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补充披露霍尔果斯沃得高新采棉机建设项目在租赁土地上实施，该租赁土地是否办理租赁备案等相关手续，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或瑕疵，结合出租方的经营情况，租赁期限等，补充披露上述租赁是否存在违约风险，是否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是否采取了相关应对措施，并补充风险提示

【核查程序】

1. 查阅了霍尔果斯沃得高新就募投项目签署的租赁协议；

2. 查阅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3. 查阅了霍尔果斯沃得高新采棉机建设项目的可研报告；

4. 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等网站，网络查询出租方和霍尔果斯沃得高新就募投项目租赁用地是否存在权属纠纷、诉讼等情形；

5.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核查结果】

（一）租赁土地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等相关手续

新疆地区是我国最重要的棉花生产基地，同时也是采棉机推广最为普及的地区。公司计划通过霍尔果斯沃得高新采棉机建设项目的建设，积极推出新近研发的采棉机产品，抓住农机行业细分领域的机遇，拓展国内采棉机最重要的区域市场，快速响应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霍尔果斯沃得高新采棉机建设项目租赁土地位于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出租方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正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正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12 月 6 日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沈平
股东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管理委员会直接持股 100.00%
主要经营场所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开元路创新创业科技孵化基地企业服务中心四楼
经营范围	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会展及展览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食品进出口，艺术品进出口；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市政设施管理；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餐饮服务；酒店管理；住宿服务；日用百货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土地整治服务；花卉种植；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 年 1 月，霍尔果斯高新与出租方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正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

月 1 日，出租方在合同中承诺出租厂房无权属争议，未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或以其他形式限制房地产权利。

出租方系国有独资企业，资信状况、商业信誉良好，因此发行人认为上述租赁土地用于霍尔果斯沃得高新采棉机建设项目风险可控，出租方违约风险较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因疫情的影响及出租方产权办理程序的问题，出租方尚未取得权属证书，该租赁土地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等相关手续。

（二）租赁土地不存在因权属争议或瑕疵而产生的诉讼或行政处罚

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等网站，未发现出租方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正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因租赁土地权属争议或瑕疵存在诉讼或者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鉴于租赁土地办证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发行人采取了相关应对措施，计划取消霍尔果斯沃得高新采棉机建设项目

因出租方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正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就租赁土地办证进度存在不确定性，为降低对霍尔果斯沃得高新采棉机建设项目的不利影响，基于发行人自身发展战略安排和谨慎的考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决议取消霍尔果斯沃得高新采棉机建设项目，其他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未变更，原霍尔果斯沃得高新采棉机建设项目拟募集资金投资额纳入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围绕主营业务进行，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实际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确定，该等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情况
1	沃得农机农业机械装备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	169,196.68	169,196.68	丹审备〔2020〕516 号
2	沃得农机（沈阳）农业机械	56,381.47	56,381.47	沈开经备〔2020〕

	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			11 号
3	沃得高新农业机械及其零配件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	51,055.72	51,055.72	镇徒经发备〔2020〕62 号
4	沃得农配农业机械零配件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	36,675.39	36,675.39	丹审备〔2020〕134 号
5	沃得（泰国）农业机械及其零配件制造项目	35,000.00	35,000.00	镇发改外经发〔2019〕226 号
6	沃得智云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项目	17,884.01	17,884.01	丹审备〔2020〕126 号
7	补充流动资金	233,806.74	233,806.74	
合计		**600,000.00**	**600,000.00**	

七、补充披露泰国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当地土地、环保、税收、建筑等规定，发行人在人员、技术、资金等方面是否具备境外实施募投项目的能力，会否给发行人带来较大的经营管理风险和法律风险，并针对性地补充风险提示

【核查程序】

1. 查阅了沃得泰国的工商登记材料、章程、营业执照等资料；

2. 查阅了泰国文华会计律师事务所就沃得泰国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3. 查阅了沃得泰国与洛加纳工业园大众有限公司签署的《土地销售合同》，沃得泰国已支付的土地购买价款凭证；

4. 查阅了沃得泰国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营业外支出明细；

5.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6. 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核查结果】

（一）补充披露泰国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当地土地、环保、税收、建筑等规定

1、土地合规性

发行人本次泰国募投项目所涉及土地的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编号	坐落	面积	取得方式
1	17.1 号	Plot No 17.1, U-Thai, Ayutthaya	85 莱	受让取得

注：1 莱等于 1,600 平方米，换算后面积为 13,600 平方米。

根据沃得泰国签署的《土地销售合同》、泰国文华会计律师事务所分别于2020年10月20日、2021年4月1日、2021年9月9日就报告期内沃得泰国的合规性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确认：依据泰国《土地法》和《投资促进法》，沃得泰国作为外国者持有《泰国投资委员会投资优惠证》（"BOI"）允许拥有地契（或当地称之为契诺，为泰国最高级别的土地所有权），沃得泰国与洛加纳工业园大众有限公司签订《土地销售合同》合法有效，沃得泰国依据泰国法律公司收购上述土地，公司未来在取得上述土地的所有权方面不存在法律障碍。

2、环保合规性

根据泰国文华会计律师事务所分别于2020年10月20日、2021年4月1日、2021年9月9日就报告期内沃得泰国的合规性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核查，根据泰国《加强和保护国家环境质量法》、《自然资源和环境部关于规定项目、业务或运营需要提供环境影响评估和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估的标准、方法和条件的通知》）和《自然资源和环境部关于规定可能严重影响自然资源、环境质量、健康与卫生、社区居民生活质量的项目、业务或运营需要提供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和提供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的规则、程序和条件的通知》，沃得泰国目前的经营范围不被视为对环境有影响的业务，沃得泰国未来计划从事的募投项目"沃得泰国农业机械及其零配件制造项目"无需申请和进行环境健康影响评估或初步环境影响评估、环境影响评估，或取得任何其他环保资质，符合泰国当地法律。报告期内，沃得泰国在经营过程中遵守泰国适用的环境法律法规，从未因严重违反环境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3、税收合规性

根据泰国文华会计律师事务所分别于2020年10月20日、2021年4月1日、2021年9月9日就报告期内沃得泰国的合规性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沃得泰国的财务报表，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沃得泰国遵守泰国税务法律法规，未受到任何税务行政处罚，也未与相关税务机关发生任何争议。

4、建筑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泰国文华会计律师事务所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2021 年 4 月 1 日、2021 年 9 月 9 日就报告期内沃得泰国的合规性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及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就沃得泰国收购泰国土地合规性出具的补充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沃得泰国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建筑相关事项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沃得泰国已取得土地，尚未投入建设。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沃得泰国在环保、税收、建筑等方面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募投项目符合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在人员、技术、资金等方面是否具备境外实施募投项目的能力，会否给发行人带来较大的经营管理风险和法律风险，并针对性地补充风险提示

1.人员、技术、资金等方面具备境外实施募投项目的能力

（1）人员方面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农业机械的研发、制造和销售，高度重视人才培养和引进，在该领域拥有丰富的专业人才储备。公司完善的薪酬激励制度和培训制度凝聚了一批创新型人才和管理团队。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从事技术及研发相关的人员人数为 1,000 余人。在海外产品开发方面，根据每个国家市场情况公司配置了专门的产品开发负责人员；在学历方面，海外管理团队学历基本为本科以上；上述人才储备将为境外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坚实的基础。

发行人的境外募投项目设立在泰国，实施地点设于泰国洛加纳工业园（泰国占地规模最大的工业区），发行人将充分利用园区人才聚集优势和优惠政策引进当地优秀人才。

因此，公司在人员配置方面具有一定优势，通过内部人才储备和外部引进人才相结合的方式，能够充分满足本次境外募投项目的需要。

（2）技术方面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从事农业机械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经过多年的深

耕细作，公司销售网络持续扩张，品牌影响力和客户忠诚度的不断提升，同时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经验，取得了一系列研发成果。

目前，公司核心产品履带式收割机国内市场占有率已连续多年排名行业第一；拖拉机国内市场占有率处于行业前列。为实现经营业绩持续增长，公司开始拓展海外市场，不断扩大产品在全球范围的销售覆盖区域，提升产品在全球的市场份额，增强公司在国际市场的影响力。

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合作研发与吸收创新相结合，不断提高技术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累计取得 516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5 项。发行人自主研发生产的“智能化履带式全喂入水稻联合收获机关键技术与装备”、“高效能履带式全喂入水稻联合收获机关键技术与装备”等产品与技术荣获教育部“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以及“江苏省农机工业成果转化奖一等奖”等重大奖项。

以泰国、印度为代表的东南亚和南亚国家近年来经济发展态势良好，但其农业机械化水平普遍偏低，针对泰国对农业机械化的转型和市场需求，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合作研发与吸收创新相结合，不断提高技术水平，保持公司产品差异化的竞争优势，逐步提升公司品牌在泰国乃至全球的认可度与客户忠诚度。

因此，公司先进的技术水平能够满足本次境外募投项目的需求。

（3）资金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13,536.98 万元、462,565.62 万元、697,679.63 万元和 357,407.05 万元，实现净利润 72,764.80 万元、75,846.15 万元、114,748.56 万元和 35,419.16 万元。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运营状况和发展态势良好，为公司优化产品结构，在农业机械的研发、制造和销售领域的横向拓展提供一定的资金支持。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为 60 亿元，虽然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但公司在实施境外募投项目以及相关领域的横向拓展时需求较大的资本性投入，存

在一定的资金缺口，公司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60 亿元，拟使用 3.50 亿元用于境外募投项目“沃得（泰国）农业机械及其零配件制造项目”，将为本次境外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资金保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实施泰国境外募投项目“沃得（泰国）农业机械及其零配件制造项目”，已在泰国设立子公司沃得泰国，并就相关境外投资设立沃得泰国依法履行了发改备案、商务部备案、外汇登记手续，具体情形如下：

具体事项	法律依据	设立情况	变更情况	是否合规
发改部门核准备案情况	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和《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企业境外投资的通知》相关规定，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1亿美元（不含）以下境外投资项目由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备案。	2018 年 7 月 25 日，取得镇江市发展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关于江苏沃得农业机械有限公司、江苏沃得农业机械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江苏沃得高新农业装备有限公司联合设立沃得农业机械（泰国）有限公司项目备案通知书》（镇发改外经发[2018]）285 号）	因投资金额变更（由原 500 万美元增至 5,000 万美元），2019 年 5 月 31 日，取得镇江市发展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关于江苏沃得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在泰国投资项目变更备案通知书》（镇发改外经发[2019]）226 号）	是
商务部门核准备案情况	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属于备案情形的境外投资，地方企业报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2018 年 6 月 12 日，取得江苏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800387 号）	2019 年 5 月 29 日，取得江苏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900323 号）	是
外汇登记手续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相关规定，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下放至银行办理，境内机构应到注册地银行申请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	2018 年 10 月，发行人已通过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就其境外投资办理外汇登记手续，对应外汇业务编号为 35321181201808143753	2019 年 8 月，发行人已通过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就其境外投资办理外汇登记手续，对应外汇业务编号为 35321181201808143754	是

综上，发行人在人员、技术、资金等方面具备泰国实施募投项目的能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境外投资设立沃得泰国依法履行了发改备案、商务部备案、外汇登记手续。泰国在政治、经济、法律等方面与

我国存在一定差异，并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市场环境以及泰国政治、法律、经济环境等方面仍将可能发生变化，发行人在泰国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法律风险和经营管理风险。

八、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在泰国等东南亚国家的销售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在泰国实施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收购泰国土地的人民币价格，定价依据和价格公允性，是否符合当地土地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与转让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以及其他资金业务往来。

【核查程序】

1. 查阅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官方网站（http://www.fao.org/home/zh/），了解东南亚和南亚国家农业发展情况；

2. 查阅了泰国文华会计律师事务所出具境外法律意见书及补充境外法律意见书；

3. 取得了发行人、转让方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

4. 查阅了沃得泰国与转让方洛加纳工业园大众有限公司签署的《土地销售合同》、土地价款支付凭证以及沃得泰国取得的土地证；

5. 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核查结果】

（一）东南亚及南亚国家农机市场发展空间巨大

根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FAO）统计数据，2018 年东南亚及南亚主要国家的耕地面积和水稻收获面积具体如下：

单位：千公顷

区域	国家	耕地面积	水稻收获面积
东南亚	印度尼西亚	26,300.00	10,677.89
	越南	8,807.50	7,469.89
	缅甸	11,080.30	6,920.88
	泰国	16,810.00	9,715.36

	菲律宾	5,590.00	4,651.49
	柬埔寨	3,911.00	3,001.31
	老挝	1,550.00	783.77
	马来西亚	826.00	684.42
	合计	73,055.60	43,905.00
南亚	印度	156,416.00	43,780.00
	孟加拉国	7,772.30	11,516.55
	巴基斯坦	30,507.00	3,033.97
	尼泊尔	2,113.70	1,491.74
	斯里兰卡	1,371.60	957.60
	合计	198,180.60	60,779.86

东南亚和南亚地区拥有多个农业大国。印度和印度尼西亚的粮食产量排名世界前列，孟加拉国的水稻收获面积也超过了 1,000 万公顷。同时，以泰国、印度为代表的东南亚和南亚国家近年来经济发展态势良好，但部分国家农业机械化水平仍然偏低，对农业机械产品有着较大的进口需求。泰国农机产品进口总额由 2002 年的 1.28 亿美元上升至 2018 年的 4.30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达到 7.87%。因此，上述国家对农业机械的需求正逐渐上升，农机市场发展空间巨大。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在泰国等东南亚国家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外销售收入	25,835.28	7.45%	47,966.56	6.96%	37,162.00	8.16%	23,213.43	5.68%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逐年提高，其中东南亚、南亚和南美市场为公司境外收入最主要的来源。2019 年度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比例较 2018 年度有所提升；2020 年度，国内农机市场需求大幅增长，发行人境内销售收入增长率高于境外销售收入，因此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比例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泰国及其他东南亚和南亚国家农机产品的销量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台/辆

地区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东南亚及南亚地区总销量	2,210.00	3,217	2,479	2,206

境外总销量	2,625.00	4,549	4,465	2,744
占境外总销量的比例	84.19%	70.72%	55.52%	80.39%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在东南亚及南亚市场的总销量整体呈上升趋势，且占公司境外整机总销量的比例较高。印度尼西亚、缅甸和菲律宾是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销量较高的东南亚国家，而泰国、越南等国家仍然拥有较为广阔的市场空间。同时，未来随着发行人将继续扩展海外销售渠道，公司产品在东南亚和南亚市场的销量有望进一步提高。

综上，东南亚及南亚地区包含多个农业大国，农机市场发展空间巨大，且发行人已经在多个国家实现销售覆盖，报告期内产品销量逐年提升。因此，发行人在泰国实施募投项目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三）收购泰国土地的人民币价格，定价依据和价格公允性，符合当地土地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与转让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以及其他资金业务往来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泰国曼谷大城府育泰县洛加纳大城工业园。2019 年 2 月，发行人子公司沃得泰国与洛加纳工业大众有限公司签订《大城工业园土地销售合同》，约定以 29,325.00 万泰铢（折合人民币为 6,316.27 万元）的价格购买位于泰国洛加纳工业园中编号为 17.1 号的土地，土地面积为 85 莱（换算为平方米即 136,000 平方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沃得泰国已支付全部交易价款。

根据沃得泰国签署的《土地销售合同》、土地价款支付凭证、泰国文华会计律师事务所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2021 年 4 月 1 日、2021 年 9 月 9 日就报告期内沃得泰国的合规性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就沃得泰国收购泰国土地合规性出具的补充境外法律意见书，洛加纳工业大众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洛加纳工业大众有限公司系泰国境内的一家上市公司，沃得泰国从洛加纳工业大众有限公司收购泰国土地的单价为 345 万泰铢/莱（对应 464 元/平方米），泰国洛加纳工业园周边相同或者类似地块的销售单价范围为 340 万泰铢/莱-370 万泰铢/莱，因此沃得泰国收购上述土地的上述购买价格系参照周边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价格公允，符合当地土

地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沃得泰国已完成上述土地的收购并完成过户。

根据发行人、转让方出具的说明，以及泰国文华会计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就沃得泰国收购泰国土地合规性出具的补充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与转让方洛加纳工业园大众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以及其他资金业务往来。

九、核查意见

1、农业机械市场需求未来将保持增长趋势；发行人在履带式联合收割机细分领域具有较大的领先优势，市场份额不断提升；大中型拖拉机市场需求不断上升，目前细分领域竞争格局较为分散，行业发展空间巨大；

2、发行人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均保持在较高水平，产品销售情况良好，国内拖拉机市场具有较大的市场空间，联合收割机海外市场发展空间巨大，在国内疫情受到有效控制、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和外部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背景下，发行人募投项目新增联合收割机与拖拉机产能预期能够顺利消化；

3、联合收割机与拖拉机的实际更换周期度短于国家规定的使用寿命，未来农业机械的更新换代速度将加快；

4、沃得农机公司农业机械装备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和沃得农机（沈阳）农业机械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所生产的机型有所不同，产品覆盖的主要区域也有所不同，两个项目分别实施具有商业合理性；

5、发行人插秧机、打捆机、采棉机等农机产品技术成熟，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农机产品销量逐渐上升，收入占比持续提高，新农机产品产能利用率较高，产品销售情况良好，国内新兴农机市场发展态势良好，虽然部分细分领域已经出现竞争力较强的企业，但市场需求增长较快，未来市场发展空间巨大，在国

内疫情受到有效控制、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和外部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背景下，发行人募投项目新增产能预期能够顺利消化；

6、霍尔果斯沃得高新采棉机建设项目用地土地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等相关手续，租赁土地不存在因权属争议或瑕疵而产生的诉讼或行政处罚，鉴于租赁土地办证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发行人采取了相关应对措施，计划取消霍尔果斯沃得高新采棉机建设项目；

7、泰国募投项目符合当地土地、环保、税收、建筑等规定，发行人在人员、技术、资金等方面具备境外实施募投项目的能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境外投资设立沃得泰国依法履行了发改备案、商务部备案、外汇登记手续，但泰国在政治、经济、法律等方面与我国存在一定差异，并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市场环境以及泰国政治、法律、经济环境等方面仍将可能发生变化，发行人在泰国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法律风险和经营管理风险。

8、东南亚及南亚国家农机市场发展空间巨大，发行人报告期内在泰国等东南亚国家的销售情况良好。

9、发行人收购泰国土地具有合理的定价依据，价格公允，符合当地土地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沃得泰国已完成土地的收购及交割。除收购泰国土地相关事宜，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与转让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以及其他资金业务往来。

14.《问询函》第 16 题：关于经销模式

招股说明书披露，对于内销业务，发行人主要采用非买断式经销模式进行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6.60%、96.08%、95.46%、97.55%。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在职、离职员工、股东存在关联关系的全部经销商的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际从事的业务、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销售收入金额和占比、最终销售实现情况等，以及报告期内上述经销商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员工，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全部经销商使用发行人商号的情形，是否存在商品购销以外的其他利益安排，使用发行人商号的经销商如涉及与消费者之间的产品质量或其他类型纠纷，发行人是否将因此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以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是否存在滥用发行人商号的情形，是否会对相关客户、供应商或潜在消费者构成误解或混同，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补充披露发行人对经销商的配送方式、运费的分担方式，对经销商终端零售价、折扣比例、经销品牌排他性控制等管理措施；

（4）补充披露发行人经销商的层级设置情况，是否为独家经销，是否存在不同层级经销商互相转售的情形；是否存在对经销商经销地域范围的限制；分析并披露终端客户与经销商地域分布的匹配性；

（5）区分具体产品类别，按照适当的标准对经销商进行分层，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各层次经销商的数量、销售总额和平均销售金额，分析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上述经销数据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6）结合产品与业务性质、行业惯例、经销商作用、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模式等，补充披露采用非买断式经销模式的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与经销商关于退换货条款的相关约定；发行人与经销商之间、经销商与最终客户之间销售价格的确定依据，经销商如何获取经济利益；经销商向终端客户的销售渠道，是否实现最终销售；

（7）补充披露发行人对经销商、主要经销商对终端客户的信用政策及结算条件；

（8）区分具体产品类别，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各类产品前十大经销商的期末库存天数，分析并补充披露经销商期末库存与其销售规模是否相符，对于其中部分期末库存天数较长的经销商，补充披露其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经销商压货情形；

（9）补充披露发行人经销商进销存系统的开发单位及其具体情况，发行人对经销商进销存系统的查询和管理权限，包括登入、修改、删除等，以及结合具体合同约定及实际运行情况，披露相关系统的查询和管理权限归属于哪些主体，对经销商最终销售情况及库存水平的管理措施；

（10）与经销商之间关于退换货和索赔的相关约定，报告期内退换货、索赔的具体情况，包括涉及的客户、产品、金额、单价、数量、原因、发出及退换时间等，具体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1）区分具体产品类别，补充披露向报告期各期各类产品前十大经销商的销售金额及占比、销售单价、毛利率，对于部分销售单价或毛利率与当期同类产品平均值差异较大的经销商，分析并补充披露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12）补充披露发行人对经销商是否存在年度业绩考核指标，是否存在与业绩挂钩的奖励约定，业绩指标是否符合实际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程序、核查结论，是否对经销商进销存系统执行信息系统核查及其范围、路径、方法、对象、过程和结论，信息系统是否能够有效支持和验证发行人销售的运行、数据记录的完整与准确，确保会计核算和报表审计能够获取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业务资料。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销售大区经理的银行流水并进行核查；网络核查昊驰农机相关工商信息，获取其主要股东、主要人员结构；对昊驰农机进行现场走访核查，并对其实际控制人陈小红进行访谈并签字盖章；昊驰农机、

实际控制人陈小红出具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专项声明；

2、统计报告期内公司向蚌埠市怀远县昊驰农机商贸有限公司销售收入金额和占比情况，获取相关售中调查表，核实收入确认时点是否与售中调查表签署日期一致；

3、书面审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销商名单；查阅了发行人与使用发行人商号的主要经销商签订的《商号使用规范协议》；取得了发行人所在地工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有关经销商的相关诉讼、行政处罚情形；走访了部分使用发行人商号的经销商；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使用发行人商号经销商的公开信息；查阅了发行人的《商号、商标使用与保护管理规定》；

4、获取公司运输合同，核实运输合同条款中关于运输费用支付方的相关规定；对运输公司管理层和主要经销商进行访谈，核实运费支付与运输合同的相关规定是否一致；

5、获取公司与主要经销商销售合同和商务政策，查看公司给予经销商的终端销售价格及折扣比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管理层和销售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对经销商终端零售价、折扣比例、经销品牌排他性控制的管理措施；

6、获取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台账，根据销售收入规模对经销商进行分层，统计各期各层次经销商的数量、销售总额和平均销售金额；了解农机行业市场行情及公司产品结构的变化，分析各期上述经销数据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7、针对销售与收款业务循环执行风险评估程序，主要包括：通过网络、行业研究报告等查询行业信息和访谈管理层，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环境，包括行业政策、竞争情况等；了解公司销售模式；查看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分析可比公司经销模式；综合各因素分析公司经销模式商业合理性；

8、访谈公司销售部门负责人、财务总监、主要经销商，查看销售合同，了解公司与经销商、经销商与终端客户之间产品定价策略、信用政策、退换货政策等；

9、访谈公司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经销商具体层级划分；查阅公司销售合同中关键条款，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

10、评价与测试销售与收款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与执行有效性，了解与测试的关键控制包括：终端客户签收时间、记录应收账款（收入确认）、开具发票、收款等；

11、针对存在期末库存天数较长情况，对公司销售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其存在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获取期后销售台账，核实前期期末库存天数较长产品是否已实现销售；

12、获取公司销售系统购买合同，识别销售系统开发单位，通过企查查和全国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等网络工具查询开发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主要股东及关联方名称。访谈公司管理层及董事、监事、高管成员，核实开发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主要股东及关联方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3、查阅识别合同中关于查询和管理权限条款中具体约定，获取销售系统具体操作流程，对销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仓库负责人、主要经销商进行访谈，了解销售系统的具体运行情况及其查询和管理权限的分配；

14、对公司销售部门负责人、财务部门负责人、仓库部门负责人和主要经销商进行访谈，了解经销商最终销售情况及库存水平的管理措施；

15、获取公司收入台账，统计报告期各期各类产品前十大经销商的销售金额，计算其销售占比、销售单价和毛利率。对于部分销售单价或毛利率与当期同类产品平均值差异较大的经销商，分析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16、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商务奖励政策和销售奖励金额计算明细表，根据商务奖励政策复核、重新计算公司销售奖励金额，核实奖励金额的准确性。分析

销售奖励金额的账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政策关于收入确认的相关规定；

17、对比商务奖励政策与公司实际经营特点，核实报告期内商务奖励政策变动是否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变动相一致。

基于上述核查程序和证据资料，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在职、离职员工、股东存在关联关系的全部经销商的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际从事的业务、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销售收入金额和占比、最终销售实现情况等，以及报告期内上述经销商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员工，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发行人农业机械境内销售采用经销模式，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发行人在职、离职员工、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经销商情况，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具体核查：

①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关键销售人员，确认是否存在发行人在职、离职员工、股东设立经销商情形；

②针对主要经销商进行访谈，确认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并出具是否具有关联关系的声明；

③针对主要经销商进行关联关系网络核查。

经上述核查，发行人经销商中除蚌埠市怀远县昊驰农机商贸有限公司外，不存在发行人与发行人在职、离职员工、股东存在关联关系的经销商。

蚌埠市怀远县昊驰农机商贸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离职员工设立的经销商，其实际控制人陈小红原为发行人销售员，主要负责安徽省沃得农机产品销售推广工作。陈小红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发现其家乡怀远县对农业机械产品需求较高但沃得农机尚未在此建立合作经销商，故陈小红于 2010 年从沃得农机离职并在其家乡怀远县成立蚌埠市怀远县昊驰农机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驰农机”），作为沃得农机经销商负责安徽省怀远县沃得农机产品销售工作。

（一）蚌埠市怀远县昊驰农机商贸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蚌埠市怀远县昊驰农机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12-23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安徽省怀远县精机开发区华海大市场 11 号楼 112-113 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陈小红持股 80%，姚诗侠持股 20%
经营范围	农业机械及配件销售；农业机械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农业机械销售及维修服务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蚌埠市怀远县昊驰农机商贸有限公司销售收入金额和占比、最终销售实现情况

单位：万元

事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金额	1,581.90	2,648.52	2,029.14	1,735.82
销售占比	0.46%	0.38%	0.44%	0.42%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昊驰农机销售金额分别为 1,735.82 万元、2,029.14 万元、2,648.52 万元和 1,581.90 万元，收入占比分别为 0.42%、0.44%、0.38%和 0.46%，发行人对昊驰农机销售收入金额和占比均较小。

发行人农业机械产品始终以经销商向终端客户完成销售后确认收入，具体来说，发行人发货至经销商时不确认收入，待终端客户提货签字确认后，经销商在销售系统中录入销售信息，公司根据销售信息确认收入。因此，发行人在确认对昊驰农机销售收入时均已完成终端最终销售。

对昊驰农机终端销售情况进行核查，获取发行人系统中怀远县昊驰农机终端客户信息、昊驰农机自身销售台账，并与补贴系统中销售明细进行三方交叉核对，确认其最终销售实现情况。

（三）报告期内上述经销商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员工，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通过资金流水核查、工商档案核查、实地走访核查和出具专项声明等方式，除经销商昊驰农机与发行人正常商业资金往来外，确认经销商昊驰农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员工，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

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资金流水核查

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销售大区经理的银行流水并进行核查，发行人银行流水中除正常商业往来外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实际控制人、销售大区经理银行流水不存在与昊驰农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员工资金业务往来。

2、工商信息核查

核查昊驰农机相关工商信息，获取其主要股东、主要人员结构，网络核查昊驰农机的相关公开工商信息。

3、实地走访核查

对昊驰农机进行访谈并经其确认：昊驰农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员工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之间不存在除正常商业往来外的资金流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4、出具专项说明

昊驰农机、实际控制人陈小红出具专项声明：昊驰农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经办人员及其关联方与沃得农机及沃得农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经核查，昊驰农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员工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之间不存在除正常商业往来外的资金流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全部经销商使用发行人商号的情形，是否存在商品购销以外的其他利益安排，使用发行人商号的经销商如涉及与消费者之间的产品质量或其他类型纠纷，发行人是否将因此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以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是否存在滥用发行人商号的情形，是否会对相关客户、供应商或潜在消费者构成误解或混同，是否存在纠纷或潜

在纠纷

（一）报告期内全部经销商使用发行人商号的情形，是否存在商品购销以外的其他利益安排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经销商存在使用“沃得”作为商号的情形，共 18 家经销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经销商名称	成立时间	合作起始时间	收入占比
1	寿县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2016.4.21	2016 年	0.35%
2	长丰县沃得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2016.11.15	2016 年	0.06%
3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沃得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2017.6.5	2017 年	0.04%
4	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012.6.19	2012 年	3.89%
5	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沃得农机经销有限公司	2013.4.18	2013 年	0.43%
6	海伦市沃得农机经销有限公司	2015.12.8	2015 年	0.27%
7	天门市沃得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2015.12.10	2018 年	0.25%
8	白城市沃得农机有限公司	2012.12.10	2012 年	0.25%
9	敦化市沃得农机经销有限公司	2017.2.9	2017 年	0.12%
10	公主岭市沃得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2017.4.1	2019 年	0.09%
11	四平辽河农垦管理区沃得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2016.6.23	2016 年	0.12%
12	阜宁县沃得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2015.1.29	2015 年	0.25%
13	威宁县沃得农机经营部	2019.3.4	2019 年	0.01%
14	库车沃得农机有限公司	2016.9.19	2016 年	0.02%
15	哈尔滨市松北区瑞君沃得农机配件经销处	2018.10.11	2018 年	0.00%
16	建三江管理局鸭绿河农场沃得配件供应中心	2018.9.5	2018 年	0.00%
17	宿迁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2020.11.10	2021 年	0.21%
18	阜宁县沃得农业机械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2020.7.21	2021 年	0.05%

注：收入占比计算口径为各企业报告期内总销售额除以报告期内发行人总营业收入。

发行人经销商使用“沃得”作为商号为了进行更好的推广，发行人与上述经销商的销售政策、定价方式等合作条款与其他经销商相比并无明显差异，发行人向上述经销商销售产品价格公允。

（二）使用发行人商号的经销商如涉及与消费者之间的产品质量或其他类型纠纷，发行人是否将因此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以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条规定，禁止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第四十条规定，售出的产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销售者应当负责修理、更

换、退货；给购买产品的消费者造成损失的，销售者应当赔偿损失：（一）不具备产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而事先未作说明的；（二）不符合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的；（三）不符合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的。销售者依照前款规定负责修理、更换、退货、赔偿损失后，属于生产者的责任或者属于向销售者提供产品的其他销售者的责任的，销售者有权向生产者、供货者追偿。销售者未按照第一款规定给予修理、更换、退货或者赔偿损失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生产者之间，销售者之间，生产者与销售者之间订立的买卖合同、承揽合同有不同约定的，合同当事人按照合同约定执行。第四十三条规定，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财产损害的，受害人可以向产品的生产者要求赔偿，也可以向产品的销售者要求赔偿。属于产品的生产者的责任，产品的销售者赔偿的，产品的销售者有权向产品的生产者追偿。属于产品的销售者的责任，产品的生产者赔偿的，产品的生产者有权向产品的销售者追偿。

根据上述规定，经销商与消费者之间的产品质量纠纷，应由经销商负责修理、更换、退货并赔偿消费者损失，但属于生产者的责任的，经销商承担相应责任后有权向发行人追偿。若产品缺陷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属于生产者的责任的，受害人可以向生产者要求赔偿。可见，发行人作为生产者应承担的产品质量法律责任与经销商是否使用发行人商号无关。发行人已在采购、生产、不合格品处理等方面制定了相关质量控制制度，保障产品质量。

如经销商滥用发行人的商号引起消费者误解，一切法律责任应由经销商自行承担，与发行人无关，但可能因此导致发行人商誉受损。为此，发行人采取了以下措施防范经销商滥用发行人商号：

①与相关主体签署协议

发行人（甲方）与使用发行人商号的经销商（乙方）签订了《商号使用规范协议》，约定如下：

“一、乙方作为甲方的经销商期间，可以在企业名称中使用和“沃得”商号或与其相近的商号，但双方之间仅是产品的经销关系，并无股权关系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关联关系。双方在对外宣传中均不得对此有虚假宣传。

二、乙方应严格遵守与甲方签署的经销协议的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

三、乙方承诺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和甲方要求使用'沃得'商号，不将'沃得'字样突出使用或单独使用，也不会将'沃得'文字使用在除自身企业名称以外的任何地方。不得利用广告或其他方法，进行任何可能引起客户误以为双方是同一经营实体，或与甲方有除经销关系以外的其他关系的误导性行为。

四、乙方承诺不以任何形式将'沃得'商号授权给任何人使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沃得'或与其近似的企业字号随企业的一部分或全部转让给除甲方以外的第三人，若乙方进行转让，甲方对乙方的企业名称享有优先受让权。

五、若双方出现经销关系终止或其他违反本协议的行为，乙方承诺立即停止使用'沃得'商号，并变更相应企业名称。

六、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从事任何有损甲方利益的行为，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损害赔偿责任。"

②制订商号、商标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订了《商号、商标使用与保护管理规定》，由办公室负责商号的维护、运用、检索等工作，并负责落实检查相关经销商对"沃得"商号的使用是否符合协议约定；由办公室会同公司法务结合仿冒产品、侵犯商标权等情形对恶意注册"沃得"商号且经营同类业务的主体进行维权。

综上，使用发行人商号的经销商如涉及与消费者之间的产品质量纠纷或其他类型纠纷，发行人仅在因其过错导致产品质量问题时承担法律责任，该法律责任与经销商是否使用其商号无关。如经销商滥用发行人的商号引起消费者误解，一切法律责任应由经销商自行承担。但可能因此导致发行人商业信誉受损，为此，发行人采取了签署协议、制定制度等措施防范经销商滥用发行人商号，且该等应对措施合法、有效。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是否存在滥用发行人商号的情形，是否会对相关客户、供应商或潜在消费者构成误解或混同，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等网站查询发行相关的诉讼、处罚情况，查阅了发行人所在地工商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经销商滥用发行人商号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或是客户、供应商、消费者的起诉，不存在经销商滥用发行人商号的情形；经销商使用发行人商号未对相关客户、供应商或潜在消费者构成误解或混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补充披露发行人对经销商的配送方式、运费的分担方式，对经销商终端零售价、折扣比例、经销品牌排他性控制等管理措施

（一）发行人对经销商的配送方式、运费的分担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销售主要采用非买断式经销。公司内销部分对经销商的配送方式、运费的分担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配送方式	运费的分担方式
发货至经销商网点	第三方物流公司配送至经销商处	主要由经销商承担
经销商网点间调拨产品	第三方物流公司配送至经销商处	经经销商申请，公司承担部分运输费用
推广特殊机型或施行特殊销售政策区域	第三方物流公司配送至经销商处	主要由公司承担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产品发货至经销商的配送方式主要采用第三方物流公司进行运输，货物送至经销商指定地点，运费主要由经销商承担。

为了加快产品的周转速度，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经销商网点之间存在产品调配情形，该部分调拨运费经经销商申请后，部分运费由公司承担。

对于推广特殊机型或者施行特殊销售政策的区域，运费主要由公司承担：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为了加强广西区域甘蔗机市场推广工作，甘蔗机运输费用主要由公司承担；

2、汝南地区作为主销收割机产品的跨区市场，当地市场竞争激烈，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该区域收割机产品运费由公司承担。

（二）对经销商终端零售价、折扣比例、经销品牌排他性控制等管理措施

1、经销商终端零售价、折扣比例管理措施

对于不同型号产品，公司根据产品成本单价、市场同类别产品销售价格等因素制定指导价格。针对不同的区域，在指导价格的基础上，公司综合考虑产品补贴额度、产品运输费用等因素制定区域销售指导价，要求经销商按照区域销售指导价进行销售。此外，为规范经销商终端零售价，防止出现恶意竞争，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管理措施：

（1）指导销售价格随市场行情及时调整。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及原材料价格的变化，会对各类别产品指导销售价格进行适时调整。

（2）规定终端销售价格浮动比例。相同区域内，实行统一销售价格的产品，经销商必须按照公司规定的区域销售价格执行，不得超过公司规定的指导价格区间。如果出现不按照公司销售价格执行销售的，一经查实，按照违约销售的实际台数给予经销商不低于 2,000 元/台的处罚，若连续发生三次类似事件，公司有权取消经销商农机产品代理资格。对于特殊情况下，经经销商申请，公司根据具体特殊情况给予经销商更大的销售价格变动区间。

（3）折扣比例的限制。公司商务政策中明确规定了关于预付款和全部现款提货给予经销商一定折扣比例的相关规定：对于经销商对终端客户的折扣比例一般由经销商来制定。

2、经销商经销品牌排他性控制管理措施

公司未与经销商约定不得销售与公司相同、类似的产品。经销商一般综合结合产品价格、质量稳定性、品牌认知度、采购便利性、货源紧张程度等因素向公司或同行业其他同类公司采购产品。经销商根据自身需求决定是否专门销售公司的产品。公司建立了经销商管理制度，加强对经销商的管理，经销商同时经销其他公司的同类产品不会对发行人产品的销售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虽未与经销商签订关于经销品牌排他性控制的相关规定，为了引导经销商更多的销售本公司产品，增加产品销量，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公司制定了相关措施具体如下所示：

（1）公司与经销商共同发展。公司本着扩大规模，走规模经济之路的经营发展战略，降低产品成本，提高产品盈利空间，提高公司和经销商的经营利润。

（2）提升品牌形象。公司从产品质量、规模品种、销售渠道上下功夫，开拓市场、占领市场，提高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3）维系与终端用户的良好关系。公司要求片区销售人员带领经销商主动走访新老、竞品客户或邀请用户参加座谈会、演示会，加强客户关系的维护。同时公司注重经销商与客户之间售中关系的管理，销售过程中给予用户在产品性能、操作使用、故障检修等多方面的指导，增强终端用户对公司品牌的认可度。

（4）销售区域限制。为了维护各经销商销售利益，公司规定了经销商各自销售区域，不允许跨区域销售，对于经销商跨区域销售的给予一定处罚。

（5）及时调整销售渠道。对于多种品牌产品经营的经销商，公司市场部会特别关注其他品牌产品的销售情况。本着合作共赢的态度，公司要求经销商去履行完成公司下达的销售任务。对于弱势区域（公司产品占有率低的区域），经销商长期改善不明显的，为了提高区域市场占有率，公司会调整产品线或调整更换经销商。

四、补充披露发行人经销商的层级设置情况，是否为独家经销，是否存在不同层级经销商互相转售的情形；是否存在对经销商经销地域范围的限制；分析并披露终端客户与经销商地域分布的匹配性

（一）发行人不对经销商进行层级设置

针对农机产品终端销售市场分散化的特点，发行人原则上以区县为单位建立合作经销商，经销商覆盖密度与覆盖深度均可满足终端客户需求，发行人不再对经销商进行下一层级设置。

1、我国农机产品终端销售市场具有分散化的特点

我国粮食种植区域面积广阔，总计面积在 18 亿亩以上。商品粮生产基地遍布全国各地，包括黑龙江和吉林中部的松嫩平原及黑龙江的三江平原，湖南洞庭湖平原，湖北江汉平原，四川成都平原，广东珠江三角洲，苏浙太湖平原，苏皖江淮地区，江西鄱阳湖平原等多个区域。粮食种植分散化特点导致了农户同样具备分散化特点，农户作为农业机械产品最主要消费群体，以分散化购买作为主要形式，最终导致农机产品销售亦呈现分散化特点。

2、发行人原则上以区县为单位建立合作经销商，经销商覆盖密度与覆盖深度均可最大程度上满足终端客户需求，发行人不对经销商进行下一层级设置。

针对农机产品终端销售市场分散化特点，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经销商网络体系。具体来说，发行人未在省级或市级设立经销商渠道，而将经销商渠道下沉至区县一级，选择直接在区县一级建立合作经销商，经销商体系具备较高的覆盖密度和覆盖深度。在此种经销商体系下，区县合作经销商均可完全覆盖本区域内农业机械市场并直接面对终端客户提供销售服务，发行人不再对经销商进行下一层级设置。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拥有 1,000 多名经销商客户，覆盖全国 28 个省、直辖市和自治区，发行人覆盖范围较广的销售网络和完善的经销商管理体系是发行人核心竞争力之一。

（二）发行人虽然不存在对经销商进行层级设置，但部分区域合作经销商根据当地市场特点存在自发设立下级经销渠道情形

报告期内，针对合作经销商是否存在自发设立下级经销渠道情形，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具体核查：

1、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关键销售人员，确认合作经销商是否存在自发设立下级经销渠道情形；

2、针对主要经销商进行访谈，确认其是否存在设立下级经销渠道情形。

经上述核查，发行人合作经销商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宝清县鑫丰农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和广西沃锝农机有限公司根据当地市场特点存在自发设立下级经销渠道的情形。除上述三家经销商外，不存在经销商设立下级经销渠道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1）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黑龙江省宝清县区域面积与市场容量较大，当地合作经销商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宝清县鑫丰农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无法完全覆盖上述广大区域，存在自发设立下级经销渠道情形

发行人以区县为单位建立合作经销商，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黑龙江省宝清

县由于销售区域面积较大、市场容量较高等原因，发行人合作经销商自身无法完全覆盖上述广大区域，故其存在其自发建立下级经销渠道情形。

建三江农垦总面积 1.24 万平方公里，占整个黑龙江垦区面积的 22%，拥有农场 15 个；宝清县总面积 1 万平方公里，位于三江平原核心，北大荒腹地，拥有农场 4 个，上述区域均为我国核心粮仓，农场区域面积大、农业机械市场需求高，发行人合作经销商无法直接完全覆盖整个销售区域，故合作经销商采取以区域内农场为单位划分的方式，自发设立下级经销渠道推广发行农业机械产品。

（2）甘蔗收割机应用市场具备地域性、分散化特点，报告期内，发行人甘蔗收割机处于市场推广期，初步选择广西沃锝农机有限公司作为甘蔗收割机合作经销商进入广西市场，由于该公司无法单独覆盖广西区域，存在自发设立下级经销渠道情形。

甘蔗种植地域性、分散化特点导致甘蔗收割机销售市场具备地域性、分散化特点。甘蔗为我国成品糖制作的最主要来源，对热量、水分要求严格，技术性较强，商品率较高，在我国种植主要分布于广西、广东、云南等气温较高区域，地区分布上有明显的地域性，其中，广西成品糖产量占全国产量的 58.4%，是我国甘蔗种植最大区域。同时，广西属于亚热带地区，除北部区域桂林市外，全区其他区域均适宜甘蔗种植，导致甘蔗种植在广西亦呈现分散化特点。

截至 2018 年末，广西作为我国甘蔗种植最大基地，甘蔗生产机械化率达到 59.1%，但是在收获方面机械化率仅为 11.3%，甘蔗收获机械具有较大的成长空间，同时，为了提升甘蔗收获机械化率，广西政府将甘蔗机作为农业机械化重点推广机型，单机补贴最高达 65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补贴 40 万元、广西自治区补贴 25 万元，进一步提升广西地区甘蔗收割机的市场需求。

对此，发行人顺应市场需求，于 2019 年推出甘蔗收割机并选择广西区域作为甘蔗收割机重点推广市场。由于广西沃锝与发行人前期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位于南宁，具备区位优势，可辐射全区域，发行人最终选择广西沃锝负责甘蔗收割机在广西的销售与推广工作。由于甘蔗收割机在广西区域应用市场具备分散化特点，广西沃锝自身无法完全覆盖广西广大区域，故其存在自发设立下级经销渠道推广甘蔗收割机销售情形。

3、下级经销渠道设立与发行人无关，是合作经销商自发行为

下级经销渠道与发行人不存在关系，是发行人合作经销商为了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而产生的自发行为，经销商自身对所辖下级经销渠道的市场行为和经济后果负全部责任。

4、发行人始终以终端客户销售完成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并与合作经销商进行直接开票结算

发行人始终以终端客户销售完成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并与合作经销商进行直接开票结算，不与合作经销商下级经销渠道发生业务往来。发行人、合作经销商、下级经销渠道和终端客户的结算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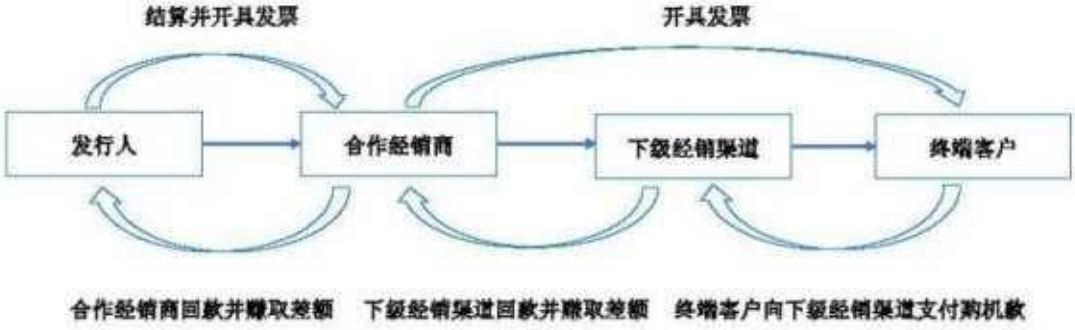

下级经销渠道向终端客户完成销售后，发行人合作经销商直接向终端客户开具发票，发行人直接与合作经销商进行结算并开具发票。发行人与下级经销渠道不存在任何直接关系，发行人始终以向终端客户（农户、合作社等）完成最终销售，提货确认并录入销售系统作为销售确认时点，在此基础上，发行人均直接与合作经销商进行结算并向合作经销商开具发票。

（三）发行人不存在独家经销商

1、发行人与经销商建立合作关系是双向选择的结果

发行人与经销商属于双向选择。发行人根据当地农机市场状况寻求经销商合作，经销商通过行业展会、客户反馈与市场需求等状况，认可沃得品牌，认同发行人合作理念，两者相互接洽。在此基础上，发行人根据沃得产品推广计划、区域市场情况，综合考察经销商资源、市场信誉、销售实力、服务能力以及与发行人的经营理念一致性等因素，对经销商资质进行评定，选择最终合作的经销商。

同时，每年年末，发行人根据经销商目标完成情况、市场占有率、用户满意度等情况，优胜劣汰，不断优化经销商渠道，强化对经销商的管控力度。

2、发行人拥有在同一区域设立多家经销商的权利

从销售合同来看，发行人与经销商不存在独家经销约定，发行人拥有在同一区县设立多家经销商的权利。

从实际情况来看，由于农业机械产品具备分散化特点，单一区县市场农业机械存量与增量有限，一般来说，在每个区县设立一家经销商可完全满足该区域市场需求，同时，从便于管理角度出发，发行人原则上在同一区县选择只设立一家经销商，亦不设置多层级经销渠道。

3、发行人经销商拥有在同一区域销售其他品牌农机产品的权利

从销售合同来看，发行人合作经销商在合同约定期限与约定区域内拥有销售沃得农业机械特定产品的权利，同时，经销商自身亦可根据市场状况与客户需求，选择销售其他品牌同类农机产品，发行人对此不进行合同方面约定的限制，但鼓励上述混合经营经销商设立沃得农机产品专门场所和专营部门。

从联合收割机实际销售情况来看，发行人虽未在合同中限制经销商选择销售其他品牌联合收割机的权利，但由于发行人联合收割机连续多年市场占有率排名行业第一，无论市场认可度与市场需求，均高于其他品牌同系列产品，与其他品牌产品相比，具备更强的竞争优势，发行人经销商只销售沃得牌品收割机成为其最优选择。

从拖拉机实际销售情况来看，发行人存在同一经销商销售不同品牌拖拉机产品的情形，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拖拉机产品市场竞争能力逐步增强，单一销售沃得品牌拖拉机产品经销商数量逐步增加。

（四）发行人不存在不同层级经销商互相转售的情形

发行人原则上以区县为单位设立合作经销商，不对经销商进行层级设置，当地合作经销商直接面对终端客户进行销售，故不存在不同层级经销商互相转售的情形。

针对少部分合作经销商根据当地市场特点存在自发设立下级经销渠道情形，合作经销商亦直接向终端客户开具发票，下级经销渠道仅收取服务推广费用，不存在合作经销商向下级经销渠道销售情形。

（五）经销商经销存在地域范围的限制

发行人在销售协议中明确约定经销商销售范围，不允许跨区销售。发行人通过对经销商销售区域范围的限定，一定程度上避免不同经销商之间低价倾销、恶性竞争情形，保证了发行人销售体系正常稳定运行。同时，发行人通过对经销商进行地域限制，可实现对不同销售区域的精准划分，在此基础上，发行人可针对不同区域竞争状况制定不同竞争策略，进而提升发行人产品市场推广与销售能力。

针对未在约定地域范围内销售沃得农机产品经销商，发行人制定了相应惩罚措施，并在合同中约定有权单方取消其经销商资格。

（六）终端客户与经销商地域分布具备匹配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按主要市场所在地域划分的收入情况及数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	地区	销售收入（万元）	占境内销售收入比例	经销商数量（个）	数量占比
2018 年度	华东	175,679.11	45.60%	440	39.50%
	东北	94,693.13	24.58%	151	13.55%
	华中	79,260.35	20.57%	269	24.15%
	华南	10,517.92	2.73%	39	3.50%
2019 年度	华东	177,415.30	42.43%	428	38.04%
	东北	119,319.02	28.54%	158	14.04%
	华中	77,890.81	18.63%	280	24.89%
	华南	17,696.98	4.23%	35	3.11%
2020 年度	华东	233,704.52	37.22%	589	42.71%
	东北	195,100.81	30.05%	237	17.19%
	华中	137,271.71	21.14%	305	22.12%
	华南	38,172.65	5.88%	36	2.61%
2021 年 1-6 月	华东	147,220.89	45.89%	555	38.89%
	东北	42,336.74	13.20%	262	18.36%
	华中	89,655.20	27.95%	299	20.95%
	华南	7,535.67	2.35%	40	2.80%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华东、东北、华中和华南四大主要区域销售收入总额和经销商数量的分布保持一致，但收入占比总体略高于数量占比，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在这四大地区都有部分销售情况特别良好的客户，从而导致收入占比会高于数量占比。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经销商地域分布情况符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特征，且终端客户与经销商地域分布具备匹配性。

发行人终端客户与经销商地域分布具备匹配性，主要原因系：（1）购机者需在户口所在地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注册登记地办理农机补贴，跨区购机需承担额外成本；（2）发行人各区域农业机械产品售价相对统一，跨区域购买农机不存在套利行为。具体分析如下：

（1）购机者需在当地办理农机补贴，跨区购机需承担额外成本

根据《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规定，购机者需自主向当地农机化主管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其中，“当地”原则指购机者户籍所在地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注册登记地。同时，补贴申请过程中，购机者携带所购农业机械自主到当地农机局办理补贴申请手续。在上述规定下，如购机者跨区域购机，需将所购农机运输至户籍所在地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注册登记地才可申请农机补贴，给购机者增加较大额外成本。综上，购机者需在当地办理农机补贴规定限制了其跨区购买农机的行为。

（2）发行人各区域农业机械产品售价相对统一，跨区购机不存在较大套利空间

发行人主要农业机械产品各区域价格相对统一，部分区域由于市场竞争关系存在一定差异，但无法弥补跨区购机带来的额外物流成本，购机者跨区域购买农机不存在较大套利空间。同时，发行人针对经销商销售区域有着严格的区域划分，经销商一定程度上亦不会主动向区域外购机者销售农机，上述措施进一步降低了跨区购买农机的可能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终端客户主要均在户籍所在地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注册登记地购买农业机械产品并申请农业机械补贴，发行人终端客户分布与经销商地域分布具备匹配性。

五、区分具体产品类别，按照适当的标准对经销商进行分层，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各层次经销商的数量、销售总额和平均销售金额，分析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上述经销数据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按照公司报告期内各主要类型产品、各经销商销售收入规模情况对经销商进行分层，分五个层次，第一层：收入规模 0-200 万元；第二层次：收入规模 200-500 万元；第三层次：收入规模 500-800 万元；第四层次：800-1000 万元；第五层次：1000 万元以上。

2021 年 1-6 月与 2018 年度-2020 年度相比，销售规模不具可比性，故不对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经销商进行分层分析。

（一）收割机销售分层情况

年度	分层标准（万元）	经销商数量（个）	销售总额（万元）	销售占比	平均销售金额（万元/个）
2018 年度	[0,200]	524.00	24,902.76	8.78%	47.52
	(200,500]	135.00	44,743.31	15.77%	331.43
	(500,800]	71.00	43,583.19	15.36%	613.85
	(800,1000]	34.00	30,132.75	10.62%	886.26
	(1000,∞)	77.00	140,383.64	49.48%	1,823.16
	合 计	841.00	283,745.65	100.00%	-
2019 年度	[0,200]	597.00	24,497.11	8.57%	41.03
	(200,500]	129.00	42,797.96	14.97%	331.77
	(500,800]	69.00	44,591.32	15.60%	646.25
	(800,1000]	26.00	23,541.77	8.23%	905.45
	(1000,∞)	71.00	150,482.28	52.63%	2,119.47
	合 计	892.00	285,910.44	100.00%	-
2020 年度	[0,200]	585.00	29,653.04	6.96%	50.69
	(200,500]	134.00	42,627.94	10.00%	318.12
	(500,800]	62.00	39,199.62	9.20%	632.25
	(800,1000]	36.00	32,613.87	7.65%	905.94
	(1000,∞)	111.00	282,018.67	66.18%	2,540.71
	合 计	928.00	426,113.14	100.00%	-

受农机保有量增加、种粮和作业收益下降等多种因素影响，2018 年度、2019 年度农机市场处于下行趋势，进而导致发行人联合收割机销售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为了缓解市场行情下滑带来的不利因素，同时为了提高公司收割机产品市场占有率，公司相应增加了经销商网点，导致 2019 年经销商数量由 2018 年的 841

个增长至 892 个。2019 年新增经销商，由于刚刚经销本公司收割机产品，在经销区域影响力较小，客户资源较少，因此销售收入规模相对较小。由收割机产品销售分层情况来看，新增经销商数量主要集中第一层次，符合其实际经营状况。

2020 年伴随着良好的市场行情，公司联合收割机产品销售实现较大幅度增长，收割机经销商数量相应由 2019 年的 892 个增长至 928 个。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各收割机经销商销售规模有所增长，从而导致第一至第三层次经销商数量下降 12 个，第四至第五层次经销商数量增加 50 个，同时第五层次经销商 2020 年度平均销售金额较 2019 年度相比增长 421.24 万元，符合其实际经营状况。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各层次经销商收割机产品销售收入总额由于各层次经销商数量的不同会有所差异，经销商数量、经销商平均销售金额及各层次变动情况符合农机市场行情和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变化，具有合理性。

（二）拖拉机销售分层情况

年度	分层标准(万元)	经销商数量（个）	销售总额（万元）	销售占比	平均销售金额（万元/个）
2018 年度	[0,200]	674.00	31,325.18	54.70%	46.48
	(200,500]	55.00	15,983.58	27.91%	290.61
	(500,800]	11.00	6,996.57	12.22%	636.05
	(800,1000]	2.00	1,781.36	3.11%	890.68
	(1000,∞)	1.00	1,181.42	2.06%	1,181.42
	合计	743.00	57,268.11	100.00%	-
2019 年度	[0,200]	645.00	31,136.55	45.69%	48.27
	(200,500]	66.00	19,649.56	28.84%	297.72
	(500,800]	12.00	7,673.61	11.26%	639.47
	(800,1000]	1.00	893.51	1.31%	893.51
	(1000,∞)	6.00	8,790.43	12.90%	1,465.07
	合计	730.00	68,143.66	100.00%	-
2020 年度	[0,200]	661.00	38,613.68	30.76%	58.42
	(200,500]	134.00	42,342.18	33.73%	315.99
	(500,800]	32.00	20,228.00	16.11%	632.13
	(800,1000]	6.00	5,592.91	4.46%	932.15
	(1000,∞)	13.00	18,754.91	14.94%	1,442.69
	合计	846.00	125,531.68	100.00%	-

2019 年度拖拉机市场处于调整阶段，发行人适时推出了 200-220 马力的拖拉机产品、履带式拖拉机销量有所上升，抵消了中大型拖拉机产品销售下滑带来的

不利影响，导致2019年度拖拉机销量与2018年度相当。200马力以上产品销售单价明显高于其他类型拖拉机产品，其销量的增加导致部分经销商销售收入规模有所上升，相应第二层次经销商数量2019年比2018年增加11个，符合公司产品结构调整的变化；

2020年农机行业整体市场行情进入上升通道，公司积极开拓拖拉机市场，提高拖拉机产品市场占有率，增加了拖拉机产品经销商数量，由2019年的730个增加至846个，各个层次经销商数量都有所增加，其中主要集中在第一至第三层次，共计增加104个。伴随着良好的市场行情和经销网络的建设，公司拖拉机产品销售实现较大幅度增长，各层次经销商销售总额均有所增加，其中第一至第三层次销售金额较2019年度增加42,724.14万元，各层次经销商平均销售额未出现较大波动。

2018年度至2020年度，各层次经销商拖拉机产品销售收入总额由于各层次经销商数量的不同会有所差异，但各年度同一层次平均销售金额未出现明显波动。2020年公司拖拉机产品经销商数量和各层次经销商销售收入整体规模均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符合农机行业市场行情的变化、公司经营战略的调整及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三）其他机型销售分层情况

年度	分层标准（万元）	经销商数量（个）	销售总额（万元）	销售占比	平均销售金额（万元/个）
2018年度	[0,200]	367.00	12,963.36	40.67%	35.32
	(200,500]	20.00	5,162.34	16.20%	258.12
	(500,800]	10.00	5,954.91	18.68%	595.49
	(800,1000]	2.00	1,682.87	5.28%	841.44
	(1000,∞)	3.00	6,111.66	19.17%	2,037.22
	合 计	402.00	31,875.14	100.00%	-
2019年度	[0,200]	470.00	14,130.94	28.76%	30.07
	(200,500]	24.00	7,953.46	16.19%	331.39
	(500,800]	4.00	2,396.91	4.88%	599.23
	(800,1000]	2.00	1,827.04	3.72%	913.52
	(1000,∞)	7.00	22,820.58	46.45%	3,260.08
	合 计	507.00	49,128.93	100.00%	-
2020年度	[0,200]	597.00	14,344.88	19.32%	24.03
	(200,500]	20.00	5,815.75	7.83%	290.79

	(500,800]	4.00	2,357.25	3.17%	589.31
	(800,1000]	1.00	827.49	1.11%	827.49
	(1000,∞)	6.00	50,901.21	68.56%	8,483.54
	合 计	628.00	74,246.58	100.00%	-

除核心产品联合收割机和拖拉机外，公司在其他新兴农机业务领域亦有所发展。随着新兴农机业务的发展，公司加强了新兴产品销售网络建设，经销商数量2019年比2018年增加了105个，2020年比2019年增加了121个。2018年度至2020年度，公司其他机型产品经销商增加数量主要集中在第一层次，其中2019年第一层次增加了103个，2020年第一层次增加了127个，第一层次平均销售金额未出现较大波动。公司第一层次经销商数量、销售规模及平均销售金额的变动及层次分布符合新兴产品销售特点。

2018年度至2020年度，公司第二至第四层次经销商数量、销售规模和平均销售金额未出现明显变动。2019年度至2020年度，公司推出新产品甘蔗机，甘蔗机产品平均销售单价较高，产品销售收入增长幅度较大。除甘蔗机外，公司其他机型中主要产品高速捡秧机、烘干机产品配置升级、打捆机由传统打捆机升级为圆形打捆机，平均销售单价均有所增长。新产品的推出和新兴机械销售单价的上升，导致2019年和2020年第五层次经销商销售总额和平均销售金额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收割机、拖拉机和其他机型由于市场行情、产品结构、销售价格的变动，导致各期各层次经销商的数量、销售总额和平均销售金额有所变动。上述变动符合市场行情的变化和公司实际经营特点，具有合理性。

六、结合产品与业务性质、行业惯例、经销商作用、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模式等，补充披露采用非买断式经销模式的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与经销商关于退换货条款的相关约定；发行人与经销商之间、经销商与最终客户之间销售价格的确定依据，经销商如何获取经济利益；经销商向终端客户的销售渠道，是否实现最终销售

（一）结合产品与业务性质、行业惯例、经销商作用、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模式等，补充披露采用非买断式经销模式的商业合理性

公司国内市场通过非买断式经销模式销售的原因主要有以下三点：

1、公司属于农业机械制造行业，产品主要为农业机械产品及各种农业机械配件，主要应用于农业生产。农业机械生产企业的客户为农业机械经销商，最终通过农业机械经销商门店、经销网点等渠道销售给终端农业用户。农业机械产品的消费人群主要集中于农业用户。由于我国地域辽阔，种植面积广，为了尽可能广泛地覆盖到广大农业机械终端用户，需要在全国各地尤其是贴近农村的各县区设置销售网点，故发行人在区县直接建立合作经销商，可覆盖广大农村区域，直接将农业机械产品销售至终端客户。

2、公司的经销商主要承担产业链内的销售拓展职能，需对当地市场行情、农民的具体需求及消费习惯有所了解。发行人经销商下沉到区县，更加贴近客户活动领域，有助于拓展销售得同时节约人力和推广成本。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模式具有可比性

公司名称	销售模式
一拖股份	本公司拖拉机产品以经销商代理销售模式为主，国内销售网络覆盖中国内地全部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星光农机	公司目前主要采用经销商买断式销售的模式，形成了以市场需求和国家政策为导向，快速、高效的市场反应机制和完整的销售业务体系。
新研股份	农机行业主要采取根据对市场需求的判断自主采购生产和根据订单生产相结合的方式，在零部件（特别是标准件）方面采用专业化配套生产模式，销售模式采取直销模式或通过经销商销售（非买断式销售）。本公司疆内产品的销售主要采取直销模式，疆外的产品销售主要由经销商销售。

由可比公司的销售模式来看，三家同行业上市公司农机板块基本上都采用了经销模式，其中一拖股份为经销商代理销售模式（非买断式）、新研股份非买断式经销模式与公司经销模式相似。

公司采用非买断式经销模式有利于缓解经销商资金压力，提升经销商的资金周转能力，强化本公司对经销商的管理，促进本公司产品的销售。公司采用该种销售模式有利于更加快速、全面的建立起覆盖全国的经销网络，扩大公司知名度，维护品牌形象，进一步扩大销售规模，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

综上所述，公司采用非买断式经销模式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发行人与经销商关于退换货条款的相关约定

公司与经销商在销售合同中未就退换货条款的作出具体约定，但在《沃得农机销售商补贴操作承诺书》中约定如下：严格按照国家规定承担维修、更换、退货等责任，高度重视农机购置补贴产品的售后服务工作，切实履行"三包"服务的有关要求，保证零配件的供应。公司严格履行国家的《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农业机械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中的有关规定，产品在三包（即包修、包换、包退）期内正常操作、维修和保养情况下，发现因设计、制造质量导致的问题，用户可免费获得包修、包换、包退服务。

（三）发行人与经销商之间、经销商与最终客户之间销售价格的确定依据，经销商如何获取经济利益

1、发行人与经销商之间销售价格的确定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每年商务政策会详细列示出产品表，并确定相应的结算价格。公司商务政策及产品结算价格如发生调整，公司将以公司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通知至经销商，价格的变化必须以书面文件通知，仅公司销售人员口头或书面承诺的商务政策或产品价格调整属无效。否则，发生的经济和法律后果由经销商自行承担。此外，公司商务政策中明确规定了关于预付款和全额现款提货给予经销商一定折扣比例的相关规定。

2、经销商与最终客户之间销售价格的确定依据

针对不同的区域，公司根据区域市场环境针对产品制定终端销售指导价，经销商按照公司制定的终端销售指导价格销售。

公司规定了终端销售价格浮动比例，相同区域内，实行统一销售价格的产品，经销商必须按照公司规定的区域销售价格执行，不得超过公司规定的指导价格区间。如果出现不按照公司销售价格执行销售的，一经查实，按照违约销售的实际台数给予经销商不低于2000元/台的处罚，若连续发生三次类似事件，公司有权取消经销商农机产品代理资格。对于特殊情况下，经经销商申请，公司根据具体特殊情况给予经销商更大的销售价格变动区间。

3、经销商如何获取经济利益

公司在制定终端销售指导价格时，综合考虑了相关产品补贴额度、产品运输费用、区域类似产品销售价格等因素，并且给经销商预留了一定比例毛利润空间。同时，公司商务政策中制定了具体商务奖励政策，经销商销售情况达到了奖励标准，公司会给予一定的销售奖励。

综上所述，公司经销商凭借终端销售价格和公司给予的结算价格差获取相应利润，同时销售情况达到奖励标准可以收到一部分销售奖励。

（四）经销商向终端客户的销售渠道，是否实现最终销售

公司非买断经销收入确认政策：公司整机及随同整机出售的配件为非买断式经销模式，公司发货至经销商时不确认收入，待终端客户提货签字确认后，经销商在销售系统中录入销售信息，公司根据销售信息确认收入。终端客户签字确认后，已取得了农机产品的控制权，本公司已将农机产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因此，公司在终端客户提机签字确认后确认收入符合会计政策中关于收入确认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主要直接在区县一级建立合作经销商，经销商体系具备较高的覆盖密度和覆盖深度。发行人不设置二级经销渠道，主要经销商均可直接覆盖终端客户。针对少部分经销商存在自发设立下级经销商渠道情形，发行人始终以终端客户销售完成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并与合作经销商进行直接开票结算，不与合作经销商下级经销渠道发生业务往来。对于经销商不同级次之间的收发货没有涉及终端客户的提机和销售，公司对于该类收发货不确认相应收入。

综上所述，经销商向终端客户的销售渠道，已实现最终销售。

七、补充披露发行人对经销商、主要经销商对终端客户的信用政策及结算条件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对经销商信用政策及结算条件

为了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保证货物销售后能够及时收回货款、减少坏账损失，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销售合同约定："经销商须在货物交付最终用户（即销

售）后三个工作日内将货款全额汇入公司指定账户。经销商不得与公司销售人员以现金方式结算货款或打入公司销售人员个人账户，否则，由此造成公司财务未收到款项的，视为经销商未付款，一切责任由经销商承担”。

鉴于国家农机补贴申请及发放本身需要一定时间，同时，部分区域存在一定滞后性，导致经销商资金压力比较大。公司本着与经销商长期合作的经营策略，同时一定程度上缓解经销商资金压力，根据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具体的商务政策，具体如下：

1、信用期

（1）对于内销部分，公司根据经销商销售规模、资金实力、资信状况等因素划分客户等级。根据不同客户等级，给予了相应授信额度和信用期。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等级	信用额度	信用期	客户特征
A 级	1,000-10,000 万元	12 个月内全款付清	公司的前 50 名经销商，公司重点支持的大客户，销售规模稳定，资金实力雄厚，资信状况优秀，以往合作中从未出现违约情况
B 级	500-1,000 万元	9 个月内全款付清	公司的前 50-120 名经销商，销售规模增长较快，发展势头良好，资金实力较强，资信状况良好，以往合作中从未出现违约情况
C 级	500 万元以内	6 个月内全款付清	经销商有一定实力，资信状况良好，销售规模不太稳定，以往合作中从未出现违约情况，有良好的信用

（2）对于境外销售，信用良好的客户预付 20%-30%订金，剩余款项在发货后 60-180 天内支付，其他客户款到发货。

2、预付款给予一定比例折扣

预付款信用政策适用于经销商结清所有前期销售欠款的情况,在各年度末/初经销商下达订单并打入预付款项，可享受一定折扣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度

打款时间	2017 年 12 月份及之前	2018 年 1 月 1 日-1 月 31 日	2018 年 2 月 1 日-春节前
折扣比例（%）	5	4	3

2019 年度

打款时间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之前	2019 年 1 月 1 日-1 月 20 日	2019 年 1 月 21 日-春节前
折扣比例（%）	4	3	2

2020 年度

打款时间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0 年 1 月 1 日-1 月 20 日
折扣比例（%）	4	3

2021 年 1-6 月

打款时间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1 年 1 月 1 日-1 月 31 日
折扣比例	4%	3%

注：折扣金额=打款金额 X 折扣比例

3、全额现款提货奖励政策

2018 年度：按经销模式全额现款提货（扣除当期活动折扣优惠）的经销商，春节以后全额现款提货可享受结算货款 2%的折扣优惠。政策附加条件：与我公司签订经销协议的销售商、经销商必须结清之前所有欠公司的货款、经销商在结清上年销售欠款后，库存在经销商处的产品经销商需要补齐货款打回公司，后期发货时按照全额现款提货、经销商必须全年度做到全额现款提货、该政策不与预付款政策同时享受。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按经销模式全额现款提货（扣除当期活动折扣优惠）的经销商，春节以后全额现款提货可享受结算货款 2%的折扣优惠。政策附加条件：与公司签订经销协议的销售商、经销商必须结清之前所有欠公司的货款、经销商在结清上年销售欠款后，库存在经销商处的产品经销商需要补齐货款打回公司，后期发货时按照全额现款提货、经销商必须全年度做到全额现款提货、该政策不与预付款政策同时享受。

（二）补充披露主要经销商对终端客户的信用政策及结算条件

公司主要经销商销售收款主要分为两部分：（1）农户提机时一般需要支付一定比例货款；（2）用户收到国家拨付的农机补贴款后，将补贴款再支付给经销商。农机补贴款的收取需要一定期限，与国家审批程序和农机政策补贴资金发放时间有关。

八、区分具体产品类别，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各类产品前十大经销商的期

末库存天数，分析并补充披露经销商期末库存与其销售规模是否相符，对于其中部分期末库存天数较长的经销商，补充披露其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经销商压货情形

报告期各期各类产品前十大经销商的期末库存天数情况如下：

（一）报告期各期各类产品经销商处期末库存天数情况

单位：台

机型	期末库存数量	当期销售数量	期末库存占销量比	期后结转成本数量占比	期末库龄天数				
					30 天以内	30-90 天	90-180 天	180 天-1 年	1 年以上
2021/6/30									
收割机	4,782	20,486	23.34%	84.92%	2,834	1,459	339	84	66
拖拉机	10,015	18,496	54.15%	38.98%	1,197	3,188	4,909	294	427
其他机型	4,312	10,573	40.78%	21.89%	585	1,493	1,254	238	742
2020/12/31									
收割机	686	48,222	1.42%	92.42%	304	196	83	17	86
拖拉机	6,228	21,648	28.77%	91.14%	3,885	1,306	390	599	48
其他机型	4,035	12,107	33.33%	74.02%	2,150	298	240	670	677
2019/12/31									
收割机	1,454	34,043	4.27%	98.28%	781	219	339	69	46
拖拉机	2,249	10,166	22.12%	98.31%	677	167	279	743	383
其他机型	4,670	13,827	33.77%	94.28%	1,346	350	274	1,480	1,220
2018/12/31									
收割机	1,361	34,496	3.95%	99.41%	585	97	352	244	83
拖拉机	3,210	10,304	31.15%	99.02%	758	293	305	1,147	707
其他机型	5,350	17,684	30.25%	99.38%	1,722	519	585	1,813	711

注：期后结转成本比例统计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

1、经销商收割机库龄分析

（1）库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收割机结存库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占比分别为 93.90%、96.84%、87.46%和 98.62%，库龄均较短。从库龄结构来看，发行人联合收割机报告期内可实现良好销售，不存在滞销情形。2020 年末库龄一年以上占比相对较高，主要系 2020 年度联合收割机销售增长幅度较大，导致期末结存数量仅剩 686 台，库龄 1 年以上联合收割机数量为 86 台，与其他年度不存在较大差异。

（2）收割机库存数量占当期销售数量比例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收割机库存数量占当期销售数量比例分别为3.95%、4.27%、1.42%、23.34%。2018年-2020年期末库存数量占当期销售数量比例较低，而2021年6月末库存数量占当期销售数量比例略高，主要原因系：①一季度非收割机销售旺季，故各年末对收割机进行备货的数量较少，同时，收割机销售主要集中在下半年，故2021年6月末收割机备货较多；②2021年销售数量仅半年数据，导致2021年6月末收割机结存数量占比相对较高。

（3）期末结转比例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收割机库存数量于期后结转成本比例分别为99.41%、98.28%、92.42%、84.92%，2018年末至2020年末期后结转比例较高，实现良好销售。2021年6月末结存收割机数量期后结转成本比例相对较低，主要原因系以上数据截至2021年10月31日，现阶段，收割机仍处于销售阶段。截至2021年10月31日，2021年6月末收割机库存中尚有721台未完成对外销售，数量相对较低。随着2021年全年销售完成，期末结转率将进一步提升。

综上所述，收割机各期末库存水平较低，库龄较短，期后结转成本比例较高，不存在经销商压货的情形。

2、经销商拖拉机库龄分析

（1）库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拖拉机结存平均库龄逐渐缩短，库存结构不断优化，1年以内库龄占比由2018年末的77.98%提升至2021年6月末 95.74%。随着2020年农机市场转好，拖拉机库龄在1年以上的比例大幅下降，实现了良好销售。

（2）拖拉机库存数量占当期销售数量比例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拖拉机库存数量占当期销售数量比例分别为31.15%、22.12%、28.77%、54.15%，比例整体相对较高，主要原因系各年度上半年为拖拉机销售旺季，发行人一般会在每年第四季度进行拖拉机备货生产。2021年6月末库存数量占当期销售比例明显高于前三年，主要原因系：①发行人在保持联合收割机较高市场占有率下，2020年开始积极实施发展拖拉机产品战略，在拖拉机产品

生产和销售方面投入更多精力，为保证拖拉机产品对市场需求的响应速度，把握市场机会，公司提高了拖拉机库存规模；②发行人根据对农机市场行情的良好预判，储备了较上期同期相比更多的拖拉机产品货源。

（3）期末结转比例分析

报告各期末，拖拉机库存数量于期后结转成本比例分别为99.02%、98.31%、91.14%、38.98%，2018年-2020年期后结转比例较高，2021年6月末期后结转比例较低，主要系2020年开始，为开拓拖拉机市场，保证市场供应，发行人逐步提升拖拉机库存储备量，并将部分拖拉机产品发出至经销商处，贴近终端客户市场，更迅速满足终端客户需求，上述原因导致2021年6月末拖拉机库存数量较高。同时，截至2021年10月31日时间跨度仅为4个月，2021年6月末结存拖拉机产品中尚有 6,111 台未完成对外销售，上述拖拉机库存产品库龄均较短，参考2021年上半年完成18,496台拖拉机销售数据,预计将在2022年上半年逐步消化完成。

综上所述，拖拉机各期末库龄逐渐缩短，2018年-2020年期后结转成本比例较高，2021年6月末由于公司为积极发展拖拉机市场，提高储备量，导致库存规模提高，不存在经销商压货的情形。

3、经销商其他机型库龄分析

（1）库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机型结存库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占比分别为86.71%、73.88%、83.22%和82.79%，库龄均较短，库龄结构良好。2021年6月末，发行人存在742台库龄一年以上其他机型，主要为插秧机。公司对2021年插秧机市场预期较好，2020年度储备较大规模的插秧机。2021年上半年实现插秧机销售7,472台，较2020年上半年销售数量6,329台增长18.06%，上述插秧机仍处于库存消化阶段。

（2）其他机型库存数量占当期销售数量比例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机型库存数量占当期销售数量比例分别为 30.25%、33.77%、33.33%、40.78%，占比较为稳定，由于 2021 年 1-6 月销售数量为半年数据，导致 2021 年库存数量占当期销售数量占比略高于前三年。

（3）期末结转比例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机型库存数量于期后结转成本比例分别为 99.38%、94.28%、74.02%、21.89%，2018 年末与 2019 年末库存期后结转成本比例较高，2020 年末与 2021 年 6 月末库存期后结转成本比例略低，主要系公司对 2021 年插秧机市场预期较好，各地经销商进行大量备货，而黑龙江地区插秧机市场情况不及预期，导致黑龙江地区储备库存未能及时消化，同时，由于 2021 年 6 月末至统计截止日时间较短，导致期后 2021 年 6 月末库存期后结转比例较低。

公司插秧机 2021 年整体销售情况较 2020 年仍呈上升趋势，2021 年上半年实现插秧机销售 7,472 台，较 2020 年上半年销售数量 6,329 台增长 18.06%，同时，插秧机市场 2020 年以来呈现高速发展趋势，且插秧机销售主要集中在上半年。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插秧机库存数量为 2,223 台，参考 2021 年上半年插秧机 7,472 台销售数据，上述插秧机库存预计将在 2022 年上半年逐步消化。

综上所述，其他机型各期末库龄逐渐缩短，2018 年-2019 年期后结转成本比例较高，2020 年末、2021 年 6 月末受插秧机市场销售不及预计影响，导致期末结转比例相对较低，上述插秧机预计将在未来逐步得到消化。

（二）报告期各期各类产品前十大经销商的期末库存天数情况

1、收割机

2018 年收割机前十大经销商的期末库存天数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台

经销商名称	期末库存数量	当期销售数量	期末库存数量占销量比例	期末库存库龄				
				30 天以内	30-90 天	90-180 天	180 天-1 年	1 年以上
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4	723	3.32%	1	2	19	-	2
虎林市同方农机经销有	21	477	4.40%	-	-	20	-	1

经销商名称	期末库存数量	当期销售数量	期末库存数量占销量比例	期末库存库龄				
				30 天以内	30-90 天	90-180 天	180 天-1 年	1 年以上
限公司								
齐齐哈尔市文达农机经销有限公司	29	500	5.80%	13	5	9	1	1
灌南庆瑞农机销售有限公司/灌云庆瑞农机销售有限公司/连云港庆瑞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	427	0.00%	-	-	-	-	-
宝清县鑫丰农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50	361	13.85%	-	-	48	2	-
沛县达康农机装备有限公司	-	401	0.00%	-	-	-	-	-
连云港协胜农机销售有限公司/连云港宏德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	412	0.00%	-	-	-	-	-
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迎东农机经销有限公司	2	322	0.62%	-	1	1	-	-
沭阳金田农机销售部	2	351	0.57%	-	-	2	-	-
庆安县东方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1	282	0.35%	-	-	-	-	1
合计	129	4,256	3.03%	14	8	99	3	5

2019 年收割机前十大经销商的期末库存天数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台

经销商名称	期末库存数量	当期销售数量	期末库存数量占销量比例	期末库存库龄				
				30 天以内	30-90 天	90-180 天	180 天-1 年	1 年以上
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48	1,055	4.55%	18	23	7	-	-
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迎东农机经销有限公司	38	613	6.20%	18	1	17	-	2
灌南庆瑞农机销售有限公司/灌云庆瑞农机销售有限公司/连云港庆瑞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	765	0.00%	-	-	-	-	-
连云港协胜农机销售有限公司/连云港宏德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2	738	0.27%	1	1	-	-	-

经销商名称	期末库存数量	当期销售数量	期末库存数量占销量比例	期末库存库龄				
				30 天以内	30-90 天	90-180 天	180 天-1 年	1 年以上
五常市博裕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94	399	23.56%	59	2	33	-	-
宝清县鑫丰农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30	407	7.37%	17	-	12	-	1
沭阳金田农机销售部	-	456	0.00%	-	-	-	-	-
沛县达康农机装备有限公司	-	390	0.00%	-	-	-	-	-
尚志市天丰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10	230	4.35%	-	2	7	1	-
霍邱县尊享农机有限公司/霍邱县全升农业机械商贸有限公司	1	304	0.33%	1	-	-	-	-
合计	223	5,357	4.16%	114	29	76	1	3

2020 年度收割机前十大经销商的期末库存天数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台

经销商名称	期末库存数量	当期销售数量	期末库存数量占销量比例	期末库存库龄				
				30 天以内	30-90 天	90-180 天	180 天-1 年	1 年以上
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61	2,366	2.58%	3	22	36	-	-
汝南县建国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10	1,424	0.70%	10	-	-	-	-
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迎东农机经销有限公司	11	872	1.26%	1	6	3	-	1
连云港协胜农机销售有限公司/连云港宏德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	962	0.00%	-	-	-	-	-
连云港庆瑞农机销售有限公司/灌南庆瑞农机销售有限公司/灌云庆瑞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	905	0.00%	-	-	-	-	-
沭阳金田农机销售部	-	672	0.00%	-	-	-	-	-
宝清县鑫丰农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30	586	5.12%	1	21	3	-	5
齐齐哈尔市文达农机经销有限公司	13	572	2.27%	-	13	-	-	-

怀远县汇丰农机有限公司	-	564	0.00%	-	-	-	-	-
沛县达康农机装备有限公司	-	493	0.00%	-	-	-	-	-
合计	125	9,416	1.33%	15	62	42	-	6

2021 年 1-6 月收割机前十大经销商的期末库存天数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台

经销商名称	期末库存数量	当期销售数量	期末库存数量占销量比例	期末库存库龄				
				30 天以内	30-90 天	90-180 天	180 天-1 年	1 年以上
汝南县建国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20	1,217	1.64%	10	5	-	-	5
连云港庆瑞农机销售有限公司/灌南庆瑞农机销售有限公司/灌云庆瑞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1	559	0.18%	-	1	-	-	-
连云港协胜农机销售有限公司/连云港宏德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33	472	6.99%	31	-	2	-	-
怀远县汇丰农机有限公司	21	368	5.71%	21	-	-	-	-
霍邱县尊享农机有限公司/霍邱县全升农业机械商贸有限公司	-	288	-	-	-	-	-	-
霍邱县得力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15	262	5.73%	15	-	-	-	-
宿迁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沭阳金田农机销售部	27	245	11.02%	27	-	-	-	-
澧县金地农机有限责任公司	8	242	3.31%	5	3	-	-	-
颍上县瑞丰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14	235	5.96%	13	-	1	-	-
泗洪县大路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	221	-	-	-	-	-	-
合计	139	4,109	3.38%	122	9	3	-	5

报告期内，除 2019 年五常市博裕农机销售有限公司期末收割机结存数量占销量的比例较高外，其他经销商未出现期末收割机结存数量占销量的比例较高的情况。

2018-2020 年度，公司销售五常市博裕农机销售有限公司收割机产品收入分别为 1,171.21 万元、4,844.04 万元、2,286.60 万元。2019 年度销售收入较高主要系该经销商地方政府本期出台了打捆机累加补贴政策，上述政策的实施，导致当地打捆机、半喂入收割打捆机一体机销量有所增长，相应该经销商 2019 年度收割机销售额出现一定幅度增长，成为公司 2019 年度收割机前十大经销商。

2019 年五常市博裕农机销售有限公司期末收割机结存数量为 94 台，当期销售数量为 399 台，期末结存数量占销量的比例为 23.56%，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顺应区域农机补贴政策变化，推出新品半喂入打捆一体机，为了抢占市场，多储备了部分货源造成。2019 年年末该经销商结存收割机 94 台在 2020 年度已全部完成销售。

因此，报告期内收割机前十大经销商期末库存与其销售规模相符。

报告期内，公司收割机产品从发货到实现收入平均时长 26.21 天，2018 年度-2021 年 1-6 月，收割机前十大经销商期末库存数量中，库龄超过 30 天以上的数量分别为 115 台、109 台、110 台和 17 台，主要集中在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和宝清县鑫丰农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两家经销商，主要系上述经销商销售规模较大，经营状况稳定，所辖区域市场需求较大，一般情况下会储备部分货源。

报告期内，收割机前十大经销商库龄 30 天以上结存数量占销售数量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台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30 天以上收割机结存数量	17	110	109	115
收割机销售总量	4,109	9,416	5,357	4,256
占比	0.41%	1.17%	2.03%	2.70%

报告期内，公司收割机前十大经销商库龄 30 天以上结存数量占销售总量的比例分别为 2.70%、2.03%、1.17%和 0.41%，占比较低，不存在大量经销商压货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收割机前十大经销商期末库存与其销售规模相符；各期收割机前十大经销商的期末库存中，因为需要备货原因或产品结构的调整，存

在少量库存天数较长的收割机产品；各期前十大经销商库存天数较长的收割机产品数量占当期收割机总销售数量比例较低，不存在大量经销商压货情形。

2、拖拉机

2018 年拖拉机前十大经销商的期末库存天数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台

经销商名称	期末库存数量	当期销售数量	期末库存数量占销量比例	期末库存库龄				
				30 天以内	30-90 天	90-180 天	180 天-1 年	1 年以上
榆树市华胜农机有限公司/长春盛隆农机有限公司	99	313	31.63%	77	22	-	-	-
定边县皇鸿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9	230	8.26%	1	-	7	11	-
铅山县日兴农业机械有限公司/铅山县世平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43	149	28.86%	24	11	6	2	-
讷河市洪澳农业装备销售有限公司/讷河市洪江农机有限责任公司	3	102	2.94%	-	-	-	3	-
赤峰市三农农机有限公司	14	197	7.11%	-	1	8	4	1
绵阳市三农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7	120	5.83%	-	5	-	2	-
广西沃田农机有限公司/广西沃得农机有限公司	75	105	71.43%	18	6	17	8	26
襄阳市弘乾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24	133	18.05%	11	12	-	1	-
梅河口市农禾农机有限公司	17	167	10.18%	-	-	-	4	13
老河口市惠友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10	114	8.77%	5	5	-	-	-
合计	311	1,630	19.08%	136	62	38	35	40

2019 年拖拉机前十大经销商的期末库存天数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台

经销商名称	期末库存数量	当期销售数量	期末库存数量占销量比例	期末库存库龄				
				30 天以内	30-90 天	90-180 天	180 天-1 年	1 年以上

绥化民维恒兴农业机械经销有限公司/绥化秋莱农业机械经销有限公司/绥化市庆丰农业机械经销有限公司	9	136	6.62%	9	-	-	-	-
榆树市华胜农机有限公司/长春盛隆农机有限公司	213	338	63.02%	162	25	1	4	21
定边县皇鸿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4	278	8.63%	-	-	9	15	-
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6	130	4.62%	-	1	1	3	1
讷河市洪澳农业装备销售有限公司/讷河市洪江农机有限责任公司	9	38	23.68%	-	-	-	-	9
铅山县日兴农业机械有限公司/铅山县世平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9	146	6.16%	1	-	-	2	6
广西沃田农机有限公司/广西沃锝农机有限公司	34	141	24.11%	6	2	5	7	14
绵阳市三农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5	133	3.76%	-	-	1	4	-
吉林市军星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10	90	11.11%	-	2	6	-	2
牡丹江壹华联农机有限公司	3	35	8.57%	-	-	-	3	-
合计	322	1,465	21.98%	178	30	23	38	53

2020 年度拖拉机前十大经销商的期末库存天数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台

经销商名称	期末库存数量	当期销售数量	期末库存数量占销量比例	期末库存库龄				
				30 天以内	30-90 天	90-180 天	180 天-1 年	1 年以上
榆树市华胜农机有限公司/长春盛隆农机有限公司	333	892	37.33%	242	89	-	2	-
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7	202	13.37%	23	2	1	-	1
绵阳市三农农业装备有	84	272	30.88%	41	43	-	-	-

限公司								
江西粮创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71	210	33.81%	71	-	-	-	-
南昌华裕农机有限公司	42	196	21.43%	29	12	1	-	-
乐平市恒兴农机有限公司	85	189	44.97%	83	2	-	-	-
突泉县鑫金丰农机有限公司	42	247	17.00%	30	11	1	-	-
宝清县鑫丰农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5	107	23.36%	18	7	-	-	-
抚州市春来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36	178	20.22%	33	3	-	-	-
铅山县世平农业机械有限公司/铅山县日兴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73	172	42.44%	61	11	1	-	-
合计	818	2,665	30.69%	631	180	4	2	1

2021 年 1-6 月拖拉机前十大经销商的期末库存天数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台

经销商名称	期末库存数量	当期销售数量	期末库存数量占销量比例	期末库存库龄				
				30 天以内	30-90 天	90-180 天	180 天-1 年	1 年以上
榆树市华胜农机有限公司/长春盛隆农机有限公司	99	713	13.88%	1	60	33	5	-
乐平市恒兴农机有限公司	21	182	11.54%	19	2	-	-	-
突泉县鑫金丰农机有限公司	56	214	26.17%	9	28	15	2	2
绵阳市三农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141	176	80.11%	-	2	139	-	-
铅山县日兴农业机械有限公司/铅山县世平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23	161	14.29%	18	5	-	-	-
吉安市顺风农机有限公司	22	158	13.92%	1	12	7	-	2
四平辽河农垦管理区沃得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105	210	50.00%	-	30	71	-	4
宿迁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33	75	44.00%	12	21	-	-	-
抚州市春来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21	147	14.29%	7	1	13	-	-

经销商名称	期末库存数量	当期销售数量	期末库存数量占销量比例	期末库存库龄				
				30 天以内	30-90 天	90-180 天	180 天-1 年	1 年以上
南充市鑫弘农机有限公司	65	136	47.79%	-	14	51	-	-
合计	586	2,172	26.98%	67	175	329	7	8

2018 年度-2021 年 1-6 月，拖拉机前十大经销商期末库存数量占销量平均比例分别为 19.08%、21.98%、30.69%和 26.98%。拖拉机产品销售旺季主要集中在上半年，年底需要储备一定货源，导致 2018 年-2020 年末经销商期末库存数量较大，期末库存数量占销量平均比例相对较高。2018 年度-2019 年度，各经销商拖拉机期末库存数量占销量比例相对较稳定，未出现异常波动；随着 2020 年市场行情的向好，发行人拖拉机产品销售规模大幅上升，经销商根据 2021 年度拖拉机销售市场预判，在 2020 年末储备了较多数量的拖拉机产品，导致前十大经销商期末库存数量占销量平均比例有所上升。

2021 年 6 月末，拖拉机前十大经销商期末库存数量占销量比例为 26.98%，占比较高主要是因为：①伴随着 2021 年良好的市场行情，发行人销售规模有所上涨，相应备货数量有所增加；②发行人在保持联合收割机较高市场占有率下，积极实施发展拖拉机产品战略，在拖拉机产品生产和销售方面投入更多精力，2021 年 6 月末拖拉机产品规模有所增加；③发行人根据对农机市场行情的良好预判，储备了较上期同期相比更多的拖拉机产品货源。

2018 年广西沃锝农机有限公司拖拉机产品期末库存数量占销量比例 71.43%、2019 年榆树市华胜农机有限公司拖拉机产品期末库存数量占销量比例 63.02%、2021 年 6 月末绵阳市三农农业装备有限公司期末库存数量占销量比例 80.11%，三家经销商期末库存数量占销量比例较高，主要系其销售规模较大，所辖区域面积较大，市场需求较高，一般需储备一定数量货源；因此，报告期内拖拉机产品前十大经销商期末库存与其销售规模相符。

报告期内，公司拖拉机产品从发货到实现收入平均时长 61.25 天，2018 年度-2020 年度，拖拉机前十大经销商期末库存数量中，库龄超过 90 天以上的数量分别为 113 台、114 台、7 台和 344 台。主要集中在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沃锝农机有限公司、定边县皇鸿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绵阳市三农农业装备有限公司、南充市鑫弘农机有限公司五家经销商，主要系上述经销商销售规模较大，经营状况稳定，所辖区域面积较大，市场需求较高，一般情况下会储备部分货源。

报告期内，拖拉机前十大经销商库龄 90 天以上结存数量占销售数量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台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90 天以上拖拉机结存数量	344	7	114	113
拖拉机销售总量	2,172	2,665	1465	1630
占比	15.84%	0.26%	7.78%	6.93%

报告期内，公司拖拉机前十大经销商库龄 90 天以上结存数量占销售总量的比例分别为 6.93%、7.78%、0.26%和 15.84%。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库存天数较长的拖拉机产品在 2021 年 1-8 月已逐渐完成销售，不存在大量经销商压货情形。

2021 年 6 月末，公司拖拉机前十大经销商库龄 90 天以上结存数量占销售总量的比例为 15.84%，占比相对较高，主要系伴随着良好的农机市场行情，公司积极落实大力发展拖拉机产品的经营战略及对拖拉机产品 2021 年销售市场良好预判，提前储备了部分拖拉机产品货源，并发往各经销商网点，以满足拖拉机产品销售市场需求。公司拖拉机产品货源的提前储备导致 2021 年 6 月末经销商网点拖拉机产品库龄相对较长。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拖拉机前十大经销商期末库存与其销售规模相符：各期拖拉机前十大经销商的期末库存中，因为需要备货原因，存在少量库存天数较长的拖拉机产品；各期前十大经销商库存天数较长的拖拉机产品数量占当期拖拉机总销售数量比例较低，不存在大量经销商压货情形。

3、其他机型

2018 年其他机型前十大经销商的期末库存天数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台

经销商名称	期末库存数量	当期销售数量	期末库存数量占销量比例	期末库存库龄				
				30 天以内	30-90 天	90-180 天	180 天-1 年	1 年以上
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沃	143	483	29.61%	55	36	4	47	1

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绥化民维恒兴农业机械经销有限公司/绥化秋棠农业机械经销有限公司/绥化市庆丰农业机械经销有限公司	4	99	4.04%	2	2	-	-	-
海伦市沃得农机经销有限公司	25	247	10.12%	-	-	-	24	1
阜阳市江南农机有限公司	1	160	0.63%	-	-	-	-	1
泗洪县大路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9	156	5.77%	5	4	-	-	-
沭阳金田农机销售部	38	104	36.54%	-	4	6	28	-
依兰县盛通农机有限公司	-	94	0.00%	-	-	-	-	-
黑龙江宝泉岭农垦魁生农机经销处	3	70	4.29%	-	-	-	2	1
东台市聚丰农机有限公司	6	69	8.70%	1	1	3	1	-
湖北兴谷农业机械有限公司/荆门市龙鑫农业机械有限公司/荆门市兴华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310	655	47.33%	268	3	15	19	5
合计	539	2,137	25.22%	331	50	28	121	9

2019 年其他机型前十大经销商的期末库存天数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台

经销商名称	期末库存数量	当期销售数量	期末库存数量占销量比例	期末库存库龄				
				30 天以内	30-90 天	90-180 天	180 天-1 年	1 年以上
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381	1,396	27.29%	244	122	-	6	9
广西沃田农机有限公司/广西沃得农机有限公司	73	299	24.41%	10	4	47	7	5
绥化民维恒兴农业机械经销有限公司/绥化秋棠农业机械经销有限公司/绥化市庆丰农业机械经销有限公司	424	185	229.19%	422	2	-	-	-

尚志市天丰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16	214	7.48%	8	-	-	3	5
宝清县鑫丰农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68	203	33.50%	27	9	2	19	11
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迎东农机经销有限公司	41	183	22.40%	-	3	1	37	-
五常市博裕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4	144	2.78%	3	-	-	1	-
哈尔滨樱田农业机械经销有限公司	19	133	14.29%	-	-	-	1	18
齐齐哈尔市文达农机经销有限公司	69	63	109.52%	7	36	-	1	25
沭阳金田农机销售部	24	91	26.37%	10	10	1	2	1
合计	1,119	2,911	38.44%	731	186	51	77	74

2020 年度其他机型前十大经销商的期末库存天数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台

经销商名称	期末库存数量	当期销售数量	期末库存数量占销量比例	期末库存库龄				
				30 天以内	30-90 天	90-180 天	180 天-1 年	1 年以上
广西沃得农机有限公司/广西沃田农机有限公司	46	703	6.54%	2	2	35	4	3
绥化民维恒兴农业机械经销有限公司/绥化秋莱农业机械经销有限公司/绥化市庆丰农业机械经销有限公司	2	448	0.45%	2	-	-	-	-
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503	1,382	36.40%	165	1	53	132	152
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迎东农机经销有限公司	138	364	37.91%	69	1	9	33	26
宝清县鑫丰农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64	307	20.85%	11	3	-	33	17
德宏聚力农机有限公司	8	50	16.00%	8	-	-	-	-
怀远县众卡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69	0.00%	-	-	-	-	-
滨海顺丰农机销售有限公司/响水长丰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	126	0.00%	-	-	-	-	-
阜宁县沃得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2	87	2.30%	-	-	2	-	-

通河县禾力农机有限公司	46	59	77.97%	46	-	-	-	-
合计	809	3,595	22.50%	303	7	99	202	198

2021 年 1-6 月其他机型前十大经销商的期末库存天数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台

经销商名称	期末库存数量	当期销售数量	期末库存数量占销量比例	期末库存库龄				
				30 天以内	30-90 天	90-180 天	180 天-1 年	1 年以上
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606	462	131.17%	28	307	74	22	175
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北方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240	227	105.73%	2	238	-	-	-
宝清县鑫丰农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27	295	43.05%	24	48	54	1	-
罗山县星时代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1	96	1.04%	1	-	-	-	-
大洼县政华农机汽车有限公司	16	118	13.56%	1	8	3	1	3
湖北兴谷农业机械有限公司/荆门市龙鑫农业机械有限公司/荆门市兴华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1	718	0.14%	1	-	-	-	-
吉林省宏旺农机有限公司	7	182	3.85%	1	4	2	-	-
新余市丰收农机有限公司	10	127	7.87%	1	7	2	-	-
南昌华裕农机有限公司	7	78	8.97%	2	2	3	-	-
富锦市腾达农机有限公司	9	79	11.39%	-	1	-	8	-
合计	1,024	2,382	42.99%	61	615	138	32	178

2018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其他机型前十大经销商期末库存数量占销量平均比例分别为 25.22%、38.44%、22.50%和 42.99%，2018 年度至 2019 年度农机行业市场行情下滑，各经销商其他机型期末库存数量占销量比例较高，随着 2020 年市场行情的向好，期末库存数量占销量比例有所下降。

2021 年 6 月末，其他机型前十大经销商期末库存数量占销量比例为 42.99%，占比相对较高，主要系发行人其他机型产品销售季节主要集中在第二季度和第四

季度，为满足销售市场下半年对其他机型产品销售需求，发行人储备了较多其他机型产品货源造成。

2021年6月末，其他机型前十大经销商期末库存数量占销量比例为42.99%，占比相对较高，主要系：①伴随着良好的农机市场行情，发行人销售规模上升，经销商网点增加，其他机型存货规模有所上升；②发行人其他机型产品销售季节主要集中在第二季度和第四季度，为满足销售市场下半年对其他机型产品销售需求，发行人储备了较多其他机型产品货源造成。

2018 年度荆门市龙鑫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其他机型产品期末库存数量占销量比例 47.33%，期末库存量较大，期末库存数量占销量比例较高主要系经销商储备了较多数量手扶插秧机，年后春播需要插秧机提前储备货源所致；2019 年度绥化民维恒兴农业机械经销有限公司其他机型产品期末库存数量占销量比例229.19%，期末库存量较大，期末库存数量占销量比例较高主要系经销商打捆机结存数量较多，12 月末正值打捆机工作季节，属于正常储备货源。

2021 年 6 月末，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北方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其他机型产品期末库存数量占销量比例分别为 131.17%、105.73%，期末库存量较大，期末库存数量占销量比例较高主要系为满足插秧机销售市场需求，经销商提前储备了较多插秧机货源造成。

因此，报告期内其他机型产品前十大经销商期末库存与其销售规模相符。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机型产品从发货到实现收入平均时长 67.50 天，2018 年度至2021 年 1-6 月，其他机型前十大经销商期末库存数量中，库龄超过 90 天以上的数量分别为158 台、202 台、499 台和 348 台。

2018年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超过90天的结存数量为 52 台，主要系 2017 年节余的需要技改升级的插秧机，2019 年已逐渐完成销售。2020 年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超过 90 天的结存数量 337 台主要系主要库存的是打浆机产品，在 2021 年上半年已基本完成销售。

2021 年 6 月末，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宝

清县鑫丰农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超过 90 天的结存数量分别为 271 台、55 台，结存数量较多，主要系：①两家经销商销售规模较大，管辖区域较多，经销商网点较多，各经销商网点需储备一定货源，以满足销售市场需求；②两家经销商为满足市场对插秧机需求，储备了较多插秧机货源。

报告期内，其他机型前十大经销商库龄 90 天以上结存数量占销售数量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台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90 天以上其他机型结存数量	348	499	202	158
其他机型销售总量	2,382	3,595	2,911	2,137
占比	14.61%	13.88%	6.94%	7.39%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机型前十大经销商库龄 90 天以上结存数量占销售总量的比例分别为 7.39%、6.94%、13.88%和 14.61%，占比较低，不存在大量经销商压货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其他机型前十大经销商期末库存与其销售规模相符；各期其他机型前十大经销商的期末库存中，因为需要备货或销售季节性原因，存在部分库存天数较长的其他机型产品；各期前十大经销商库存天数较长的其他机型产品数量占当期其他机型总销售数量比例较低，不存在大量经销商压货情形。

九、补充披露发行人经销商进销存系统的开发单位及其具体情况，发行人对经销商进销存系统的查询和管理权限，包括登入、修改、删除等，以及结合具体合同约定及实际运行情况，披露相关系统的查询和管理权限归属于哪些主体，对经销商最终销售情况及库存水平的管理措施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经销商进销存系统的开发单位及其具体情况

公司大多数经销商没有单独的用于管理各自经销网点实物库存的软件系统。公司为了方便销售和库存管理，统一购置了 CRM 软件系统，主要用于经销商库存管理、销售管理、售后服务等功能。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启用了由常州金蝶软件有限公司开发的沃得农机经销商协同平台，用以代替 CRM 系统功能。农机经销商协同平台与 CRM 系统涉及

的业务流程、数据统计、权限设置均未变更，两者具备一致性。同时，与 CRM 系统云端部署不同，农机经销商协同平台部署在发行人机房，进一步保证了业务数据的安全性，同时，农机经销协同平台在门户端体验、功能维护性和可扩展性实现了进一步优化，可在库存管理、销售管理、售后服务等方面更好地为发行人和经销商服务。

1、销售系统具体情况如下：

软件名称	使用主体	用户许可数量（个）	企业互联下游数量（个）	微信用户数（个）	实施服务人数
CRM 系统	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500	2000	100000	160 人/天
沃得农机经销商协同平台	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500	-	-	-

报告期内，公司大约有 1,400 个经销商，CRM 系统和沃得农机经销商协同平台用户许可数量大于现有经销商数量。随着公司经销商数量的增加，公司可以向软件销售方申请增加用户数量，但需支付额外的费用。CRM 系统和沃得农机经销商协同平台能够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经销模式的特点。

2、经销商进销存系统开发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软件名称	开发单位名称	开发单位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CRM系统	北京纷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1号8号楼一层1-B10号	2013-4-10	罗旭	30000万美元	研究、开发计算机软件、网路通信软件；提供计算机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维修；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图文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软件开发；销售通讯设备；增值电信业务（限于中国入世承诺开发的电子商务、国内多方通讯、存储转发类、呼叫中心的电信业务）。
沃得农机经销商协同平台	常州金蝶软件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9-2号25楼	1999-06-08	周磊	500.04万元人民币	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及配件、文化办公机械、文教用品、通信设备的零售、批发；计算

		北半层				机技术咨询服务。

CRM 系统和沃得农机经销商协同平台产品符合开发单位业务性质，北京纷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常州金蝶软件有限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主要股东及关联方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发行人对经销商进销存系统的查询和管理权限，包括登入、修改、删除等

功能组	相关权限	无权限
登录	公司各部门根据各端口权限登录相应功能组，经销商根据自己账户名称和密码登录系统	公司不能登录经销商账号系统
基础数据	可以对产品主数据、故障模式数据、服务站档案数据、服务人员档案数据、客户档案数据、联系人档案数据进行新增、修改、删除、查询	-
售后服务	可以对服务单、故障拍照进行创建、查询、删除	-
服务结果信息维护	可以对更换配件明细、维修内容、外出明细进行新增、修改、删除、查询	不得对服务评价结果进行修改、删除
回访管理	可以对回访项目进行新增、修改、删除、查询	不得对回访结果进行修改、删除
费用结算	设定标准工时及定价、维护配件价格、询查付款情况	-
配件订单管理	对配件订单进行审批、维护配件价格及折扣信息、查询配件库存数据	-
渠道管理	审批渠道的新增和停用、维护产品价格、根据经销商上报销量更改网点库存数量、审批调拨数量、	不得上报、更改经销商销量
市场与销售	维护销量目标、添加维度信息、报表自定义设置	-

对于销售系统各功能组，公司一般都具有登录、新增、修改、删除、查询的权限，但没有登录经销商账号系统，修改、删除服务评价结果，修改、删除回访结果，上报、更改经销商销量的权限。

（三）结合具体合同约定及实际运行情况，披露相关系统的查询和管理权限归属于哪些主体

1、具体合同约定情况如下所示：

（1）CRM 系统

项目	约定条款
合同签订方	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纷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价款支付方	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合同价款，如需增加用户数量，需根据增加数量额外支付费用
企业账号及办公地址	Worldnyjx,江苏省丹阳市埤城工业园
系统管理员认定	公司应每年度向北京纷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系统管理员姓名及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常用 QQ 号；公司在首次登录平台时，授权其管理员代表公司签署平台服务电子许可协议；为公司开通企业账号后，经由公司授权的管理员负责平台的使用配置及权限管理
服务支持	向付费客户提供 7*14 小时电话服务支持，向非付费客户提供 7*9 小时电话服务支持；对于涉及公司信息与数据安全且公司不具有操作权限的重要操作，包括但不限于重置管理员密码、变更管理员等，公司须提前提出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软件销售公司收到相关资料后，2 个工作日内审核通过，方予变更或执行
系统登录	公司和经销商可以根据自己的账号密码登录自己系统，不得将账号及密码信息告知他人，否则造成使用人数据丢失、信息泄露的，软件销售方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用户使用数量	用户许可数量 1500 个、企业互联下游数量 2000 个、微信用户数 100000 个

（2）沃得农机经销商协同平台

项目	约定条款
合同签订方	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金蝶软件有限公司
合同价款支付方	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合同价款 65 万元，自合同签订之日起，首年服务费用免费，后续每年的服务费用适用《金蝶软件 CSP 服 务合同》
知识产权约定	发行人支付全部合同的价款后，享有本软件的所有权，主要指移动互联网端的软件系统，不包含金蝶标准模块及 BOS 开发平台。
用户使用数量	1500 个站点

2、销售系统实际运行情况：

（1）整机发货流程

经销商在销售系统下达采购订单→销售部对产品基准价格、机型与区域需求的匹配性、产品结构配置信息进行审核→储运部根据采购订单产品信息确定发货仓库地点→发货授信员审核经销商授信额度→经过上述审核后的采购订单自动

生成发货通知单→仓库保管员根据发货通知单进行备货→储运部根据备货明细生成发货单→发货员负责送货至经销商网点，并寄回整机发货回执单。

（2）产品销量上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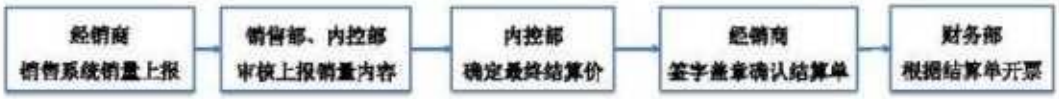

经销商根据售中调查表信息在销售系统中进行销量上报→销售部、内控部对经销商上报销量内容（产品机型、出厂编号、结算价格等）进行审核→内控部确定最终结算价格→经销商对销售结算单签字盖章确认→财务部根据销售结算单进行销售开票。

（3）整机、附件在经销商网点进行调拨

由整机、附件调出方经销网点发起配件调拨申请→调出方销售员、片区经理、调入方销售员、片区经理进行审核→调入方经销网点在接到整机、附件之后，在销售系统中点击确认收货，打印配件调拨单据、签字盖章，并寄回整机、附件调拨单据至公司。

（4）整机、附件退货

经销商退货上报→储运部审核→办理退货。

（5）整机、附件库存查询

经销商可以通过销售系统查询整机和附件的库存，公司也可以登录自己系统查询各经销商网点整机和附件的库存。

针对 CRM 系统，从销售系统具体销售合同约定来看，合同的签订主体和付款方都是公司。用户许可数量 1500 个，企业互联下游数量 2000 个，微信用户数量 100000 个，公司可以向软件销售方申请增加用户数量，但需支付额外的费用。因此，销售系统系由公司购买，公司享有使用权，同时经公司授权后，各经销商也有使用权。

根据合同中关于系统管理员认定的相关规定，公司应每年度向北京纷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系统管理员姓名及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常用 QQ 号；公司在首次登录平台时，授权其管理员代表公司签署平台服务电子许可协议；为公司开通企业账号后，经由公司授权的管理员负责平台的使用配置及权限管理。因此，销售系统管理权限属于公司，各经销商可以在自己账号系统享有管理权，未经经销商允许，公司无法登录经销商账号系统。

针对沃得农机经销商协同平台，从销售系统具体销售合同约定来看，合同的签订主体和付款方都是公司。用户许可数量 1500 个。发行人支付全部合同的价款后,享有沃得农机经销商协同平台的所有权。

从销售系统具体运行情况来看，经销商下达采购订单，公司组织发货、产品销量上报与撤回、调拨、退货、库存查询等一系列销售与库存管理流程都在销售系统由公司和经销商共同完成，公司和经销商都享有查询权限。经销商只能查询与自身账号系统相关的产品信息；出于管理的需求，公司可以查询整个运行环节的信息，包括各经销商网点相关产品的信息，但无法登录经销商系统进行相关数据的删除和修改操作。

（四）对经销商最终销售情况及库存水平的管理措施

1、公司对经销商在销售系统中销量的上报建立了严格的内控制度流程，防止出现经销商乱报、瞒报的情形

根据公司与销售相关制度流程的规定，终端客户提货并经经销商对其进行必要的培训，检查农机状况满意同意购机后，经销商必须让终端客户填写《沃得农机售中服务用户确认表》，签署的内容包括：用户姓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家庭住址等用户详细信息、购机时间，同时对培训人员对其讲解的三包政策、技术指导、操作方法等内容进行打勾确认。待用户签署完具体的信息后，经销商培训人

员在该确认表上签署销售时间，经销商同时会在该确认表上加盖经销商公章。该确认表一式两联，一联返回公司，一联经销商保管。经销商根据用户填写的信息及时将销售信息登录至公司销售系统，公司根据经销商登录的销售信息及时确认收入。销售部门和财务部门会定期将收回的沃得农机售中服务用户确认表登记信息与销售系统登记信息进行核对，保证收入确认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以此确保公司收入确认有提货单据及具体日期的相关证据支持，防止出现经销商对销量乱报、瞒报的情形。

2、注重产品与销售区域的匹配性，注重与终端用户的客情关系建设。

公司销售部门定期到全国各地做数据统计和研究分析，根据统计的结果，分析各地区农机产品市场竞争状况。根据调查结果，针对不同的销售区域，片区销售人员向经销商推介安排适应本区域销售的产品。维系与终端用户的良好关系，公司要求片区销售人员带领经销商主动走访新老、竞品客户或邀请用户参加座谈会、演示会，加强客情关系的维护。同时，公司注重经销商与客户之间售中关系的管理，销售过程中给予用户在产品性能、操作使用、故障检修等多方面的指导，增强终端用户对公司品牌的认可度。

3、提升售后服务管理水平。

严格按照国家规定承担维修、更换、退货等责任，高度重视农机购置补贴产品的售后服务工作，切实履行“三包”服务的有关要求，保证零配件的供应。同时，加强三包人员梯队建设，增加服务站网点，及时解决农户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机器故障问题；

4、及时调整销售渠道。

对于多种品牌产品经营的经销商，公司市场部会特别关注其他品牌产品的销售情况。本着合作共赢的态度，公司要求经销商去履行完成公司下达的销售任务。对于弱势区域（公司产品占有率低的区域），经销商长期改善不明显的，为了提高区域市场占有率，公司会调整产品线或调整更换经销商。

5、加强对终端销售区域的库存管理建设。

在销售旺季确保经销商销售网点拥有充足货源，非销售旺季控制经销商的库存，防止库存积压、滞销情形。为提高经销商销售计划准确性，减少经销商因自身市场判断不准造成产品库存积压，公司在与经销商的销售合同中明确“超期车管理考核方案”，对于经销商库存积压时间较长的主销机型收取资金占用费，鼓励经销商在考核期内促成销售，减少库存积压。

资金占用费收取标准如下：

产品类别	存放时间	资金占用费标准
收割机	150 天＜库存时间≤210 天	按照当月结算价的 0.5%考核
	210 天＜库存时间	按照当月结算价的 1%考核
拖拉机/履带旋耕机	200 天＜库存时间≤300 天	按照当月结算价的 0.5%考核
	300 天＜库存时间	按照当月结算价的 1%考核

报告期内，公司“超期车管理考核方案”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超期车管理考核方案”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0.37	40.98	167.06	229.22

2018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公司“超期车管理考核方案”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分别为 229.22 万元、167.06 万元、40.98 万元、30.37 万元。2020 年度开始，伴随着农机市场行情的向好，经销商超期车数量下降，“超期车管理考核方案”收取的资金占用费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将对经销商超期车考核收取的资金占用费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6、允许产品在经销商网点之间调拨。

对于各经销商网点出现积压，长时间未销售的产品，经销商可联系销售人员，进行货源调剂调拨，将货源调拨给销售情况较好的区域经销商，加快公司产品市场库存的消化。产品调拨政策具有灵活性，更加人性化，解决了部分经销商销售计划不准确面临的产品积压问题，提高了公司产品销量。

7、加强对经销商库存的盘点。

公司销售人员不定期对经销商网点的库存进行盘点，查看公司存货的存在状态，核实存货结存数量与公司寄存数量是否一致，保证公司账面库存账实相符。

十、与经销商之间关于退换货和索赔的相关约定，报告期内退换货、索赔的具体情况，包括涉及的客户、产品、金额、单价、数量、原因、发出及退换时间等，具体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一）与经销商之间关于退换货和索赔的相关约定

公司与经销商之间未就退换货和索赔事宜在销售合同中作出相关约定，但在《沃得农机销售商补贴操作承诺书》中关于上述事项作出了具体约定：1、严格按照国家规定承担维修、更换、退货等责任，高度重视农机购置补贴产品的售后服务工作，切实履行“三包”服务的有关要求，保证零配件的供应；2、经销商违反承诺书中任一条承诺，公司有权取消经销商的产品销售权。经销商给沃得农机造成损失的（包含但不限于补贴资金损失、市场销售份额损失），经销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全额补齐损失，并支付公司 100 万元损失赔偿金，涉及司法程序的，沃得农机将追究承诺人的法律责任。

公司农业机械产品内销销售模式为非买断式经销模式，整机及随同整机出售的配件为终端客户提货签字确认时确认收入。报告期内，与经销商之间的退换货一般都由终端用户发起，相关质量的索赔也是终端用户在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向公司发起索赔事宜。当发往经销商的产品销售困难时，各网点业务员会帮助该经销商在其他经销商不同网点进行调拨相关产品，减少产品在经销商网点积压的情况。报告期内，不存在由经销商直接向公司退换货或者索赔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退换货、索赔的具体情况，包括涉及的客户、产品、金额、单价、数量、原因、发出及退换时间等，具体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报告期各期的退（换）货情况

公司销售合同中未约定退货条款，但在销售商补贴操作承诺书中承诺严格按照国家规定承担维修、更换、退货等责任。公司高度重视农机购置补贴产品的售后服务工作，切实履行“三包”服务的有关要求，保证零配件的供应。用户有合理理由在质保期内退换货的，经公司售后服务人员核查属实后，公司进行退换货，没有其他的特殊退换货约束条件。

报告期内，公司退换货数量共计 332 台，销售金额 3,208.73 万元，报告期各期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退换货金额	507.86	1,217.85	1,105.10	377.92
营业收入金额	357,407.05	697,679.63	462,565.62	413,536.98
占比	0.14%	0.17%	0.24%	0.09%

报告期内，客户退换货占当年度营业收入比例很低，退（换）货的主要原因系：（1）三包期间出现质量问题，维修后无法达到正常使用状态或者用户对维修后仍不满意导致退换货；（2）用户购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农机达不到用户理想作业功能，导致退（换）货。具体公司退（换）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

退换货时间	客户名称	退换货原因	产品名称	退换货金额	退换货数量
2018 年度	安庆市联友农业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拖拉机	9.35	1
2018 年度	安乡县欣荣农机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收割机	10.05	1
2018 年度	大连昌政华农机汽车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25.49	3
2018 年度	东营市汇达农机有限责任公司	三包退机	收割机	10.48	1
2018 年度	阜阳市江南农机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收割机	9.84	1
2018 年度	湖北信德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收割机	10.18	1
2018 年度	华容县兴华农机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收割机	8.42	1
2018 年度	济宁市兖州区润农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收割机	8.61	1
2018 年度	江西粮创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收割机	8.50	1
2018 年度	荆州市君龙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收割机	9.37	1
2018 年度	昱利文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收割机	10.40	1
2018 年度	连云港协胜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收割机	7.61	1
2018 年度	蒙城县宏强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其他机型	7.27	1
2018 年度	蒙城县宏强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拖拉机	12.84	1
2018 年度	南县得龙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其他机型	3.60	1
2018 年度	南县得龙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18.02	2
2018 年度	南县得龙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收割机	27.70	3
2018 年度	南县腾达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19.28	2
2018 年度	如皋市求精农机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28.36	3
2018 年度	舒兰市云刚农机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收割机	9.13	1

退换货时间	客户名称	退换货原因	产品名称	退换货金额	退换货数量
2018 年度	无为县蜀山新建农机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24.55	3
2018 年度	咸阳元骋汽贸有限责任公司	三包退机	收割机	9.88	1
2018 年度	响水县时风农机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27.88	3
2018 年度	宿迁市瑞丰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拖拉机	9.86	1
2018 年度	盱眙三农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9.20	1
2018 年度	盱眙三农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拖拉机	10.10	1
2018 年度	宜城市农达农机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拖拉机	5.87	2
2018 年度	鱼台县亿丰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收割机	9.22	1
2018 年度	长春盛隆农机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收割机	8.35	1
2018 年度	诸城市汇丰农机装备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收割机	8.51	1
2019 年度	安徽省阜南县金品农机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其他机型	8.91	1
2019 年度	宝清县鑫丰农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48.17	3
2019 年度	滨海顺丰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88.12	10
2019 年度	滨海顺丰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其他机型	0.37	1
2019 年度	博野县高山农机经销处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拖拉机	17.64	1
2019 年度	常德市隆发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收割机	9.50	1
2019 年度	当阳市盛兴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收割机	8.97	1
2019 年度	东海县丰宇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18.74	2
2019 年度	东营市汇达农机有限责任公司	三包退机	收割机	10.60	1
2019 年度	东至华鑫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其他机型	5.80	1
2019 年度	丰县硕鑫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8.85	1
2019 年度	抚州市东乡区达恒鼎丰贸易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7.64	1
2019 年度	公安县老地方农机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收割机	8.75	1
2019 年度	广西沃锝农机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4.55	1
2019 年度	广西沃锝农机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拖拉机	20.29	1
2019 年度	广西沃锝农机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收割机	4.55	1
2019 年度	哈尔滨市登陆者农机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20.60	2
2019 年度	哈尔滨樱田农业机械经销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拖拉机	26.78	1
2019 年度	汉川市聚沃农机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收割机	11.16	1
2019 年度	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拖拉机	10.67	1
2019 年度	洪泽丰收农机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9.74	1
2019 年度	湖北京山生隆农机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	收割机	9.28	1

退换货时间	客户名称	退换货原因	产品名称	退换货金额	退换货数量
		用户预期			
2019 年度	霍邱县宏发农机有限责任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8.39	1
2019 年度	吉林省宏旺农机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收割机	8.62	1
2019 年度	江都区凡川传生农机配件经营部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26.97	1
2019 年度	江陵县盛达农机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拖拉机	9.70	1
2019 年度	江西粮创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7.85	1
2019 年度	金溪县金龙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9.02	1
2019 年度	兰西县耕耘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拖拉机	26.75	1
2019 年度	溧阳苏欣农机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拖拉机	9.70	1
2019 年度	连云港庆瑞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9.99	1
2019 年度	蒙城县沃鑫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其他机型	9.36	1
2019 年度	蒙城县沃鑫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8.88	3
2019 年度	汨罗市瑞迪农机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其他机型	13.91	1
2019 年度	汨罗市瑞迪农机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44.55	5
2019 年度	明水县天牧农丰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其他机型	8.99	1
2019 年度	牡丹江壹华联农机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其他机型	15.77	1
2019 年度	木兰县宏达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拖拉机	27.16	1
2019 年度	沛县达康农机装备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105.27	5
2019 年度	沛县达康农机装备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收割机	36.37	4
2019 年度	平顶山市东方红农机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收割机	8.45	1
2019 年度	濮阳市恒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5.67	1
2019 年度	齐齐哈尔市文达农机经销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其他机型	26.97	3
2019 年度	庆安县东方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其他机型	20.09	3
2019 年度	如皋市求精农机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17.09	2
2019 年度	如皋市求精农机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收割机	9.42	1
2019 年度	山东梁山圣达实业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10.79	1
2019 年度	商丘市荣恒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拖拉机	13.60	1
2019 年度	沭阳金田农机销售部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8.94	1
2019 年度	泗洪县大路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9.28	1
2019 年度	泰和县振兴农机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收割机	9.22	1
2019 年度	涡阳县皖北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9.04	1

退换货时间	客户名称	退换货原因	产品名称	退换货金额	退换货数量
2019 年度	武威市金禾方农机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9.01	1
2019 年度	武夷山市生福农机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8.40	1
2019 年度	息县心平农机有限责任公司	三包退机	收割机	9.32	1
2019 年度	咸宁市咸安区贝成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收割机	17.37	2
2019 年度	响水长丰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40.01	4
2019 年度	新沂市立农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9.30	1
2019 年度	修水县红发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其他机型	9.58	2
2019 年度	宿迁市瑞丰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18.11	2
2019 年度	徐州汇欣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9.11	1
2019 年度	盐城市远伟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16.36	2
2019 年度	颍上县瑞丰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收割机	8.80	1
2019 年度	长丰丰民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收割机	10.34	1
2019 年度	肇源县金瑞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拖拉机	27.06	1
2019 年度	驻马店市沃乐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16.84	2
2020 年度	包头市众鑫农牧业机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三包退机	收割机	8.18	3
2020 年度	常德市金诺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9.86	1
2020 年度	大安市祥瑞达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11.01	1
2020 年度	大通县常通农机制造销售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48.44	6
2020 年度	大冶隆和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其他机型	2.57	1
2020 年度	敦化市沃得农机经销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其他机型	6.21	1
2020 年度	肥西县圆梦农机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收割机	10.34	1
2020 年度	抚远市双利农机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10.37	1
2020 年度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大固本镇通达农机销售处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拖拉机	30.44	2
2020 年度	阜阳市江南农机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11.01	1
2020 年度	公安县老地方农机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其他机型	0.35	1
2020 年度	广西沃得农机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其他机型	4.54	1
2020 年度	哈尔滨市豪杰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拖拉机	21.38	1
2020 年度	哈尔滨樱田农业机械经销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拖拉机	54.50	2
2020 年度	汉寿县洪福农机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24.77	3
2020 年度	河北省衡水农业机械总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10.64	1
2020 年度	菏泽市仁达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	收割机	11.01	1

退换货时间	客户名称	退换货原因	产品名称	退换货金额	退换货数量
		用户预期			
2020 年度	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其他机型	3.62	2
2020 年度	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210.37	13
2020 年度	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沃得农机经销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16.06	1
2020 年度	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迎东农机经销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114.31	7
2020 年度	衡阳县福民农机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三包退机	收割机	6.42	1
2020 年度	湖北高铭三维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其他机型	2.30	1
2020 年度	湖北兴茂农业机械有限公司松滋分公司	三包退机	其他机型	0.35	1
2020 年度	梓川县久远农机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其他机型	4.58	1
2020 年度	霍邱县得力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其他机型	2.30	1
2020 年度	济阳阳光农机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11.01	1
2020 年度	荆州市农肯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30.00	3
2020 年度	兰西县耕耘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其他机型	4.77	1
2020 年度	连云港才华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18.35	2
2020 年度	连云港庆瑞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收割机	9.36	1
2020 年度	连云港市赣榆金利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收割机	9.79	1
2020 年度	连云港市赣榆金利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拖拉机	8.07	1
2020 年度	临沂帷良农机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其他机型	3.19	1
2020 年度	临邑九方泰和商贸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10.64	1
2020 年度	麻城市盈丰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其他机型	7.60	2
2020 年度	汨罗市瑞迪农机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其他机型	5.20	1
2020 年度	木兰县宏达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拖拉机	27.60	1
2020 年度	南昌华裕农机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其他机型	8.11	2
2020 年度	南昌华裕农机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收割机	9.36	1
2020 年度	沛县达康农机装备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9.17	1
2020 年度	平舆县豫丰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22.02	2
2020 年度	濮阳市益农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拖拉机	23.39	1
2020 年度	山西拓百利农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收割机	5.50	1
2020 年度	上高县晟沃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其他机型	4.76	1
2020 年度	石首市方友源农机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收割机	9.16	1
2020 年度	泗县华威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10.96	1

退换货时间	客户名称	退换货原因	产品名称	退换货金额	退换货数量
2020 年度	泗阳汇丰农机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收割机	9.63	1
2020 年度	濉溪县凌发农机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其他机型	4.90	1
2020 年度	濉溪县凌发农机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收割机	16.98	1
2020 年度	绥化秋莱农业机械经销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44.04	4
2020 年度	绥化秋莱农业机械经销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拖拉机	26.22	1
2020 年度	绥化市兴旺农业机械经销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收割机	5.50	1
2020 年度	唐河县拓宽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44.04	4
2020 年度	天门市沃得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其他机型	5.04	1
2020 年度	五常市博裕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其他机型	8.09	2
2020 年度	湘潭新云农机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其他机型	1.53	3
2020 年度	湘潭新云农机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拖拉机	1.65	1
2020 年度	项城市裕民农机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11.01	1
2020 年度	宿迁市瑞丰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收割机	9.45	1
2020 年度	徐州苏鹏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19.27	2
2020 年度	徐州苏鹏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收割机	7.52	1
2020 年度	宣城市国祥农机有限责任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其他机型	4.08	1
2020 年度	盐城市大丰区润瑞农机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拖拉机	13.76	1
2020 年度	伊犁科力普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9.91	1
2020 年度	依兰县盛通农机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拖拉机	27.23	1
2020 年度	鹰潭市天亿农机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其他机型	0.50	1
2020 年度	鹰潭市天亿农机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收割机	9.99	1
2020 年度	永城市锦德农机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31.43	3
2020 年度	永州市金汇莱机电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其他机型	5.58	1
2020 年度	重庆市新苗农机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收割机	5.92	1
2020 年度	周口市惠农农机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10.64	1
2021 年 1-6 月	阿拉善盟顺翔农牧业机械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拖拉机	4.27	1
2021 年 1-6 月	安徽省阜南县金品农机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拖拉机	43.66	4
2021 年 1-6 月	巴林右旗旭升农机有限责任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拖拉机	10.56	3
2021 年 1-6 月	包头市新雅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拖拉机	3.52	1
2021 年 1-6 月	朝阳瑞鑫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拖拉机	3.49	1
2021 年 1-6 月	大洼县政华农机汽车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拖拉机	7.13	2

退换货时间	客户名称	退换货原因	产品名称	退换货金额	退换货数量
2021 年 1-6 月	单县华源农机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45.78	4
2021 年 1-6 月	东至华鑫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收割机	8.62	1
2021 年 1-6 月	鄂尔多斯市富鑫农机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拖拉机	8.18	2
2021 年 1-6 月	抚顺市丰田农机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拖拉机	4.44	1
2021 年 1-6 月	阜新东旭农机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拖拉机	10.55	3
2021 年 1-6 月	广西沃锝农机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收割机	11.93	1
2021 年 1-6 月	哈尔滨市豪杰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15.05	2
2021 年 1-6 月	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其他机型	33.03	3
2021 年 1-6 月	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15.41	1
2021 年 1-6 月	湖南宁乡金达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其他机型	2.3	1
2021 年 1-6 月	滑县庆隆农机有限责任公司	三包退机	收割机	11.01	1
2021 年 1-6 月	霍邱县尊享农机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收割机	90	9
2021 年 1-6 月	金昌沃源丰农机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拖拉机	4.35	1
2021 年 1-6 月	科左后旗鑫诚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拖拉机	7.95	2
2021 年 1-6 月	库车祥泰农机销售部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其他机型	2.3	1
2021 年 1-6 月	牡丹江壹华联农机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拖拉机	20.22	1
2021 年 1-6 月	奈曼旗春芳里农机商贸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拖拉机	6.78	2
2021 年 1-6 月	内蒙古英泰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拖拉机	3.52	1
2021 年 1-6 月	宁夏吉康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拖拉机	4.27	1
2021 年 1-6 月	清丰县成诚农机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收割机	11.01	1
2021 年 1-6 月	清原满族自治县正兴汽贸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8.44	1
2021 年 1-6 月	沈阳洪凯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拖拉机	7	2
2021 年 1-6 月	寿县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拖拉机	10.32	1
2021 年 1-6 月	望奎群力农机制造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拖拉机	27.14	1
2021 年 1-6 月	乌兰察布市丰隆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拖拉机	3.52	1
2021 年 1-6 月	五原县力恒农机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拖拉机	3.52	1
2021 年 1-6 月	夏邑县福瑞农机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11.01	1
2021 年 1-6 月	阳谷腾达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收割机	10.64	1
2021 年 1-6 月	颍上县瑞丰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拖拉机	19.33	2
2021 年 1-6 月	长春市盛泰农机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拖拉机	4.49	1

退换货时间	客户名称	退换货原因	产品名称	退换货金额	退换货数量
2021 年 1-6 月	肇东市大力农机具销售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其他机型	13.12	1
合计		-	-	3,208.73	332

2、会计处理方式及其合规性

报告期内，退换货金额占当年收入金额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退换货金额	507.86	1,217.85	1,105.10	377.92
营业收入金额	357,407.05	697,679.63	462,565.62	413,536.98
占比	0.14%	0.17%	0.24%	0.09%

报告期内，客户退换货占当年度营业收入比例较小。公司对换货的会计处理方式为：①发生退货时冲减当期销售收入，并转回已结转的成本；②重新发出货物时，待终端客户提货签字确认后，经销商在销售系统中登录销售信息，公司根据销售信息确认收入，同时结转相应成本。

销售退回，是指企业售出的商品由于质量、品种不符合客户要求等原因而发生的退货，既包括本年度销售后的商品在年度结束前退回，也包括以前年度销售后的商品在本年度退回。《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九条规定："企业已经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销售退回的，应当在发生时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收入"。

综上所述，公司退换货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发生销售退回的账务处理规定。

十一、区分具体产品类别，补充披露向报告期各期各类产品前十大经销商的销售金额及占比、销售单价、毛利率，对于部分销售单价或毛利率与当期同类产品平均值差异较大的经销商，分析并补充披露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收割机

报告期内，公司收割机总体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台，万元，万元/台

年度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平均销售单价	销售毛利率

2021 年 1-6 月	20,486.00	207,247.42	10.12	30.94%
2020 年度	48,222.00	471,175.46	9.77	34.30%
2019 年度	34,043.00	318,971.04	9.37	31.22%
2018 年度	34,496.00	303,908.03	8.81	29.40%

报告期内，公司收割机分机型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

机型	产品特点	销售额占比	平均销售单价	平均销售毛利率
锐龙系列	公司主要的收割机产品，作业效率高，适用性强	88.22%	9.39	32.97%
巨龙系列	作业效率最高的机型，适合大型农场收割作业；	4.21%	12.39	30.63%
轮式收割机	包括小麦收割机、玉米收割机和甘蔗收割机	3.66%	11.23	9.03%
半喂入系列	功耗小、燃油经济性好；收获品质高，可实现整草回收，便于秸秆综合利用	1.66%	10.02	32.27%
飞龙系列	大割幅、大喂入量设计，适合大块田收割	1.25%	8.18	29.93%
旋龙系列	喂入量最小的机型，机身小巧灵活、整机重量轻，适合丘陵、山区小田块收割作业	0.37%	5.57	16.81%

注：平均销售单价和平均销售毛利率为 2018-2021 年 1-6 月同种机型产品平均值；轮式收割机销售毛利率较低主要是因为作为公司近年来新开发产品，机型改动较大，产品刚上市，农户了解较少，为拓展销售市场，实施优惠销售价格策略造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割机产品中，不同机型产品作业特点、使用功能不同，相应平均销售单价和平均销售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公司销售各经销商收割机产品中，各机型产品销售比重不同，存在经销商销售单价或毛利率与当期同类产品平均值差异较大的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2018 年度收割机前十大经销商的销售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台，万元

经销商名称	销售单价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销售毛利率	平均销售单价	平均销售毛利率	与平均销售单价差异率	与平均毛利率差异
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责	9.72	7,026.97	2.31%	27.37%	8.81	29.40%	10.33%	-2.03%

经销商名称	销售单价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销售毛利率	平均销售单价	平均销售毛利率	与平均销售单价差异率	与平均毛利率差异
任公司								
虎林市同方农机经销有限公司	11.73	5,597.03	1.84%	31.17%	8.81	29.40%	33.14%	1.77%
齐齐哈尔市文达农机经销有限公司	9.40	4,700.91	1.55%	31.20%	8.81	29.40%	6.70%	1.80%
灌南庆瑞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8.86	3,781.54	1.24%	33.91%	8.81	29.40%	0.57%	4.51%
宝清县鑫丰农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0.38	3,747.17	1.23%	19.88%	8.81	29.40%	17.82%	-9.52%
沛县达康农机装备有限公司	9.34	3,746.82	1.23%	33.33%	8.81	29.40%	6.02%	3.93%
连云港宏德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9.06	3,732.79	1.23%	32.62%	8.81	29.40%	2.84%	3.22%
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迎东农机经销有限公司	10.25	3,300.92	1.09%	12.96%	8.81	29.40%	16.35%	-16.44%
沭阳金田农机销售部	8.71	3,058.09	1.01%	31.56%	8.81	29.40%	-1.14%	2.16%
庆安县东方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9.38	2,644.88	0.87%	27.40%	8.81	29.40%	6.47%	-2.00%
合计	-	41,337.12	13.60%	-	-	-	-	-

注：报告期内，已按同控合并口径统计前十大经销商销售情况。

2018 年度收割机分机型总体销售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台，万元

机型	销售单价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销售毛利率	平均销售单价	平均销售毛利率	与平均销售单价差异率	与平均毛利率差异
锐龙	8.82	276,520.74	90.99%	29.85%	8.81	29.40%	0.11%	0.45%
巨龙	11.19	13,973.67	4.60%	23.79%	8.81	29.40%	27.01%	-5.61%
半喂入	8.92	5,907.28	1.94%	24.99%	8.81	29.40%	1.25%	-4.41%
捷龙	6.32	3,082.00	1.01%	36.68%	8.81	29.40%	-28.26%	7.28%
飞龙	7.27	2,412.78	0.79%	27.16%	8.81	29.40%	-17.48%	-2.24%
合计	-	301,896.46	99.34%	-	-	-	-	-

销售单价或毛利率与当期同类产品平均值差异较大的经销商及差异较大原因具体情况如下：

（1）2018 年度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虎林市同方农机经销有限公司、宝清县鑫丰农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迎东农机经销有限公司收割机平均销售单价较高，主要系 2018 年度公司销

售给 4 家经销商巨龙和锐龙旗舰版系列产品较多、巨龙和锐龙旗舰版系列产品销售单价较高造成。2018 年度公司巨龙系列产品平均销售单价为 11.19 万元，较 2018 年收割机平均销售单价高 27.01%；2018 年度公司锐龙旗舰版系列产品平均销售单价为 10.11 万元，较 2018 年收割机平均销售单价高 14.76%。

2018 年公司向上述四家公司销售巨龙和锐龙旗舰版系列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万元

经销商名称	机型	销售单价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注]	平均销售单价	与平均销售单价差异率[注]
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巨龙	10.47	1,674.94	23.84%	8.81	18.84%
	锐龙旗舰版	10.41	2,384.94	33.94%	8.81	18.16%
	合计	-	4,059.88	57.78%	-	-
虎林市同方农机经销有限公司	巨龙	13.25	3,525.26	62.98%	8.81	50.40%
	锐龙旗舰版	10.28	1,233.45	22.04%	8.81	16.69%
	合计	-	4,758.71	85.02%	-	-
宝清县鑫丰农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巨龙	10.68	896.99	23.94%	8.81	21.23%
	锐龙旗舰版	10.79	2,124.91	56.71%	8.81	22.47%
	合计	-	3,021.90	80.65%	-	-
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迎东农机经销有限公司	巨龙	10.47	2,553.70	77.36%	8.81	18.84%
	锐龙旗舰版	10.19	550.41	16.67%	8.81	15.66%
	合计	-	3,104.11	94.03%	-	-
合计	-	-	14,944.60	-	-	-

注：销售占比为 2018 年度公司销售经销商巨龙和锐龙旗舰版系列产品销售金额分别占 2018 年度公司销售该经销商收割机产品总收入比例；与平均销售单价差异率为经销商 2018 年度巨龙和锐龙旗舰版系列产品平均销售单价与公司 2018 年度销售收割机产品平均销售单价的差异率。

由上表可知，除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外，公司销售上述经销商巨龙和锐龙旗舰版系列产品收入占 2018 年度销售该经销商收割机产品总收入的比例均在 80%以上；销售各经销商 2018 年度巨龙和锐龙旗舰版系列产品平均销售单价与公司 2018 年度销售收割机产品平均销售单价的差异率一般都在 20%左右。2018 年销售虎林市同方农机经销有限公司巨龙产品价格较高主要系相关产品增加了割晒台装置造成。

综上所述，销售四家经销商收割机产品中，由于销售规模占比较高的产品类型销售价格较高，导致 2018 年收割机平均销售单价与当期同类产品平均值相比差异较大。

（2）巨龙和锐龙旗舰版系列产品销售单价较高，销售毛利率相对较低，宝清县鑫丰农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和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迎东农机经销有限公司销售两种系列产品占比较高，导致两家经销商 2018 年度销售收割机平均销售单价差异率分别为 17.82%、16.35%，而平均毛利率差异分别为-9.52%、-16.44%。

2、2019 年度收割机前十大经销商的销售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台，万元

经销商名称	销售单价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销售毛利率	平均销售单价	平均销售毛利率	与平均销售单价差异率	与平均毛利率差异
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2.24	12,915.02	4.05%	34.72%	9.37	31.22%	30.63%	3.50%
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迎东农机经销有限公司	12.12	7,429.34	2.33%	25.62%	9.37	31.22%	29.35%	-5.60%
灌南庆瑞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9.33	7,134.48	2.24%	33.62%	9.37	31.22%	-0.43%	2.40%
连云港宏德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9.20	6,790.31	2.13%	35.55%	9.37	31.22%	-1.81%	4.33%
五常市博裕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12.14	4,844.04	1.52%	33.95%	9.37	31.22%	29.56%	2.73%
宝清县鑫丰农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0.78	4,388.40	1.38%	23.12%	9.37	31.22%	15.05%	-8.10%
沭阳金田农机销售部	9.17	4,181.77	1.31%	36.50%	9.37	31.22%	-2.13%	5.28%
沛县达康农机装备有限公司	8.29	3,232.17	1.01%	26.12%	9.37	31.22%	-11.53%	-5.10%
尚志市天丰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11.97	2,753.32	0.86%	31.89%	9.37	31.22%	27.75%	0.67%
霍邱县全升农业机械商贸有限公司	8.97	2,727.70	0.86%	34.91%	9.37	31.22%	-4.27%	3.69%
合计	-	56,396.55	17.69%	-	-	-	-	-

2019 年度收割机分机型总体销售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台，万元

机型	销售单价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销售毛利率	平均销售单价	平均销售毛利率	与平均销售单价差异率	与平均毛利率差异
锐龙	9.24	276,726.36	86.76%	31.44%	9.37	31.22%	-1.39%	0.22%

机型	销售单价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销售毛利率	平均销售单价	平均销售毛利率	与平均销售单价差异率	与平均毛利率差异
巨龙	13.25	18,081.08	5.67%	31.09%	9.37	31.22%	41.41%	-0.13%
半喂入	11.17	10,053.05	3.15%	31.58%	9.37	31.22%	19.21%	0.36%
飞龙	8.27	6,594.02	2.07%	30.76%	9.37	31.22%	-11.74%	-0.46%
锐龙轮式机	10.54	3,478.92	1.09%	28.38%	9.37	31.22%	12.49%	-2.84%
合计	-	314,933.43	98.73%	-	-	-	-	-

销售单价或毛利率与当期同类产品平均值差异较大的经销商及差异较大原因具体情况如下：

（1）2019 年度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迎东农机经销有限公司、五常市博裕农机销售有限公司、宝清县鑫丰农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收割机平均销售单价较高，主要系 2019 年度公司销售给四家公司巨龙和锐龙旗舰版系列产品占比较高、巨龙和锐龙旗舰版系列产品销售单价较高所致。2019 年度公司巨龙系列产品平均销售单价为 13.25 元，较 2019 年收割机平均销售单价高 41.41%；2019 年度公司锐龙旗舰版系列产品平均销售单价为 10.48 万元，较 2019 年收割机平均销售单价高 11.85%；除此之外，2019 年销售五常市博裕农机销售有限公司半喂入式收割机为半喂入打捆一体机，平均销售单价 15.24 万元，较 2019 年收割机平均销售单价高 62.65%。

2019 年公司向上述四家公司销售巨龙和锐龙旗舰版系列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万元

经销商名称	机型	销售单价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注]	平均销售单价	与平均销售单价差异率[注]
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巨龙	15.99	6,300.97	48.79%	9.37	70.65%
	锐龙旗舰版	10.69	3,593.03	27.82%	9.37	14.09%
	合计	-	9,894.00	76.61%	9.37	-
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迎东农机经销有限公司	巨龙	12.69	5,163.22	69.50%	9.37	35.43%
	锐龙旗舰版	10.86	1,726.14	23.23%	9.37	15.90%
	合计	-	6,889.36	92.73%	9.37	-
五常市博裕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巨龙	15.57	31.14	0.64%	9.37	66.17%
	锐龙旗舰版	10.52	1,736.38	35.85%	9.37	12.27%
	半喂入	15.24	2,362.67	48.77%	9.37	62.65%
	合计	-	4,130.19	85.26%	9.37	-
宝清县鑫丰农	巨龙	11.95	2,198.45	50.10%	9.37	27.53%

经销商名称	机型	销售单价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注]	平均销售单价	与平均销售单价差异率[注]
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锐龙旗舰版	10.10	1,373.41	31.30%	9.37	7.79%
	合计	-	3,571.86	81.39%	9.37	-
合计	-	-	24,485.41	-	-	-

注：销售占比为 2019 年度公司销售四家经销商巨龙、锐龙旗舰版和半喂入式系列产品销售金额分别占 2019 年度公司销售该经销商收割机产品总收入的比例，与平均销售单价差异率为各经销商 2019 年度巨龙、锐龙旗舰版和半喂入式系列产品平均销售单价与公司 2019 年度销售收割机产品平均销售单价的差异率。2019 年巨龙产品价格较高主要系相关产品增加了割晒台装置造成。2019 年销售五常市博裕农机销售有限公司半喂入式收割机销售单价较高主要系增加了打捆机装置。

由上表可知，公司销售各经销商巨龙和锐龙旗舰版系列产品收入占 2019 年度销售各经销商收割机产品总收入比例均在 75%以上，公司销售各经销商 2019 年度锐龙旗舰版系列产品平均销售单价与公司 2019 年度销售收割机产品平均销售单价的差异率在 13%左右。巨龙产品和半喂入式产品因为设备装置的改进，销售单价增长幅度较大，导致与公司 2019 年度销售收割机产品平均销售单价的差异率较大。

综上所述，公司销售四家经销商收割机产品中，销售规模占比较高的产品类型销售价格较高，造成 2019 年收割机平均销售单价与当期同类产品平均值相比差异较大。

（2）2019 年销售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迎东农机经销有限公司、宝清县鑫丰农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收割机产品销售单价与平均销售单价差异率分别为 29.35%、15.05%，而毛利率差异分别为-5.60%、-8.10%，主要是因为销售两家经销商锐龙旗舰版产品占比较高、该机型产品销售单价较高、销售毛利率较低造成。

（3）2019 年销售尚志市天丰农机销售有限公司平均销售单价 11.97 万元，与平均销售单价差异率为 27.75%，主要是因为销售公司产品中，其中一部分产品为半喂入式打捆一体机产品，销售单价相对较高；2019 年销售沛县达康农机装备有限公司锐龙产品配置较低，导致销售单价和毛利率均较低。

3、2020 年度收割机前十大经销商的销售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台，万元

经销商名称	销售单价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销售毛利率	平均销售单价	平均毛利率	与平均销售单价差异率	与平均毛利率差异
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沃得农业机械	10.98	25,979.54	5.51%	31.98%	9.77	34.30%	12.38%	-2.32%

经销商名称	销售单价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销售毛利率	平均销售单价	平均毛利率	与平均销售单价差异率	与平均毛利率差异
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汝南县建国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9.60	13,673.72	2.90%	38.10%	9.77	34.30%	-1.74%	3.80%
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迎东农机经销有限公司	11.12	9,698.76	2.06%	30.61%	9.77	34.30%	13.82%	-3.69%
连云港协胜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9.59	9,230.29	1.96%	35.17%	9.77	34.30%	-1.84%	0.87%
连云港庆瑞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9.63	8,713.66	1.85%	33.50%	9.77	34.30%	-1.43%	-0.80%
沭阳金田农机销售部	9.37	6,298.07	1.34%	34.16%	9.77	34.30%	-4.09%	-0.14%
宝清县鑫丰农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0.64	6,236.51	1.32%	30.15%	9.77	34.30%	8.90%	-4.15%
齐齐哈尔市文达农机经销有限公司	10.47	5,988.73	1.27%	32.67%	9.77	34.30%	7.16%	-1.63%
怀远县汇丰农机有限公司	9.74	5,491.28	1.17%	34.39%	9.77	34.30%	-0.31%	0.09%
沛县达康农机装备有限公司	9.48	4,671.34	0.99%	32.49%	9.77	34.30%	-2.97%	-1.81%
合计	-	95,981.89	20.37%	-	-	-	-	-

销售单价或毛利率与当期同类产品平均值差异较大的经销商及差异较大具体情况如下：

（1）2020 年发行人销售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和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迎东农机经销有限公司两家公司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10.98 万元和 11.12 万元，与平均销售单价差异率分别为 12.38%和 13.82%，两家经销商平均销售单价较高，主要系销售的收割机产品中巨龙系列产品占比较高，且巨龙系列产品销售单价较高造成。

（2）2020 年发行人销售汝南县建国农业机械有限公司销售毛利率 38.10%，与平均销售毛利率差异为 3.80%，平均销售毛利率较高主要系销售的收割机中主要为锐龙跨区版产品，且锐龙跨区版产品销售毛利率较高造成；2020 年销售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迎东农机经销有限公司和宝清县鑫丰农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两家公司产品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30.61%和 30.15%，与平均销售毛利率差异率分

别为-3.69%和-4.15%，两家经销商平均销售毛利率较低主要系销售的收割机产品中锐龙旗舰版系列产品占比较高，且锐龙旗舰版系列产品销售毛利率较低造成。

4、2021 年 1-6 月收割机前十大经销商的销售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台，万元

经销商名称	销售单价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销售毛利率	平均销售单价	平均毛利率	与平均销售单价差异率	与平均毛利率差异
汝南县建国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7.86	9,567.48	4.62%	18.64%	10.12	30.94%	-22.33%	-12.29%
连云港庆瑞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10.57	5,909.57	2.85%	33.08%	10.12	30.94%	4.45%	2.14%
连云港协胜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10.34	4,881.75	2.36%	37.38%	10.12	30.94%	2.17%	6.45%
怀远县汇丰农机有限公司	9.98	3,673.05	1.77%	36.20%	10.12	30.94%	-1.38%	5.26%
霍邱县尊享农机有限公司	10.18	2,932.41	1.41%	38.27%	10.12	30.94%	0.59%	7.34%
霍邱县得力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10.16	2,662.00	1.28%	38.51%	10.12	30.94%	0.40%	7.58%
宿迁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10.63	2,604.94	1.26%	32.64%	10.12	30.94%	5.04%	1.70%
澧县金地农机有限责任公司	9.95	2,407.00	1.16%	36.87%	10.12	30.94%	-1.68%	5.94%
颍上县瑞丰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9.99	2,346.64	1.13%	41.72%	10.12	30.94%	-1.28%	10.78%
泗洪县大路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10.58	2,338.06	1.13%	30.12%	10.12	30.94%	4.55%	-0.81%
合计	-	39,322.90	18.97%	-	-	-	-	-

销售单价或毛利率与当期同类产品平均值差异较大的经销商及差异较大原因具体情况如下：

（1）2021 年 1-6 月发行人销售汝南县建国农业机械有限公司收割机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和平均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7.86 万元和 18.64%，与平均销售单价差异率为-22.33%，与平均毛利率差异为-12.29%，销售该经销商平均销售单价和销售毛利率均较低，主要是因为 2021 年汝南县农机补贴资金较 2020 年度下降幅度较大，用户购机补贴减少，发行人为了促进履带式联合收割机在该区域的销量，适当降低了销售价格，导致销售汝南县建国农业机械有限公司收割机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和平均销售毛利率相对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汝南县 2020 年区域补贴资金为 5,469.92 万元，其中履带机补贴资金分配 2,715.06 万元。2021 年根据河南省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使用情况公示，汝南县 2021 年可用补贴资金 1,497.30 万元（具体履带机分配多少补贴资金尚未明确）。从补贴资金总额来看，2021 年汝南县农机补贴资金较 2020 年相比下滑 72.63%。汝南地区作为收割机跨区作业的主力区域之一，履带式联合收割机市场需求旺盛，2021 年汝南县补贴资金大幅下降，履带机补贴资金尤为紧张，因此发行人给予汝南地区履带机价格一定优惠，导致销售该经销商收割机产品销售单价和销售毛利率与上期相比有所下降。

（2）2021 年 1-6 月发行人销售连云港协胜农机销售有限公司、霍邱县尊享农机有限公司、霍邱县得力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颍上县瑞丰农机销售有限公司四家经销商产品销售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系销售的收割机产品中锐龙尊享版系列产品占比较高，且锐龙尊享版系列产品销售毛利率较高造成。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收割机前十大经销商中，存在部分销售单价或毛利率与当期同类产品平均值差异较大的经销商，主要系不同机型产品销售单价和销售毛利率不同、销售规模占比等因素的差异造成的，具有合理性。

（二）拖拉机

报告期内，公司拖拉机总体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台，万元，万元/台

年度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平均销售单价	销售毛利率
2021 年 1-6 月	18,496	104,415.14	5.65	13.10%
2020 年度	21,648	126,602.14	5.85	13.20%
2019 年度	10,166	69,895.33	6.88	13.98%

2018 年度	10,304	59,089.23	5.73	8.73%

报告期内，公司拖拉机分机型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

机型	主要马力段	产品特点	销售额占比	平均销售单价	平均销售毛利率
中小马力拖拉机	40-70 马力	操作便捷；转弯半径小，灵活方便；后轮轮距无级可调，满足不同农艺需求	41.63%	4.43	7.40%
中小马力拖拉机	80-90 马力	档位选择多，满足不同作业需求；轴距短，转弯灵活，小田块适应性强；采用全密封水田前桥，水田适应性强	23.60%	6.47	16.53%
大马力拖拉机	100 马力及以上	速度选择多，适应性强；满足挂接复合农机具需求	27.64%	11.29	17.77%

注：平均销售单价和平均销售毛利率为 2018-2021 年 1-6 月同种机型产品平均值。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拖拉机产品中，不同机型产品作业特点、使用功能不同，相应平均销售单价和平均销售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公司销售各经销商拖拉机产品中，各机型产品销售比重不同，存在经销商销售单价或毛利率与当期同类产品平均值差异较大的情况。

1、2018 年度拖拉机前十大经销商的销售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台，万元

经销商名称	销售单价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销售毛利率	平均销售单价	销售毛利率	与平均销售单价差异率	与平均毛利率差异
长春盛隆农机有限公司	3.77	1,181.42	2.00%	1.80%	5.73	8.73%	-34.21%	-6.93%
定边县皇鸿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4.05	931.29	1.58%	4.31%	5.73	8.73%	-29.32%	-4.42%
铅山县世平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5.75	856.40	1.45%	11.48%	5.73	8.73%	0.35%	2.75%
讷河市洪江农机有限责任公司	7.33	747.44	1.26%	12.26%	5.73	8.73%	27.92%	3.53%
赤峰市三农农机有限公司	3.67	723.37	1.22%	2.31%	5.73	8.73%	-35.95%	-6.42%
绵阳市三农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5.58	669.92	1.13%	3.57%	5.73	8.73%	-2.62%	-5.16%
广西沃田农机有限公司	6.45	669.98	1.13%	9.49%	5.73	8.73%	12.57%	0.76%
襄阳市弘乾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4.86	646.02	1.09%	8.63 %	5.73	8.73%	-15.18%	-1.15%

经销商名称	销售单价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销售毛利率	平均销售单价	销售毛利率	与平均销售单价差异率	与平均毛利率差异
梅河口市农禾农机有限公司	3.85	642.73	1.09%	3.80%	5.73	8.73%	-32.81%	-4.93%
老河口市惠友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5.43	618.94	1.05%	4.10%	5.73	8.73%	-5.24%	-4.63%
合计	-	7,687.51	13.00%	-	-	-	-	-

公司 2018 年度主要销售 40-70、80-90 马力段产品，其中 40-70 马力段产品平均销售价格为 4.52 万元，80-90 马力段产品平均销售价格为 6.60 万元。

（1）2018 年度，拖拉机产品前十大经销商中，长春盛隆农机有限公司、定边县皇鸿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赤峰市三农农机有限公司、梅河口市农禾农机有限公司拖拉机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和毛利率均较低，主要系上述经销商销售 40-70 马力段产品占比较高造成，上述经销商 2018 年度 40-70 马力段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98.72%、89.45%、95.37%、96.92%；

（2）2018 年度，拖拉机产品前十大经销商中，讷河市洪江农机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沃田农机有限公司拖拉机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和毛利率均较高，主要系上述经销商销售 80 马力及以上产品占比较高造成，上述经销商 2018 年度 80 马力及以上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50.11%、51.28%。

2、2019 年度拖拉机前十大经销商的销售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台，万元

经销商名称	销售单价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销售毛利率	平均销售单价	平均销售毛利率	与平均销售单价差异率	与平均毛利率差异
绥化民维恒兴农业机械经销有限公司	28.92	3,933.75	5.63%	48.95%	6.88	13.98%	320.35%	34.97%
榆树市华胜农机有限公司	4.31	1,455.59	2.08%	0.73%	6.88	13.98%	-37.35%	-13.25%
定边县皇鸿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4.87	1,353.72	1.94%	2.39%	6.88	13.98%	-29.22%	-11.59%
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9.57	1,244.64	1.78%	13.09%	6.88	13.98%	39.10%	-0.89%
讷河市洪澳农业装备销	26.67	1,013.44	1.45%	44.06%	6.88	13.98%	287.65%	30.08%

经销商名称	销售单价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销售毛利率	平均销售单价	平均销售毛利率	与平均销售单价差异率	与平均毛利率差异
售有限公司								
铅山县世平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6.12	893.51	1.28%	12.75%	6.88	13.98%	-11.05%	-1.23%
广西沃得农机有限公司	5.71	787.46	1.13%	8.87%	6.88	13.98%	-17.01%	-5.11%
绵阳市三农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5.40	718.30	1.03%	9.77%	6.88	13.98%	-21.51%	-4.21%
吉林市军星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7.78	700.20	1.00%	19.49%	6.88	13.98%	13.08%	5.51%
牡丹江壹华联农机有限公司	19.76	691.67	0.99%	37.88%	6.88	13.98%	187.21%	23.90%
合计	-	12,792.28	18.31%	-	-	-	-	-

与 2018 年度相比，公司 2019 年度 90-220 马力段销量占比有所上升，销量占比提高 2.04%，增加销量主要集中在 200 马力及以上机型。2019 年度公司销售 200 马力及以上拖拉机产品 495 台，平均销售价格为 25.80 万元。

（1）2019 年度，拖拉机产品前十大经销商中，绥化民维恒兴农业机械经销有限公司、讷河市洪澳农业装备销售有限公司、牡丹江壹华联农机有限公司拖拉机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和毛利率均较高，主要系上述经销商销售 200 马力及以上产品占比较高造成，上述经销商 2019 年度 200 马力及以上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99.66% 、97.12%、84.73%；

（2）2019 年度，拖拉机产品前十大经销商中，榆树市华胜农机有限公司、定边县皇鸿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沃得农机有限公司、绵阳市三农农业装备有限公司拖拉机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和毛利率均较低，主要系上述经销商销售 40-70 马力段产品占比较高造成，上述经销商 2019 年度 40-70 马力段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89.07% 、76.90%、52.61% 、91.57%；

（3）2019 年度，拖拉机产品前十大经销商中，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拖拉机产品销售单价与平均销售单价差异率为 39.10%，而销售毛利率与平均毛利率差异为-0.89%，主要系该经销商本期销售拖拉机产品中全部为 90 马力及以上产品，销售单价较高；2019 年度，该经销商销售的拖拉机产品中，90-100 马力产品销售收入占比为 45.24%，2019 年度公司 90-100 马力

产品平均销售毛利率为 12.25%，低于 2019 年度拖拉机产品总体销售毛利率 13.98%，导致该经销商 2019 年度销售毛利率相对较低。

3、2020 年度拖拉机前十大经销商的销售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台，万元

经销商名称	销售单价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销售毛利率	平均销售单价	平均销售毛利率	与平均销售单价差异率	与平均毛利率差异
榆树市华胜农机有限公司	4.10	3,658.32	2.89%	1.66%	5.85	13.20%	-29.91%	-11.54%
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0.88	2,197.31	1.74%	13.39%	5.85	13.20%	85.98%	0.19%
绵阳市三农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5.55	1,509.01	1.19%	15.65%	5.85	13.20%	-5.13%	2.45%
江西粮创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6.14	1,290.06	1.02%	18.81%	5.85	13.20%	4.96%	5.61%
南昌华裕农机有限公司	6.24	1,223.32	0.97%	18.17%	5.85	13.20%	6.67%	4.97%
乐平市恒兴农机有限公司	6.33	1,196.05	0.94%	18.14%	5.85	13.20%	8.21%	4.94%
突泉县鑫金丰农机有限公司	4.80	1,186.66	0.94%	7.65%	5.85	13.20%	-17.95%	-5.55%
宝清县鑫丰农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0.82	1,157.52	0.91%	26.77%	5.85	13.20%	84.96%	13.57%
抚州市春来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6.19	1,102.21	0.87%	17.79%	5.85	13.20%	5.81%	4.59%
铅山县世平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6.30	1,083.31	0.86%	18.98%	5.85	13.20%	7.69%	5.78%
合计	-	15,603.76	12.33%	-	-	-	-	-

与 2019 年度相比，公司 2020 年度拖拉机产品销量大幅度增加，主要集中在 70-90 马力段。70-90 马力段拖拉机产品销量由 2019 年度的 3,592 台上升至 13,768 台，销量占比由 2019 年度的 35.33%上升至 2020 年度的 63.30%。

（1）2020 年度销售榆树市华胜农机有限公司、突泉县鑫金丰农机有限公司

拖拉机产品中，其中 40-70 马力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98.85%、76.34%，公司 40-70 马力产品销售单价和毛利率相对较低，从而导致销售上述经销商拖拉机产品销售单价和毛利率总体较低；

（2）2020 年度销售江西粮创农机销售有限公司拖拉机产品中，80 马力及以上产品销售收入占比 97.18%，销售单价和销售毛利率相对较高；2020 年度销售宝清县鑫丰农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拖拉机产品中，80 马力及以上产品销售收入占比 78.10%，销售单价较高。除此以外，2020 年度销售宝清县鑫丰农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拖拉机产品中，220 马力产品销售收入占比 39.57%，销售毛利率较高；

（3）2020 年度销售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拖拉机产品中，其中 140 马力产品销售收入占比 93.28%，2020 年度公司 140 马力产品平均销售单价较高，但平均销售毛利率为 12.50%，与拖拉机平均销售毛利率 13.20%相比较低，导致销售该经销商拖拉机产品虽然销售单价较高，但销售毛利率相对较低。

4、2021 年 1-6 月拖拉机前十大经销商的销售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台，万元

经销商名称	销售单价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销售毛利率	平均销售单价	平均销售毛利率	与平均销售单价差异率	与平均毛利率差异
榆树市华胜农机有限公司	4.60	3,280.83	3.14%	10.20%	5.65	13.10%	-18.58%	-2.90%
乐平市恒兴农机有限公司	6.18	1,124.16	1.08%	16.47%	5.65	13.10%	9.38%	3.36%
突泉县鑫金丰农机有限公司	4.90	1,047.69	1.00%	13.22%	5.65	13.10%	-13.27%	0.12%
绵阳市三农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5.92	1,041.04	1.00%	16.42%	5.65	13.10%	4.78%	3.31%
铅山县日兴农业机械有限公	6.15	990.73	0.95%	14.15%	5.65	13.10%	8.85%	1.04%

经销商名称	销售单价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销售毛利率	平均销售单价	平均销售毛利率	与平均销售单价差异率	与平均毛利率差异
司								
吉安市顺风农机有限公司	6.15	971.58	0.93%	16.69%	5.65	13.10%	8.85%	3.58%
四平辽河农垦管理区沃得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4.52	949.34	0.91%	11.72%	5.65	13.10%	-20.00%	-1.39%
宿迁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11.92	894.21	0.86%	10.18%	5.65	13.10%	110.97%	-2.92%
抚州市春来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6.07	891.60	0.85%	17.95%	5.65	13.10%	7.43%	4.85%
南充市鑫弘农机有限公司	6.07	826.03	0.79%	19.39%	5.65	13.10%	7.43%	6.28%
合计	-	12,017.21	11.51%	-	-	-	-	-

（1）2021 年 1-6 月发行人销售榆树市华胜农机有限公司、突泉县鑫金丰农机有限公司、四平辽河农垦管理区沃得农机销售有限公司拖拉机产品中，其中 40-70 马力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90.85%、89.15%、96.00%，发行人 40-70 马力产品销售单价和毛利率相对较低，从而导致销售该 3 家经销商拖拉机产品销售单价和毛利率总体较低；

（2）2021 年 1-6 月销售宿迁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拖拉机产品中，140 马力及以上产品销售收入占比 91.39%，销售单价相对较高。2021 年 1-6 月发行人 140 马力和 160 马力产品由于单位成本的上升，本期毛利率有所下降，导致销售宿迁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拖拉机产品销售毛利率相对较低。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拖拉机前十大经销商中，存在部分销售单价或毛利率与当期同机型产品平均值差异较大的经销商，主要系不同机型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和毛利率不同、销售规模占比等因素的差异造成的，具有合理性。

（三）其他机型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机型总体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台，万元，万元/台

年度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平均销售单价	销售毛利率
2021 年 1-6 月	8,875	30,720.55	3.46	19.31%
2020 年度	12,107	74,530.13	6.16	45.03%
2019 年度	13,827	52,692.51	3.81	42.94%
2018 年度	17,684	34,326.02	1.94	22.2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机型产品中，不同类别产品销售单价和销售毛利率差异较大。由于发行人向其他机型前十大经销商销售的产品类别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存在销售单价或毛利率与当期其他机型产品平均值差异较大的情况。针对上述差异情况，按同种类别产品分析前十大经销商存在销售单价或销售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1、2018 年度其他机型前十大经销商的销售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台，万元

经销商名称	销售单价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销售毛利率	平均销售单价	平均销售毛利率	与平均销售单价差异率	与平均毛利率差异
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7.13	3,442.87	10.03%	32.72%	1.94	22.21%	267.53%	10.51%
绥化民维恒兴农业机械经销有限公司	24.3	2,405.87	7.01%	74.23%	1.94	22.21%	1152.58%	52.02%
海伦市沃得农机经销有限公司	5.31	1,311.80	3.82%	30.57%	1.94	22.21%	173.71%	8.36%
阜阳市江南农机有限公司	5.14	823.04	2.40%	23.99%	1.94	22.21%	164.95%	1.78%
泗洪县大路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5.22	814.81	2.37%	36.98%	1.94	22.21%	169.07%	14.77%
沭阳金田农机销售部	6.74	700.51	2.04%	38.93%	1.94	22.21%	247.42%	16.72%
依兰县盛通农机有限公司	7.13	669.99	1.95%	65.64%	1.94	22.21%	267.53%	43.43%
黑龙江宝泉岭农垦魁生农机经销处	8.76	613.54	1.79%	17.10%	1.94	22.21%	351.55%	-5.11%

经销商名称	销售单价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销售毛利率	平均销售单价	平均销售毛利率	与平均销售单价差异率	与平均毛利率差异
东台市聚丰农机有限公司	8.05	555.75	1.62%	40.08%	1.94	22.21%	314.95%	17.87%
荆门市兴华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0.86	565.98	1.65%	4.77%	1.94	22.21%	-55.67%	-17.44%
合计	-	11,904.16	34.68%	-	-	-	-	-

2018 年度其他机型按主要类别分类销售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台，万元，万元/台

机型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平均销售单价	销售毛利率
高速插秧机	1,621.00	12,028.99	7.42	36.18%
手扶插秧机	7,924.00	7,953.06	1.00	1.30%

（1）2018 年前十大经销商高速插秧机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

经销商名称	销售单价	销售毛利率	平均销售单价	平均销售毛利率	与平均销售单价差异率[注]	与平均毛利率差异 [注]
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7.78	36.32%	7.42	36.18%	4.85%	0.14%
泗洪县大路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10.03	41.79%	7.42	36.18%	35.18%	5.61%
沭阳金田农机销售部	8.17	40.03%	7.42	36.18%	10.11%	3.85%
黑龙江宝泉岭农垦魁生农机经销处	8.88	39.57%	7.42	36.18%	19.68%	3.39%
东台市聚丰农机有限公司	9.53	43.08%	7.42	36.18%	28.44%	6.90%
荆门市兴华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3.94	19.28%	7.42	36.18%	-46.90%	-16.90%

注：与平均销售单价差异率系销售各经销商同类别其他机型产品价格与当年度同种产品平均销售价格的差异比率；与平均毛利率差异系销售各经销商同类别其他机型产品毛利率与当年度同种产品平均毛利率的差值。

1）2018 年度发行人销售泗洪县大路农业机械有限公司、沭阳金田农机销售部、东台市聚丰农机有限公司、黑龙江宝泉岭农垦魁生农机经销处四家经销商高速插秧机平均价格和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系：一是销售产品机型全部为 8 行高速插秧机，与其他高速插秧机产品相比，销售单价和毛利率相对较高；二是华东区域高速插秧机整体定价较其他区域相比较高；三是部分高速插秧机带有施肥箱装置；

2）2018 年度发行人销售荆门市兴华农业机械有限公司高速插秧机平均价格 3.94 万元，与平均销售单价差异率-46.90%，与平均毛利率差异为-16.90%，销售单价和毛利率均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8 年对该经销商仅销售了 1 台享有特殊价格优惠政策的高速插秧机。

（2）2018 年前十大经销商手扶插秧机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

经销商名称	销售单价	销售毛利率	平均销售单价	平均销售毛利率	与平均销售单价差异率[注]	与平均毛利率差异 [注]
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44	1.45%	1.00	1.30%	44.00%	0.15%
绥化民维恒兴农业机械经销有限公司	0.99	1.25%	1.00	1.30%	-1.00%	-0.05%
海伦市沃得农机经销有限公司	0.94	1.30%	1.00	1.30%	-6.00%	0.00%
依兰县盛通农机有限公司	1.01	1.30%	1.00	1.30%	1.00%	0.00%
荆门市兴华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0.79	1.30%	1.00	1.30%	-21.00%	0.00%

2018 年销售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单价和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公司销售该经销商产品全部为 6 行手扶插秧机；2018 年销售荆门市兴华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单价和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公司销售该经销商产品全部为 4 行手扶插秧机。6 行手扶插秧机和 4 行手扶插秧机产品销售单价和毛利率的差异导致两家经销商销售单价和毛利率与同类产品当期平均值存在一定差异。

2、2019 年度其他机型前十大经销商的销售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台，万元

经销商名称	销售单价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销售毛利率	平均销售单价	平均销售毛利率	与平均销售单价差异率	与平均毛利率差异
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6.63	9,259.22	17.57%	41.62%	3.81	42.94%	74.02%	-1.32%
广西沃锝农机有限公司	26.37	6,611.66	12.55%	71.24%	3.81	42.94%	592.13%	28.30%
绥化民维恒兴农业机械经销有限公	20.57	3,805.52	7.22%	84.91%	3.81	42.94%	439.90%	41.97%

经销商名称	销售单价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销售毛利率	平均销售单价	平均销售毛利率	与平均销售单价差异率	与平均毛利率差异
司								
尚志市天丰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7.09	1,517.37	2.88%	70.91%	3.81	42.94%	86.09%	27.97%
宝清县鑫丰农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6.22	1,262.10	2.40%	61.78%	3.81	42.94%	63.25%	18.84%
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迎东农机经销有限公司	6.50	1,189.24	2.26%	39.51%	3.81	42.94%	70.60%	-3.43%
五常市博裕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7.94	1,143.34	2.17%	64.40%	3.81	42.94%	108.40%	21.46%
哈尔滨樱田农业机械经销有限公司	7.43	987.73	1.87%	65.23%	3.81	42.94%	95.01%	22.29%
齐齐哈尔市文达农机经销有限公司	10.20	642.79	1.22%	56.00%	3.81	42.94%	167.72%	13.06%
沭阳金田农机销售部	8.16	612.17	1.16%	38.32%	3.81	42.94%	114.23%	-4.62%
合计	-	27,031.14	51.30%	-	-	-	-	-

2019 年度其他机型按主要类别分类销售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台，万元，万元/台

机型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平均销售单价	销售毛利率
高速插秧机	2,541.00	19,668.88	7.74	37.67%
圆型打捆机	518.00	8,535.24	16.48	69.97%
方型打捆机	681.00	5,395.94	7.92	57.98%

（1）2019 年前十大经销商高速插秧机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

经销商名称	销售单价	销售毛利率	平均销售价格	平均销售毛利率	与平均销售单价差异率[注]	与平均毛利率差异 [注]
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8.20	41.90%	7.74	37.67%	5.94%	4.23%
广西沃锝农机有限公司	5.94	26.22%	7.74	37.67%	-23.26%	-11.45%
宝清县鑫丰农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8.23	39.82%	7.74	37.67%	6.33%	2.15%
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迎东农机经销有限公司	8.05	39.13%	7.74	37.67%	4.01%	1.46%
哈尔滨樱田农业机械经销有限公	7.24	37.67%	7.74	37.67%	-6.46%	0.00%

司						
齐齐哈尔市文达农机经销有限公司	8.20	39.36%	7.74	37.67%	5.94%	1.69%
沭阳金田农机销售部	8.38	39.32%	7.74	37.67%	8.27%	1.65%

注：与平均销售单价差异比系销售各经销商同类别其他机型产品价格与当年度同种产品平均销售价格的差异比率；与平均毛利率差异比系销售各经销商同类别其他机型产品毛利率与当年度同种产品平均毛利率的差异比率。

2019 年销售广西沃锝农机有限公司高速插秧机价格较低，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9 年对该经销商仅销售了 1 台享有特殊价格优惠政策的高速插秧机。

（2）2019 年前十大经销商圆型打捆机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

经销商名称	销售单价	销售毛利率	平均销售单价	平均销售毛利率	与平均销售单价差异率[注]	与平均毛利率差异 [注]
绥化民维恒兴农业机械经销有限公司	23.80	84.65%	16.48	69.97%	44.42%	14.68%
尚志市天丰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20.41	79.35%	16.48	69.97%	23.85%	9.38%
五常市博裕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15.87	73.38%	16.48	69.97%	-3.70%	3.41%
哈尔滨樱田农业机械经销有限公司	11.65	54.23%	16.48	69.97%	-29.31%	-15.74%
齐齐哈尔市文达农机经销有限公司	8.92	49.81%	16.48	69.97%	-45.87%	-20.16%
沭阳金田农机销售部	13.77	60.48%	16.48	69.97%	-16.44%	-9.49%

1）2019 年销售绥化民维恒兴农业机械经销有限公司和尚志市天丰农机销售有限公司圆型打捆机价格较高，主要系销售产品为 9YGQ-1300A（2.3 米无滑道捡拾器）、9YGQ-1300C 型号产品，为大型圆型打捆机，销售单价和毛利率相对较高；2019 年销售哈尔滨樱田农业机械经销有限公司和齐齐哈尔市文达农机经销有限公司圆型打捆机价格较低，主要系销售产品为 9YGQ-1000 型号产品，为中型圆型打捆机，销售单价和毛利率相对较低；

2）2019 年销售沭阳金田农机销售部的圆型打捆机中包含了部分演示机，销售单价和毛利率相对较低。

（3）2019 年前十大经销商方型打捆机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

经销商名称	销售单价	销售毛利率	平均销售单价	平均销售毛利率	与平均销售单价差异率	与平均毛利率差异
绥化民维恒兴农业机械经销有限公司	9.83	76.50%	7.92	57.98%	24.12%	18.52%
尚志市天丰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9.73	73.07%	7.92	57.98%	22.85%	15.09%
五常市博裕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7.05	53.86%	7.92	57.98%	-10.98%	-4.12%
哈尔滨樱田农业机械经销有限公司	9.76	71.57%	7.92	57.98%	23.23%	13.59%
齐齐哈尔市文达农机经销有限公司	9.89	73.40%	7.92	57.98%	24.87%	15.42%

2019 年销售绥化民维恒兴农业机械经销有限公司、尚志市天丰农机销售有限公司、哈尔滨樱田农业机械经销有限公司和齐齐哈尔市文达农机经销有限公司方型打捆机平均销售单价和毛利率较高主要系销售四家经销商产品主要为 9YFQ-2250B 大型方草捆打捆机，平均销售单价 9.80 万元，与其他机型方型打捆机相比，销售单价和毛利率相对较高；2019 年销售五常市博裕农机销售有限公司方型打捆机平均销售单价和毛利率较低主要系销售产品主要为 9YFQ-2250 方草捆打捆机，平均销售单价 7.05 万元，销售单价和毛利率相对较低。

3、2020 年度其他机型前十大经销商的销售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台，万元

经销商名称	销售单价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销售毛利率	平均销售单价	平均销售毛利率	与平均销售单价差异率	与平均毛利率差异
广西沃得农机有限公司	33.73	23,710.09	31.81%	64.55%	6.16	45.03%	447.56%	-13.22%
绥化民维恒兴农业机械经销有限公司	26.49	11,866.70	15.92%	78.76%	6.16	45.03%	330.03%	-29.11%
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6.42	8,874.00	11.91%	29.94%	6.16	45.03%	4.22%	-33.12%
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迎东农机经销有限公司	7.86	2,861.89	3.84%	33.17%	6.16	45.03%	27.60%	-41.19%
宝清县鑫丰农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5.93	1,820.10	2.44%	28.24%	6.16	45.03%	-3.73%	-42.59%
德宏聚力农机有限公司	34.54	1,727.03	2.32%	65.31%	6.16	45.03%	460.71%	-42.71%
怀远县众卡汽车销售有限公	11.99	827.49	1.11%	56.00%	6.16	45.03%	94.64%	-43.92%

经销商名称	销售单价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销售毛利率	平均销售单价	平均销售毛利率	与平均销售单价差异率	与平均毛利率差异
司								
滨海顺丰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6.27	789.56	1.06%	13.31%	6.16	45.03%	1.79%	-43.97%
阜宁县沃得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6.24	542.72	0.73%	24.01%	6.16	45.03%	1.30%	-44.30%
通河县禾力农机有限公司	8.87	523.24	0.70%	60.20%	6.16	45.03%	43.99%	-44.33%
合计	-	53,542.81	71.84%	-	-	-	-	-

2020 年度其他机型按主要类别分类销售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台，万元，万元/台

机型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平均销售单价	销售毛利率
甘蔗机	328	24,001.87	73.18	69.09%
高速插秧机	3,591	23,402.13	6.52	26.55%
圆型打捆机	529	13,213.24	24.98	77.11%

（1）2020 年度其他机型前十大经销商甘蔗机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

经销商名称	销售单价	销售毛利率	平均销售单价	平均销售毛利率	与平均销售单价差异率[注]	与平均毛利率差异[注]
广西沃得农机有限公司	73.27	69.06%	73.18	69.09%	0.12%	-0.03%
德宏聚力农机有限公司	72.10	70.50%	73.18	69.09%	-1.48%	1.41%

注：与平均销售单价差异率系销售各经销商同类别其他机型产品价格与当年度同种产品平均销售价格的差异比率；与平均毛利率差异系销售各经销商同类别其他机型产品毛利率与当年度同种产品平均毛利率的差值。

2020 年度其他机型前十大经销商甘蔗机产品销售单价和销售毛利率与平均值相比，不存在差异较大的情况。

（2）2020 年度其他机型前十大经销商高速插秧机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

经销商名称	销售单价	销售毛利率	平均销售单价	平均销售毛利率	与平均销售单价差异率	与平均毛利率差异
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7.82	31.20%	6.52	26.55%	19.94%	4.65%
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迎东农机经销有限公司	7.96	30.62%	6.52	26.55%	22.09%	4.07%
宝清县鑫丰农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6.66	28.14%	6.52	26.55%	2.15%	1.59%

滨海顺丰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7.13	26.32%	6.52	26.55%	9.36%	-0.23%
阜宁县沃得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6.76	27.15%	6.52	26.55%	3.68%	0.60%
通河县禾力农机有限公司	4.77	26.34%	6.52	26.55%	-26.84%	-0.21%
德宏聚力农机有限公司	6.21	24.95%	6.52	26.55%	-4.75%	-1.60%

2020 年度发行人销售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和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迎东农机经销有限公司高速插秧机销售价格和销售毛利率较高，主要系本期销售两家经销商产品主要为配带施肥箱装置的 8 行插秧机，销售单价和销售毛利率与其他高速插秧机相比较高造成；2020 年度销售通河县禾力农机有限公司高速插秧机销售价格较低，主要系本期销售该经销商产品主要为 6B 高插宗 II 22 肥 2ZGF-6B 型号产品，配置较低，销售单价相对较低。

（3）2020 年度其他机型前十大经销商圆型打捆机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

经销商名称	销售单价	销售毛利率	平均销售单价	平均销售毛利率	与平均销售单价差异率	与平均毛利率差异
绥化民维恒兴农业机械经销有限公司	26.09	78.72%	24.98	77.11%	4.44%	1.61%
怀远县众卡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6.16	58.38%	24.98	77.11%	-35.31%	-18.73%

2020 年度销售怀远县众卡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圆型打捆机平均单价 16.16 万元，与平均销售单价差异率为-35.31%，与平均毛利率差异为-18.73%，销售单价和毛利率较低，主要是因为销售的产品多为旧款 9YGQ-1300A 圆型打捆机，销售单价和毛利率均较低。

4、2021 年 1-6 月其他机型前十大经销商的销售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台，万元

经销商名称	销售单价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销售毛利率	平均销售单价	平均销售毛利率	与平均销售单价差异率	与平均毛利率差异
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4.27	1,972.22	6.42%	22.53%	3.46	19.31%	23.41%	3.22%
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北方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5.90	1,746.24	5.68%	30.24%	3.46	19.31%	70.52%	10.94%
宝清县鑫丰农业机械	4.93	1,455.37	4.74%	29.63%	3.46	19.31%	42.49%	10.32%

经销商名称	销售单价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销售毛利率	平均销售单价	平均销售毛利率	与平均销售单价差异率	与平均毛利率差异
有限责任公司								
罗山县星时代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5.28	506.41	1.65%	17.44%	3.46	19.31%	52.60%	-1.87%
大连县政华农机汽车有限公司	4.24	495.70	1.61%	17.44%	3.46	19.31%	22.54%	-1.87%
荆门市龙鑫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0.70	494.42	1.61%	-2.57%	3.46	19.31%	-79.77%	-21.87%
吉林省宏旺农机有限公司	2.64	480.80	1.57%	10.76%	3.46	19.31%	-23.70%	-8.55%
新余市丰收农机有限公司	4.05	478.13	1.56%	20.17%	3.46	19.31%	17.05%	0.87%
南昌华裕农机有限公司	5.75	350.94	1.14%	27.43%	3.46	19.31%	66.18%	8.12%
富锦市腾达农机有限公司	4.07	321.88	1.05%	15.83%	3.46	19.31%	17.63%	-3.48%
合计	-	8,302.11	27.03%	-	-	-	-	-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销售的其他机型产品中主要为高速插秧机，其中销售占比为 76.05%，以下就其他机型前十大经销商高速插秧机销售情况做具体分析。

2021 年 1-6 月其他机型中高速插秧机销售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台，万元，万元/台

机型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平均销售单价	销售毛利率
高速插秧机	4,369	23,179.58	5.31	21.89%

2021 年 1-6 月其他机型前十大经销商高速插秧机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

经销商名称	销售单价	销售毛利率	平均销售单价	平均销售毛利率	与平均销售单价差异率	与平均毛利率差异
宝清县鑫丰农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5.62	19.41%	5.31	21.89%	5.84%	-2.48%
大连县政华农机汽车有限公司	5.11	17.04%	5.31	21.89%	-3.77%	-4.85%
富锦市腾达农机有限公司	4.73	15.31%	5.31	21.89%	-10.92%	-6.58%
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6.93	25.55%	5.31	21.89%	30.51%	3.66%
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北方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7.38	32.94%	5.31	21.89%	38.98%	11.05%

吉林省宏旺农机有限公司	4.09	11.40%	5.31	21.89%	-22.98%	-10.49%
荆门市龙鑫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4.31	16.22%	5.31	21.89%	-18.83%	-5.67%
罗山县星时代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5.28	17.44%	5.31	21.89%	-0.56%	-4.45%
南昌华裕农机有限公司	5.81	28.99%	5.31	21.89%	9.42%	7.10%
新余市丰收农机有限公司	4.68	21.51%	5.31	21.89%	-11.86%	-0.38%

（1）2021 年 1-6 月发行人销售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和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迎东农机经销有限公司高速插秧机销售价格和销售毛利率较高，主要系本期销售两家经销商产品中，其中配带施肥箱装置的 8 行或 6 行高速插秧机销售占比较高，产品配置较高导致其销售单价和销售毛利率相对较高造成；

（2）2021 年 1-6 月销售富锦市腾达农机有限公司、吉林省宏旺农机有限公司、荆门市龙鑫农业机械有限公司、新余市丰收农机有限公司高速插秧机销售价格和销售毛利率较低，主要系本期销售四个经销商产品中，其中主要为 6B 高插宗 II 22 肥型号产品，配置较低，销售单价和销售毛利率相对较低造成。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其他机型前十大经销商中，存在部分销售单价或毛利率与当期同类产品平均值差异较大的经销商，主要系不同机型产品销售规模占比、产品结构配置、区域销售政策等因素存在差异所致，具有合理性。

十二、补充披露发行人对经销商是否存在年度业绩考核指标，是否存在与业绩挂钩的奖励约定，业绩指标是否符合实际情况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对经销商是否存在年度业绩考核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经销商没有明确约定具体的年度业绩考核指标，为鼓励经销商提高销售量，在销售合同中会约定当年度具体的销售目标。虽然公司不会对经销商销售目标进行强制性考核，但销售目标的完成与否作为公司在合同期内对经销商综合评价指标。公司会根据经销商销售目标完成情况、市场占有率、用户满意度、服务能力、配件经营能力、公共关系维护能力、信息及危机处理能力等优胜劣汰，对渠道进行优化调整。

公司对当年度销售目标没有具体奖励制度，但对重点推广的产品根据经销商销售情况会给予一定奖励。

（二）是否存在与业绩挂钩的奖励约定，业绩指标是否符合实际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需要重点推广的产品，制定了具体的商务奖励政策，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奖励政策汇总如下：

年度	旱田区域奖励政策	水田区域奖励政策	其它产品/新产品/重点推广产品奖励政策	预付款奖励政策	全额现款提货奖励政策	全程机械化推广奖励政策
2018 年度	√	√	√	√	√	/
2019 年度	√	√	√	√	√	√
2020 年度	√	√	√	√	√	√
2021 年 1-6 月	/	/	/	√	√	√

注：同一奖励政策各年度存在一定差异，发行人根据市场状况与自身经营情况，调整各年度奖励政策。

2018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产品奖励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1）2018 年度商务奖励政策

1）旱田区域奖励政策：

拖拉机奖励：销售商代理的沃得拖拉机，按照销售台数均可享受 1000 元/台的基础奖励政策。

2）水田区域奖励政策

履带机奖励：销售商代理的沃得履带机，按照销售台数均可享受 500 元/台的基础奖励政策。

3）其它产品奖励：

产品线	单台奖励金额（元/台）
牧草机械（打捆机、搂草机、翻晒机、割草机、叉草装置）	1000
拖拉机、履带旋耕机、烘干机、高速插秧机	500
手扶插秧机	300
农机具	200

特殊奖励政策：旱田区域其它产品综合销量达到拖拉机总销量 80%的，拖拉机按照实际销量再增加 1000 元/台的特殊奖励及其他申请特殊奖励；水田区域其

它产品综合销量达到收割机总销量80%的，收割机按照实际销量再增加1000元/台的特殊奖励及其他申请特殊奖励。

4）预付款奖励政策

公司鼓励经销商打预付款，并给予相应优惠政策：

打款时间	2017年12月份及之前	2018年1月1日-1月31日	2018年2月1日-春节前
折扣比例（%）	5	4	3

预付款奖励政策说明：销售商在打预付款之前必须结清所有欠款。

5）全额现款提货奖励政策

按经销模式全额现款提货（扣除当期活动折扣优惠）的经销商，春节以后全额现款提货可享受结算货款2%的折扣优惠。

（2）2019年度商务奖励政策

1）新产品推广奖励政策

产品		数量（单位：台）	奖励政策（元/台）
轮式机（小麦机、玉米机）		≥10	2000
180马力及以上拖拉机		≥5	2000
打捆机	大圆捆	≥10	2000
	中圆捆、方捆机	≥20	1000
烘干机		≥20	1000
无人植保机		≥5	1000

2）特殊奖励政策：

A、水田区域特殊奖励政策

水田区域其它产品综合销量（标准台）达到收割机总销量50%的，履带机再增加1000元/标准台的特殊返利政策。

B、旱田区域特殊奖励政策

旱田田区域其它产品综合销量（标准台）达到拖拉机总销量50%的，拖拉机再增加1000元/标准台的特殊返利政策。

C、全程机械化推广奖励政策

实现全程机械化推广目标可享受赠送服务车一辆。

3）预付款奖励政策

公司鼓励经销商打预付款，并给予相应优惠政策：

打款时间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之前	2019 年 1 月 1 日-1 月 20 日	2019 年 1 月 21 日-春节前
折扣比例（%）	4	3	2

预付款奖励政策说明：销售商在打预付款之前必须结清所有欠款。

4）全额现款提货奖励政策

按经销模式全额现款提货（扣除当期活动折扣优惠）的经销商，春节以后全额现款提货可享受结算货款 2%的折扣优惠。

（3）2020 年度商务奖励政策

1）具体产品奖励政策

重点产品推广奖励政策：

产品	数量（单位：台）	奖励政策（元/台）
轮式机（小麦机、玉米机）	≥10	2000
WG 系列、180 马力及以上拖拉机	≥10	2000
履带式拖拉机	≥5	2000
动力换档拖拉机	≥10	2000
烘干塔	≥3	1000
无人植保机	≥10	1000

2）特殊奖励政策

A、水田区域特殊奖励政策

水田区域其它产品综合销量（标准台）达到履带式收获机总销量 70%的，履带式收获机享受 1500 元/标准台的特殊返利政策；水田区域其它产品综合销量（标准台）达到履带式收获机总销量 60%的，履带式收获机享受 1000 元/标准台的特殊返利政策。

B、旱田区域特殊奖励政策：

旱田田区域其它产品综合销量（标准台）达到拖拉机总销量 50%的，拖拉机

享受 1000 元/标准台的特殊返利政策。

C、全程机械化推广奖励政策

实现全程机械化推广目标可享受赠送服务车一辆。

3）预付款奖励政策

打款时间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0 年 1 月 1 日-1 月 20 日
折扣比例（%）	4	3

预付款奖励政策说明：销售商在打预付款之前必须结清所有欠款。

4）全额现款提货奖励政策

按经销模式全额现款提货（扣除当期活动折扣优惠）的经销商，春节以后全额现款提货可享受结算货款 2%的折扣优惠。

（4）2021 年 1-6 月商务奖励政策

1）全程机械化推广奖励政策

实现全程机械化推广目标可享受赠送服务车一辆。

2）预付款奖励政策

打款时间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0 年 1 月 1 日-1 月 31 日
折扣比例	4%	3%

预付款奖励政策说明：销售商在打预付款之前必须结清所有欠款。

3）全额现款提货奖励政策

按经销模式全额现款提货（扣除当期活动折扣优惠）的经销商，春节以后全额现款提货可享受结算货款 2%的折扣优惠。

2、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各经销商销售情况计算的销售奖励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1）2018 年度销售奖励金额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奖励金额

旱田区拖拉机返利	364.70
水田区履带机返利	1,341.95
特殊奖励政策	1,828.45
旱田区域其他产品奖励	333.69
水田区域其他产品奖励	618.01
预付款返利	1,320.70
合计	5,807.50

（2）2019 年度销售奖励金额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奖励金额
新产品推广奖励	757.05
旱田区域特殊奖励政策	119.64
水田区域特殊奖励政策	585.20
预付款返利	913.67
合计	2,375.56
全程机械化推广奖励(12 台服务车)	99.65

注:全程机械化推广奖励金额 99.65 万元为购买 12 台服务车辆价款。

（3）2020 年度销售奖励金额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奖励金额
重点产品推广奖励政策	3,234.25
旱田区域特殊奖励政策	247.37
水田区域特殊奖励政策	1,297.39
预付款返利	769.98
合计	5,548.99
全程机械化推广奖励(20 台服务车)	164.53

2018 年度为了提高产品销量，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公司给予经销商更多的销售奖励优惠政策。随着公司产品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的上升，公司及时调整了销售奖励优惠政策，导致 2019 年度对经销商的销售奖励金额出现较大幅度下降；2020 年度公司为了扩大拖拉机销量，提高市场占有率，公司给予拖拉机产品更多销售奖励优惠政策，导致 2020 年度对经销商的销售奖励金额较 2019 年度相比增长幅度较大。公司销售奖励政策及销售奖励金额系根据经销商全年销售情况计算得出，故 2021 年 1-6 月不计算具体奖励金额。

对于报告期内上述销售奖励政策，销售奖励金额系与公司产品销售数量挂钩

计算得出，应作为合同交易价格的可变现金额冲减当期营业收入。公司已将报告期内各年度与销量相关的销售奖励金额冲减了当年度的营业收入，与全程机械化推广相关奖励的 32 辆服务车的相关支出计入销售费用，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商务奖励政策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十三、核查意见

1、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中存在一家客户为发行人离职员工设立的公司，为蚌埠市怀远县昊驰农机商贸有限公司。发行人向昊驰农机销售金额和占比均较小，均实现最终销售。报告期内蚌埠市怀远县昊驰农机商贸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员工，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在 18 家经销商使用发行人商号的情形，不存在商品购销以外的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作为生产者应承担的产品质量法律责任与经销商是否使用发行人商号无关。发行人已在采购、生产、不合格品处理等方面制定了相关质量控制制度，保障产品质量。如经销商滥用发行人的商号引起消费者误解，一切法律责任应由经销商自行承担，与发行人无关，但可能因此导致发行人商誉受损，为此，发行人采取了以下措施防范经销商滥用发行人商号；

3、公司对经销商的配送方式、运费的分担方式符合行业惯例和公司经营特点，具有商业合理性；

4、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公司对经销商终端零售价、折扣比例、经销品牌排他性控制等制定了一系列管理措施，符合公司销售模式和行业特点，对提高公司产品销量和品牌形象起到了积极作用；

5、发行人不对经销商进行层级设置，不存在独家经销商，发行人不存在不同层级经销商互相转售的情形，经销商经销存在地域范围的限制，终端客户与经销商地域分布具备匹配性；

6、公司对经销商分层符合经销商销售规模特点，报告期各期各层次经销商的数量、销售总额和平均销售金额因市场行情和产品结构调整存在一定波动性，

具有合理原因；

7、公司非买断式经销模式符合其业务性质、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模式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与经销商之间、经销商与最终客户之间销售价格有明确的合同或政策约定，经销商依靠赚取差价和部分销售奖励获取经济利益；

8、经销商向终端客户的销售渠道，已实现最终销售，公司收入确认方式符合会计政策中关于收入确认的相关规定；

9、公司对经销商、主要经销商对终端客户的信用政策及结算条件符合行业惯例和公司销售模式，具有商业合理性；

10、报告期各期各类产品前十大经销商期末库存与其销售规模相符；各期各类产品前十大经销商的期末库存中，因为需要备货、产品结构调整或销售季节等因素，存在少量库存天数较长的产品；各期前十大经销商库存天数较长的各类产品数量占当期同类产品总销售数量比例较低，不存在大量经销商压货情形；

11、公司销售系统的开发单位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主要股东及关联方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对于销售系统各功能组，公司一般都具有登录、新增、修改、删除、查询的权限，但没有登录经销商账号系统，修改、删除服务评价结果，修改、删除回访结果，上报、更改经销商销量的权限；销售系统对提高公司经销商最终销售情况及库存管理水平发挥了重要作用，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特点；

12、公司销售系统相关的内部控制流程设计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经销商进销存信息系统能够有效支持和验证发行人销售的运行、数据记录的完整与准确，确保会计核算和报表审计能够获取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业务资料；

13、报告期内，公司对于退换货、索赔的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4、报告期内各期各类产品前十大经销商的销售金额及占比、销售单价、毛利率存在部分与当期同类产品平均值差异较大的经销商，主要系不同机型产品销

售规模占比、产品结构配置、区域销售政策等因素的差异造成的，具有合理性；

15、公司商务奖励政策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账务处理符合会计政策关于收入确认的相关规定。

15.《问询函》第 22 题：关于资产重组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了 5 次资产重组：

（1）2017 年 11 月，发行人前身沃得有限以 49,713.05 万元的价格收购富豪有限、真绩有限、沃得重工、沃得植保农机业务板块相关资产；2019 年 3 月，发行人子公司沃得高新以 52,718.60 万元的价格收购王伟耀实际控制的沃得机电持有的镇江腾跃 100%股权；2019 年 9 月，沃得高新以 4,652.00 万元的价格取得了真绩有限原农机业务板块对应土地、厂房；

（2）2019 年 3 月，沃得有限以零元价格取得朱林军、殷志明持有的沃得销售 100.00%股权；

（3）2019 年 9 月，沃得有限以 35.00 万元的价格收购了王伟耀、张阿美持有的霍尔果斯高新 100.00%股权；

（4）2019 年 12 月，沃得有限以 9,997.51 万元的价格收购了齐梁投资位于位于丹北镇埤城村（沿江大道南侧）的土地房产；

（5）2020 年 6 月，发行人以 8,698.86 万元的价格收购丹棉纺织持有的沃得部件 100.00%股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富豪有限、真绩有限、沃得重工、沃得植保、镇江腾跃、沃得销售、霍尔果斯高新、齐梁投资、丹棉纺织、沃得部件的基本情况，包括住所、注册资本、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历史沿革等，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2）以上交易的交易对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利

益安排或潜在利益安排；

（3）上述交易的背景和原因、履行的主要程序、作价依据、交易价格是否公允，股权转让款项是否已支付完毕，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4）上述重组是否构成业务合并及其判断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资产重组涉及主体富豪有限、真绩有限、沃得重工、沃得植保、镇江腾跃、沃得销售、霍尔果斯高新、齐梁投资、丹棉纺织、沃得部件、精机沈阳、沃得装备的工商档案；

（2）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等网站检索查询重组相关主体的公开信息；

（3）查阅了资产重组涉及的评估报告、交易协议、交易价款支付凭证、主管部门批复、工商变更登记、资产交割过户证明、完税证明；

（4）查阅了被收购方富豪有限、真绩有限、沃得重工、沃得植保2016年度的财务报表；

（5）查阅了被收购方霍尔果斯高新2018年度的财务报表；

（6）核查了朱林军、殷志明的银行流水记录及对沃得销售的出资凭证，并就相关代持情况访谈朱林军、殷志明的访谈，查阅了朱林军、殷志明出具的承诺；

（7）访谈了部分资产重组涉及的交易对手，并获得了其出具的承诺；

（8）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9）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发行人资产重组的背景、原因；

（10）查阅沃得植保业务收购涉及的评估报告，针对上述收购的资产截至2021年11月30日累计实际收益情况进行测算，并与预测收益进行对比分析；

（11）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12）查阅了资产重组涉及交易对手出具的承诺；

（13）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14）查询《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业务合并的相关规定，判断上述重组是否构成业务合并。

基于上述核查程序和证据资料，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富豪有限、真绩有限、沃得重工、沃得植保、镇江腾跃、沃得销售、霍尔果斯高新、齐梁投资、丹棉纺织、沃得部件、精机沈阳、沃得装备的基本情况，包括住所、注册资本、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历史沿革等，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富豪有限、真绩有限、沃得重工、沃得植保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本次收购前上述企业涉及部分农机业务。为保持主营业务的独立性和完整性，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收购了上述4家企业农机业务板块资产，将上述4家企业原涉及的农机业务纳入发行人；后续发行人进一步收购了相关的土地、厂房。

发行人原租赁齐梁投资名下部分土地房产用于生产经营，为增强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发行人收购齐梁投资名下的部分土地房产。

除上述收购事项外，发行人分别收购霍尔果斯高新、沃得销售、沃得部件、沃得装备100.00%的股权。其中，收购沃得销售系代持还原，收购霍尔果斯高新原计划在新疆霍尔果斯高新开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沃得部件、沃得装备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本次收购前沃得部件、沃得装备未实际开展业务，持有部分土地及厂房，为满足发行人扩大生产经营需要，发行人收购沃得部件、沃得装备100.00%的股权。

（一）收购富豪有限、真绩有限、沃得重工、沃得植保的农机业务板块资产及相关土地房产

1、收购富豪有限、真绩有限、沃得重工、沃得植保的农机业务板块资产及相关土地房产

重组内容		交易对手	收购安排
收购富豪有限、真绩有限、沃得重工、沃得植保的农机业务板块资产及相关土地房产	收购富豪有限、真绩有限、沃得重工、沃得植保的农机业务板块资产	富豪有限、真绩有限、沃得重工、沃得植保	发行人收购富豪有限的农机业务板块资产，沃得高新收购真绩有限、沃得重工、沃得植保的农机业务板块资产
	收购沃得重工原农机业务板块对应的土地、厂房	沃得机电	沃得高新收购沃得重工原农机业务板块对应的土地、厂房，并将收购的沃得植保原农业板块业务搬迁至该地
	取得真绩有限原农机业务板块对应土地	镇江市丹徒土地交易中心	沃得高新收购真绩有限原农业板块对应的相关土地、厂房
	取得真绩有限原农机业务板块对应厂房	镇江市丹徒高新技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1）收购富豪有限、真绩有限、沃得重工、沃得植保的农机业务板块资产

1）富豪有限

①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富豪有限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丹阳市富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住所	丹阳市丹北镇埤城
成立日期	1988 年 2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邵国平持股 35.00%，朱瑞洪持股 35.00%，朱双富持股 30.00%
控股股东	王伟耀
实际控制人	王伟耀
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机械配件的制造

注：王伟耀委托邵国平、朱瑞洪、朱双富合计持有富豪有限 100.00%的股权，富豪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为王伟耀。

②历史沿革

富豪有限的历史沿革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第 3 题：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一/（二）上述企业中 23 家主

营制造业的企业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

2）真绩有限

①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真绩有限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真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住所	镇江市丹徒新区工业园区
成立日期	2007 年 4 月 5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罗明持股 60.00%，文辉持股 40.00%
控股股东	沃得机电
实际控制人	王伟耀
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大型工程施工机械及关键零部件开发、制造

注：沃得机电委托罗明、文辉合计持有真绩有限 100.00%的股权，真绩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为王伟耀。

②历史沿革

真绩有限的历史沿革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第 3 题：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一/（二）上述企业中 23 家主营制造业的企业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

3）沃得重工

①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沃得重工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沃得重工（中国）有限公司
住所	镇江市丹徒新城广园路 55 号
成立日期	2007 年 3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10,350 万美元
股权结构	沃得机电持股 57.97%，沃得国际持股 42.03%
控股股东	沃得机电
实际控制人	王伟耀
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装载机、挖掘机及配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②历史沿革

沃得重工的历史沿革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第 3 题：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一/（二）上述企业中 23 家主营制造业的企业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

4）沃得植保

①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沃得植保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沃得植保机械有限公司
住所	丹阳市开发区齐梁路东侧
成立日期	2001 年 12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16,080 万美元
股权结构	真锦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4.03%，沃得机电持股 5.97%
控股股东	真锦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王伟耀
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园林机械、汽油发动机及配件的制造

②历史沿革

沃得植保的历史沿革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第 3 题：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一/（二）上述企业中 23 家主营制造业的企业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

（2）收购沃得重工原农机业务板块对应的土地、厂房

1）镇江腾跃的基本情况

①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镇江腾跃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镇江腾跃机械制造有限公司（2019 年 3 月 15 日已注销）
住所	镇江市丹徒区新城广园路 55 号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无实际业务

②历史沿革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	变动简介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
2018 年 12 月	设立	100.00 万元	江苏腾跃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设立镇江腾跃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江苏腾跃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2018 年 12 月	增资	1,000.00 万元	增加注册资本 900.00 万元，全部由江苏腾跃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认缴。	江苏腾跃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2018 年 12 月	股权转让	1,000.00 万元	江苏腾跃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00.00%股权转让给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2018 年 12 月	股权转让	1,000.00 万元	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00.00%股权转让给沃得高新。	沃得高新 100.00%。
2019 年 3 月	注销	/	沃得高新吸收合并镇江腾跃，镇江腾跃机械制造注销。	/

（二）收购沃得销售 100.00%的股权

1、沃得销售

（1）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沃得销售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丹阳市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丹阳市丹北镇埤城西沟蒋村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沃得农机持股 100.00%
控股股东	沃得农机
实际控制人	王伟耀
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无实际业务

（2）历史沿革

沃得销售的的历史沿革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第 8 题”之“一/（二）子公司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子公司的设立、存续是否依法履行相关程序，报告期内经营运作是否合法合规”。

（三）收购霍尔果斯高新 100.00%的股权

1、霍尔果斯高新

（1）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霍尔果斯高新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霍尔果斯沃得高新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住所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开元大道创新创业孵化基地 2 号楼 413 室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7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沃得农机持股 100.00%
控股股东	沃得农机
实际控制人	王伟耀
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无实际业务

（2）历史沿革

霍尔果斯高新的的历史沿革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第 8 题”之“一/（二）子公司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子公司的设立、存续是否依法履行相关程序，报告期内经营运作是否合法合规”。

（四）收购齐梁投资土地房产

1、齐梁投资

（1）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齐梁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丹阳市齐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丹阳市丹北镇镇政府内
成立日期	2007 年 8 月 9 日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丹阳市丹北镇综合服务中心持股 100.00%
控股股东	丹阳市丹北镇综合服务中心
实际控制人	丹阳市丹北镇综合服务中心
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产业投资

（2）历史沿革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	变动简介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
2007 年 8 月	设立	3,000.00 万元	丹阳市丹北镇经济服务中心设立丹阳市齐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丹阳市丹北镇经济服务中心持股 100.00%。
2021 年 4 月	股权转让	3,000.00 万元	丹阳市丹北镇经济服务中心将其持有齐梁投资 100.00%的股权转让给丹阳市丹北镇综合服务中心。	丹阳市丹北镇综合服务中心持股 100.00%。

2021 年 7 月	增资	30,000.00 万元	增加注册资本 27,000.00 万元，全部由丹阳市丹北镇综合服务中心认缴。	丹阳市丹北镇综合服务中心持股 100.00%。

（五）收购沃得部件 100.00%的股权

1、丹棉纺织

（1）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丹棉纺织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沃得丹棉纺织有限公司
住所	丹阳阜阳路 4 号
注册资本	12,447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80 年 4 月 23 日
股权结构	沃得机电持股 100.00%
控股股东	沃得机电
实际控制人	王伟耀
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无实际业务

（2）历史沿革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	变动简介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
1980 年 4 月	设立	4,416.11 万元	丹阳棉纺厂（国营企业）经核准准予企业法人换证。	/
1997 年 6 月	增资	6,789.00 万元	改组为国有独资公司并以其为核心层企业，连同其投资的若干企业共同组建江苏丹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010 年 9 月	改制、股权转让	6,789.00 万元	改制，整体资产依法转给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2020 年 3 月	增资	12,447.00 万元	增加注册资本 5,658.00 万元，全部由江苏当凌科技有限公司认缴。	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4.54%，江苏当凌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5.46%。
2020 年 5 月	股权转让	12,447.00 万元	江苏当凌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45.46%股权转让给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2、沃得部件

（1）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沃得部件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丹阳沃得机械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住所	丹阳市开发区通港路南侧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 年 5 月 27 日
股权结构	沃得农机持有沃得部件 100.00%的股权
控股股东	沃得农机
实际控制人	王伟耀
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新设公司，报告期内尚未开展业务

（2）历史沿革

沃得部件的历史沿革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第 8 题”之“一/（二）子公司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子公司的设立、存续是否依法履行相关程序，报告期内经营运作是否合法合规”。

（六）收购沃得装备 100.00%的股权

1、精机沈阳

（1）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精机沈阳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沃得精机（沈阳）有限公司
住所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东路 25 号
注册资本	3,000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10 月 29 日
股权结构	沃得精机持股 100.00%
控股股东	沃得精机
实际控制人	王伟耀
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锻压机床及其配件的生产、销售

（2）历史沿革

精机沈阳的历史沿革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第 3 题：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一/（二）上述企业中 23 家主营制造业的企业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

2、沃得装备

（1）基本情况

经查阅沃得装备的工商档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

企查查等网站检索查询沃得装备的公开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沃得装备已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注销。

（2）历史沿革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	变动简介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
2020 年 4 月	设立	100.00 万元	精机沈阳设立沃得装备，注册资本 100.万元。	精机沈阳持股 100.00%
2020 年 5 月	增资	2,000.00 万元	增加注册资本 1,900.00 万元，全部由精机沈阳认缴。	精机沈阳持股 100.00%
2020 年 6 月	股权转让	2,000.00 万元	精机沈阳将其持有沃得装备 100.00%的的股权转让给沃得沈阳。	沃得沈阳持股 100.00%。
2020 年 8 月	股权转让	2,000.00 万元	沃得沈阳将其持有沃得装备 100.00%的的股权转让给精机沈阳。	精机沈阳持股 100.00%
2021 年 3 月	股权转让	2,000.00 万元	精机沈阳将其持有沃得装备 100.00%的的股权转让给沃得沈阳。	沃得沈阳持股 100.00%。
2021 年 8 月	注销	/	沃得沈阳吸收合并沃得装备，沃得装备作为被吸收方注销。	/

二、以上交易的交易对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安排或潜在利益安排

序号	重组内容		交易对手	交易对手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收购富豪有限、真绩有限、沃得重工、沃得植保的农机业务板块资产及相关土地房产	收购富豪有限、真绩有限、沃得重工、沃得植保的农机业务板块资产	富豪有限、真绩有限、沃得重工、沃得植保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收购沃得重工原农机业务板块对应的土地、厂房	沃得机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取得真绩有限原农机业务板块对应土地	镇江市丹徒土地交易中心	/
		取得真绩有限原农机业务板块对应厂房	镇江市丹徒高新技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
2	收购沃得销售 100.00%的股权		朱林军、殷志明	朱林军为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
3	收购霍尔果斯高新 100.00%的股权		王伟耀、张阿美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4	收购齐梁投资土地房产		齐梁投资	/
5	收购沃得部件 100.00%的股权		丹棉纺织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6	收购沃得装备 100.00%的股权		精机沈阳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除上述情况外，以上交易的交易对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安排或潜在利益安排。

三、上述交易的背景和原因、履行的主要程序、作价依据、交易价格是否公允，股权转让款项是否已支付完毕，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一）背景和原因、履行的主要程序、作价依据、交易价格公允，股权转让款项是否已支付完毕

1、收购富豪有限、真绩有限、沃得重工、沃得植保的农机业务板块资产及相关土地房产

（1）收购富豪有限、真绩有限、沃得重工、沃得植保的农机业务板块资产

1）背景和原因

富豪有限、真绩有限、沃得重工、沃得植保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为发行人关联方，本次收购前上述企业涉及部分农机业务。为保持主营业务的独立性和完整性，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了上述 4 家企业农机业务板块资产，主要包括存货、机器设备等，将上述4家企业原涉及的农机业务纳入发行人;后续发行人进一步收购了相关的土地、厂房。

本次收购完成后，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农机业务板块相关的业务及资产得到有效整合，发行人集中资源发展主营业务、提升管理效率。同时，发行人保持了主营业务的独立性和完整性，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

2）履行的主要程序、作价依据、交易价格是否公允，股权转让款项是否已支付完毕

2017 年 10 月 31 日，沃得有限股东沃得香港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沃得有限收购富豪有限农机业务相关的资产，收购价格参照评估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2017 年 11 月 23 日，沃得高新股东沃得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沃得高新收购沃得重工、沃得植保、真绩有限农机业务相关的资产，收购价格参照评估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2017 年 11 月 30 日，沃得有限与富豪有限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沃得高新分别与真绩有限、沃得重工、沃得植保签署《资产转让协议》，交易各方对收购资产及对价进行了约定，标的资产的定价参考资产评估结果各方协商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购方	出售方	标的资产包含的内容	评估价格	定价
沃得有限	富豪有限	存货、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1,194.52	1,399.06
沃得高新	真绩有限	存货、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	6,728.15	7,006.20
沃得高新	沃得重工	存货、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11,911.77	12,657.84
沃得高新	沃得植保	存货、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等	28,649.95	28,649.95

注：由于资产交割需要一定时间，导致最终资产交割时间晚于资产评估价值，在此期间上述资产由于生产经营等因素影响导致小幅变化，在交易时点对评估价格进行了一定调整；此外，最终交易价格包中含增值税金额，亦对其造成一定影响。

2017 年 11 月 30 日，各方完成了标的资产的交割。2018 年沃得有限、沃得高新完成了全部收购价款的支付。交易价款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综上，上述重组事宜依法履行了收购方内部权力机构决议、资产评估、交割确认等程序，程序合法合规，定价公允，相关主体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收购沃得重工原农机业务板块对应的土地、厂房

1）背景和原因

镇江腾跃原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未从事实际生产经营，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发行人收购的沃得重工原农机业务板块生产经营所使用的土地、厂房。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子公司沃得高新收购镇江腾跃 100%股权，取得了相关土地、厂房，并将收购的沃得植保原农业板块业务搬迁至该地。

本次收购完成后，发行人将收购的沃得重工、沃得植保相关农机业务生产经营所需的土地、房产纳入体系，增强了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独立性，减少了关联租赁。

2）履行的主要程序、作价依据、交易价格是否公允，股权转让款项是否已支付完毕

2018 年 12 月 28 日，沃得高新股东沃得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沃得高新收购沃得机电持有腾跃机械 100.00%的股权。

2018 年 12 月 28 日，沃得高新与镇江腾跃股东沃得机电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沃得高新以 52,718.60 万元的价格收购沃得机电持有的镇江腾跃 100%股权，上述对价以镇江腾跃拥有的土地、房产评估价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认。2018 年 12 月 28 日，镇江腾跃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2019 年 3 月 15 日，沃得高新吸收合并镇江腾跃。截至 2019 年 5 月，沃得高新完成以上价款的支付。

综上，上述重组事宜依法履行了收购方内部权力机构决议、资产评估、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程序合法合规，定价公允，相关主体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取得真绩有限原农机业务板块对应土地、厂房

1）背景和原因

发行人计划取得原真绩有限农机板块业务生产经营所需的土地、房产，增强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独立性，减少关联租赁。该土地原系良久轻工名下，真绩有限修建了厂房并用于生产。

2006 年 9 月 14 日，镇江市国土资源局丹阳分局出具《关于同意江苏良久轻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受让土地的批复》（镇徒国土资协[2006]31 号），同意将位于丹徒新区 53,371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出让给江苏良久轻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久轻工”）。因历史原因，真绩有限在良久轻工上述土地修建建筑物用于生产经营，对应业务为发行人收购的原真绩有限农机业务板块。

因良久轻工已于 2012 年吊销，土地房屋权属主体存在不一致，2019 年镇江市丹徒土地储备中心对对应土地予以收储，镇江市丹徒高新技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对对应房产予以收购。后沃得高新以招拍挂形式方式取得上述土地，向镇江市丹徒高新技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购买上述房产，保证了土地房屋权属主体的一致性。

2）履行的主要程序、作价依据、交易价格是否公允，股权转让款项是否已支付完毕

沃得高新通过招拍挂形式取得了原真绩有限农机业务板块对应土地。2019 年 8 月 28 日，沃得高新与镇江市丹徒土地交易中心、镇江市丹徒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署《网上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2019 年 9 月 4 日，沃得高新与镇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丹徒分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将宗地编号为“DT1911G”的 51,584 平方米的土地以 1,455.00 万元的价格出让给沃得高新。2019 年 10 月 21 日，沃得高新支付了全部价款。

沃得高新向镇江市丹徒高新技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购买了真绩有限原农机业务板块所使用的厂房。2019 年 9 月 2 日，沃得高新与镇江市丹徒高新技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签署《在建工程（建筑物及附属物）转让协议》，镇江市丹徒高新技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将在建工程及其地面附属物转让给沃得高新，房产面积为35,883.07 平方米，转让价格为3,197.61 万元，系参考资产评估结果定价，交易价格公允。2019 年 9 月 18 日，沃得高新支付了全部价款。

2020 年 11 月 5 日，沃得高新就上述土地房产取得了对应的《不动产权证书》（苏（2020）镇江市不动产权第 0075341 号）。

综上，上述重组事宜依法履行了土地招拍挂、办理不动产证等程序，程序合法合规，定价公允，相关主体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收购沃得销售 100.00%的股权

（1）背景和原因

报告期初，沃得销售为发行人的销售平台，本次收购前，朱林军、殷志明

分别持有其 80%和 20%的股权，朱林军、殷志明对于沃得销售的出资由沃得有限实际出资。本次股权转让为进行股权代持的还原。

（2）履行的主要程序、作价依据、交易价格是否公允，股权转让款项是否已支付完毕

2019 年 2 月 28 日，沃得销售召开股东会，同意朱林军将其持有沃得销售 80.00%的股权转让给沃得有限；殷志明将其持有沃得销售 20.00%的股权转让给沃得有限。同日，沃得有限和朱林军、殷志明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朱林军和殷志明合计持有沃得销售 100.00%的股权以零元对价转让给沃得有限。

经核查朱林军、殷志明的银行流水记录及对沃得销售的出资凭证，并对朱林军、殷志明的访谈确认：2017 年 5 月 18 日，朱林军向沃得销售缴付 80 万元的出资，实为沃得有限所支付。2017 年 5 月 19 日，殷志明向沃得销售缴付 20 万元的出资，实为沃得有限所支付。故本次股权转让属于股权代持的还原，沃得有限未实际支付交易价款。

2019 年 3 月 4 日，沃得销售就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综上，上述重组事宜依法履行了被收购方内部权力机构决议、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程序合法合规，定价公允，相关主体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收购霍尔果斯高新 100.00%的股权

（1）背景和原因

本次收购前，霍尔果斯高新无实际生产经营，王伟耀、张阿美分别持有其 80.00%股权和 20.00%的股权。霍尔果斯高新原计划从事采棉机业务，收购前处于筹划阶段，发行人收购霍尔果斯高新 100.00%的股权用于开展采棉机业务。本次收购避免了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

（2）履行的主要程序、作价依据、交易价格是否公允，股权转让款项是否

已支付完毕

2019 年 9 月 21 日，霍尔果斯高新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王伟耀、张阿美将其所持的公司 80.00%、20.00%股权转让给沃得有限。

2019 年 9 月 1 日，沃得有限分别与王伟耀、张阿美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王伟耀将持有 80.00%的股权（实缴出资 35.00 万元）以 35.0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沃得有限，张阿美将持有 20.00%的股权（实缴出资 0 元）以零元的对价转让给沃得有限。

2019 年 9 月 2 日，沃得有限支付了全部收购价款。

因霍尔果斯高新未从事实际生产经营，本次收购按照霍尔果斯高新的实缴出资额定价。其中王伟耀持有霍尔果斯高新 80.00%股权（对应 800.00 万元出资额，实缴出资 35.00 万元），转让定价 35.00 万元；张阿美持有霍尔果斯高新 20.00%股权（对应 200.00 万元出资额，实缴出资 0 万元），转让定价 0 元。

2019 年 11 月 27 日，霍尔果斯高新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综上，上述重组事宜依法履行了被收购方内部权力机构决议、股权转让工商 变更登记等程序，程序合法合规，定价公允，相关主体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收购齐梁投资土地房产

（1）背景和原因

发行人原租赁齐梁投资名下部分土地房产用于生产经营，齐梁投资系国有企业。为增强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发行人计划收购齐梁投资名下的部分土地房产。

（2）履行的主要程序、作价依据、交易价格是否公允，股权转让款项是否已支付完毕

2019 年 11 月 26 日，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齐梁投资丹北镇埤城村（沿江大道南侧）工业房地产转让公告。在公告期间，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只征集到沃得农机一家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

2019 年 12 月 24 日，丹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丹北镇埤城村（沿江大道南侧）工业房地产转让挂牌交易确认的批复》（丹国资[2019]25 号），确认根据江苏省国资委《江苏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操作规则》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直接确认沃得农机为丹北镇埤城村（沿江大道南侧）工业房地产的受让方，以 9,997.51 万元人民币的挂牌价成交。

2019 年 12 月 24 日，沃得有限与齐梁投资签署《国有资产转让协议书》，约定将齐梁投资旗下位于丹北镇埤城村（沿江大道南侧）的土地房产以 9,997.5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沃得有限，以上价格系参考资产评估结果定价，沃得有限已支付了全部价款。

2020 年 9 月 14 日，沃得农机就受让的不动产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苏（2020）丹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9888 号）。

综上，上述重组事宜依法履行了资产评估、国有资产进场交易、国资批复、办理不动产证等程序，程序合法合规，定价公允，相关主体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收购沃得部件 100.00%的股权

（1）背景和原因

本次收购前，沃得部件无实际生产经营，持有部分土地及厂房。2020 年初以来，发行人顺应市场趋势增加产能，相应零部件需求增加，考虑到沃得部件所在位置离沃得农机较近，配套优势明显。

本次收购完成后，沃得部件成为沃得农机的全资子公司，作为新的零部件生产基地为沃得农机提供配套。

（2）履行的主要程序、作价依据、交易价格是否公允，股权转让款项是否已支付完毕

2020 年 6 月 30 日，沃得部件股东丹棉纺织做出股东决定：同意丹棉纺织

将其持有的沃得部件 100.00%的股权转让给沃得农机。

2020 年 6 月 30 日，沃得农机与丹棉纺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丹棉纺织将其持有的沃得部件 100.00%的股权以 8,698.86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沃得农机。以上价格系参考资产评估结果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2020 年 6 月 30 日，沃得部件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沃得农机已支付全部对价。

综上，上述重组事宜依法履行了被收购方内部权力机构决议、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程序合法合规，定价公允，相关主体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6.收购沃得装备 100.00%的股权

（1）背景和原因

本次收购前，沃得装备无实际生产经营，持有部分土地及厂房。为取得沈阳募投项目用地并减少关联租赁，发行人子公司沃得沈阳实施本次收购。

（2）履行的主要程序、作价依据、交易价格是否公允，股权转让款项是否已支付完毕

2020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沃得农机（沈阳）有限公司收购关联方沃得精机（沈阳）有限公司资产的议案》，关联董事王伟耀回避表决。2020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沃得农机（沈阳）有限公司收购关联方沃得精机（沈阳）有限公司资产的议案》，关联股东丹阳实业回避表决。

2020 年 9 月 4 日，沃得精机董事会审议通过沃得沈阳与精机沈阳之间的收购事项。2020 年 12 月 4 日，新加坡证券交易所就上述收购事项向沃得精机出具了同意复函。2020 年 12 月 22 日，沃得精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沃得沈阳与精机沈阳之间的收购事项。

2021 年 3 月 19 日，沃得装备股东精机沈阳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精机沈阳将其持有沃得装备 100.00%的股权转让给沃得沈阳，同时交易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精机沈阳将其持有的沃得装备 100.00%的股权以 26,314.34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沃得沈阳，以上价格系参考资产评估结果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2021 年 3 月 19 日，沃得装备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沃得沈阳已支付全部交易价款。

综上，上述重组事宜依法履行了收购双方内部权力机构决议、获取新加坡证券交易所同意复函、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程序合法合规，定价公允，相关主体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交易对手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资产重组事宜涉及的交易价款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四、上述重组是否构成业务合并及其判断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一）关于上述重组是否构成业务合并的分析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财会〔2006〕3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财会〔2006〕18 号）等规定，合并方在合并过程中取得的生产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构成业务，通常应具有下列三个要素：1、投入，指原材料、人工、必要的生产技术等无形资产以及构成产出能力的机器设备等其他长期资产的投入； 2、加工处理过程，指具有一定的管理能力、运营过程，能够组织投入形成产出能力的系统、标准、协议、惯例或规则；3、产出，包括为客户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为投资者或债权人提供的股利或利息等投资收益，以及企业日常活动产生的其他的收益。

自 2017 年以来，发行人进行了 9 次重组，按照重组目的及内容可分为以下 4 类：①重组实控人其他农机业务以纳入发行人；②因规范需要重组土地房产；③因扩产需要重组土地房产；④股权代持还原，具体如下：

序号	收购目的	被重组方	重组内容	重组完成时间	构成业务合并	属于同一控制
1	重组实控人其他农机业务以纳入发行人	富豪有限、真绩有限、沃得重工、沃得植保	收购实控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涉及的农机业务板块资产	2017 年	是	是
		霍尔果斯高新	收购原计划从事采棉机业务公司	2019 年	是	是
2	因规范需要重组土地房产	镇江腾跃	收购沃得重工原农机业务板块对应的土地、厂房	2018 年	否	是
		镇江市丹徒土地交易中心	取得真绩有限原农机业务板块对应土地	2019 年	否	否
		镇江市丹徒高新技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取得真绩有限原农机业务板块对应厂房	2020 年	否	否
		齐梁投资	收购其土地房产，满足生产经营需要	2019 年	否	否
3	因扩产需要重组土地房产	沃得部件	收购股权获取其拥有的土地、厂房	2020 年	否	是
		沃得装备	收购股权获取其拥有的土地、厂房	2021 年	否	是
4	代持还原	沃得销售	收购其 100.00%的股权	2019 年	否	是

1、重组实控人其他农机业务以纳入发行人，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富豪有限、真绩有限、沃得重工、沃得植保（以下简称富豪有限等 4 家公司）及霍尔果斯高新重组前涉及农机相关业务，发行人收购以上农机业务对应资产或股权，以保证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完整性，避免同业竞争的同时减少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重组方	被重组方收购前具体农机业务	重组完成时间	实际控制人	构成同一控制	属于业务合并
1	富豪有限	农业机械配件中铸件的生产业务	2017 年	王伟耀[注 1]	是	是
2	真绩有限	农业机械中油缸等配件	2017 年	王伟耀[注 2]	是	是
3	沃得重工	烘干机、打捆机、旋耕机等业务	2017 年	王伟耀[注 3]	是	是
4	沃得植保	插秧机、喷雾机等业务	2017 年	王伟耀[注 4]	是	是
5	霍尔果斯高新	采棉机业务处于筹划阶段	2019 年	王伟耀[注 5]	是	是

注 1：富豪有限系王伟耀委托邵国平、朱瑞洪、朱双富合计持股 100.00%的企业，故实控人为王伟耀。

注 2：真绩有限系沃得机电委托罗明、文辉合计持股 100.00%的企业，其中沃得机电为实控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故实控人为王伟耀。

注 3：沃得重工系沃得机电的控股子公司，故实控人为王伟耀。

注 4：沃得植保系真绩集团有限公司（BVI）的控股子公司，其中真绩集团有限公司（BVI）系王伟耀直接持股 100.00%的企业，故实控人为王伟耀。

注 5：收购前，王伟耀、张阿美分别持股 80%、20%。

如上表所示，富豪有限等被重组方均系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因此，以上 5 项重组均属于同一控制下的重组。

以上重组中，发行人收购了富豪有限等4家公司农机业务的机器设备、原材料、产成品等经营性资产，同时录用了相关业务人员，所收购的资产同时具备投入和实质性加工处理能力，拥有独立生产能力的生产线，因此以上重组构成业务合并。霍尔果斯高新原计划从事采棉机业务，收购前处于筹划阶段，为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

综上，以上5项重组构成了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

2、因规范需要重组土地房产，不构成业务合并

发行人产品线较为齐全，拥有多处生产基地，存在部分生产涉及土地房产为租赁或未取得产证的情形。发行人于2017年开始规划并推进以上土地、厂房的规范及收购事项，因涉及政府部门较多且程序复杂，导致规范收购周期较长，发行人于2018年至2020年期间先后完成相关土地厂房的收购，具体重组情况如下：

序号	重组资产	被重组方	重组完成时间	属于同一控制	构成业务合并
1	沃得重工原农机业务板块对应的土地、厂房[注1]	镇江腾跃	2018年	是	否
2	真绩有限原农机业务对应土地	镇江市丹徒土地交易中心	2019年	否	否
3	真绩有限原农机业务对应厂房	镇江市丹徒高新技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2020年	否	否
4	齐梁投资名下土地厂房[注2]	齐梁投资	2019年	否	否

注1：发行人通过收购镇江腾跃100.00%的股权收购沃得重工原农机业务板块对应的土地、厂房，并将收购的沃得植保原农业板块业务搬迁至该地。

注2：发行人原租赁齐梁投资名下部分土地房产用于拖拉机产线，为增强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对其土地房产进行收购。

如上表所示，镇江腾跃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沃得机电的全资子公司，收购沃得重工原农机业务板块对应的土地、厂房属于同一控制下的重组。其他资产重组中，真绩有限原农机业务对应土地由沃得高新通过招拍挂程序从镇江市丹徒土地交易中心取得，对应房产通过购买方式从镇江市丹徒高新技术产业园管理委员取得；拖拉机产线对应土地厂房由发行人通过购买方式从齐梁投资取得，齐梁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丹北镇人民政府；因此，收购真绩有限原农机业务对应土地厂房和齐梁投资名下土地厂房不属于同一控制下的重组。

以上重组资产中，镇江腾跃拥有的资产主要为沃得重工原农机业务板块对应的土地、厂房，镇江腾跃未从事实际生产经营，不具备独立的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故不构成业务合并。其他资产重组收购交易对象为土地厂房，其

本身不具备独立的投入产出能力，不构成业务合并。因此，上述 4 项重组均不构成业务合并。

综上，以上 4 项重组涉及资产为土地房产，不具备独立投入产出的能力，不构成业务合并。

3、因扩产需要因扩产需要重组土地房产，不构成业务合并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整体呈现上升趋势，为满足农业机械生产经营扩产需要，发行人于 2020 年至 2021 年期间进行了 2 次土地房产的收购，具体如下：

序号	重组内容	重组完成时间	被重组方	实控人	属于同一控制	构成业务合并
1	收购沃得部件 100.00%的股权	2020 年	沃得部件	王伟耀[注 1]	是	否
2	收购沃得装备 100.00%的股权	2021 年	沃得装备	王伟耀[注 2]	是	否

注 1：收购前，沃得部件系沃得机电的全资子公司，故实控人为王伟耀。

注 2：收购前，沃得装备系沃得精机的全资子公司，其中沃得精机为王伟耀控制的新加坡上市公司，故实控人为王伟耀。

以上重组中，收购前被重组方沃得部件和沃得装备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以上 2 项重组属于同一控制下的重组。

以上重组标的沃得部件、沃得装备拥有的资产主要为土地及房产，收购前未从事实际生产经营，不具备独立投入产出的能力，不构成业务合并。

综上，以上 2 项重组主要系因扩产需要，属于同一控制下的重组；但收购的资产不具备独立投入产出的能力，因此不构成业务合并。

4、沃得销售股权代持还原

发行人于 2019 年完成对沃得销售的收购。本次收购前，朱林军、殷志明分别持有沃得销售 80%和 20%的股权，朱林军、殷志明对于沃得销售的出资由发行人实际出资。本次股权转让为进行股权代持的还原，故从沃得销售设立之日起，视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进行会计处理。因此，本行为属于股权代持还原。

综上所述，发行人自 2017 年以来进行了 9 项重组，其中对于富豪有限等 4 家公司的重组及收购霍尔果斯高新股权重组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业务重组，沃得销售的重组属于股权代持还原，其他 6 项重组均为资产重组。在 6 项资产重组中，对于齐梁投资名下土地房产及原真绩有限对应土地房产的重组，因其交易方实际

控制人属于政府，因此不属于同一控制下的重组，除此以外，剩余资产重组均为同一控制下的资产重组。

（二）关于重组资产或业务的比例测算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规定，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业务重组，要依据被重组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受同一控制分别进行判断。如为同一控制下业务重组，应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相关要求进行判断和处理。12 个月内发生多次重组行为的，重组对发行人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影响应累计计算。发行人自 2017 年以来进行了 9 项重组，其中构成业务重组的为 2017 年对富豪有限、真绩有限、沃得重工、沃得植保 4 家公司农机板块资产的收购及 2019 年收购霍尔果斯高新 100%的股权，以上 2 项收购构成了同一控制下业务重组，但间隔超过 12 个月，可不累计计算。

以上重组业务均系农业机械生产制造相关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相同，因此以上重组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同时，以上重组资产涉及农机业务整体规模不大，具体比例测算如下：

1、发行人 2017 年收购富豪有限 4 家公司的业务收购

2017 年业务重组收购对象为富豪有限等 4 家公司拥有的农机相关业务的机器设备、原材料、产成品等经营性资产，对应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对象	主体	2016 年末资产总额		2016 年营业收入		2016 年利润总额	
		未剔除关联交易	剔除关联交易[1]	未剔除关联交易	剔除关联交易[1]	未剔除关联交易	剔除关联交易[1]
被重组方	富豪有限	2,288.03	2,288.03	3,765.89	-	435.62	-
	真绩有限	10,921.11	10,921.11	13,016.39	-	204.15	-
	沃得重工	17,216.01	17,216.01	15,907.06	2.41	-1,006.12	2.33
	沃得植保	11,320.89	11,320.89	6,878.65	-	-385.93	-
	小计	41,746.04	41,746.04	39,567.99	2.41	-752.28	2.33
收购方	发行人	555,936.28	555,936.28	455,877.86	450,865.95	47,004.75	46,485.89
占比		7.51%	7.51%	8.68%	0.00%	-1.60%	0.01%

注 1：上述指标已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规定，剔除关联交易金额系扣除被重组方之间、被重组方与重组前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本次收购前，被重组方富豪有限、真绩有限、沃得重工、沃得植保农机板块从事农机业务的生产，其生产后销售给沃得农机后对外出售，因此其绝大多数收入及利润均来源于关联方。同时，被重组方富豪有限、真绩有限、沃得重工、沃得植保农机板块自身之间亦存在关联交易，因此扣除上述关联交易后，其营业收入、利润总额规模较小。

注 2：沃得重工剔除关联交易收入金额为 2.41 万元，主要为对外维修服务费用。

如上表所示，因被重组方从事农机产品的生产，其生产完后销售给沃得农机进行对外销售，此外，富豪有限等 4 家公司亦存在关联销售。因此，剔除关联交易后，被重组方对应的 2016 年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较少。

如上表所示，剔除关联交易前后，被重组方合计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均未达到重组前发行人对应的项目 20%，无相关运行时间要求。

2、发行人 2019 年收购霍尔果斯高新 100.00%的股权

本次重组行为发生在 2019 年，被重组方 2018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及占重组前发行人相应科目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资产总额	2018 年营业收入	2018 年利润总额
霍尔果斯高新	2.02	0.00	-0.96
发行人相应科目	533,111.55	413,536.98	85,021.00
占重组前发行人相应科目的比重	0.00%	0.00%	0.00%

收购前，被重组方霍尔果斯高新重组仍处于 2018 年末的资产总额、2018 年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均未达到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20%，无相关运行时间要求。

3、若对 2017 年业务重组及后续资产收购合并计算，亦不构成重大变化

发行人于 2017 年完成对富豪有限等 4 家公司涉及农机业务进行收购，后续对农机业务板块对应的部分土地厂房进行了规范并在 2018 年及 2020 年期间完成收购。整体收购周期较长。后续收购仅涉及相关土地、房产收购，资产不具备独立的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本质上不构成业务重组。

若将发行人 2017 年的业务收购及对应土地房产的收购视为整体的业务重组行为，并假设该视为整体的业务重组行为于 2017 年完成，关于重组资产或业务的比例模拟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对象	主体/重组标的	2016 年末资产总额
被重组方	富豪有限	2,288.03
	真续有限	10,921.11
	沃得重工	17,216.01
	沃得植保	11,320.89

	小计	41,746.04
被重组业务对应的资产	沃得重工原农机业务板块对应的土地、厂房	52,718.60
	真绩有限原农机业务对应土地、厂房	4,652.61
	小计	57,371.21
合计		99,117.25
收购方	发行人	555,936.28
占比		17.83%

注：因收购富豪4家公司农机业务板块对应的土地厂房资产未产生营业收入、利润，故未在此进行模拟测算。

如上表所示，剔除关联交易前后，被重组方合计资产总额均未达到重组前发行人对应的项目20%，亦无相关运行时间要求。

综上，无论是2017年的业务收购还是2017年的业务收购及后续对前述业务板块对应土地、房产的收购均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无重组后运行期限等相关要求。

（三）业务重组或资产重组价格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发生9次重组，其中，3次重组未进行资产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重组方	标的资产包含的内容	交易价格	备注
1	霍尔果斯高新	霍尔果斯高新100%的股权	35.00	按照出资额定价
2	沃得销售	沃得销售100%的股权	-	股权代持还原
3	镇江市丹徒土地交易中心	土地	1,455.00	国有土地招拍挂

如上表所示，收购前霍尔果斯高新棉花机业务仍处于筹划阶段，霍尔果斯高新资产主要为出资货币，交易价格按照霍尔果斯高新的实缴出资额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收购沃得销售100.00%的股权为股权代持还原，不涉及评估事宜；对于真绩有限原农机业务对应土地，发行人通过招拍挂程序取得，不涉及评估，程序具备合法合规性，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

除上述重组外，剩余重组行为均涉及资产评估程序，主要包括业务重组和资产重组，且价格具备公允性，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型	被重组方	标的资产包含的内容	最终评估方法	评估基准日	评估价格	交易价格[注2]
1	业务	富豪有限	存货、设备等固定资产	成本法[注3]	2017.10.31	1,194.52	1,399.06

	重组	真绩有限	存货、设备等固定资产	成本法		6,728.15	7,006.20
		沃得重工	存货、设备等固定资产	成本法		11,911.77	12,657.84
		沃得植保[注1]	存货、设备、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经营性资产	收益法	2017.5.31	28,649.95	28,649.95
2	资产重组	镇江腾跃	土地、厂房	厂房成本法、土地市场法[注4]	2018.2.28	50,048.71	52,718.60
		丹徒高新技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厂房	成本法	2019.5.21	3,197.61	3,197.61
		齐梁投资	土地、厂房	成本法	2019.11.7	9,997.51	9,997.51
		沃得部件	土地、厂房	厂房成本法、土地基准地价法[注5]	2020.4.30	8,197.95	8,698.86
		沃得装备	土地、厂房	厂房成本法、土地市场法和基准地价法	2020.3.31	25,009.76	26,314.34

注 1：2017 年收购前，沃得植保高速插秧机、手扶插秧机等相关农机业务处于发展初期，尚未产生大规模收入和利润。上述业务中高速插秧机、手扶插秧机等农机业务拥有较强的研发储备与技术优势，并逐步开始批量生产并进行市场推广，同时，高速插秧机、手扶插秧机等整体市场容量较高，未来发展前景广阔，收益法可以更好的反映上述新兴农机资产价值。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上述农机业务资产已实现预测收益，收益法评估具备公允性。

注 2：由于资产交割需要一定时间，导致最终资产交割时间晚于资产评估价值，在此期间上述资产由于生产经营等因素影响导致小幅变化，在交易时点对评估价格进行了一定调整；此外，最终交易价格包中含增值税金额，亦对其造成一定影响。

注 3：成本法：按照被评估资产的现时重置成本扣减其各项损耗值来确定被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方法；

注 4：市场法：通过比较被评估资产与最近售出类似资产的异同，并将类似的市场价格进行调整，从而确定被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

注 5：基准地价法：通过对待估宗地地价影响因素的分析，利用宗地地价修正系数，对各城镇已公布的同类用途同级或同一区域土地基准地价进行修正，估算待估宗地客观价格的方法。

1、业务重组资产评估

（1）富豪有限、真绩有限、沃得重工三家公司采用成本法进行资产评估

单位：万元

被重组方	重组涉及业务	重组资产	评估报告号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溢价率
富豪有限	农业机械配件中铸件的生产	存货	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4519 号	843.41	920.76	9.17%
		设备类资产		300.50	273.76	-8.90%
		小计		1,143.91	1,194.52	4.42%
真绩有限	农业机械中油缸等配件	存货	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4520 号	3,572.38	3,753.75	5.08%
		设备类资产		3,157.91	2,974.40	-5.81%
		小计		6,730.29	6,728.15	-0.03%
沃得重工	烘干机、打捆机、旋耕机等	存货	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4521 号	9,953.28	10,477.70	5.27%
		设备类资产		1,614.19	1,434.07	-11.16%
		小计		11,567.47	11,911.77	2.98%
合计			/	19,441.67	19,834.44	2.02%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上述资产主要为存货、设备类资产，主要用于农业机械相关配件生产等，采用成本法对上述资产评估可以更好的反映上述农机业务资产价值，成本法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整体溢价 2.02%，评估价格具备公允性。

（2）沃得植保采用收益法进行资产评估

①收购背景

2014 年开始，沃得植保开展高速插秧机、手扶插秧机等业务的研发与生产。在 2017 年收购前，沃得植保高速插秧机、手扶插秧机处于发展初期，尚未产生大规模收入和利润。

②收益法具备合理性，截至目前预测业绩均已实现，评估价格具备公允性

上述业务中高速插秧机、手扶插秧机等农机业务拥有较强的研发储备与技术优势，并逐步开始批量生产并进行市场推广，同时，高速插秧机、手扶插秧机等整体市场容量较高，未来发展前景广阔，因此，采用收益法对其进行评估。对此，资产评估机构（1）参考沃得植保历史年度数据、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对其 2017 年 7-12 月至 2022 年营业收入按照 16.30%年平均增长率进行预测，自 2022 年之后年度营业收入预测数据保持不变；（2）结合各类产品历史料工费等情况对营业成本进行预测；（3）考虑相关费用、折旧、资本性支出后得到自有现金流，并采用 11.54%折现率测算最终得到收益法下评估价值 28,649.95 万元，评估预测依据具备合理性。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累计实现营业收入为预测营业收入的 109.83%，累计实现净利润为预测净利润的 104.21%，均已实现预测业绩；此外，随着发行人高速插秧机等业务前景不断向好发展，预计 2022 年度收入、净利润仍可实现预测金额，故上述收益法资产评估价值具备公允性，具体收益实现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实际营业收入	预测营业收入	实现率	实际净利润	预测净利润	实现率
2017 年 6-12 月	4,297.68	4,894.13	87.81%	552.67	837.33	66.00%

2018 年度	21,617.10	18,341.19	117.86%	2,750.86	3,198.91	85.99%
2019 年度	25,842.19	22,748.05	113.60%	4,924.20	3,835.88	128.37%
2020 年度	28,820.30	27,154.90	106.13%	4,044.97 注2	4,296.14	94.15%
2021 年度注1	33,931.25	31,119.67	109.03%	5,232.47	4,629.04	113.04%
合计	114,508.53	104,257.94	109.83%	17,505.17	16,797.30	104.21%

注 1：2021 年度实际营业收入和实际净利润为 1-11 月未经审计数据；
注 2：2020 年度，高速插秧机等业务营业收入大于 2019 年度，净利润低于 2019 年度，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度受配置变化、价格调整等因素影响，高速插秧机平均销售单价下降 15.76%，导致毛利率由 37.67%下降至 26.55%，净利润率降低所致；

综上所述，发行人收购的沃得植保相关农机业务采用收益法，相关收益测算结合历史指标、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测算依据具备合理性，最终评估价值 28,649.95 万元，截至目前，发行人上述资产业务发展迅速，实现了预测营业收入、净利润，评估价格具备公允性。

2、其他重组资产评估价格公允性分析

发行人其他重组资产评估均为土地、厂房及在建工程的收购，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部分采用市场法或土地基准地价法，具有合理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重组方	重组内容	评估报告号	评估基准日	评估方法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沃得重工原农机业务板块对应的土地、厂房	厂房、综合办公楼	中企华评报字（2018）第 4757 号	2018.2.28	成本法	25,330.67	43,446.33	71.52%
	土地使用权			市场法	1,932.68	6,602.38	241.62%
真绩有限原农机业务对应厂房	厂房	苏地仁合镇江房估字 2019-097 号	2019.5.21	成本法	2,395.19	3,197.61	33.50%
发行人收购齐梁投资名下对应土地、厂房注1	厂房	苏地行 DY（2019）房估字 567 号	2019.11.7	成本法	/	2,077.10	/
	土地使用权			成本法	/	7,920.41	/
沃得部件 100.00%的股权	厂房	北方亚事评报字【2020】第 27-009 号	2020.4.30	成本法	3,596.89	6,300.77	75.17%
	土地使用权			土地基准地价法	1,452.06	1,897.18	30.65%
沃得装备 100.00%股权	厂房及在建工程	中联评报字【2020】D-0031 号	2020.3.31	成本法	13,934.10	16,392.12	17.64%
	土地使用权			综合采用市场和土地基准地价法	7,339.12	8,617.64	17.42%

注 1：梁投资为国有企业，发行人依法通过产权交易机构进场交易程序取得齐梁投资名下对应土地、房产，整个交易依法履行了资产评估、国有资产进场交易、国资批复等程序，最终完成资产交割，交易程序合法合规，交易价格公允，其中，齐梁投资依法委托江苏苏地行土地房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评估，评估

方法为成本法，土地评估价格为7,920.41万元，厂房为2,077.10万元，评估报告中未涉及上述资产账面价值。

（1）厂房及在建工程评估公允性分析

工业厂房、建筑物多用于企业自营生产，成本法是评估其价值时较常用的一种方法。发行人重组涉及的厂房及在建工程主要用于生产农业机械，评估均采用成本法，具体情况如下：

①沃得重工原农机业务板块对应的房产

单位：万元

重组资产	类型	评估报告号	评估基准日	评估方法	评估价值	账面净值	净值增值率
沃得重工原农机业务板块对应的房产	综合办公楼	中企华评报字（2018）第4757号	2018.2.28	成本法	7,497.96	4,549.95	64.79%
	厂房				35,948.37	20,780.72	72.99%

沃得重工原农机业务板块对应的房产包括综合办公楼和工业厂房，其中综合办公楼对应评估金额为7,497.96万元，较账面价值溢价64.79%，较账面原值溢价36.74%，主要原因系：综合楼建造于2014年（面积为15,504.47平方米），建造单价为3,540元/平方米左右，主要用途为办公，该房屋为钢混结构综合楼，主要建筑成本主要为钢材及人工费，根据wind数据统计，在2018年2月28日评估基准日时点，单位钢材价格从3,570元上涨到4,297元，上涨幅度20%以上；江苏省建筑业人工平均工资从2014年约50,000元上涨到2017年的约60,000元，上涨幅度约为20%;同时，该综合楼内上下水、通风、电气照明、消防设施齐全，日常维护良好，采用彩钢板屋面，外墙砖为深灰色，地面为金刚砂地面，总体装饰较好，装修档次较高，上述装饰材料成本亦存在较大幅度增长，综上原因导致现阶段建造单价上涨至5,200元/平方米左右，重置成本有较大幅度增加。

工业厂房对应评估金额为35,948.37万元，较账面价值溢价72.99%，较账面原值溢价23.10%，主要原因系：沃得重工原农机业务板块对应的工业厂房分别建造于2010年、2014年，主要用途为生产大型机械产品，建造单价约为2,700-3,100元/平方米左右，此类厂房对地基处理要求较高，需要打桩较多，厂房层高均较高，土地基础及钢梁等承重强度要求较高，造价高于一般的厂房。在

评估时点，由于人工、材料等建筑成本较修建之时均有较大幅度上涨，导致房屋建造单价上升至3,930元/平方米左右，建筑物的建筑安装价格大幅提高。

综上所述，上述厂房、综合办公楼评估金额具备公允性、合理性。

②真绩有限原农机业务对应厂房

单位：万元

重组资产	类型	评估报告号	评估基准日	评估方法	评估价值	账面净值	净值增值率
真绩有限原农机业务对应厂房	厂房	苏地仁合镇江房估字2019-097号	2019.5.21	成本法	3,197.61	2,395.19	33.50%

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5月21日，厂房评估价格为3,197.61万元，较账面价值溢价33.50%，主要原因系：主要厂房建造于2007年至2011年之间，账面价值较低，同时，期间建筑材料价格与人工成本均有上涨，导致价值有所上升。

综上所述，上述厂房评估金额具备公允性、合理性。

③齐梁投资名下对应厂房

单位：万元

重组资产	类型	评估报告号	评估基准日	评估方法	评估价值
发行人收购齐梁投资名下对应厂房	厂房	苏地行DY（2019）房估字567号	2019.11.7	成本法	2,077.10

齐梁投资为国有企业，发行人依法通过产权交易机构进场交易程序取得齐梁投资名下对应不动产，整个交易依法履行了资产评估、国有资产进场交易、国资批复等程序，最终完成不动产的交割，交易程序合法合规，交易价格公允。其中，齐梁投资依法委托江苏苏地行土地房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评估，评估方法为成本法，厂房评估价格为2,077.10万元，评估报告中未涉及账面价值。

综上所述，上述厂房评估金额具备公允性、合理性。

④沃得部件对应厂房

单位：万元

重组资产	类型	评估报告号	评估基准日	评估方法	评估价值	账面净值	净值增值率
沃得部件100.00%	厂房	北方亚事评报字【2020】第	2020.3.31	成本法	6,300.77	3,596.89	75.17%

重组资产	类型	评估报告号	评估基准日	评估方法	评估价值	账面净值	净值增值率
的股权		27-009 号					

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厂房评估价格为 6,300.77 万元，较账面净值溢价 75.17%，主要原因系：沃得部件厂房于 2011 年建成，建成时间较早，账面价值较低；现阶段，由于人工、材料等建筑成本较修建之时有所上升，房屋建筑物的建筑安装价格提高。

综上所述，上述厂房评估金额具备公允性、合理性。

⑤沃得装备对应厂房

单位：万元

重组标的资产	重组内容	评估报告号	评估基准日	评估方法	评估价值	账面净值	净值增值率
沃得装备 100.00% 的股权	厂房及在建工程	中联评报字【2020】D-0031 号	2020.4.30	成本法	13,934.10	16,392.12	17.64%

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4 月 30 日，厂房评估价格为 13,934.10 万元，较账面净值溢价 17.64%，主要原因系：部分厂房建成于 2014 年，为钢结构房屋，总体装饰较好，价值较高；此外，由于人工、材料等建筑成本较修建之时有所上升，房屋建筑物的建安价格提高。此外，由于沃得装备厂房及在建工程建设日期（2014 年）晚于沃得部件（2011 年），相关资产溢价率较沃得部件更低。

综上所述，上述厂房及在建工程评估金额具备公允性、合理性。

（2）土地使用权评估公允性分析

①沃得重工原农机业务板块对应的土地

被重组方	重组内容	评估报告号	评估基准日	评估方法	评估价值	账面净值	净值增值率
沃得重工原农机业务板块对应的土地	土地使用权	中企华评报字（2018）第 4757 号	2018.2.28	市场法	6,602.38	1,932.68	241.62%

上述土地所在地相似工业用地成交案例较多,故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评估价格为 6,602.38 万元，较账面价值、账面原值分别溢价 241.62%、67.89%，溢价率

较高，主要原因系：上述土地于 2008 年取得，取得时间较早，取得账面原值为 3,932.58 万元，金额相对较低；

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2 月 28 日，随着当地经济发展，土地使用权价格有所上升。在市场法评估下，评估机构参考了周边 3 块相关土地市场价格（单位价格分别为 345.53 元/平方米、352.69 元/平方米和 343.37 元/平方米），结合自身折旧年限确定 351 元/平方米价格，上述土地资产评估金额具备公允性、合理性。

②齐梁投资名下土地

被重组方	重组内容	评估报告号	评估基准日	评估方法	评估价值
发行人收购齐梁投资名下对应土地	土地使用权	苏地行 DY（2019）房估字 567 号	2019.11.7	成本法	7,920.41

齐梁投资为国有企业，发行人依法通过产权交易机构进场交易程序取得齐梁投资名下对应土地，整个交易依法履行了资产评估、国有资产进场交易、国资批复等程序，最终完成不动产的交割，交易程序合法合规，交易价格公允。其中，齐梁投资依法委托江苏苏地行土地房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评估，评估方法为成本法，土地评估价格为 7,920.41 万元，评估报告中未涉及土地账面价值。

③沃得部件对应土地

被重组方	重组内容	评估报告号	评估基准日	评估方法	评估价值	账面价值	净值增值率
沃得部件 100.00%的股权	土地使用权	北方亚事评报字【2020】第 27-009 号	2020.4.30	土地基准地价法	1,897.18	1,452.06	30.65%

上述土地所在地周边无类似工业用地的交易案例，但丹阳市已完成城区土地定级估价工作，评估出城区各类用地基准地价，建立了宗地地价修正体系，故采用基准地价系统修正法进行评估；上述土地资产评估价格为 1,897.18 万元，较账面价值溢价 30.65%，主要原因系上述土地于 2007 年原始出让取得，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4 月，各类用地基准地价均有所上升，故上述资产评估金额具备公允性、合理性。

④沃得装备对应土地

被重组方	重组内容	评估报告号	评估基准日	评估方法	评估价值	账面价值	净值增值率
沃得装备100.00%股权	土地使用权	中联评报字【2020】D-0031 号	2020.3.31	综合采用市场和基准地价法	8,617.64	7,339.12	17.42%

由于周边工业用地土地市场存在真实交易案例，并且待估宗地所在地为基准地价覆盖区域，所以综合采用市场和基准地价法进行评估。上述土地资产评估价格为8,617.64万元，较账面价值溢价17.42%，主要原因系上述土地于2011年取得，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3月31日，土地使用权价格有所上升。上述资产评估金额具备公允性、合理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未经资产评估的资产重组具备合理性、公允性，业务重组、其他资产重组均经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资产评估方法选择具备合理性，发行人重组交易价格以上述资产评估报告价格为依据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

五、核查意见

1、已披露富豪有限、真绩有限、沃得重工、沃得植保、镇江腾跃、沃得销售、霍尔果斯高新、齐梁投资、丹棉纺织、沃得部件、沃得装备的基本情况以及上述主体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2、除富豪有限、真绩有限、沃得重工、沃得植保、沃得机电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朱林军为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王伟耀、张阿美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丹棉纺织、精机沈阳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外，以上交易的交易对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安排或潜在利益安排；

3、上述交易均由交易双方协商决定，股权转让款项已支付完毕，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4、除收购富豪有限、真绩有限、沃得重工、沃得植保的农机业务板块资产和收购霍尔果斯高新 100.00%的股权构成业务合并外，其他均不构成业务合并，

相关会计处理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相关业务合并均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无重组后运行期限等相关要求。

5、发行人未经资产评估的资产重组具备合理性、公允性，业务重组、其他资产重组均经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资产评估方法选择具备合理性，发行人重组交易价格以上述资产评估报告价格为依据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

6、发行人的重组行为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程序合法合规，定价公允，相关主体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6.《问询函》第 25 题：关于第三方回款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69,503.90 万元、16,413.19 万元、1,376.24 万元和 1,586.1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6.09%、3.97%、0.30%和 0.57%。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2017 年和 2018 年第三方回款占比较高的原因，采用第三方回款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2）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与客户的关系，发行人的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第三方回款是否经合同约定、是否已采取必要的法律保护手续、是否存在法律风险，发行入是否建立了第三方回款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是否已制定并执行减少第三方回款的有效措施。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合伙伙伴的含义并列示付款方与合同约定方的相关关系，主要第三方回款人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发行人职工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回复：

【核查程序】

1.通过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并结合公司自身的经营模式、行业经营特点，了解公司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2.核查报告期内收款对应的记账凭证、银行回单、发票、业务合同中等销售记录资料，逐一进行比对和匹配，统计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的明细；

3.分析了回款方与发行人签订经济合同的客户名称不一致的回款金额与收入占比情况；

4.通过对公司高管银行流水进行核查，核实公司高管流水对方是否涉及公司第三方回款方；

5.对第三方回款的回款方公司通过企查查等公开网络信息披露系统查询付款方与客户之间的关系；

6.获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的关联方调查表，核实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支付方之间的关系；

7.获取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与第三方回款支付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安排的承诺函；

8.获取第三方回款支付方出具的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公司职工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安排的承诺函；

9.获取三方签署的委托付款确认函，核实公司客户与第三方付款方的关系，核实确认函约定的三方的法律责任；

10.通过网络查询、访谈公司法务等方式获取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诉讼资料，以确认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货款归属纠纷情况；

11.询问了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公司销售与第三方回款相关的内控制度和减少第三方回款的有效措施及执行情况，对相应的内控制度执行内控测试，核查与第三方付款的相关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核查结果】

一、2017 年和 2018 年第三方回款占比较高的原因，采用第三方回款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一）2017 年和 2018 年第三方回款占比较高的原因

2017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金额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	13,140.42	29,717.10	1,376.24	16,413.19	69,503.90
营业收入	357,407.05	697,679.63	462,565.62	413,536.98	432,095.29
第三方回款金额占比	3.68%	4.26%	0.30%	3.97%	16.09%

2017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69,503.90 万元、16,413.19 万元、1,376.24 万元、29,717.10 万元和 13,140.4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6.09%、3.97%、0.30%、4.26%和 3.68%。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主要为发行人存在部分客户通过关联方或信贷机构回款情况。2018 年度开始，发行人逐步加强经销商回款管理，严格要求客户直接回款，避免发生客户通过关联方回款情况，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金额大幅下降。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为了提高销售回款，减少坏账损失，协助农户与信贷机构签订借款合同，信贷机构将农户贷款直接支付给发行人，导致 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第三方回款金额增长较多。

针对报告期内由于部分客户管理不规范导致发行人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通过函证、实地走访方式取得客户确认，确认第三方回款真实性、商业合理性。

（二）采用第三方回款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主要包括客户所属同一控制下其他企业、客户的实际控制人和股东及其近亲属、客户的员工、客户的信贷机构等代付，具体第三方回款类型和发生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情况如下：

第三方回款类型	第三方回款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客户所属同一控制下其他企业	客户基于自身资金安排，安排母子公司或兄弟公司代为支付货款

客户的实际控制人、股东	公司农业机械产品的客户中存在规模较小的公司或个体工商户，基于交易习惯，部分客户存在由其大股东、法定代表人或者上述人员直系亲属及客户员工等第三方使用个人账户代客户支付货款的情况
客户实际控制人、股东的亲属	
客户的员工	
客户信贷受托支付机构	客户与信贷机构签订借款合同时约定借款由银行直接支付给货物供应方
国际结算出口单证业务临时挂账户回款	部分境外客户回款，银行对账单付款方信息显示为国际结算出口单证业务临时挂账户

上述情况均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第三方回款具有合理原因，符合公司的业务、客户特征，具有合理性。

作为农业机械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企业，发行人国内销售模式为非买断式经销模式。发行人部分经销商系规模较小的公司或个体工商户，从业人员较少，且从业人员以夫妻、父子、兄弟等具有亲属关系的家庭成员为主，基于交易习惯，存在部分客户由其实际控制人、大股东、法定代表人或者上述人员直系亲属及客户员工等第三方使用个人账户代客户支付货款的情况。

由于收割机、拖拉机及部分其他机型产品属于大型农机，单台价格较高，而相关下游客户为中小型种植农户，资金有限，公司协助农户与信贷机构签订借款合同，信贷机构将农户贷款直接支付公司，从而提高了销售回款，减少了坏账损失。基于发行人客户自身经营特点和业务模式，第三方付款情况符合行业惯例。

二、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与客户的关系，发行人的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与客户的关系及支付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与客户的关系	2021年1-6月支付金额	2020年度支付金额	2019年度支付金额	2018年度支付金额	2017年度支付金额
客户所属同一控制下其他企业	-	-	-	100.00	-
客户的实际控制人、股东	607.00	902.50	582.64	9,266.76	41,735.96
客户实际控制人、股东的亲属	-	445.20	592.60	4,609.22	18,104.73
客户的员工	-	58.95	131.00	2,427.21	9,663.22
客户信贷受托支付机构	12,533.42	27,409.50	70.00	10.00	-

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与客户的关系	2021年1-6月支付金额	2020年度支付金额	2019年度支付金额	2018年度支付金额	2017年度支付金额
国际结算出口单证业务临时挂账户回款	-	900.95	-	-	-
合计	13,140.42	29,717.10	1,376.24	16,413.19	69,503.90

第三方回款支付方除存在上述客户所属同一控制下其他企业、客户的实际控制人/股东、客户实际控制人/股东的亲属、客户的员工、客户信贷受托支付机构、国际结算出口单证业务临时挂账户回款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第三方回款系付款方与合同对手方达成的一致意见，付款方并非根据发行人指示进行付款。通过比对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的付款方名单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关联方名单，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第三方回款是否经合同约定、是否已采取必要的法律保护手续、是否存在法律风险，发行人是否建立了第三方回款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是否已制定并执行减少第三方回款的有效措施。

（一）第三方回款是否经合同约定、是否已采取必要的法律保护手续、是否存在法律风险

公司在运营过程中未就第三方回款事宜与客户在销售合同中作出明确约定，但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经销商（以下简称“甲方”）与第三方回款支付方（以下简称“乙方”）三方签署了委托付款确认函。

根据三方签订的委托付款确认函：“甲方拟委托乙方在与丙方货物交易中代甲方履行《销售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①乙方同意在2017-2020年或2021年内，向丙方支付甲方与丙方合同款项下的货款；②乙方向丙方支付本协议第一条所述款项后，即视为甲方履行完毕《销售合同》项下货款金额的付款义务，丙方无需向乙方偿还本协议第一条所述款项；③本协议仅对代付款事项进行确认，不免除甲方对未付款项的责任。如乙方未能按约支付或未能按约全额支付本协议第一条所述款项，甲方仍然承担付款责任”。同时，确认函中已明确列示出甲乙双方的法定关系。根据上述委托付款确认函，第三方向公司支付货款后，公司无需向第三方偿还支付的款项。本协议仅对代付款事项进行确认，不免除客户对公司

未付款项的责任。委托付款确认函的签署，是保护公司相关债权和收取的货款安全性采取的必要法律保护手段，保护了公司对客户债权的同时，避免了公司需对第三方偿还对方支付给公司货款的法律风险。

根据农户与信贷机构签订的借款合同，农户委托贷款人将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放款至基础交易项下发行人的指定账号。发行人非借款合同下的权利义务人，不承担抵押担保事项，不存在发行人需对贷款人偿还对方支付给发行人货款的法律风险。

结合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诉讼相关的资料，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综上所述，公司第三方回款虽然未经三方签署的代付相关合同约定，但已签署了相关确认函，采取了必要的法律保护手续，不存在法律风险。

（二）发行人是否建立了第三方回款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是否已制定并执行减少第三方回款的有效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客户第三方回款逐步建立了严格的内控制度和减少第三方回款的有效措施，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1、合同约定。公司与客户签署销售合同后，同时签订关于信用政策及付款条件的补充付款协议，明确约定客户应从自身合法对公账户向公司汇款，若不按照相关协议汇款约定执行，造成的法律后果由客户独自承担。公司通过合同约定的方式来减少第三方回款；

2、加强业务人员的培训。财务部门和销售部门联合对业务人员进行培训，强调需督促客户从自身合法对公账户汇款，将客户付款合规性与业务人员考评挂钩，公司将客户回款的合规性作为对业务人员考评指标之一；

3、建立完善的销售明细台账、收款单明细，针对每笔收款录入对应客户及付款方信息，比对客户与付款方信息的一致性，确保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具有一致性；

4、客户通过第三方付款的，核查付款方与客户关系，取得代付确认函，明

确客户和付款方的委托关系及双方责任；

5、公司对客户第三方回款进行专项管理，定期与客户财务对账、与现场客户经理沟通确认回款方、回款金额、销售明细、收入确认一致性，确保回款均可以匹配至销售台账、销售收入，回款金额与收入金额勾稽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第三方回款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已制定并执行减少第三方回款的有效措施。

四、核查意见

1、公司存在的第三方回款均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第三方回款具有合理原因，符合公司的业务、客户特征，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2、公司不存在合伙伙伴关系单位，付款方与合同约定方的相关关系如下所示：

合同约定方	付款方
公司客户	客户所属同一控制下其他企业
	客户的实际控制人、股东
	客户实际控制人、股东的亲属
	客户的员工
	客户信贷受托支付机构
	国际结算出口单证业务临时挂账户回款

公司客户与第三方回款支付方除存在上述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第三方回款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发行人职工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

4、公司第三方回款虽然未经三方签署的代付相关合同约定，但已签署了相关确认函，采取了必要的法律保护手续，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不存在法律风险；

5、公司建立了第三方回款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了减少第三方回款的有效措施，并得到有效执行。

第三部分 半年报更新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未发生变化，尚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已取得了本次发行上市现阶段所需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发行尚需经深圳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1. 根据发行人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具有同等的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均为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认股人所认购股份均应当支付相同的价款，符合《公司法》第

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海通证券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并委托其承销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中天运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并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中天运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常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检索该等主体的公众信息及涉讼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本次发行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即《注册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本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部分），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经核查自沃得有限成立至今的全部工商档案，沃得有限成立于 2003 年 1 月 29 日，发行人系由沃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并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所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天运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中天运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中天运就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中天运就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根据中天运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最近两年一直主要从事农业机械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发行人最

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根据发行人注册地法院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SHOOK LIN & BOK LLP 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2021 年 9 月 14 日就报告期内沃得新加坡的合规性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泰国文华会计律师事务所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2021 年 4 月 1 日、2021 年 9 月 9 日就报告期内沃得泰国的合规性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恒生大律一成员有限责任法律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2021 年 3 月 29 日、2021 年 9 月 13 日就报告期内沃得越南的合规性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农业机械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声明与承诺，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检索该等主体的公众信息及涉讼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常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等公开网络检索该等人员的公众信息及涉讼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相关规定

1.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即《注册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部分），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170,000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或与债权人发生纠纷的情形，发行人已就设立事宜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全体发起人已完成了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发行人和股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仍为丹阳实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仍为王伟耀和张阿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机构股东具体情况

（1）丹阳实业

丹阳实业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181MA20KBJC9C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丹阳市沃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丹阳市丹北镇埤城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王伟耀
经营范围	土木工程、道路工程施工；稻谷种植，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房地产开发；酒店，餐饮项目的投资与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12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丹阳实业的股东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伟耀	4,000.00	80.00
2	张阿美	1,000.00	20.00
合计		**5,000.00**	**100.00**

（2）宁波富揽

宁波富揽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91AFA97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富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C0207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启源厚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翔）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5 月 27 日至 2037 年 5 月 26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富揽的股东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 /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北京启源厚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03
2	有限合伙人	张晓樱	1,000.00	2.94
3	有限合伙人	北京华会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14.70
4	有限合伙人	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	26.46
5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9,000.00	26.46
6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东方瑞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29.40
合计			**34,010.00**	**100.00**

（3）尚融宝盈

尚融宝盈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81EMD8K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尚融宝盈（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C 区 A000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肖红建）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财务顾问、企业投资咨询、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 月 14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融宝盈的股东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 /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0.99
2	有限合伙人	宁波禾元控股有限公司	89,500.00	88.61
3	有限合伙人	裕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4.95
4	有限合伙人	上海柯元贸易有限公司	4,500.00	4.46
5	有限合伙人	宁波融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0.99
合计			**101,000.00**	**100.00**

（4）深创投

深创投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15226118E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1 层 B 区
法定代表人	倪泽望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投资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策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成立日期	1999 年 8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1999 年 8 月 25 日至 2049 年 8 月 25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创投的股东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类型	股东姓名 /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法人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81,951.99	28.20
2	法人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1.09	20.00
3	法人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107,996.23	10.80
4	法人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27,931.20	12.79
5	法人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50,304.67	5.03
6	法人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48,921.97	4.89
7	法人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36,730.14	3.67
8	法人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33,118.11	3.31
9	法人	深圳市福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4,448.16	2.44
10	法人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23,337.79	2.33
11	法人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14,002.79	1.40
12	法人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921.97	4.89
13	法人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2,333.90	0.23
合计			**1,000,000.00**	**100.00**

（5）招银现代

招银现代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0MA1NRB3F9L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江苏招银现代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一期（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河西大街 198 号 3 单元 10 楼 10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连素萍）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4 月 13 日至 2025 年 4 月 12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招银现代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 /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0.17
2	有限合伙人	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200,000.00	66.56
3	有限合伙人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00	33.28
合计			**300,500.00**	**100.00**

（6）海立方舟

海立方舟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8MA0751863T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天津海立方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旷世国际大厦 2-1204（天津信隆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 0473 号）
法定代表人	刘中锡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2 月 8 日至 2045 年 12 月 7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立方舟的股东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类型	股东姓名 /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法人	海尔集团（青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5,300.00	81.54
2	法人	上海滴水成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	18.46
合计			**6,500.00**	**100.00**

（7）宁波锟钰

宁波锟钰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1MA2AFTQH5F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锟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永丰路 128 号 39 幢 109-19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启源厚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翔）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1 月 24 日至 2037 年 11 月 23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锟钰的股东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 /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北京启源厚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
2	有限合伙人	江苏招银现代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一期（有限合伙）	9,900.00	99.00
合计			**10,000.00**	**100.00**

（8）尚融聚源

尚融聚源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MA1FL3X64K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尚融聚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407-1 号 12 层 120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肖红建）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5 月 8 日至 2027 年 5 月 7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融聚源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 /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50.00	0.98
2	有限合伙人	宁波融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50.00	0.98
3	有限合伙人	共青城尚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100.00	98.04
合计			**46,000.00**	**100.00**

（9）旋石晟辉

旋石晟辉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F3PJ990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旋石晟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中心路3033号喜之郎大厦2406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前海旋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曾宇）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创业投资业务。（以上不含证券、金融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8年4月25日
营业期限	2018年4月25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旋石晟辉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深圳市前海旋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1.69
2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智心学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00.00	11.27
3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科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5.63
4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中金盛世智能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250.00	29.58
5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东方瑞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00.00	37.18
6	有限合伙人	萧永锋	500.00	2.82
7	有限合伙人	王文军	300.00	1.69
8	有限合伙人	陈晓旭	300.00	1.69
9	有限合伙人	宋彦君	300.00	1.69
10	有限合伙人	夏烨	300.00	1.69
11	有限合伙人	黄新会	300.00	1.69
12	有限合伙人	韩天原	300.00	1.69
13	有限合伙人	朱珮馨	300.00	1.69
合计			17,750.00	100.00

（10）温氏投资

温氏投资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400572195595Q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58823(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	罗月庭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法律法规禁止投资的项目除外）；投资管理（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4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温氏投资的股东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类型	股东姓名 /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法人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5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11）远致华信

远致华信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EUBFX81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远致华信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新澜社区观光路 1301 号银星科技大厦 124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远致瑞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何欣纲）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本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5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远致华信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 /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深圳市远致瑞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3.00	1.00
2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39,000.00	32.45
3	有限合伙人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20,000.00	16.64
4	有限合伙人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6.64
5	有限合伙人	芜湖建信宸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16.64
6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龙华区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16.64
合计			**120,203.00**	**100.00**

（12）旋石智心

旋石智心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ECMB637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旋石智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中心路 3033 号喜之郎大厦 2406
法定代表人	深圳市前海旋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曾宇）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投资咨询，创业投资。（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7 年 2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2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旋石智心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 /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深圳市前海旋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2.56
2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东方瑞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42.74
3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冲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25.64
4	有限合伙人	陈晓旭	700.00	5.98
5	有限合伙人	陈建高	500.00	4.27
6	有限合伙人	钟洪辉	600.00	5.13
7	有限合伙人	萧永锋	500.00	4.27
8	有限合伙人	罗耿文	500.00	4.27
9	有限合伙人	杨金辉	300.00	2.56
10	有限合伙人	赵菡	100.00	0.86
11	有限合伙人	李霄炬	100.00	0.86
12	有限合伙人	翁英	100.00	0.86
合计			**11,700.00**	**100.00**

（13）国悦君安

国悦君安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MA1FL3WX95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国悦君安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广纪路 173 号 1001-1007 室 160C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国悦君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江灏）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5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5 月 5 日至 2027 年 5 月 4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悦君安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 /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上海国悦君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8.00
2	有限合伙人	龙票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40.00
3	有限合伙人	仇依群	2,000.00	16.00
4	有限合伙人	葛小龙	1,000.00	8.00
5	有限合伙人	魏中浩	1,000.00	8.00
6	有限合伙人	王强	500.00	4.00
7	有限合伙人	王芳	500.00	4.00
8	有限合伙人	王泉	500.00	4.00
9	有限合伙人	顾士新	500.00	4.00
10	有限合伙人	蔡为	500.00	4.00
合计			**12,500.00**	**100.00**

（14）尚融新兴

尚融新兴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6MA2827B323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尚融新兴（宁波）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C 区 A0005
法定代表人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肖红建）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6 月 23 日至 2027 年 6 月 22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融新兴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 /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98

2	有限合伙人	宁波融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0.98
3	有限合伙人	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98.04
合计			**10,200.00**	**100.00**

（15）厦门泽盛

厦门泽盛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3MA321K2M7L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厦门泽盛沃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高雄路 20 号匹克国际大厦 18 楼 1802 之五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匹克望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光辉）
经营范围	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成立日期	2018 年 8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8 月 27 日至 2023 年 8 月 26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厦门泽盛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 /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厦门匹克望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92
2	有限合伙人	杭州弘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40.00	58.35
3	有限合伙人	杭州弘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70.00	37.81
4	有限合伙人	杭州弘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92
合计			**5,210.00**	**100.00**

（16）宁波素源

宁波素源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1MA2AEQMU29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素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永丰路 128 号 39 幢 110-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启源厚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翔）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0 月 11 日至 2037 年 10 月 10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表源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 /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北京启源厚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7.00	1.06
2	有限合伙人	蒋夕青	666.00	6.59
3	有限合伙人	万建华	666.00	6.59
4	有限合伙人	张力	1,332.00	13.19
5	有限合伙人	管美玉	1,999.00	19.79
6	有限合伙人	姜伟灿	2,665.00	26.39
7	有限合伙人	肖姣君	2,665.00	26.39
合计			**10,100.00**	**100.00**

（17）江苏红土

江苏红土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91MA1T7LXY9H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江苏聿泉红土智能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南京市江北新区智达路 6 号智城园区 2 号楼 701-20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红土智能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刘波）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2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1 月 2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红土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 /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江苏红土智能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1.28
2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500.00	34.62
3	有限合伙人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0	25.64
4	有限合伙人	南京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500.00	11.54

5	有限合伙人	南京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	11.54
6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2,500.00	6.41
7	有限合伙人	南京采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0.00	2.56
8	有限合伙人	南京市碧峰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00.00	6.41
合计			**39,000.00**	**100.00**

（18）温氏壹号

温氏壹号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5300MA4WWELF2M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新兴温氏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广东省云浮市新兴县新城镇东堤北路 9 号广东温氏集团总部五楼 50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孙德寿）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固定收益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7 月 24 日至 2022 年 7 月 24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温氏壹号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 /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0.68
2	有限合伙人	罗旭芳	200.00	1.37
3	有限合伙人	黄松德	200.00	1.37
4	有限合伙人	李荣根	300.00	2.05
5	有限合伙人	梁伙旺	300.00	2.05
6	有限合伙人	刘汉兴	300.00	2.05
7	有限合伙人	梁德臣	300.00	2.05
8	有限合伙人	吴珍芳	300.00	2.05
9	有限合伙人	温德仁	300.00	2.05
10	有限合伙人	彭志军	300.00	2.05
11	有限合伙人	何达材	300.00	2.05
12	有限合伙人	陈秋红	300.00	2.05
13	有限合伙人	伍政维	300.00	2.05
14	有限合伙人	陈永华	300.00	2.05
15	有限合伙人	刘财兴	360.00	2.47
16	有限合伙人	黄金闻	400.00	2.74
17	有限合伙人	温达琼	400.00	2.74

18	有限合伙人	李延仲	500.00	3.42
19	有限合伙人	朱新光	500.00	3.42
20	有限合伙人	李瑜	500.00	3.42
21	有限合伙人	谢应林	500.00	3.42
22	有限合伙人	李义俄	500.00	3.42
23	有限合伙人	吴焕	600.00	4.11
24	有限合伙人	林锦全	600.00	4.11
25	有限合伙人	何建新	940.00	6.44
26	有限合伙人	温均生	1,000.00	6.85
27	有限合伙人	温耀光	1,000.00	6.85
28	有限合伙人	张祥斌	1,000.00	6.85
29	有限合伙人	严居然	2,000.00	13.70
合计			**14,600.00**	**100.00**

（19）金山红土

金山红土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6MA1J8A9P9U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金山红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金龙新街 528 弄 1113 号 1050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鹰潭红土优创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委派代表：刘波）
经营范围	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资产管理（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3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山红土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鹰潭红土优创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300.00	0.96
2	有限合伙人	上海绩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31.95
3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	28.75
4	有限合伙人	上海市城镇工业合作联社	3,000.00	9.59
5	有限合伙人	上海宝轻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00.00	6.39
6	有限合伙人	上海隆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6.39
7	有限合伙人	上海松江工业总公司	1,000.00	3.19
8	有限合伙人	蒋明	1,000.00	3.19

9	有限合伙人	张金秀	1,000.00	3.19
10	有限合伙人	吕文瑞	1,000.00	3.19
11	有限合伙人	蒋建军	1,000.00	3.19
合计			**31,300.00**	**100.00**

（20）青岛鼎誉

青岛鼎誉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91MA1QELAN8B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青岛鼎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182-6 号地恩地财富大厦 503
法定代表人	刘丰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非证券、保险、金融类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非证券、期货类业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5 月 8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鼎誉的股东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类型	股东姓名 /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自然人	刘丰	2,040.00	85.00
2	自然人	曲宗刚	360.00	15.00
合计			**2,400.00**	**100.00**

（21）溧阳红土

溧阳红土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00MA1N4JGY3T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溧阳红土新经济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溧阳市天目湖工业园区勤业路 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鹰潭红土优创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委派代表：刘波）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9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溧阳红土的合伙人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 /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鹰潭红土优创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200.00	1.04
2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5.91
3	有限合伙人	江苏平陵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5.91
4	有限合伙人	江苏天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15.54
5	有限合伙人	钱俊	2,000.00	10.36
6	有限合伙人	江苏冠宇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000.00	5.18
7	有限合伙人	史长生	1,000.00	5.18
8	有限合伙人	江苏联盟化学有限公司	700.00	3.63
9	有限合伙人	溧阳三元钢铁有限公司	700.00	3.63
10	有限合伙人	吴锴	700.00	3.63
合计			**19,300.00**	**100.00**

（22）杭州红土

杭州红土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3MA2B1P1R11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杭州红土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费家塘路 588 号 6 幢 3 层 313 室
法定代表人	杭州红土投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波）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3 月 30 日至 2025 年 3 月 29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红土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 /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杭州红土投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00
2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500.00	35.00
3	有限合伙人	杭州拱墅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2,500.00	25.00
4	有限合伙人	杭州投资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7,500.00	15.00
5	有限合伙人	宁波坤元欣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0.00
6	有限合伙人	宁波坤元盛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0.00
7	有限合伙人	杭州春和兴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4.00
合计			**50,000.00**	**100.00**

（23）招银共赢

招银共赢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59090882 4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招银共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红树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宇）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业务咨询、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管理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0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招银共赢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 /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深圳红树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21
2	有限合伙人	王红波	3,007.55	6.39
3	有限合伙人	周可祥	1,845.10	3.92
4	有限合伙人	张春亮	2,058.71	4.37
5	有限合伙人	许小松	1,090.83	2.32
6	有限合伙人	余国铮	2,888.25	6.13

7	有限合伙人	珠海市成长共赢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6,109.57	76.67
合计			**47,100.00**	**100.00**

（24）横琴齐创

横琴齐创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5300070263690F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横琴齐创共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9198（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罗月庭
经营范围	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应及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6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6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横琴齐创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 /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罗月庭	1,216.12	13.40
2	有限合伙人	吴庆兵	3,416.93	37.64
3	有限合伙人	黄松德	1,635.38	18.02
4	有限合伙人	梅锦方	828.53	9.13
5	有限合伙人	孙德寿	769.97	8.48
6	有限合伙人	覃勇进	533.57	5.88
7	有限合伙人	何英杰	467.22	5.15
8	有限合伙人	李叔岳	209.53	2.31
合计			**9,077.26**	**100.00**

（25）信福汇宜号

信福汇宜号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FBANM3G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信福汇宜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4A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信福汇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宾昭明）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成立日期	2018 年 9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9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福汇宜号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 /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深圳市信福汇投资有限公司	0.02	0.01
2	有限合伙人	姚拥军	100.00	69.92
3	有限合伙人	陈健生	10.00	6.99
4	有限合伙人	刘婷	10.00	6.99
5	有限合伙人	严俊峨	5.00	3.50
6	有限合伙人	宾昭明	5.00	3.50
7	有限合伙人	宋源峰	5.00	3.50
8	有限合伙人	卓世东	2.00	1.40
9	有限合伙人	何毅敏	2.00	1.40
10	有限合伙人	刘志刚	2.00	1.40
11	有限合伙人	李聪	2.00	1.40
合计			**143.02**	**100.0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本演变情况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代持、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主营业务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内容。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资质证书

1、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照名称	编号	颁发单位	颁发日	有效期
1	沃得农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332643	-	2020.1.16	长期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18937745	中华人民共和国镇江海关	2009.7.21	长期
3		《排污许可证》	91321181746800127T001Z	镇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0.12.3	截至2023.12.2
4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苏交运管许可镇字 321181306419号	丹阳市道路运输管理处	2020.2.25	截至2022.3.9
5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832004567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18.11.30	三年[注]
9	沃得高新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932002707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	2019.11.22	三年
10		《排污许可证》	91321112MA1TBQHG5D001U	镇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0.12.3	截至2023.12.2
13	沃得农配	《排污许可证》	91321181067647896X001Y	镇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0.9.28	截至2023.9.27
15	沃得沈阳	《排污许可证》	912101060647317 69G001U	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0.8.18	截至2023.8.17

注：沃得农机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届满，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布的《关于公示江苏省 2021 年第二批认定报备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沃得农机已通过复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尚未正式颁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日，发行人上述资质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到期无法延续的重大法律风险。

2、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沃得越南、沃得泰国持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资质证书如下：

序号	主体	文件名称	发证日期	发证机关	备注
1	沃得越南	经销权许可证	2018.11.28	胡志明市人民委员会工商厅	经销有关农业的机械、设备以及备件
2		投资许可证	2018.9.27	胡志明市人民委员会投资规划局	申请出口权、入口权、批发零售权、非禁出入出口，非越南法律规定禁止或者非越南与国际协定成员国签约禁售的商品零授权；咨询管理活动（除咨询财政、会计、法律外）
3	沃得泰国	投资促进证书	2019.2.14	投资委员会	有资格聘用外国专业人士及其配偶（只要有独立签证）；有资格拥有土地；可免征进口机器原材料或其他必要设备的税款和增值税；有资格获得企业所得税减免；有资格注册为100%外资公司。

根据越南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沃得越南已合法取得开展相关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许可，针对沃得越南已取得的执照和许可不存在被终止、吊销、撤销的风险。根据泰国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沃得泰国已根据泰国法律获得经营当前业务的所有资质、许可以及/或者执照。

根据新加坡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沃得新加坡未开展实质业务，无需另行取得其他资质、审批或许可。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3 家境外子公司，除此以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在中国境内以外地区设立任何分支机构或经营实体及从事其他商业经营活动。

根据 SHOOK LIN & BOK LLP 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2021 年 9 月 14 日就报告期内沃得新加坡的合规性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泰国文华会计律师事务所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2021 年 4 月 1 日、2021 年 9 月 13 日就报告期内沃得泰国的合规性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恒生大律一成员有限责任法律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2021 年 3 月 29 日、2021 年 9 月 13 日就报告期内沃

得越南的合规性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沃得农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和营业收入（合并口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	2021年1-6月
主营业务收入	4,084,767,268.96	4,552,595,765.06	6,892,183,174.71	3,466,455,587.38
营业收入	4,135,369,830.93	4,625,656,217.50	6,976,796,270.63	3,574,070,459.46
占比	98.78%	98.42%	98.79%	96.99%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小结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申报审计报告》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编报规则第12号》和现行有效的《上市规则》，并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1. 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王伟耀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通过发行人控股股东丹阳实业间接持有发行人58.90%的股份，发行人董事长，发行人控股股东丹阳实业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	张阿美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张阿美与王伟耀系夫妻关系，通过发行人控股股东丹阳实业间接持有发行人 14.72%的股份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汤雨露	发行人控股股东丹阳实业的监事

4）其他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上述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2．关联企业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丹阳实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73.62%的股份。王伟耀、张阿美控制的企业，王伟耀直接持有 80.00%的股权，张阿美直接持有 20.00%的股权，王伟耀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汤雨露担任其监事。

2）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同一控制下的法人股东合并计算）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尚融宝盈、尚融聚源、尚融新兴	尚融宝盈直接持有发行人 3.70%的股份，尚融聚源直接持有发行人 1.23%的股份，尚融新兴直接持有发行人 0.62%的股份，尚融宝盈与尚融聚源、尚融新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尚融宝盈、尚融聚源、尚融新兴合计持有发行人 5.55%的股份
2	宁波富揽、宁波袤源、宁波锟钰	宁波富揽直接持有发行人 4.07%的股份，宁波锟钰直接持有发行人 1.23%的股份，宁波袤源直接持有发行人 0.50%的股份，宁波富揽、宁波锟钰、宁波袤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北京启源厚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富揽、宁波锟钰、宁波袤源合计持有发行人 5.80%股份

3）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2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一节）。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True Merit Group Limite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 BVI 企业
2	World Machinery and Electronics (USA) Inc.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美国企业
3	World Sharehold Limite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 BVI 企业
4	World Precision Machinery Limite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新加坡上市企业
5	World Shareho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 BVI 企业
6	Worldlawn Power Equipment Inc.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美国企业
7	World Sharehold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香港企业
8	World Agricultural Machinery Holdings Limite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 BVI 企业
9	World Agricultural Machine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开曼企业
10	World Sharehold Agricultural Machinery Limite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 BVI 企业
11	World Industry (Thailand) Co., Lt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泰国企业
12	江苏沃得丹棉纺织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13	丹阳市富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14	江苏华阳纺织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15	丹阳濠江纺织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16	江苏沃得机床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17	江苏沃得植保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18	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19	丹阳市沃得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20	江苏沃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21	江苏沃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镇江分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分公司
22	沃得精机（中国）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23	海南海尼旅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24	沃得重工（中国）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25	江苏真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26	镇江沃得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27	江苏腾跃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28	江苏沃得起重机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29	江苏沃得工程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30	江苏沃得起重机安装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31	沃得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32	江苏沃得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阿美控制的企业
33	沈阳沃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34	沃得精机（沈阳）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35	江苏沃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丹徒分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分公司
36	丹阳市曲阿财务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37	句容市真绩现代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38	沃得精密机床部件（江苏）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39	海南海之语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40	海南海尼旅业有限公司石梅湾威斯汀酒店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41	江苏沃得高精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42	丹阳市沃得战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张阿美控制的企业
43	丹阳沃得机电销售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44	镇江富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45	丹阳市富豪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5）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外，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镇江义欣转动锚链有限公司	朱林军之母刘桂荣控制的企业，刘桂荣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2	深圳市赛格联众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应华东担任董事的企业
3	深圳华彩达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应华东之配偶陈敏控制的企业，陈敏持有其 70.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4	丹阳市恒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云阳分公司	庄虎珍担任负责人的单位
5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肖红建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6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肖红建担任负责人的单位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上融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肖红建持股 50.00%，且担任总经理及执行董事的企业
8	南京诺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吴士江控制的企业，吴士江持有其 90.00%的股权
9	镇江泽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吴士江控制的企业，吴士江通过南京诺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 81.00%的股权

10	沭阳畅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吴士江之弟吴士超直接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1	沭阳县周集乡吴士超日用百货商店	吴士江之弟吴士超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2	沭阳县沭城镇迅驰汽车租赁服务中心	吴士江之弟吴士超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3	宿迁康安医疗救援服务有限公司	吴士江之弟吴士超直接持股 2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4	江苏扬子江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沈刚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江苏沃得家佩有限公司	王伟耀之子王栋控制的企业，王栋持有其 60.00%的股权
16	江苏沃得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王伟耀之兄王卫国直接持股 14.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7	丹阳市伟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王伟耀之姐王卫霞和王卫霞之配偶魏英友控制的企业，王卫霞持有其 49.00%的股权以及魏英友持有其 51.00%的股权
18	丹阳市丹北镇伟龙农机配件厂	王伟耀之姐王卫霞之配偶魏英友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9	丹阳市嘉瑞达工具有限公司	王伟耀之兄王卫平控制的企业，王卫平持有其 80.00%的股权
20	丹阳市加美座椅有限公司	张阿美之兄张庆林、张庆林之配偶朱爱华控制的企业，张庆林持有其 50.00%的股权，朱爱华持有其 50.00%的股权
21	丹阳市鑫加美门业有限公司	张阿美之兄张庆林、张庆林之配偶朱爱华控制的企业，张庆林持有其 50.00%的股权，朱爱华持有其 50.00%的股权
22	丹阳市加美座椅厂	张阿美之兄张庆林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3	丹阳市埤城镇加美门业经营部	张阿美之兄张庆林之配偶朱爱华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4	丹阳市扑克牌厂	王伟耀之兄王卫平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
25	丹阳市水晶山生态农庄	王伟耀之兄王卫平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
26	丹阳市丹北镇嘉瑞达旅馆	王伟耀之兄王卫平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7	丹阳市开发区同视眼镜贸易行	王伟耀之子王钰之配偶胡斯诗之父胡世锚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6）视同关联方的情形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Ward Agricultural Machinery India Private Limited	发行人员工刘福瑞持股 70.00%、发行人员工翟丁持股 30.00%的印度企业[注 1]
2	Ward Agricultural Spares and Services Private Limited	Ward Agricultural Machinery India Private Limited.持股 100%的印度企业[注 1]
3	Godabari Agro Machinery and Services India Private Limited	发行人前员工张强持股 99.00%的印度企业
4	江苏沃得经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王伟耀控制的江苏沃得植保机械有限公司持有 49.00%股权的企业
5	丹阳市宏发气体充装厂	王伟耀之姐王杜兰之子聂诚之配偶王海霞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注 1：Ward Agricultural Machinery India Pvt. Ltd.，和 Ward Agricultural Spares and Services Privated Limited 已提起注销申请。

3．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其它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曾存在的关联关系	变更原因
1	Jiangsu World Agriculture Machinery (Cambodia) Co., Ltd	朱林军控制的柬埔寨公司，朱林军持有其100.00%的股权	于2021年7月23日注销
2	丹阳市长丰纸业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曾控制的企业	于2020年6月8日注销
3	镇江君沃置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曾控制的企业，庄建清曾任其总经理兼执行董事	于2019年12月31日注销，因股东会决议解散
4	丹阳市鑫鹭休闲生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庄建清曾持股4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于2019年11月19日庄建清将其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并辞去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
5	江苏沃得农业机械工程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	于2019年11月14日注销
6	镇江腾跃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孙公司	于2019年3月15日注销
7	丹阳市得润置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曾控制的企业，庄建清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于2018年2月11日注销，因沃得房地产对其吸收合并
8	镇江市丹徒区荣祥置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曾控制的企业，庄建清曾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于2018年2月8日注销
9	苏州赛格电子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应华东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于2020年6月解除职务
10	深圳赛格壹城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应华东曾担任财务总监的企业	于2019年4月解除职务
11	深圳赛格众通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应华东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于2019年8月12日注销
12	吴江赛格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应华东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于2019年6月解除职务
13	苏州赛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应华东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于2019年6月解除职务
14	苏州赛格数码广场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应华东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于2019年5月解除职务

序号	关联方	曾存在的关联关系	变更原因
15	长沙赛格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应华东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于 2019 年 6 月解除职务
16	马世青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于 2020 年 3 月解除职务
17	赵军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的监事	于 2018 年 4 月解除职务
18	邵忠芳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的总经理	于 2018 年 4 月解除职务

（二）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

交易分类	交易方	交易内容
经常性关联交易	精机中国等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沃得机床部件等	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关键管理人员	支付薪酬
	沃得机电、真绩有限、腾越重工、精机沈阳	支付租金
偶发性关联交易	沃得重工	发行人为其提供担保
	王伟耀、张阿美、沃得房地产等	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沃得机电	资金拆借
	沃得植保、沃得重工、丹棉纺织等	购买资产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1）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金额及比例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沃得机床部件	销售商品	2,110.55	0.59%	3,009.40	0.43%	1,726.48	0.37%	2,145.70	0.52%
	提供劳务	4.53	0.00%	6.69	0.00%	1.09	0.00%	1.44	0.00%
沃得重工	销售商品	1,309.64	0.37%	2,501.55	0.36%	1,595.01	0.34%	190.99	0.05%
	提供劳务	2.75	0.00%	12.54	0.00%	49.91	0.01%	3.01	0.00%
G.A. Machinery	销售商品	-	-	1,543.97	0.22%	-	-	-	-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And Services									
富豪有限	销售商品	794.32	0.22%	861.91	0.12%	947.55	0.20%	627.26	0.15%
沃得机电	销售商品	2.03	0.00%	776.24	0.11%	2,435.70	0.53%	872.03	0.21%
	提供劳务	29.62	0.01%	35.08	0.01%	201.69	0.04%	83.76	0.02%
Ward Agricultural Machinery	销售商品	-	-	663.33	0.10%	2,416.29	0.52%	1,404.53	0.34%
真绩有限	销售商品	31.37	0.01%	378.29	0.05%	720.50	0.16%	90.11	0.02%
	提供劳务	-	-	5.65	0.00%	-	-	7.60	0.00%
沃得植保	销售商品	81.84	0.02%	370.77	0.05%	624.98	0.14%	139.43	0.03%
	提供劳务	19.20	0.01%	7.55	0.00%	49.57	0.01%	52.49	0.01%
精机中国	销售商品	-	-	77.05	0.01%	3,287.33	0.71%	4,620.41	1.12%
	提供劳务	87.77	0.02%	55.77	0.01%	27.89	0.01%	45.65	0.01%
沃得高精	销售商品	5.62	0.00%	1.51	0.00%	-	-	-	-
精机沈阳	销售商品	34.41	0.01%	0.64	0.00%	-	-	0.69	0.00%
加美座椅	提供劳务	-	-	0.35	0.00%	0.59	0.00%	-	-
沃得家俱	销售商品	-	-	0.03	0.00%	280.88	0.06%	-	-
	提供劳务	0.32	0.00%	-	-	0.53	0.00%	4.19	0.00%
经纬机械	提供劳务	-	-	-	-	0.03	0.00%	-	-
合 计		4,513.96	1.26%	10,308.31	1.48%	14,366.03	3.11%	10,289.30	2.49%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49%、3.11%、1.48%和1.26%，比例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2）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具体内容及定价依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销售的具体内容及定价依据具体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沃得重工	主要为钻孔机、铣面机等专用机械和外协加工服务	专用机械参考市场价格；外协加工服务费根据公司实际加工的成本及合理利润确定
沃得机床部件	主要为生产废料及维修服务	生产废料参考市场价格；维修服务费根据公司实际提供服务的工作量及维修或更换的零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部件价格确定
富豪有限	主要为生产废料	参考市场价格
真绩有限	主要为钻孔机、试验台等专用机械和外协加工服务	专用机械参考市场价格；外协加工服务费根据公司实际加工的成本及合理利润确定
沃得机电	主要为抛光机、研磨机等专用机械、外协加工服务和维修服务	专用机械参考市场价格；外协加工服务费根据公司实际加工的成本及合理利润确定；维修服务费根据公司实际提供服务的工作量及维修或更换的零部件价格确定
Ward Agricultural Machinery	主要为农机产品及配件	与公司向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定价政策一致
G.A. Machinery And Services	主要为农机产品及配件	与公司向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定价政策一致
沃得植保	主要为钻孔机、铣面机等专用机械和外协加工服务	专用机械参考市场价格；外协加工服务费根据公司实际加工的成本及合理利润确定
精机中国	主要为铣面机、导轨自动焊接机等专用机械、外协加工服务和维修服务	专用机械参考市场价格；外协加工服务费根据公司实际加工的成本及合理利润确定；维修服务费根据公司实际提供服务的工作量及维修或更换的零部件价格确定
沃得家佩	主要为铣削机等专用机械和维修服务	专用机械参考市场价格；维修服务费根据公司实际提供服务的工作量及维修或更换的零部件价格确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的商品主要为专用机械、农机产品及配件、机械配件和生产废料，相关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或与公司向第三方客户销售产品的定价政策一致；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的劳务主要为外协加工服务及机械维修服务，相关交易价格根据公司实际提供服务的成本及合理利润确定。

（2）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的金额及比例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沃得机床部件	采购商品	5,248.89	2.01%	7,906.13	1.65%	2,948.79	0.92%	4,024.61	1.33%
沃得重工	采购商品	2,737.51	1.05%	4,454.71	0.93%	828.53	0.26%	2,007.52	0.66%
	接受劳务	192.70	0.07%	486.08	0.10%	97.46	0.03%	1.94	0.00%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沃得机电	采购商品	61.16	0.02%	89.40	0.02%	261.14	0.08%	807.64	0.27%
	接受劳务	1,112.88	0.43%	2,592.39	0.54%	1,065.14	0.33%	981.33	0.32%
精机中国	采购商品	1,911.16	0.73%	2,142.11	0.45%	529.19	0.16%	621.65	0.21%
	接受劳务	92.71	0.04%	313.99	0.07%	336.49	0.10%	359.59	0.12%
宏发气体	采购商品	680.63	0.26%	1,242.31	0.26%	1,025.14	0.32%	1,014.48	0.34%
加美座椅	采购商品	763.83	0.29%	941.76	0.20%	650.40	0.20%	386.95	0.13%
经纬机械	采购商品	396.27	0.15%	702.50	0.15%	461.64	0.14%	723.39	0.24%
	接受劳务	-	-	17.28	0.00%	0.15	0.00%	7.62	0.00%
沃得植保	采购商品	1,182.57	0.45%	551.36	0.12%	381.99	0.12%	641.34	0.21%
	接受劳务	0.97	0.00%	103.39	0.02%	38.34	0.01%	694.27	0.23%
沃得起重机	采购商品	112.19	0.04%	624.28	0.13%	169.15	0.05%	154.90	0.05%
	接受劳务	166.37	0.06%	48.12	0.01%	27.52	0.01%	26.38	0.01%
伟龙机械	采购商品	211.40	0.08%	433.86	0.09%	324.52	0.10%	382.57	0.13%
	接受劳务	-	-	1.41	0.00%	-	-	-	-
丹阳市丹北镇伟龙农机配件厂	采购商品	56.77	0.02%	41.56	0.01%	19.65	0.01%	23.05	0.01%
嘉瑞达	采购商品	215.61	0.08%	411.26	0.09%	329.37	0.10%	269.90	0.09%
丹阳市扑克牌厂	采购商品	120.02	0.05%	313.53	0.07%	200.41	0.06%	154.29	0.05%
沃得家俬	采购商品	298.26	0.11%	296.15	0.06%	201.81	0.06%	386.41	0.13%
石梅湾威斯汀酒店	接受劳务	196.85	0.08%	289.99	0.06%	279.49	0.09%	-	-
精机沈阳	采购商品	14.57	0.01%	130.89	0.03%	0.17	0.00%	35.05	0.01%
	接受劳务	160.72	0.06%	0.78	0.00%	-	-	-	-
真绩有限	采购商品	0.85	0.00%	1.54	0.00%	54.67	0.02%	122.65	0.04%
	接受劳务	0.55	0.00%	3.64	0.00%	78.14	0.02%	56.20	0.02%
富豪有限	采购商品	-	-	1.14	0.00%	117.37	0.04%	97.35	0.03%
	接受劳务	-	-	-	-	-	-	0.14	0.00%
沃得工程机械	采购商品	46.28	0.02%	-	-	-	-	-	-
鑫加美门业	采购商品	-	-	0.04	0.00%	-	-	-	-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Worldlawn Power Equipment Inc.	采购商品	-	-	-	-	-	-	98.35	0.03%
沃得房地产	采购商品	-	-	-	-	-	-	12.62	0.00%
丹阳市水晶山生态农庄	接受劳务	-	-	-	-	-	-	3.01	0.00%
合 计		15,981.73	6.14%	24,141.62	5.05%	10,426.70	3.25%	14,095.21	4.66%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66%、3.25%、5.05%和 6.14%，比例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2）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的具体内容及定价依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采购的具体内容及定价依据具体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沃得机床部件	主要采购各种箱体、壳体等大型铸件	参考市场价格
沃得重工	主要为外协加工及采购机器设备	外协加工参考市场价格及公司报价标准，机器设备参考市场价格
精机中国	主要为外协加工及采购机器设备	外协加工参考市场价格及公司报价标准，机器设备参考市场价格
沃得机电	主要为外协加工	参考市场价格及公司报价标准
加美座椅	主要采购各类座椅	参考市场价格
宏发气体	主要采购液氢、液氮等工业生产耗材	参考市场价格
经纬机械	主要采购各类皮带轮	参考市场价格
石梅湾威斯汀酒店	主要为市场活动费用	参考市场价格
嘉瑞达	主要采购发动机空气滤清器总成	参考市场价格
伟龙机械	主要采购发动机皮带轮毛坯和拖拉机前后配重块等铸件	参考市场价格
沃得家俬	主要采购各类焊管	参考市场价格
丹阳市扑克牌厂	主要采购打印纸及三包服务卡、产品使用说明书等印刷品	参考市场价格
沃得植保	主要采购汽油发动机和溢流阀座	参考市场价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商品主要包括大型铸件、座椅、皮带轮、空气滤清器总成等零部件，液氢、液氮等工业生产耗材以及产品说明书等印刷

品；发行人接受关联方的劳务主要为外协加工机械零部件及市场活动相关费用，相关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或公司报价标准。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事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63.93	925.48	780.41	676.90
占当期利润总额比重	1.15%	0.70%	0.89%	0.80%

（4）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沃得机电	沃得农机	房屋建筑物	-	-	119.42	119.42
真绩有限	沃得高新	房屋建筑物	-	-	193.22	231.86
江苏腾跃	沃得高新	房屋建筑物	-	-	-	1,000.25
精机沈阳	沃得沈阳	房屋建筑物	160.72	761.87	761.90	761.9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沃得机电、真绩有限、腾跃重工和精机沈阳租赁厂房用于生产经营。房屋租赁费主要参考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金额较小，不存在显失公平或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沃得机电、真绩有限、江苏腾跃和精机沈阳租赁厂房用于生产经营。房屋租赁费主要参考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金额较小，不存在显失公平或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发行人承租的房产中，公司已通过资产收购等方式取得相关租赁厂房的所有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1）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主债务金额	担保主债务起始日	担保主债务到期日	担保主债务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沃得农配	沃得重工	8,000.00	2016-7-4	2020-3-28	是

上述担保系发行人子公司沃得农配为沃得重工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该笔借款已于 2020 年 3 月偿还完毕。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事项。

2）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担保主债务金额	主债务履行期间	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1	沃得机电、王伟耀	4,098.00	2017/1/25-2018/1/24	是
2	王伟耀、张阿美	3,992.00	2016/8/16-2018/2/12	是
3	王伟耀、张阿美	4,500.00	2017/3/20-2018/3/19	是
4	沃得机电、王伟耀	2,500.00	2013/4/2-2018/3/21	是
5	沃得机电、腾跃重工、王伟耀、张阿美	5,000.00	2017/5/12-2018/5/7	是
6	沃得机电、腾跃重工、王伟耀、张阿美	5,000.00	2017/5/15-2018/5/7	是
7	沃得房地产、沃得宝华、王伟耀、张阿美	9,457.00	2017/8/14-2018/5/7	是
8	沃得机电、王伟耀	2,500.00	2013/4/2-2018/5/11	是
9	沃得机电、沃得房地产、王伟耀、张阿美	10,000.00	2017/8/9-2018/5/14	是
10	沃得机电、沃得房地产、王伟耀、张阿美	5,000.00	2017/9/13-2018/5/14	是
11	沃得机电、王伟耀	5,000.00	2018/5/14-2018/5/30	是
12	沃得机电、沃得房地产、王伟耀	10,000.00	2018/5/15-2018/5/30	是
13	沃得房地产、王伟耀	4,195.00	2017/12/6-2018/6/1	是
14	沃得房地产、王伟耀	1,997.00	2017/12/6-2018/6/1	是
15	沃得植保、沃得房地产、王伟耀	4,197.00	2017/12/6-2018/6/1	是
16	沃得房地产、王伟耀	1,497.00	2017/12/6-2018/6/1	是
17	王伟耀	3,998.00	2017/6/27-2018/6/1	是
18	王伟耀	3,998.00	2017/6/29-2018/6/1	是
19	沃得房地产、王伟耀、张阿美	4,500.00	2018/4/4-2018/6/5	是
20	沃得机电、王伟耀	2,500.00	2013/4/2-2018/6/6	是
21	沃得机电、王伟耀	5,000.00	2017/11/23-2018/6/6	是
22	王伟耀	1,315.00	2017/10/17-2018/6/28	是
23	王伟耀	3,997.00	2017/11/24-2018/7/2	是
24	王伟耀	3,997.00	2017/11/24-2018/7/2	是
25	王伟耀	5,000.00	2018/7/10-2018/10/9	是
26	王伟耀	9,200.00	2018/8/22-2018/11/8	是

序号	担保方	担保主债务金额	主债务履行期间	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27	王伟耀	2,997.00	2017/11/27-2018/11/9	是
28	沃得机电、王伟耀	1,599.00	2017/11/27-2018/11/9	是
29	王伟耀	5,000.00	2018/11/5-2019/4/15	是
30	王伟耀	5,000.00	2018/10/11-2019/4/23	是
31	王伟耀	4,200.00	2018/11/8-2019/4/23	是
32	王伟耀	3,905.00	2018/11/12-2019/4/23	是
33	精机中国、王伟耀、张阿美	5,000.00	2018/8/24-2019/8/20	是
34	王伟耀	5,000.00	2019/4/17-2019/10/9	是
35	王伟耀	5,000.00	2019/4/24-2019/11/6	是
36	王伟耀	4,200.00	2019/4/24-2020/3/13	是
37	王伟耀	5,000.00	2019/10/18-2020/3/19	是
38	王伟耀	3,905.00	2019/4/24-2020/3/30	是
39	王伟耀	2,300.00	2019/11/12-2020/4/17	是
40	王伟耀	2,700.00	2019/11/12-2020/5/8	是
41	沃得房地产、王伟耀	4,950.00	2020/3/27-2020/6/11	是
42	王伟耀、张阿美	5,000.00	2019/9/16-2020/9/10	是
43	王伟耀、张阿美	30,000.00	2020/9/15-2020/10/12	是
44	沃得房地产、王伟耀	4,200.00	2020/3/17-2021/3/16	是
45	沃得房地产、王伟耀	3,905.00	2020/4/1-2021/3/31	是
46	沃得房地产、王伟耀	2,350.00	2020/5/6-2021/5/5	是
47	沃得房地产、王伟耀	2,700.00	2020/5/11-2021/5/10	是
48	沃得房地产、王伟耀	4,950.00	2020/6/12-2021/6/11	是
49	王伟耀、张阿美	100.00	2020/10/20-2021/10/14	否
50	王伟耀、张阿美	20,000.00	2020/8/27-2021/8/27	否
51	王伟耀、张阿美	8,000.00	2021/1/1-2021/12/23	否
52	王伟耀、张阿美	10,000.00	2021/3/4-2022/1/27	否
53	王伟耀、张阿美	13,589.73	2021/3/16-2022/3/10	否
54	王伟耀	2,350.00	2021/4/28-2022/4/27	否
55	王伟耀	2,700.00	2021/4/28-2022/4/27	否
56	王伟耀	4,100.00	2021/3/12-2021/9/7	否
57	王伟耀	4,950.00	2021/3/5-2021/8/19	否
58	王伟耀	3,905.00	2021/3/31-2021/9/27	否
59	王伟耀	100.00	2021/5/13-2022/5/12	否

3）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月			
沃得机电	腾跃重工股权		-	-	52,718.60
丹棉纺织	沃得部件股权		8,698.86	-	-
真绩有限	房产		-	3,197.61	-
王伟耀、张阿美	霍尔果斯高新股权		-	35.00	-
朱林军	沃得销售股权		-	0.00	-
精机沈阳	土地房产	26,314.34	-	-	-

为保持主营业务的独立性和完整性，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2018年和2019年，发行人分别向沃得机电和真绩有限购买了农机业务相关的土地和厂房。

（2）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年度	期初资金占用	拆入金额	拆出金额	偿还金额	本期资金占用利息	期末资金占用
沃得机电	2018年度	277,088.49	-	16,519.72	298,002.84	4,394.62	-

2018年初公司资金拆借款余额为277,088.49万元，主要为应收关联方的往来款项。截至2018年末，上述资金拆借款项均已偿还完毕。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规范化程的进一步提高，2019年度和2020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不存在资金拆借情况。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富豪有限	-	390.97	660.09	94.38
应收账款	丹阳市加美座椅厂	-	-	0.84	0.84
应收账款	伟龙机械	-	-	4.61	-
应收账款	海尼旅业	-	0.09	0.09	0.09

应收账款	石梅湾威斯汀酒店	-	-	31	-
应收账款	沃得机电	-	336.85	1,713.32	166.98
应收账款	沃得家佩	-	-	336.47	14.28
应收账款	经纬机械	-	-	-	120.61
应收账款	沃得起重机	-	-	-	128.19
应收账款	沃得植保	-	6.50	655.64	-
应收账款	真绩有限	-	0.00	560.31	2,239.94
应收账款	精机沈阳	-	-	3.6	3.6
应收账款	精机中国	-	-	3,690.33	4,824.10
应收账款	沃得机床部件	-	-	314.74	147.06
应收账款	沃得重工	-	61.55	727.38	343.31
应收账款	Ward Agricultural Machinery	-	777.43	2,019.96	1,462.23
应收账款	G.A. Machinery And Services	-	0.08	-	-
应收账款	江苏沃得高精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	0.70	-	-
合计		-	**1,574.18**	**10,718.38**	**9,545.61**
其他应收款	胡必友	-	-	1.89	1.41
其他应收款	薛伟	-	-	2.52	6.63
其他应收款	张奇	0.08	-	-	0.71
其他应收款	赵军	-	0.01	-	-
合计		**0.08**	**0.01**	**4.41**	**8.75**
预付款项	Worldlawn Power Equipment Inc.	-	129.26	134.31	134.31
预付款项	沃得植保	-	-	-	21.4
预付款项	精机中国	-	-	6.03	-
预付款项	精机沈阳	-	-	153.56	-
预付款项	丹阳市加美座椅厂	-	0.02	0.02	-
预付款项	沃得家佩	-	35.00	-	-
合计		-	**164.28**	**293.92**	**155.71**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丹阳市丹北镇伟龙农机配件厂	81.95	47.63	7.49	22.86
应付账款	富豪有限	-	-	16.52	-
应付账款	宏发气体	1,292.39	1,209.53	954.29	656.13
应付账款	丹阳市加美座椅厂	14.12	14.12	14.12	14.12
应付账款	加美座椅	1,122.28	923.96	470.84	655.83
应付账款	嘉瑞达	471.85	415.83	255.53	368.51
应付账款	丹阳市扑克牌厂	279.07	375.49	198.72	347.20
应付账款	伟龙机械	300.40	341.82	170.17	282.36
应付账款	鑫加美门业	0.04	0.04	204.47	204.47
应付账款	石梅湾威斯汀酒店	1.45	1.45	1.45	289.54
应付账款	江苏华阳纺织有限公司	-	-	15.00	15.00
应付账款	江苏腾跃	-	-	-	1,363.70
应付账款	沃得机电	0.02	-	198.18	2,703.62
应付账款	沃得家俬	182.96	35.97	17.57	-
应付账款	经纬机械	551.45	930.80	714.94	1,183.55
应付账款	沃得起重机	214.97	14.43	9.80	-
应付账款	沃得植保	75.68	-	376.82	138.79
应付账款	真绩有限	-	32.84	220.98	660.64
应付账款	精机沈阳	15.71	-	-	753.51
应付账款	精机中国	1,931.19	4.18	16.57	50.71
应付账款	沃得机床部件	1,756.20	-	432.62	2,832.60
应付账款	沃得重工	329.05	113.98	145.06	841.02
应付账款	江苏沃得工程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34.30	-	-	-
合计		8,655.08	4,462.07	4,441.13	13,384.15
预收账款	沃得植保	146.61	-	-	5.84
预收账款	G.A. MACHINERY AND SERVICES	358.02	-	-	-
合计		504.63	-	-	5.84
其他应付款	宏发气体	15.00	15.00	15.00	15.00
其他应付款	加美座椅	11.00	11.00	8.00	8.00-
其他应付款	嘉瑞达	7.00	7.00	7.00	7.00
其他应付款	丹阳市扑克牌厂	7.00	7.00	7.00	7.00
其他应付款	丹阳市水晶山生态农庄	-	-	-	3.01
其他应付款	伟龙机械	8.00	8.00	8.00	8.00

其他应付款	江苏腾跃	-	-	1.76	-
其他应付款	沃得机电	-	411.76	411.76	413.43
其他应付款	精机沈阳	84.00	-	-	-
其他应付款	李文亮	1.63	-	18.04	16.04
其他应付款	应华东	-	-	0.23	-
其他应付款	张奇	-	-	4.68	-
其他应付款	朱林军	8.34	6.52	9.74	9.82
合计		141.96	466.28	491.21	487.29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程序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2017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

2、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定价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之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公司 2020 年度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

4、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0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定价合理，符合公

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之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 1-6 月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公司 2020 年 1-6 月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

6、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1 年 1-6 月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1 年 1-6 月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定价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之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了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应执行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为强化公司治理、保障中小股东及债权人利益，发行人在《独立董事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审议过程中独立董事的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规定。

为保证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保障发行人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认定标准，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机制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合法有效。

2、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其他措施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丹阳实业、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张阿美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张阿美承诺：

①承诺人不利用其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②承诺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切实遵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③承诺人保证严格遵守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④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丹阳实业承诺：

①承诺人不利用其控股股东的地位，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②承诺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切实遵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③承诺人保证严格遵守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发行人和其

他股东的合法利益；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④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尚融宝盈、尚融聚源、尚融新兴以及宁波袤源、宁波富揽、宁波锟钰承诺：

①承诺人不利用其持股 5%以上股东的地位，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②承诺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切实遵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③承诺人保证严格遵守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④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五）同业竞争情形

1、同业竞争现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丹阳实业的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告及其填写的调查问卷等，丹阳实业除控股发行人外，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和张阿美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档案资料、

财务报表及其填写的调查问卷等，王伟耀和张阿美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了避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控股股东丹阳实业和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和张阿美均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丹阳实业承诺："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目前在中国境内外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或向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提供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三、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竞争，则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承诺不利用任何方式从事影响或可能影响发行人经营、发展的业务或活动。

四、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的，本公司愿意赔偿相应损失。"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和张阿美承诺："一、本人（包括本人直系亲属，下同）及本人控制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目前在中国境内外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或向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提供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三、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竞争，则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承诺不利用任何方式从事影响或可能影响发行人经营、发展的业务或活动。

四、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的，本人愿意赔偿相应损失。”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关联交易的情况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主要财产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财产情况更新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1）境内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的境内土地使用权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坐落	地类（用途）	权利性质	土地使用权面积（㎡）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苏（2020）丹阳市不动产权第0004732 号	丹北镇西丰村	工业用地	出让	45,592.01	2055.12.7	抵押
2	发行人	苏（2020）丹阳市不动产权第0004733 号	丹北镇西丰村	工业用地	出让	79,540.24	2063.5.28	抵押

3	发行人	苏（2020）丹阳市不动产权第0004734号	丹北镇西丰村	工业用地	出让	4,804.44	2064.9.11	抵押
4	发行人	苏（2020）丹阳市不动产权第0023166号	丹北镇西丰村（丹埤路西侧）	工业用地	出让	100,957.26	其中47,597.6平方米土地出让有效期截至2069年7月22日，53,359.61平方米土地出让有效期截至2051年5月31日	抵押
5	发行人	苏（2020）丹阳市不动产权第0019888号	丹北镇埤城村（沿江大道南侧）	工业用地	出让	185,056.25	其中74,712.67平方米土地出让有效期截至2069年8月14日，110,343.58平方米土地出让有效期截至2069年6月29日	无
6	沃得高新	苏（2020）镇江市不动产权第0075341号	丹徒区恒园路62号	工业用地	出让	51,584	2049.10.22	无
7	沃得高新	苏（2019）镇江市不动产权第0044639号	镇江市丹徒新城广园路55号	工业用地	出让	67,203.6	2058.4.13	抵押
8	沃得高新	苏（2019）镇江市不动产权第0044640号	镇江市丹徒新城广园路55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1,980.49	2058.4.13	抵押
9	沃得高新	苏（2019）镇江市不动产权第0044641号	镇江市丹徒区广园路55号	工业用地	出让	98,917.5	2058.4.13	抵押
10	沃得农配	丹国用（2013）05993号	埤城镇西丰村	工业用地	出让	112,642.7	2063.5.28	无
11	沃得部件	苏（2020）丹阳市不动产权第0017283号	开发区星巷村高楼村（通港路南侧）	工业用地	出让	7,324.32	2057.1.29	无
12	沃得部件	苏（2020）丹阳市不动产权第0017284号	开发区星巷村高楼村（通港路南侧）	工业用地	出让	7,287.36	2057.1.29	无
13	沃得部件	苏（2020）丹阳市不动产权第0017285号	开发区星巷村高楼村（通港路南侧）	工业用地	出让	4,257.11	2057.1.29	无

14	沃得部件	苏（2020）丹阳市不动产权第0017286 号	开发区皇巷村高楼村（通港路南侧）	工业用地	出让	14,030.27	2057.1.29	无
15	沃得沈阳	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303901 号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东路25-2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53,460.00	2061.5.25	无
16	沃得沈阳	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304082 号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东路25-4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61.5.25	无
17	沃得沈阳	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303733 号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东路25-5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61.5.25	无
18	沃得沈阳	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304042 号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东路25-6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61.5.25	无
19	沃得沈阳	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304001 号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东路25-7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61.5.25	无
20	沃得沈阳	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298480 号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东路25-8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61.5.25	无

（2）境外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土地编号	坐落	面积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沃得泰国	17.1 号	Plot No 17.1, U-Thai, Ayutthaya	85 莱（换算为平方米即136,000 平方米）	受让取得	无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地	建筑面积（㎡）	用途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苏（2020）丹阳市不动产	丹北镇西丰村	27,265.85	厂房	抵押

		权第 0004732 号				
2	发行人	苏（2020）丹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4733 号	丹北镇西丰村	63,708	厂房	抵押
3	发行人	苏（2020）丹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4734 号	丹北镇西丰村	9,468	办公	抵押
4	发行人	苏（2020）丹阳市不动产权第 0023166 号	丹北镇西丰村（丹埤路西侧）	56,268.57	厂房	抵押
5	发行人	苏（2020）丹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9888 号	丹北镇埤城村（沿江大道南侧）	38,586.35	厂房、办公	无
6	沃得高新	苏（2020）镇江市不动产权第 0075341 号	丹徒区恒园路 62 号	31,986.56	综合楼、厂房、宿舍	无
7	沃得高新	苏（2019）镇江市不动产权第 0044639 号	镇江市丹徒新城广园路 55 号	47,143.73	厂房	抵押
8	沃得高新	苏（2019）镇江市不动产权第 0044640 号	镇江市丹徒新城广园路 55 号	15,504.47	综合楼	抵押
9	沃得高新	苏（2019）镇江市不动产权第 0044641 号	镇江市丹徒区广园路 55 号	56,700	厂房	抵押
10	沃得农配	丹房权证埤城字第 04001649 号	埤城镇	19,597.74	厂房	无
11	沃得农配	丹房权证埤城字第 04001650 号	埤城镇	13,452.35	办公、厂房	无
12	沃得农配	丹房权证埤城字第 04001651 号	埤城镇	20,400.83	办公、厂房	无
13	沃得部件	苏（2020）丹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7283 号	开发区星巷村高楼村（通港路南侧）	7,287.86	厂房	无
14	沃得部件	苏（2020）丹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7284 号		10,741.35	厂房	无
15	沃得部件	苏（2020）丹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7285 号		2,329.56	厂房	无
16	沃得部件	苏（2020）丹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7286 号		16,361.99	厂房	无
17	沃得沈阳	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303901 号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东路 25-2 号	27,859.55	厂房	无
18	沃得沈阳	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304082 号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东路 25-4 号	1,019.17	生产	无
19	沃得沈阳	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303733 号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东路 25-5 号	149.76	附属用房	无
20	沃得沈阳	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304042 号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东路 25-6 号	31,964.71	生产	无
21	沃得沈阳	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304001 号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东路 25-7 号	58,173.97	生产	无
22	沃得沈阳	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	5,277.71	办公	无

		权第 0298480 号	西三东路 25-8 号			

2．未取得产证的房产及构筑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及构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坐落	面积（㎡）	用途	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
1	沃得农配	埤城镇	7,477.07	粗加工车间	未办理相关规划
2	沃得农机	埤城沃得工业园	11,645.50	辅助用房	
3	沃得高新	镇江市丹徒区谷阳镇张巷村	1,181.72	厂房、辅助用房	
合计			20,304.29	/	/

注：就上述无证房产发行人正在协调办理产权证书过程中，预计在未来 1 年左右取得产权证书。

上述无证房产的面积合计为 20,304.29 平方米，其中，作为粗加工车间、热处理车间（合计 8,317.91 平方米）投入使用的无证生产用房占发行人所有房产使用总面积（581,552.37 平方米）的比例为 1.43%，占比较小。

2021 年 1 月 19 日、2021 年 8 月 5 日，丹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沃得农机（包括其前身沃得有限）和沃得农配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5 日，未被丹阳市住建局行政处罚。

2021 年 1 月 19 日、2021 年 8 月 16 日，镇江市丹徒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沃得高新自设立起至今，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 年 2 月 8 日，丹北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确认上述无证房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和纠纷，该房屋不会被收回或拆除，可以继续使用，公司待履行完相关程序后办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2021 年 5 月 10 日，镇江市丹徒高新技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沃得高新上述无证房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和纠纷，该房屋不会被收回或拆除，可以继续使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张阿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丹阳实业已出具承诺函，若发行人及子公司因该等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因未取得产权证书导致妨碍或影响发行人及子公司占有、使用该等无证房产，并使得发行人遭受任何财产损失的（包括因此而需支付的罚款、拆除和搬迁产生

的费用以及一切损失），其将向发行人承担全部补偿责任。

就上述无证房产发行人正在协调办理产权证书过程中，预计在未来 1 年左右取得产权证书。发行人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占发行人全部房产使用总面积比例较小；无证房产主要为辅助用房及小部分辅助加工车间，但不属于核心生产经营场所，且替代房产较容易获得；相关政府或主管部门已出具不予收回或拆除可以继续使用的证明文件，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暂不存在短期拆除和搬迁的风险，未来若被主管部门要求拆除和搬迁，相关费用均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有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事宜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形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土地及房屋租赁情况

1、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对外承租土地和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位置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
1	沃得农机	埠城村镇南七组	冬至镇南六组交界、南至沃得集团围墙、西至白龙沟、北至西沟蒿通村公路	货场及附属设施	45.1 亩	-	2017 年-2018 年，每年每亩 1000 元，2019 年起每年每亩 1200 元
2	沃得农机	闫存厚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潦河镇闫庄村	售后服务中心	650 平方米	2021.1.3-2022.1.3	63,000 元/年
3	沃得农机	肖艳	湖南省洞口县梨园东路半江桥（田家小学隔壁）	售后服务中心	600 平方米	2021.1.1-2021.12.31	54,000 元/年
4	沃得农机	董道户	四川盛德阳市旌阳区天元镇黄朝村十组	售后服务中心	675 平方米	2021.4.1-2022.3.31	50,000 元/年
5	沃得农机	董康龙	霍邱县长集镇长塘稍村豪庭宾馆以南 50 米	售后服务中心	400 平方米	2021.4.1-2022.3.31	37,500 元/年
6	沃得农机	李卫根	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兴桥镇李家村	售后服务中心	240 平方米	2021.3.5-2022.3.4	30,000 元/年
7	沃得农机	李卫芳	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兴桥镇李家村	售后服务中心	80 平方米	2021.3.5-2022.3.4	10,000 元/年
8	沃得农机	李声根	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兴桥镇李家村	售后服务中心	80 平方米	2021.3.5-2022.3.4	10,000 元/年
9	沃得农机	刘小云	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兴桥镇李家村	售后服务中心	80 平方米	2021.3.5-2022.3.4	10,000 元/年

10	沃得农机	罗金海	兰州市忠和镇崖川村，北龙口糖酒副食城对面	售后服务中心	600 平方米	5 年（签署日期为 2020.3.9）	61,000 元/年
11	沃得农机	张传华	湖北省沙洋县十里镇王场村 6-217（十里高速路口西一公里处）	售后服务中心	500 平方米	2020.12.31-2021.12.31	21,000 元/年
12	沃得农机	王彦召	村西新赵线东西 34.6 米，南北 40 米	售后服务中心	1,384 平方米	2020.3.18-2022.3.17	7,500 元/月
13	沃得农机	高桂侠	松山区当铺地满族乡大兴隆庄村	售后服务中心	820 平方米	2021.3.15-2022.3.15	75,000 元/年
14	沃得农机	忻州东岳农业机械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忻州市忻府区泡池村东	售后服务中心	1,010 平方米	2020.3.1-2023.3.1	70,000 元/年
15	沃得农机	泰安易鑫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宁阳县堽城镇南 342 国道与董梁高速路交叉口	售后服务中心	800 平方米	2021.3.25-2022.3.25	合计 64,050 元
16	沃得农机	安红伟	九台市九郊乡新合村二社	售后服务中心	900 平方米	2021.5.16-2022.5.15	59,000 元/年
17	沃得农机	潜山市黄铺镇云峰村村民委员会	安徽省安庆市潜山县黄铺镇牌楼街道	售后服务中心	1,400 平方米	2021.1.18-2025.1.17	88,000 元/年
18	沃得农机	王振	河南省鹤壁市南（淇县）高速路口向东，华宇钢构对面	售后服务中心	800 平方米	2021.3.10-2023.3.9	55,000 元/年
19	沃得农机	王敏	湖南省湘阴县新泉镇 536 国道旁	售后服务中心	630 平方米	2021.1.1-2022.1.1	54,000 元/年
20	沃得农机	杨书翔	江苏盐城市大丰区刘庄镇博览城	售后服务中心	700 平方米	2021.1.25-2022.1.25	70,040 元/年
21	沃得农机	张三长	河南省周口市西华县皮营乡华兴大道南侧	售后服务中心	720 平方米	2021.2.1-2023.2.1	45,000 元/年
22	沃得农机	开封瑞丰农机有限公司	开封市祥符区经一路与纬七路交叉口	售后服务中心	1,400 平方米	2021.2.1-2023.1.31	65.400 元/年
23	沃得农机	程冬娇	江西省上饶市广信区枫岭头镇水乐村三清山大道	售后服务中心	900 平方米	2021.1.29-2023.1.28	72,000 元/年
24	沃得农机	程运清	湖北孝感市云梦县伍洛镇程垸村新区老 316 国道旁	售后服务中心	930 平方米	2021.2.24-2023.2.24	53,000 元/年
25	沃得农机	陈炳愚	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坊城街办八马路	售后服务中心	800 平方米	2021.3.20-2023.3.20	65,000 元/年
26	沃得农机	刘江豪	陕西省咸阳市双照镇双照村西兰路双照收费站南	售后服务中心	700 平方米	2021.3.20-2022.3.20	73,000 元/年
27	沃得农机	陈国和	湖南省衡阳县西渡镇大勇村鸭六组	售后服务中心	310 平方米	2021.1.5-2022.1.5	43,560 元/年

28	沃得农机	王配生	江苏省徐州市鼓楼区大黄山镇前王钢材市场东 200 米	售后服务中心	500 平方米	2021.3.5-2022.3.5	42,000 元/年
29	沃得农机	王飞	安徽省涡阳县西阳镇郭寨集行政村	售后服务中心	830 平方米	2021.5.1-2024.4.30	50,000 元/年
30	沃得农机	广西日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西省南宁市宾阳县王灵镇东湖农场（原王灵农场）场部地段房屋	售后服务中心	1,100 平方米	2021.9.1-2023.8.30	115,000 元/年
31	沃得农机	王艳	江西省南昌市向塘镇丁坊村丁家强军路 117 号	售后服务中心	700 平方米	2021.5.1-2022.4.30	54,000 元/年
32	沃得农机	喀什万控电气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族自治区疏勒南疆齐鲁工业园塔河路 9 号	售后服务中心	660 平方米	2021.5.1-2024.4.30	65,000 元/年
33	沃得农机	常凤海	哈尔滨市哈双北路以北，德昌商混站以南	售后服务中心	1,500 平方米	2021.9.10-2026.9.10	9,4500 元/年（第二年起 10,5000 元/年）
34	沃得农机	吴红伟	河南县驻马店市汝南县老君庙镇东明石化加油站西公路北	售后服务中心	500.00 平方米	2021.4.1-2021.12.31	32,000 元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向埤城村镇南七组承租的土地系集体建设用地，不属于农用地、农田或基本农田，该等土地使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发行人在该等租赁土地上修建了构筑物，构筑物面积为 3,990.6 平方米，主要用于存放易于搬迁的生产备件。上述构筑物未履行建筑规划及施工许可审批流程，程序存在瑕疵；发行人在该等地块上建造的构筑物存在被认定为违章建筑并被责令拆除的风险。

根据《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2004）》、《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 号)等相关规定，依法取得的农村集体非农业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以租赁、联营、作价入股等方式进行流转。根据《土地管理法》，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出租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

针对上述问题，丹阳市埤城镇埤城村村民委员会出具《情况说明》：丹阳埤城镇镇南村第七村民小组依法向沃得农机出租上述土地，经村民小组会议决议并经丹阳市埤城镇埤城村村民委员会（2014 年因经省政府、镇江市政府批准，丹阳市沿江埤城、后巷、新桥三镇合并成立丹北镇，“丹阳市埤城镇埤城村村民委员会”后变更为“丹阳市丹北镇埤城村村民委员会”）同意，不存在集体建设用地租赁的法律程序瑕疵及令租赁合同失效的风险。

发行人已经取得上述租赁地块所属的土地、规划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证

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1 年 2 月 8 日，丹北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确认沃得农机向埤城村镇南七组租赁的 45 亩 1 分土地的土地性质为现状建设用地，属于集体建设用地，该土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沃得农机在上述土地上修建构筑物主要用于存放易于搬迁的生产备件，该等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构筑物不会被收回或拆除，可以继续使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在使用该土地过程中，若上述构筑物被主管部门认定为违章建筑并要求拆除或因使用该地块受到任何处罚，其将承担发行人因拆迁及新建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并承担发行人全部的罚款及与之相关的全部损失，保证发行人利益不受损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针对上述承租地块存在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或本次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租赁的房屋存在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据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的租赁房屋应当履行房屋租赁备案程序。目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上述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但上述房屋的租赁合同处于正常履行过程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合法占有和使用租赁房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张阿美承诺："在租赁期限内，若沃得农机或其下属子公司承租的房屋产生相关权属争议、整体规划拆除、行政处罚或其他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导致沃得农机或其下属子公司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房屋或遭受损失，本人将承担沃得农机或下属子公司因此所致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停产或停业、寻找替代场所、搬迁或因被处罚所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的

情形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存在法律瑕疵，但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租赁情况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境外的租赁情况如下：

承租人	出租人	位置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沃得越南	HUYNH BAO CHAU 与HUYNH TAN DAT	越南隆安省首承县二成社7邑	600.00	2018.3.7-2023.3.6	销售店面
沃得泰国	Mr.Shalousy Boomruang	Number 24, Mittraphap road, Makluea Kao, Sung Noen District, Nakhon Ratchasima	7,648.00	2021.4.15-2024.4.14	销售店面及仓库

（三）知识产权

1. 商标

（1）境内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新增 1 项注册商标的商标权，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图案	类别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截止日
1	发行人	49821052	沃得精保	7	2021.06.28	2031.06.27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商标，不存在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

（2）境外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境外商标代理机构镇江市新苏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的境外注册商标。

2. 专利

（1）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批量专利法律状态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的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已经授权的专利共计 516 项，其中 25 项发明专利，437 项实用新型专利，54 项外观设计专利，具体信息如下：

1）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沃得农机	收割机二次割刀提升装置	ZL201010594031.6	2010.12.17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	沃得农机	半喂入联合收割机割台遗留谷物回收系统	ZL201210571516.2	2012.12.26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	沃得农机	联合收割机卸粮装置	ZL201210588433.4	2012.12.31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4	沃得农机	联合收割机输送槽上轴的防缠结构	ZL201310012495.5	2013.1.14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5	沃得农机	轮式联合收割机后桥动力输入连接装置	ZL201310562688.8	2013.11.14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6	沃得农机	变速箱动力离合定位装置	ZL201310567051.8	2013.11.1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7	沃得农机	拖拉机侧操纵换挡装置	ZL201410566112.3	2014.10.23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8	沃得农机	轮式收割机变速箱远程操控连接装置	ZL201410566115.7	2014.10.23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9	沃得农机	联合收割机卸粮筒启闭复合控制装置	ZL201410770076.2	2014.12.1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	沃得农机	收割机振动筛的波纹板与上筛装置	ZL201510714413.0	2015.10.29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	沃得农机	悬挂式滚筒碎草机	ZL201510949542.8	2015.12.18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	沃得农机	收割机粮仓	ZL201510978716.3	2015.12.24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	沃得农机	可翻转式安全出粮装置	ZL201210502485.5	2012.11.30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14	沃得农机	波纹式振动筛	ZL201210502583.9	2012.11.30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15	沃得高新	栅格板双面多轴钻夹具	ZL201310727511.9	2013.12.26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16	沃得高新	圆草捆打捆机自动布网电磁离合装置	ZL201410815768.4	2014.12.25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17	沃得高新	小型圆草捆打捆机卸捆联锁装置	ZL201510612434.1	2015.09.24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18	沃得高新	圆草捆打捆机割刀装置	ZL201510899470.0	2015.12.09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19	沃得高新	圆草捆打捆机弹齿离地高度调节装置及方法	ZL201510928038.X	2015.12.15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20	沃得高新	圆草捆打捆机弹齿回转装置	ZL201510947700.6	2015.12.17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1	沃得高新	圆草捆打捆机侧刀自动复位装置	ZL201610229755.8	2016.04.14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22	沃得高新	链轮防反转装置	ZL201611025962.8	2016.11.12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23	沃得高新	方草捆打捆机捆绳针总成装配工装及方法	ZL201611076023.6	2016.11.30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24	沃得高新	圆草捆打捆机捡拾装置的快速装拆导料机构	ZL201611015920.6	2016.11.18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25	沃得高新	圆草打捆机浮动式捡拾装置	ZL201611041589.5	2016.11.24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2）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沃得农机	收割机割台绞龙曲拐臂	ZL201220742088.0	2012.12.3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	沃得农机	联合收割机粮仓翻转装置	ZL201320014213.0	2013.01.1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	沃得农机	支重轮密封装置	ZL201320017651.2	2013.1.1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	沃得农机	孔用挡圈	ZL201320033958.1	2013.01.2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	沃得农机	履带式联合收割机底盘后桥梁结构	ZL201320033957.7	2013.01.2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	沃得农机	轮式收割机变速箱动力输入装置	ZL201320713154.6	2013.11.1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	沃得农机	拖拉机液压无级变速传动装置	ZL201420583535.1	2014.10.1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	沃得农机	收割机拨禾轮变速传动装置	ZL201420622184.0	2014.10.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	沃得农机	收割机切草器排草装置	ZL201420637888.5	2014.10.3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	沃得农机	秸秆粉碎机籽粒回收装置	ZL201420637890.2	2014.10.3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	沃得农机	联合收割机复脱滚筒装置	ZL201420759645.9	2014.12.0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	沃得农机	联合收割机脱粒分离凹板	ZL201420759256.6	2014.12.0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	沃得农机	联合收割机传动链托链装置	ZL201420775855.7	2014.12.1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	沃得农机	联合收割机整体切草器	ZL201420775538.5	2014.12.1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	沃得农机	轮式收割机变速装置	ZL201420775539.X	2014.12.1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	沃得农机	联合收割机安全启动装置	ZL201420775378.4	2014.12.1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7	沃得农机	收割机操纵面板防尘装置	ZL201420799372.0	2014.12.1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8	沃得农机	收割机的发动机减震装置	ZL201420799371.6	2014.12.1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9	沃得农机	收割机粮仓检修口封板	ZL201420824116.2	2014.12.2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0	沃得农机	铰接管接头防松装置	ZL201420840018.8	2014.12.2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1	沃得	拖拉机可更换动力输出轴装置	ZL201520806204.4	2015.10.19	10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农机				年	取得	
22	沃得农机	四驱用拖拉机驱动桥	ZL201520806364.9	2015.10.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3	沃得农机	拖拉机履带行走支撑装置	ZL201520913983.8	2015.11.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4	沃得农机	半履带拖拉机行走装置	ZL201520913984.2	2015.11.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5	沃得农机	拖拉机散热器防护装置	ZL201520934222.0	2015.11.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6	沃得农机	拖拉机湿式离合器操纵装置	ZL201520941621.X	2015.11.2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7	沃得农机	收割机出粮喷口揽龙防堵装置	ZL201520990379.5	2015.12.0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8	沃得农机	联合收割机无缝整体切草器	ZL201520990289.6	2015.12.0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9	沃得农机	履带收割机可升降底盘装置	ZL201521016640.8	2015.12.0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0	沃得农机	收割机自动卸粮装置	ZL201521016469.0	2015.12.0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1	沃得农机	轮式拖拉机动力换挡电液控制装置	ZL201521021890.0	2015.12.1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2	沃得农机	联合收割机输送抖板装置	ZL201521058430.5	2015.12.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3	沃得农机	收割机可装拆式下筛装置	ZL201521085406.0	2015.12.2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4	沃得农机	收割机卸粮筒防漏粮装置	ZL201620037419.9	2016.1.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5	沃得农机	联合收割机玉米割刀装置	ZL201620037420.1	2016.1.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6	沃得农机	联合收割机双风机清选装置	ZL201620078929.0	2016.1.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7	沃得农机	联合收割机下割刀限位装置	ZL201620084228.8	2016.1.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8	沃得农机	收割机工作离合器四连杆操纵机构	ZL201620201021.4	2016.3.1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9	沃得农机	联合收割机卸粮筒旋转装置	ZL201620201025.2	2016.3.1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0	沃得农机	联合收割机杂余回流筒装置	ZL201620258918.0	2016.3.3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1	沃得农机	离心风机	ZL201621377896.6	2016.12.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2	沃得农机	筛分装置	ZL201621377898.5	2016.12.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3	沃得农机	收割机多功能转向装置	ZL201621378484.4	2016.12.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4	沃得农机	收割机振动筛上筛装置	ZL201621378449.2	2016.12.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5	沃得农机	混流式风机	ZL201621378952.8	2016.12.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6	沃得农机	收割机翻转驾驶室限位锁止机构	ZL201621378951.3	2016.12.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7	沃得农机	发动机防尘罩	ZL201621378945.8	2016.12.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8	沃得农机	骑马式支重轮	ZL201621397892.4	2016.12.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9	沃得	收割机脚制动刹车装置	ZL201621397890.5	2016.12.20	10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农机				年	取得	
50	沃得农机	收割机安全启动装置	ZL201621397891.X	2016.12.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1	沃得农机	收割机割台及拨禾轮液压集成控制系统	ZL201621426126.6	2016.12.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2	沃得农机	拖拉机多路阀操纵装置	ZL201621444379.6	2016.12.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3	沃得农机	拖拉机驾驶室减震装置	ZL201621444108.0	2016.12.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4	沃得农机	收割机底盘机架	ZL201621444998.5	2016.12.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5	沃得农机	多路阀操纵装置	ZL201621444997.0	2016.12.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6	沃得农机	收割机粮仓均布器	ZL201621453253.5	2016.12.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7	沃得农机	收割机喂入搅龙装置	ZL201720019700.4	2017.01.0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8	沃得农机	拖拉机电瓶防护装置	ZL201720150150.X	2017.02.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9	沃得农机	拖拉机末端传动密封装置	ZL201720149773.5	2017.02.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0	沃得农机	拖拉机驾驶室减震装置	ZL201720178008.6	2017.02.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1	沃得农机	拖拉机遮阳装置	ZL201720206449.2	2017.03.0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2	沃得农机	拖拉机转向接头	ZL201720315364.8	2017.03.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3	沃得农机	拖拉机动力输出联轴节	ZL201720328522.3	2017.03.3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4	沃得农机	联合收割机籽粒推送装置	ZL201720423375.8	2017.04.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5	沃得农机	一种用于控制收割机转向和割台升降的同步阀	ZL201720613796.7	2017.05.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6	沃得农机	收割机切碎器后尾罩装置	ZL201720696278.6	2017.06.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7	沃得农机	联合收割机杂余回流筒装置	ZL201721660872.6	2017.11.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8	沃得农机	窄轮距拖拉机的多路阀的操纵机构	ZL201721635208.6	2017.11.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9	沃得农机	拖拉机的副变速换档操纵机构	ZL201721635254.6	2017.11.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0	沃得农机	拖拉机动力输出总成的操纵机构	ZL201721635278.1	2017.11.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1	沃得农机	拖拉机的动力输出操纵机构	ZL201721635206.7	2017.11.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2	沃得农机	轮式拖拉机末端传动结构	ZL201721635253.1	2017.11.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3	沃得农机	收割机的粮仓结构	ZL201721635279.6	2017.11.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4	沃得农机	拖拉机变速箱的主变速机构	ZL201721635277.7	2017.11.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5	沃得农机	拖拉机动力输出总成的传动机构	ZL201721635151.X	2017.11.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6	沃得农机	收割机高位卸粮筒控制装置	ZL201721635280.9	2017.11.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7	沃得	联合收割机旋转电机限位装置	ZL201721635180.6	2017.11.30	10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农机				年	取得	
78	沃得农机	拖拉机传动轴轴间隙调整机构	ZL201721635192.9	2017.11.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9	沃得农机	拖拉机后桥拖挂综合支架	ZL201721708321.2	2017.12.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0	沃得农机	拖拉机轮距调节套	ZL201721787909.1	2017.12.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1	沃得农机	拖拉机前驱动桥减速传动系统	ZL201721787848.9	2017.12.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2	沃得农机	一种用于收割机清选风扇的电动调速机构	ZL201721809102.3	2017.12.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3	沃得农机	一种用于半喂入收割机切草器的电控开合机构	ZL201721809386.6	2017.12.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4	沃得农机	轮式拖拉机变速箱传动装置	ZL201721843592.9	2017.12.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5	沃得农机	拖拉机梭形换档装置	ZL201721842883.6	2017.12.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6	沃得农机	一种漏斗式籽粒提升装置	ZL201721858382.7	2017.12.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7	沃得农机	联合收割机防风型分撒器	ZL201721858340.3	2017.12.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8	沃得农机	一种导草板组合装置	ZL201721858397.3	2017.12.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9	沃得农机	一种拉茎辊固定机构	ZL201721860366.1	2017.12.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0	沃得农机	一种新型滚筒排草板	ZL201721876342.5	2017.12.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1	沃得农机	一种接头自动焊接机	ZL201721888365.8	2017.12.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2	沃得农机	一种花键式连接拨叉杆组合机构	ZL201721888481.X	2017.12.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3	沃得农机	一种轮式联合收割机转向桥	ZL201721889943.X	2017.12.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4	沃得农机	一种纵轴流脱粒机输送装置	ZL201721889075.5	2017.12.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5	沃得农机	收割机割茬高度调节机构	ZL201721889097.1	2017.12.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6	沃得农机	一种筛选板总成	ZL201721892751.4	2017.12.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7	沃得农机	一种扶禾器传动结构	ZL201721896218.5	2017.12.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8	沃得农机	一种割台固定结构	ZL201721924869.0	2017.12.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9	沃得农机	一种扶禾器固动结构	ZL201721919024.2	2017.12.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0	沃得农机	收割机割台搅龙的防缠草圆盘	ZL201820066699.5	2018.1.1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1	沃得农机	联合收割机粮箱锁紧装置	ZL201820066621.3	2018.1.1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2	沃得农机	一种割台变速装置	ZL201820096434.X	2018.1.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3	沃得农机	一种用于收割机清选筛的电控调节开度机构	ZL201820088098.4	2018.1.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4	沃得农机	收割机粮仓动力输入结构	ZL201820088117.3	2018.1.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5	沃得	收割机脱粒后秸秆成堆卸下装	ZL201820107897.1	2018.1.23	10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农机	置			年	取得	
106	沃得农机	收割机脚刹锁紧装置	ZL201820146067.X	2018.1.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7	沃得农机	轮式小麦收割机驱动前桥	ZL201820145232.X	2018.1.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8	沃得农机	中马力拖拉机变速箱传动装置	ZL201820203536.7	2018.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9	沃得农机	拖拉机变速箱传动装置	ZL201820203071.5	2018.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0	沃得农机	收割机主变速操作杆锁定装置	ZL201820278932.6	2018.2.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1	沃得农机	一种轮式收割机液压无极变速电控行走系统	ZL201820310528.2	2018.3.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2	沃得农机	一种卸粮操纵杆调节装置	ZL201820399527.X	2018.3.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3	沃得农机	一种方形四通式360度卸粮箱	ZL201820406596.9	2018.3.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4	沃得农机	一种收割机用支重轮装置	ZL201820407968.X	2018.3.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5	沃得农机	一种变速箱磨合试验台	ZL201820434577.7	2018.3.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6	沃得农机	一种轮式收割机驻车制动结构	ZL201820534877.2	2018.4.1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7	沃得农机	一种扶禾器变速箱的换档结构	ZL201820963548.X	2018.6.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8	沃得农机	一种油管组件及使用该油管组件的燃油油箱	ZL201820985753.6	2018.6.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9	沃得农机	一种动力传递箱体结构及使用该结构的收割机	ZL201820985754.0	2018.6.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0	沃得农机	一种新型振动筛	ZL201821146973.6	2018.7.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1	沃得农机	一种便于中位停止的无极变速器液压传动系统	ZL201721531124.8	2017.11.16	10年	继受取得	无
122	沃得农机	一种无级变速器的全液压加载试验装置	ZL201721531647.2	2017.11.16	10年	继受取得	无
123	沃得农机	一种双向液压马达加载系统	ZL201721531144.5	2017.11.16	10年	继受取得	无
124	沃得农机	一种收割机底盘液压控制系统	ZL201721620324.0	2017.11.28	10年	继受取得	无
125	沃得农机	收割机割台和拨禾轮液压控制系统	ZL201721635442.9	2017.11.29	10年	继受取得	无
126	沃得农机	收割机液压控制并联系统	ZL201721635357.2	2017.11.29	10年	继受取得	无
127	沃得农机	一种变速箱加齿轮泵液压系统加载的无级变速器试验装置	ZL201721531125.2	2017.11.16	10年	继受取得	无
128	沃得农机	收割机粮仓卸粮口防堵塞装置	ZL201822231698.4	2018.12.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9	沃得农机	一种新型的尿素罐的固定结构	ZL201822230231.8	2018.12.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0	沃得农机	一种用于拖拉机的多路阀操纵机构	ZL201822230197.4	2018.12.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1	沃得农机	一种可提高圆锥滚子轴承寿命的过渡齿轮结构	ZL201822224901.5	2018.12.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2	沃得农机	一种可调节副变速输出轴轴向间隙的结构	ZL201822224267.5	2018.12.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3	沃得	一种动力换挡液压油箱	ZL201822224179.5	2018.12.28	10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农机				年	取得	
134	沃得农机	一种拖拉机驾驶室天窗	ZL201822258432.9	2018.12.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5	沃得农机	一种用于拖拉机的多排档位操纵杆中立定位机构	ZL201822258419.3	2018.12.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6	沃得农机	粮仓水平绞龙分离式传动装置	ZL201822257291.9	2018.12.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7	沃得农机	一种拖拉机动力输出操纵机构	ZL201822254235.X	2018.12.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8	沃得农机	一种新型的动力输出传动结构	ZL201822254010.4	2018.12.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9	沃得农机	一种拖拉机动力换向和动力高低挡变速箱传动机构	ZL201822253972.8	2018.12.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0	沃得农机	车载变速箱与空调压缩机的传动调节装置	ZL201822253250.2	2018.12.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1	沃得农机	联合收割机皮带张紧装置	ZL201822260556.0	2018.12.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2	沃得农机	收割机割台前分禾杆装置	ZL201822260540.X	2018.12.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3	沃得农机	一种箱体强制润滑系统	ZL201822258331.1	2018.12.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4	沃得农机	一种干式制动器的密封结构	ZL201822258315.2	2018.12.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5	沃得农机	一种用于拖拉机的拨档杆式分动箱操纵机构	ZL201822258314.8	2018.12.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6	沃得农机	一种拖拉机用水箱固定装置	ZL201920001572.X	2019.1.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7	沃得农机	一种制动踏板改进结构	ZL201920001567.9	2019.1.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8	沃得农机	一种换挡中立开关操纵结构	ZL201920001566.4	2019.1.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9	沃得农机	液压无级变速器连接装置	ZL201920023770.6	2019.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50	沃得农机	双动刀往复式切割器	ZL201920084793.8	2019.1.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51	沃得农机	打捆机拨草装置	ZL201920129457.0	2019.1.2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52	沃得农机	一种密封换挡的操纵结构	ZL201920210844.7	2019.2.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53	沃得农机	一种新型可调节过渡齿轮结构	ZL201920206585.0	2019.2.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54	沃得农机	履带收割机刹车装置	ZL201920238971.8	2019.2.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55	沃得农机	横轴流联合收割机抛草装置	ZL201920274709.9	2019.3.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56	沃得农机	一种农用机爬梯	ZL201920356098.2	2019.3.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57	沃得农机	一种收割机液压系统	ZL201920424092.4	2019.3.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58	沃得农机	一种植保无人机水路检测装置	ZL201920413626.3	2019.3.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59	沃得农机	一种液压分流机构	ZL201920461932.4	2019.4.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60	沃得农机	一种用于拖拉机差速锁的操纵机构	ZL201920052886.2	2019.01.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61	沃得	一种无人机药箱的液位计安装	ZL201920851911.3	2019.06.06	10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农机	装置			年	取得	
162	沃得农机	一种无人机药箱的自动安装装置	ZL201920851197.8	2019.06.0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63	沃得农机	一种无人机药箱的质量检测装置	ZL201920851139.5	2019.06.0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64	沃得农机	一种植保无人机包装用包膜装置	ZL201921022640.7	2019.07.0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65	沃得农机	一种植保无人机水路管道连接接口密封性检测装置	ZL201921211301.3	2019.07.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66	沃得农机	拖拉机离合器静平衡检测工装	ZL201621151330.1	2016.10.3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67	沃得农机	离合器分离杠杆高度调试工装	ZL201621151329.9	2016.10.3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68	沃得农机	联合收割机多液压阀集成系统	ZL201621478177.3	2016.12.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69	沃得农机	拖拉机叉草装置	ZL201521101984.9	2015.12.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70	沃得农机	履带自走式农用机械自救装置	ZL201521119306.5	2015.12.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71	沃得农机	收割机籽粒输送装置	ZL201621440486.1	2016.12.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72	沃得农机	收割机切碎排草分撒装置	ZL201621440487.6	2016.12.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73	沃得农机	行走带联动张紧装置	ZL201621474903.4	2016.12.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74	沃得农机	收割机卸粮筒升降液压控制系统	ZL201621142861.4	2016.10.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75	沃得农机	一种自走式半喂入收割打捆一体机	ZL202020684734.7	2020.4.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76	沃得农机	一种成捆机排草机构	ZL202020669583.8	2020.4.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77	沃得农机	一种360°卸粮操作杆结构	ZL202020591583.0	2020.4.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78	沃得农机	鱼鳞筛快速调节机构	ZL202020597257.0	2020.4.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79	沃得农机	一种用于半喂入收割机的倒伏器	ZL202020684256.X	2020.4.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80	沃得农机	一种收割机用快速调节翻转式遮阳蓬结构	ZL202020597516.X	2020.4.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81	沃得农机	一种用于打捆机的传动分合装置	ZL202020649144.0	2020.4.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82	沃得农机	成捆机主传动防缠草机构	ZL202020669584.2	2020.4.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83	沃得农机	一种新型打捆机离合装置	ZL202020684327.6	2020.4.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84	沃得农机	收割机底盘上液压油管走向结构	ZL202020856437.6	2020.5.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85	沃得农机	一种分体式驾驶室结构	ZL202020638764.4	2020.4.2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86	沃得农机	一种拖拉机动力换向变速箱传动装置	ZL202021874728.4	2020.9.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87	沃得农机	一种农业机械的散热皮带轮	ZL202020647673.7	2020.4.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88	沃得农机	一种离合防尘套结构	ZL202020645833.4	2020.4.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89	沃得	一种拖拉机电控挂挡控制机构	ZL202021299770.8	2020.7.6	10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农机				年	取得	
190	沃得农机	油管电路分离式固定线盒	ZL202020856404.1	2020.5.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91	沃得农机	一种水田平整作业用刮平器	ZL202020798567.9	2020.5.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92	沃得农机	自动化旋耕施肥机	ZL202020857567.1	2020.5.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93	沃得农机	智能烘干机系统	ZL202020857480.4	2020.5.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94	沃得农机	自动化智能粮食烘干机	ZL202020857849.1	2020.5.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95	沃得农机	一种履带式拖拉机液压行走控制系统	ZL202020560294.4	2020.4.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96	沃得农机	一种甘蔗收获机切根刀盘	ZL202020585615.6	2020.4.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97	沃得农机	一种拖拉机动力换挡液压油缸	ZL202020662417.5	2020.4.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98	沃得农机	一种用于甘蔗收割机刀片调整的液压系统	ZL202020563060.5	2020.4.1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99	沃得农机	一种用于甘蔗收割机杂余风机的液压系统	ZL202020563244.1	2020.4.1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00	沃得农机	一种对刀调节机构及甘蔗收获机切段装置	ZL202020586195.3	2020.4.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01	沃得农机	一种拖拉机制动器	ZL202020661883.1	2020.4.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02	沃得农机	一种侧置换挡操纵机构空挡开关装置	ZL202020661894.X	2020.4.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03	沃得农机	一种拖拉机前驱换挡机构	ZL202020661854.5	2020.4.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04	沃得农机	一种风机连接座	ZL202020539328.1	2020.4.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05	沃得农机	一种限位油缸锁	ZL202020539340.2	2020.4.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06	沃得农机	一种农机用行走控制机构	ZL202020533359.6	2020.4.1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07	沃得农机	一种紧急情况一键制动系统	ZL202020533378.9	2020.4.1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08	沃得农机	一种拖拉机驻车制动操纵机构	ZL202020533394.8	2020.4.1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09	沃得农机	一种拖拉机水箱机罩密封结构	ZL202020533390.X	2020.4.1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10	沃得农机	一种单向节流接头	ZL201922164657.2	2019.1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11	沃得农机	一种收获机械液压工作离合装置	ZL202020559584.7	2020.4.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12	沃得农机	一种延伸板自动回位结构	ZL202020232979.6	2020.3.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13	沃得农机	一种卸料油缸保护装置	ZL202020232980.9	2020.3.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14	沃得农机	一种铲齿防脱落结构	ZL202020217706.4	2020.2.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15	沃得农机	一种压送喂入辊	ZL202020217738.4	2020.2.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16	沃得农机	一种甘蔗收割机切梢器	ZL202020222772.0	2020.2.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17	沃得	一种分蔗器升降单向保护结构	ZL202020217714.9	2020.2.27	10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农机				年	取得	
218	沃得农机	一种摆动结构	ZL202020067385.4	2020.1.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19	沃得农机	一种转运车防侧翻装置	ZL202020222690.6	2020.2.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20	沃得农机	一种玉米机割台主传动系统	ZL201922300808.2	2019.12.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21	沃得农机	一种玉米剥皮机传动系统	ZL201922301677.X	2019.12.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22	沃得农机	一种自走式玉米摘棒机发动机安装结构	ZL201922303321.X	2019.12.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23	沃得农机	一种玉米机行走机械无级变速张紧安装架结构	ZL201922301798.4	2019.12.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24	沃得农机	一种离合器踏板操纵省力机构	ZL201922096452.5	2019.11.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25	沃得农机	一种安装在无人机上的药液箱	ZL201921187915.2	2019.7.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26	沃得农机	一种拖拉机启动开关控制结构	ZL201921773526.8	2019.10.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27	沃得农机	一种拖拉机制动器全密封传动结构	ZL201921773299.9	2019.10.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28	沃得农机	一种拖拉机梭式换挡操纵机构	ZL201921773502.2	2019.10.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29	沃得农机	一种植保无人机用清洗装置	ZL201921781335.6	2019.10.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30	沃得农机	一种无人机起落架包裹机	ZL201921211851.5	2019.7.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31	沃得农机	一种无人机电机安装辅助器	ZL201921773444.3	2019.10.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32	沃得农机	一种轮式拖拉机变速箱动力输出轴传动结构	ZL201921773322.4	2019.10.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33	沃得农机	一种发动机装配机构	ZL201922096864.9	2019.11.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34	沃得农机	一种拖拉机悬挂支撑杆连接结构	ZL202020661889.9	2020.4.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35	沃得农机	一种拖拉机电液控制换挡机构	ZL202021409481.9	2020.7.1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36	沃得农机	一种棉花圆捆打包缠膜装置	ZL202021702782.0	2020.8.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37	沃得农机	一种棉花圆捆打包成型装置	ZL202021702790.5	2020.8.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38	沃得农机	一种拖拉机用单向节流阀	ZL202020662419.4	2020.4.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39	沃得农机	一种收割机输送挂板	ZL202020869151.1	2020.5.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40	沃得农机	一种收割机切割器	ZL202020869377.1	2020.5.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41	沃得农机	一种拖拉机动力输出结构	ZL202021298877.0	2020.7.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42	沃得农机	一种拖拉机变速箱传动装置	ZL202021872582.X	2020.9.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43	沃得农机	一种用于升降底盘的破埂器机构	ZL202020856605.1	2020.5.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44	沃得农机	一种电控割送离合结构	ZL202020912652.3	2020.5.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45	沃得	一种卸粮短搅龙结构	ZL202020913514.7	2020.5.27	10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农机				年	取得	
246	沃得农机	一种甘蔗收获机卸料装置	ZL202020716826.9	2020.5.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47	沃得农机	一种采棉机主机架	ZL202020728345.X	2020.5.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48	沃得农机	一种履带拖拉机行走转向联动操纵机构	ZL202021599204.9	2020.8.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49	沃得农机	一种采棉机的前桥传动	ZL202020728352.X	2020.5.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50	沃得农机	一种双离合预置挡位操纵机构	ZL202021998766.0	2020.9.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51	沃得农机	一种用于甘蔗机变速箱端的操控机构	ZL202021029123.5	2020.6.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52	沃得农机	一种联合整地机	ZL202021639486.0	2020.8.1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53	沃得农机	一种风机与料斗控制装置及甘蔗机	ZL202021742895.3	2020.8.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54	沃得农机	一种拖拉机上小锥齿轮支撑结构	ZL202021233586.3	2020.6.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55	沃得农机	一种拖拉机侧置换挡操纵机构	ZL202021874718.0	2020.9.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56	沃得农机	一种拖拉机的发动机挡风板	ZL202021400691.1	2020.7.1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57	沃得农机	一种柔性输送带的张紧机构	ZL202020869093.2	2020.5.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58	沃得农机	一种甘蔗机车身姿态倾斜角度监控报警系统	ZL202022889944.2	2020.1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59	沃得农机	一种新型稻麦滚筒结构	ZL202020859342.X	2020.5.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60	沃得农机	一种电控离合卸粮离合结构	ZL202020912688.1	2020.5.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61	沃得农机	一种捡拾器传动系统	ZL202021555972.4	2020.7.3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62	沃得农机	一种拖拉机制动器	ZL202021599242.4	2020.8.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63	沃得农机	一种玉米收割机动力离合装置	ZL202021686542.6	2020.8.1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64	沃得高新	油缸活塞与活塞杆连接机构	ZL201220305240.9	2012.6.28	10年	继受取得	无
265	沃得高新	多面铣专用机床	ZL201320869895.3	2013.12.27	10年	继受取得	无
266	沃得高新	卧式钻镗组合机床	ZL201320876029.7	2013.12.30	10年	继受取得	无
267	沃得高新	油缸叉头多面铣夹具	ZL201320876192.3	2013.12.30	10年	继受取得	无
268	沃得高新	圆草捆打捆机传动链轮离合装置	ZL201420637879.6	2014.10.31	10年	继受取得	无
269	沃得高新	圆草捆打捆机支承装置	ZL201420662643.8	2014.11.10	10年	继受取得	无
270	沃得高新	圆草捆打捆机卸草捆导板自动复位装置	ZL201420687506.X	2014.11.18	10年	继受取得	无
271	沃得高新	圆草捆打捆机挂接牵引装置	ZL201420687507.4	2014.11.18	10年	继受取得	无
272	沃得高新	圆草捆打捆机自动布网的电离合控制电路	ZL201420824919.8	2014.12.24	10年	继受取得	无
273	沃得	圆草捆打捆机抖土装置	ZL201521006777.5	2015.12.8	10	继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高新				年	取得	
274	沃得高新	圆草捆打捆机滑轮导绳装置	ZL201521038007.9	2015.12.15	10年	继受取得	无
275	沃得高新	搂草臂驱动装置	ZL201521067102.1	2015.12.21	10年	继受取得	无
276	沃得高新	二自由度搂草臂驱动装置	ZL201620043417.0	2016.1.18	10年	继受取得	无
277	沃得高新	圆草捆打捆机侧刀装置	ZL201620309557.8	2016.4.14	10年	继受取得	无
278	沃得高新	圆草捆打捆机成型圆草捆释放控制装置	ZL201620342621.2	2016.4.22	10年	继受取得	无
279	沃得高新	插装式溢流阀	ZL201620470375.9	2016.5.23	10年	继受取得	无
280	沃得高新	连接叉加工工装	ZL201620470377.8	2016.5.23	10年	继受取得	无
281	沃得高新	履带自走式圆草捆打捆机	ZL201621236766.0	2016.11.18	10年	继受取得	无
282	沃得高新	打捆机爬梯装置	ZL201621262813.9	2016.11.24	10年	继受取得	无
283	沃得高新	打捆机自动集中润滑装置	ZL201621295753.0	2016.11.30	10年	继受取得	无
284	沃得高新	收割机传动皮带张紧装置	ZL201720206528.3	2017.3.6	10年	继受取得	无
285	沃得高新	圆草捆打捆机网绳卷上移装置	ZL201720261864.8	2017.3.17	10年	继受取得	无
286	沃得高新	圆草捆打捆机挡草导料调节装置	ZL201720732026.4	2017.06.22	10年	继受取得	无
287	沃得高新	一种离合器定位机构	ZL201720738906.2	2017.06.23	10年	继受取得	无
288	沃得高新	一种新型加油口端盖简易锁扣装置	ZL201720740205.2	2017.06.23	10年	继受取得	无
289	沃得高新	打结器耐磨垫片的安装结构	ZL201720762106.4	2017.06.27	10年	继受取得	无
290	沃得高新	一种搂草机的快速拆卸式指杆连接装置	ZL201720874443.2	2017.07.18	10年	继受取得	无
291	沃得高新	一种搂草机指杆的旋转装置	ZL201720896301.6	2017.07.21	10年	继受取得	无
292	沃得高新	高速插秧机多连杆悬架结构	ZL201720935359.7	2017.07.31	10年	继受取得	无
293	沃得高新	旋耕机升降控制系统	ZL201721044466.7	2017.08.18	10年	继受取得	无
294	沃得高新	一种自走式高速插秧机整地轮机构	ZL201721218586.4	2017.09.22	10年	继受取得	无
295	沃得高新	螺旋式皮带张紧机构	ZL201721375276.3	2017.10.24	10年	继受取得	无
296	沃得高新	方草捆打捆机拨针连杆机构	ZL201721635266.9	2017.11.30	10年	继受取得	无
297	沃得高新	打捆机捡拾装置的无滑道旋转机构	ZL201721635307.4	2017.11.30	10年	继受取得	无
298	沃得高新	高速插秧机离合器磨合机	ZL201820813149.5	2018.05.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99	沃得高新	大型搂草机车轮随动转向装置	ZL201821391374.0	2018.08.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00	沃得高新	多指杆组单元翻晒机	ZL201821520478.7	2018.09.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01	沃得	粮食烘干机	ZL201822196775.7	2018.12.26	10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高新				年	取得	
302	沃得高新	轴连带传动装置	ZL201822196801.6	2018.12.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03	沃得高新	乘坐式插秧机插秧台上升高度控制机构	ZL201822257755.6	2018.12.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04	沃得高新	插秧机浮船感应机构	ZL201822257776.8	2018.12.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05	沃得高新	一种插秧机的双控连杆机构	ZL201822257793.1	2018.12.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06	沃得高新	插秧机平衡板装置	ZL201822257797.X	2018.12.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07	沃得高新	乘坐式插秧机踩刹车无级变速器回中立停止装置	ZL201822257800.8	2018.12.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08	沃得高新	一种插秧机防陷辅助轮	ZL201822257814.X	2018.12.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09	沃得高新	谷物烘干塔的塔节通风结构	ZL201822260535.9	2018.12.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10	沃得高新	连续式烘干塔出料装置	ZL201822260559.4	2018.12.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11	沃得高新	一种控制电机旋转方向的装置	ZL201920206804.5	2019.02.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12	沃得高新	一种液压锁紧装置	ZL201920207712.9	2019.02.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13	沃得高新	一种简易拆装工具	ZL201920207721.8	2019.02.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14	沃得高新	一种发动机电控系统	ZL201920212329.2	2019.02.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15	沃得高新	一种液压系统再生测试装置	ZL201920212434.6	2019.02.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16	沃得高新	一种液压系统加载电控调节装置	ZL201920212467.0	2019.02.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17	沃得高新	一种控制插秧机秧台升降的多功能阀	ZL201920212556.5	2019.02.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18	沃得高新	一种插秧机施肥系统	ZL201920217891.4	2019.2.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19	沃得高新	一种离合器装配预压工装	ZL201920219252.1	2019.2.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20	沃得高新	一种液压系统再生流量测试装置	ZL201920219397.1	2019.2.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21	沃得高新	一种柱塞拉脱力检测装置	ZL201920221506.3	2019.2.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22	沃得高新	一种插秧机电控水平辅助装置	ZL201920221524.1	2019.2.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23	沃得高新	一种油缸活塞杆导向的实用结构	ZL201920266223.0	2019.3.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24	沃得高新	一种换向阀组件	ZL201920266383.5	2019.3.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25	沃得高新	插秧机传动箱体的油封结构	ZL201920300947.2	2019.3.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26	沃得高新	单圆盘离心式撒肥装置	ZL201920300988.1	2019.03.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27	沃得高新	旋耕机开沟起垄升降装置	ZL201920354050.8	2019.03.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28	沃得高新	一种收割机割台升降和行车转向并联控制节能阀组	ZL202022151067.9	2020.9.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29	沃得	一种双向节流阀	ZL202022149116.5	2020.9.27	10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高新				年	取得	
330	沃得高新	一种燃烧炉的炉膛	ZL202020926969.2	2020.5.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31	沃得高新	一种预备秧架	ZL202020805926.9	2020.5.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32	沃得高新	一种插秧机用可调式防护装置	ZL202020805929.2	2020.5.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33	沃得高新	一种直播耕作自动调节控制装置	ZL202020818350.X	2020.5.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34	沃得高新	一种液控阀和平衡缸补油阀组	ZL202020597910.3	2020.4.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35	沃得高新	一种插秧机或者直播机用施肥装置	ZL202020560295.9	2020.4.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36	沃得高新	一种插秧机秧台电控升降系统	ZL202020538943.0	2020.4.1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37	沃得高新	一种插秧机电控行走系统	ZL202020540005.4	2020.4.1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38	沃得高新	一种插秧机移秧装置	ZL202020542677.9	2020.4.1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39	沃得高新	一种喷雾施肥一体机	ZL201922204477.2	2019.12.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40	沃得高新	一种轴承及使用该轴承的柱塞油缸	ZL201922179305.4	2019.1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41	沃得高新	一种可实时检测烘干机内粮食重量的装置	ZL201921792393.9	2019.10.2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42	沃得高新	一种农用烘干机远程监控系统	ZL202020540107.6	2020.4.1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43	沃得高新	一种水田打浆用自平衡系统	ZL201922069747.3	2019.11.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44	沃得高新	宽窄行高速插秧机	ZL201922066612.1	2019.11.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45	沃得高新	一种收割机割台、转向并联系统	ZL201922167029.X	2019.1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46	沃得高新	一种折叠式脚踏梯	ZL201922191560.0	2019.12.1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47	沃得高新	一种提升机调节结构	ZL201921849872.X	2019.10.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48	沃得高新	一种车载装料反馈装置	ZL201922070945.1	2019.11.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49	沃得高新	一种多路阀及使用该多路阀的拖拉机	ZL201922167064.1	2019.1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50	沃得高新	一种连续式烘干塔的热风分流机构	ZL201921784780.8	2019.10.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51	沃得高新	一种双进风干燥装置	ZL201921818701.0	2019.10.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52	沃得高新	一种用于粮食烘干加热装置	ZL201921829024.2	2019.10.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53	沃得高新	一种可调节的缓苏部	ZL201921784930.5	2019.10.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54	沃得高新	一种连续式烘干塔的顶部套筒式进料装置	ZL201921805599.0	2019.10.2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55	沃得高新	一种连续式烘干塔的顶部甩盘分料机构	ZL201921827931.3	2019.10.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56	沃得高新	一种拨粮轮自动检测旋转装置	ZL201921665657.4	2019.9.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57	沃得	一种浮球式液位感应装置	ZL201922190354.8	2019.12.10	10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高新				年	取得	
358	沃得高新	一种活塞杆防尘圈	ZL201921663704.1	2019.9.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59	沃得高新	一种可拆卸的拨粮机构	ZL201921665659.3	2019.9.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60	沃得高新	一种外圈跳动检测装置	ZL201922179147.2	2019.1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61	沃得高新	一种生物质颗粒热风炉进料系统	ZL202020918666.6	2020.9.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62	沃得高新	一种合流单向阀	ZL202022148948.5	2020.9.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63	沃得高新	一种插秧机划线标记作业及保护装置	ZL202021620896.0	2020.8.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64	沃得高新	一种水田机器深浅自动感应机构	ZL202021484025.0	2020.7.2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65	沃得高新	一种生物质热风炉	ZL202020912459.X	2020.5.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66	沃得高新	一种烘干机用排杂装置	ZL202020728516.9	2020.5.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67	沃得高新	一种水田机液压油过滤系统	ZL202021041849.0	2020.6.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68	沃得高新	一种三点悬挂牵引力控制的节能系统	ZL202022149385.1	2020.9.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69	沃得高新	一种插秧机保护架	ZL202020886398.4	2020.5.2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70	沃得高新	一种水田机行走轮	ZL202021080800.6	2020.6.1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71	沃得高新	一种喷雾机车轮盖板	ZL202021009995.5	2020.6.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72	沃得高新	一种离合器分离弹簧疲劳测试装置	ZL202022318463.6	2020.10.1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73	沃得高新	一种插秧机前桥的加强结构	ZL202021561444.X	2020.7.3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74	沃得高新	一种插秧机或直播机的防护栏	ZL202021561442.0	2020.7.3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75	沃得高新	一种插秧机施肥装置的固定机构	ZL202021559576.9	2020.7.3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76	沃得高新	一种插秧机的整体连接式机架	ZL202021136182.2	2020.6.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77	沃得高新	一种插秧机的预备秧架	ZL202021135411.9	2020.6.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78	沃得高新	一种打包机阀	ZL202022034728.X	2020.9.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79	沃得高新	一种热风炉炉门	ZL202021723617.3	2020.8.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80	沃得高新	一种分流阀及液压系统	ZL202021693756.6	2020.8.1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81	沃得高新	一种插秧机中央浮舟装置	ZL202021039623.7	2020.6.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82	沃得高新	喷雾机差速锁双联踏板控制机构	ZL202021026047.2	2020.6.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83	沃得高新	一种播种装置	ZL202020886488.3	2020.5.2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84	沃得高新	一种插秧机包装架	ZL202020886431.3	2020.5.2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85	沃得	一种水田机工作部件水平提升	ZL202021110097.9	2020.6.16	10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高新	机构			年	取得	
386	沃得高新	一种转向油缸	ZL202022054595.2	2020.9.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87	沃得高新	一种制动压盘	ZL202022050780.4	2020.9.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88	沃得高新	一种带拖车功能的闭式液压系统	ZL202022046431.5	2020.9.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89	沃得高新	一种插秧机阀试验台	ZL202021598076.6	2020.8.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90	沃得高新	喷雾机伸缩内置喷杆机构	ZL202021498788.0	2020.7.2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91	沃得高新	一种防缠草装置	ZL202021049898.9	2020.6.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92	沃得高新	喷雾机简易卷管机	ZL202021010382.3	2020.6.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93	沃得高新	一种粮食烘干机用破碎防止板	ZL202022542907.4	2020.1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94	沃得高新	一种干燥层内胆	ZL202022535051.8	2020.1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95	沃得高新	一种下沉式粮食提升机构	ZL202022535030.6	2020.1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96	沃得高新	一种粮食烘干机用除杂装置	ZL202022524508.5	2020.1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97	沃得高新	一种风量调节装置	ZL202022513285.2	2020.1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98	沃得高新	一种粮食烘干机用观察口	ZL202022513241.X	2020.1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99	沃得高新	一种旋转多路阀	ZL202022149263.2	2020.9.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00	沃得高新	一种收割机的并联液压系统	ZL202022149011.X	2020.9.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01	沃得农配	铣多方体工装	ZL201420520815.8	2014.09.1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02	沃得农配	草捆装卸机械手手腕转动装置	ZL201420683118.4	2014.11.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03	沃得农配	焊接法兰	ZL201521101980.0	2015.12.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04	沃得农配	微型机床工件夹紧装置	ZL201521121878.7	2015.12.3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05	沃得农配	一种可旋转铣面工装	ZL201720560816.9	2017.05.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06	沃得农配	轮式行走机械电液控制变速箱	ZL201720927493.2	2017.07.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07	沃得农配	用于齿轮无间隙定位滚齿夹具	ZL201721340939.8	2017.10.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08	沃得农配	用于齿轮无间隙定位剃齿夹具	ZL201721346426.8	2017.10.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09	沃得农配	用于加工轴齿轮的滚齿夹具	ZL201721348546.1	2017.10.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10	沃得农配	一种变速箱整体式箱体结构	ZL201721465895.1	2017.1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11	沃得农配	一种销轴两侧铣扁工装	ZL201721432463.0	2017.10.3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12	沃得农配	螺栓头部正多边形铣削工装	ZL201821191921.0	2018.7.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13	沃得	一种组合式轮桥变速箱	ZL201822009937.1	2018.11.30	10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农配				年	取得	
414	沃得农配	一种精密定位的插内齿的插齿夹具	ZL201822239226.3	2018.12.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15	沃得农配	一种轴齿轮磨内孔夹具	ZL201822258503.5	2018.12.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16	沃得农配	一种变速箱	ZL202020217731.2	2020.2.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17	沃得农配	一种轴齿插齿夹具	ZL201921646529.5	2019.9.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18	沃得农配	一种刀片自动淬火设备	ZL201921636285.2	2019.9.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19	沃得农配	一种盘类齿轮插齿夹具	ZL201921636300.3	2019.9.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20	沃得农配	一种斜向铣槽工装	ZL202020909781.7	2020.5.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21	沃得农配	一种可旋转铣倒角工装	ZL202020908691.6	2020.5.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22	沃得沈阳	一种联合收割机防堵防缠的割台搅龙	ZL201820399688.9	2018.3.23	10年	继受取得	无
423	沃得沈阳	收割机脱粒滚筒	ZL201820472133.2	2018.4.3	10年	继受取得	无
424	沃得沈阳	履带收割机回收秸秆集堆装置	ZL201820492893.X	2018.4.9	10年	继受取得	无
425	沃得沈阳	一种联合收割机自润滑装置	ZL201820877579.3	2018.6.7	10年	继受取得	无
426	沃得沈阳	一种横向双滚筒谷物联合收割机的脱粒传输机构	ZL201821153148.9	2018.7.19	10年	继受取得	无
427	沃得沈阳	收割机驻车制动装置	ZL201822262458.0	2018.12.30	10年	继受取得	无
428	沃得沈阳	收割机座椅架隔热海绵固定结构	ZL201920286326.3	2019.3.7	10年	继受取得	无
429	沃得沈阳	一种收割机用弹齿	ZL202021644909.8	2020.8.10	10年	继受取得	无
430	沃得沈阳	收割机无人驾驶电液控制系统	ZL202021555929.8	2020.7.31	10年	继受取得	无
431	沃得沈阳	一种联合收割机的三风道清选结构	ZL202021555989.X	2020.7.31	10年	继受取得	无
432	沃得沈阳	一种联合收割机上轴防缠草装置	ZL202021555990.2	2020.7.31	10年	继受取得	无
433	沃得沈阳	一种联合收割机输送槽被动轮防缠草装置	ZL202021558501.9	2020.7.31	10年	继受取得	无
434	沃得沈阳	一种收割机的分禾装置	ZL202020869163.4	2020.5.22	10年	继受取得	无
435	沃得沈阳	收割机散热器双风扇装置	ZL202020869898.7	2020.5.22	10年	继受取得	无
436	沃得沈阳	收割机割晒、直收、捡拾一体机动力换挡结构	ZL202020870283.6	2020.5.22	10年	继受取得	无
437	沃得沈阳	横轴流滚筒式收割机新型排草轮	ZL202020597504.7	2020.4.21	10年	继受取得	无

3）外观设计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沃得农机	拖拉机	ZL201630568165.9	2016.11.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	沃得农机	半喂入脱粒机架左上护盖	ZL201730672722.6	2017.12.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	沃得农机	半喂入粮箱	ZL201730672723.0	2017.12.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	沃得农机	切草器	ZL201730672743.8	2017.12.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	沃得农机	扶禾器盖板	ZL201730672803.6	2017.12.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	沃得农机	半喂入脱粒机架左下护盖	ZL201730672819.7	2017.12.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	沃得农机	植保无人机（3WWDZ-16）	ZL201930169936.0	2019.4.1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	沃得农机	无人植保热雾机（3WWDZ-10R）	ZL201930169925.2	2019.4.1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	沃得农机	植保无人机（3WWDZ-21）	ZL201930169919.7	2019.4.1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	沃得农机	植保无人机（3WWDZ-10）	ZL201930173887.8	2019.4.1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	沃得农机	收割机弹齿	ZL202030450803.3	2020.8.1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	沃得农机	控制盒	ZL202030161333.9	2020.4.2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	沃得农机	打捆机分合装置	ZL202030177798.3	2020.4.2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	沃得农机	成捆机拨草爪	ZL202030182639.2	2020.4.2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	沃得农机	成捆机排草爪	ZL202030182640.5	2020.4.2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	沃得农机	甘蔗收割机(自走切断式)	ZL202030133249.6	2020.4.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7	沃得农机	甘蔗收割机车斗	ZL202030195879.6	2020.5.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8	沃得农机	收割机粮仓装置	ZL202030806027.6	2020.12.2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9	沃得农机	脱粒滚筒（联合收割机）	ZL202030805221.2	2020.12.2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0	沃得农机	收割机割台输送槽	ZL202030806021.9	2020.12.2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1	沃得农机	滚筒盖（01）	ZL202030806022.3	2020.12.2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2	沃得农机	收割机割台	ZL202030806028.0	2020.12.2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3	沃得农机	联合收割机（双滚筒式）	ZL202030806050.5	2020.12.2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4	沃得农机	分禾器	ZL202030806029.5	2020.12.2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5	沃得农机	收割机驾驶室	ZL202030805222.7	2020.12.2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6	沃得农机	收割机驾驶操纵器	ZL202030805224.6	2020.12.2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7	沃得农机	脱粒滚筒（01）	ZL202030805225.0	2020.12.2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8	沃得农机	滚筒盖（02）	ZL202030805227.X	2020.12.2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9	沃得农机	防护罩（水箱防护罩）	ZL202030806019.1	2020.12.2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0	沃得高新	喷雾机药箱	ZL202030286457.X	2020.6.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1	沃得高新	喷雾机药箱(载人式)	ZL202030278598.7	2020.6.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2	沃得高新	插秧机机罩	ZL202030237395.3	2020.5.2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3	沃得高新	乘坐式插秧机	ZL2020302373949	2020.5.2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4	沃得农配	消声器	ZL201530001234.3	2015.01.0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5	沃得农配	变速箱右箱体	ZL201730299938.2	2017.07.1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6	沃得农配	变速箱左箱体	ZL201730299828.6	2017.07.1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7	沃得农配	收割机用变速箱（右箱体）	ZL201730508382.3	2017.10.2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8	沃得农配	收割机用变速箱（左箱体）	ZL201730508776.9	2017.10.2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9	沃得农配	变速箱支架	ZL201730508505.3	2017.10.2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0	沃得农配	变速箱轴承封盖	ZL201730508526.5	2017.10.2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1	沃得农配	拖拉机前桥壳体	ZL201730508379.1	2017.10.2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2	沃得农配	轮式机箱体封盖	ZL201830506045.5	2018.9.1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3	沃得农配	轮式机箱体	ZL201830506316.7	2018.9.1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4	沃得农配	轮式机制动器封盖	ZL201830506295.9	2018.9.1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5	沃得农配	轮式机制动器壳体	ZL201830506380.5	2018.9.1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6	沃得农配	变速箱右箱体	ZL201930662921.8	2019.11.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7	沃得农配	变速箱箱壳	ZL201930662852.0	2019.11.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8	沃得农配	焊接式轮挖桥壳	ZL202030476996.X	2020.8.1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9	沃得农配	轮挖下箱壳体	ZL202030476998.9	2020.8.1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0	沃得农配	变速箱箱体	ZL202030472890.2	2020.8.1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1	沃得农配	刹车油路壳体	ZL202030160107.9	2020.4.2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2	沃得农配	变速箱刹车筒座封盖	ZL202030160108.3	2020.4.2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3	沃得农配	变速箱左箱体	ZL201930662715.7	2019.11.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4	沃得农配	轮式挖掘机下箱体封盖	ZL202030477616.4	2020.8.1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专利所有权，不存在质押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

（2）专利许可

2020 年 3 月，发行人与黑龙江锦禾等主体签署《合作协议书》，约定在宽窄行插秧机项目上开展技术合作，黑龙江锦禾及其关联方以专利实施许可的方式向发行人提供其拥有的宽窄行插秧机的全部技术和专利，专利许可方式为排他许可，在使用领域内制造、使用、销售和/或进口专利相关产品，专利许可期限为 8 年，专利剩余有效期少于 8 年的，实际许可期限以专利到期的为准，发行人销售含前述许可技术的插秧机达到 1000 台后，自第 1001 台开始支付专利技术使用费 6000 元/台。

3.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权利人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时间
发行人	worldnyjx.com	2010.1.22	2022.1.22

（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9 家境内全资子公司，分别为沃得高新、沃得沈阳、沃得农配、沃得销售、沃得部件、霍尔果斯高新、沃得农科、沭阳农科、盱眙农科；3 家境外全资/控股子公司，分别为沃得越南、沃得泰国、沃得新加坡，1 家境内参股公司金农股份。期间，除发行人新增 3 家子公司沃得农科、沭阳农科、盱眙农科和注销 2 家孙公司沃得装备和沃得农机国际外，发行人的其他境内外子公司情况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增 3 家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沃得农科

公司名称	丹阳市沃得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81MA260P32XX
住所	丹阳市丹北镇埤城沃得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李文亮
注册资本（万元）	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农药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业机械服务；灌溉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肥料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农业园艺服务；园艺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5 月 14 日
经营期限	2021 年 5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构成	沃得农机持有 100%股权

（2）沭阳农科

公司名称	沭阳沃得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22MA26BPQY82
住所	沭阳县扎下镇工业区(老沭海路西侧)4 号标准化厂房三楼
法定代表人	李文亮
注册资本（万元）	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农药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业机械服务；灌溉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肥料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农业园艺服务；园艺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6 月 22 日
经营期限	2021 年 6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构成	沃得农科持有 100%股权

（3）盱眙农科

公司名称	盱眙县沃得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30MA26995Q4Y
住所	淮安市盱眙县盱眙县大庆路 13 号

法定代表人	朱飞虎
注册资本（万元）	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农药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业机械服务；灌溉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肥料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农业园艺服务；园艺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6 月 11 日
经营期限	2021 年 6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构成	沃得农科持有 100%股权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发行人注销 2 家孙公司沃得装备和沃得新加坡国际，基本情况如下：

（1）沃得装备

2021 年 3 月 23 日，沃得装备股东沃得农机作出决定，同意沃得沈阳吸收合并沃得高端。合并后沃得沈阳作为吸收方继续存续，沃得装备作为被吸收方注销，注销后的债权债务全部并入沃得沈阳。

国家税务总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出具编号为沈经开税税通 [2021]32503 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沃得装备注销税务登记。

沈阳市铁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出具编号为（沈 06）市监登记内销字[2021]第 2021009565 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同意沃得装备注销工商登记。

（2）沃得农机国际

根据 SHOOK LIN & BOK LLP 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就沃得农机国际的合规性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确认沃得农机国际已于 2021 年 9 月 6 日依法注销，自其设立以来至注销日，始终按照新加坡的法律法规开展业务，未涉及任何重大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中天运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账面净值为 148,385.10 万元的固定资产，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7,845.73 万元，机器设备 56,066.35 万元，运输设备 3,594.20 万元，电子设备及其他 878.82 万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重大合同。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情况如下：

1. 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的重大采购合同（发行人与 2021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合同/订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卖方	合同形式	采购内容	合同价款	合同期限
1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柴油机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0.1.1-2020.12.31，合同期满前任何一方无异议，有效期自动延续至下年的 12 月 31 日
2	广西通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柴油机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0.1.1-2020.12.31，合同期满前任何一方无异议，有效期自动延续至下年的 12 月 31 日
3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履带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0.1.1-2020.12.31，合同期满前任何一方无异议，有效期自动延续至下年的 12 月 31 日
4	徐州徐轮橡胶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轮胎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0.1.1-2020.12.31，合同期满前任何一方无异议，有效期自动延续至下年的 12 月 31 日
5	苏州磐泰工贸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钢板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0.1.1-2020.12.31，合同期满前任何一方无异议，有效期自动延续至下年的 12 月 31 日
6	沃得精密机床部件（江苏）有	框架合同	大型铸件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1.1-2021.12.31

序号	卖方	合同形式	采购内容	合同价款	合同期限
	限公司				

2. 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的重大销售合同（发行人与 2021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签署的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合同/订单），具体情况：

序号	买方	合同形式	销售内容	合同价款	合同期限
1	汝南县建国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沃得品牌的全系列农业机械产品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1.19-2021.12.31
2	连云港庆瑞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沃得品牌的全系列农业机械产品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1.21-2021.12.31
3	连云港宏德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沃得品牌的全系列农业机械产品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1.10-2021.12.31

3. 借款合同、融资合同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新增的的重大借款合同、融资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沃得农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0年（丹阳）字00949号）	20,000.00	2021.1.1-2021.12.31	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张阿美保证担保
2	沃得农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0年（丹阳）字00947号）	20,000.00	2021.1.1-2021.12.31	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张阿美保证担保
3	沃得农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0年（丹阳）字00123号）	20,000.00	2021.3.4-2022.3.3	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张阿美保证担保
4	沃得农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0年（丹阳）字00245号）	2,100.00 万美金	2021.3.16-2022.3.15	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张阿美保证担保
5	沃得农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市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2010120210002974）	100.00	2021.2.24-2022.2.23	实际控制人王伟耀保证担保，沃得农机抵押担保
6	沃得农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00.00	2021.5.13-2022.5.12	实际控制人王伟耀保证担保，沃得农

		丹阳市支行	（320101202100008523）			机抵押担保
7	沃得农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市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20101202100007601）	2,350.00	2021.4.28-2022/4.27	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张阿美保证担保，沃得农机抵押担保
8	沃得农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市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20101202100007605）	2,700.00	2021.4.28-2022/4.27	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张阿美保证担保，沃得农机抵押担保
9	沃得农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市支行	《国际贸易融资合同》（321405202100000154）	4,100.00	2021.3.12-2021.9.7	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张阿美保证担保，沃得农机抵押担保
10	沃得农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市支行	《国际贸易融资合同》（321405202100000127）	4,950.00	2021.3.5-2021.8.19	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张阿美保证担保，沃得农机抵押担保
11	沃得农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市支行	《国际贸易融资合同》（321405202100000201）	3,905.00	2021.3.31-2021.9.27	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张阿美保证担保，沃得农机抵押担保

4. 基建合同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新增的重大基建合同（合同金额为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5. 合作协议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黑龙江锦禾等主体签署《合作协议书》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公司无新增的其他重大合作协议。

6. 泰国土地买卖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洛加纳工业大众有限公司签署《大城工业园土地销售合同》已履行完毕。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无其他变化。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期间内，除公司的注册地址由"丹阳市丹北镇埤城沃得工业园"变更为"丹阳市丹北镇埤城西沟荡"外，发行人《公司章程》其他内容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现行的《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起草，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没有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没有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 11 次股东大会、15 次董事会、12 次监事会。

经核查相关会议的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副总经理李文亮新增以下任职：

2021 年 5 月至今，担任沃得农科总经理、执行董事；2021 年 6 月至今，担任沭阳农科总经理、执行董事。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主要税率和税种

根据中天运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具体情况如下：

1.增值税

公司名称	计税依据	2021 年 1-6 月税率	2020 年度税率	2019 年度税率[注 1]	2018 年度税率[注 2]	备注
沃得农机	应税收入	13%、9%	13%、9%	16%、13%、10%、9%	17%、16%、11%、10%	--
沃得农配	应税收入	13%	13%	16%、13%	17%、16%	--
沃得高新	应税收入	13%、9%	13%、9%	16%、13%、10%、9%	17%、16%、11%、10%	--
沃得沈阳	应税收入	13%、9%	13%、9%	16%、13%、10%、9%	17%、16%、11%、10%	--
沃得销售	应税收入	免税	免税	免税	免税	[注 3]
霍尔果斯高新	应税收入	13%	13%	16%、13%	17%、16%	2019 年购买
沃得新加坡	应税收入	7%	7%	7%	7%	2018 年成立
沃得农机国际	应税收入	7%	7%	7%	7%	[注 4]
沃得泰国	应税收入	7%	7%	7%	7%	2018 年成立
沃得越南	应税收入	10%	10%	10%	10%	2018 年成立
沃得研发	应税收入	--	--	16%、13%	17%、16%	2019 年注销
腾跃制造	应税收入	--	--	16%、13%	17%、16%	[注 5]
沃得部件	应税收入	13%	13%	--	--	2020 年成立
沃得装备	应税收入	13%	13%	-	-	2021 年购买
沃得农科	应税收入	3%	-	-	-	[注 6]
盱眙农科	应税收入	3%	-	-	-	2021 年设立
沭阳农科	应税收入	免税	-	-	-	2021 年设立

2.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计税依据	2021 年 1-6 月税率	2020 年度税率	2019 年度税率	2018 年度税率	备注
沃得农机	应纳税所得额	15%	15%	15%	15%	--
沃得农配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25%	25%	--
沃得高新	应纳税所得额	15%	15%	15%	25%	--
沃得沈阳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25%	25%	--
沃得销售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25%	25%	[注 3]
霍尔果斯高新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25%	25%	2017 成立
沃得新加坡	应纳税所得额	17%	17%	17%	17%	2018 成立
沃得农机国际	应纳税所得额	17%	17%	17%	17%	[注 4]
沃得泰国	应纳税所得额	20%	20%	20%	20%	2018 成立
沃得越南	应纳税所得额	20%	20%	20%	20%	2018 成立
沃得研发	应纳税所得额	--	--	25%	25%	2019 年注销
腾跃制造	应纳税所得额	--	--	25%	25%	[注 5]
沃得部件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	--	2020 成立
沃得装备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	-	[注 6]
沃得农科	应纳税所得额	25%	-	-	-	2021 年设立
盱眙农科	应纳税所得额	25%	-	-	-	2021 年设立
沭阳农科	应纳税所得额	25%	-	-	-	2021 年设立

3.城建税

公司名称	计税依据	2021 年 1-6 月税率	2020 年度税率	2019 年度税率	2018 年度税率	备注
沃得农机	应缴流转税	5%	5%	5%	5%	--
沃得农配	应缴流转税	5%	5%	5%	5%	--
沃得高新	应缴流转税	7%	7%	7%	7%	--
沃得沈阳	应缴流转税	7%	7%	7%	7%	--
沃得销售	应缴流转税	5%	5%	5%	5%	[注 3]
霍尔果斯高新	应缴流转税	7%	7%	7%	7%	2017 成立
沃得新加坡	应缴流转税	--	--	--	--	2018 成立
沃得农机国际	应缴流转税	--	--	--	--	[注 4]
沃得泰国	应缴流转税	--	--	--	--	2018 成立
沃得越南	应缴流转税	--	--	--	--	2018 成立
沃得研发	应缴流转税	--	--	5%	5%	2019 年注销
腾跃制造	应缴流转税	--	--	5%	5%	[注 5]
沃得部件	应缴流转税	5%	5%	--	--	2020 成立
沃得装备	应缴流转税	5%	5%	--	--	[注 6]
沃得农科	应缴流转税	5%	-	--	--	2021 年设立
盱眙农科	应缴流转税	5%	-	--	--	2021 年设立
沭阳农科	应缴流转税	5%	-	--	--	2021 年设立

4.教育费附加

公司名称	计税依据	2021 年 1-6 月税率	2020 年度税率	2019 年度税率	2018 年度税率	备注
沃得农机	应缴流转税	3%	3%	3%	3%	--
沃得农配	应缴流转税	3%	3%	3%	3%	--
沃得高新	应缴流转税	3%	3%	3%	3%	--
沃得沈阳	应缴流转税	3%	3%	3%	3%	--
沃得销售	应缴流转税	3%	3%	3%	3%	[注 3]
霍尔果斯高新	应缴流转税	3%	3%	3%	3%	2017 成立
沃得新加坡	应缴流转税	--	--	--	--	2018 成立
沃得农机国际	应缴流转税	--	--	--	--	[注 4]
沃得泰国	应缴流转税	--	--	--	--	2018 成立
沃得越南	应缴流转税	--	--	--	--	2018 成立
沃得研发	应缴流转税	--	--	3%	3%	2019 年注销
腾跃制造	应缴流转税	--	--	3%	3%	[注 5]
沃得部件	应缴流转税	3%	3%	--	--	2020 成立
沃得装备	应缴流转税	3%	3%	--	--	[注 6]
沃得农科	应缴流转税	3%	-	--	--	2021 年设立
盱眙农科	应缴流转税	3%	-	--	--	2021 年设立
沭阳农科	应缴流转税	3%	-	--	--	2021 年设立

5.地方教育费附加

公司名称	计税依据	2021 年 1-6 月税率	2020 年度税率	2019 年度税率	2018 年度税率	备注
沃得农机	应缴流转税	2%	2%	2%	2%	--
沃得农配	应缴流转税	2%	2%	2%	2%	--
沃得高新	应缴流转税	2%	2%	2%	2%	--
沃得沈阳	应缴流转税	2%	2%	2%	2%	--
沃得销售	应缴流转税	2%	2%	2%	2%	[注 3]
霍尔果斯高新	应缴流转税	2%	2%	2%	2%	2018 成立
沃得新加坡	应缴流转税	--	--	--	--	2018 成立
沃得农机国际	应缴流转税	--	--	--	--	[注 4]
沃得泰国	应缴流转税	--	--	--	--	2018 成立
沃得越南	应缴流转税	--	--	--	--	2018 成立
沃得研发	应缴流转税	--	--	2%	2%	2019 年注销
腾跃制造	应缴流转税	--	--	2%	2%	[注 5]
沃得部件	应缴流转税	2%	2%	--	--	2020 成立
沃得装备	应缴流转税	2%	2%	--	--	[注 6]
沃得农科	应缴流转税	2%	-	--	--	2021 年设立
盱眙农科	应缴流转税	2%	-	--	--	2021 年设立
沭阳农科	应缴流转税	2%	-	--	--	2021 年设立

注：公司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销售除农机以外的材料配件的增值税税率为一般税率，销售农机业务增值税税率为优惠税率。

[注 1]2019 年 4 月 1 日起，根据财税[2019]39 号，境内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和 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9%。

[注 2]2018 年 5 月 1 日起，根据财税[2018]32 号，境内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和 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

[注 3]根据财税[2001]113 号，批发和零售的种子、种苗、化肥、农药、农机，免征增值税，沃得销售批发和零售农机免征增值税。

[注 4] 沃得农机国际已于 2021 年 9 月注销。

[注 5]腾跃制造原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2018 年 12 月发行人子公司沃得高新收购镇江腾跃制造 100%股权，2019 年 3 月沃得高新完成对腾跃制造的吸收合并，被吸收合并后腾跃制造注销。

[注 6]2021 年 8 月，沃得沈阳完成对全资子公司沃得装备的吸收合并，而被吸收合并方沃得装备注销。

（二）税收优惠

根据中天运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政府补贴情况

根据中天运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到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沃得农机

2021 年 1-6 月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依据文件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镇江走出去统保平台补贴	7.89	镇江市商务局《关于实施 2019 年镇江企业“走出去”信用保险统保平台的通知》（镇商外经[2019]290 号）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度市重点研发计划——产业前瞻与共性关键技术分年度项目经费	10.00	镇江财政厅、镇江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市重点研发计划——产业前瞻与共性关键技术分年度项目经费的通知》（镇财教[2020]72 号）	与收益相关
“丹阳市板块”上市挂牌重点后备企业奖励资金	100.00	《关于对江苏沃得农业机械有限公司申请奖励资金的审核报告》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江苏省工业企业质量信用 AAA 级奖励资金	5.00	丹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丹政发[2016]106 号）；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 2019 年度江	与收益相关

		苏省工业企业质量信用等级 AAA、AA 级企业名单的通知》（苏市监质[2020]33 号）	
农机北斗终端推广补助	735.24	发行人与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技术开发推广总站签署的协议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省重点研发专项资金（现代农业）	40.00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技厅《关于下达 2019 年升级重点研发专项资金（现代农业）的通知》（苏财教[2019]120 号）	与收益相关
“小型自走式辣椒收获机研制”项目专项经费	20.00	发行人与江苏大学签署的合作协议	与收益相关
4LZ-8.0 全喂入履带式水稻联合收割机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5.10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6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16]73 号）	与资产相关
大型轮式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生产线建设项目补助	108.99	丹阳市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2 年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丹发改经信工[2012]0012 号）	与资产相关
个税返还	15.4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令第 707 号）	/

2. 沃得农配

2021 年 1-6 月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依据文件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变速箱生产线新建政府补助	1.55	江苏省丹阳市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委员会、丹阳市财政局、丹阳市科技局《关于申请拨付 2017 年丹阳市智能制造推广计划奖补专项资金的请示》（丹发改经信工业[2018] 2 号）	与资产相关

3. 沃得高新

2021 年 1-6 月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依据文件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第二批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50.00	镇江市财政局、镇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第二批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镇财工贸[2020]42 号）	与收益相关
鼓励科技创新配套奖励资金	5.00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9 年度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的通知》（苏财教[2019]180 号）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0.30	《镇江市市区企业一次吸纳就业补贴实施细则》	/

个税返还	2.5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令第 707 号）	/

4. 沃得沈阳

2021 年 1-6 月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依据文件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个税返还	0.6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令第 707 号）	与收益相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1 年 1-6 月内享受到的上述财政补贴均得到了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依法纳税的确认情况

1. 沃得农机

2020 年 7 月 21 日、2021 年 3 月 12 日、2021 年 9 月 3 日，国家税务总局丹阳市税务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沃得农机（包括其前身沃得有限）系该局管辖的企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 日，公司遵守国家有关税收管理法律、法规，依法正常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2. 沃得高新

2020 年 7 月 21 日、2021 年 3 月 22 日、2021 年 8 月 4 日，国家税务总局镇江市丹徒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兹证明沃得高新已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在该局依法办理税务登记，经税务系统查询，纳税人状态为正常，并在办理税务登记之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查询到因违反国家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3. 沃得农配

2020 年 7 月 21 日、2021 年 3 月 12 日、2021 年 9 月 3 日，国家税务总局丹阳市税务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沃得农配系该局管辖的企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 日，公司遵守国家有关税收管理法律、法规，依法正常

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4. 沃得销售

2020 年 7 月 21 日、2021 年 3 月 12 日、2021 年 9 月 3 日，国家税务总局丹阳市税务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沃得销售系该局管辖的企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 日，公司遵守国家有关税收管理法律、法规，依法正常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5. 沃得部件

2020 年 7 月 21 日、2021 年 3 月 12 日、2021 年 9 月 3 日，国家税务总局丹阳市税务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沃得销售系该局管辖的企业。自设立（2020 年 5 月 27 日）至 2021 年 9 月 3 日，公司遵守国家有关税收管理法律、法规，依法正常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6. 沃得沈阳

2021 年 7 月 19 日，国家税务总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沈经开无欠税证[2021]57 号），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兹证明沃得沈阳截至 2021 年 7 月 16 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7. 霍尔果斯高新

2021 年 7 月 7 日，国家税务总局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出具《证明》（霍经税无欠税证（2021）137 号），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霍尔果斯高新截至 2021 年 7 月 4 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8. 沃得农科

2021 年 9 月 3 日，国家税务总局丹阳市税务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沃得农科系该局管辖的企业。自设立（2021 年 5 月 14 日）至 2021 年 9 月 3 日，公

司遵守国家有关税收管理法律、法规，依法正常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9. 沭阳农科

2021 年 8 月 12 日，国家税务总局沭阳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无欠税证明》（沭税-无欠税证[2021]31 号），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1 年 8 月 9 日，沭阳农科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10. 盱眙农科

2021 年 8 月 4 日，国家税务总局盱眙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金三系统查询，自 2021 年 6 月 11 日至 2021 年 8 月 4 日，盱眙农科无违法违规记录及欠税情形。

11. 沃得越南

根据越南律师于 2020 年 9 月、2021 年 3 月和 2021 年 9 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自设立以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沃得越南按时完成有关缴纳公司的门牌税、增值税、结算公司企业所得税的手续，尚未发生任何相关税收行政处罚。

12. 沃得泰国

根据泰国律师于 2020 年 11 月、2021 年 4 月和 2021 年 9 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自设立以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沃得泰国遵守泰国税法和法规，未受到税收方面的行政处罚，未与税务主管机关发生争议。

13. 沃得新加坡

根据新加坡律师于 2020 年 9 月、2021 年 3 月和 2021 年 9 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自设立以来至 2021 年 9 月 6 日，沃得新加坡遵守新加坡税法和法规，公司没有受到任何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与相关税务机关也没有任何争议。

综上，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

法律意见书，中天运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未发生过因违反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一）环境保护合规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2020 年 7 月 23 日、2021 年 1 月 18 日、2021 年 8 月 5 日，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沃得农机（包括其前身）、沃得农配、沃得销售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5 日，不存在严重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的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的法律、法规或规章而遭受重大处罚的情况。

2020 年 7 月 23 日、2021 年 1 月 18 日、2021 年 8 月 5 日，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沃得部件自设立日（2020 年 5 月 27 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5 日，不存在严重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的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的法律、法规或规章而遭受重大处罚的情况。

2020 年 8 月 3 日、2021 年 1 月 15 日、2021 年 8 月 4 日，镇江市丹徒生态环境局出具《情况说明》，沃得高新自设立之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4 日，未发生因环境违法行为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0 年 8 月 31 日、2021 年 1 月 14 日、2021 年 7 月 20 日，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沃得沈阳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工商管理、质量监督合规情况

2020 年 7 月 22 日、2021 年 1 月 15 日、2021 年 9 月 8 日，镇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说明》，兹证明沃得农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8 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无因为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0 年 3 月 13 日、2020 年 7 月 20 日、2021 年 1 月 18 日、2021 年 9 月 7 日，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兹证明沃得农配、沃得销售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7 日，在江苏工商电子政务管理信息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未显示有行政处罚记录及失信记录。

2020 年 7 月 20 日、2021 年 1 月 18 日、2021 年 9 月 7 日，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市场主体首发经营状况意见》，兹证明沃得部件自 2020 年 5 月 27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7 日在江苏工商电子政务管理信息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未显示有行政处罚记录及失信记录。

2020 年 7 月 22 日、2021 年 1 月 15 日、2021 年 9 月 7 日，镇江市丹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沃得高新为该局辖区内企业，自 2017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1 年 9 月 7 日，沃得高新在该局没有违法、违规案件查处记录。

2020 年 4 月 1 日、2020 年 9 月 4 日、2021 年 1 月 29 日、2021 年 8 月 29 日，沈阳市铁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沃得沈阳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29 日，没有发现因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0 年 4 月 17 日、2021 年 1 月 28 日、2021 年 7 月 27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兹证明霍尔果斯高新自成立（2017 年 12 月 7 日）至 2021 年 7 月 27 日，该公司无行政处罚记录。

2021 年 9 月 7 日，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兹证明沃得农科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7 日，在江苏工商电子政务管理信息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未显示有行政处罚记录及失信记录。

2021 年 8 月 10 日，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查询“江苏省市场监管电子政务管理信息系统”，沭阳农科截至 2021 年 8 月 9 日未发现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行为。

2021 年 8 月 4 日，盱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盱眙农科自 2021 年 6 月 11 日至 2021 年 8 月 4 日，未被该局行政处罚。

（三）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1.沃得农机

2017 年 9 月 2 日，沃得农机 1 名电工在工程制造部检查、维修起重机的过程中发生事故，造成其死亡。

丹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丹）安监罚（2018）大队 006 号），决定对沃得农机处以人民币 23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020 年 3 月 13 日，丹阳市应急管理局（2019 年 3 月丹阳市进行机构改革，市生产监督管理局不再保留，新组建市应急管理局，整合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职责及其他多个部门的相关职责）出具《证明》，兹证明沃得农机（包括其前身沃得有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除 2017 年 9 月 2 日发生一起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外，该公司未发生其他生产安全事故。上述事故系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该公司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丹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其处以 23 万元人民币罚款但情节不严重，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对上述事故进行行政处罚外，该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被该局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0 年 7 月 23 日、2021 年 1 月 18 日、2021 年 8 月 3 日，丹阳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沃得农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被该局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第三条的规定：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

（一）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二）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三）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事故等级划分的补充性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上述规定，沃得农机上述事故属于一般安全责任事故，同时主管机关均已出具证明确认上述安全责任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的相关行政处罚也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综上，上述行政处罚事件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沃得农配

2020 年 7 月 23 日、2021 年 1 月 18 日、2021 年 8 月 3 日，丹阳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沃得农配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 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3.沃得高新

2020 年 7 月 24 日、2021 年 1 月 14 日、2021 年 8 月 4 日，镇江市丹徒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沃得高新自设立之日（2017 年 11 月 23 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4 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4. 沃得沈阳

2020 年 11 月 25 日、2021 年 1 月 29 日、2021 年 9 月 13 日，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出具《安全守法证明》，兹证明沃得沈阳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生产，2017 年 1 月至 2021 年 9 月未发生一般以上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应急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况。

5. 沃得部件

2020 年 7 月 23 日、2021 年 1 月 18 日、2021 年 8 月 3 日，丹阳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沃得部件自设立日（2020 年 5 月 27 日）至 2021 年 8 月 3 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四）海关

2020 年 3 月 1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镇江海关驻丹阳办事处出具《证明》，根据海关企业信息管理系统查询结果，沃得农机前身沃得有限曾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因出口货物价格申报错误被上海浦东海关处罚 0.7 万元（沪浦关简违字[2017]0057 号）。此外，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其他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事。

2020 年 8 月 14 日、2021 年 1 月 21 日、2021 年 8 月 1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镇江海关驻丹阳办事处出具《证明》，根据海关企业信息管理系统查询结果，沃得农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处罚的情事。

（五）劳动用工合规情况

1、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及相关说明资料，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总数分别为 8,867 人、9,035 人、15,195 人和 17,886 人。

2、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事行政部负责人的访谈，以及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的员工名册，并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记录进行了比对，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劳务外包的情形。

3、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建立了保障员工的各项社会保险制度和住房公积金制度，并且为员工缴纳上述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合计未缴纳人员数量	5,573	31.16%	5,407	35.58%	3,547	39.26%	3,993	45.03%
其中：退休返聘	1,228	6.87%	1,050	6.91%	612	6.77%	604	6.81%
境外公司人员	14	0.08%	12	0.08%	7	0.08%	3	0.03%
新农合/新农保	2,047	11.44%	1,646	10.83%	2,405	26.62%	2,686	30.29%
实际未缴纳人员数量	2,284	12.77%	2,699	17.76%	523	5.79%	700	7.89%
其中：新近入职	379	2.12%	1,942	12.78%	35	0.39%	188	2.12%
自愿放弃	1,905	10.65%	757	4.98%	488	5.40%	512	5.77%
总员工人数	**17,886**	-	**15,195**	-	**9,035**	-	**8,867**	-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合计未缴纳人员数量	4,145	23.17%	5,444	35.83%	3,048	33.74%	8,613	97.14%
其中：退休返聘	1,228	6.87%	1,052	6.92%	612	6.77%	604	6.81%
境外公司人员	14	0.08%	12	0.08%	7	0.08%	3	0.03%
实际未缴纳人员数量	2,903	16.23%	4,380	28.83%	2,429	26.88%	8,006	90.29%
其中：新近入职	419	2.34%	2,576	16.95%	34	0.38%	188	2.12%
自愿放弃	2,484	13.89%	1,804	11.87%	2,395	26.51%	7,818	88.17%
总员工人数	**17,886**	-	**15,195**	-	**9,035**	-	**8,867**	-

1、主管部门等出具的确认文件

2020 年 8 月 6 日、2021 年 1 月 15 日，丹阳市丹北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出具《证明》，兹证明沃得农机（包括其前身沃得有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该公司遵守国家及地方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相关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为社会保险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 年 8 月 4 日，丹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沃得农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4 日，未因违反劳动及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作出的行政处罚。

2020 年 7 月 30 日、2021 年 1 月 15 日、2021 年 8 月 4 日，镇江市住房公

积金管理中心丹阳分中心出具《关于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住房公积金情况的证明》，兹证明自2017年1月1日至2021年8月4日，沃得农机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及地方关于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与该中心也无任何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争议。

2020年8月28日、2021年1月15日、2021年8月16日，镇江市丹徒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兹证明自设立（2017年11月23日）起至2021年8月16日，沃得高新遵守国家及地方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相关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为社会保险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8月28日、2021年1月14日、2021年8月5日，镇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丹徒管理部出具《证明》，兹证明截至2021年8月5日，沃得高新遵守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及地方关于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20年8月6日、2021年1月15日，丹阳市丹北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出具《证明》，兹证明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月15日，沃得销售遵守国家及地方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社会保险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年8月4日，丹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兹证明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8月4日，沃得销售未因违反劳动及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8月7日、2021年1月15日、2021年8月16日，镇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丹阳分中心出具《证明》，自2017年1月1日至2021年8月16日，沃得销售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2020年8月6日、2021年1月15日，丹阳市丹北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出具《证明》，兹证明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月15日，沃

得农配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相关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 年 8 月 4 日，丹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兹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4 日，沃得农配未因违反劳动及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 年 7 月 30 日、2021 年 1 月 15 日、2021 年 8 月 4 日，镇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丹阳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截至 2021 年 8 月 4 日，沃得农配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及地方关于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与该中心也无任何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争议。

2021 年 1 月 15 日，丹阳市丹北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出具《证明》，兹证明沃得部件自设立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相关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 年 8 月 4 日，丹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兹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4 日，沃得部件未因违反劳动及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 年 1 月 15 日，镇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丹阳分中心出具《证明》，沃得部件自设立（2020 年 5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沃得部件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中心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1 年 8 月 4 日，镇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丹阳分中心出具《证明》，兹证明沃得部件截至 2021 年 8 月 4 日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及地方关于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与该中心也无任何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争议。

2020 年 8 月 28 日、2021 年 1 月 26 日，沈阳市铁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情况说明》，兹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26 日，未发现沃得沈阳有违反社会保险法的相关案件，亦不存在因社会保险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案件。

2021 年 8 月 11 日，沈阳市铁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自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7 月，期间正常缴纳社会保险，无劳动仲裁案件，无劳动监察案件及相关行政处罚。

2020 年 9 月 4 日、2021 年 1 月 19 日、2021 年 7 月 20 日，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兹证明截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沃得沈阳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

5、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就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事宜出具承诺：如因政策调整或应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出现需要补缴之情形，或沃得农机及其子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情形，本人/公司将无条件以现金全额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应补缴的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以及因此所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相关费用，并补偿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六）道路运输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两项交通运输行政处罚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8 月 20 日，重庆市交通行政执法总队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渝交执罚（2019）10202101087 号），认定公司存在超限运输（重量超限）行为，决定对公司给予罚款人民币 2,000 元的行政处罚。

2020 年 6 月 11 日，任县交通运输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101036），认定公司存在人为干扰卫星定位装置信号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决定对公司给予罚款人民币 2,000 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车货总质量超过……规定的限定标准，但未超过 1,000 千克的，予以警告；超过 1,000 千克的，每超 1,000 千克罚款 500 元，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根据前述行政处罚的法律文书，本次违法行为罚款金额为 2,000 元，接近最低处罚金额，情节较为轻微。同时，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上述

违法行为系员工工作疏忽，并非主观故意之情形，公司已按照要求足额缴纳罚款并进行了内部整改，确保不再发生其他类似行为。

2021 年 1 月 19 日、2021 年 9 月 14 日，丹阳市交通运输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沃得农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14 日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以及相关道路运输业务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道路运输、路政管理、公路安全等方面法律法规而遭受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时完成整改并足额缴纳罚款，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上述罚款数额较小，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上述交通运输方面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七）土地房屋合规情况

2020 年 7 月 23 日、2021 年 1 月 19 日、2021 年 8 月 5 日，丹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沃得农机、沃得农配、沃得销售、沃得部件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5 日未被丹阳市住建局行政处罚。

2020 年 7 月 22 日、2021 年 1 月 18 日、2021 年 8 月 16 日，镇江市丹徒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沃得高新自设立之日至 2021 年 8 月 16 日，生产经营及住房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有关法律法规而遭受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 年 9 月 1 日、2021 年 1 月 27 日、2021 年 7 月 15 日，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部出具《证明》，确认沃得沈阳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15 日在该单位管理范围内未发现存在违法行为。

2020 年 7 月 21 日、2021 年 1 月 18 日、2021 年 9 月 14 日，丹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沃得部件、沃得销售、沃得农配自设立至 2021 年 9 月 14 日，未发现上述公司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0 年 7 月 22 日、2021 年 1 月 18 日、2021 年 8 月 16 日，镇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丹徒分局出具《证明》，确认沃得高新自设立之日（2017 年 11 月 23

日）起至2021年8月16日，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划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相关土地管理、规划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该局及下属部门处罚的情形。

（八）境外子公司涉及的环境、产品质量等情况

根据恒生大律一成员有限责任法律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17日、2021年3月29日、2021年9月13日就报告期内沃得越南的合规性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沃得越南自成立之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止，未曾被各越南政府机构（包括但不限于税务主管部门、海关监管部门、劳动人事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工商厅、投资与计划厅、消防主管部门）因违反法律行为给予行政处罚或正在接受政府部门开展的任何调查。

根据SHOOK LIN & BOK LLP于2021年3月29日、2021年9月14日就报告期内沃得新加坡的合规性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沃得新加坡自成立之日起至2021年9月6日，始终按照新加坡的法律法规开展业务，未涉及任何重大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

根据泰国文华会计律师事务所分别于2020年11月20日、2021年4月1日、2021年9月9日就报告期内沃得泰国的合规性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沃得泰国自成立之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沃得泰国未以原告或被告或其他身份参与任何可能对其正常运营产生重大影响的民事、刑事或仲裁程序，沃得泰国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因出租方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正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就租赁土地

办证进度存在不确定性，为降低对霍尔果斯沃得高新采棉机建设项目的不利影响，基于发行人自身发展战略安排和谨慎的考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决议取消霍尔果斯沃得高新采棉机建设项目，其他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未变更，原霍尔果斯沃得高新采棉机建设项目拟募集资金投资额纳入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围绕主营业务进行，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实际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确定，该等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1	沃得农机农业机械装备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	169,196.68	169,196.68	丹审备〔2020〕516号	镇丹环审〔2020〕205号
2	沃得农机（沈阳）农业机械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	56,381.47	56,381.47	沈开经备〔2020〕11号	沈环经开审字〔2020〕0173号
3	沃得高新农业机械及其零配件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	51,055.72	51,055.72	镇徒经发备〔2020〕62号	镇环审〔2020〕93号
4	沃得农配农业机械零配件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	36,675.39	36,675.39	丹审备〔2020〕134号	镇丹环审〔2020〕164号
5	沃得（泰国）农业机械及其零配件制造项目	35,000.00	35,000.00	镇发改外经发〔2019〕226号	不涉及
6	沃得智云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项目	17,884.01	17,884.01	丹审备〔2020〕126号	不涉及
7	补充流动资金	233,806.7	233,806.74	-	-
合计		**600,000.00**	**600,000.00**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期间内，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且系用于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一致；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进行财务性投资（包括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或者直接、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公司的情况。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业务目标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1）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6起标的额为400万元以上的尚未结案诉讼或仲裁案件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主要内容	进展情况
1	星光农机	沃得农机、湖州精耕农机有限公司	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星光农机以沃得农机、湖州精耕农机有限公司侵犯发明专利权为由，于2021年6月诉诸法院并请求：1.判令两被告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犯专利号为ZL201410082067.4号（专利名称：联合收割机的割台）发明专利权的产品，并销毁涉案库存产品、生产模具和设备。2.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共计人民币20,350万元。3.判令两被告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	发行人已于2021年7月1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起专利无效请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已受理发行人的无效宣告请求，案件一审尚未判决。

				用。	
2	星光农机	沃得农机、湖州精耕农机有限公司	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星光农机以沃得农机、湖州精耕农机有限公司侵犯发明专利权为由，于 2021 年 6 月诉诸法院并请求：1.判令两被告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犯专利号为 ZL201410086834.9 号（专利名称：一种送粮装置及具有该送粮装置的联合收割机）发明专利权的产品，并销毁涉案库存产品、生产模具和设备。2.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共计人民币 13,566 万元。3.判令两被告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起专利无效请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已受理发行人的无效宣告请求，案件一审尚未判决。
3	星光农机	沃得农机、湖州精耕农机有限公司	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1、判令两被告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犯专利号为 ZL201410086787.8 号的发明专利权产品，并销毁涉案库存产品、生产模具和设备。2、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共计人民币 1,000 万元。3、判令两被告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起专利无效请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已受理发行人的无效宣告请求，发行人已向法院提起诉讼中止但法院尚未作出裁定，案件一审尚未判决。
4	星光农机	沃得农机、湖州精耕农机有限公司	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1、判令两被告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犯专利号为 ZL201410081142.5 号的发明专利权产品，并销毁涉案库存产品、生产模具和设备。2、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共计人民币 1,000 万元。3、判令两被告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起专利无效请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已受理发行人的无效宣告请求，发行人已向法院提起诉讼中止但法院尚未作出裁定，案件一审尚未判决。
5	星光农机	沃得农机、湖州精耕农机有限公司	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	1、判令被告一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犯专利号为 ZL201721250766.0 号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产品，并销毁涉案库存产品、生产模具和设备；被告二立即停止销售、许诺销售侵犯专利号为 ZL201721250766.0 号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产品。2、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共计人民币 500 万元。3、判令两被告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起专利无效请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已受理发行人的无效宣告请求，发行人已向法院提起诉讼中止但法院尚未作出裁定，案件不涉及财产保全，一审尚未判决。
6	星光农机	沃得农机、湖州	侵害发明	1、判令被告一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犯专利号为 ZL201410081972.8 号发明专利权的产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起

		精耕农机有限公司	专利权纠纷	品，并销毁涉案库存产品、生产模具和设备；被告二立即停止销售、许诺销售侵犯专利号为 ZL201410081972.8 号发明专利权的产品。 2、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共计人民币 1,000 万元。 3、判令两被告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专利无效请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已受理发行人的无效宣告请求，发行人已向法院提起诉讼中止但法院尚未作出裁定，案件不涉及财产保全，一审尚未判决。

对于上述序号 1-6 的专利纠纷案件，诉讼涉诉标的赔偿金额合计为 37,416 万元，上述金额占发行人 2020 年度营业收入的 5.36%，占发行人 2020 年度净利润的 32.61%。若发行人被法院认定侵权且法院判定发行人对原告予以赔偿，上述赔偿将增加发行人的额外支出，但不会实质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若法院判定发行人停止制造、销售涉案产品，发行人拥有相对完善的产品部件替代方案，但替代方案较于现有方案需要增加一定的成本支出。替换相关产品部件综合新增的成本支出相对较低，每台替换成本预计为 1,072.30 元人民币左右，需增加的支出成本为 41.98 元。以 2020 年涉案产品的生产成本为准，新增的支出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为 0.07%，因此对发行人的综合毛利率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主要诉讼案件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2）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根据 SHOOK LIN & BOK LLP 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2021 年 9 月 14 日就报告期内沃得新加坡的合规性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泰国文华会计律师事务所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2021 年 4 月 1 日、2021 年 9 月 9 日就报告期内沃得泰国的合规性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恒生大律一成员有限责任法律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2021 年 3 月 29 日、2021 年 9 月 13 日就报告期内沃得越南的合规性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沃得越南、沃得泰国、沃得新加坡成立后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均未发生以其为当事人的诉讼及其他纠纷。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行政处罚。但报告期内，发行人合计存在 3 项行政处罚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以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本所律师对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上公开信息、裁判文书网及其他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存在一起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原告	泰禾锦城
被告	沃得国际、沃得重工、沃得工程机械、沃得起重机、王伟耀
案由	股权转让纠纷
主要内容	2017 年 9 月 14 日，沃得国际、沃得重工、沃得工程机械、沃得起重机与泰禾锦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沃得国际、沃得重工、沃得工程机械、沃得起重机向泰禾锦城转让沃得宝华合计 100%的股权，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317,895.17 万元。此外，泰禾锦城还为沃得宝华承担债务人民币 62,408.09 万元，股权转让对价和债务承担价款共计人民币 380,303.26 万元。王伟耀作为沃得国际、沃得重工、沃得工程机械、沃得起重机四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出具了连带责任担保函。 2019 年 1 月 31 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原告泰禾锦城诉被告沃得国际、沃得重工、沃得工程机械、沃得起重机、王伟耀股权转让纠纷一案，诉讼理由为：沃得四家公司存在违约行为，致使泰禾锦城无法对沃得宝华进行建设开发。诉讼请求为：确认《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已经解除；判令沃得四家公司返还股权转让款及沃得宝华债务承担款 256,512.97 万元，并赔偿违约金及损失 43,154.64 万元（暂计至 2019 年 1 月 23 日），合计 299,667.61 万元；判令王伟耀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 2019 年 5 月，就泰禾锦城诉被告沃得国际、沃得重工、沃得工程机械、沃得起重机、王伟耀股权转让纠纷一案，泰禾锦城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变更诉讼请求：确认《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已经解除；判令沃得四家公司返还股权转让款，沃得宝华返还债务承担款及相关违约金（暂计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合计 286,615.83 万元；判令王伟耀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

	本次诉讼前，泰禾锦城受让沃得宝华100.00%股权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泰禾锦城已支付共计256,512.97万元的交易对价款，包含向出让方支付的196,000.00万元股权转让对价款以及向沃得宝华提供的60,512.97万元债务承担价款。
进展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沃得国际持有沃得起重机的股权，沃得重工持有沃得机电的股权和持有江苏沃得高精成套设备有限公司的股权，沃得起重机持有江苏沃得起重机安装有限公司的股权均被冻结，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一审尚未判决。
备注	2019年，沃得重工、沃得工程机械、沃得起重机就前述沃得宝华股权转让事宜以泰禾锦城、泰禾股份为被告诉诸法院并请求：1.判令泰禾锦城向原告沃得重工、沃得工程机械、沃得起重机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共计45,834.52万元以及违约金共计6,788.84万元，合计52,623.36万元；2.判令泰禾股份对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及违约金承担连带付款责任；3.判令由泰禾锦城、泰禾股份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及保全费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一审尚未判决。

在泰禾锦城诉沃得国际、沃得重工、沃得工程机械、沃得起重机、王伟耀关于沃得宝华之股权转让纠纷一案中，公司不属于当事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就股权出让方履行和遵守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义务和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根据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法院判决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王伟耀旗下控制的股权及不动产资产价值较高，其对应的剩余非受限价值合计不低于312,020.11万元，大于泰禾锦城的诉讼请求金额，该诉讼亦不会影响其实际控制人地位。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披露的诉讼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发行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声明和承诺、相关仲裁委员会、法院等机构的回函以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声明和承诺、相关仲裁委员会、法院等机构的回函以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伟耀存在一起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审阅，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审阅。根据发行人董事、海通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1年12月8日出具，正本一式3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强 律师

经办律师：

金诗晟 律师

陈小彤 律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27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27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5243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2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节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4

第二节 正文 《落实函》回复 6

1.《落实函》第 3 题：关于未决专利诉讼 6

2.《落实函》第 4 题：关于实际控制人涉及的诉讼和对外担保 22

3.《落实函》第 5 题：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 34

第三节 签署页 41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2021 年 6 月 10 日，本所律师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为"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21 年 12 月 8 日，本所律师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为"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深圳交易所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出具的"审核函[2021]011390 号"《关于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本所律师现出具《国浩律师

（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为“补充法律意见书”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使用简称一致。

第一节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和简称，具有与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之术语和简称相同的含义。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称报告期系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 1-6 月；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

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落实函》回复

1.《落实函》第 3 题：关于未决专利诉讼

申报材料显示：

（1）2021 年 6 月起，星光农机陆续向杭州中院起诉发行人及其经销商湖州精耕农机有限公司侵害其 5 项发明专利权和 1 项实用新型专利权，涉及发行人 4LZ-6.0EKQ 履带自走全喂入式谷物联合收割机的割台等部件，诉讼请求包括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权产品并销毁库存产品、模具和设备，承担经济损失等共计 37,416 万元；

（2）涉案产品系发行人联合收割机的主要产品，报告期各期，涉案产品销量占当期联合收割机销量的比例为 11.50%、25.16%、35.67%和 36.46%，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8.73%、17.59%、22.92%和 20.68%，毛利占当期总毛利的比例为 8.99%、18.43%、26.99%和 24.49%；

（3）如发行人败诉，发行人可对涉案产品的相关零部件进行改造和替换，经测算每台涉案产品涉及的部件替换成本合计约为 1,072.30 元，相较于原技术方案合计需增加成本 41.98 元，对发行人综合毛利率的影响较小；

（4）根据诉讼代理律师对发行人专利情况和行业整体技术情况的法律意见和判断，认为发行人被认定侵权的可能性低，不符合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

请发行人说明：

（1）上述专利诉讼的最新进展，涉诉的零部件是否为涉诉产品的核心零部件，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纠纷，采取的应对措施是否充分、有效，可能采取的产品部件替换方案成本是否充分考虑实施的时间成本、违约成本等以及替代方案的知识产权风险；客观、谨慎评估主要产品涉专利诉讼是否对发行人的品牌、声誉、生产经营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的重大不利影响，并结合前述情况补充重大风险提示；

（2）未计提预计负债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

关规定：

（3）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是否有专利、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支持，是否存在专利等知识产权被他人申请宣告无效以及未经他人授权、许可而使用他人知识产权生产、销售产品的侵权情形和风险。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并请发行人律师就（1）（3）发表明确意见，申报会计师就（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星光农机与沃得农机、精耕农机之间关于 5 起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件和 1 起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件（（2021）浙知民初 2 号、（2021）浙知民初 3 号、[2021]浙 01 知民初 542 号、[2021]浙 01 知初 542、[2021]浙 01 知初 797、[2021]浙 01 知初 798）的民事起诉状、证据等，以及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针对案件 2 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1）浙知民初 3 号）；

2、查阅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就 6 个专利的无效申请出具的《专利无效宣告案件状态说明》和《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和无效审理部针对涉案专利一和二出具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 53010 号）和（第 53015 号）；

3、查阅了北京易聚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以及针对发行人采取的部件替代方案出具的《专利侵权风险分析报告》；

4、访谈了发行人技术负责人员，了解公司的核心技术和核心零部件情况，以及涉诉专利对应的零部件；了解涉诉专利相关部件替换方案的成本情况、知识产权风险等情况；

5、查阅了发行人核心技术保护相关的制度；

6、查阅了发行人取得的商标、专利权属证书等知识产权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专利法律状态批量证明；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

国专利审查信息、专利复审和无效查询网站、中国专利公布公告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专利等知识产权是否存在被他人申请宣告无效的记录；

7、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官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等网站，查询相关公开信息；

8、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所有诉讼、仲裁案件资料，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

9、访谈发行人内部知识产权维护小组负责人员、技术负责人员、外聘的知识产权代理和外部法律顾问等了解发行人生产、销售产品所需的专利情况及知识产权的申请情况；

10、访谈发行人知识产权维护小组（由生产研发部门、技术部、法务部成立），了解上述人员针对目前产品开发全流程所涉及的专利等知识产权是否构成侵权进行了全方位排查，跟踪监测行业和竞争对手的知识产权信息，确定不存在发行人专利等知识产权被侵权行为；

11、查阅了若干份发行人与经销商签署的《产品代理销售合同》；

12、就专利诉讼对发行人品牌、声誉等事项的影响，对报告期各期前十大经销商进行访谈确认。

基于上述核查程序和证据资料，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上述专利诉讼的最新进展，涉诉的零部件是否为涉诉产品的核心零部件，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纠纷，采取的应对措施是否充分、有效，可能采取的产品部件替换方案成本是否充分考虑实施的时间成本、违约成本等以及替代方案的知识产权风险；客观、谨慎评估主要产品涉专利诉讼是否对发行人的品牌、声誉、生产经营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的重大不利影响，并结合前述情况补充重大风险提示

（一）上述专利诉讼的最新进展

1、涉诉专利均已申请无效宣告程序，其中 2 项涉诉专利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审查后宣告无效，相应诉讼标的为 33,916.00 万元，占诉讼标总额的 90.65%，其他涉诉专利尚未收到审查决定。

星光农机与发行人及精耕农机之间涉及 6 项专利诉讼，诉讼标的总额 37,416.00 万元。针对涉案的 6 项专利，发行人均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起无效申请并得到受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涉案专利一和二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审查后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其他涉案专利无效申请尚未作出审查决定。具体情况如下：

涉案专利	无效申请日	无效受理日	案件编号	案件进展
涉案专利一	2021.7.1	2021.7.2	4W112622	国家知识产权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已宣告全部专利权无效
涉案专利二	2021.7.1	2021.7.2	4W112624	国家知识产权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已宣告全部专利权无效
涉案专利三	2021.7.27	2021.7.30	4W112767	已于 2021 年 11 月 26 完成口头审理，审查决定尚未出具
涉案专利四	2021.7.30	2021.8.2	4W112782	已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完成远程口头审理，审查决定尚未出具
涉案专利五	2021.11.5	2021.11.8	5W126073	审查决定尚未出具
涉案专利六	2021.8.11	2021.9.2	4W112843	审查决定尚未出具

注 1：口头审理是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六十三条、第七十条的规定而设置的行政听证程序，其目的在于查清事实，给当事人当庭陈述意见的机会，是专利无效程序中特有的环节。

注 2：2021 年 12 月 15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出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 53010 号），认为星光农机涉案专利二“一种送粮装置及具有该送粮装置的联合收割机”的技术方案不具备创造性，因此宣告案件 2 涉及的专利专利权全部无效。2021 年 12 月 17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出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 53015 号），认为星光农机涉案专利一“联合收割机的割台”不具备新颖性，因此宣告案件 1 涉及的专利专利权全部无效。

涉案专利一和二对应的诉讼标的金额为 33,916.00 万元，占诉讼标的总额的 90.65%，其他 4 起诉讼对应的诉讼标的为 3,500.0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针对涉案的其他 4 项专利无效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尚未出具审查决定。

2、国家知识产权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已宣告涉案专利一和二全部无效，若星光农机不申请撤诉，法院将裁定驳回其基于无效专利要求的起诉。此外，星光农机若对宣告专利权无效决定不服的，有权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针对案件 2 一审法

院已裁定驳回星光农机基于无效专利要求的起诉，对应诉讼标的为13,566万元，但一审裁定尚未生效，剩余 5起专利诉讼一审法院均尚未判决。

《专利法》第47条规定，宣告无效的专利权视为自始即不存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规定"权利人在专利侵权诉讼中主张的权利要求被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无效的，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驳回权利人基于该无效权利要求的起诉。"此外，《专利法》第46条规定，对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宣告专利权无效或者维持专利权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人民法院应当通知无效宣告请求程序的对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据此，北京易聚律师事务所专业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涉案专利一和二已被宣告无效，则视为星光农机自始不享有专利权，任何主体对相关专利的实施均不构成侵权。基于司法实践，若星光农机不申请撤诉，法院将裁定驳回其基于无效专利要求的起诉。此外，星光农机若对宣告专利权无效决定不服的，有权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以国家知识产权局为被告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发行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裁判文书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官网"等公开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作为第三人未收到星光农机因不服无效宣告专利决定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的通知。

案件2对应的诉讼标的为13,566万元，一审法院已于2021年12月20日出具《民事裁定书》（（2021）浙知民初3号），裁定：因星光农机据以起诉的涉案专利二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决定宣告全部无效，故其基于涉案专利权的起诉应予驳回。如前述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被生效行政判决撤销，则星光公司可依据新的证据另行起诉。上述裁定书于2022年1月7日送达发行人。如星光农机不服上述裁定，可以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针对案件2的一审裁定尚未生效，发行人未收到星光农机因不服案件2法院裁定而提起上诉的通知，并且，发行人

剩余 5 起专利诉讼一审法院均尚未判决。

（二）涉诉的零部件是否为涉诉产品的核心零部件，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

1、联合收割机的核心零部件

联合收割机的主要组成部分包括割台输送系统、脱粒清选系统、底盘系统、粮食储存系统、发动机总成、液压动力系统、传动系统和行走系统。联合收割机的核心零部件是指上述主要组成部分中对整机重要功能（行走、作物收割、脱粒清选、粮食存储等）和作业性能（喂入量、损失率、破碎率、含杂率等）具有较大影响的零部件。

发行人联合收割机产品的核心零部件包括自制零部件和对外采购的零部件两个部分，其中自制核心零部件包括底盘、变速箱、液压无级变速器和液压零部件，以及割台输送系统、脱粒清选系统及粮食储存系统中的主要零部件；对外采购的核心零部件主要为发动机和履带。

发行人自制核心零部件相关的主要技术已通过申请专利权的方式进行知识产权保护；对于部分的核心工艺技术，公司选择以非专利技术形式作为商业秘密进行保护。

2、涉诉专利涉及的零部件不属于核心零部件，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

涉诉专利对应的结构设计及零部件对联合收割机主要作业性能不产生重大影响，或实际应用中存在多种能够实现相同功能的结构设计。因此涉诉专利涉及的零部件不属于联合收割机产品的核心零部件，亦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

涉诉专利涉及的零部件及对应技术的具体情况如下：

涉诉专利	专利保护范围	对应功能	对应零部件
涉诉专利一	一种割台传动结构	割台的运转和驱动	割台驱动轴、驱动轮、割台机架等
涉诉专利二	一种水平搅龙与垂直搅龙间过渡连接结构	粮食传送过程中的过渡	方形四通、坠齿轮箱、轴承座等
涉诉专利三	一种收割机工作离合器操作手柄和拉杆的结构	控制工作离合器分离和结合	离合器手柄、拉杆、弹簧等

涉诉专利	专利保护范围	对应功能	对应零部件
涉诉专利四	一种收割机行进控制手柄和拉杆的结构	控制收割机行进方向及速度	操作手柄、拉杆、转臂等
涉诉专利五	一种收割机拨禾轮杆与幅盘的连接结构	实现拨禾轮杆与拨禾轮盘的活动连接	拨禾轮杆、幅盘、拉筋、防磨块等
涉诉专利六	一种收割机拨禾轮驱动皮带轮变直径的结构	实现拨禾轮转速的有级变速	主动盘、被动盘、调整垫

针对涉诉专利一，虽然割台输送系统是联合收割机的主要组成部分之一，但该专利涉及的传动结构系行业内通用技术，目前该专利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且实际应用中存在多种能够实现割台传动功能的结构设计。

涉诉专利二主要涉及联合收割机粮食传送系统中的连接件，能够实现搅龙连接过渡功能的结构设计有很多种，并且该结构对联合收割机的主要作业性能不产生重大影响，目前该专利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

涉诉专利三、四主要涉及联合收割机操控系统中手柄和拉杆的结构设计；涉诉专利五、六主要涉及联合收割机割台输送系统中拨禾轮的结构设计，上述结构设计对联合收割机的主要作业性能均不具有重要影响，且实际应用中存在多种能够实现相同功能的结构设计。

综上，涉诉的零部件不属于涉诉产品的核心零部件，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采取的应对措施充分、有效

1、发行人核心技术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核心产品联合收割机和拖拉机的核心技术均系自主研发形成；其他农机产品的核心技术中除宽窄行水稻插秧机相关技术为黑龙江锦禾及其关联方授权许可使用外，其他核心技术亦为发行人自主研发形成。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等资料，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专利复审和无效网站、中国专利公布公告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等

公开网站，访谈发行人内部知识产权维护小组负责人员、外聘的知识产权代理和外部法律顾问等确认发行人是否存在涉及核心技术的权属纠纷，并访谈黑龙江锦禾相关人员，查阅黑龙江锦禾及其关联方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涉及核心技术的诉讼、仲裁，不存在核心技术涉及专利被申请无效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发行人已采取充分、有效的专利技术保护措施

发行人通过制定核心技术保护规章制度、签订保密协议、及时申请知识产权保护、定期排查侵权风险等一系列相关措施来保护公司核心技术。

（1）制订了核心技术保护规章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核心技术保护规章制度，明确了知识产权管理的机构和职责，制定了知识产权的保护和管理措施，建立了知识产权管理的奖惩制度。

（2）与技术人员等相关主体签订保密协议

发行人与技术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签订了涉及技术和商业秘密的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约定相关人员应遵守并履行与其岗位相应的保密职责。在销售合同中明确约定知识产权保护的义务以及泄露产品技术的违约责任。

（3）及时申请知识产权保护

发行人一直坚持科技创新，持续进行技术研发和投入，不断提升公司整体的科技品质和市场竞争能力，并及时为自主研发成果申请专利权等知识产权保护。此外，聘请专业的知识产权代理和外部法律顾问，为发行人的知识产权申请、权利维护与保护等提供专业的服务。

（4）采取一定技术处理措施

发行人通过技术处理措施将相关技术信息存储于与外网隔离的服务器上，并对数据读取、取出及使用等进行权限管理。

（5）及时定期排查侵权风险

发行人生产研发部门、技术部、法务部成立知识产权维护小组，专门负责处理发行人非专利技术的使用、保护等相关的事务，定期或不定期对产品开发全流程所涉及的专利等知识产权是否构成侵权进行全方位排查，跟踪监测行业和竞争对手的知识产权信息，预防公司侵权和被他人侵权风险。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核心技术秘密被泄露的情形，发行人采取的核心技术保护措施充分、有效。

（四）可能采取的产品部件替换方案成本已充分考虑实施的时间成本、违约成本等以及替代方案的知识产权风险；

涉案专利一和二已被宣告无效，根据北京易聚律师事务所专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基于司法实践，若星光农机不申请撤诉，法院将裁定驳回案件 1 和 2 中星光农机的起诉。其中，一审法院已裁定驳回案件 2 中星光农机的起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一审裁定尚未正式生效，一审法院针对案件 1 尚未出具裁定结果。

现阶段，发行人仍存在专利诉讼败诉的风险。针对 6 项涉案专利，涉诉产品对应产品部件替换方案已充分综合考虑实施的时间成本、违约成本等因素，具体分析如下：

1、可能采取的产品部件替换方案成本已充分考虑实施的时间成本、违约成本

涉案 6 项专利涉及零部件主要由焊接件和钢板等构成，系发行人自制零部件。每台涉诉产品对应的替换成本预计为 1,072.30 元人民币左右，其中新增支出 41.98 元。若发行人需要对相关零配件采用替换方案，主要涉及环节包括：

（1）重新制作工装、模具等辅助加工器具以及产品的试制和定型，预计需 15 天左右；

（2）对库存成品按替代方案进行全部替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涉案产

品存货为1,496台，按上述标准，完成替换预计需15天左右。

综上，替换方案的实施和替换预计合计时间30天左右。必要时，发行人可在法院审理专利诉讼案件期间，提前安排实施上述产品替换方案，避免后续因替换时间导致的额外支出和对产品销售的影响。

涉诉产品生产过程中仅涉及通用设备，不涉及定制化的专用设备。因此，发行人若实施方案替代可能涉及的违约事项主要包括相关原材料的采购及产品的销售。

针对采购而言，涉案专利涉及零部件主要由发行人通过对焊接件、钢板等原材料进行焊接、金加工等程序自制而成，主要原材料为板材、型材等通用材料。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因替换方案导致需变化原材料，从而导致需对原材料进行换货或退货的违约事项，亦不会产生违约成本。

针对销售而言，①涉诉产品属于通用性产品，终端客户主要直接采购公司现有产品。②发行人与经销商签署的《产品代理销售合同》未约定交货量、 交货时间及相关违约责任等。③发行人基于市场销售预期安排农业机械产品生产计划。经销商基于采购需求在公司销售系统提交订单后，公司根据库存产品实际情况对采购订单进行确认，经确认后方为有效订单。有效订单未约定交货时间，产品的发货时间根据公司实际库存情况确定。④对于公司库存产品紧张的采购订单，除发行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与经销商适当协商产品的交货时间外，发行人亦可与经销商协商提供同等价位满足同样用户需要的其他型号产品。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因替换方案产生销售方面的违约事项或成本。

综上，发行人可能采取的产品部件替换方案成本已充分考虑实施的时间成本、违约成本等因素。

2、可能采取的产品部件替换方案的知识产权风险

根据北京易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专利侵权风险分析报告》，针对剩余4项专利发行人拟采取的替换方案，经对中国境内的全部有效专利进行检索、初步筛选、进一步筛选和特征比对分析，截至2021年12月24日，上述替代方案

涉及零配件不存在专利侵权风险的情形。

（五）客观、谨慎评估主要产品涉专利诉讼是否对发行人的品牌、声誉、生产经营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的重大不利影响，并结合前述情况补充重大风险提示

1、涉诉阶段，主要产品涉专利诉讼对发行人的品牌、声誉可能产生不利影响，对生产经营和持续经营能力未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针对案件 2，一审法院已出具《民事裁定书》（（2021）浙知民初 3 号），裁定驳回星光农机的起诉，但一审裁定尚未生效；针对剩余 5 起专利诉讼案件，一审法院尚未判决。发行人主要产品涉专利诉讼将导致发行人面临负面舆论影响，一定程度上可能影响公司的品牌形象和市场推广效果，对发行人的品牌、声誉可能产生不利影响。

经过近 20 年的深耕细作，发行人在农业机械制造领域已取得一定的市场地位，具有一定的品牌和声誉。经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访谈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境内经销商确认：联合收割机产品不具有定制化属性，产品本身的性能、质量及三包服务水平是经销商或终端用户选择某品牌的关键因素，上述专利诉讼虽然可能对发行人品牌、声誉产生不利影响，但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目前 6 起诉讼均尚未审结，发行人业务运营正常，2021 年销售收入相较 2020 年呈上升趋势，因此，主要产品涉专利诉讼对发行人品牌、声誉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持续经营能力未产生不利影响。

2、若败诉，相关诉讼对发行人的品牌、声誉、生产经营和持续经营能力可能产生不利影响

若败诉，发行人可能面临被责令停止侵权、承担赔偿责任和承担诉讼费用等结果以及负面舆论影响，即认定发行人涉案产品存在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行为，涉案产品作为主要产品之一，导致发行人主要产品以上事项将对发行人的品牌、声誉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作为联合收割机行业龙头，在多年发展过程中，已建立了相对稳固的品牌和声誉，星光农机专利败诉不会对发行人品牌和声誉构

成重大不利影响，终端客户购买发行人产品主要基于高质量的售后服务、自主研发创新能力、集成制造能力，专利败诉不会实质影响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

此外，若败诉法院支持原告销毁库存产品、工装模具、专用设备以及承担诉讼费用等诉讼请求，发行人需对涉案产品的库存产品部件进行替换使其不落入原告专利的保护范围，销毁相应的工装模具或专用设备的同时定制新的工装模具或专用设备，上述事项将增加发行人的成本或支出，从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然而，涉诉专利涉及零部件不属于发行人核心零配件且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联合收割机属于通用机械，上述方案替代不会对产品的核心性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更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上述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的品牌、声誉、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是否有专利、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支持，是否存在专利等知识产权被他人申请宣告无效以及未经他人授权、许可而使用他人知识产权生产、销售产品的侵权情形和风险。

（一）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是否有专利、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支持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516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5 项，实用新型专利 437 项。公司生产和销售的联合收割机、拖拉机以及插秧机、烘干机、喷雾机、打捆机、采棉机、甘蔗机等均有相关专利及非专利技术支持，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专利	非专利技术
	联合收割机		
1	收割机液压系统	ZL201920424092.4 ZL201621426126.6 ZL201820310528.2 ZL201721635442.9 ZL201721531647.2 ZL201721531144.5 ZL201721620324.0 ZL201721635357.2	1、专机镗孔、铣削工艺，实现零部件的标准化、规范化生产，提升了零部件的匹配性，使产品质量更加稳定； 2、材料热处理工艺技术，在保证使用强度的同时减小零部件结构尺
2	收割机变速箱系统	ZL201320713154.6	

3	骑马式支重轮技术	ZL201320017651.2 ZL201621397892.4	寸、降低重量，实现产品轻量化设计，提高整机防陷能力； 3、三风道清选系统，提升清选效率，降低损失率和含杂率；
4	履带自走全喂入式横向双脱粒滚筒技术	ZL201821153148.9	
5	纵轴流联合收割机杂余回滚筒	ZL201721660872.6 ZL201620258918.0	
6	轮式小麦收割机驱动前桥	ZL201820145232.X	
7	轮式收割机液压无极变速电控行走系统	ZL201820310528.2	
8	联合收割机的三风道清选系统	ZL202021555989.X	
9	割晒、耕作、运粮、整地一体化技术	ZL202110446243.8	
10	全新横轴流双滚筒技术	ZL202011613740.4	
11	半喂入收割、打捆一体化技术	ZL202011482508.1	
12	大喂入量横轴流双滚筒技术	ZL202110658125.3 ZL202121141361.X ZL202121141349.9	
拖拉机			
13	动力换向及双离合动力换挡变速箱	ZL201820203071.5	1、专机镗孔、铣削工艺，实现零部件的标准化、规范化生产，提升了零部件的匹配性，使产品质量更加稳定； 2、一体式传动箱结构设计，减少传动部件的磨损，延长使用寿命； 3、动力换挡液压系统，换挡时动力不中断，提升拖拉机的操纵性能，提高工作效率
14	32+32 档 160-200 变速箱	ZL201721843592.9	
15	电控动力输出结构	ZL201822254010.4	
16	动力输出总成	ZL201721635151.X	
17	履带拖拉机无人驾驶系统	ZL202022926271.3	
18	远程监控仪表	ZL202020540107.6	
19	拖拉机离合操纵助力机构及助力方法	ZL202110599172.5 ZL202121189718.1	
20	其他农机产品		
21	插秧机移秧装置	ZL202020542677.9	1、专机镗孔、铣削工艺，实现零部件的标准化、规范化生产，提升了零部件的匹配性，使产品质量更加稳定； 2、插秧机施肥系统及方法、喷雾机四轮同步转向液压系统等，提高产品作业性能
22	控制插秧机秧台升降的多功能阀	ZL201920212556.5	
23	烘干塔独立双出料结构	ZL201822260559.4	
24	烘干塔干燥层进出风口黄金比例结构	ZL201822260535.9	
25	粮食烘干机结构	ZL201822196775.7	
26	拨粮轮自动检测旋转装置	ZL201921665657.4	
27	2T 型喷杆喷雾机静液压驱动系统	ZL201922204477.2	
28	单圆盘离心式撒肥装置	ZL201920300988.1	
29	浮球式液位传感装置	ZL201922190354.8	
30	圆草捆打捆机割刀自动复位装置	ZL201610229755.8	
31	方草捆打捆机捆绳针总成装配工装及方法	ZL201611076023.6	
32	采棉机的前桥传动	ZL202020728352.X	
33	棉花圆捆打包成型装置	ZL202010822601.6 ZL202021702790.5	
34	宽窄行插秧机技术	ZL201922066612.1	
35	变量施肥技术	ZL202110295141.0	
36	插秧机无人驾驶系统	ZL202110203284.4 ZL202020540005.4 ZL202020538943.0 ZL202120346823.5 ZL202120565589.5	

37	甘蔗收获机对刀调节机构	ZL202020586195.3	
38	甘蔗收获机卸料装置	ZL202020716826.9	

注：除宽窄行水稻插秧机相关技术为黑龙江锦禾及其关联方授权许可使用外，其他核心技术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形成。

1、发行人具备行业先发优势，通过自主研发产品种类不断延展

发行人是国内最早实现规模化生产的农机企业之一，具备较强的行业先发优势。公司成立初期以联合收割机为核心产品，经过不断的研发和积累，逐渐将拖拉机发展成为第二大核心产品。随着国家大力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和生产实践，相继推出了插秧机、打捆机、烘干机、喷雾机、甘蔗机、采棉机等农机产品，致力于提升我国农业机械化的薄弱环节。通过近 20 年的技术积累，发行人已成为国内少数掌握农业机械领域核心技术的企业之一，公司产品种类不断扩展，主要产品均有专利、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支持，形成了较强的技术壁垒。

2、发行人重视研发创新，技术研发团队不断壮大，研发投入逐年增加

发行人始终重视研发创新，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先进技术增强核心竞争力为目标，建立了完善、高效的研发体系。公司重视人才队伍培养建设，持续增加研发投入，保持公司核心技术的不断创新。

公司通过自主培养与人才引进相结合的方式组建了一支专业的技术研发团队，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技术研发人员达到 1,232 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在机械制造行业深耕三十余年，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核心技术人员邢立成、汪昌华均具备丰富的农业机械研发经验和技术成果转化经验，两人成功完成了多个研发项目，对公司主要知识产权的发明与设计具有重要贡献。

发行人重视研发投入，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4,932.38 万元、19,179.25 万元、29,924.85 和 12,459.35 万元；2018 年至 2020 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1%、4.15%、4.29%，研发投入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均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

3、发行人主要产品均有技术、工艺支持，公司重视对知识产权的保护

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联合收割机、拖拉机以及其他多种农机装备。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公司形成了以“可匹配各种机型的液压元件及系统集成”、“大马力动力换挡变速箱”、“多种谷物脱粒清选系统”等为代表的多项应用于农机产品核心零部件且对整机功能、性能具有重要影响的技术。同时，发行人在生产实践中不断对工艺进行优化改进，形成了多项特殊加工工艺和生产制造“小窍门”。发行人自主研发制造的专用机械设备，实现了定制化农机零部件的规模化、规范化生产，提升了公司自制零部件与整机的匹配性，使产品质量更加稳定。因此，农机技术和生产工艺均是公司核心技术的重要组成部分。

技术优势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十分重视对知识产权的保护与保密。发行人的技术主要通过申请专利权的方式进行知识产权保护；对于部分较为机密的核心工艺技术，公司选择以非专利技术形式作为商业秘密进行保护。此外，发行人制定了《公司保密制度》《技术和工艺文件控制办法》等管理制度并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和竞业限制协议》，加强对公司技术工艺的保密管理。

综上，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有专利、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支持。

（二）是否存在专利等知识产权被他人申请宣告无效以及未经他人授权、许可而使用他人知识产权生产、销售产品的侵权情形和风险

1、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专利等知识产权被他人申请宣告无效以及未经他人授权、许可而使用他人知识产权生产、销售产品的侵权情形

经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知识产权局、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等网站；查阅了发行人取得的商标、专利权属证书等知识产权权属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专利法律状态批量证明；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专利复审和无效查询网站、中国专利公布公告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专利等知识产权是否存在被他人申请宣告无效的记录；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访谈发行人内部知识产权维护小组负责人员、技术负责人员、外聘的知识产权代理和外部法律顾问等了解发行人生产、销售产品所需的专利情况及知识产权的申请情况；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所有诉讼、仲裁案件资料，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经

核查，报告期内，除星光农机起诉发行人专利侵权但尚未判决外，发行人不存在专利等知识产权被他人申请宣告无效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司法判决判定发行人存在未经授权、许可使用他人知识产权生产、销售产品的侵权情形。

2、发行人未来仍存在专利等知识产权存在被他人申请宣告无效的风险，或者被认定未经授权、许可使用他人知识产权生产、销售产品的侵权风险，针对上述风险，发行人已进行风险提示；

为强化员工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尊重第三方的知识产权，预防公司核心技术和保密信息泄露的风险，同时降低相关侵权风险，公司采取了一系列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包括制订了核心技术保护规章制度、与技术人员等相关主体签订保密协议、及时申请知识产权保护、采取一定技术处理措施和成立知识产权维护小组及时定期排查侵权风险。

虽然发行人目前专利等知识产权不存在被他人申请宣告无效的情形，不存在已生效的司法判决判定发行人未经授权、许可使用他人知识产权生产、销售产品的侵权情形，但仍可能无法绝对避免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泄密或者竞争对手通过非正常渠道获取公司商业机密等不能合理防范的情形，未来存在发行人的专利等知识产权存在被他人申请宣告无效的风险，或者被认定未经授权、许可使用他人知识产权生产、销售产品的侵权风险。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星光农机与发行人和精耕农机之间的 6 项专利诉讼，总诉讼标的为 37,416.0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涉案的 2 项专利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宣告无效，对应的诉讼标的为 33,916.00 万元，占总诉讼标的的 90.65%；剩余 4 起诉讼对应的诉讼标的为 3,500.00 万元，针对涉案的 4 项专利无效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尚未作出审查决定。

2、根据北京易聚律师事务所专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涉案专利一和二已被宣告无效，则视为星光农机自始不享有专利权，任何主体对相关专利的实施均不构成侵权。基于司法实践，若星光农机不申请撤诉，法院将裁定驳回其基于无

效专利要求的起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针对案件 2 一审法院已裁定驳回星光农机基于无效专利要求的起诉，对应诉讼标的为 13,566 万元，但一审裁定尚未生效，剩余 5 起诉讼一审均尚未判决。此外，星光农机若对上述 2 项宣告专利权无效决定不服的，有权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发行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作为第三人收到星光农机因不服无效宣告决定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的通知，发行人未收到星光农机因不服案件 2 法院裁定而提起上诉的通知。

3、涉诉的零部件不属于涉诉产品的核心零部件，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发行人核心技术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涉诉产品涉及的零部件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零部件，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充分、有效，可能采取的产品部件替换方案成本已充分考虑实施的时间成本、违约成本。

4、根据北京易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专利侵权风险分析报告》，针对剩余 4 项涉案专利发行人采取的产品部件替换方案，经对中国境内的全部有效专利进行检索、初步筛选、进一步筛选和特征比对分析，截至 2021 年 12 月 24 日，不存在专利侵权风险的情形。

5、涉诉阶段，主要产品涉专利诉讼对发行人的品牌、声誉可能产生不利影响，但对生产经营和持续经营能力未产生不利影响。若败诉，相关诉讼对发行人的品牌、声誉、生产经营可能产生不利影响，但不会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6、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有专利、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支持。报告期内，除星光农机起诉发行人专利侵权但尚未判决外，发行人不存在专利等知识产权被他人申请宣告无效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司法判决判定发行人存在未经授权、许可使用他人知识产权生产、销售产品的侵权情形，但存在发行人的专利等知识产权存在被他人申请宣告无效的风险，或者未经授权、许可使用他人知识产权生产、销售产品的侵权风险。

2.《落实函》第 4 题：关于实际控制人涉及的诉讼和对外担保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沃得国际、沃得重工、沃得工程机械、沃得起重机四家公司与泰禾锦城就沃得宝华股权转让事项存在诉讼纠纷。在沃得宝华股权转让中，王伟耀出具了连带责任担保函，因此泰禾锦城的诉讼请求中包括判令王伟耀对返还股权转让款、债务承担款及违约金合计 286,615.83 万元承担连带责任。一审法院尚未作出判决；

（2）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张阿美为沃得植保等关联公司银行贷款提供保证，截至 2021 年 11 月 25 日担保的债务余额为 124,764 万元；

（3）中介机构经核查认为，沃得宝华名下的商旅住综合用地土地使用权价值较高，可变现用以偿还相应债务，且王伟耀控制多家经营较好的公司，拥有足够偿债能力，被担保的沃得植保等企业具备一定的偿还银行借款的能力。

请发行人：

（1）说明沃得宝华股权转让纠纷案件的最新进展情况，沃得宝华名下的土地使用权是否存在权利权属受限或存在争议、未达到预定使用状态、出售困难等影响其变现能力和变现价值的情形；

（2）结合沃得植保等被担保关联企业的资信状况、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实际偿债情况等，说明被担保关联企业是否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会否导致王伟耀、张阿美承担大额担保义务，并结合前述情况补充重大风险提示；

（3）说明王伟耀名下的股权、不动产等资产的权利权属、价值等是否发生变化，会否导致王伟耀个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如法院判决王伟耀承担连带责任，是否存在拟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股份用于偿债的协议或安排，会否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和控制权发生变更，以及会否导致王伟耀因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而不得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结合前述情况补充重大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沃得宝华股权转让纠纷涉及 2 起诉讼的一审民事判决书，访谈了公司相关人员了解诉讼目前是否涉及上诉并查阅相关上诉资料；

2、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系统，查阅沃得宝华股权的状态；

3、查阅了泰禾股份的相关公告文件；

4、获取体现实际控制人担保关联企业财务状况的相关财务数据资料，查阅对应的《企业信用报告》；登录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查询平台查询，上述企业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清单；

5、沃得精机、沃得植保、富豪有限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

6、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公司沃得精机、沃得植保、富豪有限、沃得房地产的公开信息以及确认沃得精机、沃得植保、富豪有限是否存在股权质押等受限情况，同时访谈了实际控制人王伟耀了解其对上述企业的控制或者持股情况，并取得了其出具的确认文件，并进行交叉复核；

7、查阅了江苏苏信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江苏天圣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江苏苏润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江苏象仁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江苏国衡中测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分别关于沃得房地产名下部分土地房产出具的评估报告；

8、了解沃得房地产名下部分土地房产的抵押担保信息，并查阅相关的抵押担保合同，以及查阅了主管部门调取的土地房产抵押信息；

9、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10、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11、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等网站查询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处罚等公开信息。

基于上述核查程序和证据资料，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说明沃得宝华股权转让纠纷案件的最新进展情况，沃得宝华名下的土地使用权是否存在权利权属受限或存在争议、未达到预定使用状态、出售困难等影响其变现能力和变现价值的情形

（一）说明沃得宝华股权转让纠纷案件的最新进展情况

1、一审法院已判决驳回原告泰禾锦城全部诉讼请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禾锦城因不服一审法院判决已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针对泰禾锦城与沃得国际、沃得重工、沃得工程机械、沃得起重机、王伟耀股权转让纠纷一案（（2019）苏民初 8 号），一审法院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诉讼请求	判决结果
1	确认《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已经解除；	驳回
2	判令沃得四家公司返还股权转让款，沃得宝华返还债务承担款及相关违约金（暂计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合计 286,615.83 万元；	驳回
3	判令王伟耀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	驳回

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当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的，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若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间内提起上诉，则一审判决在上诉期届满后生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禾锦城因不服一审法院判决已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具体情况请如下：

序号	内容
上诉人	泰禾锦城
被上诉人	沃得国际、沃得重工、沃得工程机械、沃得起重机、王伟耀
诉讼请求	1、请求依法撤销（2019）苏民初 8 号民事判决，发回原审法院重审；或依法改判。其中依法改判的内容为： （1）确认《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已经解除； （2）判令沃得重工、沃得工程机械、沃得起重机返还股权转让款 19.60 亿元，并支付逾期违约金（自 2019 年 1 月 28 日起计算）； （3）沃得四家公司连带返还债务承担款 6.24 亿元，并连带支付逾期违约金（自 2019 年 1 月 28 日起计算）；

	（4）沃得四家公司连带支付因未能履行承诺所产生的违约金 2.44 亿元及逾期付款利息（自 2019 年 1 月 28 日起计算）； （5）王伟耀对上述内容承担连带责任。 2、一审及二审诉讼费由被上诉人共同承担。

2、一审法院已判决泰禾锦城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款并支付违约金，泰禾股份对泰禾锦城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驳回原告剩余诉讼请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禾锦城因不服一审法院判决已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针对沃得重工、沃得工程机械、沃得起重机与泰禾锦城、泰禾股份与第三人沃得国际股权转让纠纷一案（（2019）苏民初 4 号），一审法院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泰禾锦城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款并支付违约金，泰禾股份对泰禾锦城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驳回原告剩余诉讼请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诉讼请求	判决结果
1	判令泰禾锦城向原告沃得重工、沃得工程机械、沃得起重机支付剩余对价 45,834.52 万元以及违约金共计 6,788.84 万元（暂计至 2019 年 1 月 14 日），合计 52,623.36 万元；	判决泰禾锦城向沃得重工、沃得工程机械、沃得起重机支付股权转让款合计 45,834.52 万元以及违约金（自 2018 年 2 月 10 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日）。
2	2.判令泰禾股份对股权转让价款及违约金承担连带付款责任；	判决泰禾股份对泰禾锦城的债务承担连带付款责任
3	3.判令由泰禾锦城及其母公司泰禾股份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及保全费用。	支持

注：法院认定泰禾锦城未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于 2018 年 2 月 10 日支付全部第二期股权转让款，系构成违约。违约金应从实际违约之日起算。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禾锦城、泰禾股份因不服一审法院判决已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具体情况请如下：

序号	内容
上诉人	泰禾锦城、泰禾股份
被上诉人	沃得重工、沃得工程机械、沃得起重机
原审第三人	沃得国际
诉讼请求	1、请求依法撤销（2019）苏民初 4 号民事判决，发回原审法院重审；或依法改判驳回被上述人的全部诉讼请求； 2、一审及二审诉讼费由被上诉人共同承担。

（二）沃得宝华名下的土地使用权是否存在权利权属受限或存在争议、未达到预定使用状态、出售困难等影响其变现能力和变现价值的情形

1、目前沃得宝华名下土地使用权的基本状态

（1）沃得宝华 100.00%股权已进行质押，沃得四家公司无权限向主管部门查询上述土地使用权的权利权属受限情形，关于土地使用权目前是否存在权利权属受限本所律师未查到相关公告文件

沃得宝华名下的主要资产为位于句容市的商旅住综合用地土地使用权，沃得四家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完成了股权转让交割，并向泰禾锦城移交了沃得宝华控制权，上述土地的使用权人为沃得宝华。自交割完成后，沃得宝华有权自行处置、抵押名下资产，不受沃得四家公司控制或者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沃得等四公司无权限向主管部门查询上述土地使用权的权利权属受限情形。

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泰禾股份的公告《2017 年年度报告》等文件，确认泰禾锦城已于 2017 年 11 月将其持有的沃得宝华 100.00%股权质押和沃得宝华名下的全部土地抵押给金融机构，即在泰禾锦城实际控制沃得宝华之后，沃得宝华全部股权和名下全部土地使用权均已被泰禾股份对外质押/抵押给金融机构进行融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权质押状态仍然有效，质押权人为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关于土地使用权目前是否存在权利权属受限未查到相关公告文件。

（2）沃得宝华名下的土地已满足开发建设需求

根据一审法院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出具的《民事判决书》，认定沃得宝华名下的土地临时水、临时电、临时道路可用，已满足开发建设需求。

综上，沃得宝华名下的土地使用权已于 2017 年 9 月完成了交割由泰禾锦城控制，不受沃得四家公司任何控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沃得宝华 100.00%股权的质押权人为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但沃得宝华名下的土地使用权目前权属受限或争议情况无法通过公开渠道查询，根据法院判决认定沃得宝华名下土地已满足开发建设需求。

2、沃得宝华名下的土地使用权具有一定的变现能力和变现价值

本案件并非纯债务性质的诉讼，若法院最终判决沃得四公司存在违约、解除判决股权转让协议并要求沃得四家公司返还股权转让款、债务承担款及相关违约金。在此判决下，泰禾锦城应将上述不带任何权利限制的土地使用权和股权返回给沃得四家公司。

在满足上述条件的前提下，沃得宝华名下土地可进行交易，具体价值取决于出售时点的市场情况、所在地未来规划等因素。沃得宝华名下的土地位于江苏省句容市下蜀镇及宝华镇内鹿山水库附近，项目地块毗邻南京栖霞区仙林湖，属于南京 1 小时都市圈优质的住宅项目，总面积 48.20 万平方米。根据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南京泰禾锦鸿置业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项目所涉及的江苏沃得宝华休闲度假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报告》（中资咨报[2017]20 号），其认定交易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 323,340.99 万元，即 447.22 万元/亩。因此，沃得宝华名下的土地使用权具有一定的变现能力和变现价值。

二、结合沃得植保等被担保关联企业的资信状况、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实际偿债情况等，说明被担保关联企业是否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会否导致王伟耀、张阿美承担大额担保义务，并结合前述情况补充重大风险提示

（一）沃得植保等被担保关联企业的资信状况、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实际偿债情况等，说明被担保关联企业是否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会否导致王伟耀、张阿美承担大额担保义务

1、沃得植保等被担保关联企业的资信情况较好，正常持续经营且具备较大的净资产规模，具有偿债能力

沃得机电、沃得植保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沃得机电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81,781.77	97,249.94
净资产	131,213.88	144,403.20
净利润	-13,102.41	-8,762.14
沃得植保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72,611.18	87,756.85
净资产	69,180.53	72,773.19
净利润	-3,637.32	-6,074.74

注 1：沃得机电 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沃得植保 2020 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1 年 1-9 月数据为未经审计。

沃得机电主要从事曲轴、气门、活塞销及配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沃得植保主要从事园林机械及配件的制造及出口业务。沃得机电 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净利润为负数，主要系财务费用金额较大导致；沃得植保 2020 年和 2021 年 1-9 月净利润为负数，主要系财务费用和中美贸易摩擦影响所致。截至目前，沃得机电、沃得植保均正常持续经营且具备较大的净资产规模，具有偿债能力。

2、实际控制人保证担保的债务余额有较高比例的资产抵押担保

截至 2021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关联企业沃得机电、沃得植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务余额为 124,764.00 万元，其中 119,749.00 万元有足额的资产抵押担保。因此，以上担保对应债务余额有较高比例的资产抵押担保。

3、被担保关联企业资信情况较好，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经查阅沃得机电、沃得植保最新的《企业信用报告》，报告期内沃得机电、沃得植保资信情况较好。通过登录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查询平台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企业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清单。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因上述企业未按时偿还借款而被要求履行担保义务的情形。

若沃得机电、沃得植保的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大幅下降，导致到期债务无法顺利偿还，则会导致实际控制人、抵押人需承担大额担保义务。然而，以上担保对应债务余额有较高比例的资产抵押担保，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旗下拥有多家企业股权及多处不动产，对应资产具备较高价值。因此，以上担保对应债务有较高比例的资产抵押且实际控制人具有较强的履行担保义务的能力。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沃得机电、沃得植保的资信情况较好，企业正常持续经营且具备较大的净资产规模，具有偿债能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因上述企业未按时偿还借款而被要求履行担保义务的情形。

三、说明王伟耀名下的股权、不动产等资产的权利权属、价值等是否发生变化，会否导致王伟耀个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如法院判决王伟耀承担连带责任，是否存在拟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股份用于偿债的协议或安排，会否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和控制权发生变更，以及会否导致王伟耀因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而不得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结合前述情况补充重大风险提示。

（一）说明王伟耀名下的股权、不动产等资产的权利权属、价值等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导致王伟耀个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伟耀名下的股权、不动产等资产的权利权属、价值等未发生明显不利变化，未导致王伟耀个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原因如下：

①股权价值总额有所上升

经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沃得精机、沃得植保、富豪有限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对应股权价值总额较 2020 年度有所上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名称	净资产	持股比例	对应净资产	备注
沃得精机	119,013.20	王伟耀合计持有其 73.90%的股权	87,950.75	[注 1]
沃得植保	69,180.53	王伟耀通过真绩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94.03%的股权	65,050.45	[注 2]
富豪有限	29,138.52	王伟耀合计控制其 100.00%的股权	29,138.52	[注 3]
合计	217,332.25	/	182,139.73	

注 1：沃得精机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数据。
注 2：沃得植保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数据。
注 3：富豪有限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数据。

如上表所示，沃得精机、沃得植保、富豪有限均为王伟耀拥有绝对控股权的企业，以上公司经营正常且具备一定规模的净资产。王伟耀持有的沃得精机、沃得植保和富豪有限的股权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未经审计的对应净资产价值合计

为 182,139.73 万元。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伟耀持有沃得精机的股权和王伟耀通过真绩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沃得植保的股权、王伟耀控制富豪有限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②不动产均经依法评估程序，绝大多数评估时间较近能体现市场价值，小部分评估时间较远但价值无明显不利变化

王伟耀及其配偶张阿美间接持有沃得房地产 67%的股权，沃得房地产在江苏镇江拥有多处商业用地、房屋建筑等不动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土地面积（㎡）	建筑面积（㎡）	评估值	抵押担保的债权金额	剩余非受限价值	评估时间
不动产 1	1,623.40	5,751.14	13,802.20	26,557.00	31,982.16	2019 年 11 月
不动产 2	1,478.10	5,236.28	12,717.48			2014 年 7 月
不动产 3	7,408.40	30,095.19	32,019.48			2018 年 10 月
不动产 4	130,597.00	0.00	82,667.00	39,742.53	42,924.47	2020 年 4 月
不动产 5	65,805.00	0.00	41,628.24	0.00	41,628.24	2021 年 10 月
不动产 6	9,116.00	0.00	5,748.00	0.00	5,748.00	2021 年 2 月
不动产 7	6,018.50	0.00	3,973.41	0.00	3,973.41	2021 年 11 月
不动产 8	67,956.90	0.00	44,865.15	0.00	44,865.15	2021 年 11 月
不动产 9	40,596.00	0.00	26,801.48	0.00	26,801.48	2021 年 11 月
小计	**330,599.30**	**41,082.61**	**264,222.44**	**66,299.53**	**197,922.91**	

如上表所示，不动产 4 至 9 于 2020 年-2021 年期间经具有法定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能够体现其市场价值。不动产 1、2、3 为位于江苏镇江的商业用地、市场化商品房、商铺等，虽然评估的时间相对较早，不动产 1、2、3 毗邻商圈，周边基础设施及公共设施不断完善，因此自评估报告出具以来其价值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故在参考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值并结合以上不动产的具体现状，沃得房地产控制的不动产的剩余价值为 197,922.91 万元，王伟耀及其配偶张阿美对沃得房地产间接持股比例合计为 67%，即王伟耀及其配偶控制的对应不动产的剩余价值为 132,608.35 万元。

综上，王伟耀旗下控制的部分关联企业的股权及不动产扣除债务或担保后的价值为314,748.08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伟耀名下的股权、不动产等资产的权利权属、价值等未发生不利变化，未导致王伟耀个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如法院判决王伟耀承担连带责任，是否存在拟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股份用于偿债的协议或安排，会否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和控制权发生变更，以及会否导致王伟耀因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而不得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年12月，一审法院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判决驳回原告泰禾锦城的全部诉讼请求，王伟耀无需承担连带责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禾锦城因不服一审法院判决已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经访谈王伟耀，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核查，针对沃得宝华股权转让纠纷，相关主体不存在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股份用于偿债的任何协议或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不存在大额负债，不存在大额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债务。若法院最终判决王伟耀承担连带责任的前提下，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存在承担大额债务的风险。但王伟耀具备足够的偿还能力，旗下控制的部分关联企业的股权及不动产扣除债务或担保后的价值为314,748.08万元，处置金额亦超过泰禾锦城主张的诉讼金额。并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沃得农机 73.62%的股份，对发行人具有绝对控制权，不会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和控制权发生变更。

王伟耀先生担任公司的董事长，若上述债务到期未履行，会影响其董事任职资格，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风险。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针对泰禾锦城与沃得国际、沃得重工、沃得工程机械、沃得起重机、王伟耀股权转让纠纷一案（（2019）苏民初8号）一案，一审法院已于2021年12月17日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禾锦城因不服一审法院判决已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针对沃得重工、沃得工程机械、沃得起重机与泰禾锦城、泰禾股份与第三人沃得国际股权转让纠纷议案（（2019）苏民初4号）一案，一审法院已于2021年12月17日判决泰禾锦城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款并支付违约金、承担原告诉讼费用和保全费用，泰禾股份对泰禾锦城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驳回原告剩余诉讼请求；上诉期限为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禾锦城、泰禾股份因不服一审法院判决已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沃得宝华名下的土地使用权已于2017年9月完成了交割由沃得宝华控制，不受沃得四家公司控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沃得宝华100.00%股权的质押权人为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但沃得宝华名下的土地使用权目前权属受限或争议情况无法通过公开渠道查询。根据一审法院判决认定沃得宝华名下土地已满足开发建设需求。若法院最终判决沃得四公司存在违约、解除股权转让协议并恢复原状，在满足上述条件的前提下，沃得宝华名下土地可进行交易，具体价值取决于出售时点的市场情况、所在地未来规划等因素。沃得宝华名下的土地具有一定的变现能力和变现价值。

3、沃得植保等被担保关联企业的资信情况较好，均正常持续经营且具备较大的净资产规模，具有偿债能力。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伟耀名下的股权、不动产等资产的权利权属、价值等未发生不利变化，未导致王伟耀个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法院最终判决王伟耀承担连带责任，不存在拟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股份用于偿债的协议或安排，不会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和控制权发生变更。

5、若法院最终判决王伟耀承担连带责任的前提下，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存在承担大额债务的风险，王伟耀先生担任公司的董事长，若王伟耀对应承担的债务

到期未偿还，会影响其董事任职资格，从而存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风险。

3.《落实函》第5题：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

申报材料显示：

发行人历史上曾陆续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拆出大额资金，2017年末余额为277,088.49万元，2018年拆出16,519.73万元，2018年末完成对资金拆借的清理。关联方将上述拆借资金主要用于购置土地等房地产开发等，还款来源主要为发行人分红款、发行人收购关联方农机业务支付的对价款等。

请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资金占用、关联担保的情况披露是否完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避免资金占用的具体措施，以及上述措施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被有效执行，如何切实有效地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违规担保、资金占用问题的核查方法、核查过程、核查充分性及核查结论。

回复：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公司及资金拆入方管理层、财务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关联资金拆出时间、实际用途和去向以及本金和利息偿还的实际资金来源具体情况，判断关联资金拆出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

2、获取公司资金管理和关联交易等相关内控制度，核实关联资金拆借是否符合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3、获取关联方大额采购、建筑合同和资金支付凭证及原始单据，核实拆出资金具体用途和去向；

4、获取公司股利分配方案和相关股东会决议、关联方出售相关资产的销售合同，评估报告及资金流入原始单据、银行借款合同及资金流入原始单据，判断关联方用于归还资金占用款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5、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6、取得了发行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7、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对账单，识别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了解资金往来的款项性质及合理性，判断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8、通过查询工商登记资料，获取控股股东、董监高等填具的关联方调查表，识别出关联方清单，同时对比公司账面记录，确认完整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9、获取公司各类型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向银行进行函证确认，查阅公司用印记录，确认公司存在的关联担保情况；

10、查询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获取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基于上述核查程序和证据资料，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资金占用、关联担保的情况披露是否完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避免资金占用的具体措施，以及上述措施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被有效执行，如何切实有效地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资金占用、关联担保的情况已完整披露

1、关联担保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完整披露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资金占用、关联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信息披露不完整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二）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其中《防止大股东及

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办法》从资金占用的事前、事中及事后三个维度明确各方相应的权责义务，针对性地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再发生资金占用的情形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创立大会暨 2019 年第 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防止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对资金管理、关联交易及其审批、决策权限、程序作出了规定，明确了公司防范资金占用的措施、具体规定以及相应的责任追究，其中《防止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办法》从资金占用的事前、事中及事后三个维度明确各方相应的权责义务，发行人针对性措施如下：

1、防止资金占用针对性措施

（1）明确董事会的监督义务

当公司发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当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起法律诉讼，以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2）明确关联方发生资金占用时的处理机制

大股东或关联方被发现存在资金占用时，应优先以现金清偿占用资金，且大股东或关联方应以占用资金的 1-2 倍给予公司经济补偿，同时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大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董事长作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

（3）明确董监高的责任追究机制与处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警告的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可以要求相关责任人予以赔偿，必要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

（4）及时向监管部门汇报

公司将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向有关部门报送《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和《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汇总表》。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出具了《承诺函》，确认：本人/企业及本人/企业控制的企业、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不存在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本人/企业及本人/企业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本人/企业、本人/企业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与发行人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如果发行人及子公司因历史上存在的与本人/企业及本人/企业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的资金往来行为而遭受任何损失的，由本人/企业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其中《防止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办法》从资金占用的事前、事中及事后三个维度明确各方相应的权责义务，同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出具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上述措施将针对性地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再发生资金占用的情形。

（三）自 2019 年发行人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以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资金占用的情形，切实有效地保护了中小投资者权益

1、发行人自 2019 年以来未发生资金占用的情形，且会计师已出具标准意见内控鉴证报告

2018 年，发行人通过分红和引进外部投资人等方式对相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进行清理。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资金拆借已清理完毕。2018 年末以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不存在向发行人进行资金拆借或占用发行人资金的行为。

中天运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关于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天运[2021]核字第 90393 号），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2、发行人相关制度从资金占用的事前、事中及事后三个维度明确各方相应的权责义务，切实有效地保护了中小投资者权益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创立大会暨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防止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制度来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发生资金占用，其中《防止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办法》更是明确了董事会对于资金占用的监督义务、关联方发生资金占用时的处理机制以及董监高的责任追究机制与处罚制度，从资金占用的事前、事中及事后三个维度明确各方相应的权责义务。自建立健全上述相关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以来，发行人有效避免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再发生资金占用的情形，切实有效地保护了中小投资者权益。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资金占用、关联担保的情况已完整披露，并于 2018 年通过分红和引进外部投资人等方式将报告期内存在的相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理完毕，且自 2019 年发行人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以来，发行人有效避免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再次发生资金占用的情形，切实有效地保护了中小投资者权益。

二、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违规担保、资金占用问题的核查方法、核查过程、核查充分性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针对发行人是否存在违规担保、资金占用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公司及资金拆入方管理层、财务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关联资金拆出时间、实际用途和去向以及本金和利息偿还的实际资金来源具体情况，判断关联资金拆出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

2、获取公司资金管理和关联交易等相关内控制度，核实关联资金拆借是否符合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3、获取关联方大额采购、建筑合同和资金支付凭证及原始单据，核实拆出资金具体用途和去向；

4、获取公司股利分配方案和相关股东会决议、关联方出售相关资产的销售合同，评估报告及资金流入原始单据、银行借款合同及资金流入原始单据，判断关联方用于归还资金占用款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5、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6、取得了发行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7、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对账单，识别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了解资金往来的款项性质及合理性，判断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8、通过查询工商登记资料，获取控股股东、董监高等填具的关联方调查表，识别出关联方清单，同时对比公司账面记录，确认完整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9、获取公司各类型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向银行进行函证确认，查阅公司用印记录，确认公司存在的关联担保情况；

10、查询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获取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资金占用、关联担保的情况已完整披露，并于 2018 年通过分红和引进外部投资人等方式将报告期内存在的相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理完毕；

2、发行人针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建立了有针对性的制度，且自 2019 年发行人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以来，发行人有效避免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再次发生资金占用的情形，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切实有效地保护了中小投资者权益；

3、报告期内，发行人担保均依法履行了相关程序，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1月12日出具，正本一式3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强 律师

经办律师：

金诗晟 律师

陈小彤 律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27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27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5243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2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节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4

第二节 正文 6

第三节 签署页 107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深圳交易所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审核函[2021]010122 号”《关于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一轮审核问询函》”），本所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为“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深圳交易所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出具了“审核函[2021]010705 号”《关于江

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本所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为“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深圳交易所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出具的“审核函[2021]011390 号”《 关于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本所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 事务所关于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深圳交易所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审核函〔2022〕010255”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在对发行人相关情况进行补充核查验证的基础上，本所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为“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天运[2022]审字第 90096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现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内”）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和查证的基础上，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为“补充法律意见书” 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表述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说明。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广西农科	指	广西南宁市沃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沃锝	指	广西沃锝农机有限公司
洛阳辰汉	指	洛阳辰汉农业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农科	指	新疆沃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崇左农科	指	崇左市沃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柳州农科	指	柳州沃而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节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和简称，具有与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之术语和简称相同的含义。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称报告期系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有关议案，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议案的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项的授权期限均延长至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已取得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现阶段所需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须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

《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1. 根据发行人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具有同等的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均为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认股人所认购股份均应当支付相同的价款，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海通证券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并委托其承销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并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常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检索该等主体

的公众信息及涉讼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本次发行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即《注册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部分），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经核查自沃得有限成立至今的全部工商档案，沃得有限成立于 2003 年 1 月 29 日，发行人系由沃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并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所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中天运就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中天运就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根据中天运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

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最近两年一直主要从事农业机械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根据发行人注册地法院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SHOOK LIN & BOK LLP 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2021 年 9 月 14 日、2022 年 3 月 29 日就报告期内沃得新加坡的合规性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泰国文华会计律师事务所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2021 年 4 月 1 日、2021 年 9 月 9 日、2022 年 3 月 18 日就报告期内沃得泰国的合规性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恒生大律一成员有限责任法律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2021 年 3 月 29 日、2021 年 9 月 13 日、2022 年 3 月 23 日就报告期内沃得越南的合规性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农业机械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声明与承诺，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检索该等主体的公众信息及涉讼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

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常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等公开网络检索该等人员的公众信息及涉讼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相关规定

1．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即《注册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部分），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170,000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或与债权人发生纠纷的情形，发行人已就设立事宜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全体发起人已完成了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发行人和股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仍为丹阳实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仍为王伟耀和张阿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机构股东具体情况

（1）丹阳实业

丹阳实业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181MA20KBJC9C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丹阳市沃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类别	基本信息
主要经营场所	丹阳市丹北镇埤城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王伟耀
经营范围	土木工程、道路工程施工；稻谷种植，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房地产开发；酒店，餐饮项目的投资与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12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丹阳实业的股东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伟耀	4,000.00	80.00
2	张阿美	1,000.00	20.00
合计		**5,000.00**	**100.00**

（2）宁波富揽

宁波富揽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91AFA97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富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C0207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启源厚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翔）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5 月 27 日至 2037 年 5 月 26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富揽的股东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 /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北京启源厚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03
2	有限合伙人	张晓樱	1,000.00	2.94
3	有限合伙人	北京华会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14.70
4	有限合伙人	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	26.46
5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9,000.00	26.46
6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东方瑞佳投资合伙	10,000.00	29.40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 /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			34,010.00	100.00

（3）尚融宝盈

尚融宝盈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81EMD8K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尚融宝盈（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C 区 A000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肖红建）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财务顾问、企业投资咨询、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 月 14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融宝盈的股东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 /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0.99
2	有限合伙人	宁波禾元控股有限公司	89,500.00	88.61
3	有限合伙人	裕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4.95
4	有限合伙人	上海柯元贸易有限公司	4,500.00	4.46
5	有限合伙人	宁波融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0.99
合计			101,000.00	100.00

（4）深创投

深创投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15226118E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1 层 B 区
法定代表人	倪泽望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类别	基本信息
	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投资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策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成立日期	1999 年 8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1999 年 8 月 25 日至 2049 年 8 月 25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创投的股东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类型	股东姓名 /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法人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81,951.99	28.20
2	法人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1.09	20.00
3	法人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107,996.23	10.80
4	法人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27,931.20	12.79
5	法人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50,304.67	5.03
6	法人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48,921.97	4.89
7	法人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36,730.14	3.67
8	法人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33,118.11	3.31
9	法人	深圳市福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4,448.16	2.44
10	法人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23,337.79	2.33
11	法人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14,002.79	1.40
12	法人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921.97	4.89
13	法人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2,333.90	0.23
合计			1,000,000.00	100.00

（5）招银现代

招银现代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0MA1NRB3F9L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江苏招银现代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一期（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河西大街 198 号 3 单元 10 楼 10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余国铮）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4 月 13 日至 2025 年 4 月 12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招银现代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 /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0.17
2	有限合伙人	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200,000.00	66.56
3	有限合伙人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00	33.28
合计			**300,500.00**	**100.00**

（6）海立方舟

海立方舟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8MA0751863T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天津海立方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旷世国际大厦 2-1204（天津信隆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 0473 号）
法定代表人	刘中锡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2 月 8 日至 2045 年 12 月 7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立方舟的股东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类型	股东姓名 /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法人	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	5,300.00	81.54
2	法人	上海滴水成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	18.46
合计			**6,500.00**	**100.00**

（7）宁波锟钰

宁波锟钰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1MA2AFTQH5F 的《营业执

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锟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永丰路 128 号 39 幢 109-19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启源厚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翔）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1 月 24 日至 2037 年 11 月 23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锟钰的股东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 /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北京启源厚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
2	有限合伙人	江苏招银现代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一期（有限合伙）	9,900.00	99.00
合计			**10,000.00**	**100.00**

（8）尚融聚源

尚融聚源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MA1FL3X64K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尚融聚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407-1 号 12 层 120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肖红建）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5 月 8 日至 2027 年 5 月 7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融聚源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 /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50.00	0.98
2	有限合伙人	宁波融慧投资中心（有限合	450.00	0.98

		伙）		
3	有限合伙人	共青城尚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100.00	98.04
合计			**46,000.00**	**100.00**

（9）旋石晟辉

旋石晟辉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F3PJ990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旋石晟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中心路 3033 号喜之郎大厦 2406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前海旋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曾宇）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创业投资业务。（以上不含证券、金融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4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旋石晟辉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 /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深圳市前海旋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1.69
2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智心学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00.00	11.27
3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科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5.63
4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中金盛世智能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250.00	29.58
5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东方瑞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00.00	37.18
6	有限合伙人	萧永锋	500.00	2.82
7	有限合伙人	王文军	300.00	1.69
8	有限合伙人	陈晓旭	300.00	1.69
9	有限合伙人	宋彦君	300.00	1.69
10	有限合伙人	夏烨	300.00	1.69
11	有限合伙人	黄新会	300.00	1.69
12	有限合伙人	韩天原	300.00	1.69
13	有限合伙人	朱珮馨	300.00	1.69
合计			**17,750.00**	**100.00**

（10）温氏投资

温氏投资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400572195595Q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58823(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	罗月庭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法律法规禁止投资的项目除外）；投资管理（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4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1年4月21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温氏投资的股东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类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法人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5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11）远致华信

远致华信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EUBFX81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远致华信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新澜社区观光路1301号银星科技大厦124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远致瑞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何欣纲）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本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15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1月15日至2023年11月15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远致华信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 /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深圳市远致瑞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3.00	1.00
2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39,000.00	32.45
3	有限合伙人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20,000.00	16.64
4	有限合伙人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6.64
5	有限合伙人	芜湖建信宸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16.64
6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龙华区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16.64
合计			**120,203.00**	**100.00**

（12）旋石智心

旋石智心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ECMB637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旋石智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中心路 3033 号喜之郎大厦 2406
法定代表人	深圳市前海旋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曾宇）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投资咨询，创业投资。（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7 年 2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2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旋石智心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 /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深圳市前海旋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2.56
2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东方瑞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42.74
3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冲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25.64
4	有限合伙人	陈晓旭	700.00	5.98
5	有限合伙人	陈建高	500.00	4.27
6	有限合伙人	钟洪辉	600.00	5.13
7	有限合伙人	萧永锋	500.00	4.27
8	有限合伙人	罗耿文	500.00	4.27
9	有限合伙人	杨金辉	300.00	2.56

10	有限合伙人	赵菡	100.00	0.86
11	有限合伙人	李霄炬	100.00	0.86
12	有限合伙人	翁英	100.00	0.86
合计			**11,700.00**	**100.00**

（13）国悦君安

国悦君安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MA1FL3WX95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国悦君安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广纪路 173 号 1001-1007 室 160C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国悦君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江灏）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5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5 月 5 日至 2027 年 5 月 4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悦君安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 /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上海国悦君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8.00
2	有限合伙人	龙票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40.00
3	有限合伙人	仇依群	2,000.00	16.00
4	有限合伙人	葛小龙	1,000.00	8.00
5	有限合伙人	魏中浩	1,000.00	8.00
6	有限合伙人	王强	500.00	4.00
7	有限合伙人	王芳	500.00	4.00
8	有限合伙人	王泉	500.00	4.00
9	有限合伙人	顾士新	500.00	4.00
10	有限合伙人	蔡为	500.00	4.00
合计			**12,500.00**	**100.00**

（14）尚融新兴

尚融新兴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827B323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尚融新兴（宁波）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C 区 A0005
法定代表人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肖红建）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6 月 23 日至 2027 年 6 月 22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融新兴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 /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98
2	有限合伙人	宁波融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0.98
3	有限合伙人	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98.04
合计			**10,200.00**	**100.00**

（15）厦门泽盛

厦门泽盛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3MA321K2M7L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厦门泽盛沃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高雄路 20 号匹克国际大厦 18 楼 1802 之五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匹克望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光辉）
经营范围	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成立日期	2018 年 8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8 月 27 日至 2023 年 8 月 26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厦门泽盛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 /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厦门匹克望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92
2	有限合伙人	杭州弘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40.00	58.35
3	有限合伙人	杭州弘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70.00	37.81
4	有限合伙人	安徽弘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92
合计			**5,210.00**	**100.00**

（16）宁波袤源

宁波袤源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1MA2AEQMU29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袤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永丰路 128 号 39 幢 110-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启源厚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翔）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0 月 11 日至 2037 年 10 月 10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袤源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 /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北京启源厚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7.00	1.06
2	有限合伙人	蒋夕青	666.00	6.59
3	有限合伙人	万建华	666.00	6.59
4	有限合伙人	张力	1,332.00	13.19
5	有限合伙人	管美玉	1,999.00	19.79
6	有限合伙人	姜伟灿	2,665.00	26.39
7	有限合伙人	肖姣君	2,665.00	26.39
合计			**10,100.00**	**100.00**

（17）江苏红土

江苏红土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91MA1T7LXY9H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江苏聿泉红土智能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南京市江北新区智达路 6 号智城园区 2 号楼 701-20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红土智能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刘波）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2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1 月 2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红土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 /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江苏红土智能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1.28
2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500.00	34.62
3	有限合伙人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0	25.64
4	有限合伙人	南京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500.00	11.54
5	有限合伙人	南京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	11.54
6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2,500.00	6.41
7	有限合伙人	南京采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0.00	2.56
8	有限合伙人	南京市碧峰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00.00	6.41
合计			**39,000.00**	**100.00**

（18）温氏壹号

温氏壹号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5300MA4WWELF2M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新兴温氏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广东省云浮市新兴县新城镇东堤北路 9 号广东温氏集团总部五楼 50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孙德寿）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固定收益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7 月 24 日至 2022 年 7 月 24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温氏壹号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 /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0.68
2	有限合伙人	罗旭芳	200.00	1.37
3	有限合伙人	黄松德	200.00	1.37

4	有限合伙人	李荣根	300.00	2.05
5	有限合伙人	梁伙旺	300.00	2.05
6	有限合伙人	刘汉兴	300.00	2.05
7	有限合伙人	梁德臣	300.00	2.05
8	有限合伙人	吴珍芳	300.00	2.05
9	有限合伙人	温德仁	300.00	2.05
10	有限合伙人	彭志军	300.00	2.05
11	有限合伙人	何达材	300.00	2.05
12	有限合伙人	陈秋红	300.00	2.05
13	有限合伙人	伍政维	300.00	2.05
14	有限合伙人	陈永华	300.00	2.05
15	有限合伙人	刘财兴	360.00	2.47
16	有限合伙人	黄金间	400.00	2.74
17	有限合伙人	温达琼	400.00	2.74
18	有限合伙人	李延仲	500.00	3.42
19	有限合伙人	朱新光	500.00	3.42
20	有限合伙人	李瑜	500.00	3.42
21	有限合伙人	谢应林	500.00	3.42
22	有限合伙人	李义俄	500.00	3.42
23	有限合伙人	吴焕	600.00	4.11
24	有限合伙人	林锦全	600.00	4.11
25	有限合伙人	何建新	940.00	6.44
26	有限合伙人	温均生	1,000.00	6.85
27	有限合伙人	温耀光	1,000.00	6.85
28	有限合伙人	张祥斌	1,000.00	6.85
29	有限合伙人	严居然	2,000.00	13.70
合计			**14,600.00**	**100.00**

（19）金山红土

金山红土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6MA1J8A9P9U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金山红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金龙新街 528 弄 1113 号 1050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鹰潭红土优创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委派代表：刘波）
经营范围	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资产管理（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3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山红土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鹰潭红土优创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300.00	0.96
2	有限合伙人	上海绩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31.95
3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	28.75
4	有限合伙人	上海市城镇工业合作联社有限公司	3,000.00	9.58
5	有限合伙人	上海宝轻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00.00	6.39
6	有限合伙人	上海隆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6.39
7	有限合伙人	上海松江工业总公司	1,000.00	3.19
8	有限合伙人	蒋明	1,000.00	3.19
9	有限合伙人	张金秀	1,000.00	3.19
10	有限合伙人	吕文瑞	1,000.00	3.19
11	有限合伙人	蒋建军	1,000.00	3.19
合计			**31,300.00**	**100.00**

（20）青岛鼎誉

青岛鼎誉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91MA1QELAN8B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青岛鼎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182-6 号地恩地财富大厦 503
法定代表人	刘丰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非证券、保险、金融类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非证券、期货类业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5 月 8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鼎誉的股东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类型	股东姓名 /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自然人	刘丰	2,040.00	85.00

2	自然人	曲宗刚	360.00	15.00
合计			**2,400.00**	**100.00**

（21）溧阳红土

溧阳红土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00MA1N4JGY3T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溧阳红土新经济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溧阳市天目湖工业园区勤业路 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鹰潭红土优创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委派代表：刘波）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9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溧阳红土的合伙人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 /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鹰潭红土优创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200.00	1.04
2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5.91
3	有限合伙人	江苏平陵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5.91
4	有限合伙人	江苏天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15.54
5	有限合伙人	钱俊	2,000.00	10.36
6	有限合伙人	江苏冠宇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000.00	5.18
7	有限合伙人	史长生	1,000.00	5.18
8	有限合伙人	江苏联盟化学有限公司	700.00	3.63
9	有限合伙人	溧阳三元钢铁有限公司	700.00	3.63
10	有限合伙人	吴敏	700.00	3.63
合计			**19,300.00**	**100.00**

（22）杭州红土

杭州红土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3MA2B1P1R11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杭州红土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费家塘路 588 号 6 幢 3 层 313 室
法定代表人	杭州红土投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波）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3 月 30 日至 2025 年 3 月 29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红土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 /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杭州红土投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00
2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500.00	35.00
3	有限合伙人	杭州拱墅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2,500.00	25.00
4	有限合伙人	杭州投资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7,500.00	15.00
5	有限合伙人	宁波坤元欣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0.00
6	有限合伙人	宁波坤元盛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0.00
7	有限合伙人	杭州春和兴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4.00
合计			**50,000.00**	**100.00**

（23）招银共赢

招银共赢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590908824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招银共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红树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宇）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业务咨询、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管理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

	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0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招银共赢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 /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深圳红树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21
2	有限合伙人	王红波	3,007.55	6.39
3	有限合伙人	周可祥	1,845.10	3.92
4	有限合伙人	张春亮	2,058.71	4.37
5	有限合伙人	许小松	1,090.83	2.32
6	有限合伙人	余国铮	2,888.25	6.13
7	有限合伙人	珠海市成长共赢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6,109.57	76.67
合计			**47,100.00**	**100.00**

（24）横琴齐创

横琴齐创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5300070263690F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横琴齐创共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9198（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罗月庭
经营范围	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应及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6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6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横琴齐创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 /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罗月庭	1,216.12	13.40
2	有限合伙人	吴庆兵	3,416.93	37.64
3	有限合伙人	黄松德	1,635.38	18.02
4	有限合伙人	梅锦方	828.53	9.13
5	有限合伙人	孙德寿	769.97	8.48
6	有限合伙人	覃勇进	533.57	5.88

7	有限合伙人	何英杰	467.22	5.15
8	有限合伙人	李叔岳	209.53	2.31
合计			**9,077.26**	**100.00**

（25）信福汇宜号

信福汇宜号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FBANM3G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信福汇宜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4A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信福汇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宾昭明）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成立日期	2018年9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8年9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福汇宜号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深圳市信福汇投资有限公司	0.02	0.01
2	有限合伙人	姚拥军	100.00	69.92
3	有限合伙人	陈健生	10.00	6.99
4	有限合伙人	刘婷	10.00	6.99
5	有限合伙人	严俊峨	5.00	3.50
6	有限合伙人	宾昭明	5.00	3.50
7	有限合伙人	宋源峰	5.00	3.50
8	有限合伙人	卓世东	2.00	1.40
9	有限合伙人	何毅敏	2.00	1.40
10	有限合伙人	刘志刚	2.00	1.40
11	有限合伙人	李聪	2.00	1.40
合计			**143.02**	**100.0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本演变情况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代持、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主营业务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内容。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资质证书

1、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持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照名称	编号	颁发单位	颁发日	有效期
1	沃得农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332643	-	2020.1.16	长期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18937745	中华人民共和国镇江海关	2009.7.21	长期
3		《排污许可证》	91321181746800127T001Z	镇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0.12.3	截至2023.12.2
4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镇321181306419号	丹阳市交通运输局	2022.3.10	截至2026.3.9
5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32006917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1.11.30	三年
9	沃得高新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932002707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	2019.11.22	三年
10		《排污许可证》	91321112MA1TBQHG5D001U	镇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0.12.3	截至2023.12.2
13	沃得	《排污许可证》	913211810676478	镇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0.9.28	截至

序号	公司名称	证照名称	编号	颁发单位	颁发日	有效期
	农配		96X001Y			2023.9.27
15	沃得沈阳	《排污许可证》	91210106064731769G001U	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0.8.18	截至2023.8.17
16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12100080 1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	2021.12.14	三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日，发行人上述资质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到期无法延续的重大法律风险。

2、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沃得越南、沃得泰国持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资质证书如下：

序号	主体	文件名称	发证日期	发证机关	备注
1	沃得越南	经销权许可证	2018.11.28	胡志明市人民委员会工商厅	经销有关农业的机械、设备以及备件
2		投资许可证	2018.9.27	胡志明市人民委员会投资规划局	申请出口权、入口权、批发零售权、非禁出入出口，非越南法律规定禁止或者非越南与国际协定成员国签约禁售的商品零授权；咨询管理活动（除咨询财政、会计、法律外）
3	沃得泰国	投资促进证书	2019.2.14	投资委员会	有资格聘用外国专业人士及其配偶（只要有独立签证）；有资格拥有土地；可免征进口机器原材料或其他必要设备的税款和增值税；有资格获得企业所得税减免；有资格注册为100%外资公司。

根据越南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沃得越南已合法取得开展相关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许可，针对沃得越南已取得的执照和许可不存在被终止、吊销、撤销的风险。

根据泰国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沃得泰国已根据泰国法律获得经营当前业务的所有资质、许可以及/或者执照。

根据新加坡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沃得新加坡未开展实质业务，无需另行取得其他资质、审批或许可。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3 家境外子公司，除此以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在中国境内以外地区设立任何分支机构或经营实体及从事其他商业经营活动。

根据 SHOOK LIN & BOK LLP 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2021 年 9 月 14 日、2022 年 3 月 29 日就报告期内沃得新加坡的合规性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泰国文华会计律师事务所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2021 年 4 月 1 日、2021 年 9 月 13 日、2022 年 3 月 18 日就报告期内沃得泰国的合规性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恒生大律一成员有限责任法律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2021 年 3 月 29 日、2021 年 9 月 13 日、2022 年 3 月 23 日就报告期内沃得越南的合规性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沃得农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和营业收入（合并口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552,595,765.06	6,892,183,174.71	9,736,792,352.98
营业收入	4,625,656,217.50	6,976,796,270.63	9,943,379,228.65
占比	98.42%	98.79%	97.92%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小结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实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和现行有效的《上市规则》，并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1. 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王伟耀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通过发行人控股股东丹阳实业间接持有发行人 58.90%的股份，发行人董事长，发行人控股股东丹阳实业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张阿美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张阿美与王伟耀系夫妻关系，通过发行人控股股东丹阳实业间接持有发行人 14.72%的股份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汤雨露	发行人控股股东丹阳实业的监事

4）其他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上述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2. 关联企业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丹阳实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73.62%的股份。王伟耀、张阿美控制的企业，王伟耀直接持有 80.00%的股权，张阿美直接持有 20.00%的股权，王伟耀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汤雨露担任其监事。

2）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同一控制下的法人股东合并计算）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尚融宝盈、尚融聚源、尚融新兴	尚融宝盈直接持有发行人 3.70%的股份，尚融聚源直接持有发行人 1.23%的股份，尚融新兴直接持有发行人 0.62%的股份，尚融宝盈与尚融聚源、尚融新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尚融宝盈、尚融聚源、尚融新兴合计持有发行人 5.55%的股份
2	宁波富揽、宁波袤源、宁波锟钰	宁波富揽直接持有发行人 4.07%的股份，宁波锟钰直接持有发行人 1.23%的股份，宁波袤源直接持有发行人 0.50%的股份，宁波富揽、宁波锟钰、宁波袤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北京启源厚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富揽、宁波锟钰、宁波袤源合计持有发行人 5.80%股份

3）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5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一节）。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True Merit Group Limite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 BVI 企业
2	World Machinery and Electronics (USA) Inc.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美国企业
3	World Sharehold Limite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 BVI 企业
4	World Precision Machinery Limite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新加坡上市企业
5	World Shareho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 BVI 企业
6	Worldlawn Power Equipment Inc.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美国企业
7	World Sharehold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香港企业
8	World Agricultural Machinery Holdings Limite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 BVI 企业
9	World Agricultural Machine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开曼企业
10	World Sharehold Agricultural Machinery Limite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 BVI 企业
11	World Industry (Thailand) Co., Lt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泰国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2	江苏沃得丹棉纺织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13	丹阳市富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14	江苏华阳纺织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15	丹阳濠江纺织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16	江苏沃得机床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17	江苏沃得植保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18	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19	丹阳市沃得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20	江苏沃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21	江苏沃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镇江分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分公司
22	沃得精机（中国）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23	海南海尼旅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24	沃得重工（中国）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25	江苏真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26	镇江沃得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27	江苏腾跃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28	江苏沃得起重机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29	江苏沃得工程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30	江苏沃得起重机安装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31	沃得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32	江苏沃得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阿美控制的企业
33	沈阳沃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34	沃得精机（沈阳）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35	江苏沃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丹徒分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分公司
36	丹阳市曲阿财务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37	句容市真绩现代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38	沃得精密机床部件（江苏）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39	海南海之语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40	海南海尼旅业有限公司石梅湾威斯汀酒店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41	江苏沃得高精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42	丹阳市沃得战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张阿美控制的企业
43	丹阳沃得机电销售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44	镇江富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45	丹阳市富豪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5）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外，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镇江义欣转动锚链有限公司	朱林军之母刘桂荣控制的企业，刘桂荣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2	深圳市赛格联众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应华东担任董事的企业
3	深圳华彩达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应华东之配偶陈敏控制的企业，陈敏持有其 70.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4	丹阳市恒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云阳分公司	庄虎珍担任负责人的单位
5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肖红建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6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肖红建担任负责人的单位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上融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肖红建持股 50.00%，且担任总经理及执行董事的企业
8	南京诺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吴士江控制的企业，吴士江持有其 90.00%的股权
9	镇江泽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吴士江控制的企业，吴士江通过南京诺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 81.00%的股权
10	沭阳畅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吴士江之弟吴士超直接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1	沭阳县周集乡吴士超日用百货商店	吴士江之弟吴士超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2	沭阳县沭城镇迅驰汽车租赁服务中心	吴士江之弟吴士超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3	宿迁康安医疗救援服务有限公司	吴士江之弟吴士超直接持股 2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4	江苏扬子江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沈刚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沈刚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16	江苏沃得家俪有限公司	王伟耀之子王栋控制的企业，王栋持有其 60.00%的股权
17	江苏沃得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王伟耀之兄王卫国直接持股 14.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8	丹阳市伟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王伟耀之姐王卫霞和王卫霞之配偶魏英友控制的企业，王卫霞持有其 49.00%的股权以及魏英友持有其 51.00%的股权
19	丹阳市丹北镇伟龙农机配件厂	王伟耀之姐王卫霞之配偶魏英友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0	丹阳市嘉瑞达工具有限公司	王伟耀之兄王卫平控制的企业，王卫平持有其 80.00%的股权
21	丹阳市加美座椅有限公司	张阿美之兄张庆林、张庆林之配偶朱爱华控制的企业，张庆林持有其 50.00%的股权，朱爱华持有其 50.00%的股权
22	丹阳市鑫加美门业有限公司	张阿美之兄张庆林、张庆林之配偶朱爱华控制的企业，张庆林持有其 50.00%的股权，朱爱华持有其 50.00%的股权
23	丹阳市加美座椅厂	张阿美之兄张庆林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4	丹阳市埤城镇加美门业经营部	张阿美之兄张庆林之配偶朱爱华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5	丹阳市扑克牌厂	王伟耀之兄王卫平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
26	丹阳市水晶山生态农庄	王伟耀之兄王卫平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
27	丹阳市丹北镇嘉瑞达旅馆	王伟耀之兄王卫平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8	丹阳市开发区同视眼镜贸易行	王伟耀之子王钰之配偶胡斯诗之父胡世锚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6）视同关联方的情形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Ward Agricultural Machinery India Private Limited	发行人员工刘福瑞持股 70.00%、发行人员工瞿丁持股 30.00%的印度企业[注 1]
2	Ward Agricultural Spares and Services Private Limited	Ward Agricultural Machinery India Private Limited.持股 100%的印度企业[注 1]
3	Godabari Agro Machinery and Services India Private Limited	发行人前员工张强持股 99.00%的印度企业
4	江苏沃得经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王伟耀控制的江苏沃得植保机械有限公司持有 49.00%股权的企业
5	丹阳市宏发气体充装厂	王伟耀之姐王杜兰之子聂诚之配偶王海霞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注 1：Ward Agricultural Machinery India Pvt. Ltd.，和 Ward Agricultural Spares and Services Privated Limited 已提起注销申请。

3．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其它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曾存在的关联关系	变更原因
1	Jiangsu World Agriculture Machinery (Cambodia) Co., Ltd	朱林军控制的柬埔寨公司，朱林军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注销
2	丹阳市长丰纸业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曾控制的企业	于 2020 年 6 月 8 日注销
3	镇江君沃置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曾控制的企业，庄建清曾任其总经理兼执行董事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注销，因股东会决议解散
4	丹阳市鑫鹭休闲生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庄建清曾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庄建清将其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并辞去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
5	江苏沃得农业机械工程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	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注销
6	镇江腾跃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孙公司	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注销
7	沈阳沃得高端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孙公司	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注销

序号	关联方	曾存在的关联关系	变更原因
8	沃得农机国际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孙公司	于 2021 年 9 月 6 日注销
9	霍尔果斯沃得高新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孙公司	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注销
10	苏州赛格电子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应华东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于 2020 年 6 月解除职务
11	深圳赛格壹城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应华东曾担任财务总监的企业	于 2019 年 4 月解除职务
12	深圳赛格众通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应华东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注销
13	吴江赛格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应华东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于 2019 年 6 月解除职务
14	苏州赛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应华东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于 2019 年 6 月解除职务
15	苏州赛格数码广场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应华东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于 2019 年 5 月解除职务
16	长沙赛格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应华东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于 2019 年 6 月解除职务
17	马世青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于 2020 年 3 月解除职务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

交易分类	交易方	交易内容
经常性关联交易	精机中国等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沃得机床部件等	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关键管理人员	支付薪酬
	沃得机电、真绩有限、精机沈阳	支付租金
偶发性关联交易	沃得重工	发行人为其提供担保
	王伟耀、张阿美、沃得房地产等	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真绩有限、精机沈阳、丹棉纺织、沃得机电等	购买/转让资产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1）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金额及比例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沃得机床部件	销售商品	4,019.17	0.40%	3,009.40	0.43%	1,726.48	0.37%
	提供劳务	1.56	0.00%	6.69	0.00%	1.09	0.00%
沃得重工	销售商品	2,120.19	0.21%	2,501.55	0.36%	1,595.01	0.34%
	提供劳务	26.71	0.00%	12.54	0.00%	49.91	0.01%
G.A. Machinery And Services	销售商品	-	-	1,543.97	0.22%	-	-
富豪有限	销售商品	1,879.19	0.19%	861.91	0.12%	947.55	0.20%
沃得机电	销售商品	698.11	0.07%	776.24	0.11%	2,435.70	0.53%
	提供劳务	97.79	0.01%	35.08	0.01%	201.69	0.04%
Ward Agricultural Machinery	销售商品	-	-	663.33	0.10%	2,416.29	0.52%
真绩有限	销售商品	36.94	0.00%	378.29	0.05%	720.50	0.16%
	提供劳务	-	-	5.65	0.00%	-	-
沃得植保	销售商品	238.96	0.02%	370.77	0.05%	624.98	0.14%
	提供劳务	59.49	0.01%	7.55	0.00%	49.57	0.01%
精机中国	销售商品	125.11	0.01%	77.05	0.01%	3,287.33	0.71%
	提供劳务	51.01	0.01%	55.77	0.01%	27.89	0.01%
沃得高精	销售商品	13.89	0.00%	1.51	0.00%	-	-
精机沈阳	销售商品	23.24	0.00%	0.64	0.00%	-	-
加美座椅	提供劳务	-	-	0.35	0.00%	0.59	0.00%
沃得家俬	销售商品	0.03	0.00%	0.03	0.00%	280.88	0.06%
	提供劳务	0.32	0.00%	-	-	0.53	0.00%
嘉瑞达	销售商品	1.81	0.00%	-	-	-	-
经纬机械	提供劳务	-	-	-	-	0.03	0.00%
合 计		**9,393.52**	**0.94%**	**10,308.31**	**1.48%**	**14,366.03**	**3.11%**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11%、1.48%和0.94%，比例较小且呈下降趋势，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2）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具体内容及定价依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销售的具体内容及定价依据具体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沃得重工	主要为钻孔机、铣面机等专用机械和外协加工服务	专用机械参考市场价格；外协加工服务费根据公司实际加工的成本及合理利润确定
沃得机床部件	主要为生产废料及维修服务	生产废料参考市场价格；维修服务费根据公司实际提供服务的工作量及维修或更换的零部件价格确定
富豪有限	主要为生产废料	参考市场价格
真绩有限	主要为钻孔机、试验台等专用机械和外协加工服务	专用机械参考市场价格；外协加工服务费根据公司实际加工的成本及合理利润确定
沃得机电	主要为抛光机、研磨机等专用机械、外协加工服务和维修服务	专用机械参考市场价格；外协加工服务费根据公司实际加工的成本及合理利润确定；维修服务费根据公司实际提供服务的工作量及维修或更换的零部件价格确定
Ward Agricultural Machinery	主要为农机产品及配件	与公司向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定价政策一致
G.A. Machinery And Services	主要为农机产品及配件	与公司向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定价政策一致
沃得植保	主要为钻孔机、铣面机等专用机械和外协加工服务	专用机械参考市场价格；外协加工服务费根据公司实际加工的成本及合理利润确定
精机中国	主要为铣面机、导轨自动焊接机等专用机械、外协加工服务和维修服务	专用机械参考市场价格；外协加工服务费根据公司实际加工的成本及合理利润确定；维修服务费根据公司实际提供服务的工作量及维修或更换的零部件价格确定
沃得家俪	主要为铣削机等专用机械和维修服务	专用机械参考市场价格；维修服务费根据公司实际提供服务的工作量及维修或更换的零部件价格确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的商品主要为专用机械、农机产品及配件、机械配件和生产废料，相关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或与公司向第三方客户销售产品的定价政策一致；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的劳务主要为外协加工服务及机械维修服务，相关交易价格根据公司实际提供服务的成本及合理利润确定。

（2）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的金额及比例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沃得机床部件	采购商品	8,511.26	1.18%	7,906.13	1.65%	2,948.79	0.92%
沃得重工	采购商品	5,237.82	0.73%	4,454.71	0.93%	828.53	0.26%
	接受劳务	195.11	0.03%	486.08	0.10%	97.46	0.03%
沃得机电	采购商品	210.22	0.03%	89.40	0.02%	261.14	0.08%
	接受劳务	2,489.97	0.35%	2,592.39	0.54%	1,065.14	0.33%
精机中国	采购商品	1,995.85	0.28%	2,142.11	0.45%	529.19	0.16%
	接受劳务	297.67	0.04%	313.99	0.07%	336.49	0.10%
宏发气体	采购商品	1,457.12	0.20%	1,242.31	0.26%	1,025.14	0.32%
加美座椅	采购商品	1,200.54	0.17%	941.76	0.20%	650.40	0.20%
经纬机械	采购商品	814.71	0.11%	702.50	0.15%	461.64	0.14%
	接受劳务	-	-	17.28	0.00%	0.15	0.00%
沃得植保	采购商品	1,504.15	0.21%	551.36	0.12%	381.99	0.12%
	接受劳务	18.01	0.00%	103.39	0.02%	38.34	0.01%
沃得起重机	采购商品	312.27	0.04%	624.28	0.13%	169.15	0.05%
	接受劳务	65.89	0.01%	48.12	0.01%	27.52	0.01%
伟龙机械	采购商品	352.48	0.05%	433.86	0.09%	324.52	0.10%
	接受劳务	-	-	1.41	0.00%	-	-
丹阳市丹北镇伟龙农机配件厂	采购商品	112.34	0.02%	41.56	0.01%	19.65	0.01%
嘉瑞达	采购商品	615.46	0.09%	411.26	0.09%	329.37	0.10%
丹阳市扑克牌厂	采购商品	288.99	0.04%	313.53	0.07%	200.41	0.06%
沃得家俬	采购商品	441.49	0.06%	296.15	0.06%	201.81	0.06%
	接受劳务	25.31	0.00%				
石梅湾威斯汀酒店	接受劳务	196.85	0.03%	289.99	0.06%	279.49	0.09%
精机沈阳	采购商品	130.41	0.02%	130.89	0.03%	0.17	0.00%
	接受劳务	-	-	0.78	0.00%	-	-
真绩有限	采购商品	8.02	0.00%	1.54	0.00%	54.67	0.02%
	接受劳务	0.55	0.00%	3.64	0.00%	78.14	0.02%
富豪有限	采购商品	-	-	1.14	0.00%	117.37	0.04%
沃得工程机械	采购商品	30.35	0.00%	-	-	-	-
鑫加美门业	采购商品	1.69	0.00%	0.04	0.00%	-	-
合计		**26,514.56**	**3.68%**	**24,141.62**	**5.05%**	**10,426.70**	**3.25%**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3.25%、5.05%和3.68%，比例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2）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的具体内容及定价依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采购的具体内容及定价依据具体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沃得机床部件	主要采购各种箱体、壳体等大型铸件	参考市场价格
沃得重工	主要为外协加工及采购机器设备	外协加工参考市场价格及公司报价标准，机器设备参考市场价格
精机中国	主要为外协加工及采购机器设备	外协加工参考市场价格及公司报价标准，机器设备参考市场价格
沃得机电	主要为外协加工	参考市场价格及公司报价标准
加美座椅	主要采购各类座椅	参考市场价格
宏发气体	主要采购液氩、液氮等工业生产耗材	参考市场价格
经纬机械	主要采购各类皮带轮	参考市场价格
石梅湾威斯汀酒店	主要为市场活动费用	参考市场价格
嘉瑞达	主要采购发动机空气滤清器总成	参考市场价格
伟龙机械	主要采购发动机皮带轮毛坯和拖拉机前后配重块等铸件	参考市场价格
沃得家侃	主要采购各类焊管	参考市场价格
丹阳市扑克牌厂	主要采购打印纸及三包服务卡、产品使用说明书等印刷品	参考市场价格
沃得植保	主要采购汽油发动机和溢流阀座	参考市场价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商品主要包括大型铸件、座椅、皮带轮、空气滤清器总成等零部件，液氩、液氮等工业生产耗材以及产品说明书等印刷品；发行人接受关联方的劳务主要为外协加工机械零部件及市场活动相关费用，相关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或公司报价标准。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事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018.86	925.48	780.42
占当期利润总额比重	0.62%	0.70%	0.89%

（4）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年租赁费	2020 年租赁费	2019 年租赁费

沃得机电	沃得农机	房屋建筑物	-	-	119.42
真绩有限	沃得高新	房屋建筑物	-	-	193.22
精机沈阳	沃得沈阳	房屋建筑物	160.72	761.87	761.9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沃得机电、真绩有限、腾跃重工和精机沈阳租赁厂房用于生产经营。房屋租赁费主要参考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金额较小，不存在显失公平或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发行人承租的房产中，公司已通过资产收购等方式获取向沃得机电、真绩有限和精机沈阳租赁的厂房以及相关土地的使用权。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1）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主债务金额	担保主债务起始日	担保主债务到期日	担保主债务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沃得农配	沃得重工	8,000.00	2016-7-4	2020-3-28	是

上述担保系发行人子公司沃得农配为沃得重工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该笔借款已于 2020 年 3 月偿还完毕。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事项。

2）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担保主债务金额	主债务履行期间	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1	王伟耀	5,000.00	2018/11/5-2019/4/15	是
2	王伟耀	5,000.00	2018/10/11-2019/4/23	是
3	王伟耀	4,200.00	2018/11/8-2019/4/23	是
4	王伟耀	3,905.00	2018/11/12-2019/4/23	是
5	精机中国、王伟耀、张阿美	5,000.00	2018/8/24-2019/8/20	是
6	王伟耀	5,000.00	2019/4/17-2019/10/9	是
7	王伟耀	5,000.00	2019/4/24-2019/11/6	是
8	王伟耀	4,200.00	2019/4/24-2020/3/13	是
9	王伟耀	5,000.00	2019/10/18-2020/3/19	是

10	王伟耀	3,905.00	2019/4/24-2020/3/30	是
11	王伟耀	2,300.00	2019/11/12-2020/4/17	是
12	王伟耀	2,700.00	2019/11/12-2020/5/8	是
13	沃得房地产、王伟耀	4,950.00	2020/3/27-2020/6/11	是
14	王伟耀、张阿美	5,000.00	2019/9/16-2020/9/10	是
15	王伟耀、张阿美	30,000.00	2020/9/15-2020/1/26	是
16	沃得房地产、王伟耀	4,200.00	2020/3/17-2021/3/16	是
17	沃得房地产、王伟耀	3,905.00	2020/4/1-2021/3/31	是
18	沃得房地产、王伟耀	2,350.00	2020/5/6-2021/5/5	是
19	沃得房地产、王伟耀	2,700.00	2020/5/11-2021/5/10	是
20	沃得房地产、王伟耀	4,950.00	2020/6/12-2021/6/11	是
21	王伟耀、张阿美	100.00	2020/10/20-2021/10/14	是
22	王伟耀、张阿美	20,000.00	2020/8/27-2021/8/27	是
23	王伟耀、张阿美	8,000.00	2021/1/1-2021/12/23	是
24	王伟耀、张阿美	9,000.00	2021/3/4-2021/12/31	是
25	王伟耀、张阿美	1,000.00	2021/3/4-2022/1/27	否
26	王伟耀、张阿美	7,097.97	2021/3/16-2021/11/30	是
27	王伟耀、张阿美	6,375.70	2021/3/16-2022/3/10	否
28	王伟耀	2,100.00	2021/4/28-2021/12/21	是
29	王伟耀	250.00	2021/4/28-2022/4/27	否
30	王伟耀	2,700.00	2021/4/28-2022/4/27	否
31	王伟耀	4,100.00	2021/3/12-2021/9/7	否
32	王伟耀	4,950.00	2021/3/5-2021/8/19	否
33	王伟耀	3,905.00	2021/3/31-2021/9/27	否
34	王伟耀	100.00	2021/5/13-2022/5/12	否
35	王伟耀、张阿美	10,000.00	2021/7/6-2022/7/1	否
36	王伟耀	4,950.00	2021/8/23-2022/8/22	否
37	王伟耀	3,905.00	2021/10/8-2022/10/7	否
38	王伟耀、张阿美	8,000.00	2021/11/29-2022/11/24	否
39	王伟耀、张阿美	14,000.00	2021/12/31-2022/12/31	否

3）关联方资产转让/购买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真绩有限	购买房产	-	-	3,197.61
朱林军	购买沃得销售股权	-	-	0.00
王伟耀、张阿美	购买霍尔果斯高新股权	-	-	35.00
丹棉纺织	购买沃得部件股权	-	8,698.86	-
精机沈阳	购买土地房产	26,314.34	-	-
沃得机电	转让江苏金农股份	142.00	-	-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	富豪有限	-	390.97	660.09
应收账款	丹阳市加美座椅厂	-	-	0.84
应收账款	伟龙机械	-	-	4.61
应收账款	海尼旅业	0.09	0.09	0.09
应收账款	石梅湾威斯汀酒店	-	-	31
应收账款	沃得机电	-	336.85	1,713.32
应收账款	沃得家俬	-	-	336.47
应收账款	沃得植保	9.72	6.50	655.64
应收账款	真绩有限	-	0.00	560.31
应收账款	精机沈阳	-	-	3.6
应收账款	精机中国	-	-	3,690.33
应收账款	沃得机床部件	-	-	314.74
应收账款	沃得重工	18.74	61.55	727.38
应收账款	Ward Agricultural Machinery	-	777.43	2,019.96
应收账款	G.A. Machinery And Services	-	0.08	-
应收账款	江苏沃得高精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2.65	0.70	-
合计		**31.19**	**1,574.18**	**10,718.38**
其他应收款	胡必友	-	-	1.89
其他应收款	薛伟	-	-	2.52
合计		-	-	**4.41**
预付款项	Worldlawn Power Equipment Inc.	-	129.26	134.31
预付款项	精机中国	-	-	6.03
预付款项	精机沈阳	-	-	153.56
预付款项	丹阳市加美座椅厂	-	0.02	0.02
预付款项	沃得家俬	-	35.00	-
合计		-	**164.28**	**293.92**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账款	丹阳市丹北镇伟龙农机配件厂	105.29	47.63	7.49
应付账款	富豪有限	-	-	16.52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账款	宏发气体	1,070.86	1,209.53	954.29
应付账款	丹阳市加美座椅厂	14.12	14.12	14.12
应付账款	加美座椅	1,321.00	923.96	470.84
应付账款	嘉瑞达	657.87	415.83	255.53
应付账款	丹阳市扑克牌厂	459.97	375.49	198.72
应付账款	伟龙机械	320.90	341.82	170.17
应付账款	鑫加美门业	46.39	0.04	204.47
应付账款	石梅湾威斯汀酒店	-	1.45	1.45
应付账款	江苏华阳纺织有限公司	-	-	15.00
应付账款	沃得机电	1.50	-	198.18
应付账款	沃得家俬	-	35.97	17.57
应付账款	经纬机械	1,059.22	930.80	714.94
应付账款	沃得起重机	-	14.43	9.80
应付账款	沃得植保	13.98	-	376.82
应付账款	真绩有限	32.84	32.84	220.98
应付账款	精机中国	207.49	4.18	16.57
应付账款	沃得机床部件	1,893.57	-	432.62
应付账款	沃得重工	107.04	113.98	145.06
合计		**7,312.04**	**4,462.07**	**4,441.13**
其他应付款	宏发气体	15.00	15.00	15.00
其他应付款	加美座椅	11.00	11.00	8.00
其他应付款	嘉瑞达	7.00	7.00	7.00
其他应付款	丹阳市扑克牌厂	7.00	7.00	7.00
其他应付款	伟龙机械	8.00	8.00	8.00
其他应付款	江苏腾跃	-	-	1.76
其他应付款	沃得机电	-	411.76	411.76
其他应付款	精机沈阳	-	-	-
其他应付款	李文亮	-	-	18.04
其他应付款	应华东	-	-	0.23
其他应付款	张奇	-	-	4.68
其他应付款	朱林军	10.32	6.52	9.74
合计		**58.32**	**466.28**	**491.21**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程序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2017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与关联

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

2、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定价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之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公司 2020 年度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

4、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0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定价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之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公司 2021 年度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

6、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定价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

司利益及股东利益之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未发生变更，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合法有效。

2、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其他措施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丹阳实业、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张阿美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丹阳实业、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张阿美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仍然合法、有效。

（六）同业竞争情形

1、同业竞争现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丹阳实业的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告及其填写的调查问卷等，丹阳实业除控股发行人外，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和张阿美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档案资料、财务报表及其填写的调查问卷等，王伟耀和张阿美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控股股东丹阳实业和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和张阿美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仍然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关联交易的情况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主要财产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财产情况更新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1）境内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的境内土地使用权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坐落	地类（用途）	权利性质	土地使用权面积（㎡）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苏（2020）丹阳市不动产权第0004732号	丹北镇西丰村	工业用地	出让	45,592.01	2055.12.7	抵押
2	发行人	苏（2020）丹阳市不动产权第0004733号	丹北镇西丰村	工业用地	出让	79,540.24	2063.5.28	抵押
3	发行人	苏（2020）丹阳市不动产权第0004734号	丹北镇西丰村	工业用地	出让	4,804.44	2064.9.11	抵押
4	发行人	苏（2020）丹阳市不动产权第0023166号	丹北镇西丰村（丹埤路西侧）	工业用地	出让	100,957.26	其中47,597.6平方米土地出让有效期截至2069年7月22日，53,359.61平方米土地出让有效期截至2051年5月31日	抵押
5	发行人	苏（2020）丹阳市不动产权第0019888号	丹北镇埤城村（沿江大道南侧）	工业用地	出让	185,056.25	其中74,712.67平方米土地出让有效期截至2069年	无

							8 月 14 日，110,343.58 平方米土地出让有效期截至 2069 年 6 月 29 日	
6	发行人	苏（2022）丹阳市不动产权第 0203307 号	丹北镇埤城村	工业用地	出让	30,966.75	2070.11.5	无
7	沃得高新	苏（2020）镇江市不动产权第 0075341 号	丹徒区恒园路 62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51,584.00	2049.10.22	无
8	沃得高新	苏（2019）镇江市不动产权第 0044639 号	镇江市丹徒新城广园路 55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67,203.60	2058.4.13	无
9	沃得高新	苏（2019）镇江市不动产权第 0044640 号	镇江市丹徒新城广园路 55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1,980.49	2058.4.13	抵押
10	沃得高新	苏（2019）镇江市不动产权第 0044641 号	镇江市丹徒区广园路 55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98,917.50	2058.4.13	抵押
11	沃得农配	丹国用（2013）05993 号	埤城镇西丰村	工业用地	出让	112,642.70	2063.5.28	无
12	沃得部件	苏（2020）丹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7283 号	开发区星巷村高楼村（通港路南侧）	工业用地	出让	7,324.32	2057.1.29	无
13	沃得部件	苏（2020）丹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7284 号	开发区星巷村高楼村（通港路南侧）	工业用地	出让	7,287.36	2057.1.29	无
14	沃得部件	苏（2020）丹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7285 号	开发区星巷村高楼村（通港路南侧）	工业用地	出让	4,257.11	2057.1.29	无
15	沃得部件	苏（2020）丹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7286 号	开发区星巷村高楼村（通港路南侧）	工业用地	出让	14,030.27	2057.1.29	无
16	沃得沈阳	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303901 号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东路 25-2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53,460.00	2061.5.25	无
17	沃得沈阳	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304082 号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东路 25-4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61.5.25	无

18	沃得沈阳	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303733号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东路25-5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61.5.25	无
19	沃得沈阳	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304042号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东路25-6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61.5.25	无
20	沃得沈阳	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304001号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东路25-7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61.5.25	无
21	沃得沈阳	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298480号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东路25-8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61.5.25	无

（2）境外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土地编号	坐落	面积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沃得泰国	17.1号	Plot No 17.1, U-Thai, Ayutthaya	85莱（换算为平方米即136,000平方米）	受让取得	无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地	建筑面积（㎡）	用途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苏（2020）丹阳市不动产权第0004732号	丹北镇西丰村	27,265.85	厂房	抵押
2	发行人	苏（2020）丹阳市不动产权第0004733号	丹北镇西丰村	63,708.00	厂房	抵押
3	发行人	苏（2020）丹阳市不动产权第0004734号	丹北镇西丰村	9,468.00	办公	抵押
4	发行人	苏（2020）丹阳市不动产权第0023166号	丹北镇西丰村（丹埤路西侧）	56,268.57	厂房	抵押
5	发行人	苏（2020）丹阳市不动产权第0019888号	丹北镇埤城村（沿江大道南侧）	38,586.35	厂房、办公	无
6	沃得高新	苏（2020）镇江市不动产	丹徒区恒园路62号	31,986.56	综合楼、厂	无

		权第 0075341 号			房、宿舍	
7	沃得高新	苏（2019）镇江市不动产权第 0044639 号	镇江市丹徒新城广园路 55 号	47,143.73	厂房	无
8	沃得高新	苏（2019）镇江市不动产权第 0044640 号	镇江市丹徒新城广园路 55 号	15,504.47	综合楼	抵押
9	沃得高新	苏（2019）镇江市不动产权第 0044641 号	镇江市丹徒区广园路 55 号	56,700.00	厂房	抵押
10	沃得农配	丹房权证埤城字第 04001649 号	埤城镇	19,597.74	厂房	无
11	沃得农配	丹房权证埤城字第 04001650 号	埤城镇	13,452.35	办公、厂房	无
12	沃得农配	丹房权证埤城字第 04001651 号	埤城镇	20,400.83	办公、厂房	无
13	沃得部件	苏（2020）丹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7283 号	开发区星巷村高楼村（通港路南侧）	7,287.86	厂房	无
14	沃得部件	苏（2020）丹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7284 号		10,741.35	厂房	无
15	沃得部件	苏（2020）丹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7285 号		2,329.56	厂房	无
16	沃得部件	苏（2020）丹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7286 号		16,361.99	厂房	无
17	沃得沈阳	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303901 号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东路 25-2 号	27,859.55	厂房	无
18	沃得沈阳	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304082 号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东路 25-4 号	1,019.17	生产	无
19	沃得沈阳	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303733 号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东路 25-5 号	149.76	附属用房	无
20	沃得沈阳	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304042 号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东路 25-6 号	31,964.71	生产	无
21	沃得沈阳	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304001 号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东路 25-7 号	58,173.97	生产	无
22	沃得沈阳	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298480 号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东路 25-8 号	5,277.71	办公	无

2．未取得产证的房产及构筑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及构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坐落	土地性质	建筑面积（m^2）	用途	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
1	沃得农机	丹阳市丹北镇埤城西沟荡	工业用地	9,406.50	仓库	转让方在房屋建造过程中未适当办理报建和规划

序号	所有权人	坐落	土地性质	建筑面积（m^2）	用途	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
				1,927.00	门卫、宿舍等附属设施	未办理相关规划
				312.00	液化气房	未办理相关规划
2	沃得农配	丹阳市丹北镇埤城西沟荡	工业用地	7,477.07	粗加工车间	未办理相关规划
3	沃得高新	镇江市丹徒区恒园路62号	工业用地	840.84	热处理车间	未办理相关规划
				340.88	厕所、配电房、门卫室、临时库房等附属设施	临时建筑

注：就上述无证房产发行人正在协调办理产权证书过程中。

上述无证房产的面积合计为 20,304.29 平方米，其中，作为粗加工车间、热处理车间（合计 8,317.91 平方米）投入使用的无证生产用房占发行人所有房产使用总面积（581,552.37 平方米）的比例为 1.43%，占比较小。

2021 年 1 月 19 日、2021 年 8 月 5 日、2022 年 2 月 25 日，丹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沃得农机（包括其前身沃得有限）和沃得农配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2 月 25 日，未被丹阳市住建局行政处罚。

2021 年 1 月 19 日、2021 年 8 月 16 日、2022 年 1 月 18 日，镇江市丹徒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沃得高新自设立起至今，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 年 2 月 8 日，丹北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确认上述无证房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和纠纷，该房屋不会被收回或拆除，可以继续使用，公司待履行完相关程序后办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2021 年 5 月 10 日，镇江市丹徒高新技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沃得高新上述无证房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和纠纷，该房屋不会被收回或拆除，可以继续使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张阿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丹阳实业已出具承诺函，若发行人及子公司因该等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因未取得产权证书导致妨碍或影响发行人及子公司占有、使用该等无证房产，并使得发行人遭受任何财产损失的（包括因此而需支付的罚款、拆除和搬迁产生的费用以及一切损失），其将向发行人承担全部补偿责任。

就上述无证房产发行人正在协调办理产权证书过程中。发行人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占发行人全部房产使用总面积比例较小；无证房产主要为辅助用房

及小部分辅助加工车间，但不属于核心生产经营场所，且替代房产较容易获得；相关政府或主管部门已出具不予收回或拆除可以继续使用的证明文件，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暂不存在短期拆除和搬迁的风险，未来若被主管部门要求拆除和搬迁，相关费用均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有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事宜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形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土地及房屋租赁情况

1、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对外承租土地和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位置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
1	沃得农机	埤城村镇南七组	冬至镇南六组交界、南至沃得集团围墙、西至白龙沟、北至西沟荡通村公路	货场及附属设施	45.1 亩	-	2017 年-2018 年，每年每亩 1000 元，2019 年起每年每亩 1200 元
2	沃得农机	闫存厚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潦河镇闫庄村	售后服务中心	650 平方米	2021.1.3-2022.1.3	63,000 元/年
3	沃得农机	肖艳	湖南省洞口县梨园东路半江桥（田家小学隔壁）	售后服务中心	600 平方米	2021.1.1-2021.12.31	54,000 元/年
4	沃得农机	董道户	四川盛德阳市旌阳区天元镇黄朝村十组	售后服务中心	675 平方米	2021.4.1-2022.3.31	50,000 元/年
5	沃得农机	董康龙	霍邱县长集镇长塘稍村豪庭宾馆以南 50 米	售后服务中心	400 平方米	2021.4.1-2022.3.31	37,500 元/年
6	沃得农机	李卫根	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兴桥镇李家村	售后服务中心	240 平方米	2021.3.5-2022.3.4	30,000 元/年
7	沃得农机	李卫芳	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兴桥镇李家村	售后服务中心	80 平方米	2021.3.5-2022.3.4	10,000 元/年
8	沃得农机	李声根	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兴桥镇李家村	售后服务中心	80 平方米	2021.3.5-2022.3.4	10,000 元/年
9	沃得农机	刘小云	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兴桥镇李家村	售后服务中心	80 平方米	2021.3.5-2022.3.4	10,000 元/年
10	沃得农机	罗金海	兰州市忠和镇崖川村，北龙口糖酒副食城对面	售后服务中心	600 平方米	5 年（签署日期为 2020.3.9）	61,000 元/年
11	沃得农机	张传华	湖北省沙洋县十里镇王场村 6-217（十里高速路口西一公里处）	售后服务中心	500 平方米	2020.12.31-2021.12.31	21,000 元/年

12	沃得农机	王彦召	村西新赵线东西 34.6 米，南北 40 米	售后服务中心	1,384 平方米	2020.3.18-2022.3.17	7,500 元/月
13	沃得农机	高桂侠	松山区当铺地满族乡大兴隆庄村	售后服务中心	820 平方米	2021.3.15-2022.3.15	75,000 元/年
14	沃得农机	忻州东岳农业机械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忻州市忻府区泡池村东	售后服务中心	1,010 平方米	2020.3.1-2023.3.1	70,000 元/年
15	沃得农机	泰安易鑫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宁阳县罡城镇南 342 国道与董梁高速路交叉口	售后服务中心	800 平方米	2021.3.25-2022.3.25	合计 64,050 元
16	沃得农机	安红伟	九台市九郊乡新合村二社	售后服务中心	900 平方米	2021.5.16-2022.5.15	59,000 元/年
17	沃得农机	潜山市黄埔镇云峰村村民委员会	安徽省安庆市潜山县黄铺镇牌楼街道	售后服务中心	1,400 平方米	2021.1.18-2025.1.17	88,000 元/年
18	沃得农机	王振	河南省鹤壁市南（淇县）高速路口向东，华宇钢构对面	售后服务中心	800 平方米	2021.3.10-2023.3.9	55,000 元/年
19	沃得农机	王敏	湖南省湘阴县新泉镇 536 国道旁	售后服务中心	630 平方米	2021.1.1-2022.1.1	54,000 元/年
20	沃得农机	杨书翔	江苏盐城市大丰区刘庄镇博览城	售后服务中心	700 平方米	2021.1.25-2022.1.25	70,040 元/年
21	沃得农机	张三长	河南省周口市西华县皮营乡华兴大道南侧	售后服务中心	720 平方米	2021.2.1-2023.2.1	45,000 元/年
22	沃得农机	开封瑞丰农机有限公司	开封市祥符区经一路与纬七路交叉口	售后服务中心	1,400 平方米	2021.2.1-2023.1.31	65.400 元/年
23	沃得农机	程冬娇	江西省上饶市广信区枫岭头镇永乐村三清山大道	售后服务中心	900 平方米	2021.1.29-2023.1.28	72,000 元/年
24	沃得农机	程运清	湖北孝感市云梦县伍洛镇程垸村新区老 316 国道旁	售后服务中心	930 平方米	2021.2.24-2023.2.24	53,000 元/年
25	沃得农机	陈炳愚	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坊城街办八马路	售后服务中心	800 平方米	2021.3.20-2023.3.20	65,000 元/年
26	沃得农机	刘江豪	陕西省咸阳市双照镇双照村西兰路双照收费站南	售后服务中心	700 平方米	2021.3.20-2022.3.20	73,000 元/年
27	沃得农机	陈国和	湖南省衡阳县西渡镇大勇村鸭六组	售后服务中心	310 平方米	2021.1.5-2022.1.5	43,560 元/年
28	沃得农机	王配生	江苏省徐州市鼓楼区大黄山镇前王钢材市场东 200 米	售后服务中心	500 平方米	2021.3.5-2022.3.5	42,000 元/年
29	沃得农机	王飞	安徽省涡阳县西阳镇郭寨集行政村	售后服务中心	830 平方米	2021.5.1-2024.4.30	50,000 元/年
30	沃得农机	广西日昇房地产开	广西省南宁市宾阳县王灵镇东湖农场（原王	售后服务中心	1,100 平方米	2021.9.1-2023.8.30	115,000 元/年

		发有限公司	灵农场)场部地段房屋				
31	沃得农机	王艳	江西省南昌市向塘镇丁坊村丁家强军路117号	售后服务中心	700平方米	2021.5.1-2022.4.30	54,000元/年
32	沃得农机	喀什万控电气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族自治区疏勒南疆齐鲁工业园塔河路9号	售后服务中心	660平方米	2021.5.1-2024.4.30	65,000元/年
33	沃得农机	常凤海	哈尔滨市哈双北路以北，德昌商混站以南	售后服务中心	1,500平方米	2021.9.10-2026.9.10	9,4500元/年（第二年起10,5000元/年)
34	沃得农机	吴红伟	河南县驻马店市汝南县老君庙镇东明石化加油站西公路北	售后服务中心	500.00平方米	2021.4.1-2021.12.31	32,000元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向埤城村镇南七组承租的土地系集体建设用地，不属于农用地、农田或基本农田，该等土地使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发行人在该等租赁土地上修建了构筑物，构筑物面积为3,990.6平方米，主要用于存放易于搬迁的生产备件。上述构筑物未履行建筑规划及施工许可审批流程，程序存在瑕疵；发行人在该等地块上建造的构筑物存在被认定为违章建筑并被责令拆除的风险。

根据《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2004）》、《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等相关规定，依法取得的农村集体非农业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以租赁、联营、作价入股等方式进行流转。根据《土地管理法》，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出租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

针对上述问题，丹阳市丹北镇埤城村村民委员会出具《情况说明》：丹阳埤城镇镇南村第七村民小组依法向沃得农机出租上述土地，经村民小组会议决议并经丹阳市埤城镇埤城村村民委员会（2014年因经省政府、镇江市政府批准，丹阳市沿江埤城、后巷、新桥三镇合并成立丹北镇，“丹阳市埤城镇埤城村村民委员会”后变更为“丹阳市丹北镇埤城村村民委员会”）同意，不存在集体建设用地租赁的法律程序瑕疵及令租赁合同失效的风险。

发行人已经取得上述租赁地块所属的土地、规划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1年2月8日，丹北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确认沃得农机向埤城村镇南七组租赁的45亩1分土地的土地性质为现状建设用地，属于集体建设用地，

该土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沃得农机在上述土地上修建构筑物主要用于存放易于搬迁的生产备件，该等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构筑物不会被收回或拆除，可以继续使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在使用该土地过程中，若上述构筑物被主管部门认定为违章建筑并要求拆除或因使用该地块受到任何处罚，其将承担发行人因拆迁及新建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并承担发行人全部的罚款及与之相关的全部损失，保证发行人利益不受损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针对上述承租地块存在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或本次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租赁的房屋存在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据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的租赁房屋应当履行房屋租赁备案程序。目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上述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但上述房屋的租赁合同处于正常履行过程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合法占有和使用租赁房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张阿美承诺："在租赁期限内，若沃得农机或其下属子公司承租的房屋产生相关权属争议、整体规划拆除、行政处罚或其他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导致沃得农机或其下属子公司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房屋或遭受损失，本人将承担沃得农机或下属子公司因此所致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停产或停业、寻找替代场所、搬迁或因被处罚所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的情形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存在法律瑕疵，但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租赁情况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境外的租赁情况如下：

承租人	出租人	位置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沃得越南	HUYNH BAO CHAU 与HUYNH TAN DAT	越南隆安省首承县二成社7邑	600.00	2018.3.7-2023.3.6	销售店面
沃得泰国	Mr.Shalouay Boomruang	Number 24, Mittraphap road, Makluea Kao, Sung Noen District, Nakhon Ratchasima	7,648.00	2021.4.15-2024.4.14	销售店面及仓库

（三）知识产权

1. 商标

（1）境内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无新增授权注册商标的商标权。

（2）境外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境外商标代理机构镇江市新苏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的境外授权并获得权属证书的注册商标。

2. 专利

（1）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批量专利法律状态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的核查，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新增已经授权的专利共计 214 项，其中 175 项实用新型专利，39 项外观设计专利，具体信息如下：

1）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沃得农机	一种用于采棉机输棉平台的调节装置	ZL202121723546.1	2021.7.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	沃得农机	一种采棉机用张紧臂旋转装置	ZL202121723582.8	2021.7.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	沃得农机	一种切草器刀片连接结构和切草器	ZL202121316384.X	2021.6.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	沃得农机	一种横置双滚筒联合收割机	ZL202121316490.8	2021.6.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	沃得农机	一种横置双滚筒联合收割机脱粒系统	ZL202121141349.9	2021.5.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	沃得农机	一种割晒一体机输送装置挂接结构	ZL202121141672.6	2021.5.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	沃得农机	一种操作杆防尘套结构	ZL202120881323.1	2021.4.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	沃得农机	一种油缸用锁定装置	ZL202120881388.6	2021.4.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	沃得农机	一种变速箱刹车结构	ZL202120882460.7	2021.4.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	沃得农机	一种操作杆密封套结构	ZL202120894551.2	2021.4.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	沃得农机	一种农用多功能一体机	ZL202120856034.6	2021.4.2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	沃得农机	一种防挂草分禾器	ZL202120867609.4	2021.4.2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	沃得农机	一种柔性输送带的张紧机构	ZL202120839533.4	2021.4.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	沃得农机	一种收割机传动齿轮箱注油润滑结构	ZL202120810392.3	2021.4.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5	沃得农机	一种带有液压快换结构的直收、割晒、捡拾一体收割机	ZL202120811384.0	2021.4.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6	沃得农机	一种切根箱结构及甘蔗机	ZL202120793094.8	2021.4.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7	沃得农机	一种飞轮结构及甘蔗机	ZL202120793122.6	2021.4.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8	沃得农机	一种差速锁操纵机构	ZL202120789484.8	2021.4.1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9	沃得农机	一种底盘结构及多功能一体机	ZL202120763307.2	2021.4.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0	沃得农机	一种轮式收割机制动结构	ZL202120764363.8	2021.4.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1	沃得农机	一种变速箱刹车结构	ZL202120764364.2	2021.4.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2	沃得农机	一种刹车助力泵及制动系统	ZL202120777508.8	2021.4.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3	沃得农机	一种防尘结构、散热装置及收割机	ZL202120745582.1	2021.4.1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4	沃得农机	一种用于收割机的排气装置及收割机	ZL202120729141.2	2021.4.1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5	沃得农机	一种散热装置及收割机	ZL202120729273.5	2021.4.1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6	沃得农机	一种倒车喇叭控制装置	ZL202120729285.8	2021.4.1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7	沃得农机	一种高地隙底盘结构	ZL202120718189.3	2021.4.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8	沃得农机	一种高浮动间隙底盘	ZL202120731692.2	2021.4.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9	沃得农机	一种用于收割机卸粮炮筒的卸粮控制系统	ZL202120654164.1	2021.3.3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0	沃得农机	一种履带式多功能一体机液压控制系统	ZL202120642761.2	2021.3.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1	沃得农机	一种收割打捆一体机电液控制系统	ZL202120644416.2	2021.3.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2	沃得农机	一种减小收割机割台振动的装置	ZL202120644725.X	2021.3.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3	沃得农机	一种甘蔗收割机切梢器的传动结构	ZL202120463662.8	2021.3.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4	沃得农机	一种用于甘蔗收割机输送臂的输送刮板	ZL202120464214.X	2021.3.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5	沃得农机	一种甘蔗收割机输送臂传动结构	ZL202120467884.7	2021.3.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6	沃得农机	一种甘蔗收割机输送臂出料口挡皮调节装置	ZL202120477552.7	2021.3.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7	沃得农机	一种甘蔗机加强型转向桥	ZL202120451264.4	2021.3.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8	沃得农机	一种轮式甘蔗机整体式大梁	ZL202120451267.8	2021.3.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9	沃得农机	一种用于甘蔗收获机的油冷却器固定装置	ZL202120455403.0	2021.3.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0	沃得农机	一种打捆机	ZL202120439368.3	2021.3.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1	沃得农机	一种甘蔗收获机驱动桥总成	ZL202120442202.7	2021.3.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2	沃得农机	一种新型的花生收获机摘果滚筒机构	ZL202120443206.7	2021.3.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3	沃得农机	一种半喂入后置打捆机的挡草装置	ZL202120443246.1	2021.3.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4	沃得农机	一种半喂入后置打捆机的划草装置	ZL202120444459.6	2021.3.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5	沃得农机	一种花生收获机凹板可调机构	ZL202120445943.0	2021.3.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6	沃得农机	一种应用于倒伏玉米收割的割台机构	ZL202120426680.9	2021.2.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7	沃得农机	应用于提高花生机秸秆回收率的回收结构	ZL202120426683.2	2021.2.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8	沃得农机	一种应用于履带玉米收割机摘穗板式割台	ZL202120434253.5	2021.2.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9	沃得农机	一种花生机过桥传动轴	ZL202120417448.9	2021.2.2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0	沃得农机	一种制动装置和甘蔗收割机	ZL202120420221.X	2021.2.2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1	沃得农机	一种用于甘蔗机风机的控制阀组和甘蔗机风机的液压系统	ZL202120420222.4	2021.2.2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2	沃得农机	一种具有发动机防火罩的玉米机	ZL202120420227.7	2021.2.2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3	沃得农机	一种甘蔗机转速传感装置	ZL202120420228.1	2021.2.2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4	沃得农机	一种玉米机静液压踏板	ZL202120434943.0	2021.2.2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5	沃得农机	一种甘蔗机液压系统和甘蔗机	ZL202120400516.0	2021.2.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6	沃得农机	一种甘蔗机液压系统和甘蔗机	ZL202120400518.X	2021.2.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7	沃得农机	一种甘蔗机液压系统和甘蔗机	ZL202120401436.7	2021.2.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8	沃得农机	一种甘蔗机液压系统和甘蔗机	ZL202120401440.3	2021.2.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9	沃得农机	一种甘蔗机液压驱动负载平衡系统	ZL202120403002.0	2021.2.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0	沃得农机	一种甘蔗机液压系统	ZL202120403841.2	2021.2.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1	沃得农机	一种自动润滑装置及甘蔗机	ZL202120372944.7	2021.2.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2	沃得农机	一种单侧传动的杂粮收获割台	ZL202120351358.4	2021.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3	沃得农机	一种风机结构及甘蔗收割机	ZL202120363778.4	2021.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4	沃得农机	一种玉米机发动机排烟管	ZL202120368558.0	2021.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5	沃得农机	一种变位模组及压送装置	ZL202120368819.9	2021.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6	沃得农机	一种防止梭形档跳档的结构	ZL202023315230.7	2020.12.3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7	沃得农机	一种拖拉机制动操纵结构	ZL202023315259.5	2020.12.3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8	沃得农机	一种行走转向控制机构及行走转向装置	ZL202023259181.X	2020.12.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9	沃得农机	一种双离合预置档位操纵机构	ZL202023265269.2	2020.12.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0	沃得农机	一种联合收割机双滚筒结构	ZL202023288593.6	2020.12.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1	沃得农机	一种组合式调节结构及联合收割机	ZL202023337103.7	2020.12.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2	沃得农机	一种防缠圈及应用防缠圈的结构	ZL202023337177.0	2020.12.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3	沃得农机	一种收割机风机	ZL202023337232.6	2020.12.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4	沃得农机	一种联合收割机驾驶室	ZL202023337301.3	2020.12.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5	沃得农机	一种抖动筛及筛选系统	ZL202023337303.2	2020.12.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6	沃得农机	一种收割机振动筛驱动	ZL202023337347.5	2020.12.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7	沃得农机	一种收割机送风系统	ZL202023338305.3	2020.12.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8	沃得农机	一种分撒结构及破碎装置	ZL202023338340.5	2020.12.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9	沃得农机	一种切碎器	ZL202023338406.0	2020.12.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0	沃得农机	一种筛选系统及联合收割机	ZL202023338437.6	2020.12.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1	沃得农机	一种凹板筛结构及联合收割机	ZL202023338469.6	2020.12.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2	沃得农机	一种联合收割机	ZL202023338545.3	2020.12.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3	沃得农机	一种振动筛的前密封结构	ZL202023344382.X	2020.12.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4	沃得农机	一种凹板筛结构及联合收割机	ZL202023345380.2	2020.12.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5	沃得农机	一种凹板筛与筒盖一体装配结构及联合收割机	ZL202023345532.9	2020.12.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6	沃得农机	一种收割机风扇结构	ZL202023345844.X	2020.12.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7	沃得农机	一种可调节的凹板筛结构及联合收割机	ZL202023346096.7	2020.12.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8	沃得农机	一种清选传动系统及联合收割机	ZL202023346486.4	2020.12.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9	沃得农机	一种切碎器组件	ZL202023346533.5	2020.12.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0	沃得农机	一种籽粒分隔结构及筛选系统	ZL202023346878.0	2020.12.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1	沃得农机	一种双螺旋脱粒输送系统及联合收割机	ZL202023347424.5	2020.12.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2	沃得农机	一种动力输出轴装配结构	ZL202023238136.6	2020.12.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3	沃得农机	一种打捆装置及收割打捆一体机	ZL202023243273.9	2020.12.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4	沃得农机	一种拖拉机前桥	ZL202023243291.7	2020.12.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5	沃得农机	一种梭型档轴承及同步器强制润滑结构	ZL202023243336.0	2020.12.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6	沃得农机	一种拖拉机动力换向及动力高低挡换挡传动装置	ZL202023243341.1	2020.12.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7	沃得农机	一种上翻粮仓轮式机	ZL202023243404.3	2020.12.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8	沃得农机	一种风扇自动正反转装置	ZL202023243457.5	2020.12.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9	沃得农机	一种轮式拖拉机减震器结构	ZL202023291618.8	2020.12.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0	沃得农机	一种打捆机中的绳箱装置	ZL202023173818.3	2020.12.2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1	沃得农机	一种用于打捆机中打结器的锁紧装置	ZL202023174700.2	2020.12.2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2	沃得农机	一种用于打捆机中旋捆的传动装置	ZL202023174742.6	2020.12.2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3	沃得农机	一种应用于轮式玉米收获机的泄压阀结构	ZL202023036686.X	2020.12.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4	沃得农机	一种应用于轮式玉米收获机的踏脚回收爬梯	ZL202023036718.6	2020.12.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5	沃得农机	一种应用于轮式玉米收获机的离合助力结构	ZL202023036793.2	2020.12.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6	沃得农机	一种应用于玉米收获机的内置式空调结构	ZL202023036813.6	2020.12.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7	沃得农机	一种玉米收获机链条自动润滑系统	ZL202023036873.8	2020.12.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8	沃得农机	一种具有弧形前挡风玻璃的驾驶室结构	ZL202023048120.9	2020.12.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9	沃得农机	一种应用于花生收获机的进果管道结构	ZL202023048123.2	2020.12.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0	沃得农机	一种应用于花生收获机的草箱清理门结构	ZL202023048151.4	2020.12.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1	沃得农机	一种应用于玉米收获机的电控多路阀结构	ZL202023048169.4	2020.12.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2	沃得农机	一种应用于收获机驾驶室的左右通风结构	ZL202023048172.6	2020.12.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3	沃得农机	一种履带玉米收获机液压主离合装置	ZL202023030201.6	2020.12.1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4	沃得农机	一种新型玉米收获机升运装置	ZL202023030205.4	2020.12.1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5	沃得农机	一种玉米机新型履带式行走梁机构	ZL202023016400.1	2020.12.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6	沃得农机	一种新型履带轮玉米机	ZL202023016866.1	2020.12.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7	沃得农机	一种可控流量的精准取样装置	ZL202023016868.0	2020.12.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8	沃得农机	一种用于收割机行走液压泵胶带的张紧装置	ZL202023023017.9	2020.12.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9	沃得农机	一种玉米收获机剥皮机用六棱抛送辊装置	ZL202022963142.1	2020.12.1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0	沃得农机	一种玉米收获机用平辊分布剥皮机构	ZL202022963143.6	2020.12.1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1	沃得农机	一种玉米收获机用可调式压制器机构	ZL202022963176.0	2020.12.1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2	沃得农机	一种玉米收获机剥皮机用玉米籽粒清选机构	ZL202022968590.0	2020.12.1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3	沃得农机	一种玉米收获机用双搅龙玉米籽粒回收清选机构	ZL202022968605.3	2020.12.1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4	沃得农机	一种玉米收获机用手动离合器机构	ZL202022982246.7	2020.12.1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5	沃得农机	一种玉米收获机用自动卸粮玉米籽粒回收装置	ZL202022987876.3	2020.12.1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6	沃得农机	一种履带拖拉机无人驾驶系统	ZL202022926271.3	2020.1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7	沃得农机	一种履带拖拉机无人自动行走系统	ZL202022926335.X	2020.1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8	沃得农机	一种履带拖拉机液压泵用直插电机驱动装置	ZL202022882426.8	2020.12.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9	沃得农机	一种履带拖拉机电控 PTO 装置	ZL202022883921.0	2020.12.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0	沃得农机	一种履带拖拉机电控行走装置	ZL202022888387.2	2020.12.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1	沃得农机	一种甘蔗机一键卸料控制系统	ZL202022896661.0	2020.1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2	沃得农机	一种拖拉机液压系统软轴操纵机构	ZL202022853529.1	2020.1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3	沃得农机	拖拉机驾驶室拉杆处的改进密封结构	ZL202022873459.6	2020.1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4	沃得农机	一种偏置转向油缸结构及其安装结构	ZL202022830367.X	2020.11.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5	沃得农机	一种离合器分离拨叉操纵机构	ZL202022831035.3	2020.11.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6	沃得农机	一种爬行挡及动力输出挡操纵机构	ZL202022831047.6	2020.11.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7	沃得农机	一种滤油器结构	ZL202022842665.0	2020.11.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8	沃得农机	一种双轴埋茬联合整地机	ZL202022560292.8	2020.11.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9	沃得农机	一种链条的张紧结构	ZL202020869144.1	2020.5.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0	沃得高新	一种可调节的过载保护张紧装置	ZL202121141133.2	2021.5.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41	沃得高新	一种安装可靠的打捆机弹齿	ZL202120562593.6	2021.3.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2	沃得高新	插秧机用侧置变量施肥调节装置	ZL202120565585.7	2021.3.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3	沃得高新	插秧机用变量施肥联动系统	ZL202120565589.5	2021.3.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4	沃得高新	一种带有整地功能的插秧机	ZL202120559475.X	2021.3.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5	沃得高新	一种插秧机平地轮传动机构	ZL202120553304.6	2021.3.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6	沃得高新	一种用于打捆机智能控制润滑装置	ZL202120534412.9	2021.3.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7	沃得高新	一种打捆机大针机构连接结构	ZL202120515192.5	2021.3.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8	沃得高新	一种带辅助散热的风冷发动机	ZL202120518479.3	2021.3.1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9	沃得高新	一种汽油发动机的固定装置	ZL202120518681.6	2021.3.1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50	沃得高新	一种具有单向传递动力功能的联轴机构	ZL202120465561.4	2021.3.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51	沃得高新	一种无人机用水泵流量计一体化底座	ZL202120459627.9	2021.3.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52	沃得高新	一种用于农业型的无人机塑料卡架	ZL202120459638.7	2021.3.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53	沃得高新	一种宽窄行距插秧机浮舟部结构	ZL202120450203.6	2021.3.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54	沃得高新	一种钢丝穿孔装配工装	ZL202120370151.1	2021.2.1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55	沃得高新	一种变速箱用转向摇臂和具有其的收割机	ZL202120346578.8	2021.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56	沃得高新	一种缓冲油缸	ZL202120375100.8	2021.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57	沃得高新	一种胶管接头改进结构	ZL202120180306.5	2021.1.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58	沃得高新	一种快速排气的串联油缸结构	ZL202023311999.1	2020.12.3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59	沃得高新	一种热风炉灭火装置	ZL202023258153.6	2020.12.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60	沃得高新	一种具有堵粮和满粮报警结构的粮仓	ZL202023259340.6	2020.12.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61	沃得高新	一种排杂装置	ZL202023264784.9	2020.12.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62	沃得高新	一种烘干机干燥层飞溅防止板	ZL202023264884.1	2020.12.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63	沃得高新	一种热风管道	ZL202023264892.6	2020.12.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64	沃得高新	一种自带余热回收系统的粮食烘干塔	ZL202023238207.2	2020.12.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65	沃得高新	一种三角连通管结构	ZL202022831062.0	2020.11.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66	沃得高新	一种提升机机壳组焊工装装置	ZL202022831084.7	2020.11.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67	沃得高新	一种自带废气沉降收集机构的粮食烘干塔	ZL202022831107.4	2020.11.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68	沃得高新	一种热风炉烟气净化装置	ZL202022536809.X	2020.1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69	沃得高新	一种焊接辅助装置	ZL202022513216.1	2020.1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70	沃得高新	一种便于更换的干燥层结构	ZL202022507227.9	2020.11.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71	沃得高新	一种三点悬挂机构的机具调整装置	ZL202022515028.2	2020.11.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72	沃得高新	一种甩粮装置	ZL202022515968.1	2020.11.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73	沃得高新	一种集成式单向阀及多路阀	ZL202021692386.4	2020.8.1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74	沃得高新	一种插秧机或直播机的皮带张紧机构	ZL202021559564.6	2020.7.3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75	沃得沈阳	一种纵轴流联合收割机新型排草板	ZL202021558504.2	2020.7.31	10年	继受取得	无

2）外观设计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沃得农机	玉米收获机（三行履带）	ZL202130485734.4	2021.7.28	15年	原始取得	无
2	沃得农机	半喂入六行收割机（封闭式驾驶室）	ZL202130470211.2	2021.7.23	15年	原始取得	无
3	沃得农机	半喂入收割机六行割台	ZL202130470212.7	2021.7.23	15年	原始取得	无
4	沃得农机	运送导杆（收割机用）	ZL202130470228.8	2021.7.23	15年	原始取得	无
5	沃得农机	旋捆装置	ZL202130386185.5	2021.6.22	15年	原始取得	无
6	沃得农机	甘蔗收割机输送臂	ZL202130220870.0	2021.4.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	沃得农机	燃油箱	ZL202130220881.9	2021.4.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	沃得农机	操作杆密封套	ZL202130220882.3	2021.4.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	沃得农机	植保无人机	ZL202130220898.4	2021.4.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	沃得农机	水箱散热防尘网罩（轮式机）	ZL202130205979.7	2021.4.1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	沃得农机	导轨面板	ZL202130177677.3	2021.3.3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	沃得农机	储水箱	ZL202130177678.8	2021.3.3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	沃得农机	轮式收割机脚垫	ZL202130177685.8	2021.3.3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	沃得农机	电控手柄	ZL202130177689.6	2021.3.3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5	沃得农机	排气管护罩（收割机）	ZL202130177712.1	2021.3.3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6	沃得农机	旋捆装置	ZL202030787310.9	2020.12.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7	沃得农机	旋捆机构	ZL202030787313.2	2020.12.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8	沃得农机	旋捆传动箱体	ZL202030787315.1	2020.12.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9	沃得农机	打捆机绳箱	ZL202030787332.5	2020.12.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0	沃得农机	锁紧装置	ZL202030787567.4	2020.12.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1	沃得农机	联合收割机打捆晾晒装置	ZL202030788297.9	2020.12.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2	沃得农机	打捆机捆绳针	ZL202030701403.5	2020.11.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3	沃得农机	工具箱	ZL202030701418.1	2020.11.1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4	沃得高新	播撒机料箱	ZL202130327677.7	2021.5.3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5	沃得高新	方草捆打捆机	ZL202130148911.X	2021.3.1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6	沃得高新	肥料供给装置	ZL202130142706.2	2021.3.1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7	沃得高新	插秧机秧板	ZL202130142982.9	2021.3.1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8	沃得高新	插秧机切割电机箱体	ZL202130142983.3	2021.3.1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9	沃得高新	插秧机压苗杆	ZL202130142984.8	2021.3.1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0	沃得高新	插秧机插秧箱	ZL202130117581.8	2021.3.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1	沃得高新	插秧机的传动箱	ZL202130117582.2	2021.3.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2	沃得高新	插秧机机罩	ZL202130117583.7	2021.3.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3	沃得高新	可调角度的喷雾机后辙喷杆	ZL202130117591.1	2021.3.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4	沃得农配	传动箱体	ZL202130120276.4	2021.3.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5	沃得农配	前桥变速箱总成	ZL202130120284.9	2021.3.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6	沃得农配	可变速脱粒传动箱总成	ZL202130120290.4	2021.3.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7	沃得农配	轮边减速器壳体	ZL202130120296.1	2021.3.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8	沃得农配	箱盖	ZL202130120306.1	2021.3.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9	沃得农配	收割机变速箱转向拨叉杆	ZL202130094473.3	2021.2.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专利所有权，不存在质押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

（2）专利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的重大专利许可合同。

3.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的域名。

（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2 家境内全资子/孙公司，分别为沃得高新、沃得沈阳、沃得农配、沃得销售、沃得部件、沃得农科、沭阳农科、盱眙农科、广西农科、新疆农科、崇左农科、柳州农科；3 家境外全资/控股子公司，分别为沃得越南、沃得泰国、沃得新加坡。其中，发行人新增 4 家孙公司广西农科、新疆农科、崇左农科、柳州农科，注销 1 家子公司霍尔果斯高新，对外转让 1 家参股子公司江苏金农，具体情况如下：

1、新增孙公司情况

（1）广西农科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广西南宁市沃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A7HDEB9K
住所	南宁市兴宁区南宁市昆仑大道 138 号广西海湾农资综合市场铺面的 6 排 3、5 号
法定代表人	杨震
注册资本（万元）	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农药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谷物种植；农业机械服务；灌溉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肥料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农业园艺服务；园艺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3 月 3 日
经营期限	2022 年 3 月 3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构成	沃得农科持有 100%股权

（2）崇左农科

公司名称	崇左市沃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400MAA7K6PL8M
住所	崇左市江州区沿山路中云木材综合厂旁的仓库场地
法定代表人	杨震
注册资本（万元）	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谷物种植;农业机械服务;灌溉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肥料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农业园艺服务;园艺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农药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22 年 3 月 29 日
经营期限	2022 年 3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构成	广西农科持有 100%股权

（3）柳州农科

公司名称	柳州沃而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21MAA7KLAQ4F
住所	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柳石路 69 号
法定代表人	杨震
注册资本（万元）	59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农药零售；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谷物种植；农业机械服务；灌溉服务；肥料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食用农产品批发；供应链管理服务；农产品智能物流装备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4 月 7 日
经营期限	2022 年 4 月 7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构成	广西农科持有 100%股权

（4）新疆农科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新疆沃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6MA7MJUQR1L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高铁北六路 99 号丝绸之路经济带旅游集散中心 11 层 KJ-561 室
法定代表人	杨震
注册资本（万元）	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农药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谷物种植；农业机械服务；灌溉服务；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包装服务；肥料销售；园艺产品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农业园艺服务；初级农产品收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4 月 6 日
经营期限	2022 年 4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构成	沃得农科持有 100%股权

2、注销子公司霍尔果斯高新

公司名称	霍尔果斯沃得高新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004MA77RA3BXC
住所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开元大道创新创业孵化基地 2 号楼 413 室
法定代表人	王伟耀
注册资本（万元）	1,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农业机械、畜牧机械、农用植保无人机及零部件的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7 日
注销日期	2021 年 12 月 22 日
股东构成	沃得农机曾持有 100%股权

因发行人战略规划，霍尔果斯高新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注销。霍尔果斯高新自设立以来，未实质开展业务。

2021 年 8 月 31 日，国家税务总局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霍经税税企清[2021]13204 号），确认霍尔果斯高新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21 年 12 月 22 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四师）登记企销字[2021]第 186 号），准予霍尔果斯注销。

在报告期内，霍尔果斯高新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注销时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合法合规。

4、转让参股子公司江苏金农

（1）江苏金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金农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8,500.00 万元
沃得农配入股/退出时间	沃得农配于 2016 年 3 月入股，已于 2021 年 11 月退出
控股方/第一大股东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为小额贷款公司提供贷款

（2）沃得农配退出江苏金农事宜

2021 年 11 月 6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沃得农业机械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对外转让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沃得农配将其持有江苏金农 1.06%股份转让给沃得机电，转让价格参照评估价格确定。

2021 年 11 月 7 日，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沃得农配与沃得机电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确认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42 万元。上述转让定价系转让双方在参照评估报告的基础上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转让价格具备公允性。

2021 年 11 月 7 日，江苏金农就上述股份转让向沃得机电签发记名股票，并且将沃得机电记载于股东名册，确认 90 万股股份权属发生变更，权利人由沃得农配变更为沃得机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沃得机电已向沃得农配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

综上，上述股份转让相关款项已经支付，转让定价系转让双方在参照评估报告的基础上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转让价格具备公允性。江苏金农已经按照现行有效的规定向沃得机电签发股票凭证，并记载于股东名册，上述股份转让已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中天运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账面净值为 165,158.88 万元的固定资产，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0,750.49

万元，机器设备 59,857.67 万元，运输设备 3,442.93 万元，电子设备及其他 1,107.80 万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重大合同。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情况如下：

1. 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的重大采购合同（发行人与 2021 年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合同/订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卖方	合同形式	采购内容	合同价款	合同期限
1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柴油机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0.1.1-2021.12.31，合同期满前任何一方无异议，有效期自动延续至下年的 12 月 31 日
2	广西通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柴油机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0.1.1-2021.12.31，合同期满前任何一方无异议，有效期自动延续至下年的 12 月 31 日
3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履带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1-2021.12.31，合同期满前任何一方无异议，有效期自动延续至下年的 12 月 31 日
4	苏州磐泰工贸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钢板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0.1.1-2021.12.31，合同期满前任何一方无异议，有效期自动延续至下年的 12 月 31 日
5	江苏宏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原材料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0.1.1-2021.12.31，合同期满前任何一方无异议，有效期自动延续至下年的 12 月 31 日

2. 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的重大销售合同（发行人与 2021 年度月五大客户签署的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合同/订单），具体情况：

序号	买方	合同形式	销售内容	合同价款	合同期限
1	乌鲁木齐世纪友诚农机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沃得品牌的全系列农业机械产品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4.20-2021.12.31
2	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框架协议	履带机、轮式拖拉机、插秧机、牧草机械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1.21-2021.12.31
3	灌南庆瑞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沃得品牌的全系列农业机械产品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1.21-2021.12.31
	连云港庆瑞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沃得品牌的全系列农业机械产品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1.21-2021.12.31
4	连云港宏德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沃得品牌的全系列农业机械产品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1.10-2021.12.31
	灌云庆瑞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沃得品牌的全系列农业机械产品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1.10-2021.12.31
	连云港协胜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沃得品牌的全系列农业机械产品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1.10-2021.12.31
5	虎林市瑞宣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沃得品牌的全系列农业机械产品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1.1-2021.12.31
	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北方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沃得品牌的全系列农业机械产品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1.1-2021.12.31

3. 借款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沃得农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0 年（丹阳）字 00123 号）	20,000.00	2021.3.4-2022.3.3	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张阿美保证担保
2	沃得农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市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2010120210 0008523）	100.00	2021.5.13-2022.5.12	实际控制人王伟耀保证担保，沃得农机抵押担保
3	沃得农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1 年（丹阳）字 00588 号）	10,000.00	2021.7.6-2022.7.1	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张阿美保证担保

4	沃得农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市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2010120210016293）	4,950.00	2021.8.23-2022.8.22	实际控制人王伟耀保证担保，沃得农机抵押担保
5	沃得农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8022021280080）	4,000.00	2021.8.10-2022.8.9	沃得高新抵押担保
6	沃得农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市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2010120210019778）	3,905.00	2021.10.8-2022.10.7	实际控制人王伟耀保证担保，沃得农机抵押担保
7	沃得农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市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1年（丹阳）字01110号）	8,000.00	2021.11.29-2022.11.24	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张阿美保证担保
8	沃得农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市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20101202100007605）	2,700.00	2021.4.28-2022.4.27	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张阿美保证担保，沃得农机抵押担保
9	沃得农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1年（丹阳）字01171号）	15,000.00	2021.12.10-2022.12.10	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张阿美保证担保

4．授信合同

合作协议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	融资行	合同名称及编号	融资额度金额（万元）	额度使用期限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融资额度协议》（BC2019070200000944）	10,000.00	2019.7.23-2022.7.23	沃得高新抵押担保
2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授信协议》（2021年授字第211055202号）[注]	10,000.00	2021.11-2022.11	沃得农机信用担保

[注]：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授信合同下的借款金额为4,917.00万元。

5．合作协议书

经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黑龙江锦禾等主体签署《合作协议书》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公司无新增的其他重大合作协议。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重大的偿债风险，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无其他变化。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中论述了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公司章程》其他内容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现行的《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起草，合法有效。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没有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没有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 13 次股东大会、18 次董事会、15 次监事会。

经核查相关会议的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监事沈刚新增以下任职，其他董监高任职未发生变化：

2022 年 1 月至今，担任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主要税率和税种

根据中天运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具体情况如下：

1.增值税

公司名称	计税依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注 1]	备注
沃得农机	应税收入	13%、9%	13%、9%	16%、13%、10%、9%	--
沃得农配	应税收入	13%	13%	16%、13%	--
沃得高新	应税收入	13%、9%	13%、9%	16%、13%、10%、9%	--
沃得沈阳	应税收入	13%、9%	13%、9%	16%、13%、10%、9%	--
沃得销售	应税收入	免税	免税	免税	[注 2]
霍尔果斯高新	应税收入	13%	13%	16%、13%	2019 年购买，2021 年注销
沃得新加坡	应税收入	7%	7%	7%	2018 年成立
沃得农机国际	应税收入	7%	7%	7%	2018 年成立，2021 年注销
沃得泰国	应税收入	7%	7%	7%	2018 年成立
沃得越南	应税收入	10%	10%	10%	2018 年成立
沃得研发	应税收入	--	--	16%、13%	2019 年注销
腾跃制造	应税收入	--	--	16%、13%	[注 3]
沃得部件	应税收入	13%	13%	--	2020 年成立
沃得农科	应税收入	3%	-	-	2021 年设立
盱眙农科	应税收入	3%	-	-	2021 年设立
沭阳农科	应税收入	免税	-	-	2021 年设立

2.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计税依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备注
沃得农机	应纳税所得额	15%	15%	15%	--
沃得农配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25%	--
沃得高新	应纳税所得额	15%	15%	15%	--
沃得沈阳	应纳税所得额	15%	25%	25%	--
沃得销售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25%	[注 2]
霍尔果斯高新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25%	2017 年成立，2021 年注销
沃得新加坡	应纳税所得额	17%	17%	17%	2018 年成立
沃得农机国际	应纳税所得额	17%	17%	17%	2018 年成立，2021 年注销
沃得泰国	应纳税所得额	20%	20%	20%	2018 年成立
沃得越南	应纳税所得额	20%	20%	20%	2018 年成立
沃得研发	应纳税所得额	--	--	25%	2019 年注销
腾跃制造	应纳税所得额	--	--	25%	[注 3]
沃得部件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	2020 年成立
沃得农科	应纳税所得额	25%	-	-	2021 年设立
盱眙农科	应纳税所得额	25%	-	-	2021 年设立
沭阳农科	应纳税所得额	25%	-	-	2021 年设立

3.城建税

公司名称	计税依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备注
沃得农机	应缴流转税	5%	5%	5%	--
沃得农配	应缴流转税	5%	5%	5%	--
沃得高新	应缴流转税	7%	7%	7%	--
沃得沈阳	应缴流转税	7%	7%	7%	--
沃得销售	应缴流转税	5%	5%	5%	[注 2]
霍尔果斯高新	应缴流转税	7%	7%	7%	2017 年成立，2021 年注销
沃得新加坡	应缴流转税	--	--	--	2018 年成立
沃得农机国际	应缴流转税	--	--	--	2018 年成立，2021 年注销
沃得泰国	应缴流转税	--	--	--	2018 年成立
沃得越南	应缴流转税	--	--	--	2018 年成立
沃得研发	应缴流转税	--	--	5%	2019 年注销
腾跃制造	应缴流转税	--	--	5%	[注 3]
沃得部件	应缴流转税	5%	5%	--	2020 年成立
沃得农科	应缴流转税	5%	-	--	2021 年设立
盱眙农科	应缴流转税	5%	-	--	2021 年设立
沭阳农科	应缴流转税	5%	-	--	2021 年设立

4.教育费附加

公司名称	计税依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备注
沃得农机	应缴流转税	3%	3%	3%	--
沃得农配	应缴流转税	3%	3%	3%	--
沃得高新	应缴流转税	3%	3%	3%	--

公司名称	计税依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备注
沃得沈阳	应缴流转税	3%	3%	3%	--
沃得销售	应缴流转税	3%	3%	3%	[注 2]
霍尔果斯高新	应缴流转税	3%	3%	3%	2017 年成立，2021 年注销
沃得新加坡	应缴流转税	--	--	--	2018 成立
沃得农机国际	应缴流转税	--	--	--	2018 年成立，2021 年注销
沃得泰国	应缴流转税	--	--	--	2018 成立
沃得越南	应缴流转税	--	--	--	2018 成立
沃得研发	应缴流转税	--	--	3%	2019 年注销
腾跃制造	应缴流转税	--	--	3%	[注 3]
沃得部件	应缴流转税	3%	3%	--	2020 成立
沃得农科	应缴流转税	3%	-	--	2021 年设立
盱眙农科	应缴流转税	3%	-	--	2021 年设立
沭阳农科	应缴流转税	3%	-	--	2021 年设立

5.地方教育费附加

公司名称	计税依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备注
沃得农机	应缴流转税	2%	2%	2%	--
沃得农配	应缴流转税	2%	2%	2%	--
沃得高新	应缴流转税	2%	2%	2%	--
沃得沈阳	应缴流转税	2%	2%	2%	--
沃得销售	应缴流转税	2%	2%	2%	[注 2]
霍尔果斯高新	应缴流转税	2%	2%	2%	2017 年成立，2021 年注销
沃得新加坡	应缴流转税	--	--	--	2018 成立
沃得农机国际	应缴流转税	--	--	--	2018 年成立，2021 年注销
沃得泰国	应缴流转税	--	--	--	2018 成立
沃得越南	应缴流转税	--	--	--	2018 成立
沃得研发	应缴流转税	--	--	2%	2019 年注销
腾跃制造	应缴流转税	--	--	2%	[注 3]
沃得部件	应缴流转税	2%	2%	--	2020 成立
沃得农科	应缴流转税	2%	-	--	2021 年设立
盱眙农科	应缴流转税	2%	-	--	2021 年设立
沭阳农科	应缴流转税	2%	-	--	2021 年设立

注：公司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销售除农机以外的材料配件的增值税税率为一般税率，销售农机业务增值税税率为优惠税率。

[注 1]2019 年 4 月 1 日起，根据财税[2019]39 号，境内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和 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9%。

[注 2]根据财税[2001]113 号，批发和零售的种子、种苗、化肥、农药、农机，免征增值税，沃得销售批发和零售农机免征增值税。

[注 3]腾跃制造原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2018 年 12 月发行人子公司沃得高新收购镇江腾跃制造 100%股权，2019 年 3 月沃得高新完成对腾跃制造的吸收合并，被吸收合并后腾跃制造注销。

（二）税收优惠

根据中天运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政府补贴情况

根据中天运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到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沃得农机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依据文件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镇江走出去统保平台补贴	7.89	镇江市商务局《关于实施 2019 年镇江企业“走出去”信用保险统保平台的通知》（镇商外经[2019]290 号）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度市重点研发计划——产业前瞻与共性关键技术分年度项目经费	10.00	镇江财政厅、镇江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市重点研发计划——产业前瞻与共性关键技术分年度项目经费的通知》（镇财教[2020]72 号）	与收益相关
“丹阳市板块”上市挂牌重点后备企业奖励资金	100.00	《关于对江苏沃得农业机械有限公司申请奖励资金的审核报告》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江苏省工业企业质量信用 AAA 级奖励资金	5.00	丹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丹政发[2016]106 号）；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 2019 年度江苏省工业企业质量信用等级 AAA、AA 级企业名单的通知》（苏市监质[2020]33 号）	与收益相关
农机北斗终端推广补助	2,142.68	发行人与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技术开发推广总站签署的协议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省重点研发专项资金（现代农业）	40.00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技厅《关于下达 2019 年升级重点研发专项资金（现代农业）的通知》（苏财教[2019]120 号）	与收益相关
“小型自走式辣椒收获机研制”项目专项经费	20.00	发行人与江苏大学签署的合作协议	与收益相关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出口信用保险	36.36	丹阳市商务局出具的《证明》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奖补	12.70	丹阳市知识产权局、丹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2020年度丹阳市知识产权奖补资金的通知》（丹知[2021]5号）	与收益相关
农机展重点企业奖励	1.00	四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证明》	与收益相关
稻油轮作无人化智能装备与智慧管控系统研发及应用-自主创新资金	20.00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农业科学院《关于下达2021年江苏省农业科技自主创新资金计划的通知》（苏财农[2021]50号）	与收益相关
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补助资金	139.92	丹阳市商务局出具的《证明》	与收益相关
商务发展资金-五大行业展补贴	1.00	丹阳市商务局出具的《证明》	与收益相关
低碾压智能化再生稻联合收获机研发及生产化资金	48.00	丹阳市科学技术局、丹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度丹阳市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竞争类项目立项经费的通知》（丹科[2021]85号）	与收益相关
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	30.00	镇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镇江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工作的通知》（镇人社发[2019]102号、镇财社[2019]247号）	与收益相关
人社局人才工作站工作奖励	1.00	丹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下拨2021年度人才工作站工作奖励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出口品牌建设项目补贴	30.00	丹阳市商务局出具的《证明》	与收益相关
稻麦油联合收获机无人驾驶与自主作业关键技术及装备研发资金	45.50	发行人与江苏大学签署的合作协议	与收益相关
实体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6.00	《2019-2020年丹阳市级实体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公示》	与收益相关
镇江市农业机械技术推广站补贴	10.50	镇江市农业机械技术推广站、江苏大学农业工程学院等主体与发行人签署的《合作协议》	与收益相关
4LZ-8.0全喂入履带式水稻联合收割机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0.19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6年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16]73号）	与资产相关
大型轮式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生产线建设项目补助	217.98	丹阳市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2年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丹发改经信工[2012]0012号）	与资产相关
基于“5G+工业互联网”的智能农机产	40.00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2020年度第二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	与资产相关

业化平台		级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20]108号）	
个税返还	15.4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令第707号）	/

2．沃得农配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依据文件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变速箱生产线新建政府补助	3.10	江苏省丹阳市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委员会、丹阳市财政局、丹阳市科技局《关于申请拨付2017年丹阳市智能制造推广计划奖补专项资金的请示》（丹发改经信工业[2018]2号）	与资产相关
2019年度丹阳市知识产权专利资助资金	0.50	丹阳市知识产权局、丹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2020年度丹阳市知识产权奖补资金的通知》（丹知[2021]5号）	与收益相关
2020年丹阳市实体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53.20	《2019-2020年丹阳市级实体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公示》	与收益相关
稳岗返还	11.49	丹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丹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丹人社[2016]113号）	/

3．沃得高新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依据文件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20年度第二批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50.00	镇江市财政局、镇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0年度第二批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镇财工贸[2020]42号）	与收益相关
鼓励科技创新配套奖励资金	5.00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19年度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的通知》（苏财教[2019]180号）	与收益相关
以工代训补贴	80.80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关于延续实施以工代训补贴的通知》（镇人社发[2021]87号、镇财社[2021]195号）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18.38	《镇江市市区企业一次吸纳就业补贴实施细则》	/
个税返还	2.5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令第707号）	/

4．沃得沈阳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依据文件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个税返还	0.6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令第 707 号）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12.78	《关于延续实施和优化完善减负稳岗就业郑策措施的通知》（沈人社发[2021]18 号）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1 年度内享受到的上述财政补贴均得到了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依法纳税的确认情况

1. 沃得农机

2020 年 7 月 21 日、2021 年 3 月 12 日、2021 年 9 月 3 日、2022 年 1 月 17 日，国家税务总局丹阳市税务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沃得农机（包括其前身沃得有限）系该局管辖的企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7 日，公司遵守国家有关税收管理法律、法规，依法正常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2. 沃得高新

2020 年 7 月 21 日、2021 年 3 月 22 日、2021 年 8 月 4 日、2021 年 1 月 14 日，国家税务总局镇江市丹徒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兹证明沃得高新已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在该局依法办理税务登记，经税务系统查询，纳税人状态为正常，并在办理税务登记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查询到因违反国家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3. 沃得农配

2020 年 7 月 21 日、2021 年 3 月 12 日、2021 年 9 月 3 日、2022 年 1 月 17 日，国家税务总局丹阳市税务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沃得农配系该局管辖的企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7 日，公司遵守国家有关税收管理法律、法规，依法正常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

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4. 沃得销售

2020 年 7 月 21 日、2021 年 3 月 12 日、2021 年 9 月 3 日、2022 年 1 月 17 日，国家税务总局丹阳市税务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沃得销售系该局管辖的企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7 日，公司遵守国家有关税收管理法律、法规，依法正常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5. 沃得部件

2020 年 7 月 21 日、2021 年 3 月 12 日、2021 年 9 月 3 日、2022 年 1 月 17 日，国家税务总局丹阳市税务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沃得销售系该局管辖的企业。自设立（2020 年 5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 月 17 日，公司遵守国家有关税收管理法律、法规，依法正常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6. 沃得沈阳

2022 年 1 月 20 日，国家税务总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沈经开税无欠税证[2022]13 号），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兹证明沃得沈阳截至 2022 年 1 月 17 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7. 沃得农科

2021 年 9 月 3 日、2022 年 1 月 17 日，国家税务总局丹阳市税务局分别出具《证明》，兹证明沃得农科系该局管辖的企业。自设立（2021 年 5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 月 17 日，公司遵守国家有关税收管理法律、法规，依法正常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8. 沭阳农科

2022 年 1 月 24 日，国家税务总局沭阳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无欠

税证明》（沭税-无欠税证[2022]4 号），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2 年 1 月 21 日，沭阳农科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9. 盱眙农科

2022 年 1 月 13 日，国家税务总局盱眙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无欠税证明》（盱税-无欠税证[2022]3 号），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2 年 1 月 10 日，盱眙农科未发现有欠税情况。

10. 广西农科

2022 年 4 月，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兴宁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无欠税证明》（南兴税-无欠税证[2022]8 号），兹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2 年 4 月 15 日，未发现广西农科有欠税情形。

11. 沃得越南

根据越南律师于 2020 年 9 月、2021 年 3 月、2021 年 9 月和 2022 年 3 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自设立以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沃得越南按时完成有关缴纳公司的门牌税、增值税、结算公司企业所得税的手续，尚未发生任何相关税收行政处罚。

12. 沃得泰国

根据泰国律师于 2020 年 11 月、2021 年 4 月、2021 年 9 月和 2022 年 3 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自设立以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沃得泰国遵守泰国税法和法规，未受到税收方面的行政处罚，未与税务主管机关发生争议。

13. 沃得新加坡

根据新加坡律师于 2020 年 9 月、2021 年 3 月、2021 年 9 月和 2022 年 3 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自设立以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沃得新加坡遵守新加坡税法和法规，公司没有受到任何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与相关税务机关也没有任何争议。

综上，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天运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未发生过因违反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一）环境保护合规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2020 年 7 月 23 日、2021 年 1 月 18 日、2021 年 8 月 5 日、2022 年 3 月 1 日，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局分别出具《证明》，兹证明沃得农机（包括其前身）、沃得农配、沃得销售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1 日，不存在严重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的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的法律、法规或规章而遭受重大处罚的情况。

2020 年 7 月 23 日、2021 年 1 月 18 日、2021 年 8 月 5 日、2022 年 3 月 1 日，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局分别出具《证明》，兹证明沃得部件自设立日（2020 年 5 月 27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1 日，不存在严重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的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的法律、法规或规章而遭受重大处罚的情况。

2020 年 8 月 3 日、2021 年 1 月 15 日、2021 年 8 月 4 日、2022 年 1 月 11 日，镇江市丹徒生态环境局分别出具《情况说明》，沃得高新自设立之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11 日，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0 年 8 月 31 日、2021 年 1 月 14 日、2021 年 7 月 20 日、2022 年 1 月 19 日，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分别出具《证明》，兹证明沃得沈阳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9 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工商管理、质量监督合规情况

2020 年 7 月 22 日、2021 年 1 月 15 日、2021 年 9 月 8 日、2022 年 3 月 2 日，镇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说明》，兹证明沃得农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2 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无被镇江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0 年 3 月 13 日、2020 年 7 月 20 日、2021 年 1 月 18 日、2021 年 9 月 7 日、2022 年 2 月 25 日，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兹证明沃得农配、沃得销售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 2022 年 2 月 25 日，在江苏工商电子政务管理信息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未显示有行政处罚记录及失信记录。

2020 年 7 月 20 日、2021 年 1 月 18 日、2021 年 9 月 7 日、2022 年 2 月 25 日，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兹证明沃得部件自 2020 年 5 月 27 日起至 2022 年 2 月 25 日在江苏工商电子政务管理信息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未显示有行政处罚记录及失信记录。

2020 年 7 月 22 日、2021 年 1 月 15 日、2021 年 9 月 7 日、2022 年 3 月 2 日，镇江市丹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证明》，兹证明沃得高新为该局辖区内企业，自 2017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2 年 3 月 1 日，沃得高新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无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0 年 4 月 1 日、2020 年 9 月 4 日、2021 年 1 月 29 日、2021 年 8 月 29 日、2022 年 1 月 25 日，沈阳市铁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证明》，兹证明沃得沈阳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25 日，没有发现因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1 年 9 月 7 日、2022 年 2 月 25 日，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兹证明沃得农科自公司成立之日起（2021 年 5 月 14 日）至 2022 年 2 月 25 日，在江苏省市场监管电子政务管理信息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未显示有行政处罚记录及失信记录。

2021 年 8 月 10 日、2022 年 1 月 24 日，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证

明》，经查询“江苏省市场监管电子政务管理信息系统”，沭阳农科截至 2022 年 1 月 23 日未发现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行为。

2021 年 8 月 4 日、2022 年 1 月 13 日，盱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证明》，盱眙农科自成立起（2021 年 6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3 日，未被该局行政处罚。

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业市场管理分局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的通知》（国办发〔2015〕86 号），现不再受理对于个人或企业提出查询有无违法违规记录并出具证明的申请，相关主体可以通过互联网自行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进行查询，点选“信息打印”后得到的网页内容均附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水印，具有证明效力。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经核查，广西农科自设立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未显示有行政处罚记录及失信记录。

（三）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1.沃得农机

2020 年 3 月 13 日、2020 年 7 月 23 日、2021 年 1 月 18 日、2021 年 8 月 3 日、2022 年 1 月 13 日，丹阳市应急管理局分别出具《证明》，兹证明沃得农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3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被该局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2.沃得农配

2020 年 7 月 23 日、2021 年 1 月 18 日、2021 年 8 月 3 日、2022 年 1 月 13 日，丹阳市应急管理局分别出具《证明》，兹证明沃得农配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3 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3.沃得高新

2020 年 7 月 24 日、2021 年 1 月 14 日、2021 年 8 月 4 日、2022 年 1 月 12 日镇江市丹徒区应急管理局分别出具《证明》，兹证明沃得高新自设立之日（2017 年 11 月 23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12 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

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4. 沃得沈阳

2020 年 11 月 25 日、2021 年 1 月 29 日、2021 年 9 月 13 日、2022 年 1 月 20 日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分别出具《安全守法证明》，兹证明沃得沈阳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生产，2017 年 1 月至 2022 年 1 月未发生一般以上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应急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况。

5. 沃得部件

2020 年 7 月 23 日、2021 年 1 月 18 日、2021 年 8 月 3 日、2022 年 1 月 13 日丹阳市应急管理局分别出具《证明》，兹证明沃得部件自设立日（2020 年 5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 月 13 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四）海关

2020 年 3 月 11 日、2020 年 8 月 14 日、2021 年 1 月 21 日、2021 年 8 月 11 日、2022 年 1 月 2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镇江海关驻丹阳办事处分别出具《证明》，根据海关企业信息管理系统查询结果，沃得农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5 日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处罚的情事。

（五）劳动用工合规情况

1、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及相关说明资料，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12 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总数分别为 8,867 人、9,035 人和 16,135 人。

2、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建立了保障员工的各项社会保险制度和住房公积金制度，并且为员工缴纳上述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

（1）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单位：人

时间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员工人数		16,135	15,195	9,035
社会保险	缴纳人数	13,148	9,788	5,488
	缴纳比例	81.49%	64.42%	60.74%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13,652	9,751	5,987
	缴纳比例	84.61%	64.17%	66.26%

报告期各期末，缴纳社会保险的比例分别为 60.74%、64.42%及 81.49%，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比例为 66.26%、64.17%及 84.61%。

（2）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未缴纳社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合计未缴纳人员数量	2,987	18.51%	5,407	35.58%	3,547	39.26%
其中：退休返聘	1,221	7.57%	1,050	6.91%	612	6.77%
境外公司人员	16	0.10%	12	0.08%	7	0.08%
新农合/新农保	601	3.72%	1,646	10.83%	2,405	26.62%
实际未缴纳人员数量	1,149	7.12%	2,699	17.76%	523	5.79%
其中：新近入职	767	4.75%	1,942	12.78%	35	0.39%
自愿放弃	382	2.37%	757	4.98%	488	5.40%
总员工人数	**16,135**	-	**15,195**	-	**9,035**	-

（3）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合计未缴纳人员数量	2,483	15.39%	5,444	35.83%	3,048	33.74%
其中：退休返聘	1,221	7.57%	1,052	6.92%	612	6.77%
境外公司人员	16	0.10%	12	0.08%	7	0.08%
实际未缴纳人员数量	1,246	7.72%	4,380	28.83%	2,429	26.88%
其中：新近入职	712	4.41%	2,576	16.95%	34	0.38%
自愿放弃	534	3.31%	1,804	11.87%	2,395	26.51%
总员工人数	**16,135**	-	**15,195**	-	**9,035**	-

3、主管部门等出具的确认文件

2020 年 8 月 6 日、2021 年 1 月 15 日，丹阳市丹北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服务中心分别出具《证明》，兹证明沃得农机（包括其前身沃得有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该公司遵守国家及地方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相关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为社会保险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2021 年 8 月 4 日、2022 年 1 月 21 日，丹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证明》，兹证明沃得农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21 日，未因违反劳动及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作出的行政处罚。

2020 年 7 月 30 日、2021 年 1 月 15 日、2021 年 8 月 4 日、2022 年 2 月 18 日镇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丹阳分中心分别出具《关于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住房公积金情况的证明》，兹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18 日，沃得农机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及地方关于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与该中心也无任何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争议。

2020 年 8 月 28 日、2021 年 1 月 15 日、2021 年 8 月 16 日、2022 年 1 月 22 日镇江市丹徒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证明》，兹证明自设立（2017 年 11 月 23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22 日，沃得高新遵守国家及地方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相关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为社会保险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 年 8 月 28 日、2021 年 1 月 14 日、2021 年 8 月 5 日、2022 年 1 月 21 日镇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丹徒管理部分别出具《证明》，兹证明截至 2022 年 1 月 21 日，沃得高新遵守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及地方关于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20 年 8 月 6 日、2021 年 1 月 15 日，丹阳市丹北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分别出具《证明》，兹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沃得销售遵守国家及地方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社会保险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 年 8 月 4 日、2022 年 1 月 21 日，丹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

出具《证明》，兹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21 日，沃得销售未因违反劳动及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 年 8 月 7 日、2021 年 1 月 15 日、2021 年 8 月 16 日、2022 年 2 月 18 日，镇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丹阳分中心分别出具《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18 日，沃得销售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2020 年 8 月 6 日、2021 年 1 月 15 日，丹阳市丹北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出具《证明》，兹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沃得农配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相关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 年 8 月 4 日、2022 年 1 月 21 日，丹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证明》，兹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21 日，沃得农配未因违反劳动及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 年 7 月 30 日、2021 年 1 月 15 日、2021 年 8 月 4 日、2022 年 2 月 18 日，镇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丹阳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截至 2022 年 2 月 18 日，沃得农配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及地方关于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与该中心也无任何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争议。

2021 年 1 月 15 日，丹阳市丹北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出具《证明》，兹证明沃得部件自设立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相关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 年 8 月 4 日、2022 年 1 月 21 日，丹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兹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21 日，沃得部件未因违反劳动及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 年 1 月 15 日，镇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丹阳分中心出具《证明》，沃得部件自设立（2020 年 5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沃得部件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中心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1 年 8 月 4 日、2022 年 2 月 18 日，镇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丹阳分

中心出具《证明》，兹证明沃得部件截至 2022 年 2 月 18 日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及地方关于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与该中心也无任何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争议。

2020 年 8 月 28 日、2021 年 1 月 26 日，沈阳市铁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情况说明》，兹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26 日，未发现沃得沈阳有违反社会保险法的相关案件，亦不存在因社会保险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案件。

2021 年 8 月 11 日，沈阳市铁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自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7 月，期间正常缴纳社会保险，无劳动仲裁案件，无劳动监察案件及相关行政处罚。

2022 年 1 月 12 日，沈阳市铁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自 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1 月，期间正常缴纳社会保险无欠费，无劳动仲裁案件，无劳动监察案件及社保、劳动监察相关行政处罚。

2020 年 9 月 4 日、2021 年 1 月 19 日、2021 年 7 月 20 日、2022 年 1 月 14 日，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兹证明截至 2022 年 1 月 14 日，沃得沈阳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

4、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就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事宜出具承诺：如因政策调整或应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出现需要补缴之情形，或沃得农机及其子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情形，本人/公司将无条件以现金全额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应补缴的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以及因此所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相关费用，并补偿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六）道路运输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两项交通运输行政处罚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8 月 20 日，重庆市交通行政执法总队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渝交执罚（2019）10202101087 号），认定公司存在超限运输（重量超限）行为，决定对公司给予罚款人民币 2,000 元的行政处罚。

2020 年 6 月 11 日，任县交通运输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101036），认定公司存在人为干扰卫星定位装置信号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决定对公司给予罚款人民币 2,000 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车货总质量超过……规定的限定标准，但未超过 1,000 千克的，予以警告；超过 1,000 千克的，每超 1,000 千克罚款 500 元，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根据前述行政处罚的法律文书，本次违法行为罚款金额为 2,000 元，接近最低处罚金额，情节较为轻微。同时，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上述违法行为系员工工作疏忽，并非主观故意之情形，公司已按照要求足额缴纳罚款并进行了内部整改，确保不再发生其他类似行为。

2021 年 1 月 19 日、2021 年 9 月 14 日、2022 年 2 月 25 日，丹阳市交通运输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沃得农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5 日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以及相关道路运输业务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道路运输、路政管理、公路安全等方面法律法规而遭受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时完成整改并足额缴纳罚款，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上述罚款数额较小，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上述交通运输方面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七）土地房屋合规情况

2020 年 7 月 23 日、2021 年 1 月 19 日、2021 年 8 月 5 日、2022 年 2 月 25 日，丹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沃得农机、沃得农配、沃得销售、沃得部件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5 日未被丹阳市住建局行政处罚。

2020 年 7 月 22 日、2021 年 1 月 18 日、2021 年 8 月 16 日、2022 年 1 月 18 日，镇江市丹徒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沃得高新自设立之日至 2022 年 1 月 18 日，生产经营及住房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有关法律法规而遭受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 年 9 月 1 日、2021 年 1 月 27 日、2021 年 7 月 15 日、2022 年 1 月 25 日，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部分别出具《证明》，确认沃得沈阳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25 日在该单位管理范围内未发现存在违法行为。

2020 年 7 月 21 日、2021 年 1 月 18 日、2021 年 9 月 14 日、2022 年 2 月 25 日，丹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沃得部件、沃得销售、沃得农配自设立至 2022 年 2 月 25 日，未发现上述公司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0 年 7 月 22 日、2021 年 1 月 18 日、2021 年 8 月 16 日、2022 年 1 月 20 日，镇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丹徒分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沃得高新自设立之日（2017 年 11 月 23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20 日，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划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相关土地管理、规划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该局及下属部门处罚的情形。

（八）境外子公司涉及的环境、产品质量等情况

根据恒生大律一成员有限责任法律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2021 年 3 月 29 日、2021 年 9 月 13 日、2022 年 3 月 23 日就报告期内沃得越南的合规性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沃得越南自成立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未曾被各越南政府机构（包括但不限于税务主管部门、海关监管部门、劳动人事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工商厅、投资与计划厅、消防主管部门）因违反法律行为给予行政处罚或正在接受政府部门开展的任何调查。

根据 SHOOK LIN & BOK LLP 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2021 年 9 月 14 日、2022 年 3 月 29 日就报告期内沃得新加坡的合规性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

说明，沃得新加坡自成立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始终按照新加坡的法律法规开展业务，未涉及任何重大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

根据泰国文华会计律师事务所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2021 年 4 月 1 日、2021 年 9 月 9 日、2022 年 3 月 18 日就报告期内沃得泰国的合规性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沃得泰国自成立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沃得泰国未以原告或被告或其他身份参与任何可能对其正常运营产生重大影响的民事、刑事或仲裁程序，沃得泰国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道路运输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且系用于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一致；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进行财务性投资（包括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或者直接、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公司的情况。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中论述了发行人业务目标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情况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1）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存在 7 起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 4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分别为：星光农机与沃得农机 、精耕农机（沃得农机的经销商）存在 6 起专利权纠纷案件（（2021）浙知民初 2 号、（2021）浙知民初 3 号、（2021）浙 01 知民初 542 号、（2021）浙 01 知民初 543 号、（2021）浙 01 知民初 797 号、（2021）浙 01 知民初 798 号，以下合称“星光农机专利诉讼”），洛阳辰汉与发行人及广西沃锝 （沃得农机的经销商 ）存在 1 起专利权纠纷案件（（2021）桂 01 知民初 61 号）。

1）星光农机专利诉讼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主要内容	进展情况
1	星光农机	沃得农机、精耕农机	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星光农机以沃得农机、湖州精耕农机有限公司侵犯发明专利权为由，于 2021 年 6 月诉诸法院并请求： 1.判令两被告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犯专利号为 ZL201410082067.4 号（专利名称：联合收割机的割台）发明专利权的产品，并销毁涉案库存产品、生产模具和设备。 2.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共计人民币 20,350 万元。 3.判令两被告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起专利无效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已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宣告涉案专利全部专利权无效。一审法院已于 2022 年 1 月 5 日裁定驳回星光农机基于无效专利要求的起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收到星光农机因不服法院裁定而提起上诉的通知。
2	星光农机	沃得农机、精耕农机	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星光农机以沃得农机、湖州精耕农机有限公司侵犯发明专利权为由，于 2021 年 6 月诉诸法院并请求： 1.判令两被告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犯专利号为	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起专利无效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已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宣告涉案专利全部专利权无效。星光农机因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主要内容	进展情况
				ZL201410086834.9 号（专利名称：一种送粮装置及具有该送粮装置的联合收割机）发明专利权的产品，并销毁涉案库存产品、生产模具和设备。 2.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共计人民币 13,566 万元。 3.判令两被告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不服无效宣告专利决定以国家知识产权局为被告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发行人作为第三人于 2022 年 4 月 9 日收到上述行政案件参加诉讼通知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处于举证阶段。 一审法院已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裁定驳回星光农机基于无效专利要求的起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收到星光农机因不服法院裁定而提起上诉的通知。
3	星光农机	沃得农机、精耕农机	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1、判令两被告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犯专利号为 ZL201410086787.8 号的发明专利权产品，并销毁涉案库存产品、生产模具和设备。 2、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共计人民币 1,000 万元。 3、判令两被告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起专利无效请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已受理发行人的无效宣告请求，发行人已向法院提起诉讼中止但法院尚未作出裁定，案件不涉及财产保全，一审尚未判决。
4	星光农机	沃得农机、精耕农机	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1、判令两被告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犯专利号为 ZL201410081142.5 号的发明专利权产品，并销毁涉案库存产品、生产模具和设备。 2、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共计人民币 1,000 万元。 3、判令两被告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起专利无效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已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宣告涉案专利全部专利权无效。案件不涉及财产保全，一审法院已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裁定驳回原告的起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收到星光农机因不服法院裁定而提起上诉的通知。
5	星光农	沃得农	侵害发	1、判令被告一立即停止制造、销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11 月 5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主要内容	进展情况
	机	机、精耕农机	明专利权纠纷	售、许诺销售侵犯专利号为ZL201721250766.0 号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产品，并销毁涉案库存产品、生产模具和设备；被告二立即停止销售、许诺销售侵犯专利号为ZL201721250766.0 号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产品。 2、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共计人民币 500 万元。 3、判令两被告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起专利无效请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已受理发行人的无效宣告请求，发行人已向法院提起诉讼中止但法院尚未作出裁定，案件不涉及财产保全，一审尚未判决。
6	星光农机	沃得农机、精耕农机	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1、判令被告一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犯专利号为ZL201410081972.8 号发明专利权的产品，并销毁涉案库存产品、生产模具和设备；被告二立即停止销售、许诺销售侵犯专利号为ZL201410081972.8 号发明专利权的产品。 2、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共计人民币 1,000 万元。 3、判令两被告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起专利无效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已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宣告涉案专利全部专利权无效。一审法院已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裁定同意星光农机撤回起诉。

对于上述序号 1-6 的专利诉讼，诉讼涉及赔偿金额为 37,416 万元，上述金额占发行人 2021 年度营业收入的 3.76%，占发行人 2021 年度净利润的 25.74%；针对序号 1、2、4 和 6 的专利诉讼，诉讼对应诉讼标的为 35,916 万元，占上述 6 起专利诉讼标的的比例为 95.99%。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针对案件 1、2 和 4，一审法院已裁定驳回原告星光农机的起诉，发行人未收到星光农机因不服法院裁定而提起上诉的通知；针对案件 6，一审法院已裁定同意原告星光农机撤诉；对应 4 项专利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无效，星光农机对其中 1 项专利无效宣告决定不服提起行政诉讼；剩余 2 起专利诉讼一审法院均尚未判决。

若发行人被法院认定侵权且法院判定发行人对星光农机予以赔偿，上述赔偿将增加发行人的额外支出，但不会实质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发行人拥有相对完善的产品部件替代方案，替换相关产品部件综合新增的成本支出相对较低，每台替换成本预计为1,072.30元人民币左右，需增加的支出成本为41.98元。以2020年涉案产品的生产成本为准，新增的支出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为0.07%，因此对发行人的综合毛利率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洛阳辰汉专利诉讼

洛阳辰汉在专利权纠纷案件（（2021）桂01知民初61号）证据材料中主张沃得农机型号为4GQ-1沃得牌甘蔗收获机（以下简称“沃得甘蔗机”）侵犯其专利，此外洛阳辰汉以沃得甘蔗机侵犯其外观设计向发行人及广西沃锝提起专利诉讼（（2021）桂01民初3805号）主张赔偿100万元， 2起专利诉讼主张的侵权产品为同一产品，因此以下将洛阳辰汉2起专利诉讼合并分析（以下合称“洛阳辰汉专利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主要内容	进展情况
1	洛阳辰汉	沃得农机、广西沃锝	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	1、判令两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原告专利权的行为。 2、判令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100万元。 3、判令两被告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发行人已于2022年2月9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起专利无效请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已受理发行人的无效宣告请求，发行人已向法院提起诉讼中止但法院尚未作出裁定，案件不涉及财产保全，一审尚未判决。
2	洛阳辰汉	沃得农机、广西沃锝	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	1、判令两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原告专利权的行为。 2、判令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2,000万元。 3、判令两被告赔偿原告为制止侵权支付的合理费用合计16万元。 4、判令两被告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发行人已于2022年3月10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起专利无效请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已受理发行人的无效宣告请求，发行人已向法院提起诉讼中止但法院尚未作出裁定，案件不涉及财产保全，一审尚未判决。

上述 2 起诉讼标的总额为 2,116.00 万元，占发行人 2021 年度利润的 1.46%，占发行人 2021 年度营业收入的 0.21%，占比较低。此外，发行人拥有相对完善的产品部件或者外观设计替代方案，替换方案的成本与原方案成本基本相同，不会增加大额额外成本费用。综上，以上诉讼不会实质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也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主要诉讼案件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根据 SHOOK LIN & BOK LLP 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2021 年 9 月 14 日、2022 年 3 月 29 日就报告期内沃得新加坡的合规性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泰国文华会计律师事务所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2021 年 4 月 1 日、2021 年 9 月 9 日、2022 年 3 月 18 日就报告期内沃得泰国的合规性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恒生大律一成员有限责任法律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2021 年 3 月 29 日、2021 年 9 月 13 日、2022 年 3 月 23 日就报告期内沃得越南的合规性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沃得越南、沃得泰国、沃得新加坡成立后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均未发生以其为当事人的诉讼及其他纠纷。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以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本所律师对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上公开信息、裁判文书网及其他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

存在一起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上诉人（原审原告）	泰禾锦城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	沃得国际、沃得重工、沃得工程机械、沃得起重机、王伟耀
案由	股权转让纠纷

（1）上述诉讼的案件背景、诉讼请求、双方争议的焦点、截至目前的进展

1）案件背景

2017 年 9 月 14 日，沃得国际、沃得重工、沃得工程机械、沃得起重机（以下简称“沃得四家公司”或“股权转让方”）与泰禾锦城（以下简称“股权受让方”）签署了《关于江苏沃得宝华休闲度假开发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沃得四家公司将合计持有的沃得宝华 100%的股权作价 317,895.17 万元转让给泰禾锦城，并约定了泰禾锦城分期向沃得四家公司支付对价及各期付款条件。此外，各方约定泰禾锦城为沃得宝华承担债务人民币 62,408.09 万元，股权转让对价和债务承担价款共计人民币 380,303.26 万元。王伟耀作为沃得四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出具了连带责任担保函。

2017 年 9 月 14 日，沃得宝华 100.00%股权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截至 2019 年 1 月，泰禾锦城已支付共计 256,512.97 万元的交易对价款（其中股权转让款 196,000.00 万元，为沃得宝华承担的债务款 60,512.97 万元）。此外，泰禾锦城未按照协议进行付款。

2）诉讼请求

2019 年 1 月 31 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原告沃得重工、沃得工程机械、沃得起重机（以下简称“沃得重工等 3 家公司”）诉泰禾锦城、泰禾股份股权转让纠纷一案，沃得国际为第三人，诉讼理由：根据协议中关于沃得重工分期付款的约定，截至 2019 年 1 月 14 日，沃得重工尚有 45,834.52 万元二期股权转让款泰禾锦城未付。诉讼请求为：判令泰禾锦城向原告沃得重工、沃得工程机械、沃得起重机支付剩余对价 45,834.52 万元以及违约金共计 6,788.84 万元（暂计至 2019 年 1 月 14 日），合计 52,623.36 万元；判令泰禾股份对股权转让价款及违约金承担连带付款责任；判令由泰禾锦城及其母公司泰禾股份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及保全费用。

2019 年 1 月 31 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原告泰禾锦城诉被告沃得国际、沃得重工、沃得工程机械、沃得起重机、王伟耀股权转让纠纷一案，诉讼理由为：沃得四家公司存在违约行为，沃得四家公司未能完成其关于促成沃得宝华通过综合平衡的规划方案以及取得规划许可证的承诺，未能完成其关于取得林地砍伐指标、砍伐证及迁移或砍伐工作的承诺，未能按照约定提供沃得宝华开发建设的临时道路，未能按照约定铺设市政配套综合管网，致使泰禾锦城无法对沃得宝华进行建设开发。诉讼请求为：确认《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已经解除；判令沃得四家公司返还股权转让款及沃得宝华债务承担款 256,512.97 万元，并赔偿违约金及损失 43,154.64 万元（暂计至 2019 年 1 月 23 日），合计 299,667.61 万元；判令王伟耀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

2019 年 5 月，就泰禾锦城诉被告沃得国际、沃得重工、沃得工程机械、沃得起重机、王伟耀股权转让纠纷一案，泰禾锦城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变更诉讼请求：确认《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已经解除；判令沃得四家公司返还股权转让款，沃得宝华返还债务承担款及相关违约金（暂计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合计 286,615.83 万元；判令王伟耀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

鉴于沃得重工、沃得工程机械、沃得起重机与泰禾锦城、泰禾集团与第三人沃得国际股权转让纠纷议案（（2019）苏民初 4 号）和泰禾锦城与沃得国际、沃得重工、沃得工程机械、沃得起重机、王伟耀股权转让纠纷一案（（2019）苏民初 8 号）是基于同一股权转让关系产生的纠纷，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合议庭决定将上述两案合并审理。

3）争议焦点

①沃得重工、沃得工程机械、沃得起重机与泰禾锦城、泰禾集团与第三人沃得国际股权转让纠纷议案（（2019）苏民初 4 号）之争议焦点

A、泰禾锦城是否应当按约支付涉二期的股权转让款。

B、若泰禾锦城应当付款，沃得重工等 3 家公司主张的违约责任能否成立。

C、若泰禾锦城应当付款，泰禾股份是否应当承担担保责任。

②泰禾锦城与沃得国际、沃得重工、沃得工程机械、沃得起重机、王伟耀股权转让纠纷一案（（2019）苏民初 8 号）之争议焦点

A、案涉《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是否应当解除。

B、若予以解除，沃得四家公司是否应当返还股权转让款并承担违约责任。

C、王伟耀是否应当承担担保责任。

4）案件进展

①泰禾锦城与沃得国际、沃得重工、沃得工程机械、沃得起重机、王伟耀股权转让纠纷一案（（2019）苏民初 8 号）

针对泰禾锦城与沃得国际、沃得重工、沃得工程机械、沃得起重机、王伟耀股权转让纠纷一案（（2019）苏民初 8 号），一审法院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诉讼请求	判决结果
1	确认《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已经解除；	驳回
2	判令沃得四家公司返还股权转让款，沃得宝华返还债务承担款及相关违约金（暂计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合计 286,615.83 万元；	驳回
3	判令王伟耀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	驳回

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当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的，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若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间内提起上诉，则一审判决在上诉期届满后生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禾锦城因不服一审法院判决已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沃得四家公司和王伟耀已收到上诉状但尚未收到二审应诉通知书。具体情况请如下：

序号	内容
上诉人	泰禾锦城
被上诉人	沃得国际、沃得重工、沃得工程机械、沃得起重机、王伟耀
诉讼请求	1、请求依法撤销（2019）苏民初 8 号民事判决，发回原审法院重审；或依法改判。其中依法改判的内容为： （1）确认《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已经解除； （2）判令沃得重工、沃得工程机械、沃得起重机返还股权转让款 19.60 亿元，并支付逾期违约金（自 2019 年 1 月 28 日起计算）； （3）沃得四家公司连带返还债务承担款 6.24 亿元，并连带支付逾期违约金（自 2019 年 1 月 28 日起计算）；

	（4）沃得四家公司连带支付因未能履行承诺所产生的违约金 2.44 亿元及逾期付款利息（自 2019 年 1 月 28 日起计算）； （5）王伟耀对上述内容承担连带责任。 2、一审及二审诉讼费由被上诉人共同承担。

②沃得重工、沃得工程机械、沃得起重机与泰禾锦城、泰禾集团与第三人沃得国际股权转让纠纷一案（（2019）苏民初 4 号）

针对沃得重工、沃得工程机械、沃得起重机与泰禾锦城、泰禾集团与第三人沃得国际股权转让纠纷一案（（2019）苏民初 4 号），一审法院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泰禾锦城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款并支付违约金，泰禾集团对泰禾锦城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驳回原告剩余诉讼请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诉讼请求	判决结果
1	判令泰禾锦城向原告沃得重工、沃得工程机械、沃得起重机支付剩余对价 45,834.52 万元以及违约金共计 6,788.84 万元（暂计至 2019 年 1 月 14 日），合计 52,623.36 万元；	判决泰禾锦城向沃得重工、沃得工程机械、沃得起重机支付股权转让款合计 45,834.52 万元以及违约金（自 2018 年 2 月 10 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日）。
2	2.判令泰禾股份对股权转让价款及违约金承担连带付款责任；	判决泰禾股份对泰禾锦城的债务承担连带付款责任
3	3.判令由泰禾锦城及其母公司泰禾股份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及保全费用。	支持

注：法院认定泰禾锦城未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于 2018 年 2 月 10 日支付全部第二期股权转让款，系构成违约。违约金应从实际违约之日起算。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禾锦城、泰禾集团因不服一审法院判决已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沃得三家公司已收到上诉状但尚未收到二审应诉通知书。具体情况请如下：

序号	内容
上诉人	泰禾锦城、泰禾集团
被上诉人	沃得重工、沃得工程机械、沃得起重机
原审第三人	沃得国际
诉讼请求	1、请求依法撤销（2019）苏民初 4 号民事判决，发回原审法院重审；或依法改判驳回被上述人的全部诉讼请求； 2、一审及二审诉讼费由被上诉人共同承担。

针对上述案件，如法院判决股权出让方败诉，要求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就沃得宝华股权转让案承担连带责任，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存在承担大额债务的风险。然而该判决下，股权出让方需返还沃得宝华100%的股权，沃得宝华权益于2017年经评估的价值323,340.99万元，在不考虑土地价值明显变动的前提下，处置金额足以支付泰禾锦城主张的诉讼金额。此外，王伟耀具备足够的偿还能力，旗下控

制的部分股权及不动产扣除债务或担保后的价值亦超过泰禾锦城主张的诉讼金额。因此，若法院判决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就沃得宝华股权转让案承担连带责任，实际控制人王伟耀除发行人股权外，拥有足够偿还相应债务的能力，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和股权结构的稳定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披露的诉讼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发行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声明和承诺、相关仲裁委员会、法院等机构的回函以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声明和承诺、相关仲裁委员会、法院等机构的回函以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伟耀存在一起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审阅，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审阅。根据发行人董事、海通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4月15日出具，正本一式3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李 强 金诗晟

_____

陈小彤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27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27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5243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2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节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4

第二节 正文.....6

第三节 签署页.....107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深圳交易所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审核函[2021]010122 号”《关于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一轮审核问询函》”），本所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为“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深圳交易所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出具了“审核函[2021]010705 号”《关于江

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本所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为“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深圳交易所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出具的“审核函[2021]011390 号”《 关于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本所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 事务所关于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深圳交易所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审核函〔2022〕010255”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在对发行人相关情况进行补充核查验证的基础上，本所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为“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本所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为“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以下简称“报告期”）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天运[2022]审字第 90438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现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1-6 月期间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和查证的基础上，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为“补充法律意见书”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已表述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说明。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新疆农科	指	新疆沃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农科	指	广西南宁市沃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柳州农科	指	柳州沃而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崇左农科	指	崇左市沃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精耕农机	指	湖州精耕农机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

第一节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和简称，具有与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之术语和简称相同的含义。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称报告期系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

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已取得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现阶段所需的批准与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已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 2022 年第 4 次审议会议同意，尚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及深交所同意上市交易。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1. 根据发行人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具有同等的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均为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认股人所认购股份均应当支付相同的价款，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海通证券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并委托其承销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并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常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检索该等主体的公众信息及涉讼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

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本次发行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即《注册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部分），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经核查自沃得有限成立至今的全部工商档案，沃得有限成立于 2003 年 1 月 29 日，发行人系由沃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并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所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中天运就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中天运就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根据中天运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

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最近两年一直主要从事农业机械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根据发行人注册地法院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SHOOK LIN & BOK LLP 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2021 年 9 月 14 日、2022 年 3 月 29 日、2022 年 11 月 9 日就报告期内沃得新加坡的合规性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泰国文华会计律师事务所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2021 年 4 月 1 日、2021 年 9 月 9 日、2022 年 3 月 18 日、2022 年 11 月 24 日就报告期内沃得泰国的合规性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恒生大律一成员有限责任法律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2021 年 3 月 29 日、2021 年 9 月 13 日、2022 年 3 月 23 日、2022 年 11 月 30 日就报告期内沃得越南的合规性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农业机械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声明与承诺，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检索该等主体的公众信息及涉讼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

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常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等公开网络检索该等人员的公众信息及涉讼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相关规定

1．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即《注册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部分），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170,000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论述了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发行人和股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仍为丹阳实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仍为王伟耀和张阿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机构股东具体情况

（1）丹阳实业

丹阳实业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181MA20KBJC9C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丹阳市沃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丹阳市丹北镇埤城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王伟耀
经营范围	土木工程、道路工程施工；稻谷种植，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房地产开发；酒店，餐饮项目的投资与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类别	基本信息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12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丹阳实业的股东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伟耀	4,000.00	80.00
2	张阿美	1,000.00	20.00
合计		**5,000.00**	**100.00**

（2）宁波富揽

宁波富揽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91AFA97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富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C0207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启源厚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翔）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5 月 27 日至 2037 年 5 月 26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富揽的股东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 /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北京启源厚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03
2	有限合伙人	宋金锋	1,000.00	2.94
3	有限合伙人	北京华会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14.70
4	有限合伙人	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	26.46
5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9,000.00	26.46
6	有限合伙人	安徽芸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29.40
合计			**34,010.00**	**100.00**

（3）尚融宝盈

尚融宝盈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81EMD8K 的《营业执

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尚融宝盈（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C 区 A000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肖红建）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财务顾问、企业投资咨询、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 月 14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融宝盈的股东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 /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0.99
2	有限合伙人	宁波禾元控股有限公司	89,500.00	88.61
3	有限合伙人	裕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4.95
4	有限合伙人	上海柯元贸易有限公司	4,500.00	4.46
5	有限合伙人	海南融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0.99
合计			**101,000.00**	**100.00**

（4）深创投

深创投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15226118E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1 层 B 区
法定代表人	倪泽望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投资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

类别	基本信息
	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策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成立日期	1999 年 8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1999 年 8 月 25 日至 2049 年 8 月 25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创投的股东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类型	股东姓名 /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法人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81,951.99	28.20
2	法人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1.09	20.00
3	法人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107,996.23	10.80
4	法人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27,931.20	12.79
5	法人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50,304.67	5.03
6	法人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48,921.97	4.89
7	法人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36,730.14	3.67
8	法人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33,118.11	3.31
9	法人	深圳市福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4,448.16	2.44
10	法人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23,337.79	2.33
11	法人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14,002.79	1.40
12	法人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921.97	4.89
13	法人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2,333.90	0.23
合计			**1,000,000.00**	**100.00**

（5）招银现代

招银现代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0MA1NRB3F9L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江苏招银现代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一期（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河西大街 198 号 3 单元 10 楼 10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余国铮）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4 月 13 日至 2025 年 4 月 12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招银现代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 /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0.17
2	有限合伙人	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200,000.00	66.56
3	有限合伙人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00	33.28
合计			**300,500.00**	**100.00**

（6）海立方舟

海立方舟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8MA0751863T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天津海立方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旷世国际大厦 2-1204（天津信隆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 0473 号）
法定代表人	刘中锡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2 月 8 日至 2045 年 12 月 7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立方舟的股东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类型	股东姓名 /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法人	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	5,300.00	81.54
2	法人	上海滴水成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	18.46
合计			**6,500.00**	**100.00**

（7）宁波锟钰

宁波锟钰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1MA2AFTQH5F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锟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永丰路 128 号 39 幢 109-19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启源厚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翔）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1 月 24 日至 2037 年 11 月 23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锟钰的股东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 /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北京启源厚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
2	有限合伙人	江苏招银现代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一期（有限合伙）	9,900.00	99.00
合计			**10,000.00**	**100.00**

（8）尚融聚源

尚融聚源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MA1FL3X64K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尚融聚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407-1 号 12 层 120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肖红建）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5 月 8 日至 2027 年 5 月 7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融聚源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 /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50.00	0.98
2	有限合伙人	海南融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50.00	0.98
3	有限合伙人	共青城尚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100.00	98.04
合计			**46,000.00**	**100.00**

（9）旋石晟辉

旋石晟辉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F3PJ990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旋石晟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中心路 3033 号喜之郎大厦 2406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前海旋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曾宇）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创业投资业务。（以上不含证券、金融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4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旋石晟辉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 /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深圳市前海旋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1.69
2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智心学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00.00	11.27
3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科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5.63
4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中金盛世智能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250.00	29.58
5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东方瑞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00.00	37.18
6	有限合伙人	萧永锋	500.00	2.82
7	有限合伙人	王文军	300.00	1.69
8	有限合伙人	陈晓旭	300.00	1.69
9	有限合伙人	宋彦君	300.00	1.69
10	有限合伙人	夏烨	300.00	1.69
11	有限合伙人	黄新会	300.00	1.69
12	有限合伙人	韩天原	300.00	1.69
13	有限合伙人	朱珮馨	300.00	1.69
合计			**17,750.00**	**100.00**

（10）温氏投资

温氏投资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572195595Q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58823(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	赵亮
经营范围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4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温氏投资的股东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类型	股东姓名 /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法人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450,000.00	100.00
合计			**450,000.00**	**100.00**

（11）远致华信

远致华信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EUBFX81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远致华信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新澜社区观光路 1301 号银星科技大厦 124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远致瑞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何欣纲）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本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5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远致华信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 /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深圳市远致瑞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3.00	1.00
2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39,000.00	32.45
3	有限合伙人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20,000.00	16.64

		公司）		
4	有限合伙人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6.64
5	有限合伙人	芜湖建信宸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16.64
6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龙华区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16.64
合计			**120,203.00**	**100.00**

（12）旋石智心

旋石智心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ECMB637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旋石智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中心路 3033 号喜之郎大厦 2406
法定代表人	深圳市前海旋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曾宇）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投资咨询，创业投资。（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7 年 2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2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旋石智心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 /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深圳市前海旋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2.56
2	有限合伙人	安徽芸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42.74
3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冲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25.64
4	有限合伙人	陈晓旭	700.00	5.98
5	有限合伙人	陈建高	500.00	4.27
6	有限合伙人	钟洪辉	600.00	5.13
7	有限合伙人	莫敬宜	500.00	4.27
8	有限合伙人	罗耿文	500.00	4.27
9	有限合伙人	杨金辉	300.00	2.56
10	有限合伙人	赵菡	100.00	0.86
11	有限合伙人	李霄炬	100.00	0.86
12	有限合伙人	翁英	100.00	0.86
合计			**11,700.00**	**100.00**

（13）国悦君安

国悦君安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MA1FL3WX95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国悦君安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广纪路 173 号 1001-1007 室 160C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国悦君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江灏）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5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5 月 5 日至 2027 年 5 月 4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悦君安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 /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上海国悦君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8.00
2	有限合伙人	龙票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40.00
3	有限合伙人	仇依群	2,000.00	16.00
4	有限合伙人	葛小龙	1,000.00	8.00
5	有限合伙人	魏中浩	1,000.00	8.00
6	有限合伙人	王强	500.00	4.00
7	有限合伙人	王芳	500.00	4.00
8	有限合伙人	山西九月时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00	4.00
9	有限合伙人	顾士新	500.00	4.00
10	有限合伙人	蔡为	500.00	4.00
合计			**12,500.00**	**100.00**

（14）尚融新兴

尚融新兴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827B323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尚融新兴（宁波）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C 区 A0005
法定代表人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肖红建）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6 月 23 日至 2027 年 6 月 22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融新兴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 /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98
2	有限合伙人	海南融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0.98
3	有限合伙人	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98.04
合计			**10,200.00**	**100.00**

（15）厦门泽盛

厦门泽盛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3MA321K2M7L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厦门泽盛沃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高雄路 20 号匹克国际大厦 18 楼 1802 之五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匹克望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光辉）
经营范围	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成立日期	2018 年 8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8 月 27 日至 2023 年 8 月 26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厦门泽盛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 /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厦门匹克望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92
2	有限合伙人	杭州弘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40.00	58.35
3	有限合伙人	杭州弘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70.00	37.81
4	有限合伙人	安徽弘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92
合计			**5,210.00**	**100.00**

（16）宁波袤源

宁波袤源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1MA2AEQMU29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袤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永丰路 128 号 39 幢 110-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启源厚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翔）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0 月 11 日至 2037 年 10 月 10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袤源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 /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北京启源厚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7.00	1.06
2	有限合伙人	蒋夕青	666.00	6.59
3	有限合伙人	万建华	666.00	6.59
4	有限合伙人	张力	1,332.00	13.19
5	有限合伙人	管美玉	1,999.00	19.79
6	有限合伙人	姜伟灿	2,665.00	26.39
7	有限合伙人	肖姣君	2,665.00	26.39
合计			**10,100.00**	**100.00**

（17）江苏红土

江苏红土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91MA1T7LXY9H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江苏聿泉红土智能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南京市江北新区智达路 6 号智城园区 2 号楼 701-20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红土智能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刘波）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2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1 月 2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红土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 /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号				（%）
1	普通合伙人	江苏红土智能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1.28
2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500.00	34.62
3	有限合伙人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0	25.64
4	有限合伙人	南京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500.00	11.54
5	有限合伙人	南京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	11.54
6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2,500.00	6.41
7	有限合伙人	南京采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0.00	2.56
8	有限合伙人	南京市碧峰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00.00	6.41
合计			**39,000.00**	**100.00**

（18）温氏壹号

温氏壹号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5300MA4WWELF2M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新兴温氏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广东省云浮市新兴县新城镇东堤北路 9 号广东温氏集团总部五楼 50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孙德寿）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固定收益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7 月 24 日至 2022 年 7 月 24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温氏壹号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 /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0.68
2	有限合伙人	罗旭芳	200.00	1.37
3	有限合伙人	黄松德	200.00	1.37
4	有限合伙人	李荣根	300.00	2.05
5	有限合伙人	梁伙旺	300.00	2.05
6	有限合伙人	刘汉兴	300.00	2.05
7	有限合伙人	梁德臣	300.00	2.05
8	有限合伙人	吴珍芳	300.00	2.05
9	有限合伙人	温德仁	300.00	2.05
10	有限合伙人	彭志军	300.00	2.05
11	有限合伙人	何达材	300.00	2.05

12	有限合伙人	陈秋红	300.00	2.05
13	有限合伙人	伍政维	300.00	2.05
14	有限合伙人	陈永华	300.00	2.05
15	有限合伙人	刘财兴	360.00	2.47
16	有限合伙人	黄金间	400.00	2.74
17	有限合伙人	温达琼	400.00	2.74
18	有限合伙人	李延仲	500.00	3.42
19	有限合伙人	朱新光	500.00	3.42
20	有限合伙人	李瑜	500.00	3.42
21	有限合伙人	谢应林	500.00	3.42
22	有限合伙人	李义俄	500.00	3.42
23	有限合伙人	吴焕	600.00	4.11
24	有限合伙人	林锦全	600.00	4.11
25	有限合伙人	何建新	940.00	6.44
26	有限合伙人	温均生	1,000.00	6.85
27	有限合伙人	温耀光	1,000.00	6.85
28	有限合伙人	张祥斌	1,000.00	6.85
29	有限合伙人	严居然	2,000.00	13.70
合计			**14,600.00**	**100.00**

（19）金山红土

金山红土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6MA1J8A9P9U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金山红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金龙新街 528 弄 1113 号 1050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鹰潭红土优创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委派代表：刘波）
经营范围	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资产管理（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3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山红土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鹰潭红土优创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300.00	0.96
2	有限合伙人	上海绩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31.95

3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	28.75
4	有限合伙人	上海市城镇工业合作联社有限公司	3,000.00	9.58
5	有限合伙人	上海宝轻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00.00	6.39
6	有限合伙人	上海隆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6.39
7	有限合伙人	上海松江工业总公司	1,000.00	3.19
8	有限合伙人	蒋明	1,000.00	3.19
9	有限合伙人	张金秀	1,000.00	3.19
10	有限合伙人	吕文瑞	1,000.00	3.19
11	有限合伙人	蒋建军	1,000.00	3.19
合计			**31,300.00**	**100.00**

（20）青岛鼎誉

青岛鼎誉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91MA1QELAN8B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青岛鼎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182-6 号地恩地财富大厦 503
法定代表人	刘丰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非证券、保险、金融类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非证券、期货类业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5 月 8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鼎誉的股东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类型**	**股东姓名 /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自然人	刘丰	2,040.00	85.00
2	自然人	曲宗刚	360.00	15.00
合计			**2,400.00**	**100.00**

（21）溧阳红土

溧阳红土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00MA1N4JGY3T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溧阳红土新经济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溧阳市天目湖工业园区勤业路 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鹰潭红土优创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委派代表：刘波）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9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溧阳红土的合伙人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 /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鹰潭红土优创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200.00	0.99
2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4.75
3	有限合伙人	江苏平陵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4.75
4	有限合伙人	江苏天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14.85
5	有限合伙人	钱俊	2,000.00	9.90
6	有限合伙人	江苏冠宇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000.00	4.95
7	有限合伙人	史长生	1,000.00	4.95
8	有限合伙人	江苏联盟化学有限公司	1,000.00	4.95
9	有限合伙人	溧阳三元钢铁有限公司	1,000.00	4.95
10	有限合伙人	吴敏	1,000.00	4.95
合计			**20,200.00**	**100.00**

（22）杭州红土

杭州红土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3MA2B1P1R11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杭州红土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费家塘路 588 号 6 幢 3 层 313 室
法定代表人	杭州红土投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波）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3 月 30 日至 2025 年 3 月 29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红土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 /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杭州红土投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00
2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500.00	35.00
3	有限合伙人	杭州拱墅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2,500.00	25.00
4	有限合伙人	杭州投资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7,500.00	15.00
5	有限合伙人	宁波坤元欣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0.00
6	有限合伙人	宁波坤元盛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0.00
7	有限合伙人	杭州春和兴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4.00
合计			**50,000.00**	**100.00**

（23）招银共赢

招银共赢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590908824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招银共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红树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宇）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业务咨询、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管理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0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招银共赢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 /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深圳红树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21

2	有限合伙人	王红波	3,007.55	6.39
3	有限合伙人	周可祥	1,845.10	3.92
4	有限合伙人	张春亮	2,058.71	4.37
5	有限合伙人	许小松	1,090.83	2.32
6	有限合伙人	余国铮	2,888.25	6.13
7	有限合伙人	珠海市成长共赢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6,109.57	76.67
合计			**47,100.00**	**100.00**

（24）横琴齐创

横琴齐创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5300070263690F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横琴齐创共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9198（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罗月庭
经营范围	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应及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6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6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横琴齐创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 /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罗月庭	1,216.12	13.40
2	有限合伙人	吴庆兵	3,416.93	37.64
3	有限合伙人	黄松德	1,635.38	18.02
4	有限合伙人	梅锦方	828.53	9.13
5	有限合伙人	孙德寿	769.97	8.48
6	有限合伙人	覃勇进	533.57	5.88
7	有限合伙人	何英杰	467.22	5.15
8	有限合伙人	李叔岳	209.53	2.31
合计			**9,077.26**	**100.00**

（25）信福汇宜号

信福汇宜号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FBANM3G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信福汇宜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4A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信福汇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宾昭明）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成立日期	2018 年 9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9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福汇宜号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 /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深圳市信福汇投资有限公司	0.02	0.01
2	有限合伙人	姚拥军	100.00	69.92
3	有限合伙人	陈健生	10.00	6.99
4	有限合伙人	刘婷	10.00	6.99
5	有限合伙人	严俊峨	5.00	3.50
6	有限合伙人	宾昭明	5.00	3.50
7	有限合伙人	宋源峰	5.00	3.50
8	有限合伙人	卓世东	2.00	1.40
9	有限合伙人	何毅敏	2.00	1.40
10	有限合伙人	刘志刚	2.00	1.40
11	有限合伙人	李聪	2.00	1.40
合计			**143.02**	**100.0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本演变情况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代持、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直接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丹阳实业 80.00%的股权处于冻结状态，但该情况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对本次发行上市不会构成实质障碍，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主营业务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内容。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资质证书

1、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照名称	编号	颁发单位	颁发日	有效期
1	沃得农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332643	-	2020.1.16	长期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18937745	中华人民共和国镇江海关	2009.7.21	长期
3		《排污许可证》	91321181746800127T001Z	镇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0.12.3	截至2023.12.2
4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镇 321181306419 号	丹阳市交通运输局	2022.3.10	截至2026.3.9
5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32006917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1.11.30	三年
6	沃得高新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932002707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	2019.11.22	三年[注]
7		《排污许可证》	91321112MA1TBQHG5D001U	镇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0.12.3	截至2023.12.2
8	沃得农配	《排污许可证》	91321181067647896X001Y	镇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0.9.28	截至2023.9.27
9	沃得沈阳	《排污许可证》	91210106064731769G001U	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0.8.18	截至2023.8.17
10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121000801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辽宁	2021.12.14	三年

序号	公司名称	证照名称	编号	颁发单位	颁发日	有效期
				省税务		

[注]：沃得高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到期，公司已重新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2 年 11 月 18 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布《关于对江苏省认定机构 2022 年认定的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公示的通知》，公示了江苏省认定机构 2022 年认定的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沃得高新在该公示名单中，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上述资质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到期无法延续的重大法律风险。

2、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沃得越南、沃得泰国持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资质证书如下：

序号	主体	文件名称	发证日期	发证机关	备注
1	沃得越南	经销权许可证	2018.11.28	胡志明市人民委员会工商厅	经销有关农业的机械、设备以及备件
2		投资许可证	2018.9.27	胡志明市人民委员会投资规划局	申请出口权、入口权、批发零售权、非禁出入出口，非越南法律规定禁止或者非越南与国际协定成员国签约禁售的商品零授权；咨询管理活动（除咨询财政、会计、法律外）
3	沃得泰国	投资促进证书	2019.2.14	投资委员会	有资格聘用外国专业人士及其配偶（只要有独立签证）；有资格拥有土地；可免征进口机器原材料或其他必要设备的税款和增值税；有资格获得企业所得税减免；有 资格注册为 100%外资公司。

根据越南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报告期末，沃得越南已合法取得开展相关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许可，针对沃得越南已取得的执照和许可不存在被终止、吊销、撤销的风险。根据泰国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报告期末，沃得泰国已根据泰国法律获得经营当前业务的所有资质、许可以及/或者执照。

根据新加坡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报告期末，沃得新加坡未开展实质业务，无需另行取得其他资质、审批或许可。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论述了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拥有 3 家境外子公司，除此以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在中国境内以外地区设立分、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 SHOOK LIN & BOK LLP 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2021 年 9 月 14 日、2022 年 3 月 29 日、2022 年 11 月 9 日就报告期内沃得新加坡的合规性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泰国文华会计律师事务所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2021 年 4 月 1 日、2021 年 9 月 13 日、2022 年 3 月 18 日、2022 年 11 月 24 日就报告期内沃得泰国的合规性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恒生大律一成员有限责任法律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2021 年 3 月 29 日、2021 年 9 月 13 日、2022 年 3 月 23 日、2022 年 11 月 30 日就报告期内沃得越南的合规性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沃得农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和营业收入（合并口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6 月
主营业务收入	4,552,595,765.06	6,892,183,174.71	9,736,792,352.98	4,571,537,297.83
营业收入	4,625,656,217.50	6,976,796,270.63	9,943,379,228.65	4,650,178,503.52
占比	**98.42%**	**98.79%**	**97.92%**	**98.31%**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小结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

限公司，根据法律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实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和现行有效的《上市规则》，并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1. 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王伟耀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通过发行人控股股东丹阳实业间接持有发行人 58.90%的股份，发行人董事长，发行人控股股东丹阳实业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张阿美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张阿美与王伟耀系夫妻关系，通过发行人控股股东丹阳实业间接持有发行人 14.72%的股份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汤雨露	发行人控股股东丹阳实业的监事

4）其他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上述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2. 关联企业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丹阳实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73.62%的股份。王伟耀、张阿美控制的企业，王伟耀直接持有 80.00%的股权，张阿美直接持有 20.00%的股权，王伟耀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汤雨露担任其监事。

2）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同一控制下的法人股东合并计算）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尚融宝盈、尚融聚源、尚融新兴	尚融宝盈直接持有发行人 3.70%的股份，尚融聚源直接持有发行人 1.23%的股份，尚融新兴直接持有发行人 0.62%的股份，尚融宝盈与尚融聚源、尚融新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尚融宝盈、尚融聚源、尚融新兴合计持有发行人 5.55%的股份
2	宁波富揽、宁波袤源、宁波锟钰	宁波富揽直接持有发行人 4.07%的股份，宁波锟钰直接持有发行人 1.23%的股份，宁波袤源直接持有发行人 0.50%的股份，宁波富揽、宁波锟钰、宁波袤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北京启源厚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富揽、宁波锟钰、宁波袤源合计持有发行人 5.80%股份

3）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43 家控股子公司。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True Merit Group Limite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 BVI 企业
2	World Machinery and Electronics (USA) Inc.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美国企业
3	World Sharehold Limite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 BVI 企业
4	World Precision Machinery Limite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新加坡上市企业
5	World Shareho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 BVI 企业
6	Worldlawn Power Equipment Inc.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美国企业
7	World Sharehold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香港企业
8	World Agricultural Machinery Holdings Limite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 BVI 企业
9	World Agricultural Machine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开曼企业
10	World Sharehold Agricultural Machinery Limite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 BVI 企业
11	江苏沃得丹棉纺织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2	丹阳市富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13	江苏华阳纺织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14	丹阳濠江纺织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15	江苏沃得机床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16	江苏沃得植保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17	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18	丹阳市沃得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19	江苏沃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20	江苏沃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镇江分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分公司
21	沃得精机（中国）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22	海南海尼旅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23	沃得重工（中国）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24	江苏真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25	镇江沃得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26	江苏腾跃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27	江苏沃得起重机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28	江苏沃得工程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29	江苏沃得起重机安装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30	沃得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31	江苏沃得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阿美控制的企业
32	沈阳沃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33	沃得精机（沈阳）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34	江苏沃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丹徒分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分公司
35	丹阳市曲阿财务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36	句容市真绩现代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37	沃得精密机床部件（江苏）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38	海南海之语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39	海南海尼旅业有限公司石梅湾威斯汀酒店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40	江苏沃得高精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41	丹阳市沃得战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张阿美控制的企业
42	丹阳沃得机电销售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43	镇江富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44	丹阳市富豪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5）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外，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镇江义欣转动锚链有限公司	朱林军之母刘桂荣控制的企业，刘桂荣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2	深圳市赛格联众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应华东担任董事的企业
3	深圳华彩达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应华东之配偶陈敏控制的企业，陈敏持有其 70.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4	丹阳市恒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云阳分公司	庄虎珍担任负责人的单位
5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肖红建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6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肖红建担任负责人的单位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上融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肖红建持股 50.00%，且担任总经理及执行董事的企业
8	南京诺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吴士江控制的企业，吴士江持有其 90.00%的股权
9	镇江泽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吴士江控制的企业，吴士江通过南京诺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 81.00%的股权
10	沭阳畅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吴士江之弟吴士超直接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1	沭阳县周集乡吴士超日用百货商店	吴士江之弟吴士超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2	沭阳县沭城镇迅驰汽车租赁服务中心	吴士江之弟吴士超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3	宿迁康安医疗救援服务有限公司	吴士江之弟吴士超直接持股 2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4	江苏扬子江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沈刚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沈刚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16	江苏沃得家俪有限公司	王伟耀之子王栋控制的企业，王栋持有其 60.00%的股权
17	World Industry (Thailand) Co., Lt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之子王栋控制的泰国企业
18	江苏沃得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王伟耀之兄王卫国直接持股 14.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9	丹阳市伟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王伟耀之姐王卫霞和王卫霞之配偶魏英友控制的企业，王卫霞持有其 49.00%的股权以及魏英友持有其 51.00%的股权
20	丹阳市丹北镇伟龙农机配件厂	王伟耀之姐王卫霞之配偶魏英友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1	丹阳市嘉瑞达工具有限公司	王伟耀之兄王卫平控制的企业，王卫平持有其 80.00%的股权
22	丹阳市加美座椅有限公司	张阿美之兄张庆林、张庆林之配偶朱爱华控制的企业，张庆林持有其 50.00%的股权，朱爱华持有其 50.00%的股权
23	丹阳市鑫加美门业有限公司	张阿美之兄张庆林、张庆林之配偶朱爱华控制的企业，张庆林持有其 50.00%的股权，朱爱华持有其 50.00%的股权
24	丹阳市加美座椅厂	张阿美之兄张庆林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5	丹阳市埤城镇加美门业经营部	张阿美之兄张庆林之配偶朱爱华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6	丹阳市裕鑫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张阿美之兄张庆林持股 66.67%的企业[注]
27	丹阳市扑克牌厂	王伟耀之兄王卫平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
28	丹阳市水晶山生态农庄	王伟耀之兄王卫平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

29	丹阳市丹北镇嘉瑞达旅馆	王伟耀之兄王卫平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30	丹阳市开发区同视眼镜贸易行	王伟耀之子王钰之配偶胡斯诗之父胡世锚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注]：自 2022 年 6 月起，张庆林直接持有丹阳市裕鑫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66.67%的股权，系该公司的控股股东。

6）视同关联方的情形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Ward Agricultural Machinery India Private Limited	发行人员工刘福瑞持股 70.00%、发行人员工瞿丁持股 30.00%的印度企业[注 1]
2	Ward Agricultural Spares and Services Private Limited	Ward Agricultural Machinery India Private Limited.持股 100%的印度企业[注 1]
3	Godabari Agro Machinery and Services India Private Limited	发行人前员工张强持股 99.00%的印度企业
4	江苏沃得经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王伟耀控制的江苏沃得植保机械有限公司持有 49.00%股权的企业
5	丹阳市宏发气体充装厂	王伟耀之姐王杜兰之子聂诚之配偶王海霞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注 1：Ward Agricultural Machinery India Pvt. Ltd.,已提起注销申请。

3．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其它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曾存在的关联关系	变更原因
1	Jiangsu World Agriculture Machinery (Cambodia) Co., Ltd	朱林军控制的柬埔寨公司，朱林军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注销
2	Ward Agricultural Spares and Services Private Limited	报告期内 Ward Agricultural Machinery India Private Limited.曾持股 100%的印度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完成注销。
3	丹阳市长丰纸业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曾控制的企业	于 2020 年 6 月 8 日注销
4	镇江君沃置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曾控制的企业，庄建清曾任其总经理兼执行董事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注销，因股东会决议解散
5	丹阳市鑫鹭休闲生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庄建清曾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庄建清将其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并辞去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
6	江苏沃得农业机械工程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	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注销
7	镇江腾跃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孙公司	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注销

序号	关联方	曾存在的关联关系	变更原因
8	沈阳沃得高端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孙公司	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注销
9	沃得农机国际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孙公司	于 2021 年 9 月 6 日注销
10	霍尔果斯沃得高新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	于 2021 年 12 月 22 注销
11	苏州赛格电子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应华东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于 2020 年 6 月解除职务
12	深圳赛格壹城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应华东曾担任财务总监的企业	于 2019 年 4 月解除职务
13	深圳赛格众通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应华东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注销
14	吴江赛格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应华东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于 2019 年 6 月解除职务
15	苏州赛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应华东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于 2019 年 6 月解除职务
16	苏州赛格数码广场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应华东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于 2019 年 5 月解除职务
17	长沙赛格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应华东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于 2019 年 6 月解除职务
18	马世青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于 2020 年 3 月解除职务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

交易分类	交易方	交易内容
经常性关联交易	精机中国等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沃得机床部件等	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关键管理人员	支付薪酬
	沃得机电、真绩有限、精机沈阳	支付租金
偶发性关联交易	沃得重工	发行人为其提供担保
	王伟耀、张阿美、沃得房地产等	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真绩有限、精机沈阳、丹棉纺织、沃得机电等	购买/转让资产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1）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金额及比例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沃得机床部件	销售商品	1,943.86	0.42%	4,019.17	0.40%	3,009.40	0.43%	1,726.48	0.37%
	提供劳务	1.72	0.00%	1.56	0.00%	6.69	0.00%	1.09	0.00%
沃得重工	销售商品	807.15	0.17%	2,120.19	0.21%	2,501.55	0.36%	1,595.01	0.34%
	提供劳务	29.19	0.01%	26.71	0.00%	12.54	0.00%	49.91	0.01%
G.A. Machinery And Services	销售商品	-	-	-	-	1,543.97	0.22%	-	-
富豪有限	销售商品	1,084.72	0.23%	1,879.19	0.19%	861.91	0.12%	947.55	0.20%
沃得机电	销售商品	12.41	0.00%	698.11	0.07%	776.24	0.11%	2,435.70	0.53%
	提供劳务	52.62	0.01%	97.79	0.01%	35.08	0.01%	201.69	0.04%
Ward Agricultural Machinery	销售商品	-	-	-	-	663.33	0.10%	2,416.29	0.52%
真绩有限	销售商品	28.45	0.01%	36.94	0.00%	378.29	0.05%	720.50	0.16%
	提供劳务	-	-	-	-	5.65	0.00%	-	-
沃得植保	销售商品	56.48	0.01%	238.96	0.02%	370.77	0.05%	624.98	0.14%
	提供劳务	12.16	0.00%	59.49	0.01%	7.55	0.00%	49.57	0.01%
精机中国	销售商品	18.35	0.00%	125.11	0.01%	77.05	0.01%	3,287.33	0.71%
	提供劳务	8.66	0.00%	51.01	0.01%	55.77	0.01%	27.89	0.01%
沃得高精	销售商品	3.93	0.00%	13.89	0.00%	1.51	0.00%	-	-
精机沈阳	销售商品	57.08	0.01%	23.24	0.00%	0.64	0.00%	-	-
加美座椅	提供劳务	-	-	-	-	0.35	0.00%	0.59	0.00%
沃得家俪	销售商品	-	-	0.03	0.00%	0.03	0.00%	280.88	0.06%
	提供劳务	-	-	0.32	0.00%	-	-	0.53	0.00%
嘉瑞达	销售商品	-	-	1.81	0.00%	-	-	-	-
经纬机械	提供劳务	-	-	-	-	-	-	0.03	0.00%
合 计		**4,116.78**	**0.89%**	**9,393.52**	**0.94%**	**10,308.31**	**1.48%**	**14,366.03**	**3.11%**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1%、1.48%、0.94%和 0.89%，比例较小且呈下降趋势，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2）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具体内容及定价依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销售的具体内容及定价依据具体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沃得重工	主要为钻孔机、铣面机等专用机械和外协加工服务	专用机械参考市场价格；外协加工服务费根据公司实际加工的成本及合理利润确定
沃得机床部件	主要为生产废料及维修服务	生产废料参考市场价格；维修服务费根据公司实际提供服务的工作量及维修或更换的零部件价格确定
富豪有限	主要为生产废料	参考市场价格
真绩有限	主要为钻孔机、试验台等专用机械和外协加工服务	专用机械参考市场价格；外协加工服务费根据公司实际加工的成本及合理利润确定
沃得机电	主要为抛光机、研磨机等专用机械、外协加工服务和维修服务	专用机械参考市场价格；外协加工服务费根据公司实际加工的成本及合理利润确定；维修服务费根据公司实际提供服务的工作量及维修或更换的零部件价格确定
Ward Agricultural Machinery	主要为农机产品及配件	与公司向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定价政策一致
G.A. Machinery And Services	主要为农机产品及配件	与公司向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定价政策一致
沃得植保	主要为钻孔机、铣面机等专用机械和外协加工服务	专用机械参考市场价格；外协加工服务费根据公司实际加工的成本及合理利润确定
精机中国	主要为铣面机、导轨自动焊接机等专用机械、外协加工服务和维修服务	专用机械参考市场价格；外协加工服务费根据公司实际加工的成本及合理利润确定；维修服务费根据公司实际提供服务的工作量及维修或更换的零部件价格确定
沃得家俪	主要为铣削机等专用机械和维修服务	专用机械参考市场价格；维修服务费根据公司实际提供服务的工作量及维修或更换的零部件价格确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的商品主要为专用机械、农机产品及配件、机械配件和生产废料，相关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或与公司向第三方客户销售产品的定价政策一致；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的劳务主要为外协加工服务及机械维修服务，相关交易价格根据公司实际提供服务的成本及合理利润确定。

（2）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的金额及比例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沃得机床部件	采购商品	4,555.17	1.24%	8,511.26	1.18%	7,906.13	1.65%	2,948.79	0.92%
沃得重工	采购商品	1,545.50	0.42%	5,237.82	0.73%	4,454.71	0.93%	828.53	0.26%
	接受劳务	82.16	0.02%	195.11	0.03%	486.08	0.10%	97.46	0.03%
沃得机电	采购商品	347.94	0.09%	210.22	0.03%	89.40	0.02%	261.14	0.08%
	接受劳务	1,000.05	0.27%	2,489.97	0.35%	2,592.39	0.54%	1,065.14	0.33%
精机中国	采购商品	796.57	0.22%	1,995.85	0.28%	2,142.11	0.45%	529.19	0.16%
	接受劳务	154.71	0.04%	297.67	0.04%	313.99	0.07%	336.49	0.10%
宏发气体	采购商品	776.57	0.21%	1,457.12	0.20%	1,242.31	0.26%	1,025.14	0.32%
加美座椅	采购商品	658.91	0.18%	1,200.54	0.17%	941.76	0.20%	650.40	0.20%
经纬机械	采购商品	399.28	0.11%	814.71	0.11%	702.50	0.15%	461.64	0.14%
	接受劳务	-	-	-	-	17.28	0.00%	0.15	0.00%
沃得植保	采购商品	675.30	0.18%	1,504.15	0.21%	551.36	0.12%	381.99	0.12%
	接受劳务	10.02	0.00%	18.01	0.00%	103.39	0.02%	38.34	0.01%
沃得起重机	采购商品	181.81	0.05%	312.27	0.04%	624.28	0.13%	169.15	0.05%
	接受劳务	16.77	0.00%	65.89	0.01%	48.12	0.01%	27.52	0.01%
伟龙机械	采购商品	11.78	0.00%	352.48	0.05%	433.86	0.09%	324.52	0.10%
	接受劳务	-	-	-	-	1.41	0.00%	-	-
丹阳市丹北镇伟龙农机配件厂	采购商品	35.78	0.01%	112.34	0.02%	41.56	0.01%	19.65	0.01%
嘉瑞达	采购商品	387.54	0.11%	615.46	0.09%	411.26	0.09%	329.37	0.10%
丹阳市扑克牌厂	采购商品	253.92	0.07%	288.99	0.04%	313.53	0.07%	200.41	0.06%
沃得家俪	采购商品	172.40	0.05%	441.49	0.06%	296.15	0.06%	201.81	0.06%
	接受劳务	2.54	0.00%	25.31	0.00%				
石梅湾威斯汀酒店	接受劳务	432.23	0.12%	196.85	0.03%	289.99	0.06%	279.49	0.09%
精机沈阳	采购商品	0.44	0.00%	130.41	0.02%	130.89	0.03%	0.17	0.00%
	接受劳务	-	-	-	-	0.78	0.00%	-	-
真绩有限	采购商品	30.27	0.01%	8.02	0.00%	1.54	0.00%	54.67	0.02%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接受劳务	-	-	0.55	0.00%	3.64	0.00%	78.14	0.02%
富豪有限	采购商品	-	-	-	-	1.14	0.00%	117.37	0.04%
沃得工程机械	采购商品	30.44	0.01%	30.35	0.00%	-	-	-	-
鑫加美门业	采购商品	-	-	1.69	0.00%	0.04	0.00%	-	-
合计		**12,558.10**	**3.41%**	**26,514.56**	**3.68%**	**24,141.62**	**5.05%**	**10,426.70**	**3.25%**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25%、5.05% 、3.68%和 3.41%，比例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2）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的具体内容及定价依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采购的具体内容及定价依据具体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沃得机床部件	主要采购各种箱体、壳体等大型铸件	参考市场价格
沃得重工	主要为外协加工及采购机器设备	外协加工参考市场价格及公司报价标准，机器设备参考市场价格
精机中国	主要为外协加工及采购机器设备	外协加工参考市场价格及公司报价标准，机器设备参考市场价格
沃得机电	主要为外协加工	参考市场价格及公司报价标准
加美座椅	主要采购各类座椅	参考市场价格
宏发气体	主要采购液氩、液氮等工业生产耗材	参考市场价格
经纬机械	主要采购各类皮带轮	参考市场价格
石梅湾威斯汀酒店	主要为市场活动费用	参考市场价格
嘉瑞达	主要采购发动机空气滤清器总成	参考市场价格
伟龙机械	主要采购发动机皮带轮毛坯和拖拉机前后配重块等铸件	参考市场价格
沃得家侃	主要采购各类焊管	参考市场价格
丹阳市扑克牌厂	主要采购打印纸及三包服务卡、产品使用说明书等印刷品	参考市场价格
沃得植保	主要采购汽油发动机和溢流阀座	参考市场价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商品主要包括大型铸件、座椅、皮带轮、空气滤清器总成等零部件，液氩、液氮等工业生产耗材以及产品说明书等印刷

品；发行人接受关联方的劳务主要为外协加工机械零部件及市场活动相关费用，相关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或公司报价标准。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事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10.21	1,018.86	925.48	780.42
占当期利润总额比重	1.60%	0.62%	0.70%	0.89%

（4）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租赁费	2020 年租赁费	2019 年租赁费
沃得机电	沃得农机	房屋建筑物	-	-	-	119.42
真绩有限	沃得高新	房屋建筑物	-	-	-	193.22
精机沈阳	沃得沈阳	房屋建筑物	-	160.72	761.87	761.9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沃得机电、真绩有限、腾跃重工和精机沈阳租赁厂房用于生产经营。房屋租赁费主要参考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金额较小，不存在显失公平或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发行人承租的房产中，公司已通过资产收购等方式获取向沃得机电、真绩有限和精机沈阳租赁的厂房以及相关土地的使用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1）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主债务金额	担保主债务起始日	担保主债务到期日	担保主债务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沃得农配	沃得重工	8,000.00	2016-7-4	2020-3-28	是

上述担保系发行人子公司沃得农配为沃得重工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该笔借款已于 2020 年 3 月偿还完毕。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事项。

2）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担保主债务金额	主债务履行期间	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1	王伟耀	5,000.00	2018/11/5-2019/4/15	是
2	王伟耀	5,000.00	2018/10/11-2019/4/23	是
3	王伟耀	4,200.00	2018/11/8-2019/4/23	是
4	王伟耀	3,905.00	2018/11/12-2019/4/23	是
5	精机中国、王伟耀、张阿美	5,000.00	2018/8/24-2019/8/20	是
6	王伟耀	5,000.00	2019/4/17-2019/10/9	是
7	王伟耀	5,000.00	2019/4/24-2019/11/6	是
8	王伟耀	4,200.00	2019/4/24-2020/3/13	是
9	王伟耀	5,000.00	2019/10/18-2020/3/19	是
10	王伟耀	3,905.00	2019/4/24-2020/3/30	是
11	王伟耀	2,300.00	2019/11/12-2020/4/17	是
12	王伟耀	2,700.00	2019/11/12-2020/5/8	是
13	沃得房地产、王伟耀	4,950.00	2020/3/27-2020/6/11	是
14	王伟耀、张阿美	5,000.00	2019/9/16-2020/9/10	是
15	王伟耀、张阿美	30,000.00	2020/9/15-2020/1/26	是
16	沃得房地产、王伟耀	4,200.00	2020/3/17-2021/3/16	是
17	沃得房地产、王伟耀	3,905.00	2020/4/1-2021/3/31	是
18	沃得房地产、王伟耀	2,350.00	2020/5/6-2021/5/5	是
19	沃得房地产、王伟耀	2,700.00	2020/5/11-2021/5/10	是
20	沃得房地产、王伟耀	4,950.00	2020/6/12-2021/6/11	是
21	王伟耀、张阿美	100	2020/10/20-2021/10/14	是
22	王伟耀、张阿美	20,000.00	2020/8/27-2021/8/27	是
23	王伟耀、张阿美	8,000.00	2021/1/1-2021/12/23	是
24	王伟耀、张阿美	9,000.00	2021/3/4-2021/12/31	是
25	王伟耀、张阿美	1,000.00	2021/3/4-2022/1/27	是
26	王伟耀、张阿美	7,097.97	2021/3/16-2021/11/30	是
27	王伟耀、张阿美	6,375.70	2021/3/16-2022/3/10	是
28	王伟耀	2,100.00	2021/4/28-2021/12/21	是
29	王伟耀	250.00	2021/4/28-2022/4/27	是
30	王伟耀	2,700.00	2021/4/28-2022/4/27	是

31	王伟耀	4,100.00	2021/3/12-2021/9/7	是
32	王伟耀	4,950.00	2021/3/5-2021/8/19	是
33	王伟耀	3,905.00	2021/3/31-2021/9/27	是
34	王伟耀	100.00	2021/5/13-2022/5/12	是
35	王伟耀、张阿美	10,000.00	2021/7/6-2022/7/1	否
36	王伟耀	4,950.00	2021/8/23-2022/8/22	否
37	王伟耀	3,905.00	2021/10/8-2022/10/7	否
38	王伟耀、张阿美	8,000.00	2021/11/29-2022/11/24	否
39	王伟耀、张阿美	14,000.00	2021/12/31-2022/12/31	否
40	王伟耀、张阿美	10,000.00	2022/1/1-2023/1/1	否
41	王伟耀、张阿美	1,000.00	2021/12/31-2022/12/31	否
42	王伟耀、张阿美	5,000.00	2022/5/23-2023/5/18	否
43	王伟耀、张阿美	12,000.00	2022/6/27-2023/6/16	否
44	沃得机电	10,000.00	2022/1/1-2022/12/31	否

3）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真绩有限	房产	-	-	-	3,197.61
朱林军	沃得销售股权	-	-	-	0.00
王伟耀、张阿美	霍尔果斯高新股权	-	-	-	35.00
丹棉纺织	沃得部件股权	-	-	8,698.86	-
精机沈阳	土地房产	-	26,314.34	-	-
沃得机电	转让江苏金农股份	-	142.00	-	-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	富豪有限	626.74	-	390.97	660.09
应收账款	丹阳市加美座椅厂	-	-	-	0.84
应收账款	伟龙机械	-	-	-	4.61
应收账款	海尼旅业	0.09	0.09	0.09	0.09
应收账款	石梅湾威斯汀酒店	-	-	-	31
应收账款	沃得机电	-	-	336.85	1,713.32
应收账款	沃得家俪	-	-	-	336.47
应收账款	沃得植保	63.68	9.72	6.50	655.64
应收账款	真绩有限	-	-	0.00	560.31
应收账款	精机沈阳	-	-	-	3.6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	精机中国	0.67	-	-	3,690.33
应收账款	沃得机床部件	-	-	-	314.74
应收账款	沃得重工	-	18.74	61.55	727.38
应收账款	Ward Agricultural Machinery	-	-	777.43	2,019.96
应收账款	G.A. Machinery And Services	-	-	0.08	-
应收账款	江苏沃得高精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	2.65	0.70	-
合计		**691.18**	**31.19**	**1,574.18**	**10,718.38**
其他应收款	胡必友	-	-	-	1.89
其他应收款	薛伟	5.00	-	-	2.52
合计		**5.00**	-	-	**4.41**
预付款项	Worldlawn Power Equipment Inc.	-	-	129.26	134.31
预付款项	精机中国	-	-	-	6.03
预付款项	精机沈阳	7.25	-	-	153.56
预付款项	丹阳市加美座椅厂	-	-	0.02	0.02
预付款项	沃得家俪	-	-	35.00	-
合计		**7.25**	-	**164.28**	**293.92**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账款	丹阳市丹北镇伟龙农机配件厂	69.18	105.29	47.63	7.49
应付账款	富豪有限	-	-	-	16.52
应付账款	宏发气体	1,372.46	1,070.86	1,209.53	954.29
应付账款	丹阳市加美座椅厂	14.12	14.12	14.12	14.12
应付账款	加美座椅	1,276.51	1,321.00	923.96	470.84
应付账款	嘉瑞达	697.44	657.87	415.83	255.53
应付账款	丹阳市扑克牌厂	498.20	459.97	375.49	198.72
应付账款	伟龙机械	158.03	320.90	341.82	170.17
应付账款	鑫加美门业	-	46.39	0.04	204.47
应付账款	石梅湾威斯汀酒店	-	-	1.45	1.45
应付账款	江苏华阳纺织有限公司	-	-	-	15.00
应付账款	沃得机电	-	1.50	-	198.18
应付账款	沃得家俪	-	-	35.97	17.57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账款	经纬机械	561.78	1,059.22	930.80	714.94
应付账款	沃得起重机	-	-	14.43	9.80
应付账款	沃得植保	-	13.98	-	376.82
应付账款	真绩有限	32.84	32.84	32.84	220.98
应付账款	精机中国	932.76	207.49	4.18	16.57
应付账款	沃得机床部件	4,813.49	1,893.57	-	432.62
应付账款	沃得重工	88.31	107.04	113.98	145.06
合计		**10,515.13**	**7,312.04**	**4,462.07**	**4,441.13**
其他应付款	宏发气体	15.00	15.00	15.00	15.00
其他应付款	加美座椅	11.00	11.00	11.00	8.00
其他应付款	嘉瑞达	7.00	7.00	7.00	7.00
其他应付款	丹阳市扑克牌厂	7.00	7.00	7.00	7.00
其他应付款	伟龙机械	8.00	8.00	8.00	8.00
其他应付款	江苏腾跃	-	-	-	1.76
其他应付款	沃得机电	-	-	411.76	411.76
其他应付款	李文亮	2.33	-	-	18.04
其他应付款	应华东	-	-	-	0.23
其他应付款	张奇	-	-	-	4.68
其他应付款	朱林军	8.67	10.32	6.52	9.74
其他应付款	王为民	0.02	-	-	-
合计		**59.03**	**58.32**	**466.28**	**491.21**
预收账款	**精机沈阳**	**6.42**	-	-	-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程序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2017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 1-6 月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

2、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定价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之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未发生实质变更，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合法有效。

2、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其他措施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丹阳实业、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张阿美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丹阳实业、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张阿美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仍然合法、有效。

（五） 同业竞争情形

1、同业竞争现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丹阳实业的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告及其填写的调查问卷等，丹阳实业除控股发行人外，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和张阿美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档案资料、财务报表及其填写的调查问卷等，王伟耀和张阿美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控股股东丹阳实业和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和张阿美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仍然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关联交易的情况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论述了发行人主要财产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财产情况更新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1）境内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的境内土地使用权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坐落	地类（用途）	权利性质	土地使用权面积（㎡）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苏（2020）丹阳市不动产权第0004732号	丹北镇西丰村	工业用地	出让	45,592.01	2055.12.7	无
2	发行人	苏（2020）丹阳市不动产权第0004733号	丹北镇西丰村	工业用地	出让	79,540.24	2063.5.28	无
3	发行人	苏（2020）丹阳市不动产权第0004734号	丹北镇西丰村	工业用地	出让	4,804.44	2064.9.11	无
4	发行人	苏（2020）丹阳市不动产权第0023166号	丹北镇西丰村（丹埤路西侧）	工业用地	出让	100,957.26	其中47,597.6平方米土地出让有效期截至2069年7月22日，53,359.61平方米土地	无

							出让有效期截至 2051 年 5 月 31 日	
5	发行人	苏（2020）丹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9888 号	丹北镇埤城村（沿江大道南侧）	工业用地	出让	185,056.25	其中 74,712.67 平方米土地出让有效期截至 2069 年 8 月 14 日，110,343.58 平方米土地出让有效期截至 2069 年 6 月 29 日	无
6	发行人	苏（2022）丹阳市不动产权第 0203307 号	丹北镇埤城村	工业用地	出让	30,966.75	2070.11.5	无
7	发行人	苏（2022）丹阳市不动产权第 0215998 号	丹北镇埤城村	工业用地	出让	8,853.59	2072.7.27	无
8	沃得高新	苏（2020）镇江市不动产权第 0075341 号	丹徒区恒园路 62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51,584.00	2049.10.22	无
9	沃得高新	苏（2019）镇江市不动产权第 0044639 号	镇江市丹徒新城广园路 55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67,203.60	2058.4.13	无
10	沃得高新	苏（2019）镇江市不动产权第 0044640 号	镇江市丹徒新城广园路 55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1,980.49	2058.4.13	抵押
11	沃得高新	苏（2019）镇江市不动产权第 0044641 号	镇江市丹徒区广园路 55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98,917.50	2058.4.13	抵押
12	沃得农配	丹国用（2013）05993 号	埤城镇西丰村	工业用地	出让	112,642.70	2063.5.28	无
13	沃得部件	苏（2020）丹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7283 号	开发区星巷村高楼村（通港路南侧）	工业用地	出让	7,324.32	2057.1.29	无
14	沃得部件	苏（2020）丹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7284 号	开发区星巷村高楼村（通港路南侧）	工业用地	出让	7,287.36	2057.1.29	无
15	沃得部件	苏（2020）丹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7285 号	开发区星巷村高楼村（通港路南侧）	工业用地	出让	4,257.11	2057.1.29	无
16	沃得部件	苏（2020）丹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7286 号	开发区星巷村高楼村（通港路南侧）	工业用地	出让	14,030.27	2057.1.29	无
17	沃得沈阳	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	工业用地	出让	253,460.00	2061.5.25	无

		0303901 号	西三东路 25-2 号					
18	沃得沈阳	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304082 号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东路 25-4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61.5.25	无
19	沃得沈阳	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303733 号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东路 25-5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61.5.25	无
20	沃得沈阳	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304042 号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东路 25-6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61.5.25	无
21	沃得沈阳	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304001 号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东路 25-7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61.5.25	无
22	沃得沈阳	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298480 号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东路 25-8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61.5.25	无

（2）境外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土地编号	坐落	面积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沃得泰国	17.1 号	Plot No 17.1, U-Thai, Ayutthaya	85 莱（换算为平方米即 136,000 平方米）	受让取得	无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地	建筑面积（㎡）	用途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苏（2020）丹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4732 号	丹北镇西丰村	27,265.85	厂房	无
2	发行人	苏（2020）丹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4733 号	丹北镇西丰村	63,708.00	厂房	无
3	发行人	苏（2020）丹阳市不动产	丹北镇西丰村	9,468.00	办公	无

		权第 0004734 号				
4	发行人	苏（2020）丹阳市不动产权第 0023166 号	丹北镇西丰村（丹埤路西侧）	56,268.57	厂房	无
5	发行人	苏（2020）丹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9888 号	丹北镇埤城村（沿江大道南侧）	38,586.35	厂房、办公	无
6	沃得高新	苏（2020）镇江市不动产权第 0075341 号	丹徒区恒园路 62 号	31,986.56	综合楼、厂房、宿舍	无
7	沃得高新	苏（2019）镇江市不动产权第 0044639 号	镇江市丹徒新城广园路 55 号	47,143.73	厂房	无
8	沃得高新	苏（2019）镇江市不动产权第 0044640 号	镇江市丹徒新城广园路 55 号	15,504.47	综合楼	抵押
9	沃得高新	苏（2019）镇江市不动产权第 0044641 号	镇江市丹徒区广园路 55 号	56,700.00	厂房	抵押
10	沃得农配	丹房权证埤城字第 04001649 号	埤城镇	19,597.74	厂房	无
11	沃得农配	丹房权证埤城字第 04001650 号	埤城镇	13,452.35	办公、厂房	无
12	沃得农配	丹房权证埤城字第 04001651 号	埤城镇	20,400.83	办公、厂房	无
13	沃得部件	苏（2020）丹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7283 号	开发区星巷村高楼村（通港路南侧）	7,287.86	厂房	无
14	沃得部件	苏（2020）丹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7284 号		10,741.35	厂房	无
15	沃得部件	苏（2020）丹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7285 号		2,329.56	厂房	无
16	沃得部件	苏（2020）丹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7286 号		16,361.99	厂房	无
17	沃得沈阳	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303901 号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东路 25-2 号	27,859.55	厂房	无
18	沃得沈阳	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304082 号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东路 25-4 号	1,019.17	生产	无
19	沃得沈阳	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303733 号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东路 25-5 号	149.76	附属用房	无
20	沃得沈阳	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304042 号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东路 25-6 号	31,964.71	生产	无
21	沃得沈阳	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304001 号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东路 25-7 号	58,173.97	生产	无
22	沃得沈阳	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298480 号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东路 25-8 号	5,277.71	办公	无

3．未取得产证的房产及构筑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及构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坐落	面积（㎡）	用途	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
1	沃得农配	埤城镇	7,477.07	粗加工车间	未办理相关规划
2	沃得农机	埤城沃得工业园	11,645.50	辅助用房	
3	沃得高新	镇江市丹徒区谷阳镇张巷村	1,181.72	厂房、辅助用房	
合计			**20,304.29**	/	/

注：就上述无证房产发行人正在协调办理产权证书过程中。

上述无证房产的面积合计为 20,304.29 平方米，其中，作为粗加工车间、热处理车间（合计 8,317.91 平方米）投入使用的无证生产用房占发行人所有房产使用总面积（581,552.37 平方米）的比例较小。

2021 年 1 月 19 日、2021 年 8 月 5 日、2022 年 2 月 25 日、2022 年 9 月 20 日，丹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沃得农机（包括其前身沃得有限）和沃得农配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20 日，未被丹阳市住建局行政处罚。

2021 年 1 月 19 日、2021 年 8 月 16 日、2022 年 1 月 18 日、2022 年 9 月 21 日，镇江市丹徒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沃得高新自设立起至今，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 年 2 月 8 日，丹北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确认上述无证房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和纠纷，该房屋不会被收回或拆除，可以继续使用，公司待履行完相关程序后办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2021 年 5 月 10 日，镇江市丹徒高新技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沃得高新上述无证房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和纠纷，该房屋不会被收回或拆除，可以继续使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张阿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丹阳实业已出具承诺函，若发行人及子公司因该等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因未取得产权证书导致妨碍或影响发行人及子公司占有、使用该等无证房产，并使得发行人遭受任何财产损失的（包括因此而需支付的罚款、拆除和搬迁产生的费用以及一切损失），其将向发行人承担全部补偿责任。

就上述无证房产发行人正在协调办理产权证书过程中。发行人上述未取得产

权证书的房产占发行人全部房产使用总面积比例较小；无证房产主要为辅助用房及小部分辅助加工车间，但不属于核心生产经营场所，且替代房产较容易获得；相关政府或主管部门已出具不予收回或拆除可以继续使用的证明文件，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暂不存在短期拆除和搬迁的风险，未来若被主管部门要求拆除和搬迁，相关费用均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有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事宜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形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土地及房屋租赁情况

1、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对外承租土地和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位置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
1	沃得农机	埤城村镇南七组	冬至镇南六组交界、南至沃得集团围墙、西至白龙沟、北至西沟荡通村公路	货场及附属设施	45.1 亩	-	2017 年-2018 年，每年每亩 1000 元，2019 年起每年每亩 1200 元
2	沃得农机	闫存厚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潦河镇闫庄村	售后服务中心	900 平方米	2022.1.5-2023.1.5	63,000 元/年
3	沃得农机	肖艳	湖南省洞口县梨园东路半江桥（田家小学隔壁）	售后服务中心	600 平方米	2022.1.1-2023.1.1	59,400 元/年
4	沃得农机	董道户	四川盛德阳市旌阳区天元镇歇月村十组	售后服务中心	675 平方米	2022.4.1-2023.3.31	60,000 元/年
5	沃得农机	董康龙	霍邱县长集镇长塘稍村豪庭宾馆以南 50 米	售后服务中心	400 平方米	2022.4.1-2023.3.31	44,040 元/年
6	沃得农机	李声根	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兴桥镇李家村	售后服务中心	86 平方米	2022.3.5-2023.3.4	10,000 元/年
7	沃得农机	李卫芳	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兴桥镇李家村	售后服务中心	86 平方米	2022.3.5-2023.3.4	10,000 元/年
8	沃得农机	刘小云	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兴桥镇李家村	售后服务中心	86 平方米	2022.3.5-2023.3.4	10,000 元/年
9	沃得农机	李卫根	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兴桥镇李家村	售后服务中心	258 平方米	2022.3.5-2023.3.4	30,000 元/年
10	沃得农机	李俊迪	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兴桥镇李家村	售后服务中心	86 平方米	2022.3.5-2023.3.4	10,040 元/年
11	沃得农机	李俊财	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兴桥镇李家村	售后服务中心	86 平方米	2022.3.5-2023.3.4	10,040 元/年

12	沃得农机	罗金海	兰州市忠和镇崖川村，北龙口糖酒副食城对面	售后服务中心	600 平方米	5 年（签署日期为 2020.3.9）	61,000 元/年
13	沃得农机	张传华	湖北省沙洋县十里镇王场村 6-217（十里高速路口西一公里处）	售后服务中心	500 平方米	2022.12.11-2023.12.11	21,000 元/年
14	沃得农机	王海华	湖北省荆门市沙洋县十里镇王场村六组	售后服务中心	400 平方米	2022.1.1-2023.1.1	25,000 元/年
15	沃得农机	高桂侠	松山区当铺地满族乡大兴隆庄村	售后服务中心	820 平方米	2022.3.15-2023.3.15	82,500 元/年
16	沃得农机	张俊艳	襄汾县赵店村对面	售后服务中心	900 平方米	2022.3.11-2025.3.11	70,000 元/年
17	沃得农机	刘广厚	东阿县刘集镇工业园区	售后服务中心	900 平方米	2022.3.1-2024.2.28	75,000 元/年
18	沃得农机	安红伟	九台市九郊乡新合村二社	售后服务中心	500 平方米	2022.5.16-2023.5.15	59,000 元/年
19	沃得农机	潜山市黄埔镇云峰村村民委员会	安徽省安庆市潜山县黄铺镇牌楼街道	售后服务中心	1,400 平方米	2021.1.18-2025.1.17	88,000 元/年
20	沃得农机	王振	河南省鹤壁市南淇县西岗镇姜庄西地（京港澳高速，鹤壁南出口向东 1.5 公里）	售后服务中心	800 平方米	2021.3.10-2023.3.9	55,000 元/年
21	沃得农机	王敏	湖南省湘阴县新泉镇西林乡兴新村十四组 308 国道旁（G5036）	售后服务中心	630 平方米	2022.1.1-2023.1.1	55,000 元/年
22	沃得农机	杨书翔	江苏盐城市大丰区刘庄镇博览城 25 号	售后服务中心	700 平方米	2022.1.25-2023.1.25	70,400 元/年
23	沃得农机	张三长	河南省周口市西华县皮营乡华兴大道南侧	售后服务中心	720 平方米	2021.2.1-2023.2.1	45,000 元/年
24	沃得农机	开封瑞丰农机有限公司	开封市祥符区经一路与纬七路交叉口	售后服务中心	1,400 平方米	2021.2.1-2023.1.31	65,400 元/年
25	沃得农机	程冬娇	江西省上饶市广信区枫岭头镇永乐村三清山西大道	售后服务中心	900 平方米	2021.1.29-2023.1.28	72,000 元/年
26	沃得农机	程运清	湖北孝感市云梦县伍洛镇程垸村新区老 316 国道旁	售后服务中心	930 平方米	2021.2.24-2023.2.24	53,000 元/年
27	沃得农机	陈炳愚	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坊城街办八马路	售后服务中心	800 平方米	2021.3.20-2023.3.20	65,000 元/年
28	沃得农机	刘江豪	陕西省奉都区全力统一产业园（南区）	售后服务中心	800 平方米	2022.4.1-2023.3.31	73,000 元/年
29	沃得农机	陈国和	湖南省衡阳县西渡镇大勇村鸭六组	售后服务中心	650 平方米	2022.1.5-2023.1.5	66,000 元/年
30	沃得农机	王配生	江苏省徐州市鼓楼区大黄山镇前王钢材市场东 200 米	售后服务中心	500 平方米	2022.3.5-2023.3.5	44,000 元/年

31	沃得农机	广西日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西省南宁市宾阳县王灵镇东湖农场（原王灵农场）场部地段房屋	售后服务中心	1,100 平方米	2021.9.1-2023.8.30	115,000 元/年
32	沃得农机	王艳	江西省南昌市向塘镇丁坊村丁家强军路 117 号	售后服务中心	700 平方米	2022.5.1-2025.4.30	63600 元/年
33	沃得农机	喀什万控电气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族自治区疏勒南疆齐鲁工业园塔河路 9 号	售后服务中心	660 平方米	2021.5.1-2024.4.30	65,000 元/年
34	沃得农机	常凤海	哈尔滨市哈双北路以北，德昌商混站以南	售后服务中心	1,500 平方米	2021.9.10-2026.9.10	9,4500 元/年（第二年起 10,5000 元/年)
35	沃得农机	王飞	安徽省亳州市涡阳县夕阳镇郭寨集行政村 344 国道与 309 省道交叉口红绿灯东 100 米路北	售后服务中心	980 平方米	2022.5.1-2023.4.30	52,000 元/年
36	沃得农机	贾红生	河间市东八里桥东 100 米路北	售后服务中心	1,000 平方米	2022.3.1-2023.3.1	90,000 元/年
37	沃得农机	汝南县建国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汝南县产业聚集区	售后服务中心	2,000 平方米	2022.5.20-2027.5.20	100,000 元/年
38	沃得农机	马三仁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绕城路	售后服务中心	350 平方米	2022.12.1-2023.12.1	61,000 元/年

2、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租赁情况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境外的租赁情况如下：

承租人	出租人	位置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沃得越南	HUYNH BAO CHAU 与HUYNH TAN DAT	越南隆安省首承县二成社7邑	600.00	2018.3.7-2023.3.6	销售店面
沃得泰国	Mr.Shalouay Boomruang	Number 24, Mittraphap road, Makluea Kao, Sung Noen District, Nakhon Ratchasima	7,648.00	2021.4.15-2024.4.14	销售店面及仓库

（三）知识产权

1．商标

（1）境内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 30 项授权境内注册商标的商标权，具体情况如

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使用类别	注册号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沃得农机	沃得农服	5	58481243	2022.5.21-2023.5.20	原始取得	无
2	沃得农机	沃得农科	5	58483173	2022.5.28-2032.5.27	原始取得	无
3	沃得农机	沃得植保	5	58503864	2022.6.7-2032.6.6	原始取得	无
4	沃得农机	沃得农机	5	58507433	2022.6.7-2032.6.6	原始取得	无
5	沃得农机	沃得植保	7	49821052	2021.6.28-2031.6.27	原始取得	无
6	沃得农机	FMWORLD	7	32484670	2019.4.7-2029.4.6	原始取得	无
7	沃得农机	FMWORLD	12	32466547	2019.4.7-2029.4.6	原始取得	无
8	沃得农机	沃得	7	22321676	2018.4.14-2028.4.13	继受取得	无
9	沃得农机	WORLD	7	21643462	2018.2.7-2028.2.6	继受取得	无
10	沃得农机	WORLD	7	21325356	2017.11.14-2027.11.13	继受取得	无
11	沃得农机	WORLD	7	21325151	2017.11.14-2027.11.13	继受取得	无
12	沃得农机	沃得	7	14842447	2015.7.14-2025.7.13	继受取得	无
13	沃得农机		7	14842248	2015.8.28-2025.8.27	继受取得	无
14	沃得农机	沃得农机 WORLD A/M	7	12518323	2014.10.7-2024.10.6	继受取得	无
15	沃得农机		7	7030791	2010.7.14-2030.7.13	继受取得	无
16	沃得农机	沃得	7	7030788	2010.7.14-2030.7.13	继受取得	无
17	沃得农机	WORLD	7	6688358	2012.2.21-2022.2.20	继受取得	无
18	沃得农机	沃得	7	6641165	2011.4.21-2031.4.20	继受取得	无
19	沃得农机	沃得	12	6641164	2010.3.28-2030.3.27	继受取得	无
20	沃得农机		7	6532536	2012.8.7-2022.8.6	继受取得	无
21	沃得农机	沃得精机	7	6166557	2020.1.7-2030.1.6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使用类别	注册号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2	沃得农机	沃得	12	6059368	2019.11.28-2029.11.27	继受取得	无
23	沃得农机	沃得	7	6059367	2020.1.28-2030.1.27	继受取得	无
24	沃得农机	22	7	4531717	2008.1.21-2028.1.20	继受取得	无
25	沃得农机	WODE	7	4531716	2008.2.7-2028.2.6	继受取得	无
26	沃得农机	沃得	7	4076309	2006.7.7-2026.7.6	继受取得	无
27	沃得农机	22 WORD	7	3153931	2003.10.7-2023.10.6	继受取得	无
28	沃得农机	WORLDLAWN	4	43589940	2020.9.28-2030.9.27	原始取得	无
29	沃得农机	WORLDLAWN	4	43594089	2020.11.7-2030.11.6	原始取得	无
30	沃得农机	WORLDLAWN	7	43601122	2020.10.7-2030.10.6	原始取得	无

（2）境外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境外商标代理机构镇江市新苏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授权境外注册商标为 22 项，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证号	保护国/注册地	注册商标	注册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益
1	沃得农机	马德里第 1468512 号	泰国、印度、柬埔寨、菲律宾、印度尼西亚、越南	FMWORLD	7、12	2019.1.14-2029.1.14	原始取得	无
2	沃得农机	4/24050/2019	缅甸	FMWORLD	7、12	2019.8.22-2022.8.21	原始取得	无
3	沃得农机	TM201901888 92	马来西亚	FMWORLD	7	2019.5.24-2029.5.24	原始取得	无
4	沃得农机	TM201901888 93	马来西亚	FMWORLD	12	2019.5.24-2029.5.24	原始取得	无
5	沃得农机	236439	孟加拉	FMWORLD	7	2021.12.21-2031.12.21	原始取得	无
6	沃得农机	马德里第 1468602 号	泰国、印度、柬埔寨、菲律宾、印度尼西亚、越南	沃得	7、12	2019.1.14-2029.1.14	原始取得	无
7	沃得农机	4/24052/2019	缅甸	沃得	7、12	2019.8.22-2022.8.2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证号	保护国/注册地	注册商标	注册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益
8	沃得农机	TM2019018883	马来西亚	沃得	7	2019.5.24-2029.5.24	原始取得	无
9	沃得农机	TM2019018885	马来西亚	沃得	12	2019.5.24-2029.5.24	原始取得	无
10	沃得农机	236437	孟加拉	沃得	7	2021.12.21-2031.12.21	原始取得	无
11	沃得农机	236440	孟加拉	沃得	12	2021.12.21-2031.12.21	原始取得	无
12	沃得农机	TM2019018887	马来西亚		7	2019.5.24-2029.5.24	原始取得	无
13	沃得农机	TM2019018889	马来西亚		12	2019.5.24-2029.5.24	原始取得	无
14	沃得农机	4/24051/2019	缅甸		7、12	2019.8.22-2022.8.21	原始取得	无
15	沃得农机	4/2019/00009777	菲律宾		12	2019.11.7-2029.11.7	原始取得	无
16	沃得农机	4011887	印度		12	2018.11.29-2028.11.29	原始取得	无
17	沃得农机	190128753	泰国		12	2019.7.30-2029.7.30	原始取得	无
18	沃得农机	229839	孟加拉		12	2021.12.21-2031.12.21	原始取得	无
19	沃得农机	236438	孟加拉		7	2021.12.21-2031.12.21	原始取得	无
20	沃得农机	386723	越南		12	2019.1.22-2029.1.22	原始取得	无
21	沃得农机	KH/82845/21	柬埔寨		12	2019.6.18-2029.6.18	原始取得	无
22	沃得农机	马德里第1365739	越南、柬埔寨、印度、伊朗、肯尼亚		7	2017.3.16-2027.3.16	继受取得	无

2.专利

（1）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批量专利法律状态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

查询网站的核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新增授权的专利共计 110 项，其中 9 项发明专利，89 项实用新型专利，12 项外观设计专利，具体信息如下：

1）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沃得高新	一种涵道式播撒装置	ZL202110623677.0	2021.6.4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	沃得高新	一种插秧机浮舟感应机构	ZL202110238580.8	2021.3.4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	沃得农机	一种单路二级压力增压制动泵	ZL202110254414.7	2021.3.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4	沃得农机	一种打捆机的旋捆机构	ZL202011471042.5	2020.12.14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5	沃得农机	一种用于半喂入收割打捆机的旋捆装置	ZL202011292350.1	2020.11.18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6	沃得农机	一种用于收割机中打捆装置的固定装置	ZL202011292361.X	2020.11.18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7	沃得农机	一种用于打捆机中捆绳针的传动装置	ZL202011295301.3	2020.11.18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8	沃得农机	联合收割机底盘升降和破埂器升降的联合控制结构	ZL202010755878.1	2020.7.31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9	沃得农机	一种电控离合驻车离合结构	ZL202010458719.5	2020.5.27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沃得农机	一种拖拉机用铸件托架	ZL202122921971.8	2021.11.2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	沃得农机	一种拖拉机梭形挡的操纵机构	ZL202122921978.X	2021.11.2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	沃得农机	一种空滤器安装结构	ZL202122856447.7	2021.11.2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	沃得农机	一种拖拉机动力输出轴定位装置	ZL202122859509.X	2021.11.2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	沃得农机	一种拖拉机用油缸支架	ZL202122812990.7	2021.11.1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	沃得农机	一种液压提升反馈机构	ZL202122813397.4	2021.11.1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	沃得农机	一种拖拉机变速支座结构	ZL202122802579.1	2021.11.1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	沃得农机	一种带有排水功能的堵头	ZL202122765799.1	2021.11.1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	沃得农机	一种轮式动力换向拖拉机无人驾驶系统	ZL202122696379.2	2021.11.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	沃得农机	一种散热器及具有其的发动机冷却系统和发动机	ZL202122707223.X	2021.11.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	沃得农机	一种散热器及具有其的发动机冷却系统和发动机	ZL202122693293.4	2021.11.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	沃得农机	一种拖拉机液压离合助力结构	ZL202122671046.4	2021.11.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	沃得农机	一种液压刹车助力结构	ZL202122649019.7	2021.11.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	沃得农机	一种拖拉机方向管柱的调节机构	ZL202122649020.X	2021.11.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	沃得农机	一种新型的单向节流阀	ZL202122606908.5	2021.10.2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	沃得农机	一种新型动力输出转换接头结构	ZL202122568760.0	2021.10.2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7	沃得农机	一种拖拉机梭式换挡简易式同步器结构	ZL202122537659.9	2021.10.2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8	沃得农机	一种副变速操纵结构	ZL202122538751.7	2021.10.2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9	沃得农机	一种拖拉机消声器与排气弯管的连接结构	ZL202122538753.6	2021.10.2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0	沃得农机	一种翻转式水箱结构	ZL202122515316.2	2021.10.1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1	沃得农机	一种拖拉机驾驶室滚塑外顶密封结构	ZL202122515317.7	2021.10.1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2	沃得农机	一种高浮动间隙底盘结构	ZL202122497651.4	2021.10.1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3	沃得农机	一种剥皮机用籽粒回收装置	ZL202122211162.8	2021.9.1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4	沃得农机	一种新型轮式玉米机后桥转向机构	ZL202122077639.8	2021.8.3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5	沃得农机	一种新型履带式玉米机行走传动机构	ZL202122079950.6	2021.8.3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6	沃得农机	一种多功能一体联合收割机	ZL202121978594.5	2021.8.2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7	沃得农机	一种收割机割台油缸的安装装置	ZL202121967608.3	2021.8.2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8	沃得农机	一种果穗升运器装置	ZL202121943597.5	2021.8.1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9	沃得农机	一种卸棉输送器	ZL202121898351.0	2021.8.1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0	沃得农机	一种玉米收获机链条润滑装置	ZL202121881540.7	2021.8.1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1	沃得农机	一种用于收获机驾驶室的防尘密封装置	ZL202121892429.8	2021.8.1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2	沃得农机	一种搬送导杆装置	ZL202121825938.9	2021.8.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3	沃得农机	一种导草杆自动开合装置	ZL202121839273.7	2021.8.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4	沃得农机	一种半喂入纵轴流式双滚筒装置的传动系统	ZL202121842437.1	2021.8.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5	沃得农机	一种采棉机摘锭润滑系统	ZL202121757701.1	2021.7.3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6	沃得农机	一种液压马达行走机构	ZL202121695608.2	2021.7.2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7	沃得农机	一种半喂入联合收割机脱粒装置	ZL202121636338.8	2021.7.1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8	沃得农机	一种谷物复脱滚筒装置	ZL202121637877.3	2021.7.1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9	沃得农机	一种收割机升运装置及收割机	ZL202121535005.6	2021.7.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0	沃得农机	一种收割机割台换向装置及收割机割台	ZL202121541397.7	2021.7.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1	沃得农机	一种玉米收获机切碎排杂风机装置	ZL202121506253.8	2021.7.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2	沃得农机	一种横轴流联合收割机脱粒滚筒	ZL202121141361.X	2021.5.2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3	沃得农机	一种收割机排尘装置	ZL202120839437.X	2021.4.2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4	沃得农机	一种液压控制的自救装置	ZL202120810398.0	2021.4.2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5	沃得农机	一种传送机构的过载保护装置及甘蔗机	ZL202120793121.1	2021.4.1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6	沃得农机	一种飞轮结构及甘蔗机	ZL202120793122.6	2021.4.1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7	沃得高新	一种中心钻刀杆	ZL202220046809.8	2022.1.1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8	沃得高新	一种连续式烘干塔的顶部套筒式连接进料机构	ZL202123123452.3	2021.12.1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9	沃得高新	一种排粮轮组焊工装装置	ZL202122965724.8	2021.11.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0	沃得高新	一种轴承加热工装装置	ZL202122965964.8	2021.11.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1	沃得高新	一种粮食烘干机底座循环机构用张紧链条的结构	ZL202122846048.2	2021.11.1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2	沃得高新	一种可供吊装烘干机的把手组件	ZL202122885178.7	2021.11.1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3	沃得高新	一种谷物烘干机干燥及防烧仓系统装置	ZL202122691097.3	2021.11.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4	沃得高新	一种防提升带跑偏的滚轮结构	ZL202122691142.5	2021.11.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5	沃得高新	一种高效的角状盒干燥部结构	ZL202122691539.4	2021.11.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6	沃得高新	一种液体流速测量传感器	ZL202122695438.4	2021.11.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7	沃得高新	一种防止回火的返热挡板结构	ZL202122643910.X	2021.11.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8	沃得高新	一种防谷物爆腰的检测装置	ZL202122644257.9	2021.11.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9	沃得高新	一种方便更换下绞龙的结构	ZL202122575816.5	2021.10.2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0	沃得高新	一种便于安装的烘干机粮仓结构	ZL202122575821.6	2021.10.2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1	沃得高新	一种防止粮食烘干机下绞龙堵粮的送谷装置	ZL202122561830.X	2021.10.2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2	沃得高新	一种除尘打捆机上运输秸秆的离心式风机结构	ZL202122561880.8	2021.10.2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3	沃得高新	一种液压打捆机的阀门系统	ZL202122566772.X	2021.10.2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4	沃得高新	一种秸秆捡拾器及使用该捡拾器的打捆机	ZL202122412027.X	2021.10.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5	沃得高新	一种搅龙结构及使用该结构的打捆机	ZL202122413465.8	2021.10.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6	沃得高新	一种秸秆用打捆机	ZL202122413688.4	2021.10.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7	沃得高新	一种轴安装结构和打捆机用齿轮传动箱	ZL202122157559.3	2021.9.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8	沃得高新	一种快速夹紧装置和焊接工装	ZL202122148515.4	2021.9.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9	沃得高新	一种传感器保护装置和除尘打捆机	ZL202122150720.4	2021.9.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0	沃得高新	一种用于联动的油缸	ZL202121852651.5	2021.8.1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1	沃得高新	一种双补油泵结构和双输入双输出集成的 HST	ZL202121852736.3	2021.8.1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2	沃得高新	一种无人机电池散热箱	ZL202121843688.1	2021.8.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3	沃得高新	一种稳定的搂齿滚筒	ZL202121754002.1	2021.7.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4	沃得高新	一种磁性开关挡板结构	ZL202121545872.8	2021.7,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5	沃得高新	一种摆动式喷杆的弹性压缩缓冲装置	ZL202120587644.0	2021.3.2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6	沃得高新	一种中置方捆机柱塞装配工装	ZL202120588121.8	2021.3.2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7	沃得高新	一种收割打捆一体机的送料装置及收割打捆一体机	ZL202120558058.3	2021.3.1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8	沃得高新	一种水田机械平地轮离合装置	ZL202120559481.5	2021.3.1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9	沃得高新	一种分割式平地轮连接限位结构	ZL202120561038.1	2021.3.1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0	沃得高新	打捆机垄田捡拾辅助装置	ZL202120518565.4	2021.3.1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1	沃得高新	一种打捆机无滑道捡拾器的一种护圈装置	ZL202120520078.1	2021.3.1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2	沃得高新	一种外循环过滤系统	ZL202120518138.6	2021.3.1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3	沃得高新	一种多种肥料定比混配的施肥机构	ZL202120634635.2	2021.3.1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4	沃得高新	可调角度的喷雾机后辙喷杆	ZL202120465590.0	2021.3.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5	沃得高新	一种用于无人机的环抱机臂	ZL202120459654.6	2021.3.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6	沃得高新	一种用于农业型的无人机药箱卡板	ZL202120460651.4	2021.3.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7	沃得高新	一种用于喷杆端部的高压喷	ZL202120460661.8	2021.3.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8	沃得农配	一种外附式制动装置	ZL202123039038.4	2021.12.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9	沃得农配	一种即停锁死传动机构	ZL202123045496.9	2021.12.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外观设计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沃得农机	玉米收获机（两行履带）	ZL202130481261.0	2021.7.28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2	沃得农机	半喂入六行收割机（开放式驾驶室）	ZL202130470195.7	2021.7.23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3	沃得高新	除尘打捆机	ZL202130591485.7	2021.9.8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4	沃得高新	无人机电池散热箱	ZL202130585784.X	2021.9.6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5	沃得高新	摆动式喷杆弹性压缩缓冲器	ZL202130142708.1	2021.3.1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	沃得高新	风机	ZL202130142985.2	2021.3.1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	沃得农配	变速箱	ZL202230087468.4	2022.2.23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8	沃得农配	制动器	ZL202130710077.9	2021.10.29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9	沃得农配	分动箱盖	ZL202130710228.0	2021.10.29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10	沃得农配	收割机变速箱刹车盖	ZL202130090176.1	2021.2.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	沃得农配	收割机变速箱箱体	ZL202130094474.8	2021.2.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	沃得农配	收割机变速箱拨档叉	ZL202130095096.5	2021.2.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专利所有权，不存在质押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

（2）专利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的重大专利许可合同。

2．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 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有效期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沃得农业软件 V1.0	2019SR0078450	软著登字第 3499207 号	2018.09.18	2019.01.23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2	发行人	沃得农作帮软件 V1.0	2020SR0614290	软著登字第 5492986 号	2019.11.28	2020.6.12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3	发行人	沃得农机修软件 V1.0	2020SR0611366	软著登字第 5490062 号	2019.12.14	2020.6.11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4	发行人	沃得派工速达软件 V1.0	2020SR0614050	软著登字第 5492746 号	2019.12.18	2020.6.12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5	发行人	沃得商城软件 V1.0	2020SR0614297	软著登字第 5492993 号	2019.12.25	2020.6.12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6	发行人	沃得维修保养软件 V1.0	2020SR0614305	软著登字第 5493001 号	2019.12.30	2020.06.12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3．域名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域名证书的域名共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沃得农机	worldnyjx.com	2010.01.22	2023.01.22	原始取得	无
沃得高新	worldgxnj.com	2020.09.10	2022.09.10	原始取得	无

（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 12 家境内全资子公司，分别为沃得高新、沃得沈阳、沃得农配、沃得销售、沃得部件、沃得农科、沭阳农科、盱眙农科、广西农科、柳州农科、崇左农科、新疆农科；3 家境外全资/控股子公司，分别为沃得越南、沃得泰国、沃得新加坡。

1、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新增 4 家子公司广西农科、柳州农科、崇左农科、新疆农科，其基本情况如下：

（1）广西农科

公司名称	广西南宁市沃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A7HDEB9K
住所	南宁市兴宁区南宁市昆仑大道 138 号广西海湾农资综合市场铺面的 6 排 3、5 号
法定代表人	杨震
注册资本（万元）	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农药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谷物种植；农业机械服务；灌溉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肥料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农业园艺服务；园艺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3 月 3 日
经营期限	2022 年 3 月 3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构成	沃得农科持有 100%股权

（2）柳州农科

公司名称	柳州沃而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21MAA7KLAQ4F
住所	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柳石路 69 号
法定代表人	杨震
注册资本（万元）	59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农药零售；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谷物种植；农业机械服务；灌溉服务；肥料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食用农产品批发；供应链管理服务；农产品智能物流装备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4 月 7 日
经营期限	2022 年 4 月 7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构成	广西农科持有 100%股权

（3）崇左农科

公司名称	崇左市沃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400MAA7K6PL8M
住所	崇左市江州区沿山路中云木材综合厂旁的仓库场地
法定代表人	杨震
注册资本（万元）	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谷物种植;农业机械服务；灌溉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肥料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农业园艺服务；园艺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农药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22 年 3 月 29 日
经营期限	2022 年 3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构成	广西农科持有 100%股权

（4）新疆农科

公司名称	新疆沃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A7HDEB9K
住所	南宁市兴宁区南宁市昆仑大道 138 号广西海湾农资综合市场铺面的 6 排 3、5 号
法定代表人	杨震
注册资本（万元）	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农药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谷物种植；农业机械服务；灌溉服务；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包装服务；肥料销售；园艺产品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农业园艺服务；初级农产品收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4 月 6 日
经营期限	2022 年 4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构成	沃得农科持有 100%股权

（五）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中天运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账面净值为169,279.46万元的固定资产，其中房屋及建筑物101,614.39万元，机器设备 61,753.89 万元，运输设备 4,823.97 万元，电子设备及其他 1,087.22 万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披露了发行人的重大合同。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情况如下：

1．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的重大采购合同（发行人与 2022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单笔合同/订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卖方	合同形式	采购内容	合同价款	合同期限
1	广西通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柴油机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0.1.1-2022.12.31，合同期满前任何一方无异议，有效期自动延续至下年的 12 月 31 日
2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柴油机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1.1-2022.12.31
3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履带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1-2022.10.31
4	江苏宏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原材料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5.1-2023.4.30
5	苏州磐泰工贸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钢板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1.1-2022.12.31

2．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的重大销售合同（发行人与 2022 年 1-6 月五大客户签署的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单笔合同/订单），具体情况：

序号	买方	合同形式	销售内容	合同价款	合同期限
1	新疆天农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采棉机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1.1-2022.12.31

序号	买方	合同形式	销售内容	合同价款	合同期限
2	连云港庆瑞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沃得品牌的全系列农业机械产品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1.21-2022.12.31

3．借款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沃得农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市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2010120210016293）	4,950.00	2021.8.23-2022.8.22	实际控制人王伟耀保证担保，沃得农机抵押担保
2	沃得农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市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2010120210019778）	3,905.00	2021.10.8-2022.10.7	实际控制人王伟耀保证担保，沃得农机抵押担保
3	沃得农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市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1年（丹阳）字01110 号）	8,000.00	2021.11.29-2022.11.24	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张阿美保证担保
4	沃得农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1年（丹阳）字01171 号）	15,000.00	2021.12.10-2022.12.10	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张阿美保证担保
5	沃得农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1年（丹阳）字01224 号）	10,000.00	2022.1.1-2023.1.1	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张阿美保证担保
6	沃得农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2年（丹阳）字00498 号）	12,000.00	2022.6.27-2023.6.16	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张阿美保证担保
7	沃得农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2年（丹阳）字00384 号）	5,000.00	2022.5.23-2023.5.18	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张阿美保证担保
8	沃得农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HTZ320756200LDZJ2021N02R）	5,000.00	2022.1.1-2022.12.31	沃得机电保证担保
9	沃得农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HTZ320756200LDZJ2021N02T）	5,000.00	2022.1.1-2022.12.31	沃得机电保证担保

4．授信合同

合作协议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	融资行	合同名称及编号	融资额度金额（万元）	额度使用期限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融资额度协议》（BC2019070200000944）[注 1]	10,000.00	2019.7.23-2022.7.23	沃得高新抵押担保
2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授信协议》（2021 年授字第 211055202 号）[注 2]	10,000.00	2021.11-2022.11	沃得农机信用担保

[注 1]：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授信合同下的借款金额为 0.00 万元。

[注 2]：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授信合同下的借款金额为 8,000.00 万元。

5．合作协议书

经核查，期间内，公司未新增新的重大合作协议。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无其他变化，发行人近期亦不存在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安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论述了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公司章程》其他内容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现行的《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起草，合法有效。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没有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

事规则，发行人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情况

经核查，对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共召开 15 次股东大会、24 次董事会、20 次监事会。

经核查相关会议的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自 2022 年 1 月起发行人监事沈刚担任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除上述情形外，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期间，发行人其他董监高的任职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主要税率和税种

根据中天运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具体情况如下：

1.增值税

公司名称	计税依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注 1]	备注
沃得农机	应税收入	13%、9%	13%、9%	13%、9%	16%、	--

公司名称	计税依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注 1]	备注
					13%、10%、9%	
沃得农配	应税收入	13%	13%	13%	16%、13%	--
沃得高新	应税收入	13%、9%	13%、9%	13%、9%	16%、13%、10%、9%	--
沃得沈阳	应税收入	13%、9%	13%、9%	13%、9%	16%、13%、10%、9%	--
沃得销售	应税收入	免税	免税	免税	免税	[注 2]
霍尔果斯高新	应税收入	--	13%	13%	16%、13%	2019 年购买，2021 年注销
沃得新加坡	应税收入	7%	7%	7%	7%	2018 年成立
沃得农机国际	应税收入	--	7%	7%	7%	2018 年成立，2021 年注销
沃得泰国	应税收入	7%	7%	7%	7%	2018 年成立
沃得越南	应税收入	10%	10%	10%	10%	2018 年成立
沃得研发	应税收入	--	--	--	16%、13%	2019 年注销
腾跃制造	应税收入	--	--	--	16%、13%	[注 3]
沃得部件	应税收入	13%	13%	13%	--	2020 年成立
沃得农科	应税收入	3%	3%	-	-	2021 年设立
盱眙农科	应税收入	免税	3%	-	-	2021 年设立
沭阳农科	应税收入	免税	免税	-	-	2021 年设立
广西农科	应税收入	免税	--	--	--	2022 年设立
崇左农科	应税收入	免税	-	-	-	2022 年设立
柳州农科	应税收入	免税	-	-	-	2022 年设立
新疆农科	应税收入	免税	-	-	-	2022 年设立

2.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计税依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备注
沃得农机	应纳税所得额	15%	15%	15%	15%	--
沃得农配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25%	25%	--
沃得高新	应纳税所得额	15%	15%	15%	15%	--
沃得沈阳	应纳税所得额	15%	15%	25%	25%	--
沃得销售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25%	25%	[注 2]
霍尔果斯高新	应纳税所得额	--	25%	25%	25%	2017 年成立，2021 年注销
沃得新加坡	应纳税所得额	17%	17%	17%	17%	2018 年成立
沃得农机国际	应纳税所得额	--	17%	17%	17%	2018 年成立，2021 年注销
沃得泰国	应纳税所得额	20%	20%	20%	20%	2018 年成立
沃得越南	应纳税所得额	20%	20%	20%	20%	2018 年成立
沃得研发	应纳税所得额	--	--	--	25%	2019 年注销
腾跃制造	应纳税所得额	--	--	--	25%	[注 3]
沃得部件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25%	--	2020 年成立
沃得农科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	-	2021 年设立

公司名称	计税依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备注
盱眙农科	应纳税所得额	免税	25%	-	-	2021 年设立
沭阳农科	应纳税所得额	免税	25%	-	-	2021 年设立
广西农科	应纳税所得额	免税	--	--	--	2022 年设立
崇左农科	应纳税所得额	免税	-	-	-	2022 年设立
柳州农科	应纳税所得额	免税	-	-	-	2022 年设立
新疆农科	应纳税所得额	免税	-	-	-	2022 年设立

3.城建税

公司名称	计税依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备注
沃得农机	应缴流转税	5%	5%	5%	5%	--
沃得农配	应缴流转税	5%	5%	5%	5%	--
沃得高新	应缴流转税	7%	7%	7%	7%	--
沃得沈阳	应缴流转税	7%	7%	7%	7%	--
沃得销售	应缴流转税	5%	5%	5%	5%	[注 2]
霍尔果斯高新	应缴流转税	--	7%	7%	7%	2017 年成立，2021 年注销
沃得新加坡	应缴流转税	--	--	--	--	2018 年成立
沃得农机国际	应缴流转税	--	--	--	--	2018 年成立，2021 年注销
沃得泰国	应缴流转税	--	--	--	--	2018 年成立
沃得越南	应缴流转税	--	--	--	--	2018 年成立
沃得研发	应缴流转税	--	--	--	5%	2019 年注销
腾跃制造	应缴流转税	--	--	--	5%	[注 3]
沃得部件	应缴流转税	5%	5%	5%	--	2020 年成立
沃得农科	应缴流转税	5%	5%	-	--	2021 年设立
盱眙农科	应缴流转税	5%	5%	-	--	2021 年设立
沭阳农科	应缴流转税	5%	5%	-	--	2021 年设立
广西农科	应缴流转税	7%	--	--	--	2022 年设立
崇左农科	应缴流转税	7%	-	-	-	2022 年设立
柳州农科	应缴流转税	7%	-	-	-	2022 年设立
新疆农科	应缴流转税	7%	-	-	-	2022 年设立

4.教育费附加

公司名称	计税依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备注
沃得农机	应缴流转税	3%	3%	3%	3%	--
沃得农配	应缴流转税	3%	3%	3%	3%	--
沃得高新	应缴流转税	3%	3%	3%	3%	--
沃得沈阳	应缴流转税	3%	3%	3%	3%	--
沃得销售	应缴流转税	3%	3%	3%	3%	[注 2]
霍尔果斯高新	应缴流转税	--	3%	3%	3%	2017 年成立，2021 年注销
沃得新加坡	应缴流转税	--	--	--	--	2018 成立
沃得农机国际	应缴流转税	--	--	--	--	2018 年成立，2021 年注销

公司名称	计税依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备注
沃得泰国	应缴流转税	--	--	--	--	2018 成立
沃得越南	应缴流转税	--	--	--	--	2018 成立
沃得研发	应缴流转税	--	--	--	3%	2019 年注销
腾跃制造	应缴流转税	--	--	--	3%	[注 3]
沃得部件	应缴流转税	3%	3%	3%	--	2020 成立
沃得农科	应缴流转税	3%	3%	-	--	2021 年设立
盱眙农科	应缴流转税	3%	3%	-	--	2021 年设立
沭阳农科	应缴流转税	3%	3%	-	--	2021 年设立
广西农科	应缴流转税	3%	--	--	--	2022 年设立
崇左农科	应缴流转税	3%	-	-	-	2022 年设立
柳州农科	应缴流转税	3%	-	-	-	2022 年设立
新疆农科	应缴流转税	3%	-	-	-	2022 年设立

5.地方教育费附加

公司名称	计税依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备注
沃得农机	应缴流转税	2%	2%	2%	2%	--
沃得农配	应缴流转税	2%	2%	2%	2%	--
沃得高新	应缴流转税	2%	2%	2%	2%	--
沃得沈阳	应缴流转税	2%	2%	2%	2%	--
沃得销售	应缴流转税	2%	2%	2%	2%	[注 2]
霍尔果斯高新	应缴流转税	--	2%	2%	2%	2017 年成立，2021 年注销
沃得新加坡	应缴流转税	--	--	--	--	2018 成立
沃得农机国际	应缴流转税	--	--	--	--	2018 年成立，2021 年注销
沃得泰国	应缴流转税	--	--	--	--	2018 成立
沃得越南	应缴流转税	--	--	--	--	2018 成立
沃得研发	应缴流转税	--	--	--	2%	2019 年注销
腾跃制造	应缴流转税	--	--	--	2%	[注 3]
沃得部件	应缴流转税	2%	2%	2%	--	2020 成立
沃得农科	应缴流转税	2%	2%	-	--	2021 年设立
盱眙农科	应缴流转税	2%	2%	-	--	2021 年设立
沭阳农科	应缴流转税	2%	2%	-	--	2021 年设立
广西农科	应缴流转税	2%	--	--	--	2022 年设立
崇左农科	应缴流转税	2%	--	--	--	2022 年设立
柳州农科	应缴流转税	2%	--	--	--	2022 年设立
新疆农科	应缴流转税	2%	--	--	--	2022 年设立

注：公司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销售除农机以外的材料配件的增值税税率为一般税率，销售农机业务增值税税率为优惠税率。

[注 1]2019 年 4 月 1 日起，根据财税[2019]39 号，境内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和 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9%。

[注 2]根据财税[2001]113 号，批发和零售的种子、种苗、化肥、农药、农机，免征增值税，沃得销售批发和零售农机免征增值税。

[注 3]腾跃制造原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2018 年 12 月发行人子公司沃得高新收购镇江腾跃制造 100%股权，2019 年 3 月沃得高新完成对腾跃制造的吸收合并，被吸收合并后腾跃制造注销。

（二） 税收优惠

根据中天运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2022年1-6月期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政府补贴情况

根据中天运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到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沃得农机

2022 年 1-6 月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依据文件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企业首席技师建设项目补助	1.00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下达 2021 年江苏省高技能人才重点建设项目省补资金的通知》（苏财社[2021]32 号）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农业科技自主创新资金	30.00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农业科学院《关于下达 2021 年江苏省农业科技自主创业资金计划的通知》（苏财农[2021]50 号）	与收益相关
丹阳市人社局博士后人才引培奖补	10.00	丹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丹阳市财政局《关于引发<丹阳市博士后人才引培奖补实施细则>的通知》（丹人社发[2021]115 号）	与收益相关
基于工业互联网的产业链协作和供应链预警平台项目费	100.00	2021 年工业互联网创业发展工程-基于工业互联网的产业链协作和供应链预警平台项目合同书	与收益相关
4LZ-8.0 全喂入履带式水稻联合收割机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5.10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6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16]73 号）	与资产相关
大型轮式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生产线建设项目补助	108.99	丹阳市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2 年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丹发改经信工[2012]0012 号）	与资产相关
基于“5G+工业互联网”的智能农机产	20.00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第二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	与资产相关

业化平台		级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20]108号）	
农业机械装备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	115.55	镇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下达支持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2021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	与资产相关

2．沃得农配

2022年1-6月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依据文件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变速箱生产线新建政府补助	1.55	江苏省丹阳市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委员会、丹阳市财政局、丹阳市科技局《关于申请拨付2017年丹阳市智能制造推广计划奖补专项资金的请示》（丹发改经信工业[2018]2号）	与资产相关
个税返还	5.2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令第707号）	/

3．沃得高新

2022年1-6月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依据文件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奖补类创新券兑现资金	10.00	镇江市丹徒区科学技术局《关于确认丹徒区2020年度第一批创新券兑现资金的通知》（镇徒科发[2020]19号）	与收益相关
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	5.00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19年度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的通知》（苏财教[2019]180号）	与收益相关
稳岗返还	30.17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22]68号）	/
个税返还	4.3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令第707号）	/

4．沃得沈阳

2022年1-6月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依据文件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22年沈阳市科技型企业研发费用	20.00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开展2022年沈阳市科技型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专项申报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后补助专项资金			
个税返还	1.1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令第 707 号）	/

5．沃得部件

2022 年 1-6 月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依据文件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个税返还	0.8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令第 707 号）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 1-6 月内享受到的上述财政补贴均得到了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依法纳税的确认情况

1. 沃得农机

2020 年 7 月 21 日、2021 年 3 月 12 日、2021 年 9 月 3 日、2022 年 1 月 17 日、2022 年 11 月 24 日，国家税务总局丹阳市税务局分别出具《证明》，兹证明沃得农机（包括其前身沃得有限）系该局管辖的企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4 日，公司遵守国家有关税收管理法律、法规，依法正常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2. 沃得高新

2020 年 7 月 21 日、2021 年 3 月 22 日、2021 年 8 月 4 日、2021 年 1 月 14 日、2022 年 9 月 21 日，国家税务总局镇江市丹徒区税务局分别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兹证明沃得高新已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在该局依法办理税务登记，经税务系统查询，纳税人状态为正常，并在办理税务登记之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查询到因违反国家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3. 沃得农配

2020 年 7 月 21 日、2021 年 3 月 12 日、2021 年 9 月 3 日、2022 年 1 月 17 日、2022 年 11 月 24 日，国家税务总局丹阳市税务局分别出具《证明》，兹证明沃得农配系该局管辖的企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4 日，公司遵守国家有关税收管理法律、法规，依法正常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4. 沃得销售

2020 年 7 月 21 日、2021 年 3 月 12 日、2021 年 9 月 3 日、2022 年 1 月 17 日、2022 年 11 月 24 日，国家税务总局丹阳市税务局分别出具《证明》，兹证明沃得销售系该局管辖的企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4 日，公司遵守国家有关税收管理法律、法规，依法正常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5. 沃得部件

2020 年 7 月 21 日、2021 年 3 月 12 日、2021 年 9 月 3 日、2022 年 1 月 17 日，国家税务总局丹阳市税务局分别出具《证明》，自设立（2020 年 5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 月 17 日，沃得部件遵守国家有关税收管理法律、法规，依法正常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2022 年 10 月 11 日，国家税务总局丹阳市税务局曲阿税务分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沃得部件系该局管辖的企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沃得部件遵守国家有关税收管理法律、法规，依法正常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6. 沃得沈阳

2022 年 9 月 5 日，国家税务总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沈经开税无欠税证[2022]121 号），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兹证明

截至 2022 年 9 月 2 日，未发现沃得沈阳有欠税情形。

7. 沃得农科

2021 年 9 月 3 日、2022 年 1 月 17 日、2022 年 11 月 24 日，国家税务总局丹阳市税务局分别出具《证明》，兹证明沃得农科系该局管辖的企业。自设立（2021 年 5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4 日，公司遵守国家有关税收管理法律、法规，依法正常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8. 沭阳农科

2022 年 9 月 9 日，国家税务总局沭阳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无欠税证明》（沭税-无欠税证[2022]20 号），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2 年 9 月 6 日，未发现沭阳农科有欠税情形。

9. 盱眙农科

2022 年 9 月 8 日，国家税务总局盱眙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无欠税证明》（盱税-无欠税证[2022]36 号），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2 年 9 月 5 日，未发现盱眙农科有欠税情况。

10. 广西农科

2022 年 9 月 8 日，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兴宁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局分局出具《无欠税证明》（南兴税一分 无欠税证[2022]22 号），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2 年 9 月 5 日，未发现广西农科有欠税情况。

11. 崇左农科

2022 年 9 月 17 日，国家税务总局崇左市江州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江税 无欠税证[2022]60 号），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2 年 9 月 14 日，未发现崇左农科有欠税情况。

12. 柳州农科

2022 年 9 月 7 日，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柳江区税务局新兴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确认柳州农科自 2022 年 4 月 7 日设立至 2022 年 9 月 7 日，公司遵守国家有关税务管理法律、法规，依法正常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13. 新疆农科

2022 年 11 月 28 日，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囤河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乌经税 无欠税证（2022）519 号），兹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2 年 11 月 25 日，未发现新疆农科有欠税情形。

14. 沃得越南

根据越南律师于 2020 年 9 月、2021 年 3 月、2021 年 9 月、2022 年 3 月和 2022 年 11 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自设立以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沃得越南按时完成有关缴纳公司的门牌税、增值税、结算公司企业所得税的手续，尚未发生任何相关税收行政处罚。

15. 沃得泰国

根据泰国律师于 2020 年 11 月、2021 年 4 月、2021 年 9 月、2022 年 3 月和 2022 年 11 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自设立以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沃得泰国遵守泰国税法和法规，未受到税收方面的行政处罚，未与税务主管机关发生争议。

16. 沃得新加坡

根据新加坡律师于 2020 年 9 月、2021 年 3 月、2021 年 9 月、2022 年 3 月和 2022 年 11 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自设立以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沃得新加坡遵守新加坡税法和法规，公司没有受到任何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与相关税务机关也没有任何争议。

综上，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

法律意见书，中天运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因违反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一） 环境保护合规情况

1．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2020 年 7 月 23 日、2021 年 1 月 18 日、2021 年 8 月 5 日、2022 年 3 月 1 日，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局分别出具《证明》，兹证明沃得农机（包括其前身）、沃得农配、沃得销售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1 日，不存在严重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的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的法律、法规或规章而遭受重大处罚的情况。

2020 年 7 月 23 日、2021 年 1 月 18 日、2021 年 8 月 5 日、2022 年 3 月 1 日，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局分别出具《证明》，兹证明沃得部件自设立日（2020 年 5 月 27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1 日，不存在严重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的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的法律、法规或规章而遭受重大处罚的情况。

2022 年 9 月 21 日，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局出具《说明》，兹证明沃得农机、沃得农配、沃得销售、沃得部件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2,年 9 月 21 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的法律、法规或规章而受到行程处罚的情形。

2020 年 8 月 3 日、2021 年 1 月 15 日、2021 年 8 月 4 日、2022 年 1 月 11 日、2022 年 9 月 7 日，镇江市丹徒生态环境局分别出具《情况说明》，沃得高新自设立之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7 日，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0 年 8 月 31 日、2021 年 1 月 14 日、2021 年 7 月 20 日、2022 年 1 月 19 日、2022 年 9 月 6 日，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分别出具《证明》，兹证明沃得沈阳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6 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

方有关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工商管理、质量监督合规情况

2020 年 7 月 22 日、2021 年 1 月 15 日、2021 年 9 月 8 日、2022 年 3 月 2 日、2022 年 9 月 23 日，镇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说明》，兹证明沃得农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23 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无被镇江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0 年 3 月 13 日、2020 年 7 月 20 日、2021 年 1 月 18 日、2021 年 9 月 7 日、2022 年 2 月 25 日、2022 年 9 月 20 日，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兹证明沃得农配、沃得销售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20 日，在江苏省市场监管电子政务管理信息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未显示有行政处罚记录及失信记录。

2020 年 7 月 20 日、2021 年 1 月 18 日、2021 年 9 月 7 日、2022 年 2 月 25 日、2022 年 9 月 20 日，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兹证明沃得部件自 2020 年 5 月 27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20 日在江苏工商电子政务管理信息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未显示有行政处罚记录及失信记录。

2020 年 7 月 22 日、2021 年 1 月 15 日、2021 年 9 月 7 日、2022 年 3 月 2 日，镇江市丹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证明》，兹证明沃得高新为该局辖区内企业，自 2017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2 年 3 月 1 日，沃得高新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无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镇江市丹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目前不开具合规证明，如有需要可自行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打印相关报告。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经核查，沃得高新自设立以来至报告期末，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未显示有行政处罚记录及失信记录。

2020 年 4 月 1 日、2020 年 9 月 4 日、2021 年 1 月 29 日、2021 年 8 月 29 日、2022 年 1 月 25 日、2022 年 9 月 6 日，沈阳市铁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证明》，兹证明沃得沈阳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6 日，没有发现因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0 年 4 月 17 日、2021 年 1 月 28 日、2021 年 7 月 27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兹证明霍尔果斯高新自成立（2017 年 12 月 7 日）至 2021 年 7 月 27 日，该公司无行政处罚记录。霍尔果斯高新已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注销。

2021 年 9 月 7 日、2022 年 2 月 25 日、2022 年 9 月 20 日，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兹证明沃得农科自公司成立之日起（2021 年 5 月 14 日）至 2022 年 9 月 20 日，在江苏省市场监管电子政务管理信息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未显示有行政处罚记录及失信记录。

2021 年 8 月 10 日、2022 年 1 月 24 日、2022 年 9 月 7 日，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证明》，经查询“江苏省市场监管电子政务管理信息系统”，沭阳农科截至 2022 年 9 月 6 日未发现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行为。

2021 年 8 月 4 日、2022 年 1 月 13 日、2022 年 9 月 8 日，盱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证明》，盱眙农科自成立起（2021 年 6 月 11 日）至 2022 年 9 月 8 日，未被该局行政处罚。

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业市场管理分局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的通知》（国办发〔2015〕86 号），现不再受理对于个人或企业提出查询有无违法违规记录并出具证明的申请，相关主体可以通过互联网自行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进行查询，点选“信息打印”后得到的网页内容均附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水印，具有证明效力。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经核查，广西农科自设立以来至报告期末，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未显示有行政处罚记录及失信记录。

2022 年 9 月 8 日，崇左市江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崇左农科在该局无行政处罚信息记录、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

息记录、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信息记录。

2022 年 9 月 20 日，柳州市柳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截至 2022 年 9 月 20 日，柳州农科自成立以来未发现其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查处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1.沃得农机

2022 年 1 月 13 日、2022 年 9 月 8 日，丹阳市应急管理局分别出具《证明》，兹证明沃得农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8 日期间，沃得农机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被该局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2.沃得农配

2020 年 7 月 23 日、2021 年 1 月 18 日、2021 年 8 月 3 日、2022 年 1 月 13 日、2022 年 9 月 8 日，丹阳市应急管理局分别出具《证明》，兹证明沃得农配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8 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3.沃得高新

2020 年 7 月 24 日、2021 年 1 月 14 日、2021 年 8 月 4 日、2022 年 1 月 12 日，镇江市丹徒区应急管理局分别出具《证明》，兹证明沃得高新自设立之日（2017 年 11 月 23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12 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2022 年 9 月 7 日，镇江市丹徒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沃得高新自 2022 年 1 月 12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7 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4. 沃得沈阳

2020 年 11 月 25 日、2021 年 1 月 29 日、2021 年 9 月 13 日、2022 年 1 月 20 日、2022 年 9 月 8 日，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分别出具《安全守法证明》，兹证明沃得沈阳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方面的法

律、法规，依法生产，2017 年 1 月至 2022 年 9 月 8 日未发生一般以上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应急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况。

5. 沃得部件

2020 年 7 月 23 日、2021 年 1 月 18 日、2021 年 8 月 3 日、2022 年 1 月 13 日、2022 年 9 月 8 日，丹阳市应急管理局分别出具《证明》，兹证明沃得部件自设立日（2020 年 5 月 27 日）至 2022 年 9 月 8 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四）海关

2020 年 3 月 1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镇江海关驻丹阳办事处出具《证明》，根据海关企业信息管理系统查询结果，沃得农机前身沃得有限曾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因出口货物价格申报错误被上海浦东海关处罚 0.7 万元（沪浦关简违字[2017]0057 号）。此外，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其他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事。

2020 年 8 月 14 日、2021 年 1 月 21 日、2021 年 8 月 11 日、2022 年 1 月 2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镇江海关驻丹阳办事处分别出具《证明》，根据海关企业信息管理系统查询结果，沃得农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5 日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处罚的情事。

2022 年 7 月 1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镇江海关驻丹阳办事处出具《证明》，兹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该单位未发现沃得农机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五）劳动用工合规情况

1、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及相关说明资料，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式员工总数分别为 8,867 人、9,035 人、16,135 人和 18,456 人。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务派遣人数为 12 人，劳务派遣人数占用工总量（包括劳务派遣人数和正式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0.06%，劳务派

遣用工比例未超过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劳务派遣单位为江西信帮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其具备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6042620240202037），有效期为：2021 年 7 月 28 日至 2024 年 2 月 2 日。

2、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建立了保障员工的各项社会保险制度和住房公积金制度，并且为员工缴纳上述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合计未缴纳人员数量	2,802	15.18%	2,987	18.51%	5,407	35.58%	3,547	39.26%
其中：退休返聘	1,336	7.24%	1,221	7.57%	1,050	6.91%	612	6.77%
境外公司人员	20	0.11%	16	0.10%	12	0.08%	7	0.08%
新农合/新农保	490	2.65%	601	3.72%	1,646	10.83%	2,405	26.62%
实际未缴纳人员数量	956	5.18%	1,149	7.12%	2,699	17.76%	523	5.79%
其中：新近入职	688	3.73%	767	4.75%	1,942	12.78%	35	0.39%
自愿放弃	268	1.45%	382	2.37%	757	4.98%	488	5.40%
正式员工总人数	**18,456**	-	**16,135**	-	**15,195**	-	**9,035**	-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合计未缴纳人员数量	2,767	14.99%	2,483	15.39%	5,444	35.83%	3,048	33.74%
其中：退休返聘	1,339	7.26%	1,221	7.57%	1,052	6.92%	612	6.77%
境外公司人员	20	0.11%	16	0.10%	12	0.08%	7	0.08%
实际未缴纳人员数量	1,408	7.63%	1,246	7.72%	4,380	28.83%	2,429	26.88%
其中：新近入职	886	4.80%	712	4.41%	2,576	16.95%	34	0.38%
自愿放弃	522	2.83%	534	3.31%	1,804	11.87%	2,395	26.51%
正式员工总人数	**18,456**	-	**16,135**	-	**15,195**	-	**9,035**	-

3、主管部门等出具的确认文件

2020 年 8 月 6 日、2021 年 1 月 15 日，丹阳市丹北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服务中心分别出具《证明》，兹证明沃得农机（包括其前身沃得有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该公司遵守国家及地方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相关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为社会保险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2021 年 8 月 4 日、2022 年 1 月 21 日、2022 年 9 月 8 日，丹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证明》，兹证明沃得农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8 日，未因违反劳动及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作出的行政处罚。

2020 年 7 月 30 日、2021 年 1 月 15 日、2021 年 8 月 4 日、2022 年 2 月 18 日、2022 年 9 月 16 日，镇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丹阳分中心分别出具《关于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住房公积金情况的证明》，兹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16 日，沃得农机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及地方关于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与该中心也无任何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争议。

2020 年 8 月 28 日、2021 年 1 月 15 日、2021 年 8 月 16 日、2022 年 1 月 22 日、2022 年 9 月 8 日，镇江市丹徒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证明》，兹证明自设立（2017 年 11 月 23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8 日，沃得高新遵守国家及地方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相关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为社会保险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 年 8 月 28 日、2021 年 1 月 14 日、2021 年 8 月 5 日、2022 年 1 月 21 日、2022 年 9 月 8 日，镇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丹徒管理部分别出具《证明》，兹证明截至 2022 年 9 月 8 日，沃得高新遵守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及地方关于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20 年 8 月 6 日、2021 年 1 月 15 日，丹阳市丹北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分别出具《证明》，兹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沃得销售遵守国家及地方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因社会保险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2021 年 8 月 4 日、2022 年 1 月 21 日、2022 年 9 月 8 日，丹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证明》，兹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8 日，沃得销售未因违反劳动及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 年 8 月 7 日、2021 年 1 月 15 日、2021 年 8 月 16 日、2022 年 2 月 18 日、2022 年 9 月 16 日，镇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丹阳分中心分别出具《证明》，截至 2022 年 9 月 16 日，沃得销售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2020 年 8 月 6 日、2021 年 1 月 15 日，丹阳市丹北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出具《证明》，兹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沃得农配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相关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2021 年 8 月 4 日、2022 年 1 月 21 日、2022 年 9 月 8 日，丹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证明》，兹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8 日，沃得农配未因违反劳动及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 年 7 月 30 日、2021 年 1 月 15 日、2021 年 8 月 4 日、2022 年 2 月 18 日、2022 年 9 月 16 日，镇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丹阳分中心分别出具《证明》，确认截至 2022 年 9 月 16 日，沃得农配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及地方关于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与该中心也无任何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争议。

2021 年 1 月 15 日，丹阳市丹北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出具《证明》，兹证明沃得部件自设立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相关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2021 年 8 月 4 日、2022 年 1 月 21 日、2022 年 9 月 8 日，丹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证明》，兹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8 日，沃得部件未因违反劳动及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 年 1 月 15 日，镇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丹阳分中心出具《证明》，

沃得部件自设立（2020 年 5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沃得部件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中心行政处罚的情况。2021 年 8 月 4 日、2022 年 2 月 18 日、2022 年 9 月 16 日，镇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丹阳分中心分别出具《证明》，兹证明沃得部件截至 2022 年 9 月 16 日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及地方关于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与该中心也无任何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争议。

2020 年 8 月 28 日、2021 年 1 月 26 日，沈阳市铁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情况说明》，兹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26 日，未发现沃得沈阳有违反社会保险法的相关案件，亦不存在因社会保险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案件。

2021 年 8 月 11 日，沈阳市铁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自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7 月，期间正常缴纳社会保险，无劳动仲裁案件，无劳动监察案件及相关行政处罚。

2022 年 1 月 12 日，沈阳市铁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自 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1 月，期间正常缴纳社会保险无欠费，无劳动仲裁案件，无劳动监察案件及社保、劳动监察相关行政处罚。

2022 年 9 月 7 日，沈阳市铁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情况说明》，自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7 月，未发现沃得沈阳有违反社会保险法的相关案件，亦不存在因社会保险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案件。

2020 年 9 月 4 日、2021 年 1 月 19 日、2021 年 7 月 20 日、2022 年 1 月 14 日、2022 年 9 月 5 日，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兹证明截至 2022 年 9 月 5 日，沃得沈阳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

2022 年 11 月 30 日，丹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沃得农科自 2021 年 5 月 14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因违反劳动及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作出的行政处罚。

2022 年 9 月 16 日，镇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丹阳分中心出具《证明》，兹证明自 2021 年 8 月 13 日（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沃得农科遵守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及地方关于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与该中心也无任何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争议。

4、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就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事宜出具承诺：如因政策调整或应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出现需要补缴之情形，或沃得农机及其子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情形，本人/公司将无条件以现金全额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应补缴的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以及因此所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相关费用，并补偿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六）道路运输

经核查，2022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存在 2 项交通运输行政处罚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5 月 19 日，丹阳市交通运输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丹交运执罚字[2022]0519112 号），认定公司经营者车辆未按照规定参加年度审验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 1,000 元的行政处罚。

2022 年 5 月 19 日，丹阳市交通运输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丹交运执罚字[2022]0519113 号），认定公司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处以罚款人民币 1,000 元的行政处罚。

2022 年 2 月 25 日、2022 年 6 月、2022 年 9 月 21 日，丹阳市交通运输局分别出具《证明》，兹证明沃得农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21 日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以及相关道路运输业务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道路运输、路政管理、公路安全等方面法律法规而遭受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时完成整改并足额缴纳罚款，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

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上述罚款数额较小，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上述交通运输方面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七）土地房屋合规情况

2020 年 7 月 23 日、2021 年 1 月 19 日、2021 年 8 月 5 日、2022 年 2 月 25 日、2022 年 9 月 20 日，丹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沃得农机、沃得农配、沃得销售、沃得部件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20 日未被丹阳市住建局行政处罚。

2020 年 7 月 22 日、2021 年 1 月 18 日、2021 年 8 月 16 日、2022 年 1 月 18 日、2022 年 9 月 21 日，镇江市丹徒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沃得高新自设立之日至 2022 年 9 月 21 日，生产经营及住房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有关法律法规而遭受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 年 9 月 1 日、2021 年 1 月 27 日、2021 年 7 月 15 日、2022 年 1 月 25 日、2022 年 9 月 19 日，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部分别出具《证明》，确认沃得沈阳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19 日在该单位管理范围内未发现存在违法行为。

2020 年 7 月 21 日、2021 年 1 月 18 日、2021 年 9 月 14 日、2022 年 2 月 25 日、2022 年 9 月 21 日，丹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沃得部件、沃得销售、沃得农配自设立至 2022 年 9 月 21 日，未发现上述公司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0 年 7 月 22 日、2021 年 1 月 18 日、2021 年 8 月 16 日、2022 年 1 月 20 日、2022 年 9 月 21 日，镇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丹徒分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沃得高新自设立之日（2017 年 11 月 23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21 日，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划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相关土地管理、规划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该局及下属部门处罚的情形。

（八）境外子公司涉及的环境、产品质量等情况

根据恒生大律一成员有限责任法律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2021 年 3 月 29 日、2021 年 9 月 13 日、2022 年 3 月 23 日、2022 年 11 月 30 日就报告期内沃得越南的合规性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沃得越南自成立之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未曾被各越南政府机构（包括但不限于税务主管部门、海关监管部门、劳动人事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工商厅、投资与计划厅、消防主管部门）因违反法律行为给予行政处罚或正在接受政府部门开展的任何调查。

根据 SHOOK LIN & BOK LLP 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2021 年 9 月 14 日、2022 年 3 月 29 日、2022 年 11 月 9 日就报告期内沃得新加坡的合规性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沃得新加坡自成立之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始终按照新加坡的法律法规开展业务，未涉及任何重大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

根据泰国文华会计律师事务所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2021 年 4 月 1 日、2021 年 9 月 9 日、2022 年 3 月 18 日、2022 年 11 月 24 日就报告期内沃得泰国的合规性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沃得泰国自成立之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沃得泰国未以原告或被告或其他身份参与任何可能对其正常运营产生重大影响的民事、刑事或仲裁程序，沃得泰国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且系用于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一致；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进行财务性投资（包括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或者直接、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公司的情况。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论述了发行人业务目标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1）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 5 起尚未了结的标的额为 4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主要内容	进展情况
1	星光农机	沃得农机、精耕农机	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星光农机以沃得农机、湖州精耕农机有限公司侵犯发明专利权为由，于 2021 年 6 月诉诸法院并请求：1.判令两被告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犯专利号为 ZL201410082067.4 号（专利名称：联合收割机的割台）发明专利权的产品，并销毁涉案库存产品、生产模具和设备。2.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共计人民币 20,350 万元。3.判令两被告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起专利无效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已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宣告涉案专利全部专利权无效。 星光农机因不服无效宣告专利决定以国家知识产权局为被告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发行人作为第三人收到星光农机因不服无效宣告专利决定以国家知识产权局为被告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的通知，星光农机请求撤销无效宣告审查决定书并重新作出审查认定。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已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一审判决驳回星光农机的诉讼请求，星光农机不服上述行政判决以国家知识产权局为被上诉人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述，发行人为原审第三

					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行政案件二审尚未审结。 一审法院已于 2022 年 1 月 5 日裁定驳回星光农机基于无效专利要求的起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收到星光农机因不服法院裁定而提起上诉的通知。
2	星光农机	沃得农机、精耕农机	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星光农机以沃得农机、湖州精耕农机有限公司侵犯发明专利权为由，于 2021 年 6 月诉诸法院并请求： 1.判令两被告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犯专利号为 ZL201410086834.9 号（专利名称：一种送粮装置及具有该送粮装置的联合收割机）发明专利权的产品，并销毁涉案库存产品、生产模具和设备。 2.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共计人民币 13,566 万元。 3.判令两被告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起专利无效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已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宣告涉案专利全部专利权无效。 星光农机因不服无效宣告专利决定以国家知识产权局为被告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发行人作为第三人收到星光农机因不服无效宣告专利决定以国家知识产权局为被告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的通知，星光农机请求撤销无效宣告审查决定书并重新作出审查认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行政案件一审尚未审结。 一审法院已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裁定驳回星光农机基于无效专利要求的起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收到星光农机因不服法院裁定而提起上诉的通知。
3	星光农机	沃得农机、精耕农机	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1、判令两被告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犯专利号为 ZL201410081142.5 号的发明专利权产品，并销毁涉案库存产品、生产模具和设备。 2、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共计人民币 1,000 万元。 3、判令两被告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起专利无效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已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宣告涉案专利全部专利权无效。 星光农机因不服无效宣告专利决定以国家知识产权局为被告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发行人作为第三人收到星光农机因不服无效宣告专利决定以国家知识产权局为被告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的通知，星光农机请求撤销无效宣告审查决定书并重新作出审查认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行政案件一审尚未审结。

					一审法院已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裁定驳回星光农机基于无效专利要求的起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收到星光农机因不服法院裁定而提起上诉的通知。
4	金力泰	沃得农机	合同纠纷	1、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472.60 万元。 2、判令被告支付拖欠货款占用期间的利息（自 2021 年 5 月 26 日起算，按每日万分之五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一审尚未判决。
5	上海旻渤	沃得农机	合同纠纷	1、判令被告支付服务费 483.00 万元及违约金暂计 3.00 万元，两项合计 486.00 万元。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律师费用 10.00 万元。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一审尚未判决。

针对上述 1-3 案件，一审法院均裁定驳回原告星光农机的起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收到星光农机因不服法院裁定而提起上诉的通知，对应的诉讼涉及赔偿金额为 34,916 万元，占发行人 2021 年度营业收入的 3.51%，占发行人 2021 年度净利润的 24.02%。此外，对应 3 项专利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无效，星光农机对其中 3 项专利无效宣告决定不服提起行政诉讼。针对案件 1 对应的行政诉讼，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一审判决驳回星光农机的全部诉讼请求，发行人作为原审第三人收到星光农机不服该行政判决的上诉状，剩余行政案件尚处于一审阶段。

针对上述专利诉讼案件，若发行人被法院认定侵权且法院判定发行人对原告予以赔偿，上述赔偿将增加发行人的额外支出，但不会实质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发行人拥有相对完善的产品部件替代方案，替换相关产品部件综合新增的成本支出相对较低，每台替换成本预计为 472.80 元人民币左右，需增加的支出成本为 31.70 元。以 2021 年涉案产品的生产成本为准，新增的支出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为 0.05%，因此对发行人的综合毛利率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序号 4-5 号的合同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案件一审尚未结案，讼涉诉标的赔偿金额占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不会实质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也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主要诉讼案件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2）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根据 SHOOK LIN & BOK LLP 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2021 年 9 月 14 日、2022 年 3 月 18 日、2022 年 11 月 9 日就报告期内沃得新加坡的合规性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泰国文华会计律师事务所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2021 年 4 月 1 日、2021 年 9 月 9 日、2022 年 3 月 18 日、2022 年 11 月 24 日就报告期内沃得泰国的合规性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恒生大律一成员有限责任法律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2021 年 3 月 29 日、2021 年 9 月 13 日、2022 年 3 月 23 日、2022 年 11 月 30 日就报告期内沃得越南的合规性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沃得越南、沃得泰国、沃得新加坡成立后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均未发生以其为当事人的重大诉讼及其他纠纷。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行政处罚。但 2022 年 1 月-6 月期间，发行人存在 2 项行政处罚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以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经对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上公开信息、裁判文书网及其他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存在一起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上诉人（原审原告）	泰禾锦城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	沃得国际、沃得重工、沃得工程机械、沃得起重机、王伟耀

案由	股权转让纠纷

（1）上述诉讼的案件背景、诉讼请求、双方争议的焦点、截至目前的进展

1）案件背景

2017 年 9 月 14 日，沃得国际、沃得重工、沃得工程机械、沃得起重机（以下简称“沃得四家公司”或“股权转让方”）与泰禾锦城（以下简称“股权受让方”）签署了《关于江苏沃得宝华休闲度假开发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沃得四家公司将合计持有的沃得宝华 100%的股权作价 317,895.17 万元转让给泰禾锦城，并约定了泰禾锦城分期向沃得四家公司支付对价及各期付款条件。此外，各方约定泰禾锦城为沃得宝华承担债务人民币 62,408.09 万元，股权转让对价和债务承担价款共计人民币 380,303.26 万元。王伟耀作为沃得四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出具了连带责任担保函。

2017 年 9 月 14 日，沃得宝华 100.00%股权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截至 2019 年 1 月，泰禾锦城已支付共计 256,512.97 万元的交易对价款（其中股权转让款 196,000.00 万元，为沃得宝华承担的债务款 60,512.97 万元）。此外，泰禾锦城未按照协议进行付款。

2）诉讼请求

2019 年 1 月 31 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原告沃得重工、沃得工程机械、沃得起重机（以下简称“沃得重工等 3 家公司”）诉泰禾锦城、泰禾股份股权转让纠纷一案，沃得国际为第三人，诉讼理由：根据协议中关于沃得重工分期付款的约定，截至 2019 年 1 月 14 日，沃得重工尚有 45,834.52 万元二期股权转让款泰禾锦城未付。诉讼请求为：判令泰禾锦城向原告沃得重工、沃得工程机械、沃得起重机支付剩余对价 45,834.52 万元以及违约金共计 6,788.84 万元（暂计至 2019 年 1 月 14 日），合计 52,623.36 万元；判令泰禾股份对股权转让价款及违约金承担连带付款责任；判令由泰禾锦城及其母公司泰禾股份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及保全费用。

2019 年 1 月 31 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原告泰禾锦城诉被告沃得国际、沃得重工、沃得工程机械、沃得起重机、王伟耀股权转让纠纷一案，诉讼理由为：沃得四家公司存在违约行为，沃得四家公司未能完成其关于促成沃得宝华通过综

合平衡的规划方案以及取得规划许可证的承诺，未能完成其关于取得林地砍伐指标、砍伐证及迁移或砍伐工作的承诺，未能按照约定提供沃得宝华开发建设的临时道路，未能按照约定铺设市政配套综合管网，致使泰禾锦城无法对沃得宝华进行建设开发。诉讼请求为：确认《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已经解除；判令沃得四家公司返还股权转让款及沃得宝华债务承担款 256,512.97 万元，并赔偿违约金及损失 43,154.64 万元（暂计至 2019 年 1 月 23 日），合计 299,667.61 万元；判令王伟耀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

2019 年 5 月，就泰禾锦城诉被告沃得国际、沃得重工、沃得工程机械、沃得起重机、王伟耀股权转让纠纷一案，泰禾锦城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变更诉讼请求：确认《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已经解除；判令沃得四家公司返还股权转让款，沃得宝华返还债务承担款及相关违约金（暂计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合计 286,615.83 万元；判令王伟耀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

鉴于沃得重工、沃得工程机械、沃得起重机与泰禾锦城、泰禾集团与第三人沃得国际股权转让纠纷议案（（2019）苏民初 4 号）和泰禾锦城与沃得国际、沃得重工、沃得工程机械、沃得起重机、王伟耀股权转让纠纷一案（（2019）苏民初 8 号）是基于同一股权转让关系产生的纠纷，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合议庭决定将上述两案合并审理。

3）争议焦点

①沃得重工、沃得工程机械、沃得起重机与泰禾锦城、泰禾集团与第三人沃得国际股权转让纠纷议案（（2019）苏民初 4 号）之争议焦点

A、泰禾锦城是否应当按约支付涉二期的股权转让款。

B、若泰禾锦城应当付款，沃得重工等 3 家公司主张的违约责任能否成立。

C、若泰禾锦城应当付款，泰禾股份是否应当承担担保责任。

②泰禾锦城与沃得国际、沃得重工、沃得工程机械、沃得起重机、王伟耀股权转让纠纷一案（（2019）苏民初 8 号）之争议焦点

A、案涉《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是否应当解除。

B、若予以解除，沃得四家公司是否应当返还股权转让款并承担违约责任。

C、王伟耀是否应当承担担保责任。

4）案件进展

①泰禾锦城与沃得国际、沃得重工、沃得工程机械、沃得起重机、王伟耀股权转让纠纷一案（（2019）苏民初 8 号）

针对泰禾锦城与沃得国际、沃得重工、沃得工程机械、沃得起重机、王伟耀股权转让纠纷一案（（2019）苏民初 8 号），一审法院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诉讼请求	判决结果
1	确认《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已经解除；	驳回
2	判令沃得四家公司返还股权转让款，沃得宝华返还债务承担款及相关违约金（暂计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合计 286,615.83 万元；	驳回
3	判令王伟耀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	驳回

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当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的，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若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间内提起上诉，则一审判决在上诉期届满后生效。

泰禾锦城因不服一审法院判决已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二审尚未审结。具体情况请如下：

序号	内容
上诉人	泰禾锦城
被上诉人	沃得国际、沃得重工、沃得工程机械、沃得起重机、王伟耀
诉讼请求	1、请求依法撤销（2019）苏民初 8 号民事判决，发回原审法院重审；或依法改判。其中依法改判的内容为： （1）确认《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已经解除； （2）判令沃得重工、沃得工程机械、沃得起重机返还股权转让款 19.60 亿元，并支付逾期违约金（自 2019 年 1 月 28 日起计算）； （3）沃得四家公司连带返还债务承担款 6.24 亿元，并连带支付逾期违约金（自 2019 年 1 月 28 日起计算）； （4）沃得四家公司连带支付因未能履行承诺所产生的违约金 2.44 亿元及逾期付款利息（自 2019 年 1 月 28 日起计算）； （5）王伟耀对上述内容承担连带责任。 2、一审及二审诉讼费由被上诉人共同承担。

针对该案件，根据上诉人泰禾锦城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的财产保全申请并以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保险金额为 26 亿元的保单提供担保，最高

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执行通知书》（（2022）最高法民终 131 号），冻结王伟耀持有丹阳实业 80.00%的股权（对应 4,000.00 万元出资额）和持有沃得创投 80.00%的股权（对应 2, 400.00 万元出资额），冻结期限自送达之日起三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伟耀持有的上述股权处于冻结状态。

②沃得重工、沃得工程机械、沃得起重机与泰禾锦城、泰禾集团与第三人沃得国际股权转让纠纷一案（（2019）苏民初 4 号）

针对沃得重工、沃得工程机械、沃得起重机与泰禾锦城、泰禾集团与第三人沃得国际股权转让纠纷一案（（2019）苏民初 4 号），一审法院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泰禾锦城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款并支付违约金，泰禾集团对泰禾锦城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驳回原告剩余诉讼请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诉讼请求	判决结果
1	判令泰禾锦城向原告沃得重工、沃得工程机械、沃得起重机支付剩余对价 45,834.52 万元以及违约金共计 6,788.84 万元（暂计至 2019 年 1 月 14 日），合计 52,623.36 万元；	判决泰禾锦城向沃得重工、沃得工程机械、沃得起重机支付股权转让款合计 45,834.52 万元以及违约金（自 2018 年 2 月 10 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日）。
2	判令泰禾股份对股权转让价款及违约金承担连带付款责任；	判决泰禾股份对泰禾锦城的债务承担连带付款责任
3	判令由泰禾锦城及其母公司泰禾股份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及保全费用。	支持

注：法院认定泰禾锦城未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于 2018 年 2 月 10 日支付全部第二期股权转让款，系构成违约。违约金应从实际违约之日起算。

泰禾锦城、泰禾集团因不服一审法院判决已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二审尚未审结。具体情况请如下：

序号	内容
上诉人	泰禾锦城、泰禾集团
被上诉人	沃得重工、沃得工程机械、沃得起重机
原审第三人	沃得国际
诉讼请求	1、请求依法撤销（2019）苏民初 4 号民事判决，发回原审法院重审；或依法改判驳回被上述人的全部诉讼请求； 2、一审及二审诉讼费由被上诉人共同承担。

（2）上述诉讼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和股权结构的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审法院判决驳回原告泰禾锦城全部诉讼请求，泰禾锦城因不服一审法院判决已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二审尚未审结。

实际控制人王伟耀不属于上述协议的签署主体，但针对沃得宝华股权转让事宜出具了《连带责任保证承诺书》，为股权出让方向受让方泰禾锦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如法院最终生效判决认定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就沃得宝华股权转让案承担连带责任，实际控制人王伟耀除发行人股权外，其具备偿还能力。最终即使实际控制人王伟耀上述被冻结股份被生效司法裁定强制执行用以偿债，实控人王伟耀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价值较高，亦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和股权结构的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不属于当事人

在泰禾锦城诉沃得四公司王伟耀关于沃得宝华之股权转让纠纷一案中，发行人不属于当事人。

2）本诉讼并非纯债务诉讼且沃得宝华名下的资产价值较高

本案件并非纯债务性质的诉讼，若法院最终判决泰禾锦城与沃得四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解除，并要求沃得四公司返还股权转让款、债务承担款及相关违约金合计 286,615.83 万元。在此判决下，泰禾锦城应将持有沃得宝华 100.00%的股权转回至沃得四公司。沃得四公司可对以上股权变现以偿还相应款项。

沃得宝华名下的主要资产为位于句容市的商旅住综合用地土地使用权，项目地块总占地面积 482,012 平方米；根据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南京泰禾锦鸿置业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项目所涉及的江苏沃得宝华休闲度假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报告》（中资咨报[2017]20 号），其认定的评估价值为 323,340.99 万元。以此为依据，2017 年 9 月 14 日，泰禾锦城以合计人民币 317,895.17 万元受让沃得宝华 100.00%股权。

在不考虑土地价值明显变动的前提下，沃得宝华股东全部权益的变现价值较高。

3）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具备偿还能力

沃得宝华名下的不动产价值较高。此外，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旗下拥有多家企业股权及多处不动产，对应资产具备较高价值，具体如下：

①股权

主体名称	净资产（万元）	持股比例	对应净资产（万元）
沃得精机	116,037.10	王伟耀合计持有其 73.90%的股权	85,751.42
沃得植保	64,780.97	王伟耀通过真绩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94.03%的股权	60,913.54
富豪有限	28,587.24	王伟耀合计控制其 100.00%的股权	28,587.24
合计	**209,405.31**	/	**175,252.20**

注：上述数据均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数据。

如上表所示，沃得精机（新加坡上市公司，王伟耀合计持有其 73.90%的股权）、沃得植保（王伟耀通过真绩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94.03%的股权）、富豪有限（王伟耀合计控制其 100.00%的股权）均为王伟耀拥有绝对控股权（持股比例均超过 67%）的企业，以上公司经营正常且具备一定规模的资产。王伟耀持有的沃得精机、沃得植保和富豪有限的股权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未经审计的对应净资产价值合计为 175,252.20 万元。

②不动产

A、王伟耀及其配偶张阿美控制公司名下的房地产

王伟耀及其配偶张阿美间接持有沃得房地产 67%的股权，沃得房地产在江苏镇江拥有多处商业用地、房屋建筑等不动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土地面积（㎡）	建筑面积（㎡）	评估值	抵押担保的债权金额	剩余非受限价值	评估时间
不动产 1	1,623.40	5,751.14	13,802.20	25,948.00	32,591.16	2014 年 7 月
不动产 2	1,478.10	5,236.28	12,717.48			2019 年 11 月
不动产 3	7,408.40	30,095.19	32,019.48			2018 年 10 月
不动产 4	130,597.00	0.00	82,667.00	49,123.92	33,543.08	2020 年 4 月
不动产 5	65,805.00	0.00	41,628.24	0.00	41,628.24	2021 年 10 月
不动产 6	9,116.00	0.00	5,748.00	0.00	5,748.00	2021 年 2 月
不动产 7	6,018.50	0.00	3,973.41	0.00	3,973.41	2021 年 11 月
不动产 8	67,956.90	0.00	44,865.15	0.00	44,865.15	2021 年 11 月
不动产 9	40,596.00	0.00	26,801.48	15,000.00	11,801.48	2021 年 11 月
小计	**330,599.30**	**41,082.61**	**264,222.44**	**90,071.92**	**174,150.52**	-

注：上述剩余非受限价值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非受限价值。

如上表所示，不动产 4 至 9 于 2020 年-2021 年期间经具有法定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能够体现其市场价值。不动产 1、2、3 为位于江苏镇江的商业用地、市场化商品房、商铺等，虽然评估的时间相对较早，不动产 1、2、3 毗邻商圈，周

边基础设施及公共设施不断完善，因此自评估报告出具以来其价值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故在参考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值并结合以上不动产的具体现状，沃得房地产控制的不动产的剩余价值为 174,150.52 万元，王伟耀及其配偶张阿美对沃得房地产间接持股比例合计为 67%，即王伟耀及其配偶控制的对应不动产的剩余价值为 116,680.85 万元。

B、王伟耀个人名下的房地产

王伟耀个人拥有多处位于江苏南京的商业用地、房屋建筑等不动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土地面积（㎡）	建筑面积（㎡）	评估值	抵押担保的债权金额	剩余非受限价值	评估时间
不动产 1	72.21	2,165.81	9,916.16	0.00	9,916.16	2022 年 5 月
不动产 2	29.11	281.65	1,708.69	0.00	1,708.69	
不动产 3	30.17	291.85	1,770.57	0.00	1,770.57	
不动产 4	21.78	210.76	1,278.62	0.00	1,278.62	
不动产 5	22.74	220.05	1,334.98	0.00	1,334.98	
小计	**176.01**	**3,170.12**	**16,009.02**	**0.00**	**16,009.02**	-

注：上述剩余非受限价值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非受限价值。

在参考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值并结合以上不动产的具体现状，王伟耀名下的上述不动产的非受限价值为 16,009.02 万元。

综合①②，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旗下控制的上述股权及不动产资产价值较高，其对应的剩余非受限价值合计为 307,942.07 万元，大于泰禾锦城的诉讼请求本金金额；此外王伟耀还控制其他多家经营较好的公司，王伟耀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

4）王伟耀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冻结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和股权结构的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伟耀、张阿美分别持有控股股东丹阳实业 80.00%和 20.00%的出资额，通过丹阳实业合计间接持有沃得农机 125,161.14 万股即 73.62%的股份。

参照具备从事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资质的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出具的《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咨询报告》（苏华咨报字[2022]第 156 号），实际控制人王伟耀通过丹阳实业间接持有发行人 58.90%的股份，在基准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对应的股权价值为人民币 100.31 亿元；实际控制人张阿美通过丹阳实业间接持有发行人 14.72%的股份，在基准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对应的股权价值为人民币 25.07 亿元。

一审法院判决驳回原告泰禾锦城全部诉讼请求，泰禾锦城因不服一审法院判决已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如法院最终生效判决认定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就沃得宝华股权转让案承担连带责任且实际控制人王伟耀上述被冻结股份被生效司法裁定强制执行用以偿债，在抵债偿还泰禾锦城主张的诉讼金额后，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和张阿美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仍超过 51%，发行人的直接股东和实控人均不会发生变化，综上，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和股权结构的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如法院最终生效判决认定股权出让方败诉，要求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就沃得宝华股权转让案承担连带责任，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存在承担大额债务的风险。然而该判决下，股权受让方需返还沃得宝华 100%的股权，沃得宝华权益于 2017 年经评估的价值 323,340.99 万元，在不考虑土地价值明显变动的前提下，处置金额足以支付泰禾锦城主张的诉讼本金金额。此外，实际控制人王伟耀除发行人股权外，王伟耀具备足够的偿还能力，旗下控制的部分股权及不动产扣除债务或担保后的价值处置金额亦超过泰禾锦城主张的诉讼本金金额。最终即使实际控制人王伟耀上述被冻结股份被生效司法裁定强制执行用以偿债，实控人王伟耀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价值较高，亦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和股权结构的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披露的诉讼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发行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声明和承诺、相关仲裁委员会、法院等机构的回函以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

末，发行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声明和承诺、相关仲裁委员会、法院等机构的回函以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伟耀存在一起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审阅，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审阅。根据发行人董事、海通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12月13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徐 晨 律师

经办律师：

金诗晟 律师

陈小形 律师